现行自律规则汇编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5 年 5 月

目录

基本规则.....5

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5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17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22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制定办法.....23

管理性规则.....32

一、会员类.....3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登记注册程序.....32
中国证券业协会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特别会员管理规则.....35

二、人员管理类.....39

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39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水平考试暂行办法.....41
证券公司财务与会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2023 年修订）.....45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51
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实施细则.....64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细则.....82

三、综合类.....88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88
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96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2024 修订）.....113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办案规则.....129
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专项评价办法.....135
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147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155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编制指引.....175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184

四、风控合规类.....193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193
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210
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226
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229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235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2023 年修订）.....239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263
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274
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285
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314
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325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332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339
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662
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670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674
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683
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692
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指引.....693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704

五、证券经纪类.....735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人执业规范（试行）.....735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741
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748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必备条款.....755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必备条款.....772
证券经纪人委托合同必备条款.....788

六、股票发行承销类.....793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793
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5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25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75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78
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99
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推荐和股票发行业务工作底稿内容与目录指引.....121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15
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细则.....224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白名单”管理指引（试行）.....275

七、公司债券类.....287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287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295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工作底稿目录细则.....315
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337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339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349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367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375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379
公司债券承销机构关于构建良好生态强化职业道德的自律公约.....382
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388
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2024 年修订）.....398
融资担保公司证券市场担保业务规范.....403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407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规则.....415
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办法.....417

八、场外市场类.....426

证券公司专业评价实施办法（试行）.....426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430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436
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447

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454
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473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480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495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499
区域性股权市场自律管理与服务规范（试行）.....504
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工作指引.....509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衍生品定义文件（2015 年版）.....517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545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572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备案指引.....598
关于加强场外衍生品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601

九、融资融券类.....641

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641
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649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651
关于发布修改后的《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659
关于促进融券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678

十、自营投资类.....679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 年修订）.....679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 年修订）.....688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696

十一、资产管理类.....701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701
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产管理计划规范运作指引.....767
证券公司交易结算及对账数据对外发送指引（试行）.....771

十二、投资咨询类.....774

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774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778
证券分析师参加外部评选规范（2023 年修订）.....785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790
证券公司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行为指引.....799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804
关于拓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业务范围的通知.....807

十三、资信评级类.....809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809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信息披露指引.....827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指引.....835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细则.....842

十四、信息技术类.....852

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规范.....85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858

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866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874
证券公司参与支付业务信息系统技术指引.....887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系统建设指引.....892
证券期货业移动应用软件备案工作指引（试行）.....898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安全事故通报工作的通知.....902

十五、投资者保护类.....905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905
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914
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924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931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969
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976
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指南.....984

十六、其它.....994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规范（试行）.....994

指导性规则.....1011

一、示范实践.....1011

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1 号——证券公司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1011
示范实践第2号—证券公司基于行业云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1093
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3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1138
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4 号——证券公司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理.....1274
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5 号——融资融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1303

二、示范文本.....1315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示范文本）.....1315
注册制下保荐协议（示范文本）（2022 年版）.....1323

解释与适用.....1372

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人员条件相关规定的适用意见1372
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2 号——关于《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1373
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4 号-关于《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保证金管理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1376
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6 号——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1377
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7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1383

团体标准.....1385

证券公司投诉处理标准.....1385
证券公司客户回访标准.....1386
证券业商用密码应用上线指南.....1387
证券业区块链电子数据存证应用规范.....1388
证券公司数字化能力成熟度指引.....1389

基本规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

（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7 月 20 日民政部核准生效，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布 ）

（中证协发〔2021〕17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名称为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缩写 SAC。

第二条 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业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是：在国家对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证券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证券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协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简称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协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保证正确

政治方向。

第六条 协会的住所设在中国北京市。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七条 协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需要，行使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和行业文化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监会等部门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监督、检查会员、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协会章程、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组织执业评价，形成声誉激励和约束；

（五）制定证券从业人员道德品行、专业能力水平标准，开展从业人员执业登记，实施从业人员分类分层自律管理；制定非准入类证券从业人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规则并具体组织实施；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七）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八）对网下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场外市场及场外衍生品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九）对会员及会员间开展与证券非公开发行、交易相关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十）组织开展证券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证券业加入相关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并建立资质互认机制；

（十一）推动会员加强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对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的证券业务活动或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自律管理；经政府有关

部门批准，开展行业科学技术奖励；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监会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其他涉及自律、服务、传导的职责。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一节　会　籍

第八条　协会会员由单位会员构成。

第九条　协会会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章程；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从事证券市场相关业务；

（三）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协会根据需要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协会会员包括法定会员、普通会员和特别会员。

第十一条　经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应当在设立后加入协会，成为法定会员。

第十二条　依法从事证券市场相关业务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等机构申请加入协会，成为普通会员。

第十三条　下列机构申请加入协会，成为特别会员：

（一）证券交易场所、金融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融资融券转融通机构；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证券业自律组织；

（三）依法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四）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十四条　依法从事证券市场相关业务的信用增进机构、网下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类驻华代表处等机构申请加入协会，成为观察员。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会员、观察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法定会员和普通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审议权、表决权，特别会员享有审议权、表决权，观察员可享有审议权；

（二）要求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通过协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

（四）按程序对协会拟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申请陈述、申辩，对重大纪律处分申请听证；

（五）参加协会举办的活动和获得协会服务；

（六）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七）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会员、观察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协会的章程、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

（二）执行协会的决议；

（三）维护协会的声誉；

（四）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五）向协会反映情况，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六）按规定交纳会费；

（七）服从协会的监督与管理，接受协会的检查与协调；

（八）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入会、退会程序

第十七条　会员入会实行注册制。

申请加入协会，申请机构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应载明申请机构的名称、法定住所等，并承诺拥护本章程；

（二）按协会要求填写的会员登记表；

（三）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如有）、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

（四）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审核申请机构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对符合入会条件的，报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会员注册登记并向申请机构发放会员证书。

第十九条 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代表其在协会履行职责。

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会员更换会员代表，须向协会书面报告。经会长办公会确认后，继任会员代表可以接替该会员在协会的理事或监事职务。如该会员代表担任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的，继任会员代表须经理事会或监事会选举通过，方能继任相应职务。

第二十条 会员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情形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或终止。

第二十一条 除法定会员外的其他类别会员可以自愿退会。会员退会应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书。

除法定会员外的其他类别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法定会员有前述情形的，协会将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除法定会员外的其他类别会员如有严重违法违规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协会可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观察员入会、退会，参照会员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二十四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

第二十五条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选举和罢免会员理事、监事；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决定协会的合并、分立、终止；

（七）决定其他应由会员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制定和修改章程以及决定协会的合并、分立、终止，其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四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

第三十条 会员理事由会员单位推荐，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证监会委派。非会员理事不超过理事总数的五分之一。

理事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协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证监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

（二）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审议通过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

（四）选举和罢免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聘任秘书长；

（五）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罢免不履职理事；

（六）决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注销和更名；

（七）聘任和解聘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八）提请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九）审议协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审议协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十一）审议会长办公会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

（十二）决定其他应由理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既可采用现场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常务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四条 协会设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常务理事数量不超过理事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负责，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除第（一）、（四）、（五）及（十二）项外的理事会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既可采用现场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会长办公会认为有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提议时，可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长、副监事长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协会设监事会，由全体会员监事组成。监事会是协会工作的监督机构。

第三十九条 监事由会员单位推荐，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由监事会在当选的监事中选举产生。

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

（一）监督协会章程、会员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会员大会报告；

（二）监督理事会的工作；

（三）选举和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四）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罢免不履职监事；

（五）监督协会的会费收取及财务预决算执行情况；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既可采用现场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监事长认为有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五节 会长办公会和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协会设会长一名，专职副会长和兼职副会长若干名。会长、专职副会长由证监会提名，兼职副会长从会员理事中遴选，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专职副会长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证监会同意并经民政部备案后方可任职。

兼职副会长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超过两届的比例不得超过兼职副会长总数的三分之一。超过 60 周岁的，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会长为兼职的，可由一名专职副会长担任执行副会长，并授权执行副会长主持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工作，组织实施协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执行副会长或会长指定的副会长代其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协会根据需要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副秘

书长协助会长、副会长工作。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证监会推荐。秘书长为专职，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五条 协会设会长办公会，由会长、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

协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党委委员可列席会长办公会。

第四十六条 会长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二）提请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

（三）审议行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决算，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制定推广行业示范实践；

（四）聘任副秘书长；

（五）决定协会日常工作重大事项；

（六）制订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七）拟订协会日常办事机构的设置，报证监会批准；

（八）提请罢免理事、监事资格；

（九）审议并决定会员、观察员资格；

（十）提名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聘任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十一）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协会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为协会法定代表人。

因情况特殊，经会长、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重要文件。

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八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

（二）主持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工作；

（三）组织实施协会的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

（四）提请理事会聘任秘书长；

（五）提请会长办公会聘任副秘书长；

（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节　任职条件

第四十九条　协会会员理事、监事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会员中具有代表性；

（二）诚实信用，规范经营；

（三）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行业使命感，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四）会员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条　协会会员理事、监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会员理事、监事单位的会员代表；

（二）具有良好的证券金融实践经验；

（三）积极支持和参与协会工作；

（四）最近 3 年没有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协会纪律处分；

（五）会员大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五十一条　协会的监事、理事不得互相兼任。

第五十二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证券金融相关工作经历 5 年以上，在业内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望；

（三）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五）会员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理事或监事不履行职责，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到会的，或不再具备相应任职条件的，由会长办公会提请理事会或监事会表决，罢免其理事、监事资格。

第七节　专业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为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

专业委员会应当围绕协会“自律、服务、传导”职能，汇集行业智慧与资源，在制定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反映行业建议和意见、研究行业问题、引导行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成为行业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台。

第五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由会员、观察员单位代表和相应专业领域的行业专家组成。

第五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五十六条 协会的经费来源是：

（一）会费；

（二）政府资助、社会捐赠；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四）利息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七条 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八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九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离岗位时，必须与继任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监事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一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协会的资产。

第六十三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向理事会、监事会和会员大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五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须报证监会和民政部预审通过后，再交理事会和会员大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证监会审查，经同意后，报民政部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七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八条 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证监会审查同意。

第六十九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证监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条 协会经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七十一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证监会和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中的“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5 月 22 日第七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自民政部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1〕17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员管理，保障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推动证券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以下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称协会）会员及其从业人员。

观察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四条 协会根据需要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

协会会员分为法定会员、普通会员、特别会员。

协会设观察员。

法定会员、普通会员、特别会员、观察员具体分类标准依《章程》规定。

第五条 申请入会的机构，应在协会网站会员在线注册系统提交注册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的名称、法定住所等，并承诺拥护《章程》，承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二）按协会要求填写的会员登记表；

（三）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如有）、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

（四）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应当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不予入会。已经成为会员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六条 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在收到入会申请材料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注册条件的机构报会长办公会审议，确认其会员资格。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会长办公会审议未通过的机构，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及时通知相关机构并说明情况。

第七条 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代表其履行职责。

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会员单位的会员代表。

会员更换会员代表，须书面向协会提出更换申请并推荐继任人选。经会长办公会确认后，继任人选可以接替该会员在协会的理事、监事职务。如该会员代表担任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的，继任会员代表须经理事会或监事会选举通过，方能继任相应职务；选举未通过的，由理事会或监事会决定是否另行选举、另行选举候选人选择范围。

观察员更换代表，应当及时通过会员管理系统更新信息。

第八条 担任理事的会员发生不符合《章程》规定的会员理事任职条件的情形时，由会长办公会提请理事会撤销其理事任职资格。担任监事的会员发生不符合《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的情形时，由会长办公会提请监事会撤销其监事任职资格。

会员发生前款所指情形时，其会员代表在协会担任的职务自动终止。

第九条 理事单位的会员代表发生不适宜担任该会员在协会职务的情形时，由会长办公会提请常务理事会责成该理事单位限期更换会员代表。监事单位的会员代表发生不适宜担任该会员在协会职务的情形时，由会长办公会提请监事会责成该监事单位限期更换会员代表。

因前款所规定情形更换会员代表的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第十条 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但法定会员除外。

第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的，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承继；会员合并造成承继会员担任的协会理事、监事职务超过一个时，承继会员可申请继任其中一个职务，其余职务由理事会或监事会决定是否增补、如何增补。

（二）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条件的机构的，经分立机构协商，原会员资格可由其中一个机构承继，其余机构另行申请加入协会；如分立机构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各分立机构需分别申请加入协会。

原会员担任协会职务的，所担任职务随会员资格承继。

会员资格变更后，应按新入会会员条件办理注册手续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一）申请退会的，但法定会员除外；

（二）不再符合《章程》或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会员条件的；

（三）主体资格发生终止情形的；

（四）非法定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的；

（五）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

（六）其他导致会员资格取消的情形。

会员资格终止时，协会收回其会员证，可在协会网站或公开媒体上公告。对于因上述（一）、（四）、（五）、（六）项导致会员资格终止的机构，协会三年内不受理其入会申请。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与协会的日常联系。

第十四条 会员应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十五条 法定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的，协会将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会员管理系统进行变更：

（一）变更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及与协会的联系方式；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络员；

（三）变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组织形式；

（四）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五）协会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会员应按照协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协会报送业务和财务信息，接受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组织的检查、考评。

第四章　奖励和惩戒

第十八条 对为证券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或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或从业人员，协会可视情形给予书面表扬、公开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和协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的奖励。

第十九条 对会员或从业人员的奖励，由协会日常办事机构提出奖励意见，协会按照《章程》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规定做出奖励决定。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授予协会实施自律管理职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协会自律规则的会员或从业人员，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实施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会员或从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需要对其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协会移交证监会等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协会实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应当遵循惩戒与过错相适应、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惩戒与行业发展相协调、个人责任与机构责任相区分的原则，并履行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程序。会员或从业人员对所受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向协会申请复议，协会自律规则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协会对会员和从业人员实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的种类、程序，由协会另行规定。

对会员处以纪律处分的，协会将处分决定抄报证监会。

第二十二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会员，其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三年内不得新当选或受聘协会的职务。

受暂停或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会员，其会员代表及直接责任人已在协会担任的职务相应暂停或撤销。

第二十三条 协会建立纠纷调解机制，调解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与证券业务有关的纠纷。

第二十四条 协会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管理机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

（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1〕176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协会会员、观察员必须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二条 会员、观察员按以下标准每年交纳会费。

（一）法定会员会费分为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三档，按其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万分之一点五作为计算依据。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万分之一点五不足 50 万元的，按 10 万元交纳；达到 50 万元但不足 100 万元的，按 50 万元交纳；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 100 万元交纳。

（二）普通会员、观察员会费按每家 1 万元交纳。

（三）特别会员免予交纳会费。

第三条 会员、观察员应按时交纳会费。入会当年会费在入会注册登记后 15 日内交纳，其他情况下会费按照协会通知要求的时间交纳。

第四条 因特殊情况，会长办公会可减免会员、观察员会费。

第五条 本办法经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后发布实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制定办法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1〕4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规则制定工作,提高规则质量和制定效率,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律规则，是指协会为履行法定、行政委托或授权、会员授权的自律管理职责，而制定的对适用对象具有强制约束力的管理性规则，或具有引导作用的指导性规则，或相关主体自愿达成、自觉遵守、签署有效的宣示性规则。自律规则适用于协会会员及其工作人员。

协会制定的不仅适用于协会会员及其工作人员，还适用于经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授权或委托协会管理的、与规则所涉具体业务相关的其他管理对象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文件，属于业务规范。

第三条 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以下统一用“自律规则”指代）的制定、解释、适用、修改和废止,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自律规则，应从维护证券行业共同利益、促进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出发，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科学合理界定权利义务，民主决策。

第五条 管理性规则包括：

（一）基本规则。即对全体会员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管理对象作出的基本规定。包括章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收缴办法。

（二）一般规则。即对会员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管理对象作出的一般性规定。名称一般为 “办法”“规则”“准则” “纲要”等，其中涉及其他管理对象的，名称一般为“规范”。

（三）实施规则。即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协会基本

规则、一般规则的具体实施予以规范和细化明确。名称一般为“细则”“实施细则”“指引”。

（四）其他规则。包括“团体标准”“协议文本”“定义文件”等。

第六条 指导性规则，是与证券业务或管理对象相关的指导性、示范性、引领性规范。名称一般为“指南”“范本”“示范条款”“示范实践”，管理对象应当参照适用。

第七条 宣示性规则包括“公约”“宣言”等。

第八条 对某项特定业务需要在一定时期暂时规范或试规范的,可以采用“暂行”或“试行”形式。

第九条 自律规则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规则审议通过机构、公布与生效日期。

自律规则一般使用条款形式表述，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为章、节、条、款、项、目，不适宜以条款形式表述的除外。

有强制性约束力的自律规则，原则上应当包含对违反自律规则行为可采取的自律措施规定。

第十条 协会法律事务部门统筹制定年度自律规则制定、修改或废止计划。

协会相关部门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法律事务部门报送本部门下一年度规则制定、修改、废止的初步计划。初步计划应当明确规则的名称、主要理由、起草部门、进度安排、完成时间等内容。

法律事务部门对各部门报送的初步计划进行汇总，拟定协会年度自律规则制定计划草案，提请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年度自律规则制定计划执行中，协会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调整建议，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由法律事务部门纳入年度自律规则制定计划。

第二章 制定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制定、修改或废止自律规则的议案可由下列机构或人员提出:

（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专业委员会;

（三）10 人以上理事联名;

（四）20 家以上会员联名;

（五）协会相关部门。

理事、会员数量未达到前款第三、四项要求但仍认为有必要制定、修改或废止自律规则的，可将相应议案草案向第一、二、五项主体反映并由后者按程序决定是否提起相应议案。

第十二条 制定、修改或废止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载明议题、理由和主要内容建议。制定、修改自律规则议案可附草案及说明。

第十三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的议案直接进入制定、修改或废止程序。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五项主体提出的议案,由议案涉及业务对应的协会相关部门整理提交分管领导审批是否进入制定、修改或废止程序；必要时，可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会长办公会审议议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已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自律规则制定计划的议案，议题、理由和主要内容建议无实质性变化的，可不再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报批程序。

第十四条 协会决定议案不进入制定、修改或废止程序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同时告知提案人三个月内不得以相同内容再次提出议案。提案人在三个月内以相同内容再次提出议案时,协会可以拒绝接收,不再予以说明。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自律规则由承担相关职能的协会专业委员会或相关部门负责起草。

自律规则内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协会领导指定牵头起草部门，也可以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起草。

第十六条 自律规则制定或修改草案内容包含对具体业务或行为的规范的,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应当参与起草工作,保证草案的专业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七条 起草自律规则，应一并制作起草说明。起草说明通常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自律规则制定、修改、废止的背景、理由与过程；

（二）自律规则制定的指导原则；

（三）自律规则的主要内容或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四）需要予以关注或作出决策的事项。

起草说明可以附带相关必要材料，包括内外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调研评估报告、重要会议记录、国内外相关立法材料等。

第十八条 自律规则草案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关系密切的，牵头起草部门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或者与其关系密切的，牵头起草部门还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

草案征询意见对象可包括专业委员会、会员、其他管理对象、证监会及其他行政机关、专家学者、社会团体和社会群众代表等。具体征询意见范围由牵头起草部门根据内容需要报请分管领导批准决定。自律规则草案原则上应当征求涉及的会员的意见。业务规范草案原则上还应当征求涉及的其他管理对象或其代表意见。

牵头起草部门就自律规则草案对外征求意见时，应同时将规则草案、起草说明、相关背景材料等发送法律事务部门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牵头起草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反馈意见,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后，完善规则草案和起草说明,形成审议案。审议案包括审议稿、起草或修改说明,以及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及其取舍情况和理由的说明。

第二十条 自律规则起草完毕后，牵头起草部门应当从立法必要性、功能定位、与上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冲突、与其他自律规则是否协调、制度设计是否合理、立法技术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公平竞争相关要求等方面对自律规则草案进行审查，并出具起草部门审查意见。

牵头起草部门在履行部门审查程序后，应当按照协会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规定将相应材料提交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或）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节 审议和通过

第二十一条 自律规则提交审议决定机构前，应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牵头起草部门应当将经合法性审查的自律规则审议稿、起草说明及法律事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和（或）公平竞争审查意见，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

会长办公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由牵头起草部门作起草说明，法律事务部门作合法性和（或）公平竞争审查说明。

第二十二条 章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收缴办法等基本规则以及协会全体会员公约由会员大会审议决定。

示范实践由会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涉及部分会员或某类（或几类）业务的自律公约、宣言，在履行会长办公会审议程序后，由涉及的管理对象签署生效，该公约、宣言的效力不及于未签署主体。

其他规则均由理事会审议决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按照《章程》规定行使理事会职权。

第二十三条 审议自律规则，可以通过召开现场或视频会议、通讯表决等形式进行。审议基本规则，一般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依据《章程》及本办法规定行使自律规则审议权,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审议表决自律规则审议案。

第二十五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审议自律规则时,可要求参与起草或修改的相关机构或人员就审议案作出解释。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审议表决自律规则时,可作如下处理:

（一）审议通过议案且未提出异议的或提出非重大修改意见的,制定或修改议案按照本办法第四节规定进入核准备案程序。

（二）审议通过议案但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由起草部门修改后报请会长办公会决定是否再次进入审议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审议机构未通过审议案并且决定停止相关规则制定或修改的,有权提出议案的机构或人员不得在三个月内就相同内容再次提出议案。

第四节 核准和备案

第二十八条 自律规则审议通过后,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提请有关行政机关核准、备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要求的,会长办公会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决定是否提请证监会备案:

(一)自律规则内容包含对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细化或市场敏感度较高的,协会应于发布前征求证监会相关部门意见,并向证监会备案。

(二)其他自律规则应于发布前征求证监会相关部门意见,可以发布后报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应当提请证监会核准的,应当于议案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证监会。

第三十条 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应当发布前向证监会备案的自律规则,应当于议案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备案文件应当写明自律规则拟定公布实施时间。

第三十一条 证监会对报送核准或备案的自律规则提出修改意见的,由牵头起草部门负责组织修改。构成重大修改的,应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再次按规定提请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第三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应当发布后向证监会备案的自律规则,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证监会。

第三十三条 本章第三、四节所称重大修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所作修改对涉及的管理对象的权利有实质性缩限;

(二)所作修改对涉及的管理对象的义务有实质性增加;

(三)适用对象实质增加或缩限;

(四)程序的实质修改。

第五节 公布和实施

第三十四条 自律规则由会长签发,在协会网站公布。在协会网站上刊登的自律规则文本为标准文本。

法律事务部门负责自律规则在协会网站的公布与更新。

第三十五条 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应当提请证监会核准的自律规则,应当在证监会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三十六条 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应当发布前向证监会备案的自律规则,应当在通过证监会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三十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发布后向证监会备案的自律规则,应当在自律规则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三十八条 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公布自律规则的，牵头起草部门应就延期公布自律规则事项提请会长办公会审议同意。

第三十九条 自律规则应当写明实施日期。

第三章 解释和适用

第四十条 自律规则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可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解释要求。协会相关部门可以根据会员要求或自行决定向会长办公会提出解释请求并研究拟订自律规则解释草案:

（一）自律规则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适用标准的;

（二）自律规则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四十一条 会员大会通过的自律规则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通过的自律规则由会长办公会解释，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律规则解释不得违背规则制定原意。

第四十二条 协会相关部门报请有关机构审议的解释草案应当会签法律事务部门。

经有关机构审议通过的自律规则解释应以“适用意见”等形式在协会网站公布。

第四十三条 自律规则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自律规则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会长办公会决定。

第四十五条 自律规则不溯及既往,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修改和废止

第四十六条 自律规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有必要进行相应修改的；

（二）因市场情况、行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或未来发展需要的；

（三）所规范的事项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已经由新的规则予以调整；

（四）自律规则之间规定冲突，无法确定适用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自律规则修改的立项、起草、审核、审议与核准备案等程序，按照本办法中关于自律规则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自律规则的修改，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规则的个别或少数条款作出改动的，可以单独公布修改的条款，不重新公布原规则文本；

（二）对规则进行大幅度改动的，应当公布新的规则文本，原规则文本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自律规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已被修改或废止，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自律规则失去制定依据的；

（二）所规范的事项已由新的自律规则进行规范的；

（三）所规范的事项已不存在或者执行完毕，无继续存在必要的；

（四）其他应当予以废止的情形。

第五十条 自律规则的废止，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在新发布的自律规则中明确规定废止某项规则；

（二）单独发布有关自律规则的废止公告；

（三）定期或不定期集中发布自律规则废止公告。

第五十一条 自律规则需要单独或集中发布废止公告的，由相关规则原起草部门或法律事务部门提出废止建议，报会长办公会审议后，视规则类型提交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或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以协会公告形式公布，并于废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 暂行或试行规则效力原则上不应超过三年。相关规则原起草部门或法律事务部门应于三年期满前提出规则修改或废止的议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法律事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自律规则适用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清理建议。自律规则汇编由法律事务部门负责并定期在协会网站公布。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协会自律规则对团体标准等自律规则的制定、解释、适用、修改、废止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制定办法》同时废止。

管理性规则

一、会员类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登记注册程序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并生效）

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登记注册工作，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称协会）会员登记注册包括：入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会员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会员登记注册事宜。

第三条 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二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机构可申请加入协会。申请入会的机构应向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应载明申请机构的名称、法定住所、申请理由，并承诺拥护《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

（二）填写完整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登记表》；

（三）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资格文件；

（四）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会员管理部门收到入会申请材料后，对有关事项进行初核，初核符合入会条件的，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向其发送《关于领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的通知》；初核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备的，通知申请机构补充材料；初核不符合入会条件的，向申请机构说明不予登记的原因。

第五条 申请机构收到《关于领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的通知》，在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入会费后可到协会领取会员证书。领取会员证书时，需携带《关于领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的通知》、单位介绍信、入会费付款凭证。

第六条 会员单位发生下列变更事项，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登

录协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变更相关信息：

（一）会员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及撤销的；

（二）会员单位名称变更的；

（三）会员单位营业范围变更的；

（四）会员单位注册地址变更的；

（五）会员单位注册资本变更的

（六）会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七）会员单位会员代表变更的；

（八）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变更的；

（九）会员单位办公地址变更的；

（十）会员单位联络员变更的；

（十一）会员单位通讯方式变更的。

第七条 会员单位发生第六条第一、三、五、六项变更事项的，在变更会员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同时应函告协会并提交以下变更文件：

（一）公函形式的变更说明，明确需要变更的事项；

（二）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相关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会员单位发生第六条第二、四项变更事项的，在变更会员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同时应函告协会并提交以下变更文件：

（一）公函形式的变更说明，明确需要变更的事项；

（二）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相关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原件）。

第九条 会员单位发生第六条第七项变更事项的，在函告的同时应向协会提交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原件）与变更后的会员代表简历。会员单位变更会员代表须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副会长会员单位、监事长会员单位变更会员代表还须分别经理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由会员管理部门通知会员单位

在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变更会员代表信息。

第十条 会员单位发生第六条第八、九、十、十一项变更事项时，在变更会员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同时应函告协会予以备案。

第十一条 协会收到会员单位有关事项变更的文件，应为其及时办理相关事宜。

对发生第六条第二、四、七项变更事项的会员单位，协会应为其更换会员证书。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领取变更后的会员证书时，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如需邮寄，需做出书面说明，并注明详细地址及收件人。

第十三条 若会员单位会员证书丢失，应及时函告协会并申请补办。协会在备案后为其补办会员证书。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经会长办公会确认后终止：

（一）申请退会的；

（二）不符合会员条件的；

（三）主体资格发生终止情形的；

（四）非法定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的；

（五）长期不能正常履行会员义务的；

（六）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

第十五条 会员资格终止时，协会在网站或公开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本程序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特别会员管理规则

（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 月 15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3〕5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下称驻华代表处）申请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特别会员的行为及日常管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下称《章程》）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驻华代表处，经向协会申请，并获会长办公会批准，可以成为协会的特别会员。

第三条 在华设有多家代表处的境外证券类机构，应选择其中一家代表处申请成为协会的特别会员。

第四条 驻华代表处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五条 驻华代表处申请成为特别会员的，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

（二）代表处及其所属境外证券类机构最近一年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拥护协会《章程》，接受协会管理。

第六条 申请成为特别会员，须向协会提交以下文件：

（一）驻华代表处所属境外证券类机构出具的同意由该代表处作为申请主体的授权书；

（二）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签署的申请书，载明申请人的名称、注册地址等，

并承诺拥护协会《章程》；

（三）驻华代表处入会登记表；

（四）审批机关签发的批准该驻华代表处设立文件复印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

（六）首席代表证复印件;

（七）驻华代表处所属境外证券类机构的公司章程；

（八）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附相应中文译本。如两个文本有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协会收到以上申请文件后对有关事项进行初核，对初核符合入会条件的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登记，并发送会员证；初核发现申请文件不齐备的，通知申请机构补充材料；初核不符合入会条件的，向申请机构说明不予登记的原因并退回申请文件。

第八条 驻华代表处应指定其首席代表为会员代表，负责协调特别会员、其所属境外证券类机构与协会相关的事务。驻华代表处应指定联络员一人，负责与协会的日常联系工作。

第九条 驻华代表处特别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要求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权利；

（二）通过协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对协会给予的纪律处分有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四）参加协会举办的活动和获得协会服务的权利；

（五）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六）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驻华代表处特别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协会章程及相关自律规则；

（二）执行协会的决议；

（三）维护协会的声誉；

（四）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五）向协会反映情况，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六）服从协会的监督与管理，接受协会的检查与协调；

（七）及时协调、联络所属境外证券类机构与协会有关的事务；

（八）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驻华代表处特别会员所属境外证券类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驻华代表处特别会员应当在境外证券类机构公告后或做出相关决定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书面报告：

（一）章程、注册地址变更；

（二）发生破产清算、撤销或合并的情形；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主管机关处罚；

（四）做出撤销其在华代表处或退出本会的决定。

第十二条 驻华代表处特别会员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书面报告，同时应附该事项变更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一）名称发生变更；

（二）登记地址发生变更；

（三）会员代表、联络员发生变更。

第十三条 驻华代表处特别会员可以提出退会申请，申请时应向协会提交以下文件：

（一）境外证券类机构出具的驻华代表处退出协会的决定；

（二）首席代表签署的驻华代表处退会申请书；

（三）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

以上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附相应中文译本。

第十四条 驻华代表处特别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籍经会长办公会确认后终止：

（一）申请退会；

（二）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三）驻华代表处被撤销的；

（四）长期不能正常履行会员义务的；

（五）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处罚；

（六）所属境外证券类机构发生破产、清算。

第十五条 本规则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人员管理类

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9 月 2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4〕192 号）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树立证券行业荣辱观，防范道德风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制定本准则。

一、诚实守信，专业尽职。从业人员应坚守契约精神，恪守信义义务，自觉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履行尽职调查、适当性管理等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秉持工匠精神，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忠于所在机构，认真做好本职工作，自觉抵制弄虚作假、误导欺骗等行为，不玩忽职守，不逾越底线。

二、以义取利，珍惜声誉。从业人员应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正确处理功能性和盈利性、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客户利益和机构利益的关系，强化使命感、责任心，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遵守公序良俗，规范个人执业行为，珍视行业声誉与职业声誉，自觉践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不见利忘义，不唯利是图。

三、稳健审慎，致力长远。从业人员应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把握好发展与安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稳中求进，审慎执业，积极学习借鉴有益经验，不断提高风险识别、应对和化解能力，主动履行风险报告义务，严防执

业过程中因不当行为带来的各类业务风险，自觉抵制侥幸心理与短视行为，不盲目冒进，不急功近利。

四、守正创新，益国利民。从业人员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证券业务本源，以守正为前提推动创新，积极参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不固步自封，不脱实向虚。

五、依法合规，廉洁自律。从业人员应树立依法合规、遵德展业理念，敬畏法纪，尊崇宪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管和自律管理，始终坚持廉洁从业，在开展业务及相关商业活动中，保持清爽规矩的共事关系、客户关系、政商关系，自觉抵制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违法乱纪，不胡作非为。

六、尊重包容，共同发展。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规矩做事、踏实做人，尊重客户、合作伙伴、竞争对手及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不偏不倚，客观公正，尊重和包容不同的意见及文化、语言、专业等背景差异，共同营造没有歧视和偏见的行业发展环境，做有格局、有担当、令人尊重的从业人员。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水平考试暂行办法

（协会第十九次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并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证券业专业水平考试体系的建设，提升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在中国境内举办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和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协会关于考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是由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协会及其成员机构联合组织的国际投资分析师资格考试，包括国际通用知识考试和本地考试两部分，国际通用知识考试包括两级：基础考试和最终考试。

国际通用知识考试由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协会统一管理，本地考试由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协会各成员组织管理。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在中国境内的组织管理机构，负责在中国举行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的组织工作。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是中国证券业专业水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报名与考试

第四条 经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协会认可，符合本办法第八、第九条规定的中国考生可直接参加协会组织的最终考试，通过后即认可为通过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全部考试。以下所提“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均指协会在中国境内组织的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最终考试。

第五条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为全球统一考试，具体时间由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协会确定。

第六条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分为两张试卷，共计六小时。试卷一包括公司财务、经济学、财务会计和财务报表分析、股票估值与分析；试卷二包括固定收益证券估值与分析、衍生产品估值与分析、投资组合管理。

第七条 报名参加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的人员应当注册为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会员，并缴纳注册费。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注册为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会员：

（一）已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五个科目考试；

（二）本科以上学历；

（三）最近五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四）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五）协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如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注册的，可以豁免第八条第一款：

（一）证券行业从业五年（含五年）以上；

（二）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

（三）现任证券经营机构或证券研究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第八条所指人员应在注册后五年内通过两卷考试，第九条所指人员应在三年内通过两卷考试。

第十一条 未在前条规定时间考试合格的人员，应重新注册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二条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会员报名参加考试，应填写报名表，缴纳考试费，并在指定时间领取准考证。

第十三条 协会可指定有关机构进行考试培训，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会

员可根据情况自愿参加。

第十四条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大纲、教材和试卷使用中文或英文。

第十五条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协会按照方便应考的原则组织考务工作。应考人员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第十七条 考试成绩由协会公布，应考人员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或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考试成绩。

第三章　资格认证与管理

第十八条 通过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考试的考生可申请成为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中国注册会员。

第十九条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中国注册会员可以获得由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协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颁发的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资格证书。该证书为中国证券业专业水平级别证书。

第二十条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中国注册会员享受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资格认证的有关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考生应当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会对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的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证书应予以撤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中国注册会员违反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协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撤销其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中国注册会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中国注册会员名单及简介将在协会网站公示，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中国注册会员可参加协会组织的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相

关活动并享受协会提供的其它相关服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公司财务与会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2023 年修订）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11 月 9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2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财务与会计人员执业行为，提高财务与会计人员职业素养和道德水准，提升证券行业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会计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证券公司财务与会计人员（以下简称“财务与会计人员”）是指证券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从事出纳、会计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会计监督、会计信息化、财务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机构中从事稽核、会计档案管理等财务会计工作的人员，以及从事预算管理、财务分析等管理会计工作的人员。

证券公司在本规范中统称为机构。

第三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循“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核心价值观，热爱本职工作，树立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严谨的工作作风，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维护行业声誉和职业声誉。

第二章　执业要求

第四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当熟悉并自觉遵守国家财务、会计、税务、廉洁从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接受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与管理，接

受并配合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第五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证券业财务与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符合一般证券业务执业条件并通过所在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向协会进行登记。

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第六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学习，按规定参加证券从业人员持续培训、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所在机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财会理论水平、财会实务能力和职业判断能力，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各机构应当合理安排财务与会计人员的培训，保证财务与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

第七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当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客观、公允、及时地判断和反映各项经济活动，合理、专业、审慎地执行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机构规程做好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八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当依法进行会计监督，不断改进会计监督的方法和手段，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财务、会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所在机构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九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应持续加强业务研究，熟悉所在机构经营管理情况，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管理会计方法和工具，为所在机构加强预判、科学决策提供支持，提升财务服务水平。

第十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所在机构持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完善财会制度体系和流程建设，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

第十一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应积极参与所在机构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金融科技在财务领域的应用，持续提升会计信息化水平，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第十二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协助所在机构加强资金筹措、配置和流动性管理，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兼顾的原则，做好日常资金的收付、清点和保管，防范和严禁侵占、挪用公司或客户资金。

第十三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协助所在机构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依法诚信纳税，严禁偷税、抗税、骗税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四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所在机构和客户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内幕信息，以及员工和客户的个人隐私。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应当披露的情形除外。

第十五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当正确处理财务会计工作与业务发展、客户利益保护与所在机构利益之间的关系，对存在潜在冲突的情形，应当主动向所在机构进行说明，并提出合理处理利益冲突的建议。

第三章　执业纪律

第十六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所在机构规章制度依法合规开展工作，恪守廉洁从业底线，严禁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

（一）利用职务之便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承担与本职岗位有利益冲突的工作；

（三）伪造、变造、隐匿或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虚假会计信息；

（四）对外虚开发票；

（五）损害、侵占、挪用或滥用所管理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以及其他财产；

（六）违规向其他人员提供自己保管的印章、凭证、钥匙、网上银行数字证书等物品或泄漏银行账户、财务系统等密码信息；

（七）擅自修改或危害所在机构的财务信息系统；

（八）违规泄露和使用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所在机构和客户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内幕信息，以及员工和客户的个人隐私；

（九）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偷税、抗税、骗税；

（十）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所在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违反行业自律规则或违反所在机构规章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依法向所在机构的管理层、行业自律组织、监管机构报告，或向国家司法机关举报。

第十八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积极配合行政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和自律管理组织的工作。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九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有权要求所在机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财经纪律和财会制度。

（一）财务与会计人员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相关规定更正、补充。

（二）财务与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原始凭证，在不予受理的同时，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向所在机构的管理层报告。

（三）财务与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要求的费用支出，有权不予受理，扣留相关原始凭证，并及时向所在机构的管理层报告。

（四）财务与会计人员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业务指令，有权拒绝执行、依职权予以制止和纠正，或依法向所在机构的管理层、行业自律组织或有关监管机构反映。

（五）财务与会计人员对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拒绝，依职权予以制止和纠正，或依法向所在机构的管理层、有关监管机构反映。

（六）财务与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偷税、抗税、骗税行为，有权予以拒绝，依职权予以制止和纠正，或依法向所在机构的管理层、有关监管机构反映。

第二十条 机构不得授意、指使、强令财务与会计人员违法违规办理会计事项；不得在工作上刁难和打击报复依法履行职责的财务与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因依法执业和抵制违法违规业务指令而受到所在机构打击报复或受到其他不公正待遇的，可以向协会反映，协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机构应当支持财务与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于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财务与会计人员，应当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机构应当为财务与会计人员提供场地、设施、系统、薪酬待遇等相应的履职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所在机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有关处分情况，所在机构应按照《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向协会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违反本规范的，协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按规定记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财务与会计人员对协会自律措施有异议的，可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复核。

第二十六条 财务与会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应当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所在机构应当及时将其移交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机构违反本规范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侵犯证券公司财务与会计人员合法权益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证券业财务与会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中证协发[2009]65 号）同时废止。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1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保障相关人员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道德品行和专业能力，促进证券公司合规稳健经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道德品行、专业能力、执业行为等的管理，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证券公司相关人员。

本规则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自营、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坚持依法合规、诚实守信、严谨专业、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开展证券业务。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法依规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实施自律管理，强化道德品行、专业能力、执业行为管理，建立执业登记和执业声誉管理体系。

第二章 执业要求

第五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符合《监督管

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从业条件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要求，品行良好，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证券经纪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分析师、保荐代表人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还应当符合相应的规定要求和从业条件。

第六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品行良好。证券公司为存在效力期限内违法失信信息或者其他负面执业声誉信息的人员进行登记时，应当提供道德品行情况说明，说明其符合品行良好要求及针对其违法失信信息或者其他负面执业声誉信息有关情况加强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

第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熟练掌握证券业务专业知识，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熟练掌握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等。证券投资顾问还应当熟练掌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的法律、财务管理、证券投资等专业知识；证券分析师还应当熟练掌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证券估值等专业知识；保荐代表人还应当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还应当熟练掌握有关规定要求的专业知识。

第三章 水平评价测试与培训

第八条 协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和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

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分为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和专项业务水平评价测试。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评测拟任证券公司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是否熟练掌握证券业务专业知识，达到相应专业能力水平，测试内容包括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等。专项业务水平评价测试在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的基础上，分别评测拟任证券投资顾问、证券分析师、保荐代表人等是否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达到相应专业能力水平，包括证券投资顾问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证券分析师专

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等。

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分为一般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和专项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一般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评测拟任证券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专项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评测拟任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等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的熟悉程度，包括合规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等。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可以要求拟任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参加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并达到基本要求。不参加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十条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要求拟任证券投资顾问、证券分析师、保荐代表人等参加相应的专项业务水平评价测试并达到基本要求。不参加专项业务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相应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要求拟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一般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并达到基本要求。不参加一般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要求拟任合规负责人等参加专项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并达到基本要求。不参加专项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相应符合《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十条 拟任证券公司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参加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的相应科目测试：

（一）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可以不参加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测试；

（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考试、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资格考试、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考试等考试之一，或者在国家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等教育机

构等单位从事经济、金融研究或者管理相关工作 8 年以上的，可以不参加金融市场基础知识测试；

（三）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拟任证券投资顾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参加证券投资顾问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

（一）取得国家注册会计师或者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或者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

（二）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相关工作 8 年以上并具有经济、金融、会计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管理措施；

（三）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拟任证券分析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参加证券分析师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

（一）取得国家注册会计师或者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或者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

（二）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分析相关工作 8 年以上并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管理措施；

（三）在国家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经济、金融研究工作 8 年以上；

（四）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宏观政策、职业道德及与所从事证券业务相关的理论、专业技能等。培训学时根据相关人员执业情况、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情况、处罚处分措施情况、诚信情况、其他执业声誉情况及为行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作出贡献情况等实行差异化

管理。

具有境外相关资质并通过简化程序、特别程序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分析师、保荐代表人等的人员，应当在完成登记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相应的专项业务法规培训。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由所在证券公司按照规定向协会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登记类别包括一般证券业务、证券经纪人、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分析师）、保荐代表人等。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人员实际岗位、从事的业务类别和相应要求进行登记，同一人员只能登记为一个类别。

第十六条 登记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情况、从业经历及相关情况、诚信情况及其他执业声誉情况等。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相关人员从事证券业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将经公司审核合格的登记信息提交至协会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完备且符合规定的，协会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并生成唯一登记编号。登记信息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证券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补正。

第十八条 登记人员从事的业务类别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登记人员离职的，证券公司应当自劳动关系或者委托代理关系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注销登记。

登记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受到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相当的纪律处分等不再符合从业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注销登记。证券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协会可以直接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过程进行动态管理，持续记录其执业情况、培训情况、违法违规行为、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罚处分措施情况、诚信情况、内部惩戒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及其他执业声誉情况等，并予以公示。有关信息可来源于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证券公司，以及执业检查、举报投诉等渠道。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报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包括登记信息、执业信息、培训信息、诚信信息、内部惩戒信息、履行社会责任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及协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形成或者知悉有关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知悉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证券公司应当保证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报告制度或者机制，要求相关人员及时向公司报告其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知晓公司向协会报送的其有关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对证券公司报送的其有关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等有异议的，应当与证券公司协商或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协商结果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结果对有关信息进行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协会按照相关规定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单位共享。

证券公司对拟聘人员是否符合从业条件进行审慎调查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向协会查询拟聘人员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管理员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登记管理和信息报送相关工作。管理员应当熟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熟练使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的各项功能，按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登记管理工作；

（二）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报送工作；

（三）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提供相关咨询；

（四）与协会保持日常工作联系；

（五）其他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相关的工作。

证券公司须向协会报送管理员有关信息，并应当将管理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工作部门、职务岗位等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开。证券公司更换管理员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更新管理员有关信息。

第六章 执业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宪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公司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职业声誉和行业声誉，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忠实、专业、审慎地履行对公司和客户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执业质量，并恪守下列基本执业行为规范：

（一）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落实廉洁从业各项要求；

（二）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三）在推荐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要求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向客户推荐合适的产品或者提供适当的服务，按照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和揭示相关风险，进行相应的投资者教育；

（四）遵守相关业务规定，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及其交易信息，保证客户资产安全和信息安全；

（五）公平进行业务竞争，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六）依法依规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及监管调查信息、反洗钱保密事项等非公开信息。在客户服务结束、岗位变动或者离职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七）遵守反洗钱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洗钱活动；

（八）拒绝执行证券公司或者其管理人员发出的涉嫌违法违规的指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司合规负责人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直接或者间接参与非法证券活动，或者以介绍客户、业务培训、提供通道等形式协助、教唆他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二）直接或者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不正当交易；

（三）采用诱导、胁迫、欺诈、隐瞒等不正当手段诱使客户购买金融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或者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承诺承担损失；

（四）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五）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在证券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或者违规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执业的活动，或者从事与所在证券公司、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六）贬损同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七）侵占、挪用客户资产，或者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八）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或者泄露相关信息；

（九）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十）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

其他便利；

（十一）持有、买卖、收受法律禁止持有、买卖、收受的证券，或者其他违规从事投资的行为；

（十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三）发表不当言论、违反公序良俗等损害职业声誉、行业声誉的行为；

（十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证券公司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证券公司管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前，应当对其从业经历、执业情况、诚信情况、违法违规情况等进行审慎调查，保证其符合任职条件和从业条件。证券公司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后，应当保证其在执业期间持续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要求。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或者机制，形成完善的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考核管理、档案管理、投资行为管理、执业行为管理、廉洁从业、内部问责等制度或者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协会报送上一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内部问责情况、激励约束机制执行情况、投资行为管理和廉洁从业制度执行情况等。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劳动合同、内部制度中明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道德品行的有关要求，强化职业道德约束，在人员聘用、考核、晋升时应当考察其道德品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完成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督促其按要求完成培训，确保其及时获悉与其岗位职责及所从事业务相关的规定与要求，保障其持续具备从

事业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管理和监督，明确执业行为规范和问责措施，搭建自上而下、覆盖全员的执业行为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规范执业的相应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出现违反执业行为规范等违规行为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进行自查，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八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协会建立人员名单分类机制，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情况、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情况、处罚处分措施情况、诚信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等，建立并公布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行业自律组织有关处罚处分措施的人员名单、保荐代表人等专项业务人员综合执业信息分类名单及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名单，强化人员分类管理和声誉约束。

第三十四条 协会建立执业案例示范、警示机制，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情况、处罚处分措施情况等，推广执业正面典型、通报执业负面案例。

第三十五条 协会建立差异化管理机制，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情况、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情况、处罚处分措施情况、诚信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等对其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针对性地安排检查对象、频率和内容，对持续培训学时作出差异化安排等。

第三十六条 协会建立即时响应实施机制，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反执业行为规范、损害行业声誉等情形，采取约谈、要求回应、声明、启动自律调查程序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行本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根据投诉、举报等对违反本规则情况进行调查。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和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提供。

第三十八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要求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相关管理制度及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情况；

（四）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登记管理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报送情况；

（七）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有关材料保管情况；

（九）管理员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十）协会认为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出现以下情形的，协会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合理区分证券公司责任与个人责任，可以对证券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其中第一项至第八项等违规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纪律处分：

（一）聘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从事证券业务；

（二）未按照要求制定或者未有效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相关管理制度或者机制；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登记；

（四）水平评价测试或者登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出现发表不当言论、违反公序良俗等损害职业声誉、行业声誉的行为；

（七）未按照规定报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或者报送的信息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要求；

（八）不配合、阻挠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妨碍协会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或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材料，妨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

（九）培训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未妥善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有关材料；

（十一）管理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推诿责任；

（十二）其他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聘用存在效力期限内违法失信信息或者其他负面执业声誉信息的人员，如证券公司未切实履行有关监督管理措施，协会将视情形对证券公司采取自律措施。

证券公司验证专业能力水平的保荐代表人等人员，如其在执业过程中发生与专业能力相关的业务风险、违规违纪等问题，协会将视情形对证券公司采取自律措施。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管理员的管理和培训，并为管理员履行工作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管理员按规定开展工作。

管理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协会可视情形要求证券公司更换管理员，证券公司应当自收到更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第四十二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中发现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依法移交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通过考试、取得资

格，均是指有效的考试成绩、资格。

第四十四条 《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业务规范明确比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的人员，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五条 被证券公司聘用的具有境外相关资质的人员，其水平评价测试、登记等相关事项，可以根据有关政策及安排办理。

第四十六条 水平评价测试、培训的具体规则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已在证券公司或者《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业务规范明确人员管理比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的机构依法从业，但不符合有关从业条件的，应当自《监督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符合相应的从业条件，并按照规定在协会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实施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香港专业人员申请内地证券从业资格的程序》《关于完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发布<证券经纪人执业注册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证券经纪人执业注册登记暂行办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营销活动人员资格管理的通知》《关于证券投资顾问和证券分析师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加强从业人员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投资顾问和证券分析师注册管理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保荐代表人管理的通知》《关于调整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台湾证券从业人员在大陆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和申请执业证书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证券业从业人员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时废止。

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实施细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7 月 8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1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的实施工作，评价证券行业专业人员的专业能力，更好地适应我国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根据《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参照国家相关考试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以下简称测试）包括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和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

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分为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和专项业务水平评价测试（含证券投资顾问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证券分析师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

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分为一般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和专项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测试，负责制定测试规则、工作程序、实施标准，组织命题、考务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协会组织的测试工作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协会遵循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原则，成绩可作为证明测试人员具备从事相应证券业务专业能力的参考。

第二章　测试

第六条 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的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对应的基础科目为：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专项业务水平评价测试对应的专业科目为：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

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的一般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对应的科目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专项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对应的专业科目为：合规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等。

第七条 报名参加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报名截止日年满 18 周岁；

（二）取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文化程度，且具有三十六个月以上工作经历；或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证券行业机构已开具录用通知的大学本（专）科应届毕业生等人员。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达到基本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的，或符合《管理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人员，可报名参加专项业务水平评价测试。

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证券评级等相关监管规定参加测试的人员，或通过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达到基本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可报名参加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

第八条 报考人员所参加测试科目的试卷正确率达到60%以上，即为该科目达到基本要求。

第九条 测试科目的成绩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专项业务水平评价测试或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成绩达到基本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的，其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成绩在此期间持续有效。测试成绩超出有效期的，相应成绩失效。

已通过水平评价测试的证券行业专业人员，在证券行业从业或任职期间的所有测试成绩持续有效；测试达到基本要求后36个月内未进行执业登记或未任职，或从证券行业机构离职超过36个月的，所有测试成绩失效。

第十条 测试包括常规测试和预约测试。

常规测试是指考生在规定时间、指定考点和考场参加测试，测试全程接受工作人员监督和视频监控，常规测试包括统一测试、专场测试等组织形式。统一测试面向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报名条件的全部人员；专场测试面向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报名条件的证券行业机构人员，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特定人员等。

预约测试是指协会根据证券行业机构测试需求，在约定时间，约定考场进行测试。

第十一条 协会建立测试信息系统，记录参加测试人员信息、测试成绩等有关信息。

第三章　命题

第十二条 测试命题应当遵循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第十三条 协会制定命题专家管理制度，组建命题专家库，组织命题专家开展命题工作。命题专家由证券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高等院校和学术研究机构的有关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 命题专家按照测试大纲的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测试统编教材或者协会指定的参考书目开展命题。命题不得超过测试大纲规定的范围。试题应当题意明确、客观准确，不存在争议性或者认识不一致的内容。

第十五条 命题专家按照协会制定的命题程序和标准，编写、审核、修订试题，建立标准化题库。题库应当按照有关法规、知识变化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更新。

第十六条 协会确定各测试科目试卷的题型、题量和测试时长，并事先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协会根据测试大纲、难度系数、知识结构等要素，设定组卷规则，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组成测试试卷。试卷应当经过审核、复核和难度评估。

第十八条 测试试卷组成的同时，应当生成试卷答案、评分标准。试卷答案、评分标准应当具有唯一性，生成后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九条 测试应当建立备选试卷机制，测试实施前，由测试系统随机抽取测试使用的试卷。

第二十条 命题可以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工作形式，组卷应当采取集中会议的工作形式。

第二十一条 协会制定测试保密管理制度，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题库、试卷、答案和评分标准。命题专家和参加命题有关工作的其他人员，应当事先接受保密培训，签署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

命题专家自参加命题工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水平评价测试有关的培训工作，不得参与编写、出版有关测试的辅导用书等可能妨碍其履行保密义务的活动。

第四章　考务

第二十二条 协会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考务工作机制，保证常规测试和预约测试相关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协会组织实施考务工作主要包括发布公告或通知、接受报名、设置考区和考点、安排考场、监考、阅卷、管理成绩、咨询等。

第二十四条 常规测试年度举办计划由协会确定并通过官方媒体发布。常规测试的具体实施时间、报名方式、测试地点等以考前协会发布的公告或通知为准；预约测试通知通过协会相关系统向证券行业机构发布。

第二十五条 报考人员参加常规测试的，应按照协会公告或通知中指定的报名平台进行报名。预约测试由申请测试的证券行业机构整理报考人员信息，通过指定平台进行报名，参考人员信息与申请人员信息必须一致方可参加测试。

第二十六条 报名参加测试的人员应按照协会报名公告或通知的要求填写信息，并对其提供的有关证件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伪造相关证明参加测试。

第二十七条 协会统筹安排测试的考区、考点、考场，审核确认监考人员信息，并由测试实施机构管理考场事务，维持考场秩序。

第二十八条 测试通过计算机作答，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考生在测试期间，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考生存在违反考场纪律的，监考人员应告知其可能承担的违规责任，违规考生应主动配合监考人员的检查，并在《考场纪律单》上签字确认有关违规事实。

考生拒绝签字的，由两名以上监考人员在《考场纪律单》上签字确认其有关违规事实及拒绝签字情况。

第三十条 阅卷采取计算机或人工评阅的方式进行，协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成绩的客观、准确。

第三十一条 测试成绩由协会在测试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布，报考人员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或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测试成绩。

第三十二条 考生对测试有异议的，应当在成绩公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否则将不予受理。协会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向考生提供相关科目的作答情况和复核结论，不接受考生针对同一事项重复提出的异议申请。

第三十三条 协会负责测试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系统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

第三十四条 协会可委托相关机构协助承担全部或部分考务工作，可委托考区所在地方证券业协会进行巡考监督，相关程序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协会管理制度执行，签署协议应明确相关工作的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为保证测试的公平、公正开展，参加测试的考生、命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测试的相关规定，服从安排。

参与组织测试的证券行业机构，应认真履行相关要求，维护测试秩序。

第三十六条 协会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四类，并相应采取取消当场成绩、取消当次全部测试成绩、禁止一定期限内参加测试以及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措施，上述违规信息将纳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

因一般违规、严重违规、特别严重违规被协会采取禁止一定期限内参加测试等措施的，禁考期间内参加测试的，成绩无效。

第三十七条 考生存在以下轻微违规情形之一，经劝告无效的，协会将采取取消当场成绩的措施：

（一）未按要求将与测试无关的物品存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测试，或者在测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的；

（三）被判定测试成绩异常，且未按要求重新参加测试的；

（四）将准考证、草稿纸带离考场的；

（五）应当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考生存在以下一般违规情形之一的，协会将采取取消当场成绩、自违规行为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禁止参加测试的措施：

（一）在测试过程中查阅有关纸质材料的；

（二）偷看、抄袭答案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的；

（三）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实施影响他人测试行为的；

（四）应当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考生存在以下严重违规情形之一的，协会将采取取消当次全部测试成绩、自违规行为确认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禁止参加测试的措施；同时，协

会将对上述考生中完成执业登记或正在进行执业登记申请的人员采取认定二十四个月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

（一）在测试中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查阅相关内容的；

（二）伪造相关证件、档案、证明等其他材料取得测试成绩的；

（三）故意损毁、破坏测试设备的；

（四）考生在测试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的；

（五）应当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考生存在以下特别严重违规情形之一的，协会将采取取消当次全部测试成绩、自违规行为确认之日起六十个月内禁止参加测试的措施；同时，协会将对上述考生中完成执业登记或正在进行执业登记申请的人员采取认定三十六个月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

（一）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行为提供便利的；

（二）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测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测试的；

（三）抄写或使用摄录设备获取测试内容的；

（四）在测试过程中使用器材接收、发送有关信息的；

（五）威胁、侮辱、诽谤、殴打或报复工作人员，造成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六）应当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测试当场发现违规行为的，考生如对测试现场违规处理有异议，须在测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意见。

测试之后发现违规行为的，协会应向其发送通知，告知其违规事实和初步处理意见，考生对违规认定及初步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意见。

第四十二条 申辩期满后，协会考试组织部门根据相关证据及考生的申辩意见对违规事实进行认定，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对需要采取取消成绩、禁止一定期限内参加测试的措施的，由协会考试组织部门负责处理，并在协会官网发布违规处理结果公告；

（二）已登记的证券从业人员发生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需要对其采取相应纪律处分的，由考试组织部门负责调查，自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形成调查报告后移交协会审理部门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所涉案件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可以由初审人员独任审理，并且不适用事先告知程序和听证程序。当事人对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复核。

第四十四条 参与组织测试的证券行业机构，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考点出现大面积混乱或作弊现象严重，严重影响测试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采取自律措施。

第四十五条 命题专家有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协会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协会工作人员及其他考务人员在测试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协会视情节轻重按照内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测试工作中发生泄密事故的，由协会组织查处，对涉嫌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协会移交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查处。

第四十八条 违规人员有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为查处其他违规行为提供真实准确线索等情形的，可以酌情从轻、减轻处理。

根据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被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证券从业人员，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情形的，协会可从轻、减轻处理；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可对其减轻六个月或者十二个月的纪律处分：

（一）所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已经采取降薪、降职、扣除奖金等内部问责措施的，协会原则上可对其减轻六个月的纪律处分；

（二）所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采取解除劳动合同、开除等内部问责措施的，协会原则上可对其减轻十二个月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相关人员因测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证券行业专业人员，包括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证券评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需要参加测试的其他专业人员；

（二）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文化程度，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和中级技工学校；

（三）违规行为确认之日，测试当场发现违规行为的，为签署《考场纪律单》签字确认之日；测试之后发现违规行为的，为协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认违规行为之日；

（四）当次全部测试，是指一个测试公告或通知中所有场次的测试；

（五）以上、超过，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测试的报名费收取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考试费用管理的规定制定，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备后实施，测试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协会应制定经费管理规定，规范测试经费的使用，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协会不举办、也不指定其他机构举办测试应试培训，任何机构不得以协会名义举办应试培训，否则协会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协会制定的测试方案、测试大纲、科目和财政预决算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发布前，参加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和专项业务类资格考试相关科目考试的人员，其成绩长期有效，不适用本细则第九条成绩时效的规定。

参加管理类资格考试相关科目并取得成绩的人员，考试成绩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2015 年改革前相关科目成绩的衔接安排，按照《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测试制度改革科目成绩衔接安排》认定。

本细则施行前发生的违规行为，在本细则施行后尚未作出处理决定的，按照本细则处理；但按原规定不属于违规行为或者处罚较轻的，按原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办法(试行)》《关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测试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测试制度改革常见问题解答》《关于明确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资格考试合格条件等事项的通知》《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考场须知》同时废止。

附表:1.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分类情况表

2.原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科目衔接安排

附表 1

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分类情况表

测试名称	测试类别	面向对象
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	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	1.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财务顾问公司等机构拟任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2.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其他人员。
	专项业务水平评价测试	1.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财务顾问公司等机构从业人员； 2.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其他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	一般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	1.证券公司拟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2.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财务顾问公司等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3.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其他人员。
	专项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	1.证券公司、资信评级公司等机构相关拟任高级管理人员； 2.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其他人员。

附表 2

原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科目衔接安排

原考试名称	对应科目	现名称		对应科目
一般从业资格考试	科目 1：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科目 2：金融市场基础知识	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	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	科目 1：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科目 2：金融市场基础知识
专项业务类资格考试	科目 3：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科目 4：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科目 5：投资银行业务		专项业务水平评价测试	科目 3：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证券投资顾问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 科目 4：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证券分析师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 科目 5：投资银行业务（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
管理类资格考	科目 6：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	高级管	一般高级管理人员	科目 6：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

试	科目 7：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测试 科目 8：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	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	水平评价测试	
			专项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	科目 7：合规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 科目 8：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

相当于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成绩达到基本要求	1	通过 2015 年改革前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科目
	2	通过 2015 年改革前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科目，并通过改革后的《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或《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任选一科
	3	通过 2015 年改革前的《证券交易》科目，并通过改革后的《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或《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任选一科
	4	通过 2015 年改革前的《证券投资分析》科目，并通过改革后的《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或《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任选一科

	5	通过 2015 年改革前的《证券投资基金》科目，并通过改革后的《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或《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任选一科
	6	通过 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1 月期间的《证券市场基础》和《证券经纪业务营销》科目
	7	通过 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1 月期间的《证券经纪业务营销》科目，并通过改革后的《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或《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任选一科
	8	通过 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1 月期间的《证券市场基础》，并通过改革后的《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科目
相当于证券投资顾问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成绩达到基本要求	1	通过 2015 年改革前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分析》科目
	2	通过 2015 年改革前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科目，并通过改革后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科目
	3	通过 2015 年改革前的《证券投资分析》科目，并通过改革后的《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两科目
相当于证券分析	1	通过 2015 年改革前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分析》科目

师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成绩达到基本要求	2	通过 2015 年改革前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科目，并通过改革后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科目
	3	通过 2015 年改革前的《证券投资分析》科目，并通过改革后的《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两科目
相当于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成绩达到基本要求	1	通过 2015 年改革前的保荐代表人考试两科《证券知识综合考试》《投资银行业务考试》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细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7 月 8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8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规范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证券公司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以下统称从业人员）参加持续业务培训，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从业人员培训应当以弘扬和培育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为宗旨，以强化道德品行和提升专业能力为核心，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宏观政策、职业道德及与所从事证券业务相关的理论、专业技能等。

第二章　培训组织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督促证券公司履行相关管理责任。协会组织业务培训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定培训规则；

（二）制定培训大纲和教材；

（三）组织和实施业务培训；

（四）建立培训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工作交流；

（五）管理培训信息；

（六）宣传、检查和监督培训情况；

（七）建立培训师资库；

（八）其他与培训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其从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确保其掌握与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规范，持续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素质。证券公司管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建立培训制度，将培训纳入从业人员考核；

（二）按照协会制定的培训大纲组织实施培训；

（三）记录和核查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情况；

（四）向协会报送从业人员培训信息；

（五）向协会推荐优秀培训师资；

（六）配合协会对行业培训情况的检查、监督；

（七）协会认为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培训要求

第七条 从业人员可以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协会及其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证券公司、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大专院校以及其他合格教育培训机构等组织的业务培训。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其从业人员在每个培训周期内完成一定时间的业务培训，建议不少于 15 学时。培训内容应当符合协会制定的培训大纲要求。

第九条 从业人员自首次执业登记日的下一年起，每个自然年为一个培训周期。

第十条 培训学时根据相关人员执业情况、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情况、处罚处分措施情况、诚信情况、其他执业声誉情况及为行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作出贡献情况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可相应减少或增加学时要求：

（一）在证券公司持续从事证券业务 10 年以上，且不存在效力期限内违法失信信息或者其他负面执业声誉信息，无须证券公司验证其专业能力水平的，在培训周期内减少 5 学时培训。

（二）存在效力期限内违法失信信息或其他负面执业声誉信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行业自律组织实施纪律处分、自律管理措施的除外），或者需要证券公司验证其专业能力水平的，在培训周期内增加 5 学时培训。

（三）存在效力期限内被行业自律组织实施自律管理措施等违法失信信息的，在培训周期内增加 30 学时培训。

（四）存在效力期限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行业自律组织实施纪律处分等违法失信信息的，在培训周期内增加 45 学时培训。

前款规定的“存在效力期限内”违法失信信息或者其他负面执业声誉信息，是指相关信息效力期限覆盖完整培训周期年度。同一培训周期内存在多个效力期限内违法失信信息或者其他负面执业声誉信息的，不累计计算，以最高者认定相关学时要求。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存在下述情形的，可以抵免从业人员所在培训周期内的培训学时：

（一）获得学位或职业资格。接受与证券业务相关的会计、法律、金融等专业教育获得学位的，取得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或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职业资格的，当年每项可以抵免 5 学时，总计抵免不超过 10 学时；

（二）为行业发展、文化建设、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突出贡献。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课题研究、报告撰写、教材编写、命题审卷、培训课程研发等项目，或者其他为行业发展、文化建设、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当年可以抵免 5 学时，不累计计算。协会其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业人员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需要抵免学时的，由协会负责记录并抵免相应学时，其他抵免学时情形由从业人员所在证券公司通过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抵免相应学时。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每学时为 45 分钟。

第十三条 在一个培训周期内，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其从业人员在党建引领、行业文化、职业道德方面的学时比重不低于其应完成培训学时的 30%。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报送其从业人员培训信息。

从业人员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培训信息免于报送，由协会记录。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培训信息的报送。报送的培训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报送培训信息的内容应当包括培训班名称、时间、学时、主办单位、学员、师资等基本信息，以及符合协会培训大纲要求的相关培训资料和学习记录证明等。培训信息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补正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负责培训信息报送的人员应当在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填报相关信息。每年 12 月 31 日前应当完成本年度信息复核工作。

第五章　培训管理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督促其从业人员按照要求及时完成业务培训。对于未按要求及时完成业务培训的从业人员，证券公司应当依据内部相关制度对其做出处分。证券公司依据内部相关制度对从业人员因未完成培训做出处分的，应当按照协会相关规定纳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执行本细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根据投诉、举报等对证券公司涉嫌违反本细则情况进行调查。证券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和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拖延提供，或者隐匿、毁损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未按本细则要求履行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职责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证券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证券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从业人员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培训等弄虚作假行为；协会发现相应弄虚作假行为的，有权认定该虚假培训学时无效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应责任主体采取自律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业务规范明确比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的人员，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证券业从业人员培训纲要（试行）》、《关于加强证券业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8〕175 号）同时废止。

三、综合类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3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证券行业的诚信水平，倡导诚信文化，建立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优化行业发展生态，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评级机构等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本准则所称证券公司包括证券公司、其境内子公司会员以及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子公司；工作人员是指以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机构签署委托合同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机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客服人员等。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相关规定中明确属于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或者比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的人员，适用本准则。

第三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时，应当自觉树立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依法合规展业，勤勉尽责，言行一致，珍惜声誉，履约践诺，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第四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诚信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诚信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诚信从业主体责任。

第二章 基本义务

第一节 对投资者及行业的义务

第五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合法合规要求：

（一）牢固树立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开展业务活动的理念，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形成诚信展业意识与行为习惯；

（二）自觉学习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和内部规章制度；

（三）注重知识和信息更新，及时了解相关制度和政策变化，减少因知识或者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的风险。

第六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公平竞争要求：

（一）尊重同行，公平竞争，禁止商业贿赂，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坚决反对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二）不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三）不发表不当言论，贬损、诋毁其他同行，损害同行声誉和利益。

第七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勤勉尽责要求：

（一）恪守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履行对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持续学习，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保证服务质量；

（三）专业审慎，尽到合理专业的注意义务，履职尽责；

（四）对自己的专业能力有充分认识，不承诺力不能及或不能如期完成的业务，不推诿应承担的责任；

（五）实事求是，独立、审慎、客观、公正开展业务，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

（六）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底稿档案的记录、归集和保存管理。

第八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言行一致要求：

（一）开展业务活动时，表达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对自身专业能力、执业经验及过往业绩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

（二）不利用虚假和误导性信息进行宣传，不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

第九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珍惜声誉要求：

（一）注重声誉资本积累，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赢得客户，打造有特色的诚信、专业服务品牌，维护行业、机构、个人的声誉形象；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自身和行业的形象声誉；

（三）注重声誉风险管理，遵守社会公德，避免发生违反公序良俗、损害行业声誉的行为。

第十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投资者保护要求：

（一）依法依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科学有效评估客户投资需求、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科学客观划分产品或服务等级，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确保各项适当性工作落到实处；

（二）在与投资者订立合同前，应当充分履行告知、协助、保密等先合同义务；

（三）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投资者注意免除

或者减轻机构责任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投资者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四）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宣传活动，帮助投资者提高专业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

第十一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要求：

（一）机构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一体推进的部署要求，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协会关于证券行业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党对廉洁从业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定和完善覆盖全体员工的廉洁从业制度，每年开展廉洁从业培训教育、专项检查，抓好各证券业务领域和经营活动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管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管或自律管理工作；

（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协会工作人员与监管服务对象交往相关规定，自觉营造“亲”“清”交往关系；

（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或廉洁从业规定的，应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并按要求做好报送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或参与“围猎”的，应从严查处、严惩不贷。

第二节 对客户的义务

第十二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要求：

（一）秉承客户利益至上和公平对待不同客户的原则，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二）识别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包括经济关联、人员关联、业务关联等利害关系，合理判断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信息保护要求：

（一）自觉树立保密意识，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严格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侵犯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履约践诺要求：

（一）坚守契约精神，对客户言而有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恪守服务质量、期限承诺，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

第三节　配合监管及自律管理的义务

第十五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参与配合以下监管及自律管理活动：

（一）积极参与监管部门、协会发起的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制定、专题研讨、座谈交流、征求意见、舆情引导等活动；

（二）及时反映行业动态、市场关切，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第十六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向监管部门、协会报送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误导欺骗。

第十七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调查，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或者唆使他人干扰、妨碍监管或者自律管理工作，自觉执行监管部门、协会作出的各类决定。

第三章 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机构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机构的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工作人员的诚信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机构应当在主要人事和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诚信从业要求或者制定专门的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事中管控、事后追责措施和机制，明确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级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应承担的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从业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机构应当将员工的诚信状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从聘用、从业人员登记和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环节建立与诚信状况相挂钩的考量机制，加强对员工的诚信激励与约束。

证券经纪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可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机构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充分了解客户的诚信状况，建立与客户诚信状况相挂钩的服务管理机制。

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引导发行人、上市公司、投资者等客户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将相关工作情况留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宣传活动，确保工作人员熟悉诚信从业的相关规定，增强工作人员的诚信意识和诚信理念。

第二十三条 机构应当指定专门的牵头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每年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协会建立证券行业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状况纳入执业声誉激励约束考量范畴。

第二十五条 协会建立证券行业诚信评估标准，对机构的诚信状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根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诚信状况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开展分类分层自律管理和提供服务。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在开展入会、登记、备案、注册、业务创新安排等工作时，可根据诚信状况优先办理、简化程序或者暂缓、不予办理；

（二）在遴选专家和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将诚信状况纳入考量因素；

（三）根据诚信状况决定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四）其他分类分层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协会探索建立业务办理信用承诺制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证相关承诺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违反对协会提交的承诺。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在现场检查中将诚信从业情况纳入检查范围。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本准则行为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自律措施。

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参照前款规定采取自律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准则作为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的一般规则，其他自律规则与业务规范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11 月 3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21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业委员会（以下称专业委员会或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是协会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注销或更名由协会理事会决定。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是协会治理、会员自治的重要方式，应当围绕协会“自律、服务、传导”职能，凝聚会员共识、增进会员共信、协同会员行动，助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行业治理体系。

专业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行业交流、议事、办事平台作用，汇集行业智慧与资源，提升行业形象，提高市场效率，推动行业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协会设立会员服务部门，服务专业委员会工作。协会持续完善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引导委员会规范务实开展工作。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发生的经费由协会承担。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应当坚持协商、务实、高效、节约的原则。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的职责与构成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根据目标定位，履行以下全部或部分职责：

（一）草拟自律规则、业务规范，评估实施效果，并提出修改建议；

（二）调查、收集、整理并反映行业动态、意见和建议；

（三）推动行业文化建设，强化行业文化价值引导作用；

（四）发挥智库作用，对行业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研究，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五）引导行业创新发展，协助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评估工作；

（六）促进行业交流合作；

（七）协助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

（八）协助组织行业培训，设计培训课程，提供师资；

（九）协助设计执业检查方案、工作底稿，对执业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十）研究、总结行业典型案例、先进经验；

（十一）协助开展团体标准项目评审；

（十二）负责重大纪律处分案件的复审和全部案件的复核；

（十三）协会授权或委托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构成应当符合专业性、积极性、代表性和均衡性要求。

第九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确需超过 40 人的，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少于 3 名，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聘任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的一名工作人员担任秘

书长，协会会员服务部门应当委派一名工作人员担任秘书，协会其他职能部门可以委派一名工作人员担任秘书。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会员单位专家、监管机构专家、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或者学术研究水平的专家、学者担任顾问。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工作小组，承担专项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可以是委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协会会员服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向专业委员会传导中国证监会、协会重点工作情况，协助专业委员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二）依托专业委员会建立行业意见反馈机制，及时反映行业意见诉求；

（三）建立专业委员会评价评估机制；

（四）负责专业委员会设立、变更、换届等组织工作；

（五）建设、维护专业委员会管理平台；

（六）定期整理、编写、发布专业委员会工作动态；

（七）负责履行专业委员会草拟的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及其他工作成果立项、审议、备案、发布等程序；

（八）负责履行专业委员会各类会议协会报批程序及日常联络协调等工作；

（九）负责专业委员会会议材料和工作文件的整理、归档和保管等工作；

（十）协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成员的产生、任免与职责

第十五条 担任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秘书长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

（二）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参与协会工作，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相关从业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受到重大处罚处分；

（五）会员单位的委员、秘书长原则上应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的职务，证监会系统的委员原则上应担任副处级及以上或相当职务；

（六）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担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在会员等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二）主任委员原则上应为所在会员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副主任委员原则上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当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四）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

协会会长办公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聘任条件提出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担任专业委员会的顾问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

（二）专业水平和从业经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三）热心参与协会工作，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专业委员会的活动；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受到重大处罚处分；

（五）原则上应在所在会员等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当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六）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会员等单位退休人员不受前款第（五）项限制。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证监会系统提名的委员除外。

同一专业委员会原则上不得有两名及以上委员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确需有两名及以上委员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的，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八条 理事会通过设立专业委员会的决议后，将通过适当方式告知全体会员单位。

来自会员等单位的委员，由所在单位推荐；来自证监会系统的委员，由所在单位提名。

第十九条 会员等单位推荐相关人员担任专业委员会职务的，应当向协会提交推荐函和该人员的简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就不存在重大处罚处分情形向协会提交承诺函。上述推荐函、简历、承诺函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协会理事会聘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外的委员、顾问及秘书长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聘任。

专业委员会委员、顾问和秘书长的任期自聘任时起至当届理事会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与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根据协会授权，代表委员会签署有关文件；

（三）主持制定并推动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

（四）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五）其他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职时，应由其指定或协会会长办公会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完成委员会交办的任务；

（二）参加主任委员会议，根据主任委员授权召集与主持委员会会议；

（三）其他应当由副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筹备委员会会议；

（二）起草委员会文件；

（三）撰写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四）协助制定并推动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

（五）其他应当由秘书长履行的职责。

专业委员会秘书配合秘书长开展委员会工作，并负责委员会日常联络和协调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委员会会议；

(二)就委员会相关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三)其他应当由顾问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应当参加委员会的活动，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秘书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聘：

（一）违法违规，受到重大处罚处分的；

（二）被相关部门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委员会职责的；

（三）工作岗位发生变化，不再适合担任委员会职务的；

（四）离开相关行业，不再适合担任委员会职务的；

（五）任期内三次无合理理由不参加委员会活动，或在两年内没有实质参与委员会具体工作的；

（六）主动申请退出委员会的；

（七）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会职务的情形。

专业委员会顾问有前述第（一）、（二）、（五）、（六）项情形的，应当解聘。

专业委员会委员、秘书长、顾问发生前述第（一）、（二）项情形的，本人及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主任委员认为不再适合担任委员会职务，可以向协会提出解聘建议。

第二十七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协会理事会解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外的委员、顾问及秘书长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解聘。

第二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从会员单位推荐的人员中增补委员，经主任委员同意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聘任。

增补委员的任期自聘任时起至当届理事会届满。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二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时间进度和具体责任人。

第三十条 专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二名以上副主任委员可以提议召开全体会议。

第三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主任委员会议，出席会议的正、副主任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应出席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二条 经协会会长办公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工作小组组长提议或会员服务部门建议，专业委员会可以召开专题会议。

第三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专题会议，由委员会秘书长拟定会议方案，并经主任委员同意。

专业委员会工作小组自行召开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将会议方案告知主任委员和会员服务部门。

第三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应当事先请假。参加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的，原则上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第三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的，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对与委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会议应当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报告或宣传稿，交会议主持人审核后，由委员会秘书履行相关报送程序。

第三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每年向理事会进行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秘书长参加委员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

勤勉尽职、廉洁自律，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第四十条 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秘书长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书，对所参加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专题工作会议等的会议内容及工作内容，不得通过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或者微信、微博、自媒体等网络媒体或者其他方式对外披露。确需对外披露的，由协会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除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职务外，不得擅自以秘书处、办事处等名义设立委员会机构；委员、秘书长不得擅自以委员会或委员会职务的名义对外进行与委员会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秘书长根据协会授权对外发表言论的，应当遵守协会相关要求。未经协会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委员会或委员会职务的名义对外发表言论，不得以协会或委员会的名义创建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账号并对外发布信息或发表言论。

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言论，但是涉及到协会或委员会有关工作、对协会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协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劝退或解聘等措施；后果严重的，将视情形采取自律措施。

第四十三条 对于为行业发展、协会工作或委员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委员，协会视情况给予下列奖励：

（一）向委员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发送表彰委员工作的表扬信，建议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给予适当奖励；

（二）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研讨会、培训班等；

（三）优先推荐参加协会组织的专家评审、外事活动、国际交流等；

（四）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并授课的，按照授课课时抵免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学时；参与起草协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重大研究报告或开展政策解读等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按相关规定抵免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相关工作跨自然年度的，只抵免一个培训周期内的培训学时；

（五）在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记录正面信息；

（六）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宣传报道或公开表彰；

（七）协会规定的其他奖励措施。

委员所在单位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为行业发展、协会工作或委员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协会参照前款措施给予奖励。

获得奖励的委员或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在全面风险管理、行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履行、服务资本市场重大改革、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有重大贡献的，协会可以向证监会提出在分类评价等工作中予以适当考虑等建议。

对行业发展、协会工作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委员会研究成果，协会予以公开发表或优先推荐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优秀课题评选活动。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委员，协会视情况采取提醒、劝退或解聘等措施。

第四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顾问参照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纪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协会会员服务部门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协会工作人员行为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在与自律管理服务对象的交往中，严格遵守保密要求，牢固树立主动服务意识，恪尽职守、清正廉洁，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工作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处罚处分”，指如下情形：

（一）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二）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 5 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最近 3 年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以外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五）最近 3 年受到协会纪律处分；

（六）协会认为对专业委员会履职造成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推荐函模板

附件 2 简历模板

附件 3-1 承诺函模板（单位）

附件 3-2 承诺函模板（个人）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推荐函模板

xx 单位关于推荐 xx 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 xx 委员会委员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因*（委员变动原因）*，xx 不再担任 xx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经研究，我单位推荐 xx 担任 xx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内容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附件：中国证券业协会委员会委员简历

xx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简历模板

中国证券业协会委员会委员简历

单位名称			
加入专业委员会名称			
推荐委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及邮编			
经办联系人		手机号码	
经办联系人电子邮箱			
简　　历			

附件 3-1 承诺函模板（单位）

Xx 单位关于 xx 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条件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我单位推荐 xx 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 xx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经核实，xx 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重大处罚处分情形。

特此承诺!

Xx 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2 承诺函模板（个人）

Xx 关于本人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条件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人受 xx 单位推荐，拟任中国证券业协会 xx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本人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重大处罚处分情形。在未来的工作中，本人将认真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遵守委员会工作纪律，切实维护好协会和委员会声誉，持续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承诺!

Xx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模板

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证券业协会涉密人员管理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在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秘书长、顾问期间，因履行委员、秘书长、顾问工作职责而接触到国家秘密和协会工作秘密等事项，对协会作以下保密承诺: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协会保密规章制度，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2.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不通过普通传真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3.不通过电子邮件、网络聊天工具、手机等发送涉密文件信息，不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或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信息，自觉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4.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5.未经协会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

的文章著述。

6.严格保守协会工作秘密，不从事有损于协会利益的活动。对所参加的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专题工作会议等会议内容及工作内容，不擅自通过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或者微信、微博、自媒体等网络媒体或者其他方式对外披露。确需对外披露的，依照协会有关规定办理。

7.任期届满或解聘时，自觉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上述保密承诺书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本人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和协会工作秘密承担义务和因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保密承诺书自本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保密承诺书一式二份，承诺人、协会各一份。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通讯地址：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2024 修订）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2024 年 9 月 20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4〕18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律措施的实施，保障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有效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保障自律管理对象正当权利，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授权协会实施自律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以下统称授权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反授权规定、行业自律规则或业务规范（以下统称违规）的自律管理对象实施自律措施，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自律管理对象，是指协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证券业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以及协会依据授权规定实施自律管理的其他机构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自律措施，包括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自律管理措施是协会针对情节较轻、一般违规行为采取的自律措施。纪律处分是协会针对情节较重、严重违规行为采取的自律措施。

第三条 协会建立案件调查、审理、复核相分离，职责明确、有效制衡、运转协调的自律处分工作体制。

自律检查部门（以下简称调查部门）牵头案件调查工作，会同相关业务部门调查核实涉嫌违规事实。对于测试、登记、备案、注册、培训等领域发生的自律管理对象违规案件，参照上述职责分工办理，相关职能部门视为该类案件的调查部门。

法律事务部门（以下简称审理部门）牵头案件初审工作。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符合一定条件的人员组成自律案件初审工作审理委员库。

协会设自律处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处分委员会），负责重大纪律处分案件的复审和全部案件的复核。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相关部门，委员的产生、任免等事项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四条 实施自律措施应当与行政监管相衔接协调，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指导。

第五条 实施自律措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惩教结合。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引导督促自律管理对象自我纠正、自我完善、自我提高。

（二）依据正确。实施自律措施应当以公布的授权规定、自律规则或业务规范为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实施自律措施。

（三）程序规范。严格遵守相关程序规定，保障自律管理对象陈述、申辩、听证、复核等权利。

（四）归责适当。合理区分个人责任与机构责任，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直接责任与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做到归责适当。

（五）过惩相当。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综合考量违规性质、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过错程度等主客观因素，实施种类、幅度相匹配的自律措施。

第二章　自律措施种类

第一节　自律管理措施

第六条 对从业人员及作为自律管理对象的其他个人实施的自律管理措施包括：

（一）谈话提醒；

（二）要求提交承诺；

（三）要求参加合规教育；

（四）警示；

（五）责令改正；

（六）责令所在机构给予处理；

（七）协会规定的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七条 对会员及作为自律管理对象的其他机构实施的自律管理措施包括：

（一）谈话提醒;

（二）要求提交承诺；

（三）要求参加合规教育；

（四）警示；

（五）责令改正；

（六）责令进行合规检查；

（七）暂不接受备案或注册；

（八）协会规定的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八条 谈话提醒，是指协会要求违规个人或违规机构的相关责任人员，在指定时间、地点接受问询或训诫并作出解释说明，督促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或防控风险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九条 要求提交承诺，是指协会要求违规个人或机构限期按照要求提交承

诺，承诺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等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条 要求参加合规教育，是指协会要求违规个人或违规机构的相关责任人员参加协会指定的合规教育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警示，是指协会以书面形式警示违规个人或机构，督促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责令改正，是指协会要求违规个人或机构限期改正违规行为，并报告整改结果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责令所在机构给予处理，是指协会要求违规个人所在机构对其予以处理，并报告处理结果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责令进行合规检查，是指协会要求违规机构限期进行内部合规检查，并报告自查情况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暂不接受备案或注册，是指协会在三至十二个月内暂停受理违规个人或机构的有关备案或注册申请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节　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对从业人员及作为自律管理对象的其他个人实施的纪律处分包括：

（一）行业内告诫；

（二）公开谴责；

（三）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对会员及作为自律管理对象的其他机构实施的纪律处分包括：

（一）行业内告诫；

（二）公开谴责；

（三）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

（四）暂停会员权利；

（五）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八条 行业内告诫，是指协会在证券行业内予以书面告诫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公开谴责，是指协会通过协会网站或媒体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是指协会认定违规个人或机构不适合从事其在协会登记、注册或备案的证券业务的纪律处分。

认定违规个人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期限为三至三十六个月。被认定不适合从事某类或全部证券业务的，所在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其注销证券从业人员登记。

认定违规机构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期限为三至十二个月。违规机构应当切实整改，消除不适合从事所注册、备案业务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暂停会员权利，是指协会暂停违规会员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一年或两年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取消会员资格，是指协会取消违规会员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协会在三年内不受理其入会申请。

第三章　自律措施适用标准

第二十三条 个人违规的，协会综合考量违规性质、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过错程度等因素，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以下自律措施：

（一）情节较轻的，可以采取谈话提醒、要求提交承诺、要求参加合规教育等自律管理措施；

（二）情节一般的，可以采取警示、责令改正、责令所在机构给予处理等书面自律管理措施；

（三）情节较重的，可以采取行业内告诫、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四）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

相关自律规则或业务规范对具体罚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机构违规的，协会综合考量违规性质、危害后果、社会影响、主观过错等因素，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以下自律措施：

（一）情节较轻的，可以采取谈话提醒、要求提交承诺、要求参加合规教育等自律管理措施；

（二）情节一般的，可以采取警示、责令改正、责令进行合规检查、暂不接受备案或注册等书面自律管理措施；

（三）情节较重的，可以采取行业内告诫、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四）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相关自律规则或业务规范对具体罚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采取自律措施：

（一）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二）违规行为在两年内未被监管机关或自律组织发现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期限，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采取自律措施：

（一）积极主动地配合调查，并如实说明相关违规事实的；

（二）主动自查自纠，或者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三）过失违规的；

（四）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的；

（五）所在机构或有关主管单位已经给予惩戒处理的；

（六）其他从轻、减轻或免除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采取自律措施：

（一）拒不配合调查，伪造、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材料的；

（二）对投诉人、举报人等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拒不整改或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

（四）十二个月内发生两起以上同类违规行为的；

（五）以贿赂手段干扰证券相关工作的；

（六）其他从重情形。

第二十八条 自律措施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四章 立案调查

第二十九条 违规线索来源包括：

（一）协会在自律管理中发现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其他单位移交的；

（三）举报、投诉；

（四）其他来源。

第三十条 协会收到违规线索后进行形式审查，认为应当受理的，由调查部门统一处理。其中，业务部门已掌握确凿证据、有充分依据、案情简单的，可简

化调查程序，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直接移交审理；如审理部门认为不符合简化调查程序条件的，转调查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所称举报、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不予受理，十五个自然日内答复举报人、投诉人：

（一）不属于协会自律管理职责范围的；

（二）未提供被举报、投诉对象姓名（名称）、身份等信息，或未提供清晰线索及违反协会自律规则或业务规范的相关证明材料，协会告知后其在限期内未予补充，或无法联系到举报人、投诉人补充的；

（三）举报、投诉已经由有关主管单位、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受理或处理完毕，协会确无必要再采取自律措施的；

（四）举报、投诉已经协会处理，举报人、投诉人在无新证据材料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理由重复反馈的；

（五）其他不宜受理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协会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一）在协会自律管理职责范围内，且未超过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律处分时效；

（二）有明确的当事人；

（三）有证据或明确线索表明该当事人涉嫌违规；

（四）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受理后发现违规线索不符合受理或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第三十二条 案件调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要求有关机构或个人提供自查报告或相关材料；

（二）现场调查取证；

（三）询问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机构和个人；

（四）查阅、复制提取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材料；

（五）其他合法调查方式。

第三十三条 开展调查应当成立调查组，调查组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

现场调查的，应当出示工作证件、调查通知书等相关履职证明文件。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和调查人员签名确认。复制提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应当制作提取清单，并由被调查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第三十四条 调查工作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审批。疑难、复杂案件或有其他客观因素确需延长调查期限的，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调查结束，应当形成案件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初步处理意见及相关依据。

第三十六条 调查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认为违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相关规定应当采取自律措施的，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后，向审理部门移交案件调查报告和相关证据材料；

（二）认为相关事实不构成违规，或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不予或免于采取自律措施情形的，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并可视情况予以提醒教育；

（三）认为根据调查掌握的证据不足以认定违规事实，或因特殊情形导致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后续发现新事实新证据或特

殊情形消除不再影响继续调查的，可以重新处理；

（四）认为涉嫌违法犯罪，或违反其他自律组织的规则，应当由其他单位处理的，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后，移交有关主管单位处理。

除正式向审理部门移交的案件外，调查部门会签审理部门的，审理部门仅作形式审查，不适用第五章规定的初审程序。

第五章　审理决定

第一节 普通程序

第三十七条 适用普通程序初审，实行主审合议制。审理部门负责人从协会自律案件初审工作审理委员库中指定一名委员主审，两名委员合议，组成三人初审工作组；特殊情况可以增加合议委员，组成五人以上单数的初审工作组。

第三十八条 主审委员应当自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案件材料齐备性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齐备的，可要求移交部门补正。审理过程中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要求调查部门协调当事人补充说明或补充调查。

第三十九条 初审工作组应当自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形成案件初审报告并提交至下一阶段。疑难、复杂案件或有其他客观因素确需延长初审期限的，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调查部门协调当事人补充说明或补充调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四十条 初审报告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相关规定应当采取自律措施的，提出采取相应自律措施的具体意见；

（二）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缺乏依据，或相关事实不构成违规，或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不予或免于采取自律措施情形的，提出不予采取自律措施的意见；

（三）认为涉嫌违法犯罪，或违反其他自律组织的规则，应当由其他单位处理的，提出移交有关主管单位处理的意见。

（四）因特殊情形导致审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第四十一条 重大纪律处分案件应当提交自律处分委员会复审。

重大纪律处分案件包括对协会会员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对违规个人实施的“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二十四个月以上的纪律处分，以及其他情况复杂或影响较大的纪律处分案件；但是，第五十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除外。

第四十二条 自律处分委员会复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指定的七人以上单数委员组成。

复审意见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同意，少数意见也应如实记录在案。复审会议不同意初审意见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自律处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案件初审报告及相关案件材料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提交审批。疑难、复杂案件或有其他客观因素确需延长初审期限的，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第四十四条 案件经审理，拟采取纪律处分的，应当及时提交协会负责人审批，向当事人送达自律措施意向告知书；拟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的，可根据实际需要予以事先告知。

自律措施意向告知书应当载明违规事实、相关依据、拟采取的自律措施种类，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重大纪律处分案件当事人还可一并要求举行听证，申请查阅本案相关证据。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第四十五条 听证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组织：

（一）当事人申请在听证前查阅证据的，应当在收到自律措施意向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协会同意查阅证据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本案相关证据，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除外。

（二）协会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名单及相关事项；

（三）当事人可以申请上述听证人员回避；

（四）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五）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并可提出相应证据；

（六）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第四十六条 初审工作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核研究，必要时可向当事人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审核完毕，应当形成审议报告，提出是否采纳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协会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采取自律措施。

第四十七条 审理结束，审理部门应当将审理意见提交协会负责人审批。

对违规机构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对违规个人采取纪律处分的，原则上应当由会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八条 审理部门根据协会决定制作自律措施决定书。自律措施决定书

应当载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规事实、相关依据、自律措施的种类和履行要求，以及自律复核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第四十九条 自律措施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有关单位或个人。送达后，当事人或相关履行义务人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履行。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规案件，初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同一行为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惩戒措施，仍有必要采取差异化、补充性自律措施的；

（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应罚则明确或有两件以上已通过普通程序审理办结的同类案件作为参考的；

（三）违规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

（四）测试、登记、备案、培训等领域发生的违规案件。

第五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初审的案件，可由一名审理委员独任审理。

第五十二条 独任审理委员应当自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初审报告，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提交至下一阶段。调查部门协调当事人补充说明或补充调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五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初审的案件可不提交自律处分委员会复审。

第五十四条 事先告知、听证、审批决定、制作及送达自律措施决定书等事项按照本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执行，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初审过程中，审理部门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报协会负责人批准后转为普通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时间计入普通程序的审理期限。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案件，不得再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第六章　自律复核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协会自律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自律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核。复核申请书应当有明确请求和事实、理由。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复核申请。

第五十七条 受理后，协会指定一名自律处分委员会内部委员作为复核案件承办委员。承办委员负责审查核实相关情况，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然后提交自律处分委员会审查讨论。

第五十八条 自律处分委员会复核会议由主任委员指定的七人以上单数委员（含承办委员）组成。

复核意见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同意，少数意见也应如实记录在案。

第五十九条 复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确有必要的，协会可以询问当事人，听取其解释说明。

第六十条 自律处分委员会复核会议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形成以下复核意见：

（一）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采取措施适当的，提出维持原决定的复核意见；

（二）原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严重违反程序规定、或采取措施明显不当的，提出撤销或变更原决定的复核意见。

协会不得因当事人复核而加重采取自律措施。

第六十一条 案件复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审批。疑难、复杂案件或有其他客观因素确需延长复核期限的，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第六十二条 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复核意见提交协会负责人审批，并根据协会决定制作自律复核决定书。自律复核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有关单位或个人。

复核期间，原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当事人及相关履行义务人应当履行。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案件文书可以通过会员信息系统、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

采用前款规定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协会网站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第六十四条 被协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应当记入协会执业声誉信息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须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应当及时记入。

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决定应当在协会网站公开，但是因情况特殊不宜公开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协会发现自律管理对象未按要求履行自律措施决定的，可对其进一步实施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六条 协会可以根据自律管理需要，对自律管理对象采取发送提醒函、约谈、要求回应、声明等工作措施。

第六十七条 案件档案管理按照协会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同一案件的调查、审理、复核工作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工作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工作人员与案件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六十九条 案件调查、审理、复核等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案件查办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于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协会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为协会自律措施实施的一般规则，其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通过，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办案规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12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处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处分委员会）案件办理工作，完善案件办理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自律管理对象的正当权利，根据授权协会实施自律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以下统称授权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自律处分委员会案件办理实行自律处分会议制度。自律处分会议包括重大纪律处分案件的复审会议（以下简称复审会议）和全部案件的复核会议（以下简称复核会议）两类。

重大纪律处分案件包括对协会会员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对违规个人实施的“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二十四个月以上的纪律处分，以及其他情况复杂或影响较大的纪律处分案件；但是，《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除外。

第三条　自律处分委员会负责统筹自律处分会议，向协会理事会负责；在协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办公会指导和协调自律处分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自律处分委员会由协会内部委员和外部委员组成，内部委员不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四分之一。委员的产生、任免及管理等事项除本规则规定外，遵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协会在相关部门设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委员会办公室是自律处分会议的常设机构，工作职责包括：支持服务自律处分委员会工作；组织安排召开自律处分会议；受理复核申请；办理签报审批等程序事项；拟制、发送相关法律文书等工作。

第六条 自律处分会议由主任委员指定的七人以上单数委员参加，且必须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召开，不得通讯表决。自律处分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指定的召集人主持。

第七条 同一案件的复审会议和复核会议的参会委员遵照回避原则，不得重合。

第八条 自律处分会议遵循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自律处分会议决议应在充分讨论基础上，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同意，少数意见也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第二章 委员条件与职责

第九条 自律处分委员会的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勤勉尽责；

（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

（三）熟悉经济、金融、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精通相关业务，具有较高职业声誉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四）没有违法、违纪和不良诚信记录；

（五）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暂停其参加自律处分会议：

（一）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

（二）未按照协会的规定勤勉尽职的；

（三）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自律处分会议的；

（四）不适合参加自律处分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参会委员以个人身份参会、审议违规行为、独立发表自律处分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要求出席自律处分会议，不得委托他人参加自律处分会议；

（二）妥善保管自律处分会议材料，保守处分对象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的秘密；

（三）不得泄露自律处分会议讨论内容、审议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不得干扰其他委员正常发表意见；

（六）协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参会委员或其亲属与案件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本人应当及时提出回避：

（一）本人亲属为案件当事人的；

（二）本人或其亲属现任案件当事人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本人或其亲属、所在工作单位现为案件当事人提供承销等中介服务的；

（三）本人或其亲属与案件当事人进行过私下接触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情形。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委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第十三条 协会负责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对有线索显示委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协会应当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予以谈话提醒、暂停参加自律处分会议、解聘等处理。

第三章 自律处分会议

第一节 复审会议

第十四条 协会审理部门初审认定为重大纪律处分案件，须提交复审会议议定的，履行审批程序后，委员会办公室安排复审会议。

第十五条 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应当至少于复审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将会议议程通知主任委员指定的参会委员，送达调查报告和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前，参会委员因故不能参会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并告知委员会办公室，如因此导致参会委员少于七人的，由主任委员指定增加其他委员参加复审会议，或视情形重新安排复审会议。

第十七条 对于会议当天因故不能参会的或者会后发现参会委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情形，导致复审会议不符合开会最低人数要求的，由主任委员重新指定参会委员，委员会办公室重新安排复审会议审议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参会委员签署承诺书，依据事实、相关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对自律处分案件独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召集人负责主持会议，组织参会委员依据相关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对自律处分案件逐一发表意见。

复审会议不同意初审意见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做会议记录，参会委员核对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会后将会议相关记录转交给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参与听证的复审委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认真审核研究，提出是否采纳的意见。听证程序有关要求遵照《办法》规定。

第二节 复核会议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按规定提出复核申请的，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自律处分委员会形成复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受理后，协会指定一名自律处分委员会内部委员作为复核案件承办委员。承办委员负责审查核实相关情况，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然后提交自律处分委员会审查讨论。

第二十四条 复核会议由主任委员指定的不少于七人以上单数委员（含承办委员）组成，委员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四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复核会议应当对违规行为及适用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进行全面审议。复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确有必要的，协会可以询问当事人，听取其解释说明。

第二十六条 复核会议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形成以下复核意见：

（一）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采取措施适当的，提出维持原决定的复核意见；

（二）原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严重违反程序规定、或采取措施明显不当的，提出撤销或变更原决定的复核意见。

协会不得因当事人复核而加重采取自律措施。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复核意见报协会负责人审批决定，并根据协会决定制作自律复核决定书。自律复核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

送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八条 复核程序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规则复审会议相关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协会理事会通过，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办案规程》同时废止。

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专项评价办法

（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1〕28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督促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完善社会责任激励约束机制，规范社会责任专项评价工作，提升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专项评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是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从服务乡村振兴、践行新发展理念、参与社会公益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对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协会负责专项评价的组织实施，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专项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

第五条　负责专项评价数据报送的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勤勉尽责、审慎履职。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评价内容包括证券公司服务乡村振兴、践行新发展理念、参与社会公益、所获表彰奖励等四项。

第七条　证券公司服务乡村振兴包括“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脱贫县数量、服务脱贫县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数量、服务脱贫县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数量、通过其他方式服务脱贫县企业直接融资总额。

第八条 证券公司践行新发展理念包括服务绿色发展和“双碳”目标、服务创新发展、服务协调发展。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参与社会公益包括公益性投入情况、参与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情况、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情况、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情况。

第十条 证券公司所获表彰奖励包括社会责任工作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奖励情况。

第三章 评价实施与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专项评价的组织实施主要依托协会数据报送系统，按照可实施、可回溯、可检验原则，建立专项评价信息报送平台，实现数据全程留痕管理。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年度社会责任评价工作要求，通过协会数据报送系统填报社会责任相关数据信息，并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三条 协会负责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数据信息的汇总整理、统计计算、复核反馈等，并将有关数据向行业公示。

第十四条 协会按照要求将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专项评价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供监管部门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中参考使用。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填报的社会责任相关数据信息存在重大异常、重大遗漏、虚报等情况的，协会将对证券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自律措施，并纳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约束机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专项评价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评价期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七条 协会会长办公会可以根据监管要求、行业发展情况等，在征求行业机构和监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适时对评价指标予以评估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专项评价指标

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专项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序号	评价指标	统计口径	计分标准	分值权重
服务乡村振兴	1	“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脱贫县数量	报协会发布的结对帮扶且为持续帮扶状态的脱贫县数量。 持续帮扶状态是指结对帮扶后，在帮扶县域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智力，在十项帮扶领域中至少开展三项领域的实质性帮扶行动。脱贫县包括脱贫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以加盖公司公章的“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落实情况统计表及情况说明为准。 【具体要求见附表说明】	0.1 分/个，最高 0.5 分（未开展持续帮扶的，不予加分）	最高 1 分
	2	服务脱贫县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数量	主承销注册地在脱贫县的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时间以上市日为准。	0.5 分/个	

			若某个项目由 N 家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则按 1/N 计算每家证券公司的得分。		
	3	服务脱贫县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数量	推荐注册地在脱贫县的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数量。 完成时间以挂牌日为准。	0.1 分/个，最高 0.3 分	
	4	通过其他方式服务脱贫县企业直接融资总额	（1）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方式，服务注册地在脱贫县的上市公司融资金额； （2）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融资方式，服务注册地在脱贫县的企业融资金额； （3）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服务注册地在脱贫县的企业融资金额； （4）通过公司债券（含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证券化、收购兼并、资产重组、PPP 项目、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私募股权、产业基金等方式，服务注册地在脱贫县的企业融资金额。	1-10 名，0.5 分 11-20 名，0.3 分 21-50 名，0.2 分	

			若某个项目由 N 家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或担任财务顾问，则每家证券公司的承销金额按照合同约定计；若合同无约定，则按实际承销金额计；若实际金额难以确定的，则按联主家数平均额计。 完成时间以融资资金到账日为准。		
践行新发展理念	5	服务绿色发展和“双碳”目标	承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总金额。 以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完成项目的主承销（管理）金额为准。	1-10 名，0.2 分 11-20 名，0.15 分 21-50 名，0.1 分	
	6	服务创新发展	承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金额。 以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完成项目的主承销金额为准。	1-10 名，0.15 分 11-20 名，0.1 分 21-50 名，0.05 分	
	7	服务协调发展	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中标金额。 以在交易所市场依法合规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中标金额为准。	1-10 名，0.15 分 11-20 名，0.1 分 21-50 名，0.05 分	
			实际接收的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应届大学毕业生到内地	0.05 分/人，最高 0.15	

			就业并实际在职的人数。 以已入职的人数为准。	分	
参与社会公益	8	公益性投入情况	公益性支出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证券公司公益性支出/营业收入排名情况及公益性支出排名情况。 分值以两项排名中孰高者为准，若两项排名存在区间重合的，则不重复加分。在“公益性支出”排名为高者时，证券公司需同时满足“公益性支出/营业收入”排名达到行业中位数以上的条件，否则以“公益性支出/营业收入”排名为准。 以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口径数据为准。	公益性支出/营业收入、公益性支出： 1-10名，0.5分 11-20名，0.4分 21-50名，0.3分 51-100名，0.1分	
	9	参与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情况	参与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按照发起人协议中的公益行动方向，持续履行协议承诺，开展实质性公益行动。以加盖公司公章的定期报告信息统计表及情况说明为准。 【具体要求见附表说明】	公益行动涵盖三项领域的，0.1分；涵盖两项领域的，0.05分	
	10	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参与“投资者教育进百校”活动，每年走进学校开展讲座、	0.05分	

		情况	宣传、竞赛等投资者教育活动，以加盖公司公章的活动开展情况为准；或者参与“四合一”机制建设，与高校共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课程,举办投教知识类竞赛,提供实习岗位等，以加盖公司及合作高校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 【具体要求见附表说明】		
	11	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情况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联合开展的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中,评估结果为 A 等次。	0.05 分	
所获表彰奖励	12	社会责任工作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奖励情况	在与本评价体系相关的乡村振兴、脱贫减贫、社会公益、绿色发展等社会责任方面获得的国家级表彰或奖励。 以国家级表彰或奖励（含集体与个人）颁发的证书、发布的文件为准，统计年度以颁发证书、发布文件的日期为准。	0.25 分	

附表说明：

1、脱贫地区：原832个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经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在西部10省区市确定的予以集中支持的160个县域。

2、第1项评价指标的统计口径中，十项帮扶领域包括：

（1）金融帮扶：通过发行上市、再融资、发行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并购重组、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在新三板市场发行股份、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私募股权、设立或参与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产业投资基金或乡村振兴基金等方式，为结对帮扶地区企业募集资金。

（2）产业帮扶：通过建设产业园区、开展招商引资、引入帮扶项目、投入帮扶资金等方式，促进结对帮扶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消费帮扶：通过宣传推广特色产品、采购特色产品（10万元以上的）、助力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加大结对帮扶地区消费帮扶力度。

（4）智力帮扶：发挥研究人才富集、信息获取渠道广泛等优势，以结对帮扶地区为对象开展县域经济研究，为结对帮扶县打造特色产业、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提供科学建议，并得到结对帮扶地区相关部门的肯定与认可；面向结对帮扶地区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乡村振兴带头人等，组织开展20人次以上的金融知识培训、技能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

（5）公益帮扶：面向结对帮扶地区开展乡村助学、师资培训、乡村支教等活动，改善乡村基础教育设施；支持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开展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培训，改善基层医疗服务设施；开展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害，关心关爱老人、帮扶孤儿与特殊家庭未成年人，救治基层困难群众、扶助残障人士等慈善公益活动。

（6）人才帮扶：选派优秀干部到结对帮扶地区担任挂职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等，在评价期内任职三个月以上，提供政策、资金、信息、技术、人才等支持。

（7）组织帮扶：面向结对帮扶地区开展基层党组织联学联建，开展党建人才

培训，支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等。

（8）文化帮扶：支持结对帮扶地区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开展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参与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

（9）生态帮扶：支持结对帮扶地区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开展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活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巩固乡村饮水安全成果，服务美丽乡村建设等。

（10）其他具有实质性帮扶效果的帮扶项目：助力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其他有效帮扶方式。

“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落实情况统计表为协会数据报送系统中的专项统计表1，评价时应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落实情况统计表及情况说明。

3、第4项评价指标的统计口径中，增发、配股、优先股、企业债、可转债、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口径与业务监管报表中的口径一致；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指符合证券交易所对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审核标准并在交易所市场上市、挂牌的项目；资产证券化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PPP项目指收录在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PPP项目库中的项目；基础设施公募REITs指符合证券交易所对基础设施公募REITs审核标准并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项目。

4、第9项评价指标的统计口径中，公益行动方向为《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的三项资金投向领域，具体如下：

（一）服务乡村振兴。包括：（1）开展乡村助学、师资培训、乡村支教，改善乡村教育设施，实施“志智双扶”；（2）巩固乡村“两不愁三保障”和助残、助医成果，通过证券行业特困帮扶基金等方式促进乡村民生改善；（3）宣传、推广乡村特色产品，加大消费帮扶力度；（4）支持派驻挂职干部，组织金融知识培训、技术指导、创业服务；（5）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参与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巩固乡村饮水安全成果，服务美丽乡村建设；（6）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参与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服务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7）开展基层党组织联学联建，开展党建人才培训；（8）其他助力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

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工作内容。

（二）践行新发展理念。包括：（1）开展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生态多样性保护、沙漠化防治和碳汇林种植等；（2）向高校或研究机构开展捐赠支持基础科学项目研究，加大公益类科技创新投入，开展创新人才资助培养等；（3）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产业扶持和公共服务投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4）其他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公益投向。

（三）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包括：（1）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害等；（2）关心关爱老人、帮扶孤儿与特殊家庭未成年人，救治基层困难群众、扶助残障人士等；（3）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定期报告信息统计表为《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发起人协议》中的附件 2，评价时应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定期报告信息统计表及情况说明。

5、第 10 项评价指标的统计口径中，符合参与“投资者教育进百校”活动、参与“四合一”机制建设其中任何一类认定标准的，即可予以加分。

参与“投资者教育进百校”活动：（1）参与活动标准：活动年度内，证券公司以“投资者教育进百校”活动名义，实地或视频开展覆盖 100 名以上学生的投资者教育活动。（2）活动认定方式：“投资者教育进百校”活动即协会向各证券公司倡议的社会公益活动。教育活动指非宣传公司业务类，面向学生宣传介绍资本市场知识，开展财商教育讲座、财商普及课程、投资者教育保护类竞赛等公益活动。以实地方式开展的，次数计算以自然日、学校为单位划分次数，即不同日期去同一学校，覆盖不同学生，属于不同次；同一日期去不同学校，属于不同次；同一活动邀请不同校学生在同一天参与，属于一次。以视频方式开展的，同一日期同一主题为一次。学校认定包含经教育部认定的大中小学校及职业技术学校，不包括老年大学、幼儿园、私人培训机构等。（3）加分标准：活动年度内，开展活动次数行业排名前 30。（4）活动认定所需材料：活动结束后，证券公司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活动简报方式报送活动开展情况，简报中应包含活动时间、地点、面向受众及人数、授课内容、意义成果、现场照片等（照片应能大致体现活动现

场情况，线上活动应当有在线显示或分会场照片），并加盖公司公章。（5）留档备查：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第十五条要求，对活动开展情况做好留存记录，包括活动计划、签批流程、影像资料、活动总结等可以证明活动真实性的材料，以备抽查。

参与“四合一”机制建设：在签署中国证券业协会、证监局、证券公司、高校四方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开展下列三项合作内容：（1）共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课程，合作开设必修课、选修课、课外实践活动等，每年联合高校开展2门及以上证券期货知识普及课程，提供教学授课超过60课时；（2）举办投教知识类竞赛，每年面向1所及以上合作高校举办以加强投资者教育、提升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为主题的竞赛活动，参与人数每次达1000人次及以上；（3）提供实习岗位，每年为合作高校合计提供10名及以上实习岗位，每人单次实习持续时间不少于一个月。评价时应提供由公司及合作高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就合作事项逐项作出具体说明，并加盖公司及合作高校公章。

6、评价范围：母公司、证券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含期货、基金子公司）合并计算。

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2022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证协发〔2022〕13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职责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以下简称“执业声誉信息”）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管理对象在开展证券行业相关业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诚信信息以及协会在会员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组织水平评价测试与培训等自律管理工作中收集的影响自律管理对象声誉状况的其他各类执业信息。

前款所称自律管理对象是指证券公司、其境内子公司会员以及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评级机构等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加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考生等。工作人员是指以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机构签署委托合同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机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客服人员等。

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相关规定中明确属于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或者比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的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执业声誉信息的界定、采集、管理、公开、查询、修复、更正、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建立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以下简称“执业声誉信息库”），将自律管理对象的执业声誉信息纳入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并实施自律管理。

第五条 执业声誉信息的采集、管理、应用等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客观、安全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息内容

第六条 执业声誉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诚信信息和其他执业声誉信息。

第七条 基本信息为自律管理对象的身份识别信息。

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会员类别和代码（如有）等。

个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以及所在机构、部门、职务、登记类别和编号（如有）等。

第八条 诚信信息包括表彰奖励信息和违法失信信息。

表彰奖励信息包括表彰奖励名称、作出单位、作出时间、表彰奖励类别等，具体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决定；

（二）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违法失信信息包括违法失信名称、作出单位、作出时间、违法失信类型等，具体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三）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

（四）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五）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因情节较轻，未受到处罚处理，但被纪律检查或行政监察机构认定的信息；

（六）协会作出的自律管理措施；

（七）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其他执业声誉信息包括其他正面信息和其他负面信息，由协会作出或者认定的其他执业声誉信息应当经过协会主要负责人审批或者会长办公会审议后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其他正面信息包括事项名称、作出或者认定单位、作出或者认定时间、事项类型、事项具体类别、详细情况、取得成效、已履行程序、证明材料等，具体如下：

（一）参加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并且表现突出或者成效显著的；

（二）参加协会组织的专题研究、报告撰写、教材编写等工作并且表现突出或者成效显著的；

（三）执业评价结果为 A 级的；

（四）在行业文化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或者成效显著的；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

（六）积极参与行业舆情引导的；

（七）会员（公司总部及以上）对其工作人员作出的与证券业务有关的奖励、表彰决定；

（八）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其他负面信息包括事项名称、作出或者认定单位、作出或者认定时间、事项类型、事项具体类别、详细情况、不良后果、已履行程序、证明材料等，具体如下：

（一）违反协会自律规则但免予采取自律措施的情况；

（二）违反对协会提交的承诺，或者不配合协会调查、检查；

（三）执业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产生负面影响的非处罚处分信息；

（四）违反公序良俗或者损害行业形象和声誉的其他情况；

（五）会员对其工作人员作出的，与证券业务有关且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内部规定，涉及降级降职、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或委托合同、解聘、劝退、辞退、开除等内部处分处理决定；

（六）会员的党员因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廉洁纪律规定受到的党内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会员的其他工作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受到的警告及以上处分决定，或者违反公司内部廉洁从业规定受到的相当于警告及以上处分处理决定；

（七）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执业声誉信息的来源如下：

（一）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信息主要通过协会会员管理系统和从业人员管理系统归集；

（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诚信信息，主要通过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获取；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款第六和七项、第九条第二款第一至六和八项、第三款第一至四和七项规定的诚信信息和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由协会作出或者认定，并自作出或者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四）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七项、第三款第五和六项规定的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由会员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报送。会员应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协会复核通过后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信息，会员可自收到或者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相关信息,协会复核通过后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五）协会还可以通过与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信息交流途径获取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一条 执业声誉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或者规定程序撤销、变更的，或者自律管理对象认为其执业声誉信息存在文字错误或者不完整的，信息相关主体可以提交修复更正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删除、修改、更正。

自律管理对象对其执业声誉信息原始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持有异议的，应当先行向作出或者认定该信息的单位申诉、复议或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并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途径提交申诉、复议结果等有效证明

材料申请修复更正。对于不属于协会作出或者认定的执业声誉信息，协会不承担向作出或者认定该信息的单位协调修改、删除、更正的责任。

第十二条 执业声誉信息的修复更正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信息，会员和从业人员通过会员和从业人员管理系统提交更正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协会自收到更正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备性进行形式复核，复核通过后予以更正；

（二）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信息，按照《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删除、修改、更正；

（三）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信息，会员和从业人员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提交修复更正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机构及人员向协会提交修复更正申请表、信息相关主体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协会自收到修复更正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备性进行形式复核，复核通过后予以删除、修改、更正；

（四）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信息，相关人员应先行向报送信息的会员申请修复更正，由会员向协会提交修复更正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协会自收到修复更正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备性进行形式复核，复核通过后予以删除、修改、更正。

协会认为修复更正申请不成立的，不予修复更正并向申请主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执业声誉信息的效力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有效；

（二）通过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获取的信息，效力期限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一致；

（三）协会及会员记入的诚信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的效力期限为3年，自决定作出或生效之日起算。信息对应的决定本身有执行期间的，效力期限自执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超过效力期限的执业声誉信息不再公开和提供查询、修复、更正等服务，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信息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 效力期限内的执业声誉信息根据性质分为公开信息和有限公开信息。

公开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协会作出的纪律处分和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原则上在协会网站公开。自律管理对象的基本信息，表彰奖励信息和违法失信信息作出单位及数量，其他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类型、作出或者认定单位及数量，原则上在协会网站相关栏目公开。

第十五条 有限公开信息是指仅向符合特定条件的机构和个人公开的信息，除公开信息之外的执业声誉信息为有限公开信息。

下列机构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查询有限公开信息：

（一）会员可以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直接查询本机构以及本机构工作人员的执业声誉信息，会员的从业人员可以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直接查询本人的执业声誉信息；

（二）会员拟查询其他机构或者人员执业声誉信息的，应当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提交查询申请表、查询对象身份证明文件、查询对象书面同意文件、保密承诺书等申请查询，查询申请表应注明查询原因、用途，查询用途限于证券市场相关活动；

（三）其他机构、个人可持查询申请表、身份证明文件向协会书面申请查询本机构、本人的执业声誉信息。同时，还可提交查询申请表、本机构或者本人以及查询对象身份证明文件、查询对象书面同意文件、保密承诺书等向协会申请查询会员及从业人员的执业声誉信息，查询申请表应注明查询原因、用途，查询用途限于证券市场相关活动；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等可以依法向协会查询会员及从业人员的执业声誉信息。

第十六条 查询申请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协会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

起5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形式复核，复核通过后向申请主体出具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报告。查询申请不符合规定，或查询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协会不予查询，并向申请主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协会应当保留执业声誉信息查询记录，但查询公开信息的除外。

查询记录应当包括执业声誉信息的查询主体、查询对象、查询内容、查询原因、查询用途、查询时间等情况。

查询记录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10年。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出查询目的使用、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加工或处理执业声誉信息，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非法目的。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行业声誉约束需要，对自律管理对象报送执业声誉信息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自律管理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条 自律管理对象对其报送的执业声誉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生变更，应当自相关信息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执业声誉信息库提交信息变更情况。

自律管理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报送、更新执业声誉信息的，协会应予以提示；提示后仍不按规定报送、更新或者报送信息存在虚假内容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信息，协会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执业声誉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协会将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分。

协会工作人员对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其责任：

（一）违反保密职责，泄露未公开信息或超范围使用执业声誉信息；

（二）擅自修改信息或有选择地记入信息。

第二十二条 自律管理对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移送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机构和个人如存在侵犯查询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协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其提交的保密承诺书采取维权措施或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作为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和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的一般规则，其他自律规则或业务规范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他规定。

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来源的执业声誉信息，协会会长办公会可根据相关系统建设情况决定过渡期间信息采集管理安排。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复核期限，相关主体按照协会要求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证券业协会诚信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15〕1 号）同步废止。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25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0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形成“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建立行业文化建设激励约束机制，规范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工作，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以下简称《十要素》）等自律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以下简称“实践评估”）是对证券公司践行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公司文化建设实践情况的综合性评估。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实践评估的组织实施，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协会开展实践评估工作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公司承担实践评估主体责任，公司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应当保证公司在自评工作中如实、客观地评价自身文化建设工作成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存在问题或夸大工作实效的行为。证券公司负责实践评估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勤勉尽责、审慎履职。

第五条 协会在实践评估中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组建评审专家小组对评估结果等情况进行评议，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处理评估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评审专家小组成员主要由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中来自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证券公司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不低于 10 人，其中来自证券公司的成员不超过评审专家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评审专家小组会议评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章　评估指标

第六条 评估指标主要分为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扣分指标。

第七条 基础指标主要对证券公司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行业文化建设核心价值观、落实《十要素》等文化建设要求、公司文化建设实践情况等进行评估。

第八条 加分指标主要对证券公司积极践行行业文化建设核心价值观、推动行业文化建设作出贡献、公司文化建设取得成效被外部认可等情形进行加分。

第九条 扣分指标主要对证券公司落实行业文化建设相关要求不力、对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工作不重视或者弄虚作假等情形进行扣分。

第三章 评估计分

第十条 设定基础指标基准分为 7 分。在基准分基础上，根据评估指标进行加分或扣分，以确定证券公司的实践评估计分。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指标》（见附件 1）中的基础指标逐项对照进行自评。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情况不完全符合基础指标要求的，自评时应当每项扣 0.1 分。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符合加分指标要求的，应当进行加分信息填报。

第十二条 在评估期内，证券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协会按以下原则相应扣分：

（一）未在规定的自评结果报送日期之前报送自评结果及相关评估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扣 0.5 分；

（二）自评及评估结果异议反馈过程中，公司未如实、客观开展评估和反馈、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最高扣 0.5 分；

（三）未按《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编制指引》（以下简称《年报编制指引》）规定公示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的，最高扣 0.5 分；

（四）公司从业人员在党的建设、行业文化、职业道德方面的持续培训学时未达到协会自律规则规定比重的，扣 0.2 分；

（五）薪酬激励过于激进，未建立稳健薪酬制度的，最高扣 1 分；

（六）协会认定的其他扣分情形，最高扣 0.5 分。

第十三条 实践评估计分公式如下：

实践评估计分=基础指标基准分-基础指标扣分总分值+加分指标评估总分值-扣分指标评估总分值。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十四条 协会根据证券公司实践评估计分的高低，将实践评估结果分为A（AA、A）、B（BB、B）、C（CC、C）、D等4大类7个级别。

（一）A类公司文化建设水平在行业内最高，在业务开展中能够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核心价值观，文化建设能较好地与党建工作要求、人的全面发展、专业能力建设和历史文化传承有机结合，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和行为规范深度融合；

（二）B类公司文化建设水平在行业内较高，文化建设能基本与党建工作要求、人的全面发展、专业能力建设和历史文化传承有机结合，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和行为规范深度融合；

（三）C类公司文化建设在行业内处于一般水平，能够自觉践行证券行业核心价值观；

（四）D类公司不重视文化建设工作，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或缺陷。

第十五条 在评估期内，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存在不正当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等行为，被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通报的，或公司因文化建设存在问题或缺陷，被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要求整改，证券公司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的，不得被评为A类。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存在下列情况的，评估结果不得高于C类：

（一）在评估期内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述情形的；

（二）评估计分低于6分的。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存在下列情况的，直接被评为D类：

（一）在评估期内治理机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失灵，反映出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存在重大问题或缺陷的;

（二）在评估期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风险事件，反映出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存在重大问题或缺陷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实践评估的。

第十八条 协会根据行业文化建设情况，结合以前年度评估结果提出各类别、级别比例建议，经评审专家小组评议后确定并公布。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实践评估每年开展一次，评估期为一个自然年度，即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证券公司自评中提供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原则上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报表及协会公布的信息为准。

第二十条 实践评估按照证券公司自评、协会复核、向监管部门征求意见、评审专家小组评议、公布结果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结合自身文化建设情况，对照评估指标全面、客观、准确地开展自评，按照《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自评报告说明》（以下简称《自评报告说明》，见附件 2）形成自评报告，填写自评工作底稿及实践评估加分信息表，并按要求归集相关证明材料。

自评报告、工作底稿、加分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下统称“自评材料”）应当经公司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人签署确认后报送协会。公司内审部门应当参与自评工作，并对自评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依据《年报编制指引》相关要求开展文化建设实践质量评估，评估内容同时符合下列要求的，可将质量评估报告及其证明材料作为自评材料用于实践评估：

（一）质量评估内容中包含基础指标所列事项及重点关注事项；

（二）质量评估报告包含《自评报告说明》所列内容。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自评同时符合下列要求的，协会对基础指标将主要复核重点关注事项：

（一）自评材料能够客观、如实反映公司年度文化建设情况；

（二）自评报告内容与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对同一事项的描述不存在差异；

（三）自评材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或党委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四条 协会在证券公司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自评材料及日常掌握的相关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对证券公司自评材料进行复核，公司存在扣分情形的，协会根据扣分指标进行相应扣分，在此基础上形成初步计分。

复核过程中，协会可以就评估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向证监会及证券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征求证券公司评估结果调整的意见及调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协会综合证券公司自评、证监会及证券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意见后，确定证券公司实践评估计分及类别、级别，原则上于每年6月30日之前向参与实践评估的证券公司告知评估结果。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对评估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反馈。协会在反馈截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对证券公司的反馈事项进行处理与答复。

第二十七条 实践评估计分及分类情况提交专家评审小组评议后，协会将结果告知证券公司、报送证监会，并采用一定的方式进行公示。

证券公司不得将实践评估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二十八条 协会按照要求将实践评估分类结果及加分建议报送证监会，供监管部门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中参考使用。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自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评材料；

（二）自评材料的内部流转签批文件、董事会决议、党委会会议纪要等文件；

（三）其他需要留存的材料。

相关材料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三十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工作进行自律管理，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方式进行自律检查。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在实践评估工作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夸大事实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对证券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改正、责令进行合规检查等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证券从业人员在实践评估工作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夸大事实、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提升评估结果的，或协助他人以不正当手段提升评估结果的，协会将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所在机构给予处理等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以合并方式参与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母公司应当归总子公司相关情况并进行统一报送，评估结果适用于子公司。

前款所述子公司包括：证券子公司及投资咨询子公司。

第三十四条 协会会长办公会可以根据监管要求、行业发展情况等，在征求行业机构和监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适时对评估指标、评估结果分类分级方式等予以调整。

第三十五条 截至评估期末，证券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向协会提出免于参加当年度实践评估的书面申请，经专家评审小组审议后可免于参加当年实践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指标

2、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自评报告说明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基础指标（2023 年修订稿）

（协会 2023 年第 5 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3 年 4 月 28 日修订发布）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序号	评估指标	自评重点关注事项
0.总体要求	1.公司文化建设方向能够紧扣新时代金融核心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能够体现服务实体经济的价值观、以贯彻新发展理念为中心任务的发展观、以防范金融风险为首要任务的风险观。 2.公司文化建设能够有效推动落实“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 3.公司文化建设坚持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行为规范深度融合；坚持与人的全面发展、历史文化传承、党建工作要求、专业能力建设有机结合。 4.建立健全文化建设质量评估机制，检验文化建设工作质量。	0.01	紧扣新时代金融行业核心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	**公司自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如存在相关情形的，应当进行自评扣分。** 1.公司紧扣新时代金融行业核心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实践。 2.公司发挥党建和文化对公司战略的牵引和支撑作用。 3.公司治理或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股东资质及股权管理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4.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被托管。 5.公司是否存在全面风险管理落实不到位的情形。 6.公司是否存在合规管理执行不到位的情形。 7.公司是否存在因证券经营机构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0.02	落实“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坚持可持续发展，引导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0.03	文化理念体系总结了公司优秀文化积淀，提炼出反映自身特点的公司文化理念。	
		0.04	文化理念体系对员工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提出明确要求，引导员工提升个人职业素养，强化公平竞争意识，不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0.05	将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或制定专门制度文件，公司章程符合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	
		0.06	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文化建设及廉洁从业管理的引领作用。（如不适用请进行说明）	
		0.07	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廉洁从业管理领导机制和基本制度安排。	

		0.08	建立文化建设质量评估机制，客观评价工作效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提升文化建设工作水平。	8.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是否建立稳健薪酬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9.公司持续推进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建设，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是否存在职业道德建设不力的情形。 10.公司是否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采取措施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是否存在对从业人员廉洁管理不力的情形。 11.公司对职业道德风险潜在高发业务领域、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管理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12.公司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是否切实承担文化建设融入公司发展主体责任，研究决定公司文化建设重要事项，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年度召开文化建设专项会议是否少于 2 次。党委组织的文化建设专项会议可计入。 13.公司组织的全员行业文化理念、《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进一步巩固推进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工作安排》《树立证券行业荣辱观的倡议书》等的宣导活动是否达到 2 次。 14.公司形成有效落实《进一步巩固推进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工作安排》的方案并有效执行（方案执行情况自 2023 年度实践评估起考察）。
1. 平衡各方利益	1.公司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充分识别和考虑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效管理各类利益冲突。 2.“各相关方”包括股东、管理层、员工等在内的内部相关方，以及包括证券基金投资者、同业机构、合作方、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政府等在内的外部相关方。	1.01	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平衡各相关方利益，包括依法纳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履行社会责任等内容。	
		1.02	公司文化理念能够体现维护各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有效管理利益冲突的要求。	
		1.03	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和制衡。股东资质及股权管理符合法规要求，保障股东、董事、监事的知情权，建立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纪检监察（如有）、内审稽核、合规风控等部门的监督制衡作用。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机制；“一委（如有）三会一层”体系健全，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董事会议事流程规范，引入外部董事机制，监事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的渠道畅通。	
2.建立长效激励	公司构建激励与约束并重、长期与短期兼顾的长效激励机制，注重有效激励与问责监督相统一。	2.01	建立科学的人员考核与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将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全面风险管理、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情况纳入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坚持正向引导激励与反向惩戒约束并重。	
		2.02	建立长期与短期兼顾的激励机制，通过适度拉长业绩考核周期、薪酬递延等方式形成合理有效的长周期考核评价体系和收入分配机制。	

		2.03	建立科学的选人用人制度，注重精神引领和文化引导。	15.公司持续增强内外部文化认同。（本重点关注事项自 2023 年度实践评估起考察） 16.公司推动文化品牌建设，形成文化品牌战略，并有效落实。（本重点关注事项自 2023 年度实践评估起考察）
		2.04	形成人才培育长效机制，强化从业人员政治能力与专业能力，注重德才兼备。	
3.加强声誉约束	1.公司声誉风险约束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和管理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引发的声誉风险。建立良好的公司声誉和人员执业声誉，维护行业声誉与形象。 2.公司需加强投行、资管、自营、投资咨询等道德风险潜在高发业务领域、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管理。	3.01	建立公司及工作人员声誉约束机制，防范和管理公司及工作人员的行为及声誉风险。	
		3.02	建立人员声誉信息管理机制，做好员工声誉信息登记和管理，将声誉信息作为人员入职、晋升、离职时的重要事项。	
		3.03	开展员工行为规范、廉洁从业、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教育，提高员工合规风控意识，树立全员廉洁从业理念，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3.04	建立对道德风险潜在高发的业务、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管理机制。	
		3.05	建立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的机制，不断积累公司声誉。	
4.落实责任担当	公司立足于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职责与使命，自觉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强化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与经济社会共生共荣、融合发	4.01	公司文化理念体系和文化建设实践体现落实责任担当。	
		4.02	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体现积极落实责任担当。	
		4.03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员工履行投资者保护职责。	

	展。	4.04	开展思想道德教育，促进员工树立自觉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强化社会责任的意识。	
		4.05	公司建立有效机制持续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并支持员工参加社会公益事业。	
5.融合发展战略	将文化建设与公司发展战略深度融合，使具体经营决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和文化理念保持一致。	5.01	文化理念体系能够与公司发展战略相融合，文化建设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战略体现文化理念和价值追求。	
		5.02	制定推动文化建设落地的规划、纲要或具体方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目标任务明确，并有配套推进措施。	
		5.03	将文化理念融入到公司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使公司制度规范与文化理念保持一致，在具体工作中予以体现和落实。	
6.强化文化认同	公司注重文化理念的传达和实践，做到明确一致、充分有效，使公司和行业文化得到真正认同。	6.01	公司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形成公司文化建设制度和机制，能够促进文化建设良性发展。	
		6.02	文化建设纳入日常管理，明确公司党委（如有）、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各子公司在文化建设工作中的职责和具体分工。	
		6.03	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纪律和内部流程，充分发挥内审稽核等部门作用。	
		6.04	公司为文化建设投入必要的人力负责文化建设的日常工作，并提供专项资金保障。	

		6.05	树立公司文化品牌，制定基本完备的企业视觉识别系统。通过多种有效方式和渠道组织开展公司文化推广宣传活动，宣传内容与公司文化核心价值观、经营管理理念等一致。	
		6.06	通过多样化有效的方式，教育引导员工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和利益观。	
		6.07	组织开展评优活动，对践行公司文化理念、弘扬公司文化的优秀员工进行表彰，鼓舞和激励广大员工自觉践行文化理念。	
7.激发组织活力	公司将文化建设与人才团队建设有机结合，努力打造团结协作、多元包容的精神氛围。	7.01	采取常态化措施培养有活力的组织文化、增强团队之间的协同性和公司整体的凝聚力。	
		7.02	文化建设与党建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整合工会、团组织或其他常态化员工组织等各种资源推进文化建设工作。（如不适用请进行说明）	
		7.03	为员工提供多元化途径为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建言献策。	
		7.04	尊重并公平对待员工的多元化背景，向员工提供平等的机会，有效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7.05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员工关怀工作。	
8.秉承守正创新	公司能够紧扣新时代金融行业核心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坚	8.01	公司建立相关机制，按照新时代金融行业核心任务，聚焦主业开展创新。	

	守合规风控底线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突出主业，规范创新。	8.02	建立针对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保障创新业务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8.03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导，有效树立全员守正创新的理念。	
9.崇尚专业精神	公司能够坚守专业主义，积极培养专业精神，提升专业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形成学习专业、尊崇专业、按专业精神做事的文化氛围。	9.01	公司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弘扬专业精神，营造崇尚专业精神的文化氛围，激励员工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提供高质量、高标准服务。	
		9.02	公司建立有效机制，持续完善执业标准，保障服务质量。	
		9.03	公司建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及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打造学习型组织。	
		9.04	公司重视服务对象的评价反馈，建立有效机制督促员工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	
10.坚持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发展质量，追求长期价值创造的发展方式，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底线思维，坚持稳中求进，实现公司健康发展。	10.01	公司发展战略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	
		10.02	公司建立有效机制平衡风险和收益，保障资本充足，保证业务稳健、风险可控。	
		10.03	自觉维护行业声誉，抵制对行业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或现象，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10.04	公司构建了 ESG 治理架构和治理机制（如有）。	

说明： （1）公司自评时应当对照基础指标逐项进行评估。公司文化建设实践情况不完全符合基础指标要求的，自评时应当每项扣 0.1 分，其中 0.07 和 1.03 最高扣 0.2 分。 （2）重点关注事项是对基础指标的细化、量化要求，公司应按照重点关注事项要求进行自评并提供证明材料。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加分指标（2023 年修订稿）

（协会 2023 年第 5 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3 年 4 月 28 日修订发布）

评估内容	序号	加分指标	分值	加分事项	加分方法
一、践行行业文化建设核心价值观	1	推动自律规则、规范形成。	最高 0.2 分	公司作为主要执笔单位参与协会自律规则、规范研究讨论、起草工作。 说明：相关自律规则、规范须在评估年度正式发布，具体名单由由协会提供并告知行业。	（1）牵头单位每项自律规则或规范加 0.1 分，其他主要执笔单位每项自律规则或规范加 0.05 分。 （2）加分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 0.2 分。 （3）母、子公司之一符合指标要求即可加分，母子公司累计计算。
	2	服务行业专业能力提升，参与协会组织的培训、评价测试工作。	最高 0.5 分	（1）公司参与协会培训课程申报，并向协会提供课程师资、培训课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中层人员参与协会文化建设专题培训，提供课程师资、分享公司文化建设实践经验。 （3）公司使用自主考场为证券从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提供支持，公司及考生不存在违反协会证券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相关规则的情形。 （4）公司参加协会证券从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命题、教材编写工作。 说明：培训课程及交流相关工作应当在评估年度上线或实施；其他工作应当在评估年度开展；各事项具体名单均由协会提供并告知行业。	（1）参与协会培训课程申报，并向协会提供课程师资、培训课件的，每项加 0.05 分。 （2）参与协会文化建设专题培训，提供课程师资、分享公司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中层人员每项加 0.05 分，高级管理人员每项加 0.1 分。 （3）使用自主考场为证券从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提供支持，考场为行业考生提供服务的：全年考场实际使用占比应当达总次数的 50%以上，按实际使用机位计算，前 10 名加 0.1 分;11-20 名加 0.05 分；考场仅为公司自用的：按照全年考试实际使用的总机位数排名，前 10 名加 0.1 分，11-30 名加 0.05 分。 （4）参加协会证券从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命题工作，年累计参与人次达 5 次及以上的，加 0.05 分；参加协会证券从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教材首次编写工作的，加 0.05 分。 （5）加分累计计算，其中（1）（2）两项合计不超过 0.3 分，指标总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 （6）母、子公司之一符合指标要求即可加分，母子公司累计计算。

	3	发挥行业智库作用，服务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	最高0.5分	（1）公司承担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课题并结题的，有相关单位公开招标文件或正式函件并能证明已结题。 （2）公司承担地方政府或相关省部级单位课题，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3）公司承担证监会系统单位公开招标课题并结题的，有相关单位公开招标文件并能证明已结题。 （4）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或执笔单位承担协会专业委员会课题，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5）公司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参加协会重点课题研究被推荐为优秀研究课题。 （6）公司参加协会季度首席经济学家例会并发表观点，会议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说明：第（4）（5）（6）项具体名单由协会提供并告知行业。	（1）公司承担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课题并结题的，每项加0.1分，最高0.2分。 （2）公司承担地方政府或相关省部级单位课题，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项加0.05分，最高0.1分。 （3）公司承担证监会系统单位公开招标课题并结题的，每项加0.05分，最高0.1分。 （4）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或执笔单位承担协会专业委员会课题，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每项加0.05分，最高0.1分。 （5）公司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参加协会重点课题研究被推荐为优秀研究课题的，每项加0.05分，最高0.1分。 （6）公司参加协会季度首席经济学家例会并发表观点，会议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每项加0.05分，最高0.1分。 （7）加分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0.5分。 （8）母、子公司之一符合指标要求即可加分，母子公司累计计算。
	4	加强理论研究。	最高0.3分	（1）公司或代表行业参与文化建设相关课题研究，获得省部级优秀奖（含）以上奖励。 （2）公司人员在核心刊物、中央媒体发表行业文化建设及其他与证券业务、资本市场发展相关的理论研究文章。核心刊物范围见CSSCI来源期刊目录；中央媒体范围参见国家网信办公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 说明： 省级（含）以上认定：加盖公章的颁奖单位须为省级（含）以上单位，以省级（含）以上单位颁发的证书、发布的文件等为准；	（1）课题研究获奖，国家级奖励加0.2分，省部级三等（含）以上奖励每项加0.1分，省部级优秀奖励每项加0.05分，最高0.3分。 （2）在核心刊物发表理论研究文章的每项加0.1分，在中央媒体发表理论研究文章的每项加0.05分，最高0.2分。 （3）加分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0.3分。 （4）母、子公司之一符合指标要求即可加分，母子公司累计计算。

				获奖时间：奖项应为评估年度颁发。	
	5	宣传行业形象。	最高0.3分	（1）参与协会宣传工作，宣传行业形象、宣导行业文化理念，具体名单由协会提供并告知行业。 （2）公司承办证券监管部门、协会组织的防非宣传、行业文化建设等专项宣传活动，具体名单由协会提供并告知行业。 说明：协会拟开展相关活动的，将采取一定方式告知行业或向行业进行活动征集，公司可自愿参与并自主申报。	（1）参与协会宣传工作，宣传行业形象、宣导行业文化理念的，每项加0.05分，最高0.2分。 （2）公司承办证券监管部门、协会组织的防非宣传、行业文化建设等专项宣传活动的，每项加0.1分，最高0.2分。 （3）公司连续5年参与《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或《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编写工作的，加0.05分。 （4）加分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0.3分。 （5）母、子公司之一符合指标要求即可加分，母子公司累计计算。
二、文化建设保障措施及成效	6	文化理念引导。	最高0.3分	评估年度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全面风险管理、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情况在人员考核或晋升中起决定性作用。 说明： 决定性作用指与文化建设相关的考核内容占比高于30%（含），或作为一票否决项。	（1）在人员考核、晋升其中一项中起决定性作用加0.2分，在人员考核、晋升两项中同时起决定性作用，加0.3分。 （2）母公司符合指标要求方可加分。
	7	宣传推广文化建设成果。	最高0.6分	（1）中央媒体报道公司文化建设成果。中央媒体范围参见国家网信办公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 （2）公司文化建设案例被高校收录进教材、案例库，或被收录入省部级以上单位相关案例库。 （3）公司文化建设、党建等特色案例入选协会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年报。	（1）中央媒体报道公司文化建设成果的，每项加0.05分，最高0.2分。 （2）公司文化建设案例被高校收录进教材、案例库，或被收录入省部级以上单位相关案例库的，每项加0.05分，最高0.3分。 （3）入选协会文化建设、党建等特色案例的，每项加0.1分，最高0.2分。 （4）加分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

				说明：第（3）项具体名单由协会提供并告知行业。	0.6 分。 （5）母、子公司之一符合指标要求即可加分，母子公司累计计算。
	8	文化建设工作获得奖励或肯定。	最高 0.3 分	公司获得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 说明： ①个人奖项不纳入，已在协会社会责任专项评价中申报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②省级（含）以上认定：加盖公章的颁奖单位须为省级（含）以上单位，以省级（含）以上单位颁发的证书、发布的文件等为准； ③获奖时间：奖项应为评估年度颁发。 ④公司连续获得同一奖项的，从第二次申报起需提供评估年度该奖项评审单位的复审证明。	（1）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0.2 分；省部级荣誉称号，每项加 0.1 分。 （2）加分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 0.3 分。 （3）母、子公司之一符合指标要求即可加分，母子公司累计计算。
说明： **（1）公司文化建设符合加分指标的，应按要求归集证明材料，报送加分信息。** **（2）社会责任及投资者教育相关奖项不纳入加分。** **（3）核心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文化建设成果不得在多个加分事项中同时填报。** **（4）同一培训或宣传事项多次开展的、同一课题或理论研究事项多次获奖或多次发表的，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分值。**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扣分指标（2023年修订稿）

（协会2023年第5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28日修订发布）

序号	扣分指标	分值	扣分标准
1	未在规定的自评结果报送日期前报送自评结果及相关评估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	0.5分	存在扣分指标所述情况即扣0.5分。
2	自评及评估结果异议反馈过程中，公司未如实、客观开展评估、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	最高0.5分	（1）证券公司在自评时，不如实标注存在问题并进行自评扣分，存在遗漏、隐瞒等情况，协会在复核时将在应扣分事项上加倍扣分。 （2）公司对提交材料把关不严，严重影响复核工作有效开展的，协会视情节进行扣分。 （3）扣分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0.5分。
3	未按《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编制指引》规定公示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的。	最高0.5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示，且无合理理由的，扣0.25分。 （2）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内容不完整、不准确，或存在未如实披露内容的，扣0.25分。
4	公司从业人员在党的建设、行业文化、职业道德方面的持续培训学时未达到协会自律规则规定比重的。	0.2分	从业人员参加协会持续培训规则规定的课程，存在党建引领、行业文化、职业道德方面的学时未达到规定比重的情况，扣0.2分。
5	薪酬激励过于激进，未能体现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和稳健薪酬制度要求的。	最高1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全体员工（含董监高）平均薪酬涨幅高于净利润增幅，未达30%的扣0.5分；达到30%及以上的，扣1分。 （2）未按相关自律规则制定和实施稳健薪酬制度的，扣0.5分。 说明： ①薪酬金额应合并子公司人员薪酬金额，以归属评估年度的计提金额计算； 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全体员工（含董监高）平均薪酬涨幅高于净利润增幅，公司有合理解释的，不予扣分； ③公司净利润增幅为负，且高级管理人员或全体员工平均薪酬未增长的，不予扣分。
6	协会认定的其他扣分情形。	最高0.5分	根据具体情形进行研究认定。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自评报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指标》（以下简称《评估指标》）等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年度文化建设实践情况进行了自评。

一、 重要申明

本公司对自评材料内容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查，确认自评材料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在协会组织开展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期间，本公司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估工作，不以任何方式干扰评估工作。在接受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

二、自评工作组织保障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机制、参与部门及职能分工。]

[（二）自评工作组的人员构成、主要负责人。]

[（三）自评工作流程与审批程序。]

三、自评结果

[（一）简要概括本年度文化建设工作对《评估指标》基础指标的总体落实及达成情况。]

[（二）描述对照《评估指标》本年度文化建设工作哪些方面存在问题并在自评中进行了扣分。]

[（三）描述根据《评估指标》加分指标拟加分事项情况。]

XX 公司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编制指引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25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0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公示工作，根据《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等监管规定，按照《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以下简称《十要素》）等自律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编制和公示年度报告。本指引的规定是对证券公司编制年度报告的最低要求。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开展年度文化建设质量评估，评价文化建设工作效果，检验文化建设工作质量。

第四条 证券公司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对年度报告内容负责。年度报告应当由公司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签署确认，未经签署不得公示。

第二章 年度报告编制与公示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五条 证券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证券公司的中文名称、公司统一标识、“年度报告”的字样、报告期年份。也可以载明公司的外文名称、徽章等。

（二）年度报告可以图文并茂，采用适当的统计图表及必要的活动图片进行辅助说明，提高报告的可读性。刊载的照片、图表等内容，不得有任何祝贺性、推荐性的词句、题字，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三）在不影响年度报告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四）年度报告内容应侧重说明本指引要求纳入的事项与上一年度的变化之处。

（五）年度报告内容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语言简洁、易懂，力戒空洞、模板化。年度报告不得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年度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为单位。

第六条 年度报告使用的信息应当具有相关性。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当是与文化建设相关的内容，重点展示公司文化建设成效、特色、典型做法等。

第七条 年度报告使用的信息应当具有充分的可靠性。引用的数据、资料应当有充分的依据，如引用第三方数据、资料的，应注明来源，并判断第三方数据资料是否具有权威性。

第八条 证券公司在保证年度报告的核心内容符合指引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报告内容做出适当调整，并说明原因。

第九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重要提示和摘要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但不限于）重要提示：

本公司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声明：“XX 无法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

第十一条 年报摘要是对年度报告主要内容的摘编，可重点突出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文化建设特色及成效等。摘要应当简洁明了，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第三节 公司文化建设实践情况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描述文化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中文名称及简称、统一标识，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二）文化建设核心价值观、文化理念、发展使命、愿景等文化理念体系；

（三）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

（四）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人及其成员姓名、职务；

（五）文化建设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文化建设主要负责部门、文化建设岗位设置及工作人员情况；

（六）现有文化建设制度及机制；

（七）公示年度报告的公司和协会网站网址。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公司文化建设实践整体情况进行回顾，包括但不限于：

（一）文化建设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及重点工作；

（二）年度目标、计划、重点工作执行及完成情况；

（三）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及负责部门履职情况；

（四）设有党组织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介绍党组织在公司文化建设、内部治理、监督制衡、廉洁风险防范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五）文化建设保障支持情况；

（六）下一年度文化建设目标、计划、重点工作；

（七）其他文化建设实践情况。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附件《年度报告附表》填写公司简介、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名单、文化建设制度机制清单、文化建设宣传及培训等内容的明细情况。

第四节 文化建设成果与年度案例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中纳入文化建设实践中的特色做法、典型案例、文化建设取得的重要成果、公司或个人获得的有关文化建设相关奖励情况等内容。

第十六条 文化建设获得的外部奖励情况应当包含对该奖项作简要说明。包括奖项名称、奖励组织单位具体名称、行政级别等基本信息介绍。

第五节 文化建设质量评估结果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纳入报告期内文化建设质量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评估结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践行行业“合规、诚信、专业、稳健”文化核心价值观情况；

（二）《十要素》三个层次十个方面关键要素的落实情况；

（三）《十要素》要求的各项保障措施的完备性、有效性；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情况；

（六）文化建设及廉洁从业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七）员工文化理念认同情况，外部评价情况；

（八）其他评估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与按规定公开披露或开展的相关评估结论保持一致。

第六节 年度报告公示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及协会网站公示年度报告，公示时间应不晚于次年的5月20日。在公司网站公示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协会网站公示的时间。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可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及协会网站以外的途径公示年度报告，时间不得早于在协会网站的公示的时间。

第三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管编制年报所需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相关材料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及公示进行自律管理，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方式进行自律检查。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在年度报告编制与公示工作中存在违反本指引行为的，协会将根据《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相关规定，在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中予以扣分处理，并可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以合并方式编制年度报告。母公司应当合并子公司相关情况并进行统一公示。

前款所述子公司为证券子公司及投资咨询子公司。

第二十五条 截至报告期末，证券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向协会申请免于编制与公示成立当年的年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年度报告附表

附件

年度报告附表

1.公司简介

公司简称		英文简称（如有）	
公司注册地		公司办公地	
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人（姓名、职务）		电子邮箱	
公司文化理念（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等）			
年度报告公示网站网址		文化建设备查资料地址	

2.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文化小组职务
1			
2			
…			

3.文化建设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部门职责/文化建设工作职责及分工
1				
2				
…				

注：含专职、专岗及兼职人员。

4.文化建设制度机制清单

序号	制度/机制名称	文件概要	实施/修订日期
1			
2			
…			

5.文化建设宣传及培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课程）	活动/培训日期	活动/培训时长	参与活动/培训人员数量
1					
2					
…					
备注	请在此处总结公司开展文化理念、《十要素》宣导活动、业务类培训情况（包括活动开展次数、活动效果等）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7 月 21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14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证券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证券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会员；工作人员是指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公司签署委托协议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公司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其他人员等。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等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以及在协会进行业务注册或者备案并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机构及个人，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时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内控机制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担廉洁文化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在公司层面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领导机制和基本制度安排，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其纳入整个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责任，并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设立党组织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结合组织形式、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廉洁从业管理的引领作用。证券经营机构特别是国有控股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党建制度体系，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董事会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鼓励证券经营机构将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等纳入公司章程。

证券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证券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监事会或者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经纪律，重点审查核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支出、薪酬奖金、资金往来等项目中的异常情形，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合理完善的公司营销制度，明确可列入营销费用的具体事项、内容、标准、额度等，并对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定期予以评估，对营销费用支出严格审查，对违反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的行为予以严厉问责，避免引发与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冲突。

第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保密信息的管理，采取保密措施，防范工作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有偿支付的管理，制定规范委托、聘用第三方的制度，明确资质条件及遴选流程。委托、聘用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产品代销、专业咨询等服务，应当依法合规进行遴选，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签署服务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对第三方的资质条件、信息披露事项有明确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与第三方的关联关系核查，严格履行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程序。如存在关联关系，应当论证委托、聘用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确保不存在利益输送。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利用本机构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

第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明确利益冲突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防范因利益冲突处理不当出现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制定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规范，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将廉洁从业情况考察和评估结果作为人员聘用、从业人员登记和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薪酬管理、审计、稽核等事项的重要考量因素。

第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培训和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新员工入职时及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定期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证券经营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做好廉洁从业宣传，培育廉洁文化，共建廉洁社会。

第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业内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三章 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过程中，不得以《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开展自律管理工作。

本细则所称协会自律管理工作，包括会籍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定自律规则、组织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开展自律检查、受理相关业务注册或者备案、采取自律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者会员授予的其他自律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八）违规收受发行人或者其利益关系人不正当利益，帮助发行人欺诈上市或者发行证券；

（九）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应当向发行人做好廉洁风险提示，明确发行人不得采用本条第一款第九项所述方式干预影响审核，“围猎”审核、监管人员。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违规为客户提升授信额度，或者在融资资金、融券券源有限的情况下，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私自决定钱券分配；

（二）向特定客户以明显低于公司资金成本或者同期市场资金价格的利率提供融资，或者违反公司规定设置较宽松的违约处置条件；

（三）为客户违规使用融出资金、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违规减持等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四）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其他便利；

（五）调查评估担保物的真实性及其价值时弄虚作假；

（六）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等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二）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三）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一受托产品的不同投资者，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四）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五）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六）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七）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八）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九）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

（十）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直接或者变相向客户返还佣金、赠送礼品礼券或者提供其他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三）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违规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

（五）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者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六）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七）误导、诱导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八）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

（九）向客户违规承诺投资收益或者承担投资损失；

（十）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或者允诺发布有利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研究观点；

（三）将证券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优先提供给公司相关销售服务人员、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

（四）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者绩效考核结果；

（五）以个人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私自接受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并收取费用；

（六）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

（七）向他人泄露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八）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在客户招揽、项目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不得侵犯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不得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不得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当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对会员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现场检查中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检查范围。会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声誉办法》）的规定，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或者收到、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以下简称执业声誉信息库）向协会报送：

（一）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内部追责，且符合《执业声誉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六项报送规定的；

（二）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相关规定，及时报送廉洁从业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按照《执业声誉办法》规定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相关纪律处分还将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协会参照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自律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对其从轻或者减轻采取自律措施：

（一）主动发现、上报违反本细则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内部追责的；

（二）能够配合检查，并如实说明相关违反本细则行为的；

（三）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

（四）协会认定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具有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特别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视情况对其免于采取自律措施。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

（一）产生较大不良影响的；

（二）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四）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协会发现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证券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发现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情况移交所在证券经营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问责。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20〕32号）同时废止。

四、风控合规类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证协发〔2025〕5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证券行业持续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证券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报告、妥善应对及全程管理。

第三条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承受的风险与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

第四条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全覆盖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各类业务与管理活动；覆盖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有风险类型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全部管理流程。

（二）前瞻性原则。证券公司应当坚持预防第一的风险管理理念，加强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建立健全覆盖境内外、场内外、线上线下全部业务的全景式、穿透式的管理体系，及时识别并有效管控风险业务，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三）全局性原则。证券公司应当关注业务风险外溢及系统性风险的产生及传导，强化跨区域、跨市场、跨境风险识别监测应对，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

（四）有效性原则。证券公司应当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根据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性，加强对各类风险的发生原因、影响程度、发展变化分析和预测，及时作出应对，有效管控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五）匹配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与发展战略、发展阶段、业务特点、风险状况、经营管理情况等相适应，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优化调整。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核心价值观，在全公司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形成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宣导和监督机制并纳入考核体系。

第二章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监事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以及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赋予风险管理组织机构、人员足够的权限与资源，建立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之间密切协作、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第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

（二）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

（三）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五）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六）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七）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第八条 证券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证券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的，应由行使监事会职权的监事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第九条 证券公司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率先垂范，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行业文化及公司风险文化，恪守公司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引导全体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

（三）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

（四）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五）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六）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

（七）建立体现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

（八）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九）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以下统称首席风险官），指导建立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组织拟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等重要风险管理政策，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重大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的研究或决策，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公司总体风险及各类风险情况，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考核评价。

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第十一条 首席风险官除需满足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与风险管理相关的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专业背景，或通过 FRM、CFA、CPA 资格考试；并具有以下工作经历之一：

（一）从事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8 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 3 年（含）以上；

（二）在证券公司从事业务工作、风险管理工作合计 10 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两个（含）以上业务部门负责人累计达 5 年（含）以上；

（三）在证券、公募基金、银行、保险业从事风险管理工作合计 10 年（含）以上，或从事境外成熟市场投资银行风险管理工作 8 年（含）以上；

（四）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 8 年（含）以上。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证券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应明确各类型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责部门和职责分工，建立对具体风险类型的管理机制与流程，对各类型风

险进行归口管理。主管相关风险类型、相关业务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责各自分管范畴的风险管理，并为首席风险官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支持。

首席风险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下，牵头进行整体规划、协调、整合，将不同风险类型、不同部门与不同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持续优化完善。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在日常工作中宣导并督促员工积极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遵循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组织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措施、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业务与管理活动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关键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

（四）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类风险，从源头识别、分析、评估和监测本单位的各类风险，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风险应对；

（五）按照公司风险信息报告机制、流程，组织本单位相关风险管理信息的传递和报送；发生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及时向风险管理部、分管领导、首席风险官、公司经理层报告。

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应指定相应的团队或人员组织本单位切实履行一线风控职能，就本单位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与风险管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

证券公司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应当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公司风险管理部每年应对业务部门配备的专职风险管理人员在落实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管理要求、风险信息报告报送等方面进行评价或提出考核建议。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或者设立专门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推动构建并不断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建立公司风险文化培训、宣导及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制定并实施覆盖公司全体员工的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

（三）组织拟订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为公司提供决策依据，并监控、监督其执行情况；

（四）组织识别公司各项业务与管理环节的风险，参与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设计及方案审核评估；

（五）监测公司业务与管理活动中的风险，揭示公司整体及各类风险状况和水平，组织实施风险预警工作；

（六）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定性描述或定量计量公司风险水平；逐步提升对业务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的评估能力，为公司资源配置提供支持；

（七）建立通畅的风险信息沟通与传递机制，进行风险报告，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八）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进行风险管理考核；

（九）组织开发建设风险计量模型，对金融工具估值模型进行验证评估；

（十）推进建设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支持和保障。公司所有承担风险管理职责的人员应当熟悉证券业务并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技能。

证券公司应加强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风险管理资源投入。风险管理部门具备 3 年以上的证券、金融、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人员占公司总部员工比例应不低于 2%，公司可在此基础以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标准。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工作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公司总部业务部门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每一名员工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岗位职责，在日常工作中积极践行公

司风险文化、遵循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通过学习、经验积累提高风险意识；谨慎处理工作中涉及的风险因素；发现风险隐患时主动应对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对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和推进成果进行评估，频率不低于每三年一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章 风险偏好及指标体系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公司风险偏好，制定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的风险指标体系，突出功能性要求和稳慎原则，以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合规稳健为前提，并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订风险偏好，明确其对风险的基本态度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证券公司制订公司风险偏好时应考虑监管要求、发展目标和资源能力等因素。其中，监管要求包括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合规与内部控制要求等；发展目标包括公司战略目标、信用评级目标、分类评价目标、收益要求、较低收入波动要求等；资源能力包括资本实力、融资能力、管理能力等。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以制定的风险偏好为指导，制定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的风险指标体系，并考虑以下因素：

（一）风险指标体系应与公司财务预算、资产负债配置计划、各业务线业务计划的制订协调推进，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与公司经营计划相适应；

（二）风险指标应与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管理经验、风险计量能力等相适应；

（三）风险指标应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覆盖主要风险类型，并便于分解、汇总、日常监测与计量。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指标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或其授权机构分级审批，并分解至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证券公司应对分解后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各层级风险指标管理程序，规范风险指标设定、调整、预警与超限报告、跟踪处置的制度流程。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每年对风险偏好和风险指标体系进行整体评估，根据执行情况及内外部因素变化进行持续优化完善。

第四章 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授权体系、职责分工、基本程序等，并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和流程。证券公司应当通过评估、稽核、检查和绩效考核等手段保证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更新、调整、改进相关制度机制。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有效制衡、激励约束合理的授权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通过制度、流程、系统、考核评价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并确保业务经营活动受到制衡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驱动因素和潜在影响，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进行分类，并关注各类风险的交互影响和转化，定期梳理、总结风险识别结果及驱动因素，及时更新相关管理流程、应急机制等。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和机制，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关注风险的关联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明确压力测试的职责分工、触发机制、方法流程、情景设计、保障支持、报告路径以及压力测试结果运用，及时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证券公司各类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规范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计量结果的合理性。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及风险计量模型应当经风险管理部门确认。

证券公司应当选择风险价值、信用敞口、压力测试等方法或模型来计量和评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类型，逐步构建、应用计量结果更准确、风险敏感度和可比性更高的内部计量方法或模型，方法或模型应充分考虑敏感性、前瞻性与审慎性；同时应当充分认识到所选方法或模型的局限性，并采用有效手段进行补充。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金融工具估值模型与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必要时根据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与可靠性。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逐日盯市等机制，准确计算、动态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情况，分析、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形，明确异常情况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机制，并应合理判断和预测风险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应对措施。

证券公司各类风险应对的主责机构应当事前规范各类风险应对策略的审批机制和操作流程，确保风险应对及时，应对措施合理、适当，风险处置化解有效。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流动性危机、信息系统事故、重大声誉事件、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等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建立风险应急机制，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确保对重大风险、突发事件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之间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

风险管理部门发现风险指标超限额的，应当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和原因，督促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有效应对，并按照报告路径及时报告。

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向经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反映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对重大风险应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

经理层应当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重大风险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管理过程及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考核权重及考核结果的具体应用，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部门及个人进行问责，对主动报告、积极处置并有效避免、减轻或挽回损失的部门和个人，可从轻处理。加强惩戒约束作用，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证券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进行风险管理考核的主导权。

证券公司应对风险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对考核机制的独立性作出安排，不得采取业务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做为风险管理部门或人员评价依据等影响考核独立性的方式。

第五章 子公司风险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依规通过公司治理程序将所有子公司（被证券公司控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并逐步加

强一体化管控，从公司治理、风险偏好与风险指标管理、新业务管理、重大事项管理、风险报告、考核评价等方面强化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健全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具体子公司所属行业监管要求和行业（业务）特点，以穿透管理与授权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推进落实子公司风险管理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将业务和风险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风险水平构成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按照防控风险的原则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对参股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对其重大事项发表风险管理意见或建议、定期获取其风险管理报告及财务报告、及时关注其公开信息等方式，有效管控参股企业的相关风险。参股企业对证券公司的重大影响原则上至少应当包括对证券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风险指标的影响达到或超过证券公司相应指标 10%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各层级子公司原则上应当按照前述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范围，分别将其下一层级子公司或其管理的投资机构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并逐步加强一体化管控。

证券公司可以按照重要性原则、风险实质等情况，跨级对子公司进行垂直一体化管控。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子公司应当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的任命应由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其解聘应征得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

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应在首席风险官指导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向首席风险官履行风险报告义务。

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权重占比不低于 50%。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或者设立专门部门（或专门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的领导下推动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证券公司应通过授权或穿透管理的方式参与对子公司风险管理人员的选拔聘用、岗位职责设定、考核评价等环节，加强对子公司风险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子公司纳入整体风险偏好及风险指标体系，在子公司推行基本一致的风险偏好，将子公司各项业务纳入公司整体风险指标体系。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子公司应在证券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体系下制定并持续完善子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的重要风险管理制度、重大新业务、重大资产负债配置方案、重大投资交易或授信、重大风险应对策略等进行审批或出具专业意见。证券公司应当明确上述“重要”“重大”等的具体标准，风险管理部应当就上述标准发表意见。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子公司的各类风险计量模型、金融产品及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纳入统一管理，组织对子公司的模型进行验证评估或要求子公司使用证券公司统一的计量模型等方式，有效控制子公司的模型管理风险。证券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等，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管理组织对其估值模型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子公司风险纳入统一监控和报告，逐步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每日获取金融业务子公司风险数据，至少逐月获取其他子公司风险数据，将子公司风险纳入证券公司层面进行统一监测和报告。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子公司风险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明确子公司向证券公司报送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报告的类型、报送频率、报告内容等具体要求。证券公司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损失、资产负债结构显著变化、超越重要风险限额、应急事件、重大声誉风险事件、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等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在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证券公司进行报告。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子公司纳入公司年度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体系，对子公司风险控制过程以及控制效果进行风险管理考核评价；督导

子公司建立与风险管理挂钩的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由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组织对子公司各部门进行风险管理考核评价。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清晰的境外业务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开展境外业务的业务类别、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等，将境外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与资本规模、展业能力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证券公司除了将境外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一体化管控以外，应当通过以下方式强化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一）明晰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及人员与境外子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及人员之间的授权分工，加强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完善证券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之间风险信息的沟通和报告机制，建立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性、风险应对能力等方面的专项检查机制，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

（二）通过强化重点岗位人员和关键环节管理、开展培训教育、发布廉洁合规提醒等方式，加强境外廉洁合规经营管理；

（三）重点关注境外监管制度及市场规则差异、境外市场波动特征、业务复杂程度、跨境资金流动管理要求等境外风险因素。

第六章 专项领域的风险管理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坚守业务本源、稳慎开展业务创新，建立针对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需满足的条件和公司内部审批路径，充分了解新业务、新产品模式，识别各类潜在风险，关注信息技术、舆情负面评价、ESG（环境、社会和治理）等风险因素，评估公司是否有相应的人员、系统及资本开展该项业务。

新业务、新产品的申请部门应当从业务可行性、风险识别充分性、控制措施完备性、配置资源充足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准备、制定业务方案。风险管理部门应

对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方案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新业务、新产品的设计人员，参与评估、审核、决策的相关人员都应当充分了解新业务、新产品的运作模式、主要风险点及控制措施，以及估值模型及风险管理的基本假设、压力情景下的潜在损失等。

证券公司在开展新业务、新产品时，应将其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应对等管理流程，并及时上线与业务活动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系统或相关功能。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同一业务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同一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同一业务的定义、分类标准、职责分工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要求，并覆盖证券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级子公司。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同一业务的定义和分类标准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各项业务进行分类，建立并完善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同一业务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或相关系统功能，对同一业务逐步实行基本一致的风险控制措施，对风险信息汇总管理并实施同一业务层面的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同一客户风险管理机制，明确同一客户的定义、认定标准、业务覆盖范围以及各组织机构的职责分工，建立同一客户风险管理相关风险限额、制度及流程，并覆盖证券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各级子公司。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同一客户认定标准和业务覆盖范围组织实施同一客户的认定，逐步建立并完善同一客户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或相关系统功能，对同一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进行管控，对同一客户风险信息汇总管理并逐步应用于尽调、评级、授信、监测等环节。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构建和完善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等表外业务、场外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主要包括：

（一）充分识别表外业务、场外业务风险的复杂性、隐蔽性，严格落实客户准入及适当性管理要求；

（二）规范产品设计、指标管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信息披露与报送、估值管理等；

（三）加强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底层资产、资金流向、杠杆水平的穿透式风险管理，关注并防范业务风险外溢和风险传染；

（四）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配套的业务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功能。

第七章　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与自身发展阶段、业务特点、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覆盖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以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需要。

证券公司应加大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每年制定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专项预算，积极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通过引入新技术提升风险数据的质量、风险监测的时效性和风险预警的及时性。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应当具备以下主要功能，支持风险管理和风险决策的需要。

（一）支持风险信息的搜集，以及风险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覆盖所有类别的主要风险；

（二）支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预警和报告；

（三）支持风险限额管理，实现监测、预警和报告；

（四）支持对子公司主要风险指标的计算与监控；

（五）支持按照风险类型、业务条线、机构、客户和交易对手等多维度风险展示和报告；支持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信息汇总及风险指标监测和报告；

（六）为压力测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技术支持。

证券公司应采取有效手段，提升公司相关系统的互通关联功能，避免形成信息孤岛，增强系统对风险的穿透识别及多角度分析能力，提升风险管理效能。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重视风险数据治理，公司级数据治理规划应当覆盖风险数据治理，加大对风险数据治理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资源投入，明确风险数据治理的职责分工。证券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应当积极落实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夯实风险数据治理基础。

证券公司应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整体信息技术建设规划，建立有效的数据治理组织架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质量控制机制，构建数据架构、制定数据标准、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及问题处理流程，有效控制监管报送数据质量，重视数据安全，建立健全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考核评价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为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提供支撑。

第八章 自律管理

第五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自律管理，督促证券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可根据公司实际风险情况和管理需要，按照其他维度划分风险类型，并参照本规范进行管理。

第五十九条 协会可以对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证券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六十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规范的，协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根据情节轻重，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及风险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规范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1 号）同步废止。

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

(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8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4〕7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证券公司的反洗钱工作，提高证券公司防范洗钱风险的能力，维护国家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反洗钱工作。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以及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应该遵循驻在国家(地区)反洗钱方面的法律规定，协助配合驻在国家(地区)反洗钱机构的工作，同时在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本指引的有关要求。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反洗钱工作落实到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日常业务运作中。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和风险等级划分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保密制度、宣传培训制度等。

第六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反洗钱工作。

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七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反洗钱工作主要职能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制定本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

(二)协调本公司相关部门对反洗钱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报送或者督促本公司相关部门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

(三)协调本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国家有关执法机关对涉嫌洗钱活动所进行的调查工作；

(四)实施或者配合实施反洗钱审计、检查或自评工作，定期通报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五)组织或督导开展反洗钱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六)组织、协调本公司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其他反洗钱工作。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反洗钱工作的必要技术条件，积极运用信息系统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第三章 客户身份识别和风险等级划分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开

立客户账户规范》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您的客户”的原则，开展客户身份识别、重新识别和持续识别工作。

客户资金账户必须为实名制账户，客户资金账户对应的各类证券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产品账户等各类账户应与客户的资金账户名实相符。

第十条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或与客户事先约定，对客户采取限制办理新业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转托管或者限制资金转出等措施。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结合证券行业特点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包括客户特征、地域、业务、行业（职业）等基本风险要素及其所蕴含的风险指标、风险指标子项和风险值的反洗钱客户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制定客户风险等级评估流程，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客户风险等级至少应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

证券公司可以参考《证券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评估参考指标》（见附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反洗钱客户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并在实际应用中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可以建立相应的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管理信息系统，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计量和评估客户风险等级。

证券公司可利用计算机系统等技术手段辅助完成部分初评工作。初评结果应由初评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复评确认。初评结果与复评结果不一致的，可由合规管理部门决定最终评级结果。

对于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证券公司应在客户业务关系建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等级划分工作。当客户重要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或涉及司法机关调查、涉及权威媒体案件报道等可能导致风险状况发生实质变化时，证券公司应重新评定客户风险等级。对于已确立过风险等级的客户，证券公司应根据其风险程度设置相应的重新审核期限，实现对风险的动态追踪。

第十三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户，证券公司可以将其直接定级为高风险等级客户：

（一）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被列入我国发布或承认的应实施反洗钱监控措施的名单；

（二）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为外国政要及其亲属、关系密切人；

（三）客户多次涉及证券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

（四）客户拒绝证券公司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五）其他认为存在相对较高的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需要重点关注的客户。

第十四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户，证券公司可以将其直接定级为低风险等级客户。但客户同时与证券公司存在代理行/信托等业务关系、涉及可疑交易报告、存在代理人的个人客户、拒绝配合尽职调查等情形时除外。

（一）1 年内（客户开户 1 年以上）客户资产规模小于 10 万元的境内客户；

（二）证券投资资格和资金通过国家有关部门严格审核的客户，如 QFII 客户等；

（三）信息公开程度高的客户，如在规范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等；

（四）对其了解程度高、认为其洗钱风险或恐怖融资风险低的其他客户。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在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的基础上，对不同客户采取相应的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其中，对高风险客户应采取强化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预防风险。

（一）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在为高风险等级客户办理业务或建立新业务关系时，应经其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批准或授权；

（二）酌情加强客户身份尽职调查。对于高风险等级客户，应实施更为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按照“了解您的客户原则”积极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进一步了解客户及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情况，进一步深入了解客户经营活动状况和财产来源，适度提高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受益人信息的收集和更新频率；

（三）重点开展可疑交易识别工作。在对高风险等级客户评定、定期审核过程中，应当按照更为审慎严格的标准审查客户的交易和行为，开展可疑交易识别工作。一旦发现可能涉嫌洗钱的可疑交易行为，应按照可疑交易报告流程向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第四章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监测客户现金收支或款项划转情况，对符合大额交易标准的，在该大额交易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公司的可疑交易标准，在办理具体业务过程中发现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方面存在异常情形，经有效分析识别认为涉嫌洗钱的，应当在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第十八条 对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对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十九条 发现可能涉嫌犯罪的，证券公司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用于大额和可疑交易信息的采集和报送。

第五章　资料保存和信息保密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式和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客户身份资料包括个人客户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机构客户的开户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授权书原件、账户开立内部审核记录、客户信息核实和更正记录等。

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反洗钱工作档案、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等资料，保存方式和保存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保管期届满，凡涉及涉嫌洗钱未查清的有关资料，包括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可疑交易报告等，应单独保管到事项完结为止。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破产或者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移交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反洗钱工作保密制度，明确本公司反洗钱工作保密事项的内容以及查阅、复制反洗钱保密档案的审批流程。非依法律法规规定，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反洗钱保密事项信息。

第六章 培训与宣传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反洗钱培训、宣传制度，制定年度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总体计划，每年开展对公司员工的反洗钱培训工作和对客户的反洗钱宣传工作，并督促和检查各分支机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的落实和实施。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反洗钱培训。反洗钱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有关法律法规；

(二)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

(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反洗钱的宣传工作，根据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有关要求，组织对反洗钱工作的意义、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的宣传，提高工作人员和客户的反洗钱意识。

第七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将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本公司的稽核审计、检查或评估范围。反洗钱稽核审计、检查或评估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反洗钱组织机构设置、反洗钱岗位人员配备及履行职责情况；

(二)反洗钱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三)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情况；

(四)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五)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情况；

(六)反洗钱业务培训和宣传情况；

(七)配合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打击洗钱活动及涉嫌洗钱犯罪信息移送情况；

(八)其它相关工作内容。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奖惩措施，对内部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反洗钱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证券公司应将本公司有关反洗钱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相关自律规则，对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如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比本指引的要求更为严格的，遵守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洗钱工作指引》和《证券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证券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评估参考指标》

附件

证券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评估参考指标

风险因素	风险指标	权重/分级数 p_i / m_i	指标项	指标项说明	分类评分 a_i	计算分值 $\frac{a_i p_i}{m_i}$
客户特性(49分)	1、客户信息公开程度	5/5	境内自然人	境内自然人	0	0
			境外自然人	境外自然人	2	2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0	0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包括非上市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	1	1
			公司制企业法人等	境内公司制企业法人（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	2
			非公司制企业等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公司制外资企业等	3	3
			合伙企业、社团法人等	合伙企业、社团	4	4
			境外机构等	境外机构	5	5
			其他难以评估类	信息公开程度难以评估的其他机构客户	5	5
	2、建立渠道	3/3	现场开户	现场开户	0	0
			当面见证开户	当面见证开户	1	1
			视频见证开户	视频见证开户	2	2
			网络开户	网络开户	3	3
			关联公司	通过关联公司开户（预留）	3	3
			中介机构	通过中介机构开户（预留）	3	3
	3、证件类别	2/2	二代身份证	居民二代身份证	0	0
			个人非二代身份证	个人非二代身份证件	2	2
			法人执照	工商营业执照	1	1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2	2
			其他证件类型	其他证件类型	2	2
	4、证件有效性	4/4	证件有效期内	证件有效期内	0	0
			证件过期3月内	证件过期3个月内	2	2
			证件过期超过3月	证件过期超过3个月	4	4
			无证件有效期	证件有效期无法取得	4	4
			其他证件有效性存疑	其他证件有效性存疑的情况	附加	20（中风险）
	5、大额可疑交易监测记录	16/4	不涉及大额可疑交易预警	一段时间内不涉及大额可疑交易预警	0	0
			涉及大额交易	1年内涉及大额交易报告，但未涉及可疑交易预警	1	4
			涉及可疑交易预警	3年内涉及可疑交易预警，但未上报可疑交易的	4	16

风险因素	风险指标	权重/分级数 p_i / m_i	指标项	指标项说明	分类评分 a_i	计算分值 $\frac{a_i p_i}{m_i}$
			一般可疑交易	5 年内涉及一般可疑交易报告	附加	40（高风险）
			重点可疑交易	5 年内涉及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附加	60（高风险）
	6、股权或控制权结构	4/4	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等结构清晰的企业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包括国有企业、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等股权或控制权简单清晰的企业	0	0
			公司制企业等结构相对清晰的企业	公司制法人企业等股权或控制权结构相对简单清晰的企业	1	1
			公司制外资企业等结构较难识辨的企业	公司制外资企业等股权或控制权结构复杂或较难识辨的企业	2	2
			个人独资企业、家族企业、合伙等难以尽调的企业	个人独资、家族企业、合伙企业等股权或控制权结构复杂或难以尽调的业务	3	3
			其他风险较高股权或控制权结构	其他风险较高股权或控制权结构（如境外代理人、境外一般机构等）	4	4
	7、涉及风险提示或负面报道	附加指标	未涉及风险提示或负面报道	未涉及风险提示或负面报道	0	0
			交易所等协查 1 次	3 年内交易所等机构协查 1 次，可能涉及洗钱的账户	附加	20
			交易所等协查 2 次	3 年内交易所等机构协查 2 次（及 2 次以上），可能涉及洗钱的账户	附加	40
			司法冻结等	司法冻结账户以及其他可能涉及洗钱的风险提示或处置情形	附加	40
			可能涉及违法洗钱犯罪或负面报道	5 年内被有关部门因可能涉嫌洗钱犯罪等进行提示予以关注，或涉及负面新闻报道评论的。	附加	25
			涉嫌洗钱犯罪调查或重要负面报道	5 年内被有关部门涉嫌洗钱犯罪调查、通报或涉及严重负面新闻报道等	附加	40
	8、客户年龄相关风险	10/5	无年龄相关风险的其他个人客户	资产与年龄未见异常的其他个人客户	0	0
			机构成立>=10 年	机构客户证件起始日至今>=10 年	0	0
			机构成立 3-10 年	机构客户证件起始日至今（3-10 年）	1	2
			机构成立<=3 年	（机构客户证照起始日至今）<=3 年	2	4
			大资产未成年账户	年龄<18,资产>100 万元，无合理原因	5	10
			大资产老年账户	年龄>70,资产>100 万元，无合理原因	5	10
			年龄与资产异常 1	年龄<=22，且资产>1000 万元，无合理原因	附加	25（中风险）
			年龄与资产异常 2	年龄>70，且资产>1000 万元，无合理原因	附加	25（中风险）
	9、客户	2/2	开户时间>=5 年	客户开户时间>=5 年	0	0

风险因素	风险指标	权重/分级数 p_i / m_i	指标项	指标项说明	分类评分 a_i	计算分值 $\frac{a_i p_i}{m_i}$
	存续时间		开户时间 2 至 5 年	客户开户时间 2 至 5 年	1	1
			开户时间<=2 年	客户开户时间<=2 年	2	2
	10、客户资料完备度	3/3	资料完备	资料完备	0	0
			客户其他信息不充分	客户其他信息不充分（如：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行业、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等）	2	2
			客户主要信息不充分	证件相关等主要信息不充分（如：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	3	3
			拒绝配合	客户拒绝配合尽职调查工作	附加	40（高风险）
地域因素（6 分）	11、所处国家和地区	4/2	国内一般地区	国内一般地区	0	0
			国内特殊地区	国内特殊地区（证券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情况和自己的认识进行考虑，如西藏、新疆、云南、广西、广东、深圳等）	1	2
			国外一般地区	国外一般地区	2	4
			特殊金融监管风险	特殊金融监管风险（如离岸金融中心）	附加	20（中风险）
			受监管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受反洗钱监管或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附加	40（高风险）
			风险提示国家或地区	FATF、APG、EAG 反洗钱风险提示国家或地区	附加	40（高风险）
			其他高风险国家或地区	其他高风险国家或地区	附加	40（高风险）
	12、异地开户	2/2	非异地开户	非异地开户	0	0
			异地开户	异地开户	2	2
业务风险因素（33 分）	13、与现金关联程度	3/3	三方存管客户	除该指标项以下情况外的	0	0
			大额外币资产	大额外币资产 1 万美元以上	2	2
			单客户多银行	客户开通三方存管一对多服务	3	3
			外币划款凭证	通过非银证转账（如银行划款凭证）存取资金	3	3
	14、非面对面交易	8/2	其他正常客户	正常非面对面交易客户	0	0
			大金额网上交易	当日网上股票基金交易金额>=2000 万	1	4
			同一 IP 和 MAC 地址	同一 IP 和 MAC 地址发生 5 个（及以上）客户网上交易	2	8
			人工识别的异常非面对面交易	人工识别的其他非面对面异常交易（预留）	附加	20（中风险）
	15、跨境交易	2/2	无跨境交易	无跨境交易	0	0
			跨境交易	存在跨境交易（如非中国国籍，有 B 股交易的客户）	2	2

风险因素	风险指标	权重/分级数 p_i/m_i	指标项	指标项说明	分类评分 a_i	计算分值 $\frac{a_i p_i}{m_i}$
	16、代理交易	8/4	无其他代理人	没有代理人的账户，及有正常代理人的机构账户	0	0
			有代理人的个人账户	有代理人的个人账户	1	2
			相同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地址、电话、手机、邮箱）相同的客户超过 5 个（及以上），无合理原因的	2	4
			同一代理人（2-5 个）	同一代理人的个人账户数（2-5 个）	3	6
			同一代理人>5 个	同一代理人的个人账户数>5 个	4	8
			其他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	人工识别具有其他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的账户，无合理原因的	4	8
	17、频繁交易异常	12/4	未见频繁交易	无频繁大额转托管、资金存取及其他交易异常行为	0	0
			频繁资金转账（5-10 倍）	统计期间内（如半年）客户资金内转、资金存取总量/总交易量:5-10 倍，且资金存取总量超过 100 万元，无合理原因	1	3
			频繁资金转账>=10 倍	统计期间内（如半年）客户资金内转、资金总存取量/总交易量>=10 倍，且资金存取总量超过 100 万元，无合理原因	2	6
			大额转托管（或指定）	客户单次转托管（或指定）市值超过 100 万元	2	6
			频繁大额外币划款	通过划款凭证（银证转账以外）的外币划转 1 个月超过 3 次且总金额超过 10 万美元	3	9
			单客户多银行异常资金内转	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账户异常预警（1-2 次）	4	12
			频繁转托管（10-100 万）	1 个月内 3 次转托管（或指定），且 10 万<市值<100 万元，且无合理原因	4	12
			频繁转托管（>=100 万）	1 个月内发生 3 次转托管（或指定），且市值超过 100 万元，且无合理原因	附加	20（中风险）
			非交易为目的资金频繁内转	2 年内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账户异常预警（3 次及以上）	附加	20（中风险）
			大宗交易价差较大	2 年内大宗业务价差（大宗交易业务价格与当天收盘价差异大时）>=8%，无合理原因的	附加	20（中风险）
			其他资金交易行为异常	人工识别其他资金交易行为存在一定异常，无合理原因的	附加	20（中风险）
行业(职业)因素（10 分）	18、客户行业或职业	12/4	一般职业或行业	个人：一般职业，机构：一般行业	0	0
			职业为“其他”	个人客户职业信息为“其他”	1	3
			无职业信息	个人客户无职业信息（为空）	2	3
			大资产学生户	个人：职业“学生”，资产>100 万元，且无合理原因	4	9
			大资产职业信息异常账户	个人：职业为空或“其他”，资产>500 万元，且无合理原因	5	12

风险因素	风险指标	权重/分级数 p_i/m_i	指标项	指标项说明	分类评分 a_i	计算分值 $\frac{a_i p_i}{m_i}$
			大资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个人：职业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资产>500万元，且无合理原因	5	12
			资产与行业或注册资金不符	机构客户资产规模与其行业或注册资金不符（如客户资产/机构客户注册资本>10等），无合理原因	5	12
			废品、旧货、进出口行业	机构客户是废品收购、旧货交易行业、进出口等行业	3	9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	机构客户是珠宝、黄金等贵金属等行业	4	12
			彩票、娱乐、典当、拍卖行业	机构客户是彩票、娱乐、典当、拍卖等行业	5	12
			较高风险的职业或行业	机构客户是未被监管的慈善团体或非盈利组织等，以及其他人工识别较高风险行业或职业的客户	附加	20（中风险）
	19、与特定洗钱风险的关联度	附加指标	外国政要	外国政要及其关系密切人	附加	40（高风险）
			监控名单	反洗钱或恐怖融资监控名单	附加	100（黑名单）

《证券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评估参考指标》的设计原理和相关使用说明

一、本风险等级评估参考指标是按照《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中提出的基本风险要素及其蕴含的风险子项，结合证券行业实际情况，设计的4类基本风险要素、19个风险指标，并对19个风险指标逐一分析和拟定初步评估标准，可供各证券公司参考使用。各证券公司也可以在本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基础上，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对各项指标风险程度的不同认识，适当增减或调整风险指标及其权重和评分，开展客户的风险等级划分管理工作。

二、各风险指标的权重汇总 $\sum_{i=1}^{n} p_i$ =100。另外，本指标体系设计了2个附加

指标：“涉及风险提示或负面报道”和“与特定洗钱风险的关联度”。由于该 2 个附加指标的评估往往涉及明显的洗钱风险特性，容易导致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需要考虑直接定级处理，而正常的指标权重和 m 级分类法难以有效评估客户风险等级，因此本指标体系中未设置该 2 类附加指标的权重。

三、由于各风险指标的权重和可评估性存在差异，本指标体系采取每个风险指标单独设置不同级别的 m 级分类法（如 m 可分别采取 2 级、3 级、4 级、5 级等分类法）。同时，考虑到系统计算的复杂度和存储容量问题，单独设置最低风险级的评分可以设为 0 分（相当于计算时所有客户减少 1 分，不影响最终评估质量；该分值为 0 的最低风险级暂不计入 m 数，以适应总分值计算公式）。原则上客户在同一指标内出现同时满足不同指标项情形时，记入较高分值分类指标项。

从“风险为本”角度分析，考虑到部分客户风险指标存在异常时可能会对客户风险等级产生较大影响，但由于该风险指标权重的限制而难以达到效果。因此，本指标体系中还允许在必要的指标项中，设置超出 m 级分类法外的附加分值，实现直接定为较高风险等级的措施（如直接定级为中、高风险等级）。

四、根据各风险指标评分及权重赋值计算客户总体风险总分，评定客户风险等级。计算公式为：$\sum_{i=1}^{n}\frac{a_i p_i}{m_i}$，其中 a_i 代表客户第 i 项风险指标的评分，p_i 代表第 i 项风险指标的权重，m_i 代表第 i 项风险指标的所设定的风险分级数（分值为 0 的最低风险级暂不计入 m_i 数），n 代表风险指标数量（即本参考指标体系中的风险指标数量为 19）。

五、可以根据本公司客户风险指标计算情况进行实际测算和评估，确定本公司客户风险等级总分与风险等级之间的映射规则。以下映射规则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总分值
低风险等级	小于 20
中风险等级	大于等于 20，且小于 40
高风险等级	大于等于 40，且小于 90
黑名单等级	大于等于 90

六、可以在本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基础之上，设计一定的强化处理机制：

1、直接定为高风险等级的机制，可以在特定指标项中设置超出 m 级分类法外的附加分值，使客户通过系统指标运算能够评定到高风险等级。也可以通过其他特定的系统处理逻辑或直接定级人工审核流程进行处理。

2、直接定为低风险等级的机制，可以通过量化规则直接系统评定，或通过直接定级人工审核流程进行处理。

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

（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9 月 26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4〕68 号）

第一条 为引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质量，强化资本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资本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资本水平应当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二）资本水平应当与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环境相适应，能够充分覆盖主要风险。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制定科学、可行的资本规划。资本规划应当至少涵盖未来三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的资本政策、内部资本充足目标；

（二）规划期内预计的资本占用和资本需求；

（三）资本补充触发条件；

（四）资本补充工具和资本补充渠道的可行性分析；

（五）对公司资本充足性和资本质量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

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建立和完善资本补充机制作为重要职责。证券公司资本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公司章程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资本补充机制，充分利用境内外金融市场，积极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和融资。注重内源性资本积累，建立科学、稳定的分红政策。

证券公司应当运用现行法规政策框架内的各类工具和渠道，探索优先股、减记债、可转债等创新资本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维持充足的资本水平。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应当确保主要风险得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评估资本工具吸收损失和支持业务持续运营的能力，并判断启动资本补充的触发条件、资本补充方案的可行性和应对措施的合理性。

证券公司应当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作为内部管理和决策的组成部分，并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运用于资本预算与分配、业务决策、分红政策和战略规划等。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压力测试作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重要方法和工具，通过审慎和前瞻性的压力测试，测算和评估不同压力情景下的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公司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的内外部条件变化。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设定行业统一资本规划压力情景，组织证券公司进行压力测试。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资本补充触发机制，触发条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无法满足资本充足标准的监管要求；

（二）证券公司进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压力测试结果显示需要启动资本补充；

（三）预期或已经出现重大内部风险状况、重大外部风险和政策变化事件，不启动资本补充将使公司面临危机；

（四）证券公司发生流动性危机，根据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需要启动资本补

充的；

（五）证券公司已发行资本工具附有减记或转股条款的，发生减记或转股触发事件。

第八条 在达到资本补充触发条件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资本规划启动资本补充计划。资本补充计划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限制资本占用程度高的业务发展；

（二）采用风险缓释措施；

（三）制定资本工具的类型、发行规模、发行市场、投资者群体、定价机制以及相关政策问题的解决方案等；已发行资本工具附有减记或转股条款的，根据约定或监管规定进行减记或转股；

（四）调整资本补充期间分红政策，根据需要暂缓、推迟或免除向股东分红。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资本充足相关信息纳入年度报告中进行公开披露。资本充足信息披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满足资本充足标准情况；

（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三）影响资本充足的内外部主要风险因素；

（四）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它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

第十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

（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6〕25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证券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第三条 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第四条 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应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全面覆盖证券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包含所有表内外和境内外业务，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审慎性原则。证券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各个环节进行严谨、审慎判断，保障公司流动性的安全。

（三）预见性原则。证券公司应加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规模及期限结构变化方面的预测分析，合理预见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协调公司表内外各项业务发展。

第二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经理层及其首席风险官、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建立健全有效的考核及问责机制。

第六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应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偏好、政策、信息披露等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并对流动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证券公司经理层应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公司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确保流动性风险偏好和政策在公司内部的有效沟通、传达和实施；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或采取相应手段，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充分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等。

第八条 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充分了解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及经理层报告；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明确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部门及职责，并配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资源。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部门应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制定、演练和评估；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流程；监测

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定期向首席风险官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将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纳入管理范围，明确子公司流动性风险信息报告的路径、内容、形式、频率和报送范围，并对其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分析和监督。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中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避免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公司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突发事件和总体风险偏好，在充分考虑其他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相互影响与转换的基础上，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

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应明确公司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愿意并能够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以及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方法和程序。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采用满足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的管理信息系统或相应手段，计量、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对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监测和分析，对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证券公司现金流测算和分析应涵盖资产和负债的未来现金流以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潜在现金流，并充分考虑支付结算等对现金流的影响。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结合业务发展实际状况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制定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根据其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监管要求等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证券公司应至少每年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建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同业拆借、债券、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等灵活的场内及场外融资渠道。

证券公司的融资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分析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融资需求和来源。

（二）加强负债品种、期限、交易对手、融资抵（质）押品和融资市场等的集中度管理，适当设置集中度限额。

（三）加强融资渠道管理，积极维护与主要融资交易对手的关系，保持在市场上的适当活跃程度，并定期评估市场融资和资产变现能力。

（四）密切监测主要金融市场的交易量和价格等变动情况，评估市场流动性对公司融资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在接受融资抵（质）押品时，应充分考虑抵（质）押品的融资能力、价格敏感度、压力情景下的折扣率等因素。强化融资抵（质）押品管理，确保其能够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日间和不同期限融资交易的抵（质）押品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履行向相关交易对手返售抵（质）押品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其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能力。在压力情景下证券公司满足流动性需求并持续经营的最短期限不少于 30 天。

证券公司应通过对压力测试结果分析，确定风险点和脆弱环节，并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公司的相关决策过程。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及组织架构，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证券公司应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演练和评估，并适时进行修订。

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合理设定应急计划触发条件。

（二）规定应急程序和措施，明确各参与人的权限、职责及报告路径。

（三）列明应急资金来源，合理估计可能的筹资规模和所需时间，充分考虑流动性转移限制，确保应急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在一定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在引入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手段和建立新机构之前，应充分评估其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密切关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防范其它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与传递。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明确各项流动性风险报告的内容、形式、频率和报送范围，确保董事会、经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通过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实施自律管理。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

(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6〕25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督促证券公司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加强风险监控，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以下简称动态监控系统），实现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第三条 动态监控系统至少具备以下功能：能够覆盖影响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各项业务数据，能够动态计算净资本和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能够按照预先设定的阀值和监控标准对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能够生成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报表。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将动态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评估纳入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并根据市场、业务发展、技术、监管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确保系统数据完整、功能完备、运行正常、相关制度健全，能有效支持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

第二章 系统的组织与制度保障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工作的组织体系，指定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动态监控系统的建设与运行，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动

态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运行管理、系统维护等工作。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系统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报告要求等。建立健全岗位分离和监督制约机制，对动态监控系统用户实行适当的授权管理。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独立于业务的部门牵头负责动态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并协调解决动态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中的问题；

（二）负责或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动态监控系统所需数据的采集、录入、整理，并实施动态监控，编制动态风险监控报告等；

（三）负责对动态监控系统进行后续检查。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指定相关人员负责动态监控系统的操作、运维和监控，相关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证券公司应组织对动态监控系统的运作和维护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技术和安全培训。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的录入依据、口径、复核规程，特别是人工维护数据的录入规范，防止因数据录入不及时、不准确导致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计算出现较大误差。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风险控制指标分级预警及跟踪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对各类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分级预警的具体标准，最低预警标准应等于或严于监管要求的预警标准；

（二）不同级别预警信息的报告对象、方式和流程；

（三）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对所收到的风险预警报告的处理责任及响应时限，风险预警报告中涉及的风险事项处理的跟踪监控责任；

（四）风险事项处理情况、报告与反馈的流程。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档案制度，对监控档案的保存期限进行规范，监控档案保存期限应不低于 10 年。

监控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动态监控日志、动态监控数据、动态监控报告等。

第三章 系统运行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动态监控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第十三条 动态监控系统应能够对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性的测算和报告，每日形成相关报表。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设定的分级预警标准在动态监控系统中设置相应的风险监控阀值，通过系统的预警触发装置自动显示并发送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通过动态监控系统采集财务数据、交易清算数据以及其他相关数据，对可以实现系统对接的数据应进行自动采集，对不能由系统自动采集的或由于不可预料情况导致自动采集失败的数据，相关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手工数据的及时准确录入，并保留录入数据来源的原始资料。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动态监控系统所采集的数据的检查及校验。

第十六条 动态监控系统应设置并开启系统留痕功能，确保动态监控日志的完备性。

日志包括操作日志和系统日志，操作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尝试、手工数据录入、手工数据修改等。系统日志内容包括管理登录尝试、系统事件、网络事件、错误信息等。

第十七条 动态监控系统处理时间应统一为：T 日数据，T+1 日完成填报，并能够动态显示和监控（T 为交易日）。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动态监控系统的权限和密码管理，用户权限的设置、变动以及密码的修改应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并保留完整的记录。

第十九条 动态监控系统应具备可扩展性，以适应监管要求的变化、业务范围的增加和数据量的增长，并保留系统历史纪录。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2023 年修订）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7 月 23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13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压力测试机制，确保在压力情景下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可持续经营。

本指引所称压力测试，是指证券公司采用以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分析方法，测算压力情景下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财务指标、证券公司内部风险限额及业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的过程。

本指引所称压力情景包括证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极端变化或出现突发事件，开展重大业务以及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压力测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证券公司压力测试应当全面覆盖公司各个业务领域、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各类风险，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间的相关性。

（二）实践性原则：证券公司开展压力测试的流程与方法应当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与经营管理实践紧密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应当在风险管理和经营决策中得到有效应用。

（三）审慎性原则：证券公司开展压力测试所选用的风险因素、数量模型、情景假设应当审慎合理，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以利于科学分析各类风险的特征及其对各项业务的影响。

（四）前瞻性原则：证券公司开展压力测试应当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行业发展变化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合理预见各种可能出现的极端不利情况和风险。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建压力测试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主要由协会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专家及来自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不低于 10 人。专家组可以对行业压力测试工作方案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压力测试情景、参数指标和传导机制等；对压力测试结果做出综合研判，提出压力测试工作改进建议等。协会根据专家组意见建议提出综合压力测试或专项压力测试工作要求。

第二章 压力测试的基本保障

第五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应当高度重视并积极指导压力测试工作，确定压力测试的组织架构，指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压力测试工作，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业人员负责实施压力测试。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共同开展压力测试工作，或根据自身业务和管理需要自主开展压力测试工作。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压力测试的相关制度，制度应当包括压力测试的职责分工、触发机制、实施流程及方法、报告路径、结果应用、检查评估等内容。

第七条 证券公司在压力测试中所使用的市场数据、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等各种内外部数据来源应当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应当选用适当的数量模型。数量模型应当采用科学合理的计量方法和估值技术，并具备理论基础和实务依据，考虑外部环境、行业现状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等要素，合理运用定性方法作为数量模型的补充，综合专家经验和判断，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评估与验证，以提高数量模型的有效性。数量模型的建立和修改应当根据公司决策机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压力测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技术保障，在数据管理、模型开发、情景设置、测试实施、结果分析与报告等环节给予信息技术支持，结合自身情况逐步提升压力测试工作系统化水平，以提高压力测试的质量和效率。

第三章 压力测试流程和方法

第十条 证券公司开展压力测试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步骤：

（一）确定测试目的，选择测试对象；

（二）制定测试方案，确定测试方法；

（三）设置测试情景，确定风险因素；

（四）明确传导模型，收集测试数据；

（五）实施压力测试，分析报告测试结果；

（六）制定和执行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方案的制定应当充分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方案一般包括测试目的、测试对象、测试方法、压力情景、风险因素、传导模型、测试区间、测试数据、测试频率、参与部门等要素。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包括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综合压力测试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净资本、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和整体财务指标；专项压力测试的对象根据专项压力测试的目的予以选择。

证券公司在压力测试过程中，可进一步运用反向压力测试方法对导致测试对象超限、预警或重大不利变动的因素进行分析，并研究应对措施。反向压力测试是从已知的压力测试结果出发，反向寻找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资本和流动性可能承受的极端压力情景，适于开展反向压力测试的领域包括高风险业务线、未经历过严重压力的新产品和新业务等。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根据不同的压力情景可采用敏感性分析和情景分析等方法。

本指引所称敏感性分析是指测试单个重要风险因素或少数几项关系密切因素发生变化时的压力情景对证券公司的影响；情景分析是指测试多种风险因素同时变化或某些不利事件发生时的压力情景对证券公司的影响。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在设置压力情景时，可采取历史情景法、假设情景法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法。历史情景法是指模拟历史上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压力情景，假设情景法是指基于经验判断或数量模型模拟未来可预见的极端不利情况。证券公司可结合具体业务风险因子，采用数量模型及专家判断设置相关压力情景及参数。

证券公司可根据风险因素的严重程度设置多个压力情景，一般包括轻度、中度和重度压力情景等。情景设置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回顾，若发现压力情景显著弱于市场或已实际发生的最不利情况，应重点分析并在未来压力测试情景设置中予以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压力测试应当涵盖证券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类型。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上述风险类型科学审慎地确定相应的风险因素，并考虑不同风险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共同影响，风险因素的变化情况一般包括：

（一）经营风险因素：证券交易量大幅下降、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快速下滑、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主要业务规模大幅变动等；

（二）市场风险因素：利率或信用价差大幅变动、权益市场、汇率大幅波动、商品市场的大幅波动等，可参考资产价格在不同置信区间下的历史不利变动，并适度增加变动幅度；

（三）信用风险因素：违约事件发生、信用评级下调、信用类业务违约率或违约损失率上升等，并充分考虑违约资产以及担保品处置周期等特殊因素；

（四）操作风险因素：信息系统重大故障、业务流程设计失效、人员重大操作失误、外部事件造成重大损失等；

（五）声誉风险因素：发生重大负面声誉事件，造成证券公司重大损失、证券行业声誉损害等。

（六）法律合规风险因素：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监管处罚导致部分业务资格暂停、诉讼案件或有赔偿等；

（七）流动性风险因素：融资成本持续高企、融资渠道受限、出现大额资金缺口、负债集中到期或赎回、金融资产变现困难以及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的其他因素。

在考虑以上风险因素不利变动时，可同步考虑宏观经济风险因素的先导性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经济及政治不利因素、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如国内生产

总值（GDP）增速下降、失业率（UE）上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等指标出现大幅波动对证券公司经营、市场、信用等相关风险的传导及影响。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审慎评估的基础上，根据风险及业务情况，充分分析利用内外部数据，采用科学合理的计量方法和估值技术，细化完善风险因子参数及传导模型，科学审慎设置压力情景及数据范围，充分反映对证券公司财务、风控指标的影响，提高对各类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

证券公司在设置及完善压力测试情景参数及传导模型时，可根据需要参考附件《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案例参考》。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常态化的压力测试机制，健全压力测试触发机制，根据市场变化、业务规模和风险水平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综合压力测试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年度综合压力测试应当以上年度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本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完成。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综合压力测试时，应当确保压力测试覆盖全面，充分考虑影响母公司与子公司、表内资产与表外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与非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因素；针对存在潜在重大风险的业务领域，应设置有针对性的压力情景和风险参数，以全面反映压力情景对证券公司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置压力测试主动触发机制，及时开展专项压力测试或根据管理需要开展综合压力测试，识别潜在风险并有效防范化解，提高压力测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主动触发情景包含但不限于：

（一）可能导致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或接近预警线的情形：重大对外投资或收购、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子

公司增资、利润分配或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负向调整、负债集中到期或赎回等；

（二）确定重大业务规模和开展重大创新业务：确定经营计划和业务规模、确定自营投资规模限额、开展重大创新业务、承担重大包销责任等；

（三）预期或已经出现重大内部风险状况：自营投资业务大幅亏损、信用类业务出现大额违约、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诉讼、声誉受损等，或因市场流动性变化或巨额赎回等因素导致的资管产品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潜在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较高等内部重大风险因素；

（四）预期或已经出现重大外部风险和政策变化事件：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个别行业或区域出现整体性风险、国际局势变动引发地缘政治风险等；

（五）其他可能或已经出现的压力情景；

证券公司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内部对上述触发情形中的“重大”进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实施压力测试后应当形成压力情景下的测试结果，并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评估风险承受能力。

第四章 压力测试的报告和应用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年度综合压力测试结果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经理层报告，其他压力测试结果可根据测试目的、重要程度等情况合理确定报告层级；董事会或经理层应当对压力测试结果给予高度关注。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重视压力测试的成果转化，确保测试结果的有效运用，如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将压力测试结果所反映的风险状况，作为优化调

整风险偏好、制定业务授权及风险限额、调整资产配置结构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在作出重大经营决策时，应当将压力测试结果作为必备决策依据。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可能存在导致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重大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年度综合压力测试报告。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测试方案、测试结论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反映的风险情况，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适当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必要时实施应急预案：

（一）调整业务规模及业务结构；

（二）采取风险对冲或缓释措施；

（三）评估和调整业务经营计划；

（四）增加融资渠道，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五）启动资本补足机制；

（六）其他应对措施。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对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和执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根据结果进行优化与完善。检查和评估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各项基本保障是否健全；

（二）流程和方法是否完备；

（三）压力情景重要假设是否合理；

（四）数量模型是否有效；

（五）应对措施是否可行；

（六）对于测试期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综合或专项压力测试的情景或风险因子中是否已覆盖。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做好压力测试文档管理工作，包括压力测试计算底稿、测试报告等，并保证相关文档的完备性，相关文档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压力测试工作实施自律管理，对证券公司的压力测试落实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方法不科学、覆盖不全面，压力测试结果不审慎、未得到有效运用、未能充分揭示实质风险的，协会可以要求证券公司重新测算。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未按本指引要求履行压力测试工作职责的，协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对公司及责任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案例参考

以下案例仅限为部分证券业务的基础性压力测试方法，考虑到不同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策略选择、所面临具体风险情况等存在很大差异，在实际执行压力测试时，证券公司应根据压力测试目的，充分考虑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风险情况，结合当前的整体市场环境及专家判断，按照审慎原则，选择在合理性、可执行性等方面更适用于公司自身情况的压力测试参数及方法。

一、压力情景设定

（一）市场风险

1.利率类方向性业务市场风险参数设定

利率方向性业务市场风险主要考虑因市场基准利率升高、信用债利差增大等情形导致持仓债券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证券公司可根据持仓组合信用评级、加权平均久期等情况选择相应市场标的作为压力测试风险因子，并根据标的在过往历史中的重大不利变动作为压力情景。

如某证券公司利率类方向性业务主要为利率债及信用债投资持仓，组合加权平均久期约为 1 年，其中信用债持仓评级主要为 AA 级及以上。境内利率债选择中债登公布的国债 1 年期收益率，信用债选择中债登公布的各等级中短期票据 1 年期收益率作为风险因子，并分析 2017 年末至 2021 年末历史数据情况，见下表：

日期	国债 1 年期收	年度升幅	中短期票据 1 年	年度升幅	中短期票据 1 年期	年度升幅	中短期票据 1 年期	年度升幅

	益率		期收益率(AAA)		收益率(AA+)		收益率(AA)	
2017-12-31	3.7909	114 BP	5.2155	16 BP	5.4955	18 BP	5.6955	13 BP
2018-01-02	3.6767	92 BP	5.0630	26 BP	5.3430	29 BP	5.5430	24 BP
2018-01-03	3.6667	91 BP	4.9956	23 BP	5.2756	29 BP	5.4756	24 BP
…								
2021-12-29	2.3353	-23 BP	2.7938	14 BP	2.9115	-33 BP	3.0315	-61 BP
2021-12-30	2.2936	-25 BP	2.7729	15 BP	2.8905	-32 BP	3.0105	-60 BP
2021-12-31	2.2429	-26 BP	2.7515	16 BP	2.8691	-34 BP	2.9991	-61 BP

综合历史数据情况，利率债根据中债登公布的国债 1 年期收益率近五年在 80%、90%及 99%分位的年度收益率上行幅度作为基准利率的压力情景。信用债根据中债登各等级中短期票据 1 年期收益率近五年在 80%、90%及 99%分位的年度信用利差上行幅度作为各等级信用利差的压力情景，具体如下：

风险因子	压力情景		
	轻度压力	中度压力	重度压力
基准利率和利率债利率升幅	20 BP	70 BP	125 BP
AAA 级信用债利差升幅	5 BP	25 BP	50 BP
AA+级信用债利差升幅	10 BP	20 BP	55 BP

AA 级信用债利差升幅	20 BP	35 BP	75 BP

2.利率类中性业务市场风险参数设定

利率类中性业务市场风险主要考虑债券套利类投资策略因多空持仓债券的收益利差扩大或缩窄导致投资组合整体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证券公司可根据持仓策略情况，选取相应市场标的作为压力测试风险因子，并根据标的在过往历史中的重大不利变动作为压力情景。

如某证券公司利率类中性业务主要为国债跨期套利策略，根据其核心持仓标的及策略周期情况，选取 10Y 国债与 5Y 国债利差、10Y 国债与 7Y 国债过往五年在 80%、90%、99%分位的 20 交易日利差收窄幅度作为压力测试情景，具体如下：

风险因子	压力情景		
	轻度压力	中度压力	重度压力
国债利差收窄幅度（10Y 国债与 5Y 国债利差）	4 BP	7 BP	18 BP
国债利差收窄幅度（10Y 国债与 7Y 国债利差）	2 BP	4 BP	12 BP

3.权益类方向性业务市场风险参数设定

权益类方向性业务市场风险主要考虑股票或权益类基金持仓市值发生下跌导致亏损的风险。证券公司可根据自身权益方向性业务持仓情况，选取相应的一个或多个股票指数作为压力测试风险因子，并根据指数在过往历史的重大不利变动作为压力情景。

如某证券公司根据自身权益方向性业务的持仓分布情况，选取沪深 300 指

数、中证 500 指数、中证 1000 指数和恒生指数作为风险因子，并分析上述指数 2017 年末至 2021 年末的年度跌幅情况，详见下表：

日期	沪深 300	年度跌幅	中证 500	年度跌幅	中证 1000	年度跌幅	恒生指数	年度跌幅
2017-12-29	4030.85	21.78%	6250.82	-0.20%	7017.35	-17.35%	29919.15	35.99%
2018-01-02	4087.40	22.30%	6332.23	0.18%	7092.09	-17.20%	30515.31	37.76%
2018-01-03	4111.39	22.06%	6388.25	-0.10%	7159.88	-17.42%	30560.95	38.07%
…								
2021-12-29	4883.48	-3.57%	7247.77	16.07%	7855.43	20.49%	23086.54	-12.27%
2021-12-30	4921.51	-2.41%	7310.96	17.92%	7924.53	22.34%	23112.01	-13.01%
2021-12-31	4940.37	-3.39%	7359.40	17.39%	8010.32	22.73%	23397.67	-13.81%

参照各指数年度跌幅选取 80%、90%及 99%分位点数据作为压力情景参数（详见下表）具体如下：

风险因子	压力情景		
	轻度压力	中度压力	重度压力
沪深 300 指数	-6%	-14%	-27%
中证 500 指数	-14%	-27%	-36%

中证 1000 指数	-21%	-33%	-44%
恒生指数	-10%	-13%	-20%

4.权益类中性业务市场风险参数设定

权益类中性业务市场风险主要指策略为中性的权益类套利业务、场外期权、场内期权做市和收益互换业务等。其中，权益类套利业务可比照利率中性类业务压力测试方法，将多空端持仓价差或基差的不利变动情况作为风险因子。另外，收益互换业务因对冲后组合受市场涨跌影响较小，主要暴露信用风险，在此不进行展开。此处主要考虑场内期权做市、场外期权业务因标的价格、波动率变动导致组合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

（1）期权重估值法

期权重估值法主要指通过将压力情景下期权标的价格、波动率参数代入期权估值模型进行重新估值，并通过与测试基期期权估值进行比较从而测算压力下期权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证券公司可根据期权合约及对冲标的持仓情况，选取相应市场标的价格、波动率作为压力测试风险因子，根据价格、波动率在过往历史的大幅变动作为压力情景参数。对于采取中性对冲策略的期权业务，应同时考虑压力情景下期权合约和对冲持仓的组合影响，并可根据自身具体对冲策略优化调整相应压力情景参数。

考虑到期权类型、合约分布等因素影响，期权标的价格、波动率对期权价值的影响未必呈单调性，因此期权业务损失最大情形未必发生在标的价格、波动率变动幅度最大的情景，证券公司可根据实际测试情况对压力情景进行调整。

如某证券公司主要开展场内期权做市（50ETF）及场外期权（标的主要为中

证 500 指数或其成分股），可相应选取 50ETF、中证 500 指数价格及波动率变动作为压力测试风险因子，根据过往五年在 80%、90%、99%分位的 3 个交易日的不利变动作为压力情景参数。

（2）Vega 损失测算法

对于期权组合主要为暴露单边波动率风险（如做空 Vega 策略）而 Gamma、Theta 整体敞口较小的策略，可通过压力情景下波动率变动导致的 Vega 损失对期权组合进行损失测算。证券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选取用于压力测试的 Vega 敞口规模，并参照标的波动率在过往历史的大幅变动作为压力情景参数，测算 Vega 损失。

此方法不适用于 Vega 敞口正负波动较大的期权投资策略，也不适用于 Vega 可随标的价格变动而改变正负符号的期权结构，如障碍期权、雪球期权等。

5.商品及外汇类业务市场风险参数设定

商品及外汇类业务市场风险主要考虑因商品类合约价值、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商品类合约及外币持仓价值下跌的风险。证券公司应结合持仓品种与策略类型，选取相应市场标的作为风险因子，根据过往历史标的价格不利变动情况，对商品类合约及外币持仓价值的影响。

6.股权投资业务市场风险参数设定

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指私募子公司、另类子公司或境外子公司通过私募股权基金、股权直投项目等方式开展的股权投资业务，不含战略性长期股权投资。

此部分主要针对非上市股权投资压力测试，已上市项目可参照权益类方向性业务市场风险压力情景设定。非上市公司因存在市场公开信息少、流动性风险较大等情况，证券公司可根据被投项目实际风险、资产流动性、市场环境等信息，

结合专家判断，按照审慎原则对压力测试参数进行调整。

（1）同业比照法

证券公司可选择非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或所对应的同业已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作为压力情景参数。如根据非上市公司所处行业，选取该行业所对应指数，并根据指数在过往历史的不利变动作为压力情景；或根据非上市公司，选取经营与风险情况与其相似的已上市公司，并根据已上市公司历史年份的平均不利跌幅作为压力情景参数。并考虑非上市股权流动性等情况，对上述参数结果进行流动性折扣及其他调整。

（2）业务历史数据法

若市场同业信息不便获取或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实际表现差异较大，证券公司可通过自身股权直投项目或私募股权基金过往历史的实际极端不利表现作为压力情景参数。如某证券公司根据过往开展的股权投资项目年度估值变化情况，选择 80%、90%、99%分位下年度估值极端下跌情况作为压力情景。

7.资管产品投资业务市场风险参数设定

此处资管产品主要指证券公司通过公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主要投资于二级债券与股票市场的产品，不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非标类信托产品等。

证券公司可根据资管产品与主要投资市场的风险因子的相关性，参照前篇所述风险因子的压力程度，或通过资管产品过往历史的实际极端不利表现作为压力情景参数。如某证券公司根据历史过往资管产品的年度估值变化情况，选择80%、90%、99%分位下年度估值极端下跌幅度作为压力情景参数。

（二）信用风险

1.固定收益业务信用风险参数设定

固定收益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指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还款约定的风险。证券公司可根据各等级债券面临的违约概率、违约回收率情况计算信用损失率，并结合债券敞口对固定收益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即固定收益业务信用风险预期损失=债券敞口×固定收益业务信用损失率，固定收益业务信用损失率=违约概率×(1−违约回收率)。

违约概率方面，可参照公司内部评级或业务历史违约率数据设定各等级债券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的违约概率参数；或可参照历史各等级债券的市场违约率数据，如根据穆迪公布的各等级债券历史违约率情况，选取各等级债券在80%、90%、99%分位的历史违约率作为该评级在轻度、中度和重度压力情景下的违约概率，其中对于境内和境外债券评级差异，可通过合理映射关系进行映射匹配，如参照证券公司并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中国际国内信用评级对照表将各等级通过数量方法映射。违约回收率方面，可根据公司业务历史数据进行设定，或参照巴塞尔委员会推荐的无抵押普通债务的回收率为55%，在各压力情景下将违约回收率逐步下降，如将轻度压力下的回收率设为45%，中度与重度压力下的回收率逐步下降至35%和25%。

2.融资类业务信用风险参数设定

融资类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指客户无法履行融资类业务合约约定，导致公司亏损的情况。证券公司可根据融资类业务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资产追偿回收率情况，并结合公司担保品计算、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要求等情况，对融资类业务信用风险进行压力测试，融资类业务信用风险预期损失=融资类业务风险敞口×融资类业务信用损失率，融资类业务信用损失率=信用风险敞口比例×违约概

率×(1-违约资产追偿回收率)。

信用风险敞口比例主要反映融资类业务在压力情景下担保品价值缩水、履约保证金比例下滑，导致信用风险敞口扩大的情况。信用风险敞口比例=Max{1-压力下客户有效资产/客户负债,0}，其中压力下客户有效资产为客户担保品在压力情景下的市值。

违约概率及违约资产追偿回收率可根据公司业务历史数据进行设定，违约资产追偿回收率可参照巴塞尔委员会推荐的无抵押普通债务回收率为 55%,将轻度压力下的违约资产追偿回收率设为 45%,中度与重度压力下的回收率分别逐步下降至 35%和 25%。

3.交易对手类业务信用风险参数设定

交易对手类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指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业务中因交易对手方未履行合约义务导致发生信用违约损失。证券公司可测算压力下交易对手类业务风险敞口情况，结合交易对手违约概率及违约回收率，对交易对手类业务信用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即交易对手类业务信用风险预期损失=交易对手类业务风险敞口×交易对手违约概率×（1-违约回收率）。

压力下交易对手业务风险敞口方面，可参照权益类、利率类等市场风险压力情景参数，测算压力下合约市值变化，即 Max{压力情景下合约价值-非现金担保品市值-现金保证金，0}，并考虑客户未能及时追保，使得信用风险暴露增加。若存在对交易对手类授信额度占用，也应视情况纳入风险敞口计算。

交易对手违约概率及违约回收率可根据交易对手类型，并结合市场及公司业务历史数据等进行综合设定。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压力测试主要考虑公司在压力下，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发生损失。因操作风险事件不规律性强、市场公开数据少、各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存在差异等，证券公司可结合自身情况，通过行业历史数据、或监管指标等方法对操作风险压力情景参数进行设定。

1.历史数据法

证券公司可参照内部及行业公开的历史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系统建设、流程优化、专业人员配备、风险限额指标、风险缓释措施等情况，综合设定操作风险压力情景参数。对于未造成实际损失的操作风险事件，可预估同类事件在压力下的损失金额，以完善统计样本。

2.监管指标法

证券公司可参照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占营业收入比例作为极端操作风险损失的基准情景，通过假定损失概率分布并取分位点作为压力情景下的操作风险损失比例参数。如某证券公司以近五年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作为单侧标准正态分布函数 99.9%分位基准，并取 50%、70%及 90%分位点所对应的操作风险损失占营收比例作为压力情景参数。

该方法主要适用于缺乏统计数据或历史数据参考性不强的情形。但由于该方法仅考虑了业务收入及监管标准法系数，而未考虑各公司内部管理、操作风险点、风险缓释措施等个体性差异，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调整损失分布函数、分位点等方式，或引入其他相关模型参数，对该方法进行调整优化。

（四）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压力测试主要考虑公司在压力情景下发生重大负面声誉事件，造成证券公司重大损失、证券行业声誉损害等情形。公司可参照自身或行业历史重

大声誉风险事件所导致损失情况，设置压力情景参数。若声誉风险损失是由其它类型的风险事件（如操作风险事件）引发，在测算损失时应注意区分。

如某证券公司发生系统故障并引发重大媒体舆情，面临经纪业务市占率下滑、经纪业务净收入下降等潜在风险。公司参照自身及同业历史同类事件所导致的业务规模下滑情况，结合对事件形势的审慎判断，综合设置压力情景参数，并根据基期的业务规模测算压力下的损失情况。其中，因系统故障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归为操作风险损失，因负面舆情事件导致的直接或潜在损失归为声誉风险损失。

（五）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压力测试主要考虑压力情景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发生下滑的情形。证券公司可结合公司自身及同业过往历史数据、行业盈利预测等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判断设置压力情景参数。

证券公司可根据自身及比照同业券商过往历史中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管业务在不同分位点的净收入变动幅度作为压力情景参数。并可结合市场及宏观因素（如 GDP、核心权益类指数、两市日均交易额、IPO 规模、集合/单一资管计划规模等），对压力情景参数进行优化调整。

如某证券公司根据自身及比照的五家同业券商过往十年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及资管业务的年度净收入变化情况，选取 70%、80%、90%分位点跌幅，并结合市场及宏观因素、景气度分析等，设置经营风险压力情景参数。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主要考虑公司在压力情景下，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支付义务或满足业务开展用资需求等而对公司

造成损失。证券公司可结合自身资本安排（如法人透支额度、集团内部增资等）情况，考虑将融资成本上升、债务融资渠道中断或债券发行推迟持续时间等情形作为压力测试风险因子。

融资成本上升情景，可综合考虑基准利率变动情景、公司自身信用资质情况等进行设定，如将融资成本轻、中、重度压力情景选择上升 0.5%、1.0%、1.5%。

公司融资渠道中断情景，可参考银保监会监管办法相关要求（流动性压力测试的生存期为 1 至 3 个月）并综合考虑融资市场的历史情况和公司的信用资质进行设定，如将融资渠道中断时间轻、中、重度压力情景选择为 1M、2M、3M。

风险因子	压力情景		
	轻度压力	中度压力	重度压力
公司融资成本上升	0.50%	1.00%	1.50%
公司债务融资渠道中断（持续时间）	1M	2M	3M

二、压力测试传导机制

（一）综合收益及净利润传导机制

证券公司可通过基期的业务规模与压力情景参数，测算各压力情景下的损失，进而导致对公司综合收益及净利润影响情况。其中，业务规模可结合测试基期实际规模及业务发展规划情况综合设定。

在测算压力情景下的业务损失时，证券公司应考虑止损因素的影响。部分压力情景下业务损失突破内部止损限额时，可综合业务止损因素以及止损期间的冲击成本测算压力下损失，止损冲击成本可结合公司止损限期规划、历史止损情形和市场表现等情况进行设定。对于测试短期极端行情下损失，或标的流动性较

差等情况，不应考虑止损因素。

另外，证券公司还应考虑交易性账户、非交易性账户对综合收益及净利润的影响。非交易性账户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综合收益但不影响净利润，而交易性账户的公允价值变动同时影响净利润和综合收益。交易性和非交易性账户的信用违约损失将同时影响公司净利润和综合收益。

1.自营投资业务

利率类方向性业务方面，考虑压力情景下基础利率上升及信用债利差扩大，导致债券持仓公允价值损失。信用债券投资业务同时应考虑压力情景下债券违约造成的信用损失。

利率类中性业务方面，考虑压力情景下公司多空端持仓债券利差发生不利变动，导致利率类套利策略组合公允价值损失。

权益类方向性业务方面，考虑在压力情景下证券市场下跌，公司持仓证券市值下滑，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权益类中性业务方面，套利策略考虑在压力情景下多空持仓证券间的价差或基差等发生不利变动，使得策略组合公允价值发生损失；期权业务考虑在压力情景下因期权标的价格、波动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期权业务组合公允价值损失。

2.融资类业务

融资类业务方面，考虑压力情景下客户所持担保品市值下跌导致信用风险敞口增大，违约概率增加、违约回收率减少带来的融资类业务信用损失率上升，并最终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综合收益及净利润。

3.其他业务

除自营投资业务、融资类业务，还应考虑公司在压力情景下，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减少，融资成本和利息支出增加，操作风险损失增大，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亏损等对综合收益及净利润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指标传导机制

压力情景下监管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可通过业务规模规划、业务损失，资本性变动规划以及流动性风险压力情景等进行综合测算。

业务规模规划方面，若某项业务计划大幅扩张规模，应测算对风险资本准备、表内外资产等产生的影响，进而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发生不利变动；业务损失方面，应测算各项业务在压力情景下发生损失，对公司资产负债造成的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等监管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资本性变动规划方面，应充分考虑对公司净资本产生重大影响的规划事项，如分红、向子公司增资、次级债等；流动性风险方面，应考虑压力情景下公司融资渠道中断时，公司依靠变现流动性资产得以维持正常经营的最短生存期以及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

三、反向压力测试

当压力测试结果显示风险情况不可承受（如无法满足公司管理目标、监管指标超限等），证券公司可通过反向压力测试，测算在公司可承受的最大压力范围。

如证券公司拟扩大某项投资组合规模，但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将导致风控指标超过监管限额。因此公司开展反向压力测试，根据合理假设测算在满足监管指标前提下投资组合所能做到的最大规模，并通过设置合理的内部管控机制，保障业务经营满足监管要求。再如证券公司定期根据某项业务的内部损失限额，并结合合理压力情景，反向测算该业务开展的规模上限情况，确保业务风险持续整体

可控、可承受。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

(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7〕20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有效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升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树立并坚守以下合规理念：

（一）全员合规。合规是证券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证券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防范、发现并化解合规风险。

（二）合规从管理层做起。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有效行使重大决策和监督功能，确保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职能；证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重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承担有效管理公司合规风险的责任，积极践行并推广合规文化，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三）合规创造价值。证券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防范并化解合规风险，提升管理和业务能力，为机构自身、行业和社会创造价值。

（四）合规是公司的生存基础。证券公司应当提升合规管理重视程度，坚持合规经营，为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包括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履职保障、合规考核以及违规事项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证券公司应当结合本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制定指导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的具体管理制度或操作流程，切实加强对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引导工作人员树立良好的合规执业意识和道德行为规范，确保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依法合规。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合规管理人员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第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行业公认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包括但不限于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专业敬业、公平竞争、客户利益至上、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自觉维护行业良好声誉和秩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等。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在涉及到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在涉及到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合规管理职责

第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与其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并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充分识别相关的合规风险，并主动防范、应对和报告。

第八条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三）充分重视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四）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五）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工作，督促下属各单位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六）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七）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的合规意见；

（八）督促公司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九条 证券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分管领域的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在其分管领域组织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起草、制定其分管领域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在其分管领域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三）充分重视其分管领域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四）提醒、督导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五）支持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督促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六）支持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及其合规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向公司及合规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七）在其职责范围内的经营决策过程中，听取公司合规部门及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见，并给予充分关注；

（八）督促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条 证券公司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在本单位组织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起草、制定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建立并完善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制度与机制，将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要求嵌入业务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中；

（三）在本单位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四）积极配合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的工作，认真听取并落实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提出的合规管理意见；

（五）为本单位配备合格合规管理人员，避免分配与其履行合规职责相冲突的工作；

（六）支持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为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提供履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单位重要会议、查阅本单位各类业务与管理文档、充分尊重其独立发表合规专业意见的权利等；

（七）在业务开展前应当充分论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充分听取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审查意见，有效评估业务的合规风险，主动避免开展存在合规风险的业务；

（八）发现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合规风险事项时，及时按公司制度规定进行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主动了解、掌握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

（二）积极参加公司安排的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活动；

（三）根据公司要求，签署并信守相关合规承诺；

（四）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关注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按照公司规定及时报告；

（七）出现合规风险事项时，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并接受公司问责，落实整改要求。

第十二条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分管业务部门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不得在下属子公司兼任具有业务经营性质的职务。

证券公司不得向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其他合规管理人员分配或施加业务考

核指标与任务。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新产品、新业务评估与决策机制，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应当对新产品、新业务发表合规审查意见，证券公司在进行相关决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和采纳合规审查意见。

新产品、新业务是指公司首次开展，需就业务合规性进行论证的产品、业务以及展业方式等。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需要，对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合规检查包括下属各单位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也包括合规部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应当遵循客观、谨慎、高效原则，并可与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活动共同开展。

合规检查分为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进行专项检查：

（一）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认为必要的；

（三）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配合监管和稽查办案不力的；

（四）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要求的；

（五）其他有必要进行专项检查的情形。

证券公司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频发的，应当增加合规检查频次。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管理和执业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和准则适用与理解的问题时，可以向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进行咨询，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应当基于专业分析和判断为其提供合规咨询意见。

重要事项的合规咨询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应当作出书面回复。

对于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不明确、规定有冲突或规定缺失的咨询事项，合规部门应当进行合规分析与论证，出具尽可能准确、客观和完整的合规咨询意见，

并就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其适用的理解予以说明。

合规咨询不能取代合规审查和合规检查。合规咨询意见作为提出咨询的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决策或业务管理活动时的参考意见，不能取代合规审查意见或合规检查结论。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制定行为守则、合规手册等文件，帮助工作人员及时知晓、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要求，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合规部门负责对证券公司各部门合规宣导与培训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管理、工作人员职务通讯行为、工作人员的证券投资行为等进行监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合规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合规监测可由合规部门或其他部门单独或联合组织实施，也可以在公司总部指导下由下属各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在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进行考核时，应当要求合规总监出具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合规性专项考核占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15%；对于重大合规事项，可制定一票否决制度。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合规问责机制，对在经营管理及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合规问责，并与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相挂钩。

因合规问责所导致的绩效考核扣分不受上述合规性专项考核比例的限制。

合规总监对合规问责有建议权、知情权和检查权。公司下属各单位应当向合规总监反馈合规问责的最终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根据《办法》第三十条编制年度合规报告，应当重点强调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属各单位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

（二）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

（三）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合规风险的发现、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处罚及整

改情况；

（四）合规人员配置情况、合规性专项考核情况、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人员薪酬保障落实情况；

（五）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和证券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统一纳入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证券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以合规风险为导向，重点关注可能存在合规管理缺失、遗漏或薄弱的环节，全面、客观反映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充分揭示合规风险。

对于通过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发现的问题，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问题的整改落实与跟踪，将整改情况纳入公司的合规考核与问责范围。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管理咨询公司等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第三章　合规管理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免除合规总监职务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并通知合规总监本人。合规总监认为免除其职务理由不充分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申诉。相关通知、决定和申诉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备查。

合规总监的申诉被证券公司董事会驳回的，合规总监除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提出申诉外，也可以提请协会进行调解。

第二十五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证券公司代行职责人员在代行职责期间不得直接分管与合规总监管理职责相冲突的业务部门。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法律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内部控制部门以及其他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前中后台部门的职责分工。

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在履行合规审查职责过程中，涉及到需以财务、信息技

术等专业事项评估结论为合规审查的前提条件的，相关部门应先行出具准确、客观和完整的评估意见。

证券公司合规部门不得承担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总部合规部门中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占公司总部工作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 1.5%，且不得少于 5 人。

上述合规管理人员不包括从事法务、稽核、内部审计及风险控制岗位的工作人员。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合规部门人员编制的合理预算，并允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根据公司业务和风险情况，定期或及时调整相关预算。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合规团队负责人或合规专员等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合规团队负责人或合规专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一定职级以上人员担任，并具有履职胜任能力。

证券公司从事自营、投资银行、债券等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人数在 15 人及以上的分支机构以及证券公司异地总部等，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应当由合规总监提名。证券公司任免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合规团队负责人、合规专员或选派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子公司合规负责人，应当充分听取合规总监意见。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管理体系。母子公司要注重实施统一的合规管理标准，保证合规文化的一致性，同时关注不同司法管辖区和行业的特殊合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子公司应当每年向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提交合规报告，合规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合规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各项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职情况、各项业务合规运行情况、合规风险事项的发现及整改情况、下一年度合规工作计划等；

（二）子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重大合规隐患、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事件等；

（三）证券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的基本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及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子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制度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合规问责，并应当要求该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

（五）证券公司应当每年对子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证券公司应当督促境外子公司满足其所在地的监管要求。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范围，并于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通知合规总监参加。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以下会议：

（一）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

（三）总经理办公会议；

（四）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会议；

（五）经营管理层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六）各类经营管理专题会议；

（七）有助于合规总监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

第三十二条 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员基于履职需要，有权要求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作出说明、提供资料、接受检查、向为公司提供审计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等，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加以干涉或阻扰，并应当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公司调整组织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时，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听取合规总监意见。

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年度薪酬收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全口径收入。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履职提供充足的资金支

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专业咨询机构、信息系统服务商等协助开展合规检查、调查、咨询和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执业检查，证券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对于合规制度不健全、合规管理执行不到位的证券公司及未按照本指引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证券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频繁出现违规事件或重大恶性事件的，对证券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从重从严实施自律惩戒措施；对于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或与业务部门合谋、指导业务部门规避监管的工作人员，从重从严实施自律惩戒措施。

第三十八条 协会在实施自律惩戒时，将区分公司责任与个人责任。证券公司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主动开展合规管理、严格落实内部责任追究机制的，协会依照本指引对证券公司及严格按照合规制度履职的工作人员从轻、减轻或免于实施自律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或准则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工作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指引所用名词术语和概念与《办法》相同。

本指引所称工作人员职务通讯，是指对可能知悉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所使用的公司信息系统或配发设备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通话信息和其他通讯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 起施行。

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

（2025 年修订）

（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证协发〔2025〕8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和依据】

为规范证券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证券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涵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管理产品等。

第二章 估值基本原则

第三条【存在活跃市场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持有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第四条【不存在活跃市场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在满足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第五条【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标准】

当权益工具、债务工具的发行方发生以下情况时，证券公司需判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否产生重大变动：

1）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公司的业绩发生重大的变化；

2）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3）所在市场或其产品或潜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

4）全球经济或者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5）可观察到的可比公司的业绩，或整体市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6）内部事件，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层或战略的改变；

7）其他影响公允价值的重大事件。

第六条【估值质量特征】

证券公司各类金融工具的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应遵循可靠性、可比性和一致性原则。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估值技术或其应用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变更估值技术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除外。证券公司变更估值技术及其应用方法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披露。

第七条【实质重于形式】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工具的定义，采取恰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第八条【特殊选择权对估值的影响】

对合同中规定附有特殊选择权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人可调换选择权、定向转让选择权、合并选择权、延期兑付选择权等，证券公司在评估其公允价值时，应考虑该类选择权对金融工具估值的影响。

第九条【第三方估值的应用】

证券公司使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计量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应选取具备相关资质、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估值机构。证券公司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了解第三方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及估值结果的产生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定期评估其估值质量，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

第十条【估值工作管理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规范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估值的科学性。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至少每年对估值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证券公司对于估值数据难以获取的金融工具（如非上市股权等）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估值，其他金融工具至少每月进行估值。

证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对相同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应当一致，若主体之间采用不同方法，导致相同金融工具的估值结果存在明显差异的，证券公司应对该差异进行分析，调整改进估值方法；对于调整后仍存在差异的，应有充分合理的依据，确保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并按相关规定对估值方法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应当关注该差异的合理性。

第三章 股票的估值方法

第十一条【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二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方法】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

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上述股票如存在限售期，参照第十四条有明确限售期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三条【非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的估值方法】

对非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等），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交易量或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综合考虑交易活跃程度、转让方式等，对收盘价进行调整或采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四条【有明确限售期股票的估值方法】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

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第十一条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五条【优先股的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充分考虑合约包含的赎回权、回售权等权利，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

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六条【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

长期停牌股票应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具体估值方法包括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现金流折现法、市场乘数法、重置成本法等。

第四章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第十七条【固定收益品种（不含权）的估值方法】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根据实际情况，存在活跃市场且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对于未公开提供价格数据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如果底层数据可获取、且真实可靠，应在充分考虑资产的信用质量、资产集中度及相关性、发行人信用状况、现金流支付结构和信用触发机制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未公开提供价格数据的票据，可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折现率曲线的构建可采用相关第三方收益率曲线叠加承兑方类别、承兑方信用风险、流动性利差等因素；当能获取到反映市场整体趋势的交易数据时，也可采用拟合技术构建收益率曲线。

第十八条【固定收益品种（含权）的估值方法】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根据实际情况，存在活跃市场且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

收款日期间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价格数据，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应当优先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应当优先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交易量或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 BS 期权模型、二叉树模型等。

第十九条【特殊情况下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对未包含在前述条款中，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近期二级市场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上市（或无估值）期间发行人信用状况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参考近期投资价格进行估值。

当固定收益品种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例如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他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等，应密切关注债务人及债项相关动向，综合考虑担保方式、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最新信用评级情况、债权人委员会公告等信息和第三方估值，采用一项或多项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包括参考可靠市场价格、资产清偿率法、参考市场上同类债权回收率或市场平均回收率等。当采用多项估值技术，但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时，应进一步分析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第五章 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第二十条【资产管理产品的定义】

本指引所称“资产管理产品”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提供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所形成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第二十一条【交易所上市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十二条【非交易所上市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单位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单位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证券公司使用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时应评估其估值质量，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在底层资产可以穿透计量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情况，根据底层资产选择适用的估值

模型，考虑负债的影响后计算产品净值；底层资产不可穿透的，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根据可获得的资料信息，选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第六章 其他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第二十三条【交易所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交易活跃的衍生品或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其他合约（如：股票期权、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的衍生品，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十四条【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衍生品经营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证券公司使用衍生品经营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的，参照第九条执行。

对于远期产品，可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根据标的资产在估值日的远期价格和其执行价格确定需折现的现金流。

对于互换产品，可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根据收入端和支付端的名义本金、付息频率、计息基准和营业日惯例等确定现金流。

对于期权产品，应按标的物类型、期权交易结构等确定估值技术，包括但不

限于有限差分法、蒙特卡洛模拟法等估值方法。

对于期权组合型的结构性产品，可采用期权组合拆分的方式，参照期权的估值方法确定期权及期权组合公允价值。对于其他情况，按照估值基本原则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十五条【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估值方法】[1]

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常用估值技术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证券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及其他可获得的信息，采用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恰当评估。

第二十六条【其他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对未包含在前述条款中的其他投资品种，按照估值原则选取恰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指引对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工作情况实施自律管理，督促证券公司提升估值质量。

第二十八条 协会可以对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证券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中发现证券公司未按本指引要求开展金融工具估值工作，以及估值过程中不审慎或通过估值调节利润、财务指标等情况，协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对公司及责任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1]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估值方法具体参考《非上市股权估值指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境内子公司会员应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

（2025 年修订）

（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证协发〔2025〕8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和目标】

为规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估值方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证券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估值，既包括普通股投资，也包括包含特殊权益的股权投资（例如优先清算权，赎回权等），但不包括固定收益属性的投资。

第二章　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估值原则

第三条【估值原则】

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估值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项目退出路径及估值数据的可获取性等因素，并在整体股权价值的基础上，考虑持股比例并结合股权结构、投资协议条款、流动性折扣等因素最终确认。

第四条【主要估值技术概述】

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常用估值技术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证券公司应根据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及其他可获得的信息，采用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恰当评估。

第五条【估值技术的选择】

证券公司应当运用职业判断，确定恰当的估值技术。选择估值技术时，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根据可获得的市场数据和其他信息，选取的估值技术是否比其他估值技术更恰当；

2）选取的估值技术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更容易在市场上观察到或者只需作更少的调整；

3）充分考虑潜在的退出方式，选取的估值技术是否与退出方式匹配；

4）选取的估值技术得到的估值结果区间是否在其他估值技术的估值结果区间内；

5）当存在多种估值技术，但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时，应进一步分析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例如其中一种估值技术可能使用不当，或者其中一种估值技术所使用的输入值可能不恰当等；

6）相同或相似项目的估值技术原则上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变更估值技术能使计量结果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估值频率及估值数据的获取】

证券公司应至少每半年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估值。

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估值数据主要包括公司财务数据、近期交易数据、行业行情数据等。证券公司应切实做好投后管理，及时掌握非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定期获取估值数据。

估值数据应采用估值日时点能够获取的来源可信、质量可靠的数据，原则上距评估基准日应不超过一年。确实无法获取一年内估值数据的，应审慎评估非上市公司在宏观环境、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经营业绩、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的变化，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估值结果做出相应调整。

第三章　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估值方法

第七条 【市场法定义】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常用方法包括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数法、行业指标法等。

第八条【最近融资价格法定义及适用范围】

最近融资价格法是以企业最近一期融资价格为基础评估公允价值的方法。采用最近融资价格法评估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时，应充分考虑时间因素。非上市股权本身是在一年内取得，且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其投资成本原则上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如果被投资单位近期进行过新一轮融资的，应优先以最近融资价格作为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但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最近融资价格不能代表公允价值：

1）新投资与已有投资附带的权利或义务不同；

2)被投资单位的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为新投资人提供各种形式的投资回报担保；

3)新投资带来不成比例的稀释；

4)新投资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公允价格，例如强迫交易、“救援措施”、员

工激励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等；

5）融资价格中包括了新投资人可实现的特定协同效应，或新投资人除现金出资外还投入了其他有形或无形的资源；

6)新投资较上一轮融资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波动较大，或同行业多家上市公司出现新股破发的情况；

7)新投资融资金额过低，或发行对象有限，发行价格不足以代表市场公允价格；

8)近期宏观经济情况、企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及整体估值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9)企业自身发生影响其公允价值的重大事件，例如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与预期偏离较大、企业发生欺诈或诉讼事件、资不抵债、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企业对技术性壁垒的突破等。

若估值日距最近融资日间隔较远，市场环境及企业自身运营情况等已发生较大变化，最近融资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评估人员在估值时可依据最能反映企业价值的业务指标自最近融资日至估值日的变化情况，对最近融资价格进行调整。

若企业或同行业类似企业的老股转让价格与同时期融资价格存在差异，应充分分析其原因并运用到估值中。

第九条【市场乘数法定义及适用范围】

市场乘数法是利用可比公司市场交易数据估计公允价值的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企业价值倍数法等。

市场乘数法适用于存在多家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性质与构成、企业

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盈利水平等方面相似,或同行业近期存在类似交易案例的情形；评估人员应获取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价值乘数的相关数据，用于计算估值结果。

第十条【市场乘数法操作步骤】

在使用市场乘数法评估企业价值时，应考虑与计量相关的定性和定量因素，选择恰当的价值乘数，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选取可比公司或交易案例。选择可比公司时应考虑业务性质与构成、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发展预期和盈利水平等因素；选择交易案例时应选择与评估对象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交易的发生时间与估值日接近。原则上可比公司应大于或等于三家，可比公司确不足三家的，可在充分评估影响的基础上适当放宽选取标准，或在充分评估可比公司数量较少对估值的影响后谨慎使用。

第二步：对所选择可比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估对象的情况进行比较。

第三步：从市盈率（P/E）、市销率（P/S）、市净率（P/B）及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EV/EBIT、EV/Sales）等价值比率中选取适合的乘数，并采用可比公司乘数的平均数、中位数等方式计算其数值。价值乘数的选取应依据评估对象所在行业、盈利情况、所处经营阶段等因素确定，并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企业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利润增速、财务杠杆水平等，对高成长性的公司可考虑通过股价平均法或修正平均法调整价值乘数。价值乘数的计算方式（平均数、中位数或其他）的选取应考虑可比公司的数量、可比公司乘数的分布等。

第四步：将价值乘数运用到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近期财务数据，得到企业股权价值或企业价值（EV）。结果为企业价值的，还应扣除融资性债务，并考虑是否存在非运营资产/负债，得到企业股权价值。

第五步：在企业股权价值的基础上，考虑持股情况、各轮次股东权利义务的差异、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得出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对存在多个业务板块的集团性企业，可拆分不同的业务板块分别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行业指标法的定义及适用】

行业指标法是指某些行业中存在特定的与公允价值直接相关的行业指标，此指标可作为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行业指标法适用于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及行业内各企业差别较小的情况，一般被用于检验其他估值方法得出的估值结论是否相对合理，而不作为主要的估值方法单独运用。

第十二条【收益法定义】

收益法是将未来预期收益转换成现值的估值技术，常用方法包括自由现金流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

第十三条【收益法操作步骤】

使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时，应考虑与计量相关的定性和定量因素，预测未来收益，确定折现率，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分析历史财务报表。对历史财务报表进行分析，了解评估对象各项收入、费用、资产、负债的构成状况，判断影响评估对象历史收益的各类因素及其影响方式和影响程度，同时对评估对象历史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二步：预测未来收益。根据评估对象特征，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可比企业进入稳定期的所需时间，合理确定预测期。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历史经营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结合其他相关资料合理预测未来收益。

第三步：确定折现率。综合考虑估值日无风险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估值对象的特定风险等因素，测算并确定折现率。

第四步：计算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 预测期收益现值 + 永续期收益现值

第五步：如果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拥有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恰当考虑这些项目的影响，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单独予以评估。在评估模型测算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后，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扣除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

第六步：根据上述步骤计算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后，减去企业融资性债务价值得到企业股权价值。

第七步：在企业股权价值的基础上，考虑持股情况、各轮次股东权利义务的差异、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得出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第十四条【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的定义、适用范围及计算公式】

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选择合理的折现率，把企业未来特定期间内的预期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的估值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折现模型和权益自由现金流（FCFE）折现模型。

自由现金流折现法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经营稳定、未来期间有持续的现金流流

入，且能够对未来现金流做出合理预测的情形；评估人员应了解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发展，且能合理预测企业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速度。原则上仅适用于已进入成熟期或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稳定的非上市公司估值，或在谨慎评估运用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的估值风险后使用。

1） 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 折现模型

$$企业价值 = \sum_{t=1}^{T} \frac{FCFF_t}{(1 + R_{WACC})^t} + \frac{P_T}{(1 + R_{WACC})^T}$$

$$P_T = \frac{FCFF_{T+1}}{R_{WACC} - g}$$

其中：

$FCFF_t$：企业自由现金流

=

$$EBIT \times (1 - T_c) + D\&A - CAPX - NWC$$

$EBIT$：息税前利润

T_c:公司所得税率

$D\&A$：折旧与摊销

$CAPX$：资本性支出

NWC：净营运资金变动

T：预测期

R_{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P_T：终值

g：永续增长率（现金流长期稳定增长率）

2） 权益自由现金流 (FCFE) 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sum_{t=1}^{T} \frac{FCFE_t}{(1+R_E)^t} + \frac{P_T}{(1+R_E)^T}$$

$$P_T = \frac{FCFE_{T+1}}{R_E - g}$$

其中：

$FCFE_t$：权益自由现金流

=

$$FCFF_t - 利息费用 \times (1 - T_c) + 新增债务 - 偿还债务$$

T_c：公司所得税率

T：预测期

R_E：权益资本成本

P_T：终值

g：永续增长率（现金流长期稳定增长率）

第十五条【股利折现法的定义、适用范围及计算公式】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股利折现法根据股利增长的不同情景，可细分为戈登永续增长模型、二阶段股利增长模型及三阶段股利增长模型。

股利折现法适用于被投资企业平稳发展、股利分配政策较为稳定，且能够对股利进行合理预测的情形。原则上仅适用于已进入成熟期或近三年分红政策稳定的非上市公司估值。

以戈登永续增长模型为例，假设股利增长率固定，即股利以一个稳定的增长

率永续增长，将未来期间所有股利现金流折现到基准时点并加总，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

$$企业价值 = \frac{D \times (1 + g)}{R - g}$$

其中：

D：标的公司基准时点年度分红

g：永续增长率（股利长期稳定增长率）

R：折现率，可使用权益资本成本（实际操作中常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

当股利增长率分阶段变化时，可以采用二阶段股利增长模型及三阶段股利增长模型。

第十六条【成本法的定义】

成本法是以估值日可获取的评估对象最新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计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常用方法主要为净资产法。

第十七条【净资产法的定义及适用范围】

净资产法是依据资产负债表分别估计被投资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从而得到企业股权价值的估值方法。如果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拥有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或有事项，或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评估人员应恰当考虑这些项目的影响，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单独予以评估。

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持股情况、各轮次股东权利义务的差异等因素得出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净资产法适用于企业价值主要来源于其资产的情形，也可用于经营情况不佳、可能面临清算的企业。

第十八条【净资产法操作步骤】

使用净资产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获得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若获取的资产负债表并非评估基准日的，应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步：确定需要调整的表内资产与负债，对其流动性、减值迹象等方面进行评估，确定调整方法。

第三步：确定表外资产、表外或有负债。对于存在未予判决的经济诉讼、所得税等方面的争议或环境治理要求等情形的企业，应评估或有负债对企业经营风险的影响。

第四步：根据重新评估后的资产负债数据得到企业股权价值。

第五步：在企业股权价值的基础上，考虑持股情况、各轮次股东权利义务的差异、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得出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第十九条【其他估值技术】

除上述估值技术以外，若能合理估计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也可采取其他估值技术。

常见的其他估值技术主要为回购价格法。当出现非上市公司业绩未达预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格 IPO 等情形，并触发回购条款时，可采用回购价格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进行估值，估值应充分考虑投资人的回购意愿及回购方的回购时点、回购能力。

第四章　流动性折扣的分析方法

第二十条【流动性折扣的常用分析方法】

股权流动性折扣通常可参考看跌期权法的分析结果确定，或参考第三方机构的统计分析数据，结合行业经验确定。

第二十一条【看跌期权法】

采用看跌期权法评估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流通受限因素是利用看跌期权定价模型衡量因流通受限导致的股权价值折损，并以此作为非上市公司股权与上市股票间流动性差异的参考。常用的期权模型有欧式看跌期权以及亚式看跌期权。

1）　欧式期权模型公式如下所示：

$$P = Xe^{-rT}N(-d_2) - Se^{-qT}N(-d_1)$$

$$流动性折扣 = \frac{P}{S}$$

其中：

$$d_1 = \frac{\ln\frac{S}{X} + (r - q + \frac{\sigma^2}{2})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S：资产的现行价

X：期权的执行价格，与资产的现行价格相同

T：期权有效期（年），自估值日至可退出日

r：无风险利率

q：预期年化股息率

σ：股票在有效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实践中，可使用可比公司的波动率或指数波动率）

N：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2） 亚式期权模型公式如下所示：

$$P = Se^{-qT}[N\left(\frac{v\sqrt{T}}{2}\right) - N\left(-\frac{v\sqrt{T}}{2}\right)]$$

$$流动性折扣 = \frac{P}{S}$$

其中：

$$v\sqrt{T} = \{\sigma^2 T + \ln\left[2\left(e^{\sigma^2 T} - \sigma^2 T - 1\right)\right] - 2\ln\left(e^{\sigma^2 T} - 1\right)\}^{\frac{1}{2}}$$

S：资产的现行价格

T：期权有效期（年），自估值日至可退出日

q：预期年化股息率

σ：股票在有效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实践中，可使用可比公司的波动率或指数波动率）

N：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第二十二条【其他流动性折扣分析方法】

除上述分析方法以外，若能合理估计流动性折扣的，也可采取其他分析技术。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指引对证券公司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工作实施自律管理，督促证券公司提升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质量。

第二十四条 协会可以对证券公司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工作执行情况进行

评估和检查，证券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中发现证券公司未按本指引要求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工作，以及估值不审慎、通过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调节利润、财务指标等情况的，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对公司及责任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境内子公司会员应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方法及案例

非上市公司股权通常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结合股权结构、投资协议条款约定的各轮次股东权利义务的差异、流动性折扣等因素评估公允价值。

1.市场法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常用方法包括市场乘数法、最近融资价格法、行业指标法等。

1.1 最近融资价格法概述

最近融资价格法是以企业最近一期融资价格为基础评估公允价值的方法。

1.1.1 最近融资价格法案例

背景介绍

甲公司 20X0 年支付 1,000 万元购买 C 公司(非上市公司，主营动力电池生产及销售业务)10 万股普通股，获得 10%表决权。20X2 年，C 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增发普通股 10 万股，共 1,200 万元。同时，该轮次老股东向新股东转让 10 万股，转让金额共 1,100 万元。

甲公司于 20X2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日)编制年度财务报表,需评估对 C 公司的非控股股权的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选取

C 公司由于存在近期融资交易，交易发生距离评估时点不足一年且期间行业与市场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甲公司与 C 公司的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与义务一致，经评估人员分析，最近融资价格法适用于 C 公司估值。

估值实施

甲公司分析新股、老股的融资价格公允性差异。**权利义务方面，**甲公司分析认为老股转让股权与甲公司所持股权具有相对接近的合同条款与权利义务；**流动性处置方面**，考虑到 C 公司距离上市仍有相当距离，短期内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卖出所持股权，老股转让价格更能够体现当前甲公司所持股权价值；**交易性质方面**，经访谈，老股东出售主要原因是出于财务、

投资效率的考虑优化资产配置，属市场化的交易，而新股投资方包含多家政策性基金，交易存在产业扶持相关目的。综上，甲公司分析认为老股转让价格(10 万股，1,100 万元)更具公允性。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发现 C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于行业景气度下降、竞争激烈、供需失衡等因素的影响相对最近融资时点有 20%的下降，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因此确定 20X2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日)该股权的公允价值=1,100*(1-20%)=880 万元。

1.2 市场乘数法概述

市场乘数法是利用可比公司市场交易数据估计公允价值的方法，在运用市场乘数法计算得出股权价值以后，需就股权的流动性折扣等其他因素进行调整。下文以市盈率法和企业价值倍数法为例，评估目标企业价值，市净率法可参考市盈率法的计算方法。

1.2.1 市盈率法概述

市盈率法是利用可比市盈率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运用市盈率估值的模型如下:

$$\text{目标企业每股价值} = \text{可比企业市盈率} * \text{目标企业的每股收益}$$

1.2.1.1 市盈率法案例

背景介绍

A 公司是一个制造业企业，主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A 公司经营稳定，市场占有率连续 3 年超 5%并不断增长，毛利率因成本控制能力不断增强而增加，但同业竞争压力较大。A 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稳定在行业前 10，细分行业下已有数家公司成功上市科创板，公司上市可行性较高。A 公司在评估时点的归母净利润为 5,000 万元。

估值方法选取

A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相对成熟，已形成充分竞争市场。从数据可获取方面来看，A 公司财务数据披露完善，存在多家上市可比公司，市场行情数据与财务数据等估值基础数据可获取性强；从退出路径方面来看，A 公司上市退出可行性较高，宜用市场法进行估值；从关键参数的可观察性来看，

市场法核心参数均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综合以上考虑，评估人员选择市场法作为估值方法。

关键参数选取

市场乘数选取方面，经过评估人员分析同时参考附表《市场乘数法估值常用的价值乘数》，认为市盈率倍数可以反映目标公司的情况。

可比公司方面，评估人员首先对A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模式进行分析，A公司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其中单晶硅棒/硅片和单晶电池/组件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制造业务与收入主要来源，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光伏行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专业化”和“垂直一体化”两种不同经营模式。其中，“专业化”厂商专注于产业链的某个环节，通过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并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垂直一体化”厂商多由“专业化”厂商转化而成，基于单环节优势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A公司即属于“垂直一体化厂商”，评估人员分析当前境内上市的“垂直一体化”光伏公司主要包括甲、乙、丙、丁、戊共5家公司。

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获取该5家公司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丁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太阳能电池片、组件、新材料、光伏电站及储能、智能灯具、新能源金融服务等，非主营业务占比较高，毛利率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盈利构成与A公司可比性低；戊公司主营括光伏及半导体设备、新能源发电、单晶硅棒及硅片和节能环保等，为行业的头部公司，202X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9亿元，显著高于A公司，规模与A公司可比性低。

评估人员分析甲、乙、丙三家公司与A公司具有较高的可比性，本期的市盈率如下表:

企业名称	本期市盈率
甲	24.3
乙	32.1
丙	33.3
平均数	29.9

市场乘数计算方面，考虑到可比公司数目较少且市盈率相对接近，选取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作为市场乘数。

流动性折扣方面，在已选取可比公司的基础上，评估人员采用欧式看跌期权法评估流动性折扣，经与业务部门、A 公司高管沟通预计投资退出期限为 5 年，并选取了相应期限对应的银行间市场利率、A 公司股息率作为流动性折扣计算的无风险利率与股息率，根据欧式看跌期权法计算流动性折扣为 20%。

其他方面，本次投资完成后持股比例 1%，投资条款及股东权力与 A 公司前几轮无实质差异，评估人员分析无需对市场法估值结果进一步调整。

估值实施

A 公司股权价值（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可比企业市盈率 × 目标公司归母净利润=29.9 × 5,000=149,500（万元）

A 公司股权价值=未考虑流动性折扣的股权价值 ×（1−流动性折扣）=149,500 ×（1−20%）=119,600（万元）

1.2.2 企业价值倍数法概述

企业价值倍数法是利用可比企业价值倍数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运用企业价值倍数估值的模型如下:

$$目标企业价值 = 可比企业价值倍数 * 目标企业息税前利润$$

在运用企业价值倍数法计算得出目标企业价值，扣减净负债并对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少数股东权益进行调整得出企业全部股权价值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股权价值，再综合考虑股权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得出非上市公司股权价值。

1.2.2.1 企业价值倍数法案例

背景介绍

目标公司 B 是铲运机械、路面机械的开发、制造与销售一体的专业公司，需要评估其于 20X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的公允价值。B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工程机械产品远销海外，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B 公

司所处行业存在较多国内主板、港股上市公司，市场多元化程度高，信息披露及时，行业整体无重大政策风险。

估值方法选取

B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成熟，已形成充分竞争市场，存在多家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从数据可获取方面来看，B 公司财务数据披露完善，存在较多上市可比公司，市场行情数据与财务数据等估值基础数据可获取性强；从退出路径方面来看，B 公司经营良好，持续经营的能力强，上市退出可行性较高，宜用市场法进行估值；从关键参数的可观察性来看，市场法核心参数均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综合以上考虑，评估人员选择市场法作为估值方法。

关键参数选取

市场乘数选取方面，由于目标公司 B 从事机械制造行业，固定资产和折旧摊销费用相对较大，经过评估人员分析同时参考附表《市场乘数法估值常用的价值乘数》，选取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乘数（“EV/EBITDA”）作为价值乘数。

可比公司方面，评估人员首先对同行业已上市的各家公司进行分析，着重选取了各细分领域的龙头公司，虽然各公司的细分领域不同，面对客群有一定差异，财务状况各异，但评估人员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出发，选取了机械制造行业最具代表性，且与 B 公司相对具有可比性的 8 家公司，分析认为从平均意义来看该可比公司的组合适用于 B 公司的估值。

其他方面，本次投资完成后持股比例 2%，投资条款及股东权力与 B 公司近几轮无实质差异，但相比较早轮次缺少回购权力与优先购买权，且清算顺序上相对劣后，评估人员通过权益分析法计算得出应在市场法估值结果的基础上增加 5%的额外折扣。

流动性折扣方面，经欧式看跌期权法评估，B 公司的流动性折扣为 25%。

估值实施

在运用市场法评估分析的过程中，评估人员主要选用过去 12 个月的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乘数（“EV/EBITDA”）。

以下为8家可比公司过去12个月EV/EBITDA								
序号	1	2	3	4	5	6	7	8
EV/EBITDA	9.4X	22.5X	6.7X	21.1X	15.6X	17X	12.9X	18.6X

选用上述企业 EV/EBITDA 乘数的平均值 15.5X，最高值为 22.5X。考虑到 B 公司为机械制造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毛利率、盈利能力也处于行业前端，经评估选用可比公司市场乘数的 25%高位值（19.23X）计算公允价值。去年 EBITDA 值（已剔除政府补助等非经营性项目的影响）为 8,684 万元，故企业价值= EBITDA × 企业价值倍数=8,684 × 19.23=166,993 万元。

假设 B 公司有息债务公允价值为 58,000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 2,000 万元，B企业股权价值=B企业价值+B企业非经营性资产-B企业债务价值=166,993 万元+2,000 万元-58,000 万元=110,993 万元。

假设某证券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 B 公司 2%的股份，该股份价值=B 企业股权价值 * 持股比例 * （1- 流动性折扣）*（1- 其他折扣）=110,993*2%*(1-25%)*(1-5%)=1,582（万元）

2. 收益法

2.1 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是将未来预期收益转换成现值的估值技术，它的基本思想是增量现金流量原则和时间价值原则，也就是任何资产的价值是其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含有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在利用收益法计算得出企业股权价值以后，需考虑股权流动性折扣、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因素的影响。

一般认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和股权自由现金流都已包含控制权因素，非控股股东需考虑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的影响；若现金流未包含控制权因素，控股股东需考虑控制权溢价的影响。

2.2 折现率的选择

折现率是将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与企业未来收益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期望报酬率，折现率的选取需与相应收益的口径相匹配。

收益口径	匹配的折现率	对收益折现得出的价值内涵
对权益投资形成的税后收益，如净利润、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税后的权益回报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全部投资形成的税后收益，如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税后权益回报率和税后债务回报率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企业整体价值
权益投资形成的税前收益，如利润总额	税前的权益回报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全部投资形成的税前收益，如息税前利润	根据税前权益回报率和税前债务回报率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企业整体价值

2.3 折现率的计算

在计算非上市公司股权时，通常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R_{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企业以各种资本在企业全部资本中所占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长期资金的资本成本加权平均计算得出的资本总成本:

$$R_{WACC} = E/(E+D)\times R_E + D/(E+D)\times R_d$$

其中，D 为目标企业负债的市场价值，E 为目标企业权益的市场价值。

R_D为债务资本成本，因债务利息支出可以抵扣所得税，所以债务成本（R_d）应该在“税后”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R_d = R_D \times (1-T_c)$$

股权资本成本（R_E）可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

$$\beta_l = \beta_u[1+(1-T)\times(D/E)]$$

其中 r_f为无风险收益率，r_m为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r_m-r_f）为市场风险溢价，β 为企业风险系数，指相对于市场报酬率的敏感度，β_l为考虑负债因素的 β 系数，β_u为不考虑负债的 β 系数。

2.4 收益法案例

背景介绍

目标公司 D 是一家位于上海的软件服务咨询公司，需要评估其于 20X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选取

鉴于目标集团的历史期业务性质、经营表现以及管理层对于未来的预期及展望，评估人员以收益法作为目标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评估的主要分析方法。

关键参数选取与估值实施

评估人员获取了目标公司 D 未来五年的财务预测，分析考虑了预期未来收入、成本、费用、所得税等，并对资本性支出、折旧摊销、净营运资金进行了调整，得到了企业自由现金流。

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进一步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以及被评估资产的有关风险，选取了合适的折现率，得到目标公司的股权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万元	20X5年预测数据	20X6年预测数据	20X7年预测数据	20X8年预测数据	20X9年预测数据	用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87,260	95,986	115,183	133,613	146,974	151,383
主营业务成本	-62,463	-67,460	-73,531	-82,355	-88,944	-91,6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0	-113	-151	195	-223	-230
主营业务利润	24,717	28,413	41,501	51,453	57,807	59,541
营业费用	-8,212	-8,787	-9,490	-10,534	-11,376	-11,945
管理费用	-11,206	-12,102	-13,192	-14,511	-15,672	-16,612
营业外收入	1,388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息税前利润	6,687	9,124	20,419	28,008	32,359	32,584
所得税	-1,672	-2,281	-5,105	-7,002	-8,090	-8,146
净利润	5,015	6,843	15,314	21,006	24,269	24,438
资本性支出	-1,381	-2,038	-2,127	-2,301	-2,363	-2,534
折旧与摊销	1,381	2,038	2,127	2,301	2,363	2,534
运营资金减少/增加	-7,567	-8,155	-13,525	-15,490	-12,730	-11,520
自由现金流	-2,552	-1,312	1,789	5,516	11,539	12,918
折现期间	1	2	3	4	5	
折现因子	0.86	0.74	0.63	0.54	0.47	
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2,195	-971	1,127	2,979	5,423	

预测自由现金流净值	6,363
永续期现金价值	45,074
企业价值	**51,437**

永续自由现金流	12,918
永续期折现率	16.47%
永续期增长率	3.00%
资本化利率	13.47%
永续期现金流总和	95,902
折现因子	0.47
永续期现金流价值	**45,074**

假设目标企业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债务与普通股东权益比率为 1：2，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5%，企业所得税率 25%，市场无风险收益率 3.61%，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15.33%。

1）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d = R_D \times (1 - T_c)$=5%*（1-25%）=3.75%

评估人员在 A 股市场上查找同类型公司的有关数据。

可比公司名称	Beta	总债务与普通股东权益比率（%）	有效税率（%）	去杠杆系数	去杠杆后Beta
可比公司1	1.66	94.91	22.47	0.58	0.95
可比公司2	1.33	27.62	25.73	0.83	1.10
可比公司3	1.61	22.09	5.82	0.83	1.33
可比公司4	1.15	48.80	35.77	0.76	0.87
可比公司5	1.47	25.87	36.06	0.86	1.26
可比公司6	1.88	28.37	39.70	0.85	1.60
平均值	**1.51**	**41.27**	**27.59**	**0.78**	**1.19**

考虑各公司的有效税率、财务杠杆、带杠杆的β值，计算出去杠杆的β值后，取平均数得到去杠杆的Beta（β_u）值为1.19，计算得到D公司带杠杆的Beta值（β_l）=1.19*[1+(1-25%)*(1/2)]=1.64

$R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3.61%+1.64*（15.33%-3.61%）=22.83%

$R_{WACC} = E/(E+D) \times R_E + D/(E+D) \times R_d$

=2/(2+1)*22.83%+1/(2+1)*3.75%=16.47%

2）计算企业股权价值

预测自由现金流现值=Σ未来5年自由现金流现值= 6,363（万元）

永续期现金流价值=$\frac{\text{永续自由现金流}}{\tex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text{永续增长率}}$ ×折现因子=45,074（万元）

企业价值=预测自由现金流现值+永续期现金流现值=6,363+45,074=51,437（万元）

目标企业债务的公允价值为60,000万元，非经营性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000万元，

企业股权价值=企业价值+非经营资产价值-企业债务价值=51,437+10,000-60,000=1,437万元

3）计算持有的股权价值

假设某证券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D公司2%的股份，专家评估少数股东权益折价为20%，且软件服务咨询行业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流动性折扣平均为25%，该子公司持有D公司股票价值=D企业股权价值*持股比例*（1-少数股东权益折价）*（1-流动性折扣）=1,437*2%*（1-20%）*(1-25%)=17（万元）

2.5 股利折现法案例

背景介绍

目标公司 E 是一家位于武汉的高速公路公司，需要评估其于 20X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E 公司经营武汉市周围的数条已进入运营期的高速公路，从近五年分红记录来看分红政策稳定，每年年底会将几乎全部净利润全部用于分红。

估值方法选取

E 公司已进入成熟期且历史分红政策稳定，其年分红金额主要由地方高速通行量、收费政策决定，同时经评估人员与 E 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近年将持续执行当前的分红政策，分红可预测性高，适用于股利折现法。

关键参数选取

评估人员获取了目标公司近 5 年的分红记录、财务数据及所经营公路的经营数据。经评估，E 公司经营稳定，分红的增长速度与高速公路通行量的增长速度高度相关。评估人员通过行业分析与量化分析得到未来高速公路通行量的增长预测，进一步预测分红金额将按照年 5%的水平增长。该预测结果与 E 公司高管预测结果相近。

假设 E 公司最近一期分红 3000 万元，权益资本成本为 15%，经评估高速公路行业平均流动性折扣为 10%，E 公司股票价值=最近一期分红*（1+分红增长率）/（权益资本成本-分红增长率）*（ 1-流动性折扣）=3000*（1+5%）/（15%-5%）*（1-10%）=28,350（万元）

3. 成本法

3.1 成本法概述

成本法是以评估对象估值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计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常用方法为净资产法。净资产法通过重建成本或相似效用替换成本来衡量企业或资产的价值。用于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时，净资产法衡量股权价值的方法是将总资产价值减去总负债价值，两者差额即为该企业的全部权益的价值。利用净资产法计算得出企业股权价值以后，需考虑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因素的影响。

3.2 净资产法案例

背景介绍

某证券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E 公司 20%的股权，目标公司 E 专注于中国市场的工程机械行业，主要经销相关机械产品。由于受到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供过于求，目标公司 E 自 20X4 年起已连续亏损 3 年，无扭亏为盈的趋势。

估值方法选取

经评估人员分析，公司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持续经营价值，有较大可能进入到破产程序中，净资产法适用于 E 公司估值。

估值实施

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了目标公司 E 的实际运营风险和资产的最佳最高利用原则后，按净资产法确认了目标公司 2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

评估人员通过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到目标公司 E 无重大实物资产，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基本能反映其公允市场价值,但应收账款多为关联方交易，预计回收的可能性低，但 E 公司根据其会计政策并未对此部分资产充分计提减值，据此通过独立评估对 E 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后净资产账面值为 4,050 万元。

由于该证券公司对 E 公司持股比例为 20%且占有一席董事，对 E 公司具有一定的影响能力，无需考虑少数股东权益折价，计算可得:

该子公司持有 E 公司股权价值=D 企业股权价值*持股比例=4,050*20%=810（万元）

4 回购价格法案例

背景介绍

某证券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F 公司 3%的股权，F 公司主营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营稳定但近期实控人发生变更，短期不具备上市申报资格。触发了证券公司与 F 公司所签订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证券公司经内部审议，向目标公司发出回购函。

估值方法选取

经评估人员分析，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业务经营稳定，考虑到持股比例较小且公司回购能力较强，回购价格法适用于 F 公司估值。

估值实施

按照投资合同约定，目标公司 F 将在投资成本 1,000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 8%的年化收益率确定回购款，同时经评估人员与业务人员、F 公司高管确认，证券公司对该项目公司投资 3 年，F 公司将在收到回购函后 3 年后完成回购款支付，假设 F 公司的 WACC 为 15%：

F 公司股权价值=回购价格=1,000* (1+8%)^6 / (1+15%)^3=1,043.40（万元）

附表　　市场乘数法估值常用的价值乘数

行业大类	行业小类	通常选用的价值乘数
农、林、牧、渔业		EV/S、P/S、EV/EBITDA
金融业	银行	P/B、P/E、EV/EBITDA
	保险	财险：P/B
		寿险：P/EV
	证券	经纪：P/E、EV/EBITDA 自营：P/B
		自营：P/B
	基金	P/AUM（管理资产规模）
采掘业		EV/Reserve、EV/Resource、EV/Annual
住宿和餐饮业		P/E、EV/EBITDA、 P/S、EV/S
房地产业		P/NAV（净资产价值）、P/FCFE
建筑业		P/B、EV/EBITDA
制造业	钢铁行业	P/B、EV/钢铁量
	消费品制造业	P/E、EV/EBITDA
	机械制造业	P/E、EV/EBITDA
	生物制药业	EV/EBITDA、PEG
	新材料制造业	EV/S、P/S、P/E、PEG、EV/EBITDA
基础建设业		P/B、EV/EBITDA
贸易业	批发	P/E、EV/EBITDA
	零售	EV/S
交通运输业		EV/S、P/S、P/B、EV/EBITDA
信息技术业		初创阶段：EV/S、P/B
		成长阶段：P/E、PEG、EV/EBITDA
		成熟阶段：P/E、EV/EBITDA

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

（2025 年修订）

（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证协发〔2025〕8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背景、目标和依据】

为规范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处理，合理评估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行业实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证券公司持有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2号规定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符合条件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计入上述分类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开展融资类业务（含证券融资、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形成的资产，以及存款、货币市场拆出（借出）资金、应收款项、融出证券业务应收利息、拆出（借出）证券业务应收利息等。

对于融出证券、拆出（借出）证券等表外业务，证券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对于因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而可能导致的损失计提相应准备。

第三条 【减值计提方法】

证券公司应基于金融工具的分类与性质，结合自身风险管理实践及本指引的相关要求，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并依此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第四条 【减值计提原则】

证券公司减值计提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减值计提应全面覆盖表内外各类金融工具，相关内部控制和决策审批流程覆盖减值处理全过程。

（二）真实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应真实反映证券公司信用风险水平和预期信用风险变化。

（三）谨慎性。预期信用损失法应充分考虑信用风险管理面临的各种不确定性，审慎评估计量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四）动态性。证券公司应根据自身信用风险水平及外部社会经济金融等环境变化，动态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法的适用性及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五）匹配性。证券公司应建立与自身资产规模、业务特点、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的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体系。

（六）前瞻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取的前瞻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因素、行业政策和行业环境

等。

第五条 【第三方模型的应用】

证券公司作为减值的第一责任人，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模型计算减值参数或外购减值模型时，应充分了解第三方所使用的技术和产生过程，确保满足会计准则要求，并定期进行评估、检验。

第二章 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要求

第六条 【管理制度和流程】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与信用风险管理目标相一致的金融工具减值制度和流程，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明确职责，确保合理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准确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指引应包括并不限于部门职责分工、系统开发、基础数据管理、阶段划分标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及其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前瞻性模型及其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管理层叠加及其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模型验证机制、减值准备计提、信息披露等。

第七条 【人员配备】

证券公司应配备充足资源和满足履职要求的专业人员，负责预期信用损失方法管理工作。

第八条 【系统与工具建设】

证券公司应持续完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工具，确保计算准确性，并逐步开发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自动化水平。

第九条 【数据管理】

证券公司应加强信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与管理，为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或参数，确保计量结果可以复现，并保存历史计量结果。证券公司自身积累的历史数据无法满足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要求的，应加强对外部数据的收集和管理。

第三章 阶段划分

第十条 【阶段划分】

证券公司可基于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进行阶段划分，有效监控资产信用风险的情况，并定期进行调整：

（一）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应当评估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 的预期信用损失；

（二）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应当评估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三）第三阶段：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以下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表明已发生信用减值，应评估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7.其他表明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评估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企业会计准则强制要求简化处理的或证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选择简化处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应当始终评估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第十一条 【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评估因素】

证券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应评估与信用主体及金融工具相关且可获得的信息，可考虑的评估因素如下：

可能影响信用主体偿债能力的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技术革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社会经济金融政策、政府支持或救助措施等相关信息；信用主体及其股东、关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信用主体的征信；内外部信用评级；债务及权益价格变动、信用违约互换价格、信用利差等外部市场价格信息；负面舆情信息；公司内部的金融工具风险分类信息、逾期状态、担保措施、合同条款等。

第十二条 【阶段划分要求】

证券公司应根据金融工具信用风险变化最相关的因素，建立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阶段划分标准，定期对阶段划分标准进行重检修订。

（一）证券公司应针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制定严格的认定标准，确保相关信用风险不会被低估。信用主体应拥有很强的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未必一定降低信用主体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二）证券公司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应当衡量金融工具违约风险变动的相对水平，而非违约风险变动的绝对值。

（三）证券公司在判断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应根据金融资产的特点，针对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界定信用减值的情形。

证券公司金融工具逾期超过30天的，应至少划分至第二阶段，除非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逾期超过90天的，应至少划分至第三阶段，除非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金融资产未发生信用减值。证券公司通常应当在信用主体发生信用状况恶化但尚未逾期之前将其划分至第二阶段，在发生信用减值时即划分至第三阶段。

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但未导致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证券公司应基于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判断信用风险是否较该金融工具于最初确认时点显著增加。

证券公司应该制定严格的阶段划分上迁标准，满足在一定观察期内均按时还本付息或信用状况明显好转，才能从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不得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第四章 预期信用损失法

第十三条 【评估方式】

证券公司可采用单项评估或者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

失。

证券公司可根据产品类型、业务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分组，并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当组合内的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必要时应根据金融工具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不论单项评估还是组合评估，证券公司均应确保评估结果充分反映所有可获得的历史、当前和前瞻性信息。

第十四条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证券公司应搭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原则上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是指通过估计单笔金融工具或组合在多情景下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存续期等参数并加权平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一）表内违约风险暴露是指违约时点后合同应收的全部现金流按实际利率折现到违约时点的现值。表外业务应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考虑转换为表内业务的可能性，即信用转换系数。信用转换系数可通过参考行业基准或其他合理方法来确定。

对于证券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二）证券公司可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外部评级结果映射、迁移矩阵、滚动率分析、账龄分析法、行业基准或专家判断等合理方法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

（三）证券公司可采用建立违约损失率模型、历史违约损失率、行业基准违约损失率、专家判断等合理方法估计单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损失率。

（四）证券公司应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恰当确认金融工具的存续期。金融工具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基于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限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证券公司搭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存在较大困难的，如母公司、集团或其他类似管理机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也可以利用母公司、集团或其他类似管理机构所开发的模型，但应进行适用性验证。

第十五条 【损失率模型】

证券公司对于难以估计违约概率与违约损失率的金融工具，可以使用损失率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基于历史数据或专家判断等方式，对损失率直接进行合理估计。

第十六条 【前瞻性调整】

证券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的影响。

证券公司应根据业务性质确定驱动信用风险变化的前瞻性信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指标、市场指标等。应至少每年对前瞻性信息进行更新，遇到重大事件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等情形时及时更新前瞻性信息。

证券公司可设置多种基础情景，明确不同情景的权重，必要时应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增加极端情景。

证券公司可以采取内部专家预测方式获取前瞻性信息，也可以采用外部机构数据确定前瞻性信息。

证券公司可建立前瞻性模型，确定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的调整。

第十七条 【管理层叠加】

证券公司短期内难以通过阶段划分、评估模型、前瞻性调整反映相关风险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影响的，应及时通过建立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进行调整。证券公司应审慎运用管理层叠加，并建立规范的审批流程。

第十八条 【模型参数】

证券公司应根据可获得的所有数据和信息，计算确定预期损失法所涉及各种模型的参数。

证券公司利用内部数据估计模型参数时，应确保样本数据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证券公司的信用风险特征。

证券公司使用外购模型计算减值参数时，应对其合理性、可靠性、稳定性进行评估。

证券公司应确保模型参数充分反应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证券公司应定期更新模型参数，遇重大事件发生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等情形时应及时更新模型参数。

第十九条 【模型验证】

证券公司应至少每年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可靠性。模型验证包括投产前验证和投产后验证，投产前验证重点检验模型设计的合理性、参数设置的恰当性和模型结果的可靠性；投产后验证是指定期监控评估模型表现，用历史数据验证模型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当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对模型有效性进行验证。

模型验证工作应由独立于模型开发团队或岗位的第三方独立开展，也可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公司或团队开展。

第二十条 【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频率】

证券公司应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并尽可能提高频率，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充足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并应分析金融工具减值准备变化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第二十一条 【方法连贯性和稳定性】

证券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保持连贯性和稳定性，除非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使得新的计量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或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否则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证券公司变更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集团内方法的一致性】

证券公司集团内部对同一类，尤其是同一金融资产原则上应采用基本一致的计量方法。

第五章 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及核销

第二十三条 【会计核算】

证券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合理设置会计科目，恰当进行会计处理，规范金融工具减值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

证券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披露金融工具减值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第二十五条 【核销】

证券公司应加强金融资产核销和处置管理，明确可核销金融资产的条件及审批程序。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指引对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计提工作情况实施自律管理，督促证券公司提升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质量。

第二十七条 协会可以对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计提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证券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中发现证券公司未按本指引要求开展金融工具减值计提工作，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不审慎或通过预期信用损失调节利润、财务指标等情况，协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对公司及责任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境内子公司会员应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

（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19 年 7 月 15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9〕18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

（二）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信用衍生品等场外衍生品业务；

（三）债券投资交易（包括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债券远期交易、债券借贷业务等债券相关交易业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债、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

（四）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

（五）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自有资金出资业务。

第四条　证券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应遵循“全面性、内部制衡、全流程风控”的原则组织进行相关业务。

（一）全面性原则：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应全面覆盖证券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包含所有表内外和境内外业务，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内部制衡原则：证券公司应确保前、中、后台的职责分离，并建立相应的制约机制，防范利益冲突；

（三）全流程风控原则：证券公司应对信用风险管理各个环节进行严谨、审慎判断，对业务信用风险的管理应贯穿业务全流程，完善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及全程管理，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可持续经营。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将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纳入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信用风险管理全覆盖。

第六条 按照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首席风险官、相关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建立健全有效的考核及问责机制。

第八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应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议批准涵盖信用风险的公司风险偏好、容忍度等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持续关注信用风险状况。

第九条 证券公司监事会应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第十条 证券公司经理层应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负责确定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公司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地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确保信用风险偏好和容忍度等在公司内部的有效沟通、传达和实施；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或采取相应手段，支持信用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及全程管理；充分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等，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应充分了解证券公司信用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及经理层报告。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或者设立专门部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情况，并为业务决策提供信用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是业务执行机构，也是信用风险管理的一线主体，负责其经营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执行工作，对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并将业务风险控制在授权范围内。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将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信用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章 信用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

第十五条 在开展涉及信用风险的新业务前，证券公司应进行充分的论证与评估，对现有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操作流程进行同步配套调整，确保管控体系的完备性、有效性。

第十六条 对于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证券公司应根据业务特点设置合理的准入要求，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一）对于融资类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证券公司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际情况和相关监管制度，对融资方、交易对手和标的证券设置准入要求；

（二）对于债券投资交易，证券公司应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对作为投资标的或担保品的债券，设置针对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的内部评级或外部评级准入要求，对逆回购、远期、借贷融出交易的交易对手建立准入管理规则；

（三）对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以及创设信用保护工具，证券公司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际情况和相关监管制度，对项目设置准入要求。

第十七条 对于融资类业务，证券公司应对跨部门或跨主体的同一业务制定相对一致的风险管理流程和标准，并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制定同一客户的认定标准，对同一客户的融资类业务进行汇总和监控。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尽职调查机制。证券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内部实际情况及管理需要确定尽职调查覆盖的业务范围。尽职调查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明确尽职调查报告的格式、内容以及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如实反映相关项目的整体风险状况，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证券公司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记载和留存尽职调查材料或档案。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对可量化的信用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评级等风险因素）进行计量和评估，证券公司应充分认识到所选方法和模型的局限性，并采用有效手段进行补充。证券公司应对信用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建设、验证和维护，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和可靠性。证券公司可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将信用风险计量结果运用于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风险报告、风险预警等方面。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评级管理制度，证券公司可根据内部实际情况及管理需要确定内部评级管理制度覆盖的业务范围。内部评级管理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证券公司应建立内部评级体系，内部评级体系应能够有效识别信用风险，具备风险区分能力；

（二）证券公司应制定内部评级管理制度，明确内部评级操作流程，确保内部评级体系持续有效运作；

（三）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与自身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内部评级管理工具、方法和标准；

（四）证券公司应当正确收集和使用评级信息，对收集的资料信息进行评估和归档，以保证其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五）业务存续期内，证券公司应根据风险状况的变化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内部评级更新，持续关注相关主体信用变化。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常态化的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机制，并根据市场变化、业务变化和风险水平情况，在压力测试中充分考虑信用风险因素。

（一）证券公司应根据管理需要，合理确定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的适用业务范围、风险因素、数量模型和情景假设等要素；

（二）证券公司应采用以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分析方法，测算压力情景下信用风险敞口暴露。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反映的风险情况，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必要时实施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授信管理机制。证券公司应通过综合评价客户资信状况、信用风险和信用需求等因素，结合证券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核定客户授信要素，并通过对客户授信使用情况监控管理来集中、统一控制客户信用风险暴露。

（一）证券公司应根据自身业务量大小、管理水平和风险程度等因素，明确授信管理的业务范围，并明确各类授信业务的授权审批机制。证券公司应建立授信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各审批层级以及各级审批人员的权限范围。各级审批人员应在证券公司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授信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并确保业务活动受到制衡和监督；

（二）证券公司应根据业务需要，通过授信限额控制信用风险暴露和水平，并运用担保品、集中度管理、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缓释与控制信用风险；

（三）证券公司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建立集中度管理机制。对于融资类业务，证券公司应针对担保品设置集中度指标，并针对同一客户融资规模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

第二十三条 对本指引适用范围内的业务，证券公司应明确各类业务的合同管理要求，并通过对合同层面的信用风险相关条款设计，防范客户违约风险。

第四章 风险监控、报告和预警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信用风险监控、报告及预警机制。

（一）证券公司应通过设置并监测各类信用风险指标，动态、持续地监控信用风险状况、管理水平及效果；

（二）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存续期业务后续管理和跟踪机制，并明确业务覆盖范围和管理方式。证券公司对存续期业务的管理可采用实地调查、客户访谈、查阅核对、舆情监控等多种方式，以便及时掌握业务风险情况，并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三）证券公司应明确信用风险报告的种类、路线、内容、格式和频率。各报告主体应当根据报告制度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交信用风险报告。证券公司应建立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报告机制，规范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报告流程，当发生重大信用风险时，及时掌握重大风险信息，并启动应对处理程序；

（四）证券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等的要求报送与信用风险有关的报告。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信息技术系统，可实现对同一业务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内部管理建立舆情监控机制，确定舆情监控的业务范围和对象。证券公司应建立具备舆情监控功能的信息系统或其他合理有效手段，加强业务存续期间的舆情管理。

第五章 风险资产处置和化解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各类业务特点，建立风险资产违约处置管理流程。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违约事项的具体情况，通过担保品追加、担保品变现、提前了结合约、诉讼追偿等多种方式，及时处置、处理和化解信用风险。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对资产风险状态准确评估，按照风险程度对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损失。对于已经发生或者预期将发生违约造成自有资金损失的各类资产，证券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人牵头处理违约处置事宜，及时制定和采取应对措施，做好违约处置安排。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中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职责、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承担持续督导和存续期管理职能、在经纪业务中作为结算参与人承担债券质押式回购担保交收责任，证券公司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内部管理需要，参考本指引，确定具体的使用范围。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行业信用风险管理先进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形成最佳实践，开展相关培训和经验交流。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本指引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业务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

（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1 月 8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9〕274 号）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信息隔离墙制度，是指证券公司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而采取的一系列管理措施。

前款所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的定义适用《证券法》及《刑法》的规定。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需知原则管理敏感信息，确保敏感信息仅限于存在合理业务需求或管理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知悉。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对以任何方式知悉的敏感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利用敏感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证券公司聘用外部服务商的，应当与服务商约定其对在服务中获知的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信息隔离墙制度纳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健全业务管理流程，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对违规泄漏和使用敏感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评价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在信息隔离墙制度建立和执行方面的职责。

证券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总体有效性负最终责任,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和本机构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承担管理责任。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对本人在执业活动中遵守信息隔离制度承担直接责任。

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并负有审查、监督、检查、咨询和培训等职责。

第六条 证券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或协同开展业务合作,应当事先评估是否可能存在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建立或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工作人员签署保密文件,要求工作人员对工作中获取的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二)加强对涉及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通讯及办公自动化等信息设施、设备的管理,保障敏感信息安全;

(三)对可能知悉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使用公司的信息系统或配发的设备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和其他通讯信息进行监测;

(四)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保密侧业务与公开侧业务之间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封闭和相互独立,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本指引所称保密侧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可以或应当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业务。公开侧业务是指保密侧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证券公司公开侧业务的工作人员需参与保密侧业务并接触内幕信息的,或公开侧业务的工作人员被动接触到保密侧业务的内幕信息的,应当履行跨墙审批程序。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跨墙管理制度,明确跨墙的审批程序和跨墙人员的行为规范。

证券公司保密侧业务部门需要公开侧业务部门派员跨墙进行业务协作的,应当事先向跨墙人员所属部门和合规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审批同意。

跨墙人员在跨墙期间不应泄露或不当使用跨墙后知悉的内幕信息,不应获取与跨墙业务无关的内幕信息。

跨墙人员在跨墙活动结束且获取的内幕信息已公开或者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后方可回墙。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分工合作,对跨墙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合规部门负责记录跨墙情况,向跨墙人员提示跨墙行为规范,并会同提出跨墙申请的业务部门和跨墙人员所属部门对跨墙人员行为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 因履行管理职责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处于信息隔离墙的墙上。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墙上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墙上人员的范围及其行为规范,防止墙上人员泄露或不当使用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制度,明确设置名单的目的、有关公司或证券进入和退出名单的事由和时点、名单编制和管理的程序及职责分工、掌握名单的工作人员范围、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监控或限制的措施以及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已经或可能掌握内幕信息的,应当将该内幕信息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观察名单。观察名单属于高度保密的名单,仅限于履行相关管理和监控职责的工作人员知悉。

观察名单不影响证券公司正常开展业务。证券公司应当对与列入观察名单的公司或证券有关的业务活动实施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采取信息隔离和披露措施难以有效管理利益冲突的，应当将敏感信息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限制名单。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开展保密侧业务时,应当在与客户发生实质性接触后的适当时点,将相关项目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观察名单。

前款所称适当时点,以与客户签署保密协议、对项目立项、进场开展工作和实际获知项目内幕信息中较早者为准。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在以下时点,应当将项目公司和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列入限制名单:

（一）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为担任前述角色的信息公开之日;

（二）担任上市公司股权类再融资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具有股票衍生品性质的债权类再融资项目或并购重组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为项目公司首次对外公告该项目之日;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列入限制名单的时点前移,但不应造成内幕信息的泄漏和不当流动。

证券公司在确认不再拥有与项目有关的内幕信息后,可以将该项目公司和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从限制名单中删除。

第十八条 对因保密侧业务而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证券公司应当禁止与其有关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证券自营买卖、另类投资等业务,但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从事前款规定的交易,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遵循《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中关于静默期安排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应当视具体情况立即采取将有关工作人员纳入跨墙管理、促使内幕信息公开或对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限制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应获取未公开信息,对所知悉或掌握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本公司、本人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未公开信息相关的交易活动。

第二十二条 当证券自营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对某一上市公司股票持有量占其已发行股份一定比例时,证券公司应当将该证券列入观察名单,必要时列入限制名单。

在计算前款规定的比例时,通过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持有的证券可以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尚未公开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采取保密措施。除下列情形外,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任何人在报告发布前接触报告或对报告内容产生影响:

(一)公司内部有关工作人员对报告进行质量管理、合规审查和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参与报告制作发布的;

(二)研究对象和公司保密侧业务工作人员为核实事实而仅接触报告草稿有关内容的。

证券公司不应在报告发布前向研究对象和公司保密侧业务部门提供研究摘要、投资评级或目标价格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对研究部门及其研究人员的绩效考评和激励措施,不应与保密侧业务部门的业绩挂钩。保密侧业务部门及其分管负责人不应参与对研究人员的考评。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不应允许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对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展联合调研、互相委托调研。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公开侧业务之间或保密侧业务之间采取信息隔离、跨墙、观察名单、限制名单等措施,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或不同子公司之间进行业务往来的,应当参照本指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措施,并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行为的,将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1〕12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有效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证券公司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其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应当符合本指引的要求，并单独出具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第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以合规风险为导向，覆盖合规管理各环节，重点关注可能存在合规管理缺失、遗漏或薄弱的环节，全面、客观反映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充分揭示合规风险。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各类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统一纳入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第五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分为全面评估和专项评估。

除特别指明外，本指引所称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均指全面评估。

第六条　证券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

证券公司自行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应当组织跨部门评估小组开展评估，不得将评估工作交由单一部门负责。

第七条 证券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开展一次合规管理有效性全面评估。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的全面评估，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

证券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但在下列情况下，证券公司应当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

（一）被证券监管机构实施采取限制业务等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分类评价单项措施扣分 2.5 分（含）以上），或者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提出要求的；

（三）其他需要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的情形。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的实施办法，对评估组织形式、评估范围、评估内容、评估程序和方法、评估报告、评估问责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涵盖合规管理环境、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合规管理保障、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等方面。

第十条 证券公司对合规管理环境的评估应当重点关注合规文化建设是否到位、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经营基本要求是否能被遵循等。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对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的评估应当重点关注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培训、合规监测、合规考核、合规问责、合规报告、监管沟通与配合、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等合规管理职能是否有效履行。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对合规管理保障的评估应当重点关注合规总监任免及缺位代行、合规部门设立和职责、合规人员配备、子公司合规管理、合规人员履职保障等机制是否健全并实际得到执行。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对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应当重点关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是否健全，是否与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相一致，是否能够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如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实施超过半年仍未修订完善的，证券公司应当详细说明理由和修订的进展程度。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对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运行状况的评估应当重点关注是否能够严格执行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是否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有章不循、违规操作等问题。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的目的和需要，确定专项评估的内容。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三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程序一般包括评估准备、评估实施、评估报告和后续整改四个阶段。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第六条的要求成立评估小组，确保评估小组具备独立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权力、评估小组成员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并对参与评估的人员开展必要的培训。

评估小组应当制定评估实施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范围、内容、分工、进程和要求，制作评估底稿等评估工作文件。

第十八条 评估小组应当组织各部门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自评，各部门应当

如实填写评估底稿，提交评估相关材料。合规管理环境评估底稿、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评估底稿、合规管理保障评估底稿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签署确认，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底稿应当由自评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

第十九条 评估小组应当收集评估期内外部监管和自律检查意见、审计报告、合规报告、投诉、举报、媒体报道等资料，根据业务重要性、风险发生频率、媒体关注度、新业务、新产品开展情况等确定评估重点。

第二十条 评估小组应当对自评底稿进行复核，并针对评估期内发生的合规风险事项开展重点评估，查找合规管理缺陷，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整改建议。

评估小组成员对其所在部门或者分管部门的评估底稿的复核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采取多种评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文本审阅、问卷调查、知识测试、抽样分析、穿行测试、系统及数据测试等。

第二十二条 评估小组可以根据关注重点，对业务与管理事项进行抽样分析，按照业务发生频率、重要性及合规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并对样本的符合性做出判断。

第二十三条 评估小组可以对具体业务处理流程开展穿行测试，检查与其相关的原始文件，并根据文件上的业务处理踪迹，追踪流程，对相关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验证。

第二十四条 评估小组可以对涉及证券交易的业务进行系统及数据测试，重点检查相关业务系统中权限、参数设置的合规性，并调取相关交易数据，将其

与相应的业务凭证或其他工作记录相比对，以验证相关业务是否按规则运行。

第二十五条 评估小组应当在评估工作结束前，与被评估部门就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结果进行必要沟通，就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被评估部门应当及时反馈意见。

第二十六条 评估小组应当根据评估实施情况及评估反馈意见撰写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评估依据、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程序和方法、评估内容、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前次评估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证券公司可以参照附件所列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基本格式编制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应当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内部报批程序。证券公司应当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董事会应当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报送的，从其要求。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时间表。整改责任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管理层应当对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跟踪，指导并监督相关部门全面、及时完成整改。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的程序和方法可以参照本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聘请符合条件的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合规管理有效

性评估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配合开展相关工作，评估程序和方法参照本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外部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开展评估所需的专业能力，相关材料应当作为有效性评估报告的附件，存档备查。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外部专业机构遵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开展评估工作，出具包含明确评估意见的评估报告，评估意见应当形式规范，内容完整，结论明确。

第四章　评估问责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纳入公司管理层、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合规考核与问责范围。

对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中新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对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下属各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

对在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过程中出现拒绝、阻碍和隐瞒的，证券公司应当采取相应的问责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于通过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发现的问题，负有整改责任下属各单位未制定整改方案或者未能按照整改方案及时完成整改的，证券公司应当采取相应的问责措施。

第三十五条　通过自评估发现合规管理有效性缺陷，责任人能够主动报告并及时整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损失或重大不良后果的，证券公司可以对责任人减轻或免予问责。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留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评估实施方案；

（二）评估底稿及备考文件；

（三）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

（四）证券公司认为有必要保留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要求，报送有效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协会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等方式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证券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本指引行为的，协会视情节严重采取相应自律措施，并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被采取纪律处分的，将按规定记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在收集合规风险事项、评估合规管理环境、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合规管理保障、重要业务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时，可以参考附件所列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参考表编制工作底稿。评估参考表未涵盖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全部评估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所用名词术语和概念与《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相同。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基本格式

2、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参考表

附件 1：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基本格式

××公司 20××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牵头成立跨部门评估小组，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年度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在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过程中，评估小组采用了访谈、文本审阅、问卷调查、知识测试、抽样分析、穿行测试、系统及数据测试等评估方法，从合规管理环境、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合规管理保障、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等方面，复核了各业务及管理部门的自评底稿等文件，为评估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得了必要的评价证据。

经评估，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在所有方面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此外，评估小组还注意到，公司合规管理尚存在以下待改进的薄弱环节：

合规管理环境方面

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方面

合规管理保障方面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方面

本次评估具体情况详见后附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说明。

XX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小组

二零××年××月××日

评估小组成员（签名）

××公司 20××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牵头建立跨部门的评估小组，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年度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在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过程中，评估小组采用了访谈、文本审阅、问卷调查、知识测试、抽样分析、穿行测试、系统及数据测试等评估方法，从合规管理环境、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合规管理保障、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

等方面，复核了各业务及管理部门的自评底稿等文件，为评估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得了必要的评价证据。

经评估，报告期内，下述业务及事项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合规管理环境方面

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方面

合规管理保障方面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及运行方面

除上述业务及事项外，其他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但尚存在以下待改进的薄弱环节：

合规管理环境方面

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方面

合规管理保障方面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及运行方面

本次评估具体情况详见后附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说明。

XX 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小组

二零××年××月××日

评估小组成员（签名）

××公司20××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年度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一、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授权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评估工作，*[描述本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组织领导体制，评估工作组的结构图、主要负责人及汇报途径]。评估小组*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单位及业务（事项）进行了评估。

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内容与范围

本次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规管理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合规文化建设是否到位、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经营基本要求是否能被遵循等。

（二）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培训、合规监测、合规考核、合规问责、合规报告、监管沟通与配合、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等合规管理职能是否有效履行。

（三）合规管理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合规总监任免及缺位代行、合规部门设立和职责、合规人员配备、子公司合规管理、合规人员履职保障等机制是否健

全并实际得到执行。

（四）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是否健全，是否与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相一致，是否能够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五）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运行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能够严格执行经营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是否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有章不循、违规操作等问题。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单位包括：

[列出被评估单位的范围（包括各部门和分支机构）]

（如存在遗漏）公司本年度未能对以下单位或业务（事项）进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逐条说明未纳入范围的重要单位或业务（事项），包括单位、业务（事项）描述、未纳入原因、对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产生的影响]*。

三、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程序和方法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及公司内部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描述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的基本流程，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整改阶段]*。

评估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人员访谈、文本审阅、问卷调查、知识测试、穿行测试、抽样分析、系统及数据测试、活动观测、专题讨论）等必要的方法，收集了较为广泛的评估证据，如实填写了工作底稿，分析、识别了公司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说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及证据的充分性]*。

四、公司合规管理状况

（一）合规管理环境

（二）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三）合规管理保障

（四）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及运行状况

五、评估发现的合规管理问题和整改情况

评估期间，公司存在的合规管理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涉及的领域或部门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计划整改期限
一、合规管理环境方面				
1				
2				
…				
二、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方面				
1				
2				
…				
三、合规管理保障方面				
1				
2				
…				
四、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及运行方面				
1				
2				

…				

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末仍存在以下问题*[从以上方面对问题进行描述]*。针对报告期末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描述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及预期达到的效果]*。

六、上一年度未完成整改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中所述期末未完成整改事项，具体描述本年度整改情况。

七、评估总结

（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的情形）从本次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总体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在所有方面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存在重大合规风险的情形）从本次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总体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方面上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重大合规问题*[描述该问题的性质及其对实现合规管理目标的影响程度]*。由于存在上述问题，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相关合规风险*[描述该风险]*。

八、期后事项

自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基准日至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发出日间*[是/否]*发生对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如重大违规事项，及该事项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XX 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小组

二零××年××月××日

评估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 2：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参考表

目录

序号	评估参考表名称
1	合规风险事件信息汇总表
2	合规管理环境评估底稿
3	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评估底稿
4	合规管理保障评估底稿
5-0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基础管理评估底稿
5-1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评估底稿
5-2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另类投资子公司评估底稿
5-3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评估底稿
5-4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投资银行业务评估底稿

5-5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自营业务评估底稿
5-6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新三板做市业务评估底稿
5-7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场外市场业务评估底稿
5-8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发布研究报告业务评估底稿
5-9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经纪业务评估底稿
5-10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投资顾问业务评估底稿
5-11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评估底稿
5-12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资产托管业务评估底稿
5-13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融资融券业务评估底稿
5-14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评估底稿
5-15	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评估表-信息技术评估底稿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1：合规风险事件信息汇总表

序号	事项描述	来源						原因分析			整改及问责	复核意见	备注
		监管机构	自律组织	投诉举报	媒体报道	自查	其他	制度与机制建设	制度与机制运行	其他			
内部风险事件：													
1													
2													
3													
……													

……													
……													
外部重大风险事件（选填）：													
1						——					——	——	
2						——					——	——	
3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收集评估期内的合规风险事项，从制度与机制建设、制度与机制运行等方面查找合规管理缺陷，分析缺陷产生原因，如实填写整改及问责													

情况。其中，整改及问责情况应包括问责、报告、制度完善、纠正情况等。 2.本表中“来源”项下应列明各文件名称或引用链接。 3.本表中“自查”应列明内部检查报告、审计报告名称。 4.“内部风险事件”是指公司内部发生的风险事件；“外部重大风险事件”是指行业发生的对公司具有一定影响或借鉴意义的重大风险事件。
签署栏：
制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2：合规管理环境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自评结果描述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1	合规文化建设	1.01	是否树立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1.02	公司及工作人员是否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公认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主动防范、发现并化解合规风险，以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专业敬业、公平竞争、客户利益至上、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自觉维护行业良好声誉和秩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等						

		1.03	是否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有效行使重大决策和监督功能，确保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职能						
		1.04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重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承担有效管理公司合规风险的责任，积极践行并推广合规文化，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1.05	是否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防范并化解合规风险，提升管理和业务能力						
		1.06	是否提升合规管理重视程度，坚持合规经营						
		1.07	合规管理是否覆盖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合规管理制度**	2.01	是否制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	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是否包括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履职保障、合规考核以及违规事项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2.03	是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制定指导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的具体管理制度或操作流程						

		2.04	是否制定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引导工作人员树立良好的合规执业意识和道德行为规范，确保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依法合规						
		2.05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合规管理人员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3	合规经营	3.01	是否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在涉及到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是否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在涉及到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是否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3.02	是否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3.03	是否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客户，不欺诈客户						
		3.04	是否持续督促客户规范证券发行行为，动态监控客户交易活动，及时报告、依法处置重大异常行为，不为客户违规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3.05	是否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3.06	是否有效管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防范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该信息买卖证券、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3.07	是否及时识别、妥善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利益，公平对待客户						
		3.08	是否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						
		3.09	是否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扰乱市场秩序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

以调整和补充。 2.证券公司某一评估点如未能满足相应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描述”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3.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
签署栏：
制表人：　　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复核人： 自评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3：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自评结果描述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1	**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	1.01	是否由董事会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二)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三)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负责人，决定其薪酬待遇；						

			(五)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 (六)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1.02	监事会或者监事是否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1.03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1.04	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负责人是否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1.05	是否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否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合规总监是否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是否不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章程是否对合规负责人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作出规定						
		1.06	公司是否向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其他合规管理人员分配或施加业务考核指标与任务						
2	**合规咨**	2.01	重要事项的合规咨询及意见反馈是否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存档备查						

	询	2.02	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是否能够基于专业分析和判断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合规咨询意见						
		2.03	对于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不明确、规定有冲突或规定缺失的咨询事项，合规部门是否进行合规分析与论证，出具了尽可能准确、客观和完整的合规咨询意见，并就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其适用的理解予以说明						
		2.04	是否以合规咨询取代合规审查和合规检查						
3	**合规审查**	3.01	合规总监是否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3.02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总监是否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						
		3.03	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是否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3.04	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在履行合规审查职责过程中，涉及到需以财务、信息技术等专业事项评估结论为合规审查的前提条件的，相关部门是否先行出具准确、						

			客观和完整的评估意见						
4	**合规检查**	4.01	公司是否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需要，对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4.02	合规检查是否包括下属各单位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及合规部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						
		4.03	对于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情形，是否进行专项检查						
		4.04	对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认为必要的情形，是否进行专项检查						
		4.05	对于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配合监管和稽查办案不力的情形，是否进行专项检查						
		4.06	对于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要求的情形，是否进行专项检查						
		4.07	公司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频发的，是否增加合规检查频次						
5	**合规监**	5.01	是否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反洗钱监测						

	测	5.02	是否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信息隔离墙管理监测						
		5.03	是否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工作人员职务通讯行为进行监测						
		5.04	是否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工作人员的证券投资行为进行监测						
		5.05	对于合规监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合规风险隐患，是否及时处理						
		5.06	合规监测是否不仅由合规部门或其他部门单独或联合组织实施，也可以由下属各单位组织实施						
6	**法律法规准则追踪**	6.01	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时，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是否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						
		6.02	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及时督促公司相关部门修订、完善有关制度与业务流程						
7	**投诉举报处理**	7.01	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是否按照公司规定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8	**监管沟**	8.01	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是否及时处理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积极						

	通与配合		配合检查及调查						
		8.02	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是否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9	**合规报告**	9.01	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是否能够及时主动地向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进行报告						
		9.02	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是否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是否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是否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是否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9.03	是否能够根据监管要求，按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送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年度合规报告						
		9.04	报送的材料或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0	**信息隔**	10.01	公司是否明确董事会、管理层、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隔离墙制度建						

	离墙与		立和执行方面的职责							
	利益冲	10.02	是否清晰划分证券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避免利益							
	突管理		冲突和同业竞争							
		10.03	是否采取措施管理涉及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通讯及办公自动化等信息设施、							
			设备，保障敏感信息安全							
		10.04	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0.05	是否建立了符合监管规定的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制度，并有效执行							
		10.06	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跨墙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07	是否存在自营、资产管理等有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对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							
			其关联公司开展联合调研、互相委托调研的情形							
		10.08	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或协同开展业务合作，是否事先评估可能存在敏感信息不当							
			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并建立或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							
		10.09	公司是否定期评价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							

			善						
11	**反洗钱**	11.01	是否已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反恐怖融资、涉恐资产冻结、洗钱风险自评估、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反洗钱保密、内部审计、宣传培训、绩效考核、责任追究以及协助反洗钱调查等各项反洗钱制度						
		11.02	是否建立有效的反洗钱内部工作机制，是否配备充足的洗钱风险管理人员，运作规范顺畅						
		11.03	各项业务系统是否完善，运行有效，能够适应反洗钱工作需要，保证信息采集的准确和效率						
		11.04	是否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要求，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合理划分和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11.05	是否针对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采取加强型识别或控制措施，注重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						

		11.06	是否认真落实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要求，按照规定期限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11.07	上报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积极有效开展对可疑交易的人工甄别，并建立健全适合本机构的异常交易监测指标或模型						
		10.08	是否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并针对高风险业务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积极开展风险警示，提高全系统洗钱风险防范能力						
		10.09	是否组织开展对所辖机构反洗钱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						
		10.10	是否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工作；培训工作是否能够有效覆盖包含公司高管、业务条线员工在内的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内容是否能够有效传达最新的监管要求和法规修订情况						
12	**合规培训**	12.01	是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制定行为守则、合规手册等文件						
		12.02	合规部门是否对公司各部门合规宣导与培训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13	**合规考核**	13.01	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是否由合规总监考核						
		13.02	对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时，合规总监所占权重是否超过 50%						
		13.03	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的考核是否要求合规总监出具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是否包括合规总监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的专项考核内容；合规性专项考核占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是否不低于 15%						
14	**合规问责**	14.01	是否建立合规问责机制，对在经营管理及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合规问责，并与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相挂钩；因合规问责所导致的绩效考核扣分是否受上述合规性专项考核比例的限制						
		14.02	合规总监是否对合规问责有建议权、知情权和检查权						
		14.03	公司下属各单位是否向合规总监反馈合规问责的最终执行情况						
15	**合规档案管理**	15.01	是否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证券公司某一评估点如未能满足相应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描述”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3.本表不仅适用于公司层面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的评估，也适用于公司下属各单位的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评估，因此，本表中“是否适用”是由各证券公司根据评估需要针对自评部门实际情况进行自评内容删减时设置所用。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
签署栏：
制表人：　　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合规总监：　　复核人：
自评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4：合规管理保障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自评结果描述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1	合规总监任免及缺位代行	1.01	合规总监是否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						
		1.02	合规总监任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						
		1.03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解聘的，是否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免除合规总监职务的，是否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1.04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是否由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是否超过 6 个月；代行职责人员在代行职责期间是否直接分管与合规总监管理职责相冲突的业务部门						
		1.05	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是否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2	**合规部门**	2.01	是否设立合规部门。合规部门是否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部门是否承担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责						
		2.02	是否明确合规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						
		2.03	是否明确合规部门与法律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内部控制部门以及其他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前中后台部门的职责分工						

		2.04	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在履行合规审查职责过程中，涉及到需以财务、信息技术等专业事项评估结论为合规审查的前提条件的，相关部门是否先行出具准确、客观和完整的评估意见						
3	**合规人员**	3.01	评估期内，总部合规部门中具备 3 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占公司总部人数比例是否持续不低于 1.5%,以及是否不少于 5 人（其中“合规管理人员”不包括法务、稽核、内部审计及风险控制岗位；“公司总部人数”是指在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工作的人员数量，公司设有多个业务运营总部的，各业务运营总部人数须合并计算）						
		3.02	从事自营、投资银行、债券等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人数在 15 人及以上的分支机构以及证券公司异地总部等，是否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3.03	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是否根据需要设置合规团队负责人或合规专员等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合规团队负责人或合规专员是否由其所在单位一定职级以上人员担任，并具有履职胜任能力						

		3.04	合规部门负责人是否由合规总监提名。公司任免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合规团队负责人、合规专员或选派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子公司合规总监，是否充分听取合规总监意见						
		3.05	是否确保合规部门人员编制的合理预算，并允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根据公司业务和风险情况，定期或及时调整相关预算						
4	子公司合规管理	4.01	是否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并在制度上予以明确						
		4.02	是否明确子公司向母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合规事项的临时报告）						
		4.03	是否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						
		4.04	是否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4.05	对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是否选派人员作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并由母公司合规总监考核和管理						

		4.06	是否建立对子公司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管控机制；子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是否对主要负责人进行合规问责，并要求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4.07	是否对子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4.08	是否督促境外子公司（如有）符合其所在地的监管要求						
5	**履职保障**	5.01	是否为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履职提供足够的经费和资源保障						
		5.02	是否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5.03	是否明确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范围；重大事项的决策会议（如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重要会议等）是否通知合规总监参加或列席，合规总监是否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5.04	是否通过制度性安排保证合规总监可以根据履行职责需要，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或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						
		5.0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是否未限制、阻扰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						

			履行职责						
		5.06	是否在调整组织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时，就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听取合规总监意见						
		5.07	是否通过制度性安排保证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08	是否制定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是否对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采取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						
		5.09	合规总监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是否不低于中位数						
		5.10	合规管理人员考核称职的，其薪酬待遇是否不低于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其中年度薪酬收入是否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全口径收入						

		5.11	对合规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时，是否将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意见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证券公司某一评估点如未能满足相应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描述”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3.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

签署栏：

制表人：　　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复核人：

自评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0：基础管理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业务资质**	1.01	相关业务是否取得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颁发的业务资格许可，或取得无异议函、交易所业务权限等准入性文件	查看各项业务许可证书或无异议函等准入性文件							
		1.02	是否按监管规定加入相关行业	检查加入相关行业自律组织的文件							

			自律组织								
		1.03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设立相关业务部门或机构开展业务	查看公司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责说明等文件							
2	**人员管理**	2.01	从业人员是否在协会进行备案；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人员职责是否符合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所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查看人员执业信息、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等相关文件							
		2.02	是否按照要求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和投资行为，督促其勤勉尽责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文件，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2.03	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是否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问责措施	检查内外部检查报告、投诉举报及处理结果文档、问责等相关文件							
		2.04	是否按照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规定要求开展必要的培训、宣导教育，持续提升人员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	检查培训、宣导教育等相关记录							
		2.05	是否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绩效考核和激励内容是否纳入被考核人员行为的合规性评价；奖金发放是否符合	查看相关制度，检查绩效考核、激励及奖金发放等相关文件							

			监管规定								
		2.06	是否按照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规定进行必要的人员信息公示，并及时更新；发生人员变动的，是否及时办理必要的手续	检查人员信息公示及更新情况；检查变更岗位或离职人员的相关手续							
3	**信息隔离墙与利益冲突**	3.01	是否建立并执行信息隔离墙管理的相关制度，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检查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3.02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的，是否采取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已经	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及履职情况							

			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3.03	工作人员是否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或业务部门工作人员是否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任职务	检查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及履职情况							
		3.04	保密侧业务与公开侧业务之间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是否封闭和相互独立，信息系统是否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检查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隔离情况							
		3.05	是否按照规定管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是否发生利用该信息买卖证券、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检查相关管理制度，测试管理流程；查阅内外部检查报告、风险事件等相关文件；查验交易数据等							

			或泄露情况								
		3.06	是否要求工作人员对工作中获取的敏感信息严格保密，并与工作人员签署保密文件	检查保密文件签署情况；查看公司制度中关于信息保密的要求；访谈相关岗位人员，了解信息保密义务的执行情况；查看信息系统权限配置，防范不必要人员接触投资者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							
		3.07	进行业务创新或协同开展业务合作，是否事先评估可能存在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并建立或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	检查新业务或协同业务开展前是否进行相关评估工作							

		3.08	聘用外部服务商时，是否与服务商约定其对在服务中获知的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检查与外部服务商签订的协议							
		3.09	是否及时、妥善处理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维护客户利益，公平对待客户	检查相关管理文件，查看内外部检查报告及风险事件、投诉举报等相关文件，查看交易数据等							
4	**反洗钱**	4.01	是否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要求，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对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进行身份识别和持续识别工作	查看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如通过开立账户、签署协议、资金往来等形式接受公司提供的金融产品及服务的客户），查看是否完整记录客户身份信息，是否对客户持续进行身份识别并更新信息							

		4.02	是否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并根据客户身份信息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查看是否通过系统或建立纸质档案，记录客户风险等级评估情况，是否及时根据客户身份信息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4.03	是否针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身份识别措施和控制措施	查看了解是否有高风险客户，高风险客户是否有强化尽职调查工作留痕资料，是否对高风险客户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4.04	是否认真落实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要求，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查看了解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的保存管理							

		4.05	是否积极有效开展可疑交易的分析、识别工作	查看是否建立可疑交易工作机制，是否有相关可疑交易的分析、识别工作留痕，是否能结合客户身份、财务状况、经营业务等信息对异常交易预警原因进行综合分析							
		4.06	是否在创新业务开展前进行创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	查看了解检查期间是否有创新业务，创新业务是否有洗钱风险评估报告							
		4.07	是否组织开展或参加反洗钱培训	查看反洗钱培训的相关留痕记录							
5	**适当性管理**	5.01	是否已建立符合规定的适当性管理制度	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02	是否根据法律规则要求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	抽查客户资料，查看信息记录是否全面、完整并适时更新							

			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5.03	是否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客户，不欺诈客户	抽查适当性相关材料，穿行测试适当性管理程序履行情况							
6	**廉洁从业**	6.01	是否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	检查相关制度及业务文件，穿行测试管理流程							
		6.02	是否对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能够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	检查相关评估工作底稿及业务文件							

			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完善并运行有效								
		6.03	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	检查交易记录、业务协议；对关键业务环节进行穿行测试							
7	**客户行为管理及应急处理**	7.01	是否持续督促客户规范证券发行行为，动态监控客户交易活动；是否及时报告、依法处置重大异常行为；是否为客户违规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检查相关制度；抽查交易记录、业务协议等信息资料；查阅内外部检查报告等文件							
		7.02	是否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和预案，并建立应急演习机制，	检查应急处理相关文件和演习记录							

			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故障和危机								
8	**关联交易与信息披露**	8.01	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发生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	检查相关业务文件、信息披露资料、交易记录等							
		8.02	是否按照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规定、相关合同协议约定等进行信息披露，并适时更新	查看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信息披露文件，检查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8.03	是否按照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履行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或持续报告义务；是否配合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管理工作，	检查信息报告和报送义务履行情况							

			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等								
9	**档案管理**	9.01	是否按照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要求建立档案，并对各类档案进行妥善保管和分类管理	检查各类档案保管和管理情况，穿行测试相关档案存管情况							
		9.02	是否按照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对必要的业务环节如实记载，实行留痕管理	访谈业务人员，抽查相关留痕文件，穿行测试关键业务环节管理情况							
		9.03	各类档案是否存在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情况；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规定	检查档案保管情况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须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7.自评部门应同时使用本表及相关评估底稿开展自评工作。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评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1：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管理架构**	1.01	是否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是否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检查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							

		1.02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公司是否建立并落实对相关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是否构建对私募基金子公司业务风险的监测模型、压力测试制度和风险处置机制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1.03	公司是否将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私募基金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检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相关业务的管理要求及执行情况							
		1.04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实施统一管理，管理的尺度和标准是否基本一致	检查公司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管理							

				规则和管理标准							
2	**人员管理**	2.01	公司是否通过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维护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检查公司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推荐文件							
		2.02	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存在有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兼任被监管部门禁止的职务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兼职和利益冲突情况							
		2.03	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检查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及履职情况							

		2.04	私募基金子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同时分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	检查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及履职情况							
		2.05	私募基金子公司同一人员是否兼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其他私募基金两类业务的部门负责人	检查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及履职情况							
		2.06	私募基金子公司同一投资管理团队是否同时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两类业务	检查相关团队工作职责及履职情况							
3	**业务开展与风险控制**	3.01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是否超过该只基金总额的 20%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自有资金对单只基金的投资比例							

		3.02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是否坚持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原则，且仅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的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3.03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是否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是否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特殊目的机构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的情况							
		3.04	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对							

			的，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是否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外投资的时点，并与公司投行业务相关项目业务时点进行比对							
		3.05	私募基金子公司是否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现金管理以外的投资标的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3.06	私募基金子公司是否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3.07	私募基金子公司是否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							

		3.08	私募基金子公司是否建立舆论监测及市场质疑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分析判断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关的舆论反映和市场质疑，并进行自我检查。自我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必要时并向社会公开作出说明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舆论监测及市场质疑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3.09	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3.10	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完善的财产分离制度；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之间、不同私募基金财产之间、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之间是否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查看公司及私募基金相关账户情况							

		3.11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是否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健全私募基金托管人遴选制度，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检查私募基金资产管理及托管情况，查看相关制度							
		3.12	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健全外包业务控制，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外包业务风险评估；在开展业务外包的各个阶段，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与服务相冲突的业务，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外包业务控制机制及运行情况							

		3.13	公司是否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交易行为进行日常监控，对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各账户之间依法开展的相互交易、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及关联交易进行监控，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损害客户利益	检查公司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交易行为日常监控的机制							
4	**利益冲突与信息隔离**	4.01	私募基金管理人组织结构是否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	查看公司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说明书等文档							
		4.02	私募基金各部门是否有合理及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查看各部门授权分工及执行情况							
		4.03	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的业务运作情况							

		4.04	是否建立对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私募基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统称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以防范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违规从事证券投资或者利用敏感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查看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5	**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机构管理**	5.01	私募基金子公司根据税收、政策、监管、合作方需求等需要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等特殊目的机构的，是否持有该机构 35%以上的股权或出资，且拥有管理控制权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对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等特殊目的机构的股权比例及管理控制权情况							

		5.02	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只管理与本机构设立目的一致的私募股权基金；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的业务范围是否清晰明确，不交叉重复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的业务范围及其下设的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方向							
		5.03	私募基金子公司在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等特殊目的机构之外下设其他机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检查私募基金子公司对外投资、下设机构的情况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需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2：另类投资子公司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管理架构	1.01	是否清晰划分公司与另类子公司、另类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	查看公司及另类子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或业务文件							
		1.02	是否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子公司，是否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	检查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							

			同出资设立另类子公司								
		1.03	另类子公司若投资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的，是否将另类子公司与母公司自营持有同一只证券的市值合并计算	查看母公司、另类子公司相关投资文件及母公司自营持仓清单							
		1.04	另类子公司是否建立投资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机构，明确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检查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相关文件							
		1.05	另类子公司是否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架构，是否明确各组织机构职责和权限	查看另类投资子公司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说明书							
		1.06	另类子公司是否完善投资论证、立项、尽职调查、投后管理等业务流程，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检查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业务操作规范，穿行测试业务流程执行情况							

		1.07	是否通过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另类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维护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检查公司对另类子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推荐文件							
		1.08	是否将另类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另类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项风险	检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另类子公司相关业务的管理要求及执行情况							
		1.09	另类子公司是否下设任何机构	检查另类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协议、财务记录等文件，检索公开信息							
		1.10	证券公司是否对自营、另类投资等自有资金投资的业务实施统一管理，管理的尺度和标准是	检查公司对自营、另类投资等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的							

			否基本一致	管理规则和管理标准							
2	**人员管理**	2.01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另类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是否兼任另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其他人员兼任上述职务的，是否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检查另类投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决策相关文件							
		2.02	另类子公司负责投资决策、投资操作和风险监控的机构及其职能是否互相独立	查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部门设置和岗位说明，检查其负责投资决策、投资操作和风险监控的部门职能文件							
		2.03	另类子公司账户管理、资金清算、合规风控等是否由区别于投资运作部门的独立部门负责	查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部门设置和岗位说明，检查							

				相关业务处理文件							
		2.04	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检查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及履职情况							
		2.05	另类子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同时分管股权投资业务和上市证券投资业务	检查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及履职情况							
		2.06	同一人是否兼任 2.04 及 2.05 中述及的两类业务的部门负责人	检查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及履职情况							
		2.07	同一投资管理团队是否同时从事 2.04 及 2.05 中述及的两类业务	检查相关团队工作职责及履职情况							
		2.08	另类子公司是否建立合理有效的业绩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按照投资项目发放奖金的，奖金发放是否与项目实际完成进度相匹配，并与项目风险挂钩	查看公司的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规定及其执行情况							

		2.09	另类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单独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二）贬损同行或以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三）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 （四）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 （五）私自泄漏投资信息，或利用客户的相关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投资信息；	检查另类子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查看投诉举报信息、内外部检查报告、相关法律文件等，搜索互联网关键词信息，检查工作人员展业行为规范性							

			（七）从事损害所在公司利益的不当交易行为； （八）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九）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业务开展与风险控制**	3.01	另类子公司是否融资	抽查另类子公司会计档案、财务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							
		3.02	另类子公司是否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是否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检查另类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的情况							

		3.03	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是否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检查另类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时点，并与公司投行业务相关项目业务时点进行比对							
		3.04	另类子公司是否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	查看另类子公司会计档案、财务文件、合同协议等资料，了解另类子公司获取投资资金来源的机制							
		3.05	另类子公司是否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查看另类子公司投资决策、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							
		3.06	另类子公司投资是否违背国家宏观政策和产	查看另类子公司投资决策							

			业政策	文件及投资协议、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3.07	另类子公司是否为他人从事场外配资活动或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	查看另类子公司投资决策文件及投资协议、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3.08	另类子公司是否从事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	查看另类子公司投资决策文件及投资协议、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3.09	另类子公司是否投资于高杠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查看另类子公司投资决策文件及投资协议、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3.10	另类子公司是否以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得投资机会	查看公司反商业贿赂的机制流程，检查其有效性							

		3.11	另类子公司是否建立舆论监测及市场质疑快速反应机制；是否能够及时分析判断与另类投资业务相关的舆论反映和市场质疑，并进行自我检查；自我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证券公司及另类子公司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必要时并向社会公开作出说明	检查另类子公司舆论监测及市场质疑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3.12	另类子公司是否建立投资风险监控机制，保证风险监控部门能够正常履职，确保风险监控部门可以获得投资业务的信息和有关数据	检查另类子公司投资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3.13	另类子公司是否采用信息系统等手段，监控投出资金的使用和盈亏情况，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报告机制	检查另类子公司资金监控系统建设情况及相关监测报告，穿行测试系统资金							

				使用和盈亏监控情况							
		3.14	另类子公司发现业务运作或资金使用不合规或出现重大风险时，是否及时处理并报告证券公司	查看另类子公司对不合规或出现重大风险的情况的处理流程及相关处理文件							
		3.15	公司及其另类子公司是否健全风险监控指标的监控机制，对另类子公司的各类投资的风险敞口和公司整体损益情况进行联动分析和监控，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检查另类子公司风险监控指标的监控机制及执行情况							
		3.16	公司是否督促另类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构建对另类子公司业务风险的监	检查另类子公司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测模型、压力测试制度和风险处置制度								
		3.17	是否每年对其股东责任履行情况和另类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情况、风险状况、工作人员活动等进行评估，是否形成报告并归档备查	查看证券公司对另类子公司的相关评估报告（包括整改情况）							
		3.18	前款评估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	查看证券公司对另类子公司的相关评估报告（包括整改情况）							
		3.19	另类子公司投资品种是否存在超出监管允许的范围的情形	检查投决会会议纪要、交易记录等相关文件							
4	**利益冲突**	4.01	公司及另类子公司是否对另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证券投资	查看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与信息隔离		行为开展有效管理								
		4.02	另类子公司是否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查看母子公司信息隔离墙机制，抽查项目投资协议							
		4.03	另类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形	查看另类子公司商业秘密、信息安全、信息隔离墙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4.04	是否对另类子公司的交易行为进行日常监控，对另类子公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各账户之间依法开展的相互交易、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及关联交易进行监控	检查公司对另类子公司的交易行为日常监控的机制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需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3：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基础管理**	1.01	是否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授权管理、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	查看相关制度							
		1.02	制度是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	检查相关制度是否覆盖了各业务							

			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环节							
		1.03	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离任的是否及时进行离任审查，是否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检查相关制度是否进行了相关明确，并得到执行							
		1.04	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是否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制作书面报告，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动态监测风险	查看相关制度							
2	**产品设计**	2.01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是否低于 1000 万元	获取产品财务数据，查看成立时募集规模是否低于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	资产管理产品中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相关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抽查资管产品合同对相关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设置情况							
		2.03	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否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计提优先级份额收益、提前终止罚息、劣后级或第三方机构差额补足优先级收益、计提风险保证金补足优先级收益等	查看结构化资管产品的合同、财务数据							
		2.04	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充分披露和揭示结构化设计及相应风险情况、收益分配情况、风控措施等信息	查看结构化资管产品的合同							

		2.05	分级资管产品是否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是否超过 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是否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是否超过 2：1	查看分级资管产品的合同、财务数据，核实杠杆倍数							
		2.06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投资其他分级或者结构化金融产品	查看分级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投资标的							
		2.07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是否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是否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是否将其管理的资产	检查资产管理产品结构设计、投资范围，如投资范围包含产品的继续							

			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FOF 除外）	穿透核查产品嵌套投资情况							
		2.08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是否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是否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	查看估值表，检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9	是否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以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非标准化资产）	查看估值表，检查不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							

3	**投资者**	3.01	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是否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是否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是否不低于 100 万元；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是否低于 100 万元	查看资管产品类型以及销售数据，查核投资起点							
		3.0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接受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	查看销售数据，查核关联人情况							
		3.0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是否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	查看非交易过户的情况，查看投资者材料							
		3.04	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是否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	查看非交易过户的情况，查看投资							

			资者合计是否超过二百人	者材料							
4	**推广募集**	4.01	是否对资产管理产品所聘请的代销机构开展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尽职调查；是否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查看代理销售协议、审批单及相关尽职调查报告							
		4.02	公司及相关销售机构在推广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合同及销售材料中是否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如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是否含有“保本”字样的情况；是否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	访谈相关人员，查看相关推广宣传物料、产品销售文件、产品合同、客户的回访记录和投诉记录							

		4.03	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是否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产品（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	访谈相关人员，查看相关推广方案、宣传物料、产品销售文件、客户的回访记录和投诉记录							
		4.04	公司及相关销售机构在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是否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明知投资者实质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是否仍予以销售确认；是否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访谈相关人员，查看资管计划投资者的相关身份信息或资质证明、客户的回访记录和投诉记录							
		4.05	是否在计划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	访谈相关人员，查							

			和设立	看推广和设立的相关资料							
		4.06	推广结束后，是否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且报告是否存在异常	查看资管产品验资报告							
		4.0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否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查看资管产品相关公告							
		4.08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受托资产入账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查看通知留痕							
		4.09	是否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是否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查看适当性匹配结果							
		4.10	投资者是否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查看客户承诺书或产品合同							

		4.11	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是否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查看客户承诺书或产品合同							
5	**投资运作**	5.01	是否存在以下违规情形：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查看产品投资标的及投资范围							
		5.0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	检查公司就相关投资事项是否事先取得客户的同意，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							

			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03	是否存在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是否低于 90 天	查看产品合同及产品清算报告							
		5.04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是否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或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最近一次开放日；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是否为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明确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日是否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	查看产品合同关于投资标的的终止日与开放日期限的匹配度是否符合规定							

		5.05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比例是否存在下列情况： 1.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2.同一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3.同一公司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超过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5% 4、同一公司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超过 300 亿元。	检查产品估值表							

		5.06	是否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存在下列行为： （一）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二）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三）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 （四）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检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及实际执行情况							
		5.07	是否将其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	检查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结构和投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资者							
		5.08	是否能够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检查资管计划的估值表与投资标的							
		5.09	是否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检查资管计划的估值返账操作流程							
		5.10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是否超过每 6 个月一次，提取比例是否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检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及实际执行情况							
6	**第三方投**	6.01	是否委托个人或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建议	查看产品投资顾问尽调资料							

	资顾问	6.02	是否建立了投资顾问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	了解第三方机构遴选机制，查看遴选第三方机构的会议纪要、评分标准及尽职调查报告等资料							
		6.03	是否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查看相关委托协议、资管合同、信息披露资料等							
7	**估值核算**	7.01	是否对资产管理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真实公允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查看公司估值政策、估值效果评估报告							

		7.02	是否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是否存在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的情况	查看产品估值表、产品资金账户开立等文件，核对账户资金余额与估值表余额							
8	**信息披露**	8.01	是否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明确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复核机制，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执行情况							
		8.02	是否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净值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	检查资管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8.03	披露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三）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四）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五）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检查相关信息披露材料							
9	**自有资金参与**	9.01	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是否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查看合同中关于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风险揭示、承担责任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9.02	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是否符合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查看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审批程序和批准文件							
		9.03	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是否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是否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查看产品份额登记数据							
		9.04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是否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是否提前 5 个工作	检查产品份额变动情况，核实参							

			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与、退出时是否提前 5 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10	**信息隔离和公平交易**	10.01	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是否在未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且价格公允的情况下发生交易	查看公司的公平交易监控系统及监测报告							
		10.02	是否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是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和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查看相关规章制度及监测报告，检查投资交易行为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需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4：投资银行业务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	1.01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即第一道防线：项目组和业务部门；第二道防线：质量控制；第三道防线：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并明确各部门职责	检查制度中对三道内部控制防线相关部门职责的规定以及部门的设置情况							

		1.02	是否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的目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等内容；同类投资银行业务是否制定并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	检查投行质控制度、质控部门或团队设置情况和职责							
		1.03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是否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相分离	检查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制度、质控部门或团队设置情况							
		1.04	质量控制是否实现对投资银行类业务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	检查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制度、质控部门或团队的职责及履行情况							
		1.05	是否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制度，明确内核的目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内核标准和流程等内容	检查投行内核制度、内核部门的设置和职责							

		1.06	是否设立常设或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内核职责，内核机构是否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和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	检查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制度、内核机构设置情况和职责							
		1.07	是否设立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会委员是否包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是否对外部内核委员（如有）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审慎调查和评估	检查内核委员会设置情况、内核委员构成情况、外部内核委员调查评估材料等							
		1.08	是否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内核负责人是否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是否分管与其职	检查内核负责人设置及职责							

			责相冲突的部门								
		1.09	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已经公司内核机构审核通过	查看内核机构审核记录							
		1.10	是否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合规管理机制，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	检查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制度、合规部门设置情况和职责							
		1.11	是否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风险管理机制，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的控制职责	检查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制度、风险管理部门设置情况和职责							
2	**内部控制**	2.01	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体系是否完备；是否对各类业务活动制定全面、统一	检查投行相关制度文件内容，查看制度的制定、发布流程及修订							

	保障		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及时更新、评估和完善	情况							
		2.02	是否对业务承做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非单一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分支机构是否除项目承揽等辅助性业务活动外不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承做（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除外）	检查分支机构相关人员安排及投行业务收入情况，查看投行业务委托合同							
		2.03	是否在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基础上合理确定报价	检查投行项目执行成本和报价							
		2.04	是否在综合考虑前端项目承做和后端项目管理基础上合理测算、分配投	检查项目前期承做、后期管理费用及执行费用分配情况							

			资银行类业务执行费用								
		2.05	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及时掌握项目情况和业务人员的执业活动	检查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2.06	是否建立业务人员备案、流动等管理制度	检查相关制度							
		2.07	薪酬考核体系是否科学、合理；是否以业务包干等方式实施过度激励，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薪酬收入是否与承做项目的收入直接挂钩	检查薪酬考核制度，项目承做收入及业务人员薪酬收入等相关资料							
		2.08	是否对管理或执行投资银行类项目的主要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收入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是否不少于 3 年	检查薪酬考核制度、业务人员薪酬收入和收入发放情况							

		2.09	投资银行类业务是否配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的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投资银行类业务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是否不低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总数的 1/10	检查专职内部控制人员配备情况、专职内部控制人员和业务人员总人数							
		2.10	是否建立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内部控制人员是否参与存在利益冲突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项目审核、表决工作	检查公司回避制度及执行情况							
		2.11	内部控制人员的薪酬收入是否与单个投资银行类项目收入挂钩；内部控制人员工作称职的，薪酬收入是否不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检查薪酬考核制度、项目承做收入及相关人员薪酬收入等相关资料							

		2.12	是否建立风险事项报告制度，明确报告情形、报告主体、路径和时限；风险事项是否及时上报管理层	检查涉及投行业务的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13	是否建立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是否及时、全面、准确；是否与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检查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密协议等资料								
		2.14	是否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投行业务合规检查；是否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存档	检查投行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合规检查工作底稿、合规检查报告等								
3	**投资银行**	3.01	是否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制度，是否设立立项审议机构；同类投资银	检查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查看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汇总表，查								

	业务流程管理		行业务是否执行统一的立项标准和程序；签订正式业务合同前是否均经立项审议通过	看立项会议纪要及相关人员签字、表决情况							
		3.02	立项会议的出席人员、出席人数、表决方式和结果是否符合规定，立项决议是否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检查立项会议纪要及相关人员签字、表决情况							
		3.03	是否建立立项、内核工作考核评价制度	检查立项、内核制度及执行情况							
		3.04	是否建立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项目尽职调查是否完整、详尽	检查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包括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要、保荐工作日志等）、项目人员的出差记录等；访谈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并与尽职调查内容进							

				行核对							
		3.05	是否建立工作日志制度，每个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单独编制工作日志	检查项目工作日志							
		3.06	是否建立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制度，现场核查是否形成明确结论，是否制作现场核查报告存档	检查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质控现场核查报告							
		3.07	是否在启动内核会议前由质控部门或团队验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是否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检查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08	是否建立问核制度，是否按照问核制	检查问核制度、问核会议记录及							

			度的要求执行各类投行项目的问核程序；问核记录是否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情况							
		3.09	内核会议的出席人员、出席人数、表决方式和结果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制作内核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由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	检查内核制度、内核会议纪要、内核决议等文件							
		3.10	是否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内核机构是否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检查内核工作记录							
		3.11	是否建立项目跟踪管理机制，对与项目有关的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及时报告、披露新情况、新问	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相关报告及披露文件							

			题								
		3.12	是否建立反馈意见报告制度；是否充分研究、落实和审慎回复反馈意见；项目材料和文件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是否履行内核程序	检查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内核会议纪要及内部审批文件等							
		3.13	是否建立了完备的承销业务制度和决策机制；是否设立专门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合规部或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是否对簿记建档进行监督	检查证券发行承销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承销部门设置情况、承销决策文件、合规部或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对簿记建档进行监督的证明文件等							
		3.14	是否建立定价配售集体决策机制，发行利率或价格、配售及分销安排是否	检查定价配售决策文件、合规部或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对定价配							

			经集体决策；合规部或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是否对定价配售决策进行监督	售进行监督的证明文件等							
		3.15	是否对存在包销风险的项目实行集体决策；风险管理部是否委派代表参与包销决策，合规部或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是否对包销决策进行监督	检查包销决策文件、合规部或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对包销决策进行监督的证明文件等							
		3.16	是否建立项目后续管理阶段的相关制度和工作规程；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工作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督促项目责任人履行后续管理义务	检查后续管理阶段相关制度、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底稿等							
		3.17	是否针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建立受托管理的适格评估、问题报告和	检查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查看项目申请报告、适格评估报告、							

			利益冲突处理等机制	利益冲突审查底稿、利益冲突专项会议文件等							
		3.18	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在制度中明确各参与主体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是否建立质量评价、簿记建档等内控机制；是否对委托销售机构进行审慎调查，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检查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委托销售相关资料							
		3.19	风险管理部门是否对后续管理阶段项目的风险进行持续管理；是否建立后续管理阶段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并负责关注池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入池名单是否定期提交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和合规总监	检查相关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部门职责、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设置和运行情况							

4	**项目管理和工作底稿**	4.01	是否建立签字审批制度，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检查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4.02	是否建立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是否由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负责数据库的更新和维护；终止项目信息是否于规定时间内报送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是否对终止项目数据库的运行进行定期检查	检查终止项目数据库设置和运行情况、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							
		4.03	是否建立完善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制度，明确工作底稿的整理、验收、移交、保管、借阅、保密和检	检查工作底稿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抽查项目工作底稿等							

			查等要求；每个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建立独立的工作底稿								
		4.04	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按规定留存	抽查项目工作底稿及项目立项、内核会议纪要等							
		4.05	工作底稿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归档，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是否对归档工作进行验收	检查工作底稿归档记录							
		4.06	重要工作底稿是否采用纸质文档的形式；纸质形式以外的工作底稿是否可独立保存	检查重要工作底稿目录、工作底稿档案管理记录							
5	**利益冲突防范**	5.01	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对拟承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	检查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利益冲突审查意见等							

			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对利益冲突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6	**廉洁从业风险防控**	6.01	是否制定规范聘用第三方的制度，明确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及遴选流程；是否严格履行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流程；合规负责人是否对相关聘请事项出具审查意见	检查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查看合同审查记录、费用支付审批记录、合规审查意见等							
		6.02	是否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第三方的费用，是否及时在披露文件中及时披露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检查费用支付的财务记录、审批记录，查看披露文件等							
		6.03	是否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在法定情形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检查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的行为进行核查，是否发表明确意见								
		6.04	公司及其服务对象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是否及时履行合规审查、信息披露、核查和发表意见等程序	检查合规审查意见、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工作底稿等							
		6.05	是否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	检查利益冲突审查工作底稿、尽调材料、询价文件、簿记阶段工作底稿、第三方协议等相关资料							

			权； （三）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七）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备注	该评估底稿适用于投资银行类业务 （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须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5：自营业务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业务资格管理**	1.01	开展除对冲风险目的以外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否已取得自营业务资格	检查金融衍生品交易记录，查看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02	是否设立专门部门或授权分支机构经营自营业务	查看公司组织架构图、下属各单位职责说明等文件								
		1.03	公司是否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如是，公司是否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查看公司组织架构图、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子公司营业执照								
		1.04	开展如场外期权等需要监管机构批复或出具无异议函的业务，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资格	查看相关监管批复或无异议函								
		1.05	自营投资品种是否在自营清单范围内或取得监管部门认可	查看自营部门业务授权表、自营投资品种								
2	**投资决策与授权**	2.01	是否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	查看相关制度、授权文件等								
		2.02	自营规模、风险限额是否不超过董事会决议范围	查看董事会决议，检查交易数据								
		2.03	投资决策机构是否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	查看投资决策机构会议决议、								

			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	业务文件等							
		2.04	自营业务部门是否在授权的权限范围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查看授权文件、自营业务部门决策相关会议纪要及审批文件，检查投资品种库出/入库管理，检查交易数据							
		2.05	每一具体投资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决策依据，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意图操作市场的行为	检查证券池管理、买方研究机制，查看各类调研报告、风险分析报告、构建投资组合的建议及决策文件等，抽查交易数据							
		2.06	是否建立健全自营业务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权限、时效和责任，对授权过程作书面记录，保证授权制度的有效执行	检查授权制度及书面授权文件							

		2.07	是否完善可投资证券品种的投资论证机制，建立证券池制度，确保自营业务部门只能在确定的自营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从证券池内选择证券进行投资	检查相关制度、风控阈值及交易记录，比对交易是否符合风控指标及制度要求							
3	**交易管理**	3.01	投资决策与交易指令执行是否相互分离并由不同人员负责	查看相关制度及岗位设置，检查交易指令							
		3.02	交易指令是否得到实际执行	抽查实际交易数据和交易指令单							
		3.03	每日的交易指令反馈单或交易系统中每日交易流水是否真实体现当日交易情况，是否有相关人员的签字存档或系统审批留档	抽查交易指令执行反馈单，查验投资经理、交易员等相关人员签字是否完整，表单内容是否真实，或系统审批留档记录是否完整							

		3.04	每位交易员是否设置不同的交易柜员号和交易密码，不存在柜员号混用的情形	检查交易系统权限列表、系统操作日志							
		3.05	对已经发现的交易差错，是否已按公司规定处理	查看差错处理流程、自营业务差错处理记录							
		3.06	债券投资交易人员是否使用公司批准的邮箱、即时通讯工具等进行交易询价活动，是否定期检查债券投资交易人员的工作邮件、通话记录以及即时通讯信息等	检查相关人员工作邮件、通话记录、即时通讯信息及检查记录							
		3.07	是否规范开展债券现券、债券回购和债券远期等各类交易	检查各类交易交易合同及相关协议，债券回购交易纳入表内核算情况							
		3.08	交易指令执行前是否经过审核，并强制留痕	检查交易指令事前审核记录							
4	**资金**	4.01	是否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自营资金调拨、管理机	查看相关制度，穿行测试资金							

	管理		制	调拨、管理流程							
		4.02	自营清算岗位是否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清算岗位分离	查看自营清算岗位人员职责及业务处理文件，访谈相关人员							
		4.03	自营部门是否与资金清算人员及时对账，并做相应的记录	查验相关对账记录							
		4.04	是否由非自营部门负责自营业务资金调度	检查自营业务资金流水及资金调拨单							
		4.05	自营业务资金的出入是否均以公司名义进行，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从自营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从自营账户中提取现金的情况	检查自营业务资金流水及资金调拨单							
5	**账户管理**	5.01	自营账户是否得到妥善管理（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检查相关制度，查看账户管理相关书面文件							

		5.02	是否杜绝自营账户出借、使用非自营席位变相自营、账外自营等行为	检查自营证券账户清单，比对交易系统中自营账户使用情况，查看网下申购新股、购买基金、国债等事项审批文件等							
6	**投资风险管理**	6.01	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前是否准备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并按公司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检查重大投资风险评估机制，查看相关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决策文件等							
		6.02	是否建立投资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风险控制政策、措施和定量指标，开发和运用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对资金运用的收益与风险进行适时、审慎评价，确保各项风控指标持续达标	查看风险控制政策、风险管理模型、业务评价等文件，检查系统风险指标设置情况							
		6.03	自营业务的纠错、应急机制是否正常运行	查看公司自营投资决策文件、							

				交易记录、异常情况业务处理文件等							
		6.04	自营业务内部风险监控是否正常履行职责，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监控报告机制；自营业务部门是否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检查相关岗位设置、交易限额及阀值设定及调整情况，查看动态监控日志、警示意见书、止损建议书、投资决策及风控处置等文件							
		6.05	是否有专职合规人员负责债券交易合规管理	检查相关岗位设置							
		6.06	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的监控职能是否有效发挥	查看风险管理部门的监控日志、警示意见书、止损建议书、风险监控报告及处理建议、董事会和投资决策机构及自营部门的反馈意见等文件，检查							

				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报告等							
		6.07	自营权益证券及其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例、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例、持有一种权益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是否符合外部监管规定	检查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监控记录							

		6.08	自营业务的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监控的机构和职能是否相互独立;自营业务的账户管理、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等后台职能是否由独立的部门或岗位负责;稽核部门是否定期对自营业务的合规运作、盈亏、风险监控等情况进行全面稽核,出具稽核报告;自营业务关键岗位人员离任前,是否由稽核部门进行审计	检查部门组织架构、相关人员岗位职责,查看内部审计报告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查看离任审计报告							
		6.09	是否实行有效的债券交易风险监测监控	查看债券交易集中监控系统,对自营、资管账户及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账户之间的交易实施监控情况							

7	**信息报告**	7.01	是否建立自营业务信息对外报告制度,及时编制并报送各类业务信息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对外报告，包括但不限于：1.自营业务账户、席位情况；2.自营业务规模、风险指标等情况；3.与自营相关的重大事项报告；4.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7.02	建立并执行自营业务内部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高管、相关部门报送自营业务信息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内部工作报告							
8	**档案管理**	8.01	是否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和投资操作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投资过程事后可查证	抽查交易数据,穿行测试档案存管情况							
		8.02	是否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确保自营交易清算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	查看相关制度，抽取交易记录，检查数据的连续性、完整性							

		8.03	是否建立完善的电子数据交易的保存和备份管理机制,确保自营部门和会计核算部门对自营浮动盈亏进行恰当的记录和报告	查看相关制度、数据备份记录,检查交易数据、财务数据,访谈人员							
		8.04	自营债券交易协议是否履行公司用印程序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集中存档	查看相关文件							
9	**隔离墙和利益冲突**	9.01	是否严格执行限制清单管理要求	检查交易系统内限制清单设置记录,与公司限制清单相比对							
		9.02	是否按规定设置隔离墙	检查办公场所隔离、人员隔离、岗位隔离、系统隔离等情况							
		9.03	是否对自营、资管账户及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账户之间的交易实施有效监控,防范利益输	检查相关监控措施、隔离措施、价格公允性及留痕情况							

			送、冲突和风险传导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券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须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6：新三板做市业务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01	是否已建立做市股票做市管理制度，明确做市股票做市的决策与执行程序、调整和监控机制等	查看相关制度文件，抽查做市股票报价和报价调整的系统留痕，穿行测试执行程序							

		1.02	是否已建立做市库存股票的管理制度，明确做市股票论证、获取、处置的决策程序和库存股票动态调节、头寸管理制度	查看相关制度文件，抽查做市股票论证、获取、处置、头寸管理的决策文件，检查执行流程							
		1.03	是否已建立做市资金的管理制度，明确做市资金的审批、调拨、使用流程，确保做市资金安全	查看相关制度文件，抽样检查做市资金审批、调拨相关文件和使用流程							
		1.04	是否已建立做市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查看组织架构、岗位设置、相关制度、员工门禁权限设置、账户权限设置、业务处理文件等							
		1.05	是否已建立做市业务异常情况处理制度，包括	查看相关制度文件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异常情况处理机制等								
		1.06	是否已建立做市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做市业务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机制、做市业务动态风险监控机制，监控做市业务风险的动态变化，提高动态监控效率	查看相关制度，检查执行情况							
		1.07	是否已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包括做市业务的合规检查与评估机制等	查看相关制度及检查报告、评估记录等							
		1.08	是否已建立内部报告与留痕制度，明确业务运作、风险监控、业务稽核及其他有关信息的报告路径和反馈机制	查看相关制度，抽样检查内部报告路径、反馈机制和留痕的落实情况							
2	**人员管理**	2.01	是否已设立做市业务部门，专职负责做市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并配备必要人员	核查做市业务部门设置和人员安排							
		2.02	做市业务人员是否签署《做市业务人员自律承	查看做市业务人员《做							

			诺书》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市业务人员自律承诺书》底稿							
		2.03	做市业务人员是否在挂牌公司兼职	核查员工兼职管理记录，进行人员访谈							
		2.04	做市业务人员是否具备良好的诚信纪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处分	查看受到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自律组织的的行政处罚、处分通知，核查做市业务人员的从业人员诚信档案记录							
3	**投资决策与授权**	3.01	是否对做市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建立做市业务相关决策、授权与执行体系，合理确定做市业务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是否对投资标的的选择建立标准;是否对投后项目建	查看相关制度及决策、授权文件							

			立管理流程;是否对投资标的的退出建立相应程序								
4	**交易管理**	4.01	做市库存股票是否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1）股东在挂牌前转让 （2）股票发行 （3）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 （4）其他合法方式	查看做市库存股权取得方式							
		4.02	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如作为后续加入的做市商,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时该股票是否挂牌已满 3 个月,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	查看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时间记录和申请文件							
		4.03	作为初始做市商在退出时,为股票做市时间是	查看公司提供做市报价							

			否已满 6 个月;作为后续加入的做市商在退出时，为股票做市时间是否已满 3 个月	服务的时间记录							
		4.04	退出做市时,是否事前提出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退出做市后，是否在 1 个月内再次申请为该股票做市	查看退出做市的申请、回复文件以及股票做市的申请文件							
		4.05	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和交易的情形	查看制度、交易记录、内外部检查报告、业务处理及投诉举报文件等							
		4.06	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和资金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制造异常价格波动的行为	查看制度、交易记录、内外部检查报告、业务处理及投诉举报文件等							
		4.07	是否存在与其他做市商通过串通报价或私下交换做市策略、做市库存股票数量等信息谋取	查看制度、交易记录、内外部检查报告、业务							

			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处理及投诉举报文件等							
		4.08	是否存在与所做市的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就股权回购、现金补偿等作出约定的行为	查看制度、交易记录、内外部检查报告、业务处理及投诉举报文件等							
		4.09	是否存在做市业务人员通过做市向自身或利益相关者进行利益输送	查看制度、交易记录、内外部检查报告、业务处理及投诉举报文件等							
5	**资金管理**	5.01	是否已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做市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是否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监控指标规定等要求，合理确定做市业务规模	查看相关制度、业务授权文件等							
6	**账户管理**	6.01	是否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元进行做市业务，该做市业务专用证券账户是否已经向	查看公司专用证券账户和专用交易单元的设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置、报备及使用情况							
		6.02	公司证券自营账户是否持有其做市股票或参与做市股票的买卖	查看公司证券自营账户持有、交易做市股票的情况							
		6.03	不再为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时，是否将库存股票转出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查看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转出情况							
7	**信息报告**	7.01	是否在每月的前五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上月做市业务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合规情况、履行做市义务情况、做市股票库存、做市业务盈亏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信息	抽查月度报告							

		7.02	是否积极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管理，按照其要求及时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提供虚假、误导性或者不完整的资料	查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要求及公司反馈文件							
8	**技术系统**	8.01	是否已具备具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做市交易技术系统	查看相关系统							
		8.02	是否具备开展做市业务所需的委托、报价、成交、行情揭示、数据汇总、统计和查询等必要功能	查看公司相关系统的运行情况							
		8.03	是否制定做市专用技术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并设置必要的数据接口，便利监管部门及时了解和检查做市业务相关情况	核查相关制度、数据接口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须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7：场外市场业务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业务资格及备案管理**	1.01	与特定交易对手方进行柜台交易的，是否经证监会批准可从事证券自营业务；为投资者交易提供服务的，是否经证监会批准可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查看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							

		1.02	开展柜台交易，柜台交易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是否已通过协会组织的专业评价	查看协会专业评价函							
		1.03	开展衍生品业务前，取得柜台交易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是否向协会提交相应备案材料；未取得柜台交易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是否已通过协会组织的专业评价	查看提交协会备案的留痕记录或者协会出具的专业评价函							
		1.04	是否于首次开展某项应备案场外证券业务之日起一个月内报送材料，并完成该项业务首次备案	检查相关备案材料							
2	**客户准入及适当性**	2.01	是否已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在进行柜台交易前，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了解客户，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确保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	检查相关制度文件、投资者适当性材料							

	管理	2.02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柜台市场交易的私募产品持有人数量符合相关规定，并要求私募产品发行人承诺私募产品的持有人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检查私募产品持有人数量，检查相关措施制度文件							
		2.03	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对手方是否仅限于机构（含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并符合相关监管准入及适当性管理要求	查看交易对手方资料							
		2.04	是否参照相关规定，将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明确投资者分类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	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2.05	是否评估交易对手方的衍生品交易经验、专业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对交易对手方进行相应分类，并至少每年复核一次	检查相关评估分类资料、复核留痕记录							

		2.06	是否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判断交易对手方的法律地位、交易资格、风险承受能力、专业能力等，评估其参与衍生品交易的适当性	检查适当性评估记录							
		2.07	进行衍生品交易时，是否向普通投资者提供了以下文件：衍生品相关介绍或说明；与交易相关的协议；风险揭示文件；其他必要的文件	检查文件留痕记录							
		2.08	与普通投资者开展衍生品交易前，是否客观公允地向其揭示衍生品的风险,有关风险揭示书文字是否清晰易懂,并以显著方式说明交易的最大可能损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	检查风险揭示留痕记录							
		2.09	与专业投资者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是否已按协议约定执行衍生品的风险揭示	检查留痕记录							

3	**产品或标的管理**	3.01	除金融监管部门明确规定必须事前审批、备案的私募产品外，在柜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的私募产品，是否进行了事后备案	检查备案记录							
		3.02	在柜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的私募产品是否依法合规,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检查产品上柜、引入审核流程							
		3.03	是否建立健全柜台市场产品管理制度,对产品进行集中管理,并对产品合规性和风险等级进行内部审查	检查相关制度及审查、评价文件							
		3.04	柜台交易的金融衍生品是否经有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批准、备案或认可	检查批准、备案或专业评价文件							
		3.05	与普通投资者开展衍生品交易时，是否已分类制定其可交易的衍生品品种；是否已评估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检查相关分类文件及复核留							

			及复杂程度，对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分类，并定期复核	痕记录							
		3.06	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标的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检查交易确认书							
4	**交易管理**	4.01	进行金融衍生产品柜台交易，是否向非金融机构投资者客观、全面地介绍该项交易的性质、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基础金融资产的状况，充分披露其与基础金融资产发行人等相关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	检查留痕记录。							
		4.02	柜台交易时，与投资者约定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的，是否依法办理担保设定手续；进行衍生品交易要求对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可接受的履约保障品的，其接收与交付、保管与处置等事项是否符合双方之间的约定；	检查留痕记录、保证金使用记录							

			除衍生品业务外，向投资者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是否在双方约定的金融机构开立专门账户存放								
		4.03	是否按照柜台交易合同约定的方式，为投资者办理交易结算。按照约定通过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办理柜台交易资金结算的，相关资金划转是否符合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规定	检查交易结算记录、资金划转记录							
		4.04	因发生可能影响私募产品价值、投资者利益、诱发私募产品或者证券公司风险等的重大事项,证券公司拟暂停、终止、恢复发行、销售与转让的,是否事前公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	检查告知留痕							
		4.05	在柜台市场为投资者进行私募产品发行、销售与转让	检查协议或信							

			提供服务并向投资者或者产品发行人收取费用的,是否在相关协议中约定或者在证券公司网站公布收费标准	息公布记录							
		4.06	为在柜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的私募产品提供登记服务的,是否保证产品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隐匿、伪造或者毁损相关资料	检查相关记录资料							
		4.07	为其他发行人发行的私募产品提供登记服务的,是否与私募产品发行人签订协议。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登记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在柜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的私募产品提供登记服务的,是否与其签订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检查相关协议							
		4.08	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记载与柜台交易有关的信息，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予以妥善保存	检查交易记录文件							

		4.09	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否向普通投资者提供相关交易的信息或报告。如为专业投资者，交易双方是否按协议约定执行	检查留痕记录							
5	**协议管理**	5.01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内查询其签订的柜台交易合同的内容、持有基础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的状况	检查信息披露方式、内容							
		5.02	进行柜台交易，是否与特定交易对手方或投资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签订柜台交易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金融衍生产品的柜台交易合同是否符合协会对金融衍生产品主协议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	检查合同签署记录及内容							
		5.03	用于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协议是否包括业务定义、权利义务关系、终止条款、结算机制、违约事件和违约处置等事项	检查协议内容							

		5.04	是否妥善保存衍生品交易的所有交易记录和与交易有关的文件、账目、原始凭证等资料，以备核查	检查交易记录文件							
		5.05	为其他机构发行的私募产品提供柜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服务的，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协议，是否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妥善保管,不隐匿、伪造或者毁损相关资料	检查协议签订记录							
6	**管理制度建设**	6.01	进行柜台交易，是否已建立柜台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产品和投资者的选择、交易的决策与执行、与交易有关的登记结算、交易的记录与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02	是否已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持续评估因柜台交易而持有的各类金融产品的市场风险和投资者的信用状况，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将持有的风险敞口控	检查相关制度及风险监控文件							

			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6.03	是否已建立健全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主协议、补充协议、履约保障协议、交易确认书等相关合同和重要文件是否经公司合规审核,并留档备查	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04	是否已建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制定完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证券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一）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指导原则、业务操作规程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二）金融衍生品新产品审批制度及流程；	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三）完备的簿记管理、估值管理等制度； （四）健全的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五）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7	**信息披露**	7.01	是否制定柜台市场信息披露规则，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7.02	是否通过本公司网站、报价系统或者协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私募产品相关信息	检查信息披露记录							
		7.03	场外证券业务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责任、和渠道等安排是否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承诺真实、合规、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场外证券业务的相关	检查信息披露记录							

			信息，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场外证券业务信息披露是否按要求及时、充分、准确								
8	**风险控制**	8.01	是否制定衍生品交易的内部规章制度，包含业务开展的指导原则、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交易员和交易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问责制度等，并对业务授权、交易文件的生成和录入、交易确认、交易复核和簿记、市值重估、异常报告、会计处理及风险控制等重要环节进行明确规定	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8.02	是否设立专门的岗位从事衍生品交易，相关岗位设置是否实行严格的前中后台职责分离制度，交易、风险监控、清算等岗位是否相互独立	检查岗位设置情况							
		8.03	是否采用标准的协议范本签订衍生品交易合同，是否	检查合同文本							

			已建立对衍生品交易合同定期评估和管理机制								
9	**估值与会计核算**	9.01	是否已建立适当的衍生品交易估值模型并定期对估值模型进行验证，对模型出现偏差等情形建立相关处理机制。模型假设、方法和参数是否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专门部门或岗位进行验证	检查相关制度及业务留痕文件							
		9.02	估值模型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批准通过。估值模型（含假设前提、参数和数据源等）如有改动，是否已重新提交审批	检查审批记录							
		9.03	是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结合管理需要，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会计核算办法	检查相关制度							
		9.04	是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在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间按照适当频率，根据估值结果的变动情况采取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检查相关记录及会计核算处理情况							

10	**风险报告与应急处理**	10.01	是否已建立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报告制度	检查相关制度及报告文件							
		10.02	是否已针对衍生品交易建立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重大事项的报告和应急处理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重大突发风险事件	检查相关制度及应急处理文件							
11	**禁止性规定**	11.01	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融资或者变相融资服务； 2、收取明显超过履约保障需要的保证金； 3、依照交易对手方指令使用保证金； 4、为非标资产规避监管行为提供服务或便利； 5、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抽样检查场外衍生品交易							

		11.02	开展场外期权业务，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不当宣传推介； 2、异化为杠杆融资工具； 3、变相成为投资者交易通道； 4、频繁交易； 5、违规与敏感客户交易； 6、为监管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抽样检查场外期权交易							
		11.03	开展收益凭证业务时，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公开销售推介收益凭证，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产品。 2、利用公司官网、客户端等方式展示收益凭证时，客户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得向非客户、及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客户展示具体产品信息。如果存在不	检查收益凭证业务宣传推介的渠道、销售方式、展示内容、客户群体等							

			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应进行整改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加强场外衍生品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须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8：发布研究报告业务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	1.01	是否设立专门研究部门或者子公司，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及相关人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查看公司组织架构图及部门职责说明书							
		1.02	是否明确证券分析师岗位职责、服务内容及执业标准，确保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查看相关制度制度，抽查跨墙记录、分析师跨部门							

			的相关人员，不得直接或变相从事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协作的工作记录等						
		1.03	是否在分析师变更岗位、离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查看分析师登记情况						
		1.04	为维护证券研究报告制作发布的独立性，公司是否从组织设置、人员职责上，将证券研究报告制作发布环节与销售服务环节分开管理	查看公司组织架构图及部门职责说明						
		1.05	是否通过法律法规宣导、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技能培训、违规案例警示等方式，持续提升证券分析师的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	查看相关培训记录，开展人员访谈或知识测试						

2	**独立性保障**	2.01	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是否参与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考核；证券分析师跨墙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等项目的，其个人薪酬是否与相关项目的业务收入直接挂钩	查看分析师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文件，开展人员访谈							
		2.02	与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人员是否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干涉和影响证券研究报告的制作过程、研究观点或发布时间	查看相关制度，查看研报内部审核规程，对分析师开展访谈或问卷调查							
		2.03	是否建立健全研究对象覆盖的管理制度；将上市公司纳入研究对象覆盖范围并作出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或者将该上市公司移出研究对象覆盖范围的，是否由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独立作出决定，由研究部门或者研	查看相关制度及内部审核规程							

			究子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不受到其它任何部门及客户的干涉和影响								
		2.04	公司的证券分析师是否存在在公司内部部门或外部机构兼任有损其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包括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查看相关制度、研究部门人员在公司内部任职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研究部门人员外部兼职情况							
3	**信息使用管理**	3.01	是否建立信息来源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环节的管理，维护信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查看信息来源相关制度							
		3.02	是否要求证券研究报告在引用有关信息、资料时注明信息来源和著作权人	抽查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3.03	是否通过制度明确并设定相应的控制措施，要求证券研究报告不得使用或泄露国家保密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研究报告							

			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编造并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								
		3.04	是否要求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在证券研究报告中使用调研信息的，应当保留必要的信息来源依据，并要求保存不少于五年	抽查已发布调研报告以及报告中调研信息的信息来源依据，如调研纪要等							
4	**证券研究报告管理**	4.01	证券研究报告是否载明下列事项：（一）“证券研究报告”字样；（二）证券公司名称；（三）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四）证券分析师姓名及其登记编码；（五）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时间；（六）证券研究报告采用的信息和资料来源；（七）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提示	查看相关制度，检查研究报告发布系统研报模板设置，抽查已发布研究报告							

		4.02	是否要求署名的证券分析师对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研究报告							
		4.03	是否由署名分析师之外的证券分析师或专职质量审核人员进行质量审核；质量审核是否涵盖信息处理、分析逻辑、研究结论等内容，重点关注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的专业性和审慎性	查看相关制度、研报系统审核权限设置，抽查研报质量审核记录，穿行测试质量审核情况							
		4.04	是否由合规部门或者研究部门、研究子公司的专职人员进行合规审查；合规审查是否涵盖了人员资质、信息来源、风险提示等内容，并且重点关注证券研究报告可能涉及的利益冲突事项	查看相关制度、研报系统审核权限设置，抽查研报合规审核记录，穿行测试合规审核情况							

		4.05	是否对审核过程加以留痕	查看审核记录							
		4.06	是否对研报发布工作加以留痕	查看研报发布留痕记录							
		4.07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平对待所有客户	查研报发布规定、研报发布平台发布记录，穿行测试研报发布流程							
		4.08	是否建立市场影响评估机制，在分析师制作研究报告、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环节，对研究报告重要敏感信息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不基于个别数据夸大或臆测行业或市场整体风险	查看市场影响评估机制及执行情况							
5	**使用、转发香港机构研**	5.01	证券公司转发香港机构发布的关于港股通股票（以下称“港股”）的研究报告的，是否经香港机构授权	查看相关协议内容和记录							

	究报告	5.02	转发香港机构发布的关于港股研究报告的，是否建立了转发审查机制，并就该香港机构及其发布的研究报告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审查： （一）该香港机构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并具有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经验；（二） 在港股研究报告上署名的香港机构人员已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三）香港机构发布港股研究报告的程序符合香港证监会的规定；（四）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符合内地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扰乱证券市场秩	查看相关转发审查机制， 抽查转发港股研究报告							

			序；（五）除对港股通股票进行行业可比分析的需要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港股研究报告不得就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证券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							
		5.03	证券公司转发的港股研究报告，是否载明下列事项：（一）发布港股研究报告的香港机构和转发港股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名称、关联关系及各自承担的责任；（二）港股研究报告发布时署名持牌代表的姓名和在香港证监会的中央编号；（三）证券公司对港股	查看研究报告基本格式、研报模板，抽查转发的港股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进行审查的证券分析师的姓名和登记编码；（四）香港机构发布港股研究报告和证券公司转发港股研究报告的时间；（五）证券公司转发的港股研究报告与香港机构发布的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5.04	是否告知香港机构内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有关规定，确保香港机构港股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研究方法、分析结论等符合前述规定	查看相应的授权、使用流程和告知记录							
		5.05	根据证券公司的需求，香港机构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的持牌代表通过电话会议、证券公司转发邮件方式，就港股研究报告的内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交流记录等文件							

			容与证券公司的客户进行交流的，证券公司是否陪同参与，确保交流方式与内容符合内地有关规定，并记录交流情况。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是否少于 5 年								
6	**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防范**	6.01	发布对具体股票作出明确估值和投资评级的证券研究报告时，公司持有该股票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是否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并且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日及第二个交易日，是否进行与证券研究报告观点相反的交易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相关股票研究报告信息披露情况及自营交易记录							
		6.02	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及人员是否利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谋取不当利益	查看引起市场价格异动的研究报告，抽查研报发布							

				前后公司自营、资管账户相关股票交易记录							
		6.03	分析师因公司业务需要，阶段性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者提供行业研究支持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跨越隔离墙审批程序	检查是否制定相应的制度和具体操作流程；将分析师跨墙审批单与跨部门业务协作记录相比对，运用穿行测试法查看需求部门是否在分析师提供跨部门协作前履行跨墙审批手续							
		6.04	分析师跨墙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期间，是否不再发布与该业务项目相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对照跨墙审批记录，检查跨墙期间发布的研究报告							

		6.05	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同时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是否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独立、客观、公平的原则，建立健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静默期制度和实施机制，并通过公司网站等途径向客户披露静默期安排	查看相关制度、限制清单、观察清单、公司网站关于静默期的披露信息及已发布研究报告							
7	**分析师调研管理**	7.01	是否通过制度明确并设定相应的控制措施，要求研究部门不能向外部机构及客户提前泄漏研究部门或研究子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整体调研计划、调研底稿、发布计划等相关研究信息	查看相关制度，对分析师或客户开展访谈或问卷调查							
		7.02	是否通过制度设定相应的控制措施，要求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公司调研	查看相关制度及审批记录，对分析师或客户开展							

			前事先履行审批程序，并将审批记录留痕	访谈或问卷调查							
		7.03	是否已建立使用上市公司调研信息的管理机制，并明确下述要求：（一）证券分析师参加上市公司调研，不得主动寻求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国家保密信息等要求；（二）证券分析师调研中被动知悉内幕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公司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停止撰写发布涉及该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	查看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8	**媒体参与及研究报告**	8.01	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或者解读其撰写	收集分析师参与媒体节目的记录，查看相关业务安排留痕资料							

	授权转载		的证券研究报告，是否由所在公司统一安排								
		8.02	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或者解读其撰写的证券研究报告时，是否说明所依据的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日期	查看分析师参与媒体节目相关视频、影音、书面资料等							
		8.03	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或者解读其撰写的证券研究报告时，是否未以任何方式保证投资收益	查看分析师参与媒体节目相关视频、影音、书面资料等							
		8.04	参与证券节目，是否进行风险揭示，在节目显著位置公示公司全称、个人姓名及登记编	查看分析师参与媒体节目相关视频、影音、书面资							

			码等信息	料等							
		8.05	如授权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是否与相关机构作出协议约定，明确刊载或者转发责任，要求相关机构注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	查看相关协议，检查转载记录							
9	**业务档案管理**	9.01	发布研究报告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之日起是否不少于五年；是否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工作底稿包括必要的信息资料、调研纪要、分析模型等内容，是否纳入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业务档案予以保存和管理	检查相关档案存管机制，抽查相关业务文档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须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9：经纪业务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内部控制**	1.01	是否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持续提升证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水平，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集中统一管理，并对外公示办公场所、业务范围、人员资质、产品服务以及客户资金收付渠道等信息	查看相关制度及业务文件,访谈人员，查看相关信息展示情况							
		1.02	是否将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的安全、完整	查阅相关制度或文件，访谈人员，查看相关信息系统							
		1.03	是否建立层级清晰、管控有效的组织体系，对分支机构实施分类分级集中统一管理	查看公司组织架构和分支机构管理相关制度，访谈人员等							*
		1.04	分支机构的总体数量、地理分布、管理层级是否与其内部控制水平相匹配，涉及投资者账户权限管理、资产转移等重要权益的事项	查看制度、业务资料，访谈人员							*

			是否实施统一授权管理							
		1.05	分支机构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查看分支机构证照、业务授权文件和业务资料，访谈人员等						
		1.06	从事技术、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的人员是否从事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营销人员是否经办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业务；技术人员是否承担风险监控及合规管理职责；电脑部门、财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与业务部门的人员是否相互兼任，资金清算人员是否由电脑部门人员、交易部门人员兼任。负责客户回访的人员是否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活动	查看制度文件，抽查业务资料						

2	**账户业务办理**	2.01	是否建立健全客户账户开户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查看账户开户管理制度及业务资料，访谈账户业务管理人员							
		2.02	在办理开户业务时，是否对客户身份真实性进行审查，充分了解客户情况，是否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核查系统核验自然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并通过中国结算机构信息核查系统对机构投资者的信息进行辅助核验。对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无法证实的，是否拒绝为客户开立账户	访谈人员，查看业务制度，穿行测试开户流程							
		2.03	在开户时，是否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发现客户	抽查客户开户资料							

			身份存疑的，是否要求客户补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04	在受理机构客户和自然人客户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是否要求代理人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对代理人身份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核。自然人客户委托他人代理开户的，是否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文件	查看业务规程,抽查客户开户资料							
		2.05	客户账户开立前，是否向客户揭示相关业务规则和开户协议等内容，并将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签署，按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职责。客户委托他人代理开户的，是否采取必要措施对客户本人和代理人进行投资者教育	查看业务规程,抽查客户开户资料							

		2.06	在开户时是否与客户明确约定客户名称、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等关键信息的变更方式，并在变更时重新核实客户身份真实性	查看开户协议及业务规程，抽查客户变更关键信息的申请资料							
		2.07	在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查询、变更、注销等业务时，是否采取必要措施核实投资者身份	查看业务规程，抽查客户业务申请资料							
		2.08	是否违反规定限制客户终止交易代理关系、转移资产；客户申请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和销户的，是否在申请被受理并完成账户交易结算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	访谈人员，抽查客户业务申请资料和业务办理记录，检查投诉记录							
		2.09	开户见证人员是否为正式员工，且非营销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后上岗；以两名或以上工作人员面见客户的，是否其中至少一名为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见证开户影像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访谈人员							

			开户见证人员;以一名工作人员面见客户的,是否由开户见证人员以远程实时视频方式共同完成见证;是否采集并留存能够真实反映其见证过程的影像资料和关键步骤的证明材料							
		2.10	见证开户中,是否采集自然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经办人头部正面照,妥善保管投资者开户申请材料及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过程采集的影像(音)资料。影像(音)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客户开户申请材料、影像(音)资料						
		2.11	是否违反规定雇佣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开户业务;是否违反规定利用第三方网站办理网上开户业务;自然人投资者通过非现场方	查看相关制度,访谈人员,抽查客户开户影像资料和回访记录						

			式开户的，是否由本人亲自办理；是否对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投资者进行回访并保存回访记录								
		2.12	网上开户业务中，是否使用数字证书作为投资者网上开户的身份认证工具；对数字证书记载的投资者信息与投资者开户申请表填报的投资者信息进行一致性比对，对开户资料进行审核	查看相关制度，访谈人员，抽查客户开户影像资料和回访记录，穿行测试网上开户业务流程							
		2.13	投资者采用网上开户的，是否采集自然人头部正面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能够真实反映开户过程的相关影（音）像资料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客户网上开户凭证							

		2.14	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该机构是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核对该机构申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等信息是否正确。对尚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是否要求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再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查看相关制度，访谈人员，抽查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账户开户资料							
		2.15	为金融产品开立账户的,是否了解产品结构、持有人类别、期限及收益特征等情况，是否要求管理人提供产品结构、委托人、投资顾问等相关主体以及金融产品审批、备案等相关信息（公开募集的金融产品可以不提供委托人信息），并对管理人、委托人、投资顾问等相关主体的真实身份进行审查，核查诚	查看相关制度、产品合同、金融产品开户资料，访谈人员							*

			信记录等信息								
		2.16	资管产品在账户开立、产品成立、存续、终止等环节的管理，是否按中登公司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督促并协助资管产品管理人办理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业务。发现有异常情况的是否及时向中登公司报告	查看相关制度、产品合同、产品披露信息及相关业务留痕文件，访谈人员							
		2.17	是否对客户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和重新识别、受益所有人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义务	查看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及业务留痕文件，访谈人员							
		2.18	客户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的开立、信息修改、注销、建立及变更客户资金存管关系业务、	查看相关业务制度或操作流程，访谈人员，抽查客户管理系统复							

			客户证券账户转托管和撤销指定交易业务、以及其他与客户权益直接相关的业务是否由一人操作、一人复核；业务办理过程是否留痕	核留痕以及相关书面留痕材料							
		2.19	限制客户资产转移业务、改变客户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对应关系业务、客户账户资产变动记录的差错确认、以及其他非常规性业务操作，是否事先审批、事后复核，审批及复核均留痕	查看相关业务制度或操作流程，访谈人员，抽查客户管理系统复核留痕以及相关书面留痕材料							
		2.20	是否建立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对客户账户的重要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完成客户账户关键信息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登记主体相关信息的核对	查看相关制度及业务文件，访谈人员，抽查客户资料、核对记录							

		2.21	是否建立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信息比对机制，并确保同一投资者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中的关键信息一致，并按照中登公司有关要求报送比对数据	查看相关制度及向中登公司报送文件，抽查客户资料							
3	**账户使用监督和管理**	3.01	是否存在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交易通道、投资者介绍等服务或便利的情况	查看相关管控机制，访谈人员，查看公司客户投诉或媒体报道							
		3.02	是否掌握客户的资料及资信状况，并对客户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查看相关制度及业务文件,访谈人员							
		3.03	对发现客户在证券账户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是否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处理，并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涉及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证	查看相关制度，访谈人员，抽查违规账户处理和报告文件							

			券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证券的，是否向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报告								
		3.04	是否对不合格账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或为投资者办理业务时发现的不合格账户，是否采取措施及时规范，对不能及时规范的，是否在柜面系统采取限制使用措施并向中登公司报送	查看相关制度，访谈人员，抽查不合格账户处理和报告文件							
		3.05	对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投资者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过期等情况下，未按开户代理机构要求及时补充更新证券账户信息，是否对投资者证券账户采取限制措施或其他处理措施	查看相关制度，访谈人员，抽查相关账户处理文件							
		3.06	对被中登公司列为实名制重点关注对象的客	查看相关制度及报告，访谈人							

			户，是否按照中登公司要求对其名下证券账户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对存在违反账户实名制的，是否采取限制措施或其他处置措施，对发现违规线索的，是否向中登公司报告	员，抽查违规账户处理文件							
		3.07	对于自然人投资者，是否每三年进行一次账户信息核对；对于机构投资者，是否每年进行一次账户信息核对。对客户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督促客户及时办理账户信息更新	查看相关工作机制和底稿,访谈人员							
4	**客户适当性管理**	4.01	是否制定了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并通过书面或电子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评估结果							

			方式记载留存，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4.02	在与普通投资者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是否能够根据客户财务与收入状况、证券专业知识、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年龄等情况，对客户进行初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与普通投资者确认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结果，并以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方式记载留存	查看相关制度或流程,抽查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及结果留痕文件						
		4.03	在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后，是否至少每两年根据客户证券投资情况等进行一次后续评估	抽查客户后续评估相关资料						

		4.04	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将投资者分类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并对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核验和审慎评估。对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是否向其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书面告知其审查结果和理由，并对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进行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或电子确认。对专业投资者申请成为普通投资者的，是否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履行相应适当性义务	查看相关制度流程及业务办理留痕材料							
		4.05	是否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	查看相关制度，访谈员工，抽查对客户适当性匹配底稿和材料							

			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与投资者签署确认适当性匹配结果，履行适当性义务								
		4.06	是否充分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查看相关制度、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风险等级评估文件							
		4.07	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涉及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是否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该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查看相关制度、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风险等级评估文件							
		4.08	对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但又主动要求购买的，是否确认投资者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并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	查看相关制度，访谈员工，抽查不适当客户签署的书面风险警示相关文件							

			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由客户自主进行选择								
		4.09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是否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查看相关制度，访谈员工，抽查对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服务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的留痕文件							
		4.10	是否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查看相关制度，访谈员工，抽查业务留痕文件							

		4.11	营销人员是否存在违反适当性要求的推介行为：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	查看相关制度、投诉处理文件，访谈员工,检查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情况							

			产品或者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4.12	是否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或服务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分析判断的其他信息。是否向投资者揭示产品或服务的的主要风险以及具体产品或服务的特别风险，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查验公司是否建立相关制度及风险揭示文件,风险揭示文件内容是否充分,是否揭示了产品或服务的主要风险及特别风险;开展员工访谈了解员工是否向客户充分揭示风险;抽样查看投资者是否签署风险揭示文件						

		4.13	对普通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是否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的，是否对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是否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查看相关制度，访谈员工，抽查对普通投资者进行告知和警示的双录或电子确认留痕资料							
		4.14	对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是否每年抽取不低于上一年度末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总数（含购买或者接受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投资者）的10%进行回访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回访情况							

		4.15	是否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	查看投资者适当性数据库							
		4.16	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与适当性管理有关的培训，提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是否建立了培训机制，确保相关岗位人员充分理解和正确执行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	查看适当性培训记录及培训文件，访谈员工							
		4.17	是否妥善处理因履行适当性义务引起的投资者投诉与纠纷，保存相关记录，及时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相关机制与制度	查看投诉处理制度、投诉记录及相关处理文件							
		4.18	是否妥善保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	查看相关制度及信息系统权限管理情况，抽查客户适当性资料，访谈员工							

			的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20 年								
		4.19	是否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自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人员培训及考核、投资者投诉纠纷处理、发现问题及整改等情况，发现违反法规规定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查看适当性自查报告及工作底稿、整改报告等文件							
5	**客户交易行为管理**	5.01	是否制定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全面监控投资者的交易行为特征、交易终端定位信息、账户资金进出等情况，防范投资者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查看相关制度或工作流程							
		5.02	是否能够配合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客户	访谈相关人员，查看相关流程，							

			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控制、调整；是否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账户资料及相关交易情况说明	查看沟通留痕材料							
		5.03	按照证券交易所及股转公司的规定对投资者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投资者出现明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的异常情形的，是否主动核实、留存证据，并按规定采取电话提醒、账户标示、暂停提供交易服务等必要措施。证券公司制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监控要求是否不低于证券交易所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查看相关制度和流程,查看留痕材料,检查异常交易监控指标阈值							
		5.04	对发现投资者交易行为明显违法违规的，是	查看相关制度和流程,查看报告							

			否按规定及时处置，并向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报告	材料							
6	**交易系统管理**	6.01	向客户提供专业化交易系统服务的，是否对客户身份真实性、其所从事业务、资金来源进行全面充分的事前审查，对不配合开展尽职调查，无法确认身份真实性或资金来源合法性的客户及产品，是否拒绝提供服务	查看相关制度和流程,访谈相关人员，抽查准入资料							
		6.02	是否存在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系统对接或投资交易指令转发服务的情况	抽查系统账户,抽查事前审查材料，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							
		6.03	是否控制证券交易指令必须在证券公司自主控制的系统内全程处理	查验信息系统，访谈相关人员							
		6.04	是否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否建立“白名单”等管理机制审查专业化交易系统账户	查看制度流程，查验信息系统，查看异常情形核查记录							

			的实名制执行情况，是否及时核实产品及其投资顾问频繁变更 MAC 地址等异常情形的具体原因								
		6.05	系统是否具有为场外配资提供便利的功能（如为投顾下单提供便利、客户自行分配系统角色）	查验信息系统，访谈相关人员							
		6.06	新增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的，是否按规定进行内部审查，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查看系统接入列表和账户名单							
7	**客户交易安全管理**	7.01	是否要求客户在开立资金账户时，自行设置密码；是否及时提醒客户适时修改密码和增强密码强度；是否在经营和交易等公开场合提示客户加强身份证件、账户、密码的保护	查看制度流程,查看营业场所及信息系统相关提示							

		7.02	是否保证客户可以在营业时间内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上查询或约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其委托、交易记录、证券和资金余额等信息	访谈人员，穿行测试							
		7.03	是否忠实执行投资者的委托指令，按照接收投资者委托指令的时间顺序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委托指令与成交记录，防止其他单位和个人违规接收、保存或者截留投资者的委托指令、成交记录等信息	查看信息系统，访谈人员，查看安全测试材料							
		7.04	发现盗买盗卖等异常交易行为疑点时，是否及时通知客户；是否要求客户核实确认并留存证据；对基本确认盗买盗卖等异常交易行	访谈人员，查看系统预警、核查、报告等相关留痕材料							

			为的,是否立即采取措施协助客户控制资产,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上述过程是否留痕								
8	**客户回访与投诉管理**	8.01	是否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客户回访制度;是否明确了回访方式和内容,并在公司统一制定的回访话术或文字规范中体现	查看制度流程及回访话术,检查回访记录							
		8.02	证券公司回访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一)对新开户的投资者,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回访; (二)对发现存在账户使用、资金划转、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的投资者,及时按规定处理; (三)对其他投资者,每年回访比例应当不得低于上年末客户总数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	查看制度流程,计算回访比例							

		8.03	是否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与客户的纠纷	查看投诉处理机制及留痕材料							
		8.04	是否在公司网站及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客户投诉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查看营业场及网站投诉信息公示情况							
		8.05	是否能够保证投诉电话至少在营业时间内有人值守	穿行测试投诉处理流程							
		8.06	是否建立了客户投诉书面或电子档案	抽查投诉记录							
9	**客户资料管理**	9.01	是否为每个客户单独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客户档案内容是否至少包括客户及代理人名称、地址、通讯联系方式、客户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资金存管协议、授权委托书、风险揭示书及监管部门规定的	查看制度流程,抽样检查客户档案							

			其他信息								
		9.02	客户档案和资料是否得到妥善保管，是否按照中登公司要求对客户账户业务资料进行凭证电子化管理	抽样检查客户档案和电子档案保管情况							
		9.03	是否妥善保管投资者身份资料、证券交易、财产状况等信息，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投资者信息安全。是否建立保密制度，对客户档案和资料严格保密	查看保密及权限管理等相关制度流程，检查投诉记录							
		9.04	证券账户业务纸质凭证资料保存期自证券账户注销之日起算，是否不少于 20 年；影像文件资料是否长期保存	抽查客户档案和相关资料，查看保存期限							

10	**营销管理**	10.01	是否建立了营销管理规范；是否违反规定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活动	查看制度规程,查看投诉记录及监管函件							
		10.02	实施经纪人制营销模式或员工制营销模式的,是否制定有经纪人\员工制营销人员的管理规范，内容涵盖人员登记、合同签署、行为规范、考核激励、信息公示、客户回访、异常交易监控、责任追究等各个方面	查看制度流程，访谈相关人员，查看相关管理资料							

		10.03	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一)诱导无投资意愿或者不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活动；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三)采用诋毁其他证券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投资者； (四)以任何形式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五)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六)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或者机构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	查看制度、操作规程、投诉材料、监管函件及相关业务资料							

			(七)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10.04	公司是否建立了营销人员异常交易监控体系与运作流程，采取技术手段，对营销人员所招揽和服务客户的账户进行有效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的，立即查明原因并按照规定处理	查看制度，访谈人员，抽查系统预警及后续处理记录							
11	**人员管理**	11.01	重要业务岗是否实行双人负责，符合相关规定	查看制度、组织结构图、人员岗位设置及业务处理文件							

		11.02	是否可以通过网上查询、书面查询或者在营业场所公示等方式，保证客户在证券公司营业时间内能够随时查询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经办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证书编号、内部营销人员的姓名及登记编码、证券经纪人的姓名、证券经纪人登记编码等信息	查看公示信息							
		11.03	是否建立了完善选聘管理机制，加强背景调查工作，聘用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担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更换经营分支机构负责人，是否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报告离任负责人审计情况和拟任负责人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的鉴定意见等情况；发现负责人品德败坏、严重失信背信或	查看相关制度，访谈人员，抽查离任审计报告、拟任负责人鉴定意见、违法失信记录等材料							*

			者隐瞒重大事项的，是否及时更换								
		11.04	是否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聘用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开展业务；是否通过加强合规培训、明确执业权限、监控执业行为、开展检查等方式，防范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授权权限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的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是否及时按规定对外报告	查看制度、培训文件及执业资格信息，检查记录、系统预警信息、对外报告文件等							

		11.05	是否将被考核人员行为的合规性、服务的适当性、客户投诉、廉洁从业等情况作为证券经纪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的重要内容，而不是简单与客户开户数、客户交易量等挂钩；是否存在承包经营；人员考核结果是否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记载、保存	查看制度，访谈人员，抽查员工考核的具体标准和记录							
12	**营业部管理**	12.01	营业部是否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放置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营业部是否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证照信息	查看证照，访谈人员							
		12.02	证券营业部是否对各类印章登记造册；是否建立证券营业部印章的使用、保管、交接等内控流程	查看制度、印章登记簿、交接记录及业务办理资料							

		12.03	是否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公示对应各类别投资者的具体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实际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是否与公示标准一致。与客户确定、变更交易佣金是否妥善留痕	查看营业场所及网站交易佣金公示情况，抽查佣金约定留痕材料							
		12.04	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应当标识清晰、相对独立，能够与其他机构、个人所属场所明显区别。分支机构所属场所因闲置等原因确有需要对外出租的，是否由公司总部统一管理。是否对营业场所及分支机构所属其他场所的活动进行监控、检查，防范不法分子利用所属场所及邻近场所，仿冒、假冒本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名义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查看证照及实际办公地址，抽查营业部现场、营业场所出租协议等							

		12.05	是否建立健全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安全保障机制；是否能够保证与当地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畅通，以维护交易秩序稳定；是否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是否对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进行演练；是否对证券营业部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自查；是否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证券营业部的关于营业部安全运行情况自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情况，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查看制度、应急演练记录、自查报告等							
		12.06	营业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是否及时向当地监管机构报送重大事项报告	查看重大事项报告							
		12.07	证券公司是否每年对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进行	查看制度及考核记录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情况是否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12.08	营业部负责人是否每 3 年至少强制离岗一次;每次强制离岗时间是否不少于 10 个连续工作日；在营业部负责人强制离岗期间，公司是否对营业部进行现场稽核；上述稽核报告是否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查看制度、稽核检查报告及人力资源系统有关强制离岗的记录							
		12.09	公司是否对离任的营业部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在营业部负责人离任审计结束前，是否不存在被审计人员离职的情形	查看人力资源部关于人员离职的记录、相应岗位权限管理的记录及离任审计报告							
		12.10	对营业部负责人离任审计期间，发现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的，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并报当地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	查看人力资源部关于人员任/离职的记录、相应岗位权限管理的记录、相关责任人员问责记录、							

			依法处理；是否不存在上述违规人员在 2 年内转任其他营业部负责人或者公司同等职务及以上管理人员的情形；在审计结束后 3 个月内，是否将营业部负责人离任审计报告报营业部所在地及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离任审计报告及备案情况						
		12.11	年度考核、稽核、审计的内容是否包括证券营业部的下列事项：有无挪用客户资产、有无接受客户全权委托、有无向客户提供不适当的产品和服务、有无违规融资及担保、有无向客户承诺收益、有无超范围经营、有无违规为客户办理账户业务、有无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有无重大突发事件、有无未了结客户纠纷等，以及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在上述事	查看考核文件、稽核审计相关留痕资料，检查稽核人员是否在工作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项中的责任情况等								
13	**信息系统管理**	13.01	公司是否统一建立、管理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管理、客户资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证券托管、交易风险监控等信息系统，各项业务数据是否集中存放	查看制度及系统设置情况，访谈人员							
		13.02	公司是否统一分配和授予证券经纪业务信息系统权限及参数；是否制定了权限管理的具体制度	查看制度，检查权限模板设置与岗位职责匹配情况							
		13.03	营业部新建信息系统，是否由公司统一组织实施	访谈人员，查看营业部信息系统及系统建设审批文件							

		13.04	公司是否向营业部授予虚增虚减客户资金系统权限，虚增虚减证券及账户的系统权限，客户间资金及证券转移的系统权限，修改清算数据的系统权限	查看制度流程，访谈人员，抽查权限设置、业务办理审批留痕等文件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

须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7.本表中“备注”栏标注“*”的，表示相应评估点依据《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各证券公司可依据自身情况选用。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10：投资顾问业务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人员管理	1.01	是否有投顾人员兼职、挂靠现象	借助协会网站查询、互联网搜索及访谈等手段查验投顾人员兼职、挂靠情况							
		1.02	发生投顾人员变动的（变更岗位、离职），是否在	查看登记情况							

			该事项发生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1.03	是否进行培训以持续提高投顾人员的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	检查是否建立投顾人员内部培训制度，查看相关培训记录，开展人员访谈或知识测试							
		1.04	是否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公示并及时更新投顾人员信息	查看公司相关机制和控制措施；抽查投顾人员信息资料							
2	**协议签订**	2.01	是否已制定规范的程序和要求，详细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需求与风险偏好，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载、保存	查看公司相关制度；抽查业务留存资料							

		2.02	向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时,是否告知客户下列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投诉电话、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等；（二）证券投资顾问的姓名及其登记编码；（三）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四）投资决策由客户作出，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五）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代客户作出投资决策	查看业务档案，必要时可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							
		2.03	是否向客户提供风险揭示书，并由客户签收确认	查看业务档案，必要时可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							
		2.04	风险揭示书中是否已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必备条款	查看公司风险揭示书条款							

		2.05	是否与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并对协议实行编号管理	查看相关业务档案							
		2.06	协议中是否包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必备条款	查看投顾业务标准协议、业务留存资料							
		2.07	是否告知客户不以个人名义收费，且在协议中明确费用收取方式	查看业务留存资料							
3	**适当性管理**	3.01	是否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适当的建议服务	比对投顾建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服务需求，抽查客户回访记录							
		3.02	对于以服务产品形式提供的投顾服务，是否按照规定对投顾产品划分风险等级，是否根据投顾产品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的投资者类型进行适	查看相关制度、业务流程；抽查业务档案							

			当性匹配								
		3.03	在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投顾产品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顾产品的，是否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就投顾产品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方才向其销售相关投顾产品	抽查业务留存资料、客户回访记录							
		3.04	是否在投资者和投顾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投顾产品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抽查业务留存资料、客户回访记录							
4	**投顾服务**	4.01	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是否具有合理的依据，包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基于证券研究报告、理论模型以及	查看投顾工作底稿，访谈投顾，了解投顾							

			分析方法形成的投资分析意见等	做出建议的依据							
		4.02	在做出投资建议时,是否按规定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	抽查投资建议							
		4.03	是否为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提供必要的研究支持	对投顾人员开展访谈或问卷调查，查看公司日常为投顾人员提供的研究支持资料，以判断支持是否充分							
		4.04	是否存在向投顾客户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的行为	抽查投资建议							
5	**业务**	5.01	是否明确禁止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	查看相关制度、业务							

	推广及营销管理		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保证投资收益	档案、客户回访记录等							
		5.02	公司宣传材料、公司网站等是否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	查看公司宣传材料，抽查客户回访记录、投诉举报等文件							
		5.03	营销环节是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提供投顾产品或者投顾服务； （二）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顾产品或者投顾服务；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投顾产品或者投顾服务； （四）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	查看相关制度、业务流程，抽查客户沟通信息、客户业务档案及相关投顾产品或服务资料							

			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顾产品或者投顾服务； （五）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6	**媒体参与**	6.01	是否建立投资顾问参与媒体节目的内部审批机制，确保参与媒体的人员在协会完成登记	查看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抽查参与媒体人员的登记资料							
		6.02	投资顾问参与证券节目，是否进行风险揭示，在节目显著位置公示公司全称、个人姓名及其登记编码等信息	抽查投资顾问参与媒体节目相关视频、影音、书面资料							
		6.03	投资顾问参与证券节目，是否违反规定作出买入、	抽查投资顾问参与媒							

			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	体节目相关视频、影音、书面资料							
7	**客户回访**	7.01	是否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独立实施客户回访	查看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说明书							
		7.02	是否明确客户回访的程序和要求,区分不同类型定期及不定期进行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客户回访记录							
		7.03	是否明确客户回访内容,是否已针对投顾业务制定标准的回访话术，包括合规性及满意度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客户回访记录							
8	**软件工具和终端**	8.01	公司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类似功能的，是否客观说明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的功能	查看相关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类似功能时的说明资料							
		8.02	公司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类似功能的，是否揭示软件工具、终端设备	查看相关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类似							

			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	功能时的说明资料							
		8.03	公司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类似功能的，是否说明软件工具、终端设备所使用的数据信息来源	查看相关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类似功能时的说明资料							
		8.04	公司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类似功能，且表示软件工具、终端设备具有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者提示买卖时机功能的，是否说明其方法和局限	查看相关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类似功能时的说明资料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须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11：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产品代销统一管理	1.01	是否建立委托人资格审查、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销售适当性管理等制度	查看代销金融产品制度							
		1.02	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	查看代销金融产品制度、内部激励方案，抽查客							

			机制；是否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	户回访记录等							
		1.03	是否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明确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的职责	查看代销金融产品制度中相关规定及落实情况							
		1.04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公司分支机构擅自代销金融产品	查看代销金融产品制度，访谈相关人员，抽查分支机构代销产品情况							
2	**委托人资质管理**	2.01	接受代销金融产品委托前，是否对委托人进行资格审查	查看代销金融产品制度和业务流程，抽查委托人							

				尽调报告、资质审查等留痕文件							
		2.02	是否审查确认委托人依法设立并可以发行金融产品；委托人是否为第三方销售机构	查看委托人清单及尽职调查报告等留痕资料							
3	**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	3.01	是否审慎选择代销的金融产品，充分了解金融产品的发行依据、基本性质、投资安排、风险收益特征、管理费用等信息，并对金融产品依法发行、有明确的投资安排和风险管控措施、风险收益特征清晰且可以对其风险状况做出合理判断	查看代销金融产品制度和业务流程，抽查业务留痕资料							
		3.02	是否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查看代销金融产品制度；抽查业务留痕资料							

		3.03	代销的产品是否是在境内发行，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各类金融产品	查看代销金融产品清单及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							
4	**代销合同签订及其报备**	4.01	是否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代销合同，并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规定事项	查看代销合同协议							
		4.02	是否在代销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金融产品说明书、宣传推介材料和拟向客户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查看报备记录等资料							
5	**销售适当性管理**	5.01	推介产品之前，是否按照要求了解客户情况，包括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分类	查看代销金融产品制度，抽查客户留存资料							

		5.02	向客户推介金融产品，是否在已确定的代销金融产品风险等级和购买人范围的基础上，根据特定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意愿，确认该客户是否适合购买该金融产品，确保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客户	查看代销金融产品制度，抽查营销宣传资料及客户信息							
		5.03	是否遵守并执行委托人制定的产品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委托人明确约定购买人范围的，是否超出委托人确定的购买人范围销售金融产品	查看代销金融产品购买人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和代销合同约定条件							
		5.04	销售私募基金的，是否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	查看代销金融产品相关制度，抽查合格投资者认定资料							

		5.05	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但又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是否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由客户自主决定是否购买产品	抽查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客户清单及相关留存资料							
		5.06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的，是否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查看代销金融产品相关制度，访谈相关员工，抽查相关产品销售资料							

		5.07	是否存在以下违反适当性的销售行为：（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检查营销宣传材料、产品销售文件及客户投诉等资料							

		5.08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前，是否告知下列信息：（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六）适当性匹配意见	查看产品销售材料							
		5.09	是否按照规定，对向普通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告知、警示的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营业网点销售）或电子方式的确认（互联网等非现场销售）	抽查相关录音录像、系统留痕等资料							
		5.10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是否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	访谈相关人员，抽查客户资料							

			售产品								
6	**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	6.01	是否采取适当方式，向客户披露委托人提供的金融产品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金融产品说明书等材料，全面、公正、准确地介绍金融产品有关信息	抽查产品销售资料、向客户披露信息的留痕文件							
		6.02	是否充分说明金融产品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特征，并披露其与金融合同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抽查产品销售资料、向客户披露信息的留痕文件							
		6.03	代销的金融产品流动性较低、透明度较低、损失可能超过购买支出或者不易理解的，公司是否以简明、易懂的文字，向客户作出有针对性的书面说明	抽查产品销售资料、向客户披露信息的留痕文件							
		6.04	是否详细披露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并要求客户签字确认其已充分理解相	抽查相关留痕材料							

			关风险特点并愿意承受相关风险								
		6.05	是否向客户说明，因金融产品设计、运营和委托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委托人承担，证券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查看信息披露材料							
		6.06	对销售私募基金的，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是否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查看信息披露材料及客户资料							
7	**销售行为管理**	7.01	是否存在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一）销售材料中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如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二）与	查看代销金融产品制度、销售材料、客户投诉与回访记录							

			投资者私下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三）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四）向投资者宣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五）其他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								
		7.02	代销金融产品时，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一）采取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 （二）采取抽奖、回扣、赠送实物等方式诱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 （三）与客户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 （四）使用除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代委托人接收客户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	查看销售材料、客户投诉与回访记录等资料							

			（五）其他可能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7.03	代销私募基金时，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二）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四）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五）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六）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	查看销售材料、客户投诉与回访记录等资料							

			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七）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八）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九）恶意贬低同行； （十）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十一）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7.04	是否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明知投资者实质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仍予以销售确认，或者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的情况，是否采取措施防范上述行为	访谈相关人员，查看投资者的相关身份信息或资质证明、客户的回访记录和投诉记录							
		7.05	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内容是否如实披露基金产品的基本信息，是否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是否向投资者特别说明	抽查私募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如发现存在不一致，查验是否向投资者特别说明							
8	**投诉**	8.01	投诉处理制度是否健全，涉及自身责任的，是否直接处理；涉及委托人责任的，是否协助客户联系委托人	查看投诉处理制度和责任处置机							

	处理		处理	制							
		8.02	是否妥善处理与代销金融产品活动有关的客户投诉	查看投诉处理留痕资料							
		8.03	是否妥善处理与代销金融产品活动有关突发事件	查看投诉处理留痕资料							
9	**回访**	9.01	是否制定健全的客户回访制度，明确代销金融产品的回访要求，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不当销售金融产品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查看代销金融产品制度，抽查回访记录，访谈相关岗位人员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须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12：资产托管业务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内控建设	1.01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基金托管业务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	查看托管人内部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安排和相关制度							

			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1.02	是否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部门设置是否能够保证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部门是否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并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和托管业务技术系统	查看托管人内部组织架构、相关制度；现场查验托管部门场所设置和系统配备情况							
		1.03	是否依法采取措施，确保基金托管和基金销售业务相互独立，切实保障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查看公司机构设置相关规定；检查公司相关制度中对托管部门和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职责的规定；检查基金托管和销售业务隔离的制度规定，是否在场所、人员、账户管理等严格隔离							

		1.04	在法定托管职责之外依法开展基金服务外包等增值业务的，是否设立专门的团队与业务系统，与原有基金托管业务团队之间建立必要的业务隔离，有效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	查看公司机构设置相关规定；检查公司相关制度中对基金服务外包等增值业务部门职责的规定；检查基金托管和外包业务是否关于业务隔离的制度规定，是否在场所、人员、账户管理等严格隔离，重点查验相关制度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							
		1.05	是否将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及其受托管理的各类财产严格分开保管	查看托管人的基金财产、固有财产及其受托管理的各类财产 相关账户情况，确保各类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1.06	是否每年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由托管人内部审计部门组织，针对基金托管法定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开展相关审查与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检查托管业务审计评估报告							
2	**托管职责履行情况**	2.01	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确保基金财产完整与独立	检查托管制度中关于保管基金财产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2.02	基金托管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访谈相关人员，查看托管业务制度建设情况、投诉举报材料、内外部相关报告等文件							

		2.03	是否建立托管产品准入审查，防范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为同一机构，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查阅托管产品清单及产品准入审核资料							
		2.04	在建立业务关系前，托管人是否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角度，对基金合同中涉及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基金费用、收益分配、会计估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条款进行评估，确保相关约定合规清晰、风险揭示充分、会计估值科学公允	查看托管业务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访谈相关业务人员，抽查基金合同、托管合同及其审核文件							
		2.05	是否为托管的基金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存管银行，并开立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用于托管	查看托管资金专用账户清单，核对资金存管银行是否具有托管业务资格；查验托管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是否存							

			基金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是否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在超出该账户用途的情况							
		2.06	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查看基金合同、投资指令文件，与清算、交割资料进行比对							
		2.07	是否建立与基金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定期核对资金头寸、证券账目、资产净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与申购资金的到账、赎回资金的支付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与到账情况	检查相关制度文件，抽查托管人与管理人的对账留痕							
		2.0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等需要托管人出具意见的文件，托管人是否按规定出具意见	查看托管人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的相关留存资料							

		2.09	是否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检查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相关留存资料							
		2.10	是否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对托管人投资监督情况进行测试，检查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并检查相关的留存资料。							
		2.11	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从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其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适用于公募基金托管）	检查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及使用情况							

		2.12	在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是否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报告	检查投资指令的执行情况；检查拒绝执行指令的相关留存资料，查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和报告义务							
		2.13	在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是否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报告	检查相关留存资料以查验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和报告义务							
		2.14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估值核算，是否对各类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予以定期评估	查看基金估值相关制度文件，是否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抽查对金融工具估值方法的定期评估文件							

		2.15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的，是否提示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重大错误或者估值出现重大偏离的，是否提示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	检查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差错记录文件，对于发生差错或估值出现重大偏离情形的，查验托管人是否按照监管要求采取措施							
		2.16	基金托管人是否对所托管基金履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有关收益分配约定情况进行定期复核，发现基金收益分配有违规失信行为的，是否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	抽查托管人对托管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定期复核文件，对于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的，查看履行通知和报告的义务的执行情况							

		2.17	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是否依法承担作为市场结算参与人的相关职责，为基金办理证券与资金的清算与交割	检查“托管人”结算模式下，相关机制建设与执行情况							
		2.18	是否在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结算协议或在基金托管协议中约定结算条款，明确双方在基金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	抽查结算协议、托管协议							
		2.19	基金托管人（如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人为托管人的）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做好信息披露	抽查基金合同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2.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是否依法终止职责：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查看托管人托管资格相关文件；抽查已终止托管职责金融产品的终止文件							
		2.21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是否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是否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	检查托管制度中关于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相关规定；查看托管职责终止后托管人履职的相关留存资料							
3	**托管服务**	3.01	是否根据托管业务发展及其风险控制的需要，不断完善托管业务信息技术	评估托管业务信息系统功能；查看托管业务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查看							

	质量保证		系统，配置足够的托管业务人员，规范岗位职责，加强职业培训，保证托管服务质量	托管业务培训记录							
4	**境外业务管理**	4.0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委托符合条件的境外资产托管人开展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是否对境外资产托管人进行尽职调查，制定遴选标准与程序，健全相关的业务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加强对境外资产托管人的监督与约束	检查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相关制度；抽查境外托管人的尽调记录；检查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须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13：融资融券业务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管理架构	1.01	是否建立符合要求的融资融券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	查看是否建立相应的制度和程序							
		1.02	业务决策机构是否正常履行决策职责并对决策过程进行留痕	查看相关决策机构的决策流程、记录							
		1.03	融资融券业务的前、中、后台是否相互分离、	查看部门组织架构、岗位							

			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是否由不同部门或岗位负责	设置文件，访谈业务部门内各主要岗位人员							
		1.04	分管融资融券的高管是否兼任风险监控部门和业务稽核部门	查阅相关制度或确定高管分管职责的文件							
		1.05	是否按照规定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并向交易所备案	查看相关账户开立并报备情况							
		1.06	是否禁止分支机构自行决定业务签约、开户、授信、保证金收取等事项	抽查业务系统中调取展业记录，查看相关决策、审批文件或记录							
		1.07	是否将融资融券业务纳入公司整体适当性体系当中，包括：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	查阅相关制度，抽查融资融券业务适当性留痕情况，核查客户风险等级与							

			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客户等	业务风险评级之间的匹配情况							
2	**征信授信**	2.01	客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明确	查看相关制度或业务合同							
		2.02	对于客户提交的开户申请材料是否按照规定流程与要点进行审查	抽查客户的业务档案，查看审核情况							
		2.03	是否办理客户征信，对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诚信合规记录等情况进行了了解、记载、保存和及时更新，并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和信用等级评定，向合适的客户推荐融资融券业务	抽查客户的业务档案，查看征信程序、征信内容及相关留痕文件							
		2.04	是否在客户信用评估基础上，按照规定流程和	抽查客户的业务档案，比							

			权限经过审批后，向客户进行授信	对征信、授信记录与公司制度，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2.05	是否存在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缺乏风险承担能力、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低于 50 万元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客户，以及本公司的股东、关联人开立信用账户的情况（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 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除外）	抽查客户的开户材料							
		2.06	是否按照客户操作情况或资信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其授信	抽取客户操作情况或资信变化及授信调整相关记录							
		2.07	是否查询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黑名单，对记入黑名单的融入方,从披露的日期起	查看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黑名单，比对客户名单							

			1 年内,是否向其提供融资，具体时限要求比对黑名单进行动态调整								
3	**合同签署与开户**	3.01	是否制定内容符合要求的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	查看相关业务标准协议文本							
		3.02	在签订业务合同前是否向客户履行告知义务、进行风险揭示	查看相关书面资料，必要时可随机进行客户回访							
		3.03	客户开户资料填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抽查客户开户文件							
		3.04	在与客户签署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后是否按照要求为客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委托第三方存管银行为客户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	抽查客户业务档案中账户相关资料，并与业务系统相关记录比对							
		3.05	客户账户变更与注销、冻结与解冻、司法协助等事项是否按照规范流程操作	抽查客户业务档案中账户相关操作记录及文件							

4	**标的证券与担保物管理**	4.01	是否对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和业务集中度等进行动态调整和差异化控制。业务集中度包括：接受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单一客户提交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占该客户担保物市值的比例等	查看相关业务文件，检查业务系统中参数设置情况							
		4.02	客户担保物转入、转出是否符合规定条件与流程	抽查相关业务文件、凭证及系统记录							
5	**权益处理**	5.01	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公司是否按照要求事先征求客户意见，并按照客户意见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抽查相关权益事项的处理记录							

		5.02	对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公司受证券发行人委托分派投资收益的，是否按照要求操作，将投资收益登记到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或通知商业银行对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抽查相关权益事项的处理记录							
6	**交易管理**	6.01	公司向客户融出的资金和证券的来源与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查看资金、证券划拨审批记录，访谈财务部门、证券自营部门相关人员							
		6.02	是否真实、准确地执行客户委托指令，清算交收工作正常开展	抽查业务系统中客户委托执行情况，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业务差错情况							
		6.03	单次融资、融券期限是否超过 6 个月，是否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执行	抽查相关合同，查看业务系统中相关合约期限的							

				设置及变更情况							
		6.04	在为客户办理合约展期前，是否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每次展期期限是否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	抽查客户展期申请、审批材料							
		6.05	是否按照要求设定客户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及相应的警示比例，并逐日计算客户维持担保比例	查看业务系统中的计算与预警功能，抽查逐日计算的记录							
		6.06	对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示比例或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的客户，是否及时通知其关注或补足担保物，并对通知情况留痕	查看相关通知记录							
		6.07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是否用于证券买卖	查看账户交易记录							
		6.08	如有客户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	查看相关制度规定及合							

			还债务的，证券公司是否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同，检查处理记录							
7	**客户服务与管理**	7.01	是否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送交对账单，并为其提供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内数据的查询服务	抽查递送对账单记录，查看业务系统中数据查询功能							
		7.02	是否公示融资融券利率与费率、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标的证券种类、保证金比例和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及其调整情况	查看公司网站或其他公示渠道中的公示记录							
		7.03	对资信不良、有违约记录的客户是否进行记录和报告	查看相关报告及记录文件							
		7.04	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客户回访工作，并对回访情况进行记录	查看制度建设情况，检查客户回访记录							
8	**风险**	8.01	是否建立并妥善维护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	查看融资融券业务系统							

	控制		实现主要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8.02	是否建立融资融券业务的集中风险监控系统，并具备业务数据集中管理、融资融券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	查看融资融券业务系统和风控系统							
		8.03	是否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向全体客户、单一客户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	查看相关制度、风控指标调整的决策文件，查看融资融券业务系统相应设置情况，查看对客户授信记录							
		8.04	是否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实时监控，按照要求对接近或超过指标的情况进行及时处理和报告	查看融资融券业务系统和风控系统中对于主要风控指标的监控情况，访谈相关人员，查看对于接							

				近或超过风控指标的发现、报告、处理记录							
		8.05	是否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风险量化分析，对高风险账户比例情况、坏账情况、集中度、账户限额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查看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及分析记录，访谈相关人员							
		8.06	是否对净资本、流动性、资产负债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监测，并根据指标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查看相关制度、综合监管报表等，以及融资融券规模调整的相关决策文件							
		8.07	是否按照内部报告制度，及时报告与反馈业务运作、风险监控、业务稽核及其他有关信息	查看相关制度，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内部报告路径与流程，抽查内部报告数据或文件							

		8.08	是否建立融资融券业务压力测试机制，定期、不定期对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进行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业务相关指标进行优化和调整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测试报告数据或文件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

须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14：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管理架构	1.01	是否建立符合要求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明确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各层级的具体职责、权限及制衡机制	查看相应制度和决策授权文件							
		1.02	是否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以及与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挂钩的绩	查看相关制度							

			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1.03	是否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对外统一签订业务协议	查看股票质押回购基本制度和相关协议文件							
2	**融入方准入管理及适当性管理**	2.01	是否建立融入方尽职调查制度，明确资质审查标准、信用评估指标,对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自然人客户家庭状况等进行尽职调查和有效评估	检查配套设立的制度，抽查项目尽调材料							
		2.02	是否对参与尽职调查人员和方式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是否制定标准格式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是否完备；明确报告格式与内容，以及其他辅助文件资料	检查配套设立的制度，抽查项目尽调材料							

		2.03	是否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融入方资质审查结果、尽职调查报告	抽查融入方资质审查文件、尽职调查报告							
		2.04	是否对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在客户资质调查及评级、交易额度授予等方面制订统一制度进行管理，是否对融入方进行信用评估，评定融入方的信用等级	抽查融入方资质审查文件、尽职调查报告							
		2.05	是否向融入方全面介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则和协议内容，明确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特别是关于违约处置的风险控制安排，并要求融入方签署风险揭示书	抽查相关协议、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2.06	融入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	抽查客户资料及业务协议文件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是否评估对违约处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此类融入方将其持有的质押股票质押比例较高时可能产生的风险								
		2.0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占持有股份比例较高且缺乏追加担保能力的，是否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客户资料及业务协议文件							
		2.08	融入方是否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等交易所明确禁止参与业务的类型，另有规定的除外	抽查客户资料、尽职调查材料							
		2.09	是否存在各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交易；是否存在公司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业务承诺	检查尽职调查资料、相关合同协议等							

			未履行完毕或涉及股份补偿协议的股票的质押交易的情况								
		2.10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是否明确可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并明确约定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投资比例、单一融入方或者单一质押股票的投资比例、质押率上限等事项；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是否向客户揭示参与股票质押回购可能产生的风险；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约定质权人登记情况	检查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2.11	是否按照交易所要求报备融入方、融出方相关情况	抽查融入方、融出方报备记录							
		2.12	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及后续每笔初始交易金额是否符合规定	抽查协议、系统合约要素							

		2.13	是否对融入资金用途进行审查，确保应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	查看尽调报告、客户融资用途说明等文件							
		2.14	是否查询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黑名单，对记入黑名单的融入方，从披露的日期起 1 年内，是否向其提供融资	查看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黑名单，比对客户名单							
3	**质押股票管理**	3.01	是否建立健全质押股票管理制度，明确质押股票筛选标准或准入条件、质押率上限、具体项目质押股票质押率确定机制、质押股票集中度管理机制等，并明确调整机制，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和更新	查看相关制度，检查相关参数调整记录文件							
		3.02	质押股票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是否识别和评估其特殊风险	抽查尽职调查资料和业务协议文件							

		3.03	是否综合考虑融入方资质、质押股票种类、交易期限、近期价格涨跌幅、估值情况、流动性情况、所属上市公司的行业基本面等因素，对具体项目的质押股票质押率进行动态管理	抽查尽职调查资料和业务协议文件							
		3.04	公司是否对同一质押股票质押率进行差异化管理。以有限售条件股票作为质押股票的，原则上质押率是否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票的质押率；交易期限较长的质押股票，原则上质押率是否低于同等条件下交易期限较短的质押股票的质押率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尽职调查资料和业务协议文件							
		3.0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根据相关规则被锁定的股票、国有股、金融股、含税的个人解除限售股等特殊股票作为质押股票的，是否识别和评估其特有风险，并建立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尽职调查资料和业务协议文件							

		3.06	质押股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根据相关规则被锁定的股票的，是否对其当年度已减持的数量和比例、仍可减持的数量和比例等进行动态评估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尽职调查资料和业务协议文件							
		3.07	质押股票为国有股或金融股的，是否核查融入方是否已按相关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尽职调查资料和业务协议文件							
4	**后续管理**	4.01	是否制定业务持续管理制度，对待购回交易进行持续跟踪管理	查看相关制度，抽查贷后管理留痕资料							
		4.02	是否建立健全盯市机制，并合理确定各项盯市指标	查看相关制度，检查系统相关指标							
		4.03	在待购回期间，是否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质押股票的价	访谈相关岗位人							

			格波动情况	员，查看相关工作记录							
		4.04	是否根据融入方、质押股票的不同情况，设置差异化的履约保障比例	抽查尽职调查资料和业务协议文件							
		4.05	在待购回期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最低比例的，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及时通知融入方追加担保物、提前购回或者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查看通知留痕记录							
		4.06	是否制定融入方持续管理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融入方进行回访，了解可能影响融入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	查看贷后管理留痕文件							
		4.07	是否在业务协议中与融入方明确约定融入资金用途，将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融入方在证券公司指定的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监管	查看相关业务协议、银行账户记录、资金使用凭证							

			规定禁止用途的情况								
		4.08	是否明确约定融入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并采取切实措施对融入方融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查看相关业务协议及资金使用凭证、相关银行流水							
		4.09	融入方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或业务协议约定使用的，是否督促融入方按照业务约定的期限改正	查看相关业务文件							
		4.10	质押股票被有关机关冻结的，是否及时向融入方了解其资信状况，并按照协议约定要求融入方采取相应措施	查看相关业务处理文件							
		4.11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是否存在超过 3 年情形	抽查系统中合约期限记录							
5	**违约**	5.01	是否建立健全的违约处置管理制度	查看违约处置相关							

	处置			制度							
		5.02	是否按照《业务协议》中约定的处置方式和处置顺序执行	查看业务协议与处置留痕材料							
		5.03	是否关注减持违约处置标的证券减持受限情况，是否需要提示融入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抽查违约处置记录及提示留痕记录							
		5.04	违约处置时，是否遵循相关减持规定	抽取违约处置记录							
		5.06	违约处置是否按规定报告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投保基金等相关主体	查看违约处置报告文件							
		5.07	是否制作违约处置报告，并存档备查	查看违约处置报告文件							
6	**内部控制与风**	6.01	是否定期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开展情况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对相关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和评价，并及时报告公司有关机构和人员	查看相关风险监控制度、监测和评估文件，访谈相关人							

	险控制指标要求			员							
		6.02	是否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以公平参与为原则，防范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查看相关制度及业务文件，访谈相关人员							
		6.03	是否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融入资金与融出资金的合理匹配，加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查看相关制度及业务文件，访谈相关人员							
		6.04	针对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否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建立健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风险控制机制，持续符合自有资金融资余额占净资本比例的监管要求；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风险限额	查看相关制度及业务文件，访谈相关人员，查看风险限额指标调整的决策文件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								
		6.05	是否根据监管要求，确定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数量与该股票 A 股股本的比例上限、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上限、股票质押率上限、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与其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比例合计质押比例上限等业务指标；其中，对于单只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是否做好交易前端检查控制	查看相关制度，穿行测试系统前端控制功能，抽查客户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记录							
		6.06	是否根据融入方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质押股票市值变动、质押股票集中度以及重大风险事件等因素，审慎评估待购回交易的风险程度，合理划分风险等级，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查看存续合约分类分级文件，及相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6.07	是否建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记入黑名单的相关融入方的记录信息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中的规定；查阅公司标准协议文本；访谈了解是否存在此类情况，查看相关记录							

		6.08	是否存在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禁止行为： （一）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诱导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三）占用其他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交收； （四）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不包括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五）允许未在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查看相关制度、业务文件、投诉信访记录等							

			（六）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融出资金，供融入方购回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交易； （七）利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商业贿赂或者利益输送； （八）在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开展或变相开展股票质押融资；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09	公司、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是否作为融出方参与场外股权质押交易，但因参加场内股票质押交易而发生的补充质押除外	查看场外股票质押协议							

		6.10	是否为场外股票质押融资提供第三方服务	检查三方（或以上） 服务协议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须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表 5-15：信息技术评估底稿

自评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点		参考评估方法	是否适用	自评结果			备考文件	复核意见	备注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制度与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按规定运行	自评结果描述			
1	信息技术治理	1.01	是否按照信息技术相关规定，制订了涵盖信息技术治理、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业务连续管理、系统运行与维护、保密要求、重大信息技术风险事件报告等方面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	查看相关制度							
		1.02	是否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息技术治理委员	查看相关制度							

			会、信息技术部门在信息技术治理方面的职责，相关职责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03	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成员是否包含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门、主要业务部门、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等部门负责人，并符合信息技术治理相关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	查看 IT 治理委员会设立或变更文件，访谈相关人员							
		1.04	是否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其专业背景、任职经理、履职能力等是否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的规定	查看任命文件及履历等材料							
2	**信息技术合规与风**	2.01	是否将信息技术运用情况纳入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为合规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配备与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息技术资源，并建立相应的审查、监测和检查机制，确保合规与风险管理覆盖信	查看制度、系统，访谈人员							

	险管理		息技术运用的各个环节								
		2.02	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是否在业务系统上线时，同步上线与业务活动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系统或相关功能，对风险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和干预	查看制度、流程、业务系统上线材料、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及预警情况							
		2.03	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前，是否开展内部审查，验证下列事项并建立存档记录： 1、业务系统的流程设计、功能设置、参数配置和技术实现应当遵循业务合规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备、权限清晰，能够与业务	查看内部审查存档记录，查看系统功能的合规性、完备性，询问系统安全运行情况							

			系统同步上线运行； 3、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能够保障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安全、完整； 4、具备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备份及运维管理能力，能够保障相关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04	是否识别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各类风险，建立持续有效的风险监测机制。是否及时、稳妥处置发现的风险问题，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风险监测机制及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评估	查看评估报告等文件，访谈人员，查看系统功能							
		2.05	是否定期开展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专项审计，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确保三年内完成信息技术管理全部事项的审计工作。是否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全面审计，频率不低于每三年一次。是否对	查看审计报告及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会议文件							

			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将审计报告提交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审议								
		2.06	是否通过自身运营管理的信息系统直接接收客户交易指令并记录客户交易指令接收时间；是否按规定采集交易终端信息并采取措施保障其真实、准确、完整。借助专业化交易信息系统向特定客户提供交易服务的，是否要求客户登记交易终端信息；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要求客户履行变更程序,确保客户真实使用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与登记内容一致	访谈人员，查看系统数据，查看交易终端信息登记材料							
		2.07	使用电子合同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是否将电子合同存储在指定的信息系统，并提供可供投资者及合同其他相关方查询、下载的公开渠道	查看信息系统及信息提供公开渠道							

		2.08	风险管理系统是否具备审查账户资金及证券充足、监控交易及资金划转异常等功能	查看系统功能及异常事件相关文件							
3	**信息技术安全**	3.01	是否建立独立于生产环境的专用开发测试环境，避免风险传导。开发测试环境使用未脱敏数据的，是否采取与生产环境同等的安全控制措施。在生产环境开展重要信息系统技术或业务测试的，是否对测试流程及结果进行审查	查看制度，访谈人员，查看测试及审查记录							
		3.02	重要信息系统上线或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并对信息系统上线或变更操作行为进行审查、确认和跟踪。重要信息系统计划停止使用的，是否开展技术和业务影响评估，制定完整的系统停用和数据迁移保管方案，并组织必要的评审及停用后的安	查看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全检查								
		3.03	是否建立重要信息系统定期压力测试和评估分析机制、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机制、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上线变更运维文档保存机制等信息系统安全机制	查看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访谈人员							
		3.04	为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是否充分评估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与冗余程度，并与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建立日常协作、业务隔离和应急管理机制，防范基础设施共用产生的新增风险。	查看合同协议及履行情况							
		3.05	是否建立数据治理组织架构及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查看制度，访谈人员，查看各类							

			信息安全事件分级响应机制	数据管理文档							
		3.06	是否遵循最少功能以及最小权限等原则分配信息系统管理、操作和访问权限，并履行审批流程。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是否对权限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合规审查及风险控制。是否建立对信息系统权限的定期检查与核对机制，确保用户权限与其工作职责相匹配，防止出现授权不当的情形。是否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运维实施必要分离，保证信息技术管理部门内部岗位的相互制衡	查看制度、审查文档，访谈人员，抽样进行穿行测试							
		3.07	是否在公司网站、客户交易终端等渠道公示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发生时客户可采取的替代交易方式等信息，提示客户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访谈运维人员，查看公示信息							

		3.08	是否建立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和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的评估与改进。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是否参与落实应急管理职责。应急预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充分考虑重要信息系统故障、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无法继续提供服务、信息技术高管或重要技术团队发生重大变动及自然灾害等情形。是否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应急演练，演练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并确保应急演练在两年内覆盖全部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是否形成报告，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查看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3.09	是否确保备份系统与生产系统具备同等的处理能力，保持备份数据与原始数据的一致性。重要信息系统是否符合相应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等级要求	访谈人员，查看数据							

4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4.01	是否存在违规将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日常安全管理交由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独立实施的情形	查看运维日志、协议，访谈运维人员							
		4.02	是否建立信息技术服务机构遴选机制，开展合作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是否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所列条件。是否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内部审查，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审查意见及相关资料。是否在选择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之前，制定更换服务提供方的流程及预案，确保在特定情况下可更换服务提供方	查看相关制度、流程、预案及文件							

		4.03	是否与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约定质量考核标准、持续监控机制、异常处理机制、服务变更或者终止的处置流程以及现场服务人员保密要求等内容，并持续监督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落实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的情况。是否参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三条在服务协议中列明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涉及信息系统及相关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类型	查看与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执行情况							
		4.04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出现异常情形的，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内部评估与审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保障能力不足，导致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可用性、完整性或机密性丧失的，是否及时更换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查看应急预案及异常事件文档							

		4.05	是否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持续管理并关注其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参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向客户提供业务服务的任何环节或向投资者、社会公众等发布可能引发其从事证券基金业务误解的信息； 2、截取、存储、转发和使用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相关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 3、在服务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转委托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4、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功能、操作流程、系统权限及参数配置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5、无正当理由关闭系统接口或设置技术壁垒； 6、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安全漏洞、信息系统压力测	查看持续管理相关文件，访谈人员							

			试结果等网络安全信息或泄露未公开信息								
5	**监管备案与报告**	5.01	新建或更换重要信息系统所在机房、证券基金交易相关信息系统的，是否在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规定资料	查看对外报告文件							
		5.02	是否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报送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说明报告期内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合规与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审计等	查看对外报告文件							

			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情况。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03	是否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职责	访谈相关人员，查看相关材料							

填表说明：

1.本表仅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通用法律、法规和准则对评估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表格内容加以适当调整和补充；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表格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

2.本表所列评估点已覆盖了该业务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证券公司可运用本表对业务事项合并评估，也可参考本表所列评估点分别编制评估表，分项评估。

3.证券公司如针对某一评估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与机制，且能按规定执行，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是”；如未能满足评估点全部要求，则须在“自评结果”的相应栏目中填写“否”，并在“自评结果描述”栏目中详细描述不合规事项及原因。

4.本表中“备考文件”是指评估中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由自评部门填列，文件内容应当与自评部门的自评结果密切相关并清晰对应，文件名称须准确对应自评部门提交的电子或纸质文档名称。

5.本表中所列评估方法仅供自评和复核人员参考。 6.本表中“复核意见”由评估小组或委托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填列。
签署栏：
制表人：　　自评部门负责人：　　分管自评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复核人： 自查时间：　　复核时间：

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1〕22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证券公司有效管理声誉风险，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证券从业人员道德风险，维护证券行业形象和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声誉风险是指由于证券经营机构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事件是指引发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重大声誉事件是指造成证券公司重大损失、证券行业声誉损害、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声誉事件。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主动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应对和报告声誉风险，最大程度地防范和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及利益相关方、行业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在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业务运营、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行为管理等经营管理的各领域充分考虑声誉风险，并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与声誉风险的交互影响和转化。

第五条 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程全员原则。证券公司应将声誉风险管理贯穿于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领域。证券公司应培育全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要求全体工作人员主动维护、巩固和提升公司声誉。

（二）预防第一原则。证券公司应主动识别和防范声誉风险，加强对声誉风险的发生原因、影响程度、发展变化的分析和预测，及时作出应对。

（三）审慎管理原则。证券公司应对声誉风险及声誉事件进行审慎评估和判断，避免低估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四）快速响应原则。证券公司应及时报告、主动应对和积极控制声誉事件，防止一般声誉事件升级为重大声誉事件。

第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行业声誉风险管理进行指导，重点关注行业整体性声誉风险，引导和协调证券公司应对和处置行业性声誉事件，并通过行业自律及宣传等方式维护和提升证券行业声誉。证券公司应配合中国证券业协会推进声誉风险管理的行业沟通协作，共同提升行业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第二章 声誉风险管理职责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第八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进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二）确保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持续关注公司整体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涉及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责。

第九条 证券公司监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第十条 证券公司经理层对声誉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职责明晰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在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之间实现快速响应和协同应对；

（二）确保声誉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相关制度在公司内部的有效传递和实施；

（三）充分了解公司总体声誉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四）配备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与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资源；

（五）评估公司在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或活动、重大外部事件中的声誉风险，并确定应对预案；

（六）建立有效的舆情监测系统或采取相应手段，支持声誉风险的及时识别和动态监测；

（七）决定声誉事件的处置方案，确定公司对外披露的口径；

（八）培育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制定并督促实施相关培训计划；

（九）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的工作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

（十）声誉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牵头负责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并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履职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资源配置。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设置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可由一人或多人担任，其中至少一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公司应保障新闻发言人能够充分履职所必需的知情权及资源配置。新闻发言人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媒介素质、专业素质，善于沟通，熟悉公司业务和经营管理全局及具备突发事件处置经验。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设立或指定部门或团队牵头负责以下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一）建立健全公司声誉风险相关制度，制定声誉风险处理流程，组织实施整体声誉风险评估，提出综合建议并跟进，定期梳理、报告公司声誉事件，组织落实声誉风险培训；

（二）负责对外发布涉及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日常信息，维护和管理媒体关系；推进官方平台建设，运用多种媒介形式推动公司正面、客观信息的主动传播；

（三）组织落实舆情监测、预警、研判和报告，提出舆情应对方案的建议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制定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处理公司声誉事件，协调组织声誉事件中的媒体对接和沟通；

（五）汇报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状况及重大变化。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包括：

（一）主动识别、防范、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各领域的声誉风险；

（二）参与声誉风险的评估、声誉事件的处置；

（三）落实应对方案中与本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有关的决策；

（四）其他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响应、执行等。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持职业审慎，重视职业声誉，自觉维护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合法利益，不得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和行业声誉的行为。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地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章 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并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要求，并通过评估、稽核、检查等手段保证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证券公司应定期评估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做出更新。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确定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风险来源，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识别相关内外部信息，重点关注以下行为活动中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驱动因素：

（一）战略规划或调整、股权结构变动、内部组织机构调整或核心人员变动；

（二）业务投资活动及产品、服务的设计、提供或推介；

（三）内部控制设计、执行及系统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大经营损失事件；

（四）司法性事件及监管调查、处罚；

（五）新闻媒体的不实报道或网络不实言论；

（六）股东、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发生声誉事件传导至证券公司；

（七）客户投诉及其涉及证券公司的不当言论或行为；

（八）工作人员出现不当言论或行为，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

（九）他人仿冒公司名称、商标、网址等侵权或误导公众行为；

（十）其他可能引发公司声誉风险的重要因素。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对公司经营管理各领域的声誉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主动防范声誉风险。证券公司可视情况通过情景分析或其他手段分析评估声誉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公司业务和声誉的影响程度。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事前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声誉风险控制措施或手段，并应合理判断和预测风险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声誉风险应急机制，明确应急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应急管理流程，确保在突发情况下声誉事件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证券公司应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证券公司拟进行重大战略调整、重大商业创新；

（二）证券公司拟披露的公司经营业绩信息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证券公司拟提起或涉及重大法律诉讼、仲裁；

（四）证券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五）证券公司出现涉及客户、工作人员的重大负面事件。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新闻发言人应对新闻媒体和公众关注的公司重大事项、重要活动及经营管理行为，及时阐述公司观点和立场，澄清虚假、不实或不完整信息，为公司和行业发展营造客观、良好的舆论环境。新闻发言人应加强与各级新闻宣传、网络信息主管部门的密切联系，确保对外沟通中各级相关单位的充分认知和彼此配合。

对于证券公司一般声誉事件的对外沟通口径，应由声誉风险归口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新闻发言人审核后发布；对于重大声誉事件的对外沟通口径，应由声誉风险归口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新闻发言人和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发布。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统一管理的媒体沟通机制，规范向媒体发布信息的授权、审核、发布流程，及时对外发布和沟通公司观点和立场，澄清虚假、失实信息，避免误报、误读等不实信息在公众舆论环境中的扩散和升级。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搭建满足声誉风险管理需要的信息系统或采取相应手段进行舆情监测与研判工作，依据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对监测出的声誉事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声誉事件分级分类结果，明确相应的报告、决策和处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反应。声誉风险关键信息应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及授权范围内被快速、有效地传递和报告。

（二）协同配合。视事件具体情况考虑建立专门应急处置小组，负责制定、执行方案并统筹协调资源，确保职责明确、目标清晰、行动统一、信息共享、沟通顺畅。

（三）充分调查。充分了解或调查声誉事件的发生原因、传播渠道，研判声誉事件影响程度和发展变化。

（四）积极应对。采取合理的应对和补救措施，控制公司及利益相关方损失程度和影响范围；关注和分析舆情动态，适时调整应对方案；判断声誉事件的关联性影响，防止局部、单一声誉事件的蔓延或升级。

（五）舆情管理。根据声誉事件动态，按公司口径、适时适当、客观专业地进行对外信息发布和沟通，澄清片面和不实报道。

（六）评估改进。对引发声誉事件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积极稳妥应对重大声誉事件。在重大声誉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声誉事件的行为发生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牵头统筹，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明确声誉风险的报告内容、形式、频率和报送范围，确保董事会、经理层及时了解公司声誉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证券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等的要求报送与重大声誉事件有关的报告。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工作人员声誉约束及评价机制，防范和管理工作人员引发的声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工作人员声誉约束制度规范，明确工作人员需遵循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职业道德操守、执业行为准则、个人行为规范和对外沟通原则；

（二）明确工作人员声誉管理的牵头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内控部门应根据工作人员声誉管理的职责分工，配合牵头部门进行声誉风险监测、识别、记录、处理和报告；

（三）将工作人员声誉情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在进行人员招聘和后续工作人员管理、考核、晋升等情形时，应对工作人员的历史声誉情况予以考察评估，并作为重要判断依据；

（四）建立工作人员声誉管理信息登记机制，记录人员不当执业行为及影响公司声誉的其他信息；

（五）指定专门部门对公司工作人员声誉约束及评价机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的工作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声誉风险的处置情况应明确纳入工作人员的考核范围，对引发经营管理相关声誉事件的责任人和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对相关问题的改进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在重大声誉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声誉事件的行为发生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应对措施及处理结果。证券公司对引发公司重大声誉事件的工作人员进行内部问责的，相关问责信息应按照协会执业声誉约束有关规定报送至协会。

由于新闻媒体的不实报道或网络不实言论而引发的声誉风险，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可以向协会提交能够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或责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指引的，协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执业、停止执业等纪律处分。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因个人原因违反本指引造成声誉风险，有证据表明证券公司已切实履行本指引关于工作人员声誉风险约束及评价机制要求并妥善处理的，可免于对证券公司

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工作人员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自查自纠或者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声誉风险造成的不良影响的，可对其从轻、减轻或免于采取自律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工作人员是指以公司名义对外展业的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公司签署委托协议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客服人员等。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

（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2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稳健的薪酬制度，健全薪酬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证券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更好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及其证券子公司。

第二章 原则与目标

第三条 贯彻稳健经营理念。证券公司应当将薪酬管理与风险管理紧密结合，制定与风险水平、特征及持续期限相 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落实，实现稳健经营。

第四条 确保合规底线要求。证券公司应当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明确各方职责、强化监督机制，保障薪酬制度有效落实，确保薪酬约束机制与合规管理有效衔接，避免过度激 励、短期激励引发合规风险。

第五条 促进形成正向激励。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职业操守、廉洁从业情况、合规风控效果、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客户服务水平、股东长期利益等情况，同时结合业务特点建立健全薪酬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能 力。

第六条 提升公司长期价值。证券公司应当将“合规、 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融入薪酬管理，建立着眼长期发展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依靠德才兼备的高质量人才为公司和社会创造价值，促进公司和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负责依据上述原则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对薪酬制度及薪酬事项的决策机制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可通过薪酬委员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委员会（以下统称薪酬委员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重大支出、风险防控、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股东、管理层、员工、投资者及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对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薪酬委员会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纠正。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薪酬制度执行的监督机制，完善分级审批、交叉复核等内控机制。明确制度具体实施与监督的部门或机构，由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对公司薪酬结构、薪酬支付和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定期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薪酬委员会、监督部门的履职保障机制，确保相关部门独立、客观、有效履行职责。

第四章 基本规范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在制定薪酬制度时，应当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合规风控效果、自身发展战略、股东长期利益等多种因素制定薪酬预算总额，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水平确定薪酬标准，平衡不同职位、不同岗位人员的薪酬水平。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制定薪酬制度时，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稳健薪酬方案，充分考虑市场周期波动影响和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趋势，适度平滑薪酬发放安排，同时做好薪酬激励的极值管控和节奏控制。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在制定薪酬制度时，应当综合考虑业务和岗位的风险属性和特征、社会责任及专业责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将职业操守、廉洁从业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服务客户水平等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并在考核中对重大合规风控事件实施一票否决，加强正向引导激励和反向惩戒约束作用。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在制定薪酬制度时，应当保障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有效落实，不片面追求市场排名、规模类指标和短期业绩，制定防止因过度激励引发风险隐患或合规风险的具体规定，不得为员工提供对冲措施降低薪酬与 风险的关联性。薪酬制度中应

当明确不通过包干、人员挂靠等方式开展业务，不通过直接按比例分成等独立考核方式实施过度激励，不将从业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其承做或承揽的项目收入直接挂钩。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在制定薪酬制度时，应当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建立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适用条件、支付标准、年限和比例等内容。薪酬支付计划应当确保公司资本充足和可持续经营，递延支付年限应当与相关业务的风险持续期限相匹配，递延支付速度应当不快于等分比例。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在制定薪酬制度时，应当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增强薪酬管理的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奖金、津贴等薪酬止付、追索与扣回等内容，对违法违规或导致公司有过度风险敞口的高管和关键岗位等相关责任人员追究内 部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在制定薪酬制度时，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与公司长期利益相一致的企业年金、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薪酬机制，支持鼓励公司员工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推动稳健薪酬机制与养老金制度有机结合。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年报中披露公司薪酬管理的理念与导向、原则与目标，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披露 薪酬有关信息，确保符合实际、标准一致。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薪酬管理纳入公司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薪酬相关声誉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告知员工公司薪酬制度的主要原则、劳动纪律相关要求及薪酬保密有关规定等内 容，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理念，知晓风险因素调整、不当行为等对薪酬的潜在影响。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薪酬管理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可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证券公司的薪酬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检查。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指引或未有效落实公司薪酬制度的，协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对其采取自律措施，并责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发现证券公司在薪酬管理方面存在涉及公司治理、合规内控 等方面缺陷的，协会将提请监管

部门关注，涉嫌违法违规的，协会将相关线索移交监管部门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年8月7日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中证协发〔2023〕1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证券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证券公司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其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实现公司目标。

第四条 证券公司设立党委的，公司党委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战略谋划、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文化建设和宣导，推行独立、客观、公正、廉洁的内部审计文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内部审计队伍，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架构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履职保障和行为规范等。

第八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负责决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

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第九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审议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等。审计委员会相关内部审计职责未获董事会授权的，由董事会履行。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治理安排，督促董事会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并对董事会推进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和体系建设、完善内部审计履职保障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负责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总审计师应当具有胜任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所需要的从业经历、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与其经营目标、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资产规模等相适应的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明确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权限及与公司其他部门的独立关系。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配备足够的内部审计人员，并提供充分的工作支持和履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公司员工人数的 5‰，且一般不得少于 5 人。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内部审计岗位的，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和占比与证券母公司合并计算。

“公司员工人数”是指最近一个完整年度报告期末证券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之和，不含离退休职工及与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委托合同关系的证券经纪人等人员。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廉洁从业，忠于职守，客观公正，严守审计工作独立性和保密性要求，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审计工

作独立性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在开展审计工作前主动向内部审计部门报告并申请回避。

本指引所称“被审计单位”是指属于内部审计监督范围的公司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被审计对象”是指属于内部审计监督范围的自然人。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和从业经验。证券公司应当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培训，根据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有关要求，提升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胜任能力。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秉持诚信合规、公正廉洁的道德操守，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依规获取和使用相关信息，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歪曲事实、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得进行缺少证据支持的判断，不得做误导性的或含混的陈述。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定期对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并对考核机制的独立性作出安排。

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考核评价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本公司其他同职级人员的中位数；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考核评价合格的，按照人均不低于本公司总部其他同职级人员平均水平的原则，确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薪酬收入总额。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规定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模式，通过集中管理、分级管理或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子公司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经济组织的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监督、考核。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履行职责原则上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审计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情况；

（二）审计被审计单位发展规划、决策部署、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三）审计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活动；

（四）审计被审计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审计被审计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

（六）审计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

（七）审计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及廉洁从业情况；

（八）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九）审计被审计单位的信息技术管理情况；

（十）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法律法规、公司要求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拥有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主要包括：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列席本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有关的资料，经授权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九）及时移送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和违规违纪问题；

（十）提出改进经营管理、处理相关违规行为及追究涉及人员责任、表彰或奖励相关单位与个人的建议；

（十一）提出对下级单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建议。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党委、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组织会议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廉洁监督等事项的管理。

第四章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分类别、重实质地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发展规划、服务担当等情况，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内部审计重点与审计频度，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原则上内部审计项目工作程序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督促整改阶段。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结合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情况组建审计工作组。审计工作组实施内部审计前应收集研究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的基本情况、风险管理等，确定审计目标、形式、范围，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内部审计部门原则上应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下发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的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组应根据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运用核查、访谈、函证、复核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在审计工作底稿完整准确记录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组应在完成审计实施程序后，征求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及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目标、审计范围、

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审计建议等内容，做到客观、完整、清晰、简洁，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争议解决机制。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对象对已正式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仍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内部审计争议解决机制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进展和结果，提高整改效果。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审计整改问题清单和对账销号机制，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必要时可开展后续审计，评价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及有效性，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不同的审计任务、内容和管理需要，可以灵活运用合适的审计形式：

（一）现场审计：组织审计工作组到被审计单位，现场履行审计程序；

（二）非现场审计：审计工作组利用计算机网络远程履行审计程序；

（三）委托审计：在保证审计质量和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将被审计事项委托具有胜任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四）联合审计：内部审计部门与证券公司内外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审计工作组共同进行审计。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全面履行内部审计职责，除重大或涉密事项以外，个别审计事项需要外部支持的经批准后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外部专家或调配不存在职能冲突的非审计部门人员等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证券公司进行内部审计事项委托审计应建立内部审计事项委托审计管理制度，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外部专家或非审计部门人员的准入管理和工作协调，对其受托开展的各项审计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证券公司不得将内部审计事项委托给正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将内部审计事项委托给近三年内为公司和该审计事项提供过相关咨询服务的第三方及其关联机构。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内部管理要求，明确审计报告、工作底稿以及相关资料等审计档案的归档、保存、调阅借用等的程序、方式、要求。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重视计算机辅助审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在内部审计工作中的运用，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内部审计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通过明确审计标准和业务规范、实施督导、分级复核等方式，确保审计质量。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内部审计质量外部评估。

第五章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等。被审计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进行及时整改，将整改结果反馈内部审计部门，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制定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内部审计与监事会、巡视巡察、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工作统筹，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支持和监督下，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于发现的违规事项，应根据公司规定视情况提请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对于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完善考核任免机制，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公司人员考核评价、职务任免、奖励惩罚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督促其改正：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重大违法的，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一）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发现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遵循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实施必要的内部审计程序后仍未能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的，可免予问责。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指引对证券公司执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实施自律管理，督促证券公司提高内部审计质效。

第四十四条 协会根据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交流，强化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能力和执业操守。

第四十五条 协会可以对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证券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四十六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中发现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指引的，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移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依规开展内部审计时发现问题且已纠正的，协会可以视情况对相关违规情形从轻、减轻或免于采取自律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23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符合监管要求，与自身发展战略、业务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自身可承受的范围内。

第四条 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全程全员原则。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应覆盖证券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包含各类岗位、活动、流程、信息系统、产品等，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 协同管理原则。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应发挥各专业职能部门的作用，根据不同专业领域的特点与分工，有针对性地协同开展风险管理；

（三） 审慎应对原则。证券公司应审慎识别和控制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操作风险，对操作风险管理重点领域和环节加强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控制，最大程度地防范和减少操作风险事件对公司、行业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四） 防范预见原则。证券公司应充分识别和评估新业务、新产品涉及的操作风险，重视防范已有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等可能因新业务、新产品引发的操作风险。

第五条 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健全的组织架构、明晰的管理职责与分工、专业的人才队伍、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和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并通过可操作的管理制度，规范以上要求的落实与开展。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树立全员防控操作风险的管理理念，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培训，确保公司人员获得足够专业技能与风险管理知识，不断提升全员的操作风险管理意识与能力。

第二章 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在操作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建立健全有效的考核及问责机制。

第八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将操作风险作为公司面临的一项重要风险，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进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二）确定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审议批准涵盖操作风险的公司风险偏好、容忍度等风险管理重大事项；

（三）确保经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操作风险；

（四）审议经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定期报告，持续关注公司整体操作风险状况。

第九条 证券公司监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第十条 证券公司经理层对操作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

（二）确定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并督促其切实履行；

（三）确保操作风险偏好、容忍度等在公司内部的有效沟通、传达和实施；

（四）为操作风险管理配备与业务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费、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权限等，有效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五）充分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等，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六）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评估、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

（七）培育全员操作风险意识，制定并督促实施相关培训计划。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牵头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证券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履职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资源配置。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并为首席风险官统筹管理操作风险提供支持。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设立或指定部门，牵头负责以下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一）拟订操作风险偏好、容忍度等并定期审查；

（二）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

（三）协助、指导、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落实评估、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定期评价各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与管理效果；

（四）定期向经理层汇报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及重大变化。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承担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主动识别、评估操作风险，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监测、控制或缓释、应对措施；

（二）建立健全各项业务与管理活动的规章制度和关键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

（三）在制定制度、流程，开发新业务、新产品和建设信息系统时，充分体现操作风险管理的要求；

（四）及时向操作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报告操作风险事件，定期报告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五）配备专职或兼职操作风险管理人员，牵头组织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信息科技、财务、结算、人力资源、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综合管理等职能部门除履行以上职责外，还应负责管理本职能领域的操作风险，并为操作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提供管理支持。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将操作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操作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章 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第一节 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充分识别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内外部操作风险因素，评估风险状况，确定操作风险管理关注的重点领域和环节：

（一）建立公司主要业务与管理活动的流程目录并持续更新和完善，并在流程目录的基础上识别操作风险点；

（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

（三）通过分析内外部风险事件开展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在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应开展专项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

（四）建立针对新业务、新产品的判定、评审、验收和回顾等管理流程，充分识别和评估新业务、新产品涉及的操作风险。在业务系统上线等环节，可开展专项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

（五）根据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结果，评估操作风险状况与操作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效果。

第二节 操作风险控制与缓释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结合风险识别、评估结果，采取合理的操作风险控制或缓释措施，降低、分散、规避或转移操作风险，并将其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证券公司操作风险控制与缓释的基本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门、岗位职责分工应明确、合理，不相容职责应当分离，实现相互制衡和有效监督；

（二）授权应具体、明确、合理，通过流程设计、系统控制等严格执行。超过授权范围的须经过相应的被授权单位或责任人批准方可开展；

（三）人员上岗前应通过培训等形式确保其熟悉相关管理规范、操作流程、系统功能等；

（四）关键业务环节双人负责并加强复核，单人单岗业务应加强监控与检查；

（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轮换或强制休假；

（六）提升各项业务与管理活动的信息化、流程化、自动化水平，通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等，减少人工干预；

（七）信息系统上线前应经过充分的测试；

（八）按照最少功能、最小授权和不相容职责分离等原则分配信息系统权限，并定期评估用户权限的合理性；

（九）加强交易系统风险指标和参数管理，指标和参数设置应符合业务授权、风险限额等要求。持仓限额、交易额度、风险敞口、压力测试阈值等重要参数的设置、变更应事前与风险管理等相关部门确认，并通过系统控制、流程设计等确保参数设置、变更的准确性和监控的有效性；

（十）建立交易差错处理的机制、流程和监控手段，通过流程设置、系统控制等防范交易差错；

（十一）妥善保存和备份交易数据，保证信息完整、有效；

（十二）建立健全印章、印鉴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印鉴，严格用印审批流程，妥善保存用印后的书面合同；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应建立健全信息收集、传递、审核、披露和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重要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针对其主要业务，建立并持续梳理、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纪业务应建立健全账户实名制、客户信息保护、异常交易监测、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客户回访、客户投诉处理等制度和流程，及时发现、妥善处理风险事件；

（二）自营业务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清算交收和风险监控等关键岗位由专人负责，并加强自营账户的集中管理和权限控制；

（三）投资银行类业务应规范尽职调查过程和项目跟踪管理机制，明确项目相关材料、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字审批制度，强化编制或协助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复核把关，加强对工作底稿的管理；

（四）资产管理业务应当按规定与其他业务严格分离，并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合同约定，分别办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收益分配，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五）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应建立健全尽职调查、参数设置、指令申报、资金划转、违约处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按规定与客户签订合同，并采用适当的方式向客户明确讲解、告知和确认；

（六）场外衍生品业务应建立健全客户准入、交易文件的生成和报备、交易确认、交易簿记与复核、估值核算等重要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从事衍生品交易的部门和人员应进行分级授权；

（七）涉及跨境的业务应建立健全涉及境内外业务流程衔接、信息系统或数据对接、敏感信息跨境流动、数据备份等方面的管理流程。

第三节 操作风险监测与报告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操作风险监测机制，对各类操作风险相关信息及指标等进行动态、持续监测，分析操作风险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降低风险：

（一）建立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证券公司应明确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分析目的，说明指标数据来源与统计口径，合理设置指标阈值与监测频率，并建立指标监测预警与报告流程。关键风险指标应逐步覆盖各重点关注领域和关键业务流程。关键风险指标可根据监管要求、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结果、内外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等设立；

（二）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监测能力。证券公司可通过信息技术手段采集、分析相关数据等方式开展操作风险监测。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机制,明确损失数据收集的标准与报告流程，全面、持续地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识别、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工作：

（一）损失数据记录应包含事件类型、原因、发生时间、损失金额（或非财务损失情况）、发生单位和重要细节描述等；

（二）通过分析内外部相关信息和内外部检查中发现的操作风险事件等方式，主动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操作风险报告机制，明确需要报告的情形、报告主体、报告路径和时限等要求，规范事件报告流程。

证券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等的要求报送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有关的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操作风险有关问题的整改追踪机制，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完成时间等要素，并建立内部信息共享与协同整改机制，持续监控、报告整改状况。

第四章 专项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将发生操作风险突发事件的场景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落实操作风险突发事件的处置职责，最大程度减少操作风险损失。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和完善保障业务连续运行的管理机制，确定重要业务恢复目标，建立业务连续性计划和配置必要资源，并定期开展演练与持续改进，有效降低或消除业务中断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评估外包活动可能导致的业务中断、敏感信息泄漏等风险，确保外包服务有严谨的合同和服务协议，明确合同各方的责任义务。证券公司应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外包风险管理职责，监控和管理外包实施过程的风险。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高度重视聘用人员的诚信记录，建立和完善公司人员行为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公司人员行为不当导致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将加强内部控制措施的落实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在公司内部协同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设计与实施、检查与评价等工作。

第五章 系统、数据及其他管理要求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或相关系统功能，记录与操作风险损失相关的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评估、监测、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范围内有关操作风险的统一数据分类标准，分类标准可涵盖业务流程目录、操作风险事件类型、风险等级划分等方面。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为操作风险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将操作风险情景纳入压力测试体系并逐步完善，在开展压力测试时应考虑人员重大操作失误、信息系统重大故障、业务流程设计失效、外部事件造成重大损失等因素。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反映的风险情况，及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可建立操作风险计量模型，提升对操作风险的量化管理能力。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在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当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影响和应对措施，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书面报告处理结果。证券公司对引发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的人员进行内部问责的，相关问责信息应按照《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送至协会。

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或损失金额超过上年末本公司净资本千分之一（含）的操作风险事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监察调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事件，以及被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挪用客户资产、违规代客理财等严重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对国家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客户合法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五）协会规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实施自律管理，对操作风险管理落实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证券公司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指引的，协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对公司及责任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所称人员是指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公司人员、与公司签署委托协议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客服人员等。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5〕52号）

各证券公司会员：

为指导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对各项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

二、证券公司已经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

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

证券公司在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时，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三、证券公司有关业务的决策机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不应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不应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任职务。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的，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

四、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严禁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证协发〔2025〕5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变动而给证券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证券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市场价格变动损失的各项业务（以下简称“各业务”）。

第四条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在证券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促进业务收益与风险水平相匹配。

第五条 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应遵循“全覆盖、有效性、匹配性”的原则。

（一）全覆盖原则。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应全面覆盖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等单位（以下简称“各业务单位”）存在的市场风险，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有效性原则。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及工作机制、管理流程应能够有效管理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对市场风险及时预警并作出应对，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三）匹配性原则。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应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业务实际、管理模式、风险偏好相匹配，并根据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变化情况，持续动态地进行调整完善。

第六条 按照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证券公司应建立与规模、业务性质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应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完备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并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相关职责等，并制定可操作的市场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的方法和流程。证券公司可结合自身业务的复杂程度，对不同业务类别的市场风险制定更详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市场和业务实际变化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章 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或行使监事会职权的监事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以及各业务单位、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和其他相关支持部门在市场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保障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按照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证券公司应将子公司纳入统一的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指导子公司在整体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逐步建立健全自身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风险指标体系，履行其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责，以保障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应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议批准涵盖市场风险的公司风险偏好、容忍度等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市场风险状况。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监事会应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证券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的，应由行使监事会职权的监事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经理层应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负责确定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市场风险管理职责并督促其切实履行；确保公司具有足够的资源，有效地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市场风险偏好和容忍度等在公司内部的有效沟通、传达和实施；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采取相应手段，支持市场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的全流程管理；充分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等，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应充分了解证券公司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领导风险管理部门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保障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设立或指定专门部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二）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情况；

（三）监测各业务单位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报告限额超限情况；

（四）设计、实施市场风险计量和压力测试；

（五）识别、评估新业务中所包含的市场风险，完成相应的审批流程；

（六）及时提交市场风险相关报告；

（七）协助、指导和检查各业务单位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八）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配备充足的市场风险管理人员，人员数量应与业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管理目标相匹配。市场风险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充分了解公司与市场风险相关的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具体类型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技术。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各业务单位负责其经营领域所涉及的市场风险管理和执行工作，对相关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将业务市场风险控制在授权范围内，并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将市场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章 市场风险识别和评估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全面识别所开展的各业务中存在的市场风险，确保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全覆盖。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新业务前，应充分识别、评估新业务存在的市场风险，制定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确保新业务风险纳入公司总体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管理。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充分识别各业务中所涉及的市场风险因素，包括可能影响产品估值或资产价格的利率、信用利差、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和波动率等，分析各业务市场风险的不同特征及影响因素，并关注市场风险与其他类别风险的关联影响和传导。证券公司可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对相关风险因素进一步细化及分类。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对重点业务市场风险识别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不断完善市场风险识别方法和风险因素分类。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对识别出的市场风险因素尽可能采取定量方法进行评估，对尚未采取定量方法的市场风险因素，应采取定性方法对其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公司的规模、业务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对不同业务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量公司市场风险。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应考虑到不同业务类别及不同风险因素之间的相关性。

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风险价值（VaR）、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证券公司使用风险价值计量方法时，应至少每年对风险价值计量结果进行返回检验。证券公司应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并可采用其他分析手段进行补充。

证券公司可根据风险管理需要逐步开发和使用自建模型计量市场风险。

风险管理部门应审慎评估影响风险计量结果的各类要素，选取适当的市场数据、估值参数进行风险计量。在缺乏公允的市场数据、估值参数时，应当选用合理的数据或计算方法进行相应市场风险指标计量。

各业务单位、市场风险管理相关人员应当充分了解所采用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假设前提、模型适用性和局限性，以便准确理解和有效应用市场风险相关指标。

对于资产管理等证券公司非自有资金出资的客户服务业务，可参照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对底层资产进行风险计量及分析。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至少按日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并可根据业务特点及风险管理需要进一步提升风险计量频率。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在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开发和使用过程中应考虑模型的适用性、健壮性，该过程包括模型设计与实现、模型选择、模型测试标准等，模型开发及测试应进行相应的文档记录，以便后续跟踪。

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应由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验证，模型的开发和验证应由不同岗位人员负责。对于证券公司使用外部采购的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其集团或母公司统一的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等情形，模型在使用前需进行验证。

当引入新模型或模型变更时，模型应经过投产前验证，形成或更新相应模型验证报告。模型验证包含初始及后续验证，以保障市场风险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证券公司应建立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开发、验证及参数管理流程，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独立性、合理性和可靠性。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业务发展及市场变化，对市场风险相关模型的假设、方法、参数、结果定期进行评估，持续监测、记录模型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不定期对突发小概率事件的情景进行压力测试分析，以识别和评估公司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风险点及风险承受能力。

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情景设计应充分考虑证券公司业务实际和市场潜在风险因素，以发现和评估尾部风险为目标，设计不利于自身资产组合特征的情景，可以选择造成重大损失的历史情景以及假设情景。假设情景是指基于经验判断或数量模型模拟未来可预见的极端不利情景，包括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的情景、因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情景等。

证券公司在设计压力测试情景时可考虑不同市场风险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共同影响，不断细化并完善风险参数及传导模型，及时发现和评估尾部市场风险。

证券公司应定期对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设计和结果进行评估，不断完善压力测试机制，并可将压力测试的结果作为市场风险偏好、容忍度及相关管理流程的改进依据。

第四章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目标，结合市场风险识别和评估情况，建立公司整体、业务单位等多层级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市场风险限额制定应充分考虑各类型业务的市场风险特征，制定限额应合理有效，可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证券公司能够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

（二）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

（三）业务经营部门的既往业绩与业务规划；

（四）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经验；

（五）市场风险计量能力；

（六）压力测试结果；

（七）其他有关因素。

市场风险限额可包括风险价值限额、止损限额、敏感性限额等，可按业务单位、资产组合、金融工具、市场风险因素等维度对限额进行分解和汇总。对于复杂结构的场外衍生品业务，还可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工具完善限额体系。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市场风险限额制定、调整的分级审批流程，明确各层级的审批授权。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考虑业务发展情况、风险承受能力及外部市场变化等因素，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市场风险限额调整机制。证券公司应至少每年对市场风险限额进行重检，并按需进行调整。

第五章 市场风险监测、应对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对市场风险影响因素、市场风险承担水平、市场风险限额使用情况等持续监测。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监测机制，明确风险监测的职责分工、监测频率及具体流程。业务单位承担风险监测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履行独立汇总监测职责，负责公司层面整体风险监测。

市场风险监测的频率不低于每日，对于风险变化时效性较高的业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逐步实现更高频率的市场风险监测。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需要建立市场风险限额预警机制，并根据风险限额审批层级、限额类型、业务特点等因素，制定市场风险限额超限处置流程。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在风险限额超限、市场发生显著波动等情形下，可根据实际市场环境、市场风险监测和评估结果，形成风险承受、风险对冲、降低仓位、止损等风险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综合考虑对自身风险敞口的影响、对市场的潜在冲击等因素。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可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市场风险情况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触发场景，规范处理流程和相应措施，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证券公司可将压力测试的结果作为制定市场风险应急预案的重要依据，定期评估并持续更新、完善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市场风险定期报告机制，明确市场风险报告的主体、内容、形式、频率、报送范围。市场风险报告可按业务单位、资产组合、金融工具、市场风险因素等多维度进行展示，内容可包括市场风险相关业务的持仓情况、风险水平、盈亏状

况、限额使用情况、超限处理情况、压力测试结果等。市场风险定期报告可纳入证券公司风险定期报告。

第三十八条 在市场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或超预期不利变动时，业务单位应及时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市场风险评估情况。风险管理部门应及时向首席风险官及经理层报告公司整体风险评估情况，以便相关人员在及时了解公司风险状况的基础上进行决策应对。如发生重大市场风险情况，经理层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章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和数据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市场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的管理系统，支持市场风险的系统化管理，并保障充足的系统建设预算投入及日常系统运行稳定。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开展新业务时，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应及时根据新业务市场风险管理要求进行系统功能改造和升级，以便公司可以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控。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持续完善市场风险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各业务单位、信息技术部门及其他涉及市场风险数据的部门，应结合数据治理及数据质量控制相关规定，按照市场风险管理要求进行数据治理，保障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数据治理可涵盖数据源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监测、资源保障等方面。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实施本指引的情况进行自律管理，督促证券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第四十三条 协会可以对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证券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指引的，协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根据情节轻重，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本指引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业务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本指引下列用语的说明

一、风险价值(Value at Risk，VaR)：在一定的持有期和给定的置信水平下，因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化可能对资产组合造成的潜在损失。常用的风险价值模型方法包括：方差－协方差法、历史模拟法和蒙特卡洛模拟法。证券公司在计算风险价值时，可以选用不同的参数值，例如置信水平采用 99％、97.5%、95%的单尾置信区间，持有期采用 1 个或 10 个交易日等。

风险价值模型可以将不同业务、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用一个确切的数值表示出来，是一种能将不同业务和市场风险因素之间进行汇总和比较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有利于了解市场风险的总体水平。但风险价值模型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风险价值是一个损失的分位数，它不能提供任何关于超过该分位数的损失的幅度或分布的信息。其次，计算风险价值时假设资产组合中的所有交易头寸都可以在持有期内进行清算，但在实践中可能并非如此，1 个或 10 个交易日持有期假设的风险价值模型可能无法完全捕捉无法平仓或对冲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风险价值也无法计算日内交易相关的市场风险。因此，在使用风险价值时证券公司应当充分认识其局限性，合理使用风险计量结果，并可以使用其他风险计量方法进行补充评估。

二、敞口分析：指分析持有的未到期且尚未平仓的交易头寸因风险因素变动导致的损益影响，未平仓交易头寸可能是多头也可能是空头，取决于投资者的预期和对市场的看法。

三、敏感性分析：研究单个重要风险因素或少数几项关系密切因素发生变化时的情景对证券公司的影响。市场风险管理中通常指对交易头寸的风险因素进行小幅变动后引起的价值变动估计值，例如利率类产品的基点价值、期权类产品的希腊字母等。

四、压力测试：一般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未涵盖价格剧烈波动等情况下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突发性小概率事件，因此可以通过测算压力情景下的市场风险指标变化情况，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五、返回检验：将每日的假设损益或实际损益和模型计算的风险价值进行比较，统计公司层面损失突破风险价值的次数，以评估风险计量模型的审慎性。证券公司可每日计算

基于 T-1 日交易头寸的风险价值与 T 日的损益数据，并将二者进行比较，如假设损益或实际损益超过风险价值，则计为发生一次突破。返回检验所使用的计算方法、相关历史数据、持有期、置信区间等参数应与计算风险价值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参数等保持一致。证券公司可至少每年统计最近 250 个交易日的返回检验结果中总计发生的突破次数，并根据统计结果检验相关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可靠性，并据此对计量方法或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

六、假设损益：使用 T 日日终的市场数据对 T-1 日日终所持有的交易头寸进行重新评估得到的每日损益。手续费、佣金、日间交易、新增和修正的交易不包含在假设损益中。

七、实际损益：业务每日实际产生的损益，其包括日间交易、时间效应以及新增和修正的交易，但不包括手续费、佣金等。

八、预期尾部损失(Expected Shortfall，ES)：资产组合在一定的持有期和给定的置信水平下，超过风险价值的尾部损失的平均值，该值受到尾部损失分布情况的影响。该计量方法可以对资产组合的尾部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风险价值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九、基点价值：指收益率变化一个基点（0.01%）时资产价格的变动值。对于利率类资产收益率可以使用到期收益率或零息收益率，变动值一般为资产价格变动的绝对值。基点价值计算包括对收益率曲线整体平移一个基点的计算，也包括对收益率曲线上单个期限点的收益率变动一个基点的计算。

十、期权的希腊字母：指期权类产品的敏感性指标，通常以希腊字母表示，包括得尔塔（delta）、伽玛（gamma）和维伽（vega）等。得尔塔指因标的资产价格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变化量，这里的标的资产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伽玛指因标的资产价格变动导致期权得尔塔的变化量。维伽指因标的资产隐含波动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变化量。

十一、情景分析：测试多种风险因素同时变化或某些不利事件发生时的情景对证券公司的影响。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

（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

（中证协发〔2025〕7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维护证券公司稳健运行，防范金融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染，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

本指引所称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由证券公司及其下设的各级附属机构组成。附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境内外各级子公司，以及按照本指引应当纳入并表范围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并表管理，是指证券公司对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的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有效识别、计量、监测、评估和控制并表管理体系的总体风险状况。

第四条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要素包括并表管理范围、公司治理、业务协同与内部交易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

第二章 并表管理范围

第五条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控制为基础，充分考虑业务复杂性和风险相关性，合理审慎确定并表管理范围。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被投资主体，应当纳入并表管理范围：

（一）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并表范围的机构；

（二）证券公司对被投资机构不构成控制，但被投资机构所产生的风险和潜在损失足以对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造成重大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数据安全风险、声誉风险等。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纳入并表管理机构的各类表内外、境内外、本外币业务纳入并表管理业务范围。

第八条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原则上应当逐级开展。证券公司可以根据战略作用、风险实质等情况，跨级对附属机构进行并表管理。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以并表管理为基础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其与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整体业务性质、资本实力、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整个并表管理体系组织架构清晰，保持体系内股权结构合理、透明，减少不必要的交叉持股、多层控股，避免造成组织架构混乱、管理责任不清、报告路线复杂等问题。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障本公司及附属机构公司治理的独立性。附属机构应当在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统一制度框架下，细化完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体系。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公司治理程序参与相关经营机构管理，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对相关经营机构施加影响，损害相关机构、其他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部涉及境内外上市主体的，相关主体应当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保密等制度。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监事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监事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附属机构充分履行相应的并表管理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层次清晰、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当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有效介入并表管理全流程管控，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批准并表管理基本制度，监督其在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的实施；

（二）审议批准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三）监督并确保经理层有效履行并表管理职责；

（四）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

（五）审议并表管理情况，结合并表管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

（六）督促经理层解决并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董事会可单设并表管理委员会或授权其下设的已有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并表管理的部分职责。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监事会承担并表管理的监督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和运行有效性进行监督；

（二）监督董事会、经理层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职责情况；

（三）督促董事会对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整改。

证券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的，应当由行使监事会职权的监事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承担并表管理的监督责任。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表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并表管理制度和政策，并适时调整；

（二）建立健全并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各附属机构的职责分工，确保并表管理的有效性；

（三）定期评估并表管理实施情况，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管理状况，解决并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建立健全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和风险预警机制，要求各部门、各附属机构及时报告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风险，建立清晰明确的报告流程和报告路线，确保信息传导及时、充分，确保风险看得清、管得住。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表管理协作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部门或组织以统筹协调并表管理相关工作。各部门、各附属机构应当根据并表管理总体要

求和职责分工，履行具体并表管理职责，确保并表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纳入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的日常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并表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对并表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视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发展情况，委托具有证券服务经验的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等外部专业机构对并表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并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每3年至少进行1次。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报送年度并表管理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并表管理组织架构、并表范围、并表管理各要素执行情况和其他并表管理重大事项。

第四章 业务协同与内部交易管理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种类、区域布局、市场环境和自身并表管理能力，科学进行经营决策，不断提升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综合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各附属机构业务特点，指导其围绕总体战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合理配置并表管理体系资源，对体系内成员之间开展的外包服务、交叉业务进行规范管理。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统筹规划附属经营机构定位，确保各附属机构有明确的经营目标和市场定位，避免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部业务混同操作。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部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与其控股的子公司之间应当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划分业务范围。不同行业经营机构之间开展同类业务的，应当在符合所属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规范、独立运作，切实防范利益输送和监管套利。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并表管理体系内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隔离墙

及利益冲突体系，通过审慎隔离业务、人员和信息等措施，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在并表管理体系内部无序传递和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染。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可基于并表管理的合理需要，依法依规在并表管理体系范围内采集和运用并表管理所需数据。

证券公司附属经营机构所属地域、行业对数据获取、使用和共享有明确规定的，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于风险管理必要性原则，通过数据脱敏、加密处理等方式获取所需风险信息，严格控制敏感信息的接触范围和用途，防范因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而引发的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并表管理体系内部交易进行并表管理，充分关注潜在利益输送、虚增资本、转移收入、风险传染、监管套利和其他对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稳健经营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表管理体系内部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与其附属机构、附属机构之间的金融市场交易及衍生交易、资金拆借（借款、融资融券、回购等）、贷款、担保、交叉持股、资产转让等。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并表管理体系内部交易管理制度，清晰界定重大内部交易，建立并执行重大内部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交易执行后，证券公司应当对重大内部交易实施持续性跟踪和评估，及时掌握风险变化情况。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并表管理体系内建立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明确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政策、工具、流程和报告路线等，对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的表内外、境内外、本外币业务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报告、妥善应对及全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并表管理体系内推行稳健、统一的风险文化，形成与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与风险管理过程及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及责任追究机制，并确保有效落实。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统筹制定风险偏好，建立覆盖各附属机构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限额体系，在并表管理体系范围内推行基本一致的风险偏好和管理流程，并对风险限额实施逐级有效分解。

证券公司应当每年对并表管理体系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体系进行评估，内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进行临时评估和调整。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识别与评估的标准和机制，规范计量和分析评估模型，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根据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等进行风险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关注风险的关联性，识别并表管理体系内部风险传导路径，重点关注跨区域、跨市场、跨境经营以及内部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审慎评估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整体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并表管理体系综合压力测试每年应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并表管理体系层面建立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实现对各类风险指标的集中监测，并对跨区域、跨市场、跨境的交叉风险点进行重点监测。

证券公司应当在并表管理体系层面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根据业务模式、风险特征等，审慎设置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监测指标出现预警或者超限情况，应当确保得到及时关注和稳妥处置。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并表管理体系层面建立风险应对机制，制定与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应急机制，能够及时处置和化解各类风险，确保证券公司稳健经营，防范风险外溢。

证券公司应当在并表管理体系层面建立流动性储备机制和外部救助安排，确保必要时能够获得外部应急资金等流动性支持。涉及境外子公司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应当关注资金跨境流动的可行性和运行效率。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并表管理体系内建立健全风险信息报告机制，风险报告应涵盖各类风险和各附属机构风险信息，报告频率应当与附属机构业务风险特征相匹配。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清晰明确的报告路径，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在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部传导，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并表管理体系风险汇总信息和重大风险事项。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并表管理体系内的集中度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建立和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实现行业、区域、客户、业务等不同风险维度的数据和信息集中管理，加强集中度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关注集中度风险可能给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造成的损失。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层面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管理机制，对体系内具有相同或类似属性的业务风险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和统一监测，有效防范同一客户通过跨区域、跨市场、跨境、跨产品的复杂交易结构产生的合规风险和其他风险。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重视并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每年度制定的信息系统专项预算应当覆盖并表管理的系统资源需求，建设满足并表管理需要的信息科技系统，确保能够准确、全面、及时获取附属机构的相关信息并实现对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数据进行筛选、处理、计量、监测等功能，建立健全有效的并表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配备与业务发展和管理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专业人员，保障各项资源投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保障。

第六章 资本管理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坚持资本集约型、高质量稳健发展，聚焦主责主业，对各附属机构和各业务条线进行合理的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将资本水平始终维持在监管要求及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之上，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资本规划并实施资

本管理，坚持合理性和审慎性原则，强化前瞻性风险评估和资本管理，定期评估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的战略目标、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外部环境对资本的影响，确保整体及单体层面具备充足资本和流动性储备，持续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参照附件计算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定期向协会报送报表，并根据证券公司附属机构数量、业务复杂程度、内部管理需要等，构建反映并表管理体系整体风险水平、各类风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水平的指标体系，建立日常管理和预警处理机制，并逐步实现各项指标的系统计算和监测，及时掌握资本使用情况及业务风险状况。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七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实施本指引的情况进行自律管理，督促证券公司持续提升并表管理能力。

第三十八条 协会可以对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开展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了解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总体架构、股权结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情况，关注证券公司跨区域、跨市场、跨境经营的附属机构风险状况对并表管理体系的影响，掌握整体经营管理和风险情况，证券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指引的，协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协会将按规定移交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已正式实施并表监管试点的证券公司，本指引的过渡期为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其他下设有境外附属机构的证券公司，过渡期为自发布之日起两年；其余证券公司过渡期为自发布之日起三年。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

表1：

证券公司并表净资本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扣减比例	应计算的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净资产 注 1	1					
减：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 注 2	2			100%		
减：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					
长期股权投资 注 3	4			100%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注4	5			100%		
其他 注 5	6			100%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7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注 6	8			100%		
其他或有负债 注 7	9			100%		
加：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 注 8	10					
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 注 9	11					
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被冻结）	12			100%		
其他项目	13					
核心净资本	14					
加：附属净资本 注 10	15					
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注 11	16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注 12	17					
净资本 注 13	18					
附1：期末或有事项						
附2：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

1. 净资产包括合并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
2. 扣减的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指合并报表中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永续次级债。
3. 长期股权投资应包括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包括计入上述科目的公司制基金，以及因直投业务持有的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 固定资产包括所有权权属明确的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
5. 其他资本扣除项包括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待转承销费用、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资产，例如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等。持有的金融资产（含大宗商品现货）、承租业务使用

权资产不扣减净资本。

6.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部之间的担保及担保承诺予以抵销。
7. 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扣除。对于证券公司在债券承销过程中设置定向转让条款，约定投资者有权在一定时间内，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转让给承销商的，以及证券公司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涉及的或有事项净资本扣除额在本行填列。不含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部之间的或有负债。
8.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核心净资本或需从核心净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9.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各级担保承诺在并表时应予抵销，不增加净资本。
10. 附属净资本不得超过核心净资本。
11. 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于证券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发行的附有选择权的次级债，无论选择权属于证券公司或投资者，应当根据审慎原则，在计入净资本时按剔除选择权年限的期限确定计入比例。
12.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附属净资本的项目，包括优先股、应急可转债等。
13. 净资本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之和。
14. 计算净资本时，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扣减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作为计算基础；无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其账面余额作为计算基础。
15. 非特殊说明，6张计算表的并表范围为：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并表范围的机构（纳入会计并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除外）。结构化主体应根据其产品类型在对应项目进行填报，无需按照会计准则穿透并表后填报。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表2：

证券公司并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1					
其中：（1）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 注 1	2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中证500指数成分股 注 2	3			8%		
一般上市股票 注 2	4			25%		
流通受限的股票 注 2	5			50%		
其他股票 注 2	6			80%		
权益类基金 注 3	7					
其中：指数基金	8			5%		
其他权益类基金	9			1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期权 注 4	10			20%		
买入期权 注 4	11			100%		
其他 注 5	12					
（2）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 注 1	13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4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注 6	15			1%		
地方政府债 注 6	16			5%		
同业存单	17			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注 6	18			10%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注 6	19			15%		
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注 6	20			50%		
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注 6	21			80%		
非权益类基金 注 7	22					
其中：货币基金	23			5%		
利率债指数基金 注 7	24			6%		
其他非权益类基金	25			10%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 注 4	26			20%		
集合及信托等产品 注 7	27					
其中：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28			5%		
分级产品中的非优先级	29			50%		

其他	30			25%		
单一产品 注 7	31			50%		
大宗商品现货（含黄金）	32			8%		
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期权）注 4	33			20%		
非权益类期权 注 4	34					
其中：买入期权	35			100%		
卖出利率（外汇）期权	36			20%		
卖出商品期权	37			20%		
信用衍生品 注 4	38					
其中：买入信用衍生品 注 4	39			100%		
卖出信用衍生品	40			20%/60%		
仓单服务 注 9	41	-	-	-		
其他 注 5	42					
（3）已对冲风险的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 8	43					
权益类证券	44			5%		
权益类衍生品	45			5%		
（4）已对冲风险的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 8	46					
非权益类证券	47			1%		
非权益类衍生品	48			1%		
（5）股权类投资	49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0			80%		
股权投资	51			100%		
2.信用风险资本准备	52					
（1）融资类业务 注 9	53					
其中：场内股票质押业务 注 9	54					
其中：第一大股东高比例质押	55			50%		
受限股股票质押	56			40%		
非受限股股票质押	57			15%		
低履约保障合约	58			加倍计算		
其他	59			20%		
仓单服务 注 9	60	-	-	-		
保证金交易业务 注 9	61					
其中：维保比200%（含）以上	62			5%		
维保比200%（不含）以下	63			15%		
其他场内融资类业务 注 9	64			10%		
场外融资业务 注 9	65			30%		
（2）应收账款 注 10	66					
其中：账龄1年以内（含1年）	67			10%		
账龄1年以上	68			100%		
应收股东及关联公司款项 注 10	69			100%		
（3）逆回购交易 注 11	70					

其中：交易所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注 11	71			1%		
其他逆回购交易	72			10%		
其中：信用评级 AA 级（含）以下的债券逆回购交易	73			20%		
（4）银行贷款 注 12	74					
其中：有担保	75			5%		
无担保	76			10%		
（5）融资租赁类 注 12	77					
其中：政府及公共服务	78			2%		
一般企业	79			10%		
零售（个人、小微企业）	80			8%		
（6）其他	81					
3.操作风险资本准备 注 13	82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83			1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84			12%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5			15%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6			15%		
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	87			18%		
融资类业务净收入	88			18%		
其他业务净收入	89			18%		
4.汇率风险资本准备 注 14	90			3%		
5.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91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注 15	92					
单一资管计划	93					
其中：投资标准化资产	94			0.1%		
投资股票质押	95			3%		
其中：低履约保障合约 注 9	96			6%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97			3%		
高杠杆产品 注 15	98					
集合资管计划	99					
其中：投资标准化资产	100			0.1%		
投资股票质押	101			5%		
其中：低履约保障合约 注 9	102			10%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103			5%		
高杠杆产品 注 15	104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 注 16	105					
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106			0.2%		
非标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107			2%		
非标私募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108			1%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业务 注 17	109					

其中：场内资产支持证券	110			0.5%		
场外资产支持证券	111			2%		
主经纪业务结算风险 注 18	112					
其中：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结算业务	113			1%		
柜台业务结算风险 注 18	114			2%		
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服务 注 19	115			1%		
黄金租借业务 注 20	116			2%		
6.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调整事项	117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 注 21	118					
分类调整后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 注 21	119					
附：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20					

注：

1.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存托凭证、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权益类期权等。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单一产品、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非权益类期权、信用衍生品等。证券卖空交易，应当以空头的绝对值计入相应的项目，对于其中符合对冲条件的，按照已对冲风险的标准进行计算。证券公司开展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在做市账户中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品的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按照对应类别标准的90%计算。本规定所指衍生品，包含期货及其他衍生品。
2. 对于境外子公司，指数指当地股票市场上最有影响力的三大综合性指数。一般上市股票包含境外市场股票、优先股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中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低于5%的部分。流通受限的股票包含未上市流通、限制流通以及流动性较低的股票，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限售期的法人股、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的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包含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高于5%的部分）。其他股票包含 ST 股票、*ST 股票、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5%的股票。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存托凭证参照凭证对应证券类别标准计算填列。股票不含转融通融入的证券。
3. 权益类基金（含公司制基金）包括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益类指数基金（含 ETF）。
4.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外汇期权除外）、其他固定收益类标的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和利率衍生品（包括利率期货、利率上下限、利率远期等，其他利率期权除外）、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50%、3%、3%、3%、15%、10%和10%计算。其中，上述其他固定收益类标的互换和利率衍生品填列在项目“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中。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期权主要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ETF 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利率、外汇、债券、商品期权等）。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场内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场内期权投资规模按照 Delta 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 Delta 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 Delta 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按照合约本身的损失测算，多头与空头合约不允许净轧差），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权益类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大宗商品标的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15%；利率及外汇（非新兴市场国家货币）标的证券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5%，其他固定收益类标的（包括债券、债券类基金、新兴市场国家外汇等）以标的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10%。买入信用衍生品按照账面价值的100%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一级、二级交易商卖出信用衍生品的，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20%、60%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发行浮动收益凭证、结构化票据等内嵌衍生品

的产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内嵌的衍生品按照对应类别计量风险控制指标。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部成员之间的衍生品交易予以抵销。

5. 其他包括其他权益类和非权益类现货、衍生品等。
6. 政策性金融债券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 A-1 归入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 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2 归入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3 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熊猫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债评级标准计算填列。对于同时买入债券以及同一标的信用衍生品的，按照受保护债券净值及买入信用保护工具账面价值的1%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持有债券面值超过合约名义价值的部分（即风险敞口净额），仍按照相关非权益类债券标准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母公司投资于子公司所发行的债券与子公司相关债务予以抵销。境外主权债、境外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债券）和境外地方性政府债（包括境外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等均按信用评级进行分类，并根据“国际国内信用评级对照表”（见附件）的映射关系，计入相应等级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应当已经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评级按照票据承兑行和贴现行对应的信用评级孰低确定，如无评级，归入 BBB 级以下。
7. 非权益类基金（含公司制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商品 ETF、公募 REITs 等。利率债指数基金包括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为利率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的指数基金（含 ETF）；集合及信托等产品指证券公司持有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集合类产品。本规定中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管理的符合《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规定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指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私募基金、期货资管及基金专户等产品，应当区分集合和单一产品，分别对应填列。
8.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为已对冲风险：（1）投资组合中的标的一致，或相关标的过去一年价格相关系数不低于95%;（2）投资组合中相关投资为对冲目的而持有;（3）投资组合中的多头 Delta 或 DV01 绝对值与空头 Delta 或 DV01 绝对值的比例处于80%-125%之间。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及空头规模的绝对值，衍生品多头规模、空头规模计算方法参照附注 4。发行浮动收益凭证、结构化票据等内嵌衍生品的产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内嵌的衍生品按照对应类别计量风险控制指标。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部成员之间的衍生品交易予以抵销。证券公司开展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在做市账户中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品的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按照对应类别标准的90%计算。本规定所指衍生品，包含期货及其他衍生品。
9. 融资类业务包括保证金交易（融资融券、孖展等）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行权融资业务等，包括已转移至应收账款等其他会计科目下的金额。场内融资业务特指在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融资类业务。其中，融券业务规模按照融出时证券的市值计算；融资融券、孖展业务及境外场内杠杆类融资业务，按照合约的维持担保比例（担保品/融资负债）分档确定计算标准。场内股票质押业务中，第一大股东高比例质押是指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交易导致合计质押股份占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的股票质押交易，受限股股票质押回购是指标的为限售股或者减持受限股票的股票质押交易，为上市公司股东进行并购重组提供配套融资等情形除外。低履约保障合约是指合约利息或本金逾期90天以上，且履约保障比例低于130%的合约，按照对应类别标准的2倍计算。若合约同时符合多种条件，按最高档次标准计算。仓单服务（包括仓单串换、仓单约定购回、仓单质押）的市场风险资本准备和信用风险资本准备应按照《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说明》（试行）计算期末余额。场外融资业务主要指在柜台市场、机构间市场开展的股票质押等融资类业务（新三板股票质押融资比照场外计算）。
10. 放债人业务、IPO 融资及其他信贷类业务在此填列。其中，IPO 融资在 IPO 认购结果公布前按照发放贷款金

额/认购倍数（按照10倍）计算业务规模，在认购结果公布后按照实际发放贷款金额计算业务规模。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拆出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不包括交易结算规则规定期限内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项目内境内外按照结算规则进行的未逾期的结算资金）；不包括因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的仓单质押融资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股东及关联公司款项包括对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以及证券公司对其子公司等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以化解风险为目的对子公司提供的短期流动性支持等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部成员之间的应收股东及关联公司款项予以抵销。

11. 逆回购交易按照融资余额计算。由境外合格中央对手方集中清算的逆回购交易，参照填列至“交易所债券质押式逆回购”项下。其他逆回购交易包括作为逆回购方参与交易所债券协议回购、三方回购，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贵金属逆回购交易等。证券公司作为贷方参与债券借贷业务的，应按出借债券规模、参照“信用评级 AA 级（含）以下的债券逆回购交易”计算标准填列。
12. 银行贷款（包括黄金租赁业务，且公司作为出借方）、融资租赁类业务以减值后的净额列示。
13.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相应科目余额的平均数。经纪业务净收入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金融产品代销业务收入。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股权类金融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固定收益类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科目余额之和扣除相应利息成本后的平均数。若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负，则按上一年末自营业务证券投资成本的3%计算。融资类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融资业务利息收入”科目扣除相应利息成本后的平均数。其他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营业收入”相应科目余额扣除以上各业务净收入后的平均数。
14. 汇率风险资本准备统计的是因跨境结算产生的汇率风险。期末余额为涉及跨境结算业务产生的各种外币下净敞口绝对值之和。
15. 资产管理业务包括证券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私募资管产品（含控股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从事的各类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以产品市值为基础，按照实际投资金额分类计算，未实际投资规模（现金、银行存款等）不纳入计算。高杠杆产品为正回购余额与净资产之比超过40%的资管计划，其中超过40%低于100%（含）的按照产品投向分类计算标准的1.5倍计算，超过100%的按照产品投向分类计算标准的2倍计算。作为管理人将其管理的产品投资于其他成员管理的产品不进行抵销合并。
16. 该统计不含境外子公司。非标私募投资基金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非标私募投资基金，按照产品净值计算。私募基金分类以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公示信息为准。
17. 该统计不含境外子公司。指证券公司承担管理人职责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产品存续规模计算。场内资产支持证券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因公募 REITs 产品发行需要，担任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相关产品存续规模无需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18.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结算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客户开展的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按待回购交易余额计算。柜台主经纪业务包括非集中清算模式下开展的场外证券借贷、场外衍生品等业务，按合约估值扣减收到的净现金担保品后的金额计算。
19. 该统计不含境外子公司。指证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的财务顾问、居间介绍服务等业务，按照各项业务存续规模之和计算。
20. 该统计不含境外子公司。按照黄金租借业务存续规模计算。证券公司开展黄金租借业务应当符合《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
21.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为市场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汇率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结果之和。各类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每年1月1日根据上年分类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系数为：连续三年 A 类 AA 级以上（含）为0.4，连续三年 A 类为0.6，A 类为0.8，B 类为0.9，C 类为1，D 类为2。C 类为基准。
22. 连续三年 A 类 AA 级以上（含）的“白名单”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可以试点采取内部模型法等风险计量高级方法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表3：

证券公司并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转换系数	计算结果
表内资产	**表内资产总额 注 1**	1		100%	
	减：表内资产扣除项	2			
	1.客户资金	3			
	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		100%	
	客户保证金 注 2	5		100%	
	其他	6			
	表内资产余额	7			
表外项目	**1. 证券衍生产品 注 3**	8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	9		10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场内期权	10		100%	
	大宗商品衍生品	11		100%	
	卖出信用衍生品	12		100%	
	卖出场外期权	13		100%	
	其他	14		100%	
	2. 资产管理业务 注 4	15		0.5%	
	3. 其他表外项目	16			
	资产支持证券 注 5	17		0.3%	
	转融通融入证券 注 5	18		10%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注 6	19		15%	
	股票 IPO 承销承诺 注 6	20		10%	
	债券承销承诺 注 6	21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注 7	22		100%	
	其他或有事项 注 8	23		100%	
	表外项目余额 注 9	24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调整事项		25			
分类调整前的表内外资产总额 注 10		26			
分类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总额 注 11		27			

注:

1. 表内资产总额为资产负债表（结构化主体无需按照会计准则纳入并表范围）中的总资产，如果开展监管规定不计入表内资产的表内业务，可以在总资产中相应扣减。
2. 指客户因开展场内衍生品交易提交的交易保证金。
3.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信用衍生品、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不包括外汇期权）、其他固定收益类标的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和利率衍生品（包括利率期货、利率上下限、利率远期等，其他利率期权除外）、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期末余额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50%、50%、3%、3%、3%、15%、10%、10%计算。其中，上述其他固定收益类标的互换和利率衍生品填列在项目“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中。期权主要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ETF 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利率、外汇、债券、商品期权等）。卖出场内期权期末余额按照 Delta 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 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 Delta 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期末余额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按照合约本身的损失测算，多头与空头合约不允许净轧差），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权益类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大宗商品标的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15%；利率及外汇（非新兴市场国家货币）标的证券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5%，其他固定收益类标的（包括债券、债券类基金、新兴市场国家外汇等）以标的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10%。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发行浮动收益凭证、结构化票据等内嵌衍生品的产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内嵌的衍生品按照对应类别计量风险控制指标。
4. 包括证券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私募资管产品（含控股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从事的各类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规模以净值填列。
5. 指证券公司承担管理人职责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产品存续规模计算。转融通融入证券按照其期末市值计算。
6.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 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7.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部之间的担保及担保承诺予以抵销。
8. 其他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性支出承诺、投资承诺、或有负债、未决诉讼赔偿及其他各类承诺事项等。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计算。
9. 表外项目余额为证券衍生产品、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表外项目计算结果合计。
10. 分类调整前的表内外资产总额为表内资产余额与表外项目余额合计。
11. 各类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每年1月1日根据上年分类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系数为：连续三年 A 类 AA 级以上（含）为0.7，连续三年 A 类为0.9，其余为1。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表4：

证券公司并表流动性覆盖率（LCR）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金额	折算率	折算金额
优质流动性资产 注 1	1			
其中：货币资金 注 2	2		100%	
结算备付金	3		10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4		10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5		100%	
政策性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注 3	6		99%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7		99%	
地方政府债券 注 3	8		95%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9		95%	
同业存单	10		95%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1		9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注 3	12		96%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3		96%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注 3	14		9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5		90%	
现金管理类产品	16			
其中：货币基金、利率债指数基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7		9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8		90%	
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19		6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20		60%	
不可用于回购融资的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中证500指数成分股及宽基指数类 ETF 注 4	21		5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22		50%	
可用于回购融资的股票	23		7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24		70%	
交易所标准仓单	25		8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26		80%	
非标准仓单存货	27		4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28		40%	
未来30日现金流出	29			
1.30日内到期的负债现金流出	30			
短期借款	31		100%	
拆入资金	32		100%	
卖出回购（按质押物分类）注 5	33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34		0%	
政策性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注 3	35		1%	
地方政府债券 注 3	36		5%	
同业存单	37		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注3	38		4%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注 3	39		10%	
信用评级 AA 级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注 3	40		30%	
债券基金、公募 REITS 注 6	41		10%	
用于回购融资的股票	42		30%	
其他	43		100%	
应付主经纪商的融资款	44		10%	
应付职工薪酬、税费、利息和股利	45		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7	46		100%	
受存款保险保护的存款 注 8	47		20%	
不受存款保险保护的存款 注 8	48		40%	
30日内须偿还的次级债务和其他债务 注 9	49		100%	
2.或有负债	50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注 10	51		3%	
其他或有事项 注 10	52		3%	
3.自营业务及长期投资资金流出 注 11、注 12、注 13	53			
利率互换、国债期货	54		0.15%	
其他利率类衍生品	55		100%	
外汇及黄金期货、外汇及黄金掉期	56		2%	
其他外汇类衍生品	57		100%	
商品期货、场内商品期权	58		8%	
其他商品类衍生品	59		100%	
股指期货、场内股票期权	60		20%	
其他权益类衍生品	61		100%	
卖出信用类衍生品	62		3%	
其他 注 13	63		10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支付的自营业务投资金额	64		10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支付的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金额	65		100%	
4.承销业务资金流出 注 14	66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67		15%	
股票 IPO 承销承诺	68		10%	
债券承销承诺	69		5%	
5.融资类业务资金流出 注 15	70		5%	
6.资产管理业务资金流出	71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	72		100%	

7.其他资金流出	73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给付的融资类业务金额 注 16	74		100%	
未来30日现金流入	75			
1.30日内到期的短期资金流入	76			
银行承兑汇票	77		100%	
拆出资金	78		90%	
IPO贷款业务	79		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17	80		90%	
应收股利、利息及其他正常履约资金流入（含租赁及贷款业务等）	81		50%	
2.自营业务资金流入	82			
30日内到期的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含）的信用债券 注 18	83		75%	
3.未使用的不可撤销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84		50%	
4.其他资金流入 注 9	85			
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86		95%	
银行间市场非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87		95%	
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 注 19	88			
流动性覆盖率（LCR） 注 20	89			

注:

1. 境外子公司优质流动性资产大于其自身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的部分，不得计入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2. 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结算备付金应当扣除自有备付金中最低结算备付金。
3.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券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债券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 A-1 归入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2 归入信用评级 AA 级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3 归入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熊猫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债评级标准计算填列。境外主权债、境外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债券）和境外地方性政府债（包括境外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等均按信用评级进行分类，并根据“国际国内信用评级对照表”（见附件）的映射关系，计入相应等级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应当已经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评级按照票据承兑行和贴现行对应的信用评级孰低确定，如无评级，归入 BBB 级以下。
4. 不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中已借出证券及已用于对冲权益类衍生品的证券。折算后金额不超过优质

流动性资产总额的15%。指数成分股范围为境内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中证500指数成分股，境外股票市场上最有影响力的三大综合性指数。本规定关于宽基股票指数类 ETF 的认定标准，参照证券交易所对指数基金的分类标准。用于对冲的资产均不得计入优质流动性资产（可质押的除外）。

5. 含报价回购融入的资金。
6. 债券基金指利率债指数基金（含 ETF）及作为交易所报价回购质押品的债券基金或基金专户。
7. 合约到期日在30日以上且不得提前了结，未来30日内无现金支付义务或现金支付可能的，无需填报。
8. 反映银行类子公司的存款业务的资金流出。
9. 不包括境外交易结算规则规定期限内的结算款项（按照结算规则进行的未逾期的结算资金）。包括因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的仓单质押融资业务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对单一客户同一主协议项下的场外衍生品合约，按30日内应付客户保证金扣减对冲端资产可变现价值的80%（扣减后不得为负）计算。
10.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包括因客户开展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证券公司履行结算参与人职责可能垫付资金的情形，按照待回购交易余额填列。
11. 发行浮动收益凭证、结构化票据等内嵌衍生品的产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内嵌的衍生品按照对应类别计量风险控制指标。
12. 利率互换（包括利率上下限、利率互换期权等标准化产品）、国债期货（包括标准债券远期）期末余额按照名义本金多空轧差之后的净规模填报，外汇及黄金期货、外汇及黄金掉期、商品期货、场内商品期权、股指期货、场内股票期权等场内衍生品期末余额均按照 Delta金额填报。其他利率类衍生品、其他外汇类衍生品、其他商品类衍生品、其他权益类衍生品均按照投资组合压测流出填报，计算组合压测流出需同时考虑对冲资产，即组合压测流出=组合损失+组合Delta增加所对应的资产价值。并表组合压测结果原则上应当是单体组合压测结果的绝对值加总。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部主体之间互为对手方的，可依规予以抵销。对于不同标的类型的衍生品，给定组合压测情形分别为：利率类衍生品给定压力情形为利率变动15bp，外汇类衍生品给定压力情形为以标的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商品类衍生品给定压力情形为以标的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8%，权益类衍生品给定压力情形为以标的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卖出信用类衍生品按照名义本金填列。
13. 未被占用的履约保证金（含可冲抵保证金证券），如已计入优质流动性资产，应当按照对应资产折算金额，全额计算净流出。
14.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 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15. 指未清偿融资融券业务下的融出资金、未清偿约定购回、未清偿股票质押式回购、未清偿的境外孖展业务，不含境外 IPO 贷款业务。

16. 含拟通过自有资金出资的约定购回业务、境外 IPO 贷款业务。

17. 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超出对应持有的未被冻结的质押券面额部分不得计入。

18. 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

19. 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未来30日现金流出-min（未来30日现金流入,75%未来30日现金流出）。

20. 流动性覆盖率（LCR）为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表5：

证券公司并表净稳定资金率（NSFR）计算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金额	折算率	折算金额
可用稳定资金 注 1	1			
其中：1.净资产	2		100%	
2.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1年的借款和负债	3			
次级债务	4		100%	
长期借款	5		100%	
应付债券	6		100%	
其他 注 2	7		100%	
3.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6个月小于1年的借款和负债 注 3	8			
次级债务	9		20%/10%/0%	
长期借款	10		20%/10%/0%	
应付债券	11		20%/10%/0%	
4.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12		0%	
所需稳定资金 注 4	13			
其中：1.高流动性资产	14			
货币资金 注 5	15		0%	
结算备付金	16		0%	
拆出资金（不足1年）	17		0%	
存出保证金	18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6	19		0%	
货币基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20		0%	
2.剩余存续期不足1年的证券 注 7	21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2		0%	
政策性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3		0%	
地方政府债	24		0%	
同业存单	25		0%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26		0%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27		1%	
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28		3%	
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29		5%	
3.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1年的证券 注 7	3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31		2%	
政策性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32		2%	

地方政府债券	33		5%	
同业存单	34		5%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35		10%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36		20%	
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37		30%	
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	38		50%	
4.股票 注 8	39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中证500指数成分股 注 8	40		30%	
一般上市股票 注 8	41		50%	
流通受限的股票和其他股票 注 8	42		100%	
5.可转换债券	43		30%	
6.衍生金融资产	44		0%	
7.证券投资基金 注 9	45			
非权益类基金	46			
其中：利率债指数基金 注 9	47		6%	
其他非权益类基金	48		10%	
权益类基金	49			
其中：指数基金	50		10%	
其他权益类基金	51		20%	
8.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注 10	52		20%	
9.融出资金 注 11	53			
自有资金融出资金	54		30%	
转融通融出资金	55		5%	
10.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56		50%	
11.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57			
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的融出资金	58		50%	
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的融出资金	59		100%	
逾期合约融出资金	60		100%	
12.银行贷款 注 12	61			
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	62		50%	
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	63		75%	
13.融资租赁类 注 12	64			
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	65		50%	
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	66		75%	
14.仓单	67			
交易所标准仓单	68		50%	
非标准仓单存货	69		100%	
15.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注 13	70		50%	

16.其他所有资产 注 14	71			
到期日在6个月以内（含）	72		50%	
到期日在6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	73		75%	
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	74		100%	
17.表外项目	75			
17.1证券衍生产品及对冲资产 注 15	76			
利率类衍生品	77		100%	
汇率类衍生品	78		100%	
商品类衍生品	79		100%	
权益类衍生品	80		100%	
卖出信用类衍生品	81		5%	
对冲资产	82			
1年以内（含）到期合约的对冲资产	83		30%	
1年以上（不含）到期合约的对冲资产	84		100%	
17.2其他表外项目	85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注 16	86		15%	
股票 IPO 承销承诺 注 16	87		10%	
债券承销承诺 注 16	88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注 17	89		5%	
其他或有事项 注 18	90		5%	
净稳定资金率（NSFR） 注 19	91			

注:

1. 对于证券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发行的附有选择权的次级债、可转债，无论选择权属于证券公司或投资者，应当根据审慎原则，按剔除选择权年限的期限，确定计入可用稳定资金的金额。
2. 指有相关政策法规、合同、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法律依据表明其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一年，且债权人无权要求公司提前偿还的债务。承租业务使用权负债按照剩余存续期计入可用稳定资金。
3. 各类证券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将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6个月小于1年的借款和负债计入可用稳定资金:连续三年A类AA级以上（含）为20%，连续三年A类为10%，其余为0%。每年1月1日根据上年分类评价结果对计入标准进行调整。
4. 对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所持有的各类资产持仓，按照本表1-16各项目计算所需稳定资金，对于代客业务所持有的各类资产持仓，无需计入1-16各项下。
5. 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6. 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
7.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券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 A-1 归入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AA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2 归入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3 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

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熊猫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债评级标准计算填列。可转债不在此处填报。附回售、回购选择权的债券，剩余期限以债券剩余期限为准。境外主权债、境外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债券）和境外地方性政府债（包括境外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等均按信用评级进行分类，并根据“国际国内信用评级对照表”（见附件）的映射关系，计入相应等级的信用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应当已经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评级按照票据承兑行和贴现行对应的信用评级孰低确定，如无评级，归入 BBB 级以下。

8. 指数成分股包含属于当地市场前三大综合指数成分股的境外股票。一般上市股票包含境外市场股票、优先股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中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低于5%的部分。流通受限的股票包含未上市流通、限制流通以及流动性较低的股票，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禁售期的法人股、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或被冻结的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包含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高于5%的部分）。其他股票包含 ST 股票、*ST 股票、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5%的股票。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股票不含转融通融入的证券。
9. 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基金。利率债指数基金包括基金产品名称显示投资方向为利率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的指数基金（含 ETF）。
10. 指一个月内可赎回或到期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含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1. 含孖展业务及 IPO 融资业务。境外 IPO 贷款业务，自有资金出资部分按照融出资金填报，外部资金出资部分按照转融通融出资金填报。在 IPO 认购结果公布前按照发放贷款金额/认购倍数（按照10倍计算）计算业务规模，在认购结果公布后按照实际发放贷款金额计算业务规模。
12. 银行贷款（包括黄金租赁业务，且公司作为出借方）、融资租赁类业务以减值后的净额列示。
13. 含因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的仓单质押融资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含交易过程的应收清算款。
14. 含承租业务使用权资产。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转融通融入证券形成的资产。不能确定到期日的资产，归入到期日在1年以上类别。
15. 利率类衍生品、汇率类衍生品、商品类衍生品和权益类衍生品均按照组合压测损失填列，计算组合压测损失需同时考虑对冲资产。对于不同标的类型的衍生品，给定组合压测情形分别为：利率类衍生品给定压力情形为利率变动50bp；外汇类衍生品给定压力情形为以标的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5%，商品类衍生品给定压力情形为以标的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15%，权益类衍生品给定压力情形为以标的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30%。卖出信用类衍生品按照名义本金填列。对冲资产按照代客业务现货资产余额减去所对应的履约保障金填列。若履约保障金不可分时，按照将对冲持仓和履约保障金按合约剩余期限处于1年以内（含）和1年以上（不含）的 delta 比例进行分配。并表组合压测结果原则上应当是单体组合压测结果的绝对值加总。证券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部主体之间互为对手方的，可依规予以抵销。
16.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 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

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17.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

18. 其他或有事项包括因客户开展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证券公司履行结算参与人职责可能垫付资金的情形。

19. 净稳定资金率为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表6：

证券公司并表风险控制指标报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	期末	备注
核心净资本	1			
附属净资本	2			
净资本	3			
净资产	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			
表内外资产总额	6			
风险覆盖率 注 1	7			
资本杠杆率 注 2	8			
流动性覆盖率 注 3	9			
净稳定资金率 注 4	10			
对单一客户信用风险暴露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注 5	11			
其中:	12			
	13			
	14			
	15			
	16			

注:

1.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2. 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此处核心净资本不扣除担保等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3.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内现金净流出×100%。
4. 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5. 客户范围不包括：1）我国中央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2）评级 AA-（含）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3）国际清算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4）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5）合格中央交易对手；6）境内外银行。交易对手是单一产品时可视为单一客户。计入信用风险暴露的业务范围是指《证券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中列举自有资金出资并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填报口径为客户未偿还本金余额，其中场外衍生品业务按照考虑双边净额结算条款、抵押品或履约保障金影响后的交易对手现期风险暴露，即 Max（净额结算组合合约价值 - 已收取的履约保障金净额，0）之和填列，如履约保障金收付轧差计算后为净支付，则已收取的履约保障金净额按照负数填列。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总经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财务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首席风险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附件：

国际国内信用评级对照表

国际评级分类	穆迪评级	标普评级	惠誉评级	对应国内评级
投资级	Aaa	AAA	AAA	AAA
	Aa1	AA+	AA+	
	Aa2	AA	AA	
	Aa3	AA−	AA−	
	A1	A+	A+	
	A2	A	A	
	A3	A−	A−	
	Baa1	BBB+	BBB+	
	Baa2	BBB	BBB	
	Baa3	BBB−	BBB−	
投机级	Ba1	BB+	BB+	AA+
	Ba2	BB	BB	
	Ba3	BB−	BB−	
	B1	B+	B+	AA
	B2	B	B	
	B3	B−	B−	AA−
	Caa1	CCC+	CCC+	A+
	Caa2	CCC	CCC	A
	Caa3	CCC−	CCC−	A−
	Ca	CC	CC	BBB+及以下
注：对于特殊债券（如熊猫债），如已有国际评级机构的相应映射关系，可采取对应标准，但需提供合理依据。				

五、证券经纪类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人执业规范（试行）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10 日部分修订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1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对证券经纪人实行自律管理的需要，规范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促进证券经纪人提高执业水准，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称《暂行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证券经纪人，是指接受证券公司的委托，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的证券公司以外的自然人。

证券经纪人在执业时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证券公司委托、管理证券经纪人时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二章 证券经纪人执业要求

第四条 证券经纪人为证券从业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第五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经执业前培训并测试合格后，通过所服务的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称协会）进行执业注册登记。

证券经纪人在与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前,应当按证券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材料用于资格条件审查，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自律规则以及职业道德，遵守所服务证券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执业，自觉维护证券行业及所服务证券公司的声誉，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七条 证券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诚实守信。证券经纪人应当以诚实和公正的态度合规执业，在代理权限内如实告知客户可能影响其利益的重要情况。

（二）勤勉尽责。证券经纪人应当本着对客户和所服务证券公司高度负责的态度执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三）公平对待客户。证券经纪人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招揽或服务的客户。

（四）客户利益优先。证券经纪人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与客户发生利益冲突；如无法避免，应以客户利益优先。

第八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具备执业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熟悉相关业务规则、业务流程、证券类金融产品特征、业务合同内容等。

第九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积极参加所服务证券公司和协会举办的业务培训，不断增强合规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职业素质和服务水平。

证券经纪人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不少于协会对证券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的最低要求。

第三章 证券经纪人行为规范

第十条 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的委托，专门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证券经纪人不能同时在其他机构任职或者同时接受其他机构委托。

第十一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委托合同约定的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执业地域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第十二条 证券经纪人在与客户交往中应热情诚恳、稳重大方，语言和行为举止文明礼貌，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第十三条 证券经纪人在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时，应征得客户的同意，如客户不愿或不便接受其宣传、推介或服务，应尊重客户的意愿。

第十四条 证券经纪人在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时,应当主动告知客户执业登记编号,明示其与所服务证券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以及代理权限、代理期间和执业地域范围。

第十五条 证券经纪人在所服务证券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清晰、准确、客观地向客户介绍证券市场和证券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证券投资和交易有关的政策法规、基础知识、业务流程，帮助客户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意识。

（二）如实向客户传递所服务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证券类金融产品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不夸大、歪曲、隐瞒、遗漏有关内容。

（三）向客户充分提示证券投资的风险，提示客户不要超越自身风险承担能力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第十六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诚实、公正、公平地对待客户，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或相关方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形时,及时

向所服务证券公司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避免；当无法避免时，确保客户的利益得到优先对待。

第十七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引导客户到证券公司的证券营业场所办理开户等业务。

第十八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按照规定严格保守其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客户及所服务证券公司的商业秘密，无法律依据不得向所服务证券公司以外的机构和个人提供客户的信息。

第十九条 证券经纪人对待客户应当耐心、细致，认真听取客户的意见、建议，并根据客户合理意见改进服务；遇有可能发生纠纷的情况时，应及时向所服务证券公司报告并协助解决。

第二十条 证券经纪人应在《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所服务证券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除不得有《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禁止的行为外，也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所服务证券公司或证券营业部的名义，与客户或他人签订任何合同、协议。

（二）代客户在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资料上签字。

（三）在执业过程中索取或收受客户款项和财物。

（四）向客户提供非由所服务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五）违背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采用证券经纪人制度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以有效管理并支持证券经纪人执业。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证券经纪人进行规范管理，加强对证券经纪人的培训，提高证券经纪人的职业素质和服务水平，增强证券经纪人的合规意识、服务意识以及荣誉感、责任感。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人意见和建议的收集、处理与反馈机制，重视证券经纪人的合理诉求，加强对证券经纪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管理能力和证券经纪人的职业素质与服务水平等因素，对证券经纪人授予不同的代理权限，对证券经纪人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证券经纪人统一提供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有关信息和材料可以由证券公司自行制作，也可以来源于其他机构。证券公司应当对统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负责。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人执业支持系统。证券经纪人可以通过该执业支持系统向客户传递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材料。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证券经纪人私自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人档案和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通过现场、电话或者互联网络的方式随时查询证券经纪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做好客户回访工作，通过适当方式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证券经纪人的执业情况和执业合规性，并进行完整记录。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做好客户对证券经纪人投诉的受理与处理工作，公示客户投诉渠道和纠纷处理流程，认真处理客户的投诉和意见，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制订应急预案，发生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重大突发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及时处理并向监管部门和协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委托、管理证券经纪人的情况和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自律规则的证券公司和证券经纪人，给予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通过媒体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并记入协会会员或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证券公司对证券经纪人予以责任追究的，应向协会报告；协会按照有关规定记入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员工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 16 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6 月 9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10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证券公司规范开展证券经纪业务，提升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合规开展证券经纪业务，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要求，履行适当性管理、反洗钱、资金监控、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诚实守信，切实维护投资者财产安全，保障投资者信息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应当遵守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投资者的原则，防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四条 证券公司代理投资者开展证券交易，应当依法与投资者签订开户协议和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开立账户、代理证券交易、清算交收等服务。

开户协议和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应当载明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的开户协议和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

第二章 投资者管理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办法》、账户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及其他监管规定了解投资者信息并持续关注，发现投资者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和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等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要求投资者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投资者在六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九十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投资者未履行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为投资者分别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保证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基本信息一致。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应当遵守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账户管理规则。

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者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持续关注投资者账户实名制情况，发现不符合协会、中国结算账户管理规则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身份识别机制，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通过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等提醒投资者如实向证券公司提供投资者信息。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机构投资者、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内金融资产（不包括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首次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个人投资者强化身份识别。证券公司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措施强化身份识别，并

做好留痕工作：

（一）通过电话回访、面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一步沟通；

（二）实地调查走访；

（三）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证明材料；

（四）按照账户实名制、反洗钱等有关规定等采取的其他措施。

证券公司使用银行、保险类金融机构采集的投资者身份信息的，投资者身份识别义务及相应的责任不因信赖上述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而免除。

第九条 投资者账户出现大额资金划转，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

（一）资金划转金额与投资者资产收入情况明显不一致；

（二）资金划转金额与已掌握的投资者年龄、职业、注册资本等信息相矛盾；

（三）资金划转金额、次数、频率存在异常；

（四）无实质交易且频繁发生大额资金划转；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大额资金划转的金额标准参照反洗钱主管部门制定的大额交易报告相关标准。在重新识别的过程中，投资者不配合证券公司工作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

证券公司认为投资者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反洗钱主管部门。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持续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将投资者区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并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

化分类和管理。

证券公司向普通投资者提供的交易服务的风险等级应当与投资者分类结果相匹配。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监测、核查机制，持续跟踪了解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情况，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投资者适当性是否匹配的后续评估。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回访制度，可以结合自身状况、业务风险情况等采取不同回访方式，回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或即时通讯回访、问卷回访、面见回访等。回访应当留痕，相关资料保存不少于三年。

证券公司回访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对新开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回访确认后账户方可使用；对新增证券交易场所设定准入条件的各类证券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在开通相应交易权限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回访；

（二）对账户使用、资金划转、证券交易等存在异常情形的投资者，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回访；

（三）对其他投资者，每年回访比例不得低于上年末客户总数（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客户,下同）的 5%。

证券公司开展回访工作的，每年回访比例不得低于上年末客户总数的 10%。

证券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投资者回访的，应当加强机构准入和回访人员管理，确保投资者信息安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章节所指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

第三章 营销管理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开展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应当制定证券经纪业务营销管理制度，加强对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事先对营销活动方案、宣传推介材料履行审核程序，并由合规管理人员进行合规审查。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向投资者提供市场资讯、投资者教育服务等其他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不得提供其他非证券业务性质的服务。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切实提升服务质量，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垄断，不得有恶意低价揽客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科学合理的方法测算服务成本，测算方法应当经过合规部门和财务部门认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客户端同时以具体数值或区间范围等形式公示交易品种的佣金收取标准，并按公示标准收取。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选择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平台等第三方载体投放广告的，应当与第三方载体签署协议。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第三方载体仅可发布经过证券公司审核的材料，且不得以个人名义或第三方载体名义宣传证券公司业务、代证券公司招揽、服务投资者。

投资者招揽、接收交易指令等证券业务的任一环节，应当由证券公司独立完成，第三方载体不得介入。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公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者资金收付渠道，并提示投资者在进行交易结算资金收付时，应当通过证券公司或三方存管银行的银证转账功能进行，不得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资金收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应当公示与营销、开户、交易等证券经纪业务任一环节相关，且具有对外展业功能的信息系统相关信息。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规范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信息系统权限管理，证券公司及从业人员不得超出正常业务范围使用投资者信息，不得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涉及客户权益变动相关业务的经办人员之间建立制衡机制。涉及客户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的开立、信息修改、注销，建立及变更客户资金存管关系，客户证券账户转托管和撤销指定交易等与客户权益直接相关的业务应当一人操作、一人复核，复核应当留痕。涉及限制客户资产转移、改变客户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对应关系、客户账户资产变动记录的差错确认与调整等非常规性业务操作，应当事先审批，事后复核，审批及复核均应留痕。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投资者身份资料、证券交易、财产状况等信息，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投资者信息安全。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自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常规稽核审计，对总部证券经纪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常规稽核审计。

常规稽核审计的内容包括：有无挪用客户资产、有无接受客户全权委托、有无向客户提供不适当的交易服务、有无违规融资及担保、有无向客户承诺收益、有无超范围经营、有无违规为客户办理账户业务、有无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有无重大突发事件、有无未了结客户纠纷等，以及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在上述事项中

的责任情况等。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实施自律管理,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方式进行自律检查,证券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向协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证券公司及从业人员，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措施。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 16 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6 月 9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10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工作，防范业务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资金账户是指证券公司为客户开立，在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证券、金融产品交易或者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用于资金划拨、交易、清算并记载其资金余额及资产变动情况的账户。

第三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办理资金账户业务时，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审慎原则，落实账户实名制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审核客户身份的真实性，确保客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证券公司发现客户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应当拒绝为客户办理资金账户业务。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根据客户本人意愿为其开立资金账户，不得诱导无投资意愿的客户开立资金账户。

第二章 资金账户开立

第五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境内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各类金融产品以及符合规定的境外客户，可以申请开立资金账户。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证券公司可以在营业场所内为客户现场开立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见证、网上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客户开立资金账户。

本规则所称现场开户，是指证券公司在营业场所柜台，通过适当的方式或

信息技术手段验证客户身份，与客户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后，按规定程序为客户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本规则所称见证开户，是指证券公司工作人员面见客户，通过适当的方式或信息技术手段验证客户身份、见证客户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后，按规定程序为客户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本规则所称网上开户，是指证券公司通过网上开户系统，以适当的方式或信息技术手段验证客户身份，并与客户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后，按规定程序为客户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要求，履行资金账户开户环节实名制审核义务，并采取措施防止客户冒用他人名义开立账户。

客户应当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资金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使用虚假证件开立资金账户。客户违反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客户采用现场开户方式申请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应当核实客户身份；若自然人客户委托他人代理开户的，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文件，证券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核。

第九条 证券公司采取见证方式为客户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证券公司以两名或以上工作人员面见客户的，其中至少一名为开户见证人员；证券公司以一名工作人员面见客户的，应当由开户见证人员以实时视频方式完成见证。

（二）开户见证人员应当是证券公司正式员工，符合证券从业人员条件，且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营销人员不得担任开户见证人员。

（三）证券公司工作人员面见客户时，应当向客户出示工作证件，告知客户可通过证券公司网站或证券公司客服热线核实身份，并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站核实从业人员信息。

（四）证券公司应当采集并妥善保存能真实反映其见证过程的影像资料。

第十条 网上开户适用于自然人客户开户，由客户本人申请办理。自然人客户通过网上方式开户的，应当持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可通过公安部或国家移民管理局身份信息核查系统核验的证件。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法人、非法人组织、金融产品资金账户网上开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资金账户开户前，证券公司应当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证券公司为法人、非法人组织开户前，还应当按照规定了解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了解受益所有人信息。

证券公司为金融产品开户前，还应当按照规定了解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等金融产品合同关键要素，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等金融产品相关主体情况。

客户应当如实向证券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金融产品管理人还应当提供相关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客户、金融产品管理人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资金账户开立前，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纸质或电子方式记载和保存。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开户相关协议时，应当提醒客户阅知协议内容，揭示业务风险、按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职责。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验证客户身份、与客户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审核客户资料合格后，为客户开立资金账户。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资金账户开户方式进行标识，以区分现场开户、见证开户、网上开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开户方式。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做好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开户服务工作，证券公司应当优先选择见证开户、现场开户方式为老年人开立资金账户，做好老年人

开户环节的风险揭示和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为未成年人客户开立资金账户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

第三章 资金账户管理

第一节 资金存管关系建立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客户提供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第三方存管、银证(衍)等服务，实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资金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转账功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手续，客户应当提供本人或本机构同名银行账户，金融产品银行账户与其备案材料关键信息不一致的，金融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出具说明材料。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客户签署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单客户多银行存管服务协议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证券公司按规定与客户签订银行账户关联协议时，应当提醒客户阅知相关业务规则和协议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审慎为客户提供单客户多银行存管服务。在提供此服务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同一客户最多开立5个同名资金账户，每个资金账户分别对应一个存管银行，客户的每个资金账户与对应存管银行账户之间，保持一一对应的第三方存管关系。同一客户不同资金账户的关键信息不得存在差异。

（二）客户应当指定一个资金账户作为主资金账户，其他资金账户为辅助资金账户。主资金账户用于资金存取、与辅助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划转、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分红派息；辅助资金账户仅用于与其对应银行账户的银证转账以及与主资金账户间的资金划转。

（三）客户转入主资金账户的资金当日即可用于交易，客户在主、辅资金账户间划转的资金，在资金到账的第二个交易日方可转出。

单客户多银行只允许客户在主、辅资金账户之间划转资金，严禁辅助资金账

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四）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单客户多银行服务方式的监测及风险监控，对单客户多银行业务涉及账户间非交易目的的资金转账、大额转账及涉嫌洗钱的资金划转等重要风险点进行识别。

（五）客户使用单客户多银行服务，应当保证资金仅用于证券投资目的，不得利用单客户多银行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洗钱或者违规交易；一旦发生此类情形，证券公司应当中止或关闭相关资金划转功能或取消该服务。

第二节　资金账户持续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现场、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客户办理资金账户信息变更、销户等资金账户后续业务。

第二十三条 客户按本规则第十一条要求向证券公司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公司，并申请办理资金账户信息变更。客户、金融产品管理人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公司发现客户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和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等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要求客户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在证券公司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客户、金融产品管理人不配合更新上述信息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应当对资金账户采取账户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账户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资金账户信息查询服务，保证客户在证券公司营业时间和约定的其他时间内能够查询其账户、资金、资产余额及变动明细信息。

第二十五条 持有资金账户的自然人客户死亡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其合法继承人的申请为其办理资金继承手续。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继承业务管理，制定规范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对继承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必要审查。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客户办理销户业务提供便利，不得违反规定

限制客户转户、销户。客户向证券公司提出转户、销户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客户提出申请，并且在完成其账户交易结算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

客户发生以下情形的，证券公司可以采取冻结或注销客户资金账户等措施：

（一）自然人客户死亡的；

（二）自然人客户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

（三）法人、非法人组织依法解散或破产清算的；

（四）金融产品到期或其他终止情形的；

（五）客户身份不明的；

（六）能够证实客户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的；

（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自身账户管理需要制定休眠资金账户标准，并做好休眠资金账户的管理。

客户启用休眠资金账户的，须重新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更新账户资料，并经证券公司审核通过。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持续跟踪了解客户相关账户的使用情况，建立账户异常使用情况的监控和核查机制，核实资金账户使用是否实名。

证券公司发现客户存在非实名使用资金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证券公司工作的，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对账户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本条所指的限制措施依照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内部控制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制定资金账户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标准，对资金账户开户和后续账户业务办理进行集中管理，建立集中或授权办理及复核机制。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资金账户管理提供合理的组织保障，配备充足的人员，规范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培训考核、执业行为管理及防范利益冲突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安全、可靠、可用的原则，建立完善资金账户管理相关信息系统。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建立客户纸质或者电子档案，妥善保管客户档案和资料，为客户保密。

客户纸质及电子档案保存期限自资金账户注销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资金账户业务投诉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纠纷。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资金账户管理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内部问责措施。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工作实施自律管理，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方式进行自律检查，证券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证券公司及从业人员，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自律措施。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证协发[2013]38 号〕《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服务的通知》〔中证协发[2011]19 号〕同时废止。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必备条款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 16 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6 月 9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108 号）

为适应证券行业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条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必备条款。

投资者开立客户账户应当依法与证券公司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委托证券公司为其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应的账户服务。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应当包括客户须知、双方声明和承诺、双方权利和义务、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账户的使用和管理、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纠纷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等，即应当至少包括本必备条款的内容。

本必备条款中有方括号“【 】”的内容，协议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方括号内的提示信息进行填写、选择、补充、完善或另行约定；填写、选择、补充、完善或另行约定后，不再保留方括号标记。无标记的其他内容可直接使用。

特别提示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免除、减轻责任或重大利害关系、个人信息处理条款及证券公司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本必备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您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户分支机构及所属证券公司经营范围。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您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证券公司如发现您涉嫌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您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联系并进行变更。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根据《反洗钱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请您按规定登记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配合金融

机构核查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以便我们了解您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如您未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证券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先前提交的证件信息、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或您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账户开户条件的，亦或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证券公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账户、资产或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有权在合理评估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建议您采取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措施，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等网上交易终端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

由于您对自己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或选择的服务有很多，其特点、潜在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在投资产品或接受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由于您投资

决策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认为您参与特定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可以拒绝提供相关服务。若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证券公司无法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七、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八、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接受您的全权委托。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或将账户全权委托、私下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

九、防范信息欺诈

为保障您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防范信息欺诈，不得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不得点击未经核实的开户链接，不得将个人财产转至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收款账户，避免下载安装未经核实

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程序，您应当注意保护自身信息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十、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您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警惕非法证券活动陷阱，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一、证券公司客户投诉方式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或通过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投诉。

投诉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本人/机构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

（请抄写以上内容）

客户（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机构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必备条款

甲方（投资者）：_____

乙方（证券公司）：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3.甲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甲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及账户使用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

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依法报送，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6.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证券法》《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7.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2.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3.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4.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5.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

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6.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2.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3.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营业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4.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5.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本人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2.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

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强化身份识别。发现甲方信息存疑的，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3.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内幕交易、操

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4.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1.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4.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营业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

证明文件、授权委托文件。其中，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文件。

乙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八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甲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的回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定对甲方进行分类，甲方（如为普通投资者）须配合乙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甲方可向乙方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若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等信息。若甲方为金融产品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若甲方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时，应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1.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2.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3.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4.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5.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户、销户的，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采取【　　】方式办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甲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甲方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双方约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

第十六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限制密码输入、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甲方使用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使用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九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有证据表明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或冒名开立的情况；

2.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

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 6 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 90 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3.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4.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且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5.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第六章　纠纷解决

第二十七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电子签名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

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到达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三十六条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四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第三十五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还可以是书面、电话、短信、邮件、客户端或公告等方式。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和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乙方（签章）：

机构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必备条款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 16 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6 月 9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108 号）

为规范证券经纪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制定本必备条款。

投资者开展证券交易应当依法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委托证券公司为其买卖证券并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价格、代收税费标准、信息系统故障、异常交易行为管理、服务暂停与终止、纠纷解决、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等事项。服务内容包括委托发送、撤销与接收、有效委托与无效委托、委托传递与成交回报等，即应当至少包括本必备条款的内容。

本必备条款中所称证券交易，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证券交易。

本必备条款中有方括号“【 】”的内容，协议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方括号内的提示信息进行填写、选择、补充、完善或另行约定；填写、选择、补充、完善或另行约定后，不再保留方括号标记。无标记的其他内容可直接使用。

特别提示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协议涉及免除、减轻责任或重大利害关系、个人信息处理条款及证券公司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本必备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必备条款

甲方（投资者）：

乙方（证券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提供或者进行修改；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并承担因不按规定提供、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

3.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在清楚认识证券交易规则，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 甲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监管规定或乙方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合规交易，并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6.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7.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甲方账户使用情况，并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8.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等规定处理甲方信息。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不违背甲方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私下交易委托，未经甲方委托，不擅自为甲方买卖证券，或者假借甲方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不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甲方交易记录；

4.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5.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1.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5.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

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第六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就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进行约定，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其他委托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

第八条 甲方应当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上述规则或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受理且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受理的，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

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但若乙方根据该委托已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相关申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不可撤销的除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乙方虽根据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发出撤销申报指令，但甲方委托所对应的申报可能已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成交情况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四条 乙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指令要素的齐备性进行核查。甲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资金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甲方账户内证券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卖出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证券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

第十五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证券的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

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转板上市、强制赎回、转股回售、退市、重新上市、跨市场转登记、B 股转 A 股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做好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证券交易场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3.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账户密码；

4.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十八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甲方可在乙方营业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佣金收取标准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代收的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甲方出现资金、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补足资金及证券，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为甲方垫付资金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归还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履行归还责任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和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 6 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 90 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

担。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违法违规使用账户；

2.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

3.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关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信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章 纠纷解决

第三十一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双方已签署了《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已生效。

2.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其中，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双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

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网站、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2.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3.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4.账户上存在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5.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6.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乙方（签章）：

机构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

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

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 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或不兼容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导致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场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

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投资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本公司向您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当您有意投资风险警示类、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衍生品等）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7. 其他风险

由于您密码失密、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致使他人违背您的意愿操作或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证券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章。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请抄写以上内容）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乙方（签章）：

机构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经纪人委托合同必备条款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10 日部分修订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17 号）

第一条 证券公司（以下称甲方）委托证券经纪人（以下称乙方）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应当签订证券经纪人委托合同（以下称合同）。合同应载明订立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二条 合同应载明声明与保证条款：

（一）甲方已经监管机构认可、具备委托证券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的条件；

（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合同应载明甲方和乙方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称、住所、联系电话、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乙方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别及号码、住址、联系电话。

第四条 合同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代理关系；

（二）甲方和乙方之间不构成任何劳动关系，乙方不具有甲方任何类别的员工身份；

（三）在合同约定的代理期限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应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合同应约定甲乙双方的委托代理权限和委托代理期间。委托代理权限不得超出以下范围：

（一）向客户介绍甲方和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

（二）向客户介绍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及开户、交易、资金存取等业务流程；

（三）向客户介绍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甲方的有关规定；

（四）向客户传递由甲方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

（五）向客户传递由甲方统一提供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证券经纪人可以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六条 合同应载明乙方的执业地域范围、所服务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第七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至少应包括：

1、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自律规则等，对乙方及其执业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2、对乙方超越授权范围的证券业务活动，甲方有权制止；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办理乙方证券经纪人执业登记等事宜。

（二）甲方的义务至少应包括：

1、在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对乙方进行执业前培训并经测试合格后，为乙方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进行执业注册登记；

2、向乙方说明其报酬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

3、为乙方提供其执业所需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5、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培训；

6、听取乙方意见和建议，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

第八条 合同应载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至少应包括：

1、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报酬；

2、了解报酬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

3、要求甲方提供执业所需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4、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应培训；

5、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6、拒绝执行甲方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合同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义务至少应包括：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自律规则以及职业道德，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2、在合同约定的代理权限、代理期间和执业地域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只接受甲方委托并专门代理甲方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4、在执业过程中告知客户执业登记编号,明示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以及代理权限、代理期间和执业地域范围。

第九条 合同应载明，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应向客户充分揭示证券投资的风险，并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三）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四）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五）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六）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七）为客户提供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八）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九）以所服务证券公司或证券营业部的名义，与客户或他人签订任何合同、协议；

（十）代客户在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资料上签字；

（十一）在执业过程中索取或收受客户款项和财物；

（十二）在执业过程中，向客户提供非由所服务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十三）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或者违背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报酬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应当明确具体。

合同还应约定，除为满足合规要求，或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且调整后有利于乙方的情形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调整报酬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第十一条 合同应载明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条款。合同应当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还应当约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不再具备规定的执业条件；

2、乙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3、乙方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执业地域范围执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甲方被监管机构依法责令暂停业务、撤销业务许可或者自行停业等原因，乙方无法正常执业；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合同，损害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合同应载明违约责任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应约定适用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

第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合同成立与生效条件、合同期限、合同文本份数等事项。

六、股票发行承销类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1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承销业务、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适用本规则，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承销商及其从事承销业务的人员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承销商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承销业务制度和决策机制，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承销商应当充分发挥三道内部控制防线的作用，防范道德风险，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有效控制发行风险，确保合法合规开展承销业务。

未经内核程序，承销商不得就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发行承销业务对外披露相关文件或对外提交备案材料。

承销商应当对参与承销业务决策相关人员、执行人等信息知情人行为进行严格管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承销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承销商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要求。

第六条 承销商不得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不得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投资者或向投资者输送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承销商在开展证券承销业务时，应当在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基础上合理确定报价，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维护行业良好形象，不得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合理确定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资质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九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律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审慎调查，避免发生利益冲突，主承销商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律师事务所而免除。

第十条 证券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章 路演推介

第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现场、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路演推介。采用公开方式进行路演推介的，应当事先披露举行时间和参加方式。

路演推介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投资者任何形式的见面、交谈、沟通，均视为路演推介。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前，主承销商不得自行或与发行人共同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第十三条 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与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一对一路演推介，介绍公司、行业基本情况，但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公开信息披露范围。

路演开始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向战略投资者说明路演推介的纪律要求及事后签署路演推介确认书的义务，战略投资者对此无异议的，方可进行路演推介。路演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路演推介确认书，确认路演推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的要求。路演推介确认书应由各方分别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和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项目实际发行情况，预留充裕时间并合理安排路演推介工作。

发行人管理层路演推介时，可以介绍公司、行业及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但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得对证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证券分析师路演推介应当与发行人路演推介分别进行，帮助网下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基本面、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盈利预测和估值情况。证券分析师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得对证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主承销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证券分析师路演推介活动的独立性。鼓励主承销商结合发行人特点，开展多次分析师路演。

第十五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至少采用互联网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公开路演推介，并事先披露举行时间和参加方式。

路演时不得屏蔽公众投资者提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问题。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公开信息披露范围。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时，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应当与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路演推介时，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之外，其他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与个人不得进入会议现场，不得参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

第十七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应当记录路演推介的时

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参与网下发行与承销全程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在路演推介活动前对发行人管理层、参与路演的工作人员和证券分析师等进行培训，强调发行人对外宣传资料的口径，包括宣传材料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不允许透露公开资料以外的信息、不允许存在夸张性描述等。主承销商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出具培训总结，并督促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相关路演推介材料应当由律师事务所进行事前审核，确保宣传材料的合法合规性，不能超出相关规定限定的公开信息的内容及范围。主承销商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对路演推介材料出具明确审核确认意见。

第十九条 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者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报价或定价信息；不得口头、书面向投资者或路演参与方透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经营状况、重要合同等重大经营信息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主承销商工作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视为相应机构行为。

第三章 发行与配售

第一节 发行定价

第二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直接定价或询价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网上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主承销商在与发行人协商制定网下投资者具体条件时，应当遵守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应当持有一定市值的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合并计算），参与询价

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网下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公告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

第二十二条 承销商及其他知悉报价信息的工作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投资者报价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投资者报价信息；

（二）操纵发行定价；

（三）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或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

（四）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证券；

（五）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六）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七）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投资者配售；

（八）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

（九）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为投资者报价；

（十）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十一）未按事先披露的原则剔除报价和确定有效报价。

第二十三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

间。主承销商不得擅自修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主承销商应当勤勉尽责，做好网下投资者核查、监测和风险提示等工作，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参与询价情形、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现金资产金额是否符合申购要求等进行实质核查，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协会禁止性行为进行监测，对网下申购和缴款等重要业务操作违规风险等进行提示。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确保不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规则禁止的对象配售证券。

第二十五条 主承销商应当选定专门的场所用于簿记建档。簿记场所应当与其他业务区域保持相对独立，且具备完善可靠的通讯系统和记录系统，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簿记现场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维持簿记现场秩序:

（一）簿记建档开始前，主承销商应当明确可以进入簿记现场的工作人员范围，工作人员进入簿记现场应当签字确认。

（二）簿记建档期间，除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簿记建档的工作人员、合规人员及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的律师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簿记场所。除簿记场所专用通讯工具外，簿记建档工作人员不得使用任何其他对外通讯工具，不得对外泄露报价信息，并应当向合规人员报备手机通讯号码。

簿记建档期间，投资者咨询工作应当集中管理，咨询电话应当全程录音。负责咨询工作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报价信息。

（三）询价期间，簿记场所应当全程录音录像。簿记建档工作人员应当使用簿记专用电脑，其他人员不得携带电脑进入簿记现场，簿记专用电脑上不得安装任何通讯软件。

（四）主承销商应当每年定期对发行簿记工作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第二节　配 售

第二十七条　主承销商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配售制度，加强配售过程管理，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对配售工作的要求。配售制度包括决策机制、配售规则和业务流程，以及与配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第二十八条　主承销商可以设置负责配售决策的相关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具体职责应当包括制定战略配售、网上与网下投资者配售工作规则，确定配售原则和方式，履行配售结果审议决策职责，执行配售制度和程序，确保配售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主承销商未设置委员会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集体决策机制。集体决策机制参照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应当以表决方式对配售相关事宜做出决议。表决结果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由参与决策的委员确认，并存档备查。委员会委员应当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主承销商的合规部门应当指派专人对配售制度、配售原则和方式、配售流程以及配售结果，特别是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等进行合规性核查，其他内控部门应当与合规部门

共同做好配售过程的内控管理。主承销商合规部门应当对合规性核查事项出具明确意见并提交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参与申购、缴款和配售。

第三十二条 在网下配售时，除满足相关规则确定的基本条件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合理设置配售对象的具体条件。配售对象条件应当在发行公告中事先披露。

第三十三条 在网下配售时，主承销商对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的，应当明确配售对象分类机制，并按照相关规定事先披露。

第三十四条 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并结合以下因素确定清晰、明确、合理、可预期的配售原则：

（一）投资者条件，包括投资者类型、独立研究及评估能力、限售期安排和长期持股意愿等；

（二）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报价、报价时间等；

（三）申购情况，包括投资者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

（四）行为表现，包括历史申购情况、网下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战略合作关系等；

（五）协会对网下投资者的评价结果。

第三十五条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事先披露的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审慎选择证券配售对象。

第三十六条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证券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督促和提醒投资者确保其持股情况满足

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对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确保在网下发行中不向下列对象配售证券：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但应当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

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资质以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有关战略投资者配售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函：

（一）其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二）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主承销商应当在本次发行的公告中披露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安排，并要求其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函：

（一）依法设立的保荐人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保荐人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出具承诺函。

第四十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应当勤勉尽责，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防火墙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主承销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发布的公告应当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落款。

第四十二条 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通过其他途径披露信息的,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前项披露时间。

第四章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第四十三条 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或变相公开投资价

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证监会及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网上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公开披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主承销商不得提供承销团以外的机构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主承销商不得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前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泄露报告内容。

第四十四条 作为保荐人的主承销商的证券分析师应当独立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并署名。采用联合保荐的，应当至少由其中一家机构的证券分析师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承销团其他成员的证券分析师可以根据需要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但应保持独立性并署名。

因经营范围限制，作为保荐人的主承销商无法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应委托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双方均应当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应当在报告首页承诺本次报告的独立性。

作为保荐人的主承销商无相关资质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可委托一家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和较强研究能力、研究经验的承销团成员独立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第四十五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机构应当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以及本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明确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要素、质量审核、合规审查等事项的细化标准，以及出具流程等要求，并指定分管研究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相关工作。未经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承销商不得对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质量审核应当保持审慎原则，参照发行人细分行业、业务与商业模式、公司经营和财务特点等因素制定严格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审核标准，明确和细化发行人可比公司选择标准、盈利预测假设条件、估值方法、主要估值参数（包括但不

限于无风险收益率、永续增长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选择依据。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底稿应当存档备查。

第四十六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合规、客观、专业、审慎；

（二）资料来源具有权威性；

（三）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七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所依据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

第四十八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机构应当从组织设置、人员职责及工作流程等方面保证证券分析师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独立性。参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相关人员的薪酬不得与相关项目的业务收入挂钩。

第四十九条 证券分析师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秉承专业的态度，采用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逻辑，基于合理的数据基础和事实依据，审慎提出研究结论，分析与结论应当保持逻辑一致性。数据的来源应具有权威性，并注明出处。

第五十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使用的参数和估值方法应当客观、专业，并分析说明选择参数和估值方法的依据，

调整参数和估值方法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解释调整的合理性，并实施留痕管理。

第五十一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发行人的行业归属、行业政策，发行人与主要竞争者的比较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二）发行人商业模式、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分析；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有）的投资价值比较；

（六）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因素；

（七）其他对发行人投资价值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第五十二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合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分析说明行业归属的依据，不得随意选择行业归属。

第五十三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行业状况与发展前景进行分析与预测，可以包括：发行人的行业归属、行业的生命周期分析及其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影响、行业供给需求分析、行业竞争分析、行业主要政策分析、行业的发展前景预测以及证券分析师认为行业层面其他的重要因素。

第五十四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公司状况进行分析，可以包括：公司治理的分析与评价、公司战略的分析与评价、经营管理的分析与评价、研发技术的分析与评价、财务状况的分析与评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以及证券分析师认为发行人层面其他的重要因素。公司分析必须建立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第五十五条 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制作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模型，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三张报表的完整预测以及其他为完成预测而需要制作的辅助报表，从而预测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利润和现金流量

的相对完整的财务状况。在进行盈利预测前，证券分析师应当明确盈利预测的假设条件，并对假设条件进行清晰、详细的阐述，说明其合理性。盈利预测应谨慎、合理。

第五十六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选择可比公司应当客观、全面，原则上应当与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得随意选择，并说明选择依据；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应当充分、详细、客观地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及选择依据。

可比公司分析应当列举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不适用的可列举其他估值指标。

第五十七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显著位置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特别说明如果盈利预测的假设条件不成立对公司盈利预测的影响以及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证券分析师应当按照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列出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有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证券分析师应当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证券分析师应当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醒目位置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十八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估值结论可以合理给出发行人上市后远期整体公允价值区间。提供发行人估值区间的，应当分别提供至少两种估值方法作为参考。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列出所选用的每种估值方法的假设条件、主要参数及选择依据、主要测算过程。采用相对估值法的，估值分析应当按照充分提示风险

的原则客观地列示相关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或市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采用绝对估值法的，主要估值计算过程应包含进入永续增长率之前现金流折现计算过程、参数及选择依据，展示详细的现金流折现预测和各变量之间的勾稽关系，加强论证的严谨性。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对证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第五十九条 证券分析师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相关工作，需事先履行跨墙审批手续。

（一）承销商实施跨墙管理时，应当保证跨墙人员的相对稳定，维护跨墙工作流程的严肃性，保证信息隔离制度的有效落实。参与跨墙的证券分析师一经确认，不得随意调整。

跨墙期间，证券分析师应当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要求，将跨墙参与的工作与其他工作有效隔离。

（二）证券分析师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需事先经研究部门质量审核并经合规审查后方可提供给网下投资者。

证券分析师可以就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实性信息向发行人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进行真实性、准确性的核实。相关需要核实的事实性内容应提交给公司专门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的业务部门或团队（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人员，抄送合规审查人员，由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人员转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或发行人进行核实。

证券分析师在进行事实性信息的核实时，不得向发行人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提供包括估值、盈利预测等投资分析内容的章节。

证券分析师应当保持独立性，除对事实性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核实外，证券公司内部相关利益人员和部门、发行人等不得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内容进行评判。

（三）承销商应当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事实性信息核实、质量审核、合规审查进行留痕存档管理。

第六十条 证券分析师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相关工作，应当参照《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等规则执行，并符合《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六十一条 协会建立证券发行与承销观察员机制，不定期抽取发行承销项目，通过采取列席会议、实地察看、谈话了解、调取录音录像等方式对其路演过程、发行簿记过程、询价过程、定价与配售、撰写和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全部或部分业务环节进行观察，了解主承销商执业过程的合规情况，督导主承销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第六十二条 协会建立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跟踪分析机制，督促引导承销商提高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质量。

第六十三条 协会建立证券发行与承销示范实践推广机制，总结发行承销业务创新、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路演推介等方面的示范实践，履行相应程序后向行业予以推广。

第六十四条 协会可以对发行人和承销商的路演过程、发行簿记过程、询价过程进行抽查，发现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工作中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协会将对其采取自律措施或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十五条 承销商应当向协会报送以下材料，并保证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一）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前，报送路演推介活动的初步方案；

（二）证券上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送发行承销总结报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如本次发行实施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完成后十个工作内，报送获授权的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报告。

（三）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报送上一年度提供的新股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总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第一个年度业绩预测期实际归母净利润占盈利预测的比例，盈利预测实现比例低于 80%（如有）的说明，新股发行价格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估值区间偏离度（如有）等情况。

第六十六条 承销商应当保留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关资料至少保存三年，证监会及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一）路演推介活动及询价过程中的推介或宣传材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路演推介确认书、路演记录、路演录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培训总结及路演推介材料审核确认意见书等；

（二）定价与配售过程中的投资者报价信息、申购信息、获配信息，获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名称、获配数量、证券账户号码及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战略投资者承诺函、跟投机构承诺函等；

（四）确定网下投资者条件、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配售结果等的决策文件；

（五）信息披露文件与申报备案文件；

（六）其他和发行与承销过程相关的文件或承销商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文件。

第六十七条 协会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的自律管理。检查内容包括：

（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形式、参与人员及内容；

（二）询价、簿记、定价、配售的制度建立与实施；

（三）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撰写、提供及其信息隔离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四）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存档备查资料的完备性；

（六）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承销商应当配合协会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六十八条 承销商及其工作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协会可以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情节较重的，可以采取行业内告诫、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对个人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按规定记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一）信息披露不符合相关规定；

（二）未按本规则的规定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三）未按本规则要求保留推介、配售、定价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四）向投资者提供除发行人公开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

（五）夸大宣传，或者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六）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七）从事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禁止行为；

（八）向不符合要求或禁止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

（九）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承销商、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律师事务所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协会依法将相关线索移交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承销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的，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1.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负面行为清单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要求

附件 1：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负面行为清单

承销商在撰写和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所有人员均没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分析师，或承销商不具有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二、承销商撰写和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客观、不审慎、不独立。

三、证券分析师路演推介内容超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四、证券分析师考核制度中未剔除利益冲突部门和人员，将外部评选结果纳入证券分析师薪酬激励的指标。

五、证券分析师及承销商违反静默期要求。

六、证券分析师在跨墙期间，泄露跨墙后获知的敏感信息，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七、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内容方面：

（一）行业分析中，缺乏定量分析，主观夸大行业空间和增速；

（二）公司分析中，未充分考虑影响公司发展的政策因素；

（三）盈利预测分析中，缺乏客观性和审慎性，对核心假设缺乏合理论证，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利润、现金流量等预估值与基本面相悖；

（四）采用相对估值法的，估值模型未能客观选取可比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依据不充分；

（五）采用绝对估值法的，估值模型假设条件、主要参数及选择依据不合理、

不充分、不完整，估值参数过于乐观；主要测算过程缺失；在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同一承销商采用的可比估值参数存在重大差异；

（六）引用的数据来源不具有权威性，未注明出处；

（七）报告内容不完整，存在计算错误；

（八）风险提示方面，缺少对所披露风险因素的定量分析，未说明发行人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未说明如果盈利预测的假设条件不成立对公司盈利预测的影响以及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八、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附件 2：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要求

类别	具体要求	
基本原则	独立、审慎、客观	
	资料来源具有权威性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的证券分析师独立撰写报告并署名	
	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	
	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逻辑	
	基于合理的数据基础和事实依据，审慎提出研究结论	
	分析过程与结论保持逻辑一致性	
行业和公司状况分析	行业归属与依据，不得随意选择	
	行业政策、发行人与主要竞争者的比较、行业地位	
	行业状况与发展前景分析与预测	
	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如有）	与可比公司投资价值比较	
	可比公司选择及依据 原则上应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得随意选择	
	同时列举两个口径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1** **如：收盘价*当日总股本/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2 **如：收盘价*当日总股本/当年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盈利能力分析和预测	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盈利预测假设条件完整	
	盈利预测模型，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完整预测以及需要的辅助报表预测	
估值方法和参数选择（如提供发行人估值区间）	估值方法客观专业，至少两种，说明选择依据，有调整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解释调整的合理性，并实施留痕管理 **（估值方法可适当参照《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假设条件完整	

	参数选择客观专业，说明选择依据，不得随意调整 1）无风险收益率，建议采用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三个月或六个月的区间平均值； 2）永续增长率，建议证券分析师按照专业审慎原则基于合理假设给出，不能过于乐观； 3）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中市场平均风险收益率，建议采用沪深 300 收益率过去五年或十年或更长的区间复合增长率。
	列出主要测算过程 **采用相对估值法的**，估值分析应当按照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则客观地列示相关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或市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例如：合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参考依据 **采用绝对估值法的**，主要估值计算过程应包含进入永续增长率之前现金流折现计算过程、参数及选择依据，展示详细的现金流折现预测和各变量之间的勾稽关系，加强论证的严谨性
估值结论	可以合理给出发行人上市后远期整体公允价值区间；不得对证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建议提供发行人上市后 6-12 个月远期整体公允价值区间
风险警示	显著位置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盈利预测假设条件不成立对公司盈利预测影响
	盈利预测假设条件不成立对公司估值结论影响
	所有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风险因素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作出针对性的定性分析）
	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自主决策

注：协会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报告撰写要求予以调整。

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9 月 20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4〕21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行为，促进提升保荐业务执业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证券公司从事保荐业务，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法对从事保荐业务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应当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坚持依法合规、诚实守信、严谨专业、严控风险、廉洁自律开展保荐业务。

第五条 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应当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珍视和维护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严于律己，勤勉尽责。

第二章 保荐代表人

第六条 保荐机构认为拟任保荐代表人符合相关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向协会进行登记。

第七条 保荐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保荐机构为存在效力期限内负面执业声誉信息的人员进行保荐代表人登记时，应当提供道德品行情况说明，说明其符合品行良好的要求以及针对其负面执

业声誉信息有关情况对其加强监督管理的具体举措。

第八条 协会组织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验证拟任保荐代表人是否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达到相应专业能力水平。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结果未达到基本要求的，所在保荐机构应当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验证其专业能力水平的充足材料。协会将相关材料情况及其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结果予以公示。所提供材料包括下列中的任意四项可视为充足：

（一）具备八年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

（二）最近三年内在符合《保荐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两个证券发行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因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处分措施的项目除外）；

（三）具有金融、经济、会计、法律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四）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五）取得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达到相应专业能力水平，无须参加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

（一）具备十年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且最近两年内在符合《保荐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证券发行项目中担任过项目协办人等主要成员（发行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因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处分措施的项目除外）；

（二）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

律法规、宏观政策、职业道德及保荐业务相关理论、专业技能等。

第十条 保荐机构聘用保荐代表人前，应当对其从业经历、诚信信息、违法违规情况等进行审慎调查，保证其符合从业条件。保荐机构聘用保荐代表人后，应当保证其在执业期间持续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要求。保荐机构提交发行人申请文件时应当提交关于其保荐代表人符合执业条件要求的承诺。

第十一条 协会对保荐代表人执业过程进行动态管理，持续记录其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情况、执业情况、业务培训情况、违法违规行为、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罚处分信息等，并予以公示。有关信息可来源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保荐机构，以及执业检查、举报投诉等渠道。

第三章 保荐执业规范

第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维护行业市场信誉，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扰乱市场秩序。

第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制定明确且合理的保荐业务收费原则，收费原则的确定应当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从事该保荐业务所需要的时间、投入的精力和其他相应成本；

（二）保荐业务的性质、创新性和复杂程度；

（三）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或实际情况确定的特殊时间限制；

（四）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的经验、声誉和能力；

（五）保荐业务的持续责任和风险；

（六）保荐机构的实际成本支出；

（七）其他应当考虑的合理因素。

第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业务收费原则制定或调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保荐业务收费原则明显违反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显失市场公允的，保荐机构应当予以调整。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项目上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该保荐项目的保荐与承销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上市、持续督导两个阶段的收费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承做，并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单个项目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应当全程参与项目执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重大事项讨论、编制尽职调查计划、制定尽职调查问题的解决方案、上市辅导培训、重要或异常客户及供应商走访、银行流水核查或复核核查记录、复核工作底稿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过程应及时记录在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中，并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

项目立项完成后，如保荐代表人出现更换情形的，新任的保荐代表人应对原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进行审慎复核。

第十六条 保荐项目在召开立项会议前应当根据保荐机构内部立项标准，对拟推荐发行人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并开展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工作。保荐机构应当在立项环节将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合规审查材料作为立项申请必备文件。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上市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应当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第十八条 保荐机构提交辅导验收文件前，应当督促发行人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并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在立项完成后尽快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并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双方在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保荐机构应与发行人就持续督导工作收费进行明确约定，持续督导费用的确定应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收费原则。

第二十条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应当遵循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原则，通过执行合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以合理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合理确信公开披露文件已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充分披露了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文件中详细记录所执行的尽职调查范围、步骤和内容。

第二十一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披露和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未经上述单位同意，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得擅自改动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和其他已提交文件。

第二十二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协助发行人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

量，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提交发行人申请文件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复核并确保申请材料符合监管要求。

第二十三条 申请材料提交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发现发行人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和其他已提交的文件存在影响理解的错误、重要遗漏或者误导的，应当要求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应当撤销保荐并及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保荐机构作为主承销商的，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发行承销过程管理，提高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质量，引导价值投资理念，加强路演推介和询价申购管理，增强信息披露的易读易解性，保护投资者权益。

第二十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要求，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就持续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重点、实施方式、步骤作出完整、有效的安排。

第二十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监管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各项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 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保荐机构应明确参与持续督导工作的人员，相关人员应至少包括两名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应建立健全针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荐机构就持续督导工作出具的专业意见，应当履行完整的内部控制程序。

第二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

会等方式，持续关注并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就持续督导工作形成相关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作为出具相关意见或者报告的基础。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为每一项目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底稿，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要求，编制并管理、保存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应用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系统。

工作底稿关于保荐机构内部控制的文件中，应有必要的结论性文件，以及对立项、内核意见的回复内容，涉及签字审批的文件，应当严格执行保荐机构签字审批制度。

保荐代表人应当为其具体负责的每一项目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按照时间顺序全面、完整、及时地记录尽职调查过程，并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存档备查。工作日志应当按照时间编制，尽职调查工作期间每周应当至少形成一份工作日志；对于持续时间较长的特定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也可按照事项编制，就该事项在一段期间内或者整个尽职调查期间的核查情况形成单独的工作日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中通过签字等形式确认。

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根据业务规模配备充足的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专职内部控制人员。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不得低于相关业务人员总数

的 1/10。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保荐业务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定期向高级管理人员报告风险管理信息。风险管理工作的成效或不足，应当纳入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

第三十三条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各团队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设置科学的薪酬体系和长效的激励机制，综合考量业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合规情况、业务收入等各项因素确定人员薪酬标准。保荐机构不得将业务人员薪酬收入与其承做或承揽的项目收入直接挂钩，不得以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保荐业务。

保荐机构应当明确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等出现被采取与保荐业务执业相关的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保荐机构内部制度和劳动合同的规定，经过内部审批程序，要求其退还违规行为发生当年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部分或全部薪酬。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第三十六条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该项目；

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该项目：

（一）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五）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第四章 保荐责任和协作

第三十七条 证券发行上市采取联合保荐的，联合保荐机构应当共同承担保荐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建立并完善内部问责机制，强化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质控、内核等保荐业务全链条人员的责任意识。

保荐机构应当明确保荐业务人员履职规范。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应当有效分工协作，根据具体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保荐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项目所在部门/子部门/团队负责人等直接主管人员情况，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组织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做好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要求，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网络查询、函证、复核和分析等方法，对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合理、必要的调查。

第四十一条 保荐机构在履行以下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

（一）全面审阅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如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

（二）评估证券服务机构及参与人员的专业资质、经验、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评估其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公平、合理、完整，是否符合证券服务机构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评估其核查范围是否与其所需出具的专业意见相符，有无限制；评估其为出具专业意见获取的核查资料是否充分、可靠；评估其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关键性证据是否充分、恰当，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等；

（三）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并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如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必要的实地走访，采取必要的补充函证、抽盘等程序。如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保荐机构应当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如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内容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或者与保荐机构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保荐机构应当进一步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后，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保荐机构应当拒绝信赖证

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证券服务机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发行人建议更换。保荐机构明知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或者与保荐机构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但没有采取上述措施，不能主张其属于合理信赖；

（四）保荐机构应当就其形成合理信赖的具体依据和全部工作过程制作详实的工作底稿等记录，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所有“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重大差异”等特殊情形的确定方法、论证过程及结论，以证明其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具有充分、可靠的基础，不得简单复制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底稿等资料；

（五）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的质量控制制度，充分考虑其执业风险，重点围绕前述四个方面，明确合理信赖的标准、依据、程序等内容，并严格执行复核程序，取得能支持其形成合理信赖的充分证据。

保荐机构应基于专业经验，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及所载资料是否与保荐机构所知的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存在不合理或者未予关注和核查的事项，再考虑是否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以形成自身独立意见。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没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相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四十二条 针对第四十一条（三）中“重大异常”，保荐机构应当根据发

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特点等情况，结合发行、上市条件，拟上市板块定位、信息披露要求等情况，对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采取必要核查手段进行印证，综合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处理及表外事项核查与披露的专业意见，以及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允性与内控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方面的专业意见的内容，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背离；

（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完备、股权清晰稳定、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有效、生产经营合规、符合产业政策要求、资产业务完整独立、重大风险揭示充分、投资者保护有效等方面专业意见的内容，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背离；

（三）发行人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导致无法确定能否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内容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自身含有重大无先例事项；

（四）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所采用的基础数据及底层资料不具备可查、可复核的特性；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事项被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存在差异或者与行业惯例存在差异；证券服务机构针对同一事项前后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差异，或就同一事项不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不一致或存在矛盾；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要求；

（七）其他可能存在的重大异常情形。

第四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评估以下事项的影响，并在保荐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

（一）证券服务机构不予解释或出具依据的事项；

（二）经与证券服务机构协商仍无法消除疑义或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可以向发行人提议更换；若发行人不予更换，应当在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四十五条 保荐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专业服务，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保荐机构应当坚持主导性原则，通过使用第三方服务为其履行保荐职责提供辅助决策，不得将保荐职责及其他法定责任予以外包或转嫁。

保荐机构在聘请第三方工作时，应当审慎评价其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在使用第三方工作结果前，应当履行充分、适当的核查程序，并结合对发行人的了解和实施其他尽职调查程序的结果，综合评价第三方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结果的适当性。

第五章 廉洁从业

第四十六条 保荐机构承担廉洁文化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保荐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保荐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保荐业务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第一责任人，保荐机构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对保荐业务廉洁从业承担直接责任。

保荐机构指定的廉洁从业工作管理部门，对本机构保荐业务的廉洁从业承担监督、检查责任。

第四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业务重要制度中以专门章节明确涵盖保荐业务各环节的廉洁从业要求，建立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

保荐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保荐业务廉洁从业情况检查，并将检查报告报公司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每年开展覆盖全体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的廉洁文化培训，确保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将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发生人员聘用、保荐代表人登记和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应当考察评估其廉洁从业情况，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在与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咨询沟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要求和业务沟通纪律。

第五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保荐项目股东进行穿透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保荐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突击入股、利益输送、“影子股东”、违规代持等

不当入股行为，并如实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十一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在开展保荐业务活动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以提供礼金、礼品、旅游、娱乐健身、房产、汽车、有价证券、工作安排等手段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违规接受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提供的前述利益；

（二）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利用本机构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

（四）在项目申报、审核、检查、注册、立案调查等过程中，与监管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正常工作沟通之外的私下接触，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证券监管或自律管理工作，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监管或自律工作人员；

（五）以诋毁同行，不合理报价，宣称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降低尽职调查标准或信息披露质量，承诺申报时间，承诺获得批复或获得批复时间，签署“抽屉”协议，或者承诺发行价格、利率等不正当手段，招揽项目或索要不当利益；

（六）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本人、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离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七）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或以代持、信托、违规配售等方式，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输送、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保荐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九）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侵占保荐业务收入，或向客户或其利益关系人收受好处费、报销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十）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制定营销制度，合理正当开展客户招揽、项目承揽及商务接待等活动。涉及费用支出的，应当严格依照营销费用标准，履行费用审批和报销程序。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开展客户招揽、项目承揽及商务接待等活动，应当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维护保荐机构和行业声誉。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五十三条 协会建立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机制，通过公示评价结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奖优罚劣。

保荐机构应建立并完善内控部门对保荐业务部门的制衡机制，由质控或内核部门牵头对保荐业务执业质量进行评价，相关评价指标应至少包含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中与保荐业务部门相关的主要指标，评价结果应作为相关保荐业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职级晋升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四条 协会建立保荐代表人名单分类机制，对保荐代表人实施动态分

类管理，根据执业情况、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情况、诚信情况等，建立并公布下列分类名单：

（一）保荐代表人综合执业信息分类名单；

（二）按照本规则第八条规定应当公示其专业能力水平情况的保荐代表人名单；

（三）最近三年内受过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的保荐代表人名单；

（四）最近三年内受过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以及被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或暂不接受签字的文件或暂不受理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等纪律处分且在执行期的时任保荐代表人名单；

（五）协会认为有必要建立并公布的其他保荐代表人名单。

第五十五条 协会建立保荐业务违法违规项目公示机制，根据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作出的处罚决定和监管措施，公示违法违规项目信息；建立示范实践推广机制，收集保荐业务创新、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工作底稿电子化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实践，履行相应程序后向行业予以推广，引导行业对标提升。

第五十六条 协会建立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报送机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督促保荐机构加强工作底稿管理，并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进行工作底稿信息共享。保荐机构应当向协会报送保荐项目工作底稿相关信息，并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协会制定的标准化、结构化要求。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协会技术标准和要求建立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系统。底稿系统应具备流程管理功能，电子工作底稿的上传、审核、复核等工作都应通过底

稿系统开展，并做到全程留痕。

第五十七条 协会建立即时响应实施机制，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发表不当言论、恶意竞争、违反公序良俗等有损行业形象的情形，采取约谈、要求回应或声明、启动自律调查程序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协会建立证券行业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实施自律管理。

第五十九条 协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进行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并对保荐工作质量作出评价和建议，供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备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保荐业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二）从业人员的登记信息、执业情况、培训情况、廉洁从业情况及其证明材料；

（三）保荐机构和相关人员独立履职情况；

（四）保荐业务收费原则的制定与执行；

（五）薪酬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的制定与执行；

（六）工作底稿制度的制定以及工作底稿的编制、管理与保存；

（七）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情况；

（八）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完成情况；

（九）证券发行与承销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十）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

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六十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出现以下情形的，协会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合理区分个人责任与机构责任，对保荐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其中第一项至八项违规情节严重的，可采取纪律处分：

（一）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输送任何不正当利益；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泄露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

（三）以不合理价格、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

（四）未勤勉尽责履行保荐相关职责；

（五）违反独立性原则违规开展保荐业务；

（六）采取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或其他形式进行过度激励；

（七）聘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从事保荐业务，执业登记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八）不配合、阻挠或以其他变相方式妨碍协会检查，影响自律管理人员作出自律管理决定；

（九）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经提醒后仍不按规定报送，报送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未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培训；

（十一）其他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

自律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纳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

第六十一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协会依法移交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处理。

为证券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有关文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违反相关规定或未勤勉尽责的，协会依法移交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2025 年 3 月 28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5〕5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首发证券）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工作，维护网下发行秩序，净化网下发行生态，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网下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所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证券公司开展首发证券网下投资者推荐工作，担任首发证券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开展网下投资者选定和管理工作等，适用本规则。

上述主体开展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相关业务时，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进行自律管理。

协会建立网下投资者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二章 网下投资者注册管理

第一节 注册条件

第四条 投资者及其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者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应当符合协会规定的条件，并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和证券配售对象（以下简称配售对象）注册。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后，可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统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后，可参与主板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协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对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注册条件进行调整。

第五条 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为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依法设立、完成登记手续且专门从事证券投资的一般机构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具有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经验。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达到两年（含）以上；

（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持续经营能力，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三次（含）以上，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被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等风险处置措施；

（三）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完善的定价决策制度，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从事首发证券研究和投资的人员应具备两年（含）以上权益类资产研究或权益类、混合类产品投资管理经验；

（四）具备必要的合规风控能力，应依法合规展业，将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纳入整体合规风控体系，并指定专门人员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合规管理人员应具备两年（含）以上金融合规管理工作经验，并具备法律、金融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五）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一般机构投资者

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 C4 级（含）以上；

（六）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与申购业务；

（七）建立完善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投资研究、定价决策、报价申购、通讯设备管控等制度机制；

（八）建立健全首发证券内部问责机制和薪酬考核机制，明确相关业务人员责任认定、责任追究等事项，综合考量研究人员和投资决策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合规情况、业务收入等各项因素确定人员薪酬标准；

（九）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个人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二）专职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且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具有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经验，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 180 天（含）以上；

（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三次（含）以上，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五）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 C4 级（含）以上；

（六）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七）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注册配售对象，应具备一定的投资实力，其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除此之外，注册科创板业务权限，其从科创板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应不低于600万元。

第八条 网下投资者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配售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为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账户；金融机构权益类和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和混合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且其直接投资于非公开募集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和私募投资基金的资产不得超过20%；

（二）应依法完成产品的注册、登记、备案手续以及份额销售、托管等事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委托第三方托管机构独立托管基金资产；

（三）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注册科创板业务权限，从科创板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还应不低于600万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申请注册的配售对象除外；

（四）产品投资经理应具备两年（含）以上权益类资产研究或权益类、混合类产品投资管理经验。

申请注册的配售对象不得为信托资产管理产品，也不得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第二节 注册程序

第九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理财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可自行在协会注册。

除前款所述专业机构投资者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符合一定条件

的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应由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向协会推荐注册。

第十条 向协会申请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注册，应通过协会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基本信息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投资者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注册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公司应对推荐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核查，保证其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公司内部规则和程序。

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公司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不得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证券公司对其适当性管理的，应及时告知证券公司。

第十一条 协会原则上自网下投资者注册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工作。网下投资者申请主体的注册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根据协会的要求进行补正，或者作出解释说明；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协会书面告知其不予注册的理由；符合注册条件的，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对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进行公示。

网下投资者申请主体补正材料、出具解释说明文件的时间不计入注册办理时限。

第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协会提交注册信息变更申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一经注册，不得随意变更。

协会受理注册信息变更申请文件后，应及时完成信息变更；不予变更注册信息的，应书面告知网下投资者不予变更的理由。

第三节 账户管理

第十三条 首发证券项目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具体条件不得低于本规则规定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要求参与该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网下投资者指

定的配售对象，以该项目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其在项目发行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含基准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含基准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除需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值要求外，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应在已完成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范围内，对其是否符合首发证券项目预先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条件进行核查，选定可参与该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十四条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网下投资者应自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行或者通过推荐其注册的证券公司向协会报告：

（一）网下投资者依法解散、注销登记、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或者死亡；

（二）网下投资者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被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等风险处置措施；

（三）网下投资者受到刑事处罚，或因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或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终止或者已完成清算；

（五）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产品类型、投资标的、投资策略、投研能力等不符合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要求；

（六）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接受、未开展适当性自查或者根据协会开展适当性自查时的要求，网下投资者的资产实力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不满足协会规定的基本注册条件；

（七）网下投资者自完成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注册配售对象账户的，或者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所有配售对象均处于暂停、休眠等状态的，实施自律措施期限未届满的除外；

（八）其他影响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持续符合注册条件的重大事项。

网下投资者存在前款规定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或者连续两个适当性自查期内出现第（六）项情形的，协会采取暂停、注销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账户的处理措施；存在前款规定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情形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增注册申请不予注册、暂停、注销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账户等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因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自律措施的，期限届满后自动转为暂停状态。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被暂停的，申请重新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应按照注册程序向协会提交注册申请，并符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注册条件。

第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的，协会将该配售对象账户作为休眠账户管理，该年度新增注册配售对象账户除外。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均为休眠账户的，该网下投资者账户作为休眠账户管理。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休眠期间，不得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休眠账户重新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应按照注册程序向协会提交休眠账户激活申请，并符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注册条件。

第十七条 协会应加强网下投资者信息和有关数据资料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网下投资者信息和有关数据资料，不得非法将其所知悉的网下投资者信息和有关数据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提供查询服务：

（一）网下投资者查询其本人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有关信息或数据资料；

（二）证券公司因履行网下投资者管理和核查职责需要查询和使用；

（三）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四）证券交易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管规定，履行职责需要有关信息或数据资料；

（五）其他依法履行职责，确需有关信息或数据资料的情形。

第三章 网下投资者行为规范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网下机构投资者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管理，确保业务开展符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建立首发证券研究机制、研究报告撰写和审批机制，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和研究报告撰写工作，采用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逻辑，建立必要的估值定价模型，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等进行深入分析，基于合理的数据基础和事实依据撰写首发证券研究报告，审慎提出研究结论，合理确定首发证券价格或价格区间，并严格履行研究报告审批机制；

（二）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投资决策机制，通过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定最终报价；

（三）制定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对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情况进行合规审查，对是否与项目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相关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报价与申购行为等是否合规进行审查，并对报价客观性、审慎性的回溯验证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合规检查，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四）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监测、分析和识别，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确保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五）制定完备的专项业务操作流程，明确操作程序、岗位职责与权限分工。报价、申购、缴款等重要操作环节应设置 A、B 角和复核机制；

（六）应制定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根据申购计划安排足额的备付资金，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划入结算银行账户；

（七）加强工作人员管理，规范相关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避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执业水平；

（八）建立完善的通讯工具管控制度，询价当天交易时间对研究、投资、决策、交易等报价知悉人员的通讯设备、通讯软件等进行统一管控，避免泄露价格信息，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在询价过程中独立、客观；

（九）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将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管理能力、人员配备数量、产品投资策略、产品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产品范围及数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自律组织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操作指引，熟悉操作流程，并对报价前准备工作进行自查，确保在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 CA 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即将到期需进行展期的，应及时向协会提交配售对象展期申请。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名称（姓名）、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等注册信息，并应做好停电、网络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避免报价后无法申购或缴款。

网下投资者因未做好报价准备工作或未做好应急预案导致发生违规情形的，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自行注册的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及时更新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注册信息。发现自身或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注册条件，应及时向协会报告并申请暂停或注销账户。

第二十三条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协会要求，向协会报送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关联方和出资方信息、财务情况、投资运作及其他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等情况。网下投资者应确保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协会可建立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查询平台供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使用。

第二节 研究定价

第二十四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业务时，应审慎选择参与项目，认真研读招股资料，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发挥专业定价能力，在充分研究及（或）严格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的基础上理性报价，不得存在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行为，不得由投资顾问或者其他机构、个人作出投资决策或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第二十五条 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对行业发展规律和趋势、对发行人商业模式、业务前景和管理层的运营管控能力等进行研究，分析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未来会计期

间的重要财务事项作出谨慎合理的预计和测算，并对重要假设条件和参数进行清晰详细的阐述；

（三）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网下投资者应至少采用一种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应包括估值定价模型、模型假设条件、主要估值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采用相对估值法的，应包括可比公司选择以及选择依据、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

（四）对有老股转让安排的首发证券发行进行敏感性分析（如有）；

（五）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

第二十六条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建立首发证券定价小组，对定价依据给出的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进行集体研究决策，确定首发证券的最终报价。定价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首发证券研究人员和投资决策人员。

定价小组应当通过首发证券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等形式记录最终报价的决策依据和过程。

首发证券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应充分有力地支持最终报价结果，并由参与首发证券项目的定价小组全体成员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签章。

第二十七条 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

定价依据给出建议价格区间的，网下个人投资者还应当对建议价格区间进行研究决策，确定首发证券的最终报价。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将定价决策依据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第二十九条 网下投资者应合理、审慎使用首发证券项目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或者发表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论，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第三节 报价申购

第三十条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首发证券项目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履行合规审核程序后，向主承销商提供相关信息材料。

第三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在首发证券项目网下询价开始前，应通过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提交定价依据前，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应由本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签章确认。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首发证券项目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和询价报价应当逻辑一致。

第三十三条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确需修改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加强报价后撤单修改价格的内部管理，确需修改价格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

第三十四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之间应当独立开展网下询价与申购业务。

网下投资者之间如存在关联关系、对处分共同财产、股票投资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在参与同一个项目网下询价与申购业务时，应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采取有效隔离措施独立开展网下询价与申购业务，不得就撰写定价依据、确定报价区间或具体价格等事项进行协商。不能采取有效隔离措施独立开展网下询价与申购业务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同一配售对象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其他关联账户不得参与，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关联账户的认定以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在首发证券初步询价环节，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证券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第三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原则上应当向首发证券项目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月末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主承销商相关要求。在首发证券初步询价环节，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实际申购意愿、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为配售对象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和拟申购金额。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也不得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上限。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

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 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 1‰。

首发证券项目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在询价和配售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应符合前款规定。

第三十七条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公告要求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发行价格区间内为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填报一个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第三十八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拟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能够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应当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使用在协会注册有效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配售对象用于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以及获配后持股数量等情况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第四节 合规风控

第三十九条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配售对象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和比例、风险承受能力、资金规模、锁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是否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审慎选择参与首发证券项目。

第四十条 网下投资者应对其是否与项目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相关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报价与申购行为是否违反本规则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等进行合规审查，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第四十一条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首发证券初步询价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拟申购数量前，应结合该配售对象询价前资产规模数据、当日确认的申购赎回等因

素确保拟申购金额不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以及现金资产符合申购要求，并通过测算获配后单只产品和所有产品的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占比等风控指标，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

第四十二条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设置首发证券风险绩效考核指标，对报价的客观性、审慎性进行回溯验证，防范不当报价行为和违规行为，对于出现因自身不当报价行为引发负面舆情、被投诉、举报等情况，根据内部制度和劳动合同的规定，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对定价小组成员实施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或者回退机制，并定期向协会报告。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明确定价小组成员出现被采取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的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形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内部制度和劳动合同的规定，经过内部审批程序，要求其退还违规行为发生当年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交易人员出现操作失误的，由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内部追责。

第五节 禁止性行为

第四十三条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三）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或者接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的，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四）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的估值定价方法、估值定价参数、有关报价信息，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的上述信息，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进行协商报价的；

（五）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六）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七）以“博入围”等目的故意压低、抬高报价，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八）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九）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十）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十一）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十二）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十三）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十四）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十五）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十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十七）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十八）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十九）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二十）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二十一）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第四章 证券公司责任

第四十四条 协会制定证券公司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律规则，指导督促证券公司不断提升网下投资者管理和服务水平。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协会要求建立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设定明确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推荐标准，建立审核决策机制、日常培训机制和定期复核机制，确保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甄选、确定和调整符合协会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公司内部规则和程序。

证券公司设定推荐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具体条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投资交易经验、信用记录、定价能力、合规风控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实力或资产管理实力、投资者教育培训时限、投资策略、产品性质等条件。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者进行事前培训，并对培训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符合协会和证券公司设定的注册条件的予以推荐注册。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是否符合推荐条件、注册填报信息、所推荐网下投资者申请注册的配售对象数量与其管理能力是否匹配等进行审慎核查，确保投资者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推荐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符合协会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公司规定的推荐条件。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证券公司发现推荐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情形或者证券公司认定的其他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情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网下投资者进行书面提示，告知其未持续符合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情况及后续拟采取措施，向协会报告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网下投资者教育，充分揭示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风险，引导网下投资者依法合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告知其违反本规则的行为将被协会采取处理措施。

证券公司推荐的网下投资者被协会纳入关注名单、异常名单等名单管理，因不符合协会规定的基本条件或不具备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被暂停或注销账户，或者发生违规行为被采取处理措施等情形，证券公司应及时将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被采取措施情况告知网下投资者，并做好网下投资者教育和服务工作。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协会要求，为其经纪业务投资者及其托管的配售对象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出具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并保证出具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九条 担任首发证券项目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勤勉尽责，做好网下投资者核查、监测和风险提示等工作，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参与询价情形、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现金资产金额是否符合申购要求等进

行实质核查，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本规则第四十三条所列禁止性行为进行监测，对网下申购和缴款等重要业务操作违规风险等进行提示。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确保不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规则禁止的对象配售证券。

第五十条 担任首发证券项目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开展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应在询价相关公告中明确资产规模核查的执行口径，对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和填报的资产规模数据进行比对，并对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和齐备性等进行核查：

（一）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月末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托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一个月末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

（三）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证券公司出具的最近一个月末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合计金额），其中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应不低于总资产的1‰。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提高前述账户现金资产的比例要求。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切实履行信息报送责任，按要求做好核查、询价、配售、监测等信息报送工作，确保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等信息，证券公司应于首发证券上市之日起十个交易日

内向协会报送；证券公司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第（十三）项、第（十六）项至第（十八）项规定情形的，应分别于申购日和缴款日的次日前向协会报告；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第（十九）项规定情形的，应于询价日的次日前向协会报告；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其他违反本规则规定情形的，应于发现之日的次日前向协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中，不得接受网下投资者的委托代其撰写定价依据或者进行报价、申购，不得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投资者的报价信息。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一节 措施类型

第五十三条 协会可以采取的工作措施包括：

（一）发送监管工作函；

（二）约谈；

（三）要求回应；

（四）要求作出声明；

（五）临时暂停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账户；

（六）其他工作措施。

第五十四条 协会可以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包括：

（一）谈话提醒；

（二）要求提交承诺；

（三）要求参加合规教育；

（四）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一个月至十二个月；

（五）警示；

（六）责令改正；

（七）责令所在机构给予处理；

（八）责令进行合规检查；

（九）暂停新增配售对象注册；

（十）列入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限制名单一个月至三十六个月；

（十一）不接受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注册一个月至三十六个月；

（十二）不接受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推荐注册一个月至三十六个月；

（十三）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列举的自律管理措施为非书面自律管理措施，第（五）项至第（十二）项列举的自律管理措施为书面自律管理措施。

第五十五条 协会可以采取的纪律处分包括：

（一）行业内告诫；

（二）公开谴责；

（三）协会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本规则所称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为协会自律措施。

协会工作措施和自律措施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二节 违规行为处理

第五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申请主体隐瞒重大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网下投资者以及配售对象的，协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同时申请主体在一年内不得再次提交注册申请。

第五十七条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基本条件，提供的注册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予以注销，并可视情节轻重，同时采取不接受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注册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行业内告诫、公开谴责等自律措施。

第五十八条 网下投资者出现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四）项规定情形的，协会采取以下自律措施：

网下投资者一个年度内出现上述情形一次的，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六个月；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

制名单十二个月；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三十六个月。

第五十九条 网下投资者出现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至第（二十）项规定情形，且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协会采取以下自律措施：

网下投资者一个年度内出现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至第（十九）项规定情形一次的，该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承诺；出现上述情形两次的，对该网下投资者所涉及的相关配售对象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六个月的自律措施；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对该网下投资者所涉及的相关配售对象采取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的自律措施；

网下投资者一个年度内出现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二十）项规定情形的，向该网下投资者发送监管工作函，要求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该网下投资者所涉及的相关配售对象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六个月的自律措施。

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合规教育并提交承诺，或者有关违规行为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警示、责令改正、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等自律措施。

因不可抗力或者托管机构、银行、证券公司等第三方业务机构过失导致发生违规情形，网下投资者自身没有责任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可向协会申请免责处理。

第六十条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第六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工作人员，证券公司及其工

作人员违反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可综合考量市场情况、违规性质、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过错程度等主客观因素采取工作措施或者自律措施。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采取处理措施：

（一）违规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且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有效整改的；

（二）有关主管单位已经给予惩戒处理；

（三）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从重或者加重采取处理措施：

（一）拒不配合案件调查或者自律检查，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篡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材料的；

（二）对投诉人、举报人、调查人员、检查人员等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三）拒不整改或者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

（四）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五）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

（六）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协会可根据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日常监测情况，对其进行口头或书面风险提示。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违规行为可能对市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防止不利影响的发生，协会可对其采取临时暂停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账户等工作措施并通知网下投资者。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规则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二条等条款规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发送监管工作函、约谈、要求回应、作出声明等工作措施，或者谈话提醒、要求提交承诺、要求参加合规教育、警示、责令改正、责令进行合规检查、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推荐注册等自律措施。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二条等条款规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发送监管工作函、约谈、要求回应、作出声明等工作措施，

或者谈话提醒、要求提交承诺、要求参加合规教育、警示、责令改正、责令所在机构给予处理等自律措施。

第六十四条 网下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发行承销业务或者询价配售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协会将相关线索移交中国证监会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节 实施程序

第六十五条 违规线索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证券公司根据本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向协会报送的违规线索；

（二）协会在自律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违规线索；

（三）协会受理的相关投诉、举报；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向协会移交的违规线索；

（五）其他违规线索来源。

前款第（一）项和第（四）项列举的违规线索来源，协会审核通过或者接收移交即视为立案。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五）项列举的违规线索来源，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

第六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工作人员，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案件适用特别程序，由协会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部门负责案件的调查和初审。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不适用听证程序。

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部门应自立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调查、形成初审意见并提交审批。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部门办理案件，可由一名工作人员独立完成案件的非现场调查，并可由一名工作人员独任审理。同一案件的调查人员和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六十七条 案件经初审拟采取纪律处分的，由协会自律处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复审。疑难、复杂或者重大案件初审后，

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可由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复审。

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部门应自立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调查、形成初审意见并提交自律处分委员会复审。

自律处分委员会应自收到案件初审报告及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自律处分委员会复审程序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案件经审理拟采取纪律处分的，提交协会负责人审批后，应向当事人送达自律措施意向告知书；拟采取工作措施或者自律管理措施的，可根据实际需要予以事先告知。

当事人可自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协会收到陈述申辩意见后，审理人员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提出是否采纳的意见和理由。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并对协会拟采取的处理措施无异议。

自律措施意向告知或事先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审核时间等不计入案件调查、审理期限。

第六十九条 案件经审理并完成事先告知程序（如有）后，拟采取工作措施或作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的，应提交协会负责人审批；拟作出纪律处分决定的，原则上应提交协会会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案件审理结束，协会通过发送工作通知、监管工作函、发布公告或发送自律措施决定书等方式，将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当事人对协会采取的自律措施决定不服的，可在协会发布相关公告或收到自律措施决定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核。复核申请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事实和理由。

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部门原则上应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形成复核意见并提交审批。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部门可指定一名工作

人员独立完成案件复核工作，复核人员不得由同一案件的调查人员或审理人员兼任。

经自律处分委员会复审的案件，由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复核。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部门复核的案件，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可由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复核。自律处分委员会应自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提交审批。自律处分委员会复核程序参照《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

协会通过自律复核决定书等方式，将复核结果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一条 案件情况复杂或有其他客观原因确需延长调查、审理或复核等期限的，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可予以适当延长。

网下投资者或其工作人员、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投诉人或者举报人等补充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时间不计入案件的调查、审理、复核等期限。

第七十二条 协会可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对网下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等情况进行自律检查、调查。自律检查、调查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要求自律管理对象进行自查或者作出书面说明、承诺；

（二）进入自律管理对象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调查；

（三）要求自律管理对象在限定期限内提供与检查、调查事项有关的制度、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检查、调查事项相关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等，或者查看与检查、调查事项有关的信息系统等；

（四）通过发送问询函或者直接询问自律管理对象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等方式，要求对检查、调查事项作出说明；

（五）查阅、复制与检查、调查事项有关的制度、文件、资料，或者进行录

音、录像等，对于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进行固定；

（六）其他合法必要方式。

网下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协会自律检查、调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现场检查、调查进场后，协会应向自律管理对象发送廉政监督卡，告知自律管理对象对检查、调查工作的廉政监督权利。

第七十三条 协会可通过邮寄、传真、公告、电子系统、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工作通知、监管工作函、自律措施意向告知书、自律措施决定书、自律复核决定书、自律检查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送达对象为网下投资者的，协会可通过其参与首发证券项目的主承销商或者推荐其注册的证券公司送达。送达对象为网下投资者或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的，协会可通过网下投资者或者证券公司送达。证券公司、网下投资者等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向送达对象进行送达并取得送达回执。

向送达对象进行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送达对象常用或预留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送达，送达对象事先明确提出相关电子地址无法接收的除外。电子送达相关证明可以作为送达回执。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自律管理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实施前已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可按

原业务权限依照本规则规定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首发证券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注册文件明细表

网下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如适用）/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登记证明（如适用）/自有资金具备 A 股投资资格证明等（如适用）
3	网下投资者须知及承诺函
4	首发证券研究和投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	首发证券合规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6	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
7	良好信用记录
8	首次交易日期查询记录（中国结算，如适用）
9	证券公司出具的网下投资者证券投资经验其他证明材料
10	证券公司出具的网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证明材料（一般机构投资者）
11	专门从事证券投资的证明材料（一般机构投资者）
12	托管人出具最近两季度末管理产品总规模 10 亿元（含）以上证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适用）
13	最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证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适用）
14	证券公司关于网下投资者符合推荐注册条件、培训验收情况的说明以及核查材料清单（推荐投资者适用）
15	机构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

个人投资者	
1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网下投资者须知及承诺函
3	良好信用记录
4	首次交易日期查询记录（中国结算）
5	证券公司出具的网下投资者证券投资经验其他证明材料
6	证券公司出具的网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证明材料
7	专职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证明材料
8	证券公司关于网下投资者符合推荐注册条件、培训验收情况的说明以及核查材料清单
9	个人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

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文件			
1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1	产品募集设立批复
		2	产品备案确认函
		3	产品合同
		4	证券账户证明
		5	最近一月末的资产估值表
		6	产品投资经理投资管理经验的情况说明
		7	网下投资者良好信用记录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	社保基金组合资产规模说明函
		2	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管理合同
		3	证券账户证明
		4	最近一月末的资产估值表
		5	产品投资经理投资管理经验的情况说明
		6	网下投资者良好信用记录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设立确认函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资产规模说明函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合同
		4	证券账户证明
		5	最近一月末的资产估值表
		6	产品投资经理投资管理经验的情况说明
		7	网下投资者良好信用记录
4	年金基金	1	年金确认函复印件
		2	最近一月末的资产估值表
		3	年金计划投资管理合同

		4	证券账户证明
		5	产品投资经理投资管理经验的情况说明
		6	网下投资者良好信用记录
5	银行公募理财产品	1	银行公募理财产品的登记回执
		2	最近一月末的资产估值表
		3	产品合同复印件
		4	投资合同（如有），以及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标的和比例、投资方式等情况说明
		5	证券账户证明
		6	产品投资经理投资管理经验的情况说明
		7	网下投资者良好信用记录

6	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	1	保险产品的批复或备案回执（如适用）
		2	最近一月末的资产估值表
		3	委托代理合同（属于受托代理投资业务）
		4	证券账户证明
		5	产品投资经理投资管理经验的情况说明
		6	网下投资者良好信用记录
7	合格境外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QFII/RQFII）	1	投资账户资产规模说明函
		2	证券账户证明
		3	委托代理合同（属于受托代理投资业务）
		4	产品投资经理投资管理经验的情况说明
		5	网下投资者良好信用记录
8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含QDII）	1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2	符合配售对象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证券公司关于配售对象符合推荐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推荐投资者适用）
		3	证券账户证明
		4	产品合同复印件
		5	产品托管人出具的最近一月末的资产估值表
		6	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标的和比例、投资方式等情况说明
		7	产品投资经理投资管理经验的情况说明
		8	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
		9	网下投资者良好信用记录
9	银行私募理财产品	1	银行私募理财产品的登记回执

		2	产品托管人出具的最近一月末的资产估值表
		3	产品合同复印件
		4	投资合同（如有），以及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标的和比例、投资方式等情况说明
		5	证券账户证明
		6	产品投资经理投资管理经验的情况说明
		7	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
		8	网下投资者良好信用记录
1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2	符合配售对象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
		3	证券账户证明
		4	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复印件
		5	产品托管人出具的最近一月末的资产估值表
		6	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标的和比例、投资方式等情况说明
		7	产品投资经理投资管理经验的情况说明
		8	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
		9	网下投资者良好信用记录
1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	证券公司关于配售对象符合推荐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
		3	产品合同复印件
		4	证券账户证明
		5	产品托管人出具的最近一月末的资产估值表

		6	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标的和比例、投资方式等情况说明
		7	产品投资经理投资管理经验的情况说明
		8	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
		9	网下投资者良好信用记录
12	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户	1	首次交易日期查询记录（中国结算）
		2	证券账户证明
		3	符合配售对象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证券公司关于配售对象符合推荐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推荐投资者适用）
		4	最近一月末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5	网下投资者良好信用记录
13	个人投资者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	首次交易日期查询记录（中国结算）
		2	证券账户证明
		3	证券公司关于配售对象符合推荐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
		4	最近一月末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5	网下投资者良好信用记录

附表 2：

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信息变更材料表

网下投资者信息变更材料	
机构投资者	
机构名称变更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证明（如有） （提示:名称变更需同步变更证券账户名称、银行卡名称、卡号等信息）
新增板块权限	拟申请新增板块要求的材料（补充产品总规模、产品存续期证明等）
推荐券商变更（适用于推荐类机构投资者）	与新增注册材料一致
联系方式变更	/
个人投资者	
姓名、身份证明变更	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示：个人投资者名称变更需同步变更证券账户名称、银行卡名称、卡号等信息）
推荐券商变更	与新增注册材料一致
联系方式变更	/
配售对象信息变更材料	

配售对象名称变更	配售对象名称变更证明、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证明（如有）、证券账户资料变更办理确认单
股东账户信息变更（包括名称变更与账户号码变更）	证券账户资料变更办理确认单
银行账户变更	银行账户变更证明（如有）
配售对象产品类型变更	投资管理合同或其他相关说明材料
配售对象期限变更	修订、续签的投资管理合同或补充协议（附带展期条款），或关于临时展期的说明文件
新增板块权限	拟申请新增板块要求的材料（产品估值表等）
推荐券商变更（适用于推荐类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	与新增注册材料一致
注：若有在途项目，请避免对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进行关键信息变更。	

附表 3：

证券公司关于网下投资者符合推荐注册条件核查材料清单

网下投资者推荐注册条件情况		
机构投资者		
序号	基本条件	符合情况
1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依法设立、完成登记手续且专门从事证券投资的一般机构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具有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经验。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达到两年（含）以上。	是□ 否□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持续经营能力，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三次（含）以上，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被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等风险处置措施。	是□ 否□
3	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完善的定价决策制度，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是□ 否□

	从事首发证券研究和投资的人员应具备两年（含）以上权益类资产研究或权益类、混合类产品投资管理经验。	
4	具备必要的合规风控能力，依法合规展业。参与首发证券询价和配售业务纳入整体合规风控体系，并指定专门人员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	是□ 否□
5	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合规管理人员应具备两年（含）以上金融合规管理工作经验，并具备法律、金融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是□ 否□
6	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一般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 C4 级(含)以上。	是□ 否□
7	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与申购业务。	是□ 否□
8	建立健全首发证券内部问责机制和薪酬考核机制，明确相关业务人员责任认定、责任追究等事项，综合考量研究人员和投资决策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合规情况、业务收入等各项因素确定人员薪酬标准。	是□ 否□
9	建立首发证券研究机制、研究报告撰写和审批机制，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和研究报告撰写工作，采用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逻辑，建立必要的估值定价模型，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等进行深入分析，基于合理的数据基础和事实依据撰写首发证券研究报告，审慎提出研究结论，合理确定首发证券价格或价格区间，并严格履行研究报告审批机制。	是□ 否□
10	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投资决策机制，通过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定最终报价。	是□ 否□

11	制定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对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情况进行合规审查，对是否与项目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相关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报价与申购行为等是否合规进行审查，并对报价客观性、审慎性的回溯验证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合规检查，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是□ 否□
12	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监测、分析和识别，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确保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是□ 否□
13	制定完备的专项业务操作流程， 明确操作程序、岗位职责与权限分工。报价、申购、缴款等重要操作环节应设置 A、B 角和复核机制。	是□ 否□
14	制定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根据申购计划安排足额的备付资金，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划入结算银行账户。	是□ 否□
15	加强工作人员管理，规范相关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避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执业水平。	是□ 否□
16	建立完善的通讯工具管控制度，询价当天交易时间对研究、投资、决策、交易等报价知悉人员的通讯设备、通讯软件等进行统一管控，避免泄露价格信息，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在询价过程中独立、客观。	是□ 否□
17	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将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是□ 否□
18	符合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是□ 否□

个人投资者		
序号	基本条件	符合情况
1	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是□ 否□
2	专职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且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具有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经验，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 180 天（含）以上。	是□ 否□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三次（含）以上，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 否□
4	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是□ 否□
5	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 C4 级（含）以上。	是□ 否□
6	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的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是□ 否□
7	符合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是□ 否□

网下投资者推荐注册配售对象条件情况		
网下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注册配售对象		
序号	基本条件	符合情况
1	具备一定的投资实力，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不低于 6000 万元。除此之外，注册科创板业务权限，其从科创板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应不低于 600 万元。	是□ 否□
2	网下投资者未出现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网下投资者管理证券投资产品注册配售对象		
序号	基本条件	符合情况
1	应为金融机构权益类和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和混合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且其直接投资于非公开募集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和私募投资基金的资产不得超过 20%。	是□ 否□
2	依法完成产品的注册、登记、备案手续以及份额销售、托管等事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委托第三方托管机构独立托管基金资产。	是□ 否□
3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不低于 6000 万元。注册科创板业务权限，从科创板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	是□ 否□

	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还应不低于 600 万元。	
4	产品投资经理应具备两年（含）以上权益类资产研究或权益类、混合类产品投资管理经验。	是□ 否□
5	申请注册的配售对象不为信托资产管理产品，也不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差价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是□ 否□
6	网下投资者未出现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附表 4：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范本

编号	网下投资者全称	配售对象全称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配售对象代码	托管机构全称（如有）	估值/资产日期（举例：20210831）	最近一月末账户估值表总资产金额①②③④	最近一月末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一般机构和个人适用）⑤
1							
2							
3							
…							

出具机构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机构投资者盖章：

个人投资者签字：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填报说明：

（一）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示例 8,125,254,000.00。

（二）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②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示例 8,125,254,000.00。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

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③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示例 8,125,254,000.00。

（四）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账户，应由证券公司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

④证券公司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示例 8,125,254,000.00。

⑤证券公司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配售对象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示例 8,125,254,000.00。

（五）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附表 5：

网下投资者须知

一、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前，应认真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以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操作指引，熟悉操作流程。

二、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协会提交的注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期间，不随意变更名称、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信息，避免无法完成申购或者缴款。

三、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符合《管理规则》规定的基本条件，在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中违反《管理规则》的规定，协会将采取有关处理措施。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机构投资者范本）

本机构自愿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网下投资者须知》和报送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时签署的关联方和出资方信息报送保证书的全部内容；

二、已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自律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自觉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本机构授权正式工作人员参与注册、询价、配售各环节业务，工作人员所有行为均代表本机构行为，由本机构负责；

三、符合《管理规则》规定的基本条件，注册数据、证明资料和报送的关联方信息或者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经报送，自觉接受协会对数据的处理。向协会报送的信息涉及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已在报送信息前取得相关自然人的明示同意；

四、以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为基础，坚持合规、专业、独立、客观、审慎、诚信等原则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五、积极配合协会就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开展的调查、检查，并接受协会的自律处罚决定。

本机构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签章：

日期：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个人投资者范本）

本人自愿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网下投资者须知》和报送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时签署的关联方和出资方信息报送保证书的全部内容；

二、已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自律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自觉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

三、符合《管理规则》规定的基本条件，注册数据、证明资料和报送的关联方信息或者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经报送，自觉接受协会对数据的处理。向协会报送的信息涉及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已在报送信息前取得相关自然人的明示同意；

四、以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为基础，坚持合规、专业、独立、客观、审慎、诚信等原则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五、积极配合协会就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开展的调查、检查，并接受协会的自律处罚决定。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　字：

日　期：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2024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发布，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证协发〔2024〕277 号）

第一条 为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首发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引导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能力，进一步规范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维护首发证券网下发行秩序，构建优胜劣汰的网下发行生态环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首发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管理等事宜，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作规定的，适用《管理规则》以及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是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业务类型、业务开展情况、人员队伍建设情况、合规风控情况和监管评价等，对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实施分级分类自律管理。

协会对首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价申购行为实施监测监控和自律管理，根据本指引规定的异常报价申购行为类型，对首发证券网下投资者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关注名单、异常名单、限制名单等信用约束、自律惩戒措施，强化执业声誉约束。

第四条 首发证券网下投资者异常报价申购情形包括：

（一）报价偏离度显著较高；

（二）报价与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一致性显著较高；

（三）多个项目报价超出自身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区间，或者与自身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不符；

（四）在同一项目报价过程中多次修改报价或者在多个项目中修改报价；

（五）不当报价申购行为引发负面舆情关注；

（六）其他异常报价申购情形。

协会按照项目初步询价日首日，以三个月为一个监测期，对上述异常情形实施重点监测监控。

第五条 协会根据网下投资者出现的异常情形，结合申购数量、发生频率、定价依据、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基本面、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和市场整体走势等因素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对网下投资者异常报价申购行为进行认定。

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行为虽未达到相关监测指标，但接近指标且多次实施同类型异常行为的，协会可将其认定为相应类型的异常报价申购行为。

第六条 网下投资者首次实施异常报价申购行为，协会将其列入网下投资者关注名单，予以重点关注和提醒。

第七条 网下投资者被列入关注名单后，十二个月内再次实施异常报价申购行为，协会将其列入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并对其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三个月的自律措施。

第八条 网下投资者实施的异常报价申购行为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或者被列入异常名单后，十二个月内再次实施异常报价申购行为，协会对其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六个月至三十六个月的自律措施。

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第九条 协会根据本指引对网下投资者实施名单分类管理的程序参照《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的，期满后申请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应按照《管理规则》注册程序再次向

协会提交注册申请，并符合网下投资者注册条件。

第十条 协会可通过电子系统、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网下投资者以及推荐其注册的证券公司送达网下投资者关注名单、异常名单通知。未经协会同意，网下投资者和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使用和擅自公开关注名单、异常名单实施情况。

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在协会网站公开。

第十一条 被列入关注名单、异常名单、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对自身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合规性、专业性、独立性、审慎性等方面情况开展自查，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对于网下投资者被列入关注名单、异常名单、限制名单等情形的，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可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通过增加抽查或检查频次等方式加强监管。

第十三条 协会会同证券交易所共同确定网下投资者异常报价申购行为的监测指标和认定标准，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的多个（次），是指三个（次）以上。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 号）同时废止。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19 号）

第一条 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网下投资者参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证券公司开展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推荐工作，担任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开展网下投资者选定和管理工作等，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作出特别规定的，参照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统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以及前述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者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参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应当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规定的条件，并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和证券配售对象（以下简称配售对象）注册。

协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对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注册条件进行调整。

第四条 机构投资者注册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二）具备丰富的证券投资交易经验，应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且具有证券交易记录。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不满三次。投资者能够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四）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完善的定价决策制度，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从事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研究和投资的人员应具备两年（含）以上权益类资产研究或权益类、混合类产品投资管理经验；

（五）具备必要的合规风控能力，应依法合规展业，将参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纳入整体合规风控体系，并指定专门人员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合规管理人员应具备两年（含）以上金融合规管理工作经验，并具备法律、金融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六）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一般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 C4 级（含）以上；

（七）具有开展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股票研究定价、网下询价与申购业务；

（八）建立完善的参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投资研究、定价决策、报价申购、通讯设备管控等制度机制；

（九）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个人投资者注册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

条件:

（一）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二）具备丰富的证券投资交易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且具有证券交易记录，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 180 天（含）以上；

（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不满三次；

（四）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五）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 C4 级（含）以上；

（六）具有开展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股票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七）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注册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配售对象，应具备一定的投资实力，其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应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七条 网下投资者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配售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为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账户；金融机构权益类和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和混合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且其直接投资于非公开募集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和私募投资基金的资产不得超过 20%；

（二）应依法完成产品的注册、登记、备案手续以及份额销售、托管等事宜。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委托第三方托管机构独立托管基金资产；

（三）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申请注册的配售对象除外；

（四）产品投资经理应具备两年（含）以上权益类资产研究或权益类、混合类产品投资管理经验。

申请注册的配售对象不得为信托资产管理产品，也不得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第八条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具体条件不得低于本规定的基本条件。

主承销商应在已完成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范围内，对其是否符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预先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条件进行核查，选定可参与该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九条 网下投资者参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应当按照协会的要求向有关单位报送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条 网下投资者原则上应当向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月末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主承销商相关要求。在初步询价环节，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实际申购意愿、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为配售对象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和拟申购金额。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也不得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上限。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

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交易系统运营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保证交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参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勤勉尽责，做好网下投资者核查、监测和风险提示等工作，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参与询价情形等进行实质核查，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所列禁止性行为进行监测，对网下申购和缴款等重要业务操作违规风险等进行提示。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确保不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规则禁止的对象配售股票。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的；

（二）操纵发行定价，或者篡改、删除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的；

（三）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或者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的；

（四）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的；

（五）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

（六）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或配售的；

（七）接受网下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为其报价或申购的；

（八）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网下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十）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关联方项目网下投资者配售；

（十一）未按事先披露的原则剔除报价和确定有效报价；

（十二）其他影响或者扰乱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发行秩序的行为。

第十四条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第十五条 协会对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评价和管理，通过发布关注名单、异常名单、限制名单、精选名单，采取差异化的自律管理方式，加强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管理，引导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定价能力，规范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维护网下发行秩序。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参照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协会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指标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协会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9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注册文件明细

网下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如适用）/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登记证明（如适用）/自有资金具备 A 股投资资格证明等（如适用）		
3	网下投资者须知及承诺函		
4	研究和投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	合规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6	参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		
7	最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8	首次交易日期查询记录（中国结算，如适用）		
9	证券公司出具的网下投资者证券投资经验其他证明材料		
10	证券公司出具的网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证明材料（一般机构投资者）		
11	证券公司关于网下投资者符合推荐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材料清单（推荐投资者适用）		
个人投资者			
1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网下投资者须知及承诺函		
3	最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4	首次交易日期查询记录（中国结算）		
5	证券公司出具的网下投资者证券投资经验其他证明材料		
6	证券公司出具的网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证明材料		
7	证券公司关于网下投资者符合推荐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材料清单		
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文件			
1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1	产品募集设立批复
		2	产品备案确认函
		3	产品合同
		4	证券账户证明
		5	产品投资策略、投资品种等情况符合本规定及协会注册要求的承诺函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	社保基金组合资产规模说明函
		2	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管理合同
		3	证券账户证明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设立确认函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资产规模说明函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合同
		4	证券账户证明
4	年金基金	1	年金确认函复印件
		2	年金计划资产规模说明函
		3	年金计划投资管理合同
		4	证券账户证明
5	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	1	保险产品的批复或备案回执（如适用）
		2	保险资金账户资产规模说明函
		3	委托代理合同（属于受托代理投资业务）
		4	证券账户证明
6	合格境外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QFII/RQFII）	1	投资账户资产规模说明函
		2	证券账户证明
		3	委托代理合同（属于受托代理投资业务）
7	保险资管产品	1	保险资管产品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2	符合配售对象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
		3	证券账户证明
		4	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复印件
		5	产品托管人出具的最近一月末的资产估值报告
		6	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标的和比例、投资方式等情况说明
		7	产品投资经理投资管理经验的情况说明
		8	出资方信息表
8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含 QDII）	1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2	符合配售对象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证券公司关于配售对象符合推荐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推荐投资者适用）
		3	证券账户证明
		4	产品合同复印件
		5	产品托管人出具的最近一月末的资产估值报告
		6	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标的和比例、投资方式等情况说明
		7	产品投资经理投资管理经验的情况说明
		8	出资方信息表
9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	证券公司关于配售对象符合推荐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
		3	产品合同复印件
		4	证券账户证明
		5	产品托管人出具的最近一月末的资产估值报告
		6	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标的和比例、投资方式等情况说明
		7	产品投资经理投资管理经验的情况说明
		8	出资方信息表
10	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户	1	首次交易日期查询记录（中国结算）

		2	证券账户证明
		3	符合配售对象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证券公司关于配售对象符合推荐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推荐投资者适用）
		4	最近一月末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1	个人投资者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	首次交易日期查询记录（中国结算）
		2	证券账户证明
		3	证券公司关于配售对象符合推荐注册条件的情况说明
		4	最近一月末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

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信息变更材料表

网下投资者信息变更材料	
机构投资者	
机构名称变更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证明（如有）（提示：名称变更需同步变更证券账户名称、银行卡名称、卡号等信息）
推荐券商变更（适用于推荐类机构投资者）	与新增注册材料一致
联系方式变更	/
个人投资者	
姓名、身份证明变更	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示：个人投资者名称变更需同步变更证券账户名称、银行卡名称、卡号等信息）
推荐券商变更	与新增注册材料一致
联系方式变更	/
配售对象信息变更材料	
配售对象名称变更	配售对象名称变更证明、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证明（如有）、证券账户资料变更办理确认单
股东账户信息变更（包括名称变更与账户号码变更）	证券账户资料变更办理确认单
银行账户变更	银行账户变更证明（如有）
配售对象产品类型变更	投资管理合同或其他相关说明材料
配售对象期限变更	修订、续签的投资管理合同或补充协议（附带展期条款），或关于临时展期的说明文件
推荐券商变更（适用于推荐类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	与新增注册材料一致
注：若有在途项目，请避免对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进行关键信息变更。	

附表 3：

证券公司关于网下投资者符合推荐注册条件核查材料清单

网下投资者推荐注册条件情况		
机构投资者		
序号	基本条件	符合情况
1	具备丰富的证券投资交易经验，应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且具有证券交易记录。	是□ 否□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不满三次。（投资者能够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是□ 否□
3	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完善的定价决策制度，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从事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研究和投资的人员应具备两年（含）以上权益类资产研究或权益类、混合类产品投资管理经验。	是□ 否□
4	具备必要的合规风控能力，依法合规展业。参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询价和配售业务纳入整体合规风控体系，并指定专门人员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	是□ 否□
5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合规管理人员应具备两年（含）以上金融合规管理工作经验，并具备法律、金融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是□ 否□
6	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一般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 C4 级（含）以上。	是□ 否□
7	具有开展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研究定价、网下询价与申购业务。	是□ 否□
8	建立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研究机制、研究报告	是□ 否□

	撰写和审批机制，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开展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研究和研究报告撰写工作，采用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逻辑，建立必要的估值定价模型，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等进行深入分析，基于合理的数据基础和事实依据撰写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研究报告，审慎提出研究结论，合理确定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价格或价格区间，并严格履行研究报告审批机制。	
9	建立健全必要的投资决策机制，通过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定最终报价。	是□ 否□
10	制定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对参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进行合规审查，对是否与项目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相关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报价与申购行为等是否合规进行审查，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合规检查，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是□ 否□
11	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监测、分析和识别，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确保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是□ 否□
12	制定完备的专项业务操作流程， 明确操作程序、岗位职责与权限分工。报价、申购、缴款等重要操作环节应设置 A、B 角和复核机制。	是□ 否□
13	制定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根据申购计划安排足额的备付资金，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划入结算银行账户。	是□ 否□
14	加强工作人员管理，规范相关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避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执业水平。	是□ 否□
15	建立完善的通讯工具管控制度，询价当天交易时间对研究、投资、决策、交易等报价知悉人员的通讯设备、通讯软件等进行统一管控，避免泄露价格信息，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在询价过程中独立、客观。	是□ 否□
16	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将参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是□ 否□
17	符合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是□ 否□
个人投资者		
序号	基本条件	符合情况

1	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是□ 否□
2	具备丰富的证券投资交易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且具有证券交易记录，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 180 天（含）以上。	是□ 否□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不满三次。	是□ 否□
4	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是□ 否□
5	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 C4 级（含）以上。	是□ 否□
6	具有开展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是□ 否□
7	符合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是□ 否□

网下投资者推荐注册配售对象条件情况		
网下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注册配售对象		
序号	基本条件	符合情况
1	具备一定的投资实力，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否□
网下投资者管理证券投资产品注册配售对象		
序号	基本条件	符合情况
1	应为金融机构权益类和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和混合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且其直接投资于非公开募集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和私募投资基金的资产不得超过 20%。	是□ 否□
2	依法完成产品的注册、登记、备案手续以及份额销售、托管等事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委托第三方托管机构独立托管基金资产。	是□ 否□
3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截至最近一个月末总市值应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否□
4	产品投资经理应具备两年（含）以上权益类资产研究或权益类、混合类产品投资管理经验。	是□ 否□
5	申请注册的配售对象不为信托资产管理产品，也不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差价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是□ 否□

附表 4：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范本

编号	网下投资者全称	配售对象全称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配售对象代码	托管机构全称（如有）	估值/资产日期（举例：20210831）	最近一月末账户估值表总资产金额①②③④
1						
2						
3						
…						

出具机构盖章：　　机构投资者盖章：

　　个人投资者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填报说明：

（一）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应原则上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示例 8,125,254,000.00。

（二）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②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示例 8,125,254,000.00。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③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在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最近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示例 8,125,254,000.00。

（四）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账户，应由证券公司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

④证券公司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金额添加

千位分隔符。示例 8,125,254,000.00。

（五）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附表 5：

网下投资者须知及承诺函（范本）

一、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操作指引，熟悉相关操作流程。

二、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名称、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信息，否则可能造成无法申购或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应当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和专项业务操作流程，主要操作环节应设置 A、B 角，重要操作环节设置复核机制，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违规。

四、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规定的基本条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的，协会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有关规定采取自律措施。

五、网下投资者在参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有关规定的，协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自律措施。

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本机构（本人）自愿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并作出以下承诺：

1、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网下投资者须知》相关内容。

2、已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等自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深入学习，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等自律规则的要求；

3、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规定的基本条件，相关注册文件和证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以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为基础参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坚持合规、专业、独立、客观、审慎、诚信等原则；

5、自愿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就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有关事宜进行的调查、检查，并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处罚决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签章:

日期：

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

（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26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督促证券公司归位尽责，推动提升投行业务质量，深化注册制改革，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以下简称投行质量评价）是指基于内部控制、项目质量和投行功能发挥并重的评价逻辑，对评价期内证券公司开展评价范围内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执业质量以及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现阶段投行质量评价的范围包括四类投行业务，即股票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投行业务。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负责投行质量评价的组织实施，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监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根据审核、注册、日常监管、现场检查中掌握的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提供投行质量评价相关信息。

第五条 证券业协会建立投行质量评价专家评审机制，组成专家评审会，研究处理证券公司投行质量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特殊事项。专家评审会的成员由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自律组织、证券公司有关人员组成。

第六条 投行质量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参与评价的工

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勤勉尽责。

第七条 证券业协会主要依托投行业务电子底稿监管系统建立投行质量评价信息系统报送平台，归集监管信息、自律信息和行业信息，使用区块链技术实现评价工作全程留痕。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指标

第八条 评价指标体系（基础分 100 分）包括内部控制评价（基础分 25 分）、执业质量评价（基础分 75 分）和评价调整（最高 15 分）三个部分。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

第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反映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水平。评价指标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整体建设运行（基础分 15 分）和投行项目内部控制的制度执行（基础分 10 分）两个部分，并设监管问责扣分项。

制度建设情况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投行内控管理、人员配置、激励问责、廉洁从业、处罚处分等。制度执行情况评价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

内部控制评价标准见附件 2。

第十条 统筹考虑业务规模、市场影响等因素，股票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投行业务等四类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基础分分别为 35 分、20 分、10 分、10 分，合计为 75 分。

每类投行业务的执业质量评价指标进一步分为履职尽责（权重 85%）和业务规模（权重 15%）两部分。

投行业务单项评价得分折算方式见附件 3。

第十一条 股票保荐业务评价范围包括首发和再融资保荐业务，即评价期内

进入审核注册环节的保荐项目。

股票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履职尽责评价指标主要包括项目撤否情况、处罚处分及负面行为记录等明细指标。业务规模评价指标主要为项目数量情况。

股票保荐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标准见附件 4。

第十二条 债券承销业务执业质量履职尽责评价指标具体构成按照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中的“执业质量”指标执行。

业务规模评价指标按照《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中的“服务国家战略”指标执行。

第十三条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履职尽责评价指标具体构成按照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中的“项目质量”和“合规诚信”指标执行。

业务规模评价指标按照《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中的“业务规模”指标执行。

第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投行业务履职尽责评价指标具体构成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细则》中的“基础得分”和“合规质量指标”执行。

业务规模评价指标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细则》中的“专业质量指标（包括业务数量及规模等）”执行。

第十五条 评价调整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发挥投行业务功能、落实专项工作、规范创新发展等情况。具体包括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最高 10 分）及其他（最高 5 分）两部分。

评价调整标准见附件 5。

第三章　评价方法与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采用扣分方式，根据各类负面事项进行基础分扣减，直至 0 分，具体扣分标准见附件 2。

第十七条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评价针对公司层面评价，由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各证监局根据日常监管情况评价。

第十八条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评价采取投行项目抽样方式，由证券业协会牵头，组织审阅证券公司报送的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复核确认，每家证券公司参与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即为该证券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评价得分。

各类投行项目抽取比例根据评价期项目数量确定，每类投行项目原则上至少抽取一个。具体参与抽样的项目范围由监管部门和证券业协会共同确定并告知证券公司。

第十九条 股票保荐业务执业质量评价由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牵头，组织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注册情况评价。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投行业务等投行业务的执业质量评价按照本办法第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直接引用相应评价结果，并进行折算。

第二十条 评价调整中的证券公司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部分由证券业协会履行必要程序后组织实施，其他事项由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导向形成建议，经专家评审会确认。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投行质量评价最终得分，为其内部控制评价得分、执业质量评价得分和评价调整得分分值的总和。

第二十二条 项目涉及联合保荐（承销）的，相关得分计入联合保荐（承销）机构各自得分。跨周期再次参与评价的项目，基准分值为前次评价的计分结果。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控股的证券子公司，合并纳入母公司评价；母子公司合并评价的，母公司的分类结果适用于子公司。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因同一事项在同一评价期内被实施多项行政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被认定为负面事项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同一事项在不同评价期内被多次实施行政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被认定为负面事项，如后续评价期被实施的措施或被认定的负面事项较以前评价期更为严重，后续评价期应当按照分值差额追加扣分。

第四章 评价结果与应用

第二十五条 评价范围内的证券公司投行质量评价结果分为A类、B类、C类三个等级。原则上得分排序前15%~20%且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的列为A类，排序后15%~20%的列为C类，其余列为B类。具体划分比例根据当年投行业务质量评价情况确定。执业质量评价、内部控制评价单项评价得分排序后20%的，不得列为A类。

评价期内无投行项目或仅开展持续督导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参与评价，统一确定为N类。

第二十六条 参与评价的证券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负面事项的，按本条规定确定评价结果：

（一）评价期内证券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因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被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或者证券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撤销业务资格的，评价分类不得确定为A类。

（二）评价期内证券公司因投行业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发行人、上

市公司因投行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且其违法违规或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与证券公司构成重大关联的，证券公司评价分类不得确定为 A 类。

（三）评价期结束后、评价结果公布前，证券公司涉及本条第（一）（二）款情形的，评价分类参照执行，下一评价期不再重复考虑。

（四）评价结果公布后三个月内，证券公司涉及本条第（一）（二）款情形的，证券业协会可下调该证券公司评价分类，下一评价期不再重复考虑。

第二十七条 评价期结束后，证券业协会可以对证券公司投行项目评价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回溯验证，持续记录与评价内容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第二十八条 证券业协会可以根据投行质量评价结果对证券公司人员管理、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行区别对待，并将投行质量评价结果纳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九条 证券业协会将评价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供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参考使用。

第五章　评价组织与实施

第三十条 投行质量评价每年开展一次，评价期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当年评价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材料。证券公司向证券业协会提交的评价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存在重大遗漏、虚报等情况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证券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的自律措施。

第三十二条 证券业协会对投行质量评价信息进行汇总整理、统计计算、复核得出证券公司投行质量评价总得分。评价结果发布前，证券业协会反馈各证券

公司得分情况并征求意见。

第三十三条 评价结束后，证券业协会向社会公开质量评价结果，并向相关部门告知评价结果。

第三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可以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监管要求，在征求行业和监管意见的基础上，履行相应程序，适时对评价指标、分值权重、评价方法等予以评估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2022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中证协发〔2022〕290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股票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是指在沪深交易所开展的相关业务。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投行业务是指北京证券交易所保荐业务、发行承销与并购业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发行并购业务、持续督导业务。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

2.内部控制评价标准

3.投行业务单项评价得分折算方式

4.股票保荐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标准

5.评价调整标准

一、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基础分	二级指标	基础分	三级指标	基础分	评价标准
内部控制	25			制度建设	15	附件 2 内部控制评价标准。
				制度执行	10	
执业质量	75	股票保荐业务	35	履职尽责	29.75	附件 4 股票保荐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标准。
				业务规模	5.25	
		债券承销业务	20	履职尽责	17	《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之“执业质量”指标。
				业务规模	3	《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之“服务国家战略”指标。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10	履职尽责	8.5	《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之“项目质量”和“合规诚信”指标。
				业务规模	1.5	《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之“业务规模”指标。
		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投行业务	10	履职尽责	8.5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细则》之“基础得分”和“合规质量指标（限北交所保荐业务、发行承销与并购业务和股转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发行并购业务、持续督导业务）”。
				业务规模	1.5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细则》之“专业质量指标（限北交所保荐业务、发行承销与并购业务和股转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发行并购业务、持续督导业务）”。
评价调整	最高 15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服务科技创新企业	最高 10	附件 5 评价调整标准。
		其他		投行内控机制创新	最高 5	
				投行信息系统建设		
				配合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开展工作情况		

注：1.股票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是指在沪深交易所开展的相关业务。

2.“履职尽责”指标中涉及监管问责情况的，如已计入“内部控制”指标扣分项，则不再重复扣分。

二、内部控制评价标准

评价采用扣分方式，根据各类负面事项的扣分标准对基础分进行扣减，直至0分。制度建设针对公司层面评价。制度执行抽取投行项目进行评价，公司得分为参评项目平均分，相关信息由证券公司自评、证券业协会复核确定，跨周期再次参与评价的项目，基准分值为前次评价的计分结果。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分标准
制度建设	统一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行业务承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原则上非单一从事投行业务的分支机构不得开展除项目承揽等辅助性活动以外的投行业务。	存在相关不足的，视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2分。
	有效制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三道防线”内控体系，并从组织架构、权责分工、流程设置等方面保证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各内控部门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内控部门应当对业务人员的执业质量跟踪评价，评价结果纳入业务人员绩效考核。	存在相关不足的，视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2分。
	充分保障	证券公司应当为投行业务配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的内控人员，建立相关信息系统，系统建设和人员数量、能力应当与投行业务规模、内控流程设置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	存在相关不足的，视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2分。
	合理激励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行业务薪酬考核体系，避免过度激励。综合考虑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合规情况、业务收入等因素确定业务人员的薪酬，并制定完善的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递延支付人员范围、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等。	存在相关不足的，视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2分。
	严格问责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存在相关不足的，视情节轻

		按照全链条问责的要求，明确问责范围、问责形式和种类、问责程序等，并严格执行。对被监管问责的投行业务人员，应当实施“经济罚”。	重扣分，最多扣 2 分。
	廉洁从业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廉洁从业内控机制，强化人员监督管理和内部问责，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事件。	存在相关不足的，视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 2 分。
	其他	其他	投行业务内控存在其他方面不足的，视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 3 分。
制度执行	利益冲突审查	对拟承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对利益冲突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扣 1 分
	立项表决	立项决议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扣 1 分
	质量控制流程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发现投资银行类项目存在重大风险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指派专人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	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扣 1 分
	现场核查	开展现场核查的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控制人员应当形成书面或电子形式的现场核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如实记录、反映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	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扣 1 分
	质量控制报告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扣 1 分

	问核	问核内容应当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扣 1 分
	内核会议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 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	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扣 1 分
	内核会议意见回复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 内核机构应当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扣 1 分
	其他	在业务流程管理、具体控制措施及相关文件方面是否存在其他缺失。	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最多扣 2 分
监管问责		（一）被出具投行业务相关行政处罚或暂停、撤销投行业务资格措施的，每次扣 8 分； （二）因投行内部控制问题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1.被采取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措施的，每次扣 2 分； 2.被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每次扣 4 分； 3.被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监管谈话措施的，每次扣 6 分； 4.被采取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每次扣 8 分； （三）因投行内部控制问题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每次扣 2 分； （四）因投行内部控制问题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1 分。 责任人员被监管问责的，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扣分。	

三、投行业务单项评价得分折算方式

业务类型	本评价指标	本评价指标基础分	单项评价指标基础分	折算方式
股票保荐业务	履职尽责	29.75	100	单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100×29.75
	业务规模	5.25	5	单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5×5.25
债券承销业务	履职尽责	17	55	单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55×17
	业务规模	3	18	单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18×3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履职尽责	8.5	70	单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70×8.5
	业务规模	1.5	20	单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20×1.5
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投行业务	履职尽责	8.5	100	单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100×8.5
	业务规模	1.5	60	单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60×1.5

如证券公司只开展部分类型投行业务，则对未开展的业务类型按照开展该业务的证券公司得分的中位数赋分。

四、股票保荐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范围包括首发和再融资保荐业务，针对保荐项目进行评价，在项目执业质量基准分值上根据扣分标准进行扣减，直至 0 分，项目属于联合保荐的，得分同时列为各个保荐机构的得分。保荐机构得分为各项目平均分。在投行执业质量评价中的最后得分为保荐机构在本表中的得分×股票保荐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指标在执业质量评价中基础分/100，跨周期再次参与评价的项目，基准分值为前次评价的计分结果。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具体情形	扣分标准
履职尽责	负面事项		
	1.保荐项目未通过上市委或发审委审核，不予核准或注册，扣 100 分		
	2.保荐项目撤回申请	因审核环节发现影响发行条件的问题撤回，扣 100 分	
		因被确定为现场督导或现场检查对象后撤回，扣 60 分	
		除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合理原因撤回不扣分外，其他原因撤回，扣 20 分	
	3.保荐机构因保荐项目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	公司被限制业务活动，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公开谴责，公司被采取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等，扣 100 分	
		公司被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监管谈话，扣 70 分	
		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扣 50 分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扣 30 分	

	4.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因保荐项目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证券市场禁入、不受理其具体负责的推荐等，扣 100 分		
		监管谈话，扣 35 分		
		责令改正，扣 25 分		
		出具警示函，扣 15 分		
	5.保荐机构因保荐项目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暂不受理相关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提交的相关文件，扣 100 分		
		公开谴责，扣 60 分		
		通报批评，扣 30 分		
		自律监管措施，扣 20 分		
	6.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因保荐项目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按第 5 项原则减半扣分			
	负面事项：审核（含注册）环节发现的负面行为记录（若被采取监管工作措施可以在该项扣分限额内，按不超过扣分标准的 2 倍扣分）			
	7.申报文件存在一般质量问题，本项最多扣 20 分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预案等招股文件信息披露不符合准则规定	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考虑性质及重要性程度，扣 0.5-3 分
			重大客户或供应商披露不准确	
			擅自豁免信息披露	
			明显冗余，未遵循简明清晰的原则	考虑性质及重要性程度，扣 0.5-2 分
			重大风险遗漏	
			未如实客观表述业务与技术、产品特点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模板化，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相互矛盾	
			可比公司选择不恰当	考虑性质及重要性程度，扣 0.5-1 分
			未披露重大性标准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考虑性质及重要性程度，扣 0.5-5 分
			本项最多扣 10 分	

		申报文件一致性问题	同一文件报送监管机构与信息披露公开版本不一致（已申请豁免除外）	如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信息披露内容每处扣 3 分，其他视情节轻重扣 0.5-3 分
			申报文件中同一内容单个文件中前后不一致，不同文件中不一致	
			擅自修改申报材料	
			本项最多扣 5 分	
		申报文件及时性问题	未履行重大事项主动及时报告义务	视情节轻重，扣 0.5-3 分
			申报文件行业数据或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更新不及时	视情节轻重，扣 0.5-1 分
			申报文件引用的财务数据超过有效期	视情节轻重，扣 0.5-1 分
			本项最多扣 3 分	
		申报后对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不恰当采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等		本项应从调整性质及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分别扣分： 考虑是否具有故意调节利润嫌疑的情形，视情节轻重扣分，扣 1-5 分； 调整累积对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等发行上市条件涉及的财务指标影响不超过 10%扣 1 分，10%-30%扣 2 分，30%-50%扣 3 分，超过 50%扣 5 分； 本项最多扣 10 分
		重大性选择标准不恰当		考虑涉及项目的重要性，扣 0.5-5 分
		申报文件存在低级错误、数据计算错误		应考虑错误性质及数量，扣分 0.5-1 分 本项最多扣 2 分
	8.保荐机构工作存在一般质量问题，本项最多扣 20 分	问询回复不到位	问询轮数超过 3 轮/补充反馈超过 2 轮	考虑问询回复质量，扣 0.5-2 分
			单次问询/反馈回复修订超 3 次	考虑问询回复质量及问题重要性，扣 0.5-2 分
			擅自修改、删除、漏答问询/反馈问题	考虑问题重要性，扣 0.5-3 分
			本项最多扣 3 分	
		未按规定履行程序	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开，如再融资反馈修订版本等	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0.5-1 分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问询回复/反馈回复/预先披露更新文件/上会稿/会后事项/封卷材料	
			本项最多扣 2 分	
		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进行规范，如对赌协议、三类股东、财务内控不规范等；保荐工作报告未详细说明发行人主要问题与风险；现场检查或督导配合度差。	考虑涉及事项的重要性程度,每项扣 2-5 分； 本项最多扣 10 分
			涉及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未按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	核查程序缺失或不充分或没有论证过程，仅有核查结论，扣 3 分； 核查意见结论不明确或有所保留，未按照要求出具核查意见，扣 3 分 本项最多扣 5 分
	负面事项：受理环节发现的负面行为记录（若被采取监管工作措施可以在该项扣分限额内，按不超过扣分标准的 2 倍扣分）			
	9.申报文件齐备性、规范性存在瑕疵；项目申报后补充（补正）材料次数过多	应同时考虑文件重要性程度及问题文件数量，一般缺少或需修订文件 3 个以内扣 0.5 分，3 个以上扣 1 分；补正（补充）文件次数超过 2 次扣 0.5 分 本项最多扣 1 分		
	负面事项：其他			
	10.其他一般负面事项可由审核、注册部门视情节、性质等，参照以上原则和标准酌情扣分			
业务规模	评价期内进入审核注册环节的首发、再融资保荐项目			5.25 分*保荐项目数量/保荐数量最多的保荐机构保荐家数

五、评价调整标准

评分调整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发挥投行业务功能、落实专项工作、规范创新发展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标准
评价调整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情况	服务科技创新企业（附件 1-5-1）	最高 10 分
	其他	投行内控机制创新	最高 5 分
		投行信息系统建设	
		配合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开展工作情况	

投行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专项评价指标

一、服务高水平科技创新企业项目口径

每家证券公司服务高水平科技创新企业项目为当年完成发行、上市、挂牌或重组方案实施完毕的，且符合以下任一统计口径。

（一）保荐业务

统计口径一：发行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获奖等次不限，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

2.独立或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或部级科技重大专项或研发项目（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卫健委等部门的重大科技专项、国家新药研制项目等）；

3.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新产品、省部级首台/套重大装备、I 类创新药、实现重大装备及关键原材料进口替代的。

统计口径二：发行人研发情况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含）以上；

2.最近三年研发支出合计超过 5 亿元且研发支出比例超过 3%；或最近三年研发支出合计超过 2 亿元且研发支出比例超过 6%；或最近三年研发支出合计超过 5000 万元且研发支出比例超过 40%。

同时符合统计口径一、二的项目不重复计算。

（二）债券业务

统计口径：科创债承销金额。

（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统计口径：重大资产重组（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入资产符合上述“统计口径一”或“统计口径二”。

（四）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投行业务

统计口径：北交所保荐上市、再融资业务，股转系统推荐、发行业务符合上述“统计口径一”或“统计口径二”；

北交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置入资产符合上述“统计口径一”或“统计口径二”。

二、计分方式

投行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评价指标最高 10 分，拟按项目类型打分，考虑到不同类型项目服务高水平科技企业的贡献大小、工作难易程度等，将保荐业务、债券业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

投行业务最高分值设为 5 分、2 分、1.5 分、1.5 分。在保荐业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投行业务下设服务科技创新企业项目比例一个指标；债券项目下设科创债承销金额一个指标。

（一）保荐业务[2]

最高分 5 分，按照各公司项目占比分档计分。

服务高水平科技创新企业保荐项目比例=高水平科技创新企业 IPO 项目数量/评价期内 IPO 项目总数+高水平科技创新企业再融资项目数量/评价期内再融资项目总数*1/2。

高水平科技创新企业项目比例排序	加分数值
排序前 5 名	5
排序前 10 名	4
排序前 20 名	3
排序前 30 名	2
其他	1
备注：高水平科技创新企业项目数量小于 5 家的，该项加分不超过 3 分。	

（二）债券业务

最高分 2 分，按照科创债承销金额分档计分。

科创债承销金额	加分数值
排序前 5 名	2
排序前 10 名	1.75

[2] 含沪深交易所保荐上市，再融资业务

排序前 20 名	1.5
排序前 30 名	1
其他	0.5

（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最高分 1.5 分，按照各公司项目占比分档计分。

服务高水平科技创新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比例=服务高水平科技创新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数量/评价期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总数

高水平科技创新企业项目比例	加分数值
排序前 5 名	1.5
排序前 10 名	1.25
排序前 20 名	1
排序前 30 名	0.75
其他	0.25
备注：高水平科技创新企业项目数量小于 5 家的，该项加分不超过 1 分。	

（四）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投行业务[3]

最高分 1.5 分，按照各公司项目占比分档计分。

服务高水平科技创新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投行业务项目比例=服务高水平科技创新企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投行业务项目数量/评价期内全国股转

[3] 含北交所保荐上市、再融资、发行并购业务；股转系统推荐、发行并购业务

公司（北交所）投行业务项目总数

高水平科技创新企业项目比例	加分数值
排序前 5 名	1.5
排序前 10 名	1.25
排序前 20 名	1
排序前 30 名	0.75
其他	0.25
备注：保荐高水平科技创新企业项目数量小于 5 家的，该项加分不超过 1 分。	

三、其他事项

（一）证明材料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司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二）证券公司在 2022 年服务同一科技企业多次融资的，累计计算次数。

（三）以联合保荐，联席主承销，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服务科技企业的，分别计入各证券公司的服务数量。

（四）开展辅导、持续督导业务不纳入统计范围。

（五）服务科技企业的范围：

1.保荐上市、股转系统推荐挂牌项目，为 2022 年完成上市、挂牌的；

2.定向发行、再融资、债券项目，为 2022 年完成发行的；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北交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为 2022 年重组方案实施完毕的。

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推荐和股票发行业务工作底稿内容与目录指引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1〕13 号）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挂牌推荐业务、股票发行业务，编制、管理工作底稿，提升证券公司执业质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编制工作底稿。

本指引所称工作底稿，是指证券公司从事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推荐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推荐”）、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获取和编写的各种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的总称。

第三条 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证券公司开展新三板挂牌推荐、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的主要工作。工作底稿应当成为证券公司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编制挂牌申请文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等材料的基础。

工作底稿是评价证券公司从事新三板挂牌推荐、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工作底稿管理制度，为履行过立项程序的每一个项目建立独立的工作底稿，明确工作底稿收集整理的责任人员、归档保管流程、借阅程序与检查办法、工作底稿的变更管理程序等。

第五条 工作底稿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立项、内核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工作所形成的文件资料；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

（三）证券公司在协调非上市公众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时，以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的形式形成的会议资料、会议纪要；

（四）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办理挂牌手续期间重大事项的核查文件以及股份登记申请的文件；股票发行的，工作底稿还应包括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发行阶段的推介、公告、定价与配售文件等资料（如适用）；

（五）其他对证券公司履行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

无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证券公司履行推荐和保荐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工作底稿予以留存。

第六条 申请挂牌公司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工作底稿的编制与管理应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要求。

第七条 工作底稿可以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其中重要的工作底稿应当采用纸质文档的形式。以纸质以外的其它介质形式存在的工作底稿，应当以可独立保存的形式留存。

工作底稿保存期限应不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标识统一、记录清晰。工作底

稿应当有调查人员及与调查相关人员的签字，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要求。工作底稿各章节之间应当有明显的分隔标识，不同章节中存在重复的文件资料，可以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

证券公司编制验证版公开发行说明书，应当在验证文件与工作底稿之间建立起索引关系。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对工作底稿建立统一目录，该目录应当便于查阅与核对。对于本指引中不适用的部分，证券公司应当在工作底稿目录中注明“不适用”，并简要说明“不适用”原因，但不能删除目录。证券公司可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所属行业、业务类型差异，在不影响挂牌推荐、股票定向发行以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质量的前提下补充、完善工作底稿目录。

第十条 证券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工作底稿中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新立项的项目应当按照本指引执行。

附录 1：新三板挂牌推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

附录 2：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业务工作底稿目录

附录 3：新三板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工作底稿目录

附录 1

新三板挂牌推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

本目录共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文件，第二部分为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第一部分 尽职调查文件

第一章 公司业务尽职调查

1-1 公司商业模式

1-1-1 访谈记录

1-1-2 公司商业模式的说明

1-2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

1-2-1 访谈记录

1-2-2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如有）

1-2-3 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

1-2-4 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行业规模

1-2-5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2-6 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2-7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2-8 行业特有风险周期和行业规模

1-3 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3-1 访谈记录

1-3-2　实地考察记录

1-3-3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介绍

1-3-4　产品的技术含量或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力分析

1-3-5　报告期内各期每种产品或服务的规模及在公司业务中的重要性

1-3-6　公司对提高现有产品或服务质量、增强竞争力等方面将采取的措施以及公司新产品或服务种类的开发计划

1-3-7　产品或服务向消费者提供的保障

1-4　关键业务资源

1-4-1　访谈记录

1-4-2　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4-2-1　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说明

1-4-2-2　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说明

1-4-2-3　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

1-4-2-4　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

1-4-2-5　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的说明及核查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访谈、互联网搜索等）

1-4-2-6　与非专利技术相关的保密制度及其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1-4-2-7　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的说明

1-4-3　专利

1-4-3-1　专利证书

1-4-3-2　主要专利权属证明汇总表

1-4-3-3　非专利技术

1-4-3-4　专利缴费凭证或专利登记簿副本

1-4-3-5　专利权权利期限及对其影响的核查记录

1-4-4　商标

1-4-4-1　商标所有权注册情况表

1-4-4-2　商标局网络查询

1-4-4-3　商标权权利期限及对其影响的核查记录

1-4-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版权情况（如有）

1-4-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如有）

1-4-7　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等（如有）

1-4-8　特许经营权（如有）

1-4-9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1-4-10　房屋、土地情况

1-4-10-1　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用途说明

1-4-10-2　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用途说明

1-4-10-3　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相关租赁合同、出租方所有权证及租赁备案证明

1-4-11　固定资产

1-4-11-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1-4-11-2　其他重要固定资产权属证明及使用情况

1-4-12　主要财产其他情况

1-4-12-1　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情况的说明

1-4-12-2　许可第三方使用资产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1-4-12-3　被第三方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1-4-12-4　资产抵押、质押或权利存在限制的情况及相关合同、证明文件

1-4-13　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说明及重要境外资产的权属证明

1-4-14　公司获得的荣誉和奖励情况

1-4-15　关于员工的基本情况

1-4-15-1　关于员工人数及其变化、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的说明

1-4-15-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报告期变动情况等）

1-4-15-3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说明

1-4-15-4　劳动合同样本

1-4-15-5　社保证明和相关费用缴纳凭证

1-4-15-6　公积金证明和相关费用缴纳凭证

1-4-15-7　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

1-4-15-8　员工访谈记录

1-4-15-9　劳务派遣相关资料

1-5　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

1-5-1　访谈记录

1-5-2　公司业务流程图

1-5-3　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5-3-1　行业和公司采购模式的说明文件

1-5-3-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列表

1-5-3-3　主要供应商核查情况

1-5-3-4　主要供应商的各自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说明

1-5-3-5　与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合同

1-5-3-6　公司关于采购来源以及价格稳定性的说明

1-5-3-7　公司关于关联采购情况的说明

1-5-3-8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1-5-3-9　与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1-5-4　报告期内生产情况

1-5-4-1　行业和公司生产模式的说明文件

1-5-4-2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5-4-3　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

1-5-4-4　外协、外包情况

1-5-5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5-5-1　行业和公司销售模式的说明文件

1-5-5-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列表

1-5-5-3　公司的销售定价原则

1-5-5-4　主要客户核查情况

1-5-5-5　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1-5-5-6　销售合同（包括关联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

见等资料

1-5-5-7　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的资料

1-5-5-8　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

1-5-5-9　销售退回的相关资料

1-5-5-10　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

1-5-5-11　重大关联销售情况的说明

1-5-5-12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1-5-5-13　经销商/加盟商的核查情况

1-5-5-14　与销售相关的管理制度

1-5-6　其他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租赁合同等）

1-5-7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参照挂牌主体进行业务调查

1-6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1-6-1　访谈记录

1-6-2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会议记录及重大业务合同的查阅记录

1-6-3　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分析经营目标与现有商业模式的一致性

1-6-4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的说明

1-6-5　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或框架协议

第二章 公司治理尽职调查

2-1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2-1-1　访谈记录

2-1-2　公司组织结构图

2-1-3　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

2-1-4　公司章程

2-1-5　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2-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

2-1-7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

2-2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

2-2-1　访谈记录

2-2-2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3　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2-3-1　历次“三会”文件

2-3-2　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核查记录和核查意见

2-3-3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如有）

2-4　公司股东情况

2-4-1　访谈记录

2-4-2　与股东出资、股权转让有关的历次“三会”文件（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2-4-3　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工商登记档案

2-4-4　历次验资报告、缴款凭证、资产评估报告，以实物资产出资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产权变更登记资料文件

2-4-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

2-4-6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一致行动情况说明及相关协议

2-4-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有）

2-4-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如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关于国籍、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住所及简历的说明

2-4-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有）

2-4-10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权属纠纷的核查

2-4-11 关于股东中专业投资机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2-4-12　专业投资机构、自然人等股东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内容的核查

2-4-13　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如有）

2-4-14　股东适格性的说明

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简要情况

2-5-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任职相关“三会”文件

2-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调查（包括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调查问卷）

2-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2-5-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锁定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2-5-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核查记录

2-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2-5-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2-5-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核查资料

2-5-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薪酬及相关“三会”文件

2-5-1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存在兼职情况的说明

2-5-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从关联方领取报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情况的说明

2-5-12　关于股份支付的情况及相关资料

2-6　公司的独立性

2-6-1　访谈记录、实地调查相关资料

2-6-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拥有的资产情况

2-6-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财务部门的设置以及独立运作情况

2-6-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采购销售部门的设置及各自运作情况

2-6-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银行账户开设及独立运作情况

2-6-6　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核查记录

2-6-7　公司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说明及相关核查记录

2-6-8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2-6-9　公司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

2-7　同业竞争

2-7-1　访谈记录、实地走访记录等相关资料

2-7-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汇总表

2-7-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简档

2-7-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7-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2-7-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有）

2-8　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2-8-1　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方面的制度安排

2-8-2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的核查记录

2-8-3　公司及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

2-8-4　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相关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文件等资料

2-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2-9-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2-9-2　人民银行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

2-9-3　在公安机关获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的核查记录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9-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查询记录

2-9-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的查询记录

第三章 公司财务尽职调查

3-1　公司内部控制

3-1-1　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规章制度汇总表

3-1-2　有助于分析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

3-1-3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岗位设置、人员构成、职能分工等资料

3-1-4　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公司员工等人员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访谈或问卷调查记录

3-1-5　公司风险识别和评估相关的制度、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的有效性评价

3-1-6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文件

3-1-7　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3-1-8　公司信息系统控制相关的规章制度，信息系统管理与运行情况，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价

3-1-9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的建立与运行情况、内部审计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及岗位设置情况

3-1-10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3-2　会计政策和财务风险调查

3-2-1　财务报告和指标

3-2-1-1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

3-2-1-2　　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3-2-1-3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3-2-1-4　　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3-2-2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2-1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情况

3-2-2-2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2-2-3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3-2-3 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配比性

3-2-3-1　　收入分类明细表及其变动分析

3-2-3-2　　按产品类别特征计算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3-2-3-3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3-2-3-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产品的比较分析

3-2-3-5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3-3　货币资金

3-3-1　现金日记账、现金盘点表

3-3-2　银行账户清单、银行账户新开或注销等变动情况、银行账户受限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3-3-3　报告期银行账户对账单（详式）、余额调节表

3-3-4　大额银行收支测试

3-3-5　银行询证函

3-4　应收款项

3-4-1　应收款项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明细表及（或）预期信用损失明细表、应收款项余额的变动情况分析

3-4-2　应收账款

3-4-2-1　应收账款函证情况汇总表及回函资料

3-4-2-2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对超出信用政策

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

3-4-2-3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

3-4-2-4　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列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表及（或）预期损失准备率列表

3-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及差异说明

3-4-2-6　大额应收账款、异常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债权抽查记录

3-4-3　其他应收款

3-4-3-1　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收款对象、金额合理性分析及相关协议

3-4-3-2　其他应收款函证情况汇总表及回函资料

3-4-3-3　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逾期债权抽查记录

3-4-4　预付账款

3-4-4-1　预付账款函证情况汇总表及回函资料

3-4-4-2　大额预付账款抽查记录

3-4-5　应收票据

3-4-5-1　应收票据明细表、监盘记录及大额应收票据抽查记录

3-4-5-2　不规范票据融资及整改情况核查记录（如有）

3-5　存货

3-5-1　存货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存货构成相关资料及产量、销量与存货匹配关系说明

3-5-2　存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5-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

3-5-4　存货实地查看记录、会计师关于公司的存货监盘计划及存货监盘情

况

3-5-5　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3-5-6　公司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及其原因分析

3-5-7　存货周转率同行业比较情况及差异说明

3-6　投资

3-6-1　访谈记录

3-6-2　投资会计核算情况

3-6-3　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的重要方面及财务报表真实性的核查记录

3-6-4　投资协议或合同（含委托理财）

3-6-5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或出售被投资公司股权时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3-6-6　公司内部关于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文件

3-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3-7-1　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3-7-2　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3-7-3　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政策、使用年限和残值率

3-7-4　固定资产管理及实地查看记录

3-7-5　固定资产折旧重新计算表

3-7-6　固定资产成新率及是否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分析

3-7-7　购建与处置固定资产审批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

3-7-8　在建工程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3-7-9　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及折旧计提情况（包括转固时间、转固依据、各项在建工程转固证据文件等）

3-7-10　在建工程施工合同或预算资料

3-7-11　构建在建工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3-7-12　在建工程实地查看记录

3-8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3-8-1　无形资产明细表

3-8-2　无形资产计价政策、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3-8-3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价值及依据

3-8-4　报告期内形成与处置无形资产审批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

3-8-5　无形资产摊销复核记录

3-8-6　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3-9　资产减值准备

3-9-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3-9-2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3-9-3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3-9-4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的审批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

3-9-5　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状况是否相符的核查记录

3-10　历次资产评估

3-10-1　资产评估明细表

3-10-2　访谈记录

3-10-3　历次资产评估报告

3-10-4　有助于分析资产评估情况的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记录

3-11　应付款项

3-11-1　应付账款明细表及账龄构成情况明细表

3-11-2　大额应付账款抽查记录

3-11-3　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及账龄构成情况明细表

3-11-4　大额其他应付款抽查记录

3-11-5　预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构成情况明细表

3-11-6　大额预收账款抽查记录

3-11-7　应付票据明细表

3-11-8　应付票据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核查情况

3-11-9　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3-11-10　长期应付款的相关合同及大额长期应付款抽查记录

3-11-11　应付款项余额变动分析、真实性分析及逾期分析

3-12　收入

3-12-1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各项业务及产品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合理性分析

3-12-2　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对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影响

3-12-3　公司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

3-12-3-1　公司收入、成本、毛利按产品分类明细表

3-12-3-2　公司收入、成本、毛利按地区分类明细表

3-12-3-3　公司收入、成本、毛利按销售方式分类明细表

3-12-4　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周期的变化情况

3-12-5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价格及销售变动的资料及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3-12-6　收入确认抽查记录及真实性分析

3-12-7　收入截止性测试

3-12-8　主要客户简介、工商信用信息系统查询记录

3-12-9　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

3-13　成本

3-13-1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的说明、成本核算合理性分析

3-13-2　成本明细表及成本构成的变动分析

3-13-2-1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及变化原因分析、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3-13-2-2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变动情况分析

3-13-2-3　报告期内外协或外包生产情况，以及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情况说明

3-13-2-4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比较情况

3-13-2-5　因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公司业绩发生异常波动的合理性说明

3-13-3　成本抽查记录及真实性分析

3-13-4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及相关核查

材料,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比较情况的核查资料

3-14　期间费用

3-14-1　销售费用

3-14-1-1　销售费用明细表

3-14-1-2　销售费用的变动原因分析

3-14-1-3　重要广告合同、付款凭证，分析广告费的确认时间和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广告费的情况

3-14-1-4　销售费用的抽样测试

3-14-1-5　销售费用的截止性测试

3-14-2　管理费用

3-14-2-1　管理费用明细表

3-14-2-2　管理费用的变动原因分析

3-14-2-3　管理费用的抽样测试

3-14-2-4　管理费用的截止性测试

3-14-3　研发费用

3-14-3-1　研发费用明细表

3-14-3-2　研发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金额及占比情况

3-14-3-3　研发费用资本化合理性分析

3-14-3-4　研发费用的抽样测试

3-14-3-5　研发费用的截止性测试

3-14-4　财务费用

3-14-4-1　财务费用明细表

3-14-4-2　公司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及按时支付各项贷款利息的核查情况

3-14-4-3　利息支出测试、利息资本化金额及合理性核查情况

3-14-4-4　公司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3-14-4-5　财务费用的抽样测试

3-14-4-6　财务费用的截止性测试

3-14-5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产品的比较分析

3-15　非经常性损益

3-15-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5-2　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证明文件

3-15-3　其他损失明细表

3-15-4　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可持续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3-16　现金流量

3-16-1　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

3-16-2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合理性分析

3-16-3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记录以及比较分析

3-17　股利分配

3-17-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17-2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相关决议及实际执行情况

3-18　合并财务报表

3-18-1　合并范围列表及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3-18-2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子公司财务报表、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及为编制合并报表进行的调整情况

3-18-3　合并会计报表抵销分录

3-19　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3-19-1　访谈记录

3-19-2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3-19-3　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19-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19-5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3-19-5-1　关联交易协议

3-19-5-2　关联交易的内容、目的、定价依据、决策程序

3-19-5-3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

3-19-5-4　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评价

3-19-5-5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清理情况

3-19-6　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占公司应收、应付款项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3-19-7　关联方交易存在的必要性、持续性、真实性的说明

3-19-8　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的影响

3-19-9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3-19-10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情况

3-20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3-21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22　审计意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22-1　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股东大会文件

3-22-2　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如有）

3-22-3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3-22-4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主办券商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核查资料

3-23　报告期期后事项、其它重要事项核查

第四章 公司合法合规尽职调查

4-1　改制与设立情况

4-1-1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改制的批复文件

4-1-2　公司的改制重组方案，包括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的重组安排

4-1-3　改制时所做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4-1-4　国企改制的相关人员安置方案的职代会审议文件

4-1-5　国有资产评估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国有股权管理文件

4-1-6　公司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法律意见书（如有）、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

4-1-7　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

4-1-8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4-1-9　改制前原企业资产和业务构成情况的说明

4-1-10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的说明

4-1-11　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业务情况的说明

4-1-12　改制前原企业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联系的说明

4-2　历史沿革情况

4-2-1　公司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

4-2-2　公司历次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4-2-3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的说明

4-2-4　公司涉及红筹架构形成及拆除的相关资料（如有）

4-2-5　涉及债转股的，股权形成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

4-2-6　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一切证券发行文件，包括私人配售备忘录、招股说明书、发行通告、申请上市登记表、购股协议以及购买公司证券的任何书面提议或口头提议的书面总结

4-2-7　公司为发行证券向境内、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任何申请文件，上市/挂牌期间的相关资料

4-2-8　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证券发行所给予的许可，豁免通知或同意文件、发行上市文件

4-2-9　公司历次战略投资者入股的具体方案、估值依据、入股协议

4-2-10　公司历次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估值依据、优先股协议（如有）

4-3　内部职工股、工会、职工持股会或者自然人人数股东较多情况（如适用）

4-3-1　审批文件、募股文件、缴款证明及验资报告

4-3-2　历次转让文件、历年托管证明文件

4-3-3　股份发行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超范围、超比例、变相增加内部职工股数量、违规转让和交易、法人股个人化等

4-3-4　股权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

4-3-5　股份形成及演变的法律文件，包括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

4-3-6　股权清理的决策文件、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4-3-7　公司内部职工股托管情况及真实性的确认文件

4-4　重大重组情况

4-4-1　重大重组涉及的“三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4-4-2　重组协议、政府批准文件（如有）

4-4-3　重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

4-4-4　重大重组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文件、政府批准文件

4-4-5　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相关文件、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凭证和资产过户文件

4-4-6　重大重组对公司业务、经验业绩、财务状况和管理层影响情况的说明

4-5　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4-5-1　组织结构图

4-5-2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4-5-3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文件

4-5-4　公司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4-5-5　公司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的简要工商资料

4-5-6　报告期内转让或受让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股权的，相关决策性文件、评估报告（如有）、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4-5-7　报告期内重要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的主要其他合作方情况和相关资料

4-6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4-7　公司最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化

4-7-1　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股份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4-7-2　涉及股权转让、增资的协议，以及其他证明股权变动的法律文件（如离婚、继承、划转、司法执行等）

4-7-3　公司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4-8　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4-8-1　访谈记录

4-8-2　公司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查询记录

4-8-3　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是否受过处罚的核查记录文件

4-8-4　公司及管理层就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4-8-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受主管部门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4-9　公司股份存在转让限制情况

4-9-1　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4-9-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记录

4-9-3　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登记书、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等文件

4-10　重大债务

4-10-1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对相关合同潜在纠纷、行政处罚等或有负债核查记录

4-10-2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及大额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核查记录

4-10-3　关于公司及重要子（分）公司尚未到期（以及已到期未偿还）的所有贷款（包括大额承兑票据）的核查记录

4-10-4　公司关于是否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债务的书面说明

4-10-5　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关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核查记录

4-10-6　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债券发行等负债情形的核查记录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核查

4-11　纳税情况

4-11-1　访谈记录

4-11-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的说明

4-11-3　税务登记证文件

4-11-4　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

4-11-5　报告期内滞纳金缴纳、税收处罚相关文件及整改情况文件

4-11-6　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证书

4-11-7　报告期内产品出口退税相关资料（如适用）

4-12　环境保护合规性

4-12-1　访谈记录

4-12-2　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声明

4-12-3　无违规相关核查材料

4-12-4　排污许可证（无需取得的，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记录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12-5　投资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4-12-6　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4-12-7　实地核查相关文件

4-1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合规性

4-13-1 访谈记录

4-13-2无违规相关核查材料

4-13-3　产品质量事故、纠纷及处理资料

4-14　安全生产、消防情况

4-14-1　访谈记录

4-14-2　无违规相关核查材料

4-14-3　安全事故、纠纷及处理资料

4-14-4　消防验收文件

4-15　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4-15-1　访谈记录

4-15-2　诉讼、仲裁等法律性文件

4-15-3　公司是否存在违约金或诉讼、仲裁费用的支出的核查记录

4-15-4　公司、管理层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以及该等已决和未决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公司的重大影响的书面说明

第五章　其他事项调查

5-1　关于服务对象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及合规性核查情况（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5-1-1　公司与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个人关联关系调查

5-1-1-1　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是否与第三方中介机构/个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5-1-1-2　第三方中介机构/个人关于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5-1-2　除主办券商外第三方中介机构/个人执业资格调查

5-1-2-1　第三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执业资格

5-1-2-2　第三方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立案调查的记录

5-2　反洗钱相关工作底稿

5-2-1　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的身份识别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法人机构）、身份证复印件、客户风险识别的查询记录（向合规风控部申请在系统内查询并取得回复）、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表（按高中低三个等级分类）、客户洗钱风险持续跟踪情况、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客户反洗钱风险等级评估表)

5-2-2　针对经营业务中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客户的反洗钱调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客户的反洗钱风控管理制度及体系的建设情况，其业务是否涉及洗钱）

5-2-3　针对高风险客户的补充尽职调查材料（如适用）

第二部分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第一章 主办券商内部控制及工作记录文件

1-1　立项文件

1-1-1　立项申请文件

1-1-2　立项会议通知

1-1-3　立项会议纪要

1-1-4　立项会议意见及结论性文件

1-1-5　对立项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1-2　质控文件

1-2-1　质量控制报告

1-2-2　现场核查报告（如有）

1-2-3　质量控制其他文件

1-3　内核文件

1-3-1　内核申请文件

1-3-2　内核会议通知

1-3-3　内核会议纪要

1-3-4　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文件

1-3-5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1-3-6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1-4　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及会议资料

1-4-1　项目工作日志

1-4-2　定期会议、重大事项专项讨论会的会议资料、会议记录及相关备忘录

1-5　培训相关资料（如有）

第二章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2-1　申请文件

2-2　全国股转公司历次反馈意见及回复、历次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底稿、申请文件及披露文件修订稿

2-3　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回复、历次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底稿、申请文件及披露文件修订稿

2-4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意见、证监会核准文件（如有）

2-5　封卷全套文件

2-6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第三章 股份登记相关文件

3-1　股份登记申请文件

3-2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附录 2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业务工作底稿目录

本目录共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为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募集资金运用文件，第三部分为主办券商内部控制文件，第四部分为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及披露文件，第五部分为其他文件。

第一部分　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文件

1-1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核查资料

1-2　　关于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核查

1-3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1-4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核查

1-5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6　　关于公司是否处于收购过渡期内的核查

1-7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1-8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的核查

1-9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核查

1-10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套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情况、会议记录、决议等）

1-11　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13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相关核查

1-14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核查

1-15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属于授权发行以及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16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核查

1-17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18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办法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相关的核查

1-19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

1-20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核心员工认定核查

1-21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22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以及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23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24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以及相关承诺

1-25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公平、公正、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核查，以及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

1-26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核查

1-27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的核查

1-28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1-29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权资产及非股权资产的核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下）

1-30　投资者、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等出具的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或说明

1-31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募集资金运用

2-1　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2-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核查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或测算相应需求量；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核查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和资金投入安排；用于购买资产的，应核查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核查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2-3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的核查

2-4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2-5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主办券商内部控制文件

3-1　立项文件

3-1-1　立项申请文件

3-1-2　立项会议通知

3-1-3　立项会议纪要

3-1-4　立项会议意见及结论性文件

3-1-5　对立项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3-2　质控文件

3-2-1　质量控制报告

3-2-2　现场核查报告（如有）

3-2-3　质量控制其他文件

3-3　内核文件

3-3-1　内核申请文件

3-3-2　内核会议通知（如有）

3-3-3　内核会议纪要（如有）

3-3-4　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文件

3-3-5　对内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3-3-6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3-3-7　内核机构成员审核工作底稿

3-4　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及会议资料

3-4-1　项目工作日志

3-4-2　定期会议、重大事项专项讨论会的会议资料、会议记录及相关备忘录（如有）

第四部分　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及披露文件

4-1　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目录

4-2　授权委托书

4-3　定向发行说明书

4-4　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

4-5　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4-6　法律意见书

4-7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4-8　收购类文件（如有）

4-9　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

4-1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4-11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对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12　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4-13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如有）

4-14　资产生产经营所需行业资质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如有）

4-15　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4-16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4-17　发行人关于授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发行适用）

4-18　发行人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事项核查过程的证明文件（如有）

4-19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4-20　挂牌公司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4-21　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4-22　股转出具的无异议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文件及相关公告

4-23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延期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4-2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缴款凭证、银行水单、相关资产完成交割的证明文件（资产认购情形）等

4-25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26　股票登记明细表

4-27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4-28　权益变动报告书（如有）

4-29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部分　其他文件

5-1　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表（项目负责人签字原件）

5-2　全国股转公司历次反馈意见及回复、历次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底稿、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如有）

5-3　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底稿、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如有）

5-4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意见、证监会核准文件（如有）

5-5　封卷全套文件

5-6　其他相关资料

附录 3

新三板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工作底稿目录

本目录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文件，第二部分为保荐机构从事保荐业务的记录，第三部分为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第一部分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文件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1-1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情况

1-1-1　发行人挂牌日期及目前所处层级的相关资料

1-1-2　发行人挂牌期间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的相关资料

1-1-3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的相关资料

1-1-4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1-1-5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本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及验资资料

1-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的相关资料

1-1-7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1-1-8　发行人为发行证券向境内、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任何申请文件，上市/挂牌期间的相关资料

1-2　报告期内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2-1　重大股权变动涉及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决议等）

1-2-2　发行人审议重大股权变动的“三会”决议等（如需）

1-2-3　重大股权变动涉及的政府批准文件

1-2-4　重大股权变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收购报告书、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国有股权管理文件等

1-2-5　重大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减资协议、债权人同意文件、减资公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说明或支付凭证、转让方缴税凭证等

1-2-6　重大股权变动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如有）

1-2-7　发行人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及相关材料

1-3　报告期内重大重组情况

1-3-1　重大重组涉及的“三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1-3-2　重组协议

1-3-3　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文件

1-3-4　重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

1-3-5　重大重组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文件

1-3-6　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相关文件、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凭证和资产过户文件

1-3-7　重大重组对发行人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控制权及管理层影响情况的说明

1-4 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1-4-1 发行人改制与设立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与解决情况

1-4-2 涉及债转股的，股权形成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

1-4-3 委托代持、解除代持相关资料

1-4-4 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职工持股会或者自然人人数股东较多的，相关重大问题与解决情况

1-5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5-1 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1-5-2 发行人关于实际股利分配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凭证

1-5-3 发行人关于现金股利分配的纳税情况说明及相关缴税凭证

1-5-4 发行人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说明

1-5-5 发行人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调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突击分红、异常分红的情况，分红安排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减损中小股东的利益等情况）

1-5-6 相关“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证券登记公司出具的除权除息文件等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参控股子公司、职能部门设置）

1-6-2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1-6-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有）

1-6-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如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关于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住所及简历的说明

1-6-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有）

1-6-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文件，以及股权过户的相关资料

1-6-8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说明及相关协议

1-6-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说明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10　发行人关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份性质的说明

1-6-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商业信用情况

1-6-1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说明

1-6-1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

1-6-1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资料

1-6-1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和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相关资料

1-6-11-5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证监会、相关证监局、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等网络检索截

图相关记录或者其他搜索网站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因其他重大不诚信行为被媒体报道的情况

1-6-1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诉讼、仲裁的相关资料

1-6-11-7　工商、税务、海关、环保、银行、社保（如有）、公积金（如有）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调查反馈文件

1-6-1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

1-6-1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情况

1-6-13　私募股权基金及管理人备案、对赌协议及解除的相关资料（如有）

1-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1-7-1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情况；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参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7-2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全部工商登记文件、参股子公司的简要工商资料

1-7-3　报告期内转让或受让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股权的，相关决策性文件、评估报告（如有）、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1-7-4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的主要其他合作方情况和相关资料

1-7-5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合法合规性情况

1-7-5-1　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说明

1-7-5-2　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受刑事处罚的相关资料

1-7-5-3　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资料

1-7-5-4　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和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相关资料

1-7-5-5　针对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证监会、相关证监局、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等网络检索截图相关记录或者其他搜索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因其他重大不诚信行为被媒体报道的情况

1-7-5-6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诉讼、仲裁的相关资料

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任职及任职资格

1-8-1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构成情况及职责

1-8-2　与任职情况、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

1-8-3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认定依据、标准及范围的说明

1-8-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相互之间及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1-8-5　监管部门对于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及操守

1-9-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基本情况、关联关系调查表

1-9-2　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的说明，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立案侦查、立案调查的情况

1-9-3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证监会、相关证监局、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等网络检索截图相关记录或者其他搜索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监管机构处罚情况，或因其他重大不诚信行为被媒体报道的情况

1-9-4　发行人与高管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以及履行情况

1-9-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1-9-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核查资料

1-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1-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任职的适格性情况

1-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发行人投入的时间的说明以及相关的“三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纪要或纪录

1-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

况

1-11-1　与薪酬情况相关的“三会”文件

1-11-2　关于是否存在兼职情况的说明

1-11-3　从关联方领取报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情况的说明

1-11-4　关于股份支付的情况及相关资料

1-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12-1　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

1-12-2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变动涉及的纠纷、潜在纠纷情况的说明

1-13　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等情况

1-13-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和声明文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况的说明、相关文件以及股权过户的相关资料

1-13-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就其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情况发出的声明文件

1-1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及声明文件

1-13-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及声明文件

1-13-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涉及诉讼、是否有到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的声明及相关资料（含个人征信报告）

1-13-6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况

1-14　员工情况

1-14-1　关于员工人数及其变化、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的说明

1-14-2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说明

1-14-3　劳动合同样本

1-14-4　社保证明和相关费用缴纳凭证

1-14-5　公积金证明和相关费用缴纳凭证

1-14-6　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

1-14-7　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合理性的说明

1-14-8　员工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人员结构、工资占成本、费用比例的波动分析、公司员工数量与薪资的匹配关系说明

1-14-9　员工访谈记录

1-14-10　劳务派遣

1-14-10-1　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14-10-2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

1-14-10-3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及其合法性，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第二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2-1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2-1-1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2-1-2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

2-1-3　行业研究资料、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

2-1-4　行业专家意见、行业协会意见（如有）

2-1-5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发展纲要

2-1-6　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主要竞争对手资料、发行人所处市场地位以及竞争优势与劣势分析等相关材料

2-1-7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相关材料

2-2 采购情况

2-2-1　行业和发行人采购模式的说明文件

2-2-2　与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能源动力供求相关的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

2-2-3　发行人过往三年的采购情况以及成本变动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波动相关资料，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说明

2-2-4　主要供应商（至少前 10 名）的各自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说明

2-2-5　与主要供应商（至少前 10 名）的供货合同

2-2-5-1　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2-2-5-2　大额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审批程序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

2-2-6　发行人关于采购来源以及价格稳定性的说明

2-2-7　与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2-2-7-1　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2-2-7-2　发行人采购和付款业务涉及的主要岗位和人员

2-2-7-3　发行人采购组织体系、采购业务流程及采购部门与生产计划部门衔接情况

2-2-8　发行人关于关联采购情况的说明

2-2-9　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员工或前员工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及相关核查材料

2-2-10　主要供应商核查情况（原则上至少报告期各期前10名）

2-2-10-1　合格供应商名录（如有）

2-2-10-2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名单、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外协供应商（如有）名单；报告期内交易额大幅增加、减少、合作关系取消或新增的供应商名单、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说明

2-2-10-3　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背景情况及走访记录、函证资料、证明材料

2-2-10-4　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所售货物与其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匹配性说明

2-2-11　采购是否异常核查情况

2-2-11-1　大金额原材料采购的入库及外部运输单据

2-2-11-2　海关进口数据与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对情况

2-2-11-3　采购数量与入库数量，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采购金额与预付

款、采购成本、应付账款，采购数量与耗用量、产出量之间的勾稽关系核查情况，采购单价与单位材料成本的配比核查情况

2-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外协、外包的情况

2-2-12-1　外协、外包的业务合同

2-2-12-2　外协、外包合作厂商工商资料、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2-12-3　发行人采取外协、外包方式的原则、定价原则、计价方法以及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管控等情况

2-2-12-4　发行人采取外协、外包方式采购金额占同类业务成本的占比情况

2-2-12-5　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公司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产品的产量及与自产数量的占比，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2-12-6　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产品质量及技术保密的影响

2-3　生产情况

2-3-1　行业和发行人生产模式的说明文件

2-3-2　发行人生产经营许可文件，主要产品及其功能和服务的用途

2-3-3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2-3-4　发行人关于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领先程度的说明

2-3-5　发行人生产工艺变动的相关资料

2-3-6　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

2-3-6-1　产销量统计表

2-3-6-2　原材料及水电气等能源耗用情况表

2-3-6-3　产能、主要原材料及水电气等能源耗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说明

2-3-6-4　产能与固定资产（生产设备）规模匹配性分析

2-3-6-5　销量、运费资料及销量和运费匹配关系说明

2-3-6-6　生产人员与产量匹配关系说明

2-3-7　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的占有与使用情况

2-3-8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动情况表

2-3-9　设备租赁合同

2-3-10　关键设备、厂房等重要资产的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障协定

2-3-11　无形资产的相关许可文件

2-3-12　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说明、资产证明、合同文件

2-3-13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法律文件

2-3-14　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说明及重要境外资产的权属证明

2-3-15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合规性

2-3-15-1　质量控制制度及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出现质量纠纷的解决措施

2-3-15-2　发行人的质量认证情况

2-3-15-3　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因质量引起的纠纷或处罚的说明

2-3-15-4　产品质量事故、纠纷及处理资料

2-3-15-5　无违规相关核查材料

2-3-16　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

2-3-16-1　主要安全隐患及防范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

2-3-16-2　安全生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安全生产主要设施及相关设施运行情况

2-3-16-3　安全事故、纠纷及处理资料

2-3-16-4　无违规相关核查材料

2-3-17　环境保护合规性

2-3-17-1　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的声明

2-3-17-2　无违规相关核查材料

2-3-17-3　排污许可证及其他与环保相关的部门同意设置排污口并排污的文件；环境保护设施合格证；排污标准合格证；环境监测报告；排污费或环保税缴纳凭证；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文件（如无需取得的，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记录）

2-3-17-4　自行处理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的全部政府授权、执照、批准许可（若雇用承包商处理污染物，请提供与该方签订的合同，该方进行污染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的全部政府授权、执照、批准许可）

2-3-17-5　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说明

2-3-17-6　投资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2-3-17-7　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2-3-17-8　如公司曾收购、拥有、出卖、经营过、租出过任何有可能污染或污染环境的业务、公司或资产，请描述

2-3-17-9　如最近三年有新建或改建项目，请提供环境保护部门对这些项

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文件；如前述项目中有已完工的，请提供有关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验收文件

2-3-17-10　如在最近三年改装或拆除有关防止污染设施、设备，请提供有关环保部门的批准验收文件

2-3-17-11　适用的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具体须执行的环保标准；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任何新的或将会颁布的环境法规或规定（如有）

2-3-17-12　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的说明

2-4　销售情况

2-4-1　行业和发行人销售模式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销售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体系及变动情况

2-4-2　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

2-4-3　权威市场调研机构关于销售情况的报告（如有）

2-4-4　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的资料

2-4-5　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

2-4-6　报告期对主要客户（至少前 10 名）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

2-4-7　与主要客户（至少前 10 名）的销售合同

2-4-7-1　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2-4-7-2　发行人销售业务的核查情况（单笔业务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出库单、运输单据、商业票据、出口凭证、款项收回情况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

2-4-7-3　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的核查情况

2-4-8　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会计期末销售收入异常增长情况的收入确认凭证

2-4-9　报告期产品返修率、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

2-4-10　重大关联销售情况的说明

2-4-11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2-4-12　关联销售的抽查情况（不同时点的关联销售合同、不同时点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与同类产品当时市场公允价格比较情况、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关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说明）

2-4-13　境外销售核查（如有）

2-4-13-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2-4-13-2　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4-13-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13-4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2-4-13-5　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4-13-6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4-13-7　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和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分析

2-4-13-8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4-14　发行人销售管理

2-4-14-1　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制度、销售信用政策

2-4-14-2　发行人销售和收款业务涉及的主要岗位和人员

2-4-14-3　发行人销售组织体系及销售业务流程

2-4-15　主要客户核查情况（原则上至少报告期各期排名前 10）

2-4-15-1　主要客户名单、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工商资料及走访记录、对主要客户的函证文件、证明材料

2-4-15-2　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所购与其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匹配性说明

2-4-15-3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清单及其销售金额、占比情况，报告期内销量大幅增长、减小或合作关系取消的客户清单及其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2-4-15-4　报告期内新增/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

2-4-15-5　报告期内新增/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说明

2-4-15-6　发行人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分析

2-4-15-7　主要客户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4-16　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的核查情况说明

2-4-17　经销商/加盟商及终端客户核查情况（如有）

2-4-17-1　经销商/加盟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2-4-17-2　采取经销商/加盟商模式的必要性及具体业务模式

2-4-17-3　经销商/加盟商的管理制度、代表性经销合同或加盟合同、销售协议

2-4-17-4　经销商/加盟商以及自营店的布局、存续及变动情况说明

2-4-17-5　经销商/加盟商总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退换货情况),经销或加盟模式下报告期各期铺货量变动情况

2-4-17-6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加盟模式下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2-4-17-7　发行人经销/加盟收入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差异及原因的相关材料

2-4-17-8　主要经销商/加盟商访谈记录、函证资料

2-4-17-9　终端客户、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核查记录

2-4-17-10　相关核查工作记录

2-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2-5-1　公司技术研发情况及说明

2-5-2　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说明

2-5-3　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研发流程控制等资料

2-5-4　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

2-5-5　对发行人经营及未来发展存在重大影响的核心技术情况

2-5-5-1　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名称、性质、取得方式、用途、使用情况

2-5-5-2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收入占比、变动情况的说明

2-5-5-3　说明核心技术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

2-5-5-4　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如基础研究、中试、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的说明

2-5-5-5　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可替代性，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的对比分析

2-5-5-6　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说明，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许可方式、允许使用期限及到期的处理方法

2-5-5-7　核心技术为专利技术的，发行人关于专利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2-5-5-8　与非专利技术相关的保密制度及其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2-5-5-9　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访谈、互联网搜索等）

2-5-5-10　核心技术未来发展趋势及产品市场前景，以及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说明，包括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是否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是否面临停滞或萎缩等方面

2-5-6　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的说明

2-5-6-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2-5-6-2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

2-5-6-3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科研设施等情况，发行人研发能力情况

2-5-6-4　合作研发情况及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况及说明，保密措施相关资料，与关联方合作研发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情况说明

2-5-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学历、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等资料

2-5-8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的说明

第三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3-1-1　与公司章程历次修改相关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资料

3-1-2　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书面说明

3-1-3　发行人挂牌以来监管部门及主办券商出具的相关监管意见、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发行人说明及整改情况（如有）

3-2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3-2-1　组织结构（含参、控股子公司）及关于部门职能描述的文件

3-2-2　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

3-2-3　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3-2-3-1　股东大会

3-2-3-2　董事会

3-2-3-3　监事会

3-2-4　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有）

3-2-4-1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名单

3-2-4-2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3-2-4-3　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3-2-4-4　关于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独立性意见

3-3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3-3-1　独立董事简历及任职资格说明

3-3-2　独立董事制度

3-3-3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3-4　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4-1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资料

3-4-1-1　发行人具有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具体持有人、持有人资格资料、持股情况、表决机制、A 类普通股投票权具体表决事项、A 类普通股高于 B 类普通股的特别权利情况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拥有投票权的大小及计算依据（如有）

3-4-1-2　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涉及的方案、计划、协议、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决策机制

3-4-1-3　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分析

3-4-1-4　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实施情况

3-4-2　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情况，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如有）、注册地法律法规、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实施情况等

3-5　内部控制环境

3-5-1　有助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

3-5-2　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及汇总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等，如有）

3-6　业务控制

3-6-1　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的相关制度规定

3-7　信息系统控制

3-7-1　信息系统控制相关的业务规章制度

3-7-2　信息系统管理与运行情况，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评价

3-8　会计管理控制

3-8-1　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制度、会计人员培训制度等）

3-8-1-1　发行人会计管理制度

3-8-1-2　发行人会计政策

3-8-1-3　会计报告制度

3-8-1-4　其他相关会计管理制度

3-8-2　发行人财务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

3-8-2-1　财务部岗位说明书

3-8-2-2　财务部人员设置情况

3-8-3　关于会计档案管理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3-8-4　关于财务管理电算化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3-9　内部控制的监督

3-9-1　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

3-9-2　发行人内部审计稽核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

3-9-2-1　发行人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制度文件

3-9-2-2　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名单及简介

3-9-2-3　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

3-10　商业信用情况

3-10-1　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海关、环保、银行、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调查反馈文件

3-10-2　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

3-10-3　针对发行人进行的网络搜索情况，包括登录相关网站（如各类政府机关网站，包括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土地、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或其他搜索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因其他重大不诚信行为被媒体报道的情况

3-10-4　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债务的说明

3-10-5　主要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主要银行信用评级情况

3-10-6　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励

3-11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3-11-1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3-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资金占用时，相关方资金情况、发行人相关审议程序（包括补充追认）、风险提示、整改情况、监管处罚及相关合同凭证资料等

3-11-3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3-12　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情况

3-12-1　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用途说明

3-12-2　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用途说明

3-12-3　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相关租赁合同、出租方所有权证、及租赁备案证明

3-12-4　其他重要固定资产权属证明及使用情况

3-12-5　正在建造或拟建造固定资产的相关审批、许可文件

3-12-6　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

3-12-6-1　商标所有权注册情况表、商标局网络查询核查记录，如报告期内商标权权利到期未续展的、商标权即将到期（含被许可使用）的，提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分析性说明

3-12-6-2　专利证书、主要专利权属证明汇总表或专利登记簿副本，如报告期内专利到期未续展的、专利即将到期（含被许可使用）的，提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分析性说明

3-12-6-3　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等

3-12-7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3-12-7-1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汇总表

3-12-7-2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

3-12-7-3　关于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说明

3-12-8　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情况的说明

3-12-9　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用途介绍

3-12-10　资产抵押、相关借款和还款情况及相关合同、证明文件，质押、冻结或权利存在限制的情况及相关合同、证明文件

3-13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情况

3-1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拥有的资产情况；如存在业务交叉，相互占用资产、资源的情况，要特别说明解决措施和效果

3-13-2　发行人关于人员独立情况的说明

3-1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的设置以及独立运作情况

3-1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部门的设置及各自运作情况

3-13-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设及独立运作情况

3-13-6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独立性核查情况

3-13-7　发行人关于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

3-13-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发行人独立的承诺

3-14　同业竞争情况

3-14-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料

3-14-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个人）或实际控制人（个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3-14-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14-4　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分析

3-14-5　解除同业竞争的相关资料（如有）、相关方同业竞争承诺落实情况（如有）

3-1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3-15-1　关联方资料

3-15-1-1　关联方关系图（表）

3-15-1-2　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有）、征信报告

3-15-1-3　工商信息相关查询网站对关联人投资、任职情况检索表

3-15-1-4　主要关联人供应商、销售客户核查资料

3-15-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声明/承诺

3-15-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键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

3-15-1-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其关键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

3-15-1-8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3-15-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15-3　关联交易协议

3-15-4　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的情况说明

3-15-5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3-15-5-1　关联交易的内容、目的、定价依据、决策程序及其履行记录、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3-15-5-2　关联交易在销售或采购中的占比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3-15-5-3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及相关会计凭证

3-15-5-4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核查情况说明

3-15-5-5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清理情况

3-15-6　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占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3-15-7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真实性的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3-15-8　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长期持续运营的影响

3-15-9　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及交易价格比较分析

3-15-10　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

3-15-11　关于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核查

3-15-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情况

3-15-12-1　关联方注销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

3-15-12-2　关联方转让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说明、新股东的相关资料）

3-15-12-3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转让后的交易（转让前后）情况、交易真实性公允性分析

3-15-12-4　关于关联方非关联化相关问题的管理层访谈记录

3-15-13　关于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核查情况说明

3-15-13-1　交易金额较大，为公司带来大额利润的客户的核查情况

3-15-13-2　交易时间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发生频次较少，金额较大的客户的核查情况

3-15-13-3　交易价格、交付方式和付款条件等商业条款与其他正常客户明显不同的客户的核查情况

3-15-13-4　交易对象为自然人，且交易金额较大情形的核查情况

3-15-13-5　与同一客户或其关联公司同时发生销售或采购业务情形的核查情况

3-15-13-6　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

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四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

4-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

4-1-1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4-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4-1-3　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原始财务报表

4-1-4　披露的参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有）

4-1-5　如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提供收购相关审议程序及审计/评估报告

4-1-6　如接受过国家审计，请提供该等审计报告

4-1-7　对财务资料中重点事项进行调查、复核或进行专项核查的相关资料

4-1-8　合并报表

4-1-8-1　合并范围列表及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4-1-8-2　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及为编制合并报表进行的调整情况

4-1-9　报告期内存在资产剥离的，对资产转移剥离调整原则、方法、具体剥离情况，以及对财务信息的影响

4-2　有关评估报告

4-2-1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报告

4-2-2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土地评估报告

4-2-3　其他评估报告（矿产、房地产开发存货等）

4-3　有关内控制度

4-3-1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4-3-2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4-3-3　注册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整改建议及企业的整改措施

4-4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4-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差错

4-4-2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涉及的相关凭证

4-4-3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差错发生原因、处理的说明

4-4-4　会计师对重大会计差错及其影响的说明

4-4-5　项目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的性质及其影响的分析

4-5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情况

4-5-1　同行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比较表

4-5-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动相关资料（如有）

4-5-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

4-5-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相关资料

4-6　纳税情况

4-6-1　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

4-6-2　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的相关意见

4-6-3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关于税务争议、滞纳金缴纳、以及重大关税纠纷的详细情况以及有关文件、信函

4-6-4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凭证

4-6-5　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情况

4-6-5-1　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

4-6-5-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说明

4-6-5-3　税收优惠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说明

4-6-5-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收优惠补缴或退回的情形

4-6-6　报告期内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变动情况及相关文件

4-6-7　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

4-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财务指标变化分析及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4-8　收入、成本

4-8-1　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

4-8-1-1　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按产品分类明细表

4-8-1-2　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按主要客户分类明细表

4-8-1-3　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按地域分类明细表

4-8-1-4　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按季度分类明细表

4-8-1-5　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按不同销售方式分类明细表

4-8-1-6　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4-8-1-7　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4-8-2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价格变动的资料及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4-8-3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量变化资料及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4-8-4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

4-8-4-1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及变化原因分析、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4-8-4-2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变动情况表

4-8-4-3　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比较情况

4-8-4-4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的说明

4-8-4-5　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的说明

4-8-4-6　因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公司业绩发生异常波动的合理性说明

4-8-5　补贴收入的批复或相关证明文件及相关会计处理

4-8-5-1　补贴收入的批复或相关证明文件

4-8-5-2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的分析说明（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

4-8-6　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4-8-7　网络销售的真实性核查情况

4-8-7-1　互联网销售情况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对象、销售金额以及支付方式）

4-8-7-2　发行人互联网销售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收入确认

的具体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

4-8-7-3　互联网客户名单及保荐机构对其进行尽职调查的相关资料（客户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访谈记录等）

4-8-7-4　通过技术手段核查交易对方的网络地址、交易频率、交易内容、金额、付款账户、资金流向等资料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

4-8-8　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核查情况

4-8-8-1　发行人对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说明

4-8-8-2　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合同

4-8-8-3　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分析

4-8-9　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盈利增长、毛利率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4-8-9-1　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说明以及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的说明（按业务类别披露发行人所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操作流程等因素详细说明其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4-8-9-2　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依据合同对销售确认政策的分析验证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

4-8-9-3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及合理性说明

4-8-9-4　营业毛利或净利润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分析及合理性说明

4-8-9-5　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较大的原因及持续性分析

4-8-9-6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4-8-9-7　报告期各期第 4 季度和 12 月份的收入、毛利率与全年其他时间的对比分析

4-8-9-8　报告期各期第 4 季度和 12 月份的发货占对应季节订单的比例分析

4-8-9-9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4-8-9-10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4-8-9-11　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分析说明

4-8-10　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4-9　期间费用

4-9-1　销售费用情况

4-9-1-1　销售费用明细表（含月度统计表）

4-9-1-2　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分析

4-9-1-3　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的说明

4-9-1-4　重要广告合同、付款凭证，分析广告费的确认时间和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广告费的情况

4-9-1-5　销售费用截止性测试情况

4-9-2　管理费用情况

4-9-2-1　管理费用明细表（含月度统计表）

4-9-2-2　管理费用的变动原因分析

4-9-2-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分析

4-9-2-4　管理费用截止性测试情况

4-9-3　研发费用情况

4-9-3-1　研发费用明细表

4-9-3-2　研发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金额及占比情况；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的合规性审查

4-9-3-3　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的说明

4-9-3-4　研发费用截止性测试情况

4-9-4　财务费用情况

4-9-4-1　财务费用明细表（含月度统计表）

4-9-4-2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的核查情况

4-9-4-3　发行人关于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说明及明细数据

4-9-5　期间费用变动合理性分析

4-9-5-1　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分析

4-9-5-2　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分析

4-9-5-3　关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

4-10　非经常性损益

4-10-1　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10-2　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证明文件

4-10-3　其他损失明细表

4-10-4　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可持续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4-10-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影响的分析资料

4-11　发行人资金管理

4-11-1　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

4-11-2　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银行账户新开和注销等变动情况、银行账户受限情况

4-11-3　报告期账户银行对账单（详式）、余额调节表、相关函证、企业信用报告

4-11-4　异常/巨额资金流转情况资料、发生背景说明及会计处理

4-11-5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资料

4-11-6　发行人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及款项往来情况、相应整改措施的说明

4-11-7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月末余额变动表及其合理性分析

4-11-8　现金收付交易核查情况

4-11-8-1　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发行人现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4-11-8-2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采购情况及现金收付的原始凭证

4-11-8-3　现金日记账、现金盘点表

4-11-8-4　现金交易改进情况说明

4-11-8-5　现金交易客户或供应商的访谈、函证资料

4-11-8-6　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交易情况

4-11-8-7　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

4-12　应收款项

4-12-1　应收款项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明细表及（或）预期信用损失明细表、应收款项余额的变动情况分析

4-12-2　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

4-12-3　与应收款项相关的销售合同

4-12-4　应收持发行人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情况

4-12-5　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收情况

4-12-6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

4-12-7　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列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表及（或）预期损失准备率列表

4-12-8　应收账款函证情况汇总表及回函资料

4-12-9　往来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异常核查情况

4-12-9-1　各期往来款明细账

4-12-9-2　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收款对象、金额合理性分析及相关协议

4-12-9-3　大额预付账款的合同、期后存货到货等情况、成本费用分摊合理性分析

4-12-9-4　大额往来款对象访谈记录

4-12-9-5　往来款清理的银行凭证

4-12-9-6　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的函证文件

4-12-10　应收票据出具、取得、背书、抵押、贴现、终止确认、期后回款进度等情况

4-1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的说明

4-12-12　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的说明

4-12-13　大额应收账款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说明

4-12-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异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分析及合理性说明

4-12-1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客户和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

4-13　存货明细表及构成分析

4-13-1　存货明细表、货龄分析表、存货构成相关资料及产量、销量与存货匹配关系说明

4-13-2　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

4-13-3　会计师关于发行人的存货监盘计划以及存货监盘情况

4-13-4　保荐机构单独或随同会计师参与存货监盘的记录

4-13-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如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应结合其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披露原因，同时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存货减值风险)

4-13-6　发行人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及其原因分析

4-13-7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说明

4-13-8　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4-13-9　存货周转率明显异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分析及合理性说明

4-14　重要的对外投资（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

4-14-1　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

4-14-2　被投资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

4-14-3　投资协议

4-14-4　被投资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如有）

4-14-5　报告期发行人购买或出售被投资公司股权时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4-14-6　重大委托理财的相关合同

4-14-7　重大项目的投资合同

4-14-8　发行人内部关于对外投资的批准文件

4-14-9　对外投资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缴款或回款凭证

4-15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

4-15-1　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4-15-2　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政策、使用年限和残值率

4-15-3　固定资产实地查看记录

4-15-4　购建与处置固定资产的入账凭证及附件抽样记录

4-15-5　固定资产成新率及是否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分析

4-15-6　有关固定资产的会计制度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的说明

4-15-7　购建、处置固定资产等履行的审批程序

4-15-8　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4-15-9　固定资产收款方、付款进度与合同一致性的核查

4-15-10　固定资产采购内容与预算情况一致性的核查

4-15-11　在建工程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4-15-12　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及折旧计提情况（每项转固时间、转固依据、各项在建工程转固证据文件等）

4-15-13　在建工程施工合同或预算资料

4-15-14　构建在建工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4-15-15　在建工程实地查看记录、在建工程施工进度明细等相关底稿

4-15-16　结合产能、业务量或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对固定资产结构与变动原因的分析

4-15-17　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4-15-18　在建工程收款方、付款进度与合同一致性的核查

4-15-19　在建工程采购内容与预算情况一致性的核查

4-16　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情况

4-16-1　无形资产明细表

4-16-2　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

4-16-3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价值及依据

4-16-4　处置无形资产的审批程序

4-16-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减值准备明细表

4-16-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履行的审批程序

4-16-7　发行人关于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说明及明细数据（如有）

4-17　主要投资性房地产

4-17-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4-17-2　发行人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的说明

4-17-3　折旧明细表、发行人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计提的说明及相关材料

4-17-4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材料

4-18　主要债务

4-18-1　应付款项明细表及账龄构成情况明细表

4-18-2　大额应付款项

4-18-2-1　银行借款合同

4-18-2-2　委托贷款合同

4-18-2-3　融资租赁合同

4-18-2-4　应付持发行人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情况

4-18-2-5　大额应付账款核查记录

4-18-3　应付票据以及是否真实交易背景的核查情况

4-18-4　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

4-18-5　转贷事项的核查情况

4-19　现金流量

4-19-1　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

4-19-2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原

因、合理性分析

4-19-3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记录以及比较分析

4-20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4-21　商誉的形成原因、增减变动与减值测试依据等情况，管理层关于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4-22　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4-23　境内外报表差异调节表

4-24　发行人大额异常交易核查情况

4-24-1　偶发交易情况核查

4-24-1-1　相关交易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附件

4-24-1-2　关于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的访谈记录

4-24-1-3　对价支付凭证

4-24-1-4　交易对手工商登记资料或基本情况说明，以及走访/访谈/函证记录

4-24-2　不具有实物形态标的交易核查

4-24-2-1　相关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附件

4-24-2-2　客户工商登记资料或基本情况说明

4-24-2-3　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的说明

4-24-2-4　客户走访/访谈/函证记录

4-24-3　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交易核查情况说明

4-24-4　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核查情况说明

4-24-5　会计科目异常变动情况的说明

4-24-6　其他财务异常情况的核查说明(如推迟广告投入和其他减少销售费用的情形；短期降低员工工资的情形；引进临时客户增加收入利润的情形）

4-25　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等相关材料

4-26　其他财务专项检查

4-26-1　精选层进入标准核查

4-26-2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核查

4-26-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进展情况

4-26-4　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核查（包括购买凭证、投资目的、对发行人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发行人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充足性）

4-27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5-1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

5-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如募集资金大幅超过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应说明募集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发行人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能力、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募投项目及业务发展规划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等情况）

5-1-2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决议和会议纪要

5-1-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涉及审批或备案程序、土地、房产和环保事项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5-1-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对标的资产情况、收购后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5-1-5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的说明

5-1-6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拟偿还贷款明细情况及贷款使用情况的说明

5-1-7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以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的说明

5-2　报告期内历次募集资金验资、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

5-2-1　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说明

5-2-1-1　发行人关于历次募集资金金额，承诺投资项目金额和进度，实际投资项目金额和进度，预期使用效益和实际效益情况，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的说明

5-2-1-2　发行人关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尚未使用原因以及是否已作出相关安排的说明

5-2-2　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以及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核算资料

5-2-2-1　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

5-2-2-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算资料

5-2-2-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产权证书等资料

5-2-2-4　项目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现场走访记录

5-2-2-5　历次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2-3　报告期内历次变更情况、披露募集资金的变更金额及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并核查变更事项是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变更后的

具体用途

5-2-4　变更后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5-2-5　历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5-2-6　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5-3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

5-4　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的文件

5-4-1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

5-4-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存储安排、开户证明以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5-5　战略规划，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等

第六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6-1　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

6-2　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的相关资料

6-3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6-3-1　结合行业特点分析相关情形的成因,并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对发行人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6-3-2　发行人为改善盈利状况，拟采取的经营策略和措施

6-3-3　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研发阶段以及达到盈亏平衡状态时主要经营要素需要达到的水平

6-3-4　发行人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基础假设

6-4　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完毕但属于报告期内且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

合同）

6-5　诉讼和担保情况

6-5-1　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事项说明，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法院或仲裁机构受理的相关文件

6-5-1-1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说明

6-5-1-2　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仲裁机构或法院受理的相关文件

6-5-1-3　项目组对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等机构的走访记录

6-5-1-4　发行人律师关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影响的说明

6-5-2　报告期内已经了结的诉讼和仲裁的相关资料

6-5-3　所有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

6-5-3-1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合同、对外担保统计表以及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

6-5-3-2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征信系统查询记录

6-5-3-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6-5-3-4　反担保的相关文件（如有）

6-6　估值情况

6-6-1　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说明

6-6-2　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相关资料

6-6-3　本次发行的估值情况调查相关资料、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或预计市

值分析报告（如有）

6-6-4　本按发行价格确定后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与申报时市值评估结果相比，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若存在重大差异，向全国股转公司说明相关差异情况的报告

6-6-5　其他估值相关资料

6-7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6-7-1　对比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持续督导文件等信息披露资料，说明上述资料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在披露口径，披露内容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6-7-2　发行人目前的落实整改情况

第七章　其他事项调查

7-1　关于服务对象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及合规性核查情况（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7-1-1　发行人与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个人关联关系调查

7-1-1-1　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是否与第三方中介机构/个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7-1-1-2　第三方中介机构/个人关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7-1-2　除保荐机构外第三方中介机构/个人执业资格调查

7-1-2-1　第三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执业资格

7-1-2-2　第三方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立案调查的记录

7-2　反洗钱相关工作底稿

7-2-1　发行人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的身份识别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法人机构）、身份证复印件、客户风险识别的查询记录（向合规风控部申请在系统内查询并取得回复）、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表（按高中低三个等级分类）、客户洗钱风险持续跟踪情况、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客户反洗钱风险等级评估表]

7-2-2　针对经营业务中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客户的反洗钱调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客户的反洗钱风控管理制度及体系的建设情况，其业务是否涉及洗钱）

7-2-3　针对高风险客户的补充尽职调查材料（如涉及）

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从事保荐业务的记录

第一章　会议纪要

1-1　定期会议的会议资料以及会议记录

1-2　重大事项的专题讨论会的会议资料及会议纪要

1-3　按照保荐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制作的工作日志

第二章　建议书、备忘录及重要承诺

2-1　为发行人出具的项目建议书及其他规范方案

2-2　保荐机构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

2-3　发行人律师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

2-4　会计师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

2-5　评估师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

2-6　承销商律师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

2-7　其他中介机构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

2-8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如有）

第三章　访谈提纲及记录

3-1　向发行人出具的主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

3-2　发行人高管及其他人员访谈提纲及记录

3-3　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访谈提纲及记录

第四章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的记录

4-1　现场访谈及实地尽职调查的记录文件

第五章　公开发行说明书验证

5-1　公开发行说明书（验证版）

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第一章　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文件

1-1　立项文件

1-1-1　立项申请文件

1-1-2　立项会议通知

1-1-3　立项会议纪要

1-1-4　立项会议意见及结论性文件

1-1-5　对立项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1-2　质控文件

1-2-1　质量控制报告

1-2-2　现场核查报告（如有）

1-2-3　质量控制其他文件

1-3　内核文件

1-3-1　内核申请文件

1-3-2　内核会议通知

1-3-3　内核会议纪要

1-3-4　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文件

1-3-5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1-3-6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第二章　辅导文件

2-1　辅导讲义

2-2　辅导备案全套文件

2-3　历次辅导总结报告

2-4　辅导验收全套文件

2-5　辅导工作相关底稿

第三章　发行申请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

3-1　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的发行申请文件

3-2　全国股转公司历次问询意见及回复

3-2-1　历次问询意见

3-2-2　历次问询意见回复及公开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3-2-3　历次问询意见回复相关底稿

3-3　上报挂牌委员会的文件

3-4　挂牌委员会审议意见及回复

3-4-1　历次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意见的函

3-4-2　历次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及公开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3-4-3　历次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意见的函的回复相关底稿

3-4-4　挂牌委员会审议意见、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意见

3-5　证监会相关申报核准文件、反馈意见及回复

3-5-1　反馈意见

3-5-2　反馈意见回复及公开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3-5-3　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底稿

3-5-4　证监会核准文件

3-6　封卷全套文件

第四章　路演、询价、簿记等发行阶段相关文件

4-1　路演、发行阶段相关文件

4-2　簿记阶段相关文件

4-3　承销团文件

4-4　发行总结文件

第五章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及证券登记公司文件

5-1　挂牌申请阶段报送全国股转公司文件

5-2　股份登记阶段报送证券登记公司文件

第六章　持续督导文件

6-1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6-1-1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6-1-2　“三会”资料

6-1-3　信息披露资料

6-1-4　其他相关资料

6-2　公司经营及财务会计情况

6-2-1　财务会计资料

6-2-2　财务分析说明

6-2-3　其他相关资料

6-3　重要事项

6-3-1　关联交易情况

6-3-2　对外担保情况

6-3-3　委托理财、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等情况

6-3-4　调查处罚事项相关底稿

6-3-5　其他相关资料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4-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账单及三方监管协议

6-4-2　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及相关报告、说明

6-4-3　其他相关资料

6-5　承诺履行情况

6-5-1　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

6-5-2　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6-5-3　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6-5-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6-5-5　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6-6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工作记录

6-6-1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6-6-2　现场检查记录、培训文件及其他沟通资料

6-6-3　发表的核查意见及报告

6-6-4　其他相关资料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1〕1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网下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证券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推荐工作，办理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定价、配售等工作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开展网下投资者管理工作等，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及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

第四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政策性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协会注册后，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第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在协会注册，应当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因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并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注册为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以下适当性要求：

（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二）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三）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第六条 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后，可将其所属或直接管理的、拟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且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资产管理产品注册为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应对所注册的配售对象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为其他机构、个人或产品规避监管规定提供通道服务。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和其他相关自律组织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

第七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向协会申请注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向协会推荐注册。向协会申请注册，应当在协会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基本信息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见附表）。投资者注册填写用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账户时，可以优先使用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以下统称场内证券账户）。

网下投资者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公司应负责对所推荐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所推荐的网下投资者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协会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工作，符合注册条件的，在协会网站予以公示；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书面说明不予注册的原因。受理日期自注册申请材料接收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推荐工作，应当告知所推荐的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规则，并建立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制定明确的推荐标准,建立审核决策机制、日常培训管理机制和定期复核机制,确保其推荐的网下投资者符合本细则规定，并符合本公司设定的推荐条件。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每半年对其推荐注册的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证券公司发现本公司推荐的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本公司要求或不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或暂停其资格。

第三章 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应当加强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强化基础设施项目估值定价研究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网下投资者应将相关业务制度汇编、工作底稿等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前，应做好询价前准备工作，确保在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认购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沪深证券交易所网下询价平台 CA 证书、银行账户等认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名称、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等注册信息，并应做好停电、网络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避免询价后无法认购或缴款。

第十三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对基础设施基金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参与网下询价，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放弃认购。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时,应认真研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资料，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发挥专业的定价能力，在充分研究并严格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的基础上理性报价，不得存在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行为。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同一配售对象只能使用一个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其他关联账户不得参与。已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第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在基础设施基金初步询价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拟认购数量时，应当根据实际认购意愿、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认购数量，拟认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也不得超过相关询价公告确定的单个配售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拟认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认购金额，预留充足的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相关公告要求在募集期内进行认购，认购数量不得低于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认购数量，并应在募集结束前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按照认购金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有特殊情况，经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核查，在不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配售对象其他自有银行账户缴款。

第十七条 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二）与其他投资者、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等利益相关方串通报价；

（三）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四）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未严格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审慎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五）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

（七）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八）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

（九）获配后未恪守相关承诺；

（十）接受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十一）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或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第四章 相关方核查责任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做好网下投资者核查和监测工作。基金管理人聘请财务顾问办理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的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等相关业务活动的，财务顾问应当承担网下投资者核查和监测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财务顾问而免除。

第十九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可以自主确定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具体条件不得低于本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二十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受委托办理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配售的财务顾问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参与询价情形、是否参与询价后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缴款账户是否为该配售对象自有银行账户、是否超资产规模认购等情形进行实质核查。

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或公告要求等情形的，应当将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确保不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对象配售基金份额。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在开展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工作中，应在询价相关公告中明确资产规模核查的执行口径。其中，对于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对于自营投资账户,应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本细则情形的，应于发现违规情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日常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并组织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将采取自律措施。

第二十四条 协会可以根据网下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情况建立网下投资者评价体系，并依据评价结果对网下投资者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协会按照以下规则采取自律措施并在协会网站公布。网下投资者相关工作人员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情形的，视为所在机构行为。

（一）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一次的,协会将出现上述违规情形的配售对象列入基础设施基金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六个月；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两次（含）以上的,协会将其列入基础设施基金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十二个月。

（二）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情节严重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协会视违规情形的严重程度，在前款处理措施的基础上，暂停该网下投资者新增配售对象注册三至十二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在前款处理措施的基础上，暂停该网下投资者资格三至十二个月。

违规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可依规从轻或减轻处理。因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银行等第三方过失导致发生违规情形，相关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身没有责任，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该网下投资者可向协会申请免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在询价认购过程中存在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情形、其报价或认购行为被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对该网下投资者发送提醒函或采取暂停新增配售对象注册、暂停网下投资者资格等自律措施。

第二十七条 网下投资者未按本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提供虚假材料、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或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行为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责令整改、暂停新增配售对象注册、暂停网下投资者资格等自律措施。

第二十八条 被采取自律措施的投资者，可以在协会网站公布相关公告或协会做出相关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诉。协会在申诉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被采取列入基础设施基金配售对象限制名单、暂停网下投资者资格等自律措施的网下投资者，可在相关自律措施到期后重新向协会申请注册。

第三十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时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协会将移交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推荐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办理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配售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或其财务顾问违反本细则的，协会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警示、责令整改、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文件明细表

网下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等
3	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4	公司内部制度（包括询价和网下认购业务流程、参与推介活动的专项内控机制、报价决策机制、估值定价模型、认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合规风控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询价和网下认购业务工作底稿存档制度等）
5	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6	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次交易日期查询记录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证明		
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文件			
1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1	产品募集设立批复
		2	产品备案确认函
		3	验资报告或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
		4	产品合同
		5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	社保基金组合设立确认函
		2	社保基金组合资产规模说明函
		3	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管理合同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设立确认函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资金规模说明函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合同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4	企业年金基金	1	企业年金确认函复印件
		2	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规模说明函
		3	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管理合同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5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理财产品登记证明
		2	公开募集产品：验资报告或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 非公开募集产品：最近一个月末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 1000 万元以上的报告（或一个月内的验资报告）
		3	产品合同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6	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	1	保险产品的批复或备案回执
		2	资产规模说明函
		3	属于受托代理投资业务的，应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QFII\RQFII）	1	投资规模说明函
		2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8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1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设立的批复或备案回执

		2	最近一个月末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 1000 万元以上的报告（或一个月内的验资报告）
		3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4	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复印件
		5	持有 5%（含）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9	信托产品	1	信托产品登记证明
		2	信托产品保管行出具的资产估值 1000 万元以上的报告（或一个月内的验资报告）
		3	产品合同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5	持有 5%（含）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10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产品	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	最近一个月末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 1000 万元以上的报告（或一个月内的验资报告）
		3	产品合同复印件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5	持有 5%（含）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11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	最近一个月末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 6000 万元以上的报告（或一个月内的验资报告）
		3	产品合同复印件
		4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5	持有 5%（含）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12	各类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户	1	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证明
		2	投资规模说明函

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细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65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保荐机构编制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本细则附录收集和整理工作底稿，完善有关取证的必要手续。工作底稿必须真实、完整反映保荐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不得随意篡改、隐瞒事实。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工作底稿予以留存。

第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本细则附录的一般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板块、行业、业务不同，在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业务保荐质量的前提下调整、补充、完善保荐工作底稿目录。对于本细则中确实不适用的部分，应当在工作底稿目录中注明“不适用”，并简要说明不适用的原因，但不能删除目录。

第四条 本细则附录以《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结构制订，保荐机构可以在不改变实质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所申报板块相关规定调整底稿目录主要章节和条目的顺序，便于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验证。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业务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应当及时整理、

扫描取得的工作底稿，并上传至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系统。

第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各交易所的相关具体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验证版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底稿等资料。

保荐机构应当将符合规定的工作底稿目录、对应的文件名和文件校验码等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报送。数据信息应当符合协会制定的标准化和结构化技术要求，具备可识别、可分析的条件。

第七条 保荐机构从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业务，参照适用本细则，可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增减具体条款或调整条款表述。对于其他融资类型保荐业务的工作底稿目录，可以参照本细则附录进行简化和调整。

第八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

附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

第一部分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文件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1-1　历史沿革情况

1-1-1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三会决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或增减资协议、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政府批准文件、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作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说明或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债权人同意文件、减资公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文件（如需）等

1-1-2　发起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时，涉及的资产产权变更登记资料文件及评估报告

1-1-3　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

1-1-4　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清理情况及相关资料

1-1-5　发行人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如有）

1-1-6　发行人是或曾是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资料

1-1-7　发行人（包括下属公司）及其前身或红筹架构上的境内外实体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的主要发行文件（如涉及），包括私人配售备忘录、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通告、申请上市登记表、购股协议以及购买公司证券的任何书面提议或口头提议的书面总结，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如涉及境外退市、境外分红或者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

1-1-8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上市期间重要信息披露文件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文件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受到的监管处罚资料（如有）

1-1-9　发行人涉及境外私有化退市的相关资料（如有）

1-1-10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设置的相关资料,涉及红筹架构形成及拆除的相关资料（如有）

1-2　企业改制与设立情况

1-2-1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改制的批复文件

1-2-2　改制前原企业（或主要发起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资产清单以及对业务构成情况的说明

1-2-3　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方案，包括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的重组安排

1-2-4　改制时所做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1-1-1 未包含部分）

1-2-5　国企改制的相关人员安置方案的职代会审议文件

1-2-6　国有资产评估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国有股权管理文件

1-2-7　改制前原企业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联系的说明

1-3　内部职工股

1-3-1　审批文件、募股文件、缴款证明及验资报告

1-3-2　历次转让文件、历年托管证明文件

1-3-3　内部职工股发行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超范围、超比例，变相增加内部职工股数量、违规转让和交易、法人股个人化等相关资料

1-3-4　内部职工股潜在问题、风险隐患及相关资料

1-3-5　股份形成及演变的法律文件，包括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1-1-1 未包含部分）

1-3-6　内部职工股清理的决策文件、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1-3-7　有权部门对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托管情况及真实性的确认文件

1-4　重大重组情况

1-4-1　重大重组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1-4-2　重组协议

1-4-3　政府批准文件

1-4-4　重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文件（1-1-1 未包含部分）

1-4-5　重大重组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文件

1-4-6　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相关文件、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和资产过户文件（1-1-1 未包含部分）

1-4-7　重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管理层影响情况的说明

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1-5-1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情况

1-5-2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文件

1-5-3　报告期内转让或受让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股权的，相关决策性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1-5-2 未包含部分）

1-5-4　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主要其他合作方情况和相关资料

1-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1-6-1　发行人对其自身控制权认定合理且符合实际情况的相关资料

1-6-2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参控股子公司、职能部门设置）

1-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1-6-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如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关于国籍、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住所及简历的说明

1-6-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1-6-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文件

1-6-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1-6-7-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说明

1-6-7-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

1-6-7-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资料

1-6-7-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相关资料

1-6-7-5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的相关资料

1-6-7-6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相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因其他不诚信行为被媒体报道的情况

1-6-8　发行人间接股东的相关核查资料

1-6-9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及相关协议，股东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情况的说明

1-6-10　股东是否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异常情形的说明

1-6-11　对赌协议及解除的相关资料

1-6-12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资料

1-6-13　发行人股东中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资料

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和任职资格

1-7-1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构成情况及职责

1-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1-7-3 监管部门对于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1-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1-8-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基本情况、关联关系调查表

1-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就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立案侦查、立案调查的声明文件

1-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是否有到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的声明及相关资料

1-8-4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相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因其他不诚信行为被媒体报道的情况

1-8-5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包括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其他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或承诺文件以及履行情况

1-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1-9-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曾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该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文件

1-9-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投入时间的说明以及相关的三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纪要或记录

1-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1-10-1　与薪酬情况相关的三会文件

1-10-2　关于是否存在兼职情况的说明

1-10-3　从关联方领取报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情况的说明

1-1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

1-11-1　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

1-11-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1-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等情况

1-1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就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出的声明文件

1-1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及声明文件

1-1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及声明文件

1-13　员工情况

1-13-1　关于员工人数及其变化、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的说明

1-13-2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说明

1-13-3　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因违反员工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引起的纠纷或处罚的说明以及相关资料

1-13-4　劳动合同样本、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样本（如有）

1-13-5　社保相关费用缴纳凭证（抽查）

1-13-6　公积金相关费用缴纳凭证（抽查）

1-13-7　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

1-13-8　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合理性的说明

1-13-9　员工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人员结构、工资占成本、费用比例的波动分析，公司员工数量与薪资的匹配关系说明

1-13-10　员工访谈记录

1-13-11　劳务派遣

1-13-11-1　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13-11-2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

1-13-11-3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原因的说明及其合法性分析，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第二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2-1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2-1-1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1-2　行业研究资料、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

2-1-3　行业专家意见、行业协会意见（如有）

2-1-4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发展纲要

2-1-5　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主要竞争对手资料

2-1-6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性的说明及同行业相关可比公司材料

2-1-7　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的相关资料，对第三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胜任能力及相关行业数据、排名等信息的主要口径和依据可信赖程度的核查材料

2-1-8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有关行业研究服务的协议文本及相关报告材料

2-2　销售情况

2-2-1　行业和发行人销售模式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销售定价原则

2-2-2　发行人销售管理

2-2-2-1　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制度、销售信用政策、销售退换货政策、销售返利政策

2-2-2-2　发行人销售和收款业务涉及的主要岗位和人员

2-2-2-3　发行人销售组织体系及销售业务流程

2-2-3　权威市场调研机构关于销售情况的报告

2-2-4　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的资料

2-2-5　报告期境内外、境内不同区域的销售记录

2-2-6　主要客户核查情况（至少前十名或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的主要客户）

2-2-6-1　主要客户名单、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各自销售额占年度销售额的比例及大幅变化的原因

2-2-6-2　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的匹配性及合理性说明

2-2-6-3　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2-2-6-4　对主要客户的函证资料及汇总表、回函差异调查、未回函的替代测试资料及替代程序有效性说明，或复核会计师函证程序、回函结果及替代性测试等的工作记录

2-2-6-5　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或公开查询资料

2-2-6-6　已上市或挂牌客户针对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披露资料及核查情况

2-2-6-7　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2-2-7　发行人销售业务的抽查情况（单笔业务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出库单、运输单据、报关单（如有）、装船单（如有）、提单（如有）、签收/验收单据、销售对账单、销售发票、款项收回情况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以及关于总体特征、抽样方法、样本数量、核查结论的说明

2-2-8　报告期内销售退回的核查资料

2-2-9　报告期产品返修率、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

2-2-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2-2-11　异常客户核查

2-2-11-1　异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新增/注销主要客户、非法人

实体客户、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工商登记电话、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清单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分析

2-2-11-2　异常客户的工商资料或公开查询资料

2-2-11-3　异常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说明及相关核查资料

2-2-12　经销商、加盟商及终端客户核查情况（如有）

2-2-12-1　经销商、加盟商的管理制度、代表性经销合同或加盟合同、销售协议

2-2-12-2　经销商、加盟商以及自营店的布局、存续及变动情况说明

2-2-12-3　经销商、加盟商总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退换货情况），经销或加盟模式下报告期各期铺货量变动情况

2-2-12-4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经销商层级设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占当期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等情况说明

2-2-12-5　主要经销商的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等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

2-2-12-6　经销商、加盟商访谈记录、函证资料或复核会计师函证资料的工作记录（如有）

2-2-12-7　终端客户、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核查记录

2-3　采购情况

2-3-1　行业和发行人采购模式的说明文件

2-3-2　发行人采购管理

2-3-2-1　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2-3-2-2　发行人采购和付款业务涉及的主要岗位和人员

2-3-2-3　发行人采购组织体系和采购业务流程

2-3-3　与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能源动力供求相关的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

2-3-4　主要供应商核查情况（至少前十名或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的主要供应商）

2-3-4-1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名单、采购金额、各自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大幅变化的原因

2-3-4-2　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供应能力、所售货物与其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匹配性说明

2-3-4-3　与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合同

2-3-4-4　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资料、回函差异调查、未回函的替代测试资料及替代程序有效性说明，或复核会计师函证程序、回函结果及替代性测试等的工作记录

2-3-4-5　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公开查询资料

2-3-4-6　已上市或挂牌供应商针对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披露资料及核查情况

2-3-5　发行人采购业务的抽查情况（单笔业务的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款项支付、审批程序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以及关于总体特征、抽样方法、样本数量、核查结论的说明

2-3-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2-3-7　异常供应商核查

2-3-7-1　异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新增、注销主要供应商、非法人实体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供应商、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工商登记电话或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形）清单及采购金额、占比情况、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分析

2-3-7-2　异常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公开查询资料

2-3-7-3　异常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说明及相关核查资料

2-3-8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外协、外包的情况

2-3-8-1　外协、外包合作厂商名单，外协、外包的业务合同

2-3-8-2　外协、外包合作厂商工商资料或公开查询资料、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8-3　发行人采取外协、外包方式的原则、定价原则、计价方法以及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管控等情况

2-3-8-4　发行人采取外协、外包方式采购金额占同类业务成本的占比情况

2-4　生产情况

2-4-1　行业和发行人生产模式的说明文件

2-4-2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功能、服务的用途介绍资料

2-4-3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2-4-4　发行人关于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领先程度的说明

2-4-5　发行人生产工艺变动的相关资料及毛利率波动与工艺改进匹配关系说明

2-4-6　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报告期内历年产量有关资料

2-4-6-1　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及匹配关系说明

2-4-6-2　固定资产与产量配比关系说明

2-4-6-3　原材料、水电气等能源耗用情况及与产量匹配关系说明

2-4-6-4　销量、运费资料及销量和运费匹配关系说明

2-4-6-5　生产人员与产量匹配关系说明

2-4-7　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的占有与使用情况

2-4-7-1　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用途说明、主管单位出具的房地产登记簿

2-4-7-2　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用途说明、土地使用合规性核查资料

2-4-7-3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动情况表

2-4-7-4　其他重要固定资产权属证明及使用情况

2-4-8　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2-4-8-1　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包括租赁土地及房屋、租赁设备等）的基本情况表、合同文件

2-4-8-2　许可或者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2-4-8-3　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及租赁备案证明

2-4-9　现有及拟建设项目的相关备案、审批、许可或验收文件

2-4-10　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版权、

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清单及权属证明

2-4-10-1　商标汇总表、商标注册证及商标局查询资料

2-4-10-2　专利汇总表、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查询资料

2-4-10-3　特许经营权证书

2-4-10-4　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等

2-4-10-5　相关主管部门对无形资产出具的证明文件

2-4-10-6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专利、版权等无形资产的汇总表及相关资料

2-4-10-7　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相关核查资料（如有）

2-4-11　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用途介绍，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其在主营业务中发挥的作用的相关资料

2-4-12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

2-4-12-1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汇总表

2-4-12-2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

2-4-12-3　关于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说明

2-4-13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或权利存在限制的情况及相关合同、证明文件、还款情况

2-4-14　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和第三方共有资产情况的说明，及共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协议等底稿（如有）

2-4-15　关键设备、厂房等重要资产的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障协定

2-4-16　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说明及重要境外资产的权属证明，境外律师出

具的关于境外资产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如有）

2-4-17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4-17-1　质量控制制度及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出现质量纠纷的解决措施

2-4-17-2　发行人的质量认证情况

2-4-17-3　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因质量引起的纠纷或处罚的说明以及相关资料

2-4-18　安全生产

2-4-18-1　安全事故、纠纷及处理等方面的资料

2-4-18-2　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需要）

2-4-19　环境保护

2-4-19-1　发行人适用的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具体须执行的环保标准

2-4-19-2　发行人关于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说明

2-4-19-3　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环保访谈记录（如需要）

2-4-19-4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相关资料

2-4-19-5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的说明

2-4-19-6　现场观察三废的排放情况，核查污染处理设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的工作记录

2-4-19-7　有关环保部门对已完工项目环保设施的验收文件，以及对正在建设的新建或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2-4-19-8　如最近三年改装或拆除有关防止污染设施、设备，请提供有关环保部门的批准验收文件

2-4-19-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及其整改的相关资料

2-5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2-5-1　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进展以及研发目标等相关资料

2-5-2　技术许可协议、合作研发协议

2-5-3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核算方法及合理性分析资料

2-5-4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及相关资料

2-5-5　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等资料

2-5-6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的说明

2-5-7　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说明，研发体制及激励制度等资料

2-5-8　与非专利技术相关的保密制度及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2-5-9　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访谈、互联网搜索等）

2-5-10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2-5-10-1　公司研发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功能性能、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2-5-10-2　与公司技术先进性相关的专业资质、重要奖项、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以及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等

2-5-10-3　行业内主要技术路径及发行人的技术路径选择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2-5-10-4　行业内技术发展水平对比、关键核心技术及发行人的掌握情况、技术进步情况、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位置以及发行人对行业的贡献有关的说明及研究报告、行业数据等资料

第三章　财务会计调查

3-1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3-1-1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

3-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差异原因分析说明

3-1-3　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原始财务报表

3-1-4　披露的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1-5　如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 20%），需要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并核查其财务状况

3-1-6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3-1-7　境内外报表差异调节表（如有）

3-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

3-2-1　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2-2　同行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比较情况，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的原

因分析

3-2-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动相关资料（如有）

3-2-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

3-2-5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相关资料

3-3　有关评估报告

3-3-1　公司设立时（含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期间）及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报告

3-3-2　公司设立时（含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期间）及报告期内历次土地评估报告

3-3-3　其他评估报告（矿产、房地产开发存货等）

3-4　销售收入

3-4-1　发行人收入的确认政策、产品构成、地域构成、销售模式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

3-4-1-1　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说明以及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的说明（按业务类别披露发行人所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操作流程、重要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其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3-4-1-2　按产品、地域、季度分类的收入明细表

3-4-1-3　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明细表（如有）

3-4-1-4　按主要客户列示的收入明细表

3-4-1-5　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3-4-1-6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

3-4-1-7　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

3-4-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价格变动的资料及原因分析，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3-4-3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量变化资料及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3-4-4　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3-4-4-1　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依据合同对销售确认政策的分析验证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

3-4-4-2　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及合理性说明

3-4-4-3　最近一年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及持续性分析

3-4-4-4　报告期各期第 4 季度和 12 月份的发货占对应季节订单的比例分析、收入与全年其他时间的对比分析

3-4-4-5　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3-4-5　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会计期末销售收入异常增长情况的收入确认凭证

3-4-6　境外销售核查情况

3-4-6-1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背景等情况说明

3-4-6-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相关资料及与

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的分析

3-4-6-3　主要产品的出口政策、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的相关资料

3-4-6-4　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贸易摩擦（如反倾销、反补贴、特殊保障政策等）的相关资料

3-4-6-5　主要产品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格局的相关资料

3-4-7　网络销售的真实性核查情况

3-4-7-1　发行人互联网销售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信息系统可靠性和内部控制制度）

3-4-7-2　互联网主要客户名单及保荐机构对其进行尽职调查的相关资料（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支付方式、注册地址、注册时间、购买时间、经营范围、访谈记录等）

3-4-7-3　通过技术手段核查交易对方的网络地址、交易频率、交易内容、金额、付款账户、资金流向等资料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

3-4-8　第三方回款的核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与回款方的关系说明、付款凭证等

3-4-9　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核查情况

3-4-9-1　发行人对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说明

3-4-9-2　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合同

3-4-9-3　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对发行人盈利、应收账款的影响分析

3-4-10　发行人异常交易核查情况

3-4-10-1　偶发交易情况核查

3-4-10-1-1　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及相关支付凭证等

3-4-10-1-2　关于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的说明

3-4-10-1-3　交易对手工商登记资料或基本情况说明

3-4-10-1-4　交易对手走访、访谈、函证记录或复核会计师函证资料的工作记录

3-4-10-2　不具有实物形态标的交易核查

3-4-10-2-1　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及相关支付凭证等

3-4-10-2-2　关于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的说明

3-4-10-2-3　交易对手工商登记资料或基本情况说明

3-4-10-2-4　交易对手走访、访谈、函证记录或复核会计师函证资料的工作记录

3-4-10-3　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交易核查情况说明

3-4-10-4　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核查情况说明

3-5　营业成本与销售毛利

3-5-1　成本、毛利、毛利率明细表

3-5-1-1　按产品、产品应用领域、地域、季度分类的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细表

3-5-1-2　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细表（如有）

3-5-1-3　按主要客户列示的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细表

3-5-2　成本真实性的核查

3-5-2-1　报告期主要产品成本变化原因分析、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3-5-2-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的说明

3-5-2-3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变动情况表

3-5-2-4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波动相关资料，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说明

3-5-2-5　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3-5-3　业绩增长及毛利率变动真实性的核查

3-5-3-1　因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公司业绩发生异常波动的合理性说明

3-5-3-2　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及合理性说明

3-5-3-3　最近一年利润增长较大的原因及持续性分析

3-5-3-4　净利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分析及合理性说明

3-5-3-5　报告期各期第 4 季度和 12 月份的毛利率与全年其他时间的对比分析

3-5-3-6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及差异情况的核查资料

3-6　期间费用

3-6-1　销售费用情况

3-6-1-1　销售费用明细表（含月度统计表）

3-6-1-2　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的变动分析，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分析

3-6-1-3　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

配的说明

3-6-1-4　重要广告合同、付款凭证，分析广告费的确认时间和金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广告费的情况

3-6-1-5　大额销售费用原始凭证

3-6-2　管理费用情况

3-6-2-1　管理费用明细表（含月度统计表）

3-6-2-2　管理费用和管理费用率的变动分析，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分析

3-6-2-3　大额管理费用原始凭证

3-6-3　研发费用情况

3-6-3-1　研发费用明细表（含月度统计表）

3-6-3-2　研发费用和研发费用率的变动分析，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分析

3-6-3-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或外聘会计师等记录，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处理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方式，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研发项目、依据、时间、金额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研发支出费用化金额、占比情况及相关资料

3-6-3-4　研发费用的规模和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的说明

3-6-3-5　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领料、研发工时记录表及分配原则、研发人员薪酬及其他费用归集资料

3-6-3-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资料、税务与会计研发费用差异分析说明

及相关资料

3-6-3-7　研发样机备查簿及研发样机销售情况分析（如有）

3-6-3-8　大额研发费用原始凭证

3-6-4　财务费用情况

3-6-4-1　财务费用明细表（含月度统计表）

3-6-4-2　财务费用和财务费用率的变动分析，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分析

3-6-4-3　发行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的相关资料

3-6-4-4　大额汇兑损益合理性分析资料

3-7　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

3-7-1　政府补助

3-7-1-1　政府补助明细表

3-7-1-2　政府补助的批复或相关证明文件

3-7-1-3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的分析说明

3-7-2　非经常性损益

3-7-2-1　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2-2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及相关核查资料（除政府补助外）

3-7-2-3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相关核查资料

3-7-2-4　其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明细表及相关核查资料

3-7-2-5　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可持续性及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3-8 货币资金

3-8-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含注销账户）及企业信用报告（含子公司）

3-8-2 报告期内账户银行对账单（详式）、各期末余额调节表、相关函证资料或复核会计师函证资料的工作记录

3-8-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发行人银行账户及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针对上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工作记录、分析过程及支持性证据（如有）

3-8-4 异常、巨额资金流转情况资料、发生背景说明及会计处理

3-8-5 受限资金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

3-8-6 现金收付交易核查情况

3-8-6-1 发行人现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3-8-6-2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采购、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等情况及现金收付的原始凭证

3-8-6-3 现金日记账

3-8-6-4 现金交易必要性、是否符合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改进情况的说明

3-8-6-5 大额现金交易客户或供应商的访谈、函证资料或复核会计师函证资料的工作记录

3-8-7　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设立联合或共管账户、在控股股东控制的财务公司开设银行账户或参与资金池业务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如有）

3-8-8　发行人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及款项往来情况、相应整改措施的说明

3-8-9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月末余额变动表及其合理性分析

3-9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3-9-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明细表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分析

3-9-2　合同资产明细表及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3-9-3　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明细表及相关资料、应收款项转让相关核查资料

3-9-4　主要债务人名单、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及信用评估情况

3-9-5　与应收款项相关的销售合同

3-9-6　应收持发行人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情况

3-9-7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

3-9-8　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列表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表

3-9-9　往来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异常核查情况

3-9-9-1　各期往来款明细账及往来款科目余额表

3-9-9-2　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收款对象及金额合理性分析

3-9-9-3　大额预付账款的合同及对应的期后存货到货情况

3-9-9-4　大额往来款对象访谈记录（如有）

3-9-9-5　大额往来款清理的银行凭证

3-9-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的说明

3-9-11　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的说明

3-9-12　大额应收账款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说明

3-9-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异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分析及合理性说明

3-10　存货

3-10-1　存货明细表、货龄分析表、存货构成相关资料及产量、销量与存货数量匹配关系说明

3-10-2　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抽查记录,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

3-10-3　会计师关于发行人的存货监盘计划以及存货监盘情况

3-10-4　保荐机构随同会计师参与存货监盘或复核会计师存货监盘的工作记录

3-10-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如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应结合其在手订单情况、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披露原因，同时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存货减值风险）

3-10-6　发行人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及其原因分析

3-10-7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说明

3-10-8　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对无实物形态和数量、质量、种类等难以直观辨认的存货的盘点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3-10-9　存货周转率明显异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分析及合理性说明

3-11　重要的对外投资（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

3-11-1　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

3-11-2　被投资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

3-11-3　投资协议

3-11-4　报告期发行人购买或出售被投资公司股权时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3-11-5　重大委托理财的相关合同

3-11-6　购买衍生产品的明细表及合同，持有衍生产品的品种、规模是否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的说明

3-11-7　重大项目的投资合同

3-11-8　发行人内部关于对外投资的批准文件

3-11-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资料及关于合理性和充分性的相关资料

3-11-10　期末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投资的核查资料（3-11-1 至 3-11-9 未包含部分）

3-1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3-12-1　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3-12-2　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政策、使用年限和残值率

3-12-3　固定资产实地查看记录

3-12-4　购建与处置固定资产的入账凭证及附件抽样记录

3-12-5　固定资产成新率及是否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分析

3-12-6　有关固定资产的会计制度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的说明

3-12-7　购建、处置固定资产等履行的审批程序

3-12-8　在建工程明细表、减值准备明细表、原始凭证及实地查看记录

3-12-9　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及折旧计提情况（转固时间、转固证据文件等）

3-12-10　在建工程施工合同或预算资料

3-12-11　购建在建工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3-1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3-13-1　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情况

3-13-2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明细表

3-13-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

3-13-4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价值及依据

3-13-5　处置无形资产的审批程序

3-13-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减值准备明细表

3-13-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履行的审批程序

3-14　商誉

3-14-1　商誉明细表，商誉形成的基础资料及形成原因

3-14-2　增减变动与减值测试依据等情况,管理层关于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

明

3-15 投资性房地产

3-15-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3-15-2 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3-15-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明细表

3-15-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计提的说明及相关材料

3-15-5 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特别核查

3-15-5-1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材料

3-15-5-2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具体差异及按成本模式下模拟测算的财务数据情况

3-15-6 重大投资性房地产实地查看记录（如有）

3-16 主要债务

3-16-1 应付账款明细表（含款项性质及账龄）及相关核查资料

3-16-2 应付票据

3-16-2-1 应付票据明细表

3-16-2-2 应付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核查资料

3-16-3 银行借款明细表及银行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等相关资料

3-16-4 合同负债明细表及相关核查资料

3-16-5 预计负债的明细表及其相关协议、估计依据、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

3-16-6 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含款项性质及账龄）及相关核查资料

3-16-7 其他大额负债明细表及相关核查资料

3-17 现金流量

3-17-1　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记录、具体项目波动分析相关资料

3-17-2　现金流量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不匹配的原因及相关资料

3-18　合并报表的范围

3-18-1　合并范围列表及确定依据

3-18-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及原因

3-19　纳税情况

3-1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税种及税率说明

3-19-2　报告期的年度纳税申报表

3-19-3　关于税务争议、滞纳金缴纳、重大关税纠纷的详细情况以及有关文件及信函

3-19-4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书、纳税凭证（抽查）

3-19-5　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情况

3-19-5-1　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

3-19-5-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说明

3-19-5-3　税收优惠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说明

3-19-5-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收优惠补缴或退回的情形

3-19-6　报告期内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变动情况及相关文件

3-20　盈利预测（如有）

3-20-1　盈利预测报告

3-20-2　盈利预测的依据资料

3-21　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说明及相关底稿

3-22　其他科目异常情况核查

3-22-1　其他会计科目异常变动情况的说明

3-22-2　其他财务异常情况的核查说明(如推迟广告投入和其他减少销售费用的情形；短期降低员工工资的情形；引进临时客户增加收入利润的情形）

3-22-3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调查

4-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4-1-1　发行人关于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说明

4-1-2　募集资金相关的会计师专项报告以及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核算资料

4-1-3　历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决策文件，变更后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4-1-4　历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4-2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

4-2-1　可行性研究报告

4-2-2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决议和会议纪要

4-2-3　涉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相关核准或备案文件

4-2-4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安全、环保等需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

4-2-5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的相关说明

4-2-6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资料

4-2-6-1　拟收购资产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

告及收购协议

4-2-6-2　收购的资产为在建工程，相关工程资料及收购协议

4-2-6-3　拟增资或收购的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2-7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说明

4-2-8　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的，具体安排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关系的说明

4-2-9　募集资金用于新增产能的，产能消化能力与市场前景的说明

4-2-10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4-2-11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

4-3　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如有）

4-3-1　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与关联方合资或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相关关联方资料

4-3-2　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说明定价公允性、收购必要性，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的说明

4-4　发展战略

4-4-1　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资料

4-4-2　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

4-5　业务发展目标

4-5-1　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

4-5-2　业务发展目标相关文件

4-5-3　制定业务发展目标的依据性文件

4-5-4　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说明

4-5-5　募集资金投向与业务发展目标的关系说明

第五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调查

5-1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5-1-1　与公司章程历次修改相关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的资料

5-1-2　发行人就其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5-1-3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资料

5-2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5-2-1　组织结构（含参、控股子公司）及关于部门职能描述的文件

5-2-2　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

5-2-3　报告期内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书面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5-2-3-1　股东会/股东大会

5-2-3-2　董事会

5-2-3-3　监事会

5-2-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5-2-4-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名单

5-2-4-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5-2-4-3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5-2-4-4　关于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独立性意见

5-2-5　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情况，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等（如有）

5-3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5-3-1　独立董事简历及任职资格说明

5-3-2　独立董事制度

5-3-3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5-4　内部控制环境

5-4-1　有助于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

5-4-2　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及汇总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等，如有）

5-4-3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5-4-4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5-4-5　注册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整改建议及企业的整改措施

5-5　业务控制

5-5-1　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的相关制度规定

5-5-2　保荐人选择控制活动样本，以及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控制测试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实施的工作记录

5-5-3　政府审计及其他外部审计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核查资料（如有）

5-6　信息系统控制

5-6-1　信息系统控制相关的业务规章制度

5-7　会计管理控制

5-7-1　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报告制度及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5-7-2　发行人财务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

5-7-2-1　财务部岗位说明书

5-7-2-2　财务部人员设置情况

5-7-3　关于会计档案管理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5-7-4　关于报告期内未采用财务管理电算化系统的情况说明

5-7-5　关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或会计负责人离职及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对财务数据提出异议的情况说明及资料

5-8　内部控制的监督

5-8-1　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

5-8-2　发行人内部审计稽核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

5-8-2-1　发行人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制度文件

5-8-2-2　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名单及简介

5-8-2-3　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

5-9　商业信用情况

5-9-1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土地管理、环保、应急管理、人社、司法、银行等机构的调查反馈文件（如需要），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如需要）

5-9-2　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

5-9-3　针对发行人进行的网络搜索情况，包括登录相关网站（如各类政府

机关网站，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土地管理、环保、应急管理、人社、司法等机构）或其他搜索网站（如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共信息系统等）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因其他不诚信行为被媒体报道的情况

5-9-4　主要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

5-9-5　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励

5-10　独立情况

5-10-1　发行人关于资产完整情况的说明

5-10-2　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情况的说明（资金占用见 5-12-7）

5-10-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拥有的资产情况

5-10-4　如存在业务交叉，相互占用资产、资源的情况，要特别说明解决措施和效果

5-10-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财务、采购、销售部门的设置以及独立运作情况

5-10-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设及独立运作情况

5-10-7　发行人关于人员独立情况的说明

5-10-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5-10-9　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核查（如有）

5-10-9-1　上市公司资产分拆转让的决策文件、审批文件

5-10-9-2　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5-10-9-3　上述资产的独立性相关资料

5-11　同业竞争情况

5-1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包含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5-11-2　解除同业竞争的相关资料（如有）

5-11-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11-4　关于不属于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说明（如有）

5-1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5-12-1　关联方资料

5-12-1-1　关联方关系图（表）

5-12-1-2　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12-1-3　主要关联方的走访文件

5-12-1-4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5-12-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12-3　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资料

5-12-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的情况说明

5-12-5　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5-12-6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5-12-6-1　关联交易协议

5-12-6-2　关联交易的内容、目的、定价依据、决策程序

5-12-6-3　关联交易在销售或采购中的占比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

响

5-12-6-4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及相关主要交易凭证

5-12-6-5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核查情况说明

5-12-7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12-7-1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占用相关方资金情况、整改措施及相关合同凭证资料等

5-12-7-2　发行人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及其解除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5-12-8　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占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的比例

5-12-9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真实性的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5-12-10　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长期持续运营的影响

5-12-11　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以及交易价格比较分析

5-12-12　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

5-12-1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情况

5-12-13-1　关联方注销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

5-12-13-2　关联方转让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说明、新股东的相关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

5-12-13-3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转让后的交易（转让前后）情况、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分析、关联销售最终实现情况核查资料

5-12-13-4　关于关联方非关联化相关问题的管理层访谈记录

5-12-14　关于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核查情况

5-12-14-1　交易金额较大，为公司带来大额利润的客户的核查情况

5-12-14-2　交易时间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发生频次较少，金额较大的客户的核查情况

5-12-14-3　交易价格、交付方式和付款条件等商业条款与其他正常客户明显不同的客户的核查情况

5-12-14-4　交易对象为自然人，且交易金额较大情形的核查情况

5-12-14-5　与同一客户或其关联公司同时发生销售或采购业务情形的核查情况

5-12-14-6　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调查

6-1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6-1-1　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包括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等

6-1-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获取相关股东及持股情况、表决机制和实际运行情况等资料（部分内容可参见 5-1-3 和 5-2-5）

6-1-3　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如有）

6-1-4　发行人境外注册地法律制度及章程条款与境内制度的差异及对投资者保护的影响说明和相关资料

6-1-5　发行人如为控股型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及外汇管制、注册地法规等方面对利润分配的具体影响说明和相关资料

6-1-6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所做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6-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6-2-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6-2-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6-2-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6-2-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6-2-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2-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2-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2-8　其他承诺事项

6-2-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2-10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6-3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6-3-1　信息披露制度

6-3-2　投资者关系部门组织架构

6-3-3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6-4　股利分配政策

6-4-1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含主要境外子公司分配政策）

6-4-2　发行人关于股利分配情况的说明

6-4-3　发行人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说明

6-4-4　股利分配相关三会文件

6-5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6-6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如有）

第七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7-1　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

7-2　重大合同（包括已履行完毕但属于报告期内且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对应招股书披露内容，已提供的部分合同可参见其他章节）

7-3　诉讼和担保情况

7-3-1　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事项说明，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法院或仲裁机构受理的相关文件

7-3-2　报告期内已经了结的诉讼和仲裁的相关资料

7-3-3　所有为外部主体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合同、反担保合同

7-3-4　对外担保的决策文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及财务报表等资料，担保解除资料

7-4　评估价值

7-4-1　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说明

7-4-2　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相关资料

7-4-3　其他估值相关资料

7-5　发行人符合所申报板块定位的相关资料和说明

7-6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相关资料和专项核查报告（如有）

7-7　保荐机构其他应专项核查事项的相关资料（如有）

第八章　与证券服务机构的协作

8-1　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业务资质、经验、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8-2　对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关键性证据、核查工作范围及核查结论等的访谈记录及其他相关复核过程资料

8-3　对于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以及报告中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重大差异情形的核查说明及相关资料（如有）

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从事保荐业务的记录

第一章　工作执行记录

1-1　保荐机构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各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以及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的相关记录

1-2　定期会议的会议资料以及会议记录

1-3　重大事项的专题讨论会的会议资料及会议纪要

1-4　按照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相关规定制作的工作日志

第二章　建议书与备忘录

2-1　为发行人出具的项目建议书、改制方案及其他规范方案

2-2　保荐机构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及专项意见

2-3　发行人律师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及专项意见

2-4　会计师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及专项意见

2-5　评估师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及专项意见

2-6　承销商律师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及专项意见

2-7　其他中介机构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及专项意见

2-8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三章　访谈提纲及记录

3-1　向发行人出具的主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

3-2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人员访谈提纲及记录

3-3　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访谈提纲及记录

3-4　与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土地管理、环保、应急管理、人社、司法、银行等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或部门的

访谈提纲及记录（包含子公司）（如有）

第四章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的记录

4-1　现场访谈及实地尽职调查的记录文件（其他章节未包含部分）

第五章　招股说明书验证

5-1　招股说明书（验证版）

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

第一章　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文件

1-1　立项文件

1-1-1　立项申请文件（含利益冲突审查及审查结论文件）

1-1-2　立项会议相关文件（通知、纪要、结论意见、意见回复等）

1-2　质控文件

1-2-1　质量控制报告

1-2-2　现场核查报告（如有）

1-2-3　质量控制其他文件

1-3 内核文件

1-3-1　问核文件

1-3-2　内核申请文件

1-3-3　内核会议通知

1-3-4　内核会议纪要

1-3-5　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文件

1-3-6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第二章　辅导文件

2-1　辅导讲义

2-2　辅导备案申请全套文件

2-3　历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2-4　辅导验收申请全套文件

2-5　其他辅导工作相关底稿

第三章　发行申请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

3-1　发行申请文件（含保荐协议）

3-2　历次反馈意见及回复

3-3　上报发审委/上市委的文件

3-4　发审委/上市委反馈意见及回复

3-5　证监会相关申报注册文件、反馈意见及回复及其他根据审核问询进行核查产生的文件

3-6　封卷文件（如有）

3-7　如存在重大会后事项的，相关事项的核查资料

第四章　路演、询价、簿记等发行阶段相关文件

4-1　路演、询价阶段相关文件

4-2　簿记阶段相关文件

4-3　承销团文件

4-4　发行总结文件

第五章　上市申请文件及证券登记公司文件

5-1　上市申请阶段报送证券交易所文件

5-2　股份登记阶段报送证券登记公司文件

第六章　持续督导文件

6-1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日志

6-2　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议纪要、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重要事项调查资料等

6-3　持续督导期间现场核查资料

6-4　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6-5　保荐总结报告书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白名单”管理指引（试行）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2025 年 1 月 3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5〕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首发证券）网下投资者规范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提升网下投资者价值发现能力，引导专业机构投资者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协会建立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管理制度，将具有示范作用的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列入“白名单”，并实施动态调整，建设高质量网下投资者队伍。

第三条 “白名单”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遵循自愿申请、择优选录、信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指导、监督。

第四条 “白名单”管理制度主要依托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和投资监测系统，归集监管信息、自律信息和行业信息，管理工作全程留痕。

第二章 “白名单”分类

第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可自主申请进入“白名单”：

（一）具有良好的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在上一年度监管评级中，网下投资者达到 A 级或者相当层级以上的；

（二）具有良好的股票投资管理能力，上一年度管理的中国境内主动权益类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资金、年金基金账户连续四个季度平均总资产以及自营投资账户股票总市值达到 300 亿元以上；

（三）具有独立的股票研究能力，且具有两年以上主动股票研究、投资经验的中国境内研究人员、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数量合计达到 30 人以上；

（四）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上一年度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列入关注名单、异常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未被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等风险处置措施，未因自身不当行为引发负面舆情关注或者被投诉、举报并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未出现不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行政和自律监管的情况；

（五）新股报价审慎、客观，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出现新股报价不经独立研究直接使用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在履行完定价决策程序后人为调整估值报价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协会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发放调查问卷，按照《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白名单”考核指标》（见附件）进行筛选，将具有示范作用的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列入“白名单”。

第七条 申请主体基准分为 100 分。协会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根据申请主体

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业务类型、业务开展状况、人员队伍建设状况、合规风控状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相应加分或者扣分以确定申请主体的得分。

第八条 申请主体积极推动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表现、营造良好行业生态环境、积极落实专项监管工作等，可以给予相应加分。

第九条 申请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处罚，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应给予相应扣分。

第十条 协会可以根据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开展情况，结合上一年度监管评价和监管重点，根据调整项明细对分类管理情况进行修正，按照投资者所属行业类型事先确定进入“白名单”的各类投资者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80%。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协会每年开展一次“白名单”分类管理，评价期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原则上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报表和公开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白名单”分类管理按照网下投资者自评、复核、信息公示、结果公告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请主体应按照协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提交承诺函，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白名单”分类管理由协会组织实施。协会建立专家复核机制，组成专家委员会，研究处理名单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开展名单复核工作。专家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成员由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自律组织、行业专家有关人员组成，行业专家不少于专家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在复核过程中，专家可以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确认事实。

第十五条 参与“白名单”分类管理的专家应严格遵守协会廉洁与保密相关

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存在可能影响“白名单”分类管理工作公平公正开展或者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复核结束后，协会将复核结果告知网下投资者，并对候选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协会对外正式发布“白名单”。

网下投资者对其分类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述，协会在收到申述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申请主体补充说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的时间不计入答复期限。

第十七条 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管理规则》适当性管理要求和出现《管理规则》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等可能导致“白名单”调整情形的，应于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协会报告，协会根据有关情况及时对“白名单”进行动态调整。网下投资者也可以向协会提出名单调整申请，协会予以复核确定。

第四章 “白名单”的应用

第十八条 协会会同证券交易所持续跟踪监测“白名单”网下投资者在业务开展、合规风控等方面的情况，引导其不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九条 “白名单”分类管理情况供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在分类监管、自律管理等工作中参考使用，并给予适当支持。

第二十条 协会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对“白名单”网下投资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开通网下投资者注册绿色通道、减免信息报送要求；

（二）在入会、登记、备案、注册、业务创新安排等工作中，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或者材料等服务；

（三）选任专业委员会委员时优先考虑“白名单”机构的工作人员；

（四）将“白名单”分类管理所列证券公司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五）协会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白名单”是协会对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过往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情况进行分类管理的声誉管理机制，并非对金融机构的综合业务评价，也不代表协会对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未来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的综合判断。“白名单”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以上”、“不少于”、“不低于”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根据监管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协会商证券交易所适时报请中国证监会对“白名单”申请条件和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白名单”考核指标

附件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白名单”考核指标（股票主动管理能力）

一级指标	最高分值	二级指标	考核要素	考核规则	说明
1.新股投研团队	1	1.1 新股投研团队建设	1.1.1 具备从事新股投资和研究的专业部门和专业队伍，具有相应的投资研究经验。	0.25 分：具有五年以上主动权益投资、研究经验，且直接参与新股投资决策及运作的研究人员、投资人员总数位列申请主体前 30%； 0.5 分：具有五年以上主动权益投资、研究经验，且直接参与新股投资决策及运作的研究人员、投资人员总数位列申请主体前 20%； 1 分：具有五年以上主动权益投资、研究经验，且直接参与新股投资决策及运作的研究人员、投资人员总数位列申请主体前 10%。	
2.新股绩效考核	1	2.1 风险考核	2.1.1 建立新股风险绩效考核指标，对报价的客观性、审慎性进行回溯验证，防范激进报价和违规行为，对于自身不当报价行为引发负面舆情、被投诉或举报等情况，纳入对定价小组成员的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或者回退机制，并定期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报告。	1 分：完全按照考核标准建立考核指标。	
	1	2.2 独立考核	2.2.1 建立公平独立的新股业绩考核机制，确保计算和实施投资绩效考核指标部门的考核指标与被考核部门的考核指标无直接相关性。	1 分：完全按照考核标准建立独立考核机制。	

3.新股报价与持有期限	2	3.1 报价审慎、客观性	3.1.1 报价较股票上市后 1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平均偏离度的绝对值（升序排列）位列申请主体的前 10%、20%、30%。	按照报价偏离度予以加分： 0.5 分：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较股票上市后 1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平均偏离度的绝对值位列申请主体前 30%； 1 分：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较股票上市后 1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平均偏离度的绝对值位列申请主体前 20%； 2 分：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较股票上市后 1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平均偏离度的绝对值位列申请主体前 10%。
	3	3.2 新股持有期限	3.2.1 新股加权持仓期限比率（降序排列）位列申请主体的前 10%、20%、30%。	按照新股加权持仓期限比率予以加分： 1 分：加权持仓期限比率位列申请主体前 30%； 2 分：加权持仓期限比率位列申请主体前 20%； 3 分：加权持仓期限比率位列申请主体前 10%。
4.主动权益账户资产管理规模	2	4.1 主动管理权益规模	4.1.1 截止上一年度末，投资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股票基金以及主动管理的含权类的社保组合、基本养老保险组合、年金基金账户、保险资金账户净资产排名（降序排列）分别位列申请主体的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20%、30%。	网下投资者按照单类账户最高分值计分： 0.5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30%； 1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20%； 2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
5.长期业绩	2	5.1 超额收益率	5.1.1 截止上一年度末，投资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股票基金以及主动管理的含权类的社保组合、基本养老保险组合、年金基金账户、保险资金账户最近三年、五年超额收益率情况。	网下投资者按照单类账户最高分值计分： （一）股票基金、年金基金三年排名（降序排列） 0.25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30%； 0.5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20%； 1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 （二）股票基金、年金基金五年排名（降序排列） 0.25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30%； 0.5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20%；

				1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	
				（三）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保险资金三年超额收益 1 分：最近三年年化收益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四）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保险资金五年超额收益 1 分：最近五年年化收益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2	5.2 净值回撤	5.2.1 截止上一年度末，投资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股票基金以及主动管理的含权类的社保组合、基本养老保险组合、年金基金账户、保险资金账户最近三年、五年净值最大回撤（升序排列）位列申请主体的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20%、30%。	网下投资者按照单类账户最高分值计分： （一）三年排名 0.25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30%； 0.5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20%； 1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 （二）五年排名 0.25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30%； 0.5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20%； 1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	
	2	5.3 股票交易换手率	5.3.1 截止上一年度末，投资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股票基金以及主动管理的含权类的社保组合、基本养老保险组合、年金基金账户、保险资金账户最近三年、五年年均股票换手率（升序排列）位列申请主体的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20%、30%。	网下投资者按照单类账户最高分值计分： （一）三年排名 0.25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30%； 0.5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20%； 1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 （二）五年排名 0.25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30%； 0.5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	

				账户前 20%； 1 分：排名位列申请主体同类配售对象账户前 10%。	

备注：

1、股票基金为基金合同载明股票投资下限大于等于 80%或大于等于 60%的基金；

2、报价偏离度指标计算口径，包含评价期起始日前 6 个月至评价期结束日期间满足 12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新股；

3、新股加权持仓期限比率指标中，先计算网下投资者单只新股持仓期限比率，再按照每只新股获配数量加权计算网下投资者所有新股加权持仓期限比率。

网下投资者单只新股持仓期限比率：每个网下投资者对于每只新股，以其获配的数量和该股票上市日至统计期末的交易日为基数，计算该股票的持仓期限比率，计算公式为：

$$r = \frac{X_1 + X_2 + \ldots + X_n}{X_0 \times n}$$

r：该网下投资者单只新股持仓期限比率；

X_0：该网下投资者网下申购获配的数量；

X_i：该网下投资者在该股票上市第 i 日收市后的持仓数量；

n：该股票上市至统计期末的交易日天数。

4、长期业绩指标按照网下投资者同类配售对象净资产规模加权计算得分。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白名单”考核指标（合规风控）

一级指标	最高分值	二级指标	考核要素	考核规则	说明
合规风控	最高扣减10分	1.1 上一年度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	1.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处罚。	-2分/人次	就同一事项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实施多项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但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管理措施的除外。
			1.1.2 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处罚。	-1.5分/人次	
			1.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1分/人次	
			1.1.4 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0.5分/人次	
			1.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撤销或者取消任职资格、采取市场禁入、取消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格等。	-1分/人次	
			1.1.6 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撤销或者取消任职资格、采取市场禁入、取消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格等。	-0.5分/人次	
			1.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管理责任，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行政监管措施。	-1分/人次	
			1.1.8 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因对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管理责任，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行政监管措施。	-0.5分/人次	
		1.2 上一年度相关自	1.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行业自律组织等采取纪律处分。	-0.5分/人次	

		律组织措施	1.2.2 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因对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行业自律组织等采取纪律处分。	-0.25 分/人次	
			1.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行业自律组织等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	-0.5 分/人次	
			1.2.4 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因对权益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负有责任，被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行业自律组织等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	-0.25 分/人次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白名单”考核指标（调整项）

一级指标	最高分值	二级指标	考核要素	考核规则	说明
调整项	2 分	1.1 行业突出贡献	1.1.1 为推动协会自律规则、规范形成积极提供行业意见和建议，发挥重要作用。	+0.5 分	
			1.1.2 参与协会组织的培训、教育、宣传、评价、系统建设等工作，为推动行业提升专业能力、加强风险监测监控、构建良好网下投资者生态环境提供支持。	+0.5 分	
			1.1.3 发挥行业智库作用，参与行业重大理论课题研究，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0.5 分	
			1.1.4 积极加强协会宣导工作，宣传行业形象，或者在行业诚信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营造诚实守信的行业氛围。	+0.5 分	
	不超过 3 分	1.2 监管加分	1.2.1 为行业监督管理提供有力支持，且监管部门认为有突出贡献或表现的，根据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和年度监管重点，认为应予以加分奖励的。	加分不超过 3 分	

七、公司债券类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0 月 20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20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承销机构承销境内公司债券时，项目报价、承接、申请、推介、定价、配售和信息披露等业务活动适用本规则。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由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第三条　承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承销业务制度和决策机制，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债券业务全过程质量和风险管控，建立内控部门对业务前台的有效制衡机制，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报价、承接与申请

第五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

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自行销售。

第六条 承销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承接项目，不得以承诺通过内部审批及通过内部审批时间、取得同意注册的批复或取得无异议函的时间等不正当手段招揽项目。

承销机构在公司债券承销各环节均不得承诺发行价格或利率，不得将发行价格或利率与承销费用直接或间接挂钩，不得承诺以包销以外的方式购买公司债券。

第七条 确定公司债券承销费用时，承销机构应当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与风险责任，严格执行承销报价内部约束制度，加强承销报价内部管理，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

主承销商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或挂牌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当期债券的承销收费情况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报送协会，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时报送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最晚报送时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同时报送受托管理收费情况。

第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

组成承销团的承销机构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公司债券发行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机构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以上承销机构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九条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如有）等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承销机构不得干涉发行人选取相关中介机构。但承销机构有充分证据证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可以向发行人提议更换。

第十条 主承销商应当构建以发行人质量为导向的尽职调查体系，并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当向发行人进行有关债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培训，使其掌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债券市场的法制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第十二条 主承销商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协助发行人开展发行申请，做好备案等工作。

第十三条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主承销商应当保持职业怀疑，在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可以进行合理信赖。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主承销商应当审慎核查，有合理谨慎的理由确信发行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章 推介

第十四条 承销机构可以和发行人采用现场、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路演推介。

采用公开方式进行路演推介的，应当事先披露举行时间、地点和参加方式。在通过互联网方式进行公开路演推介时，不得屏蔽投资者提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问题。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不得采取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推介。

第十五条 承销机构和发行人在推介过程中应当充分揭示风险，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发行公告文件与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承销机构不得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也不得接受投资者的礼品、礼金、礼券等。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投资者，不得向投资者作出任何不当承诺。

第四章　定价与配售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十七条　承销机构应当建立集体决策机制，对公司债券定价、配售与分销安排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参与决策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名。合规或风控部门应当对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决策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第十八条　承销机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确保投资者符合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承销机构应当对承销和投资交易等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在办公场所、业务人员、业务流程、文件流转等方面设立防火墙。

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其所承销的公司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承销机构应当提示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第二节　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价格或利率以询价或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

采取询价方式的，承销机构与发行人应当进行询价，并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

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或利率。簿记建档是指承销机构和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或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价格或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或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承销机构与发行人应当遵守相关部门对公开招标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网上定价发行，以及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方案并予以公告，明确价格或利率确定原则、发行定价流程和配售规则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承销机构应当督促网下投资者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不得故意压低、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决定是否报价，承销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选择多家机构作为主承销商的，应当在每期发行时指定其中一家机构作为簿记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应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披露的配售规则组织配售。

簿记管理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订单、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邮件、电话录音等文档。

簿记管理人是指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承销机构。

第三节　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

第二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定价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和发行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采用簿记建档方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参照本规则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及配售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自律组织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确认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并充分揭示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主承销商在公司债券发行期间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并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除法定披露内容外，对于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主承销商应当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确保信息披露的文件处于有效期内，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披露募集说明书。

第三十二条　主承销商应当提示发行人将公开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证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十三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结束前，主承销商应当勤勉履行核查义务。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在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承销机构应当对获得的内幕信息和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和商业秘密获取不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承销机构不得以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或者以其他形式实施过度激励。

第三十六条 承销机构应当加强公司债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管理，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要求，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承销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承销机构应当保留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如实、全面反映承销全过程，相关资料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公司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价、承接、申请、尽职调查、内部控制、推介、定价和配售、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九条 协会可以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承销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承销机构应当对协会的检查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检查内容包括：

（一）承销业务制度、决策机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二）项目报价、承接、申请、推介、定价、配售等合规情况；

（三）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四）存档备查资料的完备性；

（五）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措施，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并与为公司债券提供交易、转让服

务的场所共享有关自律措施信息。

第四十一条 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协会依法移交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处。

第四十二条 相关业务人员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采取自律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销机构应当进行内部问责。

第四十三条 发现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则的，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2〕104 号）同时废止。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20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做好尽职调查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调查是指主承销商及其业务人员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各种有效方法和步骤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调查，以掌握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并有合理理由确信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核查发行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过程。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适用本指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参照本指引执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工作另有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本指引未规定，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核查内容，审核问询涉及的相关问题，主承销商应当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或发行文件中说明。

第三条　主承销商应当秉持职业审慎，保持合理怀疑，以发行人质量为导向，结合发行人的行业、业务、融资类型等实际情况，充分运用必要的手段和方法，在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前持续开展尽职调查，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指引的要求，核实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尽职调查的质量。本

指引是对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除对本指引列示的内容进行调查外，主承销商还应当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进行调查。

第四条 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并确保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五条 对于符合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在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对发行人行业地位、发行资质与风险特征的判断，采取公开市场查询、请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式简化和优化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的尽职调查形式。对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主承销商应当排除职业怀疑，独立判断，并承担相应尽职调查责任。

第六条 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主承销商应当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材料并对各种尽职调查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审慎核查，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主承销商应当保持职业怀疑，在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可以进行合理信赖。主承销商应当明确记录排除职业怀疑的理由并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等文件中予以充分揭示。

第七条 主承销商对于普通注意义务事项应履行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一）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二）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

（三）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若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进一步了解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替代措施

的有效性；

（五）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其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

主承销商应当建立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考虑其执业风险，明确合理信赖的标准、依据、程序等内容，取得能支持其形成合理信赖的充分证据。

主承销商发现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与主承销商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的，应当进一步调查、复核。主承销商可以采取分析比对、实地走访、查阅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工作底稿、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等方式进行调查、复核。

审慎核查后仍不能排除职业怀疑的，主承销商应当拒绝信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有充分理由认为证券服务机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主承销商应当建议发行人更换。

主承销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内容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或者与主承销商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但没有采取上述措施的，不能主张合理信赖。

第八条 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时，主承销商可以向相应证券服务机构核查了解相关事项。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主承销商可以向其询问，要求其作出解释。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不配合的，主承销商可以在核查意见、尽职调查底稿等文件中予以反映。

第九条 主承销商在尽职调查工作中选聘审计、资产评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顾问等第三方提供与尽职调查有关的服务的，主承销商应恪守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律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主承销商需要调查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资质、执业记录，了解所聘请的第三方和具体参与人员是否具备执业所需要的资质及专业能力，是否存在不良执业记录。

第十条 同一主承销商为发行人再次发行公司债券进行尽职调查的，该主承销商可以援引前次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结果与底稿，并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中出现变化的内容进行补充调查。

第十一条 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主承销商应当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明确工作底稿收集整理责任人员、归档保管流程、借阅程序与检查办法等。

第十二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本指引规定对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尽职调查内容和方法

第一节 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和基本方法

第十三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三）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运用；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六）重大利害关系；

（七）发行人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八）发行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十）信息披露安排；

（十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二）在承销业务中涉及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主承销商开展尽职调查可以采用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

第二节 尽职调查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发行人基本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

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基本情况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主承销商应当关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主要股东名册（非公司制企业的主管部门和出资人信息）；调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查阅重组事项涉及的决议文件、审计报告、政府批复文件（如有），拟实施（已公布或有明确的重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文件或重组方案文件，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还应当简要查阅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为非公司制企业的，主承销商应当以主要实体的承继关系为主线，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经历的改制重组及出资情况的历次变动，调查报告期内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代表发行人阶段性进程的重要事件，查阅发行人历次变动及重要事件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决议文件、审计报告和政府批复文件（如有）等。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应当调查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主承销商应当关注其简要背景、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与其他主要股东关系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的质押情况及其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事项的情况、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主承销商应当关注该法人的工商信息、该法人的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是否被采取强制措施；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主要业务及资产情况、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

的主要财务数据（关注是否经审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权的质押情况及其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事项的情况。

主承销商应当关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为非公司制企业的，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发行人的主管部门或出资人，主管部门或出资人应当调查至最终的国有（集体）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对主管部门或出资人的调查要求参照公司制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要求。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

主承销商应当关注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主承销商应当关注该子公司的工商信息，了解其主营业务等情况，获取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分析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的重大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对于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应当查阅其工商信息、主营业务情况、诚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自身偿债能力较弱的投资控股型企业的，主承销商还应当了解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结构和股权质押情况，调查分红政策和实际分红情况。

（四）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主承销商应当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或其他重要资质文件（如有）。

主承销商应当结合行业属性和企业特点，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发展战略，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生产或服务模式和销售模式。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了解发行人对供应商和客户的依赖程度，以及供应商和客户的稳定性，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和客户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必要时取得发行人同前述供应商和客户的主要交易合同等相关资料。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及各主要业务板

块业务开展情况，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毛利率较同期变化较大或毛利率对比同行业平均水平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其影响情况。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五）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主承销商应当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了解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如有）及监事会（如有）的设置及运行情况；了解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姓名、现任职务及任期），调查其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调查其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纪等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变动频繁或变动比例较大的，核查变动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影响情况。

发行人为非公司制企业的，主承销商应当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了解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的设置及运行情况；了解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人员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姓名、现任职务及任期），调查其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调查其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纪等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变动情况，变动频繁或变动比例较大的，核查变动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影响情况。

主承销商应当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必要时查阅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定价机制的说明文件，并对该类关联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主承销商应当对前述情况进行分析并充分揭示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

理的，主承销商应当调查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关注的情况

主承销商应当关注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主承销商应当分析前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充分揭示其偿债能力及有无重大财务风险。

（一）调查基本范围

主承销商应当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主承销商应当查阅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对于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主承销商应当查阅重组前经审计或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编制基础。主承销商应当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通过比较分析及对重要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核查，关注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对于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或持股比例不高于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权益性投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变更的合理性及其影响。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其原因及影响。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更换的理由及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二）比较分析

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

1.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分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2.分析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含研发）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3.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和大额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动情况，对于货币资金等科目变动存在明显异常的，应当关注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5.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6.分析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对于存在现金流量结构异常、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大、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应当关注其原因及合理性。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曾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主承销商应当查阅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核查前述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四）重要财务报表项目情况

主承销商应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经营风险、诚信情况等，查阅会计报表附注及管理层关于重要报表项目的说明，并分析判断其合理性；对于存在合理怀疑的财务报表项目，应当进行审慎核查。

对于报告期末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土地、房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重要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其主要权属证明文件，分析其受限情况。

主承销商应当关注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最近一年末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相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存续期内是否计划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主要债务方的信用资质情况、形成该款项的原因、回款安排、报告期

内回款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充分揭示该行为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主承销商应当分析最近一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对比情况。

（五）偿债能力

主承销商应核查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种类及余额、以及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担保结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的变化情况，分析未来三年到期债务情况；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短期债务占有息债务比重较大或显著上升、存量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兑付压力或存在过度融资情形的，应当核查经营性现金流、可变现流动资产等对到期债务本息的保障情况。

主承销商应当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现金流量特征，是否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及其对盈利水平、盈利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涉及大额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主承销商应当了解相关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

主承销商应当分析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情况（如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六）或有信息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发行人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并加以必要的说明。

主承销商应当关注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末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及被担保人的工商信息、诚信信息和财务状况。

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发行人截至最近一年末的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

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情况。主承销商应当取得受限资产明细，对于存在资产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过大的，应当分析其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对于预计可能产生较大损失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发行人对损失金额估计的依据和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发行人股权质押、未来收益权质押、因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导致资产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十七条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发行人诚信情况。

主承销商应当了解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诚信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查阅诚信信息文件，包括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等主要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相关记录；了解发行人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境内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借贷债务以及偿还情况和尚未发行额度情况；如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主承销商应当调查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化解处置情况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第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债券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或存续期债券主体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应当予以重点关注；发行人本次发行债项评级高于主体评级的，应关注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如有）下调的，主承销商应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模式、盈利情况、偿债能力、评级机构主要关注的风险因素等，关注其债券申报

方案，同时对其评级下调事项产生的相关风险予以充分的揭示。

发行人评级与可比同类主体评级存在明显差异的，主承销商应当关注其合理性。

第十九条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债券增信措施及相关安排，了解相关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一）调查保证人信息

提供保证担保的，且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主承销商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本情况（属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核实其业务资质）；

2.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重点关注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

3.诚信情况；

4.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累计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以及发行人与保证人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况；

5.偿债能力情况；

6.对公开市场信用类债券的担保履约情况。

对于提供保证担保，且保证人为自然人，主承销商应当调查保证人与发行人的关系、保证人的诚信情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保证人配偶（如有）就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是否知情以及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

对于提供保证担保的，且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主承销商还应当调查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

主承销商应当取得债券担保合同或担保函，查阅担保机构的决策文件，核查担保合同或担保函内容是否包括下列事项，并就相关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责任条款与担保人进行确认：

1.担保金额；

2.担保期限；

3.担保方式；

4.担保范围；

5.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责任；

6.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时，债券持有人实现债权的方式；

7.反担保和共同担保的情况（如有）；

8.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抵押或质押担保

对于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主承销商应当查阅担保物的权属证明文件、评估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担保物价值的文件（如有）、抵质押合同等有关资料，了解担保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物名称、账面价值、评估值、担保范围、担保物金额与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担保物的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后续登记、保管和发生重大变化时的安排。同一担保物上已经设定其他担保的，还应当核查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质押顺序。

（四）债务加入

对于存在债务加入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债务加入约定方式、获取债务加入协议，了解第三人基本情况。第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调查姓名、工作单位（如有）、职务（如有）、与发行人的关系、诚信记录、第三人配偶（如有）是否知晓本次债务加入事项及其他与资信水平相关的重要事项。第三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当调查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履行决策文件、名称、注册地址、与发行人的关系、企业性质、资信状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及其他与资信水平相关的重要事项。

（五）其他增信方式

对于采用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安排、对外投资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债券回售条款，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

设立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方式进行增信的，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增信措施的具体内容、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实现方式、相应风险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等事项。

第二十条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偿债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发行人制定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主承销商应当调查该账户的资金来源、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额度、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偿债计划中对未来现金流、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等进行预测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关于预测合理依据及假设前提。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违约责任的免除以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情况及其防范措施。

发行人为企业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主承销商应当关注发行人及其所在企业集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情况及其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公司债券发行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决策文件。

第二十三条 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发行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以及核查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对于特殊债券品种以及特定行业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的特定发行条件。

如有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主承销商应当查阅其内容。

第二十四条 根据尽职调查内容及过程，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进行核查。

主承销商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债券

偿付的所有因素，包含发行人自身、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如有）、外部环境、政策等相关风险，核查发行人针对风险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主承销商应当询问管理层，咨询审计机构、律师或法律顾问，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或有事项，并分析该等已决或未决仲裁、诉讼与其他重大事项及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第二十五条 主承销商应当了解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议通过，了解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包括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选任规则和职责、信息披露审核与发布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子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发行人投资者保护机制，核查发行人关于偿债资金来源及稳定性承诺（如有）、财务承诺（如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如有）等相关承诺文件。

第二十七条 主承销商应当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报告期内各中介机构资质，以及是否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进行核查。对于被采取立案调查的中介机构，应当了解案件进展、对涉案中介机构相关业务资格的影响、涉案人员是否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签字人员、涉案行为与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影响等，并分析此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二十九条 在对外报送申请材料至债券发行上市期间，对于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投资者风险判断等其他有重大影响或属于信息披露范围的内容，主承销商应当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取得明确结论，并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的尽职调查要求

第三十条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要

履行的程序，以及发行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主承销商应当调查拟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查阅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或其他项目基础资料；涉及项目投资管理、立项、土地、环评、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核查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展情况；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采用备案制的项目，主承销商应当获得相关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如无法获得或暂未获得上述批复的，主承销商应当对相关情况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调查。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资金来源、已投资情况和资本金到位情况，核查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中的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缺口，杜绝发生同一项目超额募资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设计划及建设现状。

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是发行人，主承销商应核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关系；调查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权属关系；调查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及实际承担的投资金额。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资产受限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是否进行了抵押、质押、留置或者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确定项目未来收入的现金流是否受到限制或者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收入来源，查阅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未来收益情况的相关文件（如有），并对项目收益来源的合规性、真实性、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进行核查。

第三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主承销商应当对募集资金投向基金基本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募资规模，基金设立形式，各出资方出资情况，基金设立备案情况等。主承销商应当查阅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基金的基

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伙协议（合伙制基金）、基金公司章程（公司制基金）、基金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简历及业绩、基金资金其他设立文件及资金托管协议，核查基金是否已建立完善风险内控制度、是否曾受过相关行政处罚、基金投资行为是否依法合规。如受过相关行政处罚，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处罚影响是否已消除。

主承销商应当调查募集资金投向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受限情况，核查募集资金投向基金是否进行了抵押、质押、留置或者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调查基金未来收入的现金流是否受到限制或者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主承销商应当调查拟投资股权的基本情况、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第三十五条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有息债务的，主承销商应当调查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有息债务的金额、合理性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主承销商应调查募集资金投向，查阅募集资金投向的基础资料，并结合募集资金投向的合法合规性、受限情况等进行充分核查。

第三十七条 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募集资金投向行业的政策调整情况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展业范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受到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第三章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与尽职调查报告

第三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尽职调查进度及时撰写项目工作日志，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工作日志上签字。工作日志电子化存储的，尽职调查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日志予以确认，并妥善保存。

第三十九条 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是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表核查意见、提交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基础。

第四十条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评价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的重要依据。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主承销商无法获取相关工作底稿的，应当采取替代核查手段并作出合理说明。

第四十一条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立项、内核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工作所形成的文件资料；

（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普通注意义务、排除职业怀疑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

（三）发行阶段的推介、公告、定价与配售等相关文件资料；

（四）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及上市申请、登记文件；

（五）其他对主承销商履行职责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

第四十二条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工作底稿中涉及调查人员走访访谈、实地调查、信息分析等相关内容的文件应当有调查人员及与调查相关人员的签字或由调查相关单位盖章。调查人员应当为主承销商从事债券业务的正式员工。

第四十三条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应当有索引编号。相互引用时，应当交叉注明索引编号。

第四十四条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应当参照《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工作底稿目录》编制工作底稿，对于确实不适用的部分，应当注明“不适用”并作出合理说明。

第四十五条 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主承销商应当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应当说明尽职调查涵盖的期间、调查内容、调查程序和方法、调查结论等。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对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是否建议承销该项目等发表明确结论。对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应当对承接项目是否属于负面清单发表明确意见。

尽职调查人员应当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并注明报告日期。

第四十六条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妥善存档，采取纸质、

电子或者其他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重要的工作底稿应当采用纸质文档的形式留存。保存期限在公司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不少于二十年。终止项目工作底稿保存期限自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主承销商违反本指引的，协会根据《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采取自律措施，主承销商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相关术语含义如下：

（一）股份/股权高比例质押，通常指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0%；

（二）重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

（三）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通常指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

（四）董监高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严重失信行为，主要包括《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所称的严重失信行为，及拒不执行生效司法文书并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主要业务板块，通常指收入占近一年或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比重较高的业务，一般为占比10%以上；

（六）重要财务报表项目，通常指近一年或近一期占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占总负债10%以上的负债类报表项目以及变化幅度在30%以上且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报表项目；

（七）重大对外担保，通常指发行人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工作底稿目录细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203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编制债券业务工作底稿，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要求编制工作底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应当参照本细则的要求编制工作底稿。

本细则所称工作底稿，是指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在从事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获取和编写的相关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的总称。

第三条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发行申请、簿记建档、登记、上市、备案等主要工作，成为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总结报告等的基础。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开展的受托管理工作，成为其出具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与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的基础。

工作底稿是评价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细则的规定，仅是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时编制工作底稿的一般要求。

对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有重大影响或对公司债券持有

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工作底稿予以留存。

第五条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工作底稿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相关规定对承销项目进行立项、内核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工作所形成的文件资料；

（二）尽职调查阶段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普通注意义务、排除合理怀疑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

（三）发行阶段的推介、公告、定价与配售等相关文件资料；

（四）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及上市申请和登记的文件；

（五）其他对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履行职责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文件和信息资料。

第六条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底稿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持续跟踪发行人、增信主体、抵押/质押物、募集资金所形成的文件和信息资料；

（二）督促发行人履约所形成的文件和信息资料；

（三）履行财产保全所形成的文件和信息资料（如有）；

（四）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所形成的文件和信息资料；

（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文件和信息资料（如有）；

（六）受托管理人变更所形成的文件和信息资料（如有）；

（七）其他对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文件和信息资料。

第七条 主承销商在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基础上，对于符合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可结合自身对发行人行业地位、发行资质与风险特征的判断，简化和优化发行人基本情况的工作底稿。

同一主承销商为发行人再次发行公司债券进行尽职调查的，可以在援引前次尽职调查底稿的基础上另行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第八条 工作底稿可以纸质、电子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重要的工

作底稿应当采用纸质文档的形式留存。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系统建设指引》的要求，使用底稿系统进行底稿管理。

第九条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附件《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工作底稿目录》对工作底稿建立统一目录，该目录应当便于查阅与核对。对于底稿目录中确实不适用的部分，应当在工作底稿目录中注明“不适用”。

第十条 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标识统一、记录清晰。

第十一条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工作底稿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底稿收集整理的责任人员、归档保管流程、借阅程序与检查办法等。

工作底稿保存期限在公司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不少于二十年。终止项目工作底稿保存期限自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第十二条 底稿目录中所称的术语含义如下：

（一）股份/股权高比例质押，通常指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

（二）重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

（三）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通常指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

（四）董监高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严重失信行为，主要包括《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所称的严重失信行为，及拒不执行生效司法文书并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主要业务板块，通常指收入占近一年或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比重较高的业务，一般为占比 10%以上。

（六）重要财务报表项目，通常指近一年或近一期占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占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类报表项目以及变化幅度在 30%以上且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报表项目。

（七）重大对外担保，通常指发行人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

（八）担保余额较大，通常指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司债券业务工作底稿内容与目录指引》（2020 年）同时废止。

附录：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工作底稿目录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工作底稿目录

第一部分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文件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1-1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本节涉及工商信息、股权结构、股东情况的底稿可通过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支持性文件并制作核查记录的方式留存）

1-1-1 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

1-1-2 发行人营业执照

1-1-3 发行人公司（企业）章程

1-1-4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发行人为非公司制企业的，其主管部门和出资人信息核查记录）

1-1-5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审计报告、政府批复文件等（如有）、评估报告（如有）

1-1-6 拟实施（已公布或有明确的重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文件或重组方案文件

1-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节底稿可通过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支持性文件并制作核查记录的方式留存）

1-2-1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该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诚信信息查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与其他主要股东关系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的质押情况及其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事项的查询结果文件、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说明

1-2-2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该法人的工商信息查询文件、诚信信息查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主要业务及资产情况的说明、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关注是否经审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的质押情况及其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事项的查询结果文件

1-2-3　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的核查记录

1-2-4　发行人为非公司制企业的，发行人主管部门或出资人及变化情况的核查记录

1-3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本节涉及工商信息、主营业务情况、诚信情况、股权结构和股权质押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底稿可通过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支持性文件并制作核查记录的方式留存）

1-3-1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信息查询文件、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对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的重大增减变动（通常为变化幅度在30%以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及其原因的分析文件

1-3-2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工商信息查询文件、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诚信信息查询文件、重大诉讼仲裁查询情况、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的重大增减变动（通常为变化幅度在30%以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及

其原因的分析文件

1-3-3　发行人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自身偿债能力较弱的投资控股型企业的，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的股权结构和股权质押情况，报告期内分红政策和实际分红情况

1-4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4-1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许可证或者其他重要资质文件（如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各主要业务板块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板块的用途及规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产销区域、关键技术工艺、涉及项目建设的在建、完工及拟建项目情况）及其发展战略核查记录

1-4-2　发行人关于主要业务板块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展业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的说明文件与核查记录

1-4-3　关于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毛利率较同期变化较大（通常为增加或减少超过 30%，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或毛利率对比同行业平均水平差距较大（通常为超过 30%，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的原因及其影响情况的说明文件与核查记录

1-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业务往来的情况说明及抽取的主要合同文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与变动原因的说明文件，以及对供应商、客户依赖情况和稳定性情况的核查记录

1-5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1-5-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1-5-2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重要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为非公司制企业的，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说明

1-5-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为非公司制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人员）的任职文件及简历（至少包括姓名、

现任职务及任期等）、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情况的说明、任职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记录、重大违法违规及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及查询文件

1-5-4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变动频繁或变动比例较大的，变动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影响情况的核查记录

1-5-5　发行人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说明

1-5-6　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记录

1-5-7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的相关材料

1-5-8 发行人关于重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其涉及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文件、合同协议、关于定价机制的说明文件；重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分析文件

1-5-9 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说明，关于资金是否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记录，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分析文件

1-5-10 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分析文件

第二章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2-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

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其中年度报告应经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下，发行人关于更换的理由、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审慎的说明文件及相关核查记录

2-1-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前经审计或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编制基础（如有）

2-2　对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核查情况（如有）

2-2-1　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2-2-2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补充意见，以及主承销商就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分析文件

2-3　财务信息核查分析材料

2-3-1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或持股比例不高于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性权益投资的核查记录，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存在财务指标明显异常情况的核查记录

2-3-2　关于2-3-1涉及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情况的分析文件

2-3-3　关于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的情况表、比较分析记录、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记录以及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与其可持续性的核查记录

2-3-4　关于发行人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核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财务报表附注、查阅管理层关于重要报表项目的说明文件及对其合理性的分析、查阅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如有）】

2-3-5 报告期内以评估价值入账且占总资产10%以上或因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剔除后可能导致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的评估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受限情况等的核查记录；评估值增减变化幅度较大的，关于评估值变化合理性的说明文件及相关情况的核查记录

2-3-6 关于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分类说明及依据文件

2-3-7 报告期内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较大（通常为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3%以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的情况说明（包

括相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存续期内是否计划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主要债务方形成该款项的原因、回款安排、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以及对该行为合规性、合理性与对偿债能力影响的分析文件

2-3-8 发行人关于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的承诺性文件（如需）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明显较大（通常为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10%，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情况下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情况、偿还安排、资金拆借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分析文件

2-3-9 最近一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对比的分析文件；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下，发行人关于非流动资产总体情况的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构成、形成原因及资产变现能力情况）

2-3-10 有息债务明细表（包括报告期各期末融资余额、债务种类与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的融资期限、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的变化情况及未来三年到期债务情况的核查记录

2-3-11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结构不均衡、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债务短期化、合并报表范围内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过度融资等情形的核查记录，以及存在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关于偿债保障措施的说明文件

2-3-12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的现金流量特征（如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或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或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核查记录，以及存在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关于偿债保障措施的说明文件

2-3-13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的核查记录，及存在上述情况时关于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及对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记

录

2-3-14 关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及其对盈利水平、盈利可持续性影响的核查记录(包括是否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重大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情形）；涉及大额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关于相关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说明文件

2-3-15 关于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情况（如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分析文件

2-4 或有信息（本节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底稿可通过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支持性文件并制作核查记录的方式留存）

2-4-1 关于对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2-4-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对外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情况及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文件

2-4-3 主要对外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合同

2-4-4 重大对外担保或担保余额较大的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包括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该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及被担保人的工商信息查询文件、诚信信息查询文件、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

2-4-5 关于最近一年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情况的说明文件（包括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及核查记录

2-4-6 股权质押、未来收益权质押、因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导致资产或权利受限情况的核查记录

第三章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1　诚信情况

3-1-1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征信报告及相关诚信信息查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3-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情况的核查记录

3-1-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及使用情况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借贷债务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的说明文件

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形下对相关事项处理情况和影响的分析记录（如有）

3-2　评级状况

3-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评级报告和主体评级报告 (如有，包括首次评级与各类跟踪评级报告)

3-2-2　报告期内（含本次）发行人主体评级出现差异的情况说明（如有）

3-2-3　报告期内(含本次)发行人主体评级下调情况下(如有)对发行人风险状况的核查记录

3-2-4　债项评级高于发行人主体评级的合理性说明（如有）

3-2-5　发行人评级与可比同类主体评级存在明显差异的合理性说明（如有）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安排

4-1　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记录

4-1-1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使用安排的说明文件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文件

4-1-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金额、已投资金额、资本金比例等）说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备案）文件或报批进度情况的核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或其他项目基础资料、项目的相关批复和主管机关或专业机构出具的其他专业性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资本金到位情况及项目资本金合规情况的核查记录

4-1-3　关于项目的建设情况（如项目的建设计划及现状）的核查记录；发行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关系、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项目的权属关系、发行人对项目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及实际承担的投资金额的核查记录（如需）；项目的资产受限情况、项目未来收益来源及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等收益测算分析文件）的核查记录

4-1-4　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募集资金投向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基础文件、基金募资规模、基金设立形式、各出资方出资情况、基金设立备案情况等）说明，关于拟投向基金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伙协议或基金公司章程、基金管理团队、基金资金其他设立文件及资金托管协议等）、基金运作及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情况、基金股权或份额受限情况、基金未来收益来源及受限情况的核查记录

4-1-5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金额、已投资金额、资本金比例等）说明、股权投资协议（如有）、拟收购资产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文件

4-1-6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有息债务的，拟使用的具体金额及其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的说明、拟偿还有息债务的相关借款合同

4-1-7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基本情况、合法合规性、受限情况的核查记录

4-1-8　募集资金的投向的行业政策调整情况，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展业范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受到的影响与应对措施的核查记录

4-2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专项账户管理安排的情况说明

4-3　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3-1　关于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汇总表

4-3-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若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银行贷款还款凭证）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机制（如有）

5-1　保证人信息记录

5-1-1　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保证人的营业执照（专业担保机构应提供相应业务资质证明）、诚信信息查询文件、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变化及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累计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等）说明、偿债能力分析文件、对公开市场信用类债券担保履约情况的核查记录、发行人与保证人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况说明

5-1-2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与发行人的关系、资产受限情况、代偿能力、对外担保情况、保证人配偶（如有）就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是否知情等的说明文件，保证人诚信情况查询文件，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调查文件

5-1-3　保证人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后续权利限制安排情况的说明文件

5-2　抵押或者质押担保情况

5-2-1　担保物的权属证明文件

5-2-2　担保物的评估报告或其他担保物价值证明文件（如有）

5-2-3　抵押或质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物名称、账面价值、评估值、担保范围、担保物金额与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

5-2-4　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文件，以及后续登记、保管和发生重大变化时安排的说明文件

5-2-5　同一担保物上已设定其他担保的，担保的债务总余额及抵押或质押顺序说明

5-3　担保合同或担保函记录文件

5-3-1　担保合同或担保函

5-3-2　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内部决策文件）

5-3-3　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反担保合同（如有）

5-3-4　担保人出具的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函或通知书（如有）

5-3-5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时，债券持有人实现债权的方式（包括保证人代为偿付的期间、具体方式、争议解决机制）的核查记录

5-4　债务加入（如有）

5-4-1　债务加入协议文件

5-4-2　债务加入方（非自然人）的授权文件（如内部决策文件等），债务加入方（自然人）配偶（如有）知晓本次债务加入事项的说明

5-4-3　关于债务加入约定方式及债务加入方基本情况、诚信情况、资信状况、与发行人关系的核查记录

5-5　其他增信方式

5-5-1　其他增信措施的具体内容，以及涉及的相关协议或约定性文件，增信实现方式、相应风险及相关手续办理文件

5-6　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核查记录

5-7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5-7-1　发行人制定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文件

5-7-2　关于偿债资金来源、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等内容的约定性文件

5-7-3　偿债计划中对未来现金流、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等进行预测的，关于预测合理依据及假设前提的核查记录

5-8　投资者保护机制

5-8-1　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情况的说明文件

5-9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5-9-1　发行人构成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债券发生违约后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的说明文件

第六章　重大利害关系调查

6-1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情况及防范措施的调查文件

6-2 发行人出具的所在企业集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情况及其防范措施的相关说明文件

第七章　内部决策程序

7-1　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文件

7-2　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如有）

7-3　发行人上市/挂牌申请文件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记录（如有）

第八章　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8-1　关于发行条件的核查记录

8-2　特殊债券品种以及特定行业（如住宅地产行业、城市建设行业等）发行人发行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记录

8-3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第九章　发行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其他重大事项

9-1　尽调过程中发现的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的核查记录

9-2　重大事项调查

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调查文件

9-2-2　发行人重大仲裁、诉讼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与或有事项及其影响的调查文件与分析文件，就前述事项咨询审计机构、律师或法律顾问等的咨询记录

9-3　其他

第十章　核查义务及培训履职记录

10-1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决策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命的内部决策文件（正式任命文件、决议、纪要等）、投资者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的核查记录

10-2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情况的查阅记录（本节底稿可通过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支持性文件并制作核查记录的方式留存）

10-3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设置情况的查阅记录（本节底稿可通过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支持性文件并制作核查记录的方式留存）

10-4　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记录文件

10-5　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与报告中“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差异” 等特殊情形的确定方法、论证过程及结论等相关文件（如有）

10-6　报告期内各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其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的说明文件，以及被采取立案调查的中介机构所涉案件进展、对涉案中介机构相关业务资格的影响、涉案人员是否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签字人员、涉案行为与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影响的核查记录

10-7　尽职调查报告及项目工作日志

10-8　在对外报送申请材料至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期间，对于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投资者风险判断等其他有重大影响或属于信息披露范围内容的核查记录

10-9　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记录（如有）

10-10　其他应履行核查义务的记录文件

10-11　对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培训底稿

第二部分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发行阶段文件

第一章　承销协议相关文件

1-1　承销协议

1-2　承销补充协议（如有）

1-3　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团成员资质文件（如有）

第二章　推介材料

2-1　募集说明书

2-2　其他推介材料（如有）

第三章　发行预审核阶段/网下发行公告材料

3-1　发行前报送的申请及备案文件

3-2　发行注册批文/挂牌上市无异议函

3-3　监管机构要求文件（如期后事项说明、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簿记发行承诺、电子与纸质备案文件一致承诺函、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文件等）

3-4　发行公告或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文件（如有）

第四章　发行配售相关材料（簿记管理人适用）

4-1　利率区间确认函、发行公告等利率区间形成确认文件

4-2　利率确定及簿记配售内部决策相关文件

4-3　簿记建档统计表、申购单、人员进出登记表（如有）

4-4　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认购协议

4-5　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核查资料（如专业投资者资质相关文件）

4-6　律师见证意见（如有）

4-7　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如有）

4-8　其他与簿记相关的文件（如有）

4-9　票面利率公告（如有）

4-10　发行结果公告/取消发行（或推迟发行）公告

第三部分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相关文件

第一章　受托管理协议类文件

1-1　受托管理协议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章　对发行人及增信措施的持续跟踪情况

2-1　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主管机构、各交易场所法律

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2-1-1　对发行人关于债券存续期应尽义务的提示底稿

2-1-2　发行人的债券半年度、年度报告

2-1-3　发行人定期、不定期的评级报告

2-1-4　针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变动情况的定期、不定期跟踪文件（如重大事项定期排查文件、财务报表、征信报告、公开网站查询信息、定期或不定期访谈纪要等）

2-1-5　针对《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相关的承诺、义务，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情况相关的定期核查记录

2-1-6　针对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如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等）信息披露等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如债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重大舆情、关联方自主信息披露等）相关的跟踪记录

2-2　对增信主体的持续跟踪情况（如有）

2-2-1　增信主体定期、不定期的评级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等

2-2-2　针对增信主体经营、资信情况变动的核查记录（参照发行人标准）

2-3　对担保物的持续跟踪情况（如有）

2-3-1　督促发行人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的文件

2-3-2　受托管理人办理担保物登记的相关抵质押证明文件（如房地产他项权利证明等）

2-3-3　债券存续期内对担保物权属发生变更情况的相应核查记录

2-3-4　债券存续期内获取的抵押/质押物价值变动证明文件（如约定定期评估的评估报告等）

2-4　对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的持续跟踪情况

2-4-1　针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发生对发行人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事项（如有），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提示督促文件

2-4-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作出关于与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事项的相关承诺的履行、变更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督促文件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执行情况

3-1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2　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资金流水

3-3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的，包括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若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负债还款凭证）

3-4　如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投资进度核查记录（如需）、资产受限情况及收益来源及受限情况、实际产生收益与前期测算的匹配情况

3-5　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出资或投资进度核查记录（如需）、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的核查记录

3-6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决策、审核等内部流程跟踪文件

3-7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如有）

3-8　与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性的交流与汇报留痕（如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督促与执行情况

4-1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命等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正式任命文件、决议、纪要等）（如有）

4-2　发行人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及相关核查文件

4-3　提示发行人按时披露定期、临时公告的文件

4-4　受托管理人的信息披露材料

4-4-1　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4-2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4-3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有）

5-1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公告（包括会议通知、临时议案、补充通知、会议延期通知、会议变更通知等）（如有）

5-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表决记录（包括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参会材料、表决票、会议记录等）

5-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会议决议、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等）

第六章　债券偿还的监督情况

6-1　对债券偿还的管理

6-1-1　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债券行权、付息、兑付等义务的文件

6-1-2　行权、付息、兑付公告及资金划转凭证

6-2　对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情况下的管理（如有）

6-2-1　告知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文件

6-2-2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提示性文件，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的文件

6-2-3　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应对和处置预案

6-2-4　提示发行人采用多元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的文件

6-3　对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情况下的管理（如有）

6-3-1　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履行偿债义务的相关文件

6-3-2　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文件(如有）

6-3-3　每个季度结束后向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的文件（如有）

6-3-4　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违约处置工作的文件（如有）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变更情况（如有）

7-1　关于受托管理人变更的决议文件

7-2　受托管理人变更协议

7-3　受托管理文件交接清单

7-4　原受托管理相关文件

7-5　履行受托管理人变更事项义务的文件

第八章　信用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

8-1　信用风险排查与分类的文件

8-2　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如有）

8-3　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文件（如有）

第四部分　　其他备查文件

第一章　主承销商内部控制文件

1-1　立项文件

1-1-1　立项申请文件

1-1-2　立项过程记录及立项结果文件

1-2　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文件

1-2-1　承销报价内部约束决策流程截图（如有）

1-2-2　投标文件（如有）

1-2-3　承销报价内部约束专项说明（如有）

1-3　内核文件

1-3-1　质量控制报告

1-3-2　内核意见及反馈回复

1-3-3　内核会议纪要及内核结论性文件

第二章　发行申请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

2-1　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申请文件

2-2　历次反馈意见及回复（如有）

2-3　封卷文件

第三章　登记、上市相关文件

3-1　债券登记托管相关文件（承销商和投资人账户及债券登记托管相关文件资料、募集资金到账证明等）

3-2　债券上市文件

3-3　债券报备文件（非公开发行适用）

3-4　承销总结及法律意见书（如有）

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2021 年 5 月 7 日生效实施）

（中证协发〔2021〕59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管理，保证公司债券承销质量，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的报价内部约束行为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的报价内部约束行为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承销机构应当建立公司债券承销报价的内部约束制度，加强承销报价内部管理。

第五条 承销机构应当在公司债券承销报价的内部约束制度中明确公司债券项目成本核算方式、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线、报价形成方式、决策程序、特批程序、留痕与存档方式等内容，并报送协会。

第六条 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线可以在参考上一年度项目平均成本等因素基础上确定，项目平均成本应当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投入与所有应当计提的摊销。

承销机构报价内部约束线明显有失客观和行业公允的，协会可以建议其按照行业平均值执行。

第七条 公司债券项目报价在内部约束线以下的，承销机构应当履行内部特批程序，并在内部特批程序履行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载明低于内部约束线的原因。

第八条 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制度如有变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九条 协会将在报价低于内部约束线的项目中根据报价高低筛选相应承销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范围不限于报价低于内部约束线的项目。

第十条 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的，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措施，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2021年5月7日起实施。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0 月 20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20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开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其他证券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准则是对受托管理人的最低要求，受托管理人可以与发行人在本准则要求基础上约定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受托管理人开展受托管理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订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协议）。

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受托协议。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准则规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依照本准则的规定和受托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

权益。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资格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协会会员。以下机构可以担任受托管理人：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二）其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

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第八条 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同时在受托协议中载明。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并保证充足的业务投入，避免因人员和投入不足影响受托管理职责的履行。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管理办法》与本准则规定及受托协议约定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职责适用本准则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九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应当参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执行，并在受托协议中约定。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各项义务。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十二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信用风险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三）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出现以上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受托管理人发现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第十五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流水、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

同、发票、转账凭证；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关注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督促发行人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二）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五）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六）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对本期债券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摸排兑付风险。

第二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协议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应当在受托协议中约定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为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第二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第二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

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收取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及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应当单独收取且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

第二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在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时，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及受托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职责，监管规定及其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变更

第三十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准则或受托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十一条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本准则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在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承接原任受托管理人在本准则和原受托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原任受托管理人在本准则和受托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原受托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原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第三十四条 协会可以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受托管理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三十五条 协会对受托管理人进行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托管理业务制度的建立；

（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包括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增信措施、募集资金使用，督促发行人履约等；

（三）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四）存档备查资料的完备性。

第三十六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配合协会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准则规定的，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措施。

第三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协会依法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处。

第三十九条 发现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准则的，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协议应当至少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的内容，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协议主要内容。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协议参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制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协议主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证协发〔2022〕5号）同时废止。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0 月 20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203 号）

为促进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效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规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保护债券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必备条款。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至少包括本必备条款的内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参照本必备条款制定。

本必备条款中有方括号“【 】”的内容，协议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方括号内的提示信息进行填写、选择、补充、完善或另行约定；填写、选择、补充、完善或另行约定后，不再保留方括号标记。无标记的其他内容可直接使用。

本必备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签订时间】在【签订地点】签订：

甲方：【发行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管理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拟发行【发行金额】万元/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4.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乙方名称】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双方可以约定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受托管理事项】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约定频率】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约定频率】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

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约定频率】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内容填写】。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____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约定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约定频率】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查阅频率】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频率】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检查频率】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谈话频率】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核查频率】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查阅频率】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检查频率】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约定频率】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约定频率】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约定频率】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披露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回访频率】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双方约定相关费用的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___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

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双方约定相关费用的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条应当列明受托管理报酬的具体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以及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本条应当列明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符合【生效条件】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类型】；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其他机构】；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双方应当约定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事项】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纠纷。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生效条件】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条件，如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甲方收件人：

甲方传真：

乙方通讯地址：

乙方收件人：

乙方传真：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数】份，甲方、乙方各执【份数】份，其余【份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0 月 20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20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企业破产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本指引所称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是指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违约风险），与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公司债券本息、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或因发生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情形导致公司债券提前到期且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以下简称违约）。

公司债券发行文件或发行人与持有人达成的其他约定设置宽限期或附提前清偿条款的，违约指截至宽限期届满日或提前清偿条款生效仍未能履行足额偿付义务。

本指引未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在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前提下，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其他证券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受托管理人开展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应重视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在开展风险处置工作时，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予以披露。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及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债券信用风险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债券市场秩序。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人在开展违约处置工作时，应当主动向债券投资人揭示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受托管理人应当督导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相关机构加强债券持有人的关系管理、及时披露或说明有关情况、回应社会关切，防范和化解相关矛盾。

受托管理人在开展风险处置工作中，如发现违法违规线索、重大舆情、重大风险事项，应当及时报告监管机构，并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人在开展风险处置工作时，可以聘请熟悉债券市场业务、具备丰富处置经验及专业能力的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聘请行为应当符合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开展债券违约处置工作提供支持。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各相关主体，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处置工作，有权要求发行人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如有）、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与增信主体（如有）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增信主体（如有）等拒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场所、受托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并按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应急管理机制

第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制定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应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

（二）应急管理工作的常态化组织结构及协调机制；

（三）应急处置的触发情形和预警监测机制；

（四）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要求；

（五）应急管理工作的档案保管要求。

受托管理人应当保证应急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的人员稳定，保证受托管理工作质量。受托管理人应当将其分管公司债券违约处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向相关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报备。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风险事件预警监测机制。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或者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受托管理人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组织结构及职责分工；

（二）受托管理人的内部沟通协调机制；

（三）受托管理人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及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债券持有人的沟通协调机制；

（四）受托管理人与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

（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工作方案；

（六）应急管理保密方案。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制定具有可行性的违约风险处置预案，并可以根据风险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其调整和完善预案。

第三章 违约风险处置

第十三条 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工作，及时掌握发行人风险状况，督促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等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应急预案处置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可以加强与发行人、增信主体的沟通，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特征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

第十四条 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情形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一）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三）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出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四）授权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五）授权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在项目实施主体、差额补偿人（如有）、担保人（如有）或募投项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债券出现违约风险情形，并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

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已抵押登记或质押登记至受托管理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和授权，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重新指定项目收入归集专户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处置相关资产或收益权。

第十六条 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协议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若发行人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或说明有关情况，或按照规定或约定召集持有人会议。

第十七条 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提供追加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及时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受托管理人应当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的状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

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受托管理人应当协调发行人、担保物提供者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进行沟通。

完成追加担保工作后，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担保合同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以及保证人的基本情况、担保物的基本情况和登记情况等内容，并提示保证人代偿、担保物变现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十八条 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作为债权人代表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主体应当遵守受托协议中关于费用的承担方式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的约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发生违约风险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协助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采用一种或多种措施处置违约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与债券持有人协商调整公司债券基本偿付条款，包括调整兑付价格、利率、时间以及债项担保等影响持有人收回本息的条款；

（二）发行置换债券；

（三）进行债券转售。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采用上述方式处置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按规定或约定通过履行相关程序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风险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发行人未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规定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对风险事件的发生、处置及损失等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受托管理人应当于处置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形成总结报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

第四章 违约处置

第二十一条 风险事件由违约风险发展为违约或发行人直接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督促发行人及时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与自身履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落实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约定的偿债措施，如采取资产处置、清收账款、引入战略投资者、资产重组与债务重组等方式，并积极与持有人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增信主体、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拒绝或无法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落实偿债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晓该等情况后 2 个交易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并按规定及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需要获得授权的事项提请会议表决，并根据会议决议履行职责。受托管理人可视情况制定会议安保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文件、债券受托协议的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提起、参加仲裁、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部分债券持有人书面授权，提起、参加仲裁、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采取本条规定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相关主体按照约定承担。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作为债权人代表人选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权人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根据债券募集文件、债券受托协议的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按本指引要求提供的担保物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应费用由各相关主体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承担。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违约后，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处置担保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协议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因实现担保物权，以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主体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承担。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启动发行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并披露法院处理情况，并根据其代表的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参与发行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受托管理人代为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等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主体按照约定承担。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采取其他方式偿付本息，或债权人委员会决议机制下达成债务重组安排，或由司法裁定通过重整、和解或清算方案并执行完毕等符合公司债券摘牌或注销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协助发行人或破产管理人与相应债券持有人办理全部或部分公司债券份额的摘牌或注销，并督导发行人、破产管理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对风险事件的发生、处置及损失等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受托管理人应当于处置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形成总结报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中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二十年。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中证协发〔2022〕5 号）同时废止。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2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备，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实施自律管理。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在协会指导和监督下承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系统的建设及维护，承办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报备及报备数据的统计分析、监测工作。

第四条 报备义务人应当指定专人以电子方式或者协会规定的其他方式报送报备材料。

本办法所称报备义务人，是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等。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联合主承销的，原则上由牵头主承销商承担报备工作，其他承销机构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设牵头主承销商的，由债券簿记管理人承担报备工作。

第五条 报备义务人应当承诺相关报备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协会根据统一、便捷、高效的原则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备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报备

第七条 拟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义务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报备登记表，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一）发行人内设有权机构关于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结果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情况；

（四）承销总结报告；

（五）发行人在发行环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行为的承诺；

（六）协会要求报备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承销总结报告》在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因内部签批程序等原因无法及时提交的，应不迟于材料补正期限届满前提交。

拟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条 报备登记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二）债券发行相关信息；

（三）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四）债券持有人相关信息；

（五）报备义务人关于报备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销售符合适当性要求的承诺；承销机构对项目承接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承诺。

第九条 报备义务人提交的报备材料，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可能对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的非公开信息，可对报备材料进行保密处理，并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第十条 协会对报备材料进行齐备性复核，并在报备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

内予以报备确认。

报备材料不齐备的，协会在收到报备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报备义务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报备义务人应当在收到补正告知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完成补正。

第十一条 中证报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在其网站公示经协会报备确认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名单。

中证报价应当建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情况反馈机制，定期向报备义务人反馈迟报、错报、漏报统计情况，并报协会。

第三章 自律管理

第十二条 报备义务人应当建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工作机制，健全发行报备、核实验证、材料补正等工作流程，配备报备专员，明确对报备工作负直接责任和负管理责任的人员，并向协会报备指定联系人员。指定联系人员调整的，应当于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更新。

报备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报备材料，并对报备材料内容的合规性负责。

第十三条 协会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场所建立报备与转让的沟通衔接机制，并组织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地方证监局及相关自律组织之间的电子化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四条 协会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开展自律检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一个自然月内提交报备延迟累计 3 次以上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分别对报备义务人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关自律管理措施。

一个自然月内报备错误累计 3 次以上或者截至债券到期日或持有人会议确定的提前兑付日仍未报备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分别对报备义务人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同一期发行的债券出现多项报备信息不准确或提交、补正均发生迟报的，不重复统计错报或迟报次数。报备错误后进行补正的，不豁免报错责任。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联合主承销发生迟报、错报情形的，承担报备工作的主承销商及相关责任人员负主要责任，对相关违规情形计 1 次；其他主承销商负次要责任，对相关违规情形计 0.3 次。

报备义务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行为的，协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协会报备，不代表协会合规性审查，不构成市场准入，也不豁免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协会报备不代表协会对公司债券的风险或收益作判断或者保证，不能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债券相关信息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15〕86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后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

（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并实施）

（中证协发〔2024〕301 号）

第一条 为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业务风险控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承销机构项目承接不得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范围。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研究确定并在协会网站发布负面清单。

第四条 协会可以邀请相关主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及其他行业专家成立负面清单评估专家小组，根据业务发展与监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评估。

第五条 协会可以组织负面清单评估专家小组对负面清单进行讨论研究，决定调整方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对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单一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六）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为防范处置重大风险的需要，发行人对风险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使其成为子公司，且相关子公司负面情形发生在并购重组实施完毕以前的除外。

第七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

一、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行人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四）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九）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十）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二、以下特殊行业或类型的发行人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十三）典当行。

（十四）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

（1）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 3 年；

（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5）资产比例管理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十五）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

（1）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

（2）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

（3）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要求。

公司债券承销机构关于构建良好生态强化职业道德的自律公约

（2019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并生效）

第一条 为培育健康行业文化，打造高质量投资银行，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加入本公约的公司债券承销机构（以下简称“缔约机构”）经协商达成共识，承诺共同遵守本公约，自觉履行公约的各项约定，以行业形象为先，以行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为重，以合法诚信、专业勤勉为荣，积极建设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

第三条 缔约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作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如违反本公约，自愿接受协会实施的自律措施。

第四条 缔约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确立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理念，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和利益观。

第五条 缔约机构应当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将公司的价值理念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分段授权、分离制衡、流程跟踪、定期轮岗、通讯监控、视频录像等机制手段加强管理。

第六条 缔约机构应当优化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正向引导，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减少激励短期化、短视化，不得以业务包干等形式实施过度激励。

第七条 缔约机构应当坚持廉洁从业，守好底线，坚决杜绝不正当竞争，为客户负责，加强投资者教育，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以及扶贫、绿色、创新创业等国家战略和政策。

第八条 缔约机构在业务报价中，应客观务实、理性审慎，综合评估项目执

行成本合理确定报价，不得存在以不正当手段招揽项目，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

缔约机构应当保证足够的人员和费用投入，确保相关业务高质量开展。

第九条 缔约机构在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承诺发行利率；

（二）承诺获得监管机构批复时间；

（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利益、争取市场份额；

（四）采用虚假宣传或夸大其辞误导和欺骗客户；

（五）对其他承销机构进行歪曲、诋毁，或运用模糊概念或容易产生歧义的图文材料影射其他承销机构；

（六）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对于公司债券发行人要求承销机构出具以上相关承诺，或者以发行利率和批复时间等作为承销商遴选条件，要求承销机构以保证金等形式对发行利率、价格和规模等进行保证，缔约机构应主动向协会报告。

第十一条 缔约机构应当注重提升公司债券业务能力和质量，加强内部控制，在各项业务、各个环节中体现合规能力、专业能力、诚信精神和稳健意识，确保公司债券业务风险可控。

第十二条 缔约机构自愿接受互相监督，发现开展公司债券业务存在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违反本公约的，任何其他缔约机构均有权及时向协会举报。

协会可要求举报人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可依据举报情况或自行发现的线索，要求相应缔约机构做出解释、提供材料，并可视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本公约的缔约机构，协会视情节轻重实施自律措施。

第十三条 对严格遵守本公约、诚信守法、市场信誉卓著者的缔约机构，协会将予以适当的激励或表彰。

第十四条 缔约机构受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自律措施或激励表彰的，其结果记入诚信纪录档案。

第十五条 本公约经发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备协会。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公约执行机构或十分之一以上缔约机构提议，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缔约机构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或废止。

第十六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签约机构名单.doc

《公司债券承销机构关于构建良好生态强化职业道德的自律公约》签约机构名单

一、发起机构（以拼音顺序排序）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响应机构（以签约时间排序）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7.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8.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4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4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5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

（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6 月 12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4〕11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注册制下证券公司履职尽责，提升债券业务执业质量,提高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等相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以下简称评价）是指对证券公司开展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的内控管理、执业质量与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条 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应当接受评价，但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未满三年及评价期未开展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的除外。

第四条　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牵头组织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中国证监会各地方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结合日常监管参与评价工作。评价工作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评价指标包括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内控管理、执业质量与服务能力等三类指标。

内控管理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债券业务的内控水平，包括内控处罚处分指标、制度建设指标、人员配备指标与廉洁从业指标。人员配备指标分为债券内部控制人员占比指标与从业三年以上债券业务人员占比指标。

执业质量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开展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的各环节执

业质量，包括项目处罚处分指标、项目承揽指标、项目承做指标、项目申报质量指标、定价配售指标、发行定价利率指标、受托管理指标、风控实效指标与其他指标。项目申报质量指标分为正向申报质量与负向申报质量指标。

服务能力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在开展债券业务中对实体经济的贡献程度与相关管理水平，包括服务国家战略指标、主动管理指标与科技运用指标。主动管理指标分为承销主动管理指标与受托管理风险处置指标。

第七条 内控处罚处分指标以证券公司评价期因债券内控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措施的情况为依据。

第八条 制度建设指标以证券公司在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方面的建章立制等情况为依据。

第九条 债券内部控制人员占比指标以证券公司负责债券内部控制的专职人员数量占债券业务人员总数的比例为依据。

证券公司债券内部控制人员未独立于投资银行内部控制人员的，按照投资银行类业务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占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总数的比例计算得分。

第十条 从业三年以上债券业务人员占比指标以证券公司开展债券业务三年以上人员数量占债券业务人员总数的比例为依据。

证券公司债券业务人员与投资银行类其他业务人员未分离配置的，按照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从业三年以上的数量占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总数的比例计算得分。

第十一条 廉洁从业指标以证券公司及个人在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方面的廉洁从业情况为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处罚处分指标以证券公司及个人评价期因债券项目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措施的情况为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承揽与承做指标分别以证券公司债券项目承揽的规范性与证券公司债券项目的底稿规范性及承做时的信息披露等情况为依据，受到处罚处分的除外。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质量指标以证券公司报送项目的质量为依据，受到处罚

处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定价配售指标以证券公司在承销债券定价配售过程中的规范性为依据，受到处罚处分的除外。

第十六条 发行定价利率指标以证券公司评价期承销的债券发行利率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与该债券中证估值收益率的最大偏离程度为依据。

第十七条 受托管理指标以证券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义务情况为依据，受到处罚处分的除外。

第十八条 风控实效指标以证券公司受托管理的违约债券规模比例为依据。

第十九条 监管部门关注指标以证监会派出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的债券业务相关负面内容为依据。

第二十条 证券交易所关注指标以证券交易所在日常自律监管中关注到的债券业务相关负面内容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服务国家战略指标以证券公司通过债券业务服务国家“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绿色与低碳转型、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情况为依据。

第二十二条 承销主动管理指标以证券公司承销债券业务过程中对发行人的教育培训等主动管理情况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风险处置指标以证券公司处置债券风险的能力与效果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科技运用指标以证券公司开展债券业务过程中的科技运用情况与效果为依据。

第三章 计分方法

第二十五条 评价指标满分为100分。其中，内控管理指标满分为15分，执业质量指标满分为55分，服务能力指标满分为30分。

第二十六条 内控处罚处分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5分，扣至0分为止。证券公司因债券内控受到责令改正以上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及更严重处罚的，每项扣5分；受到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行政

监管措施的，每项扣 4 分；受到纪律处分的，每项扣 2 分；受到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每项扣 1 分。

第二十七条 制度建设指标为记分项指标。证券公司债券制度健全的，记 2 分；制度缺失或滞后 2 项以内的，记 1 分；制度缺失或滞后 2 项（不含）至 4 项（含）的，记 0.5 分；制度缺失或滞后超过 4 项的，记 0 分。

第二十八条 内部控制人员占比指标为记分项指标。证券公司债券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占债券业务人员总数 12%以上的，记 2 分；债券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占债券业务人员总数 10%（含）至 12%（不含）的，记 1 分；债券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占债券业务人员总数小于 10%的，记 0 分。

第二十九条 从业三年以上业务人员占比指标为记分项指标。证券公司债券业务人员从业三年以上的数量占所有债券业务人员总数 70%以上的，记 2 分；债券业务人员从业三年以上的数量占所有债券业务人员总数 50%（含）至 70%（不含）的，记 1 分；债券业务人员从业三年以上的数量占所有债券业务人员总数 30%（含）至 50%（不含）的，记 0.5 分；债券业务人员从业三年以上的数量占所有债券业务人员总数小于 30%的，记 0 分。

第三十条 廉洁从业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4 分，扣至 0 分为止。证券公司在廉洁从业内控机制、人员监督管理和内部问责方面存在不足的，每涉及 1 次扣 2 分。人员监督管理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个人涉嫌债券业务受贿、违纪问题等被纪检监察机关调查、留置并被采取相关处分，或者虽未被采取相关处分但纪检监察机关有明确负面调查结论。

第三十一条 项目处罚处分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15 分，扣至 0 分为止。证券公司因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受到刑事处罚的，每项扣 12 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每项扣 8 分；被采取公开谴责，限制业务活动，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的，每项扣 7 分；被采取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监管谈话的，每项扣 6 分；被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每项扣 5 分；被采取出具警示函，

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的，每项扣 4 分；受到纪律处分的，每项扣 3 分；受到书面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每项扣 2 分；受到协会非书面自律管理措施的，每项扣 1 分。

证券公司的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因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受到前述处罚处分的，减半扣分。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揽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5 分，扣至 0 分为止。证券公司在承揽债券项目时出现承销报价内部约束失当、承诺发行定价、承诺获得批文、承诺认购比例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的，每涉及 1 次扣 1 分。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做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5 分，扣至 0 分为止。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尽调底稿或者承做阶段信息披露等情况存在问题的，每涉及 1 项扣 1 分。

第三十四条 正向申报质量指标为加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0 分。按照证券公司债券申报项目的审核通过率及通过项目占全部通过项目比例从大到小分档加分，排名第 1 至 5 名的，加 3 分；第 6 至 10 名的，加 2 分；第 11 至 15 名的，加 1 分；第 16 至 20 名的，加 0.5 分；排名第 21 名以后的，不加分。

第三十五条 负向申报质量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2 分，扣至 0 分为止。证券公司出现因债券项目申报质量差，被交易所以函件等形式提醒的，每出现 1 次扣 0.5 分；被约谈、现场督导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第三十六条 定价配售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5 分，扣至 0 分为止。证券公司落实定价配售决策与监督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出现不利情形或者出现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发行秩序等行为的，每涉及 1 次扣 1 分。

第三十七条 发行定价利率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5 分。按照证券公司评价期承销的债券发行利率在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与该债券中证估值收益率的最大偏离程度统计，以平均值从大到小排名。已有估值的，排名第 1 至 5 名的，扣 5 分；第 6 至 10 名的，扣 3 分；第 11 至 15 名的，扣 1 分；第 16 至 20 名的，扣 0.5 分；排名第 21 名以后的，不扣分。债券未上市的不得分，上市首日无估值的顺延至次日。

第三十八条 受托管理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5 分，扣至 0 分为止。证券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义务存在问题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第三十九条 风控实效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5 分，扣至 0 分为止。按照证券公司在评价期末受托管理违约债券规模与评价期末受托管理债券总规模的比例从大到小进行排名。排名第 1 至 5 名的，扣 5 分；第 6 至 10 名的，扣 4 分；第 11 至 15 名的，扣 3 分；第 16 至 20 名的，扣 2 分；第 21 至 25 名的，扣 1 分；第 26 至 30 名的，扣 0.5 分；排名第 31 名以后的，不扣分。

第四十条 监管部门关注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3 分，扣至 0 分为止。证券公司因证监会派出机构在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中发现债券业务存在相关负面问题，对证券公司给予关注或督促整改并下发关注或提示类函件的，每涉及 1 次扣 1 分。

第四十一条 交易所关注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2 分，扣至 0 分为止。证券公司存在业务办理差错情形，影响债券发行、交易、风险处置、投资者行使权利的，每涉及 1 次扣 0.5 分。

第四十二条 服务国家战略指标为加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0 分，总得分为各分项分数之和，满分为 20 分。各分项指标根据国家战略导向与监管导向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十三条 承销主动管理指标为加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0 分，满分不超过 2 分。证券公司在承销过程中积极为发行人提供教育培训或其他主动管理承销行为的，加 2 分。

第四十四条 受托管理风险处置指标为加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0 分，满分不超过 6 分。证券公司能够发挥主动管理职能，在配合风险处置、及时发现风险苗头，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风险处置中实效明显的，每涉及 1 个债券项目，加 2 分。在风险处置中实效明显是指通过推动市场化重组等方式有效化解债券违约风险隐患，或者通过推动破产重整、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等有效实现违约债券处置出清，或者探索、丰富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推动债券展期等方式有效缓释债券违约风险的，每涉及 1 个债券项目，加 1 分。

证券公司在推动相关债券重大诉讼环节取得突出成果并对厘清中介机构责任边界有示范效应的，每涉及 1 个债券项目，加 2 分。

第四十五条 科技运用指标为加分项指标，初始分为 0 分，满分不超过 2 分。证券公司从项目承揽至存续期管理整个业务环节均能实现科技运营的，加 1 分。证券公司通过科技系统提升识别、化解风险能力和合规管理效率的，另加 1 分。

第四章　评价期与评价类别

第四十六条　评价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形成每家证券公司的基本评价结果。评价期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公司评价得分高低，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类，在协会网站公示。

每年度评价后形成 A 类与 B 类的基础分，基础分分别为两个类别最后一名的得分。A 类与 B 类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年度评价结果发布后，因内控管理指标新增扣分导致总分低于 A 类与 B 类基础分的，评价结果动态下调至相应类别。

第四十七条 原则上年度评价时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 20%的证券公司划为 A 类，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后 20%的证券公司划为 C 类，排名中间部分的证券公司划为 B 类。

第四十八条　A 类证券公司还应当满足下列基础要求：

（一） 评价期及评价期后未因债券内控、承销或受托管理业务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评价期及评价期后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采取过行政监管措施且未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被立案调查，以及内控处罚处分指标得分不为 0；

（二） 评价期承销与受托管理业务规模在行业中位数以上；

（三） 评价期及评价期后未因债券内控、承销或受托管理业务出现被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终审）或者被仲裁机构裁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受过相关处罚处分的除外），及未出现其他引起市场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四） 评价期及评价期后未出现债券业务重大廉洁从业问题。

第四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为C类：

（一）未按要求报送评价材料的；

（二）项目处罚处分指标得分为0的；

（三）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等其他协会认为应当纳入的。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在评价期后债券业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明显异常，涉及扣分事项的，在评价当年预先扣分。预先扣分的，在次一评价年度不重复扣分。

同一问题涉及不同指标扣分项的，取最高值扣分，不重复扣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在报送评价材料时，应当保证所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存在重大遗漏、虚报等情况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证券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的自律措施。

第五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与第三十一条处罚处分指标中因同一事项受到多项处罚或措施的，按最高扣分项计算。同一事项在以前评价期已被扣分但未达到最高分值扣分的，按最高分值与已扣分值的差额扣分。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控股的证券子公司，合并纳入母公司评价；母子公司合并评价的，母公司的分类结果适用于子公司。

第五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各地方派出机构结合行政监管情况与证券公司报送材料对内控管理指标，与执业质量指标中的项目处罚处分指标、风控实效指标、监管部门关注指标，以及服务能力指标中的承销主动管理指标、风险处置指标及科技运用指标进行评分，并将评分结果发送协会。

证券交易所结合自律监管情况对执业质量指标中的项目申报质量指标、发行定价利率指标、受托管理指标与证券交易所关注指标进行评分，并将评分结果发送协会。

协会结合自律管理情况与证券公司报送材料对执业质量指标中的项目承揽指标、项目承做指标、定价配售指标，与服务能力指标中的服务国家战略指标进

行评分，并统计各证券公司总得分。

评价结果发布前，协会预先告知各证券公司自身得分情况。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记分项指标”为根据指标计算方法与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直接赋分的指标。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服务国家战略指标具体计分方法

主承销“一带一路”债券项目数排名	乡村振兴债、民营企业债、“一带一路”债、产业债按照主承销项目数进行分档打分，绿色及低碳转型债、科技创新债按照承销金额进行分档打分，创设信用保护工具按照创设规模打分。 “一带一路”债、乡村振兴债、产业债、创设信用保护工具规模将从大到小前 20 名分为 4 档，分别加 2.5-0.5 分，排名在 21 名及以后的加 0.25 分，主承销项目数或创设规模为 0 的不加分。 排名 1　　记 2.5 分 排名 2-5　　记 2 分 排名 6-10　　记 1 分 排名 11-20　　记 0.5 分 排名 21 及以后记 0.25 分
主承销乡村振兴债项目数排名	
承销绿色及低碳转型债金额排名	
承销科技创新债金额排名	民营企业债将从大到小前 20 名分为 4 档，分别加 2-0.25 分，排名在 21 名及以后的加 0.1 分，主承销项目数为 0 的不加分。 排名 1　　记 2 分 排名 2-5　　记 1 分 排名 6-10　　记 0.5 分 排名 11-20　　记 0.25 分 排名 21 及以后记 0.1 分
主承销产业债券项目数排名	
创设信用保护工具规模排名	绿色及低碳转型债、科技创新债将从大到小前 20 名分为 4 档，分别加 4-1 分，排名在 21 名及以后的加 0.5 分，承销金额为 0 的不加分。 排名 1　　记 4 分 排名 2-5　　记 3 分 排名 6-10　　记 2 分 排名 11-20　　记 1 分 排名 21 及以后记 0.5 分
主承销民营企业债券项目数排名	此项总分为各分项加分之和。各分项指标根据国家战略导向与监管导向进行动态调整。 存在 N 家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承销金额按照各证券公司实际的承销金额计算，各证券公司主承销项目数按照 1/N 计算。

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

（2024 年修订）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4〕27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证券公司声誉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证券公司提升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督促证券公司归位尽责，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期内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证券公司，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

本办法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认定。

第三条　协会从项目质量、业务规模、业务管理、合规诚信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财务顾问业务进行评价。

第四条　协会每年组织一次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评价期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价期内沪深交易所受理的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换股吸收合并等项目，以下简称“许可类项目”）、首次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非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非许可类项目”）纳入该年度评价范围。

第五条　协会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指导下，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得分高低，将纳入评价范围的证券公司划分为 A、B、C 三类。原则上得分排名前

20%且项目数在行业平均数以上的证券公司为 A 类，排名后 20%的为 C 类，其余为 B 类。

第六条 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

参加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协会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勤勉尽责。

第二章 评价指标构成

第七条 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满分 100 分，包括项目质量指标 50 分、业务规模指标 20 分、业务管理指标 10 分和合规诚信指标 20 分。

第八条 项目质量指标从审核端考察证券公司承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质量，主要反映证券公司承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和申请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尽职调查和专项核查是否充分，发表意见是否恰当，问询回复是否及时，是否存在项目终止情形等情况。

第九条 业务规模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包括项目数、交易金额和业务净收入三项指标。

第十条 业务管理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在项目立项、质控、问核、内核等业务流程管理、具体控制措施及相关文件方面的完备性。

第十一条 合规诚信指标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财务顾问业务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等情况。

第三章 指标计量方法

第十二条 项目质量指标满分 50 分，以沪深交易所提供的项目执业质量评级结果和许可类项目终止情形为依据。项目质量指标分数为所有项目得分的平均值。

未发生终止情形的项目或因客观合理原因撤回的终止项目，执业质量评级结果为 A、B、C 的，项目对应得分分别为 50 分、40 分、25 分。

下列情形的终止项目，对应得分为 0 分：

（一）被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被重组委否决；

（二）现场检查或督导后撤回；

（三）因不符合重组条件或监管政策而撤回；

（四）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证发〔2024〕5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证上〔2024〕34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四）、（五）、（六）、（七）、（九）项而被终止审核。

下列情形的终止项目，对应得分为 20 分：

（一）因更换财务顾问、方案重大调整、业绩波动等情形而撤回；

（二）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证发〔2024〕5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证上〔2024〕34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八）项而被终止审核；

（三）因触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证监会公告〔2023〕39 号）第九条而被终止审核、注册。

第十三条 项目数指标满分 10 分，以评价期内证券公司被沪深交易所受理的许可类项目和首次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非许可类项目的数量为依据。项目数指标得分计算公式为：10/参评公司项目数倒序排名的名次最大值×公司项目数倒序排名的名次。

交易金额指标满分 5 分，以评价期内许可类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首次申报稿和非许可类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首次披露稿中的交易金额为依据，配套融资金额不计入。交易金额指标得分计算公式为：5/参评公司交易金额倒序排名的名次最大值×公司交易金额倒序排名的名次。

业务净收入指标满分 5 分，以上一年度证券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金额为依据。业务净收入指标得分计算公式为：5/参评公司业务净收入倒序排名的名次最大值×公司业务净收入倒序排名的名次。

本条款所称倒序排名是指按照数值从小到大排名。

第十四条 业务管理指标满分 10 分，以证券公司承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有关工作文档为依据。

协会对于每家证券公司原则上抽取一个项目，对该项目的业务流程管理、具体控制措施及相关文件的完备性予以评价，该项目的评价得分即为业务管理指标分数。

项目立项决议、质控报告、问核记录、内核会议纪要、内核意见回复等文件表明公司在前款所述方面存在缺失的，每项情形酌情扣 2 分或 4 分，扣完为止。

第十五条 合规诚信指标满分 20 分，扣完为止，以评价期内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因财务顾问业务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自律管理措施等惩戒措施为依据。

证券公司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评价结果为 C 类；受到公开谴责、限制业务活动、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行政监管措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公开谴责的，每次扣 10 分；受到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等行政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9 分；受到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监管谈话的，每次扣 6 分；受到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行政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5 分；受到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行政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4 分；受到纪律处分、自律管理措施的，每次分别扣 4 分、2 分。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管理措施的，对时任职公司每次分别扣 6 分、5 分、4 分、4 分、2 分。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因同一项目在同一评价期受到多种（个）惩戒措施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累计扣分。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因同一项目在不同评价期分别受到多种（个）惩戒措施、前期扣分未达到最高分值的，按最高分值与前期已扣分值的差额扣分。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因不同项目在同一评价期内受到多种（个）惩戒措施的，或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受到措施的，应当分别扣分、加总计算。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纳入评价范围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协会要求及时提交评价材料，并确保评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未提交评价材料的证券公司直接评定为C类。

第十八条　协会经材料汇总整理、数据核对、得分计算、反馈、复议等程序，得出评价结果，并在协会网站公布。

第十九条　评价期结束后、评价结果公布前，证券公司因从事财务顾问业务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本期评价结果直接评定为C类，下一评价期不再重复考虑。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干扰评价工作等严重不当行为的，评价结果降低一档；协会将视情节轻重，对证券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采取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按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协会负责解释。

融资担保公司证券市场担保业务规范

（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6〕11 号）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证券市场担保业务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担保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证券市场担保业务的，可以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协会对成为其会员的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会员）开展证券市场担保业务的行为实施自律管理。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成为协会会员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三年；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四）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含）以上；

（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成为协会会员后，应当持续符合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担保公司会员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协会报告上述基本情况。不再具备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条件的，协会可终止其会员资格。

协会在其网站公示担保公司会员名单，并为担保公司会员提供培训等服务，加强担保公司会员与证券公司会员、资信评级机构会员等其他类会员的沟通交流。

第四条 担保公司会员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证券市场

产品担保业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规范的规定。

第五条 担保公司会员开展证券市场担保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监管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担保公司会员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第七条 担保公司会员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与担保活动存在利益冲突的证券或衍生品交易。

担保公司会员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保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项目评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开展证券市场担保业务期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第八条 担保公司会员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担保从业人员应当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行为，不得索取或接受现金、贵重礼品等其他利益。

第九条 担保公司会员信息披露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会计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可比性的原则。

第十条 担保公司会员从事证券市场担保业务的,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一）公司概况；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三）风险管理；

（四）资本金构成和资金运用情况；

（五）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担保公司会员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

（一）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对单一被担保人的代偿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

（四）对所有被担保人的累计代偿金额超过净资产 30%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内容的；

（六）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其持股比例；

（七）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九）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一）出现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担保公司会员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丧失偿债能力的,担保公司会员应当积极做好兑付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约定向投资者履行代偿义务,充分披露相关代偿信息。

第十四条 担保公司会员在开展证券市场担保业务时应当为客户保密，与被担保人签订保密协议或在担保业务委托书中约定保密条款。

第十五条 担保公司会员应当制定信息保密制度，明确担保公司会员及其从业人员使用调查信息的范围、条件以及保密义务。

担保公司会员应当妥善保管其开展担保业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协议、项目报告、代偿支付凭证（如有），保管时间自到期兑付之日起不得少于五年。

第十六条 担保公司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对在开展担保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国家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二）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三）依据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可以公开的。

担保公司会员从业人员在项目结束或离开所在机构后，仍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协会按照本规范规定对担保公司会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担保公司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协会自律管理，配合协会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担保公司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范规定的，协会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担保公司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协会依法移交有权机关查处。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

(中证协第六届常务理事会和中基协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8〕31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相关业务,建立和健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为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以下简称“自营”)、资产管理(含私募与公募基金,以下简称“资管”)、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顾”)等业务参与债券投资交易(以下简称“债券投资交易业务”)适用于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债、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的投资交易业务,参照本指引执行。

本指引所称债券投资交易为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债券远期交易、债券借贷业务等符合规定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

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本指引执行。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机构等。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

下简称中基协）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应当建立明确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流程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用于管理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的信息技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应统一归集在管理系统平台上开展，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审批、业务要素录入、业务风险监测管理、业务合规审核等功能，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审慎设置业务规模、杠杆比例、集中度及价格偏离度等指标。

管理系统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向债券投资交易相关业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清算部门、资金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开放相应权限，并应当对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全流程留痕。

管理系统应当对自营、资管、投顾业务进行隔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对自营、资管、投顾业务条线分别建立管理系统。

第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合规开展债券投资交易业务，不得私下或在表外开展债券投资交易；按照规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的，不得以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替代书面合同；不得指定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作为交易对手方开展债券回购交易；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业务，或以其他形式实施过度激励；不得通过任何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监管，或者为规避监管提供服务、便利。

第二章 内控体系

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清算交收、财务核算等中后台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并应当通过信息技术等手段全面掌握、监测债券投资交易行为，及时有效防范风险。

债券有关业务应当按照经纪、自营、承销、资管、投顾等业务类型分开办理，并在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严格分离，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债券投资交易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清算交收等关键岗位应当专人负责、相互监督，禁止岗位兼任或者混合操作。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构建完善的债券投资交易内部控制体系，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后台部门应当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业务部门职责包括制定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相关规则、业务流程，履行业务一线风控职责，在风险指标内开展业务，确保管理系统中交易信息的完整，在日常业务中就风险事项与风险管理部门或合规部门保持密切沟通。

业务部门下设二级部门开展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的，应当明确业务规模及风险指标等授权，薪酬激励、人员安排应当纳入部门统一管理，不得以构建若干个相同业务范围的业务团队和采用收入分成或包干的激励机制代替部门管理。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内部制度对债券投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开展风险识别、监测、计量与评估等风险管理工作，并向管理层揭示业务部门的业务风险，提出风险授权限额和风险管理措施等建议，定期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具有合规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对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相关的制度、新产品、新业务方案及协议等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的规定。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应当覆盖各类业务部门、人员和业务环节。业务部门应当配备专职合规人员负责债券投资交易合规管理，业务部门下设二级部门的，应当配备兼职合规人员，配合具有合规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进行合规管理，并明确其合规管理要求。业务部门与总部异地办公的，总部应当派驻合规人员，并通过增加合规检查和稽核审计次数等手段加强管控。

第十三条 信息技术部门、法律部门、清算部门、财务部门等后台部门在履行各自职责并保障债券投资交易顺利进行的基础之上，应当协同配合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提供支持、协作和监督，确保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业务内控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营和资管业务参与债券投资交易，应当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重点加强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评估监控，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应当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投顾业务涉及债券投资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相应合规与风控制度。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自营、资管账户之间的交易及投顾建议中涉及与本机构自营、资管账户进行交易的情况实施有效监控，防范利益输送、冲突和风险传导。

第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自营和资管业务参与债券投资交易，应当建立相应的针对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和信用风险指标。

自营和资管业务参与债券投资交易应当在风险指标范围内开展，原则上不得超标开展业务。对于暂时性超标情况，应当明确超标处理的流程。出现暂时性超标时，应当严格履行超标处理流程并制定在一定时间内降至指标范围内的具体处置方案。具有风险管理或合规管理相关职责的部门应当监督超限处理情况。

第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现券交易、买断式回购、远期、借贷交易的标的债券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内部评级，区分不同的风险等级，建立交易标的债券产品库制度；对质押式回购的标的债券，可参考外部评级，建立黑名单制度。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逆回购、远期、借贷融出交易的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内部评级，区分不同的风险等级，建立白名单制度。交易对手白名单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自营和资管业务时，应确保交易标的债券及交易对手符合上述要求。

对于与中央对手方进行的回购交易，无需对标的债券及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和内部评级。

第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营及资管业务应当建立交易对手额度管理

制度，明确债券逆回购、远期、借贷融出交易的交易对手授信额度管理要求，根据内部评级风险等级分配相应额度。对于内部评级较低的交易对手应当审慎严格控制额度上限。

第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中后台部门设置专岗，负责每个交易日日终核对交易明细及与对手方的回购（返售）或远期交易安排（如有）。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选取市场公允指标主动建立多指标、差异化的债券投资交易价格和利率的比较基准体系，避免过度依赖单一比较基准。出现下列情况时，业务部门应当向风险管理部门备案并作出合理说明（公募基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现券交易：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外，现券交易价格（净价）同时偏离交易当日日终相关比较基准超过 1%（含）时，相关比较基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债估值、中证估值及中证协和中基协共同认可的其他公允指标；

（二）回购交易：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外，回购利率偏离交易当日日终相同主体类别同期限加权利率 50 个基点（BP）时。相关比较基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 R00X 及 OR00X、上交所固收平台 R00X 与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 RR-XXX 和 TR-XXX 及中证协和中基协共同认可的其他公允指标。

第二节 业务管理

第二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实行逐级授权管理，所有交易必须经管理系统风控指标核查，在授权的范围内审慎开展，超过授权范围的交易须经过相应的被授权组织或责任人批准方可开展。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投顾业务涉及债券投资交易的，应当在授权的范围内审慎开展，超过授权范围的投资建议须经过相应的被授权组织或责任人批准方可发送至委托方。

第二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营和资管业务开展债券投资交易应当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第二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人员应当使用公司统一配置的电话、邮件、即时通讯等系统开展债券投资交易询价等活动，其工作邮件、通

话记录、即时通讯信息等应当监测留痕，并接受合规部门监督检查。严禁债券投资交易人员使用非公司统一配置邮箱、社交网络账户、即时通讯工具等进行交易询价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营和资管业务开展回购、远期、借贷等交易，在需要签订协议时交易双方均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规定签订交易合同及相关协议，并应当加盖公司公章或经公司书面明确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集中存档。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营和资管业务参与现券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开展业务，加强技术支持及人员操作的管理，防范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交易异常风险和结算风险。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营和资管业务参与债券回购交易，应分别按会计准则要求将交易纳入机构资产负债表内及非法人产品表内核算，计入“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科目。

约定由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购回或者为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返售的债券投资交易，均属于买断式回购，债券发行分销期间代申购、代缴款交易除外。开展买断式回购交易的，正回购方应当将逆回购方暂时持有的债券继续按照自有债券进行会计核算，以此计算风险资本准备、表内外资产总额等风险控制指标，并统一纳入规模、杠杆、集中度等指标控制。

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质押登记，参与者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质押式回购（不含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形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可以换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可以现金交割和提前赎回。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应根据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平，并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和价值变动。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营和资管业务开展债券远期交易应当加强产品期限、交割方式、交割规模控制，加强单只债券远期交易卖出与买入总余

额占该只债券流通量的比例控制、远期交易卖出总余额占可用自有债券总余额的比例控制。非法人产品应当加强债券远期交易净买入余额与产品净值的比例控制。

第二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营和资管业务开展债券借贷交易，应当加强债券借贷的融入余额占自有债券托管总量的比例、单只债券借贷融入（或融出）余额占该只债券发行量的比例控制。

第二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要求在指定系统中报备场外债券投资交易相关数据。场外债券投资交易数据由中证协与中基协共享。

场外债券投资交易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其它市场开展的本指引第二条所述的债券投资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交易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的债券投资交易参照场外债券投资交易数据报送要求执行。

第三节 业务人员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债券投资交易的人员，应当具有交易市场要求的相关资质。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根据要求在公司及中证协网站公示债券投资决策人员、交易执行人员和中后台核对专岗人员信息，资管业务参与债券投资交易的，还应当同时在中基协网站进行公示。上述人员离职的，应当在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及中证协网站公示离职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 个月；资管业务参与债券投资交易的离职人员，还应当同时在中基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月。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根据要求在公司及中基协网站公示债券投资决策人员、交易执行人员和中后台核对专岗人员信息。上述人员离职的，应当在其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及中基协网站公示离职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 个月。

债券投资决策人员是指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及其他拥有投资决策权限的人员。债券交易执行人员是指实际执行债券交易的人员。中后台核对专岗人员是指本指引第十八条所述的专岗人员。

第三十一条 参与债券投资交易的人员薪酬与激励合计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超过部分应当按照等分原则递延发放，递延周期不少于 2 年。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留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关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生效之日起 20 年。

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业务审批流转记录；

(二)业务书面协议；

(三)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中证协与中基协可以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三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配合中证协与中基协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业务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中证协与中基协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业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中证协与中基协依法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由中证协和中基协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规则

（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2025 年 1 月 14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5〕6 号）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继续发挥支持重大铁路项目建设的重要作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承销、受托管理中国铁路建设债券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未明确的其他承销、受托管理事项，适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工作底稿目录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主承销商可以结合自身对发行人行业地位、发行资质与风险特征的判断，合理信赖发行人历史公开披露的信息，采取公开市场查询等方式尽职调查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部分。

第四条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简化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资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增信机制等工作底稿目录。

第五条 公开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应当聘请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订立受托管理协议，协议的签署可参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并根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特点，对募集资金用途核查、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协议事项作适当简化。

第六条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可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或其他合理方式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

第七条 发行人出现《证券法》中规定的对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八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办法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并生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2024〕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的自律管理，提高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以下简称市场化评价）是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统称两家协会，分别简称交易商协会、证券业协会）根据业务表现、市场成员及监管自律反馈材料联合对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质量、合规执业、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由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衡量得出评价结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机构是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两家协会联合开展市场化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信用评级机构实施自律管理。

市场化评价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指导。

第五条 两家协会采用主办、协办机制，成立工作组，联合开展市场化评价工作。主办单位一家，每年轮换，负有统筹协调义务，协办单位需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安排。

工作组可以邀请来自监管部门、市场机构的专家，对市场化评价工作实施监督。

第六条 市场化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由两家协会共同制定，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基准分 100 分）包括业务基础评价（总 60 分）、市场成员评价（总 30 分）和监管自律评价（总 10 分）三类指标，并设置减分项和加分项。具体的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参见附件。

第九条 业务基础评价主要反映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质量和业务情况，包括评级质量、机构与人员管理、合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评价指标。

（一）评级质量主要考察评级结果的准确性、稳定性和一致性。

（二）机构与人员管理主要考察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和人员管理能力。

（三）合规管理主要考察信用评级机构的合规管理能力和业务合规情况。

（四）信息披露管理主要考察信用评级机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十条 市场成员评价是指投资人、专家等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质量和服务能力等情况的评价。

（一）投资人评价主要考察投资人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合理性、风险揭示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度。

（二）专家评价主要考察独立的第三方行业专家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认可度。

第十一条 监管自律评价是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自律组织、市场基础设施对信用评级机构合规执业能力等情况的评价。

第十二条 根据信用评级机构在评价期间履行社会公益责任等情况，在评价总分基础上进行相应加分。根据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评价期间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自律措施等情况，在评分总分基础上进行相应扣减，并实行累积减分，因同一行

为被采取相关措施时，按最大扣分值扣减。

第三章 市场化评价的实施

第十三条 市场化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上半年组织 1 次，评价期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并及时公布评价结果。两家协会可根据监管需要或市场发展情况，开展不定期的市场化评价。

第十四条 市场化评价工作启动前，两家协会联合对外公布评价工作具体事宜。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根据当年市场化评价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向两家协会提交评价所需材料，同时在本公司网站和两家协会网站披露市场化评价自评报告，说明本机构业务基础评价类各项指标表现情况。自评报告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由评级机构负责人和合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两家协会选取市场成员代表参与市场化评价工作，参与评价的市场成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坚持公正、勤勉尽责，在有效时间反馈独立、客观、真实的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两家协会可以根据市场化评价工作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及参与评价的市场成员的反馈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八条 两家协会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相关评价信息进行汇总整理、统分计算、相互复核，并在协会网站及时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两家协会根据市场化评价情况将信用评级机构分为一、二、三、四类，并根据评价得分高低在各类别中进行排序。原则上评价得分前 80%的排在第一类或第二类，得分后 20%的排第三类，被责令停业整改、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和损害行业声誉的排在第四类。

两家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另行制定评价结果使用方案，加强评价结果使用。评价结果仅为两家协会根据本办法客观得出，不代表对信用评级机构执业能力等情况的保证。信用评级机构在市场拓展中不得将评价结果用来恶意诋毁、贬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经查实，存在下列情形的，两家协会将取消当年评价资格或评价结果，并予以公示：

（一）信用评级机构所提交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市场成员通过不正当方式扰乱市场化评价工作秩序。

第二十一条 参与市场化评价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可能影响市场化评价公平性的有关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如与评价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为本办法有效组成部分，两家协会可根据监管需要或市场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市场化评价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两家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

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

一、业务基础评价（60 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权重（%）	分值	计分标准
一、评级质量（33 分）	1.违约率检验（13 分）	1.1	**违约情况：**受评企业[4]违约数量	4	4/3/2/1/0	出现[5]AAA 违约一次扣 3 分， AA+违约一次扣 2 分， AA 违约一次扣 1 分
		1.2	**AAA 违约率偏离度：**近 3 年 AAA 级受评企业单年度违约率的加权值与行业水平[6]的偏高幅度 **AA+违约率偏离度：**近 3 年 AA+级受评企业单年度违约率的加权值与行业水平的偏高幅度 **AA 违约率偏离度：**近 3 年 AA 级受评企业单年度违约率的加权值与行业水平的偏高幅度	4	4/3/2/1/0	AAA 违约率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 3 分， AA+违约率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 2 分， AA 违约率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 1 分
		1.3	**违约率倒挂情况：**3 年期违约率倒挂[7]次数，逐次扣分	2	2/1/0	出现一次扣 1 分
		1.4	**违约前风险揭示程度：**违约 6 个月前未采取评级负面调整[8]的家数，违约 3 个月前未下调级别的家数，累计扣分	3	3/2/1/0	出现一次扣 1 分
	2.级别调整（12 分）	2.1	**级别上调行业偏离度：**近 1 年信用等级上调率高于行业平均上调率[9]	4	4/2/0	每高 0.5 个百分点依次扣 2 分
		2.2	**信用级别大幅调整次数**[10]：对同一受评对象连续 12 个月中累计调整大于或等于 3	2	2/1.5/1/0.5/0	出现一次扣 0.5 分

[4]如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按债项统计，下同。

[5]受评企业违约前 1 年内最高信用等级。

[6]单年度 AAA 级受评企业违约率=当年发生违约的 AAA 级受评企业数量/AAA 级受评企业数量；包括 3 年内首次评级为 AAA 级或跟踪评级 AAA 级的受评企业；行业平均值为各评级机构上述值的算术平均值。AA+和 AA 级违约率计算同上，AA+级受评企业统计不包括曾被调至 AAA 级的受评企业，AA 级受评企业统计不包括曾被调至 AA+级、AAA 级的受评企业。

[7]违约率倒挂指的是高信用等级的违约率高于低信用等级的违约率。倒挂次数按照相邻级别的发生情形计算。

[8]负面调整包括下调级别或下调展望、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等情形。

[9]各评级机构上调率=年度内评级上调家数/年初、年末存续评级企业家数平均数，上调家数不包含企业更换评级机构后由该机构评级且级别高于最近一次信用级别的数量，且本机构的评级结果统计口径以出具评级报告日期为准；行业平均上调率=各评级机构上调率的算术平均值。

[10]期初评级在 BBB-级及以上的信用级别大幅调整次数，且企业并购、分立等正常商业经营引起的原因而导致级别下调的情况不统计在内。有主体评级的，按照主体评级情况计算次数；只有债项评级的，统计相应债项数量。

			个子级			
		2.3	**更换评级机构级别上调占该机构更换家数比例：**更换评级机构后级别上调家数占当年该机构更换家数[11]	4	4/2/0	2%及以下/(2%～5%]/5%以上
			更换评级机构级别上调家数占行业的比例：更换评级机构后级别上调家数占当年行业内更换机构上调的比例	2	2/1/0	高出行业的比例：1%及以下/(1%～2%]/2%以上
	3.级别分布（2分）	3.1	**评级分布的区分度：**不考虑外部支持的个体信用水平各档分布占比在5%以上的档数（不含最高档）	2	2/1/0	6档及以上/5档/4档
	4.利差分析（3分）	4.1	**评级结果有效性：**利差分析检验未通过检验组数	3	3/2/1/0	0/1/2/3及以上组数
	5.跟踪评级（3分）	5.1	**不定期跟踪及时性：**对受评企业发生的重大风险事项跟踪不及时的次数	3	3/2/1/0	出现一次扣1分
二、机构与人员管理（17分）	6.基本素质（3分）	6.1	**制度机制、经营与诚信情况**	1	1/0	同时符合以下三项：（1）具有完善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况；（3）最近三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符合
		6.2	**资本实力：**实收资本、净资产规模	1	1/0	均为2000万元及以上/至少一项2000万以下
		6.3	**人员配置**	1	1/0	符合评级业务从业鼓励事项
	7.市场竞争力[12]（3分）	7.1	**债券评级业务市场占比**	1	1/0.75/0.5/0	30%及以上/（30%～20%]/(20%～10%]/10%以下
		7.2	**资产证券化产品评级业务市场占比**	1	1/0.75/0.5/0	30%及以上/（30%～20%]/(20%～10%]/10%以下
		7.3	**绿色债券评级业务市场占比**	1	1/0.75/0.5/0	30%及以上/（30%～20%]/(20%～10%]/10%以下
	8.人才队伍（6分）	8.1	**评级分析师中从业三年以上数量占比**	1	1/0.5/0	65%及以上/[45%～65%)/45%以下
		8.2	**信评委成员中从业五年以上数量占比**	1	1/0.5/0	100%/[90%～100%)/90%以下
		8.3	**评级分析师离职率[13]**	1	1/0.5/0	10%及以下/(10%～20%]/20%以上

[11]更换评级机构级别上调统计以评级结果出具日为准，是指本机构对受评对象不存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的情况下，本次出具的评级结果在原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有效期届满1年内，本机构首次对该受评对象出具的评级结果高于原评级机构有效期内级别,或该首次评级结果出具日后1年内对该受评对象评级上调情况。

[12]市场占比按照相应业务收入计算。

[13]评级分析师离职率=年度离职分析师人数/（年初分析师人数+当年入职分析师人数）。

		8.4	**评级分析师平均薪酬占行业内分析师平均薪酬比例**[14]	3	3/2/1/0	120%及以上/ [110%～120%)/[100%～110%） 100%以下
	9.研究能力（2分）	9.1	**公开发布的专题研究报告数量**	1	1/0.5/0	100及以上/[40～100)/40以下
		9.2	**评级专职研究人员数量**	1	1/0.5/0	20及以上/[10～20)/10以下
	10.数据库建设(3分)	10.1	**数据库和技术系统建设投入：**近三年数据库和技术系统投入占当年评级业务收入比例的算术平均数	3	3/1.5/0	10%及以上/[5%～10%)/5%以下
三、合规管理（7分）	11.内控机制（1分）	11.1	**内控机制完备性及运行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全面、是否定期更新、运行是否有效	1	1/0.5/0	好/一般/差
	12.合规人员（5分）	12.1	**合规专职人员数量占比：**合规专员数量/公司人员总数	1	1/0.5/0	8%及以上/[5%～8%)/5%以下
		12.2	**合规专职人员中从业三年以上数量占比**	1	1/0.5/0	80%及以上/[70%～80%）/70%以下
		12.3	**合规专职人员业务量占比：**出具评级报告数量/合规专职人员数量	1	1/0.5/0	100以下/[100～200）/ 200及以上
		12.4	**合规专职人员平均薪酬占行业内合规专职人员平均薪酬比例**	2	2/1/0	120%及以上/[100%～120%)/ 100%以下
	13.独立性（1分）	13.1	**组织机构合规度，利害关系审查有效性，回避制度落实情况等**	1	1/0.5/0	好/一般/差
四、信息披露管理（3分）	14.评级方法透明度（1分）	14.1	**评级方法及模型披露情况：**公布完备性和及时性，对涉及行业的覆盖情况	1	1/0.5/0	好/一般/差
	15.机构及人员、独立性、评级质量信息披露（2分）	15.1	**机构及人员、独立性、评级质量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完整准确	2	2/1/0	出现一次问题扣1分

二、市场成员评价（30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权重（%）	分值	评价标准
投资人评价（24分）	16.评级结果质量(12分)	16.1	**外部评级与投资人内评一致性：**评级结果与内部评级结果的匹配度[15]	4	4/2.5/1/0	好/较好/一般/差
		16.2	**评级合理性、及时性：**信用级别与受评对象优势及风险特征的匹配情况及区分度和可比性；对出现违约或信用风险事件发行人的评级行动及时性	4	4/2.5/1/0	好/较好/一般/差
		16.3	**风险揭示性：**考察评级的风险揭示是否到位，对重点风险揭示的全面性、清晰度及深度	4	4/2.5/1/0	好/较好/一般/差

[14]行业内分析师平均薪酬=评价对象评价期内评级分析师平均薪酬总额/评价对象家数。

[15]从相对排序来看内评与外评的匹配度，不是指绝对级别。

	17.评级报告质量（8分）	17.1	**评级报告逻辑性**：评级报告是否逻辑清晰，评级依据是否明确、充分，是否观点鲜明、图表清晰、文字流畅	4	4/2.5/1/0	好/较好/一般/差
		17.2	**评级报告专业度**：是否深入分析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外部支持等，对重点风险深入分析程度	4	4/2.5/1/0	好/较好/一般/差
	18.评级服务质量（4分）	18.1	**交流沟通及服务情况**：组织投资人交流活动情况、咨询反馈情况和其他专项服务情况	4	4/2.5/1/0	好/较好/一般/差
专家评价（6分）	19.市场公信力（3分）	19.1	**评级机构整体评级质量**：风险揭示是否到位、级别评定是否客观合理、评级调整是否及时	3	3/2/1/0	好/较好/一般/差
	20.市场声誉（3分）	20.1	**评级机构市场形象、行业声誉**：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是否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3	3/2/1/0	好/较好/一般/差

三、监管自律评价（10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权重（%）	分值	评价标准
监管自律评价（10分）	21.监管机构评价（4分）	21.1	**备案/注册信息质量**：首次备案、变更备案以及年度备案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及时，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1	1/0.75/0.5/0	好/较好/一般/差
		21.2	**定期报告质量**：年度、半年度等定期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及时、完整、准确、信息是否有效	1	1/0.75/0.5/0	好/较好/一般/差
		21.3	**临时报告及时性**：是否立即报送发生影响机构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是否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后果	1	1/0.75/0.5/0	好/较好/一般/差
		21.4	**执业合规度、工作配合度**：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机构与人员、业务制度、独立性和信息披露管理，业务制度、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是否运行良好；是否配合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工作	1	1/0.75/0.5/0	好/较好/一般/差
	22.自律组织评价（根据不同自律管理性质分别选择1或2类评价指标，4分）	22.1	**1.申报、反馈质量**：评级报告形式是否符合要求、逻辑是否清晰、分析是否具备专业度和深度、是否存在与事实相悖情形、是否反映最新经营财务情况和重大事项；是否存在补充材料不符合反馈要求、被多次出具反馈意见，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注册发行工作效率的情形 **2.行业生态维护**：是否维护行业生态建设、保障市场秩序、树立行业正面形象	2	2/1.25/0.5/0	好/较好/一般/差
		22.2	**1.风险揭示程度**：级别是否客观、公正，跟踪评级是否及时有效，级别调整是否合理审慎 **2.信息公开质量**：是否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公开，公开渠道、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公开未公开情形	1	1/0.75/0.5/0	好/较好/一般/差
		22.3	**1.工作配合度**：是否配合自律管理 **2.（1）执业合规度、工作配合度**：是否严格按照自律规则、业务规范执业；是否配合检查等自律管理工作；廉洁从业情况	1	1/0.75/0.5/0	好/较好/一般/差

			（2）报备材料、自评报告质量：报备材料、市场化评价自评报告提交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3.市场基础设施（2分）	23.1	**信息披露及时性与工作配合度；评级有效性等**	2	2/1.25/0.5/0	好/较好/一般/差

四、加减分项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分数	评价标准
加分项	履行社会公益责任	9/7/5/3/1	服务国家战略等社会公益责任情况、创新产品或国家支持企业的评级业务开展情况（如：对专精特新、科创企业、中小微企业等的评级服务力度）、落实《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鼓励性工作情况
	服务国际市场能力	2/1	公司及子公司国际评级业务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500～1000)万元
		2/1	国际交流活动数量
		2	获得境外监管认可
减分项[16]	刑事处罚	-30	出现一次扣30分
	行政处罚	-（15～35）	警告，扣15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扣20分 暂停业务，扣25分 禁止业务，扣35分
	行政监管措施	-（15～25）	监管谈话、警示函，扣15分 责令改正、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公开说明，扣25分
	自律处分	-（5～20）	诫勉谈话，扣5分 通报批评，扣7分 警告，扣10分 严重警告，扣15分 公开谴责、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暂不接受提交文件，扣20分
	自律措施	-3	自律管理措施，扣3分

[16]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统一按最大扣分值扣减；同一事项处罚机构与个人的，仅根据机构情形扣分。

八、场外市场类

证券公司专业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2008 年 8 月 6 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行业自律管理，建立专业性的自我评价、自我管理、自我规范机制，推动证券公司专业管理能力、信息技术系统、客户服务与投资者教育和自主创新活动的专业判断与交流，促进证券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证券公司专业评价（以下简称专业评价），是指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等行业自律组织根据证券市场和证券公司自律管理的需要，组织业内专家对证券公司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现有法律法规尚无明确规定、或法律法规虽有涉及但行为定性尚不清晰的事项进行专业判断，评价其合规性、专业性和有效性。

第三条 协会会同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等行业自律组织制定证券公司专业评价规则，协会负责专业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专业评价工作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监督。

第四条 专业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专业评价的范围与内容

第五条 专业评价的范围主要针对证券公司专业管理能力、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客户服务与投资者教育、创新活动及其他需要予以评价的事项。

对于证券公司日常监管、一线监管、稽查等已经确定的、有明确行为准则的事项，涉嫌违法违规的事件及已量化的财务指标等不进行评价。

第六条 专业评价可分为证券公司主动申请专业评价、行业自律组织开展专业评价和接受监管部门委托进行专业评价。专业评价可根据以下需要进行：

（一）证券公司主动申请对其专业管理能力、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客户服务与投资者教育、创新活动等方面的一项或多项内容进行评价。

（二）针对证券公司发生的风险隐患、重大事故、技术故障、突发事件、业务纠纷与客户投诉、媒体关注或报道的重大问题进行专业评价。

（三）针对证券行业内发生的，暂时无法做出判定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对其合理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专业评价。

（四）接受监管部门委托，对证券公司常规监管中关注到或涉及到的难以按现行监管规则定性的问题，进行专业评价。

（五）发生对行业有序竞争和规范发展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时，依据业内要求进行专业评价。

第七条 证券公司专业管理能力评价，主要是对公司治理、经营理念、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业务管理、信息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一项或多项内容进行评价。

第八条 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与安全的评价，主要是对信息技术治理结构、信息基础设施、核心系统运用、运行与维护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一项或多项内容进行评价。

第九条 证券公司客户服务与投资者教育评价，主要是对客户服务体系、业务制度规范建设、研究咨询与服务、客户调查与回访反馈、投资者教育的制度保障和组织建设、投资者教育内容与形式、员工自身教育，以及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实际效果等方面的一项或多项内容进行评价。

第十条 证券公司创新活动评价，主要是对经营方式创新、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创新、组织创新和激励约束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一项或多项内容进行评价。

第三章　专业评价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专业评价工作设立领导小组，由协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

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组成，负责专业评价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专业评价相关规则及其他需要由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专业评价工作设立专家库，聘任协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中的专业人士担任评价专家。专业评价专家名单向社会公布。

专业评价工作可根据需要聘请临时专家，临时专家人数原则上每次不超过专家工作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评价专家应具有五年以上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工作经验，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丰富的从业经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协会根据所需要评价事项的性质和类别，从专家库中挑选专家，组成专家工作小组，采取听取证券公司陈述、现场检查、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开展专业评价。

专业评价工作启动前，应就评价事项、评价内容、评价专家名单书面通知被评价证券公司。

专业评价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征询被评价证券公司注册地所在辖区监管局的意见。

第十五条 评价专家应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审慎负责地对证券公司进行专业评价，明确地提出评价意见。评价专家应保守被评价公司的商业秘密。

评价专家违反上述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专业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专业评价工作中如出现评价专家与被评价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或评价专家有直系亲属在被评价公司担任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主动回避。

被评价证券公司对评价专家名单持异议的，可向协会说明理由，提出要求有关评价专家回避的书面申请，协会依据说明情况决定有关评价专家是否回避。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主动申请进行专业评价的，应当向协会提交申请报告，就评价内容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专业评价和接受监管部门委托进行专业评价的，协会提前通知被评价证券公司进行相关评价准备。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主动申请进行专业评价的，原则上每个年度对同一家证券公司的同一事项只进行一次评价。

第四章　专业评价的结果与使用

第十九条 专业评价工作应形成书面的专业评价报告，专业评价报告反馈被评价证券公司。被评价公司如对专业评价意见和专业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协会作为专业评价报告的补充。补充材料应于收到评价报告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二十条 专业评价报告由协会统一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公司注册地所在辖区证监局、行业自律组织等相关单位。

专业评价作为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加强证券公司自律，推动行业创新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专业评价结果中体现证券公司独创性且值得行业借鉴的有效做法，根据具体情形或进行总结和推广，引导行业有序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或采取必要且适当的保护性措施。对于在专业评价中发现不符合自律管理要求的证券公司，将按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行业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8 月 15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4〕13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柜台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是指证券公司为与特定交易对手方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交易或为投资者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交易提供服务的场所或平台。

第三条 证券公司在柜台市场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得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挪用客户资产，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证券公司在柜台市场开展业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业自律规则等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做好投资者准入、投资者教育等工作，不得诱导投资者参与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适应的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柜台市场交易的私募产品持有人数量符合相关规定，并要求私募产品发行人承诺私募产品的持有人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柜台市场产品管理制度，对产品进行集中管理，并对产品合规性和风险等级进行内部审查。

证券公司在柜台市场开展业务，应当建立健全柜台市场业务管理、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制度，保障柜台市场安全、有序运行。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开展柜台市场业务并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自律管理。

协会委托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场监测中心”）建立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为柜台市场提供互联互通服务。

第二章　发行、销售与转让

第七条 除金融监管部门明确规定必须事前审批、备案的私募产品外，证券公司在柜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的私募产品，直接实行事后备案。

在柜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的私募产品应当依法合规，资金投向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第八条 在柜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私募产品：

（一）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或者承销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二）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其他机构设立并通过证券公司发行、销售与转让的产品；

（三）金融衍生品及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产品。

第九条 证券公司为其他机构发行的私募产品提供柜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服务的，应当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妥善保管，不得隐匿、伪造或者毁损相关资料。证券公司应当督促发行人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证券公司可以采取协议、报价、做市、拍卖竞价、标购竞价等方式发行、销售与转让私募产品，不得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相关约定组织私募产品在柜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因发生可能影响私募产品价值、投资者利益、诱发私募产品或者证券公司风险等的重大事项，证券公司拟暂停、终止、恢复发行、销售与转让的，应当事前公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柜台市场为投资者进行私募产品发行、销售与转让提供服务并向投资者或者产品发行人收取费用的,应当在相关协议中约定或者在证

券公司网站公布收费标准。

第三章　账户、登记、托管与结算

第十三条　开展柜台市场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为在其柜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的私募产品提供登记、托管与结算服务。

第十四条　投资者在柜台市场交易私募产品，证券公司应当为其开立产品账户。

证券公司代理投资者在柜台市场交易由其他合法登记机构登记的私募产品时，可以采取名义持有模式，以证券公司名义在该产品登记机构开立产品账户，享有产品持有人权利。证券公司与投资者应当签署名义持有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约定行使产品持有人相关权利，不得损害投资者权益。证券公司应当为每个投资者开立产品账户，分别记录每个投资者拥有的权益数据，并向该产品登记机构报送投资者权益明细数据等资料。

证券公司应当在产品登记机构开立柜台市场自有产品专用账户，并与其他自有产品账户相互隔离。证券公司应当将柜台市场自有产品专用账户和参与柜台市场交易的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向协会报备。

证券公司应当在商业银行开立柜台市场客户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存放柜台市场客户的非第三方存管资金、第三方存管客户与非第三方存管客户的待交收资金，并与其他账户相互隔离。证券公司应当将该账户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报备。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为在柜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的私募产品提供登记服务的，应当保证产品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或者毁损相关资料。

证券公司为其他发行人发行的私募产品提供登记服务的，应当与私募产品发行人签订协议。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登记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在柜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的私募产品提供登记服务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其签订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产品账户代码由 12 位字符组成，前 3 位为机构代码，由报价系统自动分配;后 9 位由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优先使用阿拉伯数字，由报价系统、证券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登记机构分配并管理。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可以接受委托，为客户依法持有或者管理的在其柜台市场发行、销售与转让的私募产品提供保管、清算交割、估值核算、投资监督、风险监控、出具托管报告等服务。

证券公司开展托管业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托管的私募产品的安全，禁止挪用客户资产。

第十八条 为柜台市场提供结算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约定为投资者办理结算。

收付双方的结算账户都是同一证券公司第三方存管账户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结算需要在收付双方资金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转。

收付双方的结算账户均不是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展结算业务的机构可以通过报价系统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收付双方办理资金结算业务。

付款方或者收款方的结算账户是证券公司第三方存管账户、对方结算账户不是该证券公司第三方存管账户的，证券公司应当将柜台市场客户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作为过渡账户，进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与对方结算账户资金划付。

证券公司与其第三方存管客户发生交易的，应当通过参与柜台市场的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与柜台市场客户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进行资金结算。

第十九条 为柜台市场提供登记、结算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协会规定报送柜台市场交易、登记、结算数据。协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应当建立交易、登记、结算数据集中存储和共享机制。

柜台市场私募产品的登记、结算可以由证券公司自行办理，也可以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

柜台市场产品账户应当与中国结算统一的全国投资者证券账户建立关联关

系。

第二十条 柜台市场交易、登记、结算应当遵守或者优先采用中国证监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其他有权机构制定的业务技术规范。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明确的柜台市场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并根据信息性质及私募业务相关规定分类披露，包括公开披露和向特定对象披露。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面向公众进行披露；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合同约定定向披露的信息，应当向特定对象披露。

第二十三条 下列私募业务信息不得向公众披露：

（一）涉及证券公司客户隐私的信息；

（二）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的信息;

（三）合同约定不得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四）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禁止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本公司网站、报价系统或者协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私募产品相关信息。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与报价系统联网的方式实现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私募产品基本情况、交易信息和登记结算信息等。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协会报送柜台市场业务年度报告以及重大事项报告。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柜台市场业务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柜台市场业务总体情况、交易、登记结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及合规管理等。

柜台市场发生对业务开展、客户权益、证券公司风险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证券公司应当在该事项发生后1个交易日内向协会报告，并于3个交易日内提交重大事项报告，内容包括：事项基本情况、产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七条 协会可以对证券公司柜台市场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非现场检查；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接受问询。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违反自律规则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移交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柜台市场销售或者转让《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允许代销的产品。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6 月 26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5〕13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私募市场发展,提高市场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是指依据本办法为报价系统参与人(以下简称“参与人”)提供私募产品报价、发行、转让及相关服务的专业化电子平台。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可以与报价系统进行系统对接。

第四条 参与人可以经由报价系统向与报价系统联网的私募市场发布私募产品的报价和进行交易。

参与人经由报价系统向联网私募市场发布报价和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守联网私募市场的交易规则。联网私募市场应当将参与人的成交信息发送报价系统。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人可以通过报价系统开展柜台市场业务,直接创设或承销私募产品并按规定事后备案。报价系统可以为其创设或承销的私募产品提供发行、销售、转让等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人可以自行办理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

第六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私募产品应当明确私募产品的风险等级,并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作出安排。

参与人及其代理的客户在报价系统认购、申购或受让私募产品,应当是符合适当性安排的合格投资者,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

第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对报价系统进行自律管理,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负责报价系统的日常运作和管理。

第二章 参与人

第八条 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产品报价、发行、转让等活动的机构,应当注册成为报价系统参与人。

申请注册成为参与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和其他机构;

(二)是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或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自律组织会员,或者报价系统认可的其他机构;

(三)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业务规则,签署报价系统参与人声明;

(四)证券业协会和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注册参与人的机构应当依照报价系统规则提交注册材料,经中证报价确认后注册成为报价系统参与人。

第十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的业务权限分为投资类、创设类、推荐类、代理交易类和展示类。申请机构注册成为报价系统参与人后即拥有投资类权限,并可以在报价系统展示本机构的相关信息。

参与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申请开通其他一类或多类业务权限。

第十一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认购、申购、赎回、受让、转让私募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和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条件,并按照中证报价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创设或发行私募产品,应当开通创设类业务权限。

开通创设类业务权限的参与人应当为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一) 最近一期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管理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具有从事创设类业务的专业人员和业务能力;

(三) 最近一年内未因违规经营受到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四) 最近一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申请时未被监管部门采取业务限制措施;

(五) 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参与人接受发行人委托推荐自己承销的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发行,或推荐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转让,应当开通推荐类业务权限。

开通推荐类业务权限的参与人应当为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一) 最近一期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管理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具有开展推荐企业挂牌/上市、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的相关经验;

(三) 具有从事推荐类业务的专业人员和业务能力;

(四) 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及信息保密隔离制度等;

(五) 最近一年内未因违规经营受到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六) 最近一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申请时未被监管部门采取业务限制措施;

(七) 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参与人代理合格投资者在报价系统认购、申购、赎回、受让、转让私募产品,应当开通代理交易类业务权限。

开通代理交易类业务权限的参与人应当为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机构或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一) 最近一期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 具有从事代理业务的专业人员和业务能力;

(三) 具备必要的信息技术设施;

(四) 具有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有效隔离的内部控制机制;

(五) 最近一年内未因违规经营受到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六) 最近一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申请时未被监管部门采取业务限制措施;

(七) 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参与人组织推荐企业在报价系统展示业务信息、财务信息、项目信息,与机构投资者进行项目对接,应当开通展示类业务权限。

开通展示类业务权限的参与人应当具有从事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业务的专业人员和业务能力,能够协助和督促企业真实披露信息,并应当符合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参与人应当持续符合注册条件和已取得业务权限类别的相应条件。不再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系统有权暂停、终止其业务权限或终止其参与人资格。

参与人自主退出报价系统的,应当向报价系统申请终止参与人资格及业务权限。

参与人资格或业务权限终止的,参与人应当书面说明业务清理情况,并提供报价系统要求的有关材料。

第三章 报价、发行与转让

第十七条 除金融监管部门明确规定必须事前审批、备案的私募产品外,在报价系统报价、发行、转让的私募产品直接实行事后备案。

在报价系统报价、发行、转让的私募产品应当依法合规,资金投向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第十八条 在报价系统报价、发行、转让的私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务融资工具、非公众公司股份/股权、有限合伙份额、金融衍生品等。

经证监会或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产品,可以在报价系统报价、发行、转让。

第十九条 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报价、发行、转让,应当由具有创设类或推荐类业务权限的参与人在报价系统注册,并对私募产品的基本情况、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报价转让方式、登记结算机构等重要事项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参与人可以在报价系统向全部或特定参与人发出意向报价、要约报价。

意向报价不具有成交义务,有交易意向的参与人可以与意向报价发布人进行在线协商。

要约报价具有成交义务,应当包含确定的私募产品名称或代码、价格、数量、买卖方向、交收方式等报价系统规定的要素。

第二十一条 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发行可以采用定价及针对特定对象的簿记建档、招标等方式。

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转让可以采用协商成交、点击成交、拍卖竞价、标购竞价、做市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参与人以定价方式发行私募产品的,应当确定发行价格(利率)并在报价系统向特定参与人披露发行方案。

第二十三条 参与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私募产品的,应当确定价格(利率)区间并在报价系统向特定参与人披露发行方案。认购私募产品的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出申购申报,由作为簿记管理人的参与人记录认购价格(利率)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利率)并进行配售。

第二十四条 参与人以招标方式发行私募产品的,应当明确招标标的、招标方式等发行要素并在报价系统向特定参与人披露发行方案。参与人可以选择利率、价格和利差作为招标标的进行招标发行,报价系统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结果,参与人按照中标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并确认是否发行成功。

第二十五条 参与人以协商成交方式转让私募产品的,可以在报价系统发布转让意向报价或要约报价,经双方参与人协商一致后确认成交。

第二十六条 参与人以点击成交方式转让私募产品的,由参与人一方在报价系统发出要约报价。交易对手方点击要约报价后确认成交,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成交。存在多个参与人点击确认的,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匹配成交。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人以拍卖竞价方式转让私募产品的,由作为转让方的参与人确定起拍价格、拍卖时间等要素,通过竞价的形式将私募产品转让给最优应价的参与人。

第二十八条 参与人以标购竞价方式转让私募产品的,由作为受让方的参与人确定起拍价格、标购时间等要素,通过竞价的形式从最优应价的参与人一方受让私募产品。

第二十九条 在报价系统进行做市的,由符合一定条件的参与人按照有关业务要求,同时以不同价格发出某一私募产品的买入和卖出的要约报价,并按其报价与其他参与人达成交易。

第三十条 参与人可以在报价系统发布特定私募产品的意向报价,与其他参与人进行在线协商,并通过报价系统在线订立标准化或非标准化的交易协议。

第三十一条 私募产品的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产品在发行阶段的持有人数量符合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认购、申购或转让私募产品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私募产品持有人数量的规定。

报价系统不应接受将导致投资者人数超过法律法规限制的交易申报,对异常交易情形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参与人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在报价系统买卖私募产品时,应当与合格投资者签署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持有、保管、记录、维护和处置私募产品或行使相关权利,不得挪用。

第四章 账户、登记与结算

第三十三条 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私募产品,可以由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登记、结算。

委托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的,参与人或私募产品发行人应当与中证报价签订登记服务协议;委托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金结算的,参与人应当与中证报价签订资金结算服务协议。

委托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应当与中证报价签订合作协议,并将登记、结算信息报送报价系统。

第三十四条 参与人可以在报价系统开立相应产品账户,分别用于记载参与人自身持有、名义持有或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持有的私募产品。

参与人产品账户代码的编制应当符合报价系统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私募产品可以采取名义持有模式。参与人应当与合格投资者签署名义持有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参与人应当依据约定行使产品持有人相关权利,不得损害合格投资者权益。

参与人应当为每个合格投资者开立产品账户,分别记录每个合格投资者拥有的权益数据。参与人应当向报价系统报送合格投资者产品账户注册资料、账户余额、权益明细数据变动记录等信息。

合格投资者产品账户代码的编制应当符合报价系统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参与人可以在报价系统开立相应资金结算账户,分别用于记载参与人自有资金,合格投资者资金,参与人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的资金,代理结算资金或在报价系统发行私募产品募集的资金及用于分红、付息兑付的资金。

参与人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向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划转资金。

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业务性质,在中国结算、证监会认可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开立对应的专用账户,用于办理资金结算业务。

第三十七条 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接受委托,为参与人依法持有或管理的,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私募产品提供保管、清算交割、估值核算、投资监督、风险监控等服务。

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开展前款业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私募产品的安全、完整与独立,禁止挪用参与人资产。

第三十八条 委托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结算的,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参与人之间的私募产品和资金的清算与交收;参与人与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清算与交收,由其自行约定和办理。

参与人委托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结算,可以采用全额清算、净额清算等清算方式;可以采用货银对付、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纯券过户等交收方式;可以采用日间实时交收、日间多批次交收、日终批次交收、自定交收期等交收期安排。

第三十九条 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和参与人信用情况,要求参与人提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条 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接受委托,为参与人提供担保设定、担保解除、盯市、追缴、处置等担保品第三方管理服务。

第四十一条 报价系统登记结算机构与中国结算应当建立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私募产品的登记结算数据的集中存储和共享机制。报价系统参与人产品账户应当与中国结算统一的全国投资者证券账户建立关联关系。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与展示

第四十二条 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私募产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报价系统向参与人披露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信息性质及私募业务相关规定分类披露,包括公开披露和向特定对象披露。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面向公众披露;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合同约定需定向披露的信息,应当向特定对象披露。

第四十四条 下列私募业务信息不得向公众披露:

(一)涉及参与人客户隐私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三)合同约定的不得向公众公开的其他信息;

(四)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禁止向公众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五条 报价系统应当鼓励参与人在法定披露范围之外自主披露私募产品信息。

报价系统可以根据私募产品自主披露信息内容和范围,制定多层级的私募产品信息披露标准。

报价系统应当根据私募产品的信息披露层级对私募产品实行分级管理,对其报价、发行、转让服务做出差异性安排。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私募产品的披露层级,根据其自身条件和承诺事项通过报价系统披露信息。

第四十七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展示自身或推荐企业的业务、财务、项目等信息的,可以自主决定展示信息的内容和范围,并自主管理和维护展示信息。报价系统可以根据展示信息的内容和范围,划分不同的展示层级,对其进行分级管理。

展示自身信息的参与人及被推荐展示信息的企业应当对展示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业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中证报价应当制定报价系统运营管理的业务规则,规范参与人的业务行为,维护报价系统的运营秩序。

中证报价应当对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的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动态监控,及时处置风险事件。

中证报价应当向证券业协会报备业务规则,接受证券业协会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开展业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动态监控和事后处置,并按照中证报价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十条 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私募产品出现异常交易等情形的,中证报价可以依据相关规则暂停或终止该私募产品的发行、转让,并在报价系统公示。

第五十一条 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展示的信息有不当或遗漏的,中证报价可以要求参与人删除或补正。参与人未能及时删除或补正的,中证报价可以删除有关信息,或对相关信息进行标示。

第五十二条 中证报价可以对参与人遵守报价系统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检查。

被检查的参与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五十三条 发现参与人违反报价系统业务规则的,中证报价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要求作出解释或说明;

(二)要求改正;

(三)约谈;

(四)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

(五)要求更换有关人选;

(六)暂不办理业务申请;

(七)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

(八)终止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

(九)终止参与人资格;

(十)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五十四条 发现参与人违反自律规则的,由中证报价移交证券业协会及相关自律组织依据相关自律规则对其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参与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由证券业协会及相关自律组织移交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注册成为参与人,可以根据其业务需求直接开通相关业务权限。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报价系统销售或转让《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允许代销的产品。

第五十六条 报价系统运营管理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指引,由中证报价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2015 年 8 月 10 日发布，201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

（中证协发〔2015〕17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促进场外证券业务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场外证券业务是指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外开展的证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场外证券业务：

（一）场外证券销售与推荐；

（二）场外证券资产融资业务；

（三）场外证券业务的技术系统、登记、托管与结算、第三方接口等后台和技术服务外包业务；

（四）场外自营与做市业务；

（五）场外证券中间介绍；

（六）场外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七）场外证券财务顾问业务；

（八）场外证券经纪业务；

（九）场外证券产品信用评级；

（十）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

（十一）场外证券市场增信业务；

（十二）场外证券信息服务业务；

（十三）场外金融衍生品；

（十四）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根据场外证券业务发展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第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私

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场外证券业务的，以及证券监管机关或自律组织规定应当在协会备案的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对其场外证券业务备案。

备案机构新设全资子公司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场外证券业务的，应当作为变更事项报送相关信息，信息报送责任主体相应转移。

第四条 协会根据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开展场外证券业务备案工作。

接受备案不代表协会对所备案场外证券业务的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不能免除备案机构真实、合规、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场外证券业务信息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备案条件

第五条 备案机构开展场外证券业务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一）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决策与授权体系清晰，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完整；

（二）具备与相关场外证券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专业人员和技术系统；

（三）具有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市场操纵等行为的风险控制机制；

（四）具有完善的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五）协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备案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合同约定，督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充分、准确地披露场外证券业务信息与风险。严禁隐瞒相关信息，向投资者推介不适当的业务。

第七条 备案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禁止以下行为：

（一）欺诈客户；

（二）利益输送；

（三）操纵市场；

（四）不公平交易；

（五）不正当竞争；

（六）规避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八条 协会通过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接收备案材料。

第九条 备案机构应当于首次开展某项应备案业务之日起一个月内报送以下材料，完成该项业务首次备案：

（一）备案申请表和承诺函；

（二）场外证券业务说明书；

（三）场外证券业务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合规、投资者保护等制度；

（四）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备案材料应加盖备案机构公章或经备案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场外证券业务已在监管机构或其他自律组织完成备案的，备案机构仅需填报备案申请表中的基本信息。协会规则对某项业务备案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案机构有多项业务应当备案的，应当分业务填报备案申请表、场外证券业务说明书。内部管理制度同时适用于多项场外证券业务的，只需在首项业务首次备案时报送一次。同一业务存在多方应备案主体时，各方应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一方为报送责任方。备案信息变更的，备案机构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下一期月报中报送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条 协会对备案材料齐备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备案材料是否齐备；

（二）场外证券业务是否存在违反证监会、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及协会规定的情形。

（三）备案机构开展场外证券业务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法律、法规、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业务开展条件。

第十一条 对首次业务备案，业务备案材料不完备的，协会在接收备案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机构补正。协会未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材料补正要

求或其他问题的，视为接受备案。协会对完成备案的备案机构场外证券业务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备案机构开展场外证券业务期间应履行以下报告义务：

（一）备案机构应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一月场外证券业务开展规模、业务列表及基本信息，并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上一年场外证券业务年度报告，但相关内容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自律组织报送的除外。

（二）发生影响场外证券业务正常开展、可能造成投资者非正常重大损失事件的，备案机构应于事件发生后及时报送重大事项报告。

（三）场外证券业务发行、到期、到期日变更或展期的，应当于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情况报告。进行变更或展期时，备案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做出合理安排，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建立场外证券业务检查制度。备案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对协会检查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协会对场外证券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备案机构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要求建立和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二）备案机构是否对自行销售的产品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过甄别，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场外证券业务的风险等级是否匹配。备案机构是否与其产品代销机构做出投资者风险甄别安排；

（三）场外证券业务营销推广材料是否客观、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虚假、误导性信息；风险揭示书是否针对性地揭示了场外证券业务的主要风险特征及其可能引起的后果，并经客户签字确认。

（四）备案机构是否向投资者披露过场外产品或服务的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及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分析和判断该项业务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协会对场外证券业务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场外证券业务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责任、和渠道等安排是否明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承诺真实、合规、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场外证券业务的相关信息，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场外证券业务信息披露是否按要求及时、充分、准确。

第十六条 协会对备案机构场外证券业务相关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备案机构公司治理、决策与授权机制、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与相关场外证券业务相匹配；

（二）备案机构是否具备与场外证券业务相应的资本实力、专业人员与技术系统；

（三）备案机构从事场外证券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市场操纵行为等，是否符合职业规范和坚守职业底线等。

第十七条 备案机构未按规定进行业务备案和信息报送或检查发现其他违规情形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约谈其业务主管或主要负责人，并要求限期整改。

备案机构按期整改后应向协会提交整改报告，经检查符合要求的，协会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协会建立场外证券业务黑名单制度（以下简称“黑名单”），根据本办法规定，将严重违规的备案机构及相关人员列入黑名单。黑名单在协会网站公布并按规定记入诚信系统。

（一）备案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一次，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6个月；

（二）备案机构违反本条第（一）项中同一规定两次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12个月；

（三）备案机构违反本条第（一）项中同一规定三次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24个月；

（四）备案机构违反本条第（一）项中同一规定四次以上的，或者违反其他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协会将其永久列入黑名单。

备案机构同时违反上述多项规定时，各项违规行为分别计次，不做合并。

第十九条 备案机构应于被列入黑名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并应在黑名单有效期内在其官方网站场外证券业务相关版面始终公示该业务“风险提示信息”，且不得新开展相同场外证券业务。被永久列入黑名单的，备案机构应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立即对已存在业务进行清理，确定清理方式、时限、业务承接及相关后续安排，且不得新开展相同场外证券业务。

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备案机构应就违规事项更正情况提交报告。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未完成首次业务备案或持续信息报送的，备案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完成相关业务备案或信息报送。

协会发现机构未经备案从事场外证券业务的，或备案机构存在应报告未报告情形的，或备案机构在黑名单有效期内新开展相关场外证券业务的，可向证监会报告，提请证监会查处。

第二十条 备案信息保存期应当不少于 10 年。协会应当根据监管需要，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自律组织进行信息共享。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协会可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供公众有条件查询。

第二十一条 协会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备案管理工作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备案机构，不得违规泄露备案信息。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条及相关规定的，协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根据需要制定专项场外证券业务备案指引。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价系统）负责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管理，并应针对不同场外证券业务制定备案格式指引。备案指引和备案格式指引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备案机构在报价系统开展场外证券业务的，视同已在协会备案

并完成报告义务。

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管理机构、其他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业务的互联网公司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场外证券业务的备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备案机构可以申请加入协会，成为协会会员。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

（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 9月25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0〕10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场外期权业务指在证券公司柜台开展的期权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的交易商管理、标的及合约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数据报送、监测监控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以客户风险管理需求为导向，合规、审慎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严禁与客户开展单纯以高杠杆投机为目的、不存在真实风险管理需求的场外期权业务。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开展场外期权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在协会指导下承担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的建设及维护，为场外期权业务提供交易备案、数据报送、监测监控等服务。

第二章 交易商管理

第六条 证券公司参与场外期权交易实施分层管理，根据公司资本实力、分类结果、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专业人员及技术系统情况，分为一级交易商和二级交易商。

第七条 最近一年分类评级在A类AA级以上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可以成为一级交易商。

最近一年分类评级在A类A级以上或B类BBB级以上，持续规范经营且专业人员、技术系统、风险管理等符合对应条件的证券公司，经协会备案，可以成

为二级交易商；展业一年情况良好、未有重大风险事件的，可向证监会申请成为一级交易商。

第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及上述主体管理的产品均应当通过证监会认可或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交易商进行场外期权交易。

第九条 一级交易商应当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开立场内个股对冲交易专用账户，直接开展对冲交易。

二级交易商仅能与一级交易商进行场内个股对冲交易，不得自行或与一级交易商之外的交易对手开展场内个股对冲交易。

二级交易商应确保其与对手方和一级交易商分别达成的个股期权合约挂钩标的、合约期限、合约名义本金、收益结构等交易要素基本保持一致。

第十条 一级交易商应当建立公平、公正的个股期权报价机制，不得利用交易优势地位等进行不正当竞争。

一级交易商应当履职尽责，对二级交易商及其对手方客户的交易目的、交易标的、交易行为等进行监测评估，并根据标的集中度确定是否接受二级交易商的个股期权对冲交易，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展相关交易。

一级交易商拒绝接受对冲交易的，二级交易商不得与客户达成交易合约。

第十一条 交易商发现异常交易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第十二条 交易商发生不符合备案条件、合并、分立等情形时，应当自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协会报告，接受持续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协会对交易商执业情况实施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实行动态调整。

对于经评估不符合交易商条件的证券公司，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不得新增业务规模；过渡期结束，仍未符合一级或二级交易商条件的，调出相应级别交易商名单。

第十四条 交易商应当建立因动态调整不再属于交易商的处置工作预案，被调出交易商名单后，不得新增场外期权业务；存量业务原则上应在合约了结后终止。因股票停牌等特殊情况无法了结的，经公司合规部门评估出具合规意见书并

向协会及所属辖区证监局报备后可展期，但展期期限不超过停牌期满后一个月。

第三章 标的及合约管理

第十五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挂钩标的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可以开展挂钩符合规定条件的个股、股票指数、大宗商品等标的资产的场外期权业务。

挂钩标的应当具有充分的现货交易基础，市场竞争充分，具备公允的市场定价，流动性良好等，适宜进行场外期权交易。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个股标的范围不得超出融资融券标的当期名单，股票指数标的不得超出协会规定的范围。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个股标的应进行实时动态调整，不得新开和展期被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发布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提示、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个股为标的的场外期权合约。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可以自主设计适合投资者真实风险管理需求的期权合约类型，但应避免形成与其他衍生工具合约组合、嵌套的增加交易成本和链条的复杂产品。

第二十条 对于合约期限 30 天以下、行权价偏离标的资产市场价格超过20%的合约，证券公司合规部门应当对产品合约设计的合规性进行审慎评估并出具书面合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期权合约应当明确名义本金、合约期限、挂钩标的及期权费等要素。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合理配置不同类型的场外期权合约的结构比例，做好内部管控，充分评估股票期权合约对场内对冲的影响，避免对市场产生不当冲击。

第二十三条 协会定期向交易商公布个股标的集中度指标，交易商可以参考该指标进行场外期权业务风险管理。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对手方，应当是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股票股指类等其它场外期权交易对手方应当是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参与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金融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具有 3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二）资产管理机构代表产品参与的，最近一年末管理的金融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且具备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管理经验。

（三）产品参与的，应当为合规设立的非结构化产品，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并符合以下条件：

1.穿透后的委托人中，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 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且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具有 3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2.购买场外期权支付的期权费以及缴纳的初始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产品规模的 30%。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等必要措施，对投资者尤其是私募基金等非持牌机构的真实身份、是否满足准入标准、产品合同中对投资场外期权是否约定、相关风险是否揭示等进行核实。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审慎核查投资者真实交易目的，查验投资者是否具有真实的风险管理需求，确认相关投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确认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来源为依法依规取得或募集的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违反反洗钱规定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交易对手管理台账，对交易对手进行穿透核查。

产品参与的，应当核实产品管理人是否真实承担管理人职责，并对产品最终

投资人的投资者适当性进行穿透核查；法人参与的，应当对机构主体及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准入过程充分留痕，并由总部进行最终审核。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交易对手交易行为持续监测分析，对同一主体控制的机构、产品应当集中统一监测监控。

发现交易对手涉嫌存在利用场外期权从事规避监管、初始保证金比例超出产品规模30%的，以及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合作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场外期权业务建立负面客户管理机制，及时记载展业过程中的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自律规则、重大违约的负面客户信息。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投资者的资质复核一次，并通过定期回访、监测评估等方式确保投资者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五章 禁止行为

第三十三条 不当宣传推介。证券公司不得通过互联网、自媒体等任何方式向公众宣传，或诱导不合格投资者参与场外期权交易。

第三十四条 异化为杠杆融资工具。证券公司不得通过期权组合策略、提前终止条款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融资或者变相融资服务。

第三十五条 变相成为投资者交易通道。证券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出借证券账户，不得直接根据投资者指令进行对冲证券买卖，不得将对冲头寸出售给投资者指定的第三方，不得依照客户指令使用客户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频繁交易。证券公司不得通过建立交易系统、频繁提前了结合约等方式为交易对手短期内频繁开仓、平仓交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违规与敏感客户交易。证券公司不得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场外期权；严禁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场外期权服务。

第三十八条 为监管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证券公司不得为违规资产出表、资金腾挪或者规避信息披露、投资范围、交易限制、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行为提供服务或向他人出借或者变相出借交易商资质。

第六章 数据报送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协会认定的场外期权业务重要交易对手（以下统称报送机构）应当定期向协会报送规定的场外期权业务信息。

第四十条 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SAC、NAFMII、ISDA等主协议项下的场外期权业务信息。

第四十一条 业务信息由报送机构按规定报送至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

第四十二条 中证报价应当对报送机构的报送内容、数据命名、报告要素等实施标准化管理，开发并升级数据自动报送系统接口，定期开展数据报送的质量评估。

第四十三条 报送机构应当建立数据报送工作机制，健全数据报送、核实验证、报告补正等工作流程，配备专岗人员，明确对数据报送工作负直接责任和负管理责任的人员。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负面客户相关信息报送至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

中证报价应当在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建立负面客户数据库，为交易商提供负面客户信息查询。

第四十五条 中证报价、沪深证券交易所、各证监局之间建立场外期权业务数据共享机制。

第七章 监测监控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场外期权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场外期权业务合规性审查，主动识别、合理控制合规风险。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完善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和对冲交易持仓集中度控

制，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规定，审慎计算场外期权业务对应的风控指标。在计算风险资本准备时，卖出场外期权的最大损失应当按照合约本身的损失测算。

第四十九条 开展场外个股期权业务对应的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20%（场外完全抵销的衍生品合约规模不纳入计算口径）；连续开展业务两年持续合规的，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30%；连续三年持续合规的，不超过 50%；开展场外个股期权挂钩单一股票的全部合约名义本金（场外完全抵销的衍生品合约不纳入计算口径）占其总市值不超过 5%。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冲交易行为监控机制，制定完善成交金额占比控制、日内涨跌幅限制、委托价格限制、对冲交易额度限制、股价异常波动的开仓限制等措施，防止对市场稳定造成影响。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进行场内对冲交易应当遵守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和制度，接受交易所全方位监控。

第五十二条 中证报价开展业务信息的统计分析，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送统计报告。

第五十三条 中证报价应加强业务情况的监测监控，监测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场外期权标的、交易定价、交易集中度、变动趋势、对手方分布、履约情况变动等重点环节，定期编制监测监控报告，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异常情况和重大事项。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密切关注中证报价通过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协会官网等渠道发布的场外期权相关信息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业务信息报送相关公告、风险控制相关公告等），并做好相关信息公告的管理工作。

第八章 自律管理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协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视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注销执业证书、取消协会授予的业务资格等纪律处分，并按规定计入相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存在以下未按要求报送业务信息、影响监测监控情形的，协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按规定计入相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移送证监会查处。

(一)持续报告延迟笔数月累计达到 3 笔以上的，或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延迟报送的，视其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

(二)错误笔数月累计达到 3 笔以上的，或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出现错误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截至交易到期日仍未报送业务信息的，或重大事项自发生之日起未在 3 个交易日内报告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和移送证监会查处。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开展场外期权业务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协会将移交其住所地证监局依法处理，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协会根据需要制定专项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自律管理工作须知，工作须知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协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中证发〔2018〕1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须知

2.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标的管理须知

3.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数据报送须知

附件 1：

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须知

为做好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的备案管理，根据《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备案条件

（一）最近一年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以上的证券公司，申请二级交易商备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2、最近一年内未因场外期权业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证监会立案稽查；

3、负责场外期权业务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 2 年以上参与衍生品业务管理的经验；

4、具备必要的场外期权业务专业人员，其中，具有一定经验的衍生品产品设计、交易人员应各至少 2 名，合规、风控人员应各至少 1 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相互之间不得兼任；

5、已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场外期权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明确客户尽职调查、产品设计、交易对冲、信息隔离、风险合规等业务环节的基本要求；

6、已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系统，系统模块应涵盖场外期权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可实现市场数据实时接入、交易簿记、经独立验证的模型估值、交易对手管理及交易文件留档、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敞口监控、压力测试、清算、客户服务等；

7、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最近一年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为 B 类 BBB 级的证券公司，申请二级交易商备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2、最近 18 个月各项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且风险覆盖率不低于 200%；

3、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被证监会立案稽查；

4、场外期权业务经验和专业人员储备充分，公司衍生品业务负责人具备 8 年以上衍生品交易或风险管理经验，衍生品产品设计、交易、合规、风控等各类专岗专职人员均不少于 2 名，且具备 3 年以上相关业务经验，其中具备 5 年以上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合计不少于 5 名；

5、已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场外期权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明确客户尽职调查、产品设计、交易对冲、信息隔离、风险合规等业务环节的基本要求；

6、信息技术系统完备，覆盖前中后台整个业务流程的各项功能，达到一级交易商的标准（可充分支持期权定价、对冲交易、风险控制、清算交收、数据报送等环节的精确化、自动化运行，可将场外期权业务全面纳入风险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定价分析、风险计量和汇总、风险指标的监测及限额管理、风险展示和报告等功能，以及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交易行为的持续监测分析，对同一主体控制的机构、产品的集中统一的监测监控等）；

7、风险管理能力突出，达到一级交易商的标准（具备可靠的衍生品估值和风险计量模型，能够每日监测风险敞口和风险限额使用情况，能够有效控制行权价偏离度、不同类型场外期权集中度等）；

8、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材料

证券公司申请备案成为二级交易商，应当向证券业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场外期权业务开展概况、二级交易商备案准备概况等内容，并应当由申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法人资格及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分类评价结果证明文件

最近一年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反馈函复印件。

（四）场外期权业务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准备情况、业务开展计划、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机制、合规管理要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尽职调查要求、会计安排、人员配备、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制度准备等。

（五）场外期权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汇编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尽职调查、产品设计、交易对冲、数据报送、信息隔离、风险合规、场外期权业务资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加盖公章）。

（六）人员准备情况的说明

主要包括负责场外期权业务的部门、人员、岗位设置情况说明,明确列示数据报送直接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

（七）已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系统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自主研发系统的，应提供项目立项、结项等文件；采购系统的，应提供采购合同、功能说明书等文件。

（八）合规意见书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1）确认公司已就申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履行合法的内部决策、授权程序；（2）确认公司符合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的各项要求和条件；（3）确认公司拟定的场外期权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文本合法、完备，并已包含主协议、补充协议和交易确认书等内容。合规意见书应当由申请公司的合规总监签字。

（九）承诺函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期权业务的主要负责人确认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做出的书面承诺（见附件 1-1），承诺函应当由申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期权业务

的主要负责人签字。

（十）确认书

同意协会及其授权机构对公司期权业务专业人员配备、信息技术系统完备性、风险管理能力等构成二级交易商备案条件的充分、真实、合规情况进行查核的确认书。

（十一）最近一年分类评价结果为 B 类 BBB 级的公司，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风控指标达标的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最近 18 个月各项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且风险覆盖率不低于 200%的证明文件。

2、信息技术系统完备、系统功能满足本须知“一、备案条件第（二）项第 6 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至少应包括技术系统功能的具体说明（功能是否完备、是能否覆盖前中后台整个业务流程，保证各个环节精确化、自动化运行等）、关于场外期权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测试的证明文件等。

3、风险管理能力突出，且满足本须知“一、备案条件第（二）项第 7 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十二）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备案流程

（一）申请成为二级交易商的证券公司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信息系统（http://jg.sac.net.cn）— 会员信息报送 — 场外期权业务 — 二级交易商申请信息模块报送备案材料。

（二）协会接收材料后，对材料的齐备性和合规性进行审阅，并可以就备案材料的补正等情况向证券公司反馈意见。

（三）分类评价为 B 类 BBB 级的证券公司在备案过程中，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其信息系统完备性、风险管理能力是否达到一级交易商标准等进行事前现场检查评估。

（四）协会在确认证券公司备案条件充分、真实、合规后，向符合备案条件

的证券公司出具备案函。

四、持续管理

（一）交易商不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协会报告。

（二）交易商吸收合并其他证券公司，其交易商资质继续有效；未经认可或备案的证券公司吸收合并交易商，应当另行申请认可或备案。

(三) 二级交易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暂停其作为二级交易商开展场外期权业务：

1、因场外期权业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证监会立案稽查，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的有关规定及协会有关自律规则；

2、内部控制机制不足，业务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3、业务开展过程中扰乱相关市场秩序；

4、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被暂停；

5、场外期权业务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严重影响监测监控；

6、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二级交易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终止其作为二级交易商开展场外期权业务：

1、提交的备案材料存在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误导监管部门或协会的情形；

2、因场外期权业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证监会立案稽查，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关于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且情节严重；

3、内部风险控制严重不足，场外期权业务发生重大风险；

4、业务开展过程中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5、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被吊销；

6、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7、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二级交易商在被暂停场外期权业务的情形消除后，三个月内未再出现被暂停场外期权业务情形的，可向协会申请恢复开展场外期权业务。

二级交易商在被终止场外期权业务的情形消除后，六个月内未再出现被终止场外期权业务情形的；因材料存在内容不真实被终止的，一年内未再出现被终止场外期权业务情形的，可向协会重新申请备案。

附件 1-1：

关于申请备案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人对本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报送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内容一致，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与书面申请文件内容一致；

二、在申请备案之前，内容发生调整变化的，我方已及时更新并作出必要说明；

三、二级交易商备案申请通过后，我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监管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40 号）、《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须知》的规定，认真履行管理职责，督促本公司场外期权业务守法、合规；如本公司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及本人将承担应负的责任。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期权业务的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标的管理须知

为做好场外期权业务标的管理，根据《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 适用范围

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挂钩标的适用本须知。

二、 标的类别

交易商可以开展挂钩符合规定条件的个股、股票指数、大宗商品等标的的场外期权业务。

三、 筛选标准

挂钩标的应当具有充分的现货交易基础，市场竞争充分，具备公允的市场定价，流动性良好等，适宜进行场外期权交易。

场外期权业务境内股票股指标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境内个股

1、在沪深交易所定期调整公布的当期融资融券标的名单内；

2、协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二）境内股票指数

1、应为经权威机构认可，具有指数编制及发布权限的机构发布的指数；

2、指数具有可投资性且流动性良好，指数计算发布应由第三方机构独立管理；

3、协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四、 标的使用

（一）交易商应结合自身业务定位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相应的场外期权业务标的筛选标准和管理流程，持续动态管理交易标的。

（二）交易商开展场外期权业务挂钩个股及指数标的不得超出协会规定的范围。

（三）协会定期向交易商公布个股标的集中度指标，交易商可以参考该指标进行场外期权业务挂钩标的管理。

（四）一级交易商对二级交易商挂钩标的范围等承担评估职责。

（五）对于超出标的范围的存续场外期权合约不得展期，且持有到期后不得新开该标的的合约；由于标的个股停牌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了结的，应在标的个股复牌可交易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了结。

五、 持续管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商不得新开和展期挂钩该标的的合约：

1、被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

2、被交易所发布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提示；

3、进入终止上市程序；

4、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3：

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数据报送须知

为做好场外期权业务数据报送，根据《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报告类别

（一）持续报告

1、报送机构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的，交易确认书应于交易达成后的 1 个交易日内报送，主协议、补充协议应于签订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报送，协议文本应加盖印章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2、交易确认书应明确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合约期限、名义本金、期权费、标的情况、期权类型及履约保障情况等。

3、对于合约期限 30 天以下或行权价偏离标的资产市场价格超过 20%的合约，应在交易信息报送的同时报送产品设计合规意见。

（二）月度报告

报送机构应于每月前 5 个交易日报送上月场外期权总体业务情况。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交易对手结构、标的结构、期权结构、合约估值等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所要求的内容。

(三)季度报告

报送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报送公司合规部门关于上季度场外期权业务的审查意见以及业务开展合规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交易结构、保证金比例及使用、产品穿透管理等合规方面内容。

一级交易商还应当报告对与其发生交易的二级交易商的交易目的、交易标的、交易行为等的监测情况。

（四）年度报告

报送机构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场外期权业务年度报告，包括

但不限于场外期权交易业务模式、业务规模、交易对手方、挂钩标的、对冲持仓、履约保障、盈亏、风险管控、合规管理、系统建设等总体情况。

（五）重大事项报告

场外期权交易合约存续期间发生异常交易、违约事件、负面客户、重大业务风险、重大业务损失、影响业务持续开展等情况的，报送机构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送重大事项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起因、处理措施和影响结果。

二、报送要求

（一）人员要求

报送机构应当建立场外期权业务数据报送机制,配备专岗数据报送人员及其备岗,明确对数据报送工作负直接责任和负管理职责的人员,建立内部培训机制。

（二）机制要求

报送机构应当建立数据报送工作机制，明确数据报送、核实验证、报告补正等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开发并升级数据自动报送系统接口。

（三）质量要求

1、报送机构应保证场外期权数据报送的及时、准确、完整、规范。

2、中证报价对报送机构的报送内容、数据命名、报告要素等实施标准化管理。

3、协会及授权机构有权要求报送机构对场外期权数据情况以提供书面材料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

4、协会定期组织开展数据报送的质量评估。

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

（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2月3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1〕27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其柜台及协会认可的其他场所开展的收益互换交易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收益互换是指交易双方根据有效约定在约定日期交换收益金额的互换交易，其中交易一方或交易双方支付的金额与标的的表现相关。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客户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求为导向，坚持公平、诚信、稳健的原则，合规、审慎开展收益互换业务。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在协会指导下负责场外业务交易报告库的建设及维护，承担收益互换业务的日常监测等职责。

第二章　交易商管理

第五条 证券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业务应当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要求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储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系统，实现业务有效风险管理。

第六条 证监会认可的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或协会备案的场外期权二级交易商，可以开展收益互换业务。

未获得交易商资质的证券公司，只能与交易商开展基于自营目的的收益互换交易，不得与客户开展收益互换交易。

交易商资质管理和动态调整，适用《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七条 证券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应当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会认可的衍生品交易主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终止条款、结算机制、违约事件及其处理等事项。

第八条 证券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应当及时对合约信息进行簿记，并保障交易对手方可以根据协议约定知悉其收益互换合约持仓及变动情况。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为交易对手方办理交易结算。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收益互换交易的所有交易记录和与交易有关的文件、账目、原始凭证等资料至少20年，以备核查。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使用交易所专用对冲账户按规定开展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对冲交易。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二条 收益互换的交易对手方，应当具有资产配置、风险管理的真实需求，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标准。

第十三条 产品参与收益互换的，应当为合规设立的非结构化产品；穿透后的委托人中，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标准。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业务应当充分尽职调查，采取要求交易对手方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等必要措施，对交易对手方的真实身份、是否符合适当性要求、是否具有真实需求、是否为依法取得或募集的资金、是否符合反洗钱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等进行核实。

证券公司应当全面了解交易对手方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与合格的交易对手方开展收益互换交易。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收益互换业务建立负面客户管理机制，及时记载展业过程中的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自律规则、重大违约等负面客户信息。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交易对手方的资质复核一次，并通过

定期回访、监测评估等方式确保交易对手方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章　交易标的及合约管理

第十七条 收益互换业务挂钩标的应当具备公允的市场定价、良好的流动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指数、大宗商品等。

收益互换业务不得挂钩私募基金及资管计划等私募产品、场外衍生品，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收益互换挂钩标的穿透核查机制，并对逐笔核查情况进行留痕，严禁通过挂钩标的变相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业务定位和风险管理能力，建立挂钩标的白名单制度，从严、动态管理挂钩标的。

证券公司不得新增和展期被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或进入退市程序的股票为挂钩标的的收益互换交易。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不得通过与其他衍生工具合约嵌套、拆分、组合形成非线性收益互换合约，变相开展场外期权业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应当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书面或电子交易确认书，明确交易对手方、挂钩标的、名义本金、合约期限、收益计算、互换方向、交易保证金等交易要素。有标准交易确认书格式文本的，应当采用标准文本。

第五章　保证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收益互换履约保障机制，明确履约保证金的管理程序和标准。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模式、标的品种等确定合理的初始保证金比例，保证金比例应当符合证监会、协会有关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足额收取初始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定维持保证金比例，明确约定预警线和平仓线，对交易对手方保证金进行逐日盯市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收益互换交易保证金应当为现金或协会认可的其它形式。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可为具有场外期权交易商资质的证券公司以及信用主体评级在AAA以上的商业银行设定授信额度。证券公司应建立完善的授信管理制度，审慎评估交易对手信用资质。授信额度设定及调整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收益互换业务规模和对冲交易持仓集中度控制，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规定，审慎计算收益互换业务对应的风险控制指标。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对收益互换业务实施有效的合规管理，管理收益互换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洗钱、利用信息优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合规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对收益互换宣传推介材料和拟向客户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统一审查。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收益互换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收益互换业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冲交易监控机制，防止对市场稳定造成影响。

第七章　禁止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不当宣传推介。证券公司不得通过互联网、自媒体等任何方式向公众宣传，或诱导不合格交易对手方参与收益互换交易。

第三十二条 违规与敏感客户交易。证券公司不得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收益互换交易；严禁与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开展收益互换交易。

第三十三条 为监管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证券公司不得为违规资产出表、资金腾挪或者规避信息披露、投资范围、交易限制、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行为提供服务或向他人出借或变相出借交易商资质。

第三十四条 变相成为交易对手方交易通道。证券公司不得向交易对手方出借证券账户，不得直接根据交易对手方指令进行对冲交易，不得依照交易对手方指令使用其保证金。

第八章　数据报送及监测监控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协会认定的收益互换业务重要交易对手（以下统称报送机构）应当按照协会和中证报价有关要求报送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SAC、NAFMII、ISDA主协议项下的收益互换交易信息。

第三十六条 报送机构开展收益互换业务的，交易信息应于交易达成后1个交易日内报送，主协议、补充协议、交易确认书应于签订后5个交易日内报送，报送文本应加盖印章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报送机构应于每月前5个交易日报送上月收益互换业务月度报告，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交易对手结构、标的结构等场外业务交易报告库要求的内容。

报送机构应于每年7月31日前报送公司合规部门关于上半年收益互换业务的审查意见以及业务开展合规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保证金比例及使用、产品穿透管理、客户授信及使用情况等方面内容。

报送机构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上年收益互换业务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业务模式、业务规模、交易对手方、挂钩标的、对冲持仓、履约保障、盈亏、风险管控、合规管理、系统建设等总体情况。

上述月报、半年报、年报可与场外期权业务报告合并报送。

第三十七条 收益互换合约存续期间发生异常交易、违约事件、负面客户、重大业务风险、重大业务损失、影响业务持续开展、引起监管部门或协会关注等情况的,报送机构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送重大事项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起因、处理措施和影响结果。

中证报价应当在场外业务交易报告库建立负面客户数据库，为交易商提供负面客户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数据报送直接责任人员和管理责任人员，建立数据报送问责机制。

第三十九条 中证报价应当制定收益互换数据报送规则，对报送内容、数据命名、报告要素等实施分类管理、标准化管理，实行电子化自动报送，提供数据查询、下载服务，定期开展报送数据的质量评估和统计分析，加强收益互换业务的监测监控。

第四十条 中证报价应加强业务情况的监测监控，监测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挂钩标的、交易定价、保证金比例、交易集中度、变动趋势、对手方分布、履约情况变动等重点环节，定期编制监测监控报告，及时向证监会、协会报告异常情况和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中证报价应当与交易所、各证监局之间建立收益互换业务数据共享机制。

第九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协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视情节轻重，分别实施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按规定计入相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存在以下未按要求报送业务信息、影响监测监控情形的，协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按规定计入相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移送证监会查处。

(一)持续报告延迟笔数月累计达到3笔以上的，或月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延迟报送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对证券公司和相关从业人员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二)错误笔数月累计达到3笔以上的，或月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出现错误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对证券公司和相关从业人员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截至交易到期日仍未报送业务信息的，或重大事项自发生之日起未在3个交易日内报告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对证券公司和相关从业人员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和移送证监会查处。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业务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协会将按规定移交证监会等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协会此前发布的自律规则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过渡期为自发布之日起一年。过渡期内，证券公司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的存量收益互换业务整体规模不得增长，证券公司应当自行制定整改计划，有序压缩不符合规定的存量业务规模。过渡期结束后，证券公司不得存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业务；因股票停牌等特殊情况无法了结的，由公司合规部门出具合规意见书并向协会及所属辖区证监局报备后可展期或存续。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

（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4〕24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防控金融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收益凭证，是指证券公司在柜台或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原则。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依法对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实施自律管理。

第五条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根据协会委托，承担收益凭证的编码管理、备案材料和数据收集、统计分析、风险监测等职责。

第二章 发行规范

第六条 证券公司发行浮动收益凭证，应当具有相应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新增发行收益凭证；经监管部门认可，为防范流动性风险确有必要新增发行的除外。

（一）组织机构不健全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严重缺陷；

（二）已发行的收益凭证或者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有延迟支付本息等违约事

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三）发生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及业务稳健运行的重大风险事件，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四）监管部门或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实行分级余额管理。上一年度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B类、C类及以下的证券公司，待偿还收益凭证余额应分别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50%、40%。

对因分类评价结果下调导致余额超限的，证券公司应在知悉上一年度分类评价结果的六个月内有序压缩存量规模，存量收益凭证可以自然到期了结，存量规模达到规范要求前，原则上不得新增发行；经监管部门认可，为防范流动性风险确有必要新增发行或延期的除外。

上一年度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B类、C类及以下的证券公司发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短期公司债券待偿还余额之和应分别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00%、80%、60%；经监管部门认可，为防范流动性风险确有必要新增发行的除外。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应当制定发行计划，做好资金流动性安排，合理安排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审慎控制发行节奏。

证券公司应将收益凭证所募集资金纳入公司资产负债表统一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证券公司设计、发行浮动收益凭证的，应当坚持审慎原则，因挂钩标的相关风险导致的浮动收益部分亏损金额应不超过固定收益金额。

第十条 面向个人投资者发行的收益凭证，最低存续期限不得少于7天。证券公司设置提前终止条款的，不得违背上述最低期限要求。

第十一条 浮动收益凭证挂钩标的应当具备公允的市场定价、良好的流动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股票指数、大宗商品等；浮动收益凭证挂钩标的不得为私募基金、私募资管产品、衍生品等；协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应结合市场水平、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设

置收益水平，不得有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固定收益凭证利率水平偏离比较基准超过 40%的，应当向内控部门报告并作出合理说明。比较基准为同一证券公司同年或上一年度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近似期限债务融资工具利率。证券公司同期未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可参考其他证券公司同期发债利率或市场基准利率。证券公司可按照上述原则自行确定对应比较基准，由内控部门进行审核，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调整。相关基准确定规则及报告情况应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收益凭证实施统一编码管理。证券公司应当至少在收益凭证发行前 1 个交易日申领编码，并在认购协议、发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发行文件的显著位置列明编码。

第三章 销售规范

第十四条 收益凭证实行实名认购、全本金认购。单个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 万元。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销售收益凭证，应当严格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反外国制裁等法定义务。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在柜台发行收益凭证，应当由证券公司或其取得代销业务资格的子公司销售，不得委托其他机构代销。证券公司在报价系统发行收益凭证，可以通过取得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证券公司销售。

第十七条 收益凭证的投资者应当是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销售收益凭证，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充分揭示收益凭证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不得使用误导性词汇，片面夸大或强调收益。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作提供认购协议、发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收益凭证投资者披

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向投资者提供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收益凭证发行期限或剩余存续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的，可以不向投资者提供。证券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可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收益凭证相关内容。

第二十二条 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证券公司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披露。证券公司为上市公司的，临时报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通过设立多个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同时投资于同一收益凭证、拆分份额或者转让份额等方式，变相突破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的限制；

（二）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认购其发行的收益凭证；

（四）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五）为监管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六）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合规风控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收益凭证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决策授权体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技术系统，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流动性风险的监测与防范，将收益凭证纳入证券公司整体债务融资额度与期限结构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公司层面统一的额度授权和管理机制，每日进行流动性缺口监测。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发行浮动收益凭证，内嵌衍生品部分在衍生品设计、对冲交易、风险敞口和限额管理等各个环节均应纳入公司衍生品合规风控体

系，按照衍生品实质计量风控指标。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防范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洗钱、利用信息优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证券公司应当对认购协议、发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信息披露文件、宣传推介材料等向客户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统一合规审查，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记载收益凭证有关信息，妥善保存收益凭证发行和转让涉及的投资者身份资料、交易记录等档案资料至少20年，以备核查。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收益凭证发行完毕后的3个交易日内按照有关要求向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基本信息、持有人信息、认购协议、发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协会有关要求报送收益凭证存续期变动信息、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开展自律检查。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协会相关规定的，协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报送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收益凭证的转让、登记结算规则由协会另行制定。在报价系统发行收益凭证，按照本办法和协会相关规定以及经协会备案的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两年内完成整改，存量不符合要求的收益凭证可自然到期了结；过渡期内因流动性

等原因确有需求新增不符合适当性要求收益凭证的，新增收益凭证期限不得超过整改期限，同时公司应制定流动性预案，并报协会备案。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存量收益凭证可以自然到期了结，存量规模达到规范要求前，原则上不得新增发行；经监管部门认可，为防范流动性风险确有必要新增发行或延期的除外。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过渡期为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两年，过渡期内非因风险化解等原因，相关比例应逐步下降，过渡期结束后应满足相关要求。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指引

2.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信息披露指引

附件 1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加强监测监控与自律管理，根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在柜台或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收益凭证的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照集中统一、规范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对收益凭证的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在协会指导下承担收益凭证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系统的建设与维护、信息材料收集、统计分析、风险监测等职责。

第五条 证券公司在柜台发行收益凭证的，应当建设符合数据报送文件接口规范的电子化自动报送系统，通过该系统报送相关信息材料。

证券公司在报价系统发行收益凭证的，通过报价系统信息平台报送相关信息材料。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收益凭证发行完毕后 3 个交易日内报送收益凭证基本信息、持有人信息，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认购协议、发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范本等材料。

第七条 证券公司报送的发行备案信息材料满足齐备性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在中证报价网站公示收益凭证相关信息。

备案不代表协会、中证报价对收益凭证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收益凭证到期兑付、展期、转让、部分终止、提前终止等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报送相关变动信息。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月前 7 个交易日内报送上月收益凭证月报。

证券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报送收益凭证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第十条 收益凭证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发生《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约事件、重大风险事件等可能影响公司正常发行收益凭证情形的，证券公司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报送重大事项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十一条 收益凭证存续期内，证券公司按照规定披露收益凭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应当在信息披露当日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市证券公司豁免报送。

第十二条 协会或中证报价发现证券公司报送的收益凭证发行备案材料或相关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证券公司在 3 个交易日内补正。

证券公司发现已报送的发行备案材料或相关信息需要补正的，应当主动提交补正材料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并确保相关信息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信息材料应当校验、复核后，由公司指定部门统一报送。

证券公司应当完善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工作机制，明确发行备案与信息报送负责人和联络人，建立问责机制。

第十四条 中证报价应当对证券公司备案与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记录和反馈，开展报送质量评估，督促证券公司提升报送质量。

第十五条 中证报价应当制定完善收益凭证发行备案和信息报送格式、标准和接口规范等规范性文件，提升数据采集电子化、自动化水平，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测，按照监管部门和协会有关要求编制报送监测报告。

第十六条 中证报价应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使用和处理收益凭证相关数据信息，并向证券公司、投资者等提供收益凭证信息查询、下载等服务。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存在以下未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材料、影响监测监控情形的，协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报送中国证监会查处。

（一）迟报次数月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或定期报告延迟报送的，可视其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

（二）错报次数月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或定期报告出现严重错误的，或未按要求进行补正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同一收益凭证一次报送出现多项信息报送不准确的，不重复统计错报次数。

（三）截至收益凭证到期仍未报送发行备案材料的，或重大事项自发生之日起未在3个交易日内报告的，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者报送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八条 协会或中证报价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问询、约谈等方式对收益凭证设计、发行销售、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备案与信息报送等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核查，并要求证券公司解释说明；发现严重违反《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协会可以先行要求证券公司暂停新增发行收益凭证，再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酌情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信息披露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在柜台或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收益凭证的信息披露，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规定的披露内容为收益凭证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证券公司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披露内容。

第四条 证券公司披露的收益凭证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收益凭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负责人，建立信息披露问责机制。

第二章 发行文件相关要求

第六条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应当制作提供发行说明书，发行说明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承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基本信息：收益凭证名称、编码、类型、发行人、登记机构、发行场所、发行对象等。

（三）募集/认购信息：本期最高发行规模、本期最低发行规模、收益凭证面值、发行价格、最低认购金额、认购期等。

（四）存续信息：起始日、到期日、兑付日、年度计息天数等。

（五）结构信息：挂钩标的（如有）、收益表现水平、投资收益计算方式等。

（六）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方式、途径和频率。

（七）税费：投资者需缴纳的税费（如有）。

（八）对冲干扰事件处理方式（适用于浮动收益凭证）：描述因市场中断、标的调整等情况而影响收益凭证投资收益的特殊事件，明确出现该类事件的处理方式。

（九）收益情景分析（适用于浮动收益凭证）：根据收益凭证的投资收益结构，通过列举不同情景下投资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说明收益结构和风险。

第七条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应当制作提供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适当性。投资人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是否具备参与本收益凭证的合法主体资质，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收益凭证。

（二）公司资信状况。应详细说明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三）市场风险。固定收益凭证可能因市场利率变化受到影响。浮动收益凭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基础商品及其组合等，当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投资收益产生波动。

（四）流动性风险。收益凭证到期前，只能在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转让（发行说明书明确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当期收益凭证未设提前终止条款，导致在收益凭证到期前无法变现。

（五）发行人风险。收益凭证发行人至少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可能导致收益凭证出现认购、资金划拨失败，无法及时、全额支付等情况，致使投资者发生损失。

（六）政策法律风险。收益凭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开展的。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疫情、战争等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八）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网站、交易终端、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途径，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如未及时查询，或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不够准确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九）醒目文字载明内容。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说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收益凭证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认购前，务必认真阅读相关规则、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理解、掌握收益凭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所有条款规则，做好风险评估和财务安排，确保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第八条 证券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应当制作提供认购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认购协议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础信息：投资者和证券公司的相关基础信息。

（二）相关承诺：投资者承诺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投资于本收益凭证，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及相关文件所有条款和内容，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证券公司承诺发行收益凭证符合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承诺收益凭证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名词解释：对协议中具有特定含义的词汇进行解释说明。

（四）认购及兑付：收益凭证认购、兑付的基本情况，包括认购途径、认购和兑付资金划付安排、募集失败及处理方式等。

（五）登记、结算：收益凭证的登记、结算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及兑付义务说明：说明收益凭证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应明确约定，如果证券公司发生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普通债顺序对收益凭证投资者进行清偿。

（七）声明和保证：

1.投资者的声明与保证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认购收益凭证的资质及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要求，或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签署和履行收益凭证法律文件所有适用的内外部审批或授权；

（2）向证券公司披露的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已签署风险揭示书；如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应当及时告知证券公司，并配合证券公司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

（3）已经详细阅读收益凭证法律文件，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收益凭证法律文件，清楚了解所购买收益凭证的风险收益特征，完全知晓收益凭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该等风险；

（4）明确知悉证券公司向其提供的市场或收益状况的分析和预测（若涉及）仅供参考，其做出的任何决策是基于自己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投资收益凭证不违反反洗钱、反外国制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证券公司的声明与保证

不存在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禁止、限制发行收益凭证的情形。

（八）权利与义务：

1.投资者权利

（1）依照收益凭证法律文件约定，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

（2）按照收益凭证法律文件约定，转让、提前终止收益凭证份额等（如有）。

2.投资者义务

（1）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购买收益凭证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

（2）按照收益凭证法律文件约定，交付认购资金，承担相应税费和其他费用（如有）；

（3）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如实向证券公司提供各类身份证明材料、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其他信息资料和文件，配合证券公司

履行反洗钱、反外国制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义务；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3.证券公司权利

（1）根据投资者的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市场变化、财务安排等因素，确定并调整投资者的风险等级；

（2）依据收益凭证法律文件计算收益凭证兑付金额，并收取相关费用（如有）。

4.证券公司义务

（1）妥善保存有关协议、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2）到期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兑付资金的支付事宜；

（3）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协议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九）信息披露：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方式、途径及频率。

（十）其他条款：包括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协议签订方式、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份数等。

第三章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要求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告期内证券公司的基本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本情况、主要经营情况、重大变化以及有关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二）收益凭证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收益凭证存量规模、往期兑付情况等。

（三）重大事项。证券公司应当列表披露所有已作为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披露时点、披露场所。

（四）风险情况。证券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与收益凭证相关的风险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公司信用风险等。

上市证券公司可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收益凭证相关内容，不再单独披露收益凭证定期报告。

第十条 上市证券公司的临时报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不再单独披露收益凭证临时报告。

非上市证券公司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在该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

（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2〕24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柜台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证券公司风险，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柜台交易，是指证券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手方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的交易或为投资者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交易提供服务的行为。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当遵守本规范，但按照其他市场规则进行柜台交易的除外。

第三条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的产品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备案或认可的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发行或销售的基础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

第四条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当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格条件。

证券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手方进行柜台交易的，应经证监会批准可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为投资者交易提供服务的，应经证监会批准可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第五条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得欺诈、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当建立柜台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产品和投资者的选择、交易的决策与执行、与交易有关的登记结算、交易的记录与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对柜台交易实施有效的合规管理，保障柜台交易依法合规进行，切实防范不当利用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以及柜台交易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持续评估因柜台交易而持有的各类金融产品的市场风险和投资者的信用状况，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将持有的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第七条 参与柜台交易的投资者应当是合格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并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在进行柜台交易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信用状况、金融知识、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

第八条 证券公司进行基础金融产品柜台交易，应当遵守销售、交易基础金融产品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进行金融衍生产品柜台交易，应当向非金融机构投资者客观、全面地介绍该项交易的性质、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基础金融资产的状况，充分披露其与基础金融资产发行人等相关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

第九条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当与特定交易对手方或投资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签订柜台交易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金融衍生产品的柜台交易合同应符合协会对金融衍生产品主协议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约定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的，应当依法办理担保设定手续；向投资者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双方约定的金融机构开立专门账户存放，不得违约动用。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柜台交易合同约定的方式，为投资者办理交易结算。按照约定通过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办理柜台交易资金结算的，相关资金划转应当符合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规定。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的，应当记录投资者柜台交易产品的持有及变动状况。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记载与柜台交易有关的信息，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予以妥善保存。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内查询其与证券公司签订的柜台交易合同的内容、持有基础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的状况。

第十三条 协会按照本规范对证券公司柜台交易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和日常监控。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当将以下材料报协会备案：

（一）柜台交易业务实施方案；

（二）公司关于开展柜台交易的决议；

（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说明；

（四）有关柜台交易业务规则；

（五）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其柜台交易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应当通过协会组织的专业评价。

自受理证券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1 个月内，协会组织专家对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方案进行评估。专家评估通过的，协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确认备案的书面意见；专家评估未通过的，协会不予备案，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的原因。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向协会报备其进行柜台交易的相关业务信息。

证券公司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协会报送柜台交易月度报表，每年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协会报送柜台交易年度报告。

发生可能影响柜台交易顺利进行、投资者利益或可能诱发证券公司风险的重大事件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协会，并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处理措施和影响等。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遵守协会制定的自律规则。协会对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证券公司应当配合。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范规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将移交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

(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3 年 3 月 15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3〕3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以下简称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等相关规范，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是指对衍生品交易所含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过程，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

证券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符合《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建立包括不同风险类别识别、测量、监控、报告、管理和检查在内的一整套程序。

（二）定性与定量原则：合理运用恰当的定性和定量方法，对不同风险类别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三）透明性原则：保证业务部门清晰、透明地传达衍生品交易要素、策略等相关信息，中后台部门及时、准确地完成交易簿记、估值和风险监控。

（四）独立性原则：在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部门间建立有效的隔离机制，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地评估和监控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与所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证券公司应当配合。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定期对现行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保证其与公司的资本实力、管理水平相一致。

第七条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所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审核评估和批准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及风险管理的原则、程序、组织、权限的综合管理框架；并能通过有关风险管理的部门或组织及时了解和把握衍生品交易的交易风险状况。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设立有关风险管理部门或组织，负责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提供风险报告。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制定参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要求，适当配备合格交易员、分析员、销售人员，以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后台业务处理等各岗位人员的任职标准（包括教育背景、从业经验等），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保证上述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

第三章 信用风险管理

第十条 信用风险是指在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承诺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由有关风险管理的部门或组织制定完善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并进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公司通过适当的方法或模型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建立履约保障机制和交易对手授信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对履约保障品和交易对手授信建立事前审批机制，以保证履约保障品和交易对手符合业务授权。

第十三条 有关风险管理的部门或组织应持续跟踪和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及风险敞口，根据衍生品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确定各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定期对风险进行压力测试。交易对手授信管理制度应包括交易对手的信

用风险评估方法及授信额度确定方法等。相关风险管理部门或组织应对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检测。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履约保障品的评估和管理制度，监控履约保障品估值变动情况，及时对履约保障品的折算率进行调整，并按照协议约定存放或使用履约保障品。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与交易对手在协议中明确违约的处理方式，并建立违约处理的机制和流程。在衍生品交易发生违约时，证券公司应根据协议约定及内部流程确定违约的性质和影响，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对于通过仲裁或者诉讼处理违约的情形，证券公司应建立相关后续处理制度和流程。

第四章 市场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市场风险是指衍生品交易因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和对冲的部门应建立适当的风险对冲策略，应考虑由于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对冲风险而面临损失的可能。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评估衍生品交易市场风险的模型，对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和量化，形成一整套的风险指标体系，设立市场风险限额并进行持续评估和监控。证券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置风险限额，如敞口限额、集中度限额、敏感性限额、风险价值（VaR）限额、风险预警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方法，并明确限额处理流程，严格监督相关限额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或组织对风险限额、市值损益及限额执行情况等进行监测和报告，并将突破限额的情况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第五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流动性风险指衍生品交易合同的持有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所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类型与规模，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并提前进行适当的流动性安排，以保证在市场流动性紧张的状态下，公司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对所开展的衍生品交易进行风险对冲时，应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状况对风险对冲效果和业务持续运行的影响程度。

第六章 操作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操作风险指在与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环节中，由于人员、流程或系统不完善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衍生品交易的内部规章制度，包含业务开展的指导原则、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交易员和交易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问责制度等，并对业务授权、交易文件的生成和录入、交易确认、交易复核和簿记、市值重估、异常报告、会计处理及风险控制等重要环节进行明确规定。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对衍生品交易规模建立分级授权制度，对从事衍生品交易的部门和人员进行授权管理，保证交易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交易。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设立专门的岗位从事衍生品交易，相关岗位设置应实行严格的前中后台职责分离制度，交易、风险监控、清算等岗位应相互独立。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衍生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并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加强对风险计量模型的开发建设和对风险的量化管理，加强对交易数据的管理，保证信息完整、有效，并予以妥善保存和备份。

第七章 法律合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法律合规风险指证券公司在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证券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损失、罚金、合同违约金、赔偿金等）或声誉损失的可能性。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控制法律风险的机制和制度，审查交易对手的法律地位和交易资格，防范签订合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尽可能采用标准的协议范本签订衍生品交易合同，并建立对衍生品交易合同定期评估和管理机制。定期根据交易对手的情况，对涉及

到的衍生品交易合同文本的效力、效果进行评估，加深理解和掌握，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合规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实施有效的合规管理，防范利用内幕信息设计产品或交易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况发生。

第八章 模型估值与会计核算处理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适当的衍生品交易估值模型并定期对估值模型进行验证，对模型出现偏差等情形建立相关处理机制。模型假设、方法和参数应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专门部门或岗位进行验证。

第三十三条 估值模型必须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批准通过后，才可以将估值结果用于会计核算和风险监控。

估值模型（含假设前提、参数和数据源等）如有改动，必须重新提交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结合管理需要，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会计核算办法。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在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间按照适当频率，根据估值结果的变动情况采取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第九章 风险报告与应急处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报告制度。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针对衍生品交易建立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重大事项的报告和应急处理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重大突发风险事件。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区域性股权市场自律管理与服务规范（试行）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8 月 17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8〕201 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方针政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工作部署,履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自律组织职责，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依法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可以加入证券业协会成为特别会员，接受自律管理和服务。

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可以通过投资入股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或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等多种方式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

上述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供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及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证券公司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组织开展其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的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规范规定。

第四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应当遵循以下业务规范：

（一）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履行社会责任，依法合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改制辅导、管理培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投融资需求对接等服务；

（二）建立健全业务操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对上述制度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三）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督促挂牌转让证券的企业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制定完善本市场相关产品的适当性管理规则，督促、引导参与机构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对参与本市场交易或者其他业务的合格投资者设置不低于《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相关条款的准入条件，建立与市场发展相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五）建立健全中介机构准入、日常管理、执业质量考核与评价、业务检查和自律处罚等管理制度，对中介机构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六）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五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运营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结算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以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六条 办理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选择商业银行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作为资金托管机构，办理资金划付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资金。

第七条 办理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对与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拒绝查询，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证券持有人查询其本人的有关证券资料；

（二）证券发行人查询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三）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要求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方便证券持有人查询其本人证券的持有记录。

第八条 办理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公开业务规则、与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

办理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制定或者变更业务规则、调整登记结算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应当征求相关市场参与人的意见。

第九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按证券业协会要求，定期报送有关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监管部门工作部署、自律组织工作要求等方面的业务信息。

第十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运营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勤勉尽责，忠于职守。

运营机构从业人员开展业务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单独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二）贬损同行或以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三）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

（四）私自泄漏投资信息，或利用客户的相关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五）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投资信息；

（六）从事损害所在运营机构利益的不当交易行为；

（七）进行利益输送；

（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证券业协会将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纳入自律管理。

第十二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从业人员可以参加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可以参股、控股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可以经证券公司批准并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业务。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以下业务：

（一）推荐企业挂牌；

（二）承销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推荐本公司承销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

（三）代理开立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账户；

（四）为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

（五）利用自有资金或依法管理的资产管理等产品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证券；

（六）为证券的非公开发行组织合格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或其他促成投融资需求对接的活动；

（七）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

（八）与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九）改制辅导、管理培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等相关服务；

（十）推荐企业展示；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证券公司作为运营机构股东或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上述业务，应当遵守证券行业监管和自律规则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的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应当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和防范。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合规管理制度，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隔离制度，防范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入股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与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保持业务独立，不得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于下列行为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报送

至证券业协会：

（一）入股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二）取得区域性股权市场中介机构资格；

（三）持股情况、中介机构资格发生变化；

（四）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应当在每个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度业务开展情况报送至证券业协会。

在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情况报送至证券业协会。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子公司参照执行本规范第十三条至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可以参与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课题研究，并分享行业研究成果。

第二十二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之间、运营机构与其参与机构之间发生证券业务纠纷，可以向证券业协会申请调解。

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与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自愿协商探索建立非交易合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证券业协会对落实本规范及相关自律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范，证券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惩戒措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将移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由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实施，原《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规范》同时废止。

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工作指引

(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2013 年 8 月 13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3〕13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业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公司业务（产品）创新工作指引（试行）》和《证券公司专业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专业评价是指协会根据证券公司自律管理需要，组织专家对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方案进行专业论证，评价其合规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第三条 专业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合规、高效的原则，并接受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评价范围及要求

第四条 协会对以下类别事项进行专业评价：

（一）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明确要求专业评价的事项；

（二）证监会或行业自律组织委托协会评价的事项；

（三）现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尚未明确规定，证券公司主动向协会申请专业评价的事项。

第五条 证券公司申请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的，相关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市场定位明确；

（二）可操作性强；

（三）业务（产品）要素齐备；

（四）决策与授权体系清晰；

（五）风险可控；

（六）法律关系明确；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到位；

（八）其他要求。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专业评价应统筹规划，专业评价方案应经证券公司相关部门充分论证，并经证券公司管理层或相应业务决策机构批准。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确认申请评价业务（产品）方案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强制性规定，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并出具合规意见书和风险管理意见书。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证券公司申请专业评价的，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合规意见书；

（三）风险管理意见书；

（四）业务或产品方案；

（五）相关规则与制度；

（六）证券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或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应齐备、完整，内容与格式应符合协会相关要求。

第九条 协会收到证券公司专业评价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类别及内容的齐备性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协会通过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证券公司正式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协会通过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一次性告知证券公司需要补足的材料及内容。

第十条 协会自正式受理证券公司专业评价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方案内容作初步审查，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方案符合证券行业创新方向和合规性要求的，组织专业评价。

评价工作会议时间确定后，协会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证券公司。

第十一条 证监会委托协会进行专业评价或对专业评价作出具体安排的，按

照证监会要求组织评价。

第十二条 专业评价采取召开评价工作会议的方式进行，协会根据评价事项的性质和类别从专家库中挑选专家，参与评价专家原则上为 9-11 人。

第十三条 参与评价的专家应至少包含 1 名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评价工作会议设召集人 1 名，负责主持评价工作会议，召集人原则上应由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十四条 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证监会或行业相关自律组织人员作为观察员参加评价工作会议。

第十五条 评价工作会议由评价专家听取证券公司陈述方案、评价专家提问、证券公司答辩等环节组成。

第十六条 评价专家应在评价工作会议当天对证券公司业务（产品）方案进行打分。评价分数采用百分制，证券公司业务（产品）方案平均得分 70 分以上且打分 70 分以上的专家人数不低于参与评价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案通过专业评价。

第十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可以组织简易评价：

（一）证券公司对已通过专业评价的某类业务（产品）关键要素进行修改，且未改变该类业务的性质和基本模式，证券公司申请对修改后的业务（产品）专业评价的；

（二）结构简单、要素清晰且风险可控的业务（产品）；

（三）协会确认可以进行简易评价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第（一）项规定业务（产品）进行简易评价的，主要关注业务（产品）方案关键要素的修改部分及其影响。

第十八条 协会自正式受理证券公司专业评价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简易评价。

简易评价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非现场形式开展，参与简易评价的专家原则上为 5-7 人。

第十九条 对证券行业首次开展的创新业务(产品)以及证监会明确要求的事

项，协会在组织专业评价后应征求证监会意见。

对已征求过证监会意见并通过专业评价的同类业务（产品），协会组织专业评价后不再征求证监会意见。

第二十条 协会以书面形式将专业评价意见反馈证券公司，并抄送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机构。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方案通过协会专业评价后，证券公司应根据专业评价意见进行完善，并将完善后的业务（产品）方案报协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证券公司根据已在协会备案的创新业务（产品）方案设计的具体产品，协会不再组织专业评价。证券公司应按照《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则将具体产品报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应加强产品备案管理，并定期评估。

协会可以参照定期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受理证券公司相关业务专业评价申请。

第四章 评价专家

第二十四条 协会设立评价专家库，聘请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的专业人员担任评价专家。

第二十五条 评价专家应在相关领域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行业声誉，且最近五年未被证监会处罚或自律组织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协会可以根据专业评价工作需要在专家库之外选聘临时专家。临时专家数量不得超过参与评价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评价专家应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独立审慎地对专业评价方案进行评价。

评价专家应保证必要的时间提前了解专业评价方案，并按照要求撰写工作底稿和专业评价意见。

第二十八条 当与被评价公司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价工作公信力的情形时，评价专家应主动回避，被评价公司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专家回避申请。

第二十九条 评价专家应坚持保密的原则，不得泄露评价工作中的讨论内容

及打分情况。

评价专家应尊重和保护被评价公司商业秘密，仅在专业评价目的范围内使用专业评价方案。评价专家不得向专业评价之外的机构或个人透露专业评价方案相关内容。

第三十条 协会制定评价专家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对评价专家的持续评价和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根据专业评价工作需要发布证券公司申请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事项清单和单项业务（产品）专业评价申请材料内容与格式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申请书参考内容与格式

2、合规意见书参考内容与格式

3、风险管理意见书参考内容与格式

附件 1

关于 xx 业务（产品）进行专业评价的申请

（参考模板）

中国证券业协会：

根据 xx、xx 及《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公司拟开展证券公司 xx 业务（产品），现将我公司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与开展该项业务（产品）相关的业务资格、净资本、合规经营等情况。

二、公司开展 xx 业务（产品）的准备情况

包括公司在人员组织建设、规则制定、业务（产品）方案形成和规划、技术

系统等方面的准备。

三、承诺条款

（一）本公司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确认申报材料所载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

（二）在专业评价期间，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专家对本公司的判断，不以任何方式干扰评价专家的工作。保证在接受专家询问时，本公司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开展该项业务（产品）的条件，并已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经公司内部决策会议审议通过，特向贵会申请该项业务（产品）专业评价。

公司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关于 xx 业务（产品）的合规意见书

（参考模板）

中国证券业协会：

根据 xx、xx 及《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合规部门对公司开展 xx 业务（产品）进行了合规审查，现将合规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公司是否符合相关业务（产品）开展条件

综合梳理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关于相关业务（产品）开展的具体条件，并逐项分析公司是否符合相应规定。

二、xx 业务（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分析 xx 业务（产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或政策障碍；简要说明公司内部相关业务（产品）规则制定情况，确认是否可以有效满足公司业务（产品）开展和合规管理的工作需要。

三、公司评价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专业评价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工作指引》及相应的申报材料内容与格式要求；申报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

四、总体意见

xxxxxx。综上所述，我公司符合 xx 业务（产品）开展条件，xx 业务（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强制性规定事由），业务（产品）申报材料符合协会相关要求。xxxxxx。

公司合规总监签名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关于 xx 业务（产品）的风险管理意见书

（参考模板）

中国证券业协会：

根据 xx、xx 及《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开展 xx 业务（产品）进行了风险评估审核，现将风险管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xx 业务（产品）存在主要风险

公司开展 xx 业务（产品）存在的主要风险分析，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二、公司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体系的简要说明，着重介绍公司开展该项业务（产品）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点及相关管理和应急措施。风险可量化的，还应对最大风险敞口进行测算，说明最大风险情况下对公司净资本的影响。

三、风险评估结论意见

xxxxxx。综上所述，我公司对 xx 业务（产品）的风险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全面，可以有效识别和防范业务（产品）的风险。

xxxxxx。

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签名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衍生品定义文件

（2015年版）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审议通过，2015 年 8 月 11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5〕173 号）

声　明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三个协会”）联合发布《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衍生品定义文件（2015 年版）》（简称“《商品定义文件》”），旨在向从事场外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参与者提供交易所使用的术语释义，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促进和规范场外商品衍生产品市场的发展。

三个协会将根据市场的发展及需求，定期调整定义内容。交易双方在使用《商品定义文件》时，可根据自身需要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以满足交易双方的特定需求。三个协会对参与者使用商品定义所导致的错误、遗漏、无效以及价格错算概不负责。

《商品定义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三个协会。除非开展与《商品定义文件》有关的交易或进行教学、研究之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商品定义文件》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第一条　通用定义

1.1 商品衍生品交易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为“商品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包括：商品远期交易、商品互换交易、商品期权交易及其组合而成的交易，以及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其他商品衍生品交易。商品衍生品交易（简称“交易”）的基础资产为商品标的。

1.2 商品标的

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要求的实物商品、商品指数。商品标的及其详细特征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予以约定。

1.3 商品标的数量

指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用于商品衍生品交易的标的数量。标的数量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吨、千克、手、桶。

1.4 交易有效约定

指就一笔商品衍生品交易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确认书。

1.5 交易确认书

指交易双方交换的用以确认或证明商品衍生品交易的文件或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确认书、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

1.6 交易双方/交易一方

在一笔商品衍生品交易下，根据该**交易**的类型，指远期买方与远期卖方，或互换固定金额支付方（互换浮动金额支付甲方）与互换浮动金额支付方（互换浮动金额支付乙方），或期权买方与期权卖方。合称为交易双方，各自称为交易一方。

1.7 计算机构

指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并以此定义冠名的机构。计算机构可以由交易一方担任，或由交易双方共同担任，或由交易双方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的情况下选定的任何第三方担任。计算机构进行具体计算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计算机构在履行其作为计算机构的职责时，不应被视为其是任何交易一方的受托人或顾问。

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若交易一方对于计算机构（或在交易双方均为计算机构的情况下，交易一方对于另一方）做出的任何计算、确定或调整产生合理的争议，则其可以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在获悉该计算、确定或调整之日起的两个营业日内与另一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选定一个独立第三方

作为复核机构。若在上述期间内交易双方未能共同选定复核机构，则交易双方可以在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内各自选择一个独立第三方，并由该两个第三方共同选定另外一个独立第三方作为复核机构。若在该营业日内其中交易一方未能选出一个独立第三方，则另一方选出的独立第三方应作为复核机构。若在该营业日内交易双方均未能各自选出独立第三方，则计算机构原先做出的计算、确定或调整应当对交易双方产生最终的约束力，但该计算、确定或调整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情况除外。

复核机构的职责为（且仅限于）依据诚实信用和商业合理的原则，对上述产生争议的结果进行再次的计算、确定或调整。在此前提下，复核机构做出的计算、确定或调整应当对交易双方产生最终的约束力，但该计算、确定或调整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情况除外。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聘用复核机构的成本费用应由交易双方平均分担。

1.8 经纪商

指依法设立的代理客户进行商品衍生品交易并可收取一定手续费的中介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具体选择方法与标准可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

1.9 交易商

指交易双方或计算机构按诚实信用原则选择的持有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许可的相关机构，具体选择方法与标准可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

1.10 报价机构

指在定价日向交易双方或公众提供报价以确定指定价格的法人或其他实体。交易双方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报价机构的商品参考价格来确定指定价格。具体选择方法与标准可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

1.11 结算货币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为人民币。

1.12 计算精度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交易有效约定中所涉及的金额、价格、数量、百分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13 资金账户

指交易一方指定的、用于向另一方收付款项的账户。

1.14 清算安排

指交易双方对商品衍生品交易选择适用的清算模式，包括双边清算模式或者集中清算模式。

按照适用法规的要求或交易双方的约定，选择“集中清算”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应在有关监管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第三方清算机构进行集中清算，并按照该清算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完成清算。

1.15 期货交易场所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根据适用法律设立的，以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组织开展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的期货交易所和其他经法定监管机构依法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16 其他衍生品交易场所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根据适用法律设立的，在期货交易场外之外组织开展远期合约、互换合约、期权合约等其他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第二条 与日期有关的定义

2.1 营业日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下列日期：对于任何现金结算而言，为相关账户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于任何实物交付而言，为交付行为发生地交易双方约定的交付仓库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通知或通讯而言，为接收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中指定城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2.2 营业日准则

若某一交易相关日期并非营业日，则根据以下相应准则进行调整：

（1）“下一营业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2）“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如果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一月，则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3）“上一营业日”：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2.3 交易达成日

就某一交易而言，指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并以此定义冠名的日期，是交易双方达成该交易的日期。

2.4 商品标的交易日

对于商品参考价格援引交易所公布的价格的交易而言，商品标的交易日（不含中断（干扰）事件持续期间）遵循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期；对于商品参考价格援引非交易所公布的价格的交易而言，商品标的交易日（不含中断（干扰）事件持续期间）为相关商品参考价格源公布价格之日。

2.5 定价日（期）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适用于交易的指定价格的获取日，或采用均价方式定价的期间。

2.6 生效日

就某一交易而言，指交易条款开始执行的日期，也称起始日。

2.7 到期日

就某一交易而言，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该交易结束的日期。

2.8 交付日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交付商品标的的日期。该日期根据约定的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2.9 结算日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进行现金结算的日期。该日期根据约定的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2.10 计算期/单个计算期

就某一交易而言，指该交易的生效日（含）至其到期日（含）之间的实际日历天数。商品互换交易的交易有效约定中可指明计算期内的互换次数，对该类交易适用的单个计算期的计算公式为：

单个计算期=计算期/互换次数

2.11 中断（干扰）日

指发生中断（干扰）事件的日期。

第三条 与价格有关的定义

3.1 固定价格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用于计算固定金额所依据的单位价格。

3.2 浮动价格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用于计算浮动金额的指定价格。交易双方同为互换浮动金额支付方时，浮动价格可区分为浮动价格 A、浮动价格 B。

3.3 一口价方式

指交易双方以协商而成的某一价格来确定商品衍生品交易价格的定价方式。

3.4 点价方式

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商品参考价格为计价基础，通过加减协商形成的升贴水来确定指定价格的定价方式。

3.5 均价方式

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商品参考价格为计价基础，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以确认的定价期及平均价计算方式来计算指定价格的定价方式。

3.6 指定价格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以一个或多个商品参考价格中的：（1）最高价；（2）最低价；（3）最高与最低的平均价；（4）收盘价；（5）开盘价；（6）买方报价；（7）卖方报价；（8）买方报价与卖方报价的平均价；（9）行权价格；（10）远期价格；（11）现货价格；（12）商品指数价格；（13）其他价格确定或计算形成的商品衍生品交易价格，其中计算方式由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

3.7 商品参考价格

指商品参考价格源公布或发布的适用于商品衍生品交易的价格。该价格在商品定义文件附录中列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价格、商品标的、商品参考价格源，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明。

第四条　商品参考价格的创设

4.1 商品参考价格源

指公布或发布商品参考价格的信息来源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合法的纸质（电子）媒介或出版物、报价机构、金融机构。

4.2 商品参考价格的创设

交易双方可在交易有效约定中通过明确下述条件，创设附录中没有涵盖的商品参考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商品标的；（2）计量或交易单位；（3）包括交易所在内的商品参考价格源；（4）定价日；（5）每单位商品的指定价格及其币种；（6）交付日。

第五条　商品远期交易相关定义

5.1 商品远期交易

指交易双方根据交易有效约定，在交付日以约定的远期价格和商品标的数量买卖商品标的，或在结算日以远期交易结算金额进行现金结算的交易。

5.2 远期买方

指在交付日按照约定的远期价格和商品标的数量买入商品标的，或在结算日支付或收取远期交易结算金额的交易一方。

5.3 远期卖方

指在交付日按照约定的远期价格和商品标的数量卖出商品标的，或在结算日收取或支付远期交易结算金额的交易一方。

5.4 远期价格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在交付日买入或卖出商品标的的指定价格。

5.5 远期交易结算价格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在结算日用来结算交易双方应收付款项的商品标的指定价格。

5.6 远期交易结算金额

指交易一方在结算日向另一方支付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为：

远期交易结算金额=（远期交易结算价格-远期价格）×商品标的数量

其中，

（1）若远期交易结算金额为正数，则由远期卖方向远期买方支付该金额；

（2）若远期交易结算金额为负数，则由远期买方向远期卖方支付该金额；

（3）若远期交易结算金额为零，则交易双方之间无需进行支付。

第六条 商品互换交易相关定义

6.1 商品互换交易

指根据交易有效约定，交易一方为一定数量的商品标的，按照每单位固定价格或浮动价格定期向另一方支付款项，另一方也为同等数量的该类商品标的按照每单位浮动价格定期向交易一方支付款项的交易。

6.2 固定金额

指交易一方在结算日应支付的固定金额款项，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计算公式为：

固定金额 = 计算期/单个计算期的商品标的数量 × 固定价格

6.3 浮动金额

指交易一方在结算日应支付的浮动金额款项，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计算公式为：

浮动金额 = 计算期/单个计算期的商品标的数量 × 浮动价格

6.4 互换固定金额支付方

指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为固定金额支付方的交易一方。

6.5 互换浮动金额支付方

指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为浮动金额支付方的交易一方或交易双方。其中，以浮动价格 A 为依据计算浮动金额的交易一方称为互换浮动金额支付甲方，以浮动价格 B 为依据计算浮动金额的交易一方称为互换浮动金额支付乙方。

6.6 互换次数

指商品互换交易中计算期内的互换频率，单位为：次/计算期。

6.7 互换交易结算金额

指交易一方在结算日向另一方支付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为：

互换交易结算金额=（固定价格-浮动价格）×计算期/单个计算期的商品标的数量

或

互换交易结算金额=（浮动价格 A-浮动价格 B）×计算期/单个计算期的商品标的数量

其中，

（1）若互换交易结算金额为正数，则由互换固定金额支付方（互换浮动金额支付甲方）向互换浮动金额支付方（互换浮动金额支付乙方）支付该金额；

（2）若互换交易结算金额为负数，则由互换浮动金额支付方（互换浮动金额支付乙方）向互换固定金额支付方（互换浮动金额支付甲方）支付该金额；

（3）若互换交易结算金额为零，则交易双方之间无需进行支付。

第七条 商品期权交易相关定义

7.1 商品期权交易

指期权买方有权按照约定条件向期权卖方购买或出售商品标的，或者在结算日与期权卖方进行现金结算的交易。一项期权可以涉及上述权利的一项或多项，前提是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清晰地列明该等权利。

7.2 期权买方

指向期权卖方支付一定的期权费，并有权在行权日以约定的行权价格和数量买入或卖出商品标的，或者有权利在结算日收取期权交易结算金额的交易一方。

7.3 期权卖方

指向期权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并在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有义务在行权日以约定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卖出或者买入商品标的，或者有义务在结算日支付期权交易结算金额的交易一方。

7.4 看涨期权

指期权买方在行权日有权以约定的行权价格和数量买入商品标的的期权。

7.5 看跌期权

指期权买方在行权日有权以约定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卖出商品标的的期权。

7.6 欧式期权

指期权买方只能在到期日当天行权的期权。

7.7 美式期权

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到期日当天或在生效日至到期日之间任一商品标的交易日行权的期权。

7.8 与行权有关的定义

（1）行权

指期权买方在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向期权卖方买卖约定数量商品标的的权利的行为。

（2）行权价格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在行权时买卖商品标的的单位价格。

（3）行权日

指商品期权买方选择是否行权的日期。

（4）行权起始日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行权起始的日期。

（5）行权截止时间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行权日行权的最晚时点。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为行权日北京时间下午 3:30。

（6）行权通知

指商品期权买方通过传真、电子传输系统、电话等方式向商品期权卖方发出的要求行权的不可撤销的通知。行权通知的具体内容可由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

（7）自动行权

指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适用“自动行权”，且在到期日的行权截止时间仍未行权，将视为在到期日的行权截止时间行使该权利，除非期权买方于到期日的行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交易双方事先约定的方式通知期权卖方解除自动行权。

（8）多次行权

就一笔商品期权交易而言，若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为美式期权且约定适用“多次行权”，受限于交易有效约定中对行权数量的限制，期权买方可于行权日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权期权。

7.9 与期权费有关的定义

（1）期权费

指商品期权买方购买期权所支付的费用。

（2）期权费支付日

指商品期权买方向商品期权卖方支付期权费的日期。

7.10 期权交易结算金额

指期权卖方在结算日向期权买方支付的现金金额。

（1）若期权买方有权在行权日向期权卖方卖出商品标的，则计算公式为：

期权交易结算金额=（行权价格-指定价格）×商品标的数量

（2）若期权买方有权在行权日向期权卖方买入商品标的，则计算公式为：

期权交易结算金额=（指定价格-行权价格）×商品标的数量

第八条 与交付有关的定义

8.1 实物交付

指交易双方在交付日按照交易所或交易双方约定的规则和程序，以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所载商品标的所有权转移的方式交付该商品标的的交付方式。

如果实物交付需要采用净额结算方式的，交易双方可在交易有效约定中对相关内容另行约定。

8.2 现金结算

指交易双方在结算日按照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规则和程序，以现金收付方式了结合约的交付方式。

8.3 交付通知单

指由交易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进行实物交付的通知单，该通知单应列明用于商品标的交付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数量、交付地点、交付费用、交付保证金、交付违约及处理、税费承担。

8.4 交付数量

指交付日用于商品标的实物交付的数量。

8.5 交付地点

指交付日用于商品标的实物交付的地点。交付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指定的交割仓库。

8.6 交付费用

指交易双方为实现实物交付而需要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手续费、包装费、过磅费、运费、仓储费。

8.7 交付保证金

指交易一方根据交易所规则或相关交易有效约定准备用于实物交付的保证金。

第九条 中断（干扰）事件及处理机制

9.1 中断（干扰）事件

（1）商品参考价格中断（干扰）

指（i）用于确定指定价格的商品参考价格源（或确定指定价格必需的信息或因素）不能正常公布或显示价格；（ii）商品参考价格源暂时性或永久性不可获得；（iii）商品参考价格源失效、不再对外公布、被关闭或被取缔。

（2）交易中断（干扰）

指因交易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交易合约履行过程中出现重大中断或给交易的正常进行带来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i）所有同类型交易在生效日至到期日期间无法正常履行；

（ii）在商品标的交易日期间，自出现中断（干扰）起，中断（干扰）时间不少于交易所规定或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时间，且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仍未恢复或重新开始交易；

（iii）在商品标的交易日期间，商品标的的价格波动幅度超过涨跌幅限制而导致交易无法成交。

（3）计算公式、约定内容或构成的重大变化

指自生效日起，因交易双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交易有效约定中的计算公式或估算价格的方式、约定的内容、结构或组成部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按照交易有效约定中的预先约定确定或计算相关价格，或由此产生的结果在商业上变得实质性不合理，或对交易双方或交易一方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中断（干扰）事件

指自生效日起，因适用法律修改、关键政策调整、会计准则变更、税法调整、税率变化、不可抗拒力等导致相关交易有效约定无法正常履行或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事件或情形。

9.2 处理机制

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针对中断（干扰）事件约定一项或多项处理机制（如果选择多项处理机制，应同时约定该等处理机制的适用顺序），包括但不限于：

（1）备用商品参考价格源

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一项或几项备用商品参考价格源。

（2）协商恢复

中断（干扰）事件发生后，交易双方之间立即进行协商，重新约定商品参考价格源或对商品参考价格（或确定商品参考价格的方法）达成一致。如果交易双

方在中断（干扰）事件发生后五个商品标的交易日之内不能协商达成一致，则适用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下一条处理机制。

（3）延期

指定价日延期一个或数个商品标的交易日。如果延期之后仍无法获得指定价格，以致无法进行实物交付或现金结算，则交付日或结算日将相应延期，直到可以确定指定价格。交易双方应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适用“延期”处理机制的延期期限、次数及其他相关细节。

（4）商品参考价格的恢复

指商品参考价格源在中断（干扰）事件终止后的商品标的交易日发布或公布新的商品参考价格。如果交易双方约定适用恢复后的商品参考价格，则原交易有效约定中的日期和价格自动顺延。

（5）计算机构计算

计算机构以相关商品参考价格源公布或发布的最近可得报价为基础，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确定指定价格。交易双方应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具体列明选择“计算机构计算”处理机制的适用条件、标准与程序。

（6）终止交易

指交易双方根据主协议、补充协议或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约定的提前终止条款终止交易。

第十条　与违约、赔偿有关的定义

10.1 交易违约

指生效日至到期日期间内，除中断（干扰）事件外，发生主协议、补充协议或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违约事件。

10.2 交付违约

交易双方有如下行为之一的，构成交付违约：

（1）在规定交付期限内，负有交付商品标的义务的交易一方未交付商品标的，或未交付代表该商品标的有效仓单的；

（2）在规定交付期限内，负有付款义务的交易一方未支付或未全额支付货款的；

（3）负有交付商品标的义务的交易一方所交付的商品标的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4）交易所认定或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10.3 赔偿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主协议、补充协议或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的赔偿金、补偿款、成本，费用、利息、罚息及违约金。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本定义未尽之约定，可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在交易有效约定中补充。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商品远期交易确认书（2015 年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远期卖方（以下简称“卖方”）：

远期买方（以下简称“买方”）：

[买方/卖方] ××商：

卖方和买方以下单独称“交易一方”，合称“交易双方”。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 年版）》及补充协议，本确认书构成主协议下的一项“交易有效约定”，主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适用于本确认书，除非本确认书中另有约定。

本确认书适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类衍生品定义文件（2014 年版）》及其修改或补充（以下称“商品定义文件”），若本确认书与商品定义文件中的约定不一致，本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具有优先法律效力。

交易双方同意,本确认书所述条款构成了交易双方之间就本确认书项下交易的完整条款，且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u>日期</u>

1.1、生效日：_____

1.2、到期日：_____

2、**商品标的**

2.1 、 名 称 ： _____ 数 量 ：

_____

规 格 ： _____ 原 产 地 ：

_____

3、**价格**

3.1、 远期价格确定方式：[一口价/点价/均价/其他]

3.2、 一口价价格：_____

3.3、 点价/均价方式：

商品参考价格：_____ 定价日（期）：_____

指定价格：_____ 计算方式：_____

3.4、 其他定价方式：_____

定价价格：_____

3.5、 远期交易结算价格确定方式：[一口价/点价/均价/其他]

3.6、 一口价价格：_____

3.7、 点价/均价方式：

商品参考价格：_____ 定价日（期）：_____

指定价格：_____ 计算方式：_____

3.8、 其他定价方式：_____

定价价格：_____

4、<u>实物交付</u>

4.1、 交付日：_____ 交付数量：_____

交付地点：_____

4.2、 交付费用：_____ 交付保证金：_____

5、<u>现金结算</u>

5.1、 结算日：_____

5.2、 远期交易结算金额：_____

6、**中断（干扰）事件及其处理机制**

中断（干扰）事件：_____

中断（干扰）日：_____

处理机制：_____

7、**补充条款**

7.1、交易确认书中未约定的事项,交易双方可以本确认书之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约定。

7.2、 _____

卖方： **买方:**

签署： **签署：**

盖章： **盖章：**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商品互换交易确认书（2015 年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

乙方：

[甲方/乙方]××商：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交易一方”，合称“交易双方”。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 年版）》（以下称“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本确认书构成主协议下的一项“交易有效约定”，主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适用于本确认书，除非本确认书中另有约定。

本确认书适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类衍生品定义文件（2014 年版）》及其修改或补充（以下称“商品定义文件”），若本确认书与商品定义文件中的约定不一致，本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具有优先法律效力。

交易双方同意,本确认书所述条款构成了交易双方之间就本确认书项下交易的完整条款，且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u>日期与次数</u>

1.1、起始日：_____

1.2、到期日：_____

1.3、互换次数：_____

1.4、计算期/单个计算期：_____

2、商品标的

2.1、甲方交付标的：

名称：_____ 规格：_____

原产地：_____ 计算期/单个计算期互换数量：_____

2.2、乙方交付标的：

名称：_____ 规格：_____

原产地：_____ 计算期/单个计算期互换数量：_____

3、价格

3.1、 甲方支付价格的确定方式：[一口价/点价/均价/其他]

一口价方式：_____

点价/均价方式：商品参考价格：_____

定价日（期）：_____

指定（固定/浮动）价格：_____

计算方式：_____

其他定价方式：_____

定价价格：_____

3.2、乙方支付价格的确定方式：[一口价/点价/均价/其他]

一口价价格：_____

点价/均价方式：商品参考价格：_____

定价日（期）：_____

指定（固定/浮动）价格：_____

计算方式：_____

其他定价方式：_____

定价价格：_____

4、**实物交付**

4.1、 交付日：_____ 交付数量：_____

交付地点：_____

4.2、 交付费用：_____ 交付保证金：_____

5、**现金结算**

5.1、 结算日：_____

5.2、 固定金额：_____

浮动金额：_____

5.3、 互换交易结算金额：_____

6、**中断（干扰）事件及其处理机制**

中断（干扰）事件：_____

中断（干扰）日：_____

处理机制：_____

7、**补充条款：**

7.1、 交易确认书中未约定的事项，交易双方可以本确认书之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约定。

7.2、 _____

甲方： **乙方:**

签署： **签署：**

盖章： **盖章：**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商品期权交易确认书（2015 年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乙方] ××商：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交易一方”，合称“交易双方”。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 年版）》（以下称“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本确认书构成主协议下的一项“交易有效约定”，主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适用于本确认书，除非本确认书中另有约定。

本确认书适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类衍生品定义文件（2014 年版）》及其修改或补充（以下称“商品定义文件”），若本确认书与商品定义文件中的约定不一致，本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具有优先法律效力。

交易双方同意,本确认书所述条款构成了交易双方之间就本确认书项下交易的完整条款，且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 **日期**

A. 生效日：_____

A. 到期日：_____

A. 行权日：_____

1.4、 行权起始日：_____ 行权截止时间：_____

1.5、 期权费支付日：_____

2、 期权特征

2.1、 期权类型：【看涨】【看跌】【其他：_____】

2.2、 期权风格：【美式】【欧式】【其他：_____】

2.3、 自动行权：【适用】【不适用】

2.4、 多次行权：【适用】【不适用】

3、 商品标的

3.1、 名称：_____ 数量：_____

规格：_____ 原产地：_____

4、 价格

4.1、 商品标的结算价格确定方式：[一口价/点价/均价/其他]

一口价价格：_____

点价/均价方式：商品参考价格：_____

定价日（期）：_____

指定价格：_____

计算方式：_____

其他定价方式：_____

定价价格：_____

4.2、 行权价格：_____

4.3、 期权费：_____

5、 实物交付

5.1、 交付日：_____ 交付数量：_____

交付地点：_____

5.2、 交付费用：_____ 交付保证金：_____

6、 **现金结算**

6.1、 结算日：_____

6.2、 期权交易结算金额：_____

7、 **中断（干扰）事件及其处理机制**

中断（干扰）事件：_____

中断（干扰）日：_____

处理机制：_____

8、 **补充条款**

8.1、 交易确认书中未约定的事项，交易双方可以本确认书之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约定。

8.2、 _____

甲方： **乙方:**

签署： **签署：**

盖章： **盖章：**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

（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8〕321 号）

目　　录

第一条　协议的构成、单一协议与协议效力等级

第二条　支付与交付义务

第三条　净额支付

第四条　违约事件

第五条　违约事件的处理

第六条　终止事件

第七条　终止事件的处理

第八条　终止净额的计算

第九条　利息、赔偿和费用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通知

第十三条　其他

第十四条　定义

为明确交易双方在进行衍生品交易（下称“**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国际通行的商业规则，_____（“甲方”）和_____（“乙方”）本

着自愿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下称“**主协议**”）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第一条　协议的构成、单一协议与协议效力等级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

1.1　交易双方在进行**交易**时应签署**交易确认书**，约定**交易**的相关条款，并明确该**交易**适用**主协议**。交易双方就具体类别**交易**签署的**交易确认书**可以约定适用相关行业自律组织颁布的标准交易条款（含其定期的修改或更新）。

交易双方在进行**交易**时可以提供履约保障，所签署的**履约保障协议**为**补充协议**的附件。**主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交易确认书**统称**本协议**。

1.2　**本协议**构成交易双方之间单一和完整的协议，交易双方之间的所有**交易**均受**本协议**约束。

1.3　在**补充协议**与**主协议**出现不一致时，**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就一笔**交易**而言，在**主协议**、**补充协议**和相关**交易确认书**出现不一致时，效力优先顺序如下：**交易确认书**、**补充协议**、**主协议**。

第二条　支付与交付义务

2.1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交易确认书**下明确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付款方应于支付日向收款方支付应付款项。以实物交付方式结算的，交付方应于交付日向对方完成交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交易一方履行上述支付或交付义务的先决条件为：

2.2.1　交易对方不存在**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2.2.2　就相关**交易**而言，未出现或未有效指定**提前终止日**；

2.2.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已获满足。

2.3　若交易一方变更其用于接收付款或交付的账户，应在**原定结算日**前至少 5 个**营业日**向交易对方发出变更通知。

第三条　净额支付

3.1　当交易双方就同一**交易**在任一日互负支付义务时，交易双方对应支付

金额进行轧差计算，即交易一方的应支付金额若超过另一方的应支付金额，则由应支付金额较大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轧差金额，交易双方在该**交易**下的支付义务即于当日履行完毕。

3.2　交易双方可对两笔或两笔以上**交易**选择适用净额结算的方法履行支付义务，即交易双方应对该多笔**交易**下同一日应支付金额进行轧差计算，并由应支付金额较大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轧差金额，交易双方在该多笔**交易**下的支付义务即于当日履行完毕。交易双方应在**补充协议**或**交易确认书**中明确约定对多笔交易适用净额结算。

第四条　违约事件

交易一方、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发生下列任何事件即构成该方的**违约事件**：

4.1　**未能支付或交付**

交易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且在收到逾期通知后的 1 个**营业日**内仍未纠正的；或者未按第 2.1 条或第 9.1.3 条的约定履行交付义务，且在收到逾期通知后的 1 个**交付日**内仍未纠正的；

4.2　**违反协议、否认协议**

4.2.1　除第 4.1 条规定外，交易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不包括**本协议**下发出**终止事件**通知的义务），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

4.2.2　交易一方对**本协议**或其下相关**交易**的部分或全部予以否认，或对其有效性提出异议，或明示将拒绝履行。

4.3　**履约保障违约**

4.3.1　交易一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未按**履约保障协议**的规定遵守相关协议或履行相关义务，且在约定的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纠正的；

4.3.2　在与**履约保障协议**相关的任何**交易**下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交易一方的**履约保障协议**提前到期或终止，或者该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履约保障全部或部分失效，但该**履约保障协议**按照其条款正常到期或终止的情况除外。

4.3.3　交易一方或该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对**履约保障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予

以否认，或者对**履约保障协议**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4.4 **不实陈述**

交易一方在**本协议**下或该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在**履约保障协议**下作出的某项陈述，被证实在作出之时或视为作出之时存在重大的不准确或误导内容。

4.5 **交叉违约**

如**补充协议**明确约定适用**交叉违约**条款，则**交叉违约**指以下任何情形：

4.5.1 交易一方、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在**特定债务**下发生到期未支付的违约行为（且在宽限期内未予补救），所涉累计违约金额（单独或与第 4.5.2 条所述金额合计）达到**补充协议**规定的**交叉违约触发金额**。

4.5.2 交易一方、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在**特定债务**下发生违约行为并导致该**特定债务**被通知或可被通知提前到期，且所涉累计本金数额（单独或与第 4.5.1 条所述金额合计）达到**补充协议**规定的**交叉违约触发金额**。

4.5.3 如果在**特定债务**下违约：(1)是因为在操作或处理方面失误、遗漏或疏忽而未能支付或交付所导致的，且(2)该方有资金或资产在到期时进行支付或交付，且（3）在对方就该等事实发出通知后的 3 个**营业日**内做出了支付或交付，则不构成**主协议**第 4.5 条下的**交叉违约**。

4.6 **破产**

交易一方、该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发生下列任何情形：

4.6.1 解散（因合并、重组导致的解散除外）；

4.6.2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4.6.3 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4.6.4 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重整、和解、破产、清算、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撤销、关闭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自身申请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 30 日内未被驳

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4.6.5　做出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4.6.6　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任命、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4.6.7　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 30 日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4.6.8　其他任何与第 4.6.1 条至第 4.6.7 条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4.7　**特定交易下违约**

若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本条款，则在已有效达成的**特定交易**下，交易一方或该交易一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构成该交易一方对**本协议**的违约：

4.7.1　对该**特定交易**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

4.7.2　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且该不履约行为导致该**特定交易**发生清算、被提前终止或义务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

4.7.3　未按约定在该**特定交易**的支付日履行支付义务，或未支付与该**特定交易**的提前终止有关的任何款项，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的；

4.7.4　未按约定履行任何交付义务，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的，导致该**特定交易**所属协议下的全部交易发生清算、被提前终止或义务被宣告加速到期。

但若上述第 4.7.2 条至第 4.7.4 条的情形是由于**主协议**第 6.1 条所述事件导致的除外。

4.8　**不承担债务之合并**

在交易一方或该交易一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发生分立后仍然存续，或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重组，或把其实质性资产转移到另一实体的情况下，该最终存续、承继或受让的实体未能履行或明示将不履行前述交易一方或**履约保障提供方**在**本协议**或原**履约保障协议**下的义务，或未经另一方同意，该最终存续、承继或

受让的实体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未获得原**履约保障协议**的保障。

第五条　违约事件的处理

5.1　确定提前终止日

5.1.1　当发生第四条所述**违约事件**且该**违约事件**仍然持续，**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该**违约事件**的发生，并指定**提前终止日**。指定的**提前终止日**应为该通知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且一旦被指定后即不可撤销或更改。所有**被终止交易**将在**提前终止日**终止。

5.1.2　若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自动提前终止**”条款，则（1）若交易一方发生了第 4.6.1 条、第 4.6.3 条、第 4.6.5 条、第 4.6.6 条所述**违约事件**或在与之类似的范围内发生了第 4.6.8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所有**被终止交易**于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自动终止，**提前终止日**为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或（2）若交易一方发生了第 4.6.4 条所述**违约事件**或在与之类似的范围内发生了第 4.6.8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日**为相关请求提出或相关程序提起之日，所有**被终止交易**立即于相关请求提出或相关程序提起之前自动终止。

5.1.3　在**提前终止日**按照第 5.1.1 条或第 5.1.2 条被有效指定或发生后，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被终止交易**适用**终止净额**，即交易双方均无须按照第三条的约定进行**被终止交易**下的支付或交付，而须按照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约定在轧差计算**被终止交易**的公允市场价值的基础上计算并支付**提前终止款项**。

5.2　违约事件下提前终止款项的计算

确定**提前终止日**后，**守约方**作为**终止净额计算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商业合理原则，以**基准日**为基准，就**提前终止款项**进行计算。**提前终止款项**的计算公式为：P=V+(A−B)。

上述公式中，P 指**提前终止款项**；V 指**守约方**就每笔或每组**被终止交易**计算出的一笔或多笔**终止净额**的总和；A 指**违约方**所欠**守约方**的**未付款项**；B 指**守约方**所欠**违约方**的**未付款项**。如 P 为正数，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如 P 为负数，应由**守约方**向**违约方**支付。

5.3　计算报告

终止净额计算方须在**提前终止日**（若适用“**自动提前终止**”，则为其知晓或应知晓**提前终止日**发生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计算报告。该计算报告须明确列示提前终止应付款方、**提前终止款项**，说明计算的细节及依据（包括在计算中使用的任何报价、市场数据或内部信息）、收款账户的详细信息。提前终止应付款方应在**提前终止款项**付款日支付该计算报告提及的**提前终止款项**及其利息。本条下的**提前终止款项**付款日为付款通知生效日之后的第 1 个**营业日**。

5.4 **自动提前终止的调整**

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自动提前终止**”条款的情况下，若在**提前终止日**起至第 5.3 条所述的**提前终止款项**付款日止的期间内，交易一方在**本协议**下向另一方支付或交付了款项或实物且为另一方保留，则需对计算报告计算得出的**提前终止款项**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条 终止事件

终止事件包括交易一方、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发生的下述**不可抗力事件**、**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和**其他终止事件**：

6.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协议生效且**交易**达成后，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如下任一情形：

6.1.1 交易一方（“**受影响方**”）本应履行该**交易**下支付、交付、收款、收付的义务或本可行使的相关权利变得不能履行或行使，或**本协议**下与该**交易**有关的任何其它重大条款无法遵守，或上述履约或收受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

6.1.2 交易一方（“**受影响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履行与该**交易**有关的**履约保障协议**中规定的支付、交付、收款、收付的义务或本可行使的相关权利变得不能履行或行使，或**履约保障协议**中的任何重大条款变得不可履行，或上述履约、收受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

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变化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且该事件超出受影响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视

情况而定)的控制能力，即使受影响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在尽所有合理努力后仍无法克服。

6.2 **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

如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本条款适用于交易一方，则该交易一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发生**补充协议**约定的合并事件，虽未构成**主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但最终存续、承继或受让的实体在该合并事件刚发生后的资信状况（在考虑了适用的**履约保障协议**的情况下）与上述交易一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在该合并事件即将发生时的资信状况相比严重降低（该交易一方或最终存续、承继或受让的实体为“**受影响方**”）。

6.3 **其他终止事件**

如果在**补充协议**或任何**交易确认书**中明确约定适用 “**其他终止事件**”，则需规定此类事件的发生情形及其**受影响方**。

第七条 终止事件的处理

7.1 **通知**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终止事件**，**受影响方**在获悉该**终止事件**后，应立即通知**非受影响方**该**终止事件**的发生及所有**受影响交易**的明细，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非受影响方**获悉**终止事件**，且未收到**受影响方**的**终止事件**通知时，**非受影响方**有权通知**受影响方**；**受影响方**应在通知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并在通知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2 **指定提前终止日**

7.2.1 交易一方有权按下述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指定**受影响交易**的**提前终止日**：（1）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为任何一方；（2）在发生**其他终止事件**且有两个**受影响方**时，为任一**受影响方**；（3）在发生**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或**其他终止事件**且只有一个**受影响方**时，为**非受影响方**。

7.2.2 **提前终止日**应为该通知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日。全部**受影响交易**将在该**提前终止日**终止。若交易双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以先生效的

通知中指定的**提前终止日**为准。

7.2.3　在**提前终止日**被有效指定后，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受影响交易**适用**终止净额**，即交易双方均无须按照第 3 条的约定进行**被终止交易**下的支付或交付，而须按照第 7.3.1 条的约定在轧差计算被终止交易的公允市场价值的基础上计算并支付**提前终止款项**。

7.3　**终止事件下提前终止款项的计算与支付**

7.3.1　**终止净额计算方**按照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约定计算**提前终止款项**。若**非受影响方**为**终止净额计算方**，第 5.2 条所述的“**守约方**”为**非受影响方**、“**违约方**”为**受影响方**；若交易双方均为**终止净额计算方**，第 5.2 条所述的“**守约方**”为进行计算的一方，“**违约方**”为另一方。

7.3.2　若**非受影响方**为**终止净额计算方**，适用于本条的**提前终止款项**付款日为计算报告生效日后第 3 个**营业日**；若交易双方均为**终止净额计算方**且对计算结果无异议，**提前终止款项**付款日为后一份生效的计算报告的生效日后第 3 个**营业日**。

7.3.3　若交易双方均为**终止净额计算方**且对计算结果有异议，交易双方可协商确定**提前终止款项**，或共同指定第三方作为计算代理人，依照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约定，在交易双方同意的期限内计算**提前终止款项**。若交易双方协商不成，或未能就计算代理人的指定或计算期限达成一致，或交易一方对计算代理人的计算结果有异议，任一方可依据第 11 条的约定申请仲裁。

7.4　**迟延支付及交付**

如**本协议**下的**交易**已发生第 6.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且处于持续状态，则该**交易**下的各项支付或交付将迟延至以下时间：涉及支付的，不迟于该事件发生后的第 6 个**营业日**；涉及交付的，不迟于该事件发生后的第 6 个**交付日**。

第八条　终止净额的计算

8.1　在计算一笔或一组**被终止交易**的**终止净额**时，**终止净额计算方**应在**基准日**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确定替代**被终止交易**或者为获得相同经济效果而产生的损失及成本或收益。

在确定上述损失及成本或收益时，应考虑下述因素：(1)若未出现相关**提前终止日**，假设满足第 2.2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在该日期后应已履行的该笔或该组**被终止交易**的重大条款，包括第 2.1 条下各方有关该笔或该组**被终止交易**的支付和交付； (2) 各方就该笔或该组**被终止交易**本可享有的选择权利。

确定**终止净额**时不应将任何**被终止交易**的**未付款项**和第 9.4 条所述律师费及实付费用计算在内。

8.2 为确定**终止净额**，**终止净额计算方**应考虑下述相关报价或市场数据：

（1）由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提供的相关报价。该第三方在提供上述报价时可考虑**终止净额计算方**的信用状况，以及**终止净额计算方**与其之间的包括履约保障协议在内的相关文件的条款；

（2）由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提供的相关市场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利率、价格、收益、收益曲线、波动性、利差、相关性或相关市场上的其他相关市场信息。

上述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市场中的交易所、交易商、相关产品的最终用户、信息提供商或经纪商。

若**终止净额计算方**善意合理地确信上述报价、相关市场数据或信息无法获得或者无法满足第 8.1 条的要求，**终止净额计算方**可使用来源于内部（包括**终止净额计算方**的**关联方**）的上述第（1）或（2）项所述类型的信息，该信息应是**终止净额计算方**在日常商业过程中为类似交易估值时所使用的同类信息。

8.3 在不重复计算的前提下，**终止净额计算方**可将其资金的成本，及其为终止、清算或重建与**被终止交易**相关的任何对冲风险安排而合理产生的损失、成本或收益纳入**终止净额**计算。

第九条 利息、赔偿和费用

9.1 未发生或指定提前终止日

在未发生或指定**提前终止日**的情形下，按本条约定的方式就支付和交付义务计息：

9.1.1 因交易对方违反履约先决条件而暂停支付的计息

由于交易对方违反了第 2.2 条约定的履约先决条件，交易一方因而暂停履行其根据第 2.1 条本应履行的支付义务，则应交易对方的要求（且在该交易一方可主张暂停履行支付义务的原因消除之后），该交易一方应就该款项向交易对方支付利息。计息期自该交易一方原应履行支付义务之日（含）起，至该交易一方在上述原因消除之后实际应履行支付义务之日（不含）止。利率为**银行间利率**。

9.1.2 **未按时支付的计息**

交易一方未按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支付义务（第 9.1.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则应交易对方的要求，该交易一方应就该款项向交易对方支付利息。计息期自交易一方本应履行支付义务之日（含）起，至该交易一方实际支付之日（不含）止，利率为**违约利率**。但是，若第 6.1 条所述的一项情形导致该交易一方未履行上述支付义务， 则计息期自该交易一方因为此项情形而未履行上述义务之日（含）起，至该情形停止存在之日（不含）止，利率为**银行间利率**。

9.1.3 **与交付义务有关的计息**

由于交易对方违反了第 2.2 条约定的履约先决条件，交易一方因而暂停履行其根据第 2.1 条本应履行的交付义务，则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根据第 9.1.1 条的约定，就交付物在**原定结算日**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利息的计算与支付。

在其他情况下，若交易一方未按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任何交付义务，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根据第 9.1.2 条的约定，就交付物在**原定结算日**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利息计算与支付。

9.2 **发生或指定提前终止日**

在发生或指定**提前终止日**的情形下，按本条约定的方式就支付和交付义务计息：

9.2.1 **未付款项的计息**

根据第 5.2 条和第 7.3 条计算的**未付款项**的计息期自交易一方本应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之日（含）起，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止。利率确定如下：

（1）对于原应由**违约方**支付的款项，为**违约利率**；

（2）对于原应由**守约方**支付的款项，为**银行间利率**；

（3）对于原应由**受影响方**或**非受影响方**支付的款项，为**银行间利率**。

9.2.2　**提前终止款项的计息**

就交易一方根据第 5.2 条、第 5.3 条和第 7.3 条约定应支付的**提前终止款项**，应按照以下原则计算利息：

（1）自**提前终止日**（含）起、至**提前终止款项**付款日（不含）止的计息期，按下述方式确定利率：

（A）由**违约方**支付的，为**违约利率**；

（B）由**守约方**支付的，为**守约利率**；

（C）由**受影响方**或**非受影响方**支付的，为**银行间利率**。

（2）自**提前终止款项**付款日（含）起、至（不含）实际支付日止的计息期，按下述方式确定利率：

（A）除下述第(B)段约定的部分，为**违约利率**；

（B）若**提前终止款项**的任何部分未被支付是由于第 6.1 条所述的一项情形或由于不可归咎于付款方的原因所导致的，自该部分金额因该情形而未被支付之日（含）起、至该情形停止存在之日（不含）止的期间，为**银行间利率**。

9.3　本条约定的利息按照复利逐日计算。

9.4　**相关费用。**应**守约方**要求，**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执行和保障**本协议**或任何**履约保障协议**下的权利，或由于任何**交易**提前终止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签署费、相关税费及催收费用）。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交易双方分别向对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0.1　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或为适格的自然人。

10.2　其具有从事**本协议**下交易所必需的业务资格并保持业务资格持续有效（如适用）。

10.3　其有权或已获得必要授权签署**本协议**。

10.4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亦不违反其与第三方已签署的其他协议。

10.5　其在**本协议**下应交付的资产在交割时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或第三方权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

10.6　不存在**本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且就其所知不存在**本协议**规定的**终止事件**。履行**本协议**或**履约保障协议**下的义务亦不会导致上述事件的发生。

10.7　就其所知，其自身或**履约保障提供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及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及行政程序。

10.8　其依**本协议**规定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补充协议**下的具体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10.9　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交易**均为其自身订立，而非代理其他第三方订立，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10　其已经充分理解和审慎评估**本协议**下**交易**的性质、条款、风险，愿意接受并有能力承担相关交易风险。

上述所有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及在每一笔**交易**达成时视为重复做出，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交易一方知悉其所作的上述陈述与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或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1.2　除非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开庭地交易双方可另行约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有关**本协议**的任何通知和其他通讯往来可采用下列方式发送至对方提供的通信地址、电传或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电子信息系统（详见**补充协议**），并根据下述规定确定生效日：

12.1.1　以书面文件方式由专人或快递服务交送的，以文件送达之日为生效日；

12.1.2　以电传方式发送的，以收到收件人的应答之日为生效日；

12.1.3　以传真方式发送的，以传真正常发至收件人指定的传真号码且收件人确认收到清晰可读的传真件之日为生效日；

12.1.4　以挂号信方式或其他要求提供回执的邮递方式发送的，以送达之日为生效日；

12.1.5　以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以通知进入对方指定的电子信息系统之日为生效日。

若上述通知送达或接收的时间为非**工作日**或当日工作时间结束后，则相关通知的生效日为该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12.2　交易一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其接收通知和其他通讯往来的通信地址、电传或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电子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构成交易双方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达成的全部约定。各方在此确认，其签订**本协议**未依赖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或保证。

13.2　对于**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弃权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书面方式包括传真、电传、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信息交换方式。

13.3　在不影响第 2.2 条、第 5.1.3 条和第 7.2.3 条的前提下，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在任何**交易**终止后仍应持续有效。

13.4　**协议文本及确认**

13.4.1　**本协议**可签署一式多份，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13.4.2　交易双方自达成（不论以口头或其他方式）**交易**时起即受其约束。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应尽快签署**交易确认书**。**交易确认书**可通过书面签署、传真、电传、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信息交换方式做出。

13.5　未行使、迟延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单

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后续行使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放弃行使其他任何权利。

13.6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影响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13.7　**保密**

13.7.1　交易双方同意，对有关**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下**交易**的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除以下情形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1）交易一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进行披露；

（2）交易一方按照法院、仲裁机构或者任何司法程序的要求进行披露；

（3）交易一方向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披露，但该方应促使该中介机构承诺承担保密义务。

在上述情形下，交易一方仅应提供法律法规、司法程序、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要求披露的那部分信息。

13.7.2　交易一方根据第 13.7.1 条规定进行披露后，应当在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将披露情况通知对方。

13.8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权益、义务，否则该转让无效，但一方转让**违约方**向其支付的**提前终止款项**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与该权益相关的任何应付金额以及与第 9 条下权益有关的其他权利除外。

13.9　**抵销**

13.9.1　在有一个**违约方**的情况下，或者发生了使**本协议**下全部交易成为**被终止交易**的**终止事件**并且只有一个**受影响方**的情况下，**守约方**或**非受影响方**有权选择（无需提前通知**违约方**或**受影响方**）将一方（“**付款方**”）应向另一方（“**收款方**”）支付的任何**提前终止款项**与**收款方**应向**付款方**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额（“**其他金额**”）（无论是否产生于**本协议**下，无论是否到期，无论其币种、支付地和入账地点如何）进行抵销。就被如此抵销的**其他金额**而言，该等**其他金额**的义务立即被全部解除。**守约方**或**非受影响方**（依实际情况而定）应当向**违约方**或**受影**

响方（依实际情况而定）按照**主协议**第 12.1.1 条的规定就抵销发送通知。

13.9.2　如果任何债务未确定，**守约方**或**非受影响方**（依实际情况而定）有权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对债务进行估算并以估算的数值进行抵销，但在该债务确定时另一方有权复核。

13.9.3　本第 13 条的约定不具有创设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的效力，不影响且独立于任何一方于任何时间享有的（法律、合同或其他约定下）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类似的权利和要求。

13.10　**电话录音**

交易一方可根据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电话录音相关事项的约定，对交易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或任何潜在**交易**的电话交谈进行录音，并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出具该等录音作为证据。

第十四条　定义

交易确认书：指交易双方交换的用以确认或证明一笔**交易**的书面文件或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单、电子确认书、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

被终止交易：就某个**提前终止日**而言，指以下情形的**交易**：（1）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指根据第 7.1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所有**受影响交易**；（2）若因其他的**终止事件**导致，指所有**受影响交易**；（3）若因**违约事件**导致，指在载明**提前终止日**的通知生效之前仍然存续的所有**交易**，或在适用**自动提前终止**的情形下该**提前终止日**之前仍然存续的所有**交易**。

工作日：指交易双方的正常办公日期，法定节假日、周末除外。

关联方：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就交易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间接被其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控制的实体、或直接或间接与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实体。本定义中的“控制”是指控制方拥有被控制方的多数投票权。

基准日：指**提前终止日**。若**终止净额计算方**诚信地认为以**提前终止日**为基准进行**本协议**下所有**被终止交易**的计算不具有商业合理性，则为商业上可合理进行计算的**提前终止日**之后尽可能早的一个或多个日期。

交叉违约触发金额：指**补充协议**中所列明的金额（如有）。

交付日：指负有登记结算职能的相关机构能够办理并完成**本协议**下交付的日期，或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交易确认书**的约定应办理实物交割的日期。

履约保障提供方：指**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提供履约保障的相关主体。

履约保障协议：指**本协议**中规定为履约保障协议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其他终止事件：指**补充协议**和**交易确认书**中约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潜在违约事件：指任何通过发送通知或随时间推移（或两种情况均发生）即可构成**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

受影响交易：（1）在发生一项**不可抗力事件**时，指所有受该**终止事件**影响的**交易**（若相关**履约保障协议**特指某些**交易**，则指该等**交易**；若相关**履约保障协议**构成一笔**交易**的**交易确认书**，则指该笔**交易**），及（2）在发生任何其他的**终止事件**时，指所有**交易**。

特定交易：指交易一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与交易另一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之间当前存续或今后达成的**本协议**管辖范围之外的以一对一方式进行的任何衍生产品交易或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交易。

守约利率：指**守约方**合理证明的其作为资金拆入方从相关银行间市场上的一家主要银行得到的隔夜拆放利率，该银行由**守约方**选择，但其报价应是能够合理反映**守约方**在相关市场上资金拆借成本的有代表性报价。若**守约利率**高于**银行间利率**，则**守约利率**为**银行间利率**。

特定债务：指与借款有关的任何义务，不论是现在的或将来的、或有的或已发生的、作为主债、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义务，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

未付款项：指就一个**提前终止日**而言，任何一方欠付对方的款项应为以下各项之和：

（1）就所有**被终止交易**而言，指根据第 2.1 条应于该**提前终止日**（含当日）之前向对方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项，或原本应付但由于第 2.2 条的规定而未付的款项，或由于第 7.4 条的规定而延迟支付的款项；

（2）就每一笔**被终止交易**而言，对于第 2.1 条下每一笔应在该**提前终止日**

（含当日）之前向对方交付而未交付的义务（或本应交付但因第 2.2 条或第 7.4 条而未交付），指相等于原本应交付的标的物的公允价值的金额；

（3）如果**提前终止日**是由**违约事件**或**其他终止事件**导致，并且所有未完成**交易**成为**受影响交易**，则指该**提前终止日**前到期并截止该**提前终止日**尚未支付的任何**提前终止款项**。

上述各项的未付款项均应包括根据第 9 条计算的利息和应作出的其他补偿。

前述第⑵款所指的任何交付标的物的公允价值为根据第 5.2 条和第 7.3 条关于提前终止的付款规定，由**终止净额计算方**以善意的方式并经合理的商业程序确定的该等交付标的物在**原定结算日**的公允价值。如交易双方均为**终止净额计算方**，则为交易双方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公允价值的平均数。

违约利率：指相当于在收款人为取得有关资金而支付的年利率的基础上再加 1%的利率。

银行间利率：就每一个计息日而言，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中的隔夜利率。

营业日：指商业银行正常对外营业的日期。

原定结算日：指根据第 2.1 条就某一**交易**需进行支付或交付的日期。

终止净额计算方：在发生**违约事件**时，指**守约方**；在发生**终止事件**时，指**非受影响方**（若交易双方均为**受影响方**，则指任一方）。

终止事件：指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或**其他终止事件**。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签署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日期：　　日期：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

鉴于_____（“甲方”）与_____（“乙方”）已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特此签订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违约和终止条款

1、**主协议**第 4.5 条中的“**交叉违约**”：

【是】/【否】适用于甲方；

【是】/【否】适用于乙方；

“**特定债务**”

【同主协议第十四条定义条款的含义】/

【指：_____

_____】

若甲乙双方均适用“**交叉违约**”，“**交叉违约触发金额**”为：

甲方、其**履约保障提供方**：_____

乙方、其**履约保障提供方**：_____

2、**主协议**第 4.7 条中的“**特定交易下违约**”：

【是】/【否】适用于甲方；

【是】/【否】适用于乙方；

“**特定交易**”

【同主协议第十四条定义条款的含义】/

【指：_____

_____】

3、**主协议**第 5.1 条中的“**自动提前终止**”：

【是】/【否】适用于甲方；

【是】/【否】适用于乙方；

4、**主协议**第 6.2 条中的“**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

【是】/【否】适用于甲方；

【是】/【否】适用于乙方；

若适用，“**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中的合并事件包括下述情形：

_____

_____

_____

5、**主协议**第 6.3 条中的“**其他终止事件**”：

【是】/【否】适用；

若适用，“**其他终止事件**”包括下述情形：

_____

_____

_____

上述“**其他终止事件**”的“**受影响方**”分别为：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条 同意提供的材料

为**主协议**第 10.8 条的目的，各方同意应对方要求提供的材料包括：

甲方需提供的材料：　　提供的期限：

_____

_____

_____

乙方需提供的材料：　　提供的期限：

_____

_____

_____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通知方式

为主协议第 12.1 条的目的，甲方接收通知的方式指：

通信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息系统：_____

为主协议第 12.1 条的目的，乙方接收通知的方式指：

通信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息系统：_____

2、**与主协议**有关的“**履约保障协议**”指：

【无】/

【_____

_____】

3、“履约保障提供方”

甲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指：

【无】/

【_____

_____】

乙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指：

【无】/

【_____

_____】

4、净额支付

第 3.2 条 “**多笔交易的净额结算**”【是】/【否】适用；

若适用，其适用的范围指：

【所有**交易**】/

【以下多笔**交易**或多组**交易**】：

_____

_____

_____

上述各项**交易**净额支付自【**主协议**签署日期】/

【_____】起。

5、“**电话录音**”：

交易一方可以对下述事项进行电话录音：

_____

_____

_____

6、“**关联方**”：

【同**主协议**第十四条定义条款的含义】/

【指：_____ 】

7、**其他陈述**

【是】/【否】适用。

为**主协议**第十条的目的，做出下述陈述：

【_____】

8、**仲裁机构**

【若交易双方希望修改主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仲裁机构，请在此做出特别约定】

9、**营业日**

【同**主协议**第十四条定义条款的含义】/

【指：_____】

第四条 其他补充约定

【*若交易双方有其他条款或约定，请在此填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日期：　　日期：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

(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表决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办公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8〕322 号）

目　　录

第一条　协议的构成、单一协议与协议效力等级

第二条　支付与交付义务

第三条　净额支付

第四条　违约事件

第五条　违约事件的处理

第六条　终止事件

第七条　终止事件的处理

第八条　终止净额的计算

第九条　利息、赔偿和费用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通知

第十三条　其他

第十四条　定义

为明确交易双方在进行信用保护合约交易（下称“**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_____（下称“甲方”）和_____（下称“乙方”）本着自愿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

（下称“**主协议**”）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第一条　协议的构成、单一协议与协议效力等级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

1.1　交易双方在签署主协议之后达成的信用保护合约交易适用主协议。

1.2　交易双方在进行**交易**时应协商一致订立**交易确认书**，约定**交易**的相关条款。**主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交易确认书**统称**本协议**。

1.3　补充协议及交易确认书可对于主协议作出补充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且不得修改或排除主协议第一条、第 11.1 条、第 13.4 条。除前述条款外，**主协议**、**补充协议**和**交易确认书**出现不一致时，效力优先顺序如下：**交易确认书**、**补充协议**、**主协议**。

1.4　**本协议**构成交易双方之间单一和完整的协议，交易双方之间的所有**交易**均受**本协议**约束。

1.5　交易双方认可并自愿遵守自律管理机构与信用保护工具相关的自律管理规则以及对其的修改和补充，同意接受自律管理。

第二条　支付与交付义务

2.1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交易确认书**下明确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付款方应于约定的支付日向收款方支付应付款项。以实物交付方式结算的，交付方应于约定的交付日向对方完成交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交易一方履行上述支付或交付义务的先决条件为：

2.2.1　交易对方不存在**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2.2.2　就相关**交易**而言，未出现或未有效指定**提前终止日**；

2.2.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已获满足。

2.3　若交易一方变更其用于接收付款或交付的账户，应在**原定结算日**前至少 10 个**交易日**向交易对方发出变更通知。

第三条　净额支付

3.1　当交易双方就同一**交易**在任一日互负支付义务时，交易双方对应支付

金额进行轧差计算，即交易一方的应支付金额若超过另一方的应支付金额，则由应支付金额较大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轧差金额，交易双方在该**交易**下的支付义务即于当日履行完毕。

3.2　交易双方可对两笔或两笔以上**交易**选择适用净额结算的方法履行支付义务，即交易双方可对该多笔**交易**下同一日应支付金额进行轧差计算，并由应支付金额较大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轧差金额，交易双方在该多笔**交易**下的支付义务即于当日履行完毕。交易双方可在**补充协议**或**交易确认书**中明确约定对多笔交易适用净额结算。

3.3　交易双方应以约定的货币支付本协议下各款项。若以其他货币支付，收款方有权拒绝接受。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违约事件

交易一方、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发生下列任何事件即构成该方的**违约事件**：

4.1　**未能支付或交付**

交易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且在收到逾期通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仍未纠正的；或者未按第 2.1 条约定履行交付义务，且在收到逾期通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仍未纠正的。

4.2　**违反协议、否认协议**

4.2.1　除第4.1条规定外，交易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

交易一方未按照主协议第2.3条约定通知帐户变更事宜，或作为受影响方的交易一方未能在主协议第7.1条约定的期限内履行通知、确认以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不构成一项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4.2.2　交易一方对**本协议**或其下相关**交易**的部分或全部予以否认，或对其有效性提出异议，或明示将拒绝履行。

4.3　**履约保障违约**

4.3.1　交易一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未按**履约保障协议**的规定遵守相关协议或履行相关义务，且在约定的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纠正的；

4.3.2　在与**履约保障协议**相关的任何**交易**下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交易一方的**履约保障协议**提前到期或终止，或者该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履约保障全部或部分失效，但该**履约保障协议**按照其条款正常到期或终止的情况除外。

4.3.3　交易一方或该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对**履约保障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履约保障协议的有效性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

4.4　**不实陈述**

交易一方在**本协议**下或该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在**履约保障协议**下作出的某项陈述，被证实在作出之时或视为作出之时存在重大的不准确、误导或重大遗漏。

4.5　**交叉违约**

如**补充协议**明确约定适用**交叉违约**条款，则**交叉违约**指以下任何情形：

4.5.1　交易一方、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在**特定债务**下发生到期未支付的违约行为（且在双方约定的宽限期内未予补救），所涉累计违约金额（单独或与第 4.5.2 条所述金额合计）达到**补充协议**规定的**交叉违约触发金额**。

4.5.2　交易一方、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在**特定债务**下发生违约行为并导致该**特定债务**被通知或可被通知提前到期，且所涉累计本金数额（单独或与第 4.5.1 条所述金额合计）达到**补充协议**规定的**交叉违约触发金额**。

4.5.3　如果在**特定债务**下违约：(1)是因为在操作或处理方面失误、遗漏或疏忽而未能支付或交付所导致的，且(2)该方有资金或资产在到期时进行支付或交付，且（3）在对方就该等事实发出通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做出了支付或交付，则不构成**主协议**第 4.5 条下的**交叉违约**。

4.6　**交易一方的破产及相关情形**

交易一方、该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发生下列任何情形：

4.6.1　解散（出于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4.6.2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4.6.3　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4.6.4　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4.6.5　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 30 日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4.6.6　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4.6.7　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4.6.8　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 30 日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4.6.9　其他任何与第 4.6.1 条至第 4.6.8 条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4.7　**特定交易下违约**

若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本条款，则在已有效达成的**特定交易**下，交易一方或该交易一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构成该交易一方对**本协议**的违约：

4.7.1　对该**特定交易**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

4.7.2　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且该不履约行为导致该**特定交易**发生清算、被提前终止或义务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

4.7.3　未按约定在该**特定交易**的支付日履行支付义务，或未支付与该**特定交易**的提前终止有关的任何款项，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的；

4.7.4　未按约定履行任何交付义务，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的，导致该**特定交易**所属协议下的全部交易发生清算、被提前终止或义务被宣告加速到期。

但若上述第 4.7.2 条至第 4.7.4 条的情形是由于**主协议**第 6.1 条所述事件导致的除外。

4.8 **不承担债务之合并**

在交易一方或该交易一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发生分立后仍然存续，或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重组，或把其实质性资产转移到另一实体的情况下，该最终存续、承继或受让的实体未能履行或明示将不履行前述交易一方或**履约保障提供方**在**本协议**或原**履约保障协议**下的义务，或未经另一方同意，该最终存续、承继或受让的实体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未获得原**履约保障协议**的保障。

第五条 违约事件的处理

5.1 **确定提前终止日**

5.1.1 当发生第四条所述**违约事件**且该**违约事件**仍然持续，**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通知方式仅适用**主协议**第 12.1.1 条约定的方式）**违约方**该**违约事件**的发生，并指定**提前终止日**。指定的**提前终止日**应为该通知生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且一旦被指定后即不可撤销或更改。所有**被终止交易**将在**提前终止日**终止。

5.1.2 若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自动提前终止**”条款，则（1）若交易一方发生了第 4.6.1 条、第 4.6.3 条、第 4.6.4 条、第 4.6.6 条、第 4.6.7 条所述**违约事件**或在与之类似的范围内发生了第 4.6.9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所有**被终止交易**于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自动终止，**提前终止日**为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或（2）若交易一方发生了第 4.6.5 条所述**违约事件**或在与之类似的范围内发生了第 4.6.9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日**为相关请求提出或相关程序提起之日，所有**被终止交易**立即于相关请求提出或相关程序提起之前自动终止。

5.1.3 在**提前终止日**按照第 5.1.1 条或第 5.1.2 条被有效指定或发生后，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被终止交易**适用**终止净额**，即交易双方均无须按照第三条的约定进行**被终止交易**下的支付或交付，而须按照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约定在轧差计算**被终止交易**的公允市场价值的基础上计算并支付**提前终止款项**。

5.2 **违约事件下提前终止应付额的计算**

确定**提前终止日**后，**守约方**作为**终止净额计算方**须以**基准日**为基准，负责就**提前终止应付额**进行计算，具体原则与方法如下：

5.2.1　**终止净额计算方**对**提前终止应付额**的计算应本着诚实信用和商业合理原则进行，不得重复计算。

5.2.2　计算公式

提前终止应付额的计算公式为：

提前终止应付额 = 所有被终止交易的公允市场价值总和的终止货币等值额 + 守约方应收到的未付款项终止货币等值额 − 违约方应收到的未付款项终止货币等值额

若该数额为正数，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若该数额为负数，应由**守约方**向**违约方**支付。

5.3　**计算报告**

终止净额计算方须在**提前终止日**（若适用“**自动提前终止**”，则为其知晓或应知晓**提前终止日**发生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向另一方提交计算报告（通知方式仅适用**主协议**第 12.1.1 条约定的方式）。该计算报告须明确列示提前终止应付款方、**提前终止应付额**，说明计算的细节及依据（包括在计算中使用的任何报价、市场数据或内部信息）、收款账户的详细信息。提前终止应付款方应在**提前终止应付额付款日**支付该计算报告提及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及其利息。本条下的**提前终止应付额**付款日为计算报告生效之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

5.4　**自动提前终止的调整**

在**补充协议**中约定适用“**自动提前终止**”条款的情况下，若在**提前终止日**起至第 5.3 条所述的**提前终止款项**付款日止的期间内，交易一方在**本协议**下向另一方支付或交付了款项或实物且为另一方保留，则需对计算报告计算得出的**提前终止款项**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条　终止事件

终止事件包括交易一方、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发生的下述**不可抗力事件**、**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和**其他终止事件**：

6.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协议生效且**交易**达成后，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监管规

则的变化导致如下任一情形：

6.1.1　交易一方（“**受影响方**”）本应履行该**交易**下支付、交付、收款、收付的义务或本可行使的相关权利变得不能履行或行使，或**本协议**下与该**交易**有关的任何其它重大条款无法遵守，或上述履约或收受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或者不合法。

6.1.2　交易一方（“**受影响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履行与该**交易**有关的**履约保障协议**中规定的支付、交付、收款、收付的义务或本可行使的相关权利变得不能履行或行使，或**履约保障协议**中的任何重大条款变得不可履行，或上述履约、收受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或者不合法。

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变化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且该事件超出受影响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视情况而定)的控制能力，即使受影响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在尽所有合理努力后仍无法克服。

6.2　**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

如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本条款适用于交易一方，则该交易一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发生**补充协议**约定的合并事件，虽未构成**主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但最终存续、承继或受让的实体在该合并事件刚发生后的资信状况（在考虑了适用的**履约保障协议**的情况下）与上述交易一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在该合并事件即将发生时的资信状况相比严重降低（该交易一方或最终存续、承继或受让的实体为“**受影响方**”）。

6.3　**其他终止事件**

如果在**补充协议**或任何**交易确认书**中明确约定适用　“**其他终止事件**”，则需规定此类事件的发生情形及其**受影响方**。

6.4　**终止事件与违约事件的竞合**

若任何事件或情形构成或产生**主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一项**终止事件**，但该事件或情形与未支付、未交付或未遵守**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主要条款有关并构成或产生了**主协议**第 4.1、4.2、4.3 条项下的一项**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则该事

件或情形仍应视为构成了相应的**终止事件**。但是，**主协议**第 6.1 条下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情形在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不构成一项**潜在违约事件**。

除上述情况外，若任何事件或情形在构成或产生**主协议**第 6.1 条项下的一项**终止事件**的同时亦构成或产生**主协议**下的一项**违约事件**（或其他的**终止事件**），则该事件或情形应视为构成了相应的**违约事件**（或其他的**终止事件**）。

第七条　终止事件的处理

7.1　**通知**

受影响方在获悉该**终止事件**后，应立即通知**非受影响方**该**终止事件**的发生及所有**受影响交易**的明细，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非受影响方**获悉**终止事件**，且未收到**受影响方**的**终止事件**通知时，**非受影响方**有权通知**受影响方**；**受影响方**应在通知生效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回应，并在通知生效后 15 个**交易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2　**协商**

交易双方可在**终止事件**通知生效后进行协商，以避免**受影响交易**的提前终止。

7.3　**指定提前终止日**

7.3.1　若交易双方无法就**终止事件**的处理方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且届时该终止事件仍然持续，则根据以下约定确定的交易一方有权按下述方式书面通知（通知方式仅适用**主协议**第 12.1.1 条约定的方式）另一方，指定**受影响交易**的**提前终止日**：（1）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为任何一方；（2）在发生**其他终止事件**时，为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非受影响方；（3）在发生**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为**非受影响方**。

7.3.2　**提前终止日**应为该通知生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全部**受影响交易**将在该**提前终止日**终止。若交易双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以先生效的通知中指定的**提前终止日**为准。

7.3.3　在**提前终止日**被有效指定后，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受影响交易**适用**终止净额**，即交易双方均无须按照第三条的约定进行**被终止交易**下的支付或

交付，而须按照第 7.4.1 条的约定在轧差计算**被终止交易**的公允市场价值的基础上计算并支付**提前终止款项**。

7.4　**终止事件下提前终止款项的计算与支付**

7.4.1　**终止净额计算方**按照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约定计算**提前终止款项**。若**非受影响方**为**终止净额计算方**，第 5.2 条所述的“**守约方**”为**非受影响方**、“**违约方**”为**受影响方**；若交易双方均为**终止净额计算方**，第 5.2 条所述的“**守约方**”为进行计算的一方，“**违约方**”为另一方。

7.4.2　若**非受影响方**为**终止净额计算方**，适用于本条的**提前终止款项**付款日为计算报告生效日后第 3 个**交易日**；若交易双方均为**终止净额计算方**且对计算结果无异议，**提前终止款项**付款日为后一份生效的计算报告的生效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7.4.3　若交易双方均为**终止净额计算方**且对计算结果有异议，交易双方可协商确定**提前终止款项**，或共同指定第三方作为计算代理人，依照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约定，在交易双方同意的期限内计算**提前终止款项**。若交易双方协商不成，或未能就计算代理人的指定或计算期限达成一致，或交易一方对计算代理人的计算结果有异议，任一方可依据第十一条的约定申请仲裁。

7.5　**迟延支付及交付**

如**本协议**下的**交易**已发生第 6.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且处于持续状态，则该**交易**下的各项支付或交付将迟延至以下时间：涉及支付的，不迟于该事件发生后的第 6 个**交易日**；涉及交付的，不迟于该事件发生后的第 6 个**交付日**。

第八条　终止净额的计算

8.1　在计算一笔或一组**被终止交易**的**终止净额**时，**终止净额计算方**应在**基准日**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确定替代**被终止交易**或者为获得相同经济效果而产生的损失及成本或收益。

确定**终止净额**时不应将任何**被终止交易**的**未付款项**和第 9.4 条所述律师费及实付费用计算在内。

8.2　为确定**终止净额**，**终止净额计算方**应考虑下述相关报价或市场数据：

（1）由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提供的相关报价。该第三方在提供上述报价时可考虑**终止净额计算方**的信用状况，以及**终止净额计算方**与其之间的包括履约保障协议在内的相关文件的条款；

（2）由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提供的相关市场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利率、价格、收益、收益曲线、波动性、利差、相关性或相关市场上的其他相关市场信息。

上述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市场中的交易所、交易商、相关产品的最终用户、信息提供商或经纪商。

若**终止净额计算方**善意合理地确信上述报价、相关市场数据或信息无法获得或者无法满足第 8.1 条的要求，**终止净额计算方**可使用来源于内部（包括**终止净额计算方**的**关联方**）的上述第（1）或（2）项所述类型的信息，该信息应是**终止净额计算方**在日常商业过程中为类似交易估值时所使用的同类信息。

8.3　在不重复计算的前提下，**终止净额计算方**可将其资金的成本，及其为终止、清算或重建与**被终止交易**相关的任何对冲风险安排而合理产生的损失、成本或收益纳入**终止净额**计算。

第九条　利息、赔偿和费用

9.1　未发生或指定提前终止日

在未发生或指定**提前终止日**的情形下，按本条约定的方式就支付和交付义务计息：

9.1.1　因交易对方违反履约先决条件而暂停支付的计息

由于交易对方违反了第 2.2 条约定的履约先决条件，交易一方因而暂停履行其根据第 2.1 条本应履行的支付义务，则应交易对方的要求（且在该交易一方可主张暂停履行支付义务的原因消除之后），该交易一方应就该款项向交易对方支付利息。计息期自该交易一方原应履行支付义务之日（含）起，至该交易一方在上述原因消除之后实际应履行支付义务之日（不含）止。利率为**银行间利率**。

9.1.2　未按时支付的计息

交易一方未按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支付义务（第 9.1.1 条规定的情形

除外），则应交易对方的要求，该交易一方应就该款项向交易对方支付利息。计息期自交易一方本应履行支付义务之日（含）起，至该交易一方实际支付之日（不含）止，利率为**违约利率**。但是，若第 6.1 条所述的一项情形导致该交易一方未履行上述支付义务， 则计息期自该交易一方因为此项情形而未履行上述义务之日（含）起，至该情形停止存在之日（不含）止，利率为**银行间利率**。

9.1.3 **与交付义务有关的计息**

由于交易对方违反了第 2.2 条约定的履约先决条件，交易一方因而暂停履行其根据第 2.1 条本应履行的交付义务，则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根据第 9.1.1 条的约定，就交付物在**原定结算日**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利息的计算与支付。

在其他情况下，若交易一方未按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任何交付义务，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根据第 9.1.2 条的约定，就交付物在**原定结算日**的公允市场价值进行利息计算与支付。

9.2 **发生或指定提前终止日**

在发生或指定**提前终止日**的情形下，按本条约定的方式就支付和交付义务计息：

9.2.1 **未付款项的计息**

根据第 5.2 条和第 7.4 条计算的**未付款项**的计息期自交易一方本应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之日（含）起，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止。利率确定如下：

（1）对于原应由**违约方**支付的款项，为**违约利率**；

（2）对于原应由**守约方**支付的款项，为**银行间利率**；

（3）对于原应由**受影响方**或**非受影响方**支付的款项，为**银行间利率**。

9.2.2 **提前终止款项的计息**

就交易一方根据第 5.2 条、第 5.3 条和第 7.4 条约定应支付的**提前终止款项**，应按照以下原则计算利息：

（1）自**提前终止日**（含）起、至**提前终止款项**付款日（不含）止的计息期，按下述方式确定利率：

（A）由**违约方**支付的，为**违约利率**；

（B）由**守约方**支付的，为**守约利率**；

（C）由**受影响方**或**非受影响方**支付的，为**银行间利率**。

（2）自**提前终止款项**付款日（含）起、至（不含）实际支付日止的计息期，按下述方式确定利率：

（A）除下述第(B)段约定的部分，为**违约利率**；

（B）若**提前终止款项**的任何部分未被支付是由于第 6.1 条所述的一项情形或由于不可归咎于付款方的原因所导致的，自该部分金额因该情形而未被支付之日（含）起、至该情形停止存在之日（不含）止的期间，为**银行间利率**。

9.3　本条约定的利息按照复利逐日计算。

9.4　**相关费用。**应**守约方**要求，**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执行和保障**本协议**或任何**履约保障协议**下的权利，或由于任何**交易**提前终止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签署费、相关税费及催收费用）。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交易双方分别向对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0.1　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

10.2　其具有从事**本协议**下交易所必需的业务资格并保持业务资格持续有效（如适用）。

10.3　其有权或已获得必要授权签署**本协议**。

10.4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亦不违反其与第三方已签署的其他协议。

10.5　其在**本协议**下应交付的资产在交割时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或第三方权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瑕疵。

10.6　不存在**本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且就其所知不存在**本协议**规定的**终止事件**。履行**本协议**或**履约保障协议**下的义务亦不会导致上述事件的发生。

10.7　就其所知，其自身或**履约保障提供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及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及行政程序。

10.8　其依**本协议**规定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补充协议**下的具体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10.9　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交易**均为其自身订立，而非代理其他第三方订立，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10　其已经充分理解和审慎评估**本协议**下**交易**的性质、条款、风险，愿意接受并有能力承担相关交易风险。

上述所有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及在每一笔**交易**达成时视为重复做出，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交易一方知悉其所作的上述陈述与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或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1.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可以约定采用仲裁或者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除非**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有关**本协议**的任何通知和其他通讯往来可采用下列方式发送至对方提供的通信地址、电传或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电子信息系统（详见**补充协议**），并根据下述规定确定生效日：

12.1.1　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12.1.2　以电传方式发送的，以收到收件人的应答之日为生效日；

12.1.3　以传真方式发送的，以收件方确认收到字迹清楚的传真当日生效；

12.1.4　以挂号信方式或其他要求提供回执的邮递方式发送的，以签收之日

为生效日；

12.1.5　以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以通知进入对方指定的电子信息系统之日为生效日。

若上述通知送达或接收的时间为非**交易日**或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则相关通知的生效日为该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12.2　交易一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其接收通知和其他通讯往来的通信地址、电传或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电子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构成交易双方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达成的全部约定。各方在此确认，其签订**本协议**未依赖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或保证。

13.2　对于**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弃权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书面方式包括传真、电传、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信息交换方式。

13.3　在不影响第 2.2 条、第 5.1.3 条和第 7.3.3 条的前提下，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在任何**交易**终止后仍应持续有效。

13.4　**本协议**可签署一式多份，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交易双方应及时将主协议和补充协议（及其修改）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3.5　未行使、迟延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后续行使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放弃行使其他任何权利。

13.6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影响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13.7　交易双方同意，对有关**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下**交易**的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除以下情形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1）交易一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进行披露；

（2）交易一方按照法院、仲裁机构或者任何司法程序的要求进行披露；

（3）交易一方向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披露，但该方应促使该中介机构承诺承担保密义务。

在上述情形下，交易一方仅应提供法律法规、司法程序、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要求披露的那部分信息。

13.8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否则该转让无效，但一方转让**违约方**向其支付的**提前终止款项**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与该权益相关的任何应付金额以及与第九条下权益有关的其他权利除外。

13.9　在有一个**违约方**的情况下，或者发生了使**本协议**下全部交易成为**被终止交易**的**终止事件**并且只有一个**受影响方**的情况下，**守约方**或**非受影响方**有权选择（无需提前通知**违约方**或**受影响方**）将一方（“**付款方**”）应向另一方（“**收款方**”）支付的任何**提前终止款项**与**收款方**应向**付款方**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额（“**其他金额**”）（无论是否产生于**本协议**下，无论是否到期，无论其币种、支付地和入账地点如何）进行抵销。就被如此抵销的**其他金额**而言，该等**其他金额**的义务立即被全部解除。**守约方**或**非受影响方**（依实际情况而定）应当向**违约方**或**受影响方**（依实际情况而定）按照**主协议**第 12.1.1 条的规定就抵销发送通知。

13.10　**电话录音**

交易一方可根据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电话录音相关事项的约定，对交易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或任何潜在**交易**的电话交谈进行录音，并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出具该等录音作为证据。

第十四条　定义

信用保护合约交易：是指在中国证监会监管的证券期货市场开展的信用保护合约交易。

交易确认书：指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向交易所提交合约申报，交易所根据该申报信息所生成的交易确认文件。

交易双方：在具体信用保护合约交易项下，指受本协议约束的双方当事人。

交易一方：指信用保护合约交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关联方：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就交易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间接被其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控制的实体、或直接或间接与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的实体。本定义中的“控制”是指控制方拥有被控制方的多数投票权。

基准日：指提前终止日。若终止净额计算方诚信地认为以提前终止日为基准进行本协议下所有被终止交易的计算不具有商业合理性，则为商业上可合理进行计算的提前终止日之后尽可能早的一个或多个日期。

交付日：指登记结算机构能够办理并完成本协议下交付的日期，或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交易确认书的约定应办理实物交割的日期。

交易日：指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原定结算日：指根据第 2.1 条就某一交易需进行支付或交付的日期。

提前终止日：指根据主协议第 5.1 条或第 7.3 条确定的被终止交易提前终止的日期。

履约保障提供方：指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提供履约保障的相关主体。

履约保障协议：指本协议中规定为履约保障协议的任何协议或约定。

违约事件：指根据主协议第四条及补充协议，被确定为“违约事件”的任一事件。

潜在违约事件：指任何通过发送通知或随时间推移（或两种情况均发生）即可构成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

交叉违约触发金额：指补充协议中所列明的触发交叉违约条款的金额（如有）。

终止事件：指根据主协议第六条及补充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或其他终止事件。

其他终止事件：指补充协议和交易确认书中约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受影响交易：（1）在发生一项不可抗力事件时，指所有受该终止事件影响的交易（若相关履约保障协议特指某些交易，则指该等交易；若相关履约保障协议构成一笔交易的交易确认书，则指该笔交易），及（2）在发生任何其他的终止事件时，指所有交易。

违约方/守约方：按照主协议第四条约定，发生某一项违约事件的交易一方为违约方；就该项违约事件，另一方为守约方。

受影响方：指主协议第六条项下指明为“受影响方”的交易一方。

非受影响方：在主协议第六条项下，若仅有一个受影响方的，指另一方。

特定交易：指交易一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与交易另一方（或其履约保障提供方）之间当前存续或今后达成的本协议管辖范围之外的以一对一方式进行的信用保护合约交易或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交易。

特定债务：指与借款有关的任何义务，不论是现在的或将来的、或有的或已发生的、作为主债、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义务，除非补充协议另有约定。

未付款项：指就一个提前终止日而言，任何一方欠付对方的款项应为以下各项之和：

（1）就所有被终止交易而言，指根据第 2.1 条应于该提前终止日（含当日）之前向对方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项，或原本应付但由于第 2.2 条的规定而未付的款项，或由第 7.5 条的规定而延迟支付的款项；

（2）就每一笔被终止交易而言，对于第 2.1 条下每一笔应在该提前终止日（含当日）之前向对方交付而未交付的义务(或本应交付但因第 2.2 条或第 7.5 条而未交付)，指相等于原本应交付的标的物的公允价值的金额；

（3）如果提前终止日是由违约事件或其他终止事件导致，并且所有未完成交易成为受影响交易，则指该提前终止日前到期并截止该提前终止日尚未支付的任何提前终止款项。

上述各项的未付款项均应包括根据第九条计算的利息和应作出的其他补偿。

前述第⑵款所指的任何交付标的物的公允价值为根据第 5.2 条和第 7.4 条关于提前终止的付款规定，由终止净额计算方以善意的方式并经合理的商业程序确定的该等交付标的物在原定结算日的公允价值。如交易双方均为终止净额计算方，则为交易双方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公允价值的平均数。

违约利率：指相当于在收款人为取得有关资金而支付的年利率的基础上再加1%的利率。

银行间利率：就每一个计息日而言，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中的隔夜利率。

守约利率：指守约方合理证明的其作为资金拆入方从相关银行间市场上的一家主要银行得到的隔夜拆放利率，该银行由守约方选择，但其报价应是能够合理反映守约方在相关市场上资金拆借成本的有代表性报价。若守约利率高于银行间利率，则守约利率为银行间利率。

被终止交易：就某个提前终止日而言，指以下情形的交易：（1）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指根据第 7.1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所有受影响交易；（2）若因其他的终止事件导致，指所有受影响交易；（3）若因违约事件导致，指在载明提前终止日的通知生效之前仍然存续的所有交易，或在适用自动提前终止的情形下该提前终止日之前仍然存续的所有交易。

终止净额计算方：在发生违约事件时，指守约方；在发生终止事件时，指非受影响方（若交易双方均为受影响方，则指任一方）。

提前终止应付额：指根据主协议第 5.2.2 条所列公式计算得出的金额。

提前终止应付额付款日：指主协议第 5.3 条或第 7.4 条约定的应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及其利息的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签署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日期：　　日期：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补充协议

鉴于_____（“甲方”）与_____（“乙方”）已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以下简称“**主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双方特此签订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违约和终止条款

1、**主协议**第 4.5 条中的“**交叉违约**”：

【是】/【否】适用于甲方；

【是】/【否】适用于乙方；

“**特定债务**”

【同主协议第十四条定义条款的含义】/

【指：_____

_____】

若甲乙双方均适用“**交叉违约**”，“**交叉违约触发金额**”为：

甲方、其**履约保障提供方**：_____

乙方、其**履约保障提供方**：_____

2、**主协议**第 4.7 条中的“**特定交易下违约**”：

【是】/【否】适用于甲方；

【是】/【否】适用于乙方；

“**特定交易**”

【同主协议第十四条定义条款的含义】/

【指：_____

_____】

3、**主协议**第 5.1 条中的“**自动提前终止**”：

【是】/【否】适用于甲方；

【是】/【否】适用于乙方；

4、**主协议**第 6.2 条中的“**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

【是】/【否】适用于甲方；

【是】/【否】适用于乙方；

若适用，“**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中的合并事件包括下述情形：

_____

_____

_____

5、**主协议**第 6.3 条中的“**其他终止事件**”：

【是】/【否】适用；

若适用，“**其他终止事件**”包括下述情形：

_____

_____

_____

上述“**其他终止事件**”的“**受影响方**”分别为：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条 同意提供的材料

为**主协议**第 10.8 条的目的，各方同意应对方要求提供的材料包括：

甲方需提供的材料：　　提供的期限：

_____

_____

_____

乙方需提供的材料：　　提供的期限：

_____

_____

_____

第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

交易双方就信用事件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是】/【否】适用提请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出具专家意见，主动寻求争议解决的一方应当于争议发生之日【　　】个交易日内告知对手方相关争议，并于告知对手方【　　】个交易日后提请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出具专家意见。

2、仲裁或诉讼

主协议第 11.2 条中交易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发生后，选择以下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是】/【否】适用，主动寻求争议解决的一方应当于争议发生之日【　　】个交易日内告知对手方相关争议，并于告知对手方【　　】个交易日后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请诉讼，【是】/【否】适用，主动寻求争议解决的一方应当于争议发生之日【　　】个交易日内告知对手方相关争议，并于告知对手方【　　】个交易日后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交易双方不得同时选择仲裁和诉讼两种争议解决方式。

3、*若交易双方希望约定其他仲裁机构，请在此做出特别约定*

_____

同时，交易双方应当约定：

主动寻求争议解决的一方应当于争议发生之日【　　】个交易日内告知对手方相关争议，并于告知对手方【　　】个交易日后提交【　　】仲裁。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通知方式

为主协议第 12.1 条的目的，甲方接收通知的方式指：

通信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息系统：_____

为主协议第 12.1 条的目的，乙方接收通知的方式指：

通信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息系统：_____

2、**与主协议**有关的“**履约保障协议**”指：

【无】/

【_____

_____】

3、**“履约保障提供方”**

甲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指：

【无】/

【_____

_____】

乙方的**履约保障提供方**指：

【无】/

【_____

_____】

4、**净额支付**

第 3.2 条 “**多笔交易的净额结算**”【是】/【否】适用；

若适用，其适用的范围指：

【所有**交易**】/

【以下多笔**交易**或多组**交易**】：

_____

_____

_____

上述各项**交易**净额支付自【**主协议**签署日期】/

【_____】起。

5、“**电话录音**”：

交易一方可以对下述事项进行电话录音：

_____

_____

_____

6、“**关联方**”：

【同**主协议**第十四条定义条款的含义】/

【指：_____】

7、**其他陈述**

【是】/【否】适用。

为**主协议**第十条的目的，做出下述陈述：

【_____】

8、**交易日**

【同**主协议**第十四条定义条款的含义】/

【指：_____】

第五条 其他补充约定

【*若交易双方有其他条款或约定，请在此填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日期：　　日期：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备案指引

（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8〕3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促进信用保护合约业务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在交易所市场开展信用保护合约业务所签署的《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信用保护合约专用版）》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信用保护合约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备案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报备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进行信用保护合约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备案。

本指引所称报备义务人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成为核心交易商的机构。交易双方均为核心交易商的，则由信用保护合约交易的卖方履行备案职责。

第四条 协会负责信用保护合约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备案和自律管理。

第五条 协会根据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信用保护合约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备案工作。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六条 报备义务人应当通过协会指定信息系统报送备案信息及材料。

第七条 报备义务人应当在信用保护合约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信用保护合约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更新或补充的，报备义务人应当在新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备案。

第八条 备案提交材料包括：

（一）备案基本信息表；

（二）信用保护合约主协议；

（三）信用保护合约补充协议。

第九条 协会对信用保护合约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备案进行齐备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备案材料是否齐备；

（二）主协议和补充协议要素是否完备。

第十条 备案材料齐备的，协会在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备案确认函。备案材料不齐备的，协会在备案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报备义务人补正。按照要求补正的，协会在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备案确认函。

第三章 自律管理

第十一条 报备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材料，并对备案材料内容的合规性负责。

第十二条 协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建立沟通衔接机制和备案数据共享机制。

第十三条 协会会员类报备义务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指引的，协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相应自律惩戒措施，并计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涉嫌违法违规的，由协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构。

非协会会员的报备义务人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指引或涉嫌违法违规的，由协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机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信用保护合约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协会备案，不代表协会合规性审查，不构成市场准入，也不豁免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场外衍生品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7〕123号)

各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通知》(证监办发〔2016〕81号)的相关要求,加强场外衍生品业务自律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备案及数据报送

(一)报送主体

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按照《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15〕164号)要求,向我会备案并报送相关数据。报送主体分为备案机构和参与机构,其中备案机构是指经有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批准、备案或认可的可从事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其他机构为参与机构。场外衍生品交易双方至少一方应为备案机构。

(二)报送业务范围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直接参与或作为产品管理人参与SAC、NAFMII、ISDA等主协议项下的场外衍生品交易。

(三)报送路径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将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数据报送至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的场外衍生品报告模块。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登录地址:http://rpt.interotc.com。未注册账户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填写相关信息注册账户。

(四)报送内容

1.持续报告:备案机构及参与机构应于签订主协议、补充协议或交易确认书5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交易信息。

2.定期报告:备案机构应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一月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规模等总体信息,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公司合规部门的审查意见以及业务开展合规情况说明,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上一年场外证券业务年度报告。每季度的定期报告应包括对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交易结构、保证金比例及使用、产品关联性等合规方面内容。年度报告应包括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模式、业务规模、交易对手方、挂钩标的、对冲持仓、履约保障、盈亏、风险管控、合规管理等总体情况。

3.重大事项报告:场外衍生品交易合约存续期间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重大业务风险、重大业务损失、影响业务持续开展等情况的,备案机构应于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重大事项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起因、处理措施和影响结果。

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于本通知下发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历史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报送工作。

二、加强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

(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保证报送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负责。

(二)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依法、合规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备案机构应充分了解交易对手方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真实目的,不得有以下行为:

1.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融资或者变相融资服务;

2.收取明显超过履约保障需要的保证金;

3.依照交易对手方指令使用保证金;

4.为非标资产规避监管行为提供服务或便利;

5.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备案机构应建立健全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主协议、补充协议、履约保障协议、交易确认书等相关合同和重要文件应当经公司合规审核,并留档备查。

三、强化场外衍生品业务自律管理措施

(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未按要求报送数据或涉嫌违反自律规则的,我会将视情节轻重约谈业务主管或主要负责人,并要求限期整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按期整改后应向我会提交整改报告。

(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涉嫌违反自律规则的,我会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相关自律惩戒措施。

(三)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我会将移交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住所地证监局依法查处。

(四)我会根据《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15〕164 号)建立场外衍生品业务黑名单制度,将严重违规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列入黑名单。黑名单在协会网站公布并按规定记入诚信系统。列入黑名单期间不受理相关机构的备案,相关机构不得新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

四、其他场外证券业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参照本通知要求,按照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相关规定做好备案及数据报送工作,并加强场外证券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

五、联系人

(一)备案相关问题联系人

场外衍生品业务:金银花,电话:010-66575997,邮箱:jinyh@sac.net.cn

(二)数据报送相关问题联系人

1.场外衍生品业务:梁景美,电话:010-83897845,邮箱:liangjm@sac.net.cn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赵文雯,电话:010-83897932,邮箱:zhaoww@sac.net.cn

3.收益凭证:李雅琪,电话:010-83897925,邮箱:liyq@sac.net.cn

4.场外证券销售业务及证券公司登记、托管和结算:赵智松,电话:010-83897840,邮箱:zhaozs@sac.net.cn

(三)技术相关问题联系人

何京嗣,电话:010-83897917,邮箱:hejs@sac.net.cn

附件:　　1.场外衍生品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内容与格式模板

3.收益凭证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

4.场外证券销售业务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

5.证券公司登记、托管和结算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场外衍生品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17、18]

第一部分 场外衍生品主协议[19]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主协议编号（系统自动分配）	n.a.	系统自动生成（数据迁移使用）
2	主协议编号[20]（双方约定）	是	双方约定
3	签订时间	是	
4	主协议版本	是	01:SAC2013 版 02:SAC2014 版 03:NAFMII 04:ISDA 05:自定义(主要用于早期填报的协议) 99:其他
5	填报方角色	是	01:甲方 02:乙方
6	甲方代签产品名称[21]	否	
7	甲方代签产品代码	否	
8	乙方代签产品名称	否	
9	乙方代签产品代码	否	
10	交易对手方名称	是	
11	交易对手方组织机构代码	是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7]报告字段以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最终上线版本为准。

[18]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中的备案机构，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中的首次备案、持续报告、定期报告以及重大事项报告等。

[19]报告义务人应于签订主协议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报告义务，发生变更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报告义务。

[20]协议双方应自行约定协议编号，双方均为报告义务人时，报送同一协议时应使用约定好的相同的协议编号。

[21]协议双方不能均为代签产品，协议中至多有一方可为代签产品。

12	交易对手类别	是	01:专业 02:非专业
13	交易对手方类型	是	01:证券公司 02:基金公司 03:期货公司 04:证券公司子公司 05:基金公司子公司 06: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 07:商业银行 08:保险公司 09:保险子公司 10:信托公司 11:财务公司 12:私募基金 13:其他金融机构 14:非金融机构 15:境外金融机构 16:境外非金融机构 99:其他
14	非金融机构行业代码	否	
15	交易对手方注册资本（万元）	否	
16	主协议备注	否	交易对手是否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及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7	主协议附件	是	
18	填报方业务代表姓名	否	
19	职务	否	
20	电话	否	
21	手机	否	
22	邮箱	否	

第二部分 场外衍生品补充协议[22]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补充协议编号（系统自动分配）	n.a.	系统自动生成（数据迁移使用）
2	主协议编号（系统自动分配）	n.a.	根据所属主协议获得
3	补充协议类型	是	01:首次 02:变更 03:终止
4	补充协议编号[23]（双方约定）	是	双方约定。
5	签订时间	是	
6	补充协议备注	否	上述所有字段未能包含的信息
7	补充协议附件	是	

第三部分 场外衍生品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24]

序号	字段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交易确认书编号（系统自动分配）	n.a.	系统自动生成（数据迁移使用）
2	交易确认书类型	是	01:首次 02:补充 03:变更 04:终止

[22]报告义务人应于签订补充协议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报告义务，发生变更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报告义务。
[23]协议双方应自行约定协议编号，双方均为报告义务人时，报送同一协议时应使用约定好的相同的协议编号。
[24]报告义务人应于签订交易确认书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报告义务，发生变更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报告义务。

3	填报方角色	是	01:甲方 02:乙方
4	交易确认书编号[25]（双方约定）	是	
5	甲方支付现金流方式	是	01:权益收益(多方) 02:权益收益(空方) 03:浮动利率收益 04:固定利率收益
6	乙方支付现金流方式	是	01:权益收益(多方) 02:权益收益(空方) 03:浮动利率收益 04:固定利率收益
7	甲方支付频率	是	01:期初支付 02:期末支付 03:期间多次支付
8	乙方支付频率	是	01:期初支付 02:期末支付 03:期间多次支付
9	起始日	是	格式：YYYYMMDD
10	到期日	是	格式：YYYYMMDD
11	结算日	否	格式：YYYYMMDD
12	结算货币	是	01:CNY 02:USD 03:EUR 04:HKD 05:GBP
13	名义本金额(人民币)	是	使用货币通用代码（大写）。
14	清算机构	是	01:甲方 02:乙方 03:报价系统 04:中债登 05:上清所 99:其他
15	交易场所	是	
16	标的类型	是	01:权益 02:大宗商品 03:利率 04:信用 05:汇率 99:其他
17	主协议编号（系统自动分配）	n.a.	
18	补充协议编号(系统自动分配）	n.a.	

[25]协议双方应自行约定协议编号，双方均为报告义务人时，报送同一协议时应使用约定好的相同的协议编号。

19	交易确认书	是	附件上传
20	基本信息备注	否	填写上述字段或交易确认书中不能包含的信息
21	标的个数	是	01:单一标的 02:多标的
22	收益计算说明	是	详细说明收益计算方式
23	收益备注	否	填写上述字段或交易确认书中不能包含的信息
24	标的小类	否	当甲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权益收益（多方）或权益收益（空方）时必填 01:股票 02:股指 03:新三板挂牌股票 04:香港股票 05:香港股指 06:基金及基金专户 07:债券 08:黄金期货 09:国债期货 10:股指期货 11:其他期货 12:黄金现货 13:其他现货 14:境外期货 15:境外现货 16:境外股票 17:境外股指 18:汇率 99:其他标的
25	标的交易场所	否	当甲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权益收益（多方）或权益收益（空方）时必填
26	标的名称	否	当甲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权益收益（多方）或权益收益（空方）时必填
27	标的代码	否	当甲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权益收益（多方）或权益收益（空方）时必填
28	标的数量	否	当甲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权益收益（多方）或权益收益（空方）时必填
29	标的期初价格	否	当甲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权益收益（多方）或权益收益（空方）时必填

30	参考利率类型	否	当甲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权益收益（多方）或权益收益（空方）时必填 01:Shibor3M 02:FR007 03:ShiborON 04: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99:其他
31	参考利率名称	否	当甲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浮动利率收益时时必填
32	约定利率（%）	否	约定的计算利率收益金额所依据的利率水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例如 9.98；当甲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参考利率收益时时必填
33	标的个数	否	01:单一标的 02:多标的
34	收益计算说明	否	详细说明收益计算方式
35	收益备注	否	填写上述字段或交易确认书中不能包含的信息
36	标的小类	否	当乙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权益收益（多方）或权益收益（空方）时必填 01:股票 02:股指 03:新三板挂牌股票 04:香港股票 05:香港股指 06:基金及基金专户 07:债券 08:黄金期货 09:国债期货 10:股指期货 11:其他期货 12:黄金现货 13:其他现货 14:境外期货 15:境外现货 16:境外股票 17:境外股指 18:汇率 99:其他标的
37	标的交易场所	否	当乙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权益收益（多方）或权益收益（空方）时必填
38	标的名称	否	当乙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权益收益（多方）或权益收益（空方）时必填

39	标的代码	否	当乙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权益收益（多方）或权益收益（空方）时必填
40	标的数量	否	当乙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权益收益（多方）或权益收益（空方）时必填
41	标的期初价格	否	当乙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权益收益（多方）或权益收益（空方）时必填
42	参考利率类型	否	当乙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权益收益（多方）或权益收益（空方）时必填 01:Shibor3M 02:FR007 03:ShiborON 04: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99:其他
43	参考利率名称	否	当甲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浮动利率收益时时必填
44	约定利率（%）	否	约定的计算利率收益金额所依据的利率水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例如 9.98；当乙方支付现金流方式为参考利率收益时时必填
45	履约担保类型	是	01:无履约担保 02:部分担保 03:全额担保
46	履约担保品提供方	否	01:甲方 02:乙方 03:第三方（需在履约担保备注中说明第三方情况） 04:交易双方 当 45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47	履约担保品收取方是否可使用履约担保品	否	当 45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48	履约担保品使用说明	否	当 45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49	是否计算履约担保品价值产生利息	否	当 45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50	履约担保品初始比率（%）	否	当 45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51	履约担保品追保比率（%）	否	当 45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52	履约担保品平仓比率（%）	否	当 45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53	履约担保附件	否	当 45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54	履约担保备注	否	填写上述字段或交易确认书中不能包含的信息填写上述字段或交易确认书中不能包含的信息
55	履约担保品类型	否	01:现金 02:证券 99:其他（需在履约担保备注栏进行说明） 当 45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56	履约担保品担保范围	否	01:仅本笔交易 02:本笔交易对应主协议框架下的所有交易（在附件中上传履约担保协议） 03:其他情况下多笔交易（在附件中上传履约担保协议） 当 45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57	多笔担保交易确认书编号	否	填写系统已分配的交易确认书编号。 当 45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58	备注	否	备注：上述所有字段没有涵盖且需要说明的信息

第四部分　场外衍生品期权交易确认书[26]

序号	字段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交易确认书编号（系统自动分配）	n.a.	系统自动生成（数据迁移使用）
2	交易确认书类型	是	01:首次 02:变更 03:终止
3	填报方角色	是	01:甲方 02:乙方
4	交易确认书编号[27]（双方约定）	是	
5	期权卖方	是	01:甲方 02:乙方
6	期权方向	是	01:看涨 02:看跌

[26]报告义务人应于签订交易确认书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报告义务，发生变更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报告义务。

[27]协议双方应自行约定协议编号，双方均为报告义务人时，报送同一协议时应使用约定好的相同的协议编号。

			03:双向
7	期权结构	是	01:香草 02:二元 03:价差 04:单鲨 05:双鲨 06:障碍 07:区间累计 99:其他
8	行权方式	是	01:欧式 02:美式 03:百慕大 04:亚式
9	起始日	是	格式：YYYYMMDD
10	到期日	是	指定交易结束的日期,格式：YYYYMMDD
11	结算日	否	指定的进行结算金额收付的日期，格式：YYYYMMDD。
12	期权费	是	金额元或百分比。
13	结算货币	是	01:CNY 02:USD 03:EUR 04:HKD 05:GBP
14	名义本金额（人民币）	是	
15	清算机构	是	01:甲方 02:乙方 03:报价系统 04:中债登 05:上清所 99:其他
16	交易场所	是	01:柜台市场 02:报价系统 03:银行间市场 99:其他交易场所
17	业务模式类型[28]	是	01:非线性收益互换 02:传统型期权
18	主协议编号（系统自动分配）	n.a.	
19	补充协议编号（系统自动分配）	n.a.	
20	交易确认书	是	附件上传
21	备注	否	填写上述字段或交易确认书中不能包含的信息。
22	标的类型	是	01:权益类

[28]报告义务人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送业务数据，对于非线性收益互换，应作选择期权交易确认书模板进行数据报送，按业务实质选择交易确认书类型报告数据不代表业务资格准入。

			02:大宗商品 03:利率 04:信用类 05:汇率 99:其他
23	标的个数	是	01:单一标的 02:组合标的
24	期权收益计算说明	是	
25	备注	否	填写上述字段或交易确认书中不能包含的信息。
26	标的小类	是	01:股票 02:股指 03:新三板挂牌股票 04:香港股票 05:香港股指 06:基金及基金专户 07:债券 08:黄金期货 09:国债期货 10:股指期货 11:其他期货 12:黄金现货 13:其他现货 14:境外期货 15:境外现货 16:境外股票 17:境外股指 18:汇率 19:Shibor 20:银行间回购定盘（Fixing Repo Rate） 21:其他利率 99:其他标的
27	标的名称	是	
28	标的交易场所	是	
29	标的代码	是	
30	标的数量	否	
31	履约担保类型	是	01:否 02:部分保障 03:全额保障
32	履约担保品提供方	否	01:甲方 02:乙方 03:第三方（需在履约担保备注中说明第三方相关情况） 04:交易双方 当 31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

			为必填项。
33	履约担保品收取方是否可使用履约担保品	否	当 31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34	履约担保品使用说明	否	当 31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35	是否计算履约担保品价值产生利息	否	当 31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36	履约担保品初始比率（%）	否	当 31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37	履约担保品追保比率（%）	否	当 31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38	履约担保品平仓比率（%）	否	当 31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39	备注	否	填写上述字段或交易确认书中不能包含的信息
40	附件	否	
41	履约担保品类型	否	01:现金 02:担保证券 其他（需在履约担保备注栏进行说明） 当 45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42	履约担保品担保范围	否	01:仅本笔交易 02:本笔交易对应主协议框架下的所有交易（在附件中上传履约担保协议） 03:其他情况下多笔交易(在附件中上传履约担保协议） 当 45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房 43	多笔担保交易确认书编号	否	填写系统已分配的交易确认书编号 当 31 项选择部分担保或全额担保时，此为必填项。
44	备注	否	填写上述字段或交易确认书中不能包含的信息填写上述字段或交易确认书中不能包含的信息

第五部分 场外衍生品终止交易确认书[29]

序号	字段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交易确认书编号（系统自动分配）	n.a.	
2	终止类型	是	01:到期终止 02:提前终止 03:违约终止
3	终止日期	是	格式：YYYYMMDD
4	填报方累计净收益	是	
5	违约方	否	终止类型为违约终止时,违约方为必填项
6	违约事件说明	否	终止类型为违约终止时,违约事件为必填项

第六部分 场外衍生品月度报告—业务统计[30][31]

1.签署协议统计

协议类别	上月末本年累计	本月新增	本年累计	本月末有效
主协议				
补充协议				
履约保障协议				
交易确认书				

2.规模统计表

项目		上月末存量	本月新增初始交易	本月终止交易	本月末存量	本年累计新增初始交易
名义本金（亿元）	互换类					
	期权类					
	远期类					
合约数量	互换类					

[29]报告义务人应于终止交易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报告义务，发生变更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报告义务。
[30]报告义务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月报,因国家法定假日对工作日影响较大的月份可适当顺延 5 个工作日。
[31]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如开展 NAFMII、ISDA 等其他非 SAC 协议项下场外衍生品交易，应分别统计各协议项下协议签署情况。

（笔）	期权类					
	远期类					

3.客户情况表

项目		已签约客户（户）	当期参与交易的账户数量（户）	存量交易客户数量（户）
互换	本月末			
	上月末			
期权	本月末			
	上月末			
远期	本月末			
	上月末			
合计	本月末			
	上月末			

第七部分 场外衍生品月度报告—标的情况与对冲

衍生品合约	证券公司名称	
	证券公司代码	
	交易对手名称	
	交易对手产品名称（如有）	
	业务类型	01:互换 02:期权 03:远期
	数据类型 （针对“业务类型”）	01:本月新增业务； 02:截至上月底尚未完全终止业务。 不得为空。
	主协议版本	01：SAC2013 年版 02：SAC2014 年版 03：NAFMII 04：ISDA 99：其他
	交易场所	01:柜台市场 02:报价系统 03:银行间市场 99:其他交易场所
	交易确认书编号	
	初始名义本金	单位：元，使用千位分隔符，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标的类型	01:权益类

		02:大宗商品 03:利率 04:信用类 05:汇率 99:其他
	标的名称	
	标的代码	
	标的数量（股）	
	起始日	格式：YYYYMMDD
	到期日	格式：YYYYMMDD
	流通股数量（股）	
	流通股占比(针对股票标的）	
对冲操作	标的类型	01:权益类 02:大宗商品 03:利率 04:信用类 05:汇率 99:其他
	标的交易场所	01:上海证券交易所 02:深圳证券交易所 03:新三板 04:上海期货交易所 05:大连商品交易所 06: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 07: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8:外汇交易中心 99:其他（注明具体场所）
	标的名称	
	标的代码	
	持仓数量（股）	
	头寸对冲比例	
	流通股数量（股）	
	流通股占比(针对股票标的）	

第八部分 场外衍生品月度报告—履约担保情况

1.互换类交易的履约担保品收取情况

项目	本月末	上月末
存量名义本金总额（亿元）		
存量交易对应履约担保品价值（亿元）		
现金担保物价值（亿元）		
证券担保物价值（亿元）		

业务整体履约担保比例（全额）		
业务整体履约担保比例（净额）		
本月违约客户数		
本月违约交易数（笔）		
本年累计违约客户数		
本年累计违约交易数（笔）		

2.远期类交易的履约担保品收取情况

项目	本月末	上月末
存量名义本金总额（亿元）		
存量交易对应履约担保品价值（亿元）		
现金担保物价值（亿元）		
证券担保物价值（亿元）		
业务整体履约担保比例（全额）		
业务整体履约担保比例（净额）		
本月违约客户数		
本月交易数（笔）		
本年累计违约客户数		
本年累计违约交易数（笔）		

3.收取履约担保品的使用情况

项目	本月末	上月末
存量交易对应履约担保品价值（亿元）		
其中：持有现金余额（亿元）		
持有股票市值（亿元）		
持有债券市值（亿元）		
持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亿元）		
持有银行理财（亿元）		
持有信托产品（亿元）		
持有保险产品（亿元）		
其他（亿元）		

第九部分 场外衍生品月度报告—盈亏情况

1.本月了结交易盈亏情况统计

项目	科目	单位：笔或亿元
互换	本月了结笔数	
	本月了结交易涉及名义本金	
	收入现金流	
	支出现金流	
	使用保证金形成的净收益对应现金流	
	对冲成本	
期权	本月了结笔数	
	本月了结交易涉及名义本金	
	权利金收入	
	对冲成本	
远期	本月了结笔数	
	本月了结交易涉及名义本金	
	收入现金流（或交割日公允价值）	
	支出现金流（或交割日公允价值）	
	对冲成本	

2.本月会计损益统计

项目	本月发生额（亿元）			本年累计额（亿元）		
	互换	期权	远期	互换	期权	远期
已实现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益合计						

附件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内容与格式模板[32、33]

第一部分 债项信息

序号	债券基本信息	是否必填	填写说明
1	债券名称	是	填写全称
2	债券备案代码	否	备案时系统自动配给
3	取得无异议函时间	是	格式：YYYYMMDD
4	发行方式	是	01：单独发债 02：集合发债
5	发行人数量	是	
6	募集金额	是	单位：万元
7	偿付顺序	是	01：普通 02：次级
8	债项评级	是	按行业评级标准 无评级填 00
9	债券期限	是	格式：X 天
10	起息日	是	格式：YYYYMMDD
11	到期日	是	格式：YYYYMMDD
12	票面利率	是	单位：%
13	发行时到期收益率	是	单位：%
14	票面金额	是	单位：元
15	发行价格	是	单位：元 若有多个中标价格则填写加权平均价格,并在备注栏标注。
16	计息方式	是	01：固定利率 02：浮动利率 03：零息式 99：其它
17	计息方式描述	否	当计息方式为其他时，不得为空。

[32]本文中字段以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最终上线版本为准。

[33]本文中报告义务人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报告义务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履行报告义务。

18	利率挂钩标的	是	01：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02: 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03：五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04：SHIBOR 3 个月 05：SHIBOR 6 个月 06：SHIBOR 1 年 07：SHIBOR 3 年 08：SHIBOR 5 年 99：其他
19	其他挂钩标的名称	否	当挂钩标的为其他时，不得为空。
20	发行时计息标的收益率	否	单位：%
21	利差	否	单位：基点（bps）
22	利率挂钩标的计算说明	否	具体选取与参照标准
23	计息频度	是	01：每年付息一次 02：每半年付息一次 03：每季度付息一次 04: 到期一次付息 99：其他
24	其他计息频度说明	否	当计息次数为其他时，不得为空。
25	还本方式	是	01：到期一次还本 02：分期还本
26	分期还本安排	否	当还本方式为分期还本时，此项不可为空。
27	发行人选择权条款	是	00：无 01：回购条款 02：提前还款条款 03：延期条款 04：减计条款 99：其他
28	发行人选择权具体条款	否	简述，无发行人选择权的，此项填 00。
29	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是	00：无 01：回售条款 02：认股权条款 03：可转股条款 04：可交换条款 99：其他
30	投资者选择权具体条款	否	简述，无投资者选择权的此项填 00。
31	增信方式	是	00：无 01：内部增信 02：外部增信

			99：其他
32	增信措施	是	00: 无 01：第三方商业担保 02：商业保险 03：资产抵押担保 04：资产质押担保 05：关联方信用担保 06：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07：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 08: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99：其他
33	增信具体条款	否	简述，无增信措施的此项填 00
34	募集资金投向	是	01：日常运营 02：固定资产投资 03：偿还债务 04：并购重组 05：项目/股权投资 99：其他
35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是	简述，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36	发行场所	是	01：上交所 02：深交所 03：报价系统 04：柜台市场 05：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99：其他
37	其他发行场所名称	否	36 项为其他时，此项不可为空
38	拟转让场所	是	00：无 01：上交所 02：深交所 03：报价系统 04：柜台市场 05：区域市场 06：银行间市场 07：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99：其他
39	其他拟转让场所	否	38 项为其他时，此项不可为空
40	指定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是	
41	指定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组织机构代码	是	总行层级

42	指定专项账户账号	是	
43	债券持有人保护措施	是	简述

第二部分 债券持有人信息

序号	债券持有人信息	是否必填	填写说明
1	债券名称	是	填写全称
2	债券备案代码	否	备案时系统自动配给
3	发行时债券持有人数量	是	
4	债券持有人名称	是	填写全称
5	债券持有人类型	是	01：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02：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03：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04：个人合格投资者； 05：其它合格投资者； 06：证券公司； 07：证券公司子公司； 08：基金公司； 09：基金公司子公司； 10：商业银行（含农信社）； 11：信托公司； 12：保险公司； 13：私募基金； 14：券商资管计划； 15：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银行理财产品； 17:信托计划； 18: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19：保险产品； 20:其他金融机构； 21：其他金融产品。
6	债券持有人代码	是	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个人填写身份证号码，理财产品填写理财产品证券（产品）账户号码或产品代码。
7	理财产品管理人名称	是	填写全称
8	理财产品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	是	
9	债券持有人持有本债券数量（面值）	是	单位：万元

第三部分 发行人信息

序号	发行人信息	是否必填	填写说明
1	发行人名称	是	填写全称
2	发行人组织机构代码	是	
3	债券名称	是	填写全称
4	债券备案代码	否	备案时系统自动配给
5	公司类型	是	01：有限责任公司 02：股份有限公司
6	行业类型	是	按证监会 2014 年对上市公司的分类标准（二级分类）。
7	公司注册地地址	是	
8	公司注册地邮编	是	
9	主营业务内容	是	
10	主体评级	是	按行业评级标准 没有填 00
11	财务报表类型	是	01：年报 02：半年报
12	财务报表报告期	是	格式：YYYY
13	总资产	是	单位：万元；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14	短期债务余额	是	
15	长期债务余额	是	
16	净资产	是	
17	对外担保余额	是	单位：万元；应包含未如表或有负债余额，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18	营业收入	是	单位：万元；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19	净利润	是	
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是	
21	利息保障倍数	是	对应财务报表报告期数据且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22	利息现金保障倍数	是	
23	资产负债率	是	
24	流动比率	是	
25	发行后模拟资产负债率	是	

第四部分 增信机构信息

序号	增信机构信息	是否必填	填写说明
1	债券名称	是	填写全称
2	债券备案代码	否	备案时系统自动配给
3	是否有增信机构	是	如无则后续增信机构信息无需填写

4	增信金额	是	单位：万元
5	增信方名称	是	若为机构填报机构全称；若为自然人填报姓名。
6	增信方代码	是	若为机构填报机构组织代码;若为自然人填报身份证号码。
7	增信方类型	是	01：有限公司 02：股份公司 03：合伙企业 04：自然人
8	行业类型第一级	是	按证监会 2014 年对上市公司的分类标准，自然人填个人。
9	行业类型第二级	是	8 项补充说明
10	增信方注册地地址	是	自然人填身份证上地址
11	增信方注册地邮编	是	自然人填身份证上地址邮编
12	主营业务内容	是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自然人填 00
13	主体评级	是	按行业评级标准,没有填 00
14	财务报表类型	是	01：年报 02：半年报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15	财务报表报告期	是	格式：YYYY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16	总资产	是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单位：万元
17	净资产	是	
18	净利润	是	
19	流动比率	是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20	速动比率	是	
21	资产负债率	是	
22	净资产收益率	是	
23	对外担保余额	是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单位：万元
24	是否为商业担保机构	是	01：是 02：否
25	本债项担保收入	是	单位：万元
26	最近一年商业担保代偿金额	是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单位：万元
27	最近一年商业担保担保损失率	是	非自然人此项不可为空
28	最近一年商业担保拨备覆盖率	是	

第五部分 其他中介机构信息

序号	机构信息	是否必填	填写说明
1	债券名称	是	填写全称
2	债券备案代码	否	备案时系统自动配给
3	主承销商名称	是	若有多个主承销商， 填写牵头主承销商名称。

4	主承销商组织机构代码	是	
5	主承销商联系人	是	
6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是	
7	承销团成员	是	无承销团成员，此项填 00
8	受托管理人名称	是	填全称
9	受托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	是	
10	受托管理人联系人	是	
11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是	
12	债券评级机构名称	是	无评级填 00
13	债券评级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是	
14	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名称	是	
15	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是	
16	增信机构评级机构名称	是	
17	增信机构的评级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是	
18	专项账户监管人名称	是	无监管人填 00
19	专项账户监管人组织机构代码	是	
20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是	填全称
21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机构代码	是	
22	律师事务所名称	是	填全称
23	律师事务所组织机构代码	是	
24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是	无填 00
25	资产评估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是	

第六部分 本息兑付说明[34]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是否有兑付信息	是	01：是 02：否
2	债券名称	是	填写全称
3	债券代码	是	备案时可不填
4	总兑付期数	是	单位：期，在存续期间发生兑付情况（不区分本金和利息）即算作一次。 举例：某债券为两年期，第一年年底兑付一次利息，第二年年底兑付一次利息加本金，则总兑付期数为 2 次。
5	当期兑付期数	是	单位：期，若之前发生兑付 N 次，则当期兑付期数为 N+1。
6	兑付日	是	格式：YYYYMMDD
7	兑付金额	是	单位：万元，包括利息、本金及其他总和。
8	兑付利息金额	是	单位：万元
9	兑付本金金额	是	单位：万元
10	兑付后本金余额	是	单位：万元

[34]报告义务人应在行权兑付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备案义务。

第七部分 行权信息[35]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是否有行权信息	是	01：是 02：否
2	当次行权次数	是	单位：次
3	行权日	是	格式：YYYYMMDD
4	本次行权触发条款	是	01：回购条款 02：提前还款条款 03：延期条款 04：减计条款 05：回售条款 06：认股权条款 07：可转股条款 08：可交换条款 99：其他
5	本次行权触发具体条款	是	简述，与发行时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6	本次行权发行人支付的现金流	是	单位：万元，发行人支付的现今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部分/全额回购、回售或转换、利息等。
7	本次行权发后待偿本金余额	是	单位：万元
8	本次行权发后减记金额（面值计）	是	单位：万元，只包含本金部分。
9	本次行权涉及标的名称	是	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权条款、可转股条款下的标的股票及可交换条款下的标的股权。
10	本次行权涉及标的代码	是	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权条款、可转股条款下的标的股票及可交换条款下的标的股权。
11	本次行权涉及标的公允价	是	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权条款、可转股条款下的标的股票及可交换条款下的标的股权。
12	本次行权后经调整的票面利率	是	单位：%
13	本 X 次行权对后续现金流影响	是	单位：万元，简述，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重置，行权后现金流。

[35]报告义务人应在行权信息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备案义务。

附件 3

收益凭证内容与格式模板[36、37]

第一部分 收益凭证产品基本信息表[38]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报送类型	是	00：首次报送 01：变更报送
2	证券公司名称	是	文字，填写全称
3	证券公司代码	是	填写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代码
4	产品代码	是	字母+数字，填报符合《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代码管理办法（试行）》的产品代码。
5	母产品代码	否	若本产品为子产品，字段不得为空。
6	产品简称	是	文字
7	产品全称	是	文字
8	产品类型[39]	是	00：基金份额 01：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 0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03：信托计划或其收益权份额 04：银行理财产品份额 05：保险理财产品份额 06：基金专户份额 07：私募基金份额 08：其他理财产品份额 09：资产权益证券 10: 收益凭证 11：互换标准合同 12：期权标准合同 13：远期标准合同 14：保险标准合同 15：私募股权融资份额 99：其他产品
9	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类型	是	00：本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 01：其他证券公司 02：商业银行 03：保险公司 04：信托公司

36 以下字段以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最终上线版本为准。

37 报告义务人是指在证券公司柜台发行收益凭证产品的发行主体。

38 报告义务人应当在收益凭证募集成立或信息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产品基本信息以及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合同）样本（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件）。

39 报告义务人应选择收益凭证。

			05：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 06：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07：其他金融机构 08：其他公司 09：其他非公司制机构 99：其他
10	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名称	否	文字,全称。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类型不为“00”时必填。
11	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	否	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类型不为“00”时必填。
12	产品承销商类型	是	00：本公司 01：其他机构
13	产品承销商名称	否	文字，全称。承销商类型为“01”时必填。
14	产品份额承销商组织机构代码	否	全称。承销商类型为“01”时必填。
15	承销方式	否	00：全额包销 01：余额包销 02：代销（不包销）
16	产品份额登记人类型	是	00：本公司 01：其他机构
17	产品份额登记人名称	否	文字，全称。登记人类型为“01”时必填。
18	产品份额登记人组织机构代码	否	文字，全称。登记人类型为“01”时必填。
19	产品资产托管人类型	是	00：本公司 01：其他机构 02：无资产托管
20	产品资产托管人名称	否	文字，全称。当资产托管人类型为“01”时必填。
21	产品资产托管人组织机构代码	否	当资产托管人类型为“01”时必填。
22	产品受托管理人类型	是	00：本公司 01：其他机构 02：无受托管理人
23	产品受托管理人名称	否	文字，全称。当产品受托管理人类型为“01”时必填。
24	产品受托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	否	文字，当产品受托管理人类型为“01”时必填。
25	增信方式	是	00：关联方信用担保 01：非关联方信用担保 02：自有资产抵押、质押 03：关联方资产抵押、质押 04：非关联方资产抵押、质押 05：组合增信 06：无
26	组合增信说明	否	文字。增信方式为“05”时必填。

27	增信机构名称	否	增信方式为“00”、“01”、“03”、“04”“05”时必填。
28	增信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否	
29	抵押、质押资产类型	否	00：有价证券（含票据） 01：土地、建筑物 02：运输工具 03：收益权 99：其他资产
30	产品风险评级	是	00：低 01：较低 02：中等 03：较高 04：高
31	产品规模类型	是	00：固定规模 01：设定规模上限 02：设定规模下限 03：未设定规模上限及下限
32	固定产品规模	否	当产品规模类型为“00”时必填。
33	产品规模上限	否	单位：元。当产品规模类型为“01”时必填。
34	产品规模下限	否	单位：元。当产品规模类型为“02”时必填。
35	初始设立（上柜）产品份额	是	数字，单位：份。通过本公司发行的，填报产品设立规模；引入在其他场所发行的产品在本公司柜台市场转让的,填报引入时可转让份额。
36	募集资金金额或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	是	数字，单位：元。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产品的，按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计算。
37	产品募集期起始日	是	格式：YYYYMMDD
38	产品募集期到期日	是	
39	产品持有人数量上限	是	人，无上限的，填报 N/A。
40	币种	是	CNY：人民币 USD：美元 HKD：港币 EUR：欧元 其他货币以国际通用货币缩写为准。
41	产品单位面值	是	数字，单位：元。
42	认购数量起点	是	数字，单位：份。
43	单个客户持有数量上限	是	数字，单位：份。 未设上限则填报 N/A。
44	自然人要求持有金融资产最低金额	是	数字，单位：元。
45	自然人要求投资经验	是	数字，单位：月。
46	机构客户财务要求类型	是	00：无 01：最低注册资本 02：最低净资产
47	机构客户财务要求	是	数字，单位：元。
48	产品创设方式	是	00：审批

			01：事前备案 02：事后备案 03：无需备案或审批
49	审批或备案机构	否	00：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01：上海交易所 02：深圳交易所 0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04：证券业协会及中证报价 05：基金业协会 06：期货业协会 21：银监会及其系统内单位 22：保监会及其系统内单位 23：人民银行及其系统内单位 24：地方政府 25：区域性交易场所 99：其他 产品创设方式为“00”“01”“02”时必填。
50	审批或备案机构名称	否	填写全称。 当审批或备案机构为“21”“22”“23”“24”“25”“99”时必填。
51	是否有审批或备案确认意见	否	00：是 01：否 产品创设方式为“00”“01”“03”时必填。
52	本金保障比例	是	数字，按面值计算，填写百分号前边的数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承诺保障时，填“0”。
53	收益约定方式	是	00：固定收益 01：纯浮动收益 02：固定收益加浮动收益 03：二元结构收益 99：其他收益 若产品挂钩标的收益率为募集期结束日（含）之前可确定，则填报固定收益；若产品挂钩标的利率为募集期结束日之后才可确定，则填报纯浮动收益或固定收益加浮动收益。 如：某产品 1 月 20 日募集结束，挂钩标的为 1 月 20 日的人民银行三个月期存款基准利率+3%，则填写固定收益；如果某产品 1 月 20 日募集结束，挂钩标的为 1 月 25 日（20 日之后）的人民银行三个月期存款基准利率+3%，则填写固定收益加浮动收益。
54	理论最高收益率	是	百分比格式，理论最高收益率无法确定的，填报 N/A。
55	固定收益率	否	年化收益率，百分比格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收益率约定方式为“00”“02”时必填。
56	挂钩标的类别	否	00：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及其指数

			01：新三板挂牌交易证券及其指数 02：报价系统挂牌产品及其指数 03：地方性交易场所挂牌交易产品及其指数 04：利率及其指数 05：汇率及其指数 06：贵金属及其指数 07：大宗商品及其指数 99：其他 收益约定方式为“01”时必填。
57	挂钩标的名称	否	文字，收益约定方式为“01”“02”时必填。
58	挂钩标的代码	否	
59	挂钩收益说明	否	收益约定方式为“01”“02”时必填。
60	挂钩率	否	百分比格式，收益约定方式为“01”时必填。
61	其他收益方式说明	否	收益率约定方式为“99”时必填。
62	特殊条款类型	是	00：无 01：提前回购 02：提前回售 03：发行人展期权利 04：持有人展期权利 99：其他
63	特殊条款说明	否	特殊条款类型为“01”、“02”、“03”、“04”、“99”时必填。
64	产品发行场所类型	是	00：本公司 01：报价系统 02：其他证券公司 03：其他金融机构 04：中央及中央金融监管部门批设的交易场所 05：地方政府批设的交易场所 99：其他场所
65	发行场所名称	否	填写全称。 当发行场所为“02”“03”“04”“05”“99”时必填。
66	是否提供转让	是	00：是 01：否
67	产品转让场所类型	否	00：本公司柜台市场 01：报价系统 02：其他证券公司柜台市场 03：中央及中央金融监管部门批设的交易场所 04：地方政府批设的交易场所 99：其他场所 当是否提供转让为“00”时必填。
68	转让场所名称	否	全称，当是否提供转让为“00”时必填。
69	转让起始日	否	格式：YYYYMMDD
70	转让终结日	否	格式：YYYYMMDD
71	产品存续期起始日	是	格式：YYYYMMDD

72	产品存续期到期日	是	格式：YYYYMMDD，无到期日填“99999999”
73	产品持有人数量	是	格式：数字。产品持有人数量=机构持有人数量+个人持有人数量
74	机构持有人数	是	格式：数字
75	个人持有人数	是	格式：数字

第二部分 收益凭证产品终止情况表[40]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证券公司名称	是	填写全称
2	证券公司代码	是	填写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代码
3	产品代码	是	填报符合《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代码管理办法（试行）》的产品代码。
4	产品简称	是	
5	约定到期日	是	格式： YYYYMMDD
6	终止类型	是	00：到期终止 01：提前终止
7	交割方式	是	00：现金兑付 01：实物交割 02：和解 03：现金和实物混合交割
8	兑付币种	是	CNY：人民币 USD：美元 HKD：港币 EUR：欧元 其他货币以国际通用货币缩写为准。
9	累计现金兑付总额	否	单位：元。 当交割方式为“00”、“03”时必填。
10	兑付资产实物构成	否	当交割方式为“01”“03”时必填。
11	实物交割累计公允价值	否	数字，单位：元。 当交割方式为“01”、“03”时必填。
12	和解说明	否	文字
13	交割或兑付、和解日期	是	填最后一次交割/兑付/和解日期， 格式： YYYYMMDD。
14	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	数字，百分比格式。

[40] 收益凭证因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的，报告义务人应于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收益凭证产品终止信息。

附件 4

场外证券销售业务内容与格式模板[41、42]

第一部分 场外证券销售业务（发行）月报表[43]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产品名称	是	文字，填写产品全称
2	产品代码	是	字母（如有）+数字，填写产品代码
3	产品状态	是	00：本月新增 01：上月延续
4	产品类型	是	00：基金份额（公募）； 01：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 0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03：信托计划或其收益权份额； 04：银行理财产品份额； 05：保险理财产品份额； 06：基金专户份额； 07：私募基金份额； 08：其他理财产品份额； 09：资产权益证券（除黄金凭证类）； 10: 收益凭证； 11：债券； 12：互换标准合同； 13：期权标准合同； 14：远期标准合同； 15：保险标准合同； 16：外汇； 17：私募股权； 18：黄金及黄金凭证； 19：大宗商品； 99：其他产品。
5	销售方式	是	00：自销； 01：代销
6	单位面值（元）	否	数字
7	当月销售份额（万份）	否	如有，数字
8	当月销售金额（万元）	是	数字
9	当月销售涉及客户数量	是	数字

41 以下字段以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最终上线版本为准。

42 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中的备案机构。

43 报告义务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月报，因国家法定假日对工作日影响较大的月份可适当顺延 5 个工作日。

	（个）		
10	本年累计销售份额（万份）	否	如有，数字
11	本年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是	数字
12	本年累计销售涉及客户数量（个）	是	数字

第二部分 场外证券销售业务（申购赎回）月报表[44]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产品名称	是	文字，填写产品全称
2	产品代码	是	字母（如有）+数字，填写产品代码
3	产品状态	是	00：本月新增 01：上月延续
4	产品类型	是	00：基金份额（公募）； 01：资产证券化产品份额； 0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03：信托计划或其收益权份额； 04：银行理财产品份额； 05：保险理财产品份额； 06：基金专户份额； 07：私募基金份额； 08：其他理财产品份额； 09：资产权益证券（除黄金凭证类）； 10: 收益凭证； 11：债券； 12：互换标准合同； 13：期权标准合同； 14：远期标准合同； 15：保险标准合同； 16：外汇； 17：私募股权； 18：黄金及黄金凭证； 19：大宗商品； 99：其他产品。
5	销售方式	是	00：自销； 01：代销。
6	申购赎回类型	是	01：申购； 02：赎回。
7	单位面值（元）	否	数字

[44] 报告义务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月报，因国家法定假日对工作日影响较大的月份可适当顺延 5 个工作日。

8	当月销售份额（万份）	否	如有，数字
9	当月销售金额（万元）	是	数字
10	当月销售涉及客户数量（个）	是	数字
11	本年累计销售份额（万份）	否	如有，数字
12	本年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是	数字
13	本年累计销售涉及客户数量（个）	是	数字

第三部分 场外证券销售业务重大事项报告[45]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重大事项	是	文字，简述重大事项
2	重大事项成因	是	文字，简述重大事项成因
3	处置结果	是	文字，简述重大事项处置结果
4	附件	是	文件，详细阐述重大事项

第四部分 场外证券销售业务年报[46]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业务开展情况	是	文字，阐述上一年度业务开展情况
2	制度与系统建设	是	文字，说明业务制度与系统建设情况
3	合规与风险防控	是	文字，说明业务合规与风险防控措施
4	业务开展计划	是	文件，阐述下一年度业务开展计划

[45] 报告义务人应于重大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重大事项报告。

[46] 报告义务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上一年场外证券业务年度报告，具体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

附件 5

证券公司登记、托管和结算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47、48]

第一部分 登记和托管业务信息表[49]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产品名称	是	文字，填写产品全称
2	产品代码	是	字母（如有）+数字，填写产品代码
3	产品状态	是	00：本月新增 01：上月延续
4	服务类型	是	00：对外 01：自身
5	产品类型	是	00：公募基金 01：基金专户 02：基金子公司专项计划份额 03：券商集合计划份额 04：期货及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05：私募基金份额 06：银行理财产品份额 07：信托计划或其他收益权份额 08：保险理财产品份额 09：其他
6	业务类型	是	00：登记 01：托管
7	产品管理人	是	文字，填写管理人全称
8	产品管理人类型	是	00：公募基金公司 01：基金子公司 02：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3：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04：私募基金 05：银行 06：信托 07：保险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 08：其他
9	投资顾问	否	文字，如有请填写全称。

47 以下字段以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最终上线版本为准。

48 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中的备案机构。

49 报告义务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月报，因国家法定假日对工作日影响较大的月份可适当顺延 5 个工作日。

10	投资类型	是	00：股票型（股票投资>60%） 01：混合型（股票和债券投资比例不属于股票型或债券型的） 02：债券型（债券投资>80%） 03：现金管理型（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 04：FOF 05：其它
11	投资策略	是	00：普通型 01：量化对冲型 02：CTA 03：其它
12	存续起始日	是	格式：YYYYMMDD
13	存续到期日	是	格式：YYYYMMDD（永续性产品请填 99999999）
14	登记托管产品份额（万份）	是	数字，单位万份，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包括：月初、本月增加、本月减少、月末份额
15	产品净值	是	数字，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包括：月初单位净值、月末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16	本月累计分红	是	数字，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第二部分 结算业务情况表[50]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产品类型	是	00：份额化产品 01：1 对 1 衍生品 02：融资交易 99：其他
2	服务类型	是	00：对外 01：自身
3	业务类型	是	00：清算 01：交收
4	结算业务对应产品数量	是	数字
5	本月产品结算份额	是	数字，单位万份，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6	本月资金结算金额	是	数字，单位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部分 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重大事项报告[51]

[50] 报告义务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月报，因国家法定假日对工作日影响较大的月份可适当顺延 5 个工作日。

[51] 报告义务人应于重大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重大事项报告。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重大事项	是	文字，简述重大事项
2	重大事项成因	是	文字，简述重大事项成因
3	处置结果	是	文字，简述重大事项处置结果
4	附件	是	文件，详细阐述重大事项

第四部分 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年报[52]

序号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字段说明
1	业务开展情况	是	文字，阐述上一年度业务开展情况
2	制度与系统建设	是	文字，说明业务制度与系统建设情况
3	合规与风险防控	是	文字，说明业务合规与风险防控措施
4	业务开展计划	是	文件，阐述下一年度业务开展计划

[52] 报告义务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上一年场外证券业务年度报告，具体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

九、融资融券类

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

（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7 月 24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5〕15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通过场外市场以所持有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或其他证券进行质押，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参与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

（一） 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价系统”）注册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二） 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三） 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其他股权。

第四条 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应当依法合规，遵

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规范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融入方准入条件并对融入方进行资质审查。准入条件应当定期评估调整，包括融入方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诉讼情况等。证券公司不得将存在下列情形的个人或机构列为融入方：

（一）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标的公司章程或有关协议约定不能以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的；

（二）对标的公司存在虚假出资、未足额出资、未适当出资、抽逃出资情形的；

（三）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对外负有数额较大未清偿债务或最近一年延期支付数额较大到期债务的；

（五）融入资金用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六）融入方为机构的，最近一年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标的公司准入标准并定期评估调整。证券公司不得将下列公司列为标的公司：

（一）主营业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正在进行重大诉讼或仲裁的；

（三）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机关处罚的；

（四）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证券公司接受质押的标的股权必须为依法可以实现质押权利的股权。证券公司不得将下列股权列为标的股权：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股权；

（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标的公司章程或有关协议约定不能被质押的股权；

（三）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股权；

（四）不属于融入方所有或为融入方非法取得的股权；

（五）已经被质押且尚未解除质押的股权；

（六）无法在质押登记机构完成质押手续的股权；

（七）被报价系统或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暂停或终止交易的股权；

（八）进入摘牌程序的股权；

（九）其他存在瑕疵或无法实现质押权利的股权。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融入方资信及还款能力、标的股权质量、提供的担保、回购交易期限、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对标的股权进行估值，并确定折算率上限。

证券公司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估值，并适时评估调整。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和完善尽职调查的制度，明确尽职调查的分工、程序、内容等，重点调查融入方资信及还款能力、标的股权质量、提供的担保、资金用途等情况。证券公司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第三方参与尽职调查。

质押的标的股权为证券公司推荐挂牌或注册转让的，推荐的证券公司可以不再进行尽职调查。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并留存。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如实反映调查情况。参与尽职调查的人员应当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融入方的资信状况、资产状况、资金用途等，确定融入方融资额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证券公司与融入方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融资额度。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签署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业务协议应当至少列明如下内容：

（一）交易各方的声明与保证；

（二）标的股权的种类、数量和金额、折算率上限及回购交易期限；

（三）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四）融入资金的用途；

（五）交易方式与交易流程；

（六）质押登记、履约保障、权益处理、特殊事件处理、违约情形及处理方式；

（七）标的股权及相应孳息的担保范围、处置方式、处置所得的偿还顺序。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回购交易期限。需要展期的，展期后累计的总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后续管理制度，明确融入方应当在协议期间定期提供经营、财务、投资、资产处置等最新信息，通过电话、邮件、走访等方式对融入方进行回访，重点对融入方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影响履约能力的因素及标的股权情况进行了解和动态跟踪。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融出资金持续跟踪机制，防止融出资金投向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投资的领域。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可以与融入方在业务协议中约定提前（部分）返款和解除（部分）标的股权的质押。

第十七条 在协议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业务协议约定要求融入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返款、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

（一）融入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信息的；

（二）融入方使用融入资金从事非法活动或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融入方擅自改变融入资金用途的；

（四）融入方拒绝或不配合证券公司对其融入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

活动进行了解和跟踪的；

（五）融入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逃避出资人义务、财务及资信状况恶化等证券公司认为可能影响融入方履约能力的；

（六）融入方违反对证券公司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未能履行业务协议规定的义务的；

（七）标的股权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被采取其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的；

（八）标的股权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九）标的公司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的；

（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变更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十一）业务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融入方介绍业务规则，揭示业务风险，说明发生特殊事件和业务纠纷时的处理方法，并制作风险揭示书，由融入方签署确认。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在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时，可以要求融入方采取第三方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内外部增信措施。

第三章 质押登记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与融入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股权质押登记结构办理出质登记。标的股权质押登记完成后，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告知标的股权挂牌（注册）转让的交易场所。

第二十一条 标的股权质押登记完成后，融入方不得将已质押登记的标的股权卖出或另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在质押完成后为融入方办理资金划转。

第二十三条 融入方按照约定返款且不存在违约情形的，证券公司与融入方应当办理标的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按照相关要求告知标的股权挂牌（注

册）转让的交易场所。

第四章 内部控制与违约处置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董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履行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控制的具体职责、程序及报告路径，建立与风险控制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设计针对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流程，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防范证券公司在参与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负责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前中后台、不相容岗位应当相互独立、相互制衡。尽职调查、征信授信、交易项目审查审批、交易项目检查等业务环节应当合理分离，由不同的机构（含分支机构）、部门或岗位负责。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合理确定业务总规模、单一融入方融资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并确定接受的单一股权数量占其总股本的最大比例。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本的 50%，为单一融入方融资的累计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本的 5%。

第三十条 标的股权质押期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要求融入方采取相应的措施；部分解除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应不低于约定。

本条所指履约保障比例，是指质押的标的股权价值与融资余额的比值。

第三十一条 出现违约情形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通知融入方，制定违约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处置标的股权的种类、方式、数量和时间等。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违约处置：

（一）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向有权机关申请处置标的股权，通过拍卖等方式变现标的股权价值，优先偿付处置所得资金；

（二）业务协议进行公证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违约处置后处置所得资金不足清偿所欠证券公司债务的，申请对融入方的其他财产进行财产保全，对融入方行债务追偿；

（四）依法可以采取或约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所有融入方建立信用档案，持续记录融入方资质条件变动和信用情况，并对存在违约的融入方建立黑名单制度。

证券公司应当对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监控和风险量化分析，对集中度、坏账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业务运作、风险监控、业务稽核及其他有关信息的报告路径和反馈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责任追究机制，明晰工作要求，落实具体责任。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及相关场所业务规则；

（二）为不符合条件的标的股权提供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

（三）通过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洗钱、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四）为证券公司的股东及与证券公司有关联交易的公司股东提供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

（五）欺诈融入方或损害融入方合法权益；

（六）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四条 标的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证券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性市场披露标的公司基本信息、融入方基本信息、质押式

回购交易业务信息等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信息。

标的公司在报价系统注册挂牌的，证券公司可以不再另行披露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第三十五条 报价系统应当制定相应报送要求，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及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机构共享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发生可能影响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顺利进行或可能诱发证券公司风险的重大事件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处理措施和影响等。

第三十七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执业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证券公司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是指已通过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验收，标的公司挂牌信息可与全国性市场共享的市场。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通过场外市场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在报价系统和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注册）转让的其他证券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报价系统参与人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

（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4 月 17 日发布并生效）

（中基协发〔2015〕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融资融券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定义。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应当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约定，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订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四条 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外，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二）采用绝对收益、对冲策略的基金可以参与融券交易。基金参与融券交易，融券资产净值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3%。

（三）封闭式股票基金、开放式指数基金（含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第五条 本指引施行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指引的要求，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并公告后可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所获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第七条 本指引施行后申请募集的基金，拟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方案等募集申报材料中列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方案等相关内容。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综合衡量现阶段的风险管理水平、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准备情况，建立相关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等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切实做好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管理。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前，明确交易结算模式，包括各方在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担保品存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对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监督、核查和风险控制，定期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风险指标，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基金评价机构在基金评价中应当对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金单独分类，不得混合评价。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者超过200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8〕1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行为，防控交易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物权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坚持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融入方准入管理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尽职调查制度，明确资质审查标准和信用评估指标，对融入方的身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资金用途、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尽职调查和有效评估。

第六条 证券公司对参与尽职调查人员和方式应当集中统一管理，应当成立尽职调查小组，调查小组至少安排两名人员，并指定调查小组负责人。尽职调查时应当以实地调查方式为主，辅助以其他必要的方式。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标准格式的尽职调查报告，明确报告格式与内容，以及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如实反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目的整体风险状况，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公司应当对尽职调查获取的各项材料进行详细分析，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近三年融入方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融入资金用途、还款来源；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质押股票的质押率、利率确定依据和考虑因素；存在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控制措施等。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各部分分析内容的结论，并给出明确的整体结论意见。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记载、留存。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融入方进行信用评估，评定融入方的信用等级，并在交易存续期内定期或者不定期评估，持续关注融入方主体信用变化。

证券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对融入方进行信用评级。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用适当的方式，向融入方全面介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规则和协议内容，明确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特别是关于违约处置的风险控制安排，并要求融入方签署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自律管理规则要求。

第十条 融入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证券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质押股票的流动性及关于此类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审慎评估对违约处置可能产生的影响；对于此类融入方将其持有的质押股票质押比例较高的，应当审慎评估可能产生的风险。

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占持有股份比例较高且缺乏追加担保能力的，证券公司应当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章 质押股票管理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质押股票管理制度，明确质押股票筛选标准或准入条件、质押率上限、具体项目质押股票质押率确定机制、质押股票集中度管理机制等，并明确调整机制，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和更新。

第十二条 质押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审慎评估质押该股票的风险：

（一）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上一年度亏损且本年度仍无法确定能否扭亏；

（二）质押股票近期涨幅或市盈率较高；

（三）质押股票的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与其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比例合计较高；

（四）质押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五）质押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实际控制人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

（六）证券公司认为存在风险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质押股票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证券公司应当识别和评估其特殊风险，重点关注业绩承诺补偿的补偿方式，承诺期及所承诺的业绩等风险因素，切实防范因质押股票出现股份补偿情形而产生的风险，不得以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质押股票种类、交易场所、流动性、估值水平、已质押比例等因素，审慎确定质押股票质押率的上限。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综合考虑融入方资质、质押股票种类、交易期限、近期价格涨跌幅、估值情况、流动性情况、所属上市公司的行业基本面等因素，对具体项目的质押股票质押率进行动态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同一质押股票质押率进行差异化管理。以有限售条件股票作为质押股票的，原则上质押率应当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票的质押率；交易期限较长的质押股票，原则上质押率应当低于同等条件下交易期限较短的质押股票的质押率。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根据相关规则被锁定的股票、国有股、金融股、含税的个人解除限售股等特殊股票作为质押股票的，证券公司应当识别和评估其特有风险，并建立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

质押股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根据相关规则被锁定的股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当年度已减持的数量和比例、仍可减持的数量和比例等进行动态评估；质押股票为国有股或金融股的，证券公司应当核查融入方

是否已按相关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业务持续管理制度，对待购回交易进行持续跟踪管理。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具体交易项目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盯市机制，并合理确定各项盯市指标。在待购回期间，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质押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持续关注可能对质押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时评估融入方的履约保障能力。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盈利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质押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的重大重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被立案稽查、发生重大纠纷、相关衍生产品发行、债转股、缩股、质押股票停牌、被实施特别处理等。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融入方、质押股票的不同情况，设置差异化的履约保障比例。

在待购回期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最低比例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通知融入方追加担保物、提前购回或者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质押股票部分解除质押后，履约保障比例仍应不低于约定的比例。

质押股票被有关机关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融入方了解其资信状况，并按照协议约定要求融入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融入方持续管理制度，在待购回期间采取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融入方进行回访，了解可能影响融入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风险大小等因素对融入方进行分类持续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业务协议中与融入方明确约定融入资金用途，将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融入方在证券公司指定的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明

确约定融入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并采取切实措施对融入方融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融入方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或业务协议约定使用的，证券公司应当督促融入方按照业务约定的期限改正，未改正前不得继续向融入方融出资金；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期限改正的，应当要求融入方提前购回。

第二十二条 质押股票为有限售条件股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关注融入方在待购回期间是否作出延长限售期的承诺或行为。

融入方在待购回期间延长限售期的，证券公司可以评估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融入方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融入方根据约定要求延期购回的，证券公司应当了解融入方延期购回原因，并根据约定通知融出方。

第五章 违约处置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违约处置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违约处置事宜，并与融入方约定违约情形、处置方式等。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约定制定违约处置方案，包括处置担保物的种类、方式、数量和时间等。

第二十六条 按照约定须处置担保物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启动担保物处置程序，按照约定方式处置，及时通知交易各方。

处置所得资金优先偿付融出方，处置所得资金不足以偿还的，融入方仍应当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在违约处置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妥善处理违约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纠纷。

第二十八条 违约处置完毕后，证券公司应当将处置结果及时通知交易各方并报告相关交易场所。

证券公司应当制作违约处置报告，并存档备查。

第六章 内部控制与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制

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以及与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挂钩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各层级的具体职责、程序及制衡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开展情况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对相关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和评价，并及时报告公司有关机构和人员。

证券公司应当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对外统一签订业务协议。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应当强化管理人职责，重点关注融入方的信用状况、质押股票的风险情况等，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切实防范业务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开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业务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有效防范和管理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交易和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的交易、不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的交易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交易和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的交易，融入方或者质押股票相同的，在质押率、利率、合约期限、违约处理等方面，应当遵循公平参与的原则，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融入资金与融出资金的合理匹配，加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应当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建立健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风险控制机制，并持续符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150%；分类评价结果为 B 类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

的 100%;分类评价结果为 C 类及以下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50%。

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风险限额指标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融入方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质押股票市值变动、质押股票集中度以及重大风险事件等因素，审慎评估待购回交易的风险程度，合理划分风险等级，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记入黑名单的相关融入方的记录信息,证券公司应当将存在下列行为的融入方记入黑名单：

（一）融入方存在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购回，且经催缴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能购回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黑名单信息；

（二）融入方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使用融入资金且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期限改正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在业务协议约定改正期限到期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黑名单信息；

（三）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应当记入黑名单的行为。

对记入黑名单的融入方，证券公司在披露的日期起 1 年内，不得向其提供融资。证券公司未按照本指引准确记录黑名单信息的，协会将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诱导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三）占用其他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交收；

（四）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

（五）允许未在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六）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融出资金，供融入方购回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交易；

（七）利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商业贿赂或者利益输送；

（八）在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开展或变相开展股票质押融资；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四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自2018年3月12日起正式实施，适用于实施后新增的股票质押交易合约，《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同步废止。

关于发布修改后的《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1〕182号）

各证券公司：

为适应开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工作的需要，我会在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对《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进行了修改，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改内容

（一）《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做以下修改：

1、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合同还应当对《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授信账户”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做出解释和说明。

2、将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中各处“（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一词均修改为“（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3、删除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甲方按照前款规定提取担保物的，应提前两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4、将第八条第一款中“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用及相应的计算公式等事项”修改为“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用的确定方式及相应的计算公式等事项”；将第一款第（一）项中“融资融券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融资融券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之日起计算。”修改为“融资、融券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融资、融券期限自甲方实际使用资金或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标的证券暂停交易，且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期限可以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自行

约定，但约定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

5、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甲方卖出证券所得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修改为“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应当先偿还甲方融资欠款。”

6、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合同还应明确约定乙方征求意见的具体方式。”修改为“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甲方未表示意见的，乙方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合同还应明确约定乙方征求意见的具体方式。”

7、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合同还应明确约定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的具体方式、数量、金额。约定的补偿方式、数量、金额应公平合理。”修改为“合同还应明确约定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的具体方式以及数量、金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补偿方式以及数量、金额的计算方法应公平合理。”

8、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2 点中的“保证金比例”一词；将第 3 点中的“委托价格”一词修改为“成交价格”。

（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做以下修改：

将各处的“试点证券公司”一词修改为“证券公司”。

二、相关要求

（一）融资融券合同是证券公司与客户据以建立法律关系，约定权利义务，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活动，明确争议解决方式的法律文件。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本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的标准文本，对在融资融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项加以明确约定；标准文本可以按融资合同、融券合同分别制订，也可以按融资融券合同统一制订。

（二）证券公司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融资融券业务内部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制订本公司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时，对必备条款的内容做必要增加和补充，也可做文字和条文的变动。但增补、变动内容不得与必备条款的规定相抵触。

（三）证券公司制订的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应当详细、具体。融资融券合同标准文本在使用前应报我会备案。（根据《关于集中取消一批备案报送事项的通知》取消事前备案,改为存档备查。）

（四）证券公司应按照我会规定的式样，制作融资融券交易所需的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卡，并交付客户。

三、其他规定

《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根据本通知做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发布<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中证协发[2006]28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

2、《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3、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卡式样。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与投资者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应载明当事人姓名、住所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指投资者，下同）：姓名（或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公司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乙方（指证券公司，下同）：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第二条 合同应载明订立合同的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 合同应对融资融券交易所涉及的信用账户、融资与融券交易、担保物、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强制平仓等专业术语进行解释或定义。合同还应当对《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授信账户”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条 合同应载明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载明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二）甲乙双方均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甲乙双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四）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

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六）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合同应载明开立信用账户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一致。

（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第六条 合同应约定融资融券特定的财产信托关系，具体如下：

（一）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含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二）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三）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四）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五）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六）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合同后，甲方以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七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保证金比例及计算公式、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

（二）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三）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调整本公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四）当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比例时，甲方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合同约定，转出超出规定比例部分的担保物。

第八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信用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用的确定方式及相应的计算公式等事项，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期限顺延的，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

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融资、融券期限从甲方实际使用资金或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

（二）融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天数计算。

标的证券暂停交易，且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期限可以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但约定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

第九条 合同应对融资融券交易的主要业务操作环节加以约定，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和证券。

（二）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三）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

（四）乙方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查询。

（五）乙方应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十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计算公式、补仓时间、补仓期限、补仓后应达到的维持担保比例以及乙方要求甲方补仓的通知方式。约定内容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应约定乙方强制平仓的各类情形、平仓开始与停止条件、平仓顺序等事项。合同还可以约定，如甲方逾期偿还债务的，乙方将收取违约金，并明确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合同还应载明，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

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第十二条 合同应约定甲方清偿债务的范围、方式、期限以及债务清偿后信用账户的处理方式等有关事项，并载入以下内容：

（一）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甲方可以在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届满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在与乙方协商后，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三）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应当先偿还甲方融资欠款。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

第十三条 合同应约定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当出现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调整；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调整；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司法机关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等特殊情况时，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的处理方式。

第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融资融券交易所涉及的权益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合同应约定：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甲方未表示意见的，乙方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合同还应明确约定乙方征求意见的具体方式。

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的权利；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权利等。

（二）合同应约定：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

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三）合同应约定：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在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合同还应明确约定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的具体方式以及数量、金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补偿方式以及数量、金额的计算方法应公平合理。

（四）合同应约定：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告、信息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承担办理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应载明通知与送达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详细联络方式，例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指定联络人（应当为甲方本人或通过书面授权指定的联络人）、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合同还应约定，甲方联络方式变更时，通知乙方的方式和时间。

（二）乙方履行各项通知义务的方式，如自行签领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邮寄书面通知、电话通知、公告通知等。合同还应约定，乙方以上述方式发出通知后，间隔多长时间，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的方式，如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发送电子邮件查询、邮寄对账单查询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应载明如下事项：

1、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2、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3、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成交价格、数量、金额。

第十六条 合同应明确载入因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

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免除其相应责任的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应约定导致合同终止的各种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二）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三）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四）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五）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合同还应约定，出现以上情形时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的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合同应约定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仲裁或诉讼方式选择一种）。

第十九条 合同应明确约定合同成立与生效条件、合同期限、合同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条 合同应明确载明“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合同还应规定，合同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

附件 2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各证券公司：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制订《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的风险、以及因不能及时补交担保物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损失。《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示投资者注意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

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

二、提示投资者在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所在的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三、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四、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资质状况降低，证券公司会相应降低对其的授信额度，或者证券公司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五、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六、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投资者将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七、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八、提示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证券公司将以《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证券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九、提示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投资者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

资者承担。

十、除上述九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中对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还应要求每个投资者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已知晓并理解《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附件 3：信用账户股东卡式样

信用账户股东卡正面



上　海



深 圳

正面样式描述：（Photoshop 软件标准）

1、账户卡尺寸：长 120 毫米，宽 150 毫米

2、背景尺寸：长 120 毫米，宽 75 毫米

3、背景色：暗灰（#F2F2F2）

4、XXXXXXXXXXX 公司

字体：宋体

字号：12 点

垂直缩放 200%，水平缩放 140%

颜色：# 000000

5、XXXXX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字体：ITC Garamond

字号：8 点

垂直缩放 140%，水平缩放 110%

颜色：#E10300

6、信用证券账户卡（上海，深圳）

字体：宋体

字号：16 点

垂直缩放 150%，水平缩放 100%

颜色：# E10300

7、MARGIN TRANSACTION SECURITIES ACCOUNT CARD

（SHENZHEN，SHANGHAI）

字体：ITC Garamond

字号：6 点

垂直缩放 150%，水平缩放 120%

颜色：# 000000

7、NO 字样

字体：宋体

字号：11 点

垂直缩放 120%，水平缩放 100%

颜色：# 000000

8、00221234 字样

字体：宋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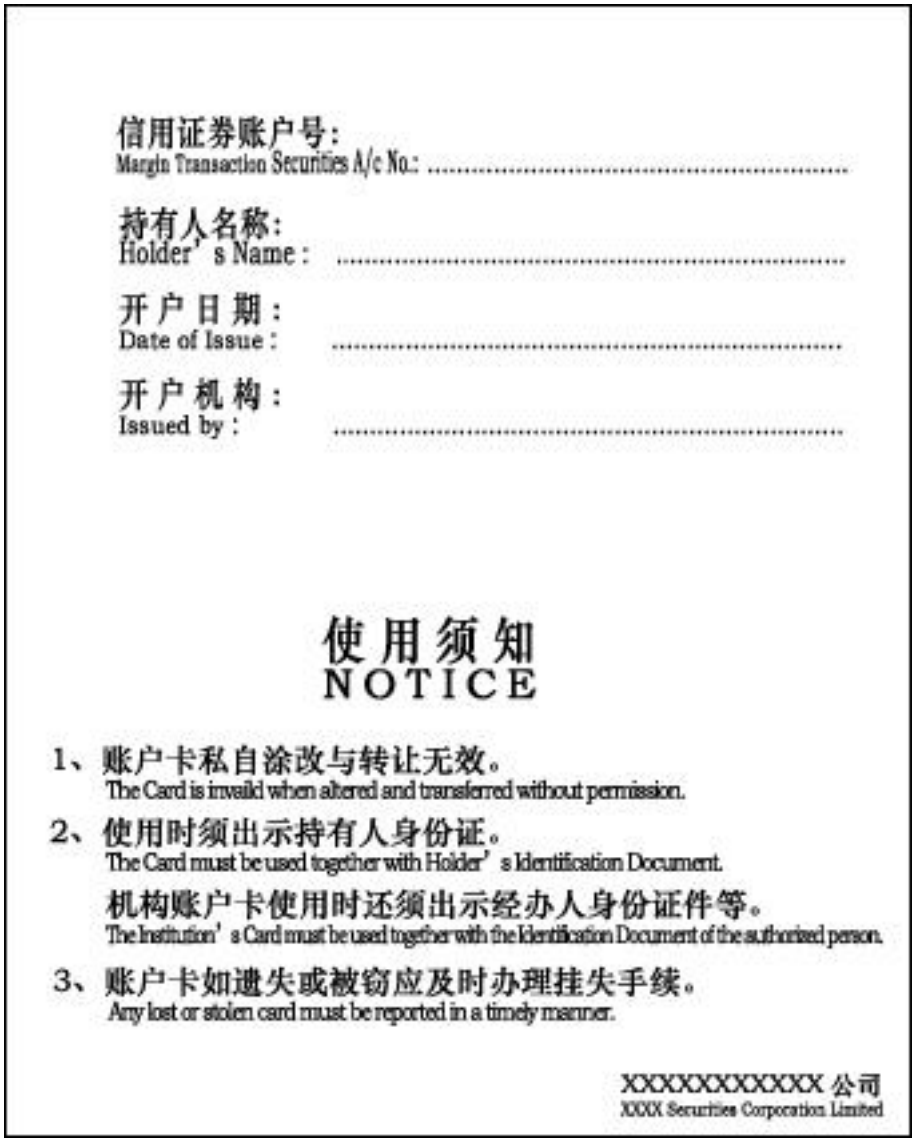
字号：13 点

垂直缩放 120%，水平缩放 100%

颜色：# E10300

9、公司 LOGO 请各会员根据自己需要设计

信用账户股东卡背面



背面样式描述：（Photoshop 软件标准）

1、信用证券账号：

字体：宋体

字号：11

垂直缩放 140%，水平缩放 100%

颜色：# 000000

以下皆同

2、Margin Transaction Securities A/c No:

字体：宋体

字号：10 点

垂直缩放 130%，水平缩放 100%

颜色：# 000000

以下皆同

2、使用须知

字体：宋体

字号：16 点

垂直缩放 140%，水平缩放 100%

颜色：# 000000

3、NOTICE

字体：宋体

字号：13 点

垂直缩放 100%，水平缩放 100%

颜色：# 000000

4、账户卡私自涂改与转让无效。

字体：宋体

字号：10 点

垂直缩放 140%，水平缩放 120%

颜色：# 000000

5、The Card is invaild when altered and transferred without permission.

字体：宋体

字号：8 点

垂直缩放 120%，水平缩放 100%

颜色：# 000000

6、XXXXXXXXXXX 公司

字体：宋体

字号：8 点

垂直缩放 140%，水平缩放 140%

颜色：# 000000

7、XXXX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字体：宋体

字号：8 点

垂直缩放 120%，水平缩放 90%

颜色：# 000000

关于促进融券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5〕80号)

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启动五年来，融资业务快速发展，但融券业务发展仍然缓慢。为了促进融券业务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券交易，扩大融券券源。公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设立的产品自产品成立之日起可从事融券交易。支持上述专业机构投资者在风险可控、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基础上，参与融券交易和转融券证券出借，增加市场券源的供给和需求。

二、推出市场化的转融券约定申报方式，便利证券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展融券业务。允许证券出借人和借入人自主协商确定转融券的费率、期限等事项，提高成交效率，满足市场融券业务需求。

三、优化融券卖出交易机制，提高交易效率。投资者融券卖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申报价格，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竞价范围内，可以低于最新成交价。融券卖出所得价款，可以用于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高流动性证券。

四、充分发挥融券业务的市场调节作用，适时扩大融券标的证券范围。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将适合于融券卖空的股票纳入融券业务和转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充分发挥融券卖空机制的市场调节作用。近期将融券交易和转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增加至1100只。

五、加强融券业务风险控制，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融券交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确保融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4 月 17 日

十、自营投资类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 年修订）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2024 年 5 月 10 日修订发布，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

（中证协发〔2024〕8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另类子公司”）的行为，有效控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规范规定。另类子公司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之外的业务。

证券公司应当清晰划分证券公司与另类子公司及另类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统筹制定业务划分方案，采取切实措施，防范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

另类子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跟投业务。

另类子公司可以投资大宗商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以

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但应当由证券公司按照本条第二款要求进行清晰合理的业务划分。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突出主业，充分考虑自身发展需要、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审慎设立另类子公司。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履行母公司的管理责任，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管控，增强自我约束能力。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另类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统一体系，加强对另类子公司的资本约束，实现对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全覆盖，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条 另类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和专业化投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遵守证券行业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自律管理。另类子公司可以申请加入协会，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第二章 另类子公司的设立

第八条 证券公司设立另类子公司，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未能做到突出主业、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资本约束或内控有力的，不得设立另类子公司。

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另类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另类子公司。

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另类子公司。

第十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证券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如有）上披露另类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防范风险传递、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等事项，并

及时更新。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一条 另类子公司应该审慎考虑业务定位，根据业务特点、资金结构、战略定位管理需要及有关监管规定，合理运用资金，多元配置资产，分散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另类子公司持有境内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的，应当将另类子公司与母公司自营持有同一只证券的市值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的市值应当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投资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机构，明确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健全公司组织架构，明确各组织机构职责和权限；完善投资论证、立项、尽职调查、投后管理等业务流程，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另类子公司应当充分运用必要的手段和方法对投资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充分评估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并根据投资目的、投资决策等通过增加担保物、外部增信等措施进行保障。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应当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另类子公司应当明确负责投后管理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动态监测风险，持续跟踪分析投资标的运行情况和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定期进行项目估值变化分析，发现重大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另类子公司不得融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另类子公司不得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等融资或者担保，不得为关联方违规融资或担保提供便利、以及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另类子公司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但应当坚持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原则，且只能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利率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国债逆回购、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剩

余期限不超过1年）、短期融资券、开放式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开放式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金融产品。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第十七条 另类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或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私募基金管理；

（二）开展财务顾问业务；

（三）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四）下设任何机构，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投资违背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

（六）以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得投资机会，或者违法违规进行交易；

（七）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八）为他人从事场外配资活动或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

（九）从事或参与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委贷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固定收益类信托夹层投资等通道类业务；

（十）投资于高杠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十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内部控制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另类子公司纳入统一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自营、另类投资等自有资金投资的业务实施统一管理，管理的尺度和标准应当基本一致。

证券公司应当将另类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另类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项风险，并确保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覆盖另类子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和各个环节。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督促另类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构建对另类子公司业务风险的监测机制、压力测试制度和风险处置制度。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及时、准确地识别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私募基金等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风险。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另类子公司之间，应当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

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另类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风险。

另类子公司应当参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按照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体系。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另类子公司的交易行为进行日常监控，对另类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各账户之间依法开展的相互交易、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及关联交易进行监控，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利益输送。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及其另类子公司应当健全风险监控指标的监控机制，

对另类子公司的各类投资的风险敞口和公司整体损益情况进行联动分析和监控，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承担对另类子公司风险处置的责任，督促另类子公司建立舆论监测及市场质疑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分析判断与另类投资业务相关的舆论反映和市场质疑，并进行自我检查。自我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证券公司及另类子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必要时向社会公开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内控制度规定，为另类子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研究和运营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监事，推荐或者选派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另类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维护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证券公司应当选派人员作为另类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并由证券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考核和管理，且不得兼任与其合规或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另类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兼任另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其他人员兼任上述职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另类子公司兼任除前款规定外的职务。

证券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及另类子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另类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的投资行为管理制度和廉洁从业规范，制定

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防止前述人员违规从事投资，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不当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人员管理制度，比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履行人员管理责任，并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其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备案材料。

第三十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长效合理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体现功能发挥情况、及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因素，避免短期、过度激励等不当激励行为。按照投资项目发放奖金的，奖金发放应当与项目实际完成进度相匹配，并与项目风险挂钩。防范因不当激励导致工作人员忽视风险、片面追求短期业绩，损害公司利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及另类子公司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另类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证监会、协会和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廉洁从业，勤勉尽责，忠于职守。

另类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一）单独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二）贬损同行或以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三）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

（四）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

（五）私自泄漏投资信息，或利用客户的相关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投资信息；

（七）从事损害所在公司利益的不当交易行为；

（八）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九）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按照实质重

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准确、全面、及时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第三十三条 另类子公司负责投资决策、投资操作和风险监控机构及其职能应当互相独立，账户管理、资金清算、合规风控等应当由区别于投资运作部门的独立部门负责，形成前中后台相互制衡的机制。

第三十四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投资风险监控机制。保证风险监控部门能够正常履职，确保风险监控部门可以获得投资业务的信息和有关数据。

另类子公司应当采用信息系统等手段，监控投出资金的使用和盈亏情况，并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报告机制；发现业务运作或资金使用不合规或出现重大风险时，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证券公司。

第三十五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文档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尽职调查报告、投资项目评估材料、投资决策记录、投后管理等重要投资文件。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六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另类投资业务月度报表。

另类子公司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另类投资业务年度报告。

另类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另类子投资业务临时报告。

另类子公司对其向协会报送的报表及报告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报送、更新或者报送信息存在虚假内容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另类子公司应当向协会报送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每年对其股东责任履行情况和另类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运行的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估，形成报告

并归档备查。评估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

第三十九条 协会依据本规范对证券公司的股东责任履行情况、另类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情况、风险状况等进行执业检查。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及其另类子公司违反本规范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并建议中国证监会责令证券公司撤销或关闭另类子公司。

另类子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协会视情况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一条 协会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自律组织报告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提供其他非证券金融服务的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如无相关法律法规，参照本规范开展自律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 年修订）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2024 年 5 月 10 日修订发布，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

（中证协发〔2024〕8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行为，有效控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规范规定。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突出主业，充分考虑自身发展需要、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审慎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清晰划分证券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统筹制定业务划分方案，采取切实措施，防范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履行母公司的管理责任，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管控，增强自我约束能力。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统一体系，加强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资本约束，实现对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全覆盖，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七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

第八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遵守证券行业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自律管理。私募基金子公司可以申请加入协会，成为协会普通会员。

第二章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设立

第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未能做到突出主业、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资本约束或内控有力的，不得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每家证券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一家。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证券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如有）上披露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防范风险传递、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等事项，并及时更新。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以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协会的相关规定。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再下设其他机构。

私募基金子公司对二级管理子公司的持股或出资比例应当不少于35%，且拥有不得低于合作方的管理控制权。

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多个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各二级管理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应当清晰明确，不得存在同业竞争或不正当竞争，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在下设的二级管理子公司之外设立其他机

构，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管理与其设立目的不一致的私募基金。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对单只基金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但应当坚持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原则，且只能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利率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国债逆回购、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短期融资券、开放式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开放式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金融产品。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以自有资金投资于除本规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以外的投资标的；

（二）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三）直接或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除外；

（四）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五）直接或间接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等融资，为关联方违规融资提供便利，以及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人员配置、部门设置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内部控制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将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项风险，并确保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覆盖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全体工作人员和各个环节。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督促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构建对私募基金子公司业务风险的监测机制、压力测试制度和风险处置机制。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及时、准确地识别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另类投资等业务与私募基金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风险。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之

间，应当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

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私募基金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风险。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应当参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按照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体系。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交易行为进行日常监控，对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各账户之间依法开展的相互交易、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及关联交易进行监控，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损害客户利益。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承担对私募基金子公司风险处置的责任，督促私募基金子公司建立舆论监测及市场质疑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分析判断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关的舆论反映和市场质疑，并进行自我检查。自我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证券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必要时向社会公开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内控制度规定，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私募基金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研究、产品销售和运营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监事，推荐或者选派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维护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证券公司应当选派人员作为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并由证券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考核和管理，且不得兼任与其合规或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证券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在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

子公司和私募基金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其他人员兼任上述职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和私募基金兼任除前款规定外的职务，不得违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证券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私募基金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和利害关系人的投资行为管理制度和廉洁从业规范，制定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防止前述人员违规从事投资，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不当行为，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人员管理制度，比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履行人员管理责任，并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其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备案材料。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长效合理的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体现功能发挥情况、及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因素，避免短期、过度激励等不当激励行为。防范因不当激励导致工作人员忽视风险、片面追求短期业绩，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利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处理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在处理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私募基金业务月度报表。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私募基金业务年度报告。

私募基金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协会的要求报送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临时报告。

私募基金子公司对其向协会报送的报表及报告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报送、更新或者报送信息存在虚假内容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每年对其股东责任履行情况和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运行的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估，形成报告后归档备查。评估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

第三十六条 协会依据本规范对证券公司的股东责任履行情况、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情况、风险状况等进行执业检查。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违反本规范的，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并建议中国证监会责令证券公司撤销或关闭私募基金子公司。

第三十八条 协会建立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自律组织备案和报告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相关登记备案和业务活动，本规范没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自律规则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

（2005 年 11 月 23 日发布并生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有效控制风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自律规范的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特点和业务运作状况，建立完备的自营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从事自营业务。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自营业务责任追究制度。自营业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时，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决策与授权

第四条 建立健全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自营业务决策机构原则上应当按照董事会—投资决策机构—自营业务部门的三级体制设立。

第五条 董事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严格遵守监管法规中关于自营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落实，自营业务具体投资运作管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投资决策机构是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

自营业务部门为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应在投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第六条 建立健全自营业务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权限、时效和责任，对授权过程作书面记录，保证授权制度的有效执行。

建立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业务管理体系，制定标准的业务操作流程，明确自营业务相关部门、相关岗位的职责。

第七条 自营业务的管理和操作由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部门专职负责，非自营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自营业务。

第八条 自营业务中涉及自营规模、风险限额、资产配置、业务授权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应当经过集体决策并采取书面形式，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第三章 自营业务的操作

第九条 自营业务必须以证券公司自身名义、通过专用自营席位进行，并由非自营业务部门负责自营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建立健全自营账户的审核和稽核制度，严禁出借自营账户、使用非自营席位变相自营、账外自营。

第十条 加强自营业务资金的调度管理和自营业务的会计核算，由非自营业务部门负责自营业务所需资金的调度。

自营业务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自营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自营账户中提取现金。

第十一条 完善可投资证券品种的投资论证机制，建立证券池制度，自营业务部门只能在确定的自营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从证券池内选择证券进行投资。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自营业务运作止盈止损机制，止盈止损的决策、执行与实效评估应当符合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建立严密的自营业务操作流程，投资品种的研究、投资组合的制订和决策以及交易指令的执行应当相互分离并由不同人员负责；交易指令执行前应当经过审核，并强制留痕。同时，应建立健全自营业务数据资料备份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自营业务的清算、统计应由专门人员执行，并与财务部门资金清算人员及时对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相关人员签字。

对自营资金执行独立清算制度，自营清算岗位应当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清算岗位分离。

第四章　风险监控

第十五条　建立防火墙制度，确保自营业务与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

第十六条　自营业务的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监控的机构和职能应当相互独立；自营业务的账户管理、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等后台职能应当由独立的部门或岗位负责，以形成有效的自营业务前、中、后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　风险监控部门应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并能从前、中、后台获取自营业务运作信息与数据，通过建立实时监控系统全方位监控自营业务的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报告机制，定期向董事会和投资决策机构提供风险监控报告，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自营业务部门、合规部门等相关部门，发现业务运作或风险监控指标值存在风险隐患或不合规时，要立即向董事会和投资决策机构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董事会和投资决策机构及自营业务相关部门应对风险监控部门的监控报告和处理建议及时予以反馈，报告与反馈过程要进行书面记录。

第十八条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经验，引进和开发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逐步建立完善的风险识别、测量和监控程序，使风险监控走向科学化。

第十九条　建立自营业务的逐日盯市制度，健全自营业务风险敞口和公司整体损益情况的联动分析与监控机制，完善风险监控量化指标体系，并定期对自营业务投资组合的市值变化及其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的潜在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自营业务风险监控系统的功能，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监控系统中设置相应的风险监控阀值，通过系统的预警触发装置自动显示自营业务风险的动态变化，提高动态监控效率。

第二十一条 提高自营业务运作的透明度。证券自营交易系统、监控系统应当设置必要的开放功能或数据接口，以便监管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和检查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情况。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自营业务风险监控缺陷的纠正与处理机制，由风险监控部门根据自营业务风险监控的检查情况和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和投资操作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投资过程事后可查证。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完备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制度，完善风险调整基础上的绩效考核机制，遵循客观、公正、可量化原则，对自营业务人员的投资能力、业绩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稽核部门定期对自营业务的合规运作、盈亏、风险监控等情况进行全面稽核，出具稽核报告。

第二十六条 加强自营业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诚信教育，强化自营业务人员的保密意识、合规操作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自营业务关键岗位人员离任前，应当由稽核部门进行审计。

第五章 信息报告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自营业务内部报告制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执行情况、自营资产质量、自营盈亏情况、风险监控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自营业务内部报告进行阅签和反馈。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自营业务信息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自营业务信息。

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自营业务账户、席位情况；

（二）涉及自营业务规模、风险限额、资产配置、业务授权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三）自营风险监控报告；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明确自营业务信息报告的负责部门、报告流程和责任人，对报告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人员要给予相应的处理，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有关用语定义如下：

（一）风险敞口：是指在某一时段内，证券公司持有某一证券品种的多头头寸与空头头寸不一致时，所产生的差额形成的证券敞口（净头寸）。

（二）风险监控阀值：是设置在风险监控系统中用于控制某种风险的指标。风险监控阀值通常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及止盈止损限额等。

（三）敏感性分析：是指在保持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研究单个或多个市场风险因素（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化对金融产品及其组合的市场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压力测试：度量公司在非正常的市场状态下承受的市场风险的大小，是对极端市场情景下，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市场风险因素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意外的政治和经济事件等，对金融产品及其组合损失的评估。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一、资产管理类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10 日部分修订并生效)

（ 中证协发〔2022〕11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集合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建立健全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各项业务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妥善处理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健全内部审核和问责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决策流程、留痕方式，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规范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自律管理和行业指导。

第二章 备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41 号),相关报备事项已移交基金业协会。）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后 5 日内，将本规范第二条规定的制度报协会备案；制度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报协会备案。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后5日内，向协会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文本、风险揭示书；

（三）资产托管协议；

（四）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

（五）已有集合计划运作及资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后续投资运作合法合规的承诺；

（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备案报告应当载明集合计划基本信息、推广、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验资、成立等发起设立情况，由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八条 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文本和风险揭示书应当包括协会制定的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合同文本、资产托管协议应当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及资产托管机构印章，风险揭示书应当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第九条 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理推广机构是否具备集合计划所需的相关主体资格；

（二）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理推广机构是否取得集合计划所需的内部授权；

（三）集合计划说明书、合同、托管协议、推广协议、风险揭示书、发起设立情况等各项安排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本规范的规定；

（四）集合计划备案材料是否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五）其他必要事项。

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合规总监签字，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第十条 已有集合计划运作及资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说明应当载明集合计划名称、类型、存续期限、成立日期、成立规模、最新规模、份额净值及累积净值、投资主办人等事项，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关于后续投资运作合法合规的承诺应当由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负责该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集合计划发生下列情形后 5 日内将相关情况向协会备案：

（一）开立账户；

（二）申请专用交易单元；

（三）变更合同；

（四）展期。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向协会备案。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后 5 日内将合同向协会备案。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协会制定的合同必备条款。

证券公司应当在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发生重要变更或补充后 5 日内将相关情况向协会备案。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将季度集合资产管理报告、集合资产托管报告向协会备案。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向协会备案。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年度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审计结果向协会备案。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纸质或电子方式向协会报送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完备并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确认。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公司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证券公司应当在接到补正通知后 2 日内补正。证券公司按照要求补正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补正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予以确认。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了解客户的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信息，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客户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并定期重新评估。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其资产管理产品、服务进行风险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和产品、服务的风险等级情况，向客户销售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服务，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在推广资产管理产品、服务时，推广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信息或存在重大遗漏。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向客户充分披露与客户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信息，不得欺诈客户。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向客户充分揭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的主要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以纸质或电子方式详细记载客户信息，对客户资料、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记录等材料妥善保管、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委托代理推广机构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服务的，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履行适当性职责。

第四章 估值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估值，应当遵循稳健性、公允性和一致性原则。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有交易的，采用估值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其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证券公司采用前述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证券公司运用前述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客户披露。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估值，遵循下列程序：

（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按资产管理产品建立估值和核算帐套，设置估值参数，并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核对；

（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清算、交收等估值所需的数据导入或录入估值和核算系统，并进行复核；

（三）根据估值原则和方法以及经复核无误的数据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制作估值表并核对；

（四）将估值结果交由资产托管机构复核。资产托管机构复核认可的，证券公司与资产托管机构履行确认手续；资产托管机构复核不认可的，证券公司应当与资产托管机构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估值差错防范和处理机制，减少或避免估值差错的发生。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一）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发生变更；

（二）在符合《集合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前提下，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在6个月内退出集合计划，或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时没有提前5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三）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四）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五）证券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本规范或公司制度的行为；

（六）证券公司发现资产托管机构、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或违反托管协议、推广代理协议。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将资产管理业务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向协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资产托管机构发现证券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要求证券公司改正而未能改正或造成客户委托资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理推广机构发现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或违反有关协议、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证券交易所监控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用证券账户的交易行为，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义务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协会建立行业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与查询平台，公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情况，供客户查询，强化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三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审阅。必要时，对集合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证券公司应当备案但没有备案或备案不符合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整改、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公司诚信档案，必要时移交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协会依据本规范对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况进行执业检查。

证券公司违反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整改、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公司诚信档案。

投资主办人违反本规范的，协会视情况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协会发现证券公司、投资主办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证监会规定的，移交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附件中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范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范本和估值方法仅供证券公司参考使用，不能免除证券公司合同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可以按照本规范附件《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以电子形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规定的日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范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范本

2、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3、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4、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

附件 1：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范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范本

_____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范本

二〇　　年　　月

目　　录

一、前言

二、释义

三、合同当事人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二十四、风险揭示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二十七、或有事件

一、前言

为规范___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_____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___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_____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 系 电 话 ：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托管人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___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_____

（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包括：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_____亿份/不设规模上限，存续期上限为_____亿份/不设规模上限。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非限定性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

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债券、其他信用度较高且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以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并遵循分散投资风险的原则。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注：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根据合同的实际情况详细确定，但不得超过前述规定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如有）：_____

（2）权益类资产（如有）：_____

（3）现金类资产（如有）：_____

（4）其他资产（如有）：_____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_____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_____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_____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管理期限为_____年。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不设封闭期/封闭期为_____，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不设开放期/开放期为_____,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3、流动性安排：_____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_____产品,适合_____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_____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_____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

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如有）：_____

2、退出费（如有）：_____

3、管理费（如有）：_____

4、托管费（如有）：_____

5、业绩报酬（如有）：_____

6、其他费用（如有）：_____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_____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_____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_____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_____

（2）退出申请的确认

_____

（3）退出款项划付

_____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_____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_____

（3）收取方式

_____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___ _____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_____

（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_____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_____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_____

（3）告知客户的方式

_____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_____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_____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其他：_____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_____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_____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_____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_____

4.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_____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_____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_____

7、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_____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募集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

8、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

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_____

10、风险揭示:_____

11、信息披露：_____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_____

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的：

（一）分级安排：_____

（二）份额配比：_____

（三）杠杆比例：_____

（四）风险承担：_____

（五）其他：_____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_____

（二）管理权限_____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

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_____

2、日期：_____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2、其他资产_____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

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_____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_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_____

（二）资产净值：_____

（三）单位净值：_____

（四）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_____

（六）估值日:_____

（七）估值方法:_____

（八）估值程序:_____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_____

（十）估值复核：_____

(十一)其他_____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_____

2、管理费:_____

3、证券交易费用:_____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_____

5、其他费用:_____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_____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_____

3、业绩报酬支付:_____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_____

（二）可供分配利润：_____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其他_____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_____

（五）收益分配方式:_____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_____

（二）投资理念_____

（三）投资策略_____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其他_____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_____

（三）风险控制_____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其他投资限制_____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以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其他投资限制_____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其他投资限制_____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

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____个工作日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_____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

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_____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_____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其他_____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是否可以展期：_____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的：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其他条件_____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_____

2、展期的期限：_____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_____

2、通知展期的方式

_____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_____

（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具体措施包括：_____

（五）展期的实现

1、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

2、　　其他_____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3、其他终止的情形_____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其他权利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其他义务_____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其他权利_____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8）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0）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2）其他义务_____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

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其他义务_____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

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其他_____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

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其他_____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_解决。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其他_____

（二）合同的组成

《___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____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__个工作日内以_____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____（工作日/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_____。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_____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注：已成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的除外。）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_____公司（盖章）

托管人：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范本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_____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_____亿份/不设规模上限，存续期上限为_____亿份/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管理期限为_____年。
	推广期	
	封闭期	不设封闭期/封闭期为_____，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不设开放期/开放期为_____,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相关费率	1、认购费： %；2、托管费： %；3、管理费： %；4、其他
	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适合推广对象	

当事人	管理人	
	托管人	
	代理推广机构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1、以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_____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参与费率及计算：_____ 金额限制：_____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内办理。
	办理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1）退出申请的提出 _____ （2）退出申请的确认 _____ （3）退出款项划付 _____
	退出费	

	单个委托人 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_____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_____ 3、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_____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费	费用种类	

用、报酬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分配原则	
	分配方式	
	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展期条件	
	展期安排	
	展期实现	
终止和清算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

第一条　证券公司（以下称管理人）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委托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应载明订立合同的目的和依据，并在显著位置载明下列文字，至少应当包括：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条　合同应当载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当事人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合同应载明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至少应当包括：

（一）名称与类型；

（二）目标规模；

（三）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四）投资目标和管理期限；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

（六）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七）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八）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第四条　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的，合同还应说明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安排、份额配比、风险承担等信息。

第五条　合同应当载明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第六条　合同应载明在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等事项。

第七条　合同应载明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第八条　合同约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对管理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有关事宜作出明确约定，至少应当包括：

（一）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二）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三）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四）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五）自有资金承担责任的，承担责任的金额。

第九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负责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需就集合计划托管事宜，签订托管协议。

第十条　合同应约定托管方式、托管费用等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账户开立与管理的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估值的原则和方法。

第十三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所发生的有关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事宜，并明确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

第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客户资产净值估算、投资收益的构成、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方案、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五条　合同应约定投资策略、风险控制、风险揭示、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等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至少应当包括：

（一）管理人、托管人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和方式；

（二）管理人、托管人提供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资产托管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三）管理人提供集合计划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四）管理人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投资主办人变更等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的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向委托人进行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十七条　合同应约定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1、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2、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3、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二）委托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1、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其用途合法；

2、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1、按照合同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4、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二）管理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办理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

3、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或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6、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7、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第十九条　合同应约定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1、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查询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运作情况。

（二）托管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1、依法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2、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证券公司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运营中的资金往来；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5、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6、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第二十条　合同应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有关事宜作出明确约定，至少应当包括：

（一）管理人取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的方式；

（二）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对有关后续事项的安排。

第二十一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集合计划设有开放期的，应明确约定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时间、方式、价格、次数、程序及限制等事项；

（二）明确约定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以及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内容；

（三）拟通过交易所等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的，应说明其合同生效后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转让的交易平台、拟转让时间、暂停转让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合同约定集合计划可以展期的，合同应对展期有关事宜作出明确约定，至少应当包括：

（一）展期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二）通知客户的时间、方式及客户答复等事项；

（三）委托人不参与展期时的退出安排。

第二十三条　合同应约定集合计划终止的条件、程序和客户资产的清算返还事宜。

第二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合同应载明违约责任条款、免责条款。

第二十六条　合同应约定纠纷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　合同应载明“集合计划说明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应载明风险揭示条款，详细说明相关风险的含义、特征和可能引起的后果。

第二十九条　合同应明确载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三十条　合同应约定合同成立与生效条件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合同应在签章及日期前，明确载明如下内容：“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必备条款

一、特别提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应在显著位置载明下列文字作为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二、集合计划介绍

说明书应对集合计划的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一） 集合计划的名称、类型

（二） 集合计划的推广期限

（三） 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四） 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

（五）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及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六）封闭期、开放期

三、集合计划当事人介绍

（一） 管理人简介

（二） 托管人简介

（三） 代理推广机构简介

四、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说明委托人在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间，参与的时间、方式、金额限制、程序、参与费率及参与份额的计算等事项。

五、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应说明委托资金本金及利息的返还方式）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八、费用支出

说明集合计划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其计提标准、计提方法、支付方式等。

说明不应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九、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二）收益分配原则

（三）收益分配方式

（四）收益分配方案

十、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一）说明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等事项。

（二） 说明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以及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内容。

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说明书应对集合计划是否可以展期予以说明。集合计划可以展期的，说明书应对展期有关事宜作出明确说明。

十二、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十三、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委托人、托管人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应载明订立合同的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　合同应载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当事人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合同应载明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额、交付时间、交付方式等内容。

第四条　合同应载明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投资目标、管理期限等内容。

第五条　合同应载明客户资产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第六条　合同应当对客户授权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转换专用证券账户以及客户提供必要的协助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第七条　合同应载明委托人的声明与保证，至少应当包括：

（一）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二）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三）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

（四）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管理人业务资格的披露和对相关业务规则、合同的讲解，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第八条　合同应约定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1、取得委托资产的收益；

2、查询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内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

3、取得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二）委托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1、及时、足额地交付委托资产；

2、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3、当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及时履行相应义务。

第九条　合同应载明管理人的声明与保证，至少应当包括：

（一）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三）管理人声明已指定专人向委托人披露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提示委托人阅读风险揭示书。

第十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对委托资产进行管理；

3、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二）管理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1、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

2、在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委托人；

3、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4、在合同终止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交还委托人。

第十一条　合同应载明托管人的声明与保证，至少应当包括：

（一）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二）托管人承诺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地履行安全保管委托人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第十二条　合同应约定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至少应当包括：

1、对委托人的委托资产进行托管；

2、依据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

（二）托管人的义务，至少应当包括：

1、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规定、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2、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管理人未能改正或造成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3、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合同应约定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应账户以及委托人提供必要协助等事项，并约定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管理人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还应约定管理人、委托人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合同应约定在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或注销时，管理人应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证券在专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

第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托管人为委托人提供查询服务和管理人提供对账单的时间、方式、内容，确保委托人能够知悉其资产配置、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投资于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须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要求委托人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合同应约定上述通知和答复的程序和期限。

第十六条　合同应约定有关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支付事宜，并明确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

第十七条　合同应载明风险揭示条款，详细说明相关风险的含义、特征和可

能引起的后果。

第十八条　合同应约定委托期限届满时资产清算和返还的期限、方式等内容。

第十九条　合同应约定，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　合同应载明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合同应载明违约责任条款、免责条款。

第二十二条　合同应约定纠纷处理方式。

第二十三条　合同应明确载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合同应约定合同成立与生效条件、合同期限、合同份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合同应在签章及日期前，明确载明如下内容：“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二十六条　合同还应约定，合同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制订《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详细说明相关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提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三、提示投资者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四、提示投资者了解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需求为其量身定制的资产管理服务所蕴含的一些特定风险，例如衍生品风险、汇率风险等。

五、提示投资者了解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六、提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证券公司共同制定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七、在投资者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提示投资者其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规定比例时，应由其自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义务，并自行承担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法律责任。

八、风险揭示书还应以醒目文字载明以下内容：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附件 3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的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是指证券公司（以下称管理人）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委托人和托管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条 电子签名合同的操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

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要求拟定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每项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只有一份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所有参与该资产管理业务的当事人。

第四条 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应由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署后由管理人提交中国证券业协会供投资者备查。在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期间，标准合同文本需要变更的，应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第六条 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应确保委托人可以通过其网站和营业网点查阅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

第七条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网上交易或临柜向委托人披露管理人的业务资格，全面准确介绍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有关业务规则及委托人参与的操作方法等事项。

第八条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在对委托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后，与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明确约定当事人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相关事项。电子签名约定书除了约定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还应载明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内容。

第九条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在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应将资产管

理业务风险揭示书交委托人阅读确认。风险揭示书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应参照本指引关于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将委托人是否签署电子风险揭示书的信息包含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中。

第十条 委托人可通过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第十一条 委托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应当首先登录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查阅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提供的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确认无误后，再按系统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第十二条 委托人通过柜台系统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应当首先仔细查阅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确认无误后，方可按照营业网点柜台工作人员的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在其营业网点放置电子签名合同文本的纸质资料，供委托人阅读。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委托人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第十四条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可在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打印电子签名合同的有效签署凭证。

第十五条 管理人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作为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电子签名合同的保管、流转及查询。

第十六条 管理人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传输委托人已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

第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传输委托人已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收到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后，应当将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提供给管理人查询、下载并核对，将不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提供给推广机构查询、下载并补正。

第十八条 管理人对获取的电子签名合同签署数据进行核对。管理人核对无

差错的视为通过，核对有差错的视为需补正，核对的内容应当包括委托人名称、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管理人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管理人将电子签名合同核对结果数据传输给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管理人将电子签名合同核对结果数据传输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由托管人进行查询、下载和复核。

托管人核对未通过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由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提供给代理推广机构进行补正。

第二十条 托管人对经管理人核对通过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进行审核。

管理人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托管人将经审核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传输给管理人保存。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托管人将经审核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传输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存。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管理人留存所有流经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可在其权限范围内下载相关数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留存所有流经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可在其权限范围内下载相关数据。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委托人可以向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查询其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的相关信息。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担任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委托人可以向管理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代理推广机构查询其电子签名合同签署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合同、电子签名约定书、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附件 4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估值，可参考本指引。

第一章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第一条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第二条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第三条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第四条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第五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第七条的方法估值。

第七条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一)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二)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_l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三）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第八条　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一）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此种方法可称为指数收益法。

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二） 可对可比较的或者代表性的公司进行分析，尤其注意有着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新近发行以及相似规模的其他新近的首次公开发行，以获得估值基础。此种方法可称为可比公司法或相对估值法。

使用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所谓“可比”，主要是指行业、地区、主营业务、公司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具有相似性。

第二步：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三） 可利用历史上股票价格和市场指数的相关性，根据指数的变动近似推断出股票价格的变动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此种方法可称为市场价格模型方

法。

使用市场价格模型方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根据历史数据计算该股票价格与某个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相关性指标，如 BETA 值。

第二步：根据相关性指标和指数收益率，计算该股票的日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四）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流折现法（DCF）、市盈率法（Earnings Multiple）等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第二章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第九条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第十条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第十一条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第十二条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第十三条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第十四条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第十五条　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业务采取摊余成本法估值。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未上市的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委托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 － “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机构综合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机构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业务应参照本章前述方法确定各投资品种的影子价格。

第三章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第十七条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第十八条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第十九条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第二十条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ETF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第二十一条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持有的场外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第二十二条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第二十三条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第四章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第二十四条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

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第二十五条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第二十六条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第二十七条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第五章 存款的估值方法

第二十八条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产管理计划规范运作指引

(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1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支民资管计划）运作，支持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支民资管计划，是指证券公司及其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依法募集银行、保险和政府平台等资金，专项用于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具备还款能力、确需流动性支持的民营企业所成立的系列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条 证券公司及其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设立支民资管计划的运作应当遵循统一组织、自愿参与、分散决策的原则，通过签署《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资产管理计划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后参与设立。

相关参与主体应当遵循《发起人协议》中投资目标、产品费用等相关要求，切实履行管理人责任，健全项目评估、投资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处置机制，确保支民资管计划运作规范有序。

第四条 支民资管计划应当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平稳发展。计划管理人应当强化大局意识，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履行助企纾困社会责任，为有条件、有需要的民营企业提供有力有效、专业化的资本中介服务。

第五条 支民资管计划应当使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管理人简称 x 号”作为产品名称，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投资策略及投资方向。资金运用应当以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财务投资为主要方式，以保持企业控制权和治理结构相对稳定为主要目标，综合运用债转股、协议转让、股权重组、债务重组等市场化方式，并有明确清晰的退出方案。

支民资管计划原则上 80%以上资产应当投资于符合投资目标的支持企业发展的股权、债权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因处置风险等情形导致比例不达标的除外。

第六条 支民资管计划应当专款专用，资金的最终投向应当符合本指引规定，原则上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下列用途：

（一）投向非民营企业；

（二）投资于金融行业；

（三）开展新股申购等非纾困目的的证券投资交易等；

（四）投资于被列入国务院相关部委发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五）融资主体或主要经营负责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初步调查、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

（六）投资于被暂停、终止上市或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清算、破产重整，或进入破产和解程序的企业；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管理人进行支民资管计划备案时，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与政策精神一致性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尽职调查、投资管理、关联交易、与政策精神一致性评估结果等。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对支民资管计划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以及与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挂钩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各层级的具体职责、程序及制衡机制。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持续管理制度，对已投标的进行持续跟踪管理，采取实地调研、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件访谈、委托调研等多种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融资方进行回访，了解可能影响融资方偿还能力的有关因素，对其

偿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及时掌握风险变化情况，制定风险化解和缓释方案，统筹决策执行。

支民资管计划存续期内，发现项目标的或融资方出现重大风险变化或者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抄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九条 融资方根据约定要求展期的，证券公司应当了解展期原因，审慎判断风险，合理确定是否予以展期。

第十条 支民资管计划所投标的涉及违约处置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与融资方、委托人协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确定违约处置方案，避免引发次生风险。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审慎评估所投项目风险，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确认和计量支民资管计划净值。对涉及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风险穿透，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依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可以自主决定退出《发起人协议》。退出时，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终止各支民资管计划，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书面报告，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十三条 支民资管计划除依法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外，每月应当按规定格式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资管计划投资运行情况。

负责数据报送的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勤勉尽责、审慎履职。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参照指引要求，全面梳理处于存续状态的支民资管计划，对存在投资运作不规范的，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并积极推进，按照要求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并定期报告处置进展。相关项目到期后不得展期。

证券公司新增支民资管计划应当按照本指引进行规范，不得发行违反本指引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第十五条 对支民资管计划投向不规范、存量问题项目未按期整改，产品备案文件存在虚假材料或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报送数据信息存在重大异常、重大遗漏、虚报等情况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自律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处理。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交易结算及对账数据对外发送指引（试行）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7 月 20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92 号）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对外发送交易结算及对账数据的行为，提高数据传输质量和效率，防范数据传输风险，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为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管产品”）提供交易和结算服务的证券公司，因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或其他业务管理的需要，根据有关合同协议，向资管产品的托管人、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以下统称“数据接收方”）发送与资管产品有关的交易结算数据及对账数据（以下简称“数据”）的行为管理。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资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交易结算数据是指从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接收的与资管产品交易和结算有关的数据。

本指引所称对账数据是指证券公司内部交易结算系统为资管产品办理交易结算而形成的资金股份变动流水、资产余额等数据。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数据发送管理机制，加强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运营保障，建设数据发送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数据发送系统”），提升数据传输质量和效率。证券公司数据发送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数据发送管理工作制度和机制，明确相应的工作要求、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等；

（二）制定和审查合同协议中数据发送的相关内容；

（三）数据发送系统的搭建、开发及运行维护；

（四）数据发送的日常运营管理以及应急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数据发送系统主要用于交易结算及对账数据的集中处理和发送管理等，系统应具备数据接收方信息登记、数据生成、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校验、数据发送及监控管理等功能。

第七条 数据发送系统处理能力应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数据范围扩展、数据量增长、个性化需求以及系统应急恢复等数据传输工作需要。

第八条 证券公司在数据发送前，应与数据接收方在相关合同协议中就数据发送有关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内容、数据接口规范、数据发送时间、数据传输方式、工作保障与应急安排等事项，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结合资管产品需求，与数据接收方明确约定数据传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接收的场内交易结算数据；

（二）基金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或其他登记结算机构的场外交易结算数据；

（三）交易日日终，根据证券公司内部交易结算系统的业务处理结果所生成的对账数据等。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与数据接收方约定数据发送的截止时间、数据接收后的异常反馈截止时间等时限要求。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与数据接收方约定在资管产品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开立、变更、销户等关键环节的信息通知内容及通知方式，以供双方进行数据传输准备。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与数据接收方约定数据传输的具体方式、文件格式以及发生变更时的通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是否压缩、文件命名格式、发送批

次等内容，并采取有利于保障信息安全的方式进行数据传输。

采取两种及两种以上数据传输方式的，应明确约定主要的数据传输方式。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与数据接收方约定双方数据传输工作联系人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日常运营、数据发送和接收、应急处理等工作联系人信息，同时约定联系人信息变更的通知机制。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与数据接收方约定数据差错、数据发送和接收异常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紧急联系方式、数据重发方式等内容，以确保持续稳定开展数据传输工作。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按照与数据接收方的合同约定完成数据传输工作，保证发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慎重选择数据系统服务商，要求系统服务商根据监管规定、相关行业标准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供对账数据接口规范并及时更新和修订。

对账数据接口规范由接口说明、文件命名规则、文件格式、接口规范具体内容、字典说明等部分构成。其中接口规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股份变动明细接口、资金余额对账接口、证券持仓及合约对账接口等。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与数据接收方建立有效的数据传输检查评估机制，不定期对数据传输工作进行评估，持续改进和提高数据传输能力。

第十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可以根据需要，对数据接口规范的有效性及适用性、证券公司的运营质量等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执行本指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视情节轻重对违反本指引的证券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自律措施。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投资咨询类

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5 月 21 日发布，2020 年 6 月 21 日生效）

（中证协发〔2020〕76 号）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提高证券分析师专业水平，维护证券分析师良好职业形象，加强证券分析师声誉风险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证券分析师是指符合相关从业要求，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分析师的人员。

第三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所在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业行为。不得私自以公司名义、冠以公司职务或者其他容易引发身份误导的方式对外公开发表言论。

第四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专业、诚信的执业原则，自觉弘扬行业优秀文化，加强自身职业道德修养，规范自身行为，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社会公德。

第五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因所在公司内部其他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不当要求而放弃自己的独立立场。

第六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恪守诚信原则，其研究结论应当是证券分析师真实意思的表达，不得在提供投资分析意见时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误导投资者。

第七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自觉使用合法合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国家保密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编造并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证券分析师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时，应对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进行核实，审慎使用。

第八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证券研究报告的分析与结论应当保持逻辑一致性。

第九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充分尊重知识产权，不得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其他证券分析师的研究成果，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引用他人著作、论文或研究成果时，应当加以注明。

第十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提供相关服务，不得用以往推荐具体证券的表现佐证未来预测的准确性，也不得对具体的研究观点或结论进行保证或夸大。

第十一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向客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第十二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通过公司规定的系统平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得通过短信、个人邮件等方式向特定客户、公司内部部门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不得通过包括论坛、博客、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平台对外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

第十三条 证券分析师明知特定客户、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的要求或拟委托的事项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应当予以拒绝，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十四条 证券分析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客户利益存在冲突时，应当主动向公司报告。

第十五条 证券分析师的配偶、子女、父母担任其所研究覆盖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分析师应当按照公司的规定进行执业回避或者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对上述事实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珍惜职业称号和职业声誉，以真实姓名执业。

第十七条 证券分析师只能与一家经营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机构执业。

证券分析师不得在公司内部或外部兼任有损其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包括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第十八条 证券分析师在执业过程中，应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要求公平竞争，合规展业，不得向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索要或接受礼金、礼品、旅游、红包、娱乐健身等利益，或者以其它变通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证券分析师参加媒体组织的研究评价活动，应当经所在

公司同意，秉承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较高的研究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相互尊重，共同维护行业声誉，不得在公众场合及媒体上发表贬低、损害同行声誉的言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与同行竞争。

第二十条 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自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应当严格执行证券信息传播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准确地表述自己的研究观点，不得与其所在公司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最新意见和建议相矛盾，也不得就所在研究机构未覆盖的公司发表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意见。

第二十一条 证券分析师通过路演、电话等传统方式或各类新媒体工具和外部进行沟通，应当符合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提供研究报告后续解读服务应是对既往已发布报告的解读，不涉及新的分析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证券分析师应向公司备案其使用的与提供证券研究报告服务有关的聊天群、自媒体账号、云共享平台账号等，并报备与业务有关的使用记录和发布内容；对其他方式服务客户的，应当做好客户服务记录，并及时存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遵守所在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充分尊重和维护所在公司的合法权益。

证券分析师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原所在公司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竞业限制、培训赔偿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证券分析师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的咨询服务，并对专家身份进行认真核实，将经核实的专家身份告知投资者，不得有虚假或误导性成份，并告知外部专家必须遵守的合规要求。

第二十五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参加后续执业培训，积极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及合规培训，认真学习和领会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专业能力、执业水平以及合规意识。

第二十六条 证券分析师违反本准则规定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要求参加强化培训、警示、责令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执业、停止执业等纪律处分，并按规定将相关自律措施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纪律处分信息将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协助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有关人员比照本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分析师应充分发挥在行业形成的重要影响力，聚焦经济金融形势、资本市场和行业发展等研究，客观、专业、审慎发表研究观点，在引导市场预期、传递正能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准则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实施。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10 日部分修订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1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执业行为，促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制定本执业规范。

第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执业规范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有关自律规则，以客观谨慎、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尊重同行业其他机构，公平竞争，共同维护行业形象及声誉。

第四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及隐私予以保密。依法需要予以公开的除外。

第五条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日常管理，督促从业人员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第二章 执业要求

第六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按照《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本执业规范等规定，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通过互联网、自媒体、软件、通讯、社交工具等介质向客户提供涉及具体证券投资品种或投资组合的投资分析意见、预测、选择建议、买卖时机建议等，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均属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范畴，应遵守本执业规范等规定。

第七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要求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八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业务之间存在如下情形，应当建立业务隔离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等行为：

（一）业务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

（二）业务之间可能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

（三）业务之间可能产生利益输送的；

（四）其他依法需要进行业务隔离的。

第九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建立有关业务之间隔离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在部门设置、人员职责、办公场地、技术系统、内部管理、业务流程等方面将有关业务分开管理；

（二）公平对待不同客户，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三）防范业务、产品等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具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匹配的人员、办公场所、技术支持等条件。以设立分支机构的形式开展业务的，应当具备以下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要求：

（一）有健全的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咨询机构总部应建立对分支机构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问责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和稽核审计，保障分支机构规范、安全运营；

（二）分支机构具有与业务开展相匹配的具有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和运营资本；

（三）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咨询机构总部的业务范围，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应由咨询机构总部统一审核、决策和管理；

（四）咨询机构总部对分支机构人员、业务开展、合规风控、财务实行集中管理，分支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由咨询机构总部任命、考核；

（五）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制定统一的客户服务协议，并以公司名义与客户签订。以分公司名义与客户签订协议，须经咨询机构总部逐项进行审核并同意；

（六）咨询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分支机构业务场所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向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管局和分支机构所在地证券监管局报告。

第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了解客户情况，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建议。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协会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

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营销、客服等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但不涉及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业务人员应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协会登记为从事一般证券业务。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营销、客服等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人员应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协会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上述营销、客服人员应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正式员工。

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人员应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协会登记为证券分析师。如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有其它业务资质,从事相应业务的人员应符合相应的从业要求。

第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顾问应当完整、客观、准确地运用有关信息、资料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不得断章取义地引用或者篡改有关信息、资料。引用有关信息、资料时，应当注明出处和著作权人。

第十四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应当有合理的依据。投资建议的依据包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研究报告、证券研究报告以及基于证券研究报告、理论模型、算法模型、分析方法形成的投资分析意见等。

第十五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顾问，不得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

第十六条 投资咨询机构及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或资产配置建议，应当向客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第十七条 禁止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投资顾问假借各种名义，进行利益输送，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第十八条 证券投资顾问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客户利益存在冲突时，应当主动向公司报告，并申请回避。

第十九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商业道德，拥有良好职业操守，不得诋毁业内机构的商业信誉，不得泄露客户商业秘密。不得有恶意诋毁同行、恶意挖墙角、抄袭同行宣传文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推广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时，应当遵守客观、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虚假、不实、误导性营销宣传，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欺诈客户；

（二）向客户承诺确定收益或收益范围；

（三）向客户承诺承担投资损失；

（四）对过往业绩进行夸大宣传，包括以特定客户或者特定时间区间的历史最佳收益作为历史业绩进行宣传，但未向投资者明示；

（五）仅宣传所提供产品的功能但不说明产品的局限性；

（六）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者认为没有风险的表述；

（七）对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时间、自身实力等进行不符合实际的宣传。

第二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只能与一家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证券经营机构执业。

第二十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所在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岗位职责，自觉维护所在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原所在公司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竞业限制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不得以个人名义开展证券投资顾问等业务，或以互联网、软件、算法、模型（包括人工智能）等变相开展相关业务，谋取利益；不得私自向客户收取费用、额外报酬、财物或可能产生利益的其他有价证券等。

第二十五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不得协助或怂恿客户从事违法行为，不得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

第二十六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应当按照所在机构规定的程序及要求进行客户回访，并依法对业务营销推广及服务过程进行留痕。

第二十七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在接收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投资顾问时，不得要求、纵容或协助该证券投资顾问从事有损于原所属机构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禁止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出租、出借业务牌照或将经营权承包等形式由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第二十九条 对于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任何机构及个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都有向有关部门进行揭发检举和配合协同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协会的相关规定参加后续执业培训，积极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及合规培训，不断提高专业能力、执业水平以及合规意识。

第三章 合规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制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包括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以及违规事项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合规运营负责。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分管领域的合规运营负责。

第三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并对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相应人员的职务、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合规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业务开展、分支机构设立、人员资格及利益冲突防范、业务隔离制度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重大决策、分支机构设立等出具书面的合规意见并存档。

第三十五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保证合规部门和人员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第三十六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时依法需要进行反洗钱工作的，合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合规部门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监督检查涉及公司和从业人员举报投诉处理情况。

第三十八条 合规部门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保留时间不得低于 5 年。

第三十九条 合规部门不得承担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其他职责。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可按年度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以合规风险为导向，覆盖合规管理各环节，涵盖合规管理环境、

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等方面。合规管理有效性应重点关注可能存在的合规管理缺失、遗漏或薄弱环节，全面、客观反映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充分揭示合规风险。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一条 协会加强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律管理，并根据公司合规管理情况组织开展执业检查。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应配合协会的检查和调查。

第四十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执业规范的，协会将根据有关自律规则，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计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将纪律处分信息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执业规范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执业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分析师参加外部评选规范（2023 年修订）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9 月 25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191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分析师（以下简称“分析师”）参加各类外部评选活动，加强证券公司对分析师廉洁从业管理和声誉风险管理，提高证券研究报告质量，促进形成客观、公正的外部评选机制，促进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外部评选是指由证券公司之外第三方市场机构（以下简称主办方）主办的对证券公司、分析师的研究能力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析师参加评选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分析师参加有关评选活动各个环节廉洁自律的内部控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规范分析师参加评选行为。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证券公司对分析师评选活动评估关注事项》（附件）对参与的评选活动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办方是否为《证券分析师评选活动组织机构自律公约》缔约机构、评选活动的组织情况、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选结果的公正性等。对于不符合评估要求的评选，证券公司应主动拒绝参加。

第五条 未经证券公司报名，主办方自行将证券公司或分析师列为参评对象的，证券公司应要求主办方将公司或分析师从参评名单或评选结果中撤出并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第六条 证券公司、分析师应自觉抵制存在利益冲突、缺乏公平性、公正性及严重影响分析师独立性的评选活动。

第七条 在评选过程或评选结果公布后，评选活动存在违反公平、公正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及时退出评选并公告。

第八条 分析师参加评选活动应由证券公司统一报名，公司推荐的参评人员应为合规展业、勤勉尽责、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出现以下情况的人员，公司应限制其参加评选活动：

（一）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当年及未来两年不得推荐参加评选。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书面自律措施，当年及未来一年不得推荐参加评选。

（三）被公司内部重大问责，未受到前款（一）、（二）项处理，当年不得推荐参加评选。

（四）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立案调查的，在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参加评选，计算起始日期以被立案调查通知书发布日为准。

（五）分析师在报名后至评选结果公布前因违法违规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协会采取书面自律措施或被证监会、协会立案调查，分析师所在机构应当在知悉上述情况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评选主办方提出终止相关分析师及其所在参评团队继续参评；分析师在评选结果公布后至本自然年度结束前受到前述处理或立案调查，分析师所在机构应当在知悉上述情况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评选主办方提出取消相关分析师及其所在参评团队当年获得的奖项。

（六）分析师在报名后至评选结果公布前出现声誉事件，分析师所在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应对和处理声誉事件，并进行合规审查。发现分析师存在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及时向评选主办方提出终止相关分析师及其所在参评团队继续参评，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协会。

第九条 证券公司合规部门应认真审核推荐参加评选分析师的参评资格和本规范规定的评选活动评估事项。

第十条 证券公司和分析师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协会自律规则，秉承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评选，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结果。

第十一条 严禁分析师以各种形式向投票人及其他可能对评选结果产生影响的人请客送礼，包括提供礼金、礼品、旅游、红包、娱乐健身等利益，或者以

其它变通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二条 严禁证券公司和分析师以各种形式刊载或发送拉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微信群、微信朋友圈等各类自媒体上刊载或以邮件形式发送拉票信息，以微信名、微博、博客名或昵称附注形式显示拉票信息，或在提供研究服务时附带发送拉票信息等。

拉票信息是指参加评选的证券公司或者分析师为获得评选名次,向拥有评选投票权的人发送希望、邀请或者要求对方给自己或本公司参评人投票的信息。包括在研究报告、宣传等材料、上述自媒体中发送评选活动名称或标识，评选主办方名称或标识，参评人的评选编号，或者出现“请投第 X”名次、“投票”、“上榜”等字样，以及其他旨在游说、影响投票人给自己或公司参评人投票的信息。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向评选主办方推荐投票人时，推荐的投票人应当为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客户。推荐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投票人的，应当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研究服务协议并满 6 个月。证券公司不得采取伪造证明材料、签署虚假合同等方式为相关机构、个人获得投票权。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分析师对外发送的评选宣传介绍材料应经公司合规部门审核。宣传介绍材料的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以过去推荐的某一只或部分证券走势、涨幅证明自己的过往业绩。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引导分析师客观、理性看待评选结果，建立合理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维护分析师执业独立性。评选结果只是作为对分析师个人社会评价的参考依据,不得作为对分析师薪酬激励的依据。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不断提升证券分析师等人员执业水平，强化分析师职业道德建设，共同维护分析师职业声誉。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分析师参加评选活动管理，及时了解、掌握分析师参加评选的情况，发现分析师以不正当方式参加评选的，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协会。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分析师，协会将依据《中国证券

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相关纪律处分信息将按规定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研究业务子公司、投资咨询机构分析师参加评选活动，按照本规范执行。证券研究销售人员参加评选活动，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证券分析师参加外部评选规范》（中证协发〔2019〕271 号）同时废止。

附件:证券公司对分析师评选活动评估关注事项

证券公司对分析师评选活动评估关注事项

序号	评估内容	关注事项
1	评选组织情况	**（1）主办方已加入《证券分析师评选活动组织机构自律公约》。** （2）主办方有明确的评选规则，并对外公布。 （3）评选规则是否公开、公平、透明，并有明确的评选规则变更程序。 （4）评选规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参评对象资格要求、评选资格审查要求、评选方法、奖项设置等。 （5）主办方是否聘请有一定市场公信力的独立审计机构对评选过程中所有材料、数据、计算过程、评选结果等进行审计，并在出具无异议的审计结果后公布评选结果。 （6）主办方是否设置了相关规则和程序保障评选过程的规范性，防止拉票、拜票，以及本规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禁止的不正当参评行为的发生。
2	参评人条件	（1）主办方是否设置参评人员条件，并覆盖执业登记要求、服务年限要求、合规展业要求等。 （2）对因违规被监管部门或协会限制参加评选的人员，主办方是否有明确的限制参评规定。 （3）主办方是否对在评选期间发生同业流动参评人员有明确的规定。 （4）对于拉票、拜票和以本规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禁止的不正当方式参加评选的行为是否取消或限制相关人员参加

		评选。
3	评选主体及使用数据	（1）主办方选取参与投票的机构或个人是否具有代表性；参与投票的机构和个人数量是否合理（适应于采用主观打分的评选）。 （2）评选活动所使用的数据库是否已经正常运行达到三年以上；评选中使用的各类数据是否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摘自证券研究报告的盈利预测、目标价、投资建议等数据，是否获得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书面授权（适用于采用客观评分的评选）。
4	评选规则	（1）对于采用主观打分的评选，重点评估主观打分主体的产生标准和过程、打分的基本规则、评分结果的计算方法等。 （2）对于采用客观评分的评选，重点评估客观指标的设计及其理论依据、数据采集的质量，各项客观指标汇总结果的权重及其理论依据等。 （3）对于采用主观打分与客观评分相结合的评选，除了评估是否满足前述要求外，还须评估如何把主观打分与客观评分相结合的计算方法，要求主办方特别说明相结合计算方法的理论依据。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5 月 21 日发布，2020 年 6 月 21 日生效）

（中证协发〔2020〕76 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执业规范。

第二条 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加强合规管理，提升研究质量和专业服务水平。

第三条 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建立健全研究对象覆盖、信息收集、调研、证券研究报告制作、质量控制、合规审查、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以及相关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制度，加强流程管理和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证券分析师发表公开言论前的内部报备程序。

第四条 经营机构应当从组织设置、人员职责上，将证券研究报告制作发布业务与销售服务业务分开管理，以维护证券研究报告制作发布的独立性。

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应当独立于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不得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干涉和影响证券研究报告的制作过程、研究观点和发布时间。

第五条 以经营机构的名义发布研究观点、提供研究服务的人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员工。

第六条 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加强研究对象覆盖范围管理。将上市公司纳入研究对象覆盖范围并作出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或者将该上市公司移出研究对象覆盖范围的，应当由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独立作出决定并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第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证券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环节的管理，维护信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第八条 证券研究报告可以使用的信息来源包括：

（一）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布的政策、市场、行业以及企业相关信息；

（二）上市公司按照法定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开渠道发布的信息，以及上市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等非正式公告方式发布的信息；

（四）经营机构通过上市公司调研或者市场调查，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商、经销商等处获取的信息，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重大信息除外；

（五）经营机构从信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合法取得的市场、行业及企业相关信息；

（六）经公众媒体报道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七）其他合法合规信息来源。

第九条 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审慎使用信息，对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进行核实，不得将无法确认来源合法合规性的信息写入证券研究报告，不得将无法认定真实性的市场传言作为确定性研究结论的依据。

第十条 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者泄露国家保密信息、内幕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保密制度。

第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调研活动的管理制度，分别针对非客户服务性质的独立调研和带有客户服务性质的联合调研制定相应规范，加强对调研活动的管理。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公司调研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事先履行所在经营机构的审批程序；

（二）不得向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特定客户和其他无关人员泄露研究部门或研究子公司的调研底稿、调研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计划、研究观点的调整信息，以及未来一段时间的非客户服务性质的独立调研计划；

（三）不得主动寻求上市公司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被动知悉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对有关信息内容进行保密，并及时向所在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报告本人已获知有关信息的事实，在有关信息公开前不得发布涉及该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

（五）上市公司调研纪要仅供内部存档或撰写研究报告使用，不得对外发布或提供给客户；

（六）在证券研究报告中使用调研信息的，应当保留必要的信息来源依据。

第十二条 经营机构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应当秉承专业的态度，采用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逻辑，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行业发展、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基于合理的数据基础和事实依据，审慎提出研究结论。

第十三条 经营机构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坚持客观原则，避免使用夸大、低俗、诱导性、煽动性的标题或者用语，不得对证券估值、投资评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经营机构应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第十四条 证券研究报告中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提出投资评级的，应当披露所使用的投资评级分类及其含义。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工作底稿制度。工作底稿包括必要的信息资料、调研纪要、分析模型等内容，纳入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业务档案予以保存和管理。

第十六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对其署名的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

参与制作证券研究报告，但尚未登记为证券分析师的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相关人员，如果已通过证券分析师胜任能力考试并已完成一般证券业务登记

的，经署名证券分析师和研究部门或研究子公司同意，可以用“研究助理”或“联系人”的名义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列示。

第十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的质量控制机制，细化质量控制的目标、程序和岗位职责，建立清晰的质量审核清单和工作底稿，列明审核工作应当涵盖的内容。通过合理的流程安排避免审核工作流于形式，并确保审核意见得到回应和有效落实。

证券研究报告应当由登记为证券分析师的专职质量审核人员进行质量审核；证券分析师数量少于 10 人的可以由署名证券分析师之外的证券分析师进行质量审核。

质量审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标准进行认真审查，涵盖信息处理、分析逻辑、研究结论等内容，重点关注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的专业性和审慎性。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的合规审查机制，细化合规审查的目标、程序和岗位职责，建立清晰的审查清单和工作底稿，列明审查工作应当涵盖的内容。通过合理的流程安排避免审查工作流于形式，并确保审查意见得到回应和有效落实。

证券研究报告应当由公司合规部门或者研究部门、研究子公司的专职人员进行合规审查。

合规审查应当涵盖人员资质、信息来源、风险提示等内容，重点关注证券研究报告可能涉及的利益冲突事项。

第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业务规模配备充足的证券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人员。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拟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市场影响评估机制，在证券研究报告制作和合规审查环节，对证券研究报告重要敏感信息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不得基于个别数据夸大或臆测行业或市场整体风险。对于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结论和信息，应当提高审核人员层级，加大审核力度。

第二十条 经营机构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可以就证券研究报告涉及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向该上市公司进行确认，但不得透露该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时间、观点、盈利预测和结论。

第二十一条 经营机构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通过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平台统一发送给公司约定的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对象，以保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公平性。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平台应由公司指定，且必须是以公司名义注册或拥有。

第二十二条 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之前，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不得向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泄露研究对象覆盖范围的调整、制作与发布研究报告的计划，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时间、观点和结论，以及涉及盈利预测、投资评级、目标价格等内容的调整计划。

第二十三条 证券分析师可以将已经在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平台上统一发布过的证券研究报告，通过在公司报备后的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微博、云共享平台、邮箱等其他形式提供给客户并进行解读。

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安排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人员对客户服务档案进行跟踪检查，安排合规审核人员进入证券分析师开展客户服务的聊天群、关注其自媒体平台和云共享平台等方式对其内容进行随时抽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并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按照《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及《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指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并遵循下列静默期安排：

（一）担任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之日起 40 日内，不得发布与该发行人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二）担任上市公司股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财务顾问，自确定并公告公开发行价格之日起 10 日内，不得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三）担任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在经营机构的合规部门将该上市公司列入相关限制名单期间，按照合规管理要求限制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第二十五条 经营机构因业务需要，安排证券分析师为本公司提供内部研究支持服务的，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指引》的有关规定，针对保密侧业务、公开侧业务的不同性质，根据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

证券分析师提供研究支持服务，应确保所提供的分析意见与已经发布的最新证券研究报告观点一致或不存在冲突。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合理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维护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的独立性。

经营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合规情况、研究质量、客户评价、工作量等多种因素，设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考核激励标准。外部评选结果仅作为对分析师个人社会评价的参考，不得作为证券分析师薪酬激励的依据。

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或人员不得参与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考核。证券分析师跨越信息隔离墙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等项目的，其个人薪酬不得与相关项目的业务收入直接挂钩。研究销售人员不得参与对分析师等研究人员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 经营机构的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接受特定客户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就尚未覆盖的具体股票提供含有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的研究成果或者投资分析意见的，自提供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就该股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经营机构的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不得就已经覆盖的具体股票接受委托提供仅供特定客户使用的、与最新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结论不一致的研究成果或者投资分析意见。

第二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明确要求证券分析师不得在公司内部部门或外部机构兼任有损其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包括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应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要求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得向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输送不正当利益，包括提供礼金、礼品、旅游、红包、娱乐健身等利益。

经营机构按照公司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涉及具体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评论意见，应当慎重评估，充分论证必要性，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与相关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作出协议约定，明确由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强化媒体合作管理。

要求授权转发或刊载研究报告、评论意见的媒体机构注明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评论意见的发表者和发布时间，提示使用研究报告或评论意见的风险等，要求媒体机构不得自行对公司所提供材料的标题或者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取有效措施提供证券研究报告相应的后续解读服务，防止误导公众投资者；

（三）通过公司网站等途径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四）具备相应的应对措施，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第三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公众媒体或者其他机构未经授权私自刊载或者转发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

（一）加强证券研究报告发布环节管理，要求公司相关人员不得将证券研究报告私自提供给未经公司授权的公众媒体或者其他机构，提示客户不要将证券研究报告转发给他人；

（二）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发现公司证券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者转发的，及时采取维权措施；

（三）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客户沟通，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对证券分析师服务客户的方式、内容、渠道进行统一规范管理，覆盖各种形式的服务客户行为，包括与客户举行座谈会、交流会、路演活动，为客户解读其撰写的证券研究报告，使用互联网工具等传播媒介向客户提供服务等。应针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及转载、提供、解读证券研究报告，使用新媒体工具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规范。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证券分析师向客户发布信息和言论的事前报备程序，拟发布的主要内容应当经所在部门负责人或公司分管高管人员签批同意，并报合规部门备案。

证券分析师使用互联网工具等传播媒介向客户提供投资分析意见，依法属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的，应当按照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要求履行发布程序，遵守本执业规范等相关要求。

第三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分析师服务客户工作档案，对使用互联网工具等传播媒介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要求证券分析师向公司备案其使用的与提供证券研究报告服务有关的聊天群、自媒体账号、云共享平台账号等，并报备与业务有关的使用记录和发布内容；对其他方式服务客户的，应当做好客户服务记录，并及时存档检查。

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对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业务、合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合规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咨询服务的管理制度。外部专家是指在某一领域具备一定的知识或信息、非经营机构雇用的人员，不包括上市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经营机构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咨询服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外部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最近两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经营机构应当核实专家的身份，并将经核实的专家身份告知投资者，不得有虚假或误导性成份，并应当告知外部专家必须遵守的合规要求；

（三）经营机构邀请的外部专家如果是上市公司人员，必须经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书面同意，同意的书面记录应保存五年；

（四）经营机构如果通过第三方邀请外部专家，应当与第三方签订专门的外部专家邀请协议，协议应当载明要求第三方核实专家身份的责任，以及如有专家身份审核不实，要求第三方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和媒体公开道歉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经营机构邀请第三方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的咨询服务，应当维持在适度、合理水平，相关服务的费用应当单独列支，并对相关咨询服务的内容归档留存。

经营机构不得通过外包或与第三方签署业务收入分成协议等类似形式安排没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的机构或个人为客户提供前述咨询服务。

第三十六条 经营机构宏观研究报告和产业研究报告的发布应参照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机构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CDR（中国存托凭证）、香港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遵照本执业规范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对经营机构落实本规范的情况组织开展执业检查。经营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执业规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要求参加强化培训、警示、责令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会员权利、暂停执业、停止执业等纪律处分，并按规定将相关自律措施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纪律处分信息将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三十九条 本执业规范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执业规范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实施。

证券公司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行为指引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5 月 24 日发布）

（中证协发〔2024〕96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执业行为，提升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投价报告”）应当遵守独立、客观、专业、审慎、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加强对证券分析师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人员、发行人交流等合规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投价报告专项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本指引的相关要求，保证证券分析师撰写投价报告的独立性。

第四条 证券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委托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或者委托其他承销团成员撰写投价报告的，应当与受托方签订专门的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方和受托方各自的权利义务，约定委托方和受托方均需要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及本指引中关于撰写、提供投价报告的规范要求。

第五条 采用承销团承销的项目，担任保荐人的主承销商之外承销团其他成员如需撰写投价报告，应独立决定，不得受利益相关方影响或干扰。如超过一家公司撰写投价报告，承销团成员在签订承销协议或承销团协议时，应书面约定该承销团成员是否撰写投价报告并告知担任保荐人的主承销商，由担任保荐人的主承销商在报送发行方案之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约定撰写投价报告的公司名单。约定的投价报告撰写完毕后，应由主承销商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程序全部提供给网下投资者。

撰写投价报告的证券公司应各自独立完成投价报告制作，在向网下投资者提供之前，禁止讨论盈利预测与估值等投资分析内容。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指定至少一名证券分析师参与撰写投价报告相关工作。证券分析师参与撰写投价报告相关工作，须事先履行跨墙审批手续。证券分析师在履行跨墙审批手续之后，方可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就跨墙参与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与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人员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进行交流。

参与跨墙的证券分析师一经确认，不得随意调整。如因离职、工作调整等原因更换、新增跨墙证券分析师，更换、新增的证券分析师应事先履行跨墙审批手续。原跨墙证券分析师应继续遵守信息隔离墙行为规范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和使用跨墙后获知的敏感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或获取不当利益或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直至敏感信息已公开或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为止。

参与撰写投价报告相关工作的证券分析师在跨墙活动结束且获知的敏感信息已公开或者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后应及时办理回墙手续。

第七条 证券公司的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应在证券分析师履行跨墙审批手续之后，方可向证券分析师提供发行人招股意向书草稿等资料，并可安排证券分析师对发行人进行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时，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不得同时在场。

第八条 在证券分析师履行跨墙审批手续之后直至投价报告向网下投资者提供前的过程中（以下简称“撰写投价报告相关工作过程中”），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与证券分析师可以就证券分析师跨墙参与的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交流，但不得就投价报告的盈利预测与估值等投资分析内容以及发行定价范围进行交流。

发起或组织上述交流的部门、人员应将交流需求、交流主题、交流内容、交流方式等交流事项提交合规部门履行事先审批手续，经合规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交流应由合规部门人员陪同或参加，包括但不限于合规部门人员参与交流座谈会、邮件交流抄送合规部门人员、电话交流邀请合规部门人员参与，以及其他必要的参与形式。

交流发起或组织部门应当记录交流的时间、地点、方式、参与人及交流的主要内容等，并应于交流活动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合规部门存档备查，保存期限自交流之日起不得少于三年 。

第九条 撰写投价报告相关工作过程中，禁止证券分析师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人员、发行人通过单独或者共同组织见面会、讨论会等各种线下及线上会议等方式，讨论投价报告的盈利预测与估值等投资分析内容以及发行定价范围。因投价报告提交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审核，由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人员转达审核意见的除外。

第十条 投价报告的盈利预测和估值结论，应由证券分析师独立判断。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以及公司内部其他部门和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不得通过以下行为对证券分析师施加压力达到影响或干扰盈利预测和估值结论的目的：

（一）要求证券分析师参考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预测结果进行盈利预测；

（二）要求证券分析师根据指定行业进行估值比较；

（三）对投价报告的估值方法、估值参数、可比公司选择等内容提要求；

（四）以其他承销商、战略配售对象、发行人等第三方意见为借口，要求证券分析师调整估值结论及盈利预测；

（五）在正常审核程序之外，通过研究部门主管、投价报告质量控制与合规审查人员影响证券分析师的分析与结论；

（六）向证券分析师直接提出估值结论的要求；

（七）在报告完成之前向证券分析师询问报告盈利预测和估值结论，或索要含有估值结论的财务模型；

（八）其他可能影响或干扰证券分析师独立判断的行为。

证券分析师应拒绝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公司内部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发行人的上述不当要求。遇到上述情况，证券分析师应向公司合规部门报告，或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举报。

第十一条 证券分析师可以就投价报告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实性信息向发行人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进行真实性、准确性的核实。相关需要核实的事实性内容应提交给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人员,抄送合规审查人员，由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人员转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或发行人进行核实。证券公司应要求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及发行人仅对核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客观判断，除信息错误的情况外，不得对待确认的事实性信息进行删除或修改。核实后的事实性信息应由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人员转给证券分析师，并抄送合规审查人员。

第十二条 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投价报告的过程中应充分参考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并做好风险提示。鼓励证券分析师从需求端和供给端加强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进行客观全面分析，在对行业中长期发展前景分析时尽量落脚到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第十三条 投价报告撰写完毕并履行质量控制、合规审查等审核程序后，应由研究部门提供给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再由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流程提供给网下投资者。

除前款规定和应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外部检查或审计的要求提供外，研究部门及证券分析师不得将投价报告及报告相关工作底稿提供给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证券分析师及从事投价报告质量审核、合规审查的人员，在撰写投价报告相关工作过程中，不得对外泄露投价报告的内容。证券公司应妥善保管撰写投价报告相关工作底稿，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招股意向书刊登前，证券分析师不得开展对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项目路演推介。如证券分析师需要加强对发行人及所属行业的理解，可以列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的路演推介，但不得发表意见和观点，并由主承销商聘请的见证律师提供法律意见。

第十六条 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招股意向书刊登后，至项目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或终止发行之前，除主承销商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路演推介外，各证券公司均不得直接或以外聘顾问的形式，邀请或安排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参加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上述交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专家交流为名进行路演、一对一交流、召开电话会议等。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及证券分析师等人员违反本指引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将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相关纪律处分信息将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十八条 参与撰写投价报告相关工作但尚未登记为证券分析师的其他研究人员，应通过证券分析师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并完成一般证券业务登记，严格遵守本指引的要求。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从事投价报告质量审核、合规审查的专职人员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墙上人员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对审核投价报告的行为进行规范，防止其泄露或不当使用获知的敏感信息。

第二十条 本指引所称“合规部门”是指证券公司层级的合规部门,对于承销保荐子公司或研究子公司，“合规部门”是指母公司层级的合规部门。“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是指证券公司专门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的业务部门或团队。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时提供投价报告的行为参照本指引执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10 日部分修订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17 号）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风险，依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中存在的风险。《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应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由投资者签收确认，并由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归入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档案保存。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提示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从业条件并已经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

二、提示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含义，理解投资者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后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三、提示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提供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不能确保投资者获得盈利或本金不受损失。

四、提示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不能在任何市场环境下长期有效。

五、提示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作为投资建议依据的证券研究报告和投资分析意见等，可能存在不准确、不全面或者被误读的风险，投资者可以向证券投资顾问了解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时间以及投资分

析意见的来源，以便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作出理性判断。

六、提示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所在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按照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与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协商并书面约定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安排。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收费应向公司账户支付，不得向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或其他个人账户支付。

七、提示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可能存在道德风险，如投资者发现投资顾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冲突情形，如泄露客户投资决策计划、传播虚假信息、进行关联交易等，投资者可以向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投诉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八、提示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存在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九、提示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必须了解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投资顾问人员存在因离职、离岗等原因导致更换投资顾问服务人员并影响服务连续性的风险。

十、提示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应向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说明自身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等情况并接受评估，以便于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向投资者提供适当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十一、提示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应向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和服务获取方式，如有变动须及时向所在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进行说明，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者未能及时获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提示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时，应保管好自己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相应的密码，不要委托证券投资顾问人员管理自己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代理买卖证券，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三、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者类似功能服务的，应提示投资者在接受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前，必须仔细阅读相关说明书，了解其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使用不当或受到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等不良影响的，由此导致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表示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具有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者提示买卖时机功能的，应提示投资者了解其方法和局限。

十四、风险揭示书还应以醒目文字载明以下内容：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出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和损失。

关于拓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业务范围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5〕17号)

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37号),推进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交叉持牌，促进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创新发展，依据《证券法》、《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以及开展有关私募业务通知如下：

一、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展公司挂牌推荐、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展推荐、做市业务应遵守有关业务规定，建立相应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合规管理。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可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转让，并利用全国股转系统补充资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开展私募业务应当遵守私募业务有关规定。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开展私募业务包括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和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开展私募证券业务。

（一）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在办理完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后方可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证券业务应向中证资本市场监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资本市场监测中心”）申请注册为报价系统参与人，在申请注册为报价系统参与人后可在报价系统申请开展私募产品投资、创

设、推荐、代理交易等业务中一项或多项业务。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私募产品应当依法合规，资金投向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三、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自律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勤勉尽责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四、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应当按照合格投资者标准和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做好产品销售和风险提示等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应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规定，规范开展上述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等业务，并建立健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信息隔离墙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应当：

（一）将私募基金管理与证券投资咨询、做市等业务从部门设置、人员职责等方面分开管理；

（二）防范私募基金投资计划、投资产品等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三）公平对待不同客户，不得进行利益输送或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四）不得利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咨询、做市等业务进行市场操纵或者内幕交易。

五、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应接受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证券业务应接受中证资本市场监测中心运营管理，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展推荐、做市业务应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 年 1 月 19 日

十三、资信评级类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20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的执业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证券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证券评级业务），是指对下列评级对象开展资信评级服务：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二）在证券交易所或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除外；

（三）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证券的发行人、发起机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

本规范所称证券评级机构，是指根据《暂行办法》《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资信评级机构。

本规范所称评级从业人员，是指在证券评级机构中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本规范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证券评级机构的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评级总监、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行使经营管理职责并向董事会负责的管理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诚信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公平、诚实地对待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投资者及社会公众，防范利益冲突，自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评级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管理

第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健全包括信用等级的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与程序、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信息披露、信息保密、业务档案管理、培训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管理的相关规定。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评级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并做好培训和测试记录；应当建立廉洁从业制度，将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培训内容，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对业务开展过程中评级从业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评级从业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向协会登记，参照适用《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中关于一般证券业务类别的相关要求和《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符合监管要求的评级信息采集、数据积累及分析、业务管理等数据在内的数据库和技术系统，并指

定专门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库和技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明确不同类别数据的更新时间、保存期限和保存方式、数据维护负责人的责任、终止证券评级业务时数据的处理方式等。

第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通过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证券评级业务、独立性以及评级质量等相关信息，评级结果还应当通过受评级证券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和其他法定渠道进行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确保信息披露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的要求。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专门负责本机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并及时向协会报备人员相关信息。

第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制定信息保密制度，明确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使用评级信息的范围、条件以及保密义务；建立合理的程序，防止对外或对本机构中与评级分析和级别确定无关的人员泄露在开展评级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尚未正式对外公布的评级结果信息；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评级记录和档案，以免丢失、被骗取和误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国家司法机关、政府监管部门和协会等自律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三）依据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可以公开的。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时，应当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或在评级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

除规定情形外，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对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评级从业

人员在项目结束或离开所在机构后仍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制定合规管理制度，明确合规检查内容、工作程序、履职保障以及报告路径等内容。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委任合规负责人，并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审查本机构及评级从业人员的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并及时向董事会、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协会报告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的合规状况。合规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评级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合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证券评级机构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合规负责人和其他合规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形成利益冲突或影响管理职责履行的工作，或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保障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所必须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管理人员有权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要求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年度合规检查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半年度合规检查报告。合规检查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评级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性管理情况、廉洁从业监督执行情况、可能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或公司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等。合规检查报告应当由证券评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合规负责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加盖证券评级机构公章；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证券评级机构的评级从业人员如发现其他评级从业人员或机构从事违法、违规或违反职业道德、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时，应当立即报告合规负责人或证券评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对报告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或向有权部门报告。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保护举报人，禁止相关人员对其进

行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篡改评级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或保证信用等级、低于合理成本价格竞争、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

（三）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四）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

（五）向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

（六）对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

（七）违反证券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资信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八）利用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非公开信息牟取利益或进行交易；

（九）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主动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监督，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处理投诉，与市场参与者和社会公众进行沟通交流，及时答复质询与疑问。

第三章　评级业务规范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评级方法、模型，明确适用对象、关键假设、评级要素、局限性等。

证券评级机构在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应当与其披露的评级方法、模型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构建以违约率为核心的评级质量验证机制，采

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保证评级质量：

（一）至少每年对评级方法体系进行一次检验测试，结合违约率、评级方法适用性、各项评级模型指标的实际表现情况、评级结果、信用等级的集中度和区分度等情况开展检验工作，及时完善评级方法。

（二）建立评级报告审核机制，加强内部审核和质量控制，确保评级报告的质量。

（三）建立评级质量检验机制，采用实际违约率、级别迁移率、利差及级别调整统计等质量检验方式，对评级质量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四）除因企业并购、分立等正常商业经营引起的原因之外，一次性调整信用评级超过三个子级（含）的，应当立即启动全面回溯检验，对该评级项目评级过程中的评级方法模型和评级结果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等进行核查和评估，并公布核查结果及处理措施。

（五）建立新产品评级评估审核机制，审定是否具备相应的评级方法、模型和程序，评估新产品评级的可行性。新产品过于复杂且缺乏必要数据，并预计会对评级的可信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应予以评级。

（六）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充分披露评级方法、模型、评级结果和代表性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按季度披露本机构评级分布及质量检验情况，强化市场约束机制。

第二节 评级程序

第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制定包括评级准备、尽职调查、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级评定、评级结果告知与复评、评级结果公布、资料存档和跟踪评级等环节的评级业务程序。

第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前，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评级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跟踪评级安排、评级结果告知与复评安排等，并按协议约定收取评级费用。

第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评级收费标准，以保证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障评级质量。

第十九条 评级准备环节包括以下步骤：

（一）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聘用具有评级相关知识或经验的信用评级分析人员，并根据评级项目特点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至少由两名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组成。项目组组长应当完成证券从业人员登记且从事评级业务三年以上。

（二）证券评级机构应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项目组成员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三）项目组按照评级项目需要，制定完善的评级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项目组应当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和工作方案，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

证券评级机构对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专业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证券评级机构对所出具的评级报告中包含或引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在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排除了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

证券评级机构对所出具报告中无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证券评级机构履行特别注意义务事项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履行特别注意义务事项存在重合的，应当各自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组在撰写初评报告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汇总整理所有评级相关资料，建立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包括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提供的原始材料，以及证券评级机构出具项目评级结果所依据的其他全部信息与数据。

（二）对评级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必要核查和验证。

（三）项目组运用专业知识，根据与评级对象相适应的评级方法，对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形成初评报告并给出建议的信用等级。

如果评级对象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就增信措施的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组撰写评级报告应当充分揭示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和定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对评级结果及其标识做出相应的、明确的阐述。若评级涉及的历史数据有限，应当在评级报告的显著位置对评级局限性予以明确说明。

首次评级报告应当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部分。评级报告应当分别披露受评主体最终评级结果、个体信用状况和外部支持力度。存在外部支持的，应当说明提升力度及各项支持依据。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确保信用评级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报告的内部审核程序，实施包括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后一级审核应当建立在前一级审核通过的基础之上。

各审核阶段应当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各级审核人员应当在内部审核记录上签署审核意见、时间并署名（含电子签名）。

项目组应当根据各级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意见，及时修正评级报告内容及观点。

第二十四条 评级对象评级结果的确定、维持、调整、撤销以及终止（提前全额兑付、到期正常兑付的除外）等应当由证券评级机构的信用评审委员会决定。

完成三级审核程序后的评级报告应当提交信用评审委员会审议。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既定程序和评级标准对评级报告进行评审，通过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评级结果，评级结果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评审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信用评审会议由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或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委员主持，参会评审委员不得少于5人。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做好信用评审会议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会议时间、地点、参会评审委员及评审项目名称；

（二）参会评审委员的评审意见；

（三）参会评审委员的表决意见与投票结果。

参会评审委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含电子签名）。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组应当根据信用评审委员会反馈信息进行报告修改，确认无误后交由复核人员复核。复核人员负责对评级报告会后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评级报告予以确认定稿。

定稿后的评级报告应当只进行不影响评级结果和信用等级观点的非实质性修改。修改内容对评级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应当重新提交信用评审委员会审核决定。

第二十六条 评级结果确定后，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将评级结果书面告知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级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证券评级机构书面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材料。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复评申请，或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证券评级机构可以不受理复评申请。

证券评级机构受理复评申请后，项目组根据评级对象提供的补充资料修改评级报告，并将修改后的评级报告、建议信用等级、补充资料等提交信用评审委员会，由信用评审委员会确定复评结果。

复评申请仅限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评级结果。

证券评级机构未能在公布或调整评级前告知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应当在其后尽早告知，并解释延迟告知的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根据评级协议的约定出具评级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委托人同时委托多家证券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评级，或委托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另行委托其他证券评级机构的，受委托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同时对外公布评级结果。

证券评级机构在开展评级业务时，应当督促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

级证券发行人告知是否委托其他评级机构进行评级以及证券发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首次信用评级时，从现场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证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证券评级一般不少于30个工作日。

证券评级机构连续对某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从尽职调查结束之日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单个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证券评级一般不少于6个工作日，集团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或其发行的证券评级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如果评级对象未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且财务数据无变化，经营情况稳定，评级作业时间可不受此限制。

连续评级，是指同一证券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象开展的第二次以上的信用评级，且评级工作开始之日应当在上次评级报告（包括跟踪评级报告）有效期内。

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初评报告完成时间由证券评级机构与委托人在评级协议中自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评级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业务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填写存档资料清单，移交业务档案，并保证业务档案的完整性。业务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文件（如有）；

（二）评级协议；

（三）评级业务相关收费凭证；

（四）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相关机构提供的原始资料和补充资料；

（五）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六）评级报告，包括初评报告、各级审核意见稿和定稿；

（七）信用评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表决情况；

（八）所使用的用于支持评级观点及构成评级报告分析内容的内部研究报告及文件记录；

（九）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向监管部门备案的信息；

（十）其他出具评级报告相关的文件或证券评级机构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文件。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当单独存档。

评级项目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协议期满后五年、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或者评级对象违约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有条件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电子化存管制度，实现工作底稿的实时上传查证和工作留痕的完整记录。

第三节 跟踪评级

第三十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持续跟踪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影响，出具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进行，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明确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启动程序与条件，并及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三十一条 对于存续期限超过一年的受评证券，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受评级证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且在受评级证券或其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3 个月内披露。

未能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延迟公告，说明原因及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

对于一年期内的受评证券，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正式发行后第 7 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使用主体评级报告发行证券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按评级协议约定进行跟踪评级，并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3 个月内披露主体跟踪评级结果。

对于当年发行证券且评级对象年报已公布，若其证券正式发行时的评级报告未使用最新年报数据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或证券发行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跟踪评级结果。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定期跟踪

评级报告。

第三十二条 定期跟踪评级时，项目组对评级对象最近一次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超过 2 年的，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现场考察后已全部更换的，应当对评级对象现场调查；项目组成员对评级对象最近一次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未超过 2 年且项目组成员在上次现场考察后未全部更换的，项目组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调查。不进行现场调查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采取视频调查、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方式组织尽职调查。

委托方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的，证券评级机构可以根据自行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并据此调整信用等级。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证券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第三十三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根据评级对象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的影响，并对原评级结果是否进行调整作出明确说明。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不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而应当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内的变化情况。

第三十四条 评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前次评级结论的重大事项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或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1.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4.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5.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报废及资产重组的情况；

6. 发生原到期重大债务的展期情况；

7.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8.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9.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10.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2.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3.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4.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

15.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状况的；

17.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8.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9.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20.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等情况（如有）；

21.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

1.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

2.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3.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4.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5.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

6.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8.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9.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0.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变化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报告出具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发布评级结果；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报告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布评级报告。

第三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可以要求委托方或评级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并就该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四节 评级终止或撤销

第三十八条 在下列情形下，证券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一）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增信机构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二）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以不正当方式干扰证券评级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导致证券评级机构无法获取评级所需关键材料的；

（三）受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四）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跟踪评级费用的；

（五）因受评级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级证券被转股、回购等，导致受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六）证券评级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公告原因，并不得退还

已收取的评级费用。因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原因终止或撤销评级的，证券评级机构除按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加强对相关项目执业情况的内部检查并及时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协会报告。证券评级机构终止评级，应当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并说明该项评级此后将不再更新。

第四章　独立性要求

第三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证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制度，识别、管理并披露开展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明确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时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制定利益冲突的管理办法。

（二）建立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分析师轮换和离职人员追溯制度，明确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从事证券评级活动时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证券评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主承销商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信用评级工作。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应当遵守保密协议及向证券评级机构所做的其他承诺。

（四）建立利益冲突报告和披露机制，采用明确、简洁、具体、醒目的方式，全面、及时披露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情形。

第四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承接评级项目前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证券评级机构与评级委托方或者评级对象存在《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不得受托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第四十一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当主动向证券评级机构报告因其个人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三级审核人员及参会信用评审委员在参与项目之前，均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确保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并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如存在利益冲突则主动申请回避。

第四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当保持评级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评级不受评级委托方、受评对象、发行人、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证券评级机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评级业务的独立性。

证券评级机构可聘请独立董事，保障监督职能的有效履行。

第四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确保证券评级业务部门在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市场和咨询等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部门人员不得兼任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

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与信用评级分析人员不得参与证券评级业务营销活动。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非评级业务的，非评级业务不得影响评级工作的独立性。

第四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任何与评级活动存在利益冲突的证券或衍生品交易。

证券评级机构实际控制人、股东在参与营销过程中，不得扰乱或妨碍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三级审核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不得买卖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

第四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确保其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薪酬和考核不受该信用评级分析人员所评估的证券发行成功与否、评级机构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的影响。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每年对其信用评级分析人员、其他参与评级过程的人员以及可能以其他方式影响评级过程的人员的薪酬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审查

结果应当存档备查。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六条 协会对证券评级机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暂行办法》《管理办法》和本规范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工作，提供相应检查所需材料。

协会对证券评级机构进行检查的内容可以包括:

（一）证券评级机构的备案情况；

（二）业务制度与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执业行为、廉洁从业、评级程序、尽职调查、评级质量、信息保密、独立性、合规管理等情况；

（三）评级体系和评级方法的建立和完善、评级区分度偏离行业平均水平等情况；

（四）大跨度级别调整、更换评级机构后上调评级等情况；

（五）违反公平竞争政策的情况；

（六）披露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七）存档备查资料的齐备与完整情况；

（八）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协会建立证券评级业务监测监控体系，引导行业加强数据治理和构建数据生态。

第四十八条 协会建立评价机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评价。

第四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规范的，协会按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被采取纪律处分的，将按规定记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主动评级是指证券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评

级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评级对象开展的信用评级。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的，不适用本规范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以及第三章中的第三节、第四节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信息披露指引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20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下简称证券评级业务）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以下简称《执业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根据《执业规范》第九条和本指引披露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证券评级业务、独立性以及评级质量等相关信息。

第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指定专人负责办理证券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事项。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向协会报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相关信息。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发生变更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发生变更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协会。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暂行办法》《管理办法》《执业规范》和本指引对证券评级机构信息披露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证券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披露

第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自完成证券评级业务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一）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二）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三）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妨碍创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

（六）评级业务制度。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后的情况、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七条 机构基本情况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员代码；

（二）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三）成立时间；

（四）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姓名；

（五）实收资本；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认通过备案的时间；

（七）注册省市、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八）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九）违法违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评级机构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第八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姓名、入职本机构起始时间、现任职务、任职起始时间、是否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证券从业登记编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当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

第九条 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基本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姓名、入职本机构起始时间、现任职务、任信用评审委员起始时间、是否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从事资信评级业务年限、证券从业登记编号。

第十条 评级从业人员信息包括员工数量及人员信息，其中，人员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姓名、最高学历、入职本机构起始时间、现任职务、执业起始时间、是否具有 3 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证券从业登记编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还应当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

评级从业人员发生入职、离职或者职务变动情况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每季度披露评级从业人员的数量、入职人数、离职人数及离职率。

第十一条 评级制度包括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其中评级业务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信用等级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与程序、尽职调查、信用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信息披露、业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至少包括评级质量控制相关制度、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分析师轮换制度、离职人员追溯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廉洁从业制度、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数据库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证券评级机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进行披露，并说明该事项发生的原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二）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方、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者仲裁；

（四）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五）不再从事证券评级业务；

（六）证券评级机构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证券评级机构就重大传闻进行澄清或证实；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对证券评级机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证券评级业务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证券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信息。证券评级机构披露的信用评级信息应当至少包括首次信用评级信息、定期跟踪、不定期跟踪及终止（提前全额兑付、到期正常兑付的除外）或撤销信用评级信息。证券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其他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时间。

评级对象为公开发行证券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其所评级证券发行公告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和证券评级机构网站披露首次信用评级信息。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正式向委托方提交跟踪评级报告的同时报送证券交易场所，通过协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按要求披露跟踪信用评级信息，证券评级机构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渠道。跟踪信用评级信息原则上应当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第十四条 在信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提供给委托方及评级对象、用于监管部门指定用途、用于评级协议中约定用途外，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提供或泄露评级结果。

对上市公司或公开发行的证券进行评级，如评级结果全部或部分基于重大非公开信息，在评级结果公开前，除向该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发起人）、监管部门提供评级结果外，证券评级机构不得向特定对象选择性披露评级结果。

对非公开发行的证券进行评级，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按照评级协议的约定，决定是否披露信用评级信息以及披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首次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包括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

附录等5个部分。信用评级报告对外披露信息至少应当包括评级对象信用等级、评级项目组成员（注明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出具报告的时间、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打分情况、增信方式、主要信用提供方及受评债券的评级结果、重要的债券条款、募投项目情况（如有）、分年还本情况（如有）、债券购回情况（如有）、评级报告有效期、跟踪评级安排等。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加盖证券评级机构公章，并由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信用评级报告应围绕评级方法阐述评级观点，明确说明级别给定依据。

信用评级报告中应当单独披露受评主体个体信用状况，最终评级结果考虑外部支持的，应明确披露外部支持提升情况，并详细说明支持依据及效果。如使用多种评级方法或评级方法过于复杂的，应予以必要解释，并说明不同评级方法对评级结果的影响（非公开发行的除外）。

第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则披露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在跟踪评级结果中说明上一次评级的评级结果、评级时间、评级有效期、本次评级结果调整或维持的理由。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要求比照本指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且应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内的变化情况。

第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第六条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采用适当方式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评级标准差异及理由。证券评级机构应披露其所做的现金流分析以及压力测试等。

证券评级机构应说明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结果的局限性以及核实所用评级信息时所受到的限制。

第十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披露关注公告的，应当说明关注的事项、对受评级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和后续跟踪安排。

第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未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及时披露跟踪评级信息的，应当在协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说明原

因、计划披露时间、可能对受评级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证券评级机构无法在计划披露时间完成跟踪评级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计划披露时间前公告。每次公告的计划披露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

第二十条 证券评级机构决定终止或者撤销评级对象评级的，应当公告原因、最近一次评级结果，并说明该评级自公告日起失效且此后将不再更新。

第二十一条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更换证券评级机构后级别调整的，现受托证券评级机构还应当公布级别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第二十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进行主动信用评级，应披露主动评级的评级方法、模型和程序，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明确说明该评级为主动评级。

第四章 独立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一）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二）证券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或者占比 5%以上的客户名单；

（四）证券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五）证券评级机构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证券评级机构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第二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在协会、证券评级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以公告形式披露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过程中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控制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披露的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执行。

第五章 评级质量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分别披露季度末本机构公开有效的主体个体信用状况和最终信用等级分布情况。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将信用等级利差分析情况每季度通过协会网站和证券评级机构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采用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等统计方法，对本机构出具的评级结果(含已公布的主动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将评级结果质量统计结果每年度通过协会网站和证券评级机构网站向社会公告。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将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以及统计口径和计算公式每年度通过协会网站和证券评级机构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若由于评级的性质或其他情况造成历史违约率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或社会公众的，证券评级机构应予以解释。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协会对证券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自觉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配合协会完成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个人、组织发现证券评级机构未按照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的，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

第二十九条 证券评级机构未按本指引进行信息披露，协会按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被采取纪律处分的，将按规定记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债券评级信息披

露规范的通知》同时废止。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指引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20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根据《证券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调查，是指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对评级所需信息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的过程。

证券评级机构尽职调查适用本指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对证券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指引未规定，但证券交易场所另行规定的核查内容，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说明。

第三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的原则对评级对象进行尽职调查。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等评级业务相关方应当配合证券评级机构工作，安排与评级有关的调查、访谈及其他必要活动，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制定尽职调查内部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明确工作底稿收集整理责任人员、归档保管流程、借阅程序和检查办法等。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评价机制。

第五条 证券评级机构对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专业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

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证券评级机构对所出具的评级报告中包含或引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在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排除了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

证券评级机构对所出具报告中无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证券评级机构履行特别注意义务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存在重合的，应当各自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第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明确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标准和程序，取得能支持合理信赖的充分证据，建立合理信赖的内部控制制度。

证券评级机构发现拟合理信赖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重大差异、重大矛盾的，应当保持职业怀疑，进一步调查、复核。

审慎调查、复核后仍不能排除职业怀疑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拒绝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专业意见，不能主张合理信赖。

第七条 发行人、增信机构、征信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证券评级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提供拟合理信赖的评级所需材料，不得干扰评级决策，不得影响评级作业的独立性。

发行人、增信机构、征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拒不配合，导致评级作业无法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暂停或终止评级，并按照监管要求对外披露。

第八条 证券评级机构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过程中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与尽职调查有关的服务。证券评级机构应恪守独立履职、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律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被减轻或免除。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

方机构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存在不良执业记录等。

第九条 尽职调查工作中，项目组不得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伪造或隐瞒对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料；不得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第十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照本指引规定对证券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尽职调查内容及方法

第十一条 项目组应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及评级工作需要，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调查方案，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信息收集。收集的资料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一）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情况、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和监管措施等；

（二）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基础资料、生产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增进机构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 “信用中国”网站等主要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相关记录；

（三）评级对象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除第（二）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

设置分年还本、提前购回条款的，应当收集债券分期偿付及附加的选择权条款（如有）、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等内容。

（四）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除第（三）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

（五）评级对象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当包括增信方案、信用增进机构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六）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对评级对象的信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利益关系、

历史违约记录、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项目组应当查阅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采用备案制的项目，应当获得相关备案文件。

第十三条 评级信息的收集渠道主要包括：

（一）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以及与其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机构包括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二）通过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搜集的相关资料，包括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学术研究机构论文或刊物、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等。

第十四条 证券评级机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查访谈、核查等；调查访谈包括实地调查访谈和非实地调查访谈。

实地调查访谈是证券评级机构了解和掌握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的重要方式。证券评级机构应通过现场访谈，查看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主要基础资产、重大项目等方式，深入了解评级对象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行等情况，并与其他渠道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比较印证，以充分客观地揭示信用风险。

实地调查与访谈前，项目组应当对初步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列出拟考察项目及访谈人员，制定访谈提纲并发送给评级对象，与其沟通、确定现场考察与访谈的具体时间、人员安排，并制定不能实现考察和访谈目的时所采取的替代方案。

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视频调查、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所需信息的质量。

调查访谈工作可贯穿于评级全过程。现场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项目组可进行非实地调查或再次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访谈过程应通过调查访谈记录、照片或录音录屏等方式记录。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

谈：

（一）对受评机构、受评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证券的首次评级；

（二）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时，如本次评级项目立项时距对该评级对象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结束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定期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结束时间间隔超过 2 年；

（四）定期跟踪评级时，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

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需要开展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第十六条 首次评级时，评级项目组对评级对象的实地调查访谈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可根据对评级对象进行评级的实际需要确定访谈对象，一般情况下包括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人，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 3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负责人或其他可替代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等。上述访谈对象中无法接受现场访谈的，项目组应在访谈记录上列明原因，并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

必要时，可访谈评级对象涉及相关主体的外部关联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关联公司、行业管理部门、主要客户、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必要时还可对原始权益人（特定/非特定）、增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等进行调查访谈。

第十八条 项目组应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并认真做好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受访谈单位名称、受访谈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访谈持续时间及访谈内容。

访谈记录应当由访谈人员和受访谈人签字确认（含电子签名），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九条 项目组应对收集到的资料信息进行评估，并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依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验。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异常、重大差异、重大矛盾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可向承销商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进一步了解。

一般情况下，项目组收集的资料应加盖提供方公章或授权签字人签名确认，提供方已经披露的公开资料除外。提供方拒绝加盖公章或授权签字人拒绝签字确认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保留相关资料来源或沟通记录。

第三章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证券评级业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是证券评级机构确定评级结果的基础。

第二十一条 工作底稿是评价证券评级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证券评级机构无法获取相关信息的，应当作出合理说明。

第二十二条 工作底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收集到的资料内容；

（二）尽职调查访谈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资料；

（三）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普通注意义务、排除职业怀疑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四）其他需要保留的文件资料及信息。

第二十三条 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记录清晰，并统一归档留存。

第二十四条 工作底稿应当妥善存档，采取纸质、电子文档或者其他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工作底稿应当保存至评级协议期满后五年、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或者评级对象违约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协会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证券评级机构评级项目的尽职

调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证券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检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任何机构及个人发现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指引的，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

第二十七条 证券评级机构及其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指引的，协会按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被采取纪律处分的，将按规定记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细则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205 号）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级机构）编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根据《证券法》《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指引》（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要求编制工作底稿。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工作底稿，是指证券评级机构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获取和编写的相关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的总称。

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证券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是证券评级机构确定评级结果的基础，以及评价证券评级机构开展评级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是否独立履职、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细则的规定，仅是对证券评级机构编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一般性要求。

对证券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工作底稿予以留存。

第五条 工作底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尽调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收集到的有关资料

1.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环境、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和监管措施。包括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区域经济数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发展纲要（如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如有）、行业管理方面

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行业协会发布的研究资料、分析报告、统计数据（如有）等。

2.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基础信息及内部管理资料。包括公司历史沿革、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公司治理结构、人员状况、高管简历、主要内部管理制度、重要权益投资及主要关联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不良记录、业务资格许可证、重要资质文件（如有）等，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文件或重组方案文件、政府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决议文件等。

3.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关资料，包括生产经营数据、研发情况、经营计划与总结报告、发展规划、关键技术工艺及主要产品介绍资料、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主要业务合同等生产经营资料。

涉及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无法留存底稿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保留相关沟通记录。

4.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数据、财务说明等财务资料及信息。

5.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增进机构的征信报告及其信用信息查询文件、情况说明等；重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介绍、股权质押情况、征信报告、财务资料等。

6.评级对象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除《尽调指引》第十一条第二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债券分期偿付及附加的选择权条款（如有）、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等。

7.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除《尽调指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

8.评级对象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当包括增信方案、信用增进机构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9.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项目组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

本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情况及证件办理情况、发行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关系、项目资本金及其他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资产及收入受限情况以及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0.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对评级对象的信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利益关系、对外担保、法律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二）尽职调查访谈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资料

包括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基础资料，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查看情况；主营业务总体情况及各主要业务板块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业务板块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财务、资金的内部管理及运行情况；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往来情况；财务信息重大变化情况；或有事项；存在的主要风险、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主体）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访谈纪要或沟通记录及相关资料。

（三）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普通注意义务、排除职业怀疑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四）其他需要保留的文件资料及信息。

第六条 证券评级机构对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跟踪评级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的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仅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证券发行人出现变化的内容进行详细记录，相同内容可注明见上一期内容。

第七条 工作底稿可以纸质、电子文档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盖章或签字材料等重要的工作底稿应当采用纸质文档的形式留存。

第八条 底稿目录中所称的术语含义如下：

（一）诚信信息查询文件，包括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 “信用中国”网站等主要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相关记录。

（二）股份/股权高比例质押，通常指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数量的 50%。

（三）主要业务板块，通常指收入占近一年或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比重较高的业务，一般为占比 10%以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底稿目录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尽职调查底稿目录

第一章 宏观经济环境、区域经济情况、产业发展趋势等

1-1 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

1-2 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区域经济数据

1-3 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和监管措施

1-3-1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发展纲要（如有）

1-3-2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如有）

1-3-3 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

1-3-4 行业协会发布的研究资料、分析报告、统计数据（如有）

第二章 评级对象（主体）基本情况

2-1 评级对象（主体）的基础资料

2-1-1 评级对象（主体）营业执照

2-1-2 评级对象（主体）公司章程

2-1-3 评级对象（主体）股权结构图

2-1-4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审计报告、政府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如有）等

2-1-5 拟实施（已公布或有明确的重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文件或重组方案文件

2-2 评级对象（主体）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1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该自然人的诚信信息查询文件以及该自然人提供的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是否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说明；与其他主要股东关系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评级对象（主体）股份/股权的质押情况及其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如有）、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说明（如有）

2-2-2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该法人的诚信信息查询文件以及该法人提供的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说明、持有评级对象（主体）股份/股权的质押情况及其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可能造成评级对象（主体）股权结构不稳定事项等情况说明或资料（如有）

2-2-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如有）情况及相关文件

2-3 评级对象（主体）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2-3-1 评级对象（主体）重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股权质押情况

第三章 评级对象（主体）的业务信息

3-1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3-1-1 报告期内评级对象（主体）主营业务总体情况及各主要业务板块业务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及访谈纪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板块的用途及规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产销区域、关键技术工艺、涉及项目建设的在建、完工及拟建项目情况；与评级对象（主体）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许可证或者其他重要资质文件

3-1-2 评级对象（主体）关于主要业务板块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的相关资料及访谈纪要（如有）

3-1-3 报告期内评级对象（主体）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业务往来的情况及抽取的主要合同文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与变动原因的说明文件，以及对供应商、客户依赖情况

涉及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无法留存底稿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保留相关沟通记录

3-2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1 评级对象（主体）的组织结构图

3-2-2 评级对象（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评级对象（主体）股东（大）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重要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说明

3-2-3 报告期内评级对象（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情况

3-2-4 评级对象（主体）财务、资金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的相关资

料及访谈纪要（如有）

3-2-5 评级对象（主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的相关资料

3-2-6 评级对象（主体）主要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资料

3-2-7 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往来情况的相关资料及访谈纪要（如有）

第四章 评级对象（主体）财务会计信息

4-1 评级对象（主体）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

4-1-1 评级对象（主体）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其中年度报告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1-2 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下，评级对象（主体）关于更换的理由、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审慎的说明文件

4-1-3 对于审计机构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评级对象（主体）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4-2 财务信息核查分析资料

4-2-1 报告期内财务信息重大变化情况的相关资料及访谈纪要（如有）

4-2-2 评级对象（主体）对有关债券的偿债安排（如有）

4-3 或有信息

关于对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的访谈记录或相关资料

第五章 评级对象（主体）的资信情况

5-1 诚信情况

5-1-1 评级对象（主体）的征信报告（有效期 3 个月以内）及相关信用信息等的诚信查询文件和该评级对象（主体）提供的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嫌违法违规

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是否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说明；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说明

5-1-2 报告期内评级对象（主体）及重要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延迟支付本息情形下对相关事项处理情况和影响的记录（如有）

第六章 评级对象为公司债券

6-1 募集说明书

6-1-1 发行方案

6-1-2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6-1-2-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股权投资协议、拟收购资产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6-1-2-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项目组应当查阅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采用备案制的项目，获得相关备案文件

6-1-2-3 募集资金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报批进度情况

6-1-2-4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有息债务的，拟使用的具体金额及其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的说明，拟偿还有息债务的相关借款合同

6-1-3 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

6-1-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

6-1-3-2 债券分期偿付及附加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包括债券提前到期条款、回售和赎回条款、宽限期条款、交叉违约条款等

6-2 法律意见书（如有）

第七章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

7-1 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原始所有者/资产出让方）

7-1-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或三证合一文件）

7-1-2 公司章程

7-1-3 公司组织结构图、股权结构图

7-1-4 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

7-1-5 重大事项说明（资产重组、重大投资收购、业绩亏损等公告）（如有）

7-1-6 其他重要资料

7-2 基础资产

7-2-1 根据不同基础资产的类别特性，收集可以反映入池基础资产基本情况、质量状况、现金流状况等的相关资料，如入池资产合同（或抽样合同或合同样本）等

7-2-2 对于重要债务人，应通过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他公开渠道收集关于其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相关资料

7-3 交易文件

7-3-1 相关增信文件，包括担保函/担保协议等

7-3-2 计划说明书

7-3-3 标准条款

7-3-4 法律意见书

7-3-5 资产买卖相关协议

7-3-6 资产服务相关协议

7-3-7 监管协议、托管协议、现金流预测报告、商定程序报告、评估报告

7-3-8 其他重要材料

第八章 增信措施

8-1 保证人底稿

8-1-1 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考评级对象（主体）工作底稿

8-2 抵押或者质押情况

8-2-1 担保物的权属证明文件和担保物权登记信息

8-2-2 担保物的评估报告或其他担保物价值证明文件

8-2-3 抵押或质押合同

8-2-4 同一担保物上已设定其他担保的，担保的债务总余额及抵押或质押顺序情况记录或相关资料

8-3 担保合同和担保函相关文件

8-3-1 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8-3-2 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反担保合同

8-4 其他增信方式

8-4-1 其他增信措施的具体内容，以及涉及的相关协议或约定性文件，增信实现方式、相应风险及相关手续办理文件

第九章 其他事项

9-1 与其他相关主体的外部关联机构的沟通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关联公司、行业管理部门、主要客户、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9-2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普通注意义务、排除职业怀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资料

9-3 尽职调查访谈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其他资料（包括照片、录音录屏等）

9-4 其他

十四、信息技术类

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规范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5〕124 号）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的风险管理，维护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有效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2 号）、《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 号）、《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35 号）和《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中证协发[2015]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一、证券公司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证券交易指令必须在证券公司自主控制的系统内全程处理，即从客户端发出的交易指令处理应仅在发起交易的投资者与证券公司之间进行，其间任何其他主体不得对交易指令进行发起、接收、转发、修改、落地保存或截留。

证券公司应加强客户端交易指令监控，如发现交易指令被第三方接收、转发等，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证券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支持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利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开展证券经纪业务。

二、证券公司需要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应当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

称协会）评估认证。

自本规范下发之日起，证券公司不得接入新的未经评估认证的外部信息系统。

向证券公司信息系统提供外部接入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应当是协会会员，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

三、证券公司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应当在客户端系统准入协议签署一个月内通过场外证券业务报告系统向协会申请评估认证。申请材料包括：

（一）评估认证申请表；

（二）客户端系统准入协议；

（三）拟接入的外部信息系统业务说明书；

（四）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控、风控、投资者保护等；

（五）信息系统安全和合规承诺书；

（六）合规审查意见；

（七）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证券公司已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的，应当在自查整改完成后报协会评估认证。

四、证券公司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且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为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从事或变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提供便利；

（二）为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建立账户登记体系等登记结算业务提供便利；

（三）规避监管或自律管理；

（四）充当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的业务通道；

（五）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禁止的行为。

五、证券公司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提供外部接入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应当具有的资质条件和筛选标准、系统的信息安全要求、相关合规审查要点、风险管理措施、后续监控检查及问题处理机制；

（二）建立健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开展证券业务的审查机制，着重加强对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合规总监应当在相关审查文件上签字确认；

（三）具备识别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合规性的能力，不得接入无法辨别合规性的外部信息系统；

（四）在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由相关方承诺不得利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从事或变相从事配资活动，并建立相关责任追究机制；

（五）严格执行开户审查制度，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对投资者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六）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教育工作，提示投资者证券账户应当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七）加强日常监控，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了解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运行和账户管理情况，对可疑账户和可疑交易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处理。

六、除经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合法证券交易场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机构外，证券公司不得向第三方运营的客户端提供网上证券服务端与证

券交易相关的接口。

第三方运营的客户端是指除证券公司、投资者之外，由第三方进行发布、升级等运营管理的客户端，不包括以下情形：

（一）客户端是证券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署正式协议购置或租用的，并经证券公司测试和验收后，由证券公司进行发布、升级等运营管理；

（二）客户端是客户自行开发或通过第三方购置、租用，且通过专线、互联网 VPN 等专用通讯通道接入证券公司的，经证券公司评估系统安全性并正式认可后，由客户自行运行管理或授权证券公司确定的第三方运行管理；

（三）客户端是直连证券公司服务端的通用浏览器。

证券公司应当对上述客户端的合规性负责。

七、证券公司提供客户使用的客户端属于向第三方购置或租用的，应当与第三方签署正式的客户端系统购置或租用协议，并做好客户端测试、验收、变更发布管理等工作，对客户端的安全运行、交易账户合规性、交易操作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客户端系统购置或租用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系统信息安全要求，交易账户处理方式、用户交易操作方式、交易指令处理方式等系统功能范围和边界要求，系统监控接口要求，协议各方管理责任等。

八、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客户自行开发、购置、租用客户端的管理。客户自行开发、购置或租用网上证券客户端以及配套信息系统接入证券公司的，证券公司应采用专线、互联网 VPN 等专用通讯通道，且与关联方签署正式的客户端系统准入协议，对客户端及配套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性、功能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账户处理方式、用户交易操作方式、交易指令处理方式）等进行充分评估，

并持续做好合规性监控和风控管理。证券公司发现客户端有异常行为，应当采取屏蔽应用系统接入、限制账户交易等必要措施。

客户端及配套信息系统属于客户自行运营管理的，证券公司应与客户签署客户端系统准入协议；客户端及配套系统属于客户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的，证券公司应分别与客户、第三方签署客户端系统准入协议。

客户端系统准入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及配套系统信息安全要求，交易账户处理方式、用户交易操作方式、交易指令处理方式等系统功能范围和边界要求，与交易账户和交易操作合规性监控相关的系统监控接口要求，协议各方管理责任等。

九、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对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的自查制度，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否存在接入未经公司合规审查和协会评估认证的外部信息系统情况；

（二）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开展的业务类型及基本情况；

（三）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的业务合规性和系统安全性；

（四）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开展业务的风险类型及隐患；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证券公司应当每年至少自查一次，形成自查报告并存档备查。自查工作中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并向协会报告。

十、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查和问责机制，对违反本规范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十一、协会可以对证券公司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执业检查，

对违反本规范的证券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和相关从业人员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按规定计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中国证券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

2008 年 9 月 3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08〕11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与规范，完善各机构的治理结构，提高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水平，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信息技术治理（IT 治理）是指公司在运用信息技术（以下简称 IT）过程中,制定的有关 IT 决策权分配和责任承担的框架，主要包括在 IT 原则、IT 架构、IT 基础设施、IT 应用和 IT 投入 5 个方面制定相关制度并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实现 IT 决策的责任和权力的有效分配与控制，提高 IT 资源的有效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第三条 IT 治理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IT 能力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有效的 IT 治理可以持续巩固和提升 IT 能力。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建立有效的 IT 治理机制，保持 IT 与业务目标一致，合理利用 IT 资源，有效管理 IT 风险，确保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高效、稳定。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的 IT 治理工作可纳入母公司统筹实施。

第二章 IT 原则和治理目标

第五条 公司应制定明确的 IT 原则。IT 原则是指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而运用 IT 的基本思路，对 IT 在公司运营中所起的作用和 IT 投入等主要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其经营规划制定 IT 治理目标，利用 IT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从 IT 投入中获得更大收益。IT 治理目标应包括：

（一）明确 IT 决策的权力和责任；

（二）实现技术和业务的有效匹配；

（三）实现 IT 资源的最优配置；

（四）实现 IT 风险的可管可控。

第七条 公司应制定公开、可行的 IT 治理流程，建立公司业务与 IT 之间清晰的联系框架，采取有效措施，使公司管理层和各相关部门的人员了解并认同公司的 IT 原则和治理目标。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其发展需要制定 IT 规划。IT 规划应与公司发展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经营对 IT 的要求，并使技术和业务部门能正确地理解和把握公司对 IT 的要求。

第九条 公司在制定 IT 规划时，应征求相关业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的意见，并报公司管理层批准实施。

第十条 IT 规划在有效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方面应满足行业和公司可预见的业务发展要求，在容量、性能和安全保障方面做出规定。

第三章 IT 治理组织和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是 IT 系统建设、管理及安全运营的责任主体，公司应建立有效的 IT 治理组织和工作机制，实现 IT 决策的有效授权和控制，通过制定相关制

度来建立 IT 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责任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总公司、分支机构和全资子公司建立统一协调的 IT 治理机制，较低层级服从于较高层级。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 IT 治理的有效性及 IT 安全负有最终责任，公司应指定具有 IT 专业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 IT 治理的直接责任人，并设立 IT 总监或其它类似职位的 IT 专职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负责公司 IT 治理工作。IT 治理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管理层应为 IT 治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制度和机制保障。

第十五条 IT 治理委员会应由公司 IT 治理直接责任人、IT 总监、IT 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内部控制负责人以及部分技术骨干等人员组成，其中 IT 人员的比例应在 30%以上。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担任委员或顾问。

第十六条 IT 治理委员会应建立明确的工作制度，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或根据需要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

第十七条 IT 治理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公司 IT 治理目标和 IT 治理工作计划;

（二）审议公司 IT 发展规划；

（三）审议公司年度 IT 工作计划和 IT 预算；

（四）审议公司重大 IT 项目立项、投入和优先级；

（五）审议公司 IT 管理制度和重要流程；

（六）制订与 IT 治理相关的培训和教育工作计划；

（七）检查所拟订和审议事项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八）组织评估公司 IT 重大事项并提出处置意见；

（九）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IT 治理状况。

第十八条 IT 总监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织拟定公司中长期 IT 发展规划；

（二）组织拟定公司年度 IT 工作计划及预算；

（三）组织拟定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目标、策略、方针及实施计划；

（四）组织对公司 IT 的风险进行评估及控制；

（五）组织并协调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组织拟定 IT 管理制度、IT 建设标准；

（七）组织落实 IT 治理委员会所制定和审议的有关事项；

（八）向公司管理层和 IT 治理委员会报告 IT 重大事项，并对上报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九）对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技术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对 IT 管理和 IT 运行维护的考核机制。

第四章 IT 架构与 IT 基础设施

第二十条 公司应根据 IT 原则和治理目标制定相应的 IT 架构，确定 IT 基础设施、IT 应用系统的整体框架。

第二十一条 公司 IT 架构应包括业务应用架构、系统平台架构、数据信息架构等，不同架构的范围和边界应明确定义。

第二十二条 IT 架构应遵循全局、开放、共享的原则，通过数据、流程、技术的标准化和一体化工作，建立业务应用、系统平台、数据信息等完整、清晰的

组织关系。

第二十三条 IT 架构在保证数据和基础设施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以支持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和应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或在有重大变化时对 IT 架构进行评估，保证 IT 架构的适应性和合理性。

第二十五条 IT 基础设施应包括技术标准、基础组织、基础数据、基础软件、技术设备、通信网络、安全系统、机房物理环境等，其中每一项都包含一系列整合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IT 基础设施建设应遵循可靠、安全、共享和可管理的原则，能为多种 IT 应用提供支持和服务，并根据成本效益与安全控制等要求确定 IT 资源的集中度。

第二十七条 IT 基础设施应具有统一、安全、可靠、灵活、可扩展的特点，应科学地设计和管理 IT 基础设施的容量，以适应业务增长和创新的需要，有利于业务扩展和创新应用的快速、高效的实施和部署。公司应定期评估 IT 基础设施的容量和适应能力。

第五章 IT 应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之间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制定 IT 应用贯穿需求分析、立项决策、系统建设、系统验收和上线运行等阶段完整的工作制度与工作流程，通过 IT 应用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第二十九条 IT 应用需求应充分考虑业务与技术之间协同发展的互动关系。重大 IT 应用需求应由相应的使用部门或 IT 部门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由内部控制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和 IT 部门会商后报公司 IT 治理委员会审议立项，由

使用部门、运维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参与验收工作。

第三十条 IT 应用建设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平衡技术创新和 IT 架构完整性；IT 应用应促进和改善 IT 架构，尽可能保证 IT 架构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为 IT 应用实现提供必需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并在制定工作计划时充分考虑软件开发、测试及部署实施所需要的时间周期。

第三十二条 重要 IT 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交易系统、结算系统、风险控制系统、财务系统、安全系统、灾难备份系统。

第三十三条 公司重要 IT 应用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应满足行业的有关规范并达到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应尽可能参照已有的国家或国际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六章 IT 投入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制定 IT 年度预算时应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转所需 IT 投入，并确定 IT 项目投入的优先顺序以及投入的金额。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最近三个财政年度 IT 投入平均数额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6%或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营业收入的 3%。

第三十六条 IT 建设应有前瞻性，同时要避免盲目超前的 IT 规划带来过大的 IT 投入。公司应从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组织风险和技术风险上对 IT 投入风险进行评估，并做出分析和权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对 IT 投入进行管理，加强 IT 项目的成本核算。

第三十八条 IT 投入应优先保证为投资者提供安全、可靠的交易服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将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重要资产进行管理，并逐年对各

项基础设施进行审慎投入。

第七章 IT 人力资源

第四十条 公司应设立 IT 部门具体负责 IT 系统的开发、运维和管理工作，公司分支机构应当设立相应的 IT 部门或岗位负责分支机构的 IT 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 IT 工作人员，并满足安全和岗位设置的有关要求。公司的 IT 工作人员总数原则上应不少于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6%，并且期货公司 IT 工作人员总数应不少于 3 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为 IT 部门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为 IT 人员提供履行其岗位职责所需要的岗位技能培训及业务培训，制定合理的激励机制和奖惩措施。

第四十三条 鼓励公司设立 IT 专业职级体系，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晋升机制，为 IT 人员提供相应的发展空间。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宜配备适当 IT 研发人员增强公司重要 IT 应用系统的自主研发能力。

第八章 IT 安全和风险控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通过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确保公司的 IT 系统安全与信息安全，保障业务活动的连续性，保证重要信息的保密、完整及可用，确保信息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系统开发、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的合规检查原则上应实现相互分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有效的灾难备份系统和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预案的激活条件、紧急事件处理流程、报告流程、撤销流程、恢复流程以及人员责任等。灾难备份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客户资料等公司商业信息安全问题，制定相关制度、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在开放的市场环境中公司的商业机密和投资者信息安全。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对全体员工开展必要的信息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对合作方服务人员提出明确的信息安全要求。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同应包含保密和诚信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义务和责任，并要求合作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同时承诺产品不存在恶意代码或未授权的连接功能（软件后门），不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的操作模块、功能和手段。

第五十条 公司应规范 IT 外包服务管理，对重要的外包服务要明确服务商资质要求、服务等级、服务流程、责任义务和服务质量标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制定 IT 风险管理的策略和相关制度，对信息系统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对 IT 风险进行评估。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 IT 审计制度，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 IT 审计。建议对重要 IT 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进行专项审计，鼓励公司聘请外部有资质的机构对公司进行 IT 审计和 IT 风险评估。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

(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3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2〕22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管理，防范技术风险，保障证券市场平稳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章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全面负责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管理，统一制定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建设、运维、安全等管理制度，并督促证券营业部有效执行。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原则，统一规划和建设证券营业部的信息系统。

第四条 根据证券营业部是否提供现场交易服务和是否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证券营业部的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可以分为：

A 型模式：在营业场所内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为客户提供现场交易服务。采用该类型信息系统建设模式的证券营业部，在本指引中简称为 A 型证券营业部。部署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站点的证券营业部，或作为其他证券营业部网络通信汇聚节点且所连接的证券营业部中提供现场交易的证券营业部，视同为 A 型证券营业部。

B 型模式：在营业场所内未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但依托公司总部或其他证券营业部的信息系统为客户提供现场交易服务。采用该类型信息系统建设模式的证券营业部，在本指引中简称为 B 型证券营业部。

C 型模式：在营业场所内未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且不提供现场交易服务。采用该类型信息系统建设模式的证券营业部，在本指引中简称为 C 型证券营业部。

证券公司可根据自身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自主选择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

第二章 系统建设

第五条 A 型证券营业部应设机房。B 型和 C 型证券营业部可不设机房，但网络及通信等设备应集中放置和管理。

第六条 机房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选择具备可靠供电的场所；

（二）远离强震源、强磁场源和强噪声源，远离电磁干扰源或实施有效电磁干扰防护；

（三）远离产生粉尘、油烟、有害气体以及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场所；

（四）符合当地抗震强度要求；

（五）符合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要求；

（六）尽量避免低洼地带。

第七条 机房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尽量避让建筑物顶层、地下室、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以及易漏雨、易渗水和易遭雷击的区域，避开易发生火灾危险的区域；

（二）选择通信设施健全，相对安全、易于管理的区域；

（三）避让主干电力电缆穿越场所，避让供水、消防管网经过；

（四）设备放置处应考虑地面承重，应尽量选择有主干墙、承重墙的位置放置，必要时应进行地面加固；

（五）应配备应急照明装置；

（六）应配备防火防盗门等有效安保设施。

第八条 机房应采用可靠的综合接地系统或独立接地系统，防止雷电对机房设施造成损坏。

第九条 机房应具备独立空调系统，使机房温度保持在 23℃ ± 5℃范围内。

第十条 机房供电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应具有独立于一般照明电的专用供电线路，设有独立的配电柜或配电箱。相关电器设备、电线应与机柜用电负载相适应，并留有余量。

（二）应配置 UPS 电源，并不得将与业务无关的设备接入 UPS 电源。市电插座与 UPS 插座应严格区分，插座面板应有提示性的标识或标签。

第十一条 A 型和 B 型证券营业部应至少配备一种持续供电方式，在市电中断情况下，保证不低于 25%的现场交易终端或同等支持能力的其他交易终端在交易时间内持续工作，满足证券营业部客户现场交易需要。

第十二条 证券营业部配备或租用发电机的，发电机应安装在具有良好通风的场地内，并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三条 证券营业部采用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的，综合布线应符合《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系统设计规范》（GBT/T 50311）要求。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与证券营业部之间应采用至少 2 条不同运营商或不同介质的通信线路，建立安全、可靠通信连接，且线路带宽能够满足证券营业部业务需要并留有冗余。网络通信设备应有冗余备份，保证发生故障时实现及时切换。

A 型和 B 型证券营业部的通信线路中应有一条为地面数据专线。

第十五条 证券营业部与其他外联单位、互联网建立通信线路的，证券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要求证券营业部选择合适的通信线路、线路带宽和线路备份方式。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证券营业部局域网、公司广域网、互联网接入以及安全防护的网络建设规范，并统一规划管理证券营业部网络配置参数和 IP 地址段。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局域网与公司广域网、互联网实现有效隔离。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业务需要，合理划分证券营业部局域网安全域，确定各安全域的功能定位，在各安全域之间采取安全措施实现有效隔离。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对证券营业部与客户建立的网络连接进行审批，对连接方式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并采取安全措施，实现有效隔离。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部署防病毒、防木马、防恶意代码等系统安全防护软件，保护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安全。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可根据需要在证券营业部中部署电话委托接入设备，并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提供行情、开户、交易、资讯等客户服务的信息系统，具备足够的健壮性，系统处理能力具有一定的冗余度，并采用热备或冷备等手段，避免单点故障，提高系统可用性。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 A 型和 B 型证券营业部提供至少 2 种相互独立的行情揭示系统、委托方式。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对证券营业部安装使用的应用软件进行统一管理，证券营业部不得擅自安装与业务及技术维护无关的应用软件。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为 A 型证券营业部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技术人员、B 型证券营业部至少配备一名兼职技术人员，并制定顶岗、备岗等相关制度，确保在交易时间内有技术人员值守。专职技术人员和兼职技术人员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或从事信息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证券营业部机房管理，确保任何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挪动机房内设备、更改网络线路，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机房。机房内不得安置易燃易爆及强磁物品。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证券营业部网络配置、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网络管理，确保证券营业部的网络设备按最小安全访问原则设置访问控制权限，每一次变更后及时更新备份网络设备的配置信息。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证券营业部设备选型、购置、登记、保养、维修、报废等设备管理，确保对关键设备建立维护档案。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证券营业部数据备份、存放、保密、调阅、销毁等数据管理，确保证券营业部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管理，数据调阅须经审批，且不得对外泄露。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证券营业部技术文档的收集、更新、保管、借阅等管理，确保证券营业部根据信息系统的变更情况及时更新技术文档。证券营业部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平面图、供配电图、网络拓扑图、信息点对照表、系统手册、应急预案、运维日志、设备维护档案等资料。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在关键系统和关键设备的用户管理上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建立用户和权限的清单，定期进行检查核对。用户和权限变更应执行相关审批流程，并保留完整的变更记录。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关键系统和关键设备的管理员用户密码实行专人管理，采用不低于 8 位的复合密码，每半年至少更换一次。发生人员变动时应及时更新密码。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统一管理和指导证券营业部进行生产环境下的测试工作，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并确保做好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测试前的备份工作。测试完成后做好系统的恢复和验证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在供电、网络通信、服务器、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系统等关键设备或系统变更时经过严格的测试。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在信息系统变更前制定详细的变更方案和变更应急预案，并做好系统和数据的备份。

第三十六条 除故障应急外，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在交易时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变更操作。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 A 型证券营业部具备完善的监控体系，对信息系统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等进行定时监控和事后分析。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 A 型和 B 型证券营业部对系统运维日志进行规范管理，日常操作及异常事件处理应在系统运维日志中详细记录。运维日志可采用电子文档或纸质件记录，并妥善保管，保留期限不少于 2 年。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电力、机房空调、消防等设施，每季度选择非交易时间进行 UPS 电池的充放电测试，并详细

记录。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根据需要可外包B型和C型证券营业部的信息系统运维工作。运维外包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运维外包服务人员满足本指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要求。

（二）与外包服务提供单位签订外包合同与保密协议，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风险可控。

（三）不得授予外包人员业务系统操作权限。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证券营业部网络安全管理，确保证券营业部不得擅自对外互联或设立网站。如确有必要，证券公司应对网站的设立和维护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加强计算机终端的管理，记录网卡地址，防止非法使用。未经许可，不得将客户和员工的自备计算机接入证券营业部网络。

证券营业部提供无线网络服务的，证券公司应统一制定证券营业部无线网络使用规范，采取有效的无线网络准入控制措施，登记并记录无线接入设备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加强客户和员工访问互联网的管理，出现网络违法犯罪情况时应及时配合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升级系统安全防护软件，定期进行全面的病毒和木马检测，发现病毒和木马立即处理并报告。移动存储、外来电子文档、软件系统使用前应进行病毒和木马查杀。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统一制定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流程，

并确保证券营业部建立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证券营业部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应急演练，并留存演练记录。

第四十七条 证券营业部发生影响交易业务的技术故障时，证券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尽快恢复交易业务，并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所在地证监局。应急事件处理完成后，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所在地证监局。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从事与交易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应遵照本指引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执行本指引的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第五十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3 月 13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5〕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高效运行，促进证券公司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等行业相关制度规范，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是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证券公司在开展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是证券公司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络、其它开放性公众网络或开放性专用网络基础设施等开放性网络，向其客户提供金融业务和服务的信息系统，包括证券公司的网络设备、计算机设备、软件、数据、专用通讯线路，以及客户端软件等。

第四条 证券公司利用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开展证券业务应当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安全性原则：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建设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意识，保证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的安全性。通过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实现信息的保密性、

完整性和服务可用性。

（二）系统性原则：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建设应当覆盖安全保障体系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体系规划和建设、证券业务安全运行、运维和安全保障、灾难恢复和应急措施等。

（三）可用性原则：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建设应当在保障安全的原则下，确保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执行本指引的情况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证券公司对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应当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保证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安全、有序发展。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运维管理规范、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行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监管机关的相关实施指导意见，做好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运维管理和备份能力建设等工作。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工作范围，建立健全网上证券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的审计纳入公司的审计工作范围。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网上证券相关信息系统的备案，并提供备案信息的查询途径。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通过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向客户提供证券交易的行情信息，应当提示行情来源、行情站点名称等信息；向客户提供资讯信息的，应当说

明信息来源。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分为网上证券客户端和服务端。

网上证券客户端是指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人机交互功能的应用程序，以及提供必需功能的组件，包括但不限于：可执行文件、控件、静态链接库、动态链接库等。除通用浏览器外，其它网上证券客户端称为网上证券专用客户端。

网上证券服务端是指网上证券信息系统中提供客户接入和接入后业务和服务处理的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性网络的接入以及接入后的网络通信、身份认证、应用服务、安全防护与监控、网络隔离等系统。网上证券服务端网络区域划分为隔离区（DMZ）、后台区。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加强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敏感数据的保护，技术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敏感数据在开放性网络加密传输，加解密在客户与证券公司实际控制的系统中进行，不得在任何中间环节对数据进行解密；口令和密钥全程加密传输，且加密存储于后台区；严格授权访问存储敏感数据的数据库。

敏感数据指影响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安全和客户信息安全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口令、密钥，以及客户账号、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交易数据、资产数据、支付或转账数据、包含以上数据的客户日志，以及其它若发生泄露可能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数据。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证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传输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可稽核性。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未经证券公司授权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敏感数据交换，并具备经过认证后仅向授权的第三方指定地址发送信息的功能，数据交换应当加密传输或使用专线、VPN 等可靠通道，并确保数

据在传输过程中不在所经过的设备或系统上被复制或保存。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制度和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数据备份计划并落实执行。备份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程序、配置参数、系统日志、安全审计数据、门户网站信息（资讯类数据除外）、客户数据等。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敏感数据复用时应当遵循最小化原则。

第三章 网上证券客户端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发布网上证券客户端应当通过公司网站或授权的第三方渠道进行。证券公司在客户端软件程序编译封装、形成下载文件后，应当安排专人对其进行严格的病毒扫描和木马检查，对计算机类专用客户端的发布应当提供MD5等方式的校验。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授权第三方发布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信息系统的专用客户端时，应当对其发布的客户端软件进行确认。

第十九条 网上证券客户端用户登录功能应当至少提供一种安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图形验证码、强制随机排序图形键盘、口令输入安全控件等，防范不法分子利用木马等黑客程序窃取客户账号和口令信息。

第二十条 网上证券客户端的客户身份认证信息和交易、支付数据等数据传输应当采用国家信息安全机构认可的加密技术和加密强度，并最低达到等同SSL协议128位的加密强度。

第二十一条 网上证券客户端在本地终端存储客户账户、交易数据、支付数据等数据时，应当提示客户，经客户确认后以加密方式存储。

第二十二条 当客户访问网上证券服务端时，未经客户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客户端系统中安装插件，安装后应当允许客户卸载。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服务端身份或证书验证等手段校验网上证券专用客户端。网上证券专用客户端具有唯一连接到证券公司网上证券服务端的保障机制。网上证券专用客户端应当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使网上证券服务端能够对发出连接请求的客户端与证券公司所提供的程序进行一致性验证。

第二十四条 网上证券专用客户端应用程序的新版本升级策略应当具备提醒升级、强制升级等功能，并由证券公司在服务端进行升级策略的控制。

第二十五条 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信息系统客户端应当向客户提示最近一次登录的日期、时间、地址等信息，并对异常登录及时提醒。

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信息系统指在信息交互或信息存储中涉及敏感数据的网上证券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信息系统客户端应当提供在指定的闲置时间间隔到期后，自动锁定或退出客户端的功能使用。

第二十七条 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信息系统以及实时行情系统的专用客户端应当具备反调试和反逆向机制。

第四章 网上证券服务端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网上证券服务端的各个子系统合理划分安全域，不同安全域之间应当有效隔离，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证券信息系统隔离区（DMZ）系统与后台区系统隔离；后台区系统与行情资讯处理系统隔离。后台区系统应当部署在证券公司可控的物理安全域内。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提供可靠的客户身份认证机制，支持网上证券客

户端采用多种认证方式与服务端进行身份认证。对于提供证券交易、第三方支付、敏感数据修改等服务功能的网上证券信息系统，除输入账户名、口令、图形验证码外，还应当向客户提供一种或一种以上强度更高的身份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设备特征码绑定、软硬件证书、动态口令等认证方式，确保客户身份认证的合法性，防止非法接入。

第三十条 网上证券服务端应当防止客户使用简单口令，应当能够抵御连续猜测等恶意攻击行为。客户遗忘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登录口令时，证券公司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口令重置，禁止将原口令发送给客户。

第三十一条 网上证券服务端应当监控攻击者通过群体大规模对合法证券账户进行非法登录的请求，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防范大量客户账户被异常锁定、正常客户无法登录。

第三十二条 网上证券服务端应当具备防范SQL注入式攻击、跨站脚本攻击、缓冲区溢出等攻击的能力。

第三十三条 网上证券服务端应当向客户提供可证明服务端合法性的信息，帮助客户查验所使用服务的真实性。查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预留信息服务并在客户登录时向客户显示预留信息等。

第三十四条 网上证券服务端应当向客户有效屏蔽信息系统的异常信息，避免将信息系统的运行环境、开发环境等信息反馈给客户。

第三十五条 网上证券服务端应当向证券公司技术人员提供系统运行状况信息(如活动状态、并发在线客户数、并发会话数、线程数、队列长度等)、错误信息、安全警告等。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并及时更新网上证券服务端范围内的服务

器、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安全配置基线。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在符合安全基线后方可上线，运行过程中应当监控违反安全基线的异常情况，并及时处置。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网上证券服务端的软件资产进行管理，并通过合法渠道及时获知相关软件的漏洞信息，采取措施加以改进。软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用或开源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WEB 框架等。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涉及交易服务、实时行情的网上证券服务端应当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物理地点部署，并具备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运营商的网络接入，互为备份，避免单点故障和性能瓶颈，确保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业务连续性。

第三十九条 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当部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满足技术审计、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及司法机构调查取证等要求。部署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信息系统服务端的有形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有关要求。

第四十条 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当具备可靠的访问控制、会话管理和权限管理机制，防止客户的授权被恶意提升或转授，防止客户使用未经授权的功能、访问未经授权的数据，确保数据交互的合法性。

第四十一条 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当采用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安全测评的认证授权和加密体系，具备足够的强度和抗攻击能力，并根据在网上开展证券业务的安全性需要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定期检查、评估和及时调整。

第四十二条 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当对不完整、被篡改、重发的数据包进行监控，对暴力破解、异常登录等异常行为进行跟踪、监控，记录其账号、IP 地址等相关信息，并通过有效的即时通信方式及时提示客户，必要时对异常接入进行限制或对客户账户进行临时锁定。监控和处置情况应当形成记录备查。

第四十三条 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当在指定的闲置时间间隔到期后，自动中止客户对系统的访问权。

第四十四条 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信息系统服务端应当产生、记录并集中存储必要的日志信息，满足信息技术审计、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及司法机构调查取证的要求。

日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证券应用软件信息，及服务请求方的身份信息。

在可行的技术条件下，服务请求方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终端的 IP 地址、计算机终端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等）、手机号码、移动终端信息（如手机 IMEI 码、平板电脑序列号等）等。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门户网站及其它涉及敏感数据的页面部署防篡改系统。相关页面内容、提供下载的客户端软件被异常修改时，防篡改系统应当自动告警或自动恢复、并记录日志。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对通过开放性网络向客户发布信息的审核、管理和监控机制，并对公司网站等平台的内容进行监控，对有害信息进行过滤，防止出现不良信息。

第五章 开发和实施管理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应用开发，应当从需求分析、设计、代码编写、测试、上线运行等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应用安全设计和实施。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在需求分析与设计阶段，应当充分分析相关业务功能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和必需的安全功能，使安全功能设计成为整体功能设计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应用开发安全规范，开发人员在开发过程中

应当严格遵循应用开发安全规范。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网上证券信息系统上线或重大变更前进行安全测试和检查。测试和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渗透测试、模糊测试和代码审计等。安全测试和检查团队应当独立于开发团队和实施团队。

第六章 第三方服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开发商、服务商等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产品和技术服务时，证券公司应当对其提供的技术产品和技术服务进行评估，并约束其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五十二条 网上证券信息系统采用外包方式建设时，证券公司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署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延伸检查，明确客户端、服务端以及数据传输过程中均无后门，明确软件开发商应用软件中使用的插件具备合法版权，保证客户数据、交易资料不被泄漏等相关内容。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第三方服务质量的评估机制，不得选择在证券监管部门诚信档案中存在不良记录的第三方机构。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不得向第三方运营的客户端提供网上证券服务端与证券交易相关的接口。证券交易指令必须在证券公司自主控制的系统内全程处理。

第七章 安全和运维管理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以下标准确定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并根据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和规定，开展相应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一）具有证券交易、第三方支付、或对敏感数据进行修改等业务功能，且用户规模在 50 万或 50 万以上的信息系统定为三级；用户规模在 50 万以下的定

为二级；

（二）其它网上证券敏感数据信息系统，以及实时行情系统、门户网站系统定为二级。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安全措施，定期检查和测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保证安全措施的持续有效。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定期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和整改工作制度，及时发现 SQL 注入漏洞、弱口令账户、绕过验证、目录遍历、文件上传、跨站脚本等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并进行改进和完善。风险评估应当通过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八条 安全风险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攻击测试、病毒扫描、木马检测等，并针对不同的威胁设置相应的检查频率。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严格限制人工对数据库操作的账户权限，并分别使用不同权限的账户执行查询和修改等操作，记录操作日志，并纳入信息安全审计范围。

第六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障网上证券信息系统运营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控制设施、设备的安全。对重要设施、设备的接触、检查、维修和应急处理，应当有明确的权限规定、责任划分和操作流程，并建立日志文件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相关记录。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评估可供客户使用的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资源状况，并根据实时监控信息、可预见的业务发展需求进行容量的需求预测，确保有充足的处理能力、存储容量和通讯带宽，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保证网上证券服务的可用性，并能抵御一定程度的拒绝服务攻击和缓冲区溢出攻击。

第六十二条 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网络系统、安全系统、应用系统等重要系统应当具备足够的冗余，以应对网站及网上交易可能出现的突发峰值。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网络系统、安全系统、应用系统等重要系统应当具备良好的可扩充性，以应对业务增长和市场的变化。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行业运维管理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建立、修订、演练、培训等工作。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应当纳入证券公司和行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内。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应当针对以下场景制定对应的应急操作流程或步骤：

（一）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故障；

（二）计算机硬件或网络设备故障；

（三）操作系统或应用系统故障；

（四）操作系统或应用系统漏洞；

（五）病毒入侵、恶意攻击、客户账户遭受非法入侵和操作等计算机犯罪事件；

（六）假冒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

（七）误操作、不可抗力等。

第六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网上证券业务连续性计划，保证网上证券业务的持续正常运营。制定网上证券业务连续性计划时，应当充分评估服务供应商对业务连续性的影响，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行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的有关规

定，做好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故障和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事件报告、总结改进等相关工作。

第八章 客户服务和保护

第六十七条 证券公司向客户发布公告、通知、风险揭示等服务信息时，应当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

第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与客户签订网上证券服务协议或合同、风险揭示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向客户充分揭示使用网上证券信息系统可能面临的风险、证券公司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客户应当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揭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议客户定期修改口令、增强口令强度，防止口令泄露、防止网上证券客户端感染木马、病毒等，并提醒客户可根据需要开启或关闭网上证券交易方式。

第六十九条 当网上证券服务范围、方式或内容发生变化时，证券公司应当评估原有协议、合同和风险揭示书的适用性，并对内容的变更进行公告，或与客户签署补充协议、风险揭示书。

第七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中明确告知客户使用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合法途径、意外事件的处理办法，以及证券公司联系方式等。

第七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网上证券业务的网络延迟时间、链路稳定状况、信号衰减程度等风险因素，对行情或交易数据可能出现明显滞后或产生数据丢失的情况，事先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第七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与网上证券业务服务相关的域名、服务电话、短信号码、公共平台账号、客户端发布渠道等进行统一管理，并通过多种渠道正式向客户发布。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假冒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的非法活动及时处置，并通过证券公司网站、网上证券客户端、电话语音系统、短信平台、公众平台等提醒客户注意。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参与支付业务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3 月 13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5〕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证券公司支付系统建设、管理、运行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规章文件、中国证监会规章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技术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支付系统，是指各参与方支撑证券公司参与支付业务运行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各参与方包括参与支付业务的证券公司、支付服务机构（包括行业支付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商业银行等）以及提供数据交换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为“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是支撑证券公司开展支付业务相关系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证券公司在参与支付业务时自建或所选用的相关合作方系统应符合本指引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指引对参与支付业务的证券公司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系统建设

第五条 支付系统建设应遵循松耦合、可扩展、可靠性、安全性原则，应充分利用行业信息化公共基础设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系统功能应满足支付业务的相关业务需求、内控及监管要求。

第六条 证券公司支付系统与其他各参与方的系统对接应遵循总对总原则，

联接方式既可以采用直联，也可以通过相关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联接。

第七条 支付系统数据交换接口定义应科学规范、统一标准，并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在时机成熟时，应全面推广使用行业标准数据交换接口。

第八条 证券公司支付系统应与其他各参与方之间至少建立两条不同运营商或不同类型的通信线路，各条通信线路之间互为备份，线路带宽能够满足业务需要并留有冗余。

第九条 支付系统在进行文件交换时，应校验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支付系统处理性能应满足业务开展的要求，性能应达到：支付类业务的处理能力大于每百万客户50 笔/秒；查询类业务的处理能力大于每百万客户150 笔/秒；单笔业务最长处理时间小于20秒。

第十一条 支付系统应配备独立的测试系统。测试规程应包括单项测试、联合测试、系统备份及恢复等环节。测试内容应包括业务流程测试、全覆盖性的功能测试、部署环境与运行模块测试、压力与性能测试等。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按照《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接口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行系统建设和数据报送。

第十三条 支付系统应具备支付类交易、清算的对账与调账机制。

第三章　安全保障

第十四条 支付系统应从系统安全性、应用安全性、物理安全性、信息处理安全性、网络安全性、数据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安全风险控制。系统整体的安全防护能力应不低于《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二级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支付系统的备份建设应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

力标准》中实时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合理划分支付系统各子系统的安全域，在不同的系统安全域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同时做好支付系统与外部系统，如交易系统、账户系统、业务终端和网站后台管理等系统的有效隔离。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对支付系统做好病毒、木马和恶意代码的防护措施，定期扫描系统，及时升级系统补丁和病毒库，防范安全漏洞。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做好支付门户网站的监控与安全管理。支付门户网站应具备防范SQL注入、跨站脚本、网页篡改、Session欺骗、拒绝式服务攻击和缓冲区溢出等攻击的能力。可定期聘请专业安全机构对网站实施渗透测试，对SQL注入、跨站脚本等WEB漏洞进行检测。证券公司发现钓鱼网站，应及时报告，并在其支付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进行风险揭示。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做好支付系统客户端（含移动终端）的安全管理，程序应具备防木马、防篡改、防密码窃取能力，前台与后台的通信应采用加密机制。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做好支付网关与其他参与方网关间的连接互信认证，应采用数字证书对报文加密、关键域签名等方式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第二十一条 支付系统应采用数字证书、动态口令、短信密码等身份认证机制提高安全性，防窃取、防篡改。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加密存储支付系统的关键数据，保证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完整性。对数据库的操作应有日志留痕，应定期备份数据以满足恢复需要。支付交易数据应至少保存20年。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网络防火墙隔离机制，对网络外部边界访问策略进行最小化管理并部署防火墙等安全设备。支付网关对外应关闭所有与业务和

维护无关的服务及端口。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网络与安全设备的访问口令不能使用缺省口令及弱密码，管理员密码应由指定人员设置并定期修改。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做好支付相关系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监控工作，监控工作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能够发现常见的网络信息安全攻击事件，并及时做好防范措施；能够对发生的网络信息安全事件进行有效控制、隔离与遏制，并及时做好应急措施；能够对网络信息安全态势进行准确分析与预测，不断提高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监控、预防、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与其他各参与方的技术沟通协调机制，成立由各参与方共同组成的技术协调小组，就系统重大变更、重大问题及安全情况进行沟通、协调和通报。

第二十七条 支付系统运营应建立完备的系统监控机制，将支付系统监控纳入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统一监控范围的要求，对系统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监控记录应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支付系统的软件升级、变更等流程规范，确保变更的请求发起、开发测试、发布实施等工作规范开展。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安排专人负责支付系统测试。联合测试时应成立由各参与方信息技术管理及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组成的联合测试小组，共同制定测试方案及预期测试结果，对测试结果进行记录、评估和确认。

第三十条 各参与方应建立容量管理制度，实时监测系统资源，定期分析评估系统容量，及时调整资源配置。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跨行业的应急处理组织体系，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协调机制。应急预案应纳入行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联合演练。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妥善处置支付系统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任何一方出现预警信息或者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应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中第三方存管系统相关要求及《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参与方应建立资金交收应急预案，避免出现因资金交收异常造成客户资金出现缺口或挤占其他客户资金的情况。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协会应对证券公司执行本指引的情况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系统部署、测试报告、容量规划、运维流程、安全措施、应急预案。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配合协会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系统建设指引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0〕2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督促证券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机制，促进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提升执业质量，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底稿系统”），实现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发行承销、后续管理（包括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作业过程及质量控制、内核、监管审核等流程中所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电子化管理。但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指引所称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是指《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业务种类。

第三条 底稿系统至少具备以下功能：能够覆盖投资银行各类业务；能够动态反映项目整个生命周期；能够实现业务流程清晰、控制流程完整、底稿管理严格。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将底稿系统的有效性评估纳入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并根据市场、业务发展、技术、监管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确保系统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完整、功能完备、运行正常、相关制度健全，能有效提高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水平。

第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实施本指引的情况进行自律管理，督促证券公司持续完善底稿系统。

第二章　组织与制度保障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底稿系统管理工作的组织体系，指定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底稿系统电子化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岗位分离和监督制约机制，对底稿系统用户实行适当的授权管理。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底稿的扫描、上传、存储等规程，特别是工作底稿的上传规范，防止因底稿文件上传不及时、不准确导致相关风险控制工作出现较大误差，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相分离的一个或多个部门或团队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底稿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

（二）督促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工作底稿的电子化录入、整理、存档等工作；

（三）负责对底稿系统进行后续内部检查。

第三章　具体执行要求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要求，针对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编制相应的工作底稿及目录。

项目组可根据项目特点和监管部门反馈等情况在基本目录基础上增加编制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底稿目录。对于不适用的目录章节或要求，可选择不适用，

但应说明其原因，且不能删除基本目录。

基本目录是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明确的工作底稿管理要求及目录。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未对工作底稿管理要求及目录作明确规定的，证券公司可依据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工作底稿及目录。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其履行过立项程序的每一个投资银行类项目建立独立的工作底稿。

项目一经履行立项程序，无论是否内核、报送、终止，证券公司均须在系统中保留已开展工作的底稿文件及修改、替换、删除等变更痕迹。

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分别在项目立项前、内核前、申报前、终止或完成后等阶段在电子底稿系统中上传相关工作底稿。

投资银行类项目终止或完成后，项目组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底稿的电子化归档工作。持续督导期、受托管理、存续期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应当在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意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年度事务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等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底稿的电子化归档工作。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监督项目组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并对归档工作进行验收。归档后的工作底稿不得进行修改、替换、删除等变更操作。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原则上应确保电子底稿内容与纸质底稿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底稿系统应具备下列基本功能：

（一）设置清晰的目录结构，相同品种的投资银行项目应当使用统一的基本底稿目录且不应随意删减。

（二）具备自动生成电子化目录及防篡改的文件校验码等功能，并通过符合协会要求的数据传输接口实现工作底稿目录、文件名及文件校验码等信息报送。

电子化目录格式、文件名命名格式、文件校验码生成标准及数据传输接口要求由协会另行通知。

（三）具有浏览、链接、基本检索等功能，有助于更好地进行系统管理和风险控制。

（四）具备流程管理功能，电子工作底稿的上传、审核、复核、质量控制、内核、检查等工作都应通过底稿系统开展，并做到全程留痕。

（五）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关于工作底稿的报送要求，预留数据接口；并设置独立的监管账户和授予相应的权限，便于业务主管部门检查使用。

第十六条 底稿系统应具有审阅、添加审核意见、回复意见等功能，并能够保留审核记录。

第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同一个系统中实现投资银行项目内部报批、审签、工作底稿管理等功能，并自主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底稿信息的实时监测、自动提取、智能分析、风险预警等功能。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各类业务的纸质及电子工作底稿保存期限应保持一致，且不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

第十九条 底稿系统中的工作底稿原则上在证券公司本地服务器存储。

第四章 系统运行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底稿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底稿系统的权限和密码管理，用户权限的设置、变动以及密码的修改应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并保留完整的记录。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底稿系统操作日志管理，不同权限的账户执行查询和修改等操作，应完整并准确地记录操作日志。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底稿文件的管理，底稿系统应能够对底稿文件的变更痕迹进行动态跟踪并形成日志。

日志包括所属项目、所在目录、文件名称、操作类型、操作人、操作时间等。

日志保存期限应与工作底稿保存期限一致。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做好内部信息隔离及保密工作，非项目组及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人员查阅底稿，应事先履行审批程序，防止其利用底稿系统掌握内幕信息或商业秘密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底稿系统应具备可扩展性，以适应监管要求的变化、业务范围的增加和数据量的增长等，并保留系统历史记录。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底稿系统建成后，证券公司应分别于向有关单位报送发行、上市（挂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包括行政许可及非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文件后 45 个工作日内，以及发行、上市（挂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项目（包括行政许可及非行政许可事项）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通过底稿系统向协会报送工作底稿目录（申报稿）、对应的文件名和文件校验码，以及工作底稿目录（终稿）、归档后的文件名和文件校验码，以便存档备查。证券公司应保证报送的工作底稿目录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协会可以根据自律管理的工作需要，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方式对证券公司底稿系统的建设情况、工作底稿目录等报送信息、工作底稿电子及纸质资料进行检查或抽查，要求被检查机构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账号信息。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对证券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谈话提醒、要求参加强化培训、警示、责令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情节较重的，采取行业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及时报送工作底稿目录等相关信息，经提醒后仍不按规定报送；

（二）报送的工作底稿目录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

（三）未按本指引要求建立底稿系统，未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电子化管理；

（四）不配合、阻挠或以其他变相方式妨碍协会或其委托单位检查；

（五）违反协会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承揽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应按本指引要求使用底稿系统进行底稿管理。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承揽的项目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基金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参照本指引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系统。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证券期货业移动应用软件备案工作指引（试行）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会分别审议通过，2024年12月6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4〕27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业移动客户端应用软件（以下简称移动应用软件）备案管理，提高移动应用软件安全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统称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移动应用软件是指由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发布，在移动终端上为用户提供证券期货查询、交易、业务办理等相关服务的应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可执行文件、组件等。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按机构类型分别负责组织所属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开展移动应用软件的备案工作，并制定备案工作相关业务规则。

第五条 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应当加强移动应用软件安全管理，对其安全和合规性负责，加强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落实监管和自律要求做好备案工作，并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二章 备案要求与程序

第六条 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应当通过指定的备案及报送系统向行业协会在线申请移动应用软件备案并提交备案材料，保证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信息；

（二）移动应用软件信息；

（三）移动应用软件安全内控管理制度；

（四）个人信息保护策略；

（五）移动应用软件安全证明材料；

（六）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移动应用软件发生新增或重大变更已经发布的，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应当在发布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报送；

移动应用软件发生一般变更已经发布的，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应当在发布后下季度首月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报送；

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收到行业协会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充或更改材料。

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应当及时登录系统查询结果并更新备案信息。

第八条 移动应用软件备案后发生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移动应用软件名称、软件图标、主要功能、技术架构、应用权限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 可能对客户资金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 可能对客户个人信息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 可能对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五) 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移动应用软件备案后发生的除第八条所列情形外或其他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统称为一般变更。

第十条 行业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复核，对其中材料齐备的备案，于接受之日起（需要补充备案材料的，自备案材料齐备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备案材料或补充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行业协会应当告知补充或更改原因。

接受备案不代表行业协会对备案移动应用软件的合规、安全、应用等方面做出实质性保证和判断。

第十一条 移动应用软件名称或软件图标中应当包含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名称。

第十二条 对于已完成备案的移动应用软件，行业协会将及时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途径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移动应用软件名称、软件图标、机构名称、适用平台类型、是否获得安全认证等。

第十三条 对于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主动停止服务或撤销发布的移动应用软件，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应当在服务停止或撤销发布实施前提交移动应用软件注销备案申请，行业协会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注销其备案并撤销其移动应用软件公示。

第三章 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对移动应用软件安全管理情况实施非现场和现场检查。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一） 未按本指引要求办理备案的；

（二） 提供的材料和信息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三） 有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行业协会可移交证监会进一步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业协会应当及时撤销其移动应用软件公示：

（一）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注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二）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将移动应用软件备案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不符合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在本指引发布之日 6 个月内完成整改。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开展移动应用软件提供机构移动应用软件备案工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89 号、中期协字〔2020〕67 号、中基协字〔2020〕81 号）同步废止。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安全事故通报工作的通知

(中证协发〔2009〕083 号)

各证券公司会员：

为加强证券公司信息安全通报工作，提高事故通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证券公司不断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根据《证券期货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暂行办法》（证监信息字 2005 年 1 号），现就加强证券公司信息安全事故通报工作提出要求：

一、证券公司要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高度认识

信息安全通报工作的重要性，按照证监会和协会有关事故通报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健全通报机制，落实通报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事故的管理，完善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减少和降低事故发生率和影响面，确保交易系统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证券公司信息安全事故是通报工作的重要内容，各证券公司的行情揭示与分析系统、集中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第三方存管系统、证券结算系统、证券营业部的信息技术系统等功能丧失或性能降低，直接影响投资者交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应按要求及时通报。

三、证券公司信息安全事故按照信息系统的重要性、事故影响时间以及影响范围划分为事故和重大事故。

事故是指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一）证券营业部现场行情和现场交易在一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发生中断或性能严重下降累计不超过 2 小时；

（二）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在一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发生中断或性能严重下降累计不超过 30 分钟；

（三）证券公司第三方存管系统在一个交易日的营业时间内发生中断或性能严重下降累计不超过 2 小时；

（四）其他给投资者正常交易带来严重影响的技术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一）证券营业部现场行情和现场交易在一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发生中断或性能严重下降累计超过 2 小时（含 2 小时）；

（二）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在一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发生中断或性能严重下降累计超过 30 分钟（含 30 分钟）；

（三）证券公司第三方存管系统在一个交易日的营业时间内发生中断或性能严重下降累计超过 2 小时；

（四）证券结算系统在开市前未能完成前一交易日的交易结算；

（五）重要证券业务程序或数据遭到破坏，给客户正常交易行为带来影响，在一个交易日内未能修复；

（六）客户资料、资金、股票等重要敏感数据大量泄露，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其他给投资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群体性事件的技术事故。

四、各公司要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事故通报工作。证券公司发生技术事故后应按证监会和协会有关信息安全事故通报要求，在事故发生、事故处置、事故报告等各个阶段，通过电话和协会信息安全通报系统及时报我会，并同时按监管要求报辖区监管部门。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五、投资者保护类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规则

（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2025 年 5 月 15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5〕9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调解依据与目的**】为规范证券纠纷调解工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普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纠纷多元化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金融纠纷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工作机制**】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地方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建立纠纷调解协作机制，具体调解工作可以依托地方协会开展。地方协会办理协会转办的证券纠纷调解业务时，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调解定义**】本规则所称证券纠纷调解是指经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协会通过说服、疏导、调和等方式,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和解,解决证券业务纠纷的活动。

第四条【**工作原则**】协会、地方协会调解证券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党的领导原则；

（二）依法公正原则；

（三）可调尽调原则；

（四）高效便民原则；

（五）各方联动原则。

第五条【**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当事人将纠纷提交协会调解的，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享有决定是否同意调解（法律法规规

定当事人应当参与调解程序的除外），选择调解员或申请调解员回避，授权代理人或邀请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作为辅助人员参与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等权利。

当事人应如实陈述纠纷事实,自觉履行调解协议。当事人伪造证据，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妨碍调解员调解纠纷，或对工作人员、调解员、对方当事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或者打击报复的，协会有权终止调解。

第六条【**多渠道救济**】协会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建立并完善对接合作机制,促进证券纠纷有效解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委托协会调解的案件，协会可以按照本规则进行调解，上述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七条【**监督机制**】协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指导下开展证券纠纷调解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廉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八条【**专业委员会**】协会成立专业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处理与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的事项，审议调解员聘任和解聘，拟订证券纠纷调解基本制度，依据基本制度制定调解工作相关工作规程，对调解制度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等。专业委员会的委员选任程序、组织、工作制度等适用《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调解组织部门**】协会内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调解工作，拟订新聘、续聘和解聘调解员名单，组织调解员培训及更新调解员名册，开展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以及其他调解机构的联络交流，统计分析调解工作的相关信息，开展调解业务的宣传、咨询及培训等。

第十条【**调解员**】调解员应当品行端正、公正廉洁，熟悉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无违法或重大违规行为，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一）具有 5 年以上证券期货市场从业经验，并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担任过合规、法务等岗位职务；

（二）具有 5 年以上金融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工作经历或者相关证券期货监管经验；

（三）具有 5 年以上民商事审判工作经验；

（四）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市场执业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五）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

（六）具有 5 年以上证券期货业务或法律业务的研究、教学工作经验；

（七）具有 5 年以上调解组织工作经验，并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一条【**申请调解员**】符合调解员资格条件且有意愿从事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的人员可以向协会相关部门提交申请。相关单位也可以在被推荐人本人同意后向协会推荐调解员并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聘任调解员**】协会相关部门初步审查调解员申请材料,拟订调解员聘任名单，经专业委员会审议后，颁发调解员聘书，列入调解员名册，并通过协会网站对外公布。调解员的聘期为三年,自聘书签发之日起计算，调解员可连任。

第十三条【**调解员解聘**】在聘任期内,调解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主动提出辞任或因工作、身体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调解员;

(二)涉及刑事犯罪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在调解过程中,有违公平、公正、中立原则;

(四)接受当事人或代理人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解组织安排的调解培训或调解任务;

(六)以调解员身份对外参加活动、发表文章或授课的，未事先征得协会同意；

（七）其他违反本规则规定或不适宜继续担任调解员的情形。

对调解员予以解聘的，应当收回调解员聘书，移出调解员名册，并通过协会网站对外公布最新调解员名册。

第十四条【**调解联络员**】协会法定会员单位指定专人担任调解联络员,地方协会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调解联络员，调解联络员应在协会备案，负责调解案件的沟通、联络、协调等工作。调解联络员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7 日向协会进行备案。

第三章　调解申请与受理

第十五条【**调解申请**】调解申请可由当事人单方或共同向协会提出。当事人可以通过协会网站在线申请平台、邮件、现场等方式提出调解申请，当事人可通过协会网站查询前述各类方式的具体要求、流程以及所需材料等事项。

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当事人通过在线申请平台提出调解申请，按系统提示填写相关内容。通过邮件、现场方式提交调解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调解申请书。可以通过协会网站调解专区下载并填写。

(二)身份证明文件。当事人为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为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如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程序,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此外，代理人是律师的，提供律所函、律师执业证书；代理人是单位员工的，提交在职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是当事人近亲属的，提交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证据材料。用于证明调解申请书事实理由的证券交易明细、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五)其他协会认为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七条【**涉众调解**】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二人以上，其纠纷标的是共同的，或者纠纷标的是同一种类的，可以合并调解，并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二至五名代表人参与调解，也可共同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与调解。共同推选代表人与代理人的，应当由相关当事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未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当事人，视为自行参与调解（明示不同意调解的除外）。

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调解行为对其所代表和代理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和代理人变更、放弃自身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请求的，必须经被代表和代理的当事人书面同意或符合授权委托书的明确授权范围。

第十八条【**受理范围**】调解的受理范围包括:

(一)会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

(二)会员与会员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

(三)会员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

第十九条【**不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申请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调解受理范围的;

(二)当事人之间无直接民事法律关系;

(三)纠纷已有生效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

(四)纠纷正在通过其他纠纷解决程序化解,或已有生效调解协议或裁判文书,但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监管机构、仲裁机构等依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转交协会的除外;

(五)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 7 日内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或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应当参与调解程序的除外);

(六)申请人未提交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

(八)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九)协会认为不适宜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受理期限**】协会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在 10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二十一条【**简易调解**】对于标的数额低于 5000 元或不涉及资金、股权等给付义务,或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纠纷可以优先通过简易调解方式解决。简易调解在调解申请受理后 5 日内由协会指定一名调解员调解,或通过与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沟通,督促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

第二十二条【**简易调解转普通调解**】简易调解过程中,协会认为不宜适用简易调解程序的,可转为普通调解程序进行调解。

第二十三条【**调解员选定**】普通调解由协会根据纠纷复杂程度决定由一名调解员进行独任调解或者由三名调解员组成调解小组进行调解。

由独任调解员调解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协商选定调解员；由调解小组调解的，当事人应当在 5 日内各自选定一名调解员，由协会另行指定一名调解员为首席调解员，对纠纷调解方案/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统筹安排。

当事人不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选定调解员的，由协会指定；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委托协会代为选定调解员。当事人不同意协会指定或代为选定调解员的，且无正当理由，导致调解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视为不同意调解，调解程序终止。

第二十四条【**调解员回避**】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是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在同一纠纷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程序中担任过法官、陪审员、仲裁员或代理人等；

（四）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调解工作的公平公正的，或存在协会认为调解员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的。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的调解员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申请调解员回避，协会应当在 3 日内审查并向当事人反馈，审查同意的，调解员应当回避，并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重新选定调解员。

第二十五条【**调解期限**】简易调解应当在调解员确定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经协会同意可延期，总期限不超过 30 日。

普通调解应当在调解员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调解完毕。经协会同意可延期，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

疑难复杂纠纷应自调解员确定之日起 180 日内调解完毕。

另行确定调解员的,调解期限自调解员另行确定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十六条【**调解方式**】调解员可采取现场调解、书面调解、在线调解、电话调解等途径开展工作。采用现场调解的，可在协会、地方协会或当事人认可的其他地点进行。

第二十七条【**调解过程**】调解员应告知当事人调解的规则、享有的权利义务和调解行为的法律后果，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则，引导当事人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一致意见。

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员可提出调解建议供当事人参考。

调解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调解协议书内容以及在调解期间知悉的涉及当事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调解协议签署**】经过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员可以拟定《调解协议书》,并安排当事人签署。当事人可以申请调解员及协会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和盖章。《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双方当事人及协会保存。

第二十九条【**调解协议内容**】《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二)纠纷及当事人的基本诉求情况；

(三)调解组织名称、主要调解过程、查明的事实；

(四)达成的调解结果及调解行为的法律后果;

(五)调解协议书签订时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调解协议书》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调解终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止: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自行和解;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声明退出调解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拒绝调解（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应当参与调解程序的除外）;

(三)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一致意见;

(四)法律法规、本规则其他条款及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当事人不得在之后的司法程序、仲裁程序或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代理人或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建议以及书面材料，作为其请求、答辩或反请求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小额速调程序**】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适用小额速调机制进行纠纷调解：

会员单位自愿与协会签订协议，承诺在一定金额以下（具体金额由会员单位与协会签订协议时具体确定），调解员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前提下提出的调解方案，如投资者同意，会员单位指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接受并依约定履行。

投资者不同意调解方案的，调解方案对争议双方均无约束力，投资者可寻求其他救济途径或适用普通程序进行调解。

涉众调解不适用小额速调程序。

第三十二条【**示范判决与调解的衔接**】在人民法院对选取的示范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后，协会可以接受法院委派或委托，参照示范判决确定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对相关群体性纠纷的其他案件进行调解。

第三十三条【**效力保障**】当事人主张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仲裁确认、公证的，应依照有关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协会可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自律管理**】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应按照约定履行。对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生效的调解协议，或者证券公司因不遵守《证券法》第九十四条关于配合普通投资者调解的规定，协会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涉嫌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协会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或将相关违法犯罪线索转至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调解资料管理

第三十五条【**结果登记**】调解联络员应当对调解过程和调解结果做好留痕记录,及时登记在协会调解工作系统中。

第三十六条【**资料保管**】协会妥善保存开展调解工作的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当事人提交的调解申请、证据材料等；

（二）调解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记录、录音录像等资料；

（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

（四）调解组织的日常工作文件，包括调解员选聘记录、调解员回避情况、调解终止原因、调解员培训记录等；

（五）其他与调解工作相关的档案、资料。

协会应当防止上述档案、资料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妥善保管调解工作档案、材料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七条【**信息统计**】协会应做好调解工作信息统计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费用说明**】协会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不以营利为目的。对中小投资者的调解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仲裁确认、公证等产生相关费用，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日期说明**】本规则所称“日”为“交易日”；所称“内”、“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条【**规则解释及生效**】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

(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 15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1〕11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行为（以下简称产品和服务），督促证券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文件,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与下列业务相关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适用本规范。

（一）向投资者销售产品；

（二）以投资者买入产品为目的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柜台交易等直接或间接面向投资者的服务；

（三）与上述第一、二项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和投资者信息保护。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是指证券公司建立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管理机制和制度流程，规范对投资者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行为，畅通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依法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纠纷等活动，以推动实现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各个环节得到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对待。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法对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自律管理。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切实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五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产品和服务，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承担起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履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法定义务。

第六条 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目标包括：

（一）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二）提升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帮助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三）规范证券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行为，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

（四）多元化解投资者纠纷，倡导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理念，引导投资者理性维权。

第二章 组织与制度保障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投资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内部制度体系、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统筹规划，从制度、人员、流程、经费等方面保障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使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贯穿到各项业务、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中。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投资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在投资者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或成立投资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部署整个公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证券公司应当在总部设立或指定负责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配备一定的专岗人员，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总部及下级机构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九条 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及年度预算；

（二）策划、组织及实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活动；

（三）考核和评估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效果；

（四）调查和研究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建设和培养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人员队伍；

（六）落实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

（七）将相关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的业务制度制定、执行情况纳入合规审查范畴；

（八）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流程控制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方面：

（一）投资者信息使用规定；

（二）投资者投诉、调解受理流程及处理程序；

（三）投资者教育相关制度；

（四）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相关制度；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监督和考评制度；

（六）投资者互动沟通机制及投资者意见建议处理流程；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八）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制度。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培训，培训对象应当覆盖各类业务人员。其中对于直接进行客户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证券经纪

人以及客户回访人员等，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和机制，明确投诉处理的职责分工、处置流程、时限要求、答复反馈、追踪整改、责任追究、培训安排和资料存档等，提高处理质量和效率，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纠纷。证券公司应当听取投资者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意见，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证券公司应当合理引导投资者依法通过正当途径客观、理性反映诉求，并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范和应对投资者的不当行为，对于投资者可能发生的扰乱金融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及时向相关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 鼓励证券公司和投资者利用调解、仲裁等方式，遵循独立、自愿、公平、便捷、有效的原则解决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鼓励证券公司基于自愿原则加入调解组织小额速调机制。协会可以对投资者与证券公司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公司网站及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客户投诉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保证投诉电话在营业时间内有人值守及接听，提升接通率和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以纸质或电子等形式留存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保护活动开展、投资者调解工作记录、公司员工培训记录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记录，保存时间自该项工作终止之日起不短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稽核审计部门应当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纳入

公司内部稽核审计范畴，并制定相关稽核审计底稿。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事项，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提示、官网公告、短信或其他有效的形式通知、提醒投资者。

证券公司应当主动优化对投资者的服务，建立常态化与投资者互动沟通的渠道或机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的投资者状况调查工作，及时收集和反馈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落实投资者教育工作，将投资者教育纳入直接或间接面向投资者的业务环节，提高投资者对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

证券公司应当积极组织证券知识普及活动，依托投资者教育基地、营业网点、官方自媒体平台等，制作投资者教育宣传材料，开展广泛、持续的投资者教育，创新投资者教育方式方法。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监管要求，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风险评估，合理划分风险，做好跟踪评级工作，并持续关注投资者适当性与动态评估。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规范开展营销宣传工作，加强营销宣传工作的管控，不得开展违法营销宣传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参与和落实打击非法证券工作，包括非法证券活动的监测、防范和宣传等工作，提高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活动的风险辨识和防范能力。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纳入

到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依法督导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规范运作，督促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现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应及时向相关业务监管部门、投资者保护机构报告。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保荐代表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落实保障投资者权益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产品和服务时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合理设置格式条款中的免责条款。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合理业务需要，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做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证券公司因自身责任造成投资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不合理地加重投资者责任，排除或限制投资者合法权利；

（三）排除或限制投资者依法对其产品、服务信息进行查询、调出、修改的权利；

（四）排除或限制投资者选择其他证券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权利；

（五）排除或限制投资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的权利；

（六）其他对投资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证券公司应当对格式条款履行提示说明义务，采取合理方式提示投资者注意。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面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和服务的基本信息、收益及风险、收费标准等影响投资者决策和利益的重要信息，根据复杂程度及风险等级，充分提示投资风险，并对其中关键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公司应当以足以引起投资者注意的字体、字号、颜色、符号、标识等显著方式，提请投资者注意前述与投资者决策和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并进行解释说明，除非投资者明确表示不需要。投资者要求做进一步解释说明的，证券公司应按照投资者的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在同等条件下，能够公平获得相关产品和服务；充分尊重投资者意愿，由投资者自主选择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证券公司，自行决定是否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强买强卖，违背投资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二）采用诱导、胁迫、欺诈、隐瞒等不正当手段诱使投资者购买相关产品和接受服务；

（三）利用技术手段、优势地位，干扰投资者自主选择；

（四）诱导投资者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投资者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其他侵害投资者自主选择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保障投资者资产存放与受托财产存管安全，审慎经营，采用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测手段保障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性，切实满足投资者交易结算等需求。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在依法采集、使用投资者个人身份信息、资产信息、交易信息、交易终端信息等投资者个人金融信息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违规收集与业务无关的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传输、签名认证等措施，强化

对内部及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管控，加强投资者信息的保护，防止相关信息被非法窃取、截留、泄漏或篡改。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设置必要的线下服务渠道，合理布局并向基层延伸，配备引导人员优先接待老年人，改进老年人服务体验。

证券公司应当推动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的适老化改造，方便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帮助老年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风险。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协会依法承担对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自律管理职责，通过制定业务规范、推广示范实践、开展自律检查、建立评估机制、组织沟通交流等方式，督促证券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活动，落实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协会鼓励证券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估机制，通过综合投资者权益保护内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能力、投资者教育、投资者适当性、纠纷处理及参与的投资者保护主题活动等情况，自我评估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协会通过汇总分析，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促进证券公司提升投资者保护的水平和能力。

第三十一条 协会将不定期对证券公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证券公司应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检查内容包括：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三）投资者服务工作落实开展；

（四）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的执行；

（五）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实施，投资者教育基地的运作；

（六）纠纷处理、司法案件中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七）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协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其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执业、停止执业等纪律处分：

（一）违规收集、使用投资者依法保护的金融信息；

（二）对产品或服务作出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三）未按要求向投资者披露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重要内容；

（四）未及时妥当处理和报告投资者重要意见建议；

（五）在提供产品或服务中，谋取不正当利益，诱导投资者放弃合法权益，煽动投资者采取过激维权行为；

（六）不配合、阻挠或以其他变相方式妨碍检查、纠纷调解等；

（七）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经提醒后仍不按规定报送，报送的信息中存在严重不实内容；

（八）未尽责履行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职责。

自律措施按照相关规定记入证监会、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协会其他会员单位依据其业务范围和特点，参照本规范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

（协会五届四十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2016 年 8 月 11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6〕15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证券经营机构合法权益，指导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击非法证券活动（以下简称“打非”）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非法证券活动，是指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公开发行证券，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或者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的行为。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的打非工作。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危害性和打非工作重要性、持久性的认识，将参与打非工作要求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流程，切实履行起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非工作进行自律管理。地方证券业协会对所在地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参与打非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参与打非工作机制，完善参与打非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编制年度打非预算，明确打非工作分管领导、

牵头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职责分工。

第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打非工作联络人，负责与协会等有关部门之间的打非工作联系。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打非工作联络人联络信息告知协会。打非工作联络人或联络信息发生变化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协会。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牢牢树立合规经营意识，加强合规管理，增强自我约束，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为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

第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了解客户和账户实名制等规定，将有关要求贯穿到营销、开户、交易、客户服务等各业务环节；强化开户管理，加强客户身份审查，发现客户账户可能用于非法证券活动的，应当拒绝为客户办理开户。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为客户办理开户或有关业务，向客户讲解相关规则时，明确提示客户不得利用证券经营机构通道进行非法代客交易。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开户协议或风险提示书中，要求客户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用于非法代客交易的情形。

第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接入系统的甄别机制和持续核查机制，加强交易系统的接入管理，对可能用于非法证券活动的外部系统不予接入。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与客户签署系统接入协议，明确约定客户不得利用接入系统从事非法证券活动，或为他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已经发现的非法证券活动的外部接入系统的交易行为特点，研究制定相应监控指标，加强对外部接入系统交易行为的监控。

证券经营机构发现外部接入系统出现频繁交易、自买自卖、瞬时交易方向相反和资金划转频繁等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核查；确认外部接入系统被用于

非法证券活动的，应当立即采取拒绝接受委托、断开接入等措施，并于三个交易日内向协会和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强化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增强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守法合规意识，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以介绍客户、业务培训、提供通道等形式协助不法分子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本公司网站主页和客户服务热线中设立非法证券活动投诉和举报单元，收集整理非法证券活动投诉和举报，及时分类处理。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客户合法权益受到非法证券活动侵害时，告知客户正确的维权方式，必要时提供相应帮助，固化相关证据，协助客户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当地政府、证券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公安、工商、证券监管等部门对非法证券活动进行查处和打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完整提供相关账户资料及交易信息，根据查处工作需要协助联系相关客户。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对相关岗位员工的培训，通过讲解法律法规、剖析典型案例等形式，帮助员工了解非法证券活动的类型和特征，不断提升员工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辨识能力。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参与打非工作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和员工的绩效考核，对参与打非工作表现突出的给予奖励，对参与非法证券活动或协助不法分子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追究责任。

第三章　监测处理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非法证券活动信息监测处理机制，明确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负责日常监测的部门、人员及其工作职责，持续监测、及时处

理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主动监测涉及本公司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持续关注本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非法证券活动信息的传播特点，通过技术系统或安排专人等方式，重点监测以下途径传播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一）通过设立网站，或者利用门户网站、财经网站、网络论坛、股吧、博客、微博、广告联盟等网络平台，QQ、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手机应用软件，电子邮件等渠道散布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二）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播出或刊载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三）通过电话、短信、熟人介绍、发传单等方式传播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四）以股民学校、投资者报告会、股市沙龙、专家讲座、学习培训等形式散布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等。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发现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一）及时核实涉及本公司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

（二）对已核实的涉及本公司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应当协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维权，并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媒体公告等方式及时澄清；

（三）对已核实的仿冒、假冒本公司的非法网络平台，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关闭，并通过公司网站等途径进行曝光。对不能及时关闭的非法网络平台，采取网站曝光、短信通知、媒体公告或新媒体发布等形式提醒投资者防范风险；

（四）对其他非法证券活动信息，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以下非法证券活动信息的发现和处理情况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地方证券业协会，并抄报协会；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同时报送：

（一）自行发现的涉及本公司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及处理情况；

（二）客户对涉及本公司的非法证券活动的投诉情况及处理结果；

（三）涉及本公司但暂时无法处理的非法证券活动情况；

（四）获知的不涉及本公司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情况。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二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防范非法证券活动（以下简称“防非”）作为投资者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充分揭示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征和危害，不断提高客户对非法证券活动的风险辨识和防范能力，减少上当受骗。

第二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开展防非宣传教育，应当坚持持续性和阶段性、一般性和针对性相结合，既注重持续性、一般性的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又在重点领域搞好阶段性、针对性的集中活动。应当制定可行的防非宣传教育实施方案，保障防非宣传教育工作持续进行，并覆盖证券经营机构各相关部门和员工。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和方式，持续性地开展防非宣传教育：

（一）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微博中设置防非宣传栏目或专题,并持续更新相关内容；

（二）在本公司客户应用终端上提示非法证券活动风险，提醒客户远离非法证券活动；

（三）利用营业场所跑马灯、显示屏、公告栏等户外宣传工具，滚动播放防

非宣传标语，张贴典型案例、宣传画等。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防非宣传活动，认真组织实施，采取进社区、上媒体等方式，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增强宣传教育针对性，提升宣传教育效果。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督促分支机构做好防非宣传教育工作，并通过公司营业场所、官方网站或客服电话等渠道，持续向客户提供防非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参与打非工作，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努力提升服务质量，主动通过媒体宣传证券法律法规，讲解证券知识，不断压缩非法证券活动生存空间。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地方证券业协会应当及时协调处理所在地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举报的非法证券活动信息，并将结果报告协会。

第三十条 协会可对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非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非现场检查；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打非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组织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打非工作经验交流。

第三十二条 协会对积极参与打非工作、成效明显的证券经营机构，给予相应奖励和表彰;对参与打非工作不力的证券经营机构,视情形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对参与非法证券活动或者为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的证券经营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同时，报告有权部门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以外的协会会员参与打非工作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参与整治利用网络等媒体从事非法证券活动工作指引》同时废止。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28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7〕153 号）

第一条 为督促、引导证券行业有效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以投资者买入金融产品为目的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顾问、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柜台交易等金融服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通过由投资者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等多种方式了解《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基本信息。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要求符合《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符合前述条件的投资者经核验属实的，证券经营机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要求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二）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符合前述条件的投资者经核验属实的，证券经营机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第六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材料：

（一）专业投资者申请书，确认自主承担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一年以上投资经历等证明材料；

（三）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近三年收入证明或一年以上投资经历或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证券经营机构完成申请材料核验后还应该按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符合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的，应当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书面告知其审查结果和理由；不符合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也应当书面告知其审查结果和理由。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进行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或者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七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普通投资者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其变更为普通投资者，按照规定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履行相应适当性义

务。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普通投资者信息，通过投资者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方法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设计应当科学、合理、全面、通俗易懂。

第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具体分类标准、方法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与普通投资者确认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结果,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十条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应当由投资者本人或合法授权人填写。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信息录入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根据更新的信息持续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一）《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及本指引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历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估时间、评估结果等；

（三）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申请书、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等；

（四）投资者投资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及其风险等级、交易权限、交易频率等；

（五）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证券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前述第（四）项不适用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第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 C1 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因素，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低至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R1、R2、R3、R4、R5。具体划分方法、标准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列出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涉及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应当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该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应当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原则,对投资者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及普通投资者的实际情况，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方法，也可以参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C1 级投资者匹配 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C2 级投资者匹配 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C3 级投资者匹配 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四）C4 级投资者匹配 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C5 级投资者匹配 R5、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市场、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准入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对投资者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在参考证券经营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与投资者签署确认适当性匹配结果；不匹配的，应当与投资者签署确认风险警示。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

品或服务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分析判断的其他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存在重大遗漏，不得欺诈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主要风险以及具体产品或服务的特别风险，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第二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每年抽取不低于上一年度末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总数（含购买或者接受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投资者）的10%进行回访。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二）受访人是否按规定填写了《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并按要求签署；

（三）受访人是否已知晓产品或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四）受访人是否已知晓所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业务规则；

（五）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六）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七）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与适当性管理有关的培训，提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处理客户投诉与纠纷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或服务的考核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对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问责。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时获取的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被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妥善处理因履行适当性义务引起的投资者投诉与纠纷，保存相关记录，及时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相关机制与制度。

第二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依据《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适当性自查，自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人员培训及考核、投资者投诉纠纷处理、发现问题及整改等情况。

第三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与投资者发生适当性相关的纠纷，可以按相关规定向协会申请调解。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对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及人员依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关于发布<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试行模板）>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1、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2、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3、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4、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5、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

6、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7、适当性匹配意见确认书

8、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

附件 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

<table>
<tr><td colspan="8">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国籍</td><td></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交易的实际受益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业</td><td colspan="7">☐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企事业单位职工　☐农民　☐个体工商户　☐注册会计师　☐　律师☐学生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无业　☐其他，_____</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4"></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7">☐博士　☐硕士　☐大本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及以下</td></tr>
<tr><td>诚信记录</td><td colspan="7">是否有以下来源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其他，_____
☐无　☐有（请注明）：_____</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件类型</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身份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身份证件 有效期限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营业网点盖章： 事后审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客户号：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					
机构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机构类型	□一般企业法人 □金融机构□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其他组织_____				
住所地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类型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号码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有效期限					
机构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人		

		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地址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姓名： 电话：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姓名： 电话：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其他组织 □无 □有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授权代表人签名：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营业网点盖章： 事后审核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

附件 2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table>
<tr><td rowspan="3">投资者申请栏</td><td>投资者姓名/名称</td><td colspan="2"></td><td>资金账号</td><td></td></tr>
<tr><td>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投资经历、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所提供材料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并自主承担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特此申请。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6">证券经营机构复核栏</td><td colspan="2">类型</td><td>复核内容</td><td>是否符合</td></tr>
<tr><td rowspan="4">符合《办法》第八条(四)、(五)条件的投资者</td><td rowspan="3">法人或其他组织</td><td>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td><td>□是
□否</td></tr>
<tr><td>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td><td>□是
□否</td></tr>
<tr><td>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自然人</td><td>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td><td>□是
□否</td></tr>
<tr><td>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td><td>□是
□否</td></tr>
</table>

			《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投资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具有 1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是 □否
		自然人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是 □否
			具有 1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是 □否
			复核人（一）： 年　月　日　　复核人（二）：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资金账号：_____）： 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 **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其他投资者。** **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三、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证券营业网点签章：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将本人/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 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_____

资金账号：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

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履行适当性义务。

本公司建议：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一、财务状况

1、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AM.工资、劳务报酬

AN.生产经营所得

AO.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AP.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AQ.无固定收入

2、最近您家庭预计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A. 70%以上

B. 50%-70%

C. 30%－50%

D. 10%－30%

E. 10%以下

3、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A. 没有

B.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C.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D. 有，亲朋之间借款

4、您可用于投资的资产数额（包括金融资产和不动产）为：

A. 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B. 50 万-3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C. 300 万-10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D.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投资知识

5、以下描述中何种符合您的实际情况：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D. 我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三、投资经验

6、 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C. 丰富：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 非常丰富：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7、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您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A. 太高了

B. 偏高

C. 正常

D. 偏低

8、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A. 5 个以下

B. 6 至 10 个

C. 11 至 15 个

D. 16 个以上

9、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您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A. 银行存款等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等

D.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

E. 复杂金融产品、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0、如果您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A. 10 万元以内

B. 10 万元-30 万元

C. 30 万元-100 万元

D. 100 万元以上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四、投资目标

11、您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A. 0 到 1 年

B. 1 到 5 年

C. 无特别要求

12、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D. 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E.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期望获得 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期望获得 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A. 全部投资于 A

B. 大部分投资于 A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D. 大部分投资于 B

E. 全部投资于 B

14、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期望收益是：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五、风险偏好

15、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 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6、您打算将自己的投资回报主要用于：

A. 改善生活

B. 个体生产经营或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

C. 履行扶养、抚养或赡养义务

D. 本人养老或医疗

E. 偿付债务

六、其他信息

17、您的年龄是：

A. 18-30 岁

B. 31-40 岁

C. 41-50 岁

D 51-60 岁

E. 超过 60 岁

18、今后五年时间内，您的父母、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等需负法定抚养、扶养和赡养义务的人数为：

B. 1-2 人

C. 3-4 人

D. 5 人以上

19、您的最高学历是：

A. 高中或以下

B. 大学专科

C. 大学本科

D. 硕士及以上

20、您家庭的就业状况是：

A. 您与配偶均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B. 您与配偶其中一人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C. 您与配偶均没有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退休

D. 未婚，但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E. 未婚，目前暂无稳定收入的工作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签名）：

签署日期：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_____

资金账号：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履行适当性义务。

本公司建议：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贵单位的性质：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C. 外资企业

D. 上市公司

2、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A. 500 万元以下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3、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A. 500 万元以下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4、贵单位证券账户资产为：

A. 300 万元以内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C. 1000 万元-3000 万元

D. 超过 3000 万元

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A. 银行贷款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D. 民间借贷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6、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B. 一名专职人员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7、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8、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9、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C. 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 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10、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A. 太高了

B. 偏高

C. 正常

D. 偏低

11、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A. 5 个以下

B. 6 至 10 个

C. 11 至 15 个

D. 16 个以上

12、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A. 银行存款等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D.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E. 复杂金融产品、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A. 100 万元以内

B. 100 万元-300 万元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D. 1000 万元以上

E. 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14、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A. 0 到 1 年

B. 1 到 5 年

C. 无特别要求

15、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期望收益是：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6、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D. 复杂金融产品或服务

E.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7、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 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8、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期望获得 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期望获得 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A. 全部投资于 A

B. 大部分投资于 A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D. 大部分投资于 B

E. 全部投资于 B

19、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盖章）：

签署日期：

问卷及评估方法说明：

1、证券经营机构可在本问卷基础上增加本公司认为较重要的问题，或对本问卷现有问题及答案的表述方式或内容进行调整，以更全面地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

2、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确定选项的分值和权重，同时建立评估分值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为全面综合考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值设置应整体均衡，但对于特别重要的问题，分值设置可考虑有所偏重。

3、证券经营机构根据评分情况设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等级应与问

卷测评分数段一一对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与本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应当一致。

注：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

附件 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一式两份）	
提示：本表由证券经营机构填写，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者双方各自留存。	
投资者留存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资金账号：_____）： 根据您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得到评估结果如下：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填写，例如：□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1(不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C2□C3□C4□C5）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本公司向您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基础，若您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您都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建议您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作出审慎的投资判断。** **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认真阅读下列内容，并签字以示同意**。 XX 公司 XX 营业网点 签署日期：

证券经营机构留存	XX 公司**营业网点： 本人（机构）在贵公司的提醒下，已经审慎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此确认： 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填写，例如：□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1(不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C2□C3□C4□C5） **本人（机构）经贵公司提醒，已充分知晓贵公司向本人（机构）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本人（机构）此次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基础。若本人（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本确认书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投资者确认签章： 签署日期：

附件 6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为有效指引证券经营机构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分级，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制定本名录。

证券经营机构应参考本名录并依据《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细化本机构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价标准，科学有效评估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	特征描述
R1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R2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R3	结构较复杂，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R4	结构复杂，流动性较低，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R5	结构复杂，不易理解，不易估值、流动性低、透明度较低，本金安全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甚至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附件 7

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一式两份）

适当性匹配意见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资金账号：_____）：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例如：□C1 级□C2 级□C3 级□C4 级□C5 级）； 您拟投资的产品_____或拟接受的服务_____： 风险等级为：（例如：□ R1 □R2 □R3 □R4 □ R5）； **本营业网点已经向您充分揭示了该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该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本适当性评估意见供您决策参考，并不代表本营业网点对上述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本营业网点就上述适当性评估意见与您进行确认，并建议您审慎考察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 营业网点/公司盖章： 日　　期：

投资者确认	XXXX 证券经营机构 XX 营业网点：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营业网点关于_____产品或_____服务的风险揭示书，并已充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和风险，签署了风险揭示书。 本人/本机构在此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该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人/本机构投资该项产品或接受该项服务的决定，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营业网点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

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一式两份）

风险等级不匹配警示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资金账号：_____）： 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_____或金融服务，其风险等级为_____，高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可能导致您产生损失。** 我营业网点就上述情况向您提出警示，并建议您关注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请签署下附投资确认书。 营业网点/公司盖章： 日　　期：

投资者确认书	XXXX 证券经营机构 XX 营业网点：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营业网点关于_____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警示，并已充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和风险，充分知悉上述不匹配情况。 **本人/本机构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的决定，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营业网点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

（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5 月 15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19〕120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教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统称“证券经营机构”）会员。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投资者教育工作，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建立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和制度流程，面向投资者开展宣传证券政策法规、普及证券知识、传导理性投资理念、揭示投资风险、引导依法维权等活动。

第四条 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进行自律管理，组织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教育工作进行评估。

协会指导地方证券业协会（下称“地方协会”）对所在地证券经营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的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和支持。

第五条 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目标包括：

（一）帮助投资者了解宏观经济政策与行业发展动态；

（二）帮助投资者了解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和自身权益保护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自身权益的保护；

（三）帮助投资者了解资本市场业务和证券产品知识，提升风险识别能力，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四）引导投资者积极行权，理性维权，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五）推进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升公众投资理财素养，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应遵循规范性、长期性、适当性、有效性、普及教育与专项教育相结合、主题教育与持续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协会相关业务规则和本指引的要求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交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以贴近市场、贴近大众的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努力创新投资者教育方式方法，深入了解投资者需求，切实提高投资者教育效果。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教育工作。投资者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证券法律法规、政策；

（二）证券投资知识和投资技能；

（三）证券产品、业务及其风险特征；

（四）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案例；

（五）宏观经济政策与行业发展动态；

（六）投资者权利行使、诉求处理及纠纷解决；

（七）有关投资者教育的其他内容。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市场形势变

化，及时补充和调整投资者教育内容，确保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时效性。

第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官方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

（二）实体及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以下简称“投教基地”）；

（三）营业场所的投资者园地、公告栏等；

（四）交易系统客户端及客服中心电话或短信等交易服务渠道；

（五）电视、广播、互联网门户网站及报刊等传媒渠道；

（六）其他监管认可的渠道。

第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建立健全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体系，从制度、组织、人员、流程、经费等方面保障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开展，加强对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管理。

第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办法、各专项业务的投资者教育工作要求、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职责分工、对分支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规范及督导制度和考核制度等。

第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设立或指定相应部门，配备充足的专职投资者教育工作人员，由其负责统筹本单位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年度预算；

（二）牵头并推动相关部门策划、组织及实施投资者教育活动；

（三）牵头并推动相关部门设计、制作投资者教育宣传产品；

（四）考核和评估分支机构的投资者教育工作效果；

（五）牵头管理和运行投教基地；

（六）调查和研究投资者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七）建设和培养投资者教育工作人员队伍；

（八）与投资者教育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教育工作内部联络与协调机制，确保职责明确，管理有效。分支机构应当指定专门的联络人员负责投资者教育工作，配合落实本单位投资者教育工作安排。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协会联络投资者教育工作，如变更联络人需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结合市场发展及市场热点，根据投资者需求，制作内容准确合规、语言通俗易懂、形式喜闻乐见的投资者教育产品。

投资者教育产品包括电子、纸质等形式，投资者教育产品的制作与发布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自身特点，通过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多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现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参观实体投教基地；举办投资者培训、座谈交流活动；走进学校、社区、企业等开展宣传活动；参加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举办的各类投资者教育活动等。

非现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官方网站、互联网投教基地、交易系统客户端、客服中心电话或短信、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及公共媒体开展专题投资者教育活动。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在官方网站及营业场所建立投资者园地，加强对投资者园地的统一管理。

证券经营机构在官方网站建立投资者园地可采用二级网站或网站专栏形式，

在营业场所建立投资者园地可采用多媒体或橱窗等形式。投资者园地展示内容应包括证券投资知识、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案例、公司资质介绍、投资风险提示、业务问答、投资者维权渠道与方法、交易费用及税收标准等。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建立实体或互联网投教基地。鼓励达到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的投教基地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报命名。协会可以为行业投教基地特别是国家级投教基地提供投资者教育活动、师资力量、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持服务，组织行业基地交流共享投教信息和成果,并在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对先进投教基地最佳实践及经验进行宣传推介。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将投资者教育融入各项业务当中，在为投资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时，应当提示投资者阅读相关协议要点、风险揭示书等，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提示投资者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的有关要求，适时提供风险警示及差异化的教育服务内容，尤其应加强对新开户中小投资者的教育工作；对于购买或申请复杂化或高风险的产品或服务的投资者，应当向其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引导投资者理解对应产品或服务的相关协议、收费等内容，不得为了自身利益对投资者进行诱导性宣传。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手机 APP、营业场所的投资者园地、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向投资者公示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必要时应针对投资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开展专项的投资者教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开展的投资者教育各项工作以纸质或电子等形式做好记录存档，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第二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定期组织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开展投资者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开展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投资者教育工作考核评估，并将培训及考核评估结果纳入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投教基地工作人员纳入培训范围，积极开展针对投教基地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

第二十四条 地方协会在协会的指导下，协调辖区内投资者教育资源，并根据市场需要及区域内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相关活动，推动辖区投资者教育工作信息交流、经验推介、案例剖析；定期汇集本辖区投资者教育活动的先进经验、典型案例报送协会，协会通过网站、投教基地等渠道予以展示。

第二十五条 协会定期对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选出优秀单位及个人。

第二十六条 协会以证券经营机构实际开展的投资者教育工作为基础，结合证券经营机构参与或配合协会主办的投资者教育主题活动等情况，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教育工作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协会将不定期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证券经营机构应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指引及协会投资者教育相关规则的，协会可以视情况对相关会员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的境内证券业务专业子公司应依据其业务范围和

特点，参照本指引要求执行。

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开展期货、期权类业务的投资者教育，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试行）》及《证券公司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工作业务规范》同时废止。

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指引（试行）

（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 15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1〕1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基金期货市场经营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要求，参照《关于“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运行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32 号），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投诉，是指投资者在购买证券基金期货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时，与证券经营机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期货经营机构以及上述机构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等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统称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发生民事纠纷，要求解决纠纷的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诉争议双方提供的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四条 经营机构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首要责任，负责处理投资者对本机构及从业人员提起的投诉，与投资者平等协商解决争议。

第五条 经营机构总部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支持分支机构妥善处理各类投诉。

第六条 经营机构应当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倡导培育成熟的投资文化，引导投资者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指导下，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协调和督促经营机构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第二章　投诉的受理

第八条 投资者向经营机构提出投诉，可以采取在线投诉、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面谈等方式。投诉主体为自然人的，原则上应当由投资者本人提出。若投诉主体为机构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投诉。

投资者采取面谈方式提出投诉的，应当在经营机构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多名投诉人采取面谈方式提出共同投诉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5名。

第九条 经营机构可以要求投资者提供以下材料或者信息：

（一）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联系方式；机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联系方式，代理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投诉的经营机构名称及其所在地区；被投诉的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情况以及其所属经营机构名称；

（三）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

第十条 投资者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出投诉，经营机构可以要求代理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联系方式、代理关系证明等授权委托材料以及本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投诉台账，对接收到的投诉事项进行登记。逐项记录投资者投诉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诉时间、投诉人基本情况、投诉对象、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

第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在接收投资者投诉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投诉事项清晰和投诉诉求明确且满足第九条要求的投诉，经营机构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经营机构接收的投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资者非该经营机构客户的；

（二）代理人未取得投资者委托授权的；

（三）投资者就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向经营机构进行投诉，经营机构已受理或已经做出处理意见的，但投诉人补充证明材料的除外；

（四）投诉相关争议已进入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或已通过上述程序处理的；

（五）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以及恶意攻击、骚扰或无实质诉求内容的；

（六）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四条 经营机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采取电子邮件、短信、信函或电话等方式向投诉人进行通知，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三章　投诉的处理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对受理的投诉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根据投诉请求的

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认为投诉人投诉事项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本机构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应当依法依约履行义务。如发现经营机构发行或销售的证券基金期货产品或服务与法规规章等规定或合同约定不符的，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或纠正。确因经营机构履行义务不到位等原因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或补偿；

（二）认为投诉人投诉事项不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本机构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或经营机构自查确无事实依据的，应做好解释工作；

（三）法律法规等未明确规定或者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投诉人协商。

经营机构在投诉处理中应当就纠纷争议积极与投资者协商，促成纠纷争议的有效解决。

第十六条 经营机构受理的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0 日，并告知投诉人延长期限及理由。

第十七条 经营机构应在处理决定作出后，采取电子邮件、短信、信函或电话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投诉的核实情况、做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及理由，以及投诉人可以采取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与投资者就投诉争议未达成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行业协会、投资者保护机构以及其他有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依照协议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投资者投诉处置结束后，经营机构应当将处置结果登记在投资者投诉台账中。

第二十条 对于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建议，经营机构应定期归纳整理后转交本机构相关部门，改进机构内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营机构接到“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以下简称12386热线）转办的事项，参照本指引处理，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业协会等转办的投诉事项，依照本指引处理。

第四章 12386热线转办投诉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经营机构处理完毕12386热线转办的投诉事项后，应当在热线业务系统中录入投诉处理过程、相关证明材料和答复口径。投诉处理相关材料应当具备与投资者的沟通时间、沟通过程概要、争议焦点、分歧原因、处理结果等，答复口径应当言简意赅，清晰说明沟通情况以及是否和解等处理结果。

涉及疑难复杂事项，经营机构在处理期限内无法办结的，应当在处理期限届满前，通过热线业务系统提出延期申请并注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12386热线对经营机构反馈的投诉处理相关材料进行要件审核，符合条件的答复投资者，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要求经营机构修改补充。12386热线的审核时间不包含在经营机构处理期限内。

第二十四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出现第十三条前两款以及下列情形的，经营机构可以将投诉退回，并在热线业务系统中录入退回理由和答复口径。

（一）投诉事项在12386热线接收时已进入诉讼、仲裁、调解等程序，或已通过上述程序处理的；

（二）投诉事项已由12386热线处理，投资者再次向12386热线提出的；

（三）其他应当退回处理的情形。

经 12386 热线审核，认为退回理由不成立的，经营机构应当继续处理。12386 热线审核时间不包含在经营机构处理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及时登录热线业务系统查阅处理工单、录入诉求处理信息、查看公告、填写更新联系人等，确保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五章　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明确投诉处理流程、责任分工、处理时限等要求。

第二十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保障投诉渠道畅通。在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展示投诉处理流程，公布接收投诉的电话、邮箱、通讯地址等信息。投诉电话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客户服务热线对接，与客户服务热线对接的，在客户服务热线中应有明显清晰的提示。

第二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明确分管投诉处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设立或指定投诉处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处理投资者投诉事项。分管投诉处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诉处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报行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应熟悉公司业务，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胜任投诉处理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依法、公平、友善对待投资者。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培训机制，定期对投诉处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鼓励参加证监会及其系统单位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投诉处理数据库。投诉登记记录、处理意见等资料应当存档备查。相关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不

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内部信息管理机制，防止在诉求处理过程中泄露投资者资料、商业秘密等信息，或者被不当利用。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责任追究机制，对投诉处理不力的部门或人员根据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年对本机构的投诉处理工作进行自查总结，定期分析研究投资者投诉集中问题，及时查找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本机构运营机制、操作流程、管理制度等方面予以重点改进。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机构应建立投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清晰可行的应对措施，做好重大及群体性投诉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经营机构接到同类投诉集中的，或者投诉事项重大，涉及较多投资者利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应当及时向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六条 行业协会根据本指引对经营机构的投诉处理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经营机构应予以配合。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或者不足的，经营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整改。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指引的，行业协会视情况对经营机构或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移交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所称“日”为“交易日”；所称“内”、“届满”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由行业协会负责解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指南

（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1〕11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引导证券公司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试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以下均简称《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对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适用本指南。

第三条 评估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客观、真实反映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情况，促进证券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教育工作水平。

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的结果，不代表对其业务发展状况、客户服务及客户管理水平等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并报送投资者教育工作情况，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四家单位）建立联合评估机制，组成评估委员会，联合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六条 评估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证券公司落实投资者教育工作基本要求的情况；

（二）证券公司建立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体系的情况；

（三）证券公司开展日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情况；

（四）证券公司参与或配合四家单位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情况。

第七条 评估证券公司落实投资者教育工作基本要求，重点关注投资者教育工作内容、工作形式的多样性、创新性等情况。该项评估总分为 10 分。

第八条 评估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体系情况，重点关注成立投资者教育工作组织、建立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配备工作人员和经费投入等情况。该项评估总分为 20 分。

第九条 评估证券公司开展日常投资者教育工作情况，重点关注制作投资者教育产品、举办投资者教育活动、开展投资风险提示、公示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等情况。该项评估总分为 40 分。

第十条 评估证券公司参与或配合四家单位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情况，重点关注证券公司围绕自律组织及相关市场重点业务、产品或投资者教育工作安排，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市场培育或者参与、协助、承办投资者教育活动情况。该项评估总分为 30 分。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基准分为 100 分。根据附表《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确定的计分标准，相应加分或扣分，确定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评估计分。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在评估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经申请，可予以加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一）证券公司建设运行投资者教育基地，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授牌的，根据授牌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予以适当加分。获得中国证监会授牌的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加 2 分，获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授牌的省级投资者教育基地加 1 分。评估期内，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加 2 分，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加 1 分；省级投资者教育基地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加 1 分，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加 0.5 分。证券公司运行多个投资者教育基地的，可重复加分，最多加 6 分。

（二）证券公司制作的投资者教育产品、举办的投资者教育活动等获省部级以上奖项的，每项获奖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同一投资者教育产品或活动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

（三）证券公司开展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等其他投资者教育工作，成效显著，具有较广泛典型示范效应的，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实施年度评估，评估期为上一年度 4 月 1 日至本年度 3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按照证券公司自评、四家单位复评、评估委员会复核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评估期结束后，按照《指引》规定，对照《评估标准》的要求，对当期投资者教育工作进行自评。

证券公司应当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原则上于每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系统正式提交。填报信息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第十六条 在证券公司自评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四家单

位对证券公司自评结果进行复评，确定复评结果 。

复评过程中，四家单位可采取现场或非现场专项检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对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工作中如发现证券公司存在隐瞒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等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的情形，将对照《评估标准》的相关评估计分项目给予加倍扣分。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在复评的基础上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最终确定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计分由高至低，评估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次。其中，A、B、C三个等次比例分别不超过被评估证券公司总数的30%、40%、30%。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特别薄弱，或因投资风险揭示不到位等适当性管理工作、网络投票工作在评估期内被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当期直接评定为D等次。

第十九条 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结果将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系统定向告知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系统提交异议。评估委员会在收到异议后5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

异议期结束，四家单位将向参与评估的全体证券公司通报评估情况。

第四章　评估结果使用

第二十条 四家单位对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结果为A等次的证券公司，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并组织相关证券公司交流，共享投资者教育工作优秀经验和做法。

第二十一条 四家单位对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结果为D等次的证券公司，将通过组织参加培训等方式对其加强针对性指导，督促其改善投资者教育工作薄弱环节。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指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标准

证券公司: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公司经纪业务活跃客户数:_____(个)

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_____(万元)

评估内容	具体内容	序号	评估标准	满分
一、投资者教育工作基本要求(10分)	投教工作应做到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力求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努力创新方式方法、突出有效性、差异化。	1	投教内容全面,符合《指引》第8条规定的各项要求。	3分
		2	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符合《指引》第9条规定的各项要求。	3分
		3	根据《指引》第7条,持续创新投教方式方法,根据投资者需求,提供差异化投资者教育服务。	4分
二、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体系(20分)	从制度、组织、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开展,加强投教工作管理。	4	建立健全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制定《指引》第11条规定的各项相关工作制度。	5分
		5	根据《指引》第12条,配备充足的专职投资者教育工作人员,公司总部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投教工作人员。	3分
		6	根据《指引》第12、13、23(22)条, 1.开展投教队伍建设,公司总部定期组织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开展投资者教育培训工作。 2.负责投教工作的相应部门履	6分

			行《指引》规定的各项投资者教育工作职责。	
		7	根据《指引》第10条，投入专项经费，保障投资者教育工作顺利开展。（此项将结合公司投教专项工作经费实际使用金额及同期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等情况计算得分）	6分
三、投资者教育日常工作(40分)	普及教育与专项教育相结合、主题教育与持续教育相结合，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投教产品、举办投教活动、开展风险提示、公示投诉渠道等。	8	根据《指引》第14条，结合市场发展及市场热点，根据投资者需求，制作原创投资者教育产品。（此项将结合原创投资者教育产品种类、覆盖面及公司经纪业务活跃客户数等情况计算得分）	18分
		9	根据《指引》第15条，通过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多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此项将结合投资者教育活动场数、参与人次及公司经纪业务活跃客户数等情况计算得分）	18分
		10	根据《指引》第19、20条，围绕非法证券活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高风险证券等风险提示类内容制作并投放不少于20种原创投资者教育产品。	2分
		11	根据《指引》第21条，通过多种渠道向投资者公示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	2分

四、参与或配合四家单位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情况（30分）	**1.参与或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开展投教工作:** 围绕上交所年度重点投教工作，积极开展投教宣传，推广上交所投教产品，参与、协助、承办上交所投教活动。	12	1. 围绕上交所本年度重点投教工作，制作原创投教产品、开展投教活动情况。 2. 2.转发上交所投教产品情况。 3. 3.协助参与上交所投教工作的情况，包括联合制作投教产品、联合开展投教活动以及参与上交所主办的培训、投教活动、市场调研、征集等情况。（此项将结合原创投教产品种数、覆盖面、投教活动场数、参与人次及公司经纪业务活跃客户数等情况计算得分）	30分
	2.参与或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开展投教工作: 围绕深交所年度重点投教工作，积极开展投教宣传，推广深交所投教产品，参与、协助、承办深交所投教活动。	13	1.围绕深交所本年度重点投教工作，制作原创投教产品、开展投教活动情况。 2.转发深交所投教产品情况。 3.协助参与深交所投教工作的情况，包括联合制作投教产品、联合开展投教活动以及参与深交所主办的培训、投教活动、市场调研、征集等情况。（此项将结合原创投教产品种数、覆盖面、投教活动场数、参与人次及公司经纪业务活跃客户数等情况计算得分）	
	3.参与或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开展投教工作: 围绕全国股转公司重点投教工作等，积极开展投教宣传，推广全国股转公司投教产品，参与、协助、承办全国股转公司投教活动。	14	1.围绕全国股转公司本年度重点投教工作，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分层情况、发行交易安排、投资者特点等制作原创投教产品、开展投教活动情况。 2.转发全国股转公司投教产品情况。 3.协助参与全国股转公司投教工作。包括联合制作投教产品、联合开展投教活动或参与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培训、投教活动、市场调研、征集、投融资对接活动等情况。（此项将结合原创投教产品种数、覆盖面、投教活动场数、参与人次及公司经纪业务全国股转系统客户数等情况计算得分）	

	4.参与或配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投教工作:围绕协会组织证券公司开展的投教工作，积极开展投教宣传，制作、投放相关投教产品、组织相关投教活动、协助或参与协会投教活动。	15	1.根据协会投教工作要求，制作并投放原创投教产品、开展投教活动情况。 2.协助参与协会投教工作。包括参与协会组织的投教活动、相关培训、市场调研、征集等情况。（此项将结合原创投教产品种数、覆盖面、投教活动场数、参与人次及公司经纪业务活跃客户数等情况计算得分）	
五、加分项目（最高10分）	投教工作积极主动，响应相关政策，成效明显，具有较典型示范效应。	16	1.证券公司建设运行投资者教育基地，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授牌为国家级或省级投资者教育基地。 2.运行投资者教育基地，在评估期内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	6分
		17	证券公司制作的投资者教育产品、举办的投资者教育活动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予以加分。	2分
		18	证券公司开展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等其他投资者教育工作，成效显著，具有较广泛典型示范效应的，酌情加分。	2分

评估标准口径说明：

一、关于活跃账户及财务数据

1.“公司经纪业务活跃客户数”指在评估期末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减去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客户数。

2.“公司经纪业务全国股转系统客户数”指在评估期末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中带有“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的客户数。

3.“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租用），以公司报送至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CISP）的数据为准。

4.“公司投教专项工作经费实际使用金额”包括且不限于公司总部专职投教工作人员薪资,总部及分支机构在制作投教产品、举办投教活动、开展投教宣传、进行投教培训以及建设运行投教基地等工作中实际使用的经费金额。

二、关于投教产品及投教活动

1.“原创投教产品的种类”包括原创电子投教产品（即投教音视频、图文等

以电子方式推送的产品）、纸质投教产品以及具有投教内容的用品类投教产品。计算投教产品种类时，内容不同的两个投教产品，算两种；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两个投教产品，以相同形式存在的，算一种，以不同形式存在的，算两种（例如，在报刊中发表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两篇投教文章，算一种；但相同或相似的内容，以纸质和电子，或者以视频和长图文等两种形式展现的，算两种）。

2.“原创投教产品的覆盖面”包括原创电子投教产品的阅读点击量、纸质及用品类投教产品的发放量。

3.“投教活动场数”包括公司独立举办以及联合其他主体举办的现场/非现场投教活动。

三、关于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子公司的投教评估结果认定

证券公司控股的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子公司，应合并纳入其母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母公司的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结果适用于其子公司。

十六、其它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规范（试行）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6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制定办法》等规定，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协会在《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按照本规范规定程序，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协会鼓励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协会对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支持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协会会长办公会全面指导和统筹团体标准化工作，审议决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批准发布等决策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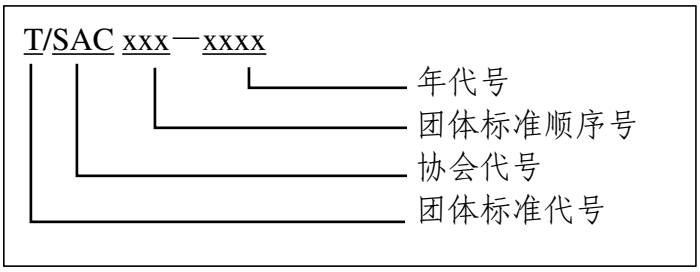
第七条 自律管理部负责团体标准相关的沟通联络、技术归口和日常管理等事务。

第八条 协会遵循专业性、积极性、代表性和均衡性的要求，从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行业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中选取具有较强影响力、号召力和良好声誉的专业人士，组建团体标准评审专家团队。

第九条 专家接受协会委托，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评审、技术审查、复审等标准化专业性工作，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并遵守相应的回避和保密制度。

第二节　标准编号及文件管理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SAC）、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如下：



第十一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

系列标准。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SAC xxx.1—xxxx”。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SAC xxx—xxxx”。

第十二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SAC xxx—xxxx/ISO xxxx:xxxx”。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自律管理部按协会相关管理要求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原则上应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在提案受理后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在提案受理后进入技术审查阶段。

（三）协会申请的项目，可在提案受理后进入起草阶段，由协会承担相关职能的专业委员会、部门或认可的机构起草。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六条 协会会员单位、协会各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非会员单位的机构或个人申请的，应至少联合一家会员单位提出。

联合提案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

第十七条 提案单位应对拟制修订的标准项目进行充分的预研，对标准立项

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编制立项申请材料。提案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八条 牵头（提案）单位向自律管理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 1）；

（二）团体标准草案；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

第十九条 收到立项申请材料后，由自律管理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审查内容包括：

（一）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表述是否清楚；

（二）申请主体是否适格；

（三）拟申请团体标准的内容是否属于协会职责范围。

第二十条 决定受理后，由自律管理部组织不少于 7 名符合要求的专家对标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2）。

赞成票数达参与评审专家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视为评审通过。未通过立项评审的，提案单位可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请立项评审或终止立项。

第二十一条 立项评审可采取会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评审的标准项目，由自律管理部报会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是否立项。会长办公会决定立项的标准项目，列入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由

提案单位开展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三条 标准项目列入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后，原则上由牵头（提案）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下称“起草组”），并向自律管理部报告备案。

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原则，起草组的成员应具备胜任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

第二十四条 起草组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二十五条 牵头（提案）单位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自律管理部后，由自律管理部负责征求意见并汇总反馈牵头（提案）单位。

第二十六条 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协会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其他管理对象、证监会及其他行政机关、专家学者、社会团体和社会群众代表等与标准密切相关的机构和人员。

必要时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八条 起草组收到汇总意见，应逐条给出处理意见，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

第二十九条 牵头（提案）单位向自律管理部提交的送审材料包括：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三十条 收到送审材料后，由自律管理部组织不少于7名符合要求的专家组成技术审查小组，对送审的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形成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附件4）。

赞成票数达出席会议代表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技术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调整（含撤销）项目的意见。起草组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表决。

第三十一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组应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5）。

第四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三十二条 牵头（提案）单位向自律管理部提交的报批材料包括：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三）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自律管理部提交理事会审议。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按照《章程》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但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在进行相应修改后由会长办公会决定是否再次提交理事会审议。

理事会审议未通过并决定终止标准项目的，撤销项目。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自律管理部按照团体标准编号规则进行编号。

已编号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

第五节　复审

第三十六条 自律管理部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建议转化为行业标准、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建议转化为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牵头，联合提案单位向相关部门申请转化为行业标准；

（三）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四）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由自律管理部报会长办公会决定是否提交理事会审议予以废止。

第六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

变化时或根据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可由牵头（提案）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 6）并报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调整或撤销该团体标准项目。

团体标准名称的调整不应超出原团体标准项目的研究范围。超出范围的，牵头（提案）单位应撤销项目，重新申请立项。

第三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牵头（提案）单位协商，会长办公会可决定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四）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提案单位和起草组应及时向自律管理部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

得以营利为目的传播、印刷、复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宣传、优先采用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会员单位自愿承诺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后未严格遵照执行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会员机构及相关人员采取自律措施，并纳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 2《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附件 3《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4《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附件 5《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6《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附件 1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采标名称 （中、英文）		采标编号	
采用程度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　　非等效采用 □		
计划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牵头单位 （如有）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达到的效果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简要阐述标准的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1.简要说明国内外对相关技术或业务的研究情况：国内外对相关技术或业务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相关技术或业务是否相对成熟，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未来成熟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发展的基础；2.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3.项目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需明确说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制定进度与计划	
建议征求意见的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请单位意见	**（需明确申请单位是否同意）** （公章） 年　月　日

注：**等同采用（代号为 IDT）**，指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上相同，或者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相同，只存在少量编辑性修改。**修改采用（代号为 MOD）**，指与国际标准之间存在技术性差异，并清楚地标明这些差异并解释其产生的原因，允许包含编辑性修改。**非等效采用（代号为 NEQ）**，指与相应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上不同，它们之间的差异没有被清楚地标明。非等效采用还包括在标准中只保留了少量或者不重要的国际标准条款的情况。

附件 2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会审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立项； □不立项。 评审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附件 3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数量： 个；

2.收到回函的数量： 个；

3.有建议或意见的回函数量： 个；

4.没有回函的数量： 个。

5.提出意见总数量： 个；

6.标准起草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个，部分采纳 个，未采纳 个，待定 个。

附件4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会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表决单总数： 1.赞成：　　个 2.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个 3.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个 4.不赞成：　　个 5.弃权：　　个
审查结论： 技术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技术审查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附件5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1.邀请参会的专家人数： 位；

2.实际参会的专家人数： 位；

3.有建议或意见的专家人数： 位；

4.没有意见的专家人数： 位。

5.提出意见的总数量： 个；

6.标准起草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个，部分采纳 个，未采纳 个，待定 个。

附件6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	□调整 □撤销		
申请调整内容			
调整的理由和依据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会长办公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指导性规则

一、示范实践

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1号——证券公司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

（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7月13日发布）

（中证协发〔2020〕109号）

随着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数字化技术在行业的深化应用，证券公司运营管理工作的日趋复杂，通过运营管理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已成为证券公司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在运营管理工作中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是其核心，良好的报告机制有助于公司评估运营负载能力、监控运营风险、优化运营流程，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本报告结合试点工作经验和公司业务实践，为证券公司建设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提供借鉴和参考。**证券公司可参考示范实践，结合公司实际自行制定运营管理信息指标体系，逐步建立与自身业务规范和发展情况相适应的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

一、证券公司运营管理信息指标体系

证券公司运营管理信息报告开展的前提条件是借助运营管理数据展示公司运营状况、监控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分析存在的问题，为运营提升和管理决策提供支持。由于运营贯穿证券公司经营活动各个环节，涉及数据众多，难以全部统计并一一呈现，因此需要有一套能够体现整体运营管理水平的指标体系。为有

效反映各试点公司的运营情况，推动行业优化运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运营管理指标设计以及时识别防范运营业务风险隐患、提供优质高效的运营支持和服务、保障客户和业务的资产安全为目标，按照行业现行相关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业务要点，结合运营管理报告试点工作情况，对相关指标进行了分类整理，包括账户质量控制、信息系统运行环境、业务系统运行环境、业务监控和清算交收情况等五大类，共 76 个指标。具体如下：

1.账户质量控制

指标大类	指标小类	指标名称	指标意义
账户质量控制	账户质量控制	15 位证件号码的客户账户	了解证券公司 15 位身份证号码的客户号数量及更新进度。
		15 位证件号码一码通账户	了解证券公司 15 位身份证号码一码通账户数量及更新进度。
		证件类型为其他的个人投资者一码通账户	了解证券公司个人客户证件类型为“其他”的一码通账户数量及更新进度
		同一投资者多个一码通	了解证券公司多一码通账户的数量及合并进度。
		开立的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的客户号	了解证券公司对未成年人账户的管理情况及变化
		开立的年满一百周岁的老年人的客户号	了解证券公司百岁老人账户数量及变化。
		关键信息比对不一致（各类账户合并计算）	了解证券公司账户信息关键资料一致性的管理情况。
		联系电话和手机号码为空	了解证券公司对客户联系方式管理的有效性。
		联系地址为空	了解证券公司对客户联系方式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账户未上三方存管	了解证券公司三方存管上线管理的有效性。
		证件有效期过期	了解证券公司对证件有效期已过期账户的管理情况。
		证券账户使用信息核对（未申报和未撤销合并统计）	了解证券公司对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管理的有效性。

2.信息系统运行环境

指标大类	指标小类	指标名称	指标意义
信息系统运行环境	各交易系统运行状况	主数据库服务器 CPU 利用率	监控主用数据库负载情况，根据历史行情情况，我们建议当前 CPU 负载低于 20%,以便在业务爆发时具有较大的冗余度。
		主数据库服务器内存利用率	监控主用数据库内存使用情况。
		主数据库服务器磁盘空间利用率	监控主用数据库数据增长情况
		主交易中间件 CPU 利用率	监控主用中间件服务器负载情况，由于中间件服务器一般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当前CPU负载可达到30%。
		主交易中间件内存利用率	监控主用中间件服务器内存使用情况。
		主交易中间件磁盘空间利用率	监控主用中间件服务器日志增长情况
		网络核心交换机 CPU 利用率	监控网络设备cpu利用率；判断设备的性能是否满足业务需求；原则上，此指标正常值为0%~60%，大于60%为异常值(不同厂家的网络设备cpu正常值差异较大)。
		网络核心交换机内存利用率	监控网络设备内存利用率；判断设备的性能是否满足业务需求；原则上，此指标正常值为 0%~60%，大于 60%为异常值(不同厂家的网络设备内存正常值差异较大)。
		本地备份数据库同步状态检查	检测本地备用系统可用性
		异地灾备数据库同步状态检查	检测异地灾备系统可用性
	网上交易运行状态	各镜像站点服务器 CPU 利用率	监控各镜像站点负载情况。
		各镜像站点服务器内存利用率	监控各镜像站点内存情况。
		各镜像站点最大在线数	监控各镜像站点许可及容量情况。

3.业务系统运行环境

指标大类	指标小类	指标名称	指标意义
业务系统运行环境	交易报盘	客户委托处理失败比率	该指标反映证券公司系统主机收到的客户委托后，因内外部等原因造成失败的委托，占

			全部委托的比率。重点突出的是总体失败率或无效率。提示关注系统稳定性或完善度。
		核心交易系统处理客户指令时长均值（单位：ms）	该指标客户委托交易是否存在延时的情况，监控该指标，可适时优化系统处理效率，保障客户交易的时效性。
		核心交易系统确认收到交易所返回信息时长均值（单位：ms）	该指标客户委托交易是否存在延时的情况，监控该指标，可适时优化系统处理效率，保障客户交易的时效性。
	三方存管业务	转账效率（存管银行）	及时查找延时的原因，保证客户资金划转的可靠性。
		单边账笔数（存管银行）	监控单边账的差错，及时查找原因，提高银证转账的可靠性。

4.业务监控

指标大类	指标小类	指标名称	指标意义
业务监控	回购业务	债券质押式协议融资回购存量合约规模	监控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规模，可把控整体的业务发展态势与违约风险规模
		正回购日均交易规模预警比值	监控该指标可推算由当月正回购交易引起的下月需上缴中登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提前预防由该业务引发的三方资金流动性风险；
		正回购融资规模占公司净资本比值	可监控融资规模过大而产生的公司运营风险。
	经纪业务	累计客户透支次数	监控证券公司客户资金透支情况，当透支次数增多或透支金额较高时给出警示。
		客户累计透支金额	
		客户大额透支（>=100 万）累计次数	
		大额透支原因	
	融资融券业务	当前公司可授信额度	监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体可授信额度与已向客户授信额度的比例，业务总规模，监控违约比例及总体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业务强平客户数及总体维持担保比例，当违约比例增加或总体担保
		客户已获批可使用的授信额度	
		本月末信用资金账户数量	

		本月末未了结债权债务关系的客户资金账户数量	比例接近预警阈值时给出警示，防控市场风险。
		本月末融资融券余额	
		本月末客户担保物价值	
		本月末总体维持担保比例	
		本月末低于最低担保比例的客户数量	
		本月末低于最低担保比例的负债总金额	
		本月被强制平仓的客户数量	
		本月强制平仓交易金额	
	股票质押业务	待回购的客户数量	监控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整体履约保障比例，当发生违约比例增加或整体履约保障比例接近预警阈值时给出警示，防控市场风险。
		待回购金额	
		本月违约客户数量	
		本月违约金额	
		本月末整体履约保障比例	
	约定购回业务	待回购的客户数量	监控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业务规模、整体履约保障比例，当发生违约比例增加或整体履约保障比例接近预警阈值时给出警示，防控市场风险
		待回购金额	
		本月违约客户数量	
		本月违约金额	
		本月末整体履约保障比例	
	质押式报价回购	整体质押比例（深沪合并计算）	监控证券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整体质押比例，当整体质押比例接近预警阈值时给出警示，保障投资者权益，防控市场风险。
	股票期权业务	本月客户持仓占用交易所维持保证金不足金额	监控证券公司股票期权业务风险控制有效性，防控市场风险。
		本月行权交收违约资金不足金额	
		本月行权交收违约证券不足数量	
	类现金宝类理财产品规模	类现金宝产品与保证金余额的比值	防范由于交收的时间差造成的资金交收风险

5.清算交收

指标大类	指标小类	指标名称	指标意义
清算交收	清算效率	清算系统处理时长（法人清算系统、普通交易柜台、融资融券柜台、股票期权交易柜台）	通过观察，对比历史当日的平均处理时间，可对清算效率的异常情况做出初步的判断。根据判断结果提请信息技术部人员注意及处理。
		清算完成时点（法人清算系统、普通交易柜台、融资融券柜台、股票期权交易柜台）	通过清算必须完成的时点与清算时长、清算完成时点的比较，对清算业务性能安全做出初步的判断。
		清算数据记录数（法人清算系统、普通交易柜台、融资融券柜台、股票期权交易柜台）	通过比较清算时长和清算数据记录数的关系，对清算系统性能做出初步的判断。根据判断结果提请信息技术部人员及时进行清算系统性能的优化。
	交收笔数	交收指令笔数	通过比较交收指令的笔数可以判断交收工作量。
	清算流程安全	清算异常处理	通过计算清算异常处理的次数和原因分析，督促证券公司加强清算系统技术运维人员、清算操作人员的业务，完善清算运维和清算操作流程，强化清算系统上线测试等工作。
		红利差别化退税数据申报(普通交易柜台、融资融券柜台)	避免因没有及时报送扣税数据，导致无法完成代扣税义务。
		红冲蓝补操作笔数(普通交易柜台、融资融券柜台、股票期权交易柜台）	通过统计红冲蓝补的记录数，了解证券公司系统对业务的支持情况、业务操作的规范性。
		红冲蓝补操作金额(普通交易柜台、融资融券柜台、股票期权交易柜台）	
	交收流程安全	中登担保交收备付金余额检查（使用最低备付额、透支金额）	避免出现交收账户使用最低备付及资金透支的情况。
		中登非担保交收状态	通过该指标可反映出证券公司对于非担保交收业务的风险管控能力。
		其他资金划付状态	避免因误操作造成的资金安全。
		资金清算核对	验证资金清算的准确性。

		股份余额核对差异笔数(普通交易柜台、融资融券柜台、股票期权交易柜台）	验证股份清算的准确性。
		股份余额核对差异股份(普通交易柜台、融资融券柜台、股票期权交易柜台）	
		资金总分平衡核对(普通交易柜台、融资融券柜台、股票期权交易柜台）	验证结算系统的明细与总账、账实一致性。

以上指标主要为各公司在设计自身的运营报告相关指标时提供参考，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指标进行调整。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在确定运营管理指标口径时应与推荐指标口径保持一致。对于个别确实无法保持口径一致的指标，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运作情况进行调整。

二、指标数据采集系统建设思路

证券公司数字化转型对内部而言，有利于打破流程竖井，打通全流程业务处理、各环节数据的采集、传输和共享，可实现动态维护、精益管理、灵活分析监控和快速决策等。运营管理指标数据采集报送及应用是数字化应用的缩影，为做好运营管理数据的采集工作，避免过多的人工干预导致数据失真、执行效率低下等问题，有必要建立相应的数据采集系统，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各项数据审批的线上化和集中化，可提高报送流程的顺畅度。各公司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建模分析，形成企业内部纵向对比，持续推动运营优化，及时揭示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支撑相关业务的运营决策。以下为数据采集系统建设思路，供行业参考。

（一）系统建设目的

运营管理信息报告系统建设旨在利用系统的自动化提升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的效率和安全性，实现指标采集、审批、报送、分析应用数字化处理。通过建立运营管理信息数据仓库，搭建一个基于规范化管理流程以及可视化管理功能

的运营管理信息系统，从而实现从数据获取到数据展示的全流程管理和监控，即“运营数据采集、运营数据展示、运营数据催办、运营数据汇总”等一系列电子化流程，降低数据差错水平，保障数据流转的可追溯，数据异常原因的可分析，并为数字化应用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1.运营管理指标采集自动化。运营管理信息数据仓库自动采集各个业务系统运营相关数据，并将指标在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展示，降低人工统计误差。

2.指标复核过程流程化、线上化。系统可对运营指标数据的完整性及格式合法性进行检查，并及时通过系统进行提示告警，同时向指标责任人进行数据填报催办，指标的及时性、完整性、保密性、准确性得以保障。

3.报告生成自动化。按日或按月、按季等自动输出运营管理信息报告，节约报告汇总时间，降低汇总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人工误差。

4.信息共享化。经过各业务部门确认后的数据，在符合管理要求范围内共享使用，避免数据重复建设。

5.指标效用化。除完成指标报送外，数据采集平台应该具备指标回溯、分析功能，对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对比分析报告，监控揭示运营风险，形成运营改进方案，推动公司运营提升，实现指标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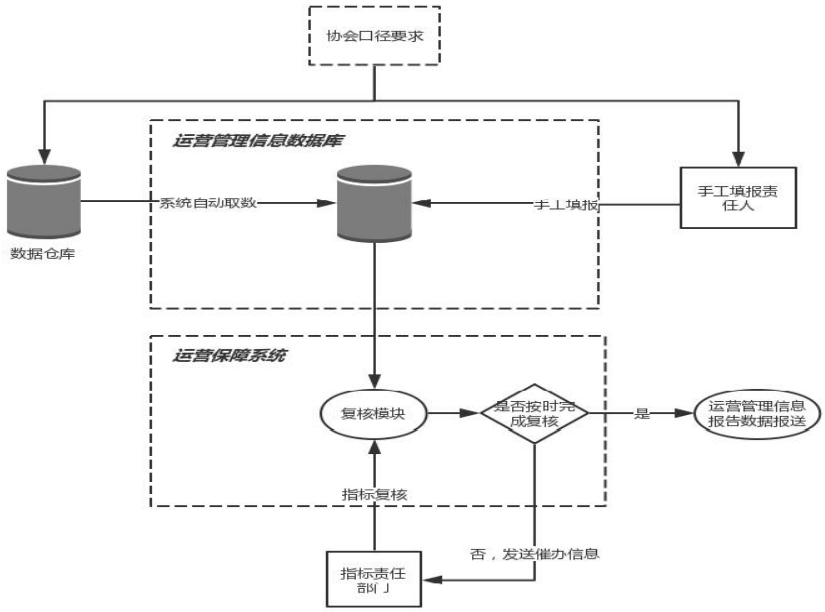
（二）系统设计思路

1.搭建运营管理信息数据仓库，最大化运营指标数据自动采集，实现运营管理指标全部数据的统一归集和自动存储，并且可共享，可调用分析。

2.利用数据管理平台（可自行搭建，也可引入第三方数据管理系统，如 FineBI 和 FineReport），解决小部分指标的手工填报以及全部运营管理指标的展示、复核及自动导入运营管理数据仓库等流程。

3.借助运营保障系统对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全流程进行监督把控，利用统一认证平台，将以上不同系统与公司办公门户网站进行衔接绑定，实现不同系统之间的互通互联、环环相扣，流程集中线上处理。

图 1：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设计思路



4、利用数据仓库或其他建模手段并结合可视化工具，对运营数据进行定期不定期应用分析，通过历史数据回溯、纵向对比，呈现自身运营的动态情况，监控运营风险，形成运营分析报告为相应的运营决策提供支持。

（三）系统设计原则

1.全面性原则。运营管理指标的选取应能全面反映公司运营情况，主要参考上述推荐指标，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进行完善。

2.一体化原则。运营管理信息数据仓库与其他数据仓库之间信息共享，实现公司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

3.适用性原则。满足公司数据仓库平台管理的需求，并至少满足未来 3-5 年运营管理的需要。

4.安全可靠性原则。满足公司对运营管理数据安全运行的要求，同时便于功能的加载、拓展、更新和修正。

（四）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的准备和系统建设

1.运营管理指标口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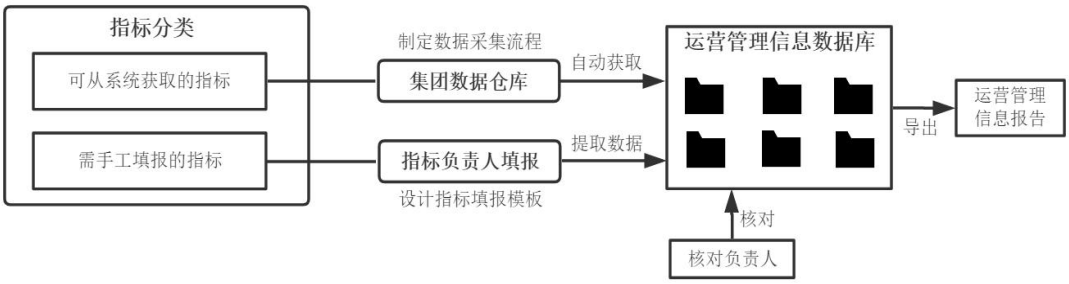
证券公司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中的指标涵盖“账户质量控制、信息系统运行环境、业务系统运行环境、业务监控、清算交收”等五大指标类型，涉及证券公司前、中、后台各个环节，覆盖业务范围较广。由于各家证券公司使用的业务系统不尽相同，推进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落地的首要步骤是需要认真研究各指标的口径和设计意图。可根据运营指标是否契合业务实际、公司系统是否支持运营指标数据采集、指标口径是否与公司现有同类业务指标保持一致等原则，与各自公司内部的信息技术部和对应的业务部门对指标逐一进行口径评估、指标拆分、数据提取，并对采集的指标数据与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匹配并持续观察、测试，最终确定相应的运营管理指标口径。

对于存在因各家券商交易系统不统一，无法完全采用上述指标口径的情况，如“核心交易系统处理客户指令时长均值”指标，可在充分研究了这类指标的定义后，根据公司现有的系统记录方式，确定相应的指标口径，并进行反复论证及测试，确保采集的指标数据符合实际业务运作情况。

2.运营管理指标采集与复核

实际推进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建设的过程，需要明确两个关键问题，一是如何采集，二是由谁复核。

图2：运营管理指标采集与复核



（1）数据采集

对于如何采集数据的问题，主要是需区分哪些指标可以由系统自动采集，哪些指标需要进行人工手动采集。无论通过哪种方式，都应建立统一的运营管理信息数据仓库，将相关的运营基础数据源统一归集到数据仓库，并能实现每日或每月运营指标生成后的自动存储。特别是由于运营管理指标涉及的业务面较广，对于大部分证券公司来说，现有的数据仓库可能未能涵盖运营管理指标所关联的全部底层数据，因此，对各项指标的数据储存情况、指标口径一致性以及指标间勾稽关系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搭建统一的运营管理数据仓库是十分必要的。

在此基础上，考虑运营管理指标是否能实现基础数据源自动归集，同时，使用数据管理平台，作为运营数据填报、数据展示、数据复核、数据报送的统一窗口。该平台可自行开发搭建，也可引入第三方数据管理系统。目前，绝大多数运营管理指标，可实现系统采集，通过技术部门开发相应自动采集脚本或借助 RPA、数据爬虫，将数据存储至运营管理信息数据仓库中，并可随时在数据管理平台查看相关指标数据。对于个别无法通过系统自动采集的指标数据，可开发相应的指标填报界面（FineReport 数据采集填报表），采用手工填报方式由专人进行周期性填报。数据采集填报表可自动将已填报数据写入运营管理信息数据仓库相应数据表。

表 1：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指标手工填报情况

填报方式	指标大类	指标小类	指标名称	备注
需手工填报指标	业务监控	经纪业务	大额透支原因	需文字性描述。
	清算交收	清算流程安全	清算异常处理	如遇状态异常，需手工填写异常原因类型。
		交收流程安全	中登非担保交收状态	如遇状态异常，需手工填写异常原因类型。
			其他资金划付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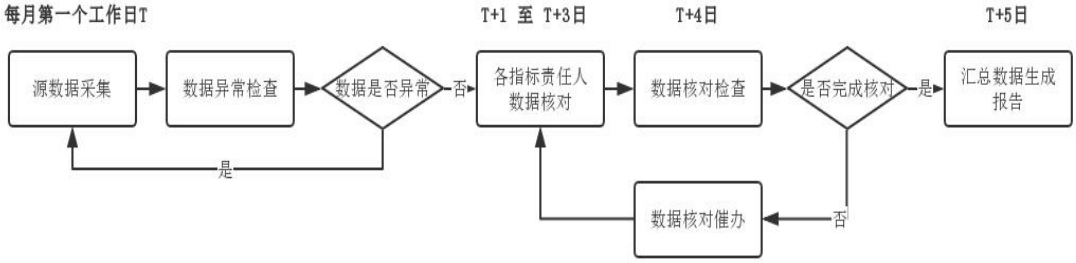
（2）运营管理指标复核

对于运营管理指标数据的复核，建议由运营部门牵头，将指标合理拆分至责任部门，由责任部门指定复核责任人，每月或每日通过运营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原始指标数据的查询、复核及调整、确保指标的真实准确。各项指标责任人均复核完成后，由 FineBI 连接运营管理信息数据仓库，承担复合后指标数据的展示及生成任务。

3.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全流程优化

为提升运营管理信息报告的报送效率，进一步严格把控报送流程的完整性、规范性，实现报送流程线上化、集中化办理，可将报告报送流程嵌入运营保障类系统，建议设计一整套运营管理数据报送全流程，涵盖对运营管理指标的完整性和数据格式准确性的自动检查、指标责任人基础数据源填报的自动催办、指标复核督办、报告生成等流程机制，实现对运营管理指标从数据采集到最终形成报告全流程线上化规范。

图 3：运营管理指标报送催办流程



具体催办流程可参考以下内容：

16、模块根据指标责任人不同分别展示相应运营指标原始数据表。

17、指标责任人仔细核对各项数据，如有差异，及时在表中进行修改，填报修改原因，确认无误后提交表格，并对数据修改平台可追溯，对多次修改指标进行揭示，以便形成跟踪，制定解决方案。

18、按照固定时点，模块将统一校验各项指标核对情况。对于仍未填报的指标，模块将发送催办信息给相应的指标责任人，该催办信息将持续提示指标责任人，直至其完成对应指标填报。

4. 建立运营信息分析和后续处理的标准流程

（1）划分运营信息分析及处理的响应等级

证券公司可结合自身情况，按照运营信息报告的分析结果，根据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来划分运营管理问题的响应等级。对于影响运营管理工作效率的一般性问题，可以将其定义为三级响应等级（提示风险级别）。当发现该类问题时，运营部门可以根据事先制定的流程，按照职责分工，提交主管部门解决；对于发生概率小且属于风险隐患的问题，可定义为二级响应等级（关注风险级别）。当发现该类问题时，运营部门可根据事先制定的流程，报送公司负责运营的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指定相关职能部门推进和解决；对于风险程度高且解决实效性要

求高的问题，可定义为一级响应等级（严重风险级别）。当发现该类问题时，运营部门可以按照制定的流程，报送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负责向公司执行层汇报后，紧急取得授权并组织内外部人员及时解决，排除风险。

（2）建立运营管理的组织体系和上报机制

建立以运营管理为核心的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以公司制度的方式明确委员会的职责，由公司指定副总裁以上级别的领导负责，指定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由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处理运营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严格制定运营管理问题的上报流程。发生紧急情况时，可直接向运营管理委员会的负责人汇报，负责人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讨论相关问题，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授权或指定牵头部门负责问题的处置。

（3）问题解决效果评估

责任部门或责任单位在完成问题的整改后，应对整改的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以报告的形式报运营管理委员会，并列为当年重要整改事项在公司进行备案。评估工作由运营管理委员会负责，必要时公司可授权审计部或合规部门对整改的结果进行评估。

三、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建设中应关注的问题

因各公司对运营的定位、理解、职责划分、业务范围、使用的信息系统等存在差异，各公司在推动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建设过程中可具体关注以下事项：

（一）加强公司各相关部门协作

运营管理水平和质量关系着证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对于证券公司也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运营管理报告是管理者了解运营工作、发现运营活动异常，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重要途径，因此各公司需从管理层至执行层高度重视

运营管理工作。同时，运营管理贯穿于证券公司前、中、后台各个环节，具有涉及面广且分散的特点，因此需要公司加强内部各部门的沟通和协作，通力推动落实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建设，明确分工，落实各节点建设，及时做好数据确认及反馈，保障报告机制顺畅运行。

（二）建立数字化运营的观念

证券行业处于数字化转型的整合阶段，如何解决运营指标数据、各业务口数据审核分散等问题，实现业务处理数字化，不仅要借助技术手段实现指标报送，也需运用数字化转型的观念来管理运营信息工作，只有如此才能高质量完成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的建设，并充分发挥该项工作提升运营管理的效用。

（三）明确各指标口径

运营管理信息报告与证券公司的综合监管报表、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报告、自建运营管理信息报告覆盖的运营管理内容可能存在交集，各公司对于协会指标、对外报送报告、内部管理报告中的同类指标，需充分研究指标定义，确定相应的指标口径，并进行反复论证及测试，协会和公司的同类业务指标口径应尽可能保持一致，对于个别指标无法保持一致的，可通过反复论证核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指标口径。

（四）重视数据采集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证券公司运营管理涉及的业务面广、数据量大、系统繁多，如何完整、准确、及时、高效地完成信息采集，并进行集中分析和展示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对此证券公司需要充分准确的分析和理解指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数据采集信息化建设，尽量实现全自动化的数据生成与确认流程，减少人工干预造成的效率低下、数据失真等问题，并建立数据交叉复核检验机制，保障数据真实准确。

（五）重视流程办理的便捷化、线上化

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指标数据的审批应重视处理模式，通过集中化、线上化办理，修改留痕，动态跟踪办理进度，使流程便捷集中，业务处理高效。

（六）加强信息安全保护

运营管理信息报告的指标内容多与公司内部的业务管理数据相关，各证券公司在做好运营管理信息报告建设的同时，应结合信息安全管理、内控管理的要求，在系统建设过程中严格设定各指标报送和复核的角色分配，严控人员权限，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和信息隔离保密等安全管控措施，保证敏感数据的安全性。

（七）切实发挥运营信息分析的作用

证券公司应定期对指标数据进行回溯和分析，跟踪运营管理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和潜在风险，按照运营管理组织体系职能的划分，指定或授权内部相关部门制定解决方案，采用统一管理，科学决策，集中处置的原则，快速完善运营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有效发挥运营管理信息报告的作用。

附件：1. 证券公司运营管理信息分析报告模板

2. 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试点实施效果评估

附件 1

证券公司运营管理信息分析报告模板

（供参考）

第一部分 运营管理数据分析

一、账户管理质量分析

1.“XXX”指标

我司 XXX 数量共计 XXX 户，占比为 XXX%，但 XXX 管理客户占比 XXXX，呈逐渐 XXXX 趋势。

……

上述指标趋势为 XXXX，说明：……

改进措施：……

二、信息系统运行环境分析

……

三、业务系统运行环境分析

……

四、业务开展风险分析

……

五、清算效率及清算稳定性分析

……

第二部分 报告分析结果

一、XX 管理质量 XXX

.....，建议.....。

二、规模 XXXX

.....，建议.....。

三、XX 效率

.....，建议.....

附件 2

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试点实施效果评估

经过一年多的试点，参与试点的 11 家公司在运营信息集中化管理，指标信息价值挖掘，运营流程治理优化等方面均得到提升，运营管理工作得以提质增效，具体如下：

（一）指标由零散化转为集中化，重点运营信息更为聚焦

试点前，证券公司部分指标的运营管理工作仅通过制度要求来保障，未能体现为具体的管理信息，且证券公司运营管理数据分散在各个系统，未形成统一集中的信息管理和监控。试点项目的推行促使证券公司内部对相关运营管理工作进行梳理，重点运营管理信息得以聚焦，关注方向得以明确，信息管理得以集中。目前，试点工作采集的数据提供了衡量运营工作效率、评估系统负载程度、发现业务潜在风险的另一视角，也为优化证券公司运营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持。

（二）建立重要信息监控机制，优化指标分类和口径

试点证券公司在依照协会定义的指标统计口径、阈值和范围进行数据报送的同时，也对指标数据中各项重点业务建立了全面的监控、预警和防范机制。将重点运营管理指标纳入已有的运营分析体系，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指标分类和口径，通过持续跟踪、分析运营管理指标，及时发现业务潜在的风险点和运营活动的负载能力，全方位监控公司运营状况。

如在结算风险与效率方面，各试点券商持续监控跟踪自身运行和负载情况，不断优化提升运营能力。以某试点公司为例，该公司借助《报告》工作对清算系统的历史数据进行回归测试，测算出系统处理时间与系统处理数据量的关联曲

线，并分析出系统的处理效率波动范围，在此基础上进行监控，对于偏离正常范围的情况及时分析排查，提出系统改造需求，推动运营管理优化，通过报送数据可知该公司清算系统处理效率持续提升（计算方法：清算系统时长/清算凭证记录数）。

从试点公司整体结算风险与效率的指标报送情况来看，结算风险与效率方面的 32 项指标均有改善。以公司为单位的单项指标优化最明显的指标有 4 项，包括股票期权系统清算效率提升 52.53%；普通 A 股柜台红冲蓝补笔数降低 70.24%；融资融券柜台清算时长下降 82.89%；融资融券柜台清算效率提升 87.02%。试点公司整体清算结算系统的处理效率提升也非常明显（图 1 和图 2，计算方法：清算耗时/清算记录数）。

图1：试点公司整体清算效率的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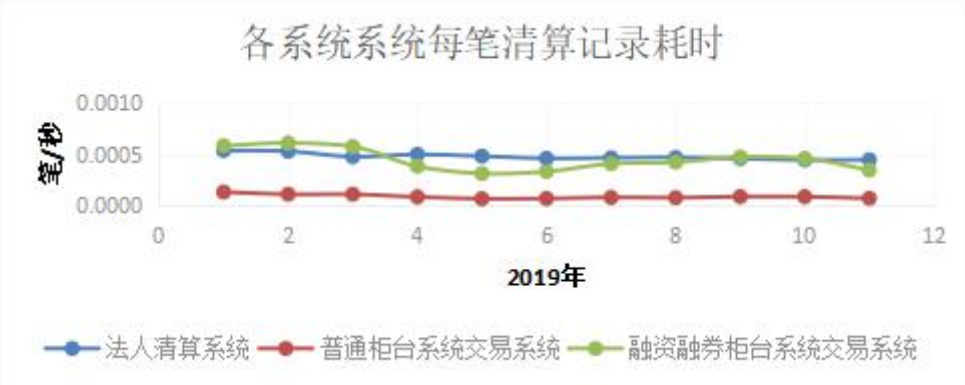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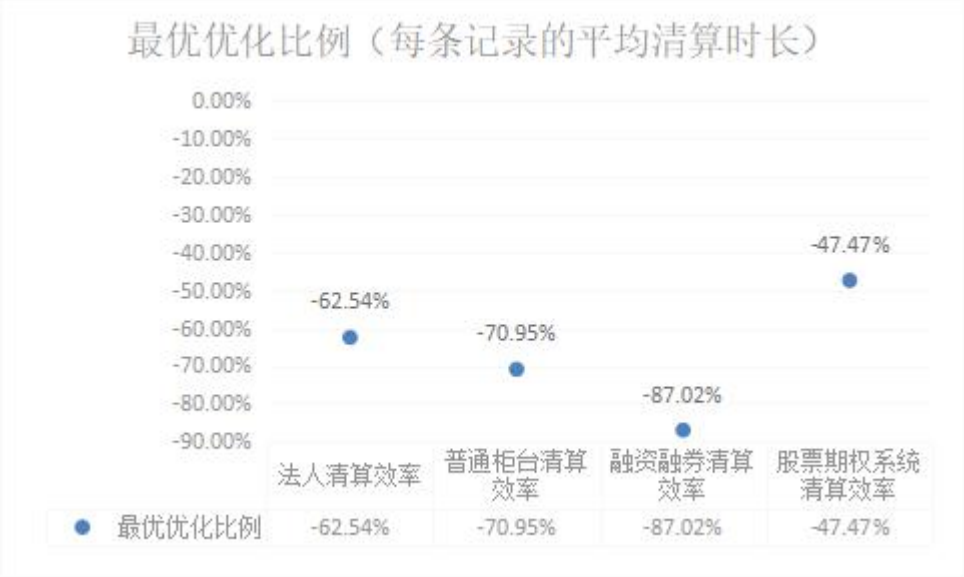


图 2：试点公司整体清算效率的变化趋势图



清算效率优化最优的券商提升在 50%以上（图 3，计算方法：报送起始月值/当前月份报送值-1）。

图 3：单试点公司清算效率最优优化情况



（三）优化完善运营管理工作，提高运营监测能力

通过全方位的重点运营管理信息指标监控，试点证券公司能够发现运营工作异常，提高运营监控能力，并扫除风险盲点。试点证券公司在整理运营管理信息指标的同时，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逐项自查梳理，对存在不足的工作进行分析治理，优化运营管理流程：一是治理存在问题的数据；二是进行管理规范，彻底

解决相关问题，达到了优化运营管理工作的目标。

如账户运营管理，试点券商在开展数据报送的同时，也对自身运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排查优化。以某试点券商为例，围绕协会客户账户质量指标制定了适用于自身公司的客户账户质量控制指标，并持续监控优化，其中指标变化最大的共有 7 项指标，包括：15 位证件号码一码通账户、证件类型为其他的个人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同一投资者多个一码通、未成年人、证件有效期过期、联系电话和手机号码为空、联系地址为空。图 4 至图 7 为 7 项指标 13 个月的变化趋势图：

图 4：某试点公司 15 位证件号码一码通账户变化趋势图



图 5：某试点公司证件有效期过期变化趋势图



图 6：某试点公司联系电话和手机号码、联系地址为空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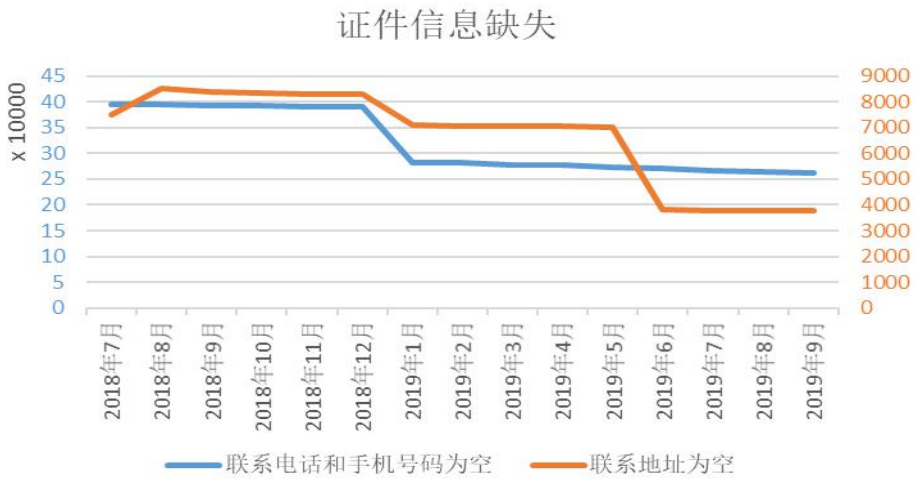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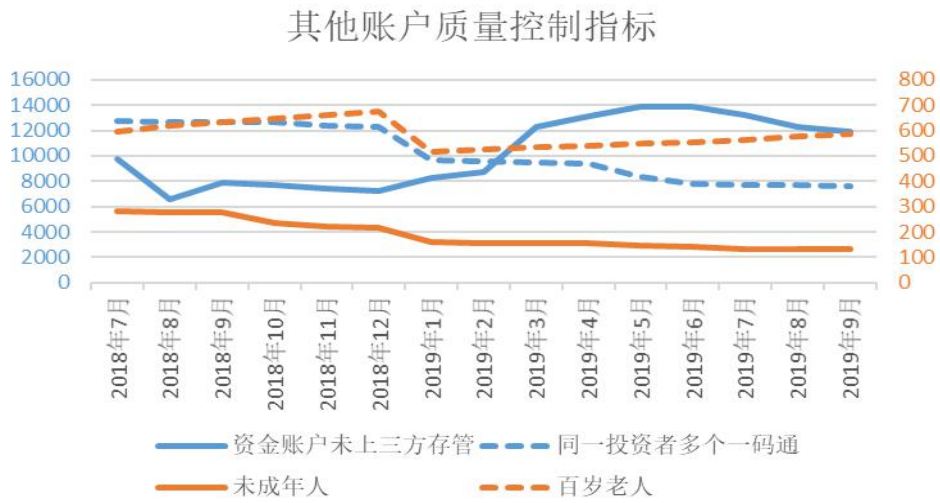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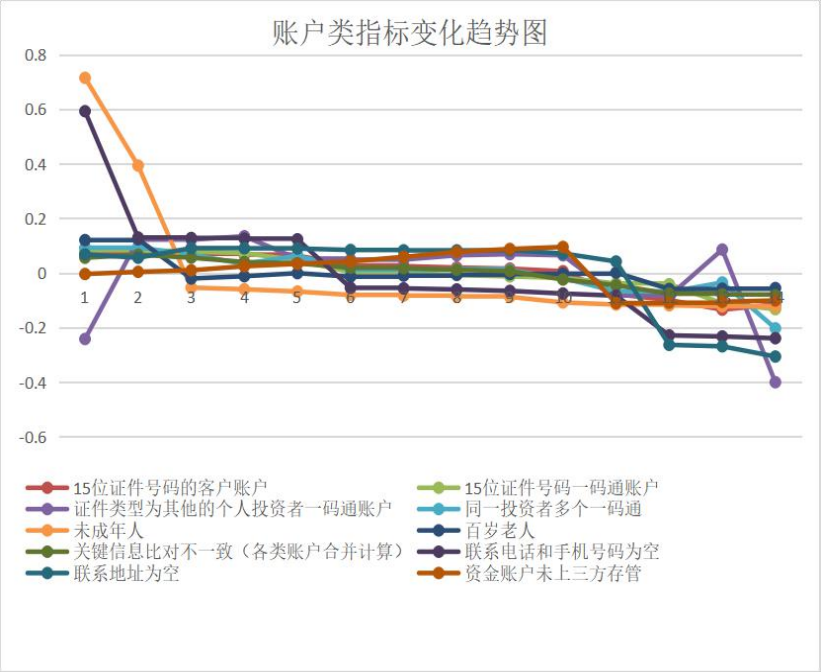


图 7：某试点公司其他账户质量控制指标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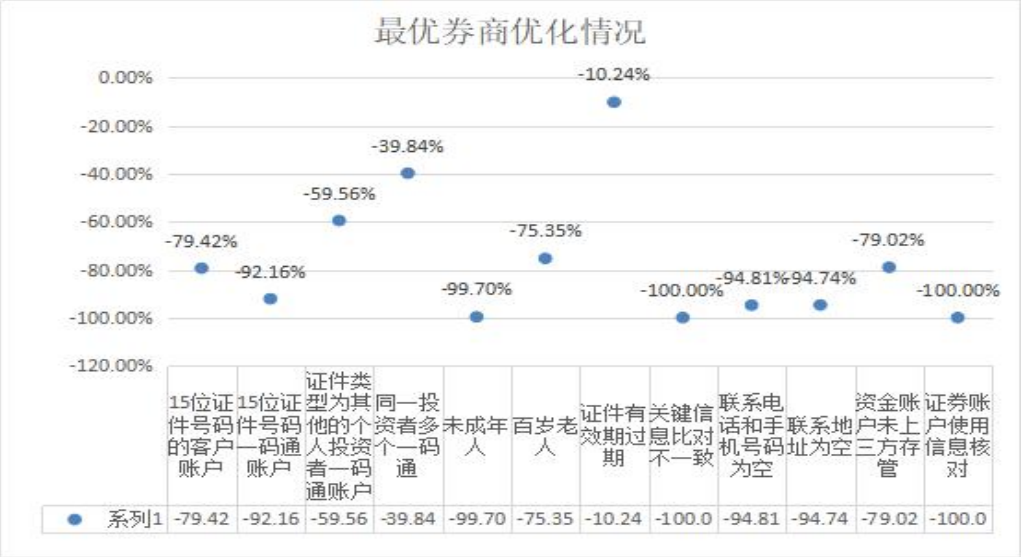
从试点公司整体情况来看，近一年整体账户运营管理水平均有所提升（图 8，计算方法：行业单项指标月均值/行业单项指标报送统计均值-1）：

图 8：试点公司整体账户运营管理变化趋势图



11 家试点有 5 家一项以上指标在最优优化券商行列（图 9，计算方法：报送起始月值/当前月份报送值-1），试点公司整体优化效果较好；最优券商普遍优化率高于 80%，优化效果明显；

图 9：账户运营管理最优优化券商情况



其中“关键信息比对不一致”，“证券账户使用信息核对”最优优化券商由几百上千优化至 0，“未成年人”指标由 1671 优化至 5，由此可见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对促使试点证券公司解决运营管理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以下为账户类指标最优优化券商指标报送前后的数据对比:

表 1：账户类指标最优优化券商数据报送前后的数据表

指标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8 月
15 位证件号码的客户账户	181,171	37,292
15 位证件号码一码通账户	56,648	4,441
证件类型为其他的个人投资者一码通账户	6,801	2,750
同一投资者多个一码通	2,560	1,540
未成年人	1,671	5
百岁老人	864	213
证件有效期过期	417,523	374,759
关键信息比对不一致	1,601	0
联系电话和手机号码为空	91,036	4,728
联系地址为空	83,191	4,373
资金账户未上三方存管	159,007	33,353
证券账户使用信息核对	261	0

（四）部分公司尝试建立公司级运营管理考核体系，并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有力支持

部分试点证券公司通过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深入分析指标内容，研究协会提供的同业分析报告，并抽取切实反映公司运营管理情况的重要指标，基于运营质量、效率、风控等多个维度，建立了内部运营管理量化考核体系，用以评估和考核运营管理水平。此外，部分试点公司将运营信息报告机制嵌入运营保障系统，形成运营指标生成、复核和督办等一系列电子化流程，提升了信息报告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安全性。同时，借助内部运营分析月报，运营管理者可通过运营指标数据展示窗口全面了解运营工作，以做到未雨绸缪、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有力支持。

附件：1-2-1.试点期间使用的运营管理指标

附件 2-1

指标类型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定义/计算公式	统计口径	统计周期	统计方式	指标意义	指标设置背景	阈值
账户质量控制指标	账户质量管理	15 位证件号码的客户账户		统计证券公司柜台系统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证件号码为 15 位的客户号数量	客户号状态：正常 证件类型：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 证件代码长度：15 位 剔除非正常账户（如小额休眠、不合格等）。	每月	涉及系统：经纪类客户柜台系统、信用类客户柜台系统、期权类客户柜台系统。 每月第一个交易日，统计截止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客户号数量（非投资者的客户号可以剔除）。	了解证券公司 15 位身份证号码的客户号数量及更新进度。	中国结算发字【2012】295 号文《关于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停止使用等涉及证券账户业务事项的通知》	
		15 位证件号码一码通账户		统计与证券公司建立了委托交易关系的、证件号码为 15 位的一码通账户数量	一码通账户状态：正常 对应资金账户状态：正常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代码长度：15 位 剔除非正常账户（如小额休眠、不合格等）。	每月	数据来源：中国结算 qtymtzl 数据库。 每月第一个交易日，统计截止上月最后一个全量 qtymtzl 数据库中的账户，对应证券公司柜台系统资金账户状态正常的一码通账户数量	了解证券公司 15 位身份证号码一码通账户数量及更新进度。	中国结算发字【2012】295 号文《关于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停止使用等涉及证券账户业务事项的通知》	

		证件类型为其他的个人投资者一码通账户		统计与证券公司建立了委托交易关系的、证件类型为“其他”的一码通账户数量	一码通账户状态：正常 对应资金账户状态：正常 一码通账户类别：个人 证件类别：其他 剔除非正常账户（如小额休眠、不合格等）。	每月	数据来源：中国结算qtymtzl数据库。 每月第一个交易日，统计截止上月最后一个全量qtymtzl数据库中的账户，对应证券公司柜台系统资金账户状态正常、证件类型为其他的一码通账户数量	了解证券公司个人客户证件类型为“其他”的一码通账户数量及更新进度	中国结算发字【2015】121号《关于规范一码通账户身份资料信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同一投资者多个一码通		统计与证券公司建立了委托交易关系的、同一投资者拥有多个一码通账户的投资者数量	一码通账户状态：正常 对应资金账户状态：正常 三要素（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致，包括身份证号码15自然升18位。 剔除非正常账户（如小额休眠、不合格等）。	每月	数据来源：中国结算qtymtzl数据库。 每月第一个交易日，统计截止上月最后一个全量qtymtzl数据库中的账户，对应证券公司柜台系统资金账户状态正常、三要素完全一致的多个一码通	了解证券公司多一码通账户的数量及合并进度。	中国结算发字【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账户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未成年人		统计证券公司开立的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客户号数量	客户号状态：正常 年龄：未满18周岁。 剔除非正常账户（如小额休眠、不合格等）。	每月	涉及系统：经纪类客户柜台系统、信用类客户柜台系统、期权类客户柜台系统。 每月第一个交易日，统计截止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未成年人客户号数量（剔除有收入证明和监护人的	了解证券公司对未成年人账户的管理情况及变化	中国结算发字【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账户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部分）。			
		百岁老人			客户号状态：正常 年龄：一百周岁及以上 剔除非正常账户（如小额休眠、不合格等）。	每月	涉及系统：经纪类客户柜台系统、信用类客户柜台系统、期权类客户柜台系统。 每月第一个交易日，统计截止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百岁老人客户号数量。	了解证券公司百岁老人账户数量及变化。	中国结算发字【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账户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键信息比对不一致		统计证券公司柜台系统资金账户客户名称及证件号码与中登一码通账户信息不一致的账户数量	资金账户状态：正常 比对项目：客户名称、证件号码 剔除非正常账户（如小额休眠、不合格等）。	每月	涉及系统：证券公司客户柜台交易系统 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比对截止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客户资金账户资料与证券账户资料是否一致（剔除三方存管上线等原因导致的可容忍不一致）。	了解证券公司账户信息关键资料一致性的管理情况。	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十三章“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信息比对”	
		联系电话和手机号码为空		统计证券公司柜台系统中联系电话和手机号码为空的客户号数量	客户号状态：正常 检查字段：联系电话、手机号码剔除非正常账户（如小额休眠、不合格等）。	每月	涉及系统：经纪类客户柜台系统、信用类客户柜台系统、期权类客户柜台系统。 每月第一个交易日，统计	了解证券公司对客户联系方式管理的有效性。	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四章	

							截止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联系电话和手机号码字段均为空的客户号数量		“证券账户信息变更”	
		联系地址为空		统计证券公司柜台系统资金账户联系地址为空客户号数量	客户号状态：正常 检查字段：联系电话 剔除非正常账户（如小额休眠、不合格等）。	每月	涉及系统：经纪类客户柜台系统、信用类客户柜台系统、期权类客户柜台系统。 每月第一个交易日，统计截止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联系地址为空的客户号数量	了解证券公司对客户联系方式管理的有效性。	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四章“证券账户信息变更”	
		资金账户未上三方存管		统计证券公司柜台系统正常状态资金账户未上三方存管数量	资金账户状态：正常 检查项目：未上三方存管 剔除非正常账户（如小额休眠、不合格等）。	每月	涉及系统：经纪类客户柜台系统、信用类客户柜台系统。 每月第一个交易日，统计截止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常状态资金账户未上三方存管账户数量。	了解证券公司三方存管上线管理的有效性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证件有效期过期		统计证券公司柜台系统证件有效期已过期的客户号数量	客户号状态：正常 证件有效期:截止统计日证件有效期过期 剔除非正常账户（如小额休眠、不合格等）。	每月	涉及系统：经纪类客户柜台系统、信用类客户柜台系统、期权类客户柜台系统。 每月第一个交易日，统计	了解证券公司对证件有效期已过期账户的管理情况。	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建立“账	

							截止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客户号证件有效期已过期客户号数量		户信息核对更新机制”	
		证券账户使用信息核对		统计证券公司柜台系统中未申报和未撤销状态的证券账户数量（合并统计）	资金账户状态：正常。 检查项目：与中国结算全量使用信息库进行比对，检查未申报使用信息的证券账户及未撤销使用信息的证券账户。 剔除非正常账户（如小额休眠、不合格等）。	每月	涉及系统：经纪类客户柜台系统、信用类客户柜台系统、期权类客户柜台系统。 每月第一个交易日，与中国结算截止上月最后一个使用信息全量申报库进行比对，统计未申报使用信息的资金账户数量及未撤销使用信息的证券账户数量。	了解证券公司对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管理的有效性。	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十章“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维护”	
信息系统运行环境	各交易系统运行状况	网络骨干路由器 CPU 利用率		骨干路由器交易时段内 CPU 利用率最大值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 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单次采样为该设备 CPU 利用率的平均值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	监控网络设备 cpu 利用率；判断设备的性能是否满足业务需求；原则上，此指标正常值为 0%~60%，大于 60%为异常值(不同厂家的网络设备 cpu 正常值差异较大)	根据《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5.3.1、5.3.5 条要求。	

		网络骨干路由器内存利用率		骨干路由器交易时段内内存利用率最大值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9:00-16:00 2、采样频率为5-120秒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	监控网络设备内存利用率；判断设备的性能是否满足业务需求；原则上，此指标正常值为0%~60%，大于60%为异常值(不同厂家的网络设备内存正常值差异较大)		
		网络骨干路由器带宽平均利用率		骨干路由器带宽当日平均利用率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9:00-16:00 2、采样频率为5-120秒 3、采样为该设备接口带宽利用率数据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数据的平均值	监控网络设备接口带宽利用率；判断设备的接口带宽是否满足业务需求；原则上，此指标正常值小于接口带宽的40%，经常大于40%应考虑通过升级设备或者新增绑定网卡方式增加带宽		
		网络核心交换机带宽平均利用率		核心交换机带宽平均利用率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9:00-16:00 2、采样频率为5-120秒 3、采样为该设备接口带宽利用率数据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数据的平均值	监控网络设备接口带宽利用率；判断设备的接口带宽是否满足业务需求；原则上，此指标正常值小于接口带宽的40%，经常大于40%应考虑通过升级设备或者新增绑定网		

								卡方式增加带宽		
		主备机房带宽利用率		主备机房带宽利用率平均值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采样为主备机房互联接口带宽利用率的平均值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数据的平均值	监控网络设备接口带宽利用率；判断专线带宽是否满足业务需求；原则上，此指标正常值小于接口带宽的 40%，经常大于 40%可考虑扩容带宽		
		主数据库服务器 CPU 利用率		主数据库所在服务器交易时段内 CPU 利用率最大值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单次采样为该服务器所有 CPU 利用率的平均值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	监控主用数据库负载情况，根据历史行情情况，我们建议当前 CPU 负载低于 20%,以便在业务爆发时具有较大的冗余度。		
		主数据库服务器内存利用率		主数据库所在服务器交易时段内内存利用率最大值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仅包含物理内存，不包括虚拟内存或交换区。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	监控主用数据库内存使用情况		

		核心存储		核心存储的 iops 最大值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 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单次采样为该存储的 iops 值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	监控核心存储 iops 负载情况，便于及时发现存储可能存在的瓶颈或异常，具体阈值各家证券公司根据自己情况自行设定。		
		主数据库服务器磁盘空间利用率		主数据库数据所在磁盘当日利用率最大值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 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仅统计数据库数据所在磁盘的利用率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	监控主用数据库数据增长情况		
		主数据库数据当前大小		主数据库数据当前大小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 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300 秒 3、仅统计数据库数据的当前大小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	监控主用数据库数据增长情况		
		主交易中间件 CPU 利用率		主交易中间件所在服务器交易时段内 CPU 利用率最大值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 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单次采样为该服务器所有 CPU 利用率的平均值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如有负载均衡，统计负载最大的节点的指标量，没有负载均衡，则统计主节点的指标量。	监控主用中间件服务器负载情况，由于中间件服务器一般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当前 CPU 负载可达到 30%		
		主交易中间件内存利		主交易中间件所在服务器交易时段内内存利用率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 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如有负载均衡，统计负载最大的	监控主用中间件服务器内存使用情况		

		用率		最大值	3、仅包含物理内存，不包括虚拟内存或交换区。		节点的指标量，没有负载均衡，则统计主节点的指标量。			
		网络核心交换机 CPU 利用率		核心交换机交易时段内 CPU 利用率最大值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 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单次采样为该设备 CPU 利用率的平均值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	监控网络设备 cpu 利用率；判断设备的性能是否满足业务需求；原则上，此指标正常值为 0%~60%，大于 60%为异常值(不同厂家的网络设备 cpu 正常值差异较大)		
		网络核心交换机内存利用率		核心交换机交易时段内内存利用率最大值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 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	监控网络设备内存利用率；判断设备的性能是否满足业务需求；原则上，此指标正常值为 0%~60%，大于 60%为异常值(不同厂家的网络设备内存正常值差异较大)		
		主交易中间件磁盘空间利用率		主交易中间件所在磁盘当日利用率最大值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 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仅统计中间件所在磁盘的利用率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	监控主用中间件服务器日志增长情况		

		本地备份数据库同步状态检查		本地备份数据库与主数据库之间的同步状态	1、检测时段：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同时检查主库传输状态及备库 apply 状态,以 oracle 为例，检测方法如下： oracle: 日志传送状态(主库上查询) select * from V$archive_dest where target='STANDBY' and dest_id=需要监控的 standby 的 id；结果如果为 invalid 则不正常，valid 为正常 日志应用状态（备库上查询）：select status from V$managed_standby where process like 'MRP%'; status APPLYING_LOG 为正常，不返回结果或返回其他结果为异常	每日	交易时间段所有检测结果为正常，则全天为正常 交易时间段出现检查测试为异常，则当天检查测试为异常。	检测本地备用系统可用性		

		异地灾备数据库同步状态检查		异地灾备数据库与主数据库之间的同步状态	1、检测时段：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同时检查主库传输状态及备库日志 apply 状态，以 oracle 为例，检测方法如下： oracle: 日志传送状态(主库上查询) select * from V$archive_dest where target='STANDBY' and dest_id=需要监控的 standby 的 id；结果如果为 invalid 则不正常，valid 为正常 日志应用状态（备库上查询）：select status from V$managed_standby where process like 'MRP%'; status APPLYING_LOG 为正常，不返回结果或返回其他结果为异常	每日	交易时间段所有检测结果为正常，则全天为正常 交易时间段出现检查测试为异常，则当天检查测试为异常。	检测异地灾备系统可用性		
	网上交易运行状态	各镜像站点服务器 CPU 利		交易主站所在服务器交易时段内 CPU 利用率最大值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 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单次采样为该服务器所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如有负载均衡，统计负载最大的节点的指标量，没有负载	监控各镜像站点负载情况		

		用率			有 CPU 利用率的平均值		均衡，则统计主节点的指标量。			
		各镜像站点服务器内存利用率		交易主站所在服务器交易时段内内存利用率最大值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 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仅包含物理内存，不包括虚拟内存或交换区。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如有负载均衡，统计负载最大的节点的指标量，没有负载均衡，则统计主节点的指标量。	监控各镜像站点内存情况		
		各镜像站点服务器磁盘空间利用率		交易主站所在磁盘当日利用率是否小于 80%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 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仅统计交易主站所在磁盘的利用率	每日	所有镜像站点服务器的磁盘利用率=服务器应用区当日已占用的磁盘空间/服务器应用区总容量	监控各镜像站点磁盘使用情况		要求镜像站点服务器系统区磁盘的剩余空间最小值应大于 1G
		各镜像站点互联网带宽利用率		该镜像站点交易主站所在服务器互联网带宽当日利用率最大值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 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单次采样为该镜像站点互联网带宽利用率峰值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	监控各镜像站点互联带宽情况		
		各镜像站点最大在线数		该镜像站点所有交易主站每日最大在线并发数	1、交易时间段定义为 9:00-16:00 2、采样频率为 5-120 秒 3、单次采样为镜像站点在	每日	交易时间结束后，按系统（通达信、核新）分别统计汇总，取当日所有采样最大值	监控各镜像站点许可及容量情况		

					线人数的最大值					
业务系统运行环境	交易行情	核心交易系统静态行情初始化时间超标天数		核心交易系统静态行情初始化时间超标天数=∑核心交易系统行情全部导入时点超过 9 点 10 分的天数	核心交易系统：各证券公司自定义，原则上为证券公司大多数客户使用的交易系统	每月	每日收市后，通过系统采集核心交易系统静态行情初始化结束时点，根据指标的定义及计算公式得出指标值	对于当天股票状态发生变动或有新增上市证券的情况，若未能及时完成行情初始化，将影响客户交易新增或变动证券的时效性	**指标的作用：**对于当天股票状态发生变动或有新增上市证券的情况，若未能及时完成行情初始化，将影响客户交易新增或变动证券的时效性 **指标制定的依据：**立足于保障客户交易安全、平稳、高效运行的目的，从交易全流程（含系统准备—系统初始化—交易过程—交易监控）的角度出发，我们根据流程的必备核心输入	0

									输出要素，设置重点监控指标，该指标监控的是系统初始化中的行情准备环节。	
	交易权限	账户清理及权限调整		与人力资源系统的信息数据保持同步更新	离职人员的使用账户的数量	每周	通过数据的一致性检查，发现信息系统未及时清理的过期账户，防范数据安全风险，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离职或岗位调整人员系统权限需及时清理。	离职人员的帐户不能及时清理，存在客户信息泄露的风险。	

		岗位与权限互斥性检查		销售人员、总部柜员、合规审核岗互斥权限设置的合规性检查。	违反前、后台岗位权限分离要求的帐户数量	每日	具有互斥的交易权限的柜员账户数量	防止由于授权过大造成的业务操作风险敞口。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交易报盘	客户委托处理失败比率	核心交易系统客户委托失败比率	核心交易系统客户委托失败比率=∑核心交易系统委托失败笔数/∑核心交易系统总委托笔数	涉及市场：京沪深 客户：经纪客户 核心交易系统：由各证券公司自定义	每日	每日收市后，系统自动采集核心交易系统日志取“核心交易系统委托失败笔数”、“核心交易系统总委托笔数”，根据指标定义及公式得出该指标；	该指标反映证券公司系统主机收到的客户委托后，因内外部等原因造成失败的委托，占全部委托的比率。重点突出的是总体失败率或无效率。提示关注系统稳定性或完善度。	**指标的作用：**该指标反映证券公司系统主机收到的客户委托后，因内外部等原因造成失败的委托比率，提示关注系统稳定性与完善度，监控该指标，可适时优化系统，保障客户交易的的平稳性与时效性； **指标制定的依据：**立足于保障客户交易安全、平稳、高效运行的目的，从交易全流程（含系统准备—系统初始化—交易过程—交易监控）的角度出发，我们根据流程的	建议取行业中位数，阈值：行业中位数*2

									必备核心输入输出要素，设置重点监控指标，该指标监控的交易过程环节中交易系统的完善度。	

		核心交易系统处理客户指令时长均值（单位：ms）	核心交易系统处理客户指令时长均值	核心交易系统处理客户指令时长均值=∑（核心交易系统发出客户指令时点-核心交易系统确认收到客户指令时点）/核心外围渠道当日委托笔数	涉及市场：京沪深 涉及客户：经纪客户 核心交易系统：由各证券公司自定义	每日	每日收市后，系统自动采集核心交易系统日志取“核心交易系统确认收到客户指令时点”、“核心交易系统发出客户指令时点”及核心外围渠道当日委托笔数，根据指标定义及公式得出该指标；（时长可取委托功能号耗时）		**指标的作用：**该指标关注客户委托交易是否存在延时的情况，监控该指标，可适时优化系统处理效率，保障客户交易的的时效性； **指标制定的依据：**立足于保障客户交易安全、平稳、高效运行的目的，从交易全流程（含系统准备—系统初始化—交易过程—交易监控）的角度出发，我们根据流程的必备核心输入输出要素，设置重点监控指标，该指标监控的是交易过程环	建议取行业中位数，阈值：行业中位数*2
		核心交易系统确认收到交易所返回信息时长均值（单位：ms）	核心交易系统确认收到交易所返回信息时长均值	核心交易系统确认收到交易所返回信息时长均值=∑（核心交易系统确认收到交易所返回信息的时点-核心交易系统发出客户指令时点）/核心外围渠道当日委托笔数	涉及市场：京沪深 涉及客户：经纪客户 核心交易系统：由各证券公司自定义	每日	每日收市后，系统自动采集核心交易系统取“核心交易系统发出客户指令时点”、“核心交易系统确认收到交易所返回信息的时点”及核心渠道当日委托笔数，根据指标定义及公式得出该指标；（时长可取报盘机接收处理功能号耗时）			

									节中交易系统的处理效率。	
	三方存管业务	转账效率		超时转账占比=委托单笔转账的平均时间>3 秒的转账笔数/本银行每日总转账笔数*100%	涉及单位：有转账时间>3 秒的存管银行分别统计	每日	统计单笔转账的平均时间>3 秒的转账比数；本银行的当日总转账笔数；（统计的结果数量与三方存管银行的数量一致，没有大于 3 秒转账的银行不用报送）	及时查找延时的原因，保证客户资金划转的可靠性。		超时转账比率<3%
		单边账笔数		单边账笔数	涉及单位：有单边账的存管银行分别统计	每日	统计单边账笔数，没有单边账的银行不用报送；	监控单边账的差错，及时查找原因，提高银证转账的可靠性。		

业务监控	回购业务	债券质押式协议融资回购存量合约规模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存量合约规模=∑深市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合约总金额+∑沪市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合约总金额	涉及市场：沪深 涉及客户：经纪客户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合约总金额：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未了结合约的总金额	每月	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通过“经纪类交易系统”自动采集沪深两市当前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合约状态为“未了结”的总金额，根据指标计算公式，得出指标值；	该业务为融资业务，存在违约风险，该指标可监控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规模	**指标的作用：**该指标监控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规模，可把控整体的业务发展态势与违约风险规模；**指标制定的依据：**立足于保障客户交易安全、平稳、高效运行的目的，从交易全流程（含系统准备—系统初始化—交易过程—交易监控）的角度出发，我们根据流程的必备核心输入输出要素，设置重点监控指标，该指标监控的是交易监控环节的债券质押式协议融资回	无

									购业务规模。	

		正回购日均交易规模预警比值		正回购日均交易规模预警比值=正回购日均成交金额*正回购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计提比例/三方汇总帐户日均余额	涉及市场：沪深 涉及客户：经纪客户 正回购日均成交金额：正回购当月累计成交金额/当月已交易天数 三方汇总帐户日均余额：三方汇总帐户当月累计余额/当月已交易天数 正回购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计提比例：中登对于债券品种（含正回购）的最低结算备付金计提比例为 10%	每日	每日收市后，通过“经纪类交易系统”采集经纪客户沪深两市正回购成交金额取日平均值，同时采集三方汇总帐户当月累计余额取日平均值，根据指标定义及公式得出该指标；	监控该指标值，可实时推算由正回购交易引起的下月需上缴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是否超证券公司客户资金流动性管理预警红线，并及时采取行动（我们认为证券公司上缴的最低结算备付金/三方汇总帐户余额<30%，30%为预警红线，建议正回购业务占用的最低备付金不超三方汇总帐户余额的 10%）	**指标的作用：**客户进行当月正回购的套作会导致下月上缴中登的备付金金额过高，从而导致券商在各银行的资金摆放比例过低，容易引发券商三方资金的流动性风险。监控该指标可推算由当月正回购交易引起的下月需上缴中登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提前预防由该业务引发的三方资金流动性风险； **指标制定的依据：**立足于保障客户交易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15%

									的目的，从交易全流程（含系统准备—系统初始化—交易过程—交易监控）的角度出发，我们根据流程的必备核心输入输出要素，设置重点监控指标，该指标监控的是交易监控环节的正回购业务规模。	

		正回购融资规模占公司净资本比值		正回购未了结融资规模/公司净资本	涉及市场：沪深 涉及客户：经纪客户 回购当月未了结的融资规模占公司净资本	每月	涉及系统：经纪类客户柜台系统	可监控融资规模过大而产生的公司运营风险。		20

	经纪业务	累计客户透支次数		当月经纪业务客户累计透支次数 注：按累计次数计算，同一客户连续2天透支算2次，依此类推	按币种分别统计：CNY（三方存管、信用存管、衍生）、HKD、USD 市场：按照不同币种支持不同的市场和业务，包括沪深交易所、 股转系统、开放式基金、OTC产品等	每月	从经纪业务柜台系统、OTC系统采集。剔除规则性透支。主要包括ETF差额扣款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分笔成交、零股卖出、港股通证券组合费等业务引起的透支。	监控证券公司客户资金透支情况，当透支次数增多或透支金额较高时给出警示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客户资金安全。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24日印发的《关于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事项的公告》（[2010]6号）、2012年3月15日印发的《关于做好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上线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24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人民币方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客户资金账户透支的“一般预警”阈值统一为100万元。
		客户累计透支金额		当月经纪业务客户累计透支金额 注：按累计次数计算，同一客户连续2天透支算2次，依此类推						
		客户大额透支（>=100万）累计次数		当月经纪业务客户大额透支（>=100万）累计次数 注：按累计次数计算，同一客户连续2天透支算2次，依此类推						

		大额透支原因		大额透支原因，按每次透支情况单独说明			人工统计		“保护基金公司”）印发的关于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的相关规定；通过监控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透支及大额透支次数和金额，了解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状况，督促证券公司做好对于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	

	融资融券业务	当前公司可授信额度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当前公司可授信额度 = 公司授信额度上限 - 客户已获批可使用的授信额度 注：公司授信额度上限 = 公司上年末净资产（财报合并口径）× 授信额度倍数（各家证券公司可能不同，中信证券为15倍）	市场：沪深交易所 业务：融资、融券	月度	公司授信额度上限手工计算，客户已获批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从经纪业务柜台系统采集	1、监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体可授信额度与已向客户授信额度的比例 2、监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监控违约比例及总体维持担保比例，当违约比例增加或总体担保比例接近预警阈值时给出警示，防控市场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机构部函[2016]2489号)》等制度要求，证券公司需通过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风险可	警戒线150%、平仓线130%、即时平仓线120%。
		客户已获批可使用的授信额度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客户已获批可使用的授信额度 = 公司已（向客户）授信融资额度 + 公司已（向客户）授信融券额度			从经纪业务柜台系统采集			
		本月末信用资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信用资						

		金账户数量		金账户总数					测、可控、可承受。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客户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和业务集中度等进行动态调整和差异化控制，通过对授信额度、融资融券余额、担保物价值等指标的监控，可以掌握证券公司对于上述要求的执行情况。因对于客户未	
		本月末未了结债权债务关系的客户资金账户数量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存在未了结合约的信用资金账户总数						
		本月末融资融券余额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本月末融资融券金额 = 未了结融资合约金额 + 未了结融券合约的融券余量金额						
		本月末客户担保物价值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本月末客户担保物价值 = 保证金金额 + 保证券市值						
		本月末总体维持担保比例（%）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刨除没有负债客户后，客户总资产 / 总负						

				债 *100%					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通过监控强制平仓业务情况，了解证券公司处分客户担保物的发生频率和规模。	
		本月末低于最低担保比例的客户数量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客户总数						
		本月末低于最低担保比例的负债总金额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负债总金额						
		本月被强制平仓的客户数量		统计当月被强制平仓的客户总数						
		本月强制平仓交易金额		统计当月被强制平仓的交易总金额 注：二级市场发生实际交易的，包括带平仓标识的卖						

				券还款、买券还券、普通买入、普通卖出等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待回购的客户数量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存续交易涉及的客户总数	市场：沪深交易所 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	月度	从经纪业务柜台系统或该业务的管理系统采集	监控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违约比例及整体履约保障比例，当发生违约比例增加或整体履约保障比例接近预警阈值时给出警示，防控市场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中证协发〔2015〕54号)，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对相关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和评价。此类指标为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基本指标，对于业务的风	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警戒线与平仓线。限售股警戒线170%，平仓线150%，其中一年内限售警戒线160%，平仓线140%，流通股警戒线150%，平仓线130%。
		待回购金额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存续交易的未偿还融资本金之和 其中对每一笔存续交易，其未偿还融资本金 = 初始交易金额 - 累计部分购回本金金额 - 累计场外部分还款本金金额						
		本月违约客户数量		当月内，发生违约处置的交易，涉及的客户总数						

		本月违约金额		当月内，发生违约处置的交易，涉及的未偿还融资本金之和					险计量具有重要意义，且在大多数的监管报表中均涉及到这些指标。如证券公司报送证监会的《C13_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监管报表》、《辖区证券公司风险监测报表》等。通过这些指标，能反应业务的融资方参与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业务风险情况等，对防控业务市场风险有重要意义。	
		本月末整体履约保障比例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存续交易的担保品价值之和/存续交易的未偿还融资本金之和。 其中对每一笔存续交易（初始交易与补充交易分别独立计算），其担保品价值 = （初始交易数量 - 累计部分解除质押数量 - 累计部分购回数量 + 累计红股数量）× 标的证券收盘价格 + 累计质押的现金红利金额 - 累计解除质押的现金						

				红利金额 + 存续的现金保证金余额 + 存续的其他担保资产						
	约定购回业务	待回购的客户数量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存续交易涉及的客户总数	市场：沪深交易所 业务：股票约定购回	月度	从经纪业务柜台系统或该业务的管理系统采集	监控证券公司约定购回业务规模、违约比例及整体履约保障比例，当发生违约比例增加或整体履约保障比例接近预警阈值时给出警示，防控市场风险	根据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制度，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控制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警戒线150%、平仓线140%、即时平仓线125%。
		待回购金额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存续交易的初始交易金额之和						
		本月违约客户数量		当月内，发生违约处置的交易，涉及的客户个数						

		本月违约金额		当月内，发生违约处置的交易，涉及的初始交易金额之和					章的规定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业务规模，据此对其交易进行风险控制。 此类指标均为业务的基本指标，反映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在大多数的监管报表中均有涉及。如证券公司向证监会报送的《C13_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监管报表》、《辖区证券公司风险监测报表》等。通过这些指标，能反应业务的融资方参与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业务风险	
		本月末整体履约保障比例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存续交易的（（初始交易数量 + 深圳市场标的证券累计红股数量）×标的证券收盘价格）之和/存续交易的（初始交易金额-深圳市场标的证券累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之和。						

									情况等，对防控业务市场风险有重要意义。	

	质押式报价回购	整体质押比例		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质押专户市值 / 期末未到期回购金额 × 100%	市场：沪深交易所 业务：质押式报价回购	月度	从经纪业务柜台系统采集	监控证券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整体质押比例，当整体质押比例接近预警阈值时给出警示，保障投资者权益，防控市场风险	根据上交所、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制定的沪深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报价回购证券交易风险控制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控制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并向交易所报备，交易所将对证券公司的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该指标有效反映	未到期回购金额<质押专户市值

									了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业务的整体风险。	
	股票期权业务	本月客户持仓占用交易所维持保证金不足金额		统计当月客户持仓维持保证金不足的总金额，即维持保证金超过其资金余额部分的金额之和	市场：沪深交易所 业务：股票期权	月度	从股票期权柜台系统采集	监控证券公司股票期权业务风险控制有效性，防控市场风险		无

		本月行权交收违约资金不足金额		统计当月客户行权交收资金不足的金额之和						
		本月行权交收违约证券不足数量		统计当月客户行权交收证券不足数量之和						
	类现金宝类理财产品规模	类现金宝产品与保证金余额的比值		T+1 交收，T+0 可用的现金类产品规模/客户保证金余额 × 100%		每日	每日统计 T+1 交收，T+0 可用的现金类产品规模（元）；每日客户保证金余额	防范由于交收的时间差造成的资金交收风险		类现金宝产品规模/保证金余额 <=80%
					系统代码由数字改为拼音缩写，方便记录和识别，如法人清算系统=FR，普通柜台=PT，两融=RR，期权=QQ					

清算交收	清算效率	清算系统处理时长		清算系统处理时长：是指清算系统完成清算任务的时长。 清算系统处理时长的计算：计算清算系统的各清算操作步骤执行处理的时间。	显示方式：系统代码_____，完成时间____小时__ 分钟 系统分类： 1 法人清算系统 2 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 3 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 4 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每日	涉及系统：法人清算系统、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业务范围：经纪业务 从清算系统的日志文件中读取各清算步骤的执行时间，并进行统计。	通过观察，对比历史当日的平均处理时间，可对清算效率的异常情况做出初步的判断。根据判断结果提请信息技术部人员注意及处理。	清算工作是券商运营工作中的重要一部分，其时间长短由清算系统的系统情况、数据量（业务量）的大小、清算流程的设计、清算是否出现异常等因素共同决定。设定该指标一是可以了解公司自身清算工作的效率、判断异常等；二是在行业内进行横向比较，可衡量同等规模券商的效率、预估未来业务量增加后的时间，以促进、优化券商的系统、流程。	该指标无缺省阈值，各券商自行填写后，可用于每日进行比较，以判断某些业务或清算异常对清算工作的影响。

		清算完成时点		清算完成时点是指各清算业务最终完成的时间点。 清算完成时点的计算：记录各清算业务最后步骤（清算后备份）操作完成的时间点。	显示方式：系统代码_____ ，T 日:_____时_____分 系统分类： 1 法人清算系统 2 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 3 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 4 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每日	涉及系统：法人清算系统、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业务范围：经纪业务 通过清算日志的信息查询并记录清算业务完成的时间截点。	通过清算必须完成的时点与清算时长、清算完成时点的比较，对清算业务性能安全作出初步的判断。根据判断结果提请信息技术部人员及时进行清算系统性能的优化。	清算工作完成后会生成各类业务数据及报表等，记录清算完成时点可以在进行某些数据统计或设定某些数据采集功能时进行参考；同时也可根据完成时点判断是否影响各类内外部数据报送统计。	该指标无缺省阈值，各券商自行填写后，可用于每日进行比较，以判断清算完成时点对数据统计、报送工作的影响。
		清算数据记录数		清算数据记录数：指各柜台系统资金股份流水或法人清算系统凭证的总记录数。 清算数据记录数计算：统计各柜台系统资金股份流水或法人清算系统凭证的总记录数。	显示方式：系统代码：_____, ____条 系统分类： 1 法人清算系统 2 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 3 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 4 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每日	涉及系统：法人清算系统、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业务范围：经纪业务 根据各清算系统清算结果，统计清算生成的资金股份流水（含凭证）总记录数。	通过比较清算时长和清算数据记录数的关系，对清算系统性能作出初步的判断。根据判断结果提请信息技术部人员及时进行清算系统性能的优化。	清算记录数体现了清算系统运行的结果，虽然无法体现清算的正确性，但结合清算时长可自身纵向对比出清算系统的处理速度。	该指标无缺省阈值，各券商可根据自身系统的清算结果，选取统一的统计口径，结合清算时长对比

										每日的记录数。

	交收笔数	交收指令笔数		交收指令笔数：是指所有经纪业务场内场外，为完成资金交收而生成的交收指令数量。 交收指令笔数计算：统计所有生成的交收指令数量总和。	显示方式：____条	每日	涉及系统：法人清算系统、资金交收系统 业务范围：经纪业务 记录每日资金交收系统中生成的交收指令数量。	通过比较交收指令的笔数可以判断交收工作量。	资金交收作为券商运营工作的重要一部分，其每日的交收笔数由各家存管银行数量、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划付路径、外部结算对手方数量等因素共同决定。设定该指标一是可以了解公司自身资金划付工作量的情况；二是在行业内进行横向比较，可衡量同等规模券商的划付笔数、预估未来业务量增加后的情况，以促进券商优化资金管理。	该指标无缺省阈值，各券商可根据自身资金交收笔数填写，用于纵向、横向对比。

	清算流程安全	清算异常处理		清算异常处理是指因清算人员操作失误、清算数据准备不准确、清算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清算回退、技术人员或清算人员人工干预。 清算异常处理的计算：记录各清算系统清算异常的次数。	涉及系统：法人清算系统、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业务范围：经纪业务 显示方式：代码____，共___（次/笔） 0 正常 1 清算人员操作失误 2 清算数据准备不准确 3 清算系统故障	每日	涉及系统：法人清算系统、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业务范围：经纪业务 通过清算日志，记录清算异常处理的次数。	通过计算清算异常处理的次数和原因分析，督促证券公司加强清算系统技术运维人员、清算操作人员的业务，完善清算运维和清算操作流程，强化清算系统上线测试等工作。	在每日日终清算过程中，均可能出现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清算异常，在清算核对发现问题后可通过回滚、恢复备份等方式解决。清算异常的次数能够体现出清算人员的业务能力、操作水平以及系统 BUG 等。设计该指标可对清算异常进行记录及监控，起到警示问题、量化清算人员考核业务等作用。	考虑到正常情况下清算不应出现异常，因此该指标缺省阈值为 0 次/笔。

		红利差别化退税数据申报		向中国结算发送差异化红利税数据	准确完成红利差别化退税数据的申报工作? 显示方式：系统代码_____，申报结果（成功/失败）_____最终代扣税失败笔数_____ 系统分类： 1 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 2 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	每日	涉及系统：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 业务范围：经纪业务 检查是否及时、准确向登记公司报送差异化红利税数据并记录在登记公司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未成功代扣税的笔数（超过 31 个工作日）。	避免因没有及时报送扣税数据，导致无法完成代扣税义务。	目前红利差别税是券商每日必须报送的工作，如出现漏报错报会影响当日清算结果及客户资金平衡，因此是一项风险较高的工作。增加此指标可记录异常情况，提醒、预警采取后续补救措施；也可用于统计、了解未成功扣税的记录，方便券商履行红利差别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1.申报结果中的“成功”、“失败”用于记录当日是否报送成功，正常情况下应为“成功”。 2.最终代扣税失败笔数记录每日新增的最终扣代扣税失败的笔数，无缺省阈值。

		红冲蓝补操作笔数		红冲蓝补：对客户资金调整主要方式。	记录各柜台系统中红冲蓝补记录数量和涉及的金额。 显示方式：系统代码_____,_____ 笔。 系统分类： 1 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 2 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 3 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每日	涉及系统：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业务范围：经纪业务	通过统计红冲蓝补的记录数，了解证券公司系统对业务的支持情况、业务操作的规范性。	券商的柜台系统对客户资金的变动一般会通过清算过程及各类业务科目进行增减簿记，但对于部分特殊业务可能无法正常处理，便需要进行红冲蓝补。红冲蓝补作为客户资金特殊处理操作，由于会对客户资金产生实际影响，有一定的操作风险。设立该指标能够记录、监控特殊业务情况的产生，同时也可用于提醒清算、资金交收工作注意；也可反映出柜台系统对特	考虑到正常情况下不会使用到红冲蓝补操作，因此该指标缺省阈值为 0 笔，金额为 1 元。

									殊业务的支持情况。	

		红冲蓝补操作金额		红冲蓝补：对客户资金调整主要方式。	记录各柜台系统中红冲蓝补记录数量和涉及的金额。 显示方式：系统代码_____，金额_____ 元。 系统分类： 1 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 2 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 3 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每日	涉及系统：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业务范围：经纪业务	通过统计红冲蓝补的记录数，了解证券公司系统对业务的支持情况、业务操作的规范性。	券商的柜台系统对客户资金的变动一般会通过清算过程及各类业务科目进行增减簿记，但对于部分特殊业务可能无法正常处理，便需要进行红冲蓝补。红冲蓝补作为客户资金特殊处理操作，由于会对客户资金产生实际影响，有一定的操作风险。设立该指标能够记录、监控特殊业务情况的产生，同时也可用于提醒清算、资金交收工作注意；也可反映出柜台系统对特	

									殊业务的支持情况。	

	交收流程安全	中登担保交收备付金余额检查		使用最低备付:备付金余额-当日应收应付资金-最低备付<0 备付金账户透支:备付金余额-当日应收应付资金<0	检查担保交收备付金余额满足交收需要？（是/否） 系统代码：___,使用最低备付额_____,透支金额_._ 。 系统分类： 1 上海 prop 平台 2 深圳 D-com 3 北登资金平台	每日	涉及系统：法人清算系统、上海 prop 平台、深圳 D-com、北登资金平台 业务范围：经纪业务 记录检查的结果	避免出现交收账户使用最低备付及资金透支的情况。	备付金头寸管理是券商运营工作中的重要部分，如管理不当造成多次使用最低备付甚至账户透支就会受到中国结算的处罚。设立该指标一是记录使用最低备付的次数，提醒防范多次出现的情形；二是可作为衡量、考核备付金头寸管理工作的指标。	考虑到正常情况下备付金均应足额交收，因此该指标缺省阈值为：备付金余额满足交收、且使用最低备付金额及透支金额均为 0 元。

		中登非担保交收状态		中登非担保交收状态：是指非担保业务交收情况，包括开放式基金备付金勾单业务、代收代付勾单业务、RTGS 勾单业务、日终非担保业务的交收状态。 中登非担保交收状态统计：统计非担保业务交收失败情况。	涉及系统：法人清算系统、上海 prop 平台、深圳 D-com 业务范围：经纪业务 检查非担保交收状态是否正常？（是/否） 业务类型：_____,付款失败笔数_____，金额_____。（正常不用填写） 业务类型：_____,收款失败笔数_____,金额_____。（正常不用填写） 业务类型： 1：开放式基金备付金勾单 2：代收代付备付金勾单 3：非担保备付金勾单 4：非担保备付金日终交收	每日	涉及系统：法人清算系统、上海 prop 平台、深圳 D-com 业务范围：经纪业务 统计非担保交收账户交收失败的情况以及交收失败笔数，按照统计口径中的分类进行报送。	通过该指标可反映出证券公司对于非担保交收业务的风险管控能力。	中登非担保交收是券商资金交收工作中的重要部分，如出现非担保交收失败或未交收的情况，会影响客户资金平衡或者是对应的该笔业务失败。设立该指标统计、监控券商每日中登非担保交收情况，对于交收失败的情况进行记录，用于提示、预警资金划付工作中的问题，同时也可作为衡量、考核资金交收工作的指标。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非担保交收指令均需完成交收，因此该指标缺省阈值为：非担保交收状态正常，且各业务类型付款失败笔数为 0，金额为 0

		其他资金划付状态		存管银行、备付金以及与对手方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划付	检查划付资金是否正常（是/否） 异常笔数_____，金额_____ .（正常不用填写）	每日	检查核对划出账户、资金和划入资金的信息是否正确。	避免因误操作造成的资金安全	存管银行与备付金以及与对手方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划付是资金交收最常规的工作，每笔资金均应按照既定的路径去完成划付，如出现收款账户未向投保报备先划付、普通业务资金误划入信用、期权体系等情况，均可能会影响客户资金平衡，导致投保基金监控系统预警。设立该指标用于统计、监控券商每日常规资金划付情况，对于操作失误的情况进行记录，用于	考虑到不允许出现资金划付错误，该指标缺省阈值为0笔，金额为0

									提示、预警资金划付工作中的问题，同时可作为衡量、考核资金交收工作的指标。	

	清算交收结果的检查	资金清算核对		资金清算核对：核对资金清算结果，验证资金清算的准确性。 资金清算核对方法：比较不同清算系统的资金发生数合计、资金余额，确认处理结果的一致性。	显示方式：差异金额：_____元 系统分类： 1 法人清算系统 2 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 3 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 4 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每日	涉及系统：法人清算系统、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业务范围：经纪业务 比较不同清算系统的资金发生数合计、资金余额，对于不同系统的交收时间差需调整核对，剔除单边发生金额等（如法人一级费用、柜台系统佣金等）。	验证资金清算的准确性。	通过比较不同系统之间的资金清算结果（包括资金变动额、客户资金余额等），来验证当日清算的资金方面结果是否存在问题。	剔除不同交收时差及单边发生金额后，或核对业务发生净额，差异金额阈值应为0元
		股份余额核对差异笔数（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		股份余额核对：是股份余额的“账实核对”，即证券公司结算系统记录的客户证券份额与登记机构记录的证券份额核对。 股份余额核对方法：将证券公司结算系统记录的股票余额、基金份额余额等与登记机构发送的对账文	显示方式：差异笔数：____笔 系统分类： 1 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 2 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 2 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每日	涉及系统：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业务范围：经纪业务 将结算系统记录的股份余额、基金份额余额与登记机构的对账文件进行核对，对于不同系统的交收时间差需调整核对。	验证股份清算的准确性。	通过将各结算系统中的客户持仓余额与中国结算发送的余额对账文件核对，来验证各个结算系统对当日各业务类型产生的持仓变动处理是否正常，保证客户持仓正确。	除特殊临时代码的情况外，该指标阈值应为0笔，0股。

				件数据进行核对。						
		股份余额核对差异股份（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		股份余额核对：是股份余额的“账实核对”，即证券公司结算系统记录的客户证券份额与登记机构记录的证券份额核对。股份余额核对方法：将证券公司结算系统记录的股票余额、基金份额余额等与登记机构发送的对账文件数据进行核对。	显示方式:差异份额:_____股（份） 系统分类： 1 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 2 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 3 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每日	涉及系统：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业务范围：经纪业务 将结算系统记录的股份余额、基金份额余额与登记机构的对账文件进行核对，对于不同系统的交收时间差需调整核对。	验证股份清算的准确性。	通过将各结算系统中的客户持仓余额与中国结算发送的余额对账文件核对，来验证各个结算系统对当日各业务类型产生的持仓变动处理是否正常，保证客户持仓正确。	

		资金总分平衡核对		资金总分平衡核对：客户资金余额明细与客户资金银行存款账户（含备付金）余额核对。 资金总分平衡核对方法：将客户资金余额汇总后，与客户资金银行存款账户（含备付金）余额核对。	显示方式：差异金额：_____ 元 系统分类： 1 普通柜台系统交易系统（含所有节点） 2 融资融券柜台系统交易系统 3 股票期权交易系统	每日	业务范围：普通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期权交易业务 采集结算业务系统的客户资金账户余额、客户资金银行存款账户（含备付金等）余额，验证余额的一致性，对于不同系统的交收时间差，需调整核对。	验证结算系统的明细与总账、账实一致性。	比照投保基金监控系统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平衡的监控要求，对客户资金的总资产与代买卖证券款进行核对，保证客户资金安全不被挪用 。	除交收时差情况外，该指标阈值应为 0 元，即客户资金余额汇总小于等于客户资金银行存款账户（含备付金）余额

示范实践第2号—证券公司基于行业云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

(2021年3月12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1〕34号）

第一部分　总体说明

1　前言

证券公司信息系统是证券公司的核心，也是各类业务运行的重要基础，为在信息系统发生故障、灾难或重大灾难时，有效保障业务的连续性，证券公司应严格遵循《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等文件的要求，为自身的信息系统建立有效的备份能力。

《标准》规定，证券公司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包括数据备份能力、故障应对能力、灾难应对能力和重大灾难应对能力。其中，数据备份能力包括备份频率、保存方式和恢复验证等三个方面的要求，故障应对能力、灾难应对能力和重大灾难应对能力，包括恢复时间目标（RTO）、恢复点目标（RPO）和性能容量等三个方面的要求。

《标准》共定义了六个等级的备份能力,从低到高依次从第一级到第六级。其中，第一级为数据备份级，包括对数据备份的要求；第二、三、四级为故障应对级，包括对数据备份和对故障应对的要求；第五级为灾难应对级，包括对数据备份和对故障应对、灾难应对的要求；第六级为重大灾难应对级，包括对数据备份和对故障应对、灾难应对、重大灾难应对的要求。

《标准》对证券公司需要建设备份能力的重要信息系统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指出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持证券公司关键业务功能、如出现异常将对证券期货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系统、投资交易系统、金融产品销售系统、估值核算系统、 投资监督系统、份额登记系统、第三方存

管系统、融资融券业务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电话委托系统、移动终端交易系统、法人清算系统、具备开户交易或者客户资料修改功能的门户网站、承载投资咨询业务的系统、存放承销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相关数据的系统、专业即时通信软件以及与上述信息系统具备类似功能的信息系统。

《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备份系统与生产系统具备同等的处理能力，保持备份数据与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在上述重要信息系统中，在数据备份能力方面，实时信息系统、非实时信息系统均应当达到第一级；在故障应对能力方面，非实时信息系统应当达到第二级，实时信息系统应当达到第四级；在具备灾难及重大灾难应对能力方面，实时信息系统、非实时信息系统均应达到灾难应对能力第五级、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第六级；灾难应对能力可以通过重大灾难应对能力体现，但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相关技术指标应当达到灾难应对能力第五级。

对于证券公司而言，遵循《办法》与《标准》的要求，建设信息系统备份能力的工作，具有多种实施模式，包括两地两中心模式（主中心+异地灾备中心）、两地三中心模式（主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异地灾备中心）等。证券公司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符合自身实际的模式，以达到《办法》与《标准》的要求，从而确保信息系统具备足够的应对故障、灾难或重大灾难的能力，为业务的连续性提供有效保障。

本文所收录的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南京证券三家公司的备份能力建设工作实施案例，在严格遵守《办法》与《标准》的前提下，在方案设计上采用了相同的思路，具有以下特点：

·以行业核心机构的云平台作为备份能力的承载平台；

·采用两地两中心模式（主中心+异地灾备中心）；

·灾难应对能力通过重大灾难应对能力体现，且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相关技术指标达到了灾难应对能力第五级标准；

·备份系统与生产系统具备同等的处理能力；

·基于可行性、安全性等方面的考虑，根据信息系统的重要性，制定了分布建设的实施策略。

这种模式的优点在于总体结构较为简单，建设速度较快，切换策略明确，并且可以借助行业核心机构的力量，保证备份能力所依托基础环境的安全可靠。但由于灾难应对能力通过重大灾难应对能力来体现，因此对于远程数据同步和切换操作等方面的规划，都具有较高的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的备份能力建设方案，并不局限于上述这种模式。各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规模、系统复杂度、现有备份能力实现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合规、科学、完整、可行的方案，以保证自身信息系统的备份能力严格符合《办法》与《标准》的规定。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将密切关注行业推进此项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及具体情况，不断推荐更多的案例，以促进全行业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合法、合规、合理地达到规范要求。

2 项目背景

2.1 项目目标

证券公司为保证各类业务运行的连续性，必须做好信息系统备份能力的规划及建设工作。信息系统备份能力的规划建设，需要综合考虑建设模式、机房选址、系统覆盖范围及处理能力、建设及后期维护成本等各方面因素，以满足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保障业务连续性，有效降低故障、灾难及重大灾难给证券公司造成的损失及影响。

（1）行业监管要求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重要信息系统应当具备灾难及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确保在发生故障后，有较快的系统恢复能力，并尽量减少丢失数据。重要系统分类如下：

系统分类	重要信息系统
实时信息系统	集中交易系统、第三方存管系统、内存交易系统、QFⅡ交易系统、股转做市商系统、期权交易系统、场外市场交易系统、PB 业务交易系统、账户管理系统、非现场开户系统、网上业务办理系统、移动终端业务办理系统、投资交易系统、短信系统、网上交易系统、手机证券系统、呼叫中心系统、融资融券系统等

非实时信息系统	估值核算系统、法人清算系统、财富管理系统、私募基金托管外包系统、私募基金法人清算系统、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资管份额登记系统等

《办法》要求实时信息系统的故障应对能力应达到四级，非实时信息系统的故障应对能力应达到二级，所有信息系统的灾难应对能力应达到五级，重大灾难应对能力应达到六级。

（2）灾备系统建设标准

异地灾备中心应提供与主生产数据中心同等处理能力，灾备环境能完全承受生产切换时的所有业务负载，以确保实施灾备切换后，业务能依托异地灾备中心正常运行。

同等能力指异地灾备中心所部署的所有系统，其性能指标（如 TPS、响应时间等）具有与生产环境同等的水平。同等处理能力不要求异地灾备中心具备与主生产数据中心完全一致的物理设备和系统架构。如果具备弹性条件，异地灾备中心可以在日常运行时采用最小资源运行模式，当实施灾备切换时，可在 RTO 时间内迅速完成资源弹性扩容，以达到同等能力处理要求。

异地灾备中心系统建设参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及《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GB/T 20988—2007》。

2.2 应急切换组织

证券公司应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等制度，保证事件发生时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妥善应对，尽快恢复信息系统，降低信息安全事件对业务的影响，保障业务持续对外服务和运营。

2.3 覆盖范围

建议异地灾备中心的应用系统建设分三期进行，并以确保经纪业务（特别是零售业务）的连续性为一期建设目标，逐步积累云环境下异地灾备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经验，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扩大系统范围,分期建设涉及的系统清单建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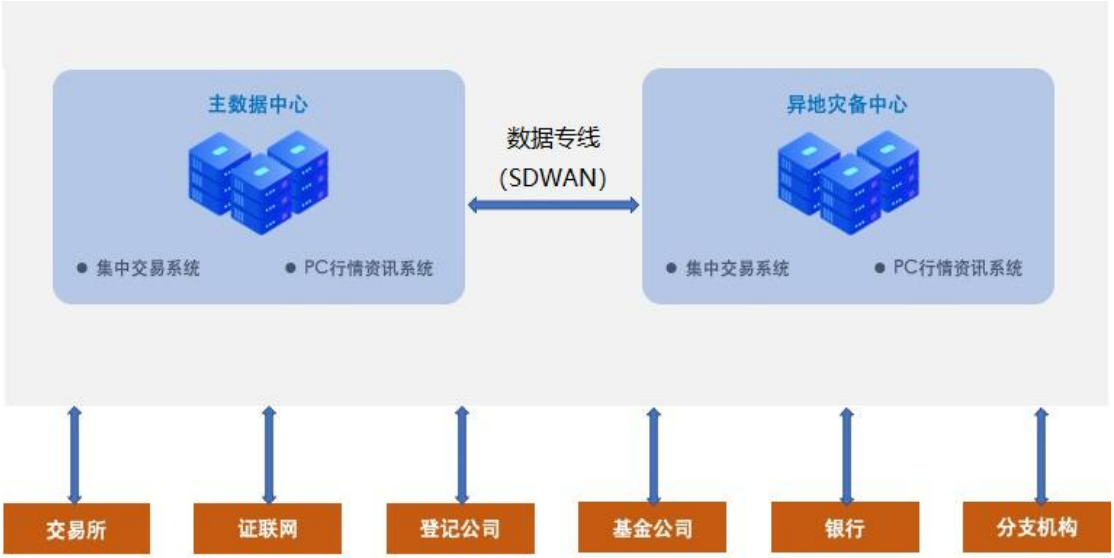
批次	类别	系统实例

一期	实时信息系统中涉及核心业务的系统	集中交易系统、PC 网上交易系统、APP 手机交易系统、行情及资讯系统、结算系统、账户管理系统、非现场开户系统等
二期	实时信息系统中涉及其他业务的系统	PB 系统、自营交易系统等
三期	非实时信息系统	估值系统、托管及外包系统、TA 系统等

3 总体技术方案

3.1 基础平台概述

证券公司异地灾备中心需要与主中心、分支机构，以及交易所、证联网、基金公司等外部机构间建立通讯线路，实现互联，中心间互联关系图如下：



3.2 网络架构与通信

（1）网络功能分区

按照业务的重要程度、业务的特点及类别、业务的等级保护要求，宜将异地灾备中心的网络分成多个功能区域，部分功能区域之间实现安全隔离，区域建设建议如下：

分区	说明
网络总线区	通过交换核心实现各区域之间的互连，保障交换核心高可用和高性能对整个数据中心网络至关重要。
核心交易区	与其他网络功能区域之间通过安全措施进行物理隔离，主要部署核心交易系统，承载核心交易业务，业务网络和组播网络宜独立部署。

核心业务区	提供服务器的接入以及负载均衡、防火墙安全隔离等功能。采用标准化架构设计、网络资源池化的方式，实现服务器的灵活接入；通过网络设备虚拟化，打破相互物理隔离的架构限制，最大限度的提供灵活性。核心业务区承载无等保要求的业务，可以由多个三层网络域组成，各个不同三层网络域之间无安全措施。
内联区	与网络系统的运维处于自主可控的机构进行互联的功能区域，包括分支机构、主数据中心、同城灾备数据中心、其他存在互联需求的站点等。
外联区	提供外联相关应用的前置服务器接入，及服务器分别到数据中心内部和外联单位的连接和安全控制。同时提供外联单位的线路接入，并提供外联区 DMZ 服务器与外联单位服务器的数据交互。该网络区域提供与交易所、证联网、登记公司、基金公司、银行等外部机构的互联通信。
DMZ 区	提供外联互联网、内联核心业务区的网络缓冲区域，该区域服务器采用双网卡设计，内网网卡连接到其他网络功能区域，实现互联，外网网卡连接互联网，实现应用对互联网发布以及应用访问互联网。该区域与其他网络功能区域互联时采用安全措施进行隔离。
网络管理区	独立于业务区域，提供网络运维相关系统的服务器的接入的网络区域。
测试区	如需要，可规划建设专用的开发测试环境，提供开发测试相关设备的接入，避免风险传导。该区域为可选网络区域。

（2）通讯线路

根据业务需求和系统部署要求，与内联机构和外联机构之间采用数据专线或 VPN 的通信方式。采用双线路冗余设计时，可采用不同运营商的数据专线或数据专线和不同运营商 VPN 的方式实现互备。

为降低通讯成本，可在外联单位或内联单位较为聚集的城市设立专门的通信中转点，由该站点实现与异地灾备中心的通信。下表给出了异地灾备中心主要通讯线路的建议。

类别	用途	起点	终点
内联	数据同步	主中心	异地灾备中心
内联	业务办理	异地灾备中心	分支机构
外联	行情转发	异地灾备中心	沪深交易所行情源
外联	中登业务	异地灾备中心	中登
外联	三方存管	异地灾备中心	证联网接入
外联	上交所报盘	异地灾备中心	上交所
外联	深交所报盘	异地灾备中心	深交所

3.3 云平台系统性风险防范

当券商采用租赁可信机构云服务的方式构建异地备份能力时，其异地备份的可靠性高度依赖于云平台自身的安全性与连续工作能力。因此云平台的供应商，应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因云平台故障给券商造成系统性风险。以两家行业核心机构（上交所技术、深证通）为例，作为向行业提供云平台服务的供应商，两家公司在云平台的规划、部署与管理等各层面，对此均有较为完善的考虑。

3.3.1 多数据中心部署

两家核心机构均采用多数据中心部署的模式，以避免单一中心造成的风险集中；每个数据中心不仅具有 T3+的高建设级别，而且均配备有经验丰富的运行管理团队，以保障运行安全。

3.3.2 云平台安全体系

两家核心机构均从物理安全、基础平台安全、虚拟数据中心安全、内部网络隔离安全、边际网络防护安全以及运维安全等六个方面，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安全体系，对云平台进行安全保障。

（1）物理安全

物理数据中心具有 T3+及以上级别，并且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人员出入、值班、监控、入侵监测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

（2）基础平台安全

云平台软硬件部署采用全冗余、多活的集群架构，服务器和网络设备无单点故障；通过高可用的平台架构和软件定义网络架构，有效降低平台的运营风险，保障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

（3）虚拟数据中心安全

云平台支持虚拟网络，用户可自定义网络，部署第三方安全设施，并将流量导向安全设施；用户可在其虚拟网络内部署堡垒机，以及防火墙、IPS、WAF 等安全设施，进行自主控制。

（4）内部网络隔离安全

云平台内部采用 VRF 等技术手段有效隔离租户的虚拟网络，基础设施平台内部各节点间使用有效技术手段封装，隔离平台侧和租户侧的虚拟网络流量；基础设施互联网络部署 BGP VPN，以隔离网络流量；云平台与外部网络之间部署防火墙及软件定义的 IPS 和 WAF 等安全措施。

（5）边际网络防护安全

云平台用户灾备数据中心与用户生产数据中心之间部署防火墙，以实现区域间安全隔离；云平台互联网出口部署防火墙及 IPS、WAF、流量清洗平台，以提供互联网防 DDOS 攻击服务、安全防护和 WEB 应用防护。

（6）运维安全

云平台用户通过专线或 SSL VPN 接入运维，登录过程中采用双因子认证，运维操作通过堡垒机，堡垒机记录运维人员全部操作。

3.3.3 云平台应急保障

两家核心机构的云平台均制定有电力、空调、网络、主机等各种故障的应急保障方案，每年在非交易时间内，模拟各种故障情况，按照应急保障方案进行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升级应急方案。

3.4 系统维护责任边界的划分

云平台供应方（上交所技术、深证通等核心机构）提供异地灾备系统部署所需要的基础资源，负责保障基础资源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和网络接入，券商负责保障灾备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具体分工见下表。

职责	内容	责任方
基础资源平台保障	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外联线路等基础资源，保障基础资源平台稳定运行；保障基础资源平台层面系统安全、数据安全；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基础网络的管理、定时检查和监控、异常和故障处理	云平台供应方（核心机构）
软件运维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业务应用等软件的日常规定项目的定时检查和监控、系统定期全面巡检、异常和故障处理；系统初始化流程、数据备份和恢复、数据和文件处理及传送等	券商

3.5 项目一期系统及设备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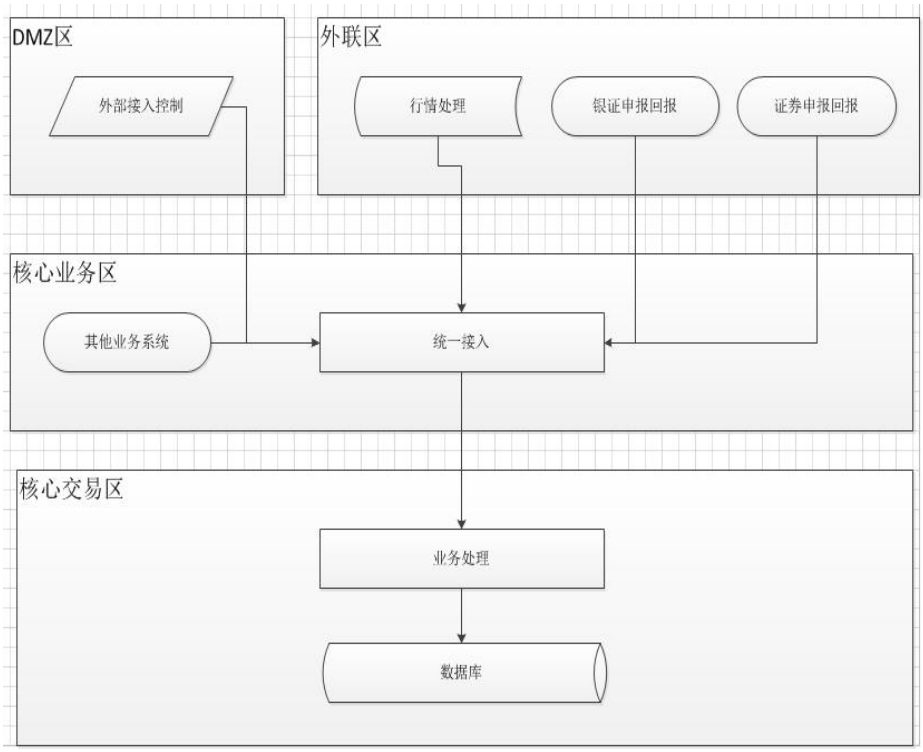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覆盖范围的规划，异地灾备中心项目一期建议以实时信息系统中涉及核心业务的系统为主。

系统部署需具备有效可行的弹性扩展方案，并制定针对弹性扩展的镜像制作、镜像更新、测试管理及应急启动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3.5.1 集中交易系统

（1）部署参考示意图

集中交易系统主要包括交易管理、证券申报回报、银证申报回报、行情处理、接入管理等系统模块，部署示意如下图。



（2）程序清单、设备清单及配置参考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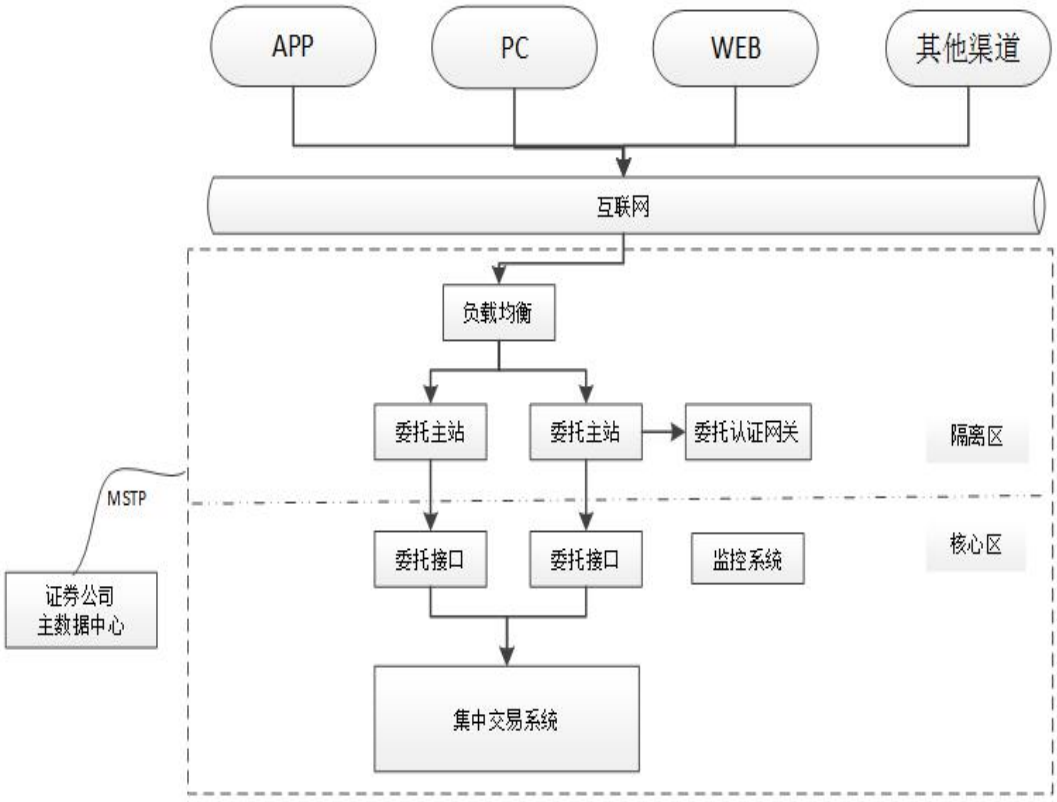
程序清单	资源配置	操作系统	初始安装台数	配置参数
外部接入	4C/16G/200G	REDHAT AS6.8	2	
行情处理	16C/32G/200G	WINDOWS 2008	2	
银证申报回报	8C/16G/200G	WINDOWS 2008	4	
证券申报回报	16C/32G/200G	WINDOWS 2008	6	
统一接入	16C/32G/200G	REDHAT AS6.8	2	
业务处理	16C/32G/200G	REDHAT AS6.8	10	
数据库	32C/256G/1T	REDHAT AS6.10	6	

	SSD			

3.5.2 网上交易及手机接入服务

（1）部署参考示意图

网上交易及手机接入服务主要包括委托主站和委托接口等系统，部署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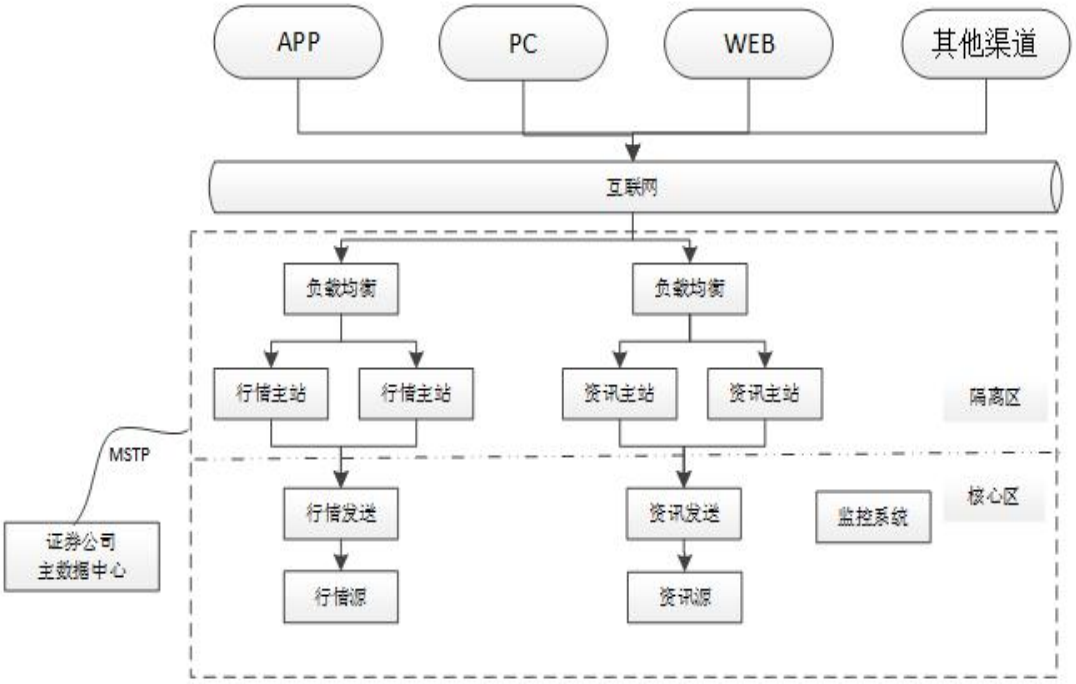
（2）程序清单、设备清单及配置参考示例

程序清单	资源配置	操作系统	初始安装台数	配置参数
委托主站	32C/32G/300G	Centos 7.3	2	
委托接口	32C/32G/300G	Centos 7.3	2	
委托认证网关	32C/32G/300G	Centos 7.3	2	

3.5.3 行情资讯系统

（1）部署参考示意图

行情资讯系统主要包括资讯主站、行情主站、数据转发等系统，部署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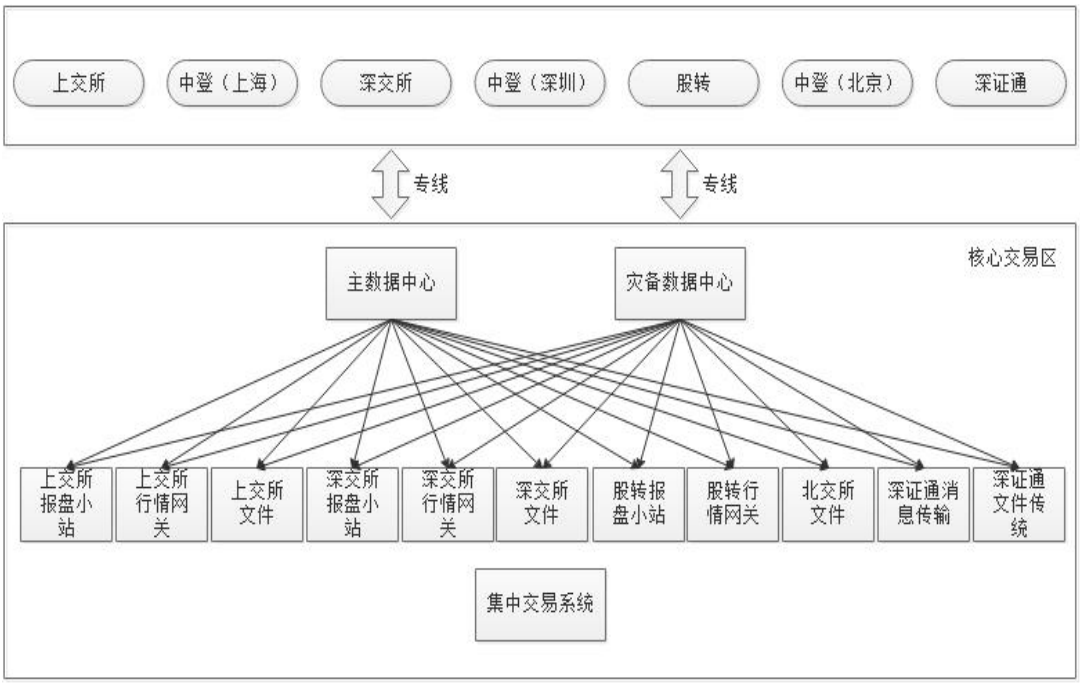
（2）程序清单、设备清单及配置参考示例

程序清单	资源配置	操作系统	初始安装台数	配置参数
行情接收	32C/32G/1T	Centos 7.3	2	
行情发送	16C/16G/1T	Centos 7.3	2	
行情主站	16C/16G/1T	Centos 7.3	2	
资讯接收	16C/16G/1T	Centos 7.3	2	
资讯发送	8C/16G /1T	Centos 7.3	2	
资讯主站	8C/16G /1T	Centos 7.3	2	
监控系统	8C/16G /1T	Centos 7.3	2	

3.5.4 外部接口服务

（1）部署参考示意图

外部接口服务是指由外部接入程序组成的支持交易、行情、清算等相关业务的接入服务，有沪深报盘、沪深行情、沪深登记公司、深证通等业务类型，部署示意图如下：



（2）程序清单、设备清单及配置参考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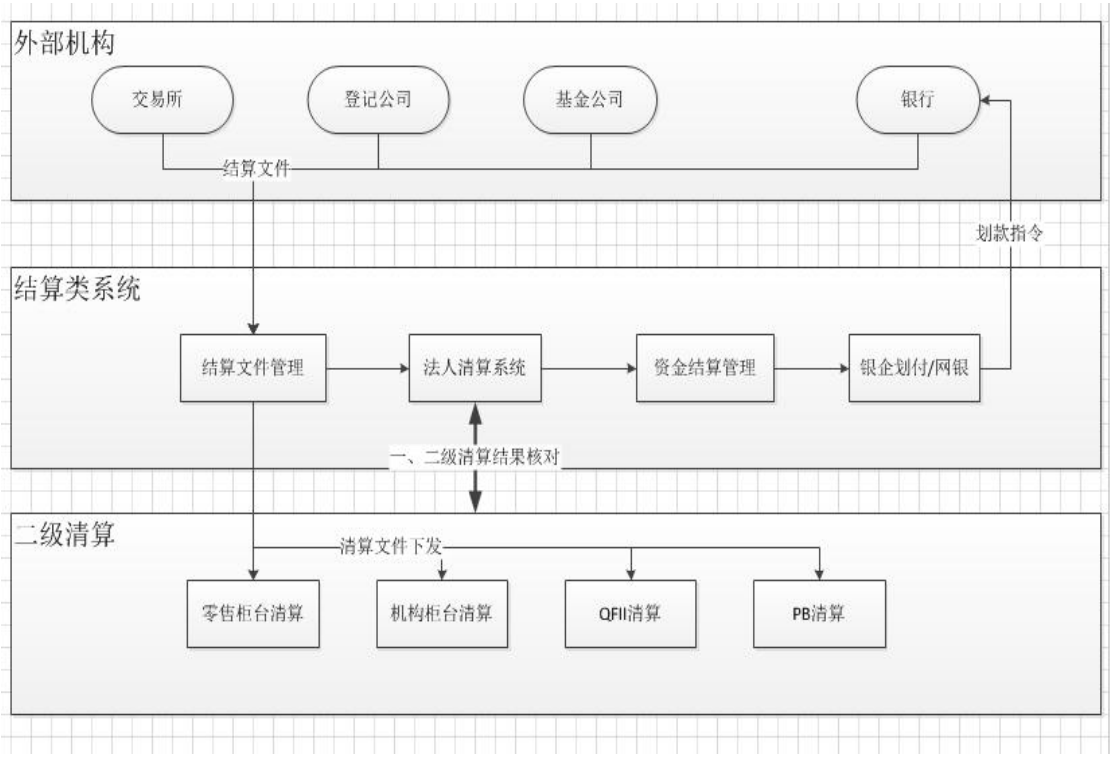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程序名称	资源配置	操作系统	初始安装台数	配置方参数
沪市报盘	EzOES	4C/8G/160G	Windows2012	2	SystemConfiguration.ini（链路、PBU）
	EzStep	4C/8G/160G	Windows2012	2	ezstepuser.ini（链路、PBU）
	EzDA	4C/8G/160G	Windows2012	2	fisp_interf.ini（链路、用户）
	RptGet	4C/8G/160G	Windows2012	2	RptGet.ini（链路、用户）
	EzTrans	4C/8G/160G	Windows2012	2	EzTransUser.ini(链路、用户）
	云盘	4C/8G/160G	Windows2012	2	application-config.yml(链路）
深市报盘	TGW	4C/8G/160G	Windows2012	2	config.xml（链路、网关）
	股转交易网关	4C/8G/160G	Windows2012	2	tw.ini（链路、用户）
	B 转 H 交易网关	4C/8G/160G	Windows2012	2	hgjy.ini（链路、用户）
沪市行情	UT5	4C/8G/160G	Windows2008	2	utconfig.xml（链路）
	EzSR	4C/8G/160G	Windows2008	2	EzSRUser.ini（链路）
	Mdgw_上海	4C/8G/160G	Windows2008	2	config.xml（链路）
深市行情	Mdgw	4C/8G/160G	Windows2008	2	config.xml（链路）
	Fxclient	4C/8G/160G	Windows2008	2	fxclient.ini（链路）
	股转行情网关	4C/8G/160G	Windows2008	2	NQClient.cfg（链路）
	B 转 H 行情网关	4C/8G/160G	Windows2008	2	同股转
	开放式基金小站	4C/8G/160G	Windows2008	2	JIJIN.ini（链路、用户）
上海登记公司	PROP	4C/8G/160G	Windows2008	2	gateaddr.conf（链路、用户）
深圳登记公司	DCOM	4C/8G/160G	Windows2008	2	DCOMConfig.Cfg（链路、用户）

	CCNET	4C/8G/160G	Windows2008	2	同 DCOM 配置。
深证通	FDEP 消息传输	4C/8G/160G	Windows2008	2	mr.ini（链路、用户）
	FDEP 文件传输	4C/8G/160G	Windows2008	2	同 Fxclient

3.5.5 清算结算系统

（1）部署参考示意图

清算结算类系统主要包括法人清算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结算文件管理和银企划付/网银等模块。银企划付负责资金交收的银行资金划拨，可使用银行网银替代。结算文件管理负责对交易所、登记公司、基金公司等外部机构发送的结算数据进行管理清分，提供给各交易系统、清算系统进行结算处理。法人清算管理进行法人清算处理并负责与交易系统清算结果核对。资金结算管理负责各类交收资金的核对及收付款管理。此外，还要计划数据存储方案，负责对结算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保存。部署示意图如下：



（2）程序清单、设备清单及配置参考示例

程序清单	资源配置	操作系统	初始安装台数	配置参数
结算文件管理中间件	16C/64G/1T	WINDOWS 2008 R2	1	
结算文件管理数据库	32C/128G/1T	REDHAT AS6.8	1	
法人清算中间件	16C/64G/1T	WINDOWS 2008 R2	1	
法人清算数据库	32C/128G/1T	REDHAT AS6.8	1	
资金结算管理中间件	8C/16G/200G	WINDOWS 2008 R2	1	

资金结算数据库	16C/32G/500G	REDHAT AS6.8	1	
银企划付	4C/8G/200G	WINDOWS 2008 R2	2	

3.6 系统安全策略

异地灾备中心在系统安全基础设施层应标准化提供服务并开展运营，例如提供统一的 Windows 补丁源，统一的 NTP 服务器。由使用方选择使用并开展个性化配置，例如选择性屏蔽相关补丁。另一类服务属于“可配置服务”。例如防病毒软件、日志服务。由于应用和数据敏感性的差异，每个租户的配置都有差异，应提供基础性服务并提供个性化配置页面。日志服务应避免收集用户应用层日志，仅当用户授权时，方可采集相关日志。应具备 DDOS 预警及基本防御能力，当大规模 DDOS 攻击时，应具备应急方案。异地灾备中心的态势感知能力、安全基线均属于可选项目。用户可根据其需求进行选择。

（1）网络时钟授时服务

按照《证券期货业网络时钟授时规范》JR/T 0084—2012，证券公司实时系统应采用网络授时服务进行对时，向云服务商明确其网络授时服务的基本要求：

时间来源可以为以下类型：

✓ 自守时时钟（如铷钟）；

✓ 北斗卫星系统授时服务；

✓ 国家授时中心长短波授时服务（长波授时信号简称 BPL，短波授时信号简称 BPM）；

✓ 其它时钟源服务商提供的授时服务（如 GPS）；

✓ 如交易所许可，且网络条件支持，可采用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时钟授时服务。

云服务商提供的网络时钟授时精度应达到 100 毫秒以内。证券公司在使用网络授时服务时，应注意以下技术要求：

✓ 证券公司应根据实时系统的特点，将系统分为可以实时同步的系统和不可实时同步的系统，按照分类，分别设计时间同步周期，满足行业规范的累积延迟要求；

✓ 证券公司应对实时系统的时间进行持续监控，出现时钟不准确等现象时，及时生成告警；

✓ 证券公司应充分考虑时钟校正可能发生的情况及规避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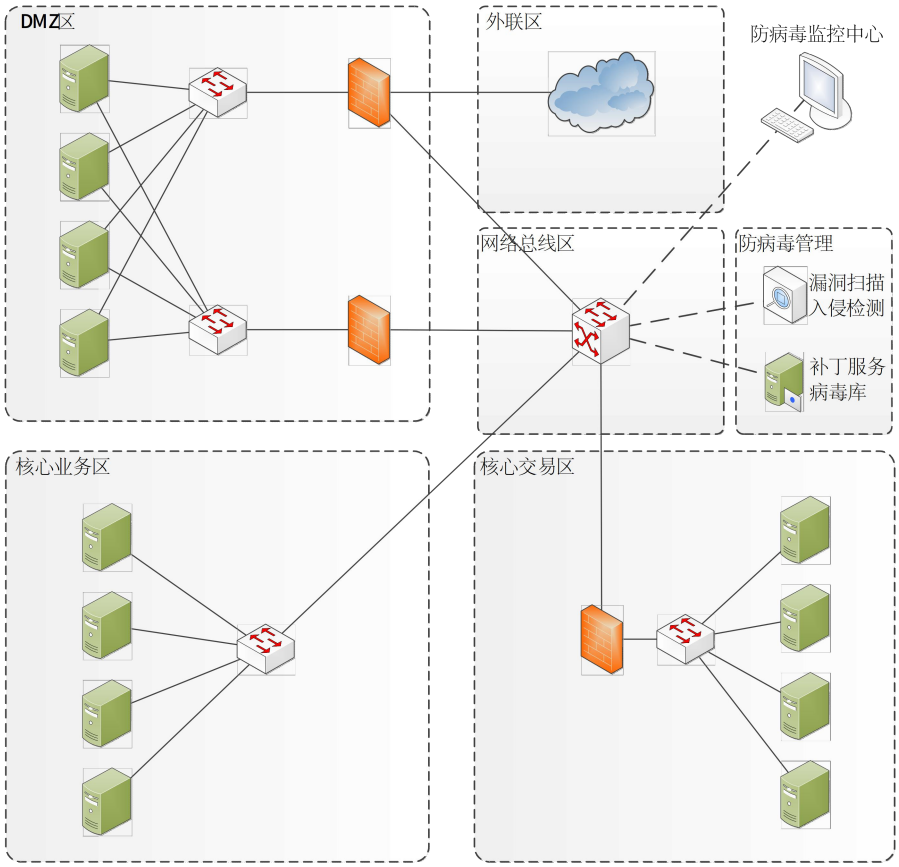
（2）操作系统补丁升级服务

证券公司应建立操作系统补丁升级规范，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使用云服务商提供的补丁发布服务，及时补丁升级，加固系统。

证券公司应建立操作系统重大补丁应急响应机制，对重大补丁，指定专人组织补丁升级活动。

证券公司应使用云服务商提供的补丁更新统计数据，对补丁是否及时更新进行审计。

异地灾备中心补丁升级服务示意图如下：



（3）防病毒服务

证券公司应建立基于“主动防御”思路的防病毒技术体系。充分使用云服务商提供的安全防护工具和服务，建立防病毒响应机制。防病毒技术体系如下图所

示。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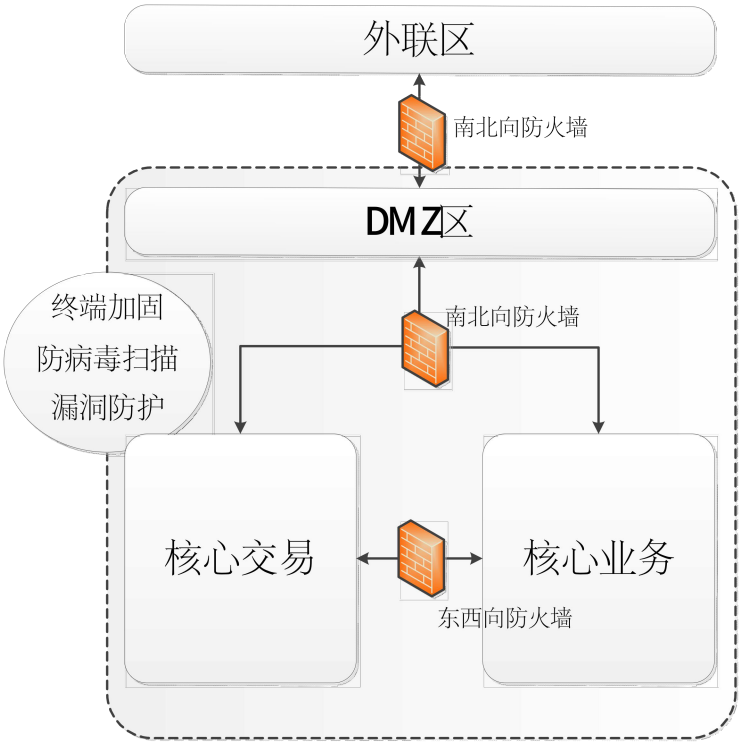
✓ 防火墙：基于白名单策略，仅允许必要的端口访问。

✓ 漏洞入侵防护：基于云服务商或其他渠道获取的安全情报，针对公布的漏洞，按计划快速进行漏洞防护方案的实施。

✓ 终端加固：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JR/T 0067—2011 主机安全评测要求进行建立安全基线，进行终端安全加固。

✓ 防病毒扫描：定期对操作系统进行全面病毒扫描；基于已知病毒特征，利用传统病毒防护技术，具备对已知病毒的主动查杀，隔离，恢复能力。

防病毒技术体系如下图所示。



（4）虚拟主机防火墙

通过 SDN 和 NFV 技术对虚拟主机的流量进行牵引，实现租户内部虚拟网络中虚拟主机的访问控制，为每个虚拟主机定义访问规则和访问策略，切断病毒、木马等攻击行为在虚拟主机之间的蔓延和传播，避免利用已经攻陷的虚拟主机作为跳板攻击其他的虚拟主机。虚拟主机防火墙提升了虚拟网络中虚拟主机的访问控制，实现虚拟网络内部的精细化访问控制管理，加大被攻击的成本。

（5）抗 DDoS

DDoS 高防 IP 是针对互联网服务器在遭受大流量的 DDoS 攻击后导致服务不可用的情况下，推出的付费增值服务，租户可以通过配置高防 IP，将攻击流量引流到高防 IP，确保源站的稳定可靠。

（6）虚拟主机入侵检测

深证云为每个虚拟主机定制入侵检测防护措施，通过检测虚拟主机的访问流量，发现来自内外部针对虚拟主机的网络攻击行为，并对包含有恶意攻击行为的网络流量进行过滤，提升租户每个虚拟主机的安全防护能力。

3.7 数据同步策略

数据同步技术是异地灾备中心建设的核心技术，通过将生产业务系统中产生的数据，实时同步到异地灾备中心，从而在出现生产系统故障、灾难、或重大灾难时，保证业务连续性，是异地灾备中心建设的主要技术组成，数据同步的可靠性、延时等指标，会直接影响异地灾备中心建设的 RTO 及 RPO。

数据同步技术可分为基于存储的数据同步技术、基于主机的数据同步技术和基于应用层的数据同步技术。基于存储和基于主机层的数据同步技术与应用无关，其优点是数据复制准确、可靠，缺点是不能保证上层应用 IO 的事务性。基于应用的数据同步技术是与应用强相关的数据同步技术的统称，包括应用层的双写（如图像视频文件等），以及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同步等，其优点是可根据 IO 操作的事务性在生产及异地灾备中心执行或回滚事务，不会产生因 IO 不一致导致的脏数据或应用系统及数据库无法启动等问题，缺点是由于数据同步技术与应用系统紧密相关，对数据同步的技术要求较高，因此可靠性是比较大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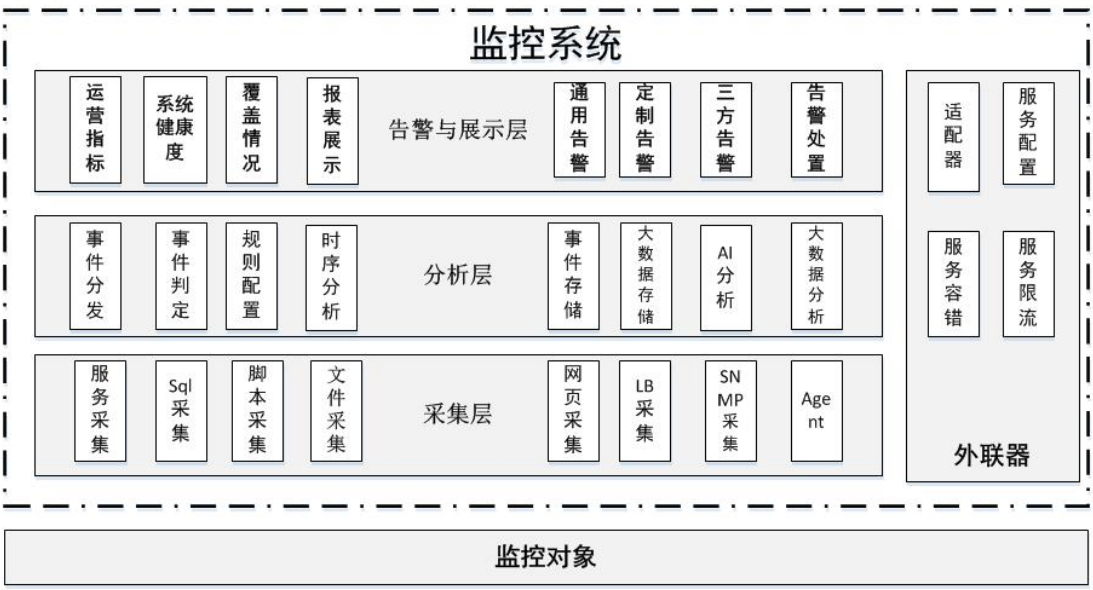
数据同步技术还可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同步主要适用于对业务系统 IO 相应要求较低、主备距离较短的情景。异步主要适用于业务系统 IO 要求较高的场景。由于同步会较大的牺牲生产环境业务系统的 IO 响应和吞吐，异步数据同步技术被应用于大多数场景。此外数据同步技术的选型考虑因素还有可靠性、延时、带宽消耗、异地灾备中心是否可读写、配置是否灵活等因素。异地灾备中心的应用场景，主要关注可靠性、延时、备库是否可读写等要素；对于跨云或云上云下部署场景，带宽资源比较宝贵，则还需重点考虑带宽消耗因素。综合而言，主中

心与异地灾备中心之间的数据同步，以异步方式更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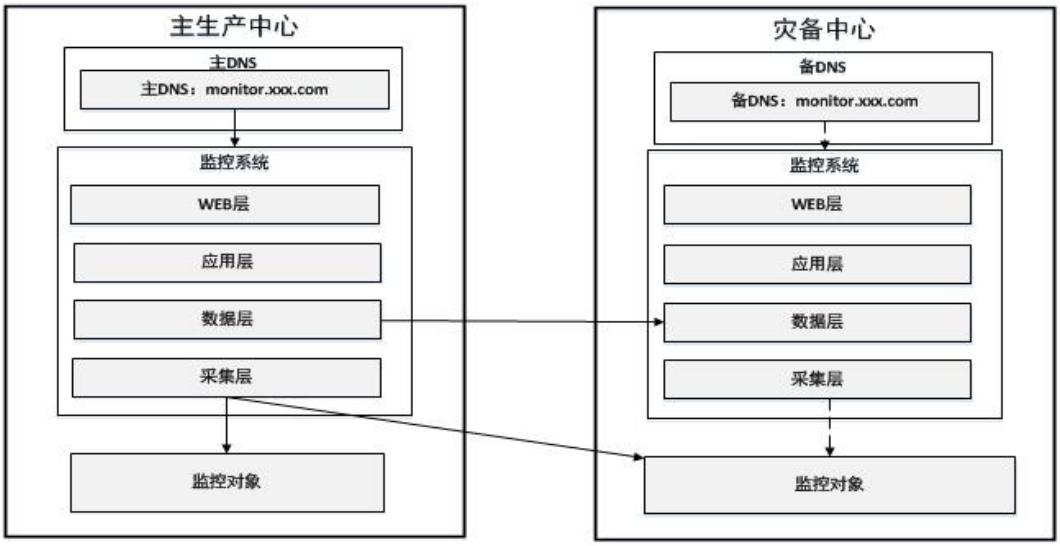
3.8 日常运维监控策略

（1）日常监控策略

为了保障日常灾备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转，灾备数据中心内应建立等同生产数据中心的日常监控体系，并可独立运行。



灾备环境应至少具备网络监控、主机监控、进程监控、端口监控、日志监控、数据复制监控，以实时掌握异地灾备中心的基础运维环境、系统运行状况、数据复制时延，为灾备应急切换决策提供依据。灾备环境切换接管后，需具备必要的业务监控及告警能力，为正常业务运行提供必要的监控保障，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



监控指标可分为网络及网络设备、服务器及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应用系统、业务逻辑等 5 个层级，监控指标主要有 CPU/内存使用率，网络、存储 IO 流量、进程与端口可用性、数据库的性能、业务成功率等。灾备环境日常运行时，监控系统一般监控网络及网络设备、服务器及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应用系统等 4 个层级的指标。当发生灾难时，监控所有 5 个层级的指标。

（2）灾备切换方案

券商在生产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各部署一套监控系统，并采用关联运行和独立运行两种模式。

关联运行模式下，日常生产时，生产中心的监控系统同时采集生产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内监控对象的信息，券商通过 DNS 访问该系统，以实现对应用系统的监控。生产中心的监控系统定时将监控数据同步至异地灾备中心的监控系统中，同步频率依据监控系统的 RPO 进行设置，券商在灾备中心部署与监控告警相关的信息发送渠道（如短信网关、邮件网关等）。灾难发生时，先启动灾备中心的监控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再调整灾备中心内备用 DNS 的监控系统 IP 设置，指向灾备系统。实际切换时应注意操作风险，并在操作完成后及时验证。注意监控数据的同步频率不可设置得过于频繁，以免影响生产数据库性能；在启动监控服务前，应先检查各内部服务间的访问关系，并注意避免因网络隔离造成无法访问。

独立运行模式下，券商在生产中心和和异地灾备中心分别独立部署监控系统，各自独立运行，分别对主备中心进行监控，灾备切换时无需切换监控系统。

4 业务连续性管理

4.1 异地灾备中心管理

4.1.1 人员管理

（1）人员要求

按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可以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或减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清晰、准确、完整的掌握重要信息系统的技术架构、业务逻辑和操作流程等内容，确保重要信息系统运行始终处于自身控制范围。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不得将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日常安全管理交由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独立实施”），证券公司应在异地灾备中心设置主管或项目经理，主导异地灾备中心的规划、建设、日常运维等工作，不得由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独立实施。

（2）外部服务机构人员管理

外部服务机构人员（下称驻场人员）入场前经过审批并签署保密协议，涉及重要信息系统的驻场人员，需进行相关技术背景调查和能力评估。

驻场人员笔记本电脑等个人设备必须安装杀毒软件，入网前需经批准。

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范化的日常操作流程操作，严禁进行未经批准的操作。

驻场人员需对日常操作记录日志，日志填写应准确、及时、详细，随时可供安全人员检查和审计。

驻场人员需要远程诊断和调试信息设备需经网络管理员和系统管理员批准，并且在维护结束后立即收回权限。

驻场人员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接收、获得或了解的关于证券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任何数据，不得违规收集、存储、使用、泄露，一经查出将追究当事人及外部

服务机构的责任。

（3）工作职责边界

可信机构云服务提供商负责园区管理和机房管理，保障机房环境物理安全，内容包括：园区安防，机房访问控制，风火水电防护及保障，温度控制和设备安全等措施。

云平台的建设及日常运维，涉及证券公司、云平台供应方（上交所技术、深证通等核心机构）及外部服务机构，对三方各阶段工作边界和职责提出以下建议：

建设阶段				
项目	**工作分项**	**规划职责**	**实施职责**	**验收/使用职责**
基础环境	云平台基础环境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扩容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备份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服务商
	主机操作系统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主机补丁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应用软件	系统部署	证券公司	外部服务机构	证券公司
	系统功能测试	证券公司	外部服务机构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系统性能测试	证券公司	外部服务机构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系统上线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网络安全	主机安全基线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主机防病毒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入侵监控（HIDS）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服务商	证券公司
	云防火墙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服务商	证券公司
	安全审计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服务商	证券公司
	WAF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服务商	证券公司
	KMS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服务商	证券公司

日常运维阶段				
项目	**工作分项**	**规划职责**	**实施职责**	**协助/验收职责**
基础环境	云平台基础环境持续优化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服务商	证券公司
	云平台容量监控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服务商	证券公司
	云平台运行监控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服务商	证券公司
	云平台升级变更	云平台服务商	云平台服务商	证券公司
	主机运行监控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应用软件	应用系统升级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外部服务机构	证券公司
	应用系统升级功能测试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外部服务机构	证券公司

	系统性能测试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外部服务机构	证券公司
	镜像制作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外部服务机构	证券公司
网络安全	防病毒监控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入侵日常监控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云防火墙监控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安全审计监控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WAF 监控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KMS 监控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4.1.2 值班管理

（1）值班制度

异地灾备中心应指定运维主管，专人负责日常运维部署、检查、风险控制、业务衔接等工作。

异地灾备中心应实行值班制度，规定值班要求和工作流程。值班操作实行双人作业制度，并形成详细的操作记录。

应设置运维值班电话。

（2）值班资格

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培训应包含基本的运维流程规范、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必备技能和要求。

定期针对不同专业开展专项培训工作，提升运维管理能力水平，确保运维管理工作的质量。

（3）值班管理

异地灾备中心运维涉及的文档管理、保密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要求遵循证券公司统一的规范执行。

运维主管应定期和不定期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1.3 办公场所管理

办公场所是员工进行值班检查、应用升级测试、数据库维护、应急切换等工作的场所，异地灾备中心整体规划包括办公场所选址和日常管理等内容。

（1）办公场所选址

异地灾备中心办公场所的电力、空调、消防、通信等基础设施符合行业信息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确保在主中心灾难情形下可用。从建设成本和技术保障等因素考虑，与异地灾备中心就近选址。

（2）办公场所日常管理

在办公场所配备监控大屏、堡垒机、摄像头、传真机等设施设备，部署运维监控系统，为异地灾备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制定管理制度，保证正常办公秩序，确保人员和信息安全。

4.1.4 网络安全管理

在网络安全管理方面，异地灾备中心应统一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该项工作并不能替代异地灾备中心相关应用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仅在测评时部分领域可以引用异地灾备中心主体的测评结果。

在开展网络安全检测时应针对异地灾备中心承载的相关资源开展检测，发现问题后需通知应用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管理规范应以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为基础。

4.2 变更与发布管理

4.2.1 变更来源

变更来源主要来自于两种：一种是主动变更，即因程序升级、配置变化、硬件部署结构发生变化所引发的变更；二是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所引发的被动变更。证券公司监控市场和业务的变化，及时制定主系统和灾备系统的变更预案。

灾备环境的升级更新应与生产环境保持同步，并制定升级管理规范，明确初期部署部分、弹性扩展部分的升级操作步骤，并在升级后进行必要的验证测试，以保证灾备环境的可用性。

4.2.2 异地灾备中心变更管理要求

（1）变更策略制定

该制度属于变更的纲领性文件，变更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分类和分级标准，变更前的测试要求和相关方的沟通要求。服务新增或变更要求的落实应参照变更管理执行。对紧急和重大变更的授权和实施，应建立独立的策略和管理要求。

（2）变更受理与评估

所有变更都应被记录，评估变更的影响、风险和需要的资源。

（3）变更方案制定

应制定变更实施方案、实施变更发布计划，明确相关的部署和操作任务；应全程推进、协调变更的实施，并制定变更验证方案；应更新配置项信息，并根据需要更新操作手册、实施必要培训；应制定变更回退方案或应急措施。

（4）变更发布

须明确变更发布实施人员并对其授权；根据变更发布计划，跟踪发布进展；当发布过程中发现故障，应及时根据变更发布操作手册实施回退操作；应对发布进行总结和回顾，确认发布成功并反馈。

（5）变更验证

应根据变更验证方案对变更发布结果进行验证，进行变更点的专项功能验证；在大版本发布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进行全量回归验证测试，确保灾备系统的可用性。

（6）变更回顾与关闭

应回顾变更实施的过程和结果，明确变更关闭规则。

4.3 系统备份管理

异地灾备中心按照行业要求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设计系统处理能力，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

运行的各类系统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制定不同等级的数据备份方案，在本地和异地分别保存系统数据，以确保在人为破坏、软硬件故障、灾难灾害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情况下，数据依然完整、可用，保证业务连续性。

制定配套制度和操作流程，采取监控手段确保备份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4.4 演练与恢复管理

异地灾备系统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制定演练管理规范。规范至少应包含：

（1）演练组织与准备

演练目的：明确演练目标，检验设定场景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演练时间：必须在非交易日开展；

演练人员：由信息技术管理部门、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人员组成；

参演系统：根据演练目标决定参演系统；

参演业务：根据演练目标及系统范围确定业务范围；

影响范围：根据参演系统、参演业务，明确可能涉及的内部上下游系统及业务范围、外部机构及业务范围。

（2）演练执行与评估

演练实施：根据应急预案实施演练操作，检查操作流程的可行性；

业务验证：演练实施后，演练人员通过人工或自动化手段验证灾备系统的业务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预期；

监控验证：验证演练实施后，灾备系统的监控是否正常生效；

（3）演练恢复与总结

演练恢复：对演练涉及的应用变更进行恢复，演练产生的数据完成清理，避免对生产系统带来影响；

演练总结及改进：演练组对演练的组织准备、实施过程、演练效果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意见。

4.5 应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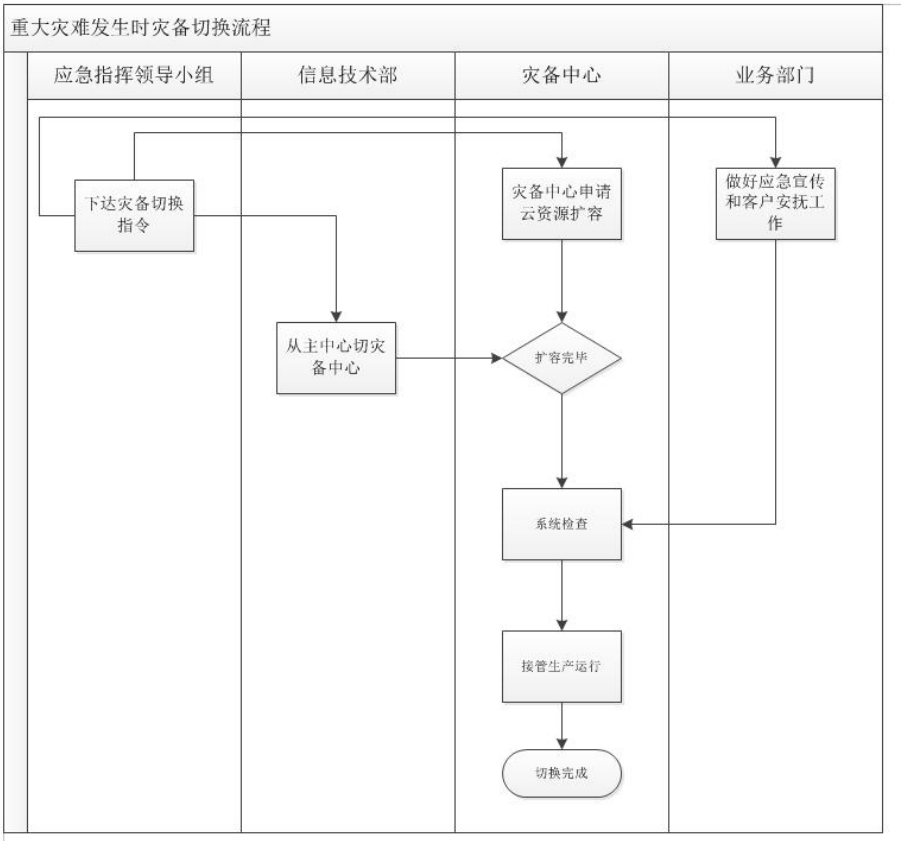
证券公司应成立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组（以下简称“指挥组”），负责公司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指挥与决策。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应遵循“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处置、快速响应”的原则，建立信息安全事件的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内部处置工作流程，根据事件影响实施差异化处置。对于较大、一般信息安全事件，建议由信息技术部门直接组织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证券公司总部因供电、通讯、网络等故障造成生产主机房不可用或者集中交易系统等核心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可能导致或者已经造成全公司交易中断或严重缓慢的，应立即启动公司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经应急指挥组组长或授权信息技术部负责人批准，立即进行异地灾备中心切换。

应针对异地灾备中心业务及技术特点，制定《灾备切换应急管理办法》，办法中应至少包括：

（1）应急触发条件：明确灾备应急切换触发的条件，如主中心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网络故障、无法恢复的电力故障等；

（2）应急组织与分工：明确应急指挥组的组成、相关角色的权责分工；

（3）应急处置流程：应急指挥组下达灾备切换指令后的主要工作步骤见下图所示：



（4）应急切换后的后期处置：主中心生产恢复、事件不利影响消除、市场舆情监控及引导、向监管报送处置进展等。

证券公司应根据系统变更、业务变化等情况，持续更新应急预案。

5　系统测试方案

5.1 测试环境

异地灾备中心完成后应部署测试环境，开展功能和性能测试。异地灾备中心测试应注意以下事项：

（1）隔离主备中心：异地灾备中心部署的信息系统，在测试之前与主生产数据中心完全断开，保证测试过程不影响生产系统运行，保证测试过程产生数据不流出异地灾备中心。在测试结束后，应清除所有测试日志和测试数据，保证异地灾备中心没有测试数据。

（2）部署测试服务器：为在异地灾备中心做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需要部署和异地灾备中心服务器网络连通的测试服务器，并安装测试工具和必要的应用系统软件。为了保证测试不影响生产系统，应只在测试期间开启测试服务器，其它时间段必须保持关机状态。

（3）模拟外部环境：为使测试场景形成闭环，保证测试结果的有效性，对被测系统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会依赖交易所、登记结算、银行等机构的相关系统。可以采用这些机构提供的测试环境也可以采用对应系统的模拟器代替。

5.2 系统功能测试方案

对实时交易类系统，验证交易、行情、持仓、资金、账户等功能的正确性，应该覆盖全交易时段、全业务类别。全交易时段包括集合竞价、集合竞价撮合、连续竞价、盘后交易等。

全业务类别包括沪深两市及股转系统的竞价业务、融资融券、场内基金、大宗交易、港股通、非交易业务、综合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等。

序号	交易时段	业务类别	是否通过
1	集合竞价	竞价交易业务	
		非交易业务	
		综合业务	
		固定收益业务	
		港股通业务	
		三方存管业务	
		股转业务	
2	集合竞价撮合	竞价交易业务	
		非交易业务	
		综合业务	
		固定收益业务	
		三方存管业务	
		港股通业务	
		股转业务	

3	连续交易	竞价交易业务	
		非交易业务	
		综合业务	
		固定收益业务	
		港股通业务	
		三方存管业务	
		股转业务	
4	盘后交易	竞价交易业务	
		非交易业务	
		综合业务	
		固定收益业务	
		港股通业务	
		三方存管业务	
		股转业务	

5.3 系统性能测试方案

对异地灾备中心进行性能测试，评估异地灾备中心的性能容量，以保证异地灾备中心具有与生产数据中心有同等的处理能力，确保实施灾备切换后，各项业务能正常运行。

性能测试实施关键点包括：

（1）测试数据：建议使用生产平均日活量级的账户进行构造各个业务类别的性能测试数据，要求测试数据发送至系统返回应答的成功率在90%以上，保证测试数据的有效性。

（2）业务类别：包括竞价交易业务、非交易业务、综合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港股通业务、股转业务，测试功能包括买入、卖出、撤单、委托查询。

（3）测试过程：使用生产配置的并发度将测试数据持续同步发送至被测系统，发送速度应该稳步逐渐提高，同时监控系统的基础资源使用率、报盘的挤压情况、系统的报错情况。当CPU、内存、网络基础资源平均使用率超过生产报警阈值，或者系统吞吐量出现大幅抖动呈现不稳定趋势，或者应答平均成功率大幅下降，此时，异地灾备中心出现过的最大吞吐量即为最大性能容量值。

业务类别	主中心性能（TPS，笔/秒）	异地灾备中心性能（TPS，笔/秒）	比对结果（异地灾备中心性能是否达标）
竞价交易业务			

非交易业务			
综合业务			
固定收益业务			
港股通业务			
第三方存管业务			
股转业务			
性能测试结论：			

5.4 数据同步校验方案

异地灾备中心的数据同步技术核心指标包括可靠性、延迟、带宽消耗、异地灾备中心是否可读写等。测试场景需涵盖：

（1）全业务功能性测试：全业务功能测试下，数据同步是否正常运行，异地灾备中心端数据是否完整、并测试数据同步的延迟。

（2）模拟业务交易高峰，进行压力测试：测试不同交易压力下，数据同步的延迟曲线，以及带宽消耗，以确定在满足业务系统建设 RPO 的前提下，数据同步技术可支撑的最大业务吞吐量。

（3）模拟生产环境业务层故障，进行切换演练：测试业务层发生切换后，数据同步切换时间，记录业务系统切换时间。

（4）模拟生产环境数据库层故障，进行切换演练：模拟生产环境数据库层（包括存储数据的主机、存储、数据库等）的故障，测试验证切换是否正常，并记录生产数据丢失时间及业务系统切换时间。

数据同步工具测试示例报告		
业务场景 数据同步测试指标	全功能型测试	模拟业务高峰测试
业务吞吐量	100tps	5000tps
数据同步是否正常	是	是
异地灾备中心数据完整性	数据完整	数据完整
数据同步最大延迟	10s	50s
数据同步平均延迟	3s	15s
数据同步占用最大带宽	10Kbps	20Mbps
数据同步占用平均带宽	3Kbps	15Mbps
业务层故障切换演练，验证数据丢失时间：	0s	0s
数据库层故障切换演练验证，验证数据丢失时间：	3s	16s

注：表中数据为示例数据。

5.5 平行清算测试方案

对异地灾备中心进行平行清算测试，目的为检验各结算相关系统日终处理的准确、可靠性及量化评估异地灾备中心最大规模下的清算效率，比较异地灾备中心与主中心的清算耗时。

5.5.1 平行清算测试关键点

（1）测试系统：应涵盖外部接口服务程序、结算文件管理、法人清算、集中交易系统、资金结算系统。

（2）测试数据：各参测系统使用生产环境清算前时刻的镜像数据进行测试，以便于进行比对。

（3）测试过程：模拟从外部接口服务程序接收结算数据开始，按照生产操作流程，依次在灾备环境执行各个步骤，记录每一步骤耗时，最后将各系统中清算结果与生产环境清算后数据进行比对，验证清算过程的正确性和清算效率，并观察清算过程中各系统数据存储容量配备是否满足清算要求。

（4）测试结论：平行清算测试结果需满足以下要求：

·各系统清算处理结果、系统初始化结果与生产环境一致；

·清算耗时与生产系统相当，清算效率达到要求；或者在清算效率降低的情形下，仍然可满足在特定时间点完成相应清算步骤（21:00 前完成交易所相关报送、23:00 前完成银行数据报送），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产生影响。

5.5.2 清算测试评估表格

（1）正确性验证

系统	核对项目	验证结果	备注
外部接口服务	结算文件接收		
结算文件管理	结算文件清分		
法人清算	一级清算结果		
集中交易	资金核对		
	证券核对		
	交割核对		
	报表核对		

	初始化处理		
资金结算管理	资金结算		
清算正确性测试结论：			

（2）效率比较

核对项目（系统）	主中心耗时	异地灾备中心耗时	比对结果
外部接口服务文件接收			
结算文件清分			
法人清算			
集中交易清算			
集中交易归档			
集中交易初始化			
清算测试效率比对结论：			

5.6 备份系统切换测试方案

备份系统切换测试目的为检验灾备应急切换操作有效性，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中的 RTO、RPO 要求，并根据测试结果制定《应急切换操作手册》。

RPO 测试，必须模拟生产环境实际业务性能和容量场景下，当故障中断时，检查灾备数据中心数据实时同步的效果，验证 RPO 是否符合要求。

RTO 测试，从主中心系统出故障开始计时至业务恢复正常停止计时，关注各个切换步骤的有效性、切换步骤时长，以保证整体切换步骤可靠、稳定、高效，验证 RTO 是否符合要求。

5.7 主系统恢复方案

实施灾备切换后，生产业务实际由灾备系统进行承接，在主系统恢复服务能力后，需要将业务回切至主系统运行，并将灾备系统运行期间产生的业务数据、日志数据迁移合并入主系统。

主系统的恢复方案需要明确系统回切前提、回切时间窗口、数据迁移步骤、数据核对方式、回切验证方式等内容，并在主系统成功恢复后将异地灾备中心调整至灾备模式。

主系统恢复验证要点示例：

恢复类别	系统	验证内容	操作人	验证人

业务数据回迁	交易系统	账户数据（用户、密码、账号）		
业务数据回迁	交易系统	资产数据（资金、证券、理财）		
业务数据回迁	交易系统	流水数据（归档历史流水）		
业务数据回迁	结算系统	结算系统业务数据		
业务数据回迁	结算系统	结算文件		
日志数据回迁	交易系统	客户接入日志		
日志数据回迁	网上交易	客户交易日志		
日志数据回迁	手机交易	客户交易日志		
业务数据回迁	资讯系统	资讯信息		
业务数据回迁	行情服务	行情数据		
数据实时同步	交易系统	主中心数据实时同步至异地灾备中心		
数据实时同步	结算系统	主中心数据实时同步至异地灾备中心		

6 项目实施要点

6.1 总体进度规划

为保证灾备数据中心建设工作的顺利完成，建议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设立总指挥，统筹指挥协调，保证人员、资金、设备及时到位，并及时制定或更新相关工作制度。

整体工作分为业务目标分析、方案制定、公司审批、商务采购、部署实施、测试验证、上线运行等阶段，工作计划需考虑到商务进程、工程施工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工作安排需通知到所有相关部门及岗位人员，加强沟通和协作。异地灾备中心建设参考工作计划表如下：

工作内容	工作子项	完成时间	主要完成事项	责任部门及人员	配合部门及人员
灾备系统业务目标分析			分析报告	经纪业务总部 信息技术部	经纪业务总部 信息技术部
制定方案			灾备建设整体方案	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 经纪业务总部、清算中心
方案报审			评审报告		
岗位设置及人员计划			岗位职责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划编制和发布					
发起商务流程			立项报告		
采购			采购申请		
系统部署	线路及网络		实施方案		

	集中交易系统		部署方案		
	渠道系统		部署方案		
	其它系统		部署方案		
测试验证			测试报告		
系统验收			验收报告		
试运行					
正式运行					

6.2 配套商务流程

根据灾备数据中建设方案确定采购内容和商务对象，主要有云平台服务提供机构、线路运营商、软件供应商等，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安排商务进程。灾备数据中心参考建设商务计划表如下：

采购内容	供应商情况说明	计划第一轮商务日期	计划第二轮商务日期	机动时间	备注
云服务商					
通讯线路					
XX 特殊设备					
数据库					
XX 系统授权					

6.3 建设预算及人员安排

异地灾备中心建设使用行业核心机构的云平台，借助云计算特有的快速伸缩能力，券商的设备资源使用可以按需获取，随时调整，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同时，避免设备闲置造成的浪费。在基础环境的管理上，可以委托给经验丰富的核心机构专业团队负责，得到专业化的保障的同时也节省运维人员。因此，在预算和人员安排方面应合理评估，集约安排。

预算方面，根据异地灾备中心建设覆盖业务范围和涉及的系统，以及设备选型、网络等方案进行预算评估，涉及项目主要有云资源、线路、软件授权等，编制预算表，发起公司内部预算申请流程。灾备数据中心参考建设预算评估表如下：

预算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部署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集中交易系统	数据库服务器			
	中间件			
	报盘中			

网上交易	委托主站			
	接入服务器			
清算工作台				
合计				

人员方面，异地灾备中心建议安排 4 到 5 人开展相关系统的基础设施运维和业务系统运维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	内容	人员
负责人	领导协调异地灾备中心的日常工作	1
基础设施运维	日常巡检及故障快速处理/系统资源监控，出具巡检报告、云平台租户资源日常维护（ECS 资源申请、云盘扩容、网络维护、安全策略调整等）	1-2
业务系统运维	负责日常业务系统运维，每天定时检查系统运行状况，并出具巡检报告、日终清算、故障分析及快速定位。	2

应制定运维保障和测试等岗位的上岗要求和工作职责，确定人员计划，安排上岗培训。

6.4 系统验收

灾备系统验收包括云资源、网络线路、系统功能和性能、操作演练等内容：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要点
1	基础平台云资源申请情况验收	内外联网络线路已全部搭建完成并连通；集中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APP 手机交易系统等所需基础资源均已如需发放并具备部署条件。
2	集中交易系统部署验收	集中交易系统中间件、证券接入、数据库、数据同步等均有效部署完成并满足测试条件。
3	网上交易系统部署验收	网上交易系统的客户端接入、中间件、服务器端需有效部署完成并满足测试条件。
4	APP 手机交易系统部署验收	APP 手机交易系统的客户端接入、中间件、服务器端需有效部署并满足测试条件。
5	功能验收	功能测试中所有业务功能点均已测试通过。
6	数据同步测试	异地灾备中心的数据同步技术核心指标包括可靠性、延迟、带宽消耗已测试通过。
7	平行清算测试	（1）交易系统灾备环境清算及初始化的正确性及效率满足要求； （2）连续多日运行情况下清算系统的可稳定高效运行。
8	性能验收	异地灾备中心关键性能指标达到主中心水平。
9	灾备切换验收	（1）灾备切换演练成功，全国各区域在发生灾备切换后能够和异地灾备中心联动正常工作； （2）RTO、RPO 须满足监管要求，系统弹性扩容可在

		既定时间内完成。

7 制度与文档

7.1 管理制度

为规范异地灾备中心的日常管理行为，应结合异地灾备中心的工作特点，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参考制度清单和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	制度描述
1	《异地灾备中心日常运行管理规范》	（1）制定每日早间、日结、清算、数据同步、监控巡检等运维活动规范； （2）系统升级变更管理规范； （3）灾备切换应急处置活动规范； （4）每日交班人员和接班人员严格按照交接班制度进行交接班，做到系统故障可追溯、维护责任可追溯。 （5）每日形成异地灾备中心运行情况日报，内容包括重要故障报告、性能总结报表、设备变更报告、配置变更报告、巡检记录等
2	《异地灾备中心运行质量月度分析报告制度》	（1）重要故障报告、性能总结报表、设备变更报告、提供客户设备的运行质量报告、分析建议报告等； （2）每月至少对网络设备的工作环境、硬件状况、通讯线路、各类连接线路进行一次检查和维护，主要包括通讯线路、机房环境、设备硬件状态、设备和线路标签、备品备件等； （3）每月至少对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和存储设备的配置参数、工作状况、设备性能、带宽占用情况、网络通讯状况、应用系统运行质量等内容进行一次检查和维护，确保参数配置的正确、设备运行可靠，同时要做好设备参数配置的备份。

7.2 工作文档

为保证异地灾备中心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各阶段应有完整的文档输出，参考文档清单如下：

序号	步骤	步骤描述描述	输出成果
基础平台资源申请阶段			
1.1	灾备链路建设	主中心到异地灾备中心的网络链路，包括不同运营商或不同介质的线路	《网络部署报告》
1.2	云管平台 VPN 账号		《基础资源申请及部

	申请		署报告》
1.3	云管平台 VPC 建立		
1.4	云内安全组划分		
1.5	云资源申请		
1.6	沪深交易所交易网关申请		
1.7	云内 VPN 部署		
1.8	堡垒机部署		
1.9	软件正版化审批		
1.10	安全基线检查		
应用系统部署阶段			
2.1	集中交易系统数据库部署	包括数据库和数据库同步工具的部署	《集中交易系统部署报告》
2.2	集中交易系统中间件部署		
2.3	报盘机、转码部署		
2.4	行情源部署		
2.5	沪深交易所交易网关部署		
2.6	三方存管系统部署		
2.7	网上交易系统部署		《网上交易系统部署报告》
2.8	移动 APP 系统部署		《APP 手机交易系统部署报告》
测试及上线阶段			
3.1	功能测试	主要验证场内交易所涉及的交易、行情、账户功能的正确性，应该覆盖全交易时段、全业务类别。	《功能测试报告》
3.2	性能测试	依赖交易所模拟，评估灾备系统建设是否能达到设计能力,评估系统性能。	《性能测试报告》
3.3	全网测试	组织营业部开展测试，评估全国各区域在发生灾备切换后能够和异地灾备中心联动正常工作	《全网测试报告》
3.4	数据同步测试	验证主中心到异地灾备中心的数据同步功能和性能是否能够达标	《数据同步测试报告》
3.5	平行清算测试	验证异地灾备中心在承接主中心运行后是否可以支持连续多日的清算运行，包括功能和性能是否达标	《平行清算测试报告》
3.6	灾备系统切换测试	模拟主机房发生故障，将渠道端系统和集中交易系统全部切换至异地灾备中心，验证切换步骤是否合理、云资源弹性扩容是否能在既定时间内完	《灾备演练总结报告》

		成、	

第二部分　问题解答及建议

1 常见问题简答

一、金证系统

1、金证 U 版柜台数据库如何上云？

1）如果生产中心数据库是运行在 AIX 平台，可以考虑采用 AIX 到 Linux 异构平台，灾备中心安装与生产中心相同的数据库版本，并由金证实施工程师完成相应的数据库调优工作。如果是非 AIX 平台，灾备中心需采用与生产中心相同的操作系统版本，配置参数与生产中心保持一致。

2）云上数据库选择 SSD 盘，提高数据库读写性能。

2、金证 KCBP 中间件如何上云？

1）如果生产中心 KCBP 是运行在 AIX 平台，灾备中心 KCBP 可以选择安装在 Linux 平台，Linux 版 KCBP 并做相应的调优；如果是非 AIX 平台,灾备中心采用与生产中心相同的操作系统版本，配置参数与生产中心保持一致。

2）KCBP 部署的数量可以根据测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如何确认云服务器可提供的操作系统版本？

对金证 U 版柜台，操作系统版本选择以主中心在运行的为准，需要确认云服务器提供的操作系统版本是否与业务系统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保持一致；AIX 平台迁移到 LINUX 平台，版本、程序也要参考生产系统在用的版本。

4、如何实施异地灾备中心与营业部网络连接？

1）采用 VPN 作为主用方式，适用场景为灾备切换时主中心和同城中心全部异常。各营业部使用本地互联网线路，通过本地 VPN 网关建立与异地灾备中心的网络连接。在方案设计时，采用尽量减少营业部段变动策略。异地灾备中心可以采用与主中心相同的 VPN 服务端设备，营业部端 VPN 客户端设备不需要更换或增加，仅做配置变动。这样能减少营业部工作量，降低切换复杂度，减少切换时间。

2）使用数据复制线路作为备用方式。适用于灾备切换时主中心或同城中心网络系统正常的情况。营业部通过原有到主中心或同城中心线路，经复制线路，建立与异地灾备中心网络连接。这种方式营业部变动最少，但启用时受灾备切换场景限制，比如灾难发生时，主中心网络设备或网络系统故障，或复制线路故障，或主中心整体不可用等，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5、数据同步方式和复制带宽如何选择？

1）数据同步软件（方式）选择，可采用与主中心到同城中心相同的数据同步软件（方式），也可以考虑使用新的数据同步软件。

2）根据需同步数据库大小和每日数据变化量，参照主中心到同城中心数据同步带宽，并为未来数据增长预留一定带宽余量。

3）进行实际数据同步测试，根据测试情况进行调优。

二、顶点系统

1、顶点交易系统 Oracle 数据库如何上云？

交易系统的 Oracle 数据库，在系统高并发压力的情况下，其系统瓶颈在磁盘的 IO 能力上，应重点调优数据 IO 磁盘的读写性能，在云端采用 SSD 盘的同时、特别是日志切换等方面进行重点调优。

2、顶点 A2/A3 中间件在云平台如何优化？

顶点 A2/A3 中间件的服务名有唯一性的要求，所以应在灾备机房以统一的前缀进行标识、整体服务名与主机房相似，确保切换时操作的一致性。在升级过程中，通过统一的升级服务器确保主备机房程序的一致性。另外如果采用远程桌面启用应用系统，建议严格控制远程桌面用户注销对系统造成的影响。

顶点 A2 系统中核心中间件在 Windows 平台上运行，在保持操作系统版本一致的同时，应对部分微软官方补丁采用灰度升级策略，杜绝全局性风险。

顶点 A3 系统中，除了 Linux 平台外，核心中间件在 Windows 平台上运行，在保持操作系统版本一致的同时，应对部分微软官方补丁采用灰度升级策略，杜绝全局性风险。

3、顶点 A2 集中交易系统在云端 UDP 通信如何实施？

A2 集中交易系统在服务器集群上采用了 UDP 广播，在行情服务上支持组播通信。由于上证云平台在 Windows 平台下不支持广播或组播通信，但支持单点 UDP 通信，所以在服务器集群上通过服务配置修改的方式，将 UDP 广播改为在一定范围内的单点 UDP 通信；在行情服务的组播上，在云端部署时直接采用 TCP 订阅发布方式来解决。

4、异地机房报盘如何设置？

以上海报盘为例，上海报盘系统的 SQLServer 服务器地址数据存放在数据库中，在切换到灾备机房时，由于机房间 IP 地址的差异，造成 SQLServer 数据库连接的问题，建议改成使用本地 host 定义的连接方式、这样可以实现上海报盘的实现无缝切换，深圳报盘也应该类似处理解决。另外，部分系统间的连接也要求采用此方式进行优化。

5、前端交易接入的整体布局如何优化？

应用系统在向异地灾备中心切换的过程中，为实现各类前端交易接入的快速切换，并且透明无感，券商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主备中心同时部署前端交易接入中间件。即在主中心配置接入通信中间件 RS1，在灾备中心部署两套相同的接入通信中间件 RS2 与 RS3，其中 RS2 连接主系统的核心服务，RS3 连接灾备系统的核心服务。两套中间件部署在同一机器上、并且服务端口一致。

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只启动 RS2，RS3 处于停止状态。前端交易平台连接主中心的通信中间件 RS1 与异地灾备中心的 RS2，通过权重分配将大部分的请求通过连接 1 来转发业务。当主系统正常，前端交易平台与主机房的通信线路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系统自动通过线路 2 来转发请求，无须运维干预处理。当需要实施异地灾备切换时，需停止灾备中心的 RS2，启用 RS3 接入服务，这时交易终端接入平台会自动切换到 RS3，实现整体系统切换。

三、恒生系统

1、如何进行 Oracle 安装？

参照恒生电子相关安装规范部署 oracle 数据库，并创建 oracle 数据库实例，配置监听服务；检查数据库服务状态、数据库进程状态、监听状态、端口状态是

否正常；通过任意一台 ls 或 as 服务器，检查并确认数据库连接状态正常。

2、应用系统 Oracle 数据库如何导入？

从生产数据库备份 dmp 文件，传输至灾备数据库服务器，在灾备数据库服务器创建对应数据库表空间，导入数据并检查导入日志，确认数据导入正常。

3、如何准备 UF20 系统环境？

灾备中间件服务器创建 hundsun 以及 oracle 用户并设置密码，创建/U01 及/U02 目录并授权，修改时间同步指向上证云时间同步服务器，修改主机名，配置镜像拉起主机名不变，安装 oracle client 服务并配置 tnsnames.ora 指向到灾备数据库。

4、UF20 应用部署应注意什么？

应用部署应在闭市后进行，因上证云上 ECS 云主机限制不能上外网，需要挂载 EIP 地址到对应的 ECS 云主机上，其他工作按恒生电子标准文档进行。

5、如何封装镜像并批量生成灾备中间件？

首先针对单台部署并调试完毕的中间件服务器，通过云管平台封装成镜像，再通过镜像拉起并生成全部的 LS/AS/BAR/JAR 中间件 ECS 云主机，并指定 IP 地址，最终启动全部 ECS 中间件云主机，并根据部署规划更新配置文件，启动运行中间件服务。

6、UF20 应用调试有哪些要点？

在安装准备工作完毕后，应安装压测工具进行压力测试，根据用户生产环境业务功能号配比及灾备环境处理能力规划要求，不断调整压测工具模拟的并发用户数，给予 UF20 业务系统性能压力，同时监测中间件及数据库状态，在发现 tps 不再上升后，检查瓶颈点。

主要瓶颈点一般为中间件性能（例如中间件 cpu 负载，中间件积压状态等）、数据库性能，针对实测瓶颈，根据原子组积压和系统负载情况，扩容或提升对应 ECS 云主机规格。

四、共同问题

1、如何实施时钟同步、操作系统补丁、统一防病毒？

1）当云上主机时间存在不准情况时，采用网络授时，实现所有云主机时间校对和同步。

2）建立操作系统（重大）补丁升级服务器，对云主机统一升级；

3）建立防病毒升级服务器，云主机防病毒客户端统一升级，保持各云主机防病毒库及时更新。

2、灾备中心运行一段时间后，如何确保其程序版本、配置与生产中心一致？

1）生产中心把灾备中心当作变更流程的一部分，变更生产中心系统程序时，及时通知灾备中心，并跟踪灾备中心变更完成后才关闭整个变更；

2）灾备中心每周进行变更询问，每月进行变更核对，避免版本和配置遗漏。

3、灾备中心系统长期处于非生产状态，如何保证灾备应用的可用性？如何保证灾备中心运维人员操作的熟练程度？

1）灾备中心周末积极利用交易所测试平台，组织人员参与交易所各业务测试，充分利用交易所、中登各核心机构的测试窗口，对交易所报盘、ccnet、Dcom、Prop 等应用进行通道测试和业务测试，验证灾备系统的可用性。

2）积极参加交易所各业务测试，定期组织灾备系统可用性测试，组织灾备系统演练，可以提升项目成员操作熟练度。

2 工作难点及对策建议

难点 1：灾备系统通信接入成本。

描述：相关成本具体包括；1)沪深交易所、中登公司、股转公司等核心机构接入；2）银行第三方存管、基金代销等业务接入；3）生产中心与灾备中心数据同步；4）证券营业部灾备接入等等。

建议：1）核心机构已为券商提供以下条件，以降低券商通信接入成本：

·提供到沪深交易所报盘行情的共享通道，券商可通过共享通道免费接入沪深交易所；

·提供 FDEP 接入点和证联网接入点，券商可以通过接入点与银行、证券和基金等金融机构建立连接；

·通过与运营商的线路框架协议，以及协助券商与运营商进行价格协商，可

以进一步降低数据同步线路和互联网带宽成本。

2）券商还可使用一些成熟的通信技术，以进一步降低成本：

·对于中心间通信，使用 SD-WAN（软件定义广域网）技术，同时利用数据专线的稳定性和互联网线路的经济性，并根据系统特点和所在地线路的价格情况，合理制定数据专线和 SD-WAN 的使用策略，实现链路聚合、链路均衡及可信数据传输通道，并且实现不同运营商及两种不同介质线路的互备。

·对于营业部接入，在结合使用 SD-WAN 技术实现高速通道的基础上，结合采用 VDI 技术，将营业部应用进行总部集中化，营业部仅需使用普通互联网通道即可安全高效的访问相关资源。

难点 2：证联网第三方存管切换。

描述：证联网只允许券商的两个中心接入证联网同一组接入点，第三方存管主备系统可使用同一个 IP。第三个中心只能接入证联网另一地的接入点，且其第三方存管系统不可使用主中心及同城中心的 IP，实施异地灾备切换时，券商必须向证联网提出 IP 迁移申请，这一过程耗时超出了 RTO 指标的规定标准。

建议：两地两中心布局的券商，采用在异地灾备云平台所在地，建立与证联网直接通信的线路，并选择对主中心网络与该接入点子网进行二层或三层的打通的策略，可以实现证联网第三方存管系统的通信链路级及应用级的异地快速切换，确保异地灾备切换的 RTO 指标达标。

两地三中心布局的券商，可撤除同城灾备的证联网通信线路，保留主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与证联网同一组接入点的通信线路，选择对主中心网络与该接入点子网进行二层或三层的打通的策略，以实现证联网第三方存管系统的通信链路级及应用级的异地快速切换，确保异地灾备切换的 RTO 指标达标（调整只涉及证联网通信，不影响券商两地三中心布局的其他方面）。

难点 3：完整的测试环境与测试内容。

描述：异地灾备系统建设过程中的测试工作，需要较为的完整的外部环境，包括证联网以及外部机构（如银行）的支持；测试内容也应较为完整，以确保达到上线的要求。

建议：1）在对异地灾备系统进行建设及测试的过程中，券商应充分利用交易所、中登公司、股转公司及其他市场相关机构的日常测试环境，将日常测试工作和灾备系统的测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所有灾备系统都经过测试。

2）异地灾备系统的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两方面。功能测试主要包括灾备系统业务功能测试、主备系统平行清算测试、主用系统恢复测试等；性能测试主要包括切换 RTO/RPO 指标测试、系统处理能力指标测试、系统运行稳定性测试等。

上交所已对 PBU 登录管理策略进行了全面优化，在券商端报盘系统出现故障时，经实测，PBU 的重新登录可以瞬时完成，券商可在测试中进行专门验证。

券商实施灾备切换的决策过程，其耗用时间也属于 RTO/RPO 指标的统计范围，券商必须按照《异地灾备建设行业最佳案例》的要求，优化自身的决策流程，确保不因决策速度过慢而导致 RTO/RPO 指标超出标准要求。

难点 4：主备中心间数据同步策略。

描述：数据同步策略不仅影响主备中心间通信线路的带宽，也影响券商灾备切换工作的复杂度。券商应根据系统的重要性和同步内容的特点，选择合理的备份方式。

建议：1）核心交易系统的数据库，以及主备两端操作系统不一致的数据库，使用 RTO 指标较优且适应性较强的基于逻辑复制的同步工具进行同步；

2）其它生产系统（如账户管理系统）数据库，以及数据量规模适中的 OLAP 类系统数据库，使用基于物理复制的同步工具进行同步；

3）客户影像资料、业务系统附件等重要文件，使用文件同步工具进行同步，如券商计划在灾备中心配置物理存储设备，也可使用 NAS 同步、备份一体机等方式进行同步；

4）体量较大且没有历史数据归档机制，主要用于依据原生业务数据进行各类指标计算及管理的 OLAP 类系统数据库，将其数据源设置为灾备中心的对应系统，在当地完成数据的采集、清洗、计算工作，不进行主备中心间的数据实时同步；并需定期进行主备中心间的数据库全同步，以确保数据库内容一致。

难点 5：券商私有云与核心机构云平台的对接。

描述：券商采用 CTRIX 公司技术自建的私有云平台与云平台进行对接时，在虚拟桌面（VDI）的电源管理和分配控制上存在一定的技术难度，且云桌面发布时所需的一些虚拟化优化组件在云环境中无法直接使用。

建议：1）在云平台上同时开启多个桌面虚拟机，并对使用桌面云的分支机构提供一对一常开模式的虚拟桌面（即用户专有自己的虚拟桌面 VDI），这种部署模式在用户体验上没有明显区别；

2）在云平台所在地部署一台单独的硬件应用交付设备，并将应用交付设备与云平台上部署的虚拟桌面 VDI 区域打通，利用此应用交付设备实现桌面云协议发布过程中的优化，以及与 AAA（验证、授权、记账）对接等功能。

难点 6：云平台配套的灾备演练与运维场所。

描述：为保证异地灾备系统的正常工作，尤其是保证异地灾备切换工作的顺利流畅，券商需要核心机构在提供云平台的同时，配套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供券商进行灾备系统运维，以及实施灾备切换演练与实际操作时使用。

建议：核心机构在通过其云平台为券商提供异地灾备服务的同时，配套建有有灾备系统的驻场运维场所，券商可派运维人员驻场运维系统。

上证云依托自建及租用的第三方数据中心，在上海及北京站点设立了运维及应急中心，提供办公及应急接入、演练服务，配合行业用户进行灾备应急与切换演练。

深证云在北京、上海、凤岗设有应急中心，各应急中心的设施齐全，包括坐席、办公配套和灾备接入环境等设施。深证云租户可到就近的应急中心，进行灾备演练。

难点 7：灾备中心人力成本高，管理难度大。

描述：为保证灾备中心的高可用性，需要配备足够的系统运维管理人员队伍，由此将产生较高的人力成本；由于灾备中心平时只是备用状态，技术人员队伍的管理难度较大。

建议：1）对生产系统在主备中心间实施交叉部署，生产系统运维人员同时

兼顾灾备管理，做到人员的复用，可间接降低了整个灾备人力成本。

2）考虑总部和本地人力相结合的模式。总部人力实行轮岗制，到灾备中心进行短期轮换；从本地适当招聘部分运维人力，先期在总部培训，培训并考察合格后派驻灾备中心。在运维过程中，本地运维人员，亦需定期到总部进行短期轮换、培训，以便于加强灾备本地人力对总部的集体认同感。

附件：1.A 证券公司方案及测试报告

2.B 证券公司方案及测试报告

3.C 证券公司方案及测试报告

（略）

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3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66 号）

第一章 总则

1.1 起草原则

为了规范和指导保荐人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制定本示范实践。

1.2 适用范围

保荐人对拟推荐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或存托凭证等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可适用本示范实践。

本示范实践是以保荐人对拟保荐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的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为基础制定的一般要求。本示范实践覆盖了辅导、推荐期间以及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人所需履行的主要职责、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事项以及可以采取的核查方法，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为基础，

保荐人可以根据发行人的板块、行业、业务、财务、融资类型等确定尽职调查范围和方法。保荐人从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保荐业务，可以结合市场定位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参照适用本示范实践。

1.3 适用方法

保荐人从事保荐业务应当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示范实践中提到的尽职调查方法、程序和要点以及需要取得的工作底稿，是从如何更好履行保荐人尽职调查职责的行业普遍共识中提炼的指导性建议，非强制性要求。保荐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来选择适用的尽职调查方法，也可以采用本示范实践中没有提到的尽职调查方法。

根据不同个案情况，保荐人本着合理尽职调查原则，可能需要对尽职调查的任何方面进行额外调查；同样地，某些特定个案的情况可能显示无须做出本示范

实践所指出的核查方式。在此情况下，并不表示保荐人未能进行合理尽职调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1.4　勤勉尽责

保荐人从事保荐业务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诚实守信，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要求，做好合理、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以此为基础支撑其得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各项发行和上市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结论。

保荐人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机构和人员的配合，如因隐私、保密或其他规定未能全面配合保荐人尽职调查的，保荐人应当采取恰当的替代尽职调查程序，并评估前述未能获取资料的受限程度整体上对尽职调查真实性的影响程度。

保荐人还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尽职调查过程中，如发现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有重大缺陷的，应当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其规范和整改。

1.5　核查验证与合理信赖

保荐人在履行以下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

1、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如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

2、评估证券服务机构及参与人员的专业资质、经验、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评估其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公平、合理、完整，是否符合证券服务机构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评估其核查范围是否与其所需出具的专业意见相符，有无限制；评估其为出具专业意见获取的核查资料是否充分、可靠；评估其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关键性证据是否充分、恰当，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

见等；

3、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并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如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必要的实地走访，采取必要的补充函证、抽盘等程序。如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保荐人应当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如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内容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或者与保荐人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保荐人应当进一步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后，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保荐人应当拒绝信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保荐人有充分理由认为证券服务机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发行人建议更换。保荐人明知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或者与保荐人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但没有采取上述措施，不能主张其属于合理信赖；

4、保荐人应当就其形成合理信赖的具体依据和全部工作过程制作详实的工作底稿等记录，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所有“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重大差异”等特殊情形的确定方法、论证过程及结论，以证明其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具有充分、可靠的基础，不得简单复制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底稿等资料；

5、保荐人应当建立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的质量控制制度，充分考虑其执业风险，重点围绕前述四个方面，明确合理信赖的标准、依据、程序等内容，并严格执行复核程序，取得能支持其形成合理信赖的充分证据。

保荐人应基于专业经验，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及所载资料是否与保荐人所知的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存在不合理或者未予关注和核查的事项，再考虑是否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以形成自身独立意见。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没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人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

相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6　关于选聘第三方

保荐人在尽职调查工作中选聘审计、资产评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顾问等第三方提供与尽职调查有关的服务的，保荐人应恪守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律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保荐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保荐人需要调查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资质、执业记录，了解所聘请的第三方和具体参与人员是否具备执业所需要的资质，是否存在不良执业记录，保荐人应明确第三方机构和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并复核其工作成果和结论。

1.7　重要性原则及重要性水平

保荐人应当明确自身尽职调查职责，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财务等特点设计适合的核查程序，依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合理判断，适当选取核查方式、厘定相应情形下适用的重要性水平。

第二章　辅导相关的职责和实施

2.1　辅导工作的目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需要经过辅导机构的辅导，并通过辅导验收后才能够进行发行上市材料的申报。辅导过程也是持续尽职调查的过程，因此辅导人员要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调查了解发行人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期达到以下辅导工作的目标：

（1）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2）辅导对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辅导对象具备独立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4）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的其他辅导应达到的要求。

2.2　保荐人参与辅导工作的职责

2.2.1　辅导机构通常由发行人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来担任。保荐人作为辅导机构应针对每一个辅导对象成立专门的辅导小组进行辅导工作。

2.2.2　保荐人在担任辅导机构的过程中需履行的职责如下：

（1）制定完善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

（2）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

（3）引导辅导对象树立参与资本市场必备的敬畏市场、诚实守信、严格自律、遵守法制、回报社会意识；

（4）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5）引导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2.3　保荐人参与辅导工作的具体工作内容

2.3.1　保荐人应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辅导的具体内容，制定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3.2　保荐人应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由辅导小组成员或内部、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3.3　保荐人应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3.4　保荐人应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

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3.5　保荐人应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3.6　保荐人应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2.3.7　保荐人应督促规范辅导对象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3.8　保荐人应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3.9　保荐人应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2.3.10　保荐人应督促辅导对象设立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4　保荐人参与辅导工作的实施程序

2.4.1　保荐人作为辅导机构应当充分了解辅导工作的具体要求（包括对辅导备案、辅导期间工作进展汇报、辅导工作验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根据上述具体要求有针对性开展辅导工作。

2.4.2　保荐人可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手段：

（1）辅导前期重点在于摸底调查，形成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2）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3）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2.4.3　保荐人可采取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保荐人和其他作为辅导成员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辅导工作应制定辅导教程。

2.4.4　保荐人应建立健全辅导工作底稿，并将其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重要组

成部分。

2.5　保荐人参与辅导工作需达到的效果

2.5.1　辅导对象应具备成为上市公众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应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辅导对象的会计基础工作应当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若辅导对象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辅导机构应当在辅导期间，要求辅导对象对涉及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原则上在审计基准日之前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5.2　在经过辅导机构的辅导后，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应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为法人或其他形式的，应当督促其法定代表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派代表）等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板块定位的尽职调查

3.1　上市板块的选择

3.1.1　我国境内由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构成定位清晰、协同互补、错位发展、有机互联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格局。各板块之间具有不同定位，主板行业限制较少，上市条件较为单一；科创板强调科创属性，聚焦“硬科技”；创业板强调“三创四新”，实行行业负面清单制度；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项目，保荐人在立项前或辅导备案前需要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与发行人一起初步协商拟上市板块，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和判断。

3.1.2　保荐人在项目辅导备案后，首发申请文件未正式报送前若拟对发行人拟上市板块进行调整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变更程序，并充分关注板块变更的原因是否合理和充分，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变更后的板块定位。

3.1.3　保荐人需要在首发申报前、在审期间和过会后上市前全过程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和相关板块的上市标准进行持续关注和核查，若发行人在在审期间或过会后发行上市前通过尽职调查不再符合所选择板块的定位或相关板块的上市标准，需要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汇报，并履行相关的程序。

3.1.4　发行人上市后，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需要持续关注发行人板块定位的相关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核查和信息披露的职责。

3.2　科创板定位

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是否符合相关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要求等事项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3.2.1　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保荐人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或产品、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等的科技创新企业。

（1）属于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分类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划分依据；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产业相关政策性、行业研究报告和主要竞争对手公开

披露的信息，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支持的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查阅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行业政策，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相关部委文件中有明确列示，是否具有重要作用或地位（如适用）。

（2）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或产品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期刊杂志以及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客户或供应商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在国际和国内具有原创性、前沿性和引领性；

通过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奖项证书、研究项目、研究课题及研究成果，咨询行业专家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技术或产品是否属于关键核心技术；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知识产权清单及相关权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访谈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通过下游客户对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评价侧面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否拥有关键技术。

（3）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和在所属细分行业领域的排名情况，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发行人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科技创新能力；

获得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技术查新报告》，了解发行人所拥有技术的创新性；

查阅发行人研发队伍的资质、学历、专业背景，并核查研发队伍的年龄结构以及研发费用明细账，了解发行人在研发人员数量、结构及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符合其行业地位；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相关指标、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在先进性方面的具体表征。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的核查方法可以参见 3.2.3。

（4）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信息、专业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以及取得行业协会或专家的意见，从技术、产能、产量、销量等多个方面了解发行人是否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

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生产及应用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情况、市场口碑、认可度和未来的市场容量和发展前景。

3.2.2　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所列行业领域。保荐人应参考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及政策，判断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范围及相关领域技术产品先进性；结合发行人技术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判断相关行业领域划分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并严格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科创板限制、禁止的行业领域。对于未归入六大行业领域的“其他领域”，保荐人应检索是否有国家政策文件明确支持发行人的技术产品，结合科创板支持方向、发行人技术产品实际情况充分论证。

3.2.3　核查发行人技术产品商业化应用情况。保荐人应核查发行人技术产品的商业化应用领域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商业化应用范围及其前景、取得的收入及其增长潜力，以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应用是否符合国家安全、反垄断、特定行业数据安全、科技伦理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发展规划，了解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科研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等具体情况。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部门负责人，询问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具体内容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中的体现和作用，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和产业化情况。

3.2.4　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科创指标要求。保荐人应核查发行人所选择的科创属性相关具体指标，确保发行人符合该项指标的具体情况、计算基础和计算方法。

（1）取得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水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账、研发项目立项文件及研发进度资料，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分配、付款等情况进行复核，核查研发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及列报的准确性。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研发工时统计表，就研发人员认定进行复核，就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进行重新计算；

（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清单及证书，核查发明专利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的关系，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项发明专利在经营过程中的使用情况及对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情况；

（3）关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金额，结合销售收入的尽调程序，复核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金额是否符合科创属性的指标要求；

（4）关于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的，获取国家主管部门技术鉴证相关文件；确认相关鉴证单位是否具有科技成果/技术水平鉴定职能；查阅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认定的法律法规、实施细则和办法；查阅发行人申请认定的相关资料；查看相关的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核实发行人所在领域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5）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的，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证书，从公开信息核实获奖情况，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获奖技术的贡献、产业化程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等信息；

（6）关于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查询公开资料核查发行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政策、文件、规则、通知等规定；查阅发行人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文件、课题验收文件、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

等；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明细资料等，核查发行人重大科技专项中研发投入、人员的情况；访谈相关研发人员，了解重大科技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在其中的任务、贡献、形成的技术成果、产业化程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等信息；

（7）关于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的，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政府指导文件、产品目录等资料，核实发行人所属行业和产品是国家鼓励、支持、推动的行业和产品，论证相关产品是否符合“4 个关键”的要求；结合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增长情况，分析相关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结合技术指标、进口替代实现时间、所处产业链地位等信息，多方面分析相关产品是否具备技术先进性；结合相关产品国产化率提升变化情况、发行人市场份额、产品应用领域等信息，分析相关产品市场空间情况等。

3.3　创业板定位

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和创业板定位要求等事项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3.3.1　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情形。保荐人应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领域划分，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核心技术、提供的相关产品（服务）、技术应用的具体领域等，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的行业要求。

（1）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服务）、拥有和应用的核心技术，结合产业目录、政策文件、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分类和定位；

（2）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分类和定位与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是否一致。

3.3.2　核查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保荐人应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及其功能性能、研发进展及其成果、获得的专业资质和

重要奖项等，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研发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询问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的构成情况，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具体内容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中的体现和作用；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先进性的相关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获取发行人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证书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主要产品（服务）获得的重要奖项等资料，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调取专利清单，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数量和技术特点；

（3）获取发行人研发团队的资质、学历、专业背景、年龄结构，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并查阅研发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研发流程的具体执行情况、技术发展路径及核心技术储备情况，获取相关研发项目、研发投入的资料，核查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创新机制；

（4）访谈行业专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所属行业的竞争格局、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情况；通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相关指标及具体表征。

3.3.3　核查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保荐人应结合行业监管政策、特点、发展趋势，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生产（服务）工艺流程，核心技术应用以及产业化情况，核查发行人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竞争格局、特点和发展趋势，核查发行人所属领域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支持的发展方向；

（2）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特点、经营模式、生产（服务）的工艺流程、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发展规划，了解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情况。

3.3.4　核查发行人的成长性。保荐人应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前景、市场地位、

业务模式、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产品（服务）的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核查发行人的成长性。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情况；

（2）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具体生产及应用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情况、市场口碑及市场认可度；

（3）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情况，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4　北交所定位

保荐人应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充分核查发行人自身是否符合北交所的定位。

3.4.1　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查阅资料、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和研发模式、主要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过程、核心技术的优势，核查发行人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具有创新性的，还应核查发行人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3.4.2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行业专家等方式，了解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3.4.3　通过审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以及核心技术的相关文件资料，了解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以及对主要产品关键性能的影响。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与发行人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现场查看发行人的场地、人员、设备等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相匹配。

第四章　推荐期间的尽职调查

4.1　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尽职调查是保荐人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各项发行和上市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发行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过程。

保荐人需要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规定，对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调查、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调查、投资者保护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调查。

4.2　尽职调查的主要原则

4.2.1　原则上鼓励保荐人应在项目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开始前制定总体尽职调查计划。计划内容至少应包括工作进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和具体事项的现场调查方案；现场调查开始后，保荐人应根据计划确定的尽职调查事项、重点和方法，实施尽职调查方案。

4.2.2　保荐人应按照要求对发行人相关情况予以全面核查，并对计划中所确定的调查重点实施重点核查。对于在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补充核查方法、范围及程序，对尽调计划的调查重点进行补充并执行。

4.2.3　保荐人尽职调查结论需要有相应的证据支撑，且尽职调查证据应当与尽职调查目标、内容相关联，并能如实地反映客观事实。

4.3　尽职调查的方法

尽职调查的形式包括:

取得和审阅文件资料

保荐人通过取得和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联方的工商注册、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业务文件、法律合同等各项尽职调查需要获取的文件，发现潜在的异常情况及重大问题。

独立的调查和取得第三方信息

保荐人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取得或查阅权威的行业公开报告或期刊杂志、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专业人士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独立的调查和取得第三方信息，

了解和验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所处行业的情况、行业地位和竞争力情况。

现场调查和访谈

保荐人需要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环境、配套设施、办公场所、财务状况、各个业务部门等进行现场调查以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子公司的核心人员等进行访谈，开展访谈应确定受访对象的真实身份。

核查财务数据

通过研究不同财务数据之间以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对财务信息做出评价；以人工或计算机辅助方式对文件中数据计算的准确性进行核对或分析性复核。

走访或函证

如有必要，保荐人还可走访有关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银行、税务、环保、土地、海关、法院等政府部门）了解具体情况，还应走访或函证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

保荐人获取尽调证据时，应特别注意尽调证据的可靠性、有效性，加强对获取核查资料的必要控制。若尽职调查的方式是取得相关文件或凭证，应当确认所取得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是书面说明文件，则需由提供者盖章或签字；如果采取开会讨论的形式，则原则上应该形成会议纪要；如有其他不便形成文字或复印件的内容，可以采取拍摄等方式。

4.4　尽职调查的持续性

发行人推荐期间，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针对如下事项需要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执行适当的核查程序，审慎、客观地得出核查结论：

1、问询或反馈意见中需要补充核查的事项；

2、举报信或媒体质疑中需要补充核查的事项；

3、发行人由于新增报告期需要补充核查的事项；

4、发行人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新增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重大的诉讼、仲裁、处罚等导致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发审委会议或上市委会议通过后，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保荐人需要补充尽职调查并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报送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经重新审核后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审议。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或核准发行的决定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保荐人需要补充尽职调查并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报送相关说明文件，及时公告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将暂停发行或暂缓上市。

4.5　重点或特定事项的尽职调查实践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尽职调查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原则性的要求，本示范实践结合监管规定和行业通行的操作实践，对一些尽职调查中的重要或特殊事项的方法和要点进行列示。

4.5.1　风险因素

保荐人应结合发行人业务、行业竞争、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总结、提炼重要风险因素，并充分了解对发行人的影响，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风险，应进行专项核查。保荐人应尽量对上述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4.5.2　历史沿革

1、增资或股权转让（非突击入股）

通过调阅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审批决策文件、投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情况说明、转让方缴税凭证、访谈相关人员等，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股东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及资金来源，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法律规定的核准程序，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经补救，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已完成纳税义务，出资方式及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突击入股

重点关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新股东。对突击入股的新股东进行重点核查。

除常规核查外，还可重点关注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核查新引入股东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监管要求，对股东进行进一步穿透核查，鼓励股东穿透核查取得多层级、高比例的底稿。

3、非现金出资

（1）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取得用于出资的实物清单、权属证书、发票、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资产交割凭证等资料，分析评估值的合理性、权属转移的合规性等，并核查出资相关土地的性质，是否存在权属上的纠纷或瑕疵，是否需要补缴地价款，是否足额合规地缴纳了相关税款，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

（2）技术出资：取得技术出资的权属证书、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核查评估报告中的相关盈利预测是否实现，评估技术估值的合理性。详细核查是否属于职务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技术出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关，是否有效转化为技术成果、实现技术效益。

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技术，未进入发行人是否适当。

（3）出资涉及债转股的，查阅债权、股权形成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等，调查债权债务形成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债转股的合法合规性。债转股股东系依据对发行人业绩的定期考核逐步转股的，应当核查转股依据的充分性。

（4）关注实物、土地使用权和技术出资的作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如果存在出资不实，应取得补缴的相关资料，并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

4、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取得发行人改制的相关资料，包括改制前原企业（或主要发起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资产和业务构成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改制的批复文件等，以及发行人的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并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发行人在改制时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重组情况，分析判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证券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税收管理、劳动保障等相关规定。如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还应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可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5、改制

（1）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核查是否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者股改发起人资格、人数、出资等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如在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或者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了解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整体变更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4.5.3　股东情况

1、员工持股

通过调阅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制度文件、查询网站、与有关人员访谈等方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变更及相关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

通过调阅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制度文件、内部审批决策文件、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出资人的入职时间、职务以及任职年限、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核查出资人范围、选定依据、出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经过全体职工或股东（大）会确认；核查国有企业职工持股、管理层持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通过调阅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审批决策文件、缴款证明文件、员工持股相关合同协议、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核查员工持股是否涉及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权利受限制情形；核查出资人的认缴金额、资金来源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员工离职或退出持股平台的原因、退出份额的定价依据、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合理性、是否实际取得退出价款、对已离职未退出份额的员工有何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2、内部职工股

通过查阅内部职工股的审批文件、募股文件、缴款证明文件及验资报告等，必要时走访审批机构、收款银行、验资机构等，调查发行的合法性、真实性；就内部职工股形成过程和原因，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判断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确认为合格股东，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如《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

通过调阅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文件、相关股份形成及演变的法律文件，并与发行人员工和董监高人员谈话，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核查内部职工股的实际权益人的历次变动情况及原因，转让是否损害职工利益。

存在托管情形的，取得及查阅内部职工股历年托管证明文件，必要时走访托管机构，调查内部职工股的托管、转让情况；存在清理规范情形的，取得相关的协议文件、决策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调查是否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是否已明确有关责任承担主体；通过查阅决策程序文件、相关部门审批文件，核查是否就托管、清理情况履行工会和职工持股会的成员大会表决程序、是否经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核准。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是否按照相关要求予以清理。

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发行相关文件、内部审批文件等，调查内部职工股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包括超范围、超比例发行，通过增发、配股、国家股和法人股转配等形式变相增加内部职工股，内部职工股转让和交易中的违法违规，法人股个人化等情况。

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发行相关文件、查询网站等方式，分析是否存在现时或潜在的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对发行人的影响；对于存在现时或潜在的诉讼、纠纷的，应核查是否提出明确、可行的解决措施，核查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核查解决措施的可行性。

3、外资股东

通过查阅外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核查外资股东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核查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

在类别股份、类别股份的权利内容及差异，分析该等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核查外资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通过查阅境外监管机构或境外律师的意见，确认外资股东是否符合境外所在地的设立经营和投融资的法律要求。

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文件、业务资质、业务合同等，核查发行人所从事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限制，是否存在规避外资产业政策的情形；核查外资股东的入股历史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

通过查阅外资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核查外资股东是否已办理发改、商务、外管、市场监督等主管机构对外资企业设立、变更事项的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查阅内部决策文件、监管部门审批文件、银行单据、缴税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核查外资股东的设立出资、增资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出资程序、出资比例、期限是否符合商务批复、外汇管理、相关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的有关规定，实物出资是否完税、评估并实际交付或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充实。对于经营期未满十年从外资转内资的企业，还需要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纳税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外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的，应核查保留境外公司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必要性、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返程投资是否按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和外资外汇登记、境外投资核准登记手续等。

通过查阅相关银行缴款凭证、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等，核查境内自然人汇款到境外的具体方法和途径，是否经过有关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被相关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4、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若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上述股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特别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是否为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核查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管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资金来源是否自有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行业监管规定。核查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已依法注册登记，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特别是关于资产管理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

对于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通过访谈、获得调查问卷、最终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核查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存续期及续期，是否符合现行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5、自然人股东核查

通过填写调查函、访谈、查询公开信息、检查身份证明文件及境外居留权证明文件、了解工作经历等方式核查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包括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否为服刑人员、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自然人，是否存在市场禁入者、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及其配偶子女、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银行工作人员、中国证监会离职人员等各类根据相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持股的情况，重点核查入股时以及申报前是否违反禁止性规定，关注入股资金来源，关于入股背景，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低价入股或利益交换的情况。

对于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的核查，抽取一定比例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特别

是对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的当事人访谈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鼓励尽量提高自然人股东访谈覆盖比例，抽样时考虑重要性和异常性标准。

6、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及对赌等其他利益关系

通过取得并查看出资凭证、出资协议、入股价格、分红去向、支付方式、股东调查函、访谈等核查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及对赌等其他利益关系；通过取得身份证明资料、调查函、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及进行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重点核查事项如下：

（1）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等情况核查

1）核查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二者之间的关系，结合被代持人的工作经历和收入情况判断其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真实性；

2）核查代持之初的代持协议签署、原始出资情况；核查代持存续期间的历次分红和代持变动情况，并分析说明界定代持关系依据是否充分，代持关系是否真实、有效；

3）核查代持清理情况：核查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核查清理/退出原则确定，核查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核查股权收购方的资金来源，核查清理过程是否程序合法有效，律师是否出具核查意见，最终判断代持清理过程是否会造成发行人的潜在股权纠纷或影响其股权稳定；

特别关注员工持股清理的真实性和彻底性，结合股东收购方家庭背景、任职/创业经历等判断其收购款是否为自有资金，并分析说明其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

4）核查代持清理过程中，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影响实控人判断，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

1）核查发行人与投资机构存在的对赌协议，关注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核查对赌协议终止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及签署情况等；

3）核查相关工商登记信息，特别关注备查协议中是否存在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估值调整等权利义务安排。

（3）股东与其他方的关联关系核查

1）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存在亲属或关联关系；

2）核查是否与发行人的经销商、供应商、主要客户存在亲属或关联关系；

3）核查是否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亲属或关联关系；

4）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核查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核查并分析是否存在利益倾斜或输送、操纵利润的情况，以及该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交易公允性以及业绩真实、稳定性构成影响。

4.5.4　红筹架构

1、私有化（已上市）、回购境外投资者股权（未上市）

私有化主体引入财务投资者股东的，结合增资协议等约定，核查该等股东身份和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核查股东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对赌、一票否决、特别表决权、股东之间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并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争议。

私有化主体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结合融资相关的协议，核查融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融资金额、利率、资金出入境的审批程序；核查融资款项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偿还的款项，融资人的偿债能力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间接股权的已质押和承诺上市后质押的情况、对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经营性资产的质押情况、对资产权属的影响。

核查私有化过程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境外交易所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私有化方案的约定，是否有潜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境外上市主体与境外股东之间的诉讼或其他纠纷、进一步核查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影响。

已境外融资但未上市的，应关注实际控制人回购境外投资者股权以及纳税等情况，对实际控制人引入投资者、举债融资、与境外投资者利益冲突解决等方面参照上述内容核查。

2、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

核查红筹架构搭建、历次股权变动和拆除（如有）过程是否符合商务、税务、外汇、市场监督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核查红筹架构拆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潜在纠纷；核查红筹架构中境内外相关股东情况、相关协议执行情况、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拆除前后的控制关系、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核查红筹、VIE 架构中所有境外主体的存续和处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若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及拆除后涉及资产重组，核查重组后发行人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显失公允；核查红筹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核查红筹架构拆除是否导致标的资产近 3 年/2 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若红筹企业的对赌协议中存在优先权利安排的，核查发行人和投资机构是否约定并承诺在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优先权利，并于上市前终止优先权利、转换为普通股，了解转股安排和转股前后股东权利的变化，转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相关承诺及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

对拟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保荐人应核查《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对本次境内发行的存托托管安排和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实行和保护的相关事宜等；核查本次发行前该红筹企业境外已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情况，调查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境内外市场交易规则差异、基础股票价格波动等

因素造成境内存托凭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增发基础股票可能导致的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核查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股东和境外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是否相当。

4、股权激励计划

若境外主体存在股权激励，核查境外主体股权激励授予、变更和终止的方式和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股权激励对利润的影响，以及个税缴纳情况；核查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若为落实到境内上市主体进行员工持股激励的，核查境外激励计划与境内激励计划的差异，是否符合股东人数不超 200 人的情况，是否符合三会决议、职工大会决议，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5、尚存境外持股架构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地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国籍、保留此类架构的理由、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必要时应取得拥有设立地区执业资格的律师出具专业分析意见。

6、对于已上市红筹公司，可根据发行人的上市地监管规定、上市期间过往表现、上市地与 A 股市场的差异等实际情况，保荐人可结合前述特点进行专业判断，依据本示范实践的指导精神，对尽职调查工作可采取适当的简化或替代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相应出具承诺等。

4.5.5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核查发行人重大重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分析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业务、控制权、董监高人员、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重点核查报告期内或临近报告期的重大重组，以及虽然距离报告期时间跨度较长，但对报告期内业务、财务、股权架构等具有重大影响的重组。

1、总体要求

通过访谈、获取有关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过户登记文件等了解历次重组

的有关情况，包括股权收购及转让（注销）、合并分立、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引起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变化的非日常经营事项。

分析发行人的历次重大重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名称、报告期经营情况、收购或出售股权比例、收购或出售的具体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过渡期间的损益处理、是否依法纳税、是否依法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国资管理程序、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重组过程中各项资产的交接手续是否办理完毕；重组过程中涉及的款项是否付清；重组后的资产权属关系是否明晰，对发行人业务、控制权、董监高人员、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进行分析。

核查是否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构成影响，区分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和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分析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企业合并时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根据监管规定和审核政策判断重组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核查交易分步并购原因及合理性，分步并购是否属于一揽子协议，多次交易差价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交易价格

核查交易的定价金额、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支付相应款项，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的原因，交易价格除已支付对价外有无其他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以评估值定价的，分析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此外，应关注交易标的估值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指标与目前 A 股市场同类型收购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中无形资产、商誉等的会计处理。

3、转让、注销

若通过转让、注销等方式进行重组的，应核查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转让的价格、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注销或转让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核查该等主体的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要求的情况。对于拟注销或转让主体，应核查处置前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

对于注销的主体，核查该等主体经营性资产及人员的后续处理情况。

4.5.6　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核查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核查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发行人存在红筹架构的，关注公司章程中多倍投票权、股东特殊权利、关于股东会、董事会权利分配等约定可能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产生的影响。

2、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核查

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核查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尚处于追诉期内的上述刑事犯罪和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核查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担保和大额债务情况，是否具有偿债能力，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如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应核查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3、多人共同控制的核查

（1）在股权比较分散，认定多人共同控制公司的，需要取得充分的事实和

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如：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2）在股权并不分散，但是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近亲属、一致行动协议等关联关系，这种情况下，是否认定为共同控制，要结合其他股东对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核查是否存在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况，如有，是否有合理理由。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4、无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是否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相关股东是否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稳定措施。

5、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

（1）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应结合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继承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2）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存在代持的原因，股东之间是否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属于依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况。

（3）多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下，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变化前后的股东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4）应关注报告期内变更的实际控制人，并结合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资

金流水往来等情况落实对该等人员的核查。

4.5.7　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

保荐人应将发行人存续或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纳入核查范围，了解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及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及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发行人能否对控股子公司有效管控等。发行人存在 VIE 架构的，应将 VI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核查范围。

1、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注销及转让

（1）通过调阅各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审批决策文件，访谈相关人员等，核查设立各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分析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2）通过调阅各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审批决策文件、合规证明，访谈相关人员等，核查注销或转让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原因，相关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注销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是否履行境内相关审批程序，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利润分配是否受当地法律法规限制。

（4）获取发行人存续及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相关主体的财务状况。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主要合作方

通过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主要合作方相关资料、网络查询等方式了解其基本情况，可以对主要合作方进行访谈，了解合作原因、合作情况、关联关系等。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还应了解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了解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还应了解是否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 148 条规定。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关注发行人与从外部并购的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及相关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发行人能否对外部并购的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与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较大差异等，以防范子公司的舞弊风险。

4.5.8　董监高任职资格、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

1、任职资格

（1）通过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查阅有关董监高的个人履历资料、查询董监高曾担任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等的其他公众公司的财务及公告文件或者非公众公司、主体的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记录、与其他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并取得董监高调查函、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法，调查了解董监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任职经历以及是否存在《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况，是否与之前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劳动纠纷等风险。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取得董监高户籍所在地和/或经常居住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必要时，走访司法机关、政府部门，访谈相关人员，调查董监高最近 3 年内是否存在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纠纷或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是否与之前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劳动纠纷等情况。

（3）查询董监高曾担任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的主体所披

露的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判断董监高过往的任职经历和履历的真实性，调查董监高是否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判断董监高的履职胜任能力。

（4）通过网络、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调取董监高个人征信报告等方式调查董监高的诚信记录，是否被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采取监管措施。

（5）某些特殊行业（如证券业、银行业、矿业等）或企业性质（如国有企业）法规对董监高任职资格有特别规定的，逐条调查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特别规定；如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需经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取得相关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6）取得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内部人事聘用制度、以及董监高任免的三会文件，了解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董监高任职是否合法有效。

（7）通过与董监高人员谈话、组织董监高人员学习、参加监管机构考试等方法，调查董监高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8）调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9）取得发行人与董监高所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文件，关注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2、胜任能力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董监高人员、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曾担任董监高人员的其他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该公司经营情况，分析董监高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是否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

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纪要等方法，了解每名高级管理人员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分别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人员）就公司现状、发展前景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三）与竞争对手比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四）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有何解决措施；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

（六）在扩大市场份额、开拓客户方面有何措施；

（七）如何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的有效实施；

（八）如何使用募集资金；

（九）发行人上市的主要目的。

3、与离职相关的核查

应关注报告期内离职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离职原因，并结合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资金流水往来等情况落实对该等人员的核查。

4.5.9　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如发行人在首发申报之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会计处理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员工持股的流转和退出机制、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通过查询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核查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如员工以科技成果

出资入股的，核查所有权属证明，是否评估作价，是否及时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如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期权激励情况，了解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上市板块的规定，查阅激励计划、激励实施文件、内部审批决策文件、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缴款证明文件等资料，核查激励具体情况，包括数量、涉及金额、授予时间、授予比例、行权时间、人数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期权的行权价格是否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是否超过 15%；是否设置预留权益；是否经过全体职工或股东大会确认；是否签订合理的服务协议，协议是否存在影响股权转让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条款；是否足额缴纳、真实到位；以上安排是否可能对员工权益产生损害，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的，核查相关股权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价值与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差异，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减持承诺情况。

4.5.10　发行人所处行业

1、行业分类

发行人可以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等确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型。

2、行业政策

通过与发行人访谈或查阅行业相关信息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其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3、行业竞争环境和发展趋势

（1）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集中度、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

（2）通过访谈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行业专家，查询行业协会公开信息、

竞争对手（如有）公开信息等相关行业信息，获得权威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竞争对手的概况、市场份额、优势劣势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竞争地位的变动情况。

（3）通过访谈行业专家、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和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并结合取得的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的各季度分布情况和按地域的分布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4）通过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和销售部门的负责人，查询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网站、访谈行业专家、供应商和客户，了解行业内企业采用的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是否存在该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了解报告期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及未来是否存在经营模式转型的计划，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5）对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上下游供求情况、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并了解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上下游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6）若发行人存在出口业务的情况，针对出口型企业，若出口比例较大，需调查相关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磨擦、汇率变动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并分析出口市场的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7）若有发行人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有关行业研究服务的，保荐人应当通过公开渠道或咨询机构的说明了解其是否具有相应研究能力；针对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并对投资者价值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行业数据、排名等信息，获取咨询机构形成相关数据的基本底表。

4.5.11　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核查

（1）保荐人可以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特点、客户集中度、销售地域等综合因

素来制定核查范围，原则上要核查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或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的主要客户。若发行人前十大的客户占比较低，可扩大核查范围，并保证样本选取的全面性、代表性，覆盖不同类型及不同地域的客户，其中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客户应进行走访。

（2）保荐人可以执行抽样测试，即通过重点查阅销售订单、合同审批程序、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记账凭证等内部凭证，及验收单据、结算单（对账单）、运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外部凭证，至少要覆盖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或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的主要客户，必要时以抽样等恰当方法扩大核查范围，核查销售交易是否存在异常。

（3）对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客户新增或减少变动异常的，以及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变化的，关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执行访谈、函证或抽样测试等恰当的尽职调查程序。

（4）对其它客户异常的情况，如客户的地域分布，报告期内新增/注销主要客户、非法人实体客户、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工商登记电话、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销售规模和客户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的主要客户、客户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形，保荐人要充分关注合理性，关注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异常资金流转，确定恰当的尽调方式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5）如发行人销售采用经销模式，保荐人可以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经销商情况或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的主要经销商，并对其它经销商客户进行随机抽样核查，充分关注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并对此采取适当、合理的核查程序。

（6）如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保荐人可以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前十大客户或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的主要客户情况，并对其它境外客户进行随机抽样核查，关注境外销售的实现情况，并对此采取适当、合理的核查程序。

2、关联销售

保荐人应重点关注重大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保荐人可以通过查阅双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对比关联销售价格与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判断关联销售的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情况，原则上要覆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关联客户。如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较大，保荐人可结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特点，科学调整核查范围。

3、销售退回

保荐人可以通过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原则上要核查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1%的单笔销售退回。如销售退回占比较高，可相应扩大核查范围。

4、函证

对客户的函证，保荐人可以结合发行人的重要性水平、客户分布特点、业务类别、往来余额和占比等具体情况，分析函证比例的恰当性，并与会计师讨论函证情况是否可以有效的防止重大错报的发生。

保荐人可以合理信赖会计师的函证工作结果，但应结合客户性质、规模、回款等情况及销售模式等因素，对主要客户通过实地走访、访谈、追查销货合同、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运输单、银行进账单或补充函证等方法对销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核查。

如采用自行函证的方式，保荐人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

（1）采用邮寄方式函证的，核实发行人提供的被询证方的联系方式，核查被询证方地址的真实性，通过核对被询证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官网等方式确保发函地址的真实性。后续对询证函予以跟进，注意保留发函快递单原件，并确保回函直接寄回保荐人，必要时再次向被询证者寄发询证函。

（2）采用现场函证的形式，确认被询证方经办人员的身份，确认其有合适的资格、授权进行函证处理；并在处理函证的全程保持高度关注，确保直接从被询证方经办人员处获得回函。

（3）采用电子函证的形式，注意核实被询证方回复人身份，采用通过官网

核实相关邮箱的后缀、通过邮件显示的电话信息访谈回复人是否发送了回函并做好记录等方式，必要时可考虑聘请信息系统专家协助确认电子回函的有效性。

核对回函，保荐人可以注意以下事项：

（1）与发函数据核对，验证回函是否与发出函证的数据一致；

（2）确认回函地址，是否从被函证方直接寄出或由被函证方的邮箱直接发出，与发函记录的地址、收件人是否一致；

（3）询证函回函信息是否清晰，回函盖章是否清楚；

（4）就回函不符的情况，进一步了解不符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做好记录；

（5）对未回函的情况，执行替代程序，核实相关销售与采购业务的真实、准确、完整；

（6）将收到的回函形成记录，并汇总统计函证结果。

5、访谈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名单，结合主要客户的性质、规模等因素，分析是否需要对主要客户采取访谈的核查程序，对销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核查。

如需采用访谈的核查程序，应根据定量或定性的标准，独立地从客户的名单中选择要访谈的对象，编制对客户的走访计划，确定走访的对象和范围，选择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的或具有特殊、异常特征的客户进行访谈。客户的选取可采取如下原则：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或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的主要客户；

（2）重要关联方客户；

（3）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的，可选取报告期各期前十名经销商或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的主要经销商；

（4）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客户；

（5）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存在明显异常的；

（6）收款模式与其他客户相比存在明显差异的；

（7）通过调阅工商资料和公开查询相关信息，客户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

产品不相关，购买相关产品用途或销售相关产品的合理性不明的。

获取受访单位的相关信息及详细联系方式，包括工商登记信息、办公地址、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交易量与交易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访对象的姓名及在受访单位的职务等。根据实际情况，可选取实地走访或电话、视频访谈等多种访谈形式，并可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一并参与访谈。

对于一些特殊原因无法安排走访的情形，如客户不可抗力、涉密客户、客户地位强势等，应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未能走访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可以采用函证、视频访谈、抽样、网络查询等恰当的方式来执行替代性程序，进一步核查相关销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实施替代性程序时，考虑替代程序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如视频访谈中需要对访谈人的身份进行验证。

在对受访对象进行访谈时，注意以下事项：

（1）直接与受访对象在受访单位进行访谈，尽量减少让发行人参与其中；

（2）在访谈开始前，应确认受访对象的真实身份，并要求受访对象提供名片、身份证或在受访单位的工作证等身份证明进行进一步的对照检查；结合被访谈人的职位、职责等，判断其是否具备确认访谈内容的权责；

（3）根据事先编制好的访谈提纲对受访对象就业务往来、商业条款、交易数据等情况进行逐项提问，就提出的问题取得充分和令人满意的回答，并就不完整、未达预期的回应或尚待处理的事项作出跟进；

（4）在访谈过程中获取受访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进一步核查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识别在访谈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例如并非在受访单位的注册或办公地址进行访谈、受访单位及受访人员不愿合作等），并确保异常情况均获得充分解释及解决；

（6）对于对某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在访谈过程中应关注该客户是否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

性以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该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及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7）询问受访单位及受访单位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除正常商业往来的利益关系；

（8）访谈结束后，就访谈记录与受访对象进行逐项确认，在受访单位标志处访谈人员与被访谈人员合影（电话、视频访谈可采用录音或录屏等形式），并采用签字或盖章等形式与受访对象或受访单位进行书面确认，确保访谈记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理、准确、完整及可靠；

（9）在实地走访的过程中，可通过参观受访单位的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仓库等进一步核查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4.5.12　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等情况

保荐人可以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制定核查范围，通过与公司采购部门及主要供应商沟通、查阅相关研究及统计资料等方法，原则上要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情况。若发行人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集中度不高或采购金额大幅波动，核查范围可扩大到其他次要原材料。

保荐人原则上要核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分析特殊采购模式（如有）商业逻辑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产品成本计算单，定量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所需能源动力的价格变动及合理性、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情况，及前述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若发行人的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集中度不高或采购金额大幅波动，核查范围可扩大到其他次要原材料。

2、主要供应商核查

（1）保荐人可以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特点、供应商集中度、采购地域等综合

因素来制定核查范围，原则上要核查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或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的主要供应商。若发行人前十大的供应商占比较低，可扩大核查范围，并保证样本选取的全面性、代表性，覆盖不同类型及不同地域的供应商，其中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供应商应进行走访。

（2）保荐人可以通过重点查阅采购申请或招投标审批单、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记账凭证，及结算单、产品验收单（如有）、产品入库单、运输单、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内外部凭证，原则上要覆盖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或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的主要供应商，核查采购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若发行人前十大的供应商占比较低，可扩大抽样样本，设定科学的抽样原则。

（3）对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供应商新增或减少变动异常的、发行人未直接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以及对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重大变化的，关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执行访谈、函证或抽样测试等恰当的尽职调查程序。

（4）对其它供应商异常的情况，如供应商的地域分布，报告期内新增/注销主要供应商、非法人实体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供应商、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工商登记电话、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以及报告期内采购内容、规模、时点是否明显不符合发行人生产销售需求、生产周期、投入产出规律、原材料保质期及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周期的情况及合理性等特殊情形，保荐人要充分关注合理性，关注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异常资金流转，确定恰当的尽调方式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5）对于劳务外包，保荐人要重点分析劳务外包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通过查阅劳务外包合同、结算单据等，关注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定价、用工风险安排以及费用结算等条款，并核查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劳务外包合法合规性。

3、关联采购

对于重大关联采购，保荐人要重点关注重大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通过查阅双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对比不同时点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当时同类采购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判断关联采购的定价是否合理，信用期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情况，原则上要覆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关联供应商。如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比较大，保荐人可结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特点，科学调整核查范围。

4、函证

对供应商的函证，保荐人可以结合发行人的重要性水平、供应商分布特点、业务类别、往来余额和占比等具体情况，分析函证比例的恰当性，并与会计师讨论函证情况是否可以有效的防止重大错报的发生。

保荐人可以合理信赖会计师的函证工作结果，但应结合供应商性质、规模及采购模式等因素，对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访谈、追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产品入库单、运输单、银行回单或补充函证等方法对采购业务进一步核查。

5、访谈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名单，结合主要供应商的性质、规模等因素，分析是否需要对主要供应商采取访谈的核查程序，对采购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核查。

如需采用访谈的核查程序，应根据定量或定性的标准，独立的从供应商的名单中选择要访谈的对象，编制对供应商的走访计划，确定走访的对象和范围，选择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的或具有特殊、异常特征的供应商进行访谈。供应商的选取可参照客户的选取原则。

4.5.13　生产情况

1、生产模式

（1）保荐人可以采取访谈生产部门的管理层及负责人、实地查看并取得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布局、生产或服务模式、影响该模式的关键因素、生产或服务模式及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发行人的业务及其模式具有创新性的，了解并分析评价其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

机制。

（2）取得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相对比，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3）保荐人可以采取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相关生产项目立项的文件和生产的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产量及销量，或服务能力和服务量，分析各生产环节是否存在瓶颈制约。计算报告期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析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特殊行业存在无法定义产能情况的，结合访谈对生产流程进行分析，了解无法定义产能的原因。

（4）保荐人可以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情况，包括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分布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是否对闲置资产做出安排；涉及租赁的，取得租赁合同，分析相关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涉及关联方租赁的，分析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设备抵押贷款的情形，如有，查阅借款合同的条款及还款情况，分析预期债务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保障构成影响。取得发行人关键设备、厂房等重要资产的保险合同（如有）或其它保障协定，判断发行人对重要财产是否实施了必要的保障措施。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如有，分析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使用或租赁的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重点核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以及不规范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取得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

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明细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取得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合同文件，关注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分析未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调查上述许可合同中，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取得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法律文件，分析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等，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与他人共享特许经营权等资源要素的，分析共享的方式、条件、期限、费用等。

2、境外生产

（1）保荐人可以通过实地走访、查阅第三方公开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员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分析其境外的生产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境外生产经营所在国的政治和经济环境及主要风险。

（2）保荐人可以采取查阅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境外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等方式来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境外生产是否符合当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生产质量

（1）保荐人可以通过查阅或取得生产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和报告期内关于生产质控的有关资料、访谈发行人负责生产质量相关人员或政府主管部门、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情况、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分析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标准、措施等。

（2）保荐人可以通过取得发行人获得的产品质量的认证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的相关文件（如有）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产品（服务）的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政府主管部门访谈或取得专项意见的方式，了解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的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合理且充分计提了质量保证金。

4、安全生产

（1）保荐人可以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访谈安全部门的相

关人员等方式、查阅或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是否有效。

（2）保荐人可以通过访谈会计师、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

（3）保荐人可以通过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的安全事故或因为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况，并根据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的影响来判断是否构成重大的安全事故和发生的原因、整改情况是否已完成、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若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保荐人仍需要适当关注整改情况及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5、环境保护

（1）保荐人可以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查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生产的环保要求和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污染废弃物排放的相关资料或其他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环保排放的有关文件等方式，了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环境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以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设备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环保设备实际运转是否正常。

（2）保荐人可以通过访谈会计师、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投入的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保荐人可以通过独立网上查询发行人和全部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及环保部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媒体报道、查询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如有）、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或实地走访环保部门等方式，了解报告期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果存在，保荐人还需要进一步了解和关注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调查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5.14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保荐人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并核查全部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岗位、学历背景、科研成果、专业资质、获得奖项等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是否违反曾经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等。保荐人可根据企业特点，适当扩大核查样本，关注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任职重要研发岗位或作为专利发明人等情形的技术人员。

2、技术先进性及技术创新能力

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调查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储备技术产业化的计划、进展及市场前景。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科研设施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取得发行人正在从事的重要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分析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调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基础研究、中试、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调查行业内主要技术路径及发行人的技术路径选择，行业内的关键核心技术及发行人的掌握情况等。结合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技术进步情况和发行人对行业的贡献，分析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保荐人需获取发行人所有重要奖项、重大科研项目、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参与制定的国家、地区、行业标准等科研成果。保荐人可对科研成果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印证关系进行额外关注。

3、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贡献

调查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应当予以特别关注和专项调查。结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成熟程度和应用水平，相对同类技术的优势，核心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其相应产品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4、核心技术的保护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股权激励计划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是否实施了有效的约束激励措施，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分析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核查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调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许可方式、允许使用期限及到期的处理方法，考察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可替代性；对于专利技术，应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对于非专利技术，应取得发行人相关保密制度及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等，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

5、研发项目及合作研发情况

通过访谈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核查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立项、审批、研发资金来源、委外研发协议、技术成果归属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核查研发阶段性工作记录、测试报告或会议纪要等。

此外，对于发行人取得的重要奖项，了解奖项的颁发机构、社会及行业对奖项的认可程度、发行人是否单独获得等，若属于共同获奖，了解发行人在奖项中所起的作用。对于重大科研项目，了解发行人是否独立承担，若属于与其他方共同承担，了解发行人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了解科研经费的来源、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的比例等。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调查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权利义务划分约定、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以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在以上核查内容的基础上，保荐人可以与律师一起，论证该等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其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6、专利纠纷的核查

对于发行人的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核查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服务）的内在联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是否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在之前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为独立研发，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4.5.15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审慎核查时，不仅需关注财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还需关注财务信息与相关非财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特别是应将财务分析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结合，关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做出总体评价。关注会计师、管理层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在此基础上，对重要的财务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本章节中提及的重要性水平是指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等相关规定制定的。重要性水平是保荐人对财务事项执行尽调工作的重要参考，但并非要求保荐人按照会计师的审计标准在所有财务方面执行与会计师重复性的核查工作。保荐人应向会计师了解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以及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并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规范治理情况等，有针对性地设计尽调程序。

4.5.16　销售收入

1、收入确认政策

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及其他相关科目等方法，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交易惯例、销售合同关键条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

认政策等，核查：

（1）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行业惯例，尽职调查中应关注如下要点：

1）询问管理层、会计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交易的惯例、业务模式等，核查对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2）查阅销售合同,分析重大合同条款，关注合同条款中的验收、付款、退换货、质保金、返利政策等条款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对比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4）检查出库单、物流凭证、验收单、记账凭证等业务和财务凭证，关注业务单据流转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收入确认的证据是否充分。

如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通过结合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与会计师、管理层讨论，论证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并分析该差异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变更或收入确认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的，通过了解变更及会计差错调整的原因，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对利润调节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为客户提供信贷担保的（如客户采用由发行人向银行提供担保的银行票据回款），结合销售合同、融资或担保协议等，询问管理层或会计师，必要时，走访相关的客户、银行等机构，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1）分析性复核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行业惯例等，取得发行人的季度销售收入分布、产品构成、地域构成等销售明细资料及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分析收入及其构成变

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具体执行可参考如下尽调方式：

结合季度销售收入明细表，必要时，获取月度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销售收入时间分布的合理性；并结合抽样测试、截止性测试以及查阅销售合同、函证、走访等程序，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或存在强周期波动的，分析季节性因素或周期性因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结合产品销售明细表，分析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是否与行业和市场同期变化趋势一致；

结合销售地域构成明细表，分析地域构成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子公司、经销商、下游产业结构、目标消费人群等分布一致；

分析发行人收入的变动情况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如销售收入变动与运输费用、业务推广费等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

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减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关注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真正流入企业；

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变动的资料，了解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

搜集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信息和近年的走势情况（如有），与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资料，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存在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的，应分析并追查原因；

取得发行人产品的产量、销量、合同订单完成量、价格政策等业务执行数据，核查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11）报告期内收入爆发式增长或最近一年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应分析其合理性,判断波动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营业收

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的,应结合行业和市场变化趋势分析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的产品构成、价格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核查该等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2）对客户的走访、函证

关注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区域 (如经销商模式、加盟商模式或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等) 对其收入确认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异常，可以在合理信赖会计师收入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实地走访、访谈、合同调查、发询证函等手段核查相应模式下的收入真实性。

保荐人对函证的过程控制、核对回函、访谈客户等核查工作可参照本示范实践“第四章 4.5.11 销售情况”的要求执行。

（3）对销售执行抽样测试

抽样测试主要是通过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及其他相关科目等方法，复核相关的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发票、收款单等，核查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并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以实物抵债、现金回款、个人卡回款或债权债务互抵的情形。选择抽样测试样本时关注如下情况：

1）会计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销售凭证；

2）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

3）销售期后的回款情况，是否在正常的信用期之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单笔销售收入金额重大的销售记录；

6）报告期后冲回的大额销售。

（4）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

对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结合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流程、业务特点、履

约进度的确认方式等，核查履约进度确认的准确性；对于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的销售交易，关注报告期末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已经转移；结合销售合同条款、交易习惯等，核查是否通过将单项履约义务拆分为多项履约义务从而提前确认收入。

截止性测试需要结合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选取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于一定金额以上的发运凭证、验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单据，与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于一定金额以上的凭证，与发运凭证、验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单据核对，以检查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截止性测试中可参考如下因素：

1）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如与正常水平相比），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迹象；

2）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和收入的函证程序，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4）对于重大跨期销售，收集并核查长期合同及其交易条款及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核查履约进度是否准确，收入确认时间是否准确；

5）核查发行人的验收单、发票和银行流水等是否真实且在所属期间。

（5）其他需要关注方面

对于销售退回业务，通过访谈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方式，了解一般情况下销售退回的比例和账务处理；核查销售退回的原因及相关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销售款项不正常流出；对于重大金额的销售退回，应当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考虑前期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在履行的主要客户(至少前十大客户或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通过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律师或发行人客户，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取得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回款清单、前十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清单，结合发行人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回

款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幅是否存在明显高于收入增幅的情形。

3、几种特定情形下销售收入的尽调要点

（1）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尽调要点

主要目的	收入尽调要点
了解内控是否完善	取得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包括结算制度、核算制度、返点制度、退货制度等)及经销商网络的组织结构图，作为经销商调查的起点。
真实性	1、了解采用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发行人自身的特点和行业惯例； 2、了解主要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等，主要经销商或加盟商的资金实力、销售网络、所经销产品最终销售和回款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核算与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核算是否存在重大不符； 3、了解主要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合理性，经销商或加盟商存续情况以及对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管理方式； 4、核查主要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经销商或加盟商频繁开业及退出（如有）的原因和合理性； 5、统计向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经销商数量的增减变化情况、新增经销商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核查经销商退出的比例及基本情况； 6、通过访谈管理层、销售人员或经销商，查阅销售合同、结算单据等方式，核查向经销商的销售是否为卖断式，关注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后，其控制权是否转移； 7、核查经销商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8、核查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退换货的品种、数量、金额、会计处理和后续处理； 9、采取合理和恰当的手段对终端客户走访和尽调，以核实收

主要目的	收入尽调要点
	入的最终实现情况。
关联关系	1、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公司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主要或交易异常等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对于主要、交易异常或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进行走访。
其他	核查并具体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款或现金收款的情形。
	经销商返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采用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尽调要点

发行人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通过检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度完善情况和有效性，查阅销售合同、结算单据等方式，核查收入的核算是否准确。

主要目的	尽调要点
适用条件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会计准则等，判断发行人的合同履约义务是否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控体系是否完善的评估	1、核查发行人的履约进度确认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履约进度的确认方式及在报告期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和合理性以及是否有第三方或客户等外部证据支持； 2、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关于履约进度及付款安排是否符合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3、了解发行人成本归集的内容和方法，关注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毛利率的确定依据以及历史期间的预计总成本是否合理恰当；将预计总成本与成本预算进行核对，对于存在重大变化的，核查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
收入的真实、准确	1、合同收入包括合同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追加收入两部分，核查合同收入的处理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相关条件，

主要目的	尽调要点
	及合同变更是否经过适当审批； 2、分析收入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是否匹配，结合结算进度分析履约进度是否合理；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客户特点及分布情况等，查阅主要项目或异常项目的合同、结算凭据、监理报告等资料，核查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收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结算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利用履约进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3、结合收入与其他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异常，如通过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经营性现金流等分析发行人的收入质量。
可持续盈利能力	1、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但是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情况，预计未来的经济利益流入； 2、获取发行人已中标但是尚未开工的合同情况，预计每年带来的收入，判断其业务的可持续性。

（3）出口收入的尽调要点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较大或占比较高的，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销售模式、获取订单的方式、外贸交易条款，分析其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影响。

结合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等，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对比分析相同或同类产品在境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还可以关注以下事项：

主要目的	尽调要点
准确性	结合发行人的贸易条款（FOB、CIF、CFR、DDP 等），确定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的时点和收入确认依据
真实性	1、可通过函证或走访海关等相关机构，将其与销售收入金额进行核对； 2、收集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外汇核销单据等外部证据，并与收

	入进行核对； 3、对海外主要客户应当进行走访并采取恰当的手段进行核查； 4、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贸易代理、外汇代收代付等情形，其定价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税务、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4）互联网销售及信息系统的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或其客户主要采用互联网销售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保荐人应结合客户地域分布、活跃度，购买频次和金额、注册时间等，核查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对于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的此类企业，如互联网线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等，保荐人核查中应关注：

1）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

2）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包括新增用户的地域分布与数量、留存用户的数量、活跃用户数量、月活用户数量、单次访问时长与访问时间段等，系统数据与第三方统计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3）用户行为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登录 IP 或 MAC 地址信息、充值与消费的情况、重点产品消费或销售情况、僵尸用户情况等，用户充值、消耗或消费的时间分布是否合理，重点用户充值或消费是否合理；

4）系统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自充值或刷单情况；

5）平均用户收入、平均付费用户收入等数值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

6）业务系统记录与计算虚拟钱包（如有）的充值、消费数据是否准确；

7）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或带宽费用的核查情况，与访问量是否匹配；

8）获客成本、获客渠道是否合理，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对用户消费占整体收入比较低，主要通过向用户展示或用户点击后，向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等收取费用的发行人，尽职调查中应关注：

1）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

2）不同平台用户占比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与产品定位；

3）推广投入效果情况，获客成本是否合理；

4）用户行为真实性核查，应用软件的下载或激活的用户数量、新增和活跃的用户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购买虚假用户流量或虚构流量情况；

5）广告投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与广告商串通进行虚假交易；

6）用户的广告浏览行为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人应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如发行人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 30%，保荐人应核查该类客户向发行人传输交易信息、相关数据的方式、内容，并以可靠方式从发行人获取该等数据，核查该等数据与发行人销售、物流等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互联网终端客户情况（如消费者数量、集中度、地域分布、活跃度、购买频次和金额、注册时间等）是否存在异常。对无法取得客户相关交易数据的，保荐人应充分核查原因并谨慎评估该情况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应向发行人了解报告期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包括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信息系统运行和管理情况等，核查信息系统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匹配性。

互联网销售及信息系统的核查过程中，必要时，在确保外部专家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的基础上，保荐人可以合理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对互联网销售或信息系统的可靠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5）其他情况

发行人存在其他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了解交易模式的特点、商

业实质等，查阅合同条款，询问管理层、会计师，分析盈利模式、交易模式等对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

异常销售情况或特殊客户

异常或需重点关注情况	核查中需关注的内容
发行人对某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关注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分布情况； 2、重点关注该客户的市场地位和行业情况，该客户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了解发行人在客户体系中的地位，通过走访等恰当的方式予以验证，关注销售关系的稳定性，是否属于相互依存的关系，而非单方面的依赖； 4、核查与该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销售合同等，若有限制与其他客户合作的条款、或者同时存在采购等情况，关注是否符合持续经营的发行条件； 5、了解发行人新客户的开发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集中于国外某一地区	1、关注形成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分布情况； 2、收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对该地区客户的资料，关注该等客户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并通过走访等恰当的方式予以验证； 3、关注该地区的政治稳定、进口政策和贸易摩擦影响，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4、了解其他地区客户的开发情况。

客户可能是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或关系密切人士；报告期新进股东的关联方或关系密切人士、员工的家属或前员工	1、核查客户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或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走访等恰当的方式予以验证； 2、若确实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核查形成原因、报告期内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及获得确凿证据，并关注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客户原为发行人关联方，后通过转让股权，成为非关联方	1、核查受让方的身份、股权价款的支付，核查是否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进行“去关联化”处理，并通过走访等恰当的方式予以验证； 2、核查报告期内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及获得相应的证据； 3、关注去关联化后的交易情况，分析其商业逻辑、具体条款是否正常。
经销商、加盟店无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比如为个体户	1、关注对报表可信度的影响，并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及税务方面的风险，并对重要客户通过走访、实地查看等方式予以验证； 2、关注形成原因是否为行业普遍现象。
经销商、加盟店等进货情况与其所在区域或经营规模严重不匹配	了解该客户进货量大幅超越其所在区域同等规模客户平均水平的原因，通过走访、实地查看等方式予以验证。

异常或需重点关注情况	核查中需关注的内容
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合	1、关注该情况形成的原因，了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独立性等方面的影响； 2、了解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产品在该客户销售额中的占比情况，关注客户的日常管理、关系维护、销售返利等支出在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分担的情况，核查是否通过分担费用等手段影响发行人业绩的真实性。

5、销售中存在大额现金收款

大额现金收款原则上是指采用现金方式收取销售款占报告期任意一期的销售比例高于 10%。发行人销售过程中，存在大额现金收款的，尽职调查中应关注：

（1）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现金收支产生的主要原因，判断发行人现金收支的商业合理性；

（2）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支制度、销售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是否有效；

（3）核查报告期内的现金流水明细账和银行明细账，核对现金流水明细的金额、时点是否与银行明细账是否存在时点的逻辑关系（关注是否将收取的现金及时缴存银行、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

（4）核查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可能存在通过不当方式来操纵或影响公司利润情形；

（5）取得现金收款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环节的出库单、运输单、销售客户的签收单；

（6）对主要客户的经营能力、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下游客户进行分析和核查，核查其与发行人存在大量现金交易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如果主要客户属于经销商，应进一步核查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6、销售存在自然人银行卡代收销售款

大额自然人银行卡代收销售款原则上是指累计代收销售款占报告期任意一

期的销售比例高于 10%。发行人销售过程中，存在大额自然人银行卡代收销售款的，保荐人在尽调调查中采取：

（1）了解自然人银行卡代收销售款形成的原因、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报告期内的整改情况；

（2）了解上述自然人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判断现金收款是因为其职务、或其所涉及的交易活动特性所造成，还是由于其特殊的身份所造成（例如，该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

（3）检查发行人内部是否对于上述自然人账户的使用设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如是否专卡专用，是否纳入发行人的日常财务管理中，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4）取得代收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核查相关账户的资金的流入和流出是否与发行人的销售收款有对应关系，是否在收款后及时转存在发行人的银行账户；

（5）核查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个人收支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核查上述自然人账户的开户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核对资金流入的时点、资金流入的频次、单笔发生金额是否存在固定规律，对于上述规律是否存在合理的解释。

7、销售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

销售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需进一步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验证性，以及对应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核查中应关注：

（1）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回款的第三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并取得相应支持性文件；

（3）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销售回款的比例；

（4）销售合同中是否已约定第三方的名称及付款账户。

对于发行人存在大额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时，通过走访、函证等核查手段向客户及第三方核实委托关系，进一步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4.5.17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1、了解成本的核算方法

取得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向生产人员、财务人员了解生产的关键节点，实地察看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取得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制度文件，了解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领用、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等各类成本的归集和分摊方式，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结转方法，分析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业务特点，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

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分配、分摊、结转计算明细表，测算成本的计算是否准确和完整，核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现有制度规定保持一致，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

2、营业成本的分析

获取报告期营业成本明细表，营业成本分部信息（如有），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大幅变动的，应进行因素分析并结合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通过询问管理层、生产人员，实地查看生产线，查阅可研报告、产量统计表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分析发行人产能、产量信息统计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保荐人对营业成本进行分析时，可参考如下方面：

（1）抽取主要产品的物料清单（BOM 单），了解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料构成情况，并结合访谈生产人员、实地查看等方式，分析主要物料比例构成的合理性；

（2）分析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等的构成及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分析主要原材料、包装物及单位能耗等与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

量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分析单位产品的燃料动力用量的变动情况；

（5）分析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的比较情况；

（6）对照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分析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合理性，关注期末在产品是否存在余额巨大等异常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应转未转成本的情况。

3、毛利率分析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服务）成本计算单，计算主要产品（服务）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与同类公司数据比较，分析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在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或劣势；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服务）的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利润率指标，结合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服务）的价格和成本因素，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判断其未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服务）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存在重大异常的应进行多因素分析并进行重点核查。

结合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采用的经营模式及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分析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燃料价格频繁变动且影响较大的，分析价格变动对利润的影响的敏感性以及报告期后、招股书签署日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燃料价格的变化情况。

4、其他几种需关注的情形

核查发行人的投入产出比是否具有稳定的勾稽关系,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是否压低员工薪金或体外支付员工薪酬，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

绩；核查时应结合发行人的人员结构进行分析，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滥用劳务派遣规避正常劳务支出。

查阅存货的领料凭证，并结合成本倒轧表等，核查是否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的目的。

4.5.18　货币资金

1、银行账户的核查

取得发行人基本户开户行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检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账户记录的完整性。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开立的银行账户，了解开户原因、用途及合理性；对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了解销户的原因以及是否纳入到核查范围；对于报告期内频繁开户、销户以及账户开立不久后即销户的情况，关注其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关。

对于发行人在异地开立的银行账户，关注其开立原因，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关。发行人存在外汇账户的，核查是否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抽查大额资金流水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保荐人应关注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外汇账户及境外账户的完整性情况，结合发行人涉外业务、境外经营等情况核查外汇账户、境外账户的完整性，并关注银行账户资金来源和流向。

发行人存在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非银行金融机构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的，了解该类账户形成的原因和当前状况，该类账户的使用用途是否受限（如抵押、质押），核查发行人对该类账户资金是否拥有自由支配权。

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在集团财务公司开设银行账户、资金池业务等情形的，与管理层、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访谈，了解该类业务形成的原因和必要性，账户的监督管理机制及有效性，是否会存在存放资金无法兑付或被冻结的情况。取得相关的协议、合同、账户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结合日常中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可以自由支取该类

账户中的资金，以及该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和货币资金真实性的影响。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判断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是否还需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采用独立的方式获取相关主体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银行余额的核查

在合理信赖会计师银行函证工作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管理层或会计师，查阅货币资金明细账、定期存单、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或独立补充银行函证等，核查大额银行存款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担保、质押等限制用途等情形。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余额期末存在大额未达账项的，取得银行账户余额调节表，了解大额未达账项形成的原因，检查期后的入账情况，分析是否需要对未达账项调整财务报表。

查阅货币资金明细表，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货币资金余额与银行借款余额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等异常的情形。

3、银行交易额的核查

根据银行账户开立清单，结合发行人业务性质、行业特征、重要业务流程、以及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等因素，确定对发行人银行账户的重点核查范围，如：

（1）基本户；

（2）日常经营中频繁使用的账户；

（3）资金往来频繁或往来金额重大的账户；

（4）期末余额重大或期初期末余额发生重大变化的账户；

（5）异地开立的账户；

（6）持有大额定期存款的账户；

（7）报告期内已销户但符合上述特征的账户。

对纳入重点核查范围的银行账户，应采用如下方式独立地获取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亲自从银行营业场所取得，同时应观察账户打印过程的合规性；

（2）通过企业网上银行获取，但应观察网上银行调取资金流水的过程，核实网上银行地址的真实性。

对纳入重点核查范围的银行账户，结合重要性水平确定核查标准，进行高估（即，从货币资金明细账上抽取大额交易，追查至银行对账单），以及低估（即，从银行对账单上抽取大额交易，追查至货币资金明细账）测试，核查货币资金明细账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核查交易是否经过了适当的审批，是否具备合理的业务背景，并判断其中是否存在风险。

对于未纳入重点核查范围的银行账户，结合项目的风险水平、重要性水平等情况，可采用复核会计师工作或查阅发行人日常保管的对账单的方式进行分析性核查。

4、对现金交易的核查

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或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核查现金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判断大额现金交易对发行人销售、采购真实性的影响，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涉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

对现金交易进行核查时，应关注：

（1）现金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性及行业惯例，未使用微信、支付宝等快捷支付方式代替现金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2）核查现金管理制度是否与业务模式、内部管理制度匹配，与现金交易、现金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备、合理并执行有效；

（3）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现金交易原始交易单据保管情况及可追溯性；

（4）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

（5）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重要性；

（6）现金交易的改善情况及解决措施。

对于大额现金交易的客户、供应商，采取实地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并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如，农业企业的采购环节，餐饮业的销售环节），抽查现金交易的原始交易单据及支持性单据，进一步判断大额现金交易对发行人销售、采购业务真实性的影响。

5、对于理财产品的核查

发行人存在大额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应核查相关产品的发行主体、产品类型，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

6、对异常或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的核查

获取货币资金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大额交易，如：

（1）向供应商收取款项或向客户支付款项；

（2）与关联方之间的非交易性往来，及与客户、供应商之外主体的款项往来；

（3）与自然人之间大额款项往来；

（4）收取款项后的又将款项退回，及相反的款项往来操作；

（5）年初发生的大额、频繁款项收支；

（6）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或服务；

（7）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

（8）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存在较多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取现、存现情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针对前述的交易，保荐人通过查阅该类交易相关的支持文件，如合同、发票、出/入库记录、收/付款单据等，询问管理层、会计师，核查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7、其他货币资金的核查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票据保证金存款、信用卡存款、银行汇（本）票存款、存出投资款和外埠存款等。除前述核查要求外，其他货币资金尽职调查中采取：

（1）了解其他货币资金的用途，核查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及是否具备合理性；

（2）查阅银行回函或查阅相关协议，核查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

（3）查阅保证金存款协议，分析缴存比例合理性、及与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4）了解其他货币资金的期后转回情况（如有）。

8、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的核查

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主要指发行人在日常交易中频繁、大量地采用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款项结算。保荐人可以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尽职调查中采取：

（1）了解并评价采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其运行的有效性，如，账户建立及绑定流程、转账业务管理、定期对账管理等；

（2）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的完整性，如，通过询问、查询发行人账簿、登陆第三方支付平台管理后台等方式；

（3）获取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的流水，核对账户的收支情况与日记账是否相符；

（4）根据企业经营规模，第三方平台支付账户流水单笔金额、频次等制定对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流水细节性测试的核查程序。

4.5.19　存货

1、存货的分析

取得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库龄明细表，了解存货的构成，结合业务模式、生产情况、存货管理政策、经营风险等因素，核查存货余额和结构在报告期内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存货库龄结构的合理性并核查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存货余额较大的，了解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原料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产品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状况等，分析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计算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如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分析原因和合理性，判断存货是否存在滞销的风险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通过询问管理层、生产主管等人员，查阅行业资料，实地查看生产线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种类、各类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周期、产能和产量、主要原料投入产出比等信息；通过查阅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如存货入库前是否经过验收、存货的保管是否安全以及是否建立存货短缺、毁损的处罚或追索等制度。

询问管理层、生产计划人员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分析生产模式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产品特点、行业特点及下游客户的使用习惯。

了解各类存货的发出计价方式，分析计价方式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及产品特点匹配，如存在异常的，测算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存在大额无实物形态存货的，了解该存货形成的原因，结合成本构成、成本归集方法、抽样测试等，核查账面成本记录的准确性、真实性。必要时，在确保外部专家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的基础上，可以合理利用外部专家对该类存货的功能、价值等进行判断或评估，并对外部专家意见履行审慎关注和必要复核程序。

2、存货的抽盘

存货抽盘指保荐人观察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并对已盘点存货抽取一定的样本进行适当检查的程序，也包括保荐人在非存货盘点日，对存货抽取一定样本进行适当检查的程序。

询问管理层或会计师，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历史

期间的存货盘点资料，检查存货盘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重大差异的原因和处理方式，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在合理信赖会计师监盘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冷背情况。

保荐人应确定抽盘的范围，并编制存货抽盘计划，计划存货抽盘的相关事项包括：

（1）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

（2）存货抽盘的时间、人员安排；

（3）发行人是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的仓库分布情况，包括不同存放地点的存货的重要性和风险情况，以选择恰当的抽盘地点；

（5）特殊存货抽盘是否需要专家的协助。

询问管理层、营销人员、生产人员、仓库人员等，查阅固定资产清单、租赁合同等资料，查看出、入库单中记录的仓库名称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仓库清单的完整性。

存货抽盘原则上应安排在资产负债表日，若有特殊原因使得存货抽盘日并非资产负债表日的，则应执行“前推”或“后推”程序，并确保存货抽盘日与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执行的实质性核查程序充分、适当。

存货盘点日，保荐人可跟随发行人安排的存货盘点人员进行抽盘，并注意观察发行人事先制定的存货盘点计划是否得到了贯彻执行，盘点人员是否准确无误地记录了被盘点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并已经恰当地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核实是否已执行相关程序以避免重复盘点或遗漏任何存货并解决任何的盘点差异。

发行人盘点过程中，观察存货的流转是否已得到适当控制，盘点期间发行人正在盘点的存货应避免发生移动，以充分保证存货移动带来的存货盘点、抽盘风险。

观察不同地点、分支机构、部门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转移的存货是否已被适当记录，以避免重复盘点或在盘点时遗漏任何项目。对于并非属于发行人的项目（如，委托代销存货），确定其已被识别且排除在发行人自有存货的盘点之外。如果该等项目是重大的，可考虑执行抽盘程序。

对存货执行抽盘，考虑以下各项因素：

（1）高价值的项目；

（2）其性质导致存在盘点困难的项目；

（3）尚未完工的项目（如，在产品）；

（4）同时进行高估（即，将根据发行人记录执行的抽盘与实地存货相比较）和低估（即，将根据实地存货执行的抽盘与发行人记录相比较）测试。

对于使用罐储存的或者堆积或成卷存放的存货，了解此类存货的计量方法，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将其计算转换为账面记录的数量单位。如果存货的性质或状况不易被识别且存货价值重大的，则可能有必要利用专家的工作。同时，可考虑将未开封包装物打开或将存货挪动位置以观察存货的实际状态，并留意是否存在白条抵库、销售人员外借等情况。

实地查看存放重大存货的所有区域以识别是否存在表明存货积压、冷背、过剩或损毁的迹象（如，灰尘积聚、存货堆放在其他存货的后面或不易进入的地方）。询问负责存货日常处理的管理人员哪些存货被视为过时、积压、冷背、损毁或过剩，就已终止的存货产品线及可能导致现有存货过时的新产品询问销售、生产和仓储部门的关键人员。

对于存货抽盘过程中出现的误差（如盘盈、盘亏等）或者特殊（如残次品、白条抵库、销售人员外借）的情况，查找原因并应妥善保存好所有相关的原始证据。如出现该等异常的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另抽取一定比例的存货进行抽盘或者复盘。

存货抽盘完成后，可通过获取发行人的存货盘点报告，分析盘点差异及其他异常情况的原因，检查盘点报告是否经过适当的复核。

保荐人可编制存货抽盘汇总表和抽盘总结报告，记录抽盘范围、时间人员、

抽盘中重点关注的事项以及抽盘结果是否发现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存在异常等。对于异常的存货状况进行特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该等存货特征是否可能产生重大风险。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使得存货盘点现场实施存货抽盘不可行，执行替代程序，并评估替代程序的有效性,如，远程视频抽盘、检查盘点日后出售/使用盘点日之前已取得的特定存货的文件记录等。

3、特殊事项抽盘

对于存放于公共仓库的存货、委托代销存货、发出商品、置放于寄售仓、质押并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等各种形式存放于异地的存货，可通过获取相应的存货权属文件，并通过现场走访、寄发异地存货函证的方式确认存货的数量、金额、权属及状态等信息。

对于存货具有一定特殊性的，如其性质、价值、数量难以判断的，在确保外部专家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的基础上，可以合理采用外部专家意见，并对外部专家意见履行审慎关注和必要复核程序，并充分考虑存货价值的状态，例如黄金珠宝、煤炭、粮食仓库、水产等。

保荐人应重点关注部分可能增加发行人存货风险的情况，并充分考虑利用专家及专用的设备及手段进行存货抽盘，并在相应的工作底稿中充分记录：

（1）对制造过程漫长的企业（如飞机制造和酒类产品酿造企业）应当重点关注递延成本、预期发生成本以及未来市场波动可能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等事项；

（2）与时装相关的服装行业，由于服装产品的消费者对服装风格或颜色的偏好容易发生变化，因此，存货是否过时是重要的关注事项；

（3）鲜活、易腐商品存货，因为物质特性和保质期短暂，此类存货变质的风险很高；

（4）具有高科技含量的存货，由于技术进步，此类存货易于过时；

（5）单位价值高昂、容易被盗窃的存货，例如珠宝存货；

（6）存货体积、质量及形态较大，无法通过直接盘点的方式确认，如钢材、粮仓中的粮食等；

（7）特殊材质，需要借助专家才能判断是否确为存货，如化工企业的原材料、沼气类原料等；

（8）确定存货数量的难易程度，若发行人对存货的实际数量进行估计，如估计一堆煤、矿石的数量，应当评价所采用的估计方法是否合理。

对于在产品存货金额较大的发行人，了解发行人的盘点程序，如果有关在产品的完工程度未明确列出，考虑采用其他有助于确定完工程度的措施，如获取零部件明细清单、标准成本表以及作业成本表，与工厂的有关人员进行讨论等，并可以根据存货生产过程的复杂程度考虑利用专家的工作。

存货抽盘已结束又发现重大问题或异常事项的，保荐人可结合问题实质判断存货风险，进行突击盘点，重点抽盘问题部分存货，并通过扩大样本量、增加不可预见性等方式核实存货的情况。

4、存货跌价准备

结合对存货抽盘情况、存货库龄分布、在手订单或合同情况、存货自身特点（如保质期、生命周期）等，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和计提情况，核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提取数额是否充分。

在分析存货是否存在跌价时，考虑如下迹象：

（1）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5.20　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1）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进行分析，确定重点核查范围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的明细表，结合行业销售特点、销售操作流程、

销售网络、回款要求、售后承诺（如无条件退货）、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水平等事项，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对照各年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两者变动趋势存在重大不一致的，应进行重点核查。

取得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管理费用项目，如存在，可通过核查相关凭证、对比历史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等方式予以重点核查。

（2）对人力成本的核查

了解发行人奖金、提成的核算制度，结合当年计提余额、次年一季度费用项目异常增长等情况，核查年终奖金、销售业务提成是否存在延后确认的情况。

取得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人员数量、工薪数额，对年均人力成本进行计算分析，与同行业或同地区市场人力成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距，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或体外支付员工薪酬，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迹象；结合发行人的人员结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滥用劳务派遣规避正常劳务支出的情形。

核查发行人五险一金的规范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影响程度，对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应尤为关注。

（3）对支付销售佣金返利的核查

医药保健品行业、经销商制企业，通常均存在较大的佣金返利，该等佣金返利有通过发票/白条冲账、产品折扣、下游中间商间接承担等多种形式兑现。

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了解发行人佣金返利内控制度、销售合同的佣金返利条款，结合其佣金返利政策测算相应数据并与报表数据进行核对，核查佣金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对于佣金返利采用产品折扣方式兑现的，由于存在业绩考核期，往往存在延后确认的情况，采取询问会计师、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其影响金额及会计确认期间的合理性。对于发票/白条冲账的，核查对企业所得税费用税前扣除金额以及税务合规性的影响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佣金返利等未在销售费用中列示的，保荐人也应根据参考上述要求进行相应的核查。

（4）广告费、专利使用费/特许经营费等重要项目的核查

取得发行人的广告费用明细表和重要广告合同，根据合同条款测算应列支的广告费用的完整性。查阅广告监播表、广告投放记录等，分析不同媒体间广告投放的价格及主要广告商的收费明细表，核查广告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公允性。关注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联合进行广告宣传以及广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取得发行人的专利使用费/特许经营费明细表和相关重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测算费用确认的完整性，同时应结合对公司产品技术情况，核查公司可能需要使用的他方专利以及是否已取得对方授权许可。

（5）股份支付的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股权变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期权激励计划等情况，询问管理层或会计师，了解股权激励、期权激励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研发费用

取得研发费用明细表，结合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实施进度、费用构成等资料，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研发费用支出，如存在，可考虑通过核查相关凭证、对比历史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水平比较等方式予以重点核查。

了解研发人员的构成，获取研发人员工时记录表，结合发行人的研发及生产的特点，核查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的薪酬计入到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形。

实地查看研发场所，向研发人员了解研发的流程、研发成果的载体及形成的知识产权情况。了解研发活动是否形成研发样机，是否销售样机，如有，了解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核查研发费用时，可考虑核查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以及了解具体的差异原因。

了解研发的项目预算、立项、结项等管理流程，核查研发费用归集、分配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分析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研发费用是否与成本混

淆，研发费用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当期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如报告期内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询问管理层或会计师，核查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内控情况、会计处理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方式，核查资本化的具体研发项目、依据、时间、金额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合发行人的研发特点、重要性水平、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等，针对性地抽取适当的样本，检查研发费用相关的领料单、工资单、员工花名册、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明细表等业务和财务凭证，核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3、财务费用

取得财务费用明细表（含利息资本化部分），对发行人存在较大银行借款或付息债务的，测算利息支出记录的准确性，结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科目的调查，确认大额利息资本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费用情况，以及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资金的相关费用情况，对于无偿占用金额较大的，通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对损益的影响。

发行人存在大额汇兑损益的，结合发行人收付款条件、主要结算币种、汇率走势等，分析汇兑损益金额的合理性以及相应的外汇波动风险。

4、抽样测试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重要性水平、期间费用的明细构成特点等，针对性地抽取样本，检查期间费用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成果验收单、发票等业务和财务凭证，验证费用发生的真实性、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4.5.21　财务报表截止日之后事项的核查

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进展情况，分析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督促发行人切实做好财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可考虑通过取得财务截止日后未审计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大额业务合同、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文书等发行人的资料，检索财务截止日后发布的产业政策、

发行人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及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如：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投融资或并购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4.5.22　合规经营情况

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外汇、土地、市场监督、海关、环保、安全及社保等方面。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详细核查违规事实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取得发行人明确的书面声明。

具体尽职调查要点如下：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2）在必要时获取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实地走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土地管理、环保、应急管理、人社、司法、银行等各类政府部门进一步访谈确认；

（3）查阅发行人供销合同，同时走访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在日常购销活动中是否存在不规范行为；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员工，同时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无形资产权属文件，获取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内部了解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各类公开信息查询事项及网站参考如下：

查询事项	网站名称

查询事项	网站名称
基本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
	第三方信息查询系统，如天眼查、启信宝、企查查等
工商登记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涉诉信息	中国裁判文书网
	各省级高院网站，如北京法院网、上海法院网、浙江法院网等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土地信息	国土资源部网站
	中国土地市场网
	国家土地督查
专利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
商标信息	中国商标网
著作权信息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董监高任职资格	证监会网站
	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北交所网站
	搜索引擎
环境保护信息	各级环保部门网站
税务信息	各级税务部门网站
海关信息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外汇管理信息	各级外汇管理局的平台
涉及公众公司信息	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北交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
	股转公司网站
	联交所披露易

查询事项	网站名称
	中国债券信息网
	区域股权市场网站
香港公司信息	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
其他信息	建筑业务资质查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5）如发行人存在违法行为的，通过获取其整改资料和罚款缴纳凭证、检索公开媒体报道、访谈相关人员、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核查其违法行为是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如有需要可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专项说明。

4.5.23　内部控制

1、了解内部控制

（1）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及员工访谈，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管理层会议记录等资料，分析评价发行人的控制环境。

（2）与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访谈，查阅各类业务管理、流程的相关制度文件，了解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研发、货币资金、投资与筹资等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内部控制流程。

2、内部控制测试

（1）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结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了解，确定各类业务循环的关键控制点。

（2）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会计师进行内部控制测试范围、样本选取方法及数量；并对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复核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3、信息系统

若发行人主要采用互联网销售（取得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 30%）或其客户主要采用互联网销售、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通过了解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及管理情况，专项核查信息系统的可靠性、有效性。必要时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可聘请第三方专家参加核查工作；在确保第三方专家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的基础上，可以合理采用第三方专家意见，并对第三方专家意见履行审慎关注和必要复核程序。（具体请参考“特定行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南第 2 号——互联网行业”）

（1）了解发行人系统开发、测试、上线、变更、运维、安全、备份、逻辑访问等情况，评估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管理体系。

（2）对发行人业务人员、IT 人员、财务人员及 IT 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信息系统、经营数据在各个系统的流转过程。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IT 管理制度，了解信息系统建设规划、信息系统外包服务商的选择与评估方式、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检查情况；了解信息系统立项申请及审批流程、项目测试及验收流程、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历次更新、升级等程序变更情况，并对程序变更的操作日志进行抽查。

（4）实地察看机房（如有），关注对信息系统物理安全的防范措施与设备情况，同时了解各系统用户角色与权限及超级用户的情况；了解各系统用户角色与权限及超级用户的情况；抽查超级用户操作日志记录，关注是否存在未经授权的异常操作行为等。

（5）与 IT 审计机构进行沟通，通过穿行相关业务及管理流程，对其中支撑流程各个环节的信息系统功能进行穿行测试和分析，梳理主营业务在系统中各环节的数据流转过程，并结合系统功能和管控特点，设计相应的应用控制测试点，核查发行人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6）取得 IT 审计机构对信息系统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或报告。

（7）保荐人在核查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关注经营数据的真实性以及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

（8）如客户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产品且该类业务模式占比超过 30%，应

根据客户情况适当获取客户交易数据并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数据匹配。

（9）鼓励保荐人以风险导向为原则，针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点执行实质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数据、财务数据一致性核查、收入数据真实性核查、用户行为核查、综合数据分析等，并可以结合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平台方、物流公司或终端客户等方式，进一步验证经营数据的真实性。

基于信息系统对日常业务运营的重要性，鼓励对非上述三类业务模式的发行人同样执行信息系统可靠性专项核查。

4、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取得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对报告期内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

（2）取得发行人的内部审计人员的任职履历、专业资格证书、岗位职责等，核查其人数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当，是否具备胜任能力。

（3）结合发行人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以及保荐人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估风险的影响，持续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4）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结合内部控制核查，关注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运行情况，信息披露充分性，不规范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影响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及内控制度，不规范行为的后续影响。

鼓励基于不规范情形的影响和重要性，核查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是否已整改完毕。

4.5.24　独立情况

保荐人对独立性的尽职调查主要集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个

方面。保荐人应当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同时，对于上述五个方面的尽职调查要点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

（1）通过查阅相关会议记录、资产购买合同、银行回单、发票、入账凭证、权属凭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台账等，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2）通过查阅产权证书、招拍挂公示信息、房产管理、土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的缴费纳税记录，必要时进行实物资产盘点等方法，调查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3）通过公开渠道及主管单位查询，核查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关注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专利、版权是否存在异议申请的情形；

（4）通过访谈、走访的方式了解核实发行人是否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或者是否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了解发行人在经营中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相关情况；

（5）如发行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应核查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判断该等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6）了解报告期内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关联方应收款项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保荐人通过核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从而判断其人员独立性。主要的尽职调查要点如下：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人员独立确认文件，鼓励保荐人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名册及劳动/劳务合同，将其名册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名册进行对比；

（2）抽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员工工资是否存在异常；

（3）核查前述材料记录与发行人实际用工情况是否相符，关注获取的员工记录材料的完整性；

（4）访谈发行人董监高、财务人员及员工，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及领薪。

3、财务独立

保荐人通过调查了解发行人是否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是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等，从而判断其财务独立性。主要的尽职调查要点如下：

（1）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征信报告、银行流水、货币资金明细账、纳税资料，必要时可函证开户银行；

（2）实地查看发行人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系统；

（3）访谈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及财务人员。

4、机构独立

保荐人一般通过实地调查、访谈董监高人员和员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判断发行人机构独立性。

5、业务独立

保荐人通过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等，判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主要的尽职调查要点如下：

（1）查阅发行人和根据重要性原则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文件，实地了解各主体的生产、采购、销售情况，走访相关的生产经营地点，并查看产、供、销系统；

（2）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金额及比例，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依赖；

鼓励定价公允性核查充分考虑市场交易价格、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手方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等多维度情形；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

4.5.25　同业竞争情况

1、保荐人通过获取发行人股东名册，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名单，核查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2、保荐人针对上述名单进行公开信息系统查询其相关工商信息，针对工商资料列明的经营范围，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针对上述名单，鼓励保荐人可通过获取调查问卷、获取客户供应商名录、获取财务报表、获取董监高及员工名单、网络信息检索、实地走访等方式识别与发行人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保荐人应关注是否存在利用近亲属范围以外的亲属关系、以解除婚姻关系、转让或注销相关企业等方式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3、保荐人在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技术和知识产权上存在同一来源、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在同一场所生产经营、发行人主要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兼职、推广营销渠道是否相同等。

4、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保荐人应分析核查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核查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保荐人通过取得竞争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申报板块明确同业竞争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前提的，分析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与发行人相关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关系（如是否达到 30%），分析竞争方与发行人的单价、毛利率的差异，核查竞争方收入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5、保荐人应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保荐人应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竞争方就同业竞争情况的利益冲突解决方案及相关承诺。保荐人对相关承诺及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估分析，是否有证据表明承诺不可履行、是否制定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关注报告期及报告期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出现违反承诺或承诺无法有效履行的迹象。

4.5.2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保荐人可通过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获取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等方法，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及交易所颁布的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判断关联方的基本原则，确定发行人关联方的核查对象范围。

关联方认定范围还应当包括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后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本条所列示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3、保荐人可通过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等信息，并以访谈以及交叉信息比对等方式，调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建议审慎核查关联方非关联化的真实性、合理性、后续交易、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情况，关注非关联方主体是否曾经或仍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与曾经的关联方持续发生的交易，与非正常业务关系单位或个人发生的偶发性或重大交易等，当予以重点关注，分析是否为虚构的交易、是否实质上是关联交易，调查交易背后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5、保荐人可通过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发函询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从交易规模、交易规模变动趋势、关联交易必要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盈利能力的影响、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判断关联交易事项对发行审核的影响。除关注直接交易外，保荐人可适当关注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发生利益输送的间接交易行为。

6、保荐人可通过获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会议资料，判断是否按照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发表了明确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7、保荐人获取关联交易合同等交易资料，核查关联交易合同条款的履行情况，以及有无大额销售退回情况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核查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合理；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关注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是否有较大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8、保荐人可通过核查向关联方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向关联方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析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对于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及是否仍将持

续进行，关注关联交易合同重要条款是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以及是否切实得到履行；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分析对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关注交易价格、交易目的和实质，评价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保荐人通过审核关联交易条款内容，分析交易是否令发行人获益，对比剔除关联交易或按独立第三方交易条款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的报表影响。

鼓励就关联交易的利润占比、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进行严格的压力测试。

9、保荐人通过分析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计算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分别占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等资料，关注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保荐人可进一步复核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对于发行人制定的未来减少、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保荐人应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保荐人应关注重要人员离职后的去向，以及其控制、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核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关联关系。

第五章 持续督导阶段的尽职调查

5.1 持续督导的基本原则

保荐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发行证券并上市后，应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5.2 持续督导期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在主板的基础上分别延长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转板上市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股票在转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转板公司提交转板上市申请时已在精选层挂牌满两年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股票转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发行人上市后持续督导过程中更换保荐人的，另行聘请保荐人应接替原保荐人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对于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较大的公司，保荐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解决相关问题或者消除相关风险。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人应当继续完成。

5.3　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的具体职责

根据上市板块的不同，保荐人需要履行的持续督导的具体职责有一定的差异。保荐人需要在持续督导期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不同要求，按时报送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报告。

保荐人年度持续督导底稿中应当包括出具的核查意见、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的相关底稿。

5.3.1　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2、主动、持续关注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是否存在以下事项，并采取相应督导措施。

（1）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当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承诺，对发行

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督促相关当事人制定整改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如实披露或者澄清。

（4）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重点关注违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违规事项持续状况及解决措施。

3、按照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做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和检查工作。

4、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以及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的合规性和安全性、签署满足标准的重大合同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关注、检查或发表独立意见。

5、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应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

6、在会计年度结束内规定时间出具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保荐总结报告书。

7、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上市规则等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行为；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

（3）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4）在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审阅中，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上市公司存在重大风险；

（5）其他认为必要的情形。

5.3.2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内容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需履行的各项义务。

2、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重要信息。

3、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4、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5、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6、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1）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2）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3）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4）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5）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6）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1）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3）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4）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5）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6）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1）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

2）质押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3）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7、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8、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1）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4）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5）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披露。

9、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发行人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应当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5.3.3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2、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4、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发现股东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时，应当及时督促

相关股东改正，并向交易所报告。

5、上市公司股票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2）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3）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4）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6、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1）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2）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3）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5）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7、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1）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4）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5）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人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8、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应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人应当继续完成。

5.3.4 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3、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北交所业务规则，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5、需要对发行人以下事项明确发表意见：

（1）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经营业绩异常波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被强制处置。

6、需要在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3）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5）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

（6）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保荐人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整改建议（如有），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5.4　持续督导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要点

5.4.1　募集资金

1、需要在规定时间要求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注协议的变更、终止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应程序。

2、关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是否经过董事会审议。

3、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向保荐人发送募集资金台账、关注发行人大额支取募集资金的流向，防止发行人及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违规使用或者占用募集资金。

4、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针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缓慢（年度实际投

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 30%）、延期的情况，关注是否需要重新论证或者进行变更。

5、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被占用、挪用，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与一般户是否存在混同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专户是否被冻结。

6、若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需要关注置换时间是否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置换金额是否准确，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7、保荐人在合理信赖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等基础上，通过抽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明细账、采购合同、发票、资金支出审批流程资料等核查方式关注：

1）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与可研报告对比设备购买的数量、型号、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募投项目相关采购的供应商是否关联方、是否有大额预付、定价是否公允；

3）募投项目采购的设备是否投入使用、折旧是否谨慎合理；

4）资金支出审批流程与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中资金支出金额及对应的审批、付款流程是否对应，内控是否有效；

5)是否存在不属于募投项目相关人员通过募集资金领取工资或报销的情形；

6）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关注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是否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如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应当符合已归还已到期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上交所适用）；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应当符合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深交所适用）。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关注募集资用途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是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是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发行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是否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相关规定，关注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若募集资金存在使用缓慢、变更的情形的，重点核查使用缓慢的原因或新项目的可研报告是否谨慎合理，并关注相关内部审议流程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11、募集资金台账、理财台账（如有）记录是否准确。

12、募集资金是否被用于质押或者违规担保。

5.4.2　资金占用

保荐人应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是否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关注是否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2、关注董事会是否建立核查制度，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等情况，关注财务报告中相关会计科目是否存在异常，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立即披露。

3、如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立即披露并及时采取追讨措施；公司未及时披露，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4、关注财务负责人是否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是否可以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是否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5、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资金往来、现金流重大异常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保荐人应督促公司立即核实并披露，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5.4.3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持续督导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关注回避表决情况，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4、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5、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对超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应当对超过金额提交审议并披露，不能只在年报中对超出预计金额的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4.4　对外担保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协助、配合、默许。

2、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是否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董事会是否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3、公司可能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或者公共媒体出现关于公司可能存在违规担保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的，董事会是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4、审计委员会是否持续关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监督及评估公司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的，是否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5、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6、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是否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4.5　提供财务资助

1、关注财务资助的合法合规性、财务资助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2、财务资助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以及价格是否公允。

3、关注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和人员，关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议流程合法合规性。

4、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5.4.6　股份解除限售

1、结合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等资料，核查并关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计算是否准确。

2、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包含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3、发行人解除限售流程是否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5.4.7　证券投资/风险投资

1、上市公司是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属于募集资金，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2、发行人是否已经承诺了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以及是否违反了相关承诺。

5.4.8　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

1、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是否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

2、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是否合规。

3、公司董事会是否持续跟踪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是否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5.4.9　委托理财

1、不鼓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当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5.4.10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1、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重大合同达到相应金额的，是否及时披露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合同各方情况介绍、合同主要内容、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的审议程序等事项。

2、公司是否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或者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3、在现场检查中对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在现场检查报告中充分说明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等。

4、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出具专项意见（深交所适用）。

第六章　附则

6.1　本示范实践与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其规定为准。

6.2　本示范实践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和解释。

6.3　本示范实践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特定行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南第 1 号

——工程类企业

第一章 引言

1.1 本指南旨在根据工程类企业的业务特点、审核过程中重点关注问题并结合影响工程类企业合法合规及持续经营的主要因素，提示上述事项在保荐人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以及针对上述风险和问题所应采取的一般性核查方法。保荐人可针对企业的具体业务特点、风险判断及重要性原则，选择性采用、补充或完善。

1.2 本指南适用于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环保工程、园林、装饰、设计、通信工程、系统集成、建筑等工程类企业的尽职调查，其他企业如果主营业务中包括工程类业务的也可参照本提示有关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1.3 保荐人对工程类企业的尽职调查在适用本指南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中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经营资质

2.1 通过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个法律主体及特定岗位人员所需要的资质文件（包括报告期内已到期或更换），并结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走访主管部门和客户、发行人报告期签订和履行的合同条款等方式，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2.2 关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的相应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的有效期，分析和判断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并结合相关资质和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重要程度判断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

2.3 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资质需要具备的条件，关注发行人在获取相关资质的过程中是否实际符合相关申请条件，业务资质取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2.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签订和履行的主要合同，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核准范围获取或履行业务的情形，若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关注是否构成违法

违规、是否受到或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取得了资质颁发部门对超资质经营的意见，了解所涉业务已确认收入和合同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可能的诉讼、纠纷及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三章　业务获得和执行的合规性

3.1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范围、签订和履行的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及项目执行管理文件，实地走访项目现场及人员、访谈主管部门人员等方式，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合规的相关情况。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保荐人需要通过取得相关的处罚文件、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调查了解处罚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了解处罚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影响的消除情况。

3.2 通过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主要/重要业务取得的过程文件、访谈发行人和客户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客户的采购制度和规定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业务的获得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投标而未投标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获得方式采用招投标方式的，还需要调查了解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客户内部规定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分析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关注是否取得其客户或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3.3 通过与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互联网查询、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等方式，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和完整，以及发行人采取的招投标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

3.4 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和关联方或是其他第三方共同参与投标或联合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并签订合同的情形，保荐人应了解共同投标的第三方拥有资质的情况，调查相关方是否存在陪标或借用资质的情形,了解发行人与其他各方具体权责划分、工作内容及合同金额分配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对其他各方存在重大依赖。

3.5 保荐人通过互联网查询、访谈相关人员，调查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或人员的银行账户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6 发行人在业务的实施和开展过程中若存在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了解专业分包是否属于行业普遍行为。通过取得相关主要/重要专业工程分包合同、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访谈相关人员的方式，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与分包商责任的划分，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将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来实施，以及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情况下，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人需要了解上述情形对应的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3.7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工程施工的全部用工方式，若存在劳务分包的，需要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分包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劳务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以及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的合作模式、具体权利义务关系、施工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施工质量、施工项目工程量增减变动、工程量计量与结算、项目验收等内容。

3.8 通过取得发行人施工质量控制制度文件、访谈相关人员、实地查看和互联网查询等方式，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障安全施工和施工质量；工程施工是否存在重大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群体性质量纠纷事件，以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章　关于销售收入

4.1 保荐人通过询问管理层或会计师，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交易惯例、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等方式，分析发行人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并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如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了解该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了解发行人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结合内控措施、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外

部依据等，分析履约进度确认方法的可靠性和准确性；了解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履约进度确认依据，分析采用不同履约进度确认方法的可能性以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核查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履约进度方法调节收入的情形。

4.2 通过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明细表，包括项目名称、合同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总收入、预计合同总成本、累计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成本、当期确认收入、当期确认成本、履约进度、合同结算、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等，了解主要项目的收款情况或工程结算情况、验收周期、实施周期，分析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与履约进度是否匹配，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或长期无进展的项目，项目是否存在纠纷。

4.3 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项目报告期各季度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情况表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第四季度履约进度明显高于其他季度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人为操控工程进度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与履约进度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工程施工中，合同金额、施工方案等合同条款发生变更的，询问会计师，了解合同变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合同变更对预算总成本、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影响。

结合主要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工期跨度、履约进度情况等，实地察看主要工程项目的状态，检查是否存在中止、暂停的情形，结合合同条款、未来施工计划、会计准则等，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提取数额是否充分；与项目经理、工程师等施工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流程、项目进展、履约进度确认流程和方法等；必要时与监理单位（如有）或业主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施工的工程质量情况、工程进度、是否存在纠纷等。

发行人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查阅主要项目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等资料，检查工作量确认单签字、盖章、工作量确认截止日等要件的齐备性，分析瑕疵事项（如有）对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影响；计算并对比发行人投入法下的履约进度，核查与产出法下的履约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分析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已投入的成本是否可以收回。

发行人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的，需要结合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的工作量

确认单（如有），分析与发行人投入法确认的履约进度是否匹配。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出具工作量确认单或报告期末工作量确认单的确认数与履约进度存在重大差异的，了解原因和合理性，判断收入确认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查阅施工合同、工程结算等资料，询问管理层，了解实际结算进度和合同结算进度是否一致，存在重大差异的，核查差异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纠纷，已发生成本的可回收性以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走访主要工程项目的业主方，了解结算的方法和依据、对账频率、结算进度、履约进度等情况，实地查看工程施工的项目现场，核查业主确认的履约进度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保持一致。因不可抗力（如疫情）、涉及国家秘密、业主方过于分散等因素，造成无法实施实地走访或走访比例无法满足前述要求的，应慎重判断无法实地走访的风险，以及采用替代性措施是否可以有效核查项目的实施情况。

4.4 在合理信赖会计师已执行的函证的基础上，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应进一步核查原因和合理性，并审慎判断采用替代性措施是否可以有效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5 发行人存在重大与其他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施工的，通过了解联合施工的原因和合理性。查阅工程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询问管理层或业主方，了解联合施工的工作量、合同金额的分配方式，工作量和合同金额的匹配性，分析是否存在利益交换的情形。对于重大的联合施工工程，通过实地察看施工现场，询问监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查阅施工日志等资料，了解联合施工双方的施工现场是否有明确的界限，联合施工双方的工作量是否可区分，核查是否存在代为施工、混同施工等利益交换的情形。了解联合施工双方工作量的确认方法，查阅工作量确认单、访谈业主方或监理单位，分析工作量是否可明确区分，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6 发行人存在大额工程变更的，查阅变更前后的合同，询问会计师，了解合同变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合同变更对收入确认、毛利率的影响。项目合同存在大额奖励的，结合合同条款，询问会计师，分析会计处

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7 发行人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开工情况的，了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规定，核查后续合同签订情况、存货或合同资产以及销售收入的确认情况，询问会计师、管理层，了解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五章　关于销售成本和毛利

5.1 根据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实施流程。取得主要工程项目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各类成本的归集及核算流程，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当企业采用投入法中成本法确认履约进度时，了解发行人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方式、调整方法及调整频率，报告期主要项目的预计总成本频繁调整或已执行完毕项目实际成本与初始预计成本存在重大差异的，分析原因和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获取报告期营业成本明细表，了解主要项目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成本等。存在大额分包成本的，核查分包的定价是否公允，分包的工作量或劳务数量与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5.2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分析不同项目毛利率、同一项目不同年度毛利率、已完工项目的实际毛利率与预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毛利率存在重大异常的应进行重点核查。

5.3 取得发行人的分包情况明细表和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分包商的交易变化情况，如存在重大变动的，了解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业务分包成本较大的，了解业务分包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各期分包采购金额、分包内容、分包商、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或报告期末完工进度）、款项支付情况、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等，并结合业务分包商的成立时间、建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电话、主要管理人员构成等情况，核查报告期主要的分包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分包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第六章　其他

6.1 获取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询问会计师，结合主

要工程项目结算条款、履约进度、收入确认方法等，了解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了解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分析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和合理性，核查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结合工程的进展情况，核查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提取数额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了解合同履约成本的库龄情况，如长期未结转的，分析长期未结转的原因，核查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提取数额是否充分。

6.2 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合同资产余额未及时结转情形，若存在该情形，进一步了解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与结算时点、施工记录与竣工支付资料、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与毛利情况、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权利区别与风险差异，调查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分类是否正确。同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并披露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核查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3 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BOT 项目的，询问会计师、管理层，了解建造阶段、运营阶段等不同阶段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 BOT 合同的具体条款，了解公司在项目建造过程中承担的义务及是否能从合同授予方取得确定的收费金额，通过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在实施建造活动中从事的具体内容、拥有的技术和资质，评估管理层对项目建造业务所作的判断。

通过查阅项目公司与政府有关的收入结算资料，现场观察项目的运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评估项目减值迹象确定标准，了解报告期各个项目的减值情况，存在减值的，需要了解减值的原因、相关减值准备的计量方式以及在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之间的分配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立项资料、重大的工程建设及采购合同、采购付款记录、工程竣工结算书、对特许经营权摊销年限及摊销金额进行复核与验算等方式，了解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分析和判断各项目对应特许经营权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调查和了解主要项目的运营、试运营、在建等状态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对应的特许经营权金额、

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剩余摊销期限、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

6.4 了解发行人是否与自然人、关联方等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若存在该情形，进一步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附件 2

特定行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南第 2 号

——互联网企业

第一章 引言

1.1 本指南旨在根据互联网行业企业的业务特点、结合影响互联网企业合法合规及持续经营的主要因素，提示上述事项在保荐人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以及针对上述风险和问题所应采取的一般性核查方法。保荐人可针对企业的具体业务特点、风险判断及重要性原则，选择性采用、补充或完善。

1.2 互联网行业企业普遍具有业务渠道广泛、科技与创新性强、用户覆盖面广、交易密集且交易数据量巨大、主要经营业务依赖信息系统等主要特点。

1.3 本指南适用于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企业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或存托凭证的尽职调查,包括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及其他互联网服务；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企业，如存在报告期任意一期通过互联网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 30%的情形，原则上应参照本指南有关内容进行核查。

1.4 保荐人对互联网行业企业的尽职调查在适用本指南时，还应当遵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中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经营资质调查

2.1 经营资质的完整性

保荐人通过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发行人所属行业模式，取得发行人母子公司各个法律主体的资质文件，并结合发行人母子公司所从事的全部业务，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资质，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后续被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等影响业务持续运行的风险。

2.2 经营资质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通过调查发行人母子公司所从事的全部业务，并对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核查是否应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服务许可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游戏版号等；结合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核查是否相应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等资质证书。

2.3 核查未取得资质经营情形

保荐人可通过查询网站、走访有关监管部门、与相关人员谈话等多渠道，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被关停、被处罚的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业务稳定性和经营合规性的影响；通过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走访相关监管部门等，进一步核查上述情况。

2.4 经营资质持续性

保荐人应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书面记录资料或会计资料、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书面声明等方法，调查和了解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拥有各项资质，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第三章 信息系统调查

3.1 信息系统的关键控制环节

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建设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关键控制环节：

1、信息系统的访问安全管理（如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系统变更管理、运行与维护管理、数据中心及网络管理等及信息系统的自动控制及接口测试等内部控制环节；

2、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对接过程中数据及数据来源、数据生成的相关内部控制；

3、信息系统在防止虚假流量、刷单、反舞弊等方面的系统控制；

4、信息系统对防止数据泄露和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措施。

3.2 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保荐人通过了解发行人系统开发、测试、上线、变更、运维、安全、备份、逻辑访问等情况，评估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管理体系，对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可以实现信息系统运行的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

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业务人员、IT 人员、财务人员及 IT 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支撑互联网业务运营和数据处理的主要信息系统，梳理经营数据在各个系统的流转过程。

对于各个流程的控制情况，保荐人可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发行人组织架构图；查阅 IT 管理制度；了解信息系统建设规划、信息系统外包服务商的选择与评估方式、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检查情况；了解信息系统立项申请及审批流程、项目测试及验收流程、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历次更新、升级等程序变更情况，并对程序变更的操作日志进行抽查；实地察看机房（如有），关注对信息系统物理安全的防范措施与设备情况，同时了解各系统用户角色与权限及超级用户的情况；抽查超级用户操作日志记录，关注是否存在未经授权的异常操作行为等。

保荐人通过文档审阅及系统查询等方法，了解发行人 IT 治理与管理、系统开发、程序变更、计算机运行和程序与数据访问等流程的控制情况，评估发行人信息系统管理水平及主要信息系统对业务运行的支撑能力和存在的风险，确定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3 IT 审计

对符合本附件 2 第 1.3 规定的发行人，应聘请 IT 审计机构对其信息系统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IT 审计机构应有适当的 IT 学科背景的专业人员参与。保荐人应取得 IT 审计机构对其信息系统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或报告，可以合理信赖 IT 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3.4 应用控制测试

保荐人基于对发行人业务运营模式的理解，从对其业务运营、财务报告有较大影响的业务和管理流程出发，会同 IT 审计机构，通过穿行相关业务及管理流程，对其中支撑流程各个环节的信息系统功能进行穿行测试和分析，梳理主营业务在系统中各环节的数据流转过程，并结合系统功能和管控特点，设计相应的应用控制测试点，核查发行人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3.5 信息系统控制缺陷

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曾经或现存的控制缺陷，保荐人通过评估其影响程度，关注是否构成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总体控制有效性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的不利影响，同时关注发行人整改、完善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3.6 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点

梳理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流程，识别各个环节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针对性地设计分析指标和分析维度，关注经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及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对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发现的疑似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的分析和测试，关注差异形成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舞弊造假行为。

若发行人基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业务的，通过抽查方式，将发行人信息系统存储的数据与第三方平台直接获取的数据进行交叉核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未经篡改。

3.7 合理信赖 IT 审计

保荐人合理信赖审计机构出具的 IT 审计报告，应符合本示范实践“1.5 核查验证与合理信赖”和“1.6 关于选聘第三方”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性调查

4.1 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保荐人在核查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关注经营数据的真实性以及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保荐人通过独立查阅发行人各类业务信息系统等可靠方式从发行人获取经营数据，并结合发行人采购、出库、物流、退换货发生额、返利及促销数据、支付及结算凭据等评估业务与财务数据匹配性。

如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保荐人可通过现场访谈和函证第三方平台、分析性复核平台交易数据与支付平台使用费等方式验证收入真实性。

保荐人通过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深入分析用户数量及变动情况、访问时长、充值和消费情况、消费频率、复购率、地域分布等关键指标，对指标异常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以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存在销售返利的，保荐人可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返利金额与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为品牌方提供的营销服务等是否与品牌方的合同约定相匹配，是否存在超过品牌方授权范围的营销，以及是否存在合同约定之外的销售返利行为。存在促销政策的（包括但不限于返点、折扣、积分、赠送、优惠券等），保荐人通过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促销明细，核查促销政策的具体内容、计算方法、结算方式、会计处理方法、享受促销政策的客户类型和结构，以及促销政策的商业合理性，促销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4.2 销售收入

鼓励保荐人以风险导向为原则，针对发行人主要风险点执行实质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数据、财务数据一致性核查、收入数据真实性核查、用户行为核查、综合数据分析等，并可以结合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平台方、物流公司或终端客户等方式，进一步验证经营数据的真实性。保荐人可以区分以下互联网业务开展方式，有针对性地制定并执行核查计划：

（一）主要经营活动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并以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为主，如互联网线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等企业；

（二）主要经营活动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用户消费占整体收入比较低，主要通过展示和用户点击转化收入，如用户点击广告后向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收

取费用等企业。

4.3 直接收取费用形成收入

对于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的发行人，保荐人可关注并核查以下事项：

（一）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

（二）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核查，包括新增用户的地域分布与数量、留存用户的数量、活跃用户数量、月活用户数量、单次访问时长与访问时间段等，系统数据与第三方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三）用户行为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登录 IP 或 MAC 地址信息、充值与消费的情况、重点产品消费或销售情况、僵尸用户情况等，充值与消费的时间分布是否合理，重点用户充值或消费是否合理；

（四）系统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是否一致；

（五）平均用户收入、平均付费用户收入等数值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

（六）业务系统记录与计算虚拟钱包（如有）的充值、消费数据是否准确；

（七）互联网数据中心或带宽费用的核查，与访问量是否匹配；

（八）获客成本、获客渠道是否合理，成本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4.4 展示或用户点击转化为收入

对于用户消费占整体收入比较低，主要通过展示或用户点击转化收入的发行人，保荐人可以关注并核查以下事项：

（一）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

（二）不同平台用户占比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与产品定位；

（三）推广投入效果情况核查，获客成本是否合理；

（四）用户行为真实性核查，应用软件的下载或激活的用户数量、新增和活跃用户的行业特征（包括登录时间、频率等）分析判断用户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购买虚假用户流量或虚构流量情况；

（五）广告投放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与广告商串通进行虚假交易；

（六）用户的广告浏览行为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4.5 系统漏洞

保荐人可以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如下系统漏洞或舞弊情况：

（一）后台伪造数据。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蓄意伪造、变造、删除或篡改系统数据或系统日志的舞弊行为；

（二）模拟刷单行为。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机器人等方式伪造用户，进行用户登录或购买订单，形成虚假用户数据和交易数据；

（三）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是否存在合理解释，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

4.6 不同业务模式下的不同核查方式

保荐人可以根据业务模式等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方式：

（一）针对第三方平台的核查。通过对第三方平台进行实地走访、函证或其他替代方式，了解业务系统的运行维护、访问安全情况，验证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针对终端用户的核查。根据获取的经营数据，采取抽样方式对终端用户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核查用户消费的真实性；对于异常客户，可以进一步结合收款记录、付款方、付款时间等展开核查；

（三）针对业务流程的核查。业务流程应保持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一致性。保荐人可以通过交易订单与收款流水一致性核对、交易订单与物流信息一致性核对等方式核查业务流程的真实性；关注发行人实物的出入库痕迹、收货地址、物流单据等信息；

（四）针对可比公司的比较。关注发行人关键业务指标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合理的解释。

4.7 核查受限

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人需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信息系统是否可靠，并综合评估该情况是否会对核查结论造成

实质性不利影响。

4.8 证券服务机构

保荐人按照本示范实践“1.5 核查验证与合理信赖”和“1.6 关于选聘第三方”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评估和复核工作后，在合理信赖基础上，可以借鉴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资料和专业意见。

第五章 其他

5.1 研发费用

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研发投入情况，保荐人通过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年龄构成、主要研发经历、薪酬水平等情况；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研发管理、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报告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和委外研究开发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关注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对其信息系统持续更新迭代的能力。

5.2 市场定位

保荐人结合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议价能力等对其市场进行定位，从而有效的进行市场竞争分析、财务指标比对分析，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5.3 发行人客户通过互联网销售

对于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的发行人，如发行人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 30%，保荐人应关注并核查以下事项：

（一）该类客户向发行人传输交易信息、相关数据的方式、内容，并以可靠方式从发行人获取该等数据，核查该等数据与发行人销售、物流等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二）互联网终端客户情况（如消费者数量、集中度、地域分布、消费频率、单次消费金额分布等）是否存在异常。

（三）对无法取得客户相关交易数据的，保荐人应充分核查原因并谨慎评估

该情况对发表核查意见的影响。

附件 3

特定行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南第 3 号

——消费类企业

第一章 引言

1.1 本指南旨在根据消费类企业审核过程中重点关注问题并结合影响消费类企业合法合规及持续经营的主要因素，提示上述事项在保荐人尽职调查过程中通常需要关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以及针对上述风险和问题所应采取的一般性核查方法。保荐人可针对企业的具体业务特点、风险判断及重要性原则，选择性采用、补充或完善。

1.2 消费类企业的主要特点是以品牌的形式建立与终端消费者的关系，拥有较为复杂多样的供应链体系及销售渠道网络。

1.3 本指南适用于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消费类企业的尽职调查，其他企业如果主营业务中也包括消费类业务或消费类业务的特点的事项也可参照本指南有关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1.4 保荐人对消费类企业的尽职调查在适用本指南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中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销售情况及销售收入

2.1 关于销售模式，收集相关行业资料，并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及行业专家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针对消费类企业涉及的线上及线下直销、经销、代销、加盟、电商入仓等经营模式，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采用的具体销售模式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调查各销售模式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商业逻辑合理性和可能引致的风险，分析发行人对销售模式披露的准确、完整性，以及发行人对相关销售模式划分依据及合理性。关注相关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变动的原因及主要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2 关于线上直营模式，通过取得发行人涉及的各平台的名称、收入金额、

交易频次、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客户数量、人均消费金额等明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发行人的运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单个账户大额采购的情形，单个账户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发行人运费与销售额或销售量的匹配性，关注发行人单件运费、单位重量运费的变化情况的合理性。对部分规范性不足的线上平台，无法完整获取前述数据信息的，需论述发行人通过该平台开展业务的必要性，访谈平台方以确认其无法完整提供前述数据信息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通过发行人可以掌握的物流收件方信息、开票信息等数据信息进行替代分析。

对于主要通过线上模式开展业务的发行人，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包括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等，分析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是否存在被篡改风险，并与财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信息系统可靠性；对线上销售业务环节进行控制测试、抽样测试、电话回访及获得 IT 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线上直销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应尽量获取客户交易数据并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数据匹配。基于信息系统对日常业务运营的重要性,鼓励对线上模式收入占比小于30%的发行人，同样执行信息系统可靠性专项核查。

2.3 关于线下直营模式，取得线下直营店增加和减少的数量、各直营店的经营年限及对应的销售额及销售量、营业面积、租金水平、租赁期限、装修费用、员工人数等基本信息，分析上述指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经营特点。对于关闭门店的情况，分析相关门店基本情况、关店的原因，了解发行人线下直营店扩展计划、经营网点关闭情况，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关注线下直营店的消费频次、次均消费金额、单店销售额、单店销量、坪效等主要运营指标变化情况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核查店铺现金收款情况、是否已配备现代化收银信息系统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相关系统运行情况等。对于线下直营模式已建立信息系统的发行人，适当参考线上模式的核查方法对其信息系统进行核查。

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销售原始凭证、实地查看线下直营店经营情况、客流量及现金收款情况等方式，分析是否与财务数据存在明显差异。

2.4 关于经销（加盟）模式，分析经销商（含加盟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大额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是否为行业专业的经销商，其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对经销商选取标准及日常管理情况，核查经销商整体变动及稳定性情况；分析经销/加盟终端门店的新开、关闭及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区域或门店所属加盟商频繁变动的情况，分析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是否存在相互转换的情况及其主要原因与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经销模式相关财务指标：通过分析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地区分布情况、平均销售收入，是否存在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指标的设置政策，返利政策的设置原则，前十大经销商客户或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的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返利金额与销售额的匹配性，经销商是否存在期末突击采购的情况，发行人经销主要合同条款，如回款方式、市场价格体系、乱价及窜货处罚、品牌授权、运费归属、退换货条款（包括终端用户退换货责任归属）、是否缴纳保证金等以及退换货、罚款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性。

关于经销商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管理或业务管理系统可以查看经销商存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退换货条款及报告期实际退换货情况。通过发询证函、走访代表性客户、进行电话访谈、抽样查看经销商对外销售原始凭证、察看经销商库存等方式了解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对其进行穿透核查。针对经销商下游销售网络较为复杂、终端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可通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终端访谈等工作,确认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是否真实发生，

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规模是否与对发行人采购规模匹配等。对于销售数量庞大、单件货值较低、难以辨认终端客户的商品，终端核查执行到能够通过有效手段追溯到的末端（如经销商出货后下游渠道无法追溯的，以经销商销售出货环节作为核查终端）。通过核查合同内容、对客户进行访谈、分析退换货政策及历史退换货数据（例如是否约定非质量问题不能退换货且报告期内退换货比例极低）、信用政策（例如是否先款后货或账期非常短）等方式，从实质上区分经销商和贸易类客户。对于不构成经销模式的贸易类客户，以贸易类客户销售出货环节作为核查终端。

2.5 关于未开票收入情况，通过访谈、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税务系统的开票明细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账面收入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未开票销售的情况。取得报告期内未开票收入的明细，并分析其客户特征及消费习惯，除终端消费客户、个人客户等因消费场景和交易习惯等合理原因而未开具发票外，是否存在其他无合理原因而未开票的异常交易客户；分析发行人未开票收入的金额及比例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抽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将未开票收入明细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将该部分收入作为无票收入进行申报；针对未开票的客户，选取样本进行控制测试，核查合同、订单、出库单、运输单、收款单据等主要凭证，核查发行人针对无票收入客户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通过走访主管税务机关、取得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合规证明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主要客户各期开票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在考虑跨期开票差异情况后，分析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开票金额与实际销售金额不匹配的情况。

2.6 关于返利及折扣，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返利计提政策及商业折扣政策，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返利金额明细及商业折扣政策，复核其金额计算是否与相关政策相符；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返利计提金额及其占相应收入的比例进行计算，并分析返利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异常变化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形，返利计提金额及其占相应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且无合理原

因；核查发行人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重点关注公司前十大客户或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的主要客户中返利及商业折扣金额与公司既定政策存在显著差异的客户，核查该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2.7 关于现金销售，通过访谈、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现金销售明细，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通过现金进行交易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如线下商业零售、向农户采购、日常零散产品销售或采购支出等）；分析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近三年一期一般不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类似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如能获取可比数据）；存在现金交易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对存在现金交易的客户进行控制测试，核查其合同、订单、出库单、运输单、现金收款单、发票、现金存款单等单据，核查发行人对现金交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现金交易的可验证性，应重点关注收取的现金是否在账面明确、完整记录并及时入账、是否及时存入银行、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等情形；在选取走访、函证、抽样测试等实质性程序的样本时，应重点选取存在现金交易的客户，适当增加现金交易客户的样本数量，验证交易的真实性。

2.8 关于经销商（加盟商）广告宣传，通过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经销商（加盟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双方是否签订相关的授权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注使用发行人商号或商标的经销商（加盟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及商誉存在重大损坏，是否影响发行人日常经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抽查发行人与前十大经销商（加盟商）或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的主要经销商（加盟商）签订的相关协议，了解双方就授权区域内的品牌营销费用推广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金额是否在账面完整和准确记录，经销商（加盟商）使用发行人商号或商标开展的营销活动、制作的广告宣传制品是否超过双方协议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广告法规的相关规定。

2.9 关注经销商（加盟商）是否为发行人前（现）员工开立的，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员工名册，以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原则上建议覆盖各期前十大客户或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的主要客户及采取科学的抽样方法抽取的其他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名单，并将两者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或现员工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针对报告期内的前（现）员工客户，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变化、销售公允性及信用政策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金额快速增长而无合理原因、销售毛利率及单价与其他客户存在重大差异、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存在显著不同等异常情形；对金额较大的前（现）员工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离职及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背景，其自身经营情况、对外销售规模、库存情况，是否实质上受发行人控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产品是否能够实现最终销售。

第三章　采购情况

3.1 对于涉及现金采购或向个人采购的，了解现金采购或向个人采购时成本核算的原则和依据，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分析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了解相关交易的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分析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了解现金采购或向个人采购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审计机构是否已对现金采购和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核查现金采购或向个人采购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整体处于合理范围；了解发行人为减少现金采购和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3.2 对于企业存在的涉农采购，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涉农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是否取得农户的自产自销证明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税务局代开的相关发票或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3.3 核查消费类企业是否存在客户指定相关供应商的情形，了解报告期内涉及客户的名称、项目名称、指定供应商、指定原材料种类、采购数量及价格等；分析指定供应商涉及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属于受托加工业务、是否涉及来料加工业务；了解涉及的采购、销售的会计处理情况，收入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

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同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获取相关采购、销售的具体金额、交易数量及单位价格，核查相关交易的具体背景及其合理性、公允性。

第四章　生产情况

对于存在外协生产的，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主营业务、外协内容、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大致占比；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占外协供应商销售金额比重，分析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业务主要依赖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若存在此类外协供应商，重点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调查外协加工的具体工序及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分析外协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是否涉及到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调查主要委外加工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外协厂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结合外协加工产品数量、外协加工费单价以及公司产品工艺变化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外协厂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前（现）员工的情况，核查相关厂商的具体合作背景及其合理性、公允性；调查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第五章　存货

5.1 关于存货，取得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构成情况、库龄分布情况，计算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分析存货库龄结构的合理性，核查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核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提取数额是否充分，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方法是否合理，存货计价是否准确。

针对产品存在明显时效性的企业（如品牌服饰、短保质期食品）的存货，对于与加盟商存在退换货约定的企业，通过抽样分析其退回商品的后续销售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滞销情形；应当了解该类企业过期、过季商品的处理，包括过期、过季商品处理的方式及不同方式的销售金额、价格策略、过季商品处理产生

的收益/损失。

发行人存在大额异地存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可采取函证、实地检查等适当的方式进行确认或抽盘。发行人存货具有一定特殊性的，如其性质、价值、数量难以判断的，在确保外部专家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的基础上，可以合理采用外部专家意见，并对外部专家意见履行审慎关注和必要复核程序。

5.2 因发行人与电商平台、大型商超等代销渠道进行交易而可能导致的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情形，应通过抽查发行人的送货单、与交易对手方的对账单、向发行人客户发出函证等方式确认期末发出商品金额的准确性。

第六章　销售费用

6.1 关于广告宣传费用，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广告费用明细，结合发行人主要品牌推广模式及相关协议约定，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的广告、宣传投放情况及其对应的费用归集对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用各期间分摊金额的准确性进行核查。

6.2 关于电商费用，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电商销售平台、互联网营销的相关服务协议，了解其计费规则及计费标准，根据销量、销售收入的数据进行计算复核账面记录电商费用金额是否与相关规则及标准计算出的金额相一致；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商费用金额及其占网络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复核，是否存在比例发生异常变化而无合理原因的情形；对主要电商平台、互联网营销供应商、电商代运营服务供应商等进行走访和函证，验证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准确。

第七章　劳务用工情况

7.1 对于发行人涉及劳务外包情形的，取得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核查是否具备专业资质，劳务公司经营和人员管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为独立经营实体，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核查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关注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应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是否存在关联方进行判定和核查。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向劳务外包单位的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劳务公司的构成、变动情况

及其合理性、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和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等情形。对比同行业公司，发行人劳务外包模式是否与行业相符。

鼓励基于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对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合理的抽样原则进行访谈、函证等程序。

7.2 对于发行人涉及劳务派遣情形的，取得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核查其是否具备专业资质。通过访谈和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生产经营方式及用工需求，核查发行人是否只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取得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取得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被派遣劳动者社保费用的缴纳凭证等资料，抽样访谈劳务派遣员工，核查被派遣劳动者社保费用是否缴纳、以及其他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八章　商业信用情况

8.1 对于消费类企业，通过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相关搜索网站及特定信息查询网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负面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问题，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2 对于涉及直营或加盟门店的消费类企业，保荐人应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门店管理相关制度，查阅加盟店相关合同，并走访主要门店，与相关店员谈话，以了解其经营情况，了解报告期内门店数量和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及其稳定性，了解到对直营店或加盟店的管控情况，关注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评价其商业信用，了解报告期内门店数量和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及其稳定性。

第九章　商标

9.1 关于商标，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明细、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明细、授权

他人使用的商标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其日常产品销售所需要的主要商标；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商标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商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核查公司的核心商标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关注是否存在因商号、商标混同或相似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果存在主要商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方授权发行人使用，核查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 4

特定行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南第 4 号

——医药类企业

第一章 引言

1.1 本指南旨在根据医药类企业业务特点、运营模式并结合影响医药类企业规范运行及持续经营的主要因素，提示保荐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以及针对上述风险和问题所应采取的一般性调查方法，保荐人应当针对企业的具体业务特点、风险判断及重要性原则，选择性采用、补充或完善。

1.2 医药企业和医疗器械企业的主要特点是产品研发投入高，获得认证到上市销售耗时长并且不确定性高，具有长周期、高投资、高风险的特征，行业受到严格监管，部分细分领域存在准入限制；研发服务企业的主要特点是企业研发及运营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专业人才及知识产权保护，产品/服务与企业自身技术研发相互交叉，业务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医疗服务企业的主要特点是资质壁垒与人才壁垒高，盈利周期和品牌培育期长，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与区域性特征，受到较强的行业监管。

1.3 本指南适用于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或存托凭证的医药、医疗器械、研发服务、医疗服务等医药类企业的尽职调查，其他企业如果主营业务中也包括医药类业务也可参照本提示有关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1.4 保荐人对医药类企业的尽职调查在适用本指南时，还应当同时遵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中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2.1 通过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结合采购谈判、医保/商业保险支付、注册评审等产业政策改革变化趋势，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进入医疗保险的情况、医疗保险报销价格的变化及未来趋势,分析对发行人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审慎评估发行人产品未来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等。

2.2 通过查询医药与医疗器械相关行业政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两票制”、

药物一致性评价、集中采购（“集采”）等，了解上述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与销售的影响，现有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企业的差异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地区或全国集中采购的情况或趋势，分析发行人可能的应对策略。

2.3 通过查阅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资料，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及管理能力。针对医疗服务行业发行人，核查发行人是否为公立医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分析其业务开展是否需遵循特定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而导致发行人业务开展与其他竞争对手适用不同的监管制度、面对不同的竞争壁垒等。

第三章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3.1 通过取得发行人（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研发服务企业、医疗服务企业）销售收入及知识产权明细，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及来源，调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应用情况；针对现金收款，通过收集发行人的相关内控措施，核对收款金额，核查存现金额与当日收现金额的一致性。针对研发和销售产生的会务费、研讨费、销售推广费，核查相关费用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3.2 通过收集公开材料、访谈发行人（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研发服务企业、医疗服务企业）管理层、走访销售推广主体，核查发行人是否出现过医疗事故或药品不良反应的情况；调查发行人诉讼情况、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是否有侵权风险，相关风险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必要时可请第三方出具 FTO 报告。

3.3 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收集行业专家意见、或行业公开信息及公开学术文献、获取发行人（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主要产品重要临床试验数据等方法，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获批时间、研发周期、商业化前景、准入壁垒，是否存在新产品迭代风险等。医疗器械企业常见描述自身产品可实现“进口替代”，该表述需要有相关支撑，一般可从技术角度、市场份额变化等角度核查。

3.4 针对医药企业与研发服务企业，通过核查发行人房产、设备、人员、专利及著作权情况，按临床试验（例如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等服务类型划分，了解发行人如何承载上述业务，业务场景如何，包括但不限于：

每种业务涉及的房产情况、服务区域、设备数量、人员数量、人员岗位职能划分，采购的外部研发服务情况，涉及的客户类型；关注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时，是否已包含上述其他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是否可自主选择具体服务项目。

3.5 通过收集医疗服务企业发行人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是否与主管部门批准范围一致，是否存在批准范围、时间段与实际经营情况不一致的情形；核查业务与产品分类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能够向投资者提供充分的信息。通过取得医保局的扣款处罚情况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第四章 关于销售情况

4.1 通过收集发行人（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研发服务企业、医疗服务企业）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任职背景情况，核查发行人何时及如何进入当前行业、大客户资源获得方式、与大客户稳定开展业务合作方式，分析发行人获客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针对客户为国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类发行人，分析获客方式是否通过招投标或直接委托方式获取业务合同；通过函证、实地走访、信息系统核查、查阅合同及交易凭证、管理层访谈等方式，调查经销商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会计处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通过收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涉及的合同数量、金额及占比，分析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通过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分析应收款项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合同条款是否存在与收入确认原则违背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业务，关注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形式、对象、结论等；针对医药研发服务企业，通过调查行业内企业定价模式，核查发行人定制化业务定价模式的合理性。

4.2 针对医药企业与医疗器械企业，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函证、实地走访销售推广主体等方法，核查销售推广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费用的真实性等；针对医疗服务企业，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函证、实地走访销售推广主体等方法，核查主要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及其合规性等。

4.3 医疗器械行业常见经销模式，须重点关注核查。通过收集发行人主要客户（通常应涵盖前十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分析新增和减少重要客户的具体原因；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合同及交易凭证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机制、结算模式、退换货政策、退换货产品的处理，分析是否存在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商业和利益安排，分析发行人与客户的返利政策是否明确、返利政策是否具有合理性等。通过分析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分析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点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否恰当。获取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遴选、管控机制及措施。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方式以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物流安排、退换货约定、定价机制（价格管控）、信用账期、折扣、返利、库存管理等。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关注是否与发行人建立长期合作，是否更换频繁；报告期新增经销商是否具备适配的注册资本金；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通过走访等形式抽查经销商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其库存量是否与其销售金额匹配，核查经销商是否存在期末大规模退货情况（当期退货金额超过向该客户销售金额 5%的，通常应认定为“大规模退货”）。核查发行人是否能获取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对于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管理。核查发行人是否需要对经销商的最终医院的医生进行培训以确保其可正确使用发行人产品。核查经销商及直销客户是否具备资质，如发行人同时存在经销及直销模式，则须结合不同地区或客户类型情况，分析采用不同销售模式的原因，分析直销及经销的定价差异、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4.4 针对医疗服务企业发行人，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医疗信息化系统，调取病人明细、日结、月结报表、病例病案系统以及 Lis 及 Pacs 系统中的检查、检验报告，比对医保系统数据，抽样访谈客户，前往银行导出 POS 刷卡数据，分析 POS 刷卡金额、频次是否异常，分析第三方回款情况（如学校学生体检教育局付款，政府公务员等公务人员体检地方财政局付款等），核查业务的真实性与运营数据的合理性，并就异常波动进行分析。如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个人，通过收集报告期现金收款情况及内控措施,分析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存在明显差异。

第五章 关于采购情况

5.1 结合发行人（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研发服务企业）原材料及服务采购，通过管理层/专家访谈、实地走访，调查发行人是否掌握核心生产技术或生产环节，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供应商；梳理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核心物料，属于自行生产还是外部采购，外部采购为进口供应商还是国内供应商，若为进口供应商，是否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动荡的影响；核心物料的供应商是否存在稀缺性，是否有备选供应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推广服务情况，分析采购推广服务的原因、主要服务商情况。

5.2 通过管理层/专家访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研发服务企业）采购临床试验专业服务的提供商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分析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服务内容、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和成果交付等，是否与发行人在研产品的研究进展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服务供应商进行商业贿赂等违规费用支付的情况；调查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筛选和管理，对核心物料及研发服务的采购，是否可有效保证合规性及药品研发要求，是否建立了内部控制措施，相应措施的执行情况；核查发行人采购内容，根据不同采购类型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采购，关注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核查发行人成本构成情况。

5.3 针对医疗服务企业发行人，通过查阅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的采购定价机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发行人采购定价机制的合理性；通过查阅发行人返利政策、采购明细、银行账户、访谈供应商等方式，核查采购返利的类型、金额、返利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以及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主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贸易商的情形，核查供应商资质、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方式。

第六章 关于生产情况（经营情况）

6.1 通过实地走访、查阅相关协议、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研发服务企业、医疗服务企业）生产经营物业的

租赁情况及其真实性及合规性。

6.2 通过了解发行人（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研发服务企业）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资质要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通过取得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发行人日常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的情况、飞行检查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与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的管控措施及实施情况等。

6.3 针对医药企业、研发服务企业发行人，通过了解发行人从事业务是否需要特定资质，核查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业务实质、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分析发行人开展业务与特定资质取得的时间匹配情况、临床试验服务之间是否属于包含或并列关系；关注在同一药品申报审批过程中，临床试验运营服务的重要性，是否属于该流程中不可替代的环节；分析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是否均包含了向医疗机构采购临床试验的费用；核查在医药研发过程中是否出现临床研发事故、医药纠纷、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风险隔离措施、与客户签署的关于赔偿的合同约定情况，分析上述情况发生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是否披露经营风险。

第七章 关于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7.1 通过收集发行人（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研发服务企业、医疗服务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入职时间、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等情况，调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 针对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研发服务企业发行人，通过收集发行人现有主要技术的来源、保护措施和专利保护情况，分析与其他厂商是否存在专利和技术纠纷；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收集行业专家意见、查阅相关研究资料等方式，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技术路线和产品代际，分析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优势、研发壁垒和行业地位；调查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产品的差异化能力和

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内头部企业的技术差距情况；调查行业内最新的技术方向和研发热点，分析发行人是否进行了跟进和布局。

7.3 调查发行人（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研发服务企业）在合作研发、研发外包、引进授权等与第三方合作的商业模式中参与环节、承担角色及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是否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等类似成果）、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与第三方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进展、会计处理方式等。通过访谈、查阅资料（如临床试验各阶段数据）的形式，了解相关主管部门及主要研究者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临床结果的重大沟通及解决情况。

7.4 针对医药企业、研发服务企业发行人，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合作、授权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进展、会计处理方式等，分析发行人与客户间关于技术权属方面的约定是否清晰。

7.5 通过收集医疗服务企业发行人的创始人、核心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业务资质、学术科研成果、多点执业的第一执业地点，分析是否具备开发核心技术的能力，是否与过往从业单位存在技术纠纷或者侵权的风险，是否与过往单位尚处于竞业禁止期；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实地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者侵权的情况；结合发行人的技术特点，分析发行人的医疗服务质量、主要经营设备等情况，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合规性与稳定性。

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4 号——证券公司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理

（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3〕125 号）

前 言

2014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并“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启动全面深化改革，证券行业步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轨道，业务品种及业务模式日趋多样化、复杂化，相应地，管理模式上呈现出以业务品种为中心的组织架构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的趋势。同时，随着融资类业务、衍生品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母子公司对客户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交叉日益增多，证券公司风险暴露的形式也更加多样、复杂，加之金融市场信用风险事件频发，证券公司的融资类、信用债投资等业务踩雷事件也屡见不鲜。因此，加强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集中统一的风险管理既是金融行业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重要举措，也是证券公司自身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的必要手段。在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双重驱动下，证券行业推进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理的工作势在必行。建立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理机制，有利于证券公司按照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的业务采取基本一致的风控措施；有利于证券公司在准确识别客户关联关系的基础上，实现对客户评级授信、风险监测及后续管理等的统一管控，进而优化风险管理全流程，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本示范实践从同一业务和同一客户的定义和识别入手，介绍如何搭建同一业务及同一客户风险管理机制、相关风险信息收集的范围与标准、在风险管理上的应用以及系统实现，供行业参考。

正 文

一、构建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理机制

证券公司进行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理，应当制定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适用范围、各项定义及认定标准、职责分工等相关内容。本文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业务全覆盖、子公司全覆盖、分支机构全覆盖、风险类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为目标适用范围。证券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践酌情参考。

（一）同一业务

证券公司建立同一业务风险管理机制，要从明确同一业务的定义入手，做好新业务新产品的归集，配以统一的内控、数据治理等相关要求，统一风险指标及计量方法，统一业务系统主要功能的标准与要求，从而实现同一业务的风险信息汇总计量与监测，并实施基本一致的风险管控措施。



图 1 同一业务风险管理机制

1.定义同一业务及分类分层

同一业务是指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性质及风险特征的业务。**证券公司可以在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的基础上，结合自身需求，从业务资格、经营牌照、监管主体、业务模式、管理模式、业务品种等多种视角来制定灵活、操作性强的同一业务定义和分类分层的划分标准，并据此对公司的业务进行分类，归纳出若干个大类同一业务**；还可以根据需要将大类同一业务进一步细分成多个层级，归纳出不同层级的小类同一业务，做到不交叉、不遗漏，最终形成能反映公司所有业务的同一业务矩阵。

例如，以业务资格和业务牌照作为划分的出发点，第一层可以将公司的所有业务分成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若干个大类同一业务；接着再进行第二层的划分，如将证券承销与保荐划分为股权类承销、股权类保荐、债权类承销等；根据需要还可以进行第三层的划分。以此类推，有的业务还可以进一步划分出更多的层级，尽量细化、分到不能再分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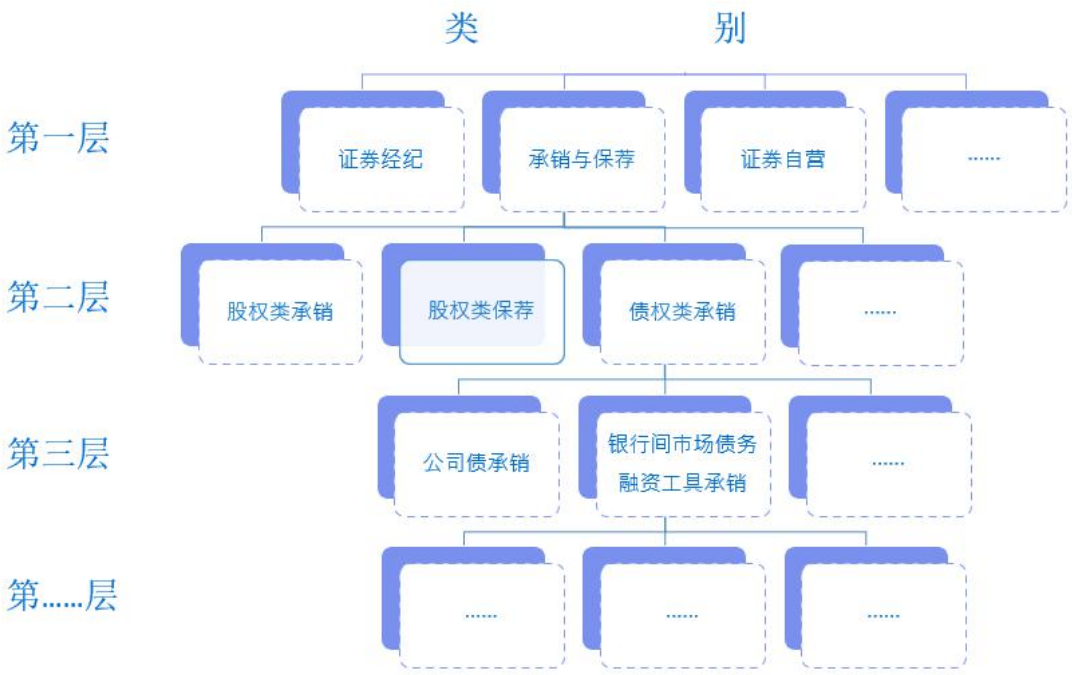


图 2 同一业务分类分层示例

在制定分类分层的标准时，每一层级所依据的同一业务的各种视角，可以根据公司自身管理需要灵活运用。例如，监管主体这个视角可以在不同的层级运用。

以证券经纪为例，在第一层如果考虑监管主体，就可以把境内证券经纪、香港证券经纪并列成第一层的不同的两个大类同一业务；如果在第二层考虑，则第一层大类同一业务是证券经纪，第二层则可进一步分为境内证券经纪、香港证券经纪。

在进行同一业务认定时，可以将“不是业务”的经营活动一并纳入同一业务管理，例如，证券公司发行的负债工具、在商业银行的存款等。

2.新业务新产品的同一业务归集

证券公司开展新业务新产品前，应梳理分析业务性质、风险特征，对照同一业务定义将其进行归集。如无法将其归集到现有的同一业务分类中，则可通过适当修订现有同一业务定义、增加相应层级中的业务类别或定义新的同一业务类别等方式，将新业务新产品归集到公司同一业务矩阵中。

3.统一四项基础工作

构建同一业务风险管理机制应在内控、数据治理、风险指标及计量、业务系统的主要功能等方面进行统一。

（1）统一内控相关要求

首先，应统一制度流程。**证券公司应在公司层面的基本业务制度中明确对同一业务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并落实到各业务线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中**。证券公司应按照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每一类业务制定统一的基本业务管理制度，并要求开展同一业务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以证券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为例，公司应制定该业务的风险管理基本规定,在此基础上，各相关部门可以进一步将相关要求细化并落实到本部门的业务制度与流程中。

其次，应统一内控矩阵。**证券公司应根据各项业务的风险特征提出公司层面对同一业务原则性的内控要求，制定关键控制措施，相关业务部门参照要求，结合自身业务流程，形成基本统一的内控矩阵**。内控矩阵要充分考虑同一业务的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督与评价等各类要素。控制环境要确保同一业务的组织架构与决策程序的基本统一。风险识别与评估在方法、工具、标准等方面保持基本一致，确保及时识别、确认同一业务的各类风险，并进行准确加总、评估。控制活动应保持同一业务在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

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方面的管理原则和重要要求基本一致。

（2）统一数据治理的相关工作

证券公司应明确同一业务数据治理工作内容和职责分工，确保各系统数据准确、完整、一致。按照业务分类，梳理同一业务数据在各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中的分布情况，确定同一业务的数据标准与数据模型，制定同一业务系统数据模型与上游各源系统数据模型映射规则，确定数据归集与数据交换的方式，建立数据质量管控规则等。

（3）统一风险指标及计量方法

证券公司应针对同一业务设计统一的风险指标，以实现同一业务在不同层级、不同维度进行风险比较和汇总。风险指标在指标类型和指标参数方面做到统一，如统一 VAR 指标时，需同时统一其时间跨度、置信度两个参数的设定。业务部门出于自身风险控制的需要，制定的个性化风险指标可不包括在统一风险指标的范畴内。

证券公司应对同一业务不同层级设计统一的风险指标，随着层级不断下探，可设置更为丰富的风险指标。例如，根据自营业务承担的市场风险，在第一层证券自营可以设置 VAR、压力测试下损失等指标，在第二层，可以在第一层指标基础上增加结合第二层业务风险特征的指标,如权益类证券自营可以增加的净敞口、单一证券最大规模等指标，固收类证券自营可以增加基点价值、单一证券最大规模等指标。**在同一业务各维度层面应使用统一的风险指标**，例如，开展证券承销和保荐的不同部门应使用相同的关键操作风险指标，如外部处罚次数、外部关注次数等。

统一计量方法是指涉及到同一业务的限额管理、风险监测、风险评估所使用的计量模型、模型参数、计量频率等要保持一致，以实现风险指标可在各层级、各维度间比较和汇总。

（4）统一业务系统主要功能的标准与要求

证券公司应对同一业务的相关业务系统主要功能建立统一标准，以满足前中后台在同一业务方面的管理需求。在前台功能方面至少应对交易流水记录、系统

前端控制、审批流程等制定统一的标准或最低要求；在中台功能方面应明确使用相同的估值模型、风险计量方法等；在后台功能方面对清算、交收、事后风控等提出基本一致的要求。

（二）同一客户

在同一客户管理的范畴中，客户包含证券公司各类业务中涉及的交易对手、经纪业务线客户、融资工具发行人等。证券公司建立同一客户风险管理机制，要从明确定义和认定标准入手，实现同一客户在公司内部的唯一识别和关联关系认定，配以健全的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以实现对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统一计量及集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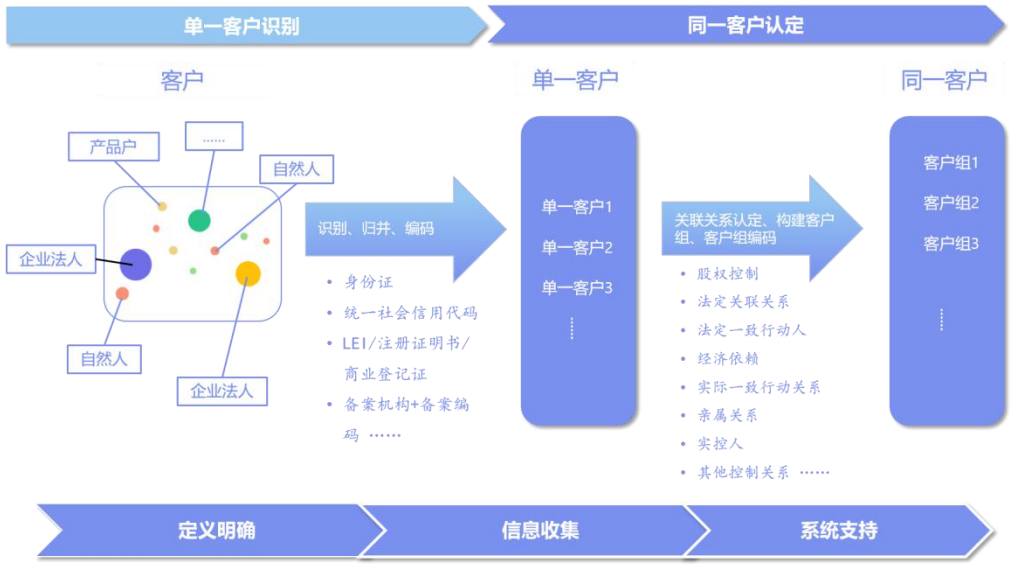


图 3 同一客户风险管理机制

1.单一客户身份识别

同一客户的基础是对单一客户的识别和归并，做到将不同业务条线、不同系统里的同一个单一客户识别出来，将其业务信息、风险信息等进行归并。证券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类型差异化定义单一客户的身份识别依据，并据此对客户进行内部编码。定义应考虑到监管对不同业务客户身份信息方面的不同要求，如遇与监管要求的证件类型不一致的情形，需要制定内部尽调要求来补充收集相应的身份识别信息。根据各家证券公司的现状，也可以先从最低要求做起，逐步完善单一

客户识别。表 1 列示了自然人、企业法人、产品户的身份识别依据/编码依据。其他客户类型可以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境外监管相关要求。

表 1 单一客户身份识别依据/编码依据

客户类型	一般要求	最低要求
自然人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大陆居民实现依据居民身份证的唯一识别
企业法人	全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在大陆注册的企业法人实现依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唯一识别 其他企业法人：名称+国别
产品户	全称+备案机构+备案编码	全称+备案机构+备案编码

（1）自然人客户

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主要依据身份证明文件，并依据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进行内部编码。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证券公司应明确定义自然人客户中不同群体的客户具体以哪类身份证件作为识别依据。同时要考虑监管对不同业务客户身份信息方面的要求，视情况补充收集不同于监管要求的身份识别信息。例如，如果一个自然人客户同时拥有大陆居民身份证、护照，在大陆按照监管要求应当使用大陆居民身份证在证券公司开户，但是在香港，根据香港证监会规则，可以使用护照作为身份证件开户，可能会导致无法识别为同一个单一客户，在此种情况下可以要求客户在香港提供大陆居民身份证作为补充。

（2）企业法人客户

企业法人客户身份识别主要依据是身份证明文件，并依据全称、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进行编码。大陆企业法人客户身份识别主要依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港澳台以及境外企业法人客户可以优先使用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LEI 码是全球范围内通用的企业代码，金融机构、金融中介公司、在全球交易所注册的机构、从事股票或债券交易的机构以及贸易公司等在国际金融市场中活跃的企业

需要注册 LEI 码，覆盖程度较高。对于没有 LEI 编码的企业法人客户，可以依次用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作为身份识别依据。如果以上信息均无，也可以用简易方案，即用包含客户英文名称全称（如果没有正式的英文名称，可以使用其所在国语言）及国别作为身份识别信息。如果证券公司目前仅有少量的港澳台以及境外企业法人客户，也可以直接应用简易方案。

企业法人客户身份识别信息的收集也同样应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如遇与监管要求的证件类型不一致的情形，证券公司可以根据业务类型及风险暴露程度视情况去补充收集相应的身份识别信息。

（3）产品户客户

证券公司产品户客户是指金融机构或特定机构为实现风险隔离等特殊目的而创立的准实体，其资产负债独立于发行人（管理人）自身的资产负债。常见的产品户有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公募及私募基金产品等。境内产品户可以使用产品户**全称、备案机构以及备案机构产品编码**这三个要素进行身份识别和编码依据。港澳台、境外的产品户可以参考境外企业法人用简易方案来识别，同时可以借助 ISIN、CUSIP、Sedol、Ticker 等国际上的编码来作为辅助。

如果产品户客户较少或者仅开展较低信用风险的业务，也可以通过产品户的管理人来进行识别。

2.同一客户认定

同一客户可以定义为具有关联关系的客户组并且因其关联关系证券公司需要将这组客户视为一个整体来管理。判断一组客户是否应为同一客户，重点在于识别其关联关系并判定具有哪些关联关系的客户组应认定为同一客户。证券公司可以结合自身管理情况制定兼具有效性、可操作性的认定标准。对认定的同一客户进行内部唯一编码，用于内部管理中同一客户的标识。

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按照客户组的类型可以分为企业法人客户之间、自然人客户之间、自然人客户与企业法人之间及产品户相关的关联关系。**证券公司可以优先通过公开信息可以获取的关联关系来判定同一客户;对于通过公开信息无法获取的关联关系，根据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等风险暴露程度等制定尽调要求，**

同时要尽可能考虑隐秘的关联关系。隐秘的关联关系主要是公开信息看不到但是对判断客户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关系，例如实际存在的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表 2 同一客户关联关系

客户类型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产品户
自然人	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实际一致行动关系	控制、法定关联关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实际一致行动关系	实控委托人、实控人，实控融资人
企业法人	控制、法定关联关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实际一致行动关系	控制、经济依赖、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实际一致行动关系	实控委托人、实控人、实控融资人
产品户	实控委托人、实控人、实控融资人	实控委托人、实控人、实控融资人	共同的实控委托人、实控人、实控融资人

（1）企业法人客户同一客户认定

一组企业法人客户是否为同一客户，主要可以通过判断他们之间是否存在控制和经济依赖来认定。在制定企业法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认定标准时可以参考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控制主要是通过股权、表决权等方面的标准来判断，经济依赖主要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法人之间的经济命运相互关联，如果其中一方遇到财务问题，特别是资金或还款困难，会导致另一方或所有其他方也可能遇到财务问题或还款困难。经济依赖通常无法通过公开数据直接获得、需要根据经验来进行主观判断。证券公司可以参考图 4 所列情形制定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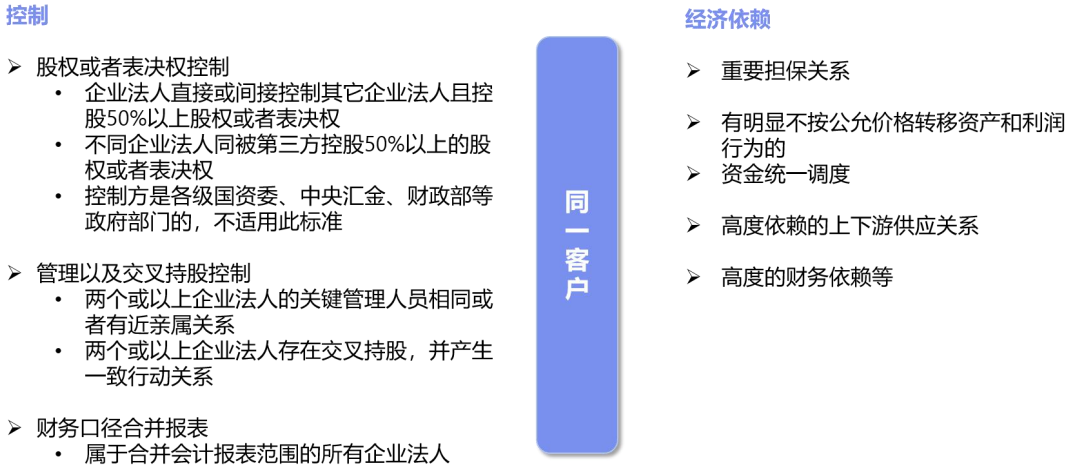


图 4 企业法人客户同一客户认定示例

（2）含自然人客户同一客户认定

制定包含自然人客户的同一客户认定标准时可以参考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关联方定义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一致行动人定义。

含自然人客户同一客户可以分成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企业法人及自然人与产品户三类。

第一类自然人之间的同一客户主要是通过可获得的信息判断他们之间是否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父母、配偶和子女）、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以及通过协议或承诺等构成的实际一致行动关系来认定。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例，如果有多个自然人客户的信用账户实际上是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这些客户虽然表面上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已构成实际一致行动关系，也应当被认定为同一客户。

第二类自然人与企业法人同一客户主要通过判断他们之间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法定关联关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以及通过协议或承诺等构成的实际一致行动关系来认定。

第三类自然人与产品户同一客户认定标准具体见下文。

含自然人客户的同一客户认定需要获得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对其进行唯一识别，但目前行业内自然人的身份识别信息无可靠的数据来源，例如，若上市

公司的实控人、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公告仅披露自然人姓名，无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若公司存在多个自然人同名客户，则无法进行唯一匹配、将对应的自然人客户纳入上市公司同一客户管理。从实际风险管理出发，证券公司应当对开展承担信用风险业务的自然人客户进行充分尽调，掌握该客户与公司其他客户的关系并视情况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同一客户组。

（3）产品户同一客户认定

产品户的同一客户关系认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一方面，虽然产品与管理人、委托人等是风险隔离的，但是产品的运营、风险、收益等均与管理人密不可分。另一方面，虽然资管新规要求管理人承担实际管理责任，但是依然存在部分产品的委托人对产品的投资决策有较大的实际影响。**证券公司可以参考图 5 对产品户进行穿透核查，识别出实际控制人**。穿透核查需要掌握产品户较为详尽的信息，很多只能通过尽职调查来获得。证券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风险特征等实际情况制定符合自身风险管理要求的穿透要求以及尽调要求。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产品以及该实际控制人视为同一客户。若实际控制人还存在其他的关联方，则应与其他关联方合并视为同一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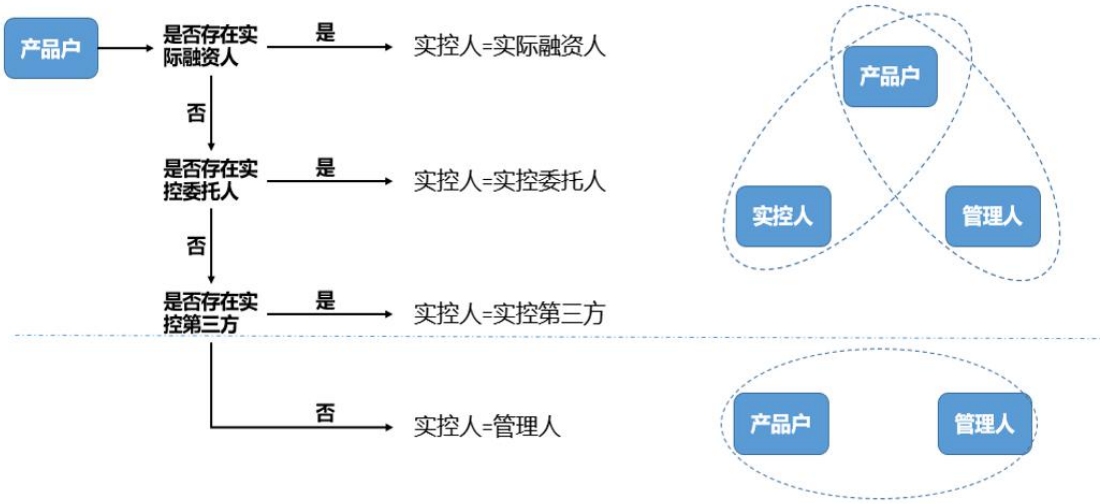


图 5 产品户同一客户认定

原则上可以按照以下顺序识别实际控制人：

①实际融资人。具有融资性质的产品且能穿透到唯一实际融资人的，实际

融资人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例如，资产支持证券类产品，可以将穿透后的底层资产对应的最终原始权益人（非通道机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若存在外部增信，则对增信主体进行分析后，判定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②实控委托人。如果产品存在单一委托人或者持有份额最大委托人份额占比较大且对投资决策起主导作用，则前述委托人应被识别为实际控制人。其中份额占比可以参考中证协《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重点识别份额占比 20%以上的委托人

③实控第三方。如果产品的委托人以及投向方面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但是有第三方通过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形式实际上承担产品的风险、收益，可以将这个第三方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④如果以上三种情形都不存在，建议将产品的管理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针对前三种情形，在将产品户与实际控制人视为同一客户进行管理的同时，可以**将产品与管理人构建成第二个同一客户组，从两个同一客户维度同时管控集中度风险**。

（4）同一客户组管理

同一客户组可以分成“集团”和“虚拟集团”来管理。例如，将存在可公开获取的、法定的关联关系的客户组作为集团进行管理，主要包括企业法人之间股权控制等法定关联关系、管理人与产品户等。将存在不可公开获取的、或者隐秘的关联关系的客户组作为虚拟集团进行管理，主要包括涉及自然人的关联关系、产品户与非管理人的实控人的关联关系等。

在单一客户与同一客户组的归属关系上，一个单一客户只能属于一个集团；但是一个单一客户可以同时属于一个集团以及一个或者多个虚拟集团。对于后者，从审慎的角度出发，可以从两个或者多个角度同时管控集中度。

二、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信息收集的范围与标准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各种类型、各种来源的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信息收集的范围与标准。

（一）同一业务风险信息收集的范围

同一业务风险信息的收集范围包括同一业务风险管理需要的所有信息，信息类别可按性质、产生方式两种方式区分。按性质分，可分为基本类及风险类信息。基本类信息是指反映业务基本要素的信息。风险类信息是指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类型信息。按产生方式分，可分为原始类及加工类信息，原始类信息是指客观存在、无需调整的信息，加工类信息是指对原始类信息进行计算或计量后产生的风险信息。一般来说，基本类信息均为原始类信息，风险类信息则包括原始类与加工类信息。

表 3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类信息示例

	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
原始类	投资成本 市场价格 持仓数量 标的负面信息 ……	标的上市板块 受限股 标的市场成交量 ……	操作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损失 ……
加工类	投资损益 VAR 压力测试损失 集中度 ……	市场深度指标 流动性变现风险估算 ……	操作风险事件等级 KRI 指标 ……

（二）同一客户风险信息收集的范围

同一客户风险信息的收集范围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关联关系、开展业务相关信息以及舆情信息等。客户风险信息可以分为基础类、业务类和舆情类三类。其中基础类和舆情类均为原始类信息，业务类包含原始类与加工类信息。

基础类除了前文所述的身份识别信息以及同一客户关联关系信息，还应当包括其他对判断客户信用资质以及风险情况有帮助的基础信息。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分别定义。经纪业务线按照《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收集的客户信息应纳入同一客户风险信息，在合规管理中收集的反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认定

相关的信息如能共享也积极鼓励。表 4 列示了基础类风险信息供行业参考。

表 4 同一客户基础类风险信息

客户类型	基础类风险信息示例
自然人	年龄、性别、职业、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资产、负债、征信数据等
企业法人	行业、区域、资产、负债、经营状况、外部评级、内部评级等
产品户	管理人、成立日期、投资经理、投资策略、产品规模、净值等
全部客户类型	身份识别信息、同一客户关联关系信息

业务类风险信息收集的范围原则上与同一业务风险信息收集的范围相同，即所有与客户以及其所在同一客户相关的业务信息，并从单一及同一客户两个层面进行汇总。从客户视角出发，业务信息还要包括完整的交易行为信息，例如是否按照协议及时足额追保、做到事前约定的风控措施、遵守协议约定等。

舆情类风险信息是指客户、担保方、担保物等相关的负面信息，按照来源可以分成外部和内部，按照严重程度可以分成多个等级。外部负面信息是指从公开信息获取的负面信息，内部负面信息是指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负面信息。根据严重程度和对证券公司资产安全的影响程度，舆情类风险信息可以分为不同等级，例如分为绿、黄、红三个等级。

（三）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信息收集标准

1.明确风险信息收集门槛

同一业务相关风险信息原则上不设置准入门槛，应做到业务全覆盖、分支机构全覆盖、子公司全覆盖。

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中，针对基础类风险信息证券公司可以根据与客户开展的主要业务确定收集门槛。原则上，对每一类客户都要收集适当性相关的信息，在此基础上根据业务的风险特征确定需要收集的主要信息。例如，对融资类业务客户，证券公司需要获取用于判断客户的信用资质的信息。针对舆情类风险信息证券公司应尽量制定可量化的标准，如超过一定金额的监管处罚、司法冻结，超

过一定幅度的财务恶化等，无法量化的可以辅以人工判断。

2.风险信息需要真实可靠

证券公司应收集来源真实可靠的风险信息，例如政府机构、行业监管组织、交易所、自律组织等发布的信息，或者其他行业内共同认可的信息来源，避免使用个人公众号、没有明确出处的网络文章等。

3.要考虑风险信息的时效性

证券公司采集风险信息应注意信息的时效性，根据信息的重要程度确定差异化的风险信息时间标准。例如，企业法人的财务信息一般收集最近 3 年又一期的，客户逾期信息收集 5 年内的。

三、在风险管理上的应用

（一）同一业务

证券公司在对同一业务进行定义、分类分层、收集汇总风险信息后，可以实现对同一业务使用基本一致的风控措施、控制同一业务的集中度风险，并且按照同一业务的各类各层进行风险监测、分析及预警等。



图 6 同一业务在风险管理上的应用

1.可使用基本一致的风控措施

基于各类业务的梳理归类，证券公司应对不同部门开展的同一业务实施基本一致的风控措施，有利于公司对相同的业务在业务准入、客户准入、主要风险点的把握、关键控制措施等方面保持一致。例如，证券公司不同部门在开展证券自

营-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信用债投资时，可执行基本一致的投前、投中、投后风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统一的尽调要求、债券准入范围与标准、决策审批流程、集中度控制等措施。

2.可用于集中度风险控制

证券公司可通过在同一业务由大到小的各个层级设置集中度指标或将集中度指标分解到各业务部门等方式，实现各层级、各维度的集中度风险管理，如单一标的占发行量集中度、单一标的占投资组合集中度、行业集中度、地区集中度等。

3.可支持每日（T+1）风险监测

通过实施同一业务管理，证券公司可以开发针对同一业务的风险计量模型并嵌入风险管理系统，以实现对各类业务各层级、各维度风险指标的每日（T+1）计量及风险监测。

4.可用于风险分析及预警

通过掌握各类业务的风险总量及分析其业务风险的构成，可找出各层级、各维度风险来源的贡献度，进行风险归因分析；可比较各类业务的风险收益水平，可将同类业务各层级、各维度的风险和收益水平进行评估；可对每类业务设计预警信号、预警指标，进行风险预警。

（二）同一客户

证券公司在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关联关系认定、收集汇总风险信息后，可以将同一客户应用于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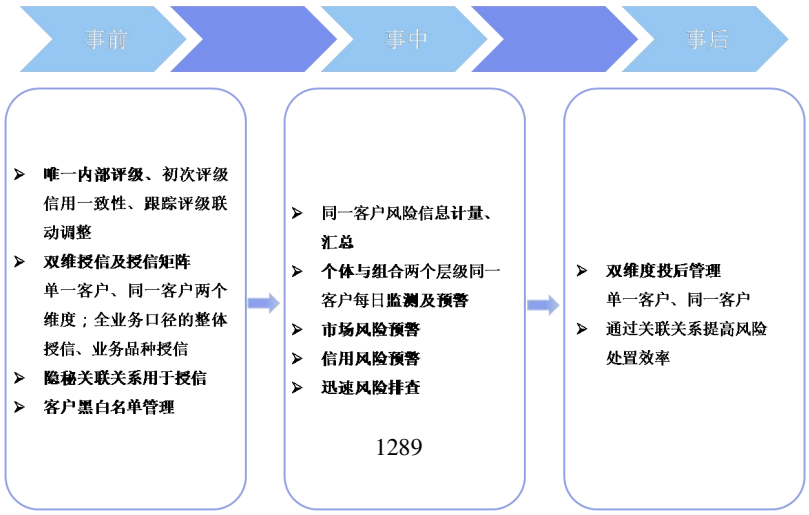


图 7 同一客户风险管控全流程应用

1.事前风险管理中对客户评级、授信时的应用

（1）在客户评级方面的应用

将客户内部唯一编码用于客户内部评级时的身份标识，可以实现客户在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系统、业务系统等关联客户内部评级，实现**客户内部评级的唯一性**。

初次评级时考虑同一客户信用一致性。以集团客户为例，初次评级时应考虑集团关系、统一集团内子公司和集团的信用一致性。在评估子公司和集团关系时可考虑多个维度，包括但不限于相对规模和重要性、股权和控制关系、业务协同性、是否共享品牌、内部资金拆借和支持记录以及出现风险事件对集团的影响等。

跟踪评级时同一客户关联关系可以按需应用于评级联动调整。仍然以集团客户为例，在对客户开展跟踪评级时，不仅应评估客户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变化，也应关注客户所属集团整体状况以及客户和所属集团的关系是否变化。特别是集团内核心主体出现负面舆情时，应关注三个方面，首先需及时评估负面舆情对核心主体的影响，其次应评估同一客户的其他主体和核心主体的关系是否受负面舆情的影响发生变化，最后需评估在当前的关联关系下核心主体的负面舆情对其他主体信用资质边际变化的影响。核心主体认定标准可以根据总资产或主营业务收入在集团中占比、资源倾斜力度、高管委派情况、是否集团重点发展方向、业务关联度等进行灵活判断。

（2）可以用于双维授信以及授信矩阵

证券公司在制订信用风险政策时，可以**从单一客户、同一客户两个维度来制定与其信用评级挂钩的授信额度上限**。**在授信使用时，同一客户内所有单一客户实际授信使用加总不得超过同一客户授信**。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在同一客户范围内考虑单一客户之间的控制关系，形成“子单元”，对单一客户进行授信的时候考虑客户本身及其子、孙公司情况并进行合并授信，每一“子单元”均遵循“子单元”内所有单一客户实际授信占用加总不得超过“子单元”母公司级客户授信，做到层层管控。

双维授信可以在全业务口径的整体授信层面以及业务品种层面实施。结合同一业务，业务品种层面的客户授信可以具体到同一业务的各层级，建立矩阵式授信体系。

（3）可将隐秘关联关系应用到授信中

在同一客户管理中，如果能将隐秘的关联关系识别出来并将有隐秘关联关系的客户认定为同一客户，可以在授信时将这些客户汇总考虑，能够更准确的管控这些隐秘关联客户的集中度风险。

（4）在客户黑白名单管理中的应用

证券公司在将单一客户纳入黑名单时考虑其同一客户关联关系，视情况将其关联方纳入黑名单；在制定白名单时考虑其关联方资质，更审慎把控白名单准入。

2.事中风险管理中在同一客户监控及预警方面的应用

（1）应用于双维度信用风险监测、计量及加总

借助于完善的系统，证券公司可以准确、及时地对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进行计量、汇总，建立完善的监测指标体系，对同一客户进行每日（T+1）监控。

无论在个体与组合层面都涉及到单一客户及同一客户信用风险计量与监测。在个体层面，计量、监测单一及同一客户集中度风险以及信用风险敞口。在组合层面，证券公司对业务，特别是以信用风险为主要风险的业务，可以从单一客户、同一客户两个维度对客户集中度进行分析、评估、监测。

无论在个体还是组合层面，都涉及到信用风险指标跨业务线的加总，证券公司可实施多指标各自加总，有条件的也可在此基础之上实施单一指标加总。多指标各自加总指从规模、当前敞口、潜在敞口等各类指标层面跨业务线加总，实现对单一客户、同一客户的多指标风险计量和监测。单一指标加总指从敞口的角度出发，针对例如场外衍生品等潜在和当前敞口计量结果可能差异极大的业务，通过对敞口指标合并转化，形成新的敞口指标，使之可与信用债等当前和潜在敞口计量结果基本一致的业务的敞口计量指标进行直接加总，实现对单一客户、同一客户在单一指标上的整体信用风险计量和监测。

（2）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预警的应用

基于完善的同一客户管理基础，当单一客户出现市场风险因素或者信用风险因素方面的预警信号时，例如公开市场舆情、一级或者二级市场异常价格波动、与证券公司的业务出现违约或其他风险事件时，通过系统化的关联关系管理，可以迅速汇集证券公司与该客户及与其为同一客户的关联方开展的所有业务品种、业务规模、风险敞口等，进而迅速地采取相应的措施。

3.事后风险管理中在后续管理及风险处置方面的应用

（1）同一客户可以应用于后续管理

同一客户在证券承销、信用产品投资、场外衍生品、融资类等业务进行后续管理时的应用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可以从单一客户、同一客户两个维度进行后续管理。以关注池管理为例，可以分别建立单一客户关注池、同一客户关注池。另一方面，在后续管理中充分考虑客户的无业务关联方可以更好地掌握客户风险。

（2）掌握关联关系有助于风险处置

基于对同一客户关联关系、特别是隐秘的关联关系的掌握，当某一客户因出现违约等导致公司须向客户追索时，可以提高找到其关联方的效率进而提高风险处置的效率。

四、系统实现

（一）系统基础简介

同一业务、同一客户在系统方面需要实现的内容包括**数据集市**和**系统服务**两部分。

同一业务、同一客户数据集市是指用于存储与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的各类风险信息的数据集，通常是风险数据集市的子集。通过建立数据模型，按照模型要求采集、加工并存储风险信息形成数据集市，实现全部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为风险管理应用提供有效支撑。

系统服务分为若干模块，至少包括**认定、定义、归集和各类应用**等模块。同一业务系统服务部分主要有同一业务定义、新业务新产品的同一业务归集、基本一致风控措施、集中度风险控制、每日（T+1）风险监测、风险分析预警等功能；同一客户系统服务部分主要有单一客户身份识别、同一客户认定、客户评级应用、

授信管控、客户黑白名单、同一客户信用风险计量与监测、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预警、后续管理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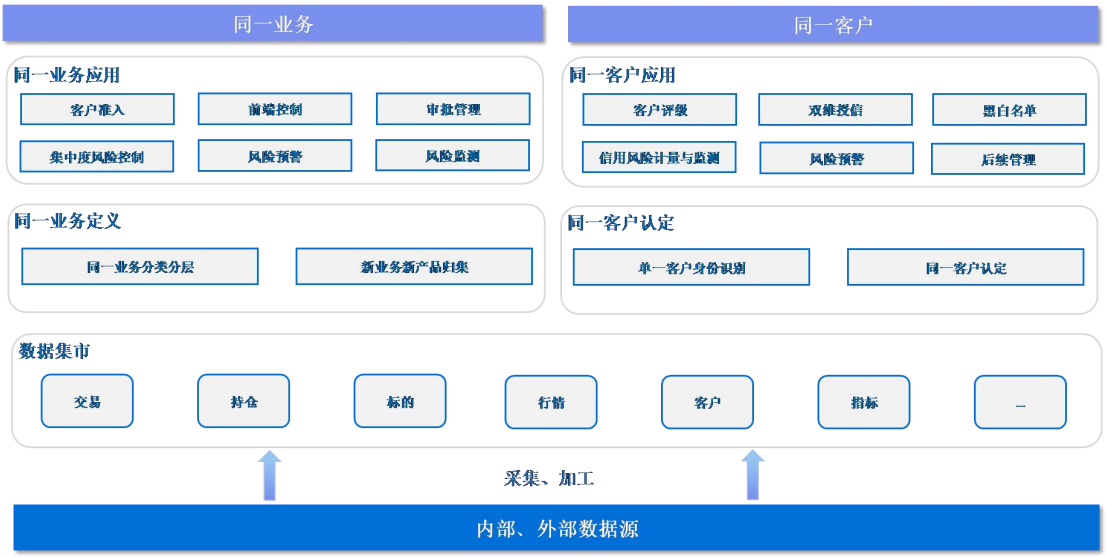


图 8 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理的系统实现

（二）同一业务、同一客户数据集市

同一业务、同一客户数据集市的建立包括以下三个关键步骤：采集原始类风险数据，建立数据模型，按照模型要求存储原始类和加工类风险数据。

1.采集原始类风险数据

（1）明确数据分布和范围

根据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信息收集的范围，明确风险信息的来源系统或渠道，细化每个风险信息对应的源系统数据表和字段，确定每个数据表的数据同步方式以及数据筛选条件。

（2）确定采集控制规则

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信息采集控制规则包括数据采集时效设置、采集任务调度、数据质量控制三个方面。数据采集时效一般设置为 T+1 日采集或实时采集。采集任务调度是指在调度平台配置各采集任务的执行时间和先后顺序。数据质量控制包括采集过程检查和事后定期回溯两项工作。采集过程检查是指在采集过程中对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前置校验；事后定期回溯是指在采集完成后定期比对采集数据与源数据是否一致。

（3）利用不同的方式进行采集

数据采集一般有推送和主动获取两种方式。目前通用的推送方式包括数据交换平台和源系统推送两种，其中数据交换平台方式可实现对交换的统一管理并利于追根溯源，能较好的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建议优先使用此方式采集数据。主动获取的方式一般包括数据库直连、文件读取、接口、手工数据补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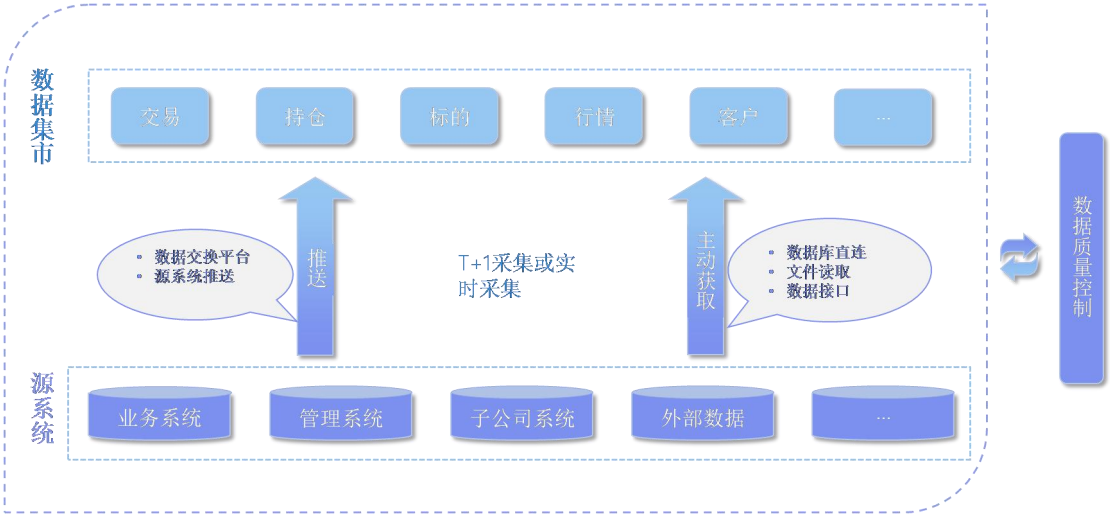


图 9 风险信息采集

2.建立数据模型

（1）建立同一业务数据模型

建立同一业务数据模型主要包括需求调研、概念模型设计、逻辑模型设计、物理模型设计和模型迭代五个步骤。在需求调研阶段评估业务数据能否满足同一业务的需求。概念模型设计是根据调研情况抽取关键业务概念并将之抽象化，确定领域内的业务实体以及实体间的关系，例如同一业务概念模型包括持仓、基本信息、行情、估值、账户和部门定义等实体。逻辑模型设计是在概念模型的基础上添加各个实体的属性信息并细化实体间关系形成逻辑模型，其中实体间关系主要是主外键关系、一对一、一对多或者多对多关系等。物理模型设计是根据逻辑模型生成执行脚本，在数据库中建立物理模型。模型迭代是指随着业务的深入或者变动，需要持续优化完善已有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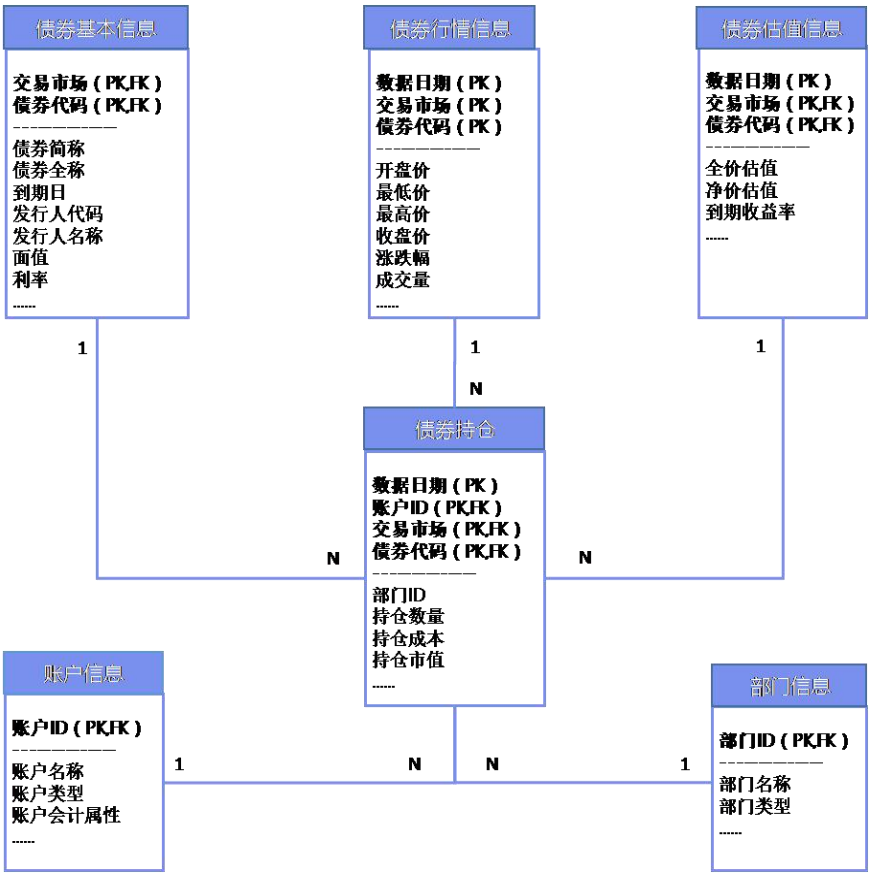


图 10 逻辑模型示例（债券）

（2）建立同一客户数据模型

同一客户建模步骤与同一业务相同，但模型实体及实体间的关系与同一业务有所区别。同一客户概念模型增加了客户、同一客户关联关系等实体，且实体间的关系需要重新定义。

3.存储风险数据

通过数据集市存储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的原始类和加工类风险数据，实现全部风险数据的集中管理。首先，将采集到的风险数据按照数据模型的规则进行转换后存储进数据集市中，在存储过程中对于转换错误的数据进行记录，及时协调源系统进行修正。其次，将调用计量引擎计算后得到的加工类风险数据存储进数据集市中，存储内容包含日期、维度标签和指标值等要素。

（三）同一业务的系统服务

1.同一业务定义的系统实现

根据同一业务不同视角的分类分层方法，首先确定业务数据在该分类方法下的唯一标识，然后针对各视角的分类分层方法建立配置表并设置多层级的标签，通过这些标签可实现同一业务的分类分层。

2.新业务新产品同一业务归集的系统实现

根据新业务新产品归属的同一业务类别评估现有标签体系能否满足需要，如无法满足，则需要修改或新增标签，以实现新业务新产品的同一业务归集。

3.同一业务风险管理应用的系统实现

（1）基本一致风控措施的系统实现

同一业务基本一致的风控措施通常通过业务系统前端控制实现，例如证券公司将审批流程、准入控制、黑白名单等风控措施对应的标准统一部署在各业务系统中。有条件的公司可以建立集中风险管控平台，将标准统一部署在该平台，通过与各业务系统实时交互实现控制。

（2）集中度风险控制的系统实现

集中度风险控制可以分为事前控制或事后监测两种。事前控制可以按照同一业务各层级、各维度定义的集中度指标限额，在业务系统配置相应的前端控制阈值，由业务系统进行提示并拦截。事后监测是由风险管理系统计量各层级、各维度相应的集中度指标，如指标预警或超限则推送至业务部门及风险管理部对应监测人员进行处理。

（3）每日（T+1）风险监测的系统实现

系统建立同一业务风险指标体系，读取数据集市中存储的各层级、各维度的风险指标，并按需进行加总，实现集团、部门、业务线等层面的 T+1 日监测。

（4）风险分析、预警的系统实现

同一业务的风险分析、预警包括以下功能：通过多维图表等工具，展示同一业务各层级、各维度的风险贡献度，协助业务人员进行风险归因分析；系统提供自助查询比对功能，以支持不同类业务的风险收益水平以及不同维度同一业务风险收益水平比较；系统支持业务人员根据各层级、各维度风险指标的历史趋势对预警信号阈值进行回测，验证预警指标选择及其阈值设置的合理性，将各类预警

指标阈值配置在各业务及风险管理系统中，进行日常监测预警；有条件的证券公司还可开发部署人工智能预警模型作为补充。

（四）同一客户的系统服务

1.单一客户身份识别的系统实现

根据单一客户身份识别规则，开发针对自然人、企业法人和产品户的单一客户识别引擎。引擎的输入为主体的身份识别信息和源系统客户编码，根据输入信息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对单一客户赋予内部唯一编码同时建立源系统客户编码和内部唯一编码的映射关系，然后输出内部唯一编码、映射关系至数据集市。

根据业务系统众多的实际情况，对接单一客户识别引擎可以采取实时接口和事后对接两种方案。业务系统如果能够改造，可采用实时接口对接方案；如不能改造可采用事后对接方案。实时接口对接是指在业务系统录入客户数据的同时，实时调用识别引擎生成内部唯一编码并返回源系统的对接方式。具体步骤如下，首先调用识别引擎，其次引擎对客户数据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赋予内部唯一编码，同时生成内部唯一编码和源系统客户编码的映射关系，最后将内部唯一编码返回源系统，同时，将内部唯一编码和相应的映射关系保存进数据集市。上述步骤中如果校验不通过则将错误信息返回源系统并重复上述步骤。

事后对接方式是指识别引擎定时批量从业务系统获取客户数据进行校验、编码并生成映射关系，将内部唯一编码和映射关系保存进数据集市。如果校验不通过则将错误信息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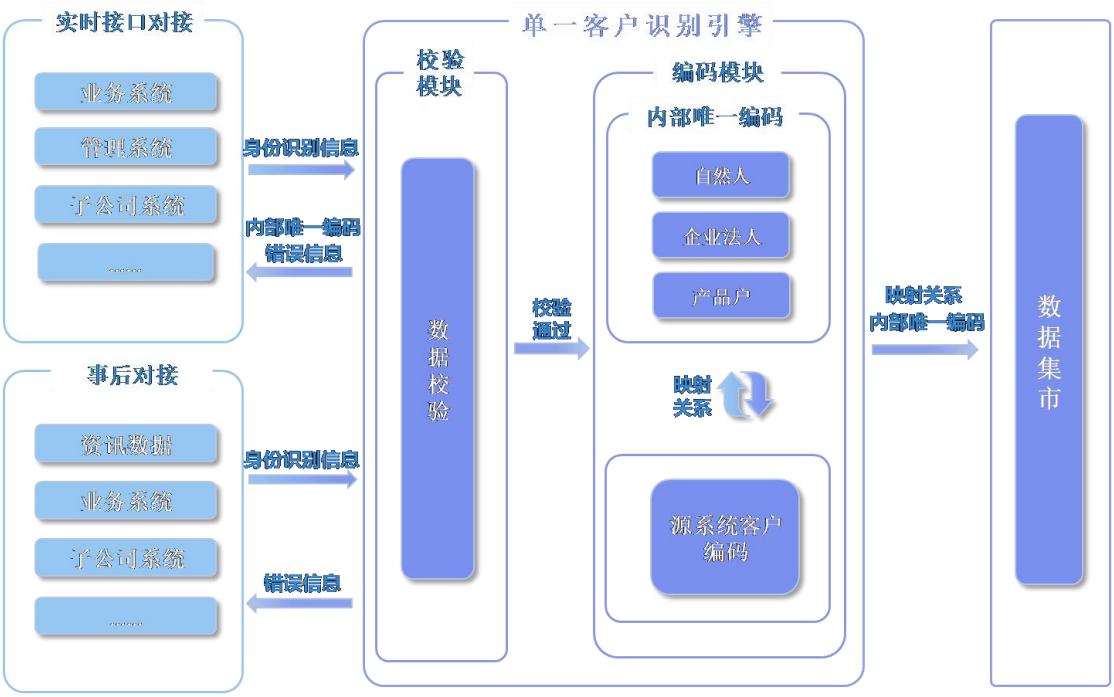


图 11 单一客户身份识别的系统实现

2.同一客户认定的系统实现

同一客户认定的系统实现，包括部署关联关系规则、准备原始数据、输入引擎计算关联关系、进行同一客户认定及编码五个步骤。但是，由于数据存在不全面和不准确的问题，系统应具备对同一客户关联关系进行人工维护的功能。下面以企业法人同一客户认定为例，具体阐述系统实现步骤。含自然人的同一客户、产品户的同一客户认定系统实现步骤与企业法人基本一致，但是，相关的关联关系规则、原始数据、编码规则等方面则有所区别，本文不再展开。

第一步，建立客户关联关系识别规则，将定义好的关联关系规则部署到专家规则引擎。

第二步，准备关联关系原始数据。企业法人客户需准备股权、表决权、关键管理人员及交叉持股、财务报表并表数据等。上市公司、公开市场发债企业均可公开获取上述信息。其他法人客户可通过尽职调查等手段补充相关信息。

第三步，把数据输入到规则引擎，从单一客户逐级向上和向下发现关联关系，识别关联关系网络。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可利用图计算引擎，计算得出关联关系图谱。

第四步，认定同一客户。根据同一客户定义，判断关联关系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同一客户认定标准。将符合标准的客户组认定为同一客户。

第五步，对同一客户进行编码。对每一个认定为同一客户的客户组，系统生产同一客户内部编码。编码可以是无特殊意义的序列，也可使用客户的部分属性信息生成。对不同的同一客户类别可以在编码时加以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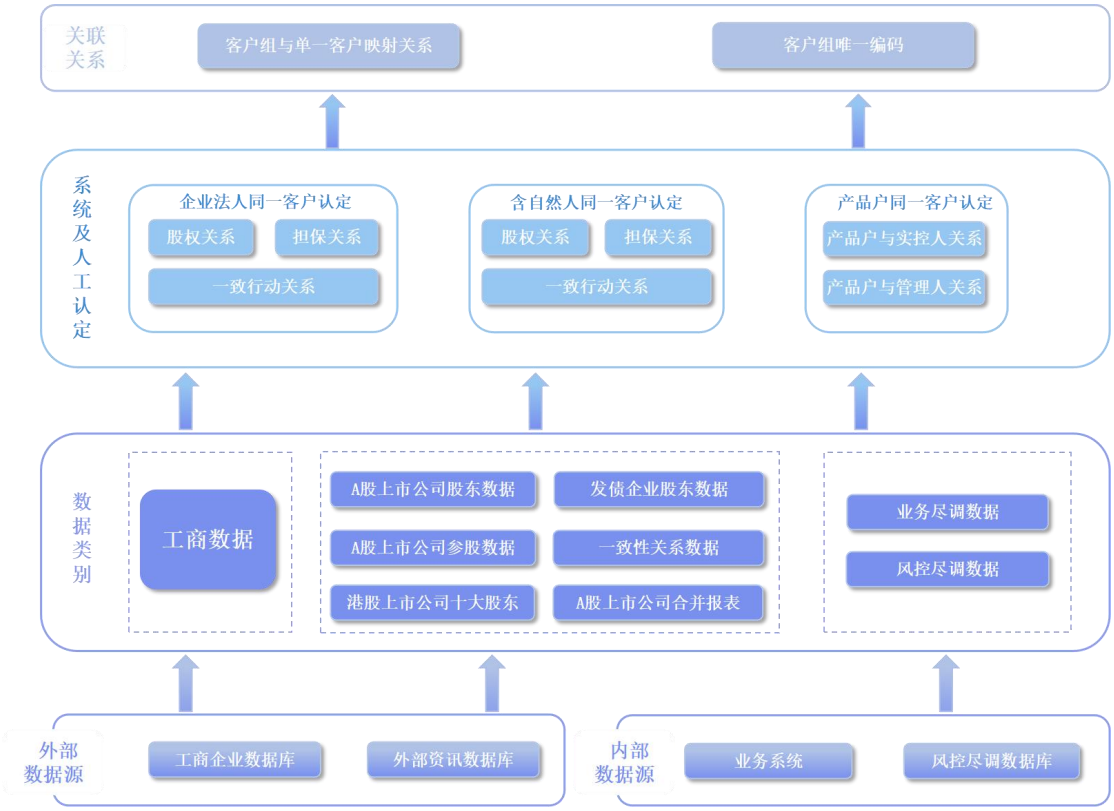


图 12 同一客户关联关系认定

3.同一客户风险管理应用的系统实现

（1）在客户评级方面应用的系统实现

通过将客户内部唯一编码应用于内评系统，辅以与源系统之间的映射关系推送到公司其他系统中，实现客户内部评级在各系统中的唯一性。

系统存储的同一客户关联关系，为初次评级的信用一致性以及后续跟踪评级时联动调整提供依据。以集团客户为例，初次评级时，将集团内相对规模、股权

关系、支持记录等相关指标纳入评级模型中，从而将关联关系反映到客户评级中，同时，系统可以展示关联方的评级供参考。跟踪评级时，系统在初次评级基础上，还可以展示集团关系是否发生变化、集团内其他关联方评级是否发生变化。跟踪评级应考虑负面舆情，系统展示单一客户及其他关联方尤其是核心主体的舆情信息，当核心主体因负面舆情发生评级变化时，系统可展示其他关联方评级，供评级人员根据负面舆情关联程度对单一客户、同一客户、同一客户其他关联方的评级结果进行调整。

（2）在授信方面应用的系统实现

系统按照各类、各级业务矩阵同时展示单一、同一客户两个维度的限额以及实际使用情况，实现对授信使用的监测和预警。有条件的可以将上述功能纳入前端控制。

（3）完善客户黑白名单的系统实现

对进入黑名单的单一客户，通过同一客户编码实现与其关联方进行挂钩，人工判断后将有关关联方纳入黑名单，以实现对同一客户的监测、预警、限制业务准入等。将单一客户纳入白名单时系统列示其关联方相关信息供人工确认。

（4）双维度信用风险监测、计量及加总的系统实现

个体角度，系统在对单一客户实现风险监测、计量、加总的基础上，增加同一客户的维度，并进行矩阵化展示。组合角度，单一及同一客户在公司层面、各类业务的集中度。

（5）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预警的系统实现

当单一客户出现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预警时，系统可以自动关联到该客户的关联方并展示开展的所有业务规模、敞口等汇总数据及业务明细数据，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实现系统及时向业务人员进行自动预警。

（6）同一客户应用于后续管理的系统实现

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建立专门的后续管理模块，该模块展示单一客户、同一客户维度的风险等级分类，并且自动获取其关联方信用评级、业务信息、负面信息等相关信息，包括同一客户项下无业务关联方的负面信息预警。

五、实施中建议关注的重点

推行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理机制的过程中，建议重点关注以下五个方面。

（一）制定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定义和标准

同一业务及同一客户风险管理机制是跨部门、跨子公司的。在制定客户身份识别、关联关系认定标准以及同一业务分类和定义的制度流程等时，要充分考虑到各个部门、子公司的人员、系统等方面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差异情况，要具有可操作性。

（二）重视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在同一业务、同一客户方面的相关工作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风险数据收集，制定源头数据录入规范，建立统一的数据模型，规范数据标准，建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等。例如明确业务分类信息、客户身份识别信息等录入要求，制定证券交易市场、风险敞口等字典及指标标准，确保业务人员及开发人员规范、标准地处理数据。在已开展公司级数据治理工作情况下，上述相关工作应纳入公司整体数据治理体系中。

（三）提升系统的可扩展性

在行业整体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背景下，为满足各类业务创新及客户个性化管理需求，证券公司在建设系统时，应在软硬件及系统架构层面规划足够扩展空间，让系统保持足够弹性。在硬件扩展性方面，为深度学习等各类人工智能算法部署预留算力支持；在软件扩展性方面，预留各类标准化接口，做好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各类服务的实时对接；在架构扩展性方面，支持分布式存储及计算，并做好各类异构数据的融合。

（四）要量“需”而为

证券公司应结合自身特点逐步实现。在实施层面，可按照重要性程度依次推进，整体上秉持先易后难的原则，先母公司后集团，先信用、投资业务后其他业务（如投行、资产管理业务等）、先境内后境外的顺序逐步推进集团内同一客户的集中统一风险管理工作。境外业务、境外客户占比较小的证券公司，可以在现

阶段通过非系统化的方式对这部分业务、客户进行管理。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证券公司应定期、不定期对同一业务的定义及分类分层、同一客户的定义及认定标准、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以及配套的系统等进行回溯、评估、动态调整，不断优化完善。

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5号——融资融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2024年第24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4年12月31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4〕303号）

第一章 总则

一、起草背景

为了规范和指导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促进融资融券业务的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示范实践。

二、适用范围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投资者行为监测和管理，防范异常交易、违规减持、利益输送、不当套利等行为。其中，在处理客户关联人识别与核查、异常交易管控、防范“绕标套现”交易识别管理、客户融券和证券出借行为管理等操作重点、难点，可以参照适用本示范实践。

三、适用方法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严格遵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示范实践旨在进一步提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能力，促进业务健康稳健发展。示范实践中涉及的操作方式、操作流程均为基于行业实践而形成的指导性建议，非强制性要求。证券公司可以根据业务结构、组织架构、能力禀赋等情况来选择适用的操作方法，也可以采用本示范实践中没有提到的方法或工作机制。

四、基本原则

证券公司应当遵循公平、风险可控的原则，建立健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机制，防范利益输送，并按照穿透原则核查投资者情况。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监控、异常交易报告、风险预警、合规审查等，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可能的违规行为。

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的交易行为进行持续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第二章 关联人识别与穿透核查

证券公司应当对关联人进行穿透核查，准确识别和评估潜在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格落实融资融券业务穿透监管工作要求。

一、关联人识别与穿透核查重点

（一）实际受益人

对机构法人、金融产品等投资主体的穿透核查应当以实际受益人为穿透指向。实际受益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所发生交易实际利益的主体，以及对法人或法律安排具有实际控制力的主体。对穿透核查后持有机构法人、金融产品等投资主体超过 50%的股权、控制权或权益的主体，一般视其为对应的实际受益人，该实际受益人需要遵守融资融券交易限制，相关机构法人、金融产品等投资主体需要参照执行。

（二）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时需要遵守信息披露、减持比例、特定情形不得减持等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要求投资者报告其身份信息，关注其减持受限情形，合理评估相关方准入资格，设置合理的授信额度、

交易限制和风险控制指标，并要求其在身份和持股发生重大变化时主动告知。同时，证券公司可以结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更新和维护客户信息。

（三）机构法人及金融产品穿透

证券公司应当对机构法人或金融产品进行穿透核查，穿透后单一投资者在机构法人或金融产品中权益超过一定比例（如 20%）的，可以通过了解资金来源、流向、交易目的等，以识别和防范潜在的风险。

金融产品穿透后实际受益人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公司可以要求穿透后的机构承诺不得为规避融资融券交易监管提供便利。

（四）跨业务、跨主体关联人识别与穿透

为防范融资融券客户通过不同主体、不同业务从事违规交易或套利，关联人识别与穿透需关注跨业务、跨主体核查，可以加强尽职调查，对客户身份和交易目的进行充分评估与论证。

二、分客户类型的客户信息收集及关联关系识别

证券公司进行融资融券客户信息收集和关联关系核查与穿透管理时，应当区别客户类型，分类收集和管理。客户类型可以分为自然人、机构客户、金融产品等。

（一）自然人客户

1.本人基础信息收集

开立融资融券账户时，客户需提供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业、收入、联系方式、常住地址、资产、风险偏好等信息。其中，客户身份证信息已与公安局系统联网，可以通过联网系统对信息进行较验；收入、职业、资产等信息以客户报告为主，辅以判断识别。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信息，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获取，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涉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身份判断，可以要求客户自行报告。

2.客户持股信息

客户是否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以及是否持有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询价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

份等在限制转让期限内或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股份。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柜台系统查询中国结算下发本公司的托管证券信息。对于非本公司托管的证券信息，证券公司可以要求投资者主动报告。

3.客户关联信息收集

客户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大股东关联人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人，以及穿透识别其他与自然人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机构、产品或个人账户，关联信息以客户报告为主，辅以判断识别。

（二）机构客户

1.机构客户基础信息收集

机构名称、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号码等内容。机构客户信息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机构信息进行核验；资产、负债等信息以客户报告为主，辅以判断识别；是否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客户自主报告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

2.客户持股信息

客户是否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以及是否持有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询价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在限制转让期限内或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股份。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柜台系统查询中国结算下发本公司的托管证券信息。对于非本公司托管的证券信息，证券公司可以要求投资者主动报告。

3.客户关联信息收集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大股东关联人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人，以及穿透识别其他与机构客户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机构、产品或个人账户，关联信息以客户报告为主，辅以判断识别。

（三）产品客户

1.产品客户基础信息收集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收集金融产品基本状况和管理人情况。产品基本状况

包括产品性质、产品规模、结构类型、托管人、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经理、产品预警线、止损线、出资人等，管理人情况包括其名称及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证件号码、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管理人管理产品数量及规模，部分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验。

2.产品持股信息

产品是否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以及是否持有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询价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在限制转让期限内或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股份。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柜台系统查询中国结算下发本公司的托管证券信息。对于非本公司托管的证券信息，证券公司可以要求投资者主动报告。

3.产品关联信息收集

与产品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受益所有人、产品的实际控制人、产品的 50%以上出资人等，关联信息以客户报告为主，辅以判断识别。

第三章 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

一、异常交易监控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客户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将信用账户异常交易监控纳入公司异常交易管理整体工作中，将投资者的普通账户与信用账户合并进行异常交易监控和管理,落实监控负责部门与相关岗位职责，并配备必要的交易监控预警系统。

对于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大额授信客户等单户成交规模较大或交易较为频繁的客户、大量或频繁融资买入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的客户，以及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时大量或频繁融券卖出的客户，证券公司可以在前端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减少异常交易风险出现的概率。

二、异常交易行为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客户的交易行为，防范客户在交易中可能出现的异常行为，引导客户理性、合规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管理，一旦客户在信用账户内的交易被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认定为异常交易，证券公司应当予以提醒、劝阻和制止，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和风险揭示，提示客户注意风险，遵循交易规则。

对于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公司依据合同约定，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以采取信用等级重检、授信额度调整、限制合约开仓、提高开仓保证金比例、限制合约展期、强制平仓等风控措施，并按照要求向证券交易所及时报告。

证券公司可以建立内部信用账户黑名单制度，用以辅助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工作。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进入黑名单的信用账户进行相应的管控，记入账户档案。

证券公司可以制定黑名单动态管理机制，跟踪客户信用状况变化，及时核实投资者诚信状况、交易历史、履约记录等相关情况。对情况确实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黑名单认定条件的，可以调出黑名单。

第四章 防范客户“绕标套现”交易管理

在两融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投资者利用融资融券交易，刻意规避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融资用途限制，即“绕标套现”，存在严重的风险与合规隐患。证券公司应当做好前端控制、风险监控及事后管控。

一、前端控制

制度规范方面，证券公司应当明确规定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的措施。

合同约定方面，证券公司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客户应在证券交易所及证券公司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以及证券公司有权拒绝执行客户发出的超出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等内容。

员工管理方面，证券公司应当日常对分支机构及员工进行合规展业宣导，禁止分支机构或员工为客户融资融券“绕标套现”提供便利或诱导交易，并要求工作人员在给客户做两融业务规则讲解、风险揭示时，向客户强调不得开展“绕标

套现”交易。

证券公司对投资者开展尽职调查和准入管理时，对有“绕标套现”主观意愿的客户，应当禁止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证券公司还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通过交易系统设置进行前端控制，防范融资融券“绕标套现”交易行为：

（一）限制客户在了结融资负债合约前，以提取担保物的形式将融资买入的证券转出信用账户，即转出的担保证券数量需扣除融资买入的部分。

（二）卖券还款时，投资者存在本券融资负债的，禁止“指定合约还款”功能，系统默认优先偿还本券负债，如投资者存在短期（如 30 个自然日）内到期合约，可以允许其优先偿还该合约。

（三）禁止融资买入的证券偿还融券负债。

（四）限制或拒绝疑似套现、绕标账户关于新增授信额度、放宽风控指标的个性化申请，如放宽单票/板块集中度、调高折算率、调低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等，不为客户绕标套现操作提供任何便利。

二、风险监控

证券公司对融资融券“绕标套现”行为风险账户进行监控，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增加大额授信客户担保品提取审批，在客户提取担保资金和证券环节设置“绕标套现”行为检测，对故意套现的客户，限制其将套取的资金和证券转出信用账户。

（二）通过日常盯市，结合异常交易管理，挖掘疑似融资融券“绕标套现”客户线索。

（三）定期组织对疑似融资融券“绕标套现”客户排查，该排查主要采取系统筛查+总部人工排查+分支机构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对重点客户开展专项监测，加强防范大额授信客户的“绕标套现”风险。

（五）对于风险特征较高的两融客户，如高持仓非标的证券、高负债、高集中度、大额授信等客户，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采取更进一步的深入排查措施，

如持仓与融资融券合约回溯比对、普通账户与信用账户联合监测等，防范通过各类方式实施或变相实施“绕标套现”。

（六）向客户所在营业部下发问询函，要求营业部自查客户交易行为、发起客户电话提醒、与客户沟通“绕标套现”规模压降方案、自查是否存在从业人员参与指导等。

三、事后管控

若客户“绕标套现”行为已发生，证券公司在后续的展期以及回访等环节，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分层级分阶段压降其“两融绕标套现”规模：

（一）加强展期管理，取消其自助展期功能。到期前与客户协商落实规制措施，进行展期评估，形成展期方案，协商偿还部分本金并缩短展期时长等方式，逐步消化存量业务风险。

（二）签署补充合同，提高客户信用账户预警线和平仓线标准，并要求客户出具还款计划。

（三）对于“绕标套现”且不主动了结相关负债、拒不配合提升风控标准的客户，在多次向其发送风险提示函后，采取人工控制展期、缩短展期周期、不予展期、强行平仓等方式进行清理。

第五章 客户融券及证券出借交易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准入机制，按照穿透原则核查投资者情况，并加强投资者融券及证券出借行为管理，严格防范违规减持与不当套利等行为。

一、融券客户管理

（一）基础要求

参与融券交易的客户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满足融资融券业务的准入标准，并已开立信用账户；

2.已按证券公司要求报告关联方、持有转让限制股份等信息；

3.不属于被列入洗钱或恐怖融资监控名单内的投资者；

4.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纳入重点监控账户名单且被公司采取限制交易措施的投资者；

5.不属于被中国结算列为实名制重点关注对象的投资者；

6.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的禁止参与融券业务的情形。

（二）附加要求

对于有大额融券需求的客户，证券公司应当设立更为严格的准入机制。投资者需要按照证券公司要求如实填写权限开通申请材料，同时接受证券公司的业务讲解或培训。审核通过后，由证券公司指导投资者签署相关业务协议，并为其开通业务权限。对于准入机制的执行情况，证券公司可以定期形成报告，报公司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

1.不同客户类型关注重点

（1）个人投资者

满足基础要求的前提下，证券公司应当对个人投资者做好持仓集中度、多空风险敞口等风险管理，防范不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投资者，开展单方向高集中度投资，面临较高损失风险。

（2）机构投资者

满足基础要求的前提下，证券公司还应当根据具体机构投资者类别，设置针对性核查措施，例如：可以要求机构投资者报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信息，以便提升对不当融券交易行为的管控。

（3）产品投资者

满足基础要求的前提下，证券公司应当关注金融产品相关交易策略。证券公司可以要求其报告产品委托人信息、产品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等，以便核查是否存在不当融券交易行为。

证券公司还应当重点关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重大合规风险，同一管理人其他产品是否在最近一年内发生严重违约，以及是否存

在其他给证券公司带来重大违约风险或重大损失等情形。相关信息可以通过查询公开披露信息、要求管理人报告等途径获取。

2.客户尽调与穿透核查内容

证券公司首先应当识别客户是否存在不得参与融券交易的情形。其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关联方认定、产品委托人的报告原则，并按照穿透原则核查投资者情况。

（1）投资者主体核查

证券公司需要核查投资者是否存在以下不得参与融券业务的情形：

①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询价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或投资者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且因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开谴责等原因不得减持股份，或投资者存在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减持情形，在限制期内，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②投资者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③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的禁止参与融券业务的情形。

（2）关联方认定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合理、审慎进行关联方认定，识别有可能存在利益转移的潜在关联方，来确定客户是否属于需要限制融券交易行为的关联方，最大程度防范业务风险。

3.核查方式

对于投资者主体核查，主要核查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及其关联方身份。

（1）投资者本人/本机构的核查方式

证券公司可以在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账户和开通权限时,要求其自行报告其持有的限制股份信息及身份信息等；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等向证券公司下发的相关数据获取投资者的持仓明细、特殊身份等；还可以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方式获取有关信息。证券公司根据多种来源做系统数据维护，可以通过

证券公司交易管理系统对投资者的融券行为做出限制。

（2）投资者关联方身份的核查方式

证券公司可以在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账户和开通权限时,要求客户报告是否为禁止融券交易主体的关联方，如投资者与禁止融券交易主体的账户开立在同家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可以通过内部业务管理系统对报告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后对其融券交易做出相应限制；如投资者与禁止融券交易主体的账户开立在不同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报告信息对其融券交易行为做出相应限制。

二、客户融券交易管理方式

（一）交易事前控制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进行交易事前控制，并通过前文提到的对投资者主体和关联方进行穿透核查，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防范违规减持和不当套利。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有尚未了结的上市公司股票融券合约的，证券公司应当限制其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该股票的减持受限股份。

（二）交易事中监控

证券公司在做好系统前端控制的前提下，还需提升客户异常交易识别能力，综合考虑投资者的信用账户、普通账户情况，对客户的交易行为加强监控，不得利用融券实施日内回转交易（变相 T+0 交易）。

证券公司可以对各类违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总结交易行为特点，制定交易监控指标，实现系统对交易行为的持续监控。

如针对单一客户出现突发大额融券交易的情况，证券公司可以对照分析融券卖出标的在客户交易前后一定时间区间内有无进行定向增发或者股东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询价转让等方式减持，分析是否存在绕道减持或者不当套利。如存在相关关联关系的，证券公司可以参照关联人识别与穿透的相关管理方式，进一步对客户身份进行再次核对。

（三）客户交易行为的持续管理

证券公司需要结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等及时更新和维护客户持有转让

限制股份或特殊主体身份信息，并定期提醒客户进行信息报告更新，发现客户发生变化未及时报告的，可以采取加强投资者教育与信息报告提醒等措施。

对于交易监控中发现客户交易行为违规的，证券公司可以采取加强投资者教育、限制客户融资融券交易、偿还相关融券合约、调整融资融券授信额度、调整客户融券交易资格、拒绝合约展期等措施。

三、客户证券出借管理

（一）了解出借人身份及出借目的

证券公司需要核查投资者是否存在以下不得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情形：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询价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或投资者为上市公司大股东且因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开谴责等原因不得减持股份，或投资者存在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减持情形，在限制期内，上市公司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

（二）主动管理券源，避免出借、借入方合谋不当套利

证券公司需要履行主动管理券源职责，建立健全券源分配机制，不为上市公司股东与融券投资者之间直接预约券源提供任何便利。

对大额、集中的证券出借与融券行为，开展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加强主动管理，采取适当的程序进行关联人识别与穿透，防范股东作为出借人与融券投资者合谋进行变相减持或不当套利。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可以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示范文本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示范文本）

（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并生效）

（中期协字〔2023〕82 号）

说明

为规范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的订立，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协议当事人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中国期货业协会对 2010 年发布的《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指引》进行修订，形成《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主要内容

示范文本正文共七章 32 条，主要包括双方声明、介绍业务范围、介绍业务规则、保证金存管、客户投诉的处理方式、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终止、其他约定等内容，对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范围作出约定。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证券公司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可结合具体情况，参考示范文本订立协议。凡是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明确要求协议约定的事项，无论示范文本是否作出要求，均应在协议中订明；对于协议当事人、投资者权利和义务有重大影响以及协议当事人认为需要予以明确的事项，无论示范文本是否作出要求，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协议中订明。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行使

权利、履行义务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下列双方在【　】签署。

甲方:　　证券公司

乙方:　　期货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下简称介绍业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双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一）甲方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有从事介绍业务的资格。

（二）甲方具有相应的人员、经营场所和设备，能够为进行介绍业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甲方承诺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从事介绍业务，并对所属营业部开展的介绍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诺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一）乙方为依法设立的期货公司。

（二）乙方具有相应的人员、经营场所和设备，能够为甲方开展介绍业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乙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承诺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章　介绍业务范围

第三条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下列服务：

（一）协助办理客户开户手续；

（二）为客户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介绍业务的报酬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承担介绍业务受托责任，甲方与乙方客户之间不存在基于期货交易产生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乙方基于期货经纪合同直接对客户承担责任。

第五条 甲方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的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也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第六条 甲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第三章 介绍业务规则

第七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期货交易业务有关的《期货经纪合同》、《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交易流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方式和要求、期货结算结果的查询方式、必要的业务单据等资料，并为甲方提供开展介绍业务所必需的业务培训以及其他相应业务支持。

甲方可以根据开展介绍业务的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公司基本情况介绍、有关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简历等资料，以备客户咨询。

第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并有效执行介绍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合规检查等制度，确保有效防范和隔离介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

甲方应指定有关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介绍业务的经营管理，配备足够的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业务人员，不得任用不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业务人员从事介绍业务。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受托从事的介绍业务范围；

（二）从事介绍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和照片；

（三）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

（四）客户开户和交易流程、出入金流程；

（五）客户交易结算结果的查询方式；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乙方也应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其网站，对前款（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开列示。

第十条 甲方在为乙方介绍客户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与乙方的介绍业务委托关系，解释甲方、客户、乙方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乙方也应在期货经纪合同中明确注明甲方、乙方、客户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甲方在开发客户过程中，应当向客户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并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协助开户制度，对客户开户资料和身份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进行相关知识测试和风险评估，做好开户入金指导，严格执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客户开户审查的方式、内容和程序，甲方设专人负责协助开户及开户审核工作。

甲方应当及时将客户资料提交乙方。乙方在复核甲方提交的客户开户资料无误后，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三条 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为所介绍的客户提供必要的行情、交易系统及设备。甲乙双方应各自对期货交易涉及的行情、交易系统及设备负责，并共同作好期货交易数据传送的安全保密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护期货交易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期货交易数据传送的安全和独立。

第十四条 甲方应告知所介绍客户获取期货交易结算单的渠道或方式，提示客户有义务及时查看，并协助有异议的客户向乙方提出异议。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当期货、现货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客户可能出现风险时，甲方协助乙方从事向客户提示风险等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风险控制系统及报表等，以便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被监管机关采取暂停、限制业务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资格等监管措施时，应自事发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章 保证金存管

第十七条 客户出入金必须在乙方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客户所指定期货结算账户的银行账户之间进行。

第十八条 甲方有义务向客户公开乙方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和要求、出入金流程、交易结算结果查询方式等基本情况。

乙方变更或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应当在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备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依法向客户披露变更或者撤销情况。

第十九条 甲方不得代乙方或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第五章 客户投诉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各自的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制度以及双方的协作程序和规则，明确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双方的客户投诉情况的沟通与联络。甲乙双方应将各自的客户投诉方式或渠道对外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协作程序和规则，本着服务客户、服务合作伙伴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处理客户投诉；对投诉本方的应及时处理不推诿，对投诉合作对方的应及时移交并配合做好处理工作，对投诉涉及双方的应及时会同处理。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所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协议自非违约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

第二十三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

除。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或双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的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除有本协议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主张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丧失业务资格或依法不能从事相关业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二十六条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介绍业务的报酬和相关费用的支付等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对于在介绍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对方或客户的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或客户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违反本约定给对方或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二十八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也可以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该协

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报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制下保荐协议（示范文本）（2022 年版）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2〕167 号）

说明

为规范保荐协议的订立，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协议当事人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为指导，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起草了《注册制下保荐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主要内容

示范文本包括正文和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荐相关事项之协议》（以下简称附件）。

（一）关于正文

正文共 18 条，主要包括释义、委任、保荐期间与先决条件、声明、保证和承诺、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信息沟通方式、保荐费用与支付方式、保密、赔偿/责任、协议签署与生效、协议终止/继续生效、可分割性、完整性、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利益冲突、廉洁从业、效力与文本等内容，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范围作出约定：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第一责任人，必须始终恪守诚实守信的行为准则，其主要权利包括：获得约定的保荐服务、获悉保荐意见、提出异议等。主要义务包括全面配合、信息披露和提供资料、重大事项通知、公司治理、支付保荐费用等义务。

保荐机构的主要权利包括：开展尽职调查和核查、知情权（获取资料、通报信息、

事前审阅、专用账户查询等）、回访查阅、列席发行人会议、发表保留意见以及撤销保荐、督促改正及报告、公开声明、协调并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要求支付费用等。主要义务包括：尽职调查和推荐、督促甲方公司治理、发表意见及时告知、出具保荐和上市文件、配合监管机构审核、持续督导和出具保荐总结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法律等。

（二）关于附件

附件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保荐机构三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权利与义务、先行赔付、赔偿/责任、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释义、效力与文本等内容。为促进保荐工作顺利开展，附件重点约定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要求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等权利；全面配合并督促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信息披露和提供资料、重大事项通知、协助发行人公司治理、先行赔付、赔偿/责任等义务。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可以不签署附件。

（三）关于协议中的特殊标记

示范文本中有方括号“【 】”的内容，协议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方括号内的提示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后，不再保留方括号标记。

示范文本中有斜体小括号注“*（注：）*”的内容，协议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小括号内的提示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后，不再保留斜体小括号注标记。

示范文本中无特殊标记的其他内容为倡导使用条款，协议当事人可直接使用，尽量避免直接修改。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证券公司开展保荐业务可结合保荐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主体类型、发行证券的种类、拟上市的板块等，参考示范文本订立保荐协议。凡是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明确要求保荐协议约定的事项，无论示范文本

是否作出要求，均应在保荐协议中订明；对于保荐协议当事人、投资者权利和义务有重大影响以及保荐协议当事人认为需要予以明确的事项，无论示范文本是否作出要求，证券公司可以根据保荐项目的具体情况在保荐协议中订明。证券公司不得在保荐协议中约定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条款，发行人不得要求保荐机构从事此类行为。保荐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实行注册制的保荐项目。对其他板块的保荐项目，确需参照适用的，当事人应根据不同板块的要求，对本协议中的适用规则、具体程序、权利义务、部分表述等内容进行调整。

目录

第 1 条　释义

第 2 条　委任

第 3 条　保荐期间与先决条件

第 4 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第 5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 6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 7 条　信息沟通方式

第 8 条　保荐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 9 条　保密

第 10 条　赔偿/责任

第 11 条　协议签署与生效

第 12 条　协议终止/继续生效

第 13 条　可分割性

第 14 条　完整性

第 15 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 16 条　通知

第 17 条　利益冲突、廉洁从业与其他

第 18 条　效力与文本

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荐相关事项之协议

保荐协议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下列双方在【 】签署。

甲方:【 】（作为发行人）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乙方：【 】（简称“【 】”，作为【 】保荐机构）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 】（简称“【 】”，作为联合保荐机构）（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鉴于：

(1)甲方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 】；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 】。

(2)甲方【股东大会/其他内部授权机构】已于【 】年【 】月【 】日通过了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决议。

(3)乙方为已取得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具有指派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保荐工作的能力。

甲乙双方就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根据项目板块和类型补充适用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释义

1.1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协议中（包括“鉴于”部分）具有下列含义：

“甲方”、“发行人”	指	【】
“乙方”、“保荐机构”	指	【】*与【】。如无特别所指，联合保荐机构合称“保荐机构”或“乙方”*
“乙方集团”、“保荐机构集团”	指	保荐机构、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或其实际控制人各自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证券交易所
“申请文件”	指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发行与上市要求提供的文件
“发行文件”	指	指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披露的文件、材料和其他资料及其修改或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	指	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自律组织所发布的适用的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命令、通知、规则、条例、业务规则等（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则）
“副本”	指	经发行人验证并被其确认为与原件一致的复制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1) 引用的条、款、项是本协议的条、款、项；

(2) 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引用的方便，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3) 除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日”指自然日。

第 2 条 委任

2.1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

2.2 *【】担任第一保荐机构。【】和【】在此共同指定和委托【】代表乙方完*

成本协议项下接收保荐费、与甲方日常联络和【】等工作。（注：适用联合保荐情形）

2.3 双方签署本协议及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以保证甲方实现本次发行与上市为前提。

2.4 乙方在履行保荐职责时可以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乙方应恪守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乙方需要调查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资质、执业记录，了解所聘请的第三方和具体参与人员是否具备执业所需要的资质，是否存在不良执业记录，乙方应明确第三方机构和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并复核其工作成果和结论。具体权利义务事项由乙方和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另行约定。

第 3 条 保荐期间与先决条件

3.1 乙方对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期间（以下简称“保荐期间”）包括以下两个阶段，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另有规定的，按照该等规则计算和执行:

(1) 乙方推荐甲方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推荐期间（以下简称“推荐期间”）。推荐期间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甲方【具体证券类型】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2) 乙方持续督导甲方的持续督导期间（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间自甲方【具体证券类型】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具体证券类型】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注：持续督导期间根据具体项目类型确定）*。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

续完成。

3.2 如甲方同时符合下列要求(以下合称“先决条件”),乙方方可推荐其【具体证券类型】本次发行与上市,但先决条件不构成乙方为甲方保荐的充分条件:

(1) 在乙方推荐甲方进行本次发行与上市前,甲方已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接受乙方的辅导,并已由有监管权的证监会派出机构辅导验收通过*(注: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2) 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的规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甲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符合法定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的财务报告、*评级报告(注:适用于聘请评级机构的项目)*、评估报告*(注:适用于聘请评估机构的项目)*,且持续合法有效,其格式和内容均符合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4) 甲方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掌握进入证券市场所必备的有关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

(5) 甲方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准备和拟公告的申请文件、发行文件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规定的条件

或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除【根据具体项目类型的审核和注册程序以及保荐协议签署时的项目进程明确列示】，甲方已获得本次发行与上市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门的相关审核、核准、批准、备案、登记、豁免、确认及授权文件，且所有相关手续均已完成，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均已遵守；

(6)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不含误导性内容，且截至乙方推荐本次发行与上市时，甲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的情况；

(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乙方已经按照附件的内容与格式签署关于保荐相关事项的书面协议；

(8) 根据乙方自身的判断，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市场条件已经成熟，乙方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保荐工作的申请文件、工作底稿或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已符合监管部门及乙方的要求，并且甲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乙方推荐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通过了乙方的内部审批程序批准；

(9)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乙方已经就如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先行赔付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和保证：如果乙方履行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0) 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要求的其他条件。

3.3 甲方应努力争取使第3.2条先决条件得以实现。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个月内，如任何先决条件没有实现，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之后，可以在【】个工作日内决定:

(1) 以恰当的天数和方式，延长实现该先决条件的期限；

(2) 全部或部分放弃该先决条件；

(3) 终止本协议。

第 4 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4.1 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保荐期间内持续有效），并确认乙方系依据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并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已取得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及其公司章程要求的所有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和许可，其签字代表已经取得了签署本协议及采取其他行动的所有必要的授权；

(2) 甲方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与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并无抵触；不存在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等；不会因为与任何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 甲方向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报送的所有申请文件、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甲方的控股

股东、甲方的实际控制人的签名（如适用）均为其本人亲笔签名，甲方、甲方的控股股东、甲方的实际控制人的盖章（如适用）均属真实；

(4) 甲方符合进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全部条件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甲方的申请文件、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甲方、其子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均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行贿受贿等方面），本次发行与上市募集所得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任何可能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的用途。

4.2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保荐期间内持续有效）：

(1) 乙方具有为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进行保荐的资格；

(2)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荐职责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乙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其签字代表已经取得了签署本协议及采取其他行动的所有必要的授权；

(4) 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关于保荐业务的要求开展保荐工作，为甲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关于为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担任保荐代表人的要求；

(5) 乙方在开展保荐工作的过程中，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行贿受贿等方面），牢固树立市场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第 5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 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的保荐服务；

(2) 及时获悉乙方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

(3) 认为在乙方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4) 如果乙方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处罚，导致乙方实质上不具备履行本协议保荐义务的能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2 甲方在保荐期间承担如下义务*（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补充对甲方义务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持续督导期应当履行的具体义务，甲方应当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的具体情形等）*:

(1) 全面配合义务：

i. 全面配合并督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全面配合乙方及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ii. 甲方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

等证券服务机构时，在合同中载明证券服务机构对乙方及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时的配合义务。在相关工作进行时，甲方应积极协调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参与人员全力配合乙方及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规定的评估、核查、复核等工作。对甲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乙方及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认为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与其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的，甲方应当积极协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参与人员配合乙方及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事项开展调查、复核；

iii. 积极协调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监管要求核查的其他主体配合乙方及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iv. 乙方发现甲方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和其他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文件存在影响理解的错误、重要遗漏或者误导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v. 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工作，向乙方提供反洗钱所需的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vi. 配合乙方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vii.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办理【具体证券类型】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手续，以实现上市；

(2) 信息披露义务：

i. 甲方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确保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在保荐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或报送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甲方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ii. 配合乙方尽职调查需要，就甲方文告中关于公司客观情况的表述提供相关佐证依据；

iii. 甲方文告必须在与乙方协商后方可发表、公布或提供，直接或间接提及乙方的任何甲方文告，必须事先取得乙方同意；

iv. 确保甲方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作出并有充

分合理的依据；

v. 如果任何甲方文告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文告可能会对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价格或市场或证券产生影响，则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并将敦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发表、公布或提供该等文告；

vi. 甲方还将确保，在未与乙方协商并取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不得并将敦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发表或披露任何提及本次发行与上市且可能导致本次发行与上市提前宣传或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信息；

vii. 甲方将及时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保荐工作有关的全部策略及发展的有关信息，并保证在未与乙方商议之前不会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保荐工作的行动；

viii.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隐瞒或协助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ix. 甲方的信息披露责任，不因乙方履行保荐职责而予以减轻或免除；

(3) 向乙方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无论乙方是否在尽职调查清单或问卷中列明。包括但不限于：

i. 所有对于了解甲方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ii. 甲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甲方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iii. 乙方或甲方认为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或履行乙方的保荐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iv. 乙方发表专项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v. 其他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或履行乙方的保荐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vi. 甲方确保乙方及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在【 】日内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关文件提供给乙方，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等要求，需要通知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涉及重大诉讼、资产发生重大损失、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资产的决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人员的变动、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证监会、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有关主体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对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等情形*（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补充）*；

ii. 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则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iii. 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有任何修正、更新或任何其他变动，则甲方应立即向乙方通知该等变动，并将该等变动之后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及时传送给乙方，并确认该等传送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与原件保持一致；

iv. *（在推荐期间内，甲方承诺，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股权结构等方面的重大变化，甲方应保证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提前至少【 】个工作日与乙方沟通；对于甲方不可预见或无法控制*

的情况而引起的重大变化，甲方应在其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沟通）（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5) 甲方将接受乙方的督促，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实现独立运营，规范甲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乙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项；

(6) *（在推荐期间内，甲方承诺，在与乙方进行充分磋商且未经乙方事先同意之前，甲方的任何股本证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本证券均不得公开发行或私募发行，其自身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转换或可交换为该等股份的证券或可取得该等股份的任何权证或其他权利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售或发行，为让先前所授权利的行使得以体现所必需的情况除外）（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7) 按照本协议第 8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8) *（协调甲方股东将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于甲方上市之日前全部托管在乙方或实际控制乙方的证券公司，并由乙方或实际控制乙方的证券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交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注：可根*

据实际情况选择）；

(9) *（甲方应在与监管机构的联系方面与乙方保持密切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乙方提供提交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所需要的各种文件和信息；甲方或乙方接受监管机构调查、检查时，积极配合乙方并与乙方保持良好沟通；甲方在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方面与监管机构进行任何联系之前应事先通知乙方，除非该等通知为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所禁止；甲方应保证乙方了解有关甲方与监管机构联系的与乙方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信息）（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0)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5.3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甲方应当根据【各板块持续督导法规名称】向乙方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乙方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第十九条的要求，保荐协议要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双方在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由于不同项目持续督导内容及适用规则存在差异，保荐协议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对于持续督导期履行甲方义务作出具体约定。）

第 6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补充对乙方权利和履行职责的具体表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持续督导期履行的职责等）

6.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6) 依法对甲方、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

员等相关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 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

i.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提供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并对甲方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ii. 有权查询甲方或相关当事人相关资料并要求甲方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iii. 随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8) 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有权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9)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甲方材料；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甲方开展核查：

i. 核查监管机构关注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甲方或相关当事人的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共同核查；

ii. 发生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乙方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

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形，乙方有权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

iii. *（有权定期对甲方进行实地专项核查）（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不予推荐或撤销保荐：

i. 本次发行前，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不予推荐，已推荐的有权撤销推荐；

ii. 在本次发行前，若甲方存在重大业绩下滑迹象或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及成长性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时，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形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是否继续推荐或撤销保荐；

iii. 在本次发行前，若存在乙方尽职调查受限、或甲方财务真实性、经营合法性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形的，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推荐或撤销保荐；

iv. 在本次发行前，若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股权结构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且经乙方专业、审慎判断对本次发行与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可根

据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推荐或撤销保荐；

v. 【双方约定补充其他情形】；

(12) 本次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甲方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有权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3) 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或相关当事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14) 乙方对甲方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要求甲方协调该证券服务机构与乙方进行沟通，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15) 对甲方申请文件、发行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乙方在保持职业怀疑，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

(16)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协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就其专业资质、经验、胜任能力及独立性、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核查范围与专业意见的相符性、核查资料的充分性和可靠性、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和恰当性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17)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所聘任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有权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向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或无法胜任的，可以向甲方建议更换；

(18) 按照本协议第 8 条的约定向甲方收取保荐费和其他费用；

(19) 乙方可以在市场推广资料、奖项申请文件，或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等内容，如乙方要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公布前进行以上的宣传，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乙方承诺对甲方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的展示不得侵犯甲方对其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享有的合法权益；

(20)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6.2 在推荐期间内，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 乙方负责向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推荐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向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提交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并报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2) 乙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要求，对甲方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投资者保护，以及重大合同、担保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相关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评估价值、板块定位等其他重要事项执行合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充分了解甲方所处行业情况、竞争状况、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协助甲方对尽

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整改，充分揭示风险；

(3)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组织协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协助甲方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和发行文件，制作并及时报送工作底稿，并出具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与上市保荐有关的文件、资料；

(4) 对甲方申请文件、发行文件中没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乙方应当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有充分理由相信所作的判断与甲方申请文件、发行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乙方应当指定两名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符合从事相关工作有关规定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甲方的保荐工作，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专项授权书。乙方更换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当通知甲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乙方可以指定一名项目协办人；

(6)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同时在保荐工作底稿中保存，并可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7) 乙方提交发行保荐书后，应当主动配合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i. 组织甲方及其证券服务机构对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

复；

ii. 按照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审慎核查；

iii.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证券交易所、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接受问询，回答委员的提问；

iv.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6.3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乙方应当针对甲方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与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甲方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各板块持续督导法规名称】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4 乙方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使其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包括乙方所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等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6.5 只要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相关保荐文件时已勤勉尽责，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就本次发行与上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无义务保证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最终会被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完成注册。

6.6 尽管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有责任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但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没有义务确保甲方在持续督导期间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

6.7 *（除非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各保荐机构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相互独立。任一保荐机构不应对另一保荐机构的义务履行承担责任，且任一保荐机构的违约或不履行或失责行为不构成另一保荐机构的违约或不履行或失责行为。任一保荐机构对于因另一保荐机构采取*

的行动或提出的意见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损坏或债务，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注：适用于联合保荐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选）

第 7 条 信息沟通方式

7.1 甲乙双方的信息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书面信息交换、现场核查、列席会议等。

7.2 书面信息交换途径为当面送达、特快专递、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信息的一方应在发出的同时以电话通知对方（当面送达除外）。当面送达的，收取信息的一方应当签收。采用特快专递的，在专递发出后3个工作日视同该信函送达。采用传真的，发件人传真机生成发送成功的确认时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的，邮件发出当日视同送达。

7.3 甲方指定专门人员作为与乙方信息沟通人员。乙方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核心负责人员作为与甲方联系沟通的人员。

7.4 甲方应在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或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之前至少提前【】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拟报送及披露的文件，该文件应与甲方拟报送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文件及最终披露内容一致。乙方应当尽快审阅甲方提交的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文件，如有需要应对此发表意见。

7.5 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程、议案内容及会议的决议公告，会议通知内容应与甲方提供给拟参加会议股东、董事、监事的会议资料完全一致。有关会议通知应当在发送给拟参加会议股东、董事、监事的同时发送给乙方。

7.6 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通知和决议，应当经甲方加盖公司印章确认；乙方出具的保荐意见，应当由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签字同时加盖乙方公司印章确认。上述文件应当为原件或者副本，副本应当标明“与原件完全一致”字样。

第 8 条 保荐费用与支付方式*（注：此处仅供参考。证券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情况与发行人自行商定费用安排条款，如分时间节点收费等。）*

8.1 双方同意，甲方聘请乙方作为保荐机构而应向乙方支付的保荐费用为人民币【】万元。【请补充保荐费的支付方式，是否含税等】

8.2 除第8.1款规定的保荐费外，甲方应负担乙方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补充其他费用类型】。

8.3 双方同意，如乙方预付其他费用的，就该等由乙方预付的其他费用，应由甲方【补充支付时间和方式】。

第 9 条 保密

9.1 乙方同意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与委任相关的保密信息都严格保密，除依据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和公告披露外，其余信息均不得向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人披露。乙方有权在甲方特别允许或满足合规条件时对第三方进行披露，但该等第三方机构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并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9.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或口头建议(包括任何意见或报告)，或者乙方和甲方之间与保荐工作有关的任何交流，应仅能由甲方所使用及依赖，而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所使用或依赖，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所聘请第三方机构中的专业顾问除外，但该等顾问不得依赖该等建议或交流)。甲方也同意对本协议条款保密。

9.3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第 10 条 赔偿/责任

10.1 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或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文告以及保荐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可根据双方约定补充违约责任启动情形】，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依据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可根据双方约定补充其他损失】，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充分赔偿。

10.2 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不包括甲方自身签署的对赌协议可能导致的损失、甲方上市后预期收益等间接损失）依法予以赔偿。因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隐瞒信息的，或甲方及上述主体违反全面配合乙方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义务的，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将不承担本款中的赔偿责任。

10.3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0.4 本协议之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之日期支付相关款项，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及延付罚息，延付罚息按每日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计算。

10.5 *（甲方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与投资者和解、委托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0.6 *（若乙方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先行赔付承诺，因甲方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而启动或者被要求启动先行赔付程序后，可以依法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甲方同意于乙方启动先行赔付程序且支付赔偿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在责任范围内对乙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具体赔偿事项】）。*（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0.7 乙方就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乙方及相关人员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或乙方在就本项目的有关法律诉讼程序中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 11 条　协议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保荐期间届满之日或根据本协议第12条规定终止之日。

第 12 条　协议终止/继续生效

12.1 在甲方刊登证券发行文件前，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甲方与乙方终止本协议的，甲、乙双方应当自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12.2 在甲方刊登证券发行文件前，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 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失实，或具有误导性成份或未得到履行;

(3) 乙方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经充分、广泛、合理地调查后所作的判断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且并未得到甲方或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就此作出满意的解释或者出具充分的证据;

(4) 乙方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或其判断与前述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且并未得到其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就此作出满意的解释或出具充分证据;

(5) 根据乙方合理判断，发生或预计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计导致本次发行与上市出现实质障碍或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主张其权利，或者继续履行本协议将导致乙方发生损失及/或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调查及/或被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相关各方提起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6) 证券交易所或者证监会就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否定意见，或甲方未如期获得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同意意见和证监会的注册。

12.3 在甲方刊登证券发行文件前，乙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第6.2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2.4 在甲方刊登证券发行文件后至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存在合理理由的，甲、乙双方可以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的双方应当自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乙方被证监会撤销保荐业务资格的，本协议分别自甲方与新的保荐机构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证监会撤销保荐业务资格之日自动终止。

12.5 不可抗力:

(1) 在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的履约能力丧失致使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或对本次保荐工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障碍，双方均有权在本协议规定的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暂缓执行或终止本协议；

(2) 依本款第(1)项解除本协议时，双方均免除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6 无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或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终止后，所有义务不再持续但:

(1) 甲方应支付乙方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工作在终止日前已发生的其他费用；

(2) 甲方应按照已完成的保荐工作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保荐费；

(3) 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回在终止日之前已向乙方支付的保荐费（如适用）；

(4)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但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要求的情形下，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各方于本协议项下与持续督导有关的权利义务条款继续有效；

(5) 已产生的权利、债务或责任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继续生效；

(6) 本协议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及第 15 条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继续生效。

第 13 条　可分割性

13.1 本协议中某条款无效或不具强制执行力，其他条款不受任何影响。

13.2 如果按照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双方应立即将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代之以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替代条款的意图应最接近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的意图。

第 14 条　完整性

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附件）包含了甲方和乙方就保荐工作达成的全部协议和理解，并且取代了双方之前就该等事宜的所有先前的协议。每一方承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其未依赖任何（除本协议规定或引述外的）明示或默示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附属合同、保证，并放弃其因此可另行获得的所有权利和救济，但本协议不限制或排除一方因欺诈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协议中不包含（通过惯例或其他方式并入本协议的）任何默示条款。

第 15 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5.2 本协议双方选择如下【】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仲裁机构")】在【仲裁地】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仲裁应以【自行选定仲裁语言】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进行。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法院*（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6 条　通知

本协议各当事人的通知地址如下：

甲　方：

【】公司

收件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 】

收件人：【 】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传　真：【 】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 】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约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第 17 条　　利益冲突、廉洁从业与其他

17.1 甲方确认，包括乙方在内的乙方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提供证券、投资银行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如：证券保荐与承销、证券交易及证券经纪活动、外汇交易、商品交易和衍生产品交易，以及提供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融资和财务顾问等服务】*。在日常的业务活动中，乙方集团可能在任何时候自营或代其客户对有可能涉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权益证券或债务证券或优先债务、对可能涉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任何货币或商品、或者任何相关的衍生工具持多头或空头盘，或进行买卖或其它交易。此外，乙方集团可能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公司在其日常业务活动中提供经纪服务。甲方理解并确认：

(1) 上述情形可能产生利益或职责冲突，因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可能会与乙方或乙方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其他职责或利益产生冲突；

(2) 由于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的规定，或涉及乙方集团对第三方的保密责任，乙方将不会向甲方披露上述交易、服务或行为等方面的信息。

17.2 对于存在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如乙方从事以下服务、交易或行为时不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则乙方有权从事该等服务、交易或行为，甲方同意豁免乙方集团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导致的所有责任，并且乙方集团为其自身利益有权保留任何相关报酬或收益：(以自营或其他方式)从事与甲方或第三方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就任何事宜为其自身或第三方采取行动。乙方确保：

(1)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

(2) 按照本协议第 9 条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7.3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保荐代表人支付额外的保荐工作报酬、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甲方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其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7.4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17.5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第 18 条　效力与文本

本协议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持【 】份，其余由乙方保存并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作为保荐机构）关于【】之保荐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作为保荐机构）关于【】之保荐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荐相关事项之协议

【 】公司

（作为发行人）

及

【 】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

【 】

（作为保荐机构）

关 于

【项目名称】

保荐相关事项之协议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下列各方签署：

甲方：【 】公司（作为发行人）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乙方：【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住所：【 】

法定代表人（【若乙方为自然人本处填写身份证号】）：【 】

【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住所：【 】

法定代表人（【若乙方为自然人本处填写身份证号】）：【 】

【注：乙方若为多人（包括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均需列示】

丙方：【 】（作为保荐机构）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鉴于：

(1) 丙方为甲方【项目名称】之保荐机构（以下称“丙方”或“保荐机构”）与甲方于【 】日签订了《【 】之保荐协议》（以下称“保荐协议”）。

(2) 甲方、乙方充分理解，丙方作为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以及保荐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荐职责，丙方只有在甲方、乙方的全力协助和合作之下才能履行这些职责。

(3) 甲方和乙方应当全力配合丙方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乙方和丙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配合丙方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以下称“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乙方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以及保荐协议、本协议的约定配合丙方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向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保荐期间内持续有效），并确认丙方系依据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和保荐协议：

（1）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与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并无抵触；不存在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等；不会因为与任何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其履行其在

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不要求或者协助甲方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3）不损害甲方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

（4） 如甲方、乙方在申请文件、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的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5） 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的规定，承诺自身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甲方资源、保障关联交易（如有）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6） 严格履行其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

（7）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乙方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乙方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 要求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保荐服务；

（2）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 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配合、并督促甲方全面配合丙方的保荐工作；

（2） 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的要求和丙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或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确保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丙方*（注：可以补充约定：将相关文件提供给丙方，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i.向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则应立即书面通知丙方；

ii.向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有任何修正、更新或任何其他变动，则应立即向丙方通知该等变动，并将该等变动之后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及时传送丙方，并确认该等传送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与原件保持一致；

（4）甲方(含甲方所控制的企业)出现或者将要出现保荐协议约定的通知情形的，应当确保和督促甲方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丙方，并按保荐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将相关文件送交丙方，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的要求发表意见或履行公告义务；

（5） 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的要求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范运作制度，严格内部控制，确保甲方符合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各项条件和有

关规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 不损害甲方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

（7）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先行赔付

【乙方承诺，因甲方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先行赔付。】【甲方、乙方确认并认可丙方依据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与上市作出的先行赔付承诺。】*（注：根据实际情况择一）*

【补充约定的先行赔付追偿安排】

第四条 赔偿/责任

本协议的各方同意，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和保证，或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的规定，导致丙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和经济索赔的，乙方将向丙方赔偿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法律开支、*【补充双方约定的其他开支】*）。

第五条 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各方选择如下【 】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仲裁机构”)】在【仲裁地】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仲裁应以【自行选定仲裁语言】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进行。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 】法院*（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除非本协议另行约定，本协议中所用词语或简称与保荐协议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七条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情形下，由其本人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公司（作为发行人）及【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 】（作为保荐人）《关于【 】保荐相关事项之协议》签署页）

甲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 】公司（作为发行人）及【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 】（作为保荐人）《关于【 】保荐相关事项之协议》签署页）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是自然人】本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 】公司（作为发行人）及【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 】（作为保荐人）《关于【 】保荐相关事项之协议》签署页）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解释与适用

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人员条件相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中证协发〔2021〕169号)

（行业内发布）

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2号——关于《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中证协发〔2021〕220号)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的规定，协会制定了《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2号——关于<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一、承销机构内部约束线应包含绝对值内部约束线与费率内部约束线。承销报价突破绝对值内部约束线与费率内部约束线任何一个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特批程序，并向协会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专项说明。

二、承销机构选择接受的价格低于自身绝对值内部约束线与费率内部约束线任何一个的，应当向协会提交专项说明。

三、承销机构向协会提交的专项说明应当符合协会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协会收到承销机构报送的专项说明后，对专项说明进行审阅。专项说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协会通过报送系统将其退回，承销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修改并提交。承销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修改并提交的，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专项说明。

四、承销机构在承揽项目时，不论通过投标方式或非投标方式，均应执行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制度。

五、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线为各承销机构自身收入的内部约束线，并非拟开展的具体项目中所有承销机构的总收入约束线。

六、发行主体拟选聘多家承销机构的，各承销机构应审慎计算自身可能获得的收入，且潜在的销售奖励不应提前计算在内。债券项目拟选定承销机构家数存在区间的，按照区间上限计算，如选3至4家主承销商，承销机构在计算可能的收入时应按4家计算；

未明确承销机构家数的，按照拟发行主体最近一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商家数计算；拟发行金额存在区间的，按照区间下限计算；未明确承销比例分配的，按照承销额度均分计算；未明确拟发行金额的，按照发行主体最近一次发行债券的批文或无异议函额度计算。

七、发行主体未确定债券拟发行期限的，各承销机构应审慎计算自身可能获得的收入，例如不超过 5 年的发行期限应按照目前市场中普遍的第 3 年投资者有回售选择权的业务模式计算，即应按照 3 年可获得的收入计算。

八、多期发行的，若以批文为单位报价，则以该报价对标自身绝对值内部约束线与费率内部约束线，突破其一即应向协会提交专项说明；若在某期债券发行前承销机构需重新报价，各承销机构报价时仍应根据本期拟发行额度，对标自身绝对值内部约束线与费率内部约束线，突破其一即应向协会提交专项说明。

九、专项说明材料不达到规定要求的，承销机构应当及时补正；专项说明未能合理说明突破内部约束线原因以及应当报送专项说明未报送的，协会视情形对其开展问询、要求回应、约谈、自律检查或启动自律措施实施程序；不实施问询或要求回应或约谈的，将纳入专项说明库，持续监测监控。

十、协会定期根据专项说明报送情况以及相关债券项目发行完成情况筛选承销机构进行自律检查。自律检查时，检查范围不限于专项说明涉及的承销报价突破内部约束线的项目。

十一、承销机构应当加强公司债券内部约束制度的合规管理，协会仅对公司报送的内部约束线是否明显有失客观与公允作出提示并存档备查。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适用<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相关条款的意见》（中证协发〔2021〕59 号）、《关于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相关事

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141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年9月28日

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4 号-关于《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保证金管理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中证协发〔2021〕277 号)

（行业内发布）

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6 号——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布，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

(中证协发〔2024〕84 号)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另类子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私募子管理规范》,与《另类子管理规范》合称两部规范）的规定，协会制定了《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6 号——关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另类子管理规范》第二条第四款“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另类子公司可以开展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业务，并遵守如下规定：一是证券公司应当坚守主责主业，做好业务划分，避免同业竞争；二是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同时从事前述业务，确有必要同时从事的，应当由母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区域、客户类型等方面，自主统筹制定划分方案，避免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2.另类子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做好业务划分。

二、关于《另类子管理规范》第十二条。

本条规定是针对另类子公司从事跟投、新三板、定增等业务而持有境内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以及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成为上市公司股票后，如何与母公司合并计算相关风控指标，并非允许另类子公司直接开展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业务。

另类子公司持有证券的规模与母公司合并计算后，应当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管指标要求，因跟投（仅限强制跟投）和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成为上市公司股票，导致相关风控指标被动超标的，可不认定为违规情形，但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

三、关于《另类子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和《私募子管理规范》第十八条“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2、持续督导期间，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在切实做到与母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可以依法投资母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

四、关于《另类子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四)项和《私募子管理规范》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解决历史遗留的员工人事关系、缴纳社保等问题，允许两类子公司在确有实际需要的前提下设立分公司。由证券公司就两类子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事项提交以下说明文件：

1、两类子公司所属证券公司、名称和注册地、拟申请的分公司所在地等基本信息。

2、两类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业务管理能力、业务人员等基本情况。

3、申请设立分公司的具体原因。

4、对分公司后续的风控合规覆盖情况。

上述说明文件需加盖公章报证券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同时两类子公司须将该事项作

为重大事项按要求向协会进行临时报告。

私募子公司的分公司不允许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二级管理子公司不得设立分公司。

五、关于《另类子管理规范》第四十二条“非证券金融服务的子公司”的相关说明和要求。

本条款中的“非证券金融服务的子公司”是指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已依照相关程序合规设立的主要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自身提供物业、员工培训、信息技术等服务的下设机构，参照《另类子管理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不要求成为协会会员。

现存非证券类、非基金管理类的金融或者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区分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属于第三方支付机构、区域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股交中心）、融资租赁等纳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并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自身整体风险特征的，如监管部门无异议，予以保留。未纳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不予保留，亦不允许新设。

（二）从事大宗商品、场外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主业提供对冲、辅助等服务的机构；以及为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证券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挂牌推荐、发行可转债等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机构，在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特征，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母子公司业务隔离、风险隔离的前提下，如监管部门无异议，予以保留。

六、关于私募子公司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的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强化监管、防控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要求，私募子公司与经政府或部委认可的投资机构、国家重点扶持产业龙头企业、知名外资机构（以下简称三类

机构）合作等特殊情形下，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应符合以下要求：

1、证券公司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已经完成；

2、新设的二级管理子公司与证券公司及其下设其他机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利益冲突；

3、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子公司经营管理良好，距离设立上一家二级管理子公司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4、最近 2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最近 1 年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5、以证券公司为主体向监管部门报送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的相关材料。

三类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经政府或部委认可的投资机构，原则上是指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与此类机构合作申请成立二级管理子公司的，须具副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者国家有关部委书面同意的证明材料；北京、上海、深圳、广东的金融服务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同意的证明材料，亦予以认可。

2、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指国务院或者国家部委发布的现行有效文件明确支持发展的行业。龙头企业原则上是指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企业：一是中央企业或其下属一级子公司（需持股 51%以上，一级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可放宽为相对控股，下同）；二是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小 100 指数或创业板指数的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一级子公司；三是近两年至少有一年曾名列国内企业 500 强的企业或其下属一级子公司。

3、知名外资机构，原则上是指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机构：一是近两年至少有一年曾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的企业，或者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或其他核心子公司（指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之一占母公司比重达 50%以上的子公司，下

同）；二是近两年至少有一年在 PEI300 全球私募股权机构排名中曾进入前 100 位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者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或其他核心子公司。

与上述三类机构合作的，原则上不得引入三类机构以外的第三方股东，但是以下两种情形除外：一是经地方政府或者有关国家部委明确同意，且持股比例低于三类机构；二是与三类机构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机构，且持股比例低于三类机构。

七、关于两类子公司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

因“股权补偿”“司法拍卖”“以股抵债”等被动承接股权的，以及私募子公司通过并购基金等，可能出现大比例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或成为控股股东的情形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有关投资和业务的性质进行综合判断，不得参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但考虑到并购基金等业务的特殊性，允许私募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对目标企业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

八、关于证券公司两类子公司向协会报送月度报表、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的相关要求。

按照《另类子管理规范》第三十六条和《私募子管理规范》第三十四条的要求，月度报表须于每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两类子公司通过协会会员信息系统报送，报送通道将在第十个工作日 24 时关闭，逾期补报需提出申请，需退回修改的，可致电协会工作人员申请退回修改一次，请公司在提交前仔细核对相关数据；年报的报送通知及要求将由协会在下一年度提前发布通知，请公司及时关注，按要求报送；临时报告也将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报送，公司应按要求及时报送。

九、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

的答复》《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期）》同时废止。

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7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证协发〔2024〕277 号）

为正确理解与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第四条关于网下投资者报价偏离度显著较高、网下投资者报价一致性显著较高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现将报价偏离度显著较高、报价一致性显著较高监测指标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报价偏离度显著较高

$$\text{报价偏离度} = \frac{\text{拟申购价格} - \text{上市后一定期间成交均价}}{\text{上市后一定期间成交均价}} \times 100\%$$

协会以三个月为一个监测期，对网下投资者报价申购行为进行回溯验证，重点关注下列情形：

（一）报价较上市后 6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的偏离度为+80%以上或者-90%以下；

（二）报价较上市后 1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的偏离度为+80%以上或者-90%以下。

二、报价一致性显著较高

协会以三个月为一个监测期，以任意两个投资者为一组，对监测期内每组投资者报价依次按照报价相同以及高度相似项目比例、共同参与的项目数量、投资者的报价时间等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进行降序排列。根据排序结果，对网下投资者频繁出现报价相同或

者高度相似的异常报价情形予以重点关注。共同参与的项目数量明显较少的情况不纳入统计。

投资者未对公司基本面作深入研究分析，使用相同报价策略导致出现报价相同或者报价高度相似异常报价情形的，视为报价一致性显著较高。

三、相关指标确定和调整机制

协会会同证券交易所根据自律管理需要以及市场变化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和调整投资者报价偏离度显著较高、报价一致性显著较高的具体监测参数或者投资者比例。

协会与证券交易所对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进行监测监控，相关监测指标按照不同市场分别统计。

四、附则

本适用意见所称网下投资者报价高度相似，是指不同投资者在同一项目中任意一档报价相差一定金额及（或）一定比例之内的情形；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本适用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律规则适用意见第 5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中证协发〔2023〕19 号）同时废止。

团体标准

证券公司投诉处理标准

（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

（中证协发〔2024〕92 号）

（略）

证券公司客户回访标准

（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

（中证协发〔2024〕92 号）

（略）

证券业商用密码应用上线指南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2024 年 6 月 21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4〕118 号）

（略）

证券业区块链电子数据存证应用规范

（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2024 年 7 月 29 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4〕163 号）

（略）

证券公司数字化能力成熟度指引

（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0月11日发布并生效）

（中证协发〔2024〕230号）

（略）